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 1998-2003

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0238-057-8

I .峨...II .峨...III.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IV.

K29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527 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

编者：《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徐宏罗滔

出版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100732

网址：<http://www.fzph.org>

发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策划设计：四川量度广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028-85560985

印刷：四川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1/16

印张：46.5

字数：1170 千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册

ISBN 978-7-80238-057-8/K·821 定价：28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立克幸福

副主任：李竹陈建明胡玉全

成员：李柿范乐军曾建文杨宏饶勇

吴兴伦甘酉华饶德宣谭研平甘映均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饶德宣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审稿委员会

主任：廖策军

副主任：立克幸福

成员：

张少雨鲁力曲木双双雷静高明辉李勇

陈建明吴兴伦李竹张黄荣朱泠范乐军
曾建文杨宏徐树祥甘映均甘酉华邓永书
饶德宣屈别惹古张文林
审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饶德宣
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峨边彝族自治县志》审稿小组
组长：康广富
成员：周德平陈致英王学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编辑部成员
主编：饶德宣
编辑：
李万祥李德安苟德义李先俊赵大伦郑泽林
碾者美时廖国位苟长征曹建强孙平宋文光
刘大志吴天全鲁国清
特邀编审：夏玉政
彝文翻译：阿库阿兴
保密审查：屈别惹古
封面和封底设计：阿余木呷
打印：辛华
提供照片主要单位和个人：
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宣传部档案局文化馆养路段
川南林业局
曾建文饶德宣张秀莲宋芳丽丁万清李先俊赵大伦
吴致远苟长征王永春曹建强郭云城唐琳胡敬元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编目责任
编目征求意见稿讨论送审稿修定统稿编审
地图
照片
序
凡例编辑部编辑部编辑部夏玉政
概述饶德宣饶德宣饶德宣夏玉政
编年纪事饶德宣饶德宣饶德宣夏玉政
第一编政区李先俊李先俊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编人口曹建强曹建强饶德宣夏玉政
第三编党群苟德义苟德义饶德宣夏玉政
宋文光宋文光饶德宣夏玉政
第四编政权政协李德安李德安饶德宣夏玉政
苟德义苟德义饶德宣夏玉政
第五编政法苟长征苟长征饶德宣夏玉政
第六编军事苟德义苟德义饶德宣夏玉政
第七编民政李先俊李先俊饶德宣夏玉政
第八编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苟长征苟长征饶德宣夏玉政
第九编经济综合管理廖国位廖国位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编农业李万祥郑泽林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一编林业李万祥郑泽林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二编畜牧李万祥郑泽林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三编水利电力李先俊李先俊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四编工业赵大伦赵大伦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五编交通赵大伦赵大伦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六编规建国土移民环保李先俊李先俊饶德宣夏玉政
编目征求意见稿讨论送审稿修定统稿编审
第十七编邮政电信苟长征苟长征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八编商业赵大伦赵大伦饶德宣夏玉政
第十九编旅游李先俊李先俊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十编金融保险赵大伦赵大伦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十一编财政税务孙平孙平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十二编教育曹建强曹建强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十三编科学技术廖国位廖国位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十四编文化体育曹建强曹建强饶德宣夏玉政
刘志刘大志饶德宣
第二十五编医药卫生曹建强曹建强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十六编社会风俗碾者美时碾者美时饶德宣夏玉政
鲁国清鲁国清饶德宣夏玉政
吴天全吴天全饶德宣夏玉政
赵大伦赵大伦饶德宣夏玉政
第二十七编人物李先俊李先俊饶德宣夏玉政
附录文献饶德宣饶德宣饶德宣夏玉政
补遗饶德宣饶德宣饶德宣夏玉政
后记编辑部编辑部饶德宣夏玉政

序

峨边历史悠久，自唐麟德二年（665年）建县，至今已有1350多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的祖先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耕耘劳作，繁衍生息。纵观千年历史风云，峨边的发展历程就是一部艰苦奋斗、锲而不舍、百折不回的历史，勤劳、勇敢、执着的彝汉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了峨边。站在世纪交汇的今天，我们欣然发现生机勃勃的峨边已经成为小凉山的一颗明珠，这正是峨边彝汉各族人民前赴后继、不懈奋斗的结晶，是彝汉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峨边的历史。

古人云：盛世修志。修志之目的，在于总结历史，启迪、教化后人以史为鉴，以史明志。回顾峨边修志工作，大致经历了从清光绪七年（1881年）至1994年共113年时间，成果有《峨边厅舆图》，全书10000余字，编目仅疆域、建置、关隘、营制、边务等，内容简略。光绪后期，由李宗皇、李仙根等编写的《峨边县志》，于民国4年（1915年）成书，全书分四卷，125000余字，在《峨边厅舆图》基础上增设了图表、食货、礼俗、贤能、风义、祥异、边荒、艺文等分志。198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对编修地方志极为重视，将其作为一项认识过去，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大事，全力投入县志编修工作，1994年新编《峨边彝族自治县志》公开出版，全书109.5万字。新编县志本着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反映了1949年之前峨边历史和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彝汉人民进行民主、民族工作改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业绩。

2003年，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轮修志工作，续修《峨边彝族自治县志》

（1988~2003）》，3年来，经过县志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全体同仁的辛勤工作，续修县志（1988~2003）稿成问世。续修县志汇集了自然、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旅游和社会各方面的大量史料，全面客观地记述和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治县成立以来，峨边彝汉人民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坚持宣传贯彻“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思想，以自己的智慧和开拓创新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反映了在改革发展中所遇到的艰难和曲折。让我们以志书为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定改革开放和发展思想不动摇，树立科学发展观，奋发进取，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峨边跨越式发展，打造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强县再续辉煌。

续修县志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的出版，凝聚着全县各族各界人士和修志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是各方通力合作的成果。在此，向为续志工作默默奉献，做出积极努力的各届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愿该书在帮助人们进一步认识峨边、了解峨边、建设美丽富饶新峨边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为了峨边更加光辉美好的明天，让我们携起手来，万众一心，团结拼搏，再续历史，共创未来。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立克幸福

2006年12月8日

凡例

凡例

续修《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力求史事清楚，数据准确，以新的思想和修志理念，客观真实地反映峨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治县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关怀下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一、《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由序、概述、编年纪事、专志各编、前志（1994年版《峨边彝族自治县志》）补遗和附录组成。概述，总揽全书，综叙县情。编年纪事，纵贯时限，略记峨边彝族自治县在本时限内各方面的大事、要事和新事。专志按事物性质，横列门类，纵记史实，突出彝族、汉族社会风俗和民间文化内容。人物遵“生不立传”原则不分峨边籍和外籍，选取对峨边的革命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分立传人物和简介人物两种形式入志，均以姓氏笔划为序。党群和军事专志附民兵、参军立功人员、英模和劳动模范名单。附录收录重要文献和本志编修情况。

二、断限，上限1988年，背景过渡交代适当延长，下限2003年。《编年纪事》、《人物》、《主要企业简介》延至2006年。干部名录中的县四大家主要领导名录及工会一节中的劳模简表上延自1950年县的新政权建立后，下延至2006年，科局级干部名录上延至1988年，下延至2003年。地图：根据目前自治县区域现状采用手工绘制区位图。

三、本志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公正地记述峨边的历史和现状。以文为主，采用叙述文体，寓观点于史实的记叙之中，辅以图、表和照片（照片不受时限）。

四、政区、机关名称和地名，均采当时称谓。历史地名，第一次出现时，夹注现地名。

五、时间记述，一律用公元纪年。清代以前的用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年月日均用汉字；民国时期及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字。

六、数字记述，凡表示数量的，包括百分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业名称、农历年月日、几分之几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

七、计量，用现行标准计量单位记述。历史上的某些史实计量，用当时的计量单位，夹注现行标准计量单位。

八、结构层次为：编、章、节、目。节后的第一层次采用“一”、第二层次用“（一）”、第三层次“1”表述。夹注加括号随文。

九、资料：采自档案、正史、专著、报刊以及口碑等，经考证鉴别后载入。涉及国民经济收入、财政收入、人口等均采用统计公布数据。

目录

目录

地图()

照片()

序(5)

凡例(6)

概述(1)

编年纪事(6)

第一编政区(40)

第一章区划 (40)

第一节撤区前 (40)

第二节撤区后 (40)

第二章县城 (41)

第一节基本概况 (41)

第二节城址变迁 (41)

第三节街路状况 (41)

第四节市内交通运输 (42)

第三章乡镇 (42)

第一节建制镇 (42)

第二节乡 (56)

第二编人口(79)

第一章人口状况(80)

第一节普查 (80)

第二节分布 (81)

第二章构成 (83)

第一节民族 (83)

第二节年龄 (83)

第三节性别 (84)

第四节文化 (86)

第五节家庭 (87)

第六节职业 (88)

第三章计划生育 (89)

第一节宣传教育 (89)

第二节政策措施 (90)

第三节技术服务 (92)

第三编党群(94)

第一章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94)

第一节组织状况 (94)

第二节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 (95)

第三节工作机构	(97)
第四节党务纪要	(98)
第五节机要工作	(101)
第六节信调政研工作	(102)
第七节组织工作	(103)
第八节宣传工作	(142)
第九节统战工作	(145)
第十节老干部工作	(147)
第十一节民工委工作	(148)
第十二节保密、督查、信访	(151)
第十三节党校工作	(152)
第二章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委	(153)
第一节组织机构	(153)
第二节党风廉政建设	(154)
第三节监察工作	(156)
第四节案件查处	(157)
第三章群团	(159)
第一节工会	(159)
第二节共青团、少先队	(162)
第三节妇女联合会	(164)
第四节工商联	(167)
第四编政权政协(169)	
第一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69)
第一节人大代表的选举	(169)
第二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170)
第三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172)
第四节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行使	(173)
第五节乡镇人大机构	(177)
第二章人民政府	(178)
第一节县人民政府组织机构	(178)
第二节县人民政府工作职能	(179)
第三节施政方式	(180)
第四节会议制度	(181)
第五节公文审批	(182)
第六节作风纪律	(183)
第七节事务工作	(183)
第三章人民政协	(187)
第一节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187)
第二节参政议政	(189)
第三节提案工作	(190)
第四节文史工作	(191)
第五编政法(192)	
第一章综述	(192)
第一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2)

第二节政法队伍建设	(194)
第二章公安	(195)
第一节治安管理	(195)
第二节刑事侦查	(195)
第三节户籍管理	(196)
第四节道路交通管理	(197)
第五节看守、拘留、收容审查	(197)
第六节劳动教养	(198)
第七节禁毒工作	(198)
第三章检察	(198)
第一节审查批准逮捕	(199)
第二节公诉与抗诉	(199)
第三节经济检察与反贪污贿赂	(200)
第四节法纪检察	(200)
第五节监所检察	(200)
第六节民事行政检察	(201)
第七节控申检察	(202)
第四章审判	(203)
第一节刑事审判	(203)
第二节民商(经济)审判	(204)
第三节行政审判	(206)
第四节执行工作	(206)
第五节告诉、申诉工作	(207)
第五章司法行政	(208)
第一节普法宣传教育	(209)
第二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	(210)
第三节公证工作	(211)
第四节律师工作	(212)
第六编军事	(214)
第一章机构建设	(214)
第一节机构	(214)
第二节建设	(215)
第二章兵役	(216)
第一节兵源管理	(216)
第二节兵员征集	(217)
第三章武警部队	(218)
第一节武警峨边彝族自治县中队	(218)
第二节武警峨边彝族自治县消防大队	(219)
第四章民兵	(220)
第一节民兵整组	(220)
第二节民兵训练	(221)
第三节维护社会治安	(223)
第四节支援地方建设	(223)
第五章国防动员	(224)

第一节领导机构	(224)
第二节国防教育	(224)
第七编民政	(228)
第一章优抚安置	(228)
第一节双拥工作	(228)
第二节优属抚恤	(228)
第三节退伍军人安置	(229)
第四节褒扬烈士	(230)
第二章基层政权建设	(230)
第一节村民委员会建设	(231)
第二节居民委员会建设	(231)
第三章社会救助	(233)
第一节抗灾救灾	(233)
第二节扶持贫困户	(234)
第三节五保、低保	(234)
第四节筹集福利资金	(235)
第四章社会事务	(235)
第一节婚姻登记	(235)
第二节殡葬改革	(236)
第三节社团登记	(237)
第五章区划地名	(237)
第一节行政区域勘界	(237)
第二节地名管理	(238)
第六章残疾人工作	(238)
第一节残疾人康复工作	(239)
第二节关爱残疾人工作	(239)
第八编人事劳动社会保障	(242)
第一章劳动管理	(242)
第一节用工形式	(242)
第二节劳动仲裁	(243)
第三节劳动监察	(243)
第四节劳动安全监管	(243)
第五节待业管理	(244)
第六节就业培训安置	(245)
第二章干部管理	(245)
第一节干部(公务员)状况	(245)
第二节干部招聘、录用	(247)
第三节干部考核、培训	(248)
第四节公务员制度	(248)
第五节人才交流	(249)
第六节科技干部管理	(249)
第三章职工福利	(251)
第一节工资制度	(251)
第二节津贴、补贴、奖金	(252)

第三节停薪留职人员待遇	(253)
第四节离休退休管理及其待遇	(253)
第四章社会保障	(256)
第一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256)
第二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256)
第三节医疗保险	(257)
第五章机构编制	(257)
第一节行政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258)
第二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259)
第三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259)
第九编经济综合管理	(261)
第一章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261)
第一节计划体制改革	(261)
第二节计划编制及发展战略研究	(262)
第二章国民经济统计	(266)
第一节统计管理	(266)
第二节统计调查	(266)
第三节咨询与监督	(267)
第三章工商行政管理	(268)
第一节管理体制	(268)
第二节企业登记管理	(268)
第三节市场建设与管理	(269)
第四节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270)
第五节经济案件查处	(271)
第六节经济合同管理	(271)
第七节商标、广告管理	(271)
第八节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	(272)
第四章质量技术监督	(273)
第一节管理体制	(273)
第二节计量管理	(273)
第三节标准化管理	(275)
第四节产品质量监督	(276)
第五节防伪打假	(276)
第六节特种设备监察	(278)
第五章物价管理	(278)
第一节价格改革	(278)
第二节物价控调	(279)
第三节收费管理	(281)
第四节物价监督	(281)
第六章审计管理	(282)
第一节财政金融审计	(283)
第二节行政审计	(283)
第三节基本建设审计	(283)
第四节企业审计	(284)

第五节专项审计	(284)
第六节经济责任审计	(284)
第七节内部审计	(284)
第八节社会审计	(285)
第七章烟草专卖和盐政管理	(285)
第一节烟草专卖管理	(285)
第二节盐政管理	(287)
第八章物资行业管理	(288)
第一节物资管理机构	(288)
第二节物资管理体制	(288)
第三节物资供应	(289)
第十编农业(290)	
第一章管理体制	(290)
第一节村民委员会	(290)
第二节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制	(291)
第三节农业服务经营管理体系	(291)
第四节国有农场	(292)
第五节农村合作基金会	(293)
第二章耕地	(294)
第一节土、田变化	(294)
第二节土地类别分布	(294)
第三节耕地保护	(295)
第三章农业生产	(296)
第一节耕制	(296)
第二节种子	(298)
第三节农业技术推广	(299)
第四节水果生产	(301)
第五节茶叶生产	(301)
第六节蚕桑生产	(301)
第七节农土特产	(302)
第八节植物保护	(303)
第四章农机具	(304)
第一节农机具使用、推广	(304)
第二节农机监理	(305)
第三节机耕道建设	(306)
第四节农机企业	(306)
第五章农业综合管理开发	(307)
第一节稳定和完善农村经济基本制度	(307)
第二节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307)
第三节实施以工代赈扶贫项目	(308)
第四节农业综合开发	(309)
第十一编林业(310)	
第一章林业资源	(310)
第一节森林资源	(311)

第二节林副产品资源	(312)
第二章林业生产	(313)
第一节林工商(林场)企业	(313)
第二节林产品加工企业	(314)
第三章林业管理	(316)
第一节林政管理	(316)
第二节护林防火	(316)
第三节森林病虫害防治	(317)
第四节野生动植物保护	(317)
第四章天保工程与退耕还林	(318)
第一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318)
第二节退耕还林	(320)
第十二编畜牧	(322)
第一章饲养	(322)
第一节家畜	(322)
第二节家禽	(327)
第三节蜜蜂	(328)
第四节品种改良	(329)
第五节养殖大户	(330)
第二章饲草、饲料	(330)
第一节饲草	(330)
第二节饲料	(331)
第三章疫病防治	(332)
第一节防疫、检疫	(332)
第二节疫病治理	(333)
第四章畜牧业成果绩效	(334)
第十三编水利电力	(336)
第一章水利	(336)
第一节水利工程	(336)
第二节人畜饮水	(337)
第三节水土保持	(338)
第四节水政	(339)
第五节防洪工作	(339)
第二章渔业	(342)
第一节渔政	(342)
第二节水产	(342)
第三章电力	(343)
第一节水资源管理	(343)
第二节水电开发	(343)
第三节电网设施	(345)
第四节供电	(346)
第五节电气化县建设	(347)
第十四编工业	(348)
第一章企业体制改革	(348)

第一节企业发展	(348)
第二节企业转制	(350)
第二章经营主体	(352)
第一节 国有企业	(352)
第二节集体企业	(353)
第三节股份制企业	(353)
第四节私营企业	(354)
第三章行业	(355)
第一节森林采伐业	(355)
第二节印刷业	(356)
第三节电力业	(357)
第四节冶金业	(357)
第五节采矿业	(358)
第六节建材业	(358)
第七节建筑业	(359)
第八节机械业	(360)
第九节化工业	(360)
第十节食品业	(361)
第十一节缝纫业	(363)
第十二节其他	(363)
第四章乡镇企业	(365)
第一节发展概述	(365)
第二节经济指标	(367)
第三节主要产品产量	(368)
第四节管理	(370)
第五章主要企业简介	(371)
第十五编交通	(378)
第一章陆路	(378)
第一节便道	(378)
第二节机耕道	(379)
第三节公路	(379)
第四节铁路	(384)
第五节桥涵	(384)
第二章水路	(385)
第一节航道	(385)
第二节渡口	(386)
第三章运输	(386)
第一节人力运输	(386)
第二节机动车运输	(387)
第三节火车运输	(389)
第四节木船运输	(389)
第四章管理	(389)
第一节机构	(389)
第二节公路管理	(390)

第三节运输管理	(392)
第四节交通稽征	(394)
第五节公路收费	(394)
第十六编规建国土移民环保	(396)
第一章县城规划建设	(396)
第一节经营城市	(396)
第二节城区改造建设	(397)
第三节市政设施	(398)
第四节规范城市秩序	(400)
第五节城区环卫工作	(401)
第二章集镇建设	(401)
第一节规划及管理	(402)
第二节集镇建设	(402)
第三章房地产业	(403)
第一节房地产开发	(403)
第二节公房管理	(403)
第三节产权产籍管理	(403)
第四节房产交易管理	(404)
第五节房产抵押评估和危房鉴定	(404)
第六节住房制度改革	(404)
第四章建筑业管理	(405)
第一节建筑队伍管理	(405)
第二节建筑市场规范	(405)
第三节工程质量管理	(406)
第五章国土资源管理	(407)
第一节用地遗留问题处理	(407)
第二节建设用地管理	(408)
第三节土地详查	(409)
第六章矿产资源管理	(410)
第一节资源	(410)
第二节管理	(411)
第三节矿业发展	(413)
第四节矿产权出让	(414)
第五节矿产企业管理	(414)
第七章移民工作	(414)
第一节搬迁工作	(415)
第二节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416)
第三节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416)
第八章环境保护	(417)
第一节污染源	(417)
第二节监测与监督	(417)
第三节建设项目管理	(418)
第四节污染治理	(418)
第十七编邮政电信	(420)

第一章机构 (420)
第一节邮电局 (420)
第二节邮政局 (420)
第三节电信局 (421)
第四节移动通信峨边营业部 (421)
第二章邮政 (422)
第一节邮件与报刊 (422)
第二节邮路与投递及网络 (423)
第三章电信 (424)
第一节程控电话 (424)
第二节无线寻呼、移动通信及通信数据 (425)
第十八编商业(426)
第一章商业体制 (426)
第一节产权制度改革 (426)
第二节多元化商贸结构 (430)
第二章经营主体 (430)
第一节国有商业 (430)
第二节集体商业 (431)
第三节私营商业 (431)
第四节股份合作制商业 (432)
第三章网点行业 (433)
第一节网点集市 (433)
第二节粮油 (433)
第三节副食品 (434)
第四节日用百货 (435)
第五节农林土特产品 (436)
第六节出口商品 (436)
第七节农业生产资料 (436)
第四章餐饮服务业 (438)
第一节餐饮业 (438)
第二节服务业 (438)
第五章储运 (439)
第一节粮食储运 (439)
第二节供销储运 (439)
第十九编旅游(440)
第一章旅游资源 (440)
第一节景区划分 (440)
第二节景区、景点 (441)
第二章县级风景名胜区 (445)
第一节地理位置 (445)
第二节景区发现及考察 (445)
第三节景段分布 (446)
第三章省级风景名胜区 (446)
第一节首例公开报道 (446)

第二节科学考察史略	(447)
第三节科考成果	(448)
第四节对黑竹沟景区的肯定与支持	(448)
第五节景区、景段	(449)
第四章开发建设	(452)
第一节对外宣传	(452)
第二节景区建设	(453)
第五章旅游业管理	(454)
第一节组织管理	(454)
第二节旅游接待	(454)
第二十编财政税务	(455)
第一章体制	(455)
第一节财政	(455)
第二节税务	(456)
第二章财政管理	(457)
第一节预算管理	(457)
第二节公费医疗管理	(458)
第三节职工养老与失业保险基金管理	(459)
第四节城市居民低保资金管理	(459)
第五节预算外资金和票据管理	(459)
第六节住房公积金管理	(460)
第七节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460)
第八节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资金管理	(461)
第九节国有资产和国债管理	(461)
第十节农村税费改革	(462)
第十一节会计管理	(462)
第十二节财政监督和企业财务	(463)
第三章税收征管	(464)
第一节税种及税率	(464)
第二节农业税、农业特产税	(469)
第三节税收征管改革	(471)
第二十一编金融保险	(472)
第一章机构	(473)
第一节人民银行	(473)
第二节工商银行	(473)
第三节建设银行	(473)
第四节农业银行	(474)
第五节农村信用合作社	(474)
第六节保险公司(含财保、寿保)	(475)
第二章货币	(475)
第一节发行	(475)
第二节流通	(476)
第三章存贷	(478)
第一节存款	(478)

第二节贷款	(480)
第三节利率	(485)
第四章保险	(486)
第一节险种与收入	(486)
第二节理赔(给付)案例	(487)
第五章管理	(488)
第一节网点布局	(488)
第二节金融管理	(489)
第三节安全管理	(492)
第二十二编教育	(493)
第一章普通教育	(493)
第一节学前教育	(493)
第二节小学教育	(494)
第三节中学教育	(498)
第四节职业教育	(499)
第五节民族中小学教育	(500)
第二章成人教育	(504)
第一节农民教育	(504)
第二节职工教育	(505)
第三节老年大学	(505)
第三章教师队伍	(506)
第一节师资	(506)
第二节任用、待遇	(506)
第三节培训及进修	(507)
第四章教学教研	(508)
第一节学制课程	(508)
第二节招生考试	(509)
第三节勤工俭学	(509)
第四节教育科研	(510)
第五章管理	(510)
第一节教育制度	(510)
第二节教育经费	(511)
第三节教学设施	(512)
第四节教仪设施	(512)
第五节社会助教	(513)
第二十三编科学技术	(514)
第一章科技管理	(514)
第一节机构网点	(514)
第二节科技队伍	(515)
第三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516)
第二章科技工作和科研	(517)
第一节农业科技	(517)
第二节工业科技	(519)
第三节医药卫生科技	(520)

第四节	教育科技	(521)
第五节	科研成果与评审	(522)
第三章	科技普及	(522)
第一节	科普宣传	(522)
第二节	科技培训	(523)
第三节	科技咨询服务	(524)
第二十四编	文化体育	(527)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27)
第一节	文化活动	(527)
第二节	文物管理	(534)
第三节	新华书店	(536)
第四节	电影院	(536)
第二章	民间文学	(537)
第一节	故事、传说	(537)
第二节	歌曲、民谣	(541)
第三节	克哲、尔比	(549)
第四节	谜语	(551)
第三章	广播电视	(553)
第一节	设施建设	(553)
第二节	广电宣传	(555)
第四章	档案	(55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宣传	(557)
第二节	档案机构	(557)
第三节	档案管理	(558)
第四节	档案抢救与征集	(559)
第五节	档案资源开发利用	(559)
第五章	编史修志	(560)
第一节	史志机构	(560)
第二节	史志编纂	(560)
第三节	成果评审	(561)
第六章	体育	(562)
第一节	体育设施	(562)
第二节	训练与输送	(562)
第三节	群众体育	(562)
第四节	体育赛事	(563)
第五节	体育管理	(565)
第二十五编	医药卫生	(566)
第一章	防疫	(566)
第一节	公共卫生	(566)
第二节	疾病防治	(569)
第三节	计划免疫	(572)
第二章	医疗	(573)
第一节	县级医疗机构	(573)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577)

第三节职工医院	(578)
第三章保健	(579)
第一节妇幼保健	(579)
第二节初级卫生保健	(580)
第四章管理	(581)
第一节行政管理	(581)
第二节医政管理	(583)
第三节药品管理	(584)
第二十六编社会风俗	(586)
第一章彝族社会风俗	(586)
第一节衣食住行	(586)
第二节婚姻家庭	(592)
第三节彝族礼仪	(596)
第四节丧葬习俗	(597)
第五节伦理道德	(598)
第六节节日	(600)
第七节彝族关系称谓	(603)
第二章汉族风俗	(604)
第一节服饰	(605)
第二节饮食	(607)
第三节居住	(608)
第四节婚俗	(610)
第五节丧葬	(614)
第六节节日	(616)
第三章方言	(619)
第一节土语	(620)
第二节谚语	(622)
第三节歇后语	(624)
第二十七编人物	(627)
附录	(652)
文存	(652)
补遗	(691)
后记	(715)

概述

概述

峨边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小凉山区，与佛教圣地峨眉山毗邻。县城沙坪镇位于北纬 29°15′，东经 103°15′至 103°33′之间。东西宽 56 千米，南北长 73 千米，全县幅员面积 2395.05 平方千米。成（都）昆（明）铁路经过县城，省道 S306 线穿过县境，距乐山大佛 108 千米，是通往大凉山的门户。2003 年全县辖 6 个镇 13 个乡 129 个村 7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148883 人，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122195 人，非农业人口 26688 人，其中，彝族人口 46300 人，占 31.09%。

峨边地处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春迟，夏短，秋绵雨，冬长，四季分明，垂直差异明显，形成“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山顶戴雪帽，山脚百花

鲜”的气象景观。境内崇山峻岭，沟壑纵横，高差悬殊，最高马鞍山主峰海拔 4288 米，最低五渡大沙坝海拔 469 米。原始森林林海茫茫，山水交错，有大小溪河 42 条，水产资源极为丰富，野生鱼类 10 多个品种，娃娃鱼（大鲵）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林海中生长着成片的三月竹、八月竹和箭竹，为野生动物提供了生存繁殖的良好条件，珍稀动物种类繁多，以国宝大熊猫最为珍贵，还有四川山鹧鸪、短尾猴、红腹锦鸡、白腹锦鸡、羚牛、黑熊等。峨边春笋为享誉中外的山珍，名贵中药材有天麻、杜仲、黄莲、黄柏等。但因森林过度采伐，引水办电以及滥捕滥猎滥采，野生动植物和野生鱼类资源锐减，有的已濒临灭绝。

幅员辽阔，山高坡陡，物产丰富是自治县的显著特点。境内以坡地居多，坡度在 20 度以上占 48.2%，旱地为耕地的 91%，土壤为中性、微酸性和微碱性，壤土占 75%。农耕地有机质含量丰富、土层厚且肥沃，盛产茶叶、核桃、花椒、藤椒、花白云豆，素有大堡白菜、宜坪萝卜、雪山豌豆、杨村贡米（红花香米）、勒乌洋芋、万坪、杨河竹笋之称。

峨边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原生态、古朴、浓郁的彝族风情和汉族传统灯舞、民歌等构成多姿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过去彝族人民中就有“火史山（马鞍山）下出美人（指甘嫫阿妞），依达（河流）河畔有佳支（绸缎）”的妙传。从共和出土文物石斧，大堡镇火花村出土的石铤，在 1977 年原县属永乐公社新光大队九队（现金口河区永和镇）发掘的青铜柳叶剑考证，新石器时期已有人类在此劳动生活。汉建元六年（前 135 年），汉武帝派兵西进，开发“西南夷”，汉民族开始迁入，置州郡，峨边地区属犍为郡南安县（今乐山市）。元鼎六年（前 111 年），峨边属越西郡灵关道（今甘洛县东北）。唐麟德二年（665 年），朝廷“招慰”僚人，在沙坪设罗目县，治地隗和城（今沙坪镇）。宋时隶属峨眉县，元时隶属大理国虚恨部。明朝正德时期，大批汉民入川，落业普雄乡（今金口河区）、平夷堡（今大堡镇）等处。正德七年（1512 年），乡民附入峨眉籍，更普雄乡名归化乡。清嘉庆十三年（1808 年），从峨眉县分出，设峨边抚夷厅，厅治太平堡（今大堡镇）。民国 3 年（1914 年），改峨边抚夷厅为峨边县，民国 24 年（1935 年）属第五行政督察区。194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10 军和 16 军解放峨边沙坪、毛坪、新场等局部地区。1950 年 8 月 15 日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18 日县府从大堡迁沙坪），隶属川南行署乐山专区。1955 年 12 月 13 日隶属凉山彝族自治州由乐山专署代管。198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峨边县，设峨边彝族自治县，隶属乐山地区行署。同年 10 月 5 日，举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仪式。

彝族和汉族是峨边世居民族，峨边彝族是古侯、曲涅后裔，在距今 600 年左右，分别从大凉山迁入。彝族以“同祖先的兄弟”分家支，家支是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族联合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峨边彝语属汉藏语系，彝文是一种表音的音节文字，1974 年国家将彝文规范为 819 个单字。彝族人民特别好客，无论谁家都以酒肉饭食热情款待宾客，留客住宿，从不索取报酬。彝族以“抢婚”为俗，“背新娘”是迎亲的独具方式。彝族年节为“库色”。多在农历十月初一至十五之间（2002 年起，规定每年农历十月初五、初六、初七为彝族年节时间），其时家家杀猪宰羊，喝泡水酒，吃过年粑，串亲访友，载歌载舞，三日欢庆，日以继夜。

汉族，相传秦惠王移民万家于蜀时，就有秦人到峨边落户。在峨边，彝、汉两族世代相处，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汉族群众大都与彝族人民建立了深厚的情谊，相互“结拜”亲家，相互学习对方语言，相互交流生产技术、劳动互助、生活困难相互扶持，年节彼此祝贺。同村寨的汉彝，任何一方修房造屋、婚丧嫁娶，都要停下自己的事前去帮忙，为主人分忧解难，而且从不索取报酬。

解放前，广大彝族劳动人民为奴隶主所有，受其奴役统治。历代王朝与封建地主、豪绅及黑彝头人相勾结，压迫剥削彝汉人民，更兼烟毒蔓延，匪盗出没，彝汉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解放后，特别是 1956 年汉区和彝区分别进行了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和奴隶制度，彝族人民从奴隶社会一跃跨入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跨越封建社会的历史飞跃。从此，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县委、政府认真贯彻“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

区域自治”政策，既清除大汉族主义，又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建立民族自治乡、自治区，继而成立自治县。培养民族干部、团结彝族上层人士，彝族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管理民族内部事务，彻底结束了历代王朝“镇压”与“以夷治夷”的统治方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民族团结盛况空前，1988年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被国务院评为全国第二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0年10月，召开了全县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99个，先进个人199人。同年12月，峨边被国家民委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4年9月，在自治县成立10周年前夕，县委、县政府又召开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共表彰先进集体100个，先进个人200人。1997年10月，自治县人民政府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2001年9月，峨边又被省委、省政府评为2000年度四川省维护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先进集体。

峨边是典型的大山区县。过去，彝区刀耕火种，汉区全靠人畜力，农业生产力低下，工业方面仅有农具制作、木器加工、砖瓦生产，彝区制作银饰、羊毛毡等，解放初期全县工业总产值仅3万元，经济十分落后。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自治县的成立，生产关系发生变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力获得解放，经济有所发展，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开始逐步解决。但由于受自然条件、交通、信息、技术、人才等因素的影响，峨边工业、农业及其他社会事业仍比较落后，丰富的水、矿、林资源尚处于待开发状态，彝汉人民是端着“金饭碗”受穷，粮食不能完全自给，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的阴影仍然笼罩着全县彝汉人民。如何去除阴影，摆脱贫困，丢掉吃返销粮的帽子，使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提高经济水平，使彝汉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尽快得到改善，成为自治县亟待解决的问题。面对困难，县委、县政府一方面坚持改革开放思想不动摇，坚持依靠党的政策，特别是依靠党的民族政策的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向自治县倾斜，争取民族“两金”（开发基金、发展资金）和信用贷款，用民族政策和民族“两金”扶持农业和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另一方面，坚持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范围内，制定自治法规和政策，以优越于其他地方的特殊优惠政策，吸引境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助推民族经济发展。其次是对县属工业、商业实行挖潜改革，充分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全县经济增长，扭转工业经济落后局面。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不断深入，“无农不稳，无商不活，无工不富”的思想认识逐步形成，县委、县政府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机遇，经过大胆探索，不断总结经验，认定“办电兴工”是振兴峨边经济的唯一出路。1988年，制定了“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经济发展方针。在此“十六字”方针指引下，结合山区优势和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经济，坚持宜林则林、宜粮则粮、宜养则养、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积极发展庭院经济，把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流通环节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实现各种生产要素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根据邓小平同志1992年南方谈话精神，提出了“四放开”（思想放开、手脚放开、山门敞开、禁令让开）、“四背靠”（背靠大中型企业、背靠大中城市、背靠大口岸、背靠科研单位）、“四加快”（加快农业和林业两个基础建设、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加快新工业步伐、加快旅游业的开发）的号召。认为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有利于生产力水平提高、有利于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改善、有利于综合国力增强）标准就大胆地干、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同时放宽市场限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允许农民进城经商。在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的鼓舞下，县委一班人信心十足地带领全县彝汉人民开始步入了开拓创新、裕县富民的路子。为打消农民怕政策变的思想顾虑，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家庭承包责任制，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农民对土地的中长期投资，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经营效益。

资源开发，始终抓住林业不放，科学、合理采伐森林资源，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

大力造林、采育结合，确保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认真落实森林保护措施，对防护林、生态林、风景林严格保护，不予采伐。在保证采育结合的同时，积极稳妥兴办林工商企业，搞好木材深加工，提高木材商品率，增加销售收入，使林农得到实惠，使财政增收节源。充分利用峨边丰富的水能资源，在建设白沙河电站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顶住“银根紧缩”、贷款困难、开发资金缺乏的压力，力排保守思想对引资开发水电资源的阻挠，决定敞开山门，实行“低门槛”政策，制定优惠政策，引资开发水电事业。经过 11 轮洽谈，峨边与红华实业总公司达成协议，首次引资 1.9 亿元，在官料河中游修建了总装机 2×2.3 万千瓦的西河电站。随着引资办电经验的推广，峨边水电建设突破难关进入白热化，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集资办电的良好局面，一批中小型电站相继建成发电，无论在山上，还是在县城，哪里有水源，哪里就有电站，被省水电厅誉为电气化建设“自学成才”单位，建成国家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

水电业的蓬勃发展和电气化县的建成，带动了矿产资源和旅游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1988 年前，全县工业企业仅有水泥厂、电石厂、建材厂和粘土矿，工业企业总产值不足 2000 万元（当年价）。为全面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县委、县政府瞄准市场，把办电兴工作为发展经济的切入点，采取引资联办、入股分红、独资办厂、老厂技改扩建等方式，先后建起了峨简水泥厂、马嘶溪水泥厂、黄磷厂、化工厂、铁合金厂等。新型工矿企业的崛起，特别是高耗能工业的建立，不仅使矿产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而且解决了丰水期能源过剩问题，缓解了丰枯季节电力供求矛盾，解决了大批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同时带动和促进了第三产业的发展。人们感慨办电兴工和电气化建设带来的好处，编了一段民谣：“电气化电气化，电站修到家门下，加工照明全用它，城乡用电同网又同价”。改革开放的峨边，在“十六字”方针的指引下，民族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但是由于历史的、自然的因素，工业经济与外地和发达地区相比，还是比较脆弱，一些在“七五”、“八五”期间实行“拨改贷”政策，靠银行贷款发展起来的企业，大多规模小、国资少，管理上不去，吃大锅饭、资不抵债，产品老化，科技含量低，市场竞争力差，效益不明显，发展困难。县委、县政府经过认真调查研究，认为“立足县情，畜牧富县，工业强县”是峨边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于是在国家工业体制改革精神的趋动下，决定全面转制，无论是国有企业、二轻集体企业，还是乡镇企业，无论效益好还是差，市场前景看好与否，都实行彻底转制。转制中一是推行股份制，在清产核资基础上，进行资产量化，以优惠价格转让给企业职工，使职工享有股份，兼具股东和企业职工的双重身份，“联股联心”，调动职工积极性；二是通过转制，转换政府职能，转制后的企业行为政府都不干预，政府只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为企业搞好服务；三是对转制企业政策倾斜，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免征所得税；四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改造软硬件投资环境，出台更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让利于外来投资者，在税收、供水、供电、办证等方面给予外来投资者以优惠，提供方便；五是引培结合，培养科技人才队伍，在引进资金、设备的同时带进人才，同时从企业中选派人员去大专院校学习，回来后逐步挑起企业管理的担子。通过这些积极有效的改革措施，强力推行工业强县战略，先后对 68 户国营、集体、城镇工商业和乡镇企业进行改革，通过企业产权转让，优化组合，构建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民营经济新框架，基本形成了以水电、化工、冶金、建材四大支柱产业为主的新型工业体系，给予了企业自主权，提高了经济效益。工业经济的发展不仅提高了全县经济综合实力，而且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素有“中国百慕大”之称的黑竹沟，集雄、险、奇、幽于一体，申报获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称号，景区公路已通至沟口，建成游人接待中心。黑竹沟温泉山庄建成投入使用后，游人络绎不绝，旅游开发前景乐观。

在国家停止天然林采伐后，峨边曾一度面临林农收入降低，财政收入减少，财政反补农业困难的局面。在大局面前，县委一班人审时度势，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积极争取

有利于峨边经济发展，特别是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坚持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农村税费减免，取消村级统筹提留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同时，坚持把农牧业推向市场，发展无公害农业和绿色食品，搞农副产品深加工，经过一系列改革，农村形势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大幅度提高，畜牧生产总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明显增大，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茶叶、中药材、椒、生姜、山葵等上规模、上档次，形成了以农户到龙头企业“一条龙”产业新格局。经过 16 年的改革、探索和发展，自治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2003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7.18 亿元，人均 4840 元，财政收入 7888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30790 吨，农牧渔业总产值 2.56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22 元，城镇全民职工年均收入 10811 元，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73441 万元，消费水平 2659 元。市政、交通、通信、教科文卫事业更是日新月异，成绩斐然，崭新的县城沙坪，建镇面积达 2.2 平方千米，城区高楼林立，各类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70 万平方米，人均拥有建筑面积 28 平方米，居住面积 21 平方米。市区宽敞、整洁、绿色、环保，市政设施配套，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应有尽有，被誉为小凉山的明珠。交通四通八达，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1282 千米，在乡乡通公路的基础上，村通公路率达 80%，形成以省道 S306 线为主干道，连接城乡，向外辐射，并兼有铁路和大渡河水运的交通网络。昔日的“道凹凸，复窄狭”，“羊肠小道，人背马驮”的历史基本不复存在。邮政业务实现多元化特快传递、电子汇兑，电信实现光纤传输，程控电话、移动通信，并开通了 22 个乡镇通信接入交换网，通信畅通国内外，彻底结束了过去邮差数十日一趟送信和彝族隔山喊话传递信息的历史。有线电视连接千家万户，建成城区光纤电视网络，全县基本实现广播电视行政“村村通”，电视覆盖率达 93% 以上。教育事业方兴未艾，形成“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荣，教以奉献为乐，学以成才为本”的风尚，随着中小学危房的消除和普及初等教育、高标准扫盲目标的实现，又开始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5%，彝族儿童入学率达 95% 以上。文化事业不断发展，乡镇建有文化服务中心，城区 2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投入使用，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日趋活跃，档案、文物及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受到重视并开展征集和抢救，一批优秀的小说、诗歌、曲艺、故事、刺绣等文化艺术作品相继问世。发掘出彝族优美长诗《甘嫫阿妞》、《阿罗阿沙》，汉族的《盘歌》、《山歌》、《儿歌》和彝汉族传说故事，书法、美术、摄影展出不断，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和峨边民族文化宝库。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县拥有医疗单位 30 个，配备了村级卫生员，传染病发病率下降到 25.53/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25.35‰，消灭了克山病、丝虫病，基本控制了疟疾和麻风病，人均寿命提高到了 70 岁。社会保障力度加大，有社会福利院 1 个，床位 7 张，全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已保人数 1144 人，农村享受低保人数 1069 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达 7170 人，基本医疗保障职工 6036 人。计划生育率达 98.09%，人口控制这项基本国策逐渐深入人心，人口素质不断提高。

16 年间，峨边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物质和文化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和提高。沧桑巨变，以史为鉴。勤劳、勇敢、智慧的峨边彝汉人民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沿此通衢大道，与时俱进，树立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把峨边建设成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和彝族特色文化县作出新的贡献。

编年纪事

编 年 纪 事

1988 年

3 月 22 日，全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在新林乡试点，4 月全面铺开，历时 8 个月，于 11 月

底提前完成颁证前期工作任务。

3月26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包括议事原则、程序、内容、制度与纪律4个方面共20余条规则。着重强调县委常委会议事要坚持平等，不搞“一言堂”，实事求是，少数服从多数，民主表决，议而有决和严格实行“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原则。议事前要安民告示，议事中必须按程序办事，议决事项坚决执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这标志着县委常委会议事工作开始走上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有利提高议事效能。

5月，峨边供销社罐头厂自行生产的“清水笋罐头”，在南斯拉夫诺维萨德第55届国际农业博览会暨第16届发展中国家食品博览会上参展受到好评。同年，峨边“丛林”牌清水笋罐头被商业部评为优质产品。

5月2日至4日，县长张海波、副县长曾德润率畜牧局、国土局、林业局、西河区所属乡党委、乡政府负责人组成畜牧考察队，对西河区牧业生产情况、草场的科学开发利用等进行综合考察。张海波强调，西河地区草场资源丰富，发展畜牧业潜力很大，要因地制宜抓好草场建设，培植牛羊养殖大户，巩固存栏，扩大出栏，千方百计增加彝族群众的收入。

5月2日至4日，县委书记周树清代表峨边彝族自治县出席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会上，峨边彝族自治县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省政府受国务院委托，授予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金字奖牌。

5月15日至7月23日，日本国AOT电视台摄制组一行4人在乐山市副市长周明煊、史志义陪同下，到峨边勒乌乡勒乌村拍摄彝族青年曲木杨提和李克时也婚礼的抢亲镜头。勒乌村以最隆重的礼节“打牛”招待客人，并按彝族传统习惯把象征尊贵的牛膀子送给拍摄组组长。24日，拍摄组回到沙坪乡拍摄彝族婚礼的迎亲镜头。

5月25日，县政府把解决中小学危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限期消除中小学危房，落实中小学危房责任人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6月21日，自治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填写使用文字问题的补充决定》及《关于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的决定》。

6月29日至30日，自治县委召开一届三次全委会，讨论制定加速峨边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确定战略是：面向市场，敞开山门，立足资源，加速发展，注重效益，裕县富民。方针是：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目标是：到20世纪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半，达到15000万元，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超过70%，相当数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乡工业和第三产业，推进农业县向工业县转化。重点是：办电兴工，走“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良性循环发展的路子。布局是：利用两个门户（沙坪、五渡），依托五个基点（沙坪、五渡、大堡、毛坪、西河），开发南线（西河沿线和白沙河流域）资源，推进北线（成都——昆明铁路沿线化工，建材工业）建设。步骤为：“七五”、“八五”和“九五”三个五年计划。

7月10日至17日，四川省业余体校摔跤运动会在峨边灯光球场举行，参赛的有来自全省地、市、州的14所业余体校，355名运动员。

7月20日，成（都）昆（明）铁路共和火车站因山洪暴发，约10万立方米泥石流将3根铁轨淹埋，两列火车3700多人受阻于峨边共和火车站和鸭子池隧道内。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发动民兵和当地群众抢险近70个小时，铁路恢复通车。

7月30日，烈士陵园从中学坝迁建核桃坪工程竣工，并列为县级保护单位。

8月，峨边第一次承办并组队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获金牌7枚、银牌9枚、铜牌6枚，团体甲组第三名，团体乙组第二名，同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9月2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

条例》实施。

9月30日，编辑完成《峨边文史》第七、第八辑，共44篇，约13万字铅印出版发行。

10月，峨边体育代表团出席乐山市首届运动会，获田径中长跑1500米金牌1枚，3000米金牌1枚，摔跤团体成年组第二名，青少年甲组第一名，乙组第二名，摔跤队、老年门球队均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0月11日，西河电站通过第11轮洽谈（引资开发水电问题，由于存在地方保护和思想保守，自治县与红华实业总公司进行了艰苦的拉锯式洽谈，洽谈中，县委、政府对引资办电决心很大，态度坚决，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海波在一次引资办电座谈会上，为说服部分思想保守的干部和群众，他说：水资源确定是祖先留下来的，但它已静静地流淌了千年、万年，却没有给人们造福。今天，县委、政府决定引资办电，就是要变水为宝，让流失的水资源造福于人们）。峨边与红华实业总公司达成协议，引资在官料河中游修建西河电站，总装机2×2.3万千瓦，总投资1.9亿元（红华实业总公司占90%，峨边占10%）。每度电水资源费和库区维护费交县2.5厘，产品税按综合价计算交县。

10月25日，自治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布实施〈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和《关于撤销沙坪乡实行镇管村体制的情况汇报》及《关于学习宣传实施〈自治条例〉的决议》。

10月30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联合召开《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颁布实施动员大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民工委副主任冯冰向等省、市领导专程到会祝贺。

12月20日至22日，乐山市委书记杨家全、市委副书记、市长余国华、市委副书记郭金龙、副市长史志义带领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峨边召开现场办公会，县委书记周树清、县长张海波等四大家领导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2月22日，县纪常委会议研究并经县委批准，对新林乡党委及其有关人员违背规定，在1985年至1986年间，先后两次集体决定，借置办公用品之机占用民房建材指标，做106件家具分给34名乡干部，共侵占集体资金10000元之事进行处理，对新林乡党委以权谋私的错误进行通报批评，对34名乡干部所分得的106件家具一律没收。

1989年

1月14日，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即“峨边彝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核定干部编制2人。

1月17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外事办公室”和“峨边彝族自治县侨务办公室”。

2月5日晚，觉莫乡马鞍村黄草坪组发生一起杀人纵火案，犯罪嫌疑人鲁克石提（彝）用杀猪刀杀死2人，重伤2人，放火烧毁被害人房屋后，用炸药自爆身亡。

2月20日至23日，由四川省和乐山市有关部门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通过实地检测，听取汇报，集体评议，通过峨边为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的验收，并报水利部审批。

3月至4月，全县集中开展查禁赌博活动专项斗争，历时50天，共登记处理750名参赌人员，摧毁赌点34个，查获赌博团伙8个，治安处罚510人，收审9人，收缴赌资36948元。

4月，农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予“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4月9日，省委组织部顾问、原部长冯振武到峨边检查廉政建设工作，并深入勒乌、西河、哈曲考察农业和水电建设。12日离县之前，题写藏头诗一首赞勉峨边：峨眉山雄秀，边南景独好；县内资源丰，美丽又富饶；大搞水电站，有树就是宝；可望早腾飞，为民把福造。

4月17日上午9时，沙坪镇雪山村6组村民陈远安到牛棚牵牛时发现一只大熊猫在牛棚内，陈便大喊：逮熊猫啊！该组14户，23名村民闻讯后，手持木棒、扁担、锄头、斧头等工具围捕大熊猫，并致其死亡，事后陈远安等人受到了法律制裁。

4月22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将峨边列为第四批卫生重点建设县，明确从1989年至1991年

三年内，四川省卫生厅和乐山市政府为峨边投入 100 万元资金，用于卫生重点县建设。

5 月，峨边彝族自治县被水利部批准为初级农村电气化县，并授予全国初级农村电气化县金字奖牌。

6 月 2 日至 3 日，县委召开区乡党委书记，区、乡长、县级各部门领导干部会，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对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所采取的重大决策。通过传达学习，参加会议的各级干部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决策和果断措施，决心以抓好生产，搞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保卫和维护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6 月 10 日，县委决定干部离岗休息办法，凡是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全民所有制干部，本人愿意，单位呈报，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可离岗休息，到年满退休年龄时办理离退休手续。离岗休息的干部，除不发年终目标奖之外，其余一切待遇不变。

6 月 26 日至 30 日，县委召开农村党员“评处”工作会，布置农村党员“评处”工作。评处工作分两批进行，时间 40 天，县委派出联络员 210 人。全县 129 个村党支部应参加评处党员 2378 名，实际参评党员 2378 人。经过评议，评出优秀党员 331 名，合格和基本合格党员 1905 名。基本不合格和不合格 142 名，占参评党员的 5.9%。处置上，限期改正 108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 名，严重警告 1 名，自动脱党的 5 名，退党的 21 名，开除党籍 2 名，劝其退党 3 名。经上级检查验收，符合“评处”要求。

7 月 12 日至 1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通达、省财政厅副厅长许文明一行 14 人在副市长史志义陪同下到峨边视察工作，县长张海波汇报了峨边 10 年改革情况。罗副省长一行在听取汇报并实地考察了白沙河电站、新林电站、电石厂、木制单板厂、铁合金厂、第二水泥厂等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后，赞扬峨边改革的路子正确，政策对头，成绩显著，希望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再接再厉，为民族地区繁荣富强做出新贡献。

8 月，峨边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八届少数民族地区运动会（黔江赛区），获金牌 1 枚，银牌 1 枚，铜牌 3 枚，中国式摔跤第三名，并获精神文明队称号。同月，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摔跤比赛（邛崃赛区），获金牌 2 枚，银牌 1 枚，铜牌 5 枚，甲组团体古典、自由式第六名，乙组团体古典、自由式第四名。

9 月 10 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召开教师节庆祝大会，表彰 77 名优秀教师，8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发给光荣证书，并以光荣榜形式通报全县。

10 月 1 日，县委、县政府在峨边电影院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和自治县成立 5 周年大会，1500 多人参加。

10 月 25 日，峨边、美姑、甘洛、雷波、马边、金口河 6 县（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6 县（区）同时签订了《护林联防公约》。

12 月，农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是全县首家获此称号的单位。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全县首次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27 个先进集体、30 名先进个人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

是年，认真贯彻“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的经济建设方针，逐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现工业总产值 6600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24.86%，三年平均增长 8.29%；粮食产量 39263 吨，突破了 1983 年最好的历史水平，结束了五年徘徊局面；农民人均纯收入 421 元，比 1986 年净增加 118 元；财政收入 1421.9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4102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113%；农村经济总收入 8811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54%。

1990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乐山市委书记杨家全、副书记郭金龙、市政府副市长史志义带领市级有

关部门负责人到峨边现场办公，在县长张海波的陪同下，视察了在建工程大堡、马家坪电站、峨边中学实验楼、县二水泥厂，重点解决了林业和水电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3月9日至14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第二届党代会召开，应到会代表230人，实到会230人。县委书记周树清作《强化党的领导，发扬创业精神，在整顿改革中开拓前进》的工作报告，县纪委书记拉吉左哈代表县纪委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中心议题是：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增强人民团结，深化改革，全面实施峨边经济发展战略。大会选举自治县第二届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第二届县纪委委员9人。14日，二届一次全会选举周树清为书记，张海波、海来张加为副书记。县纪委二届一次会议选举拉吉左哈为书记，徐林为副书记。

3月15日至21日，自治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应到代表132人，实到112人。大会在完成议事程序后，选举产生了自治县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司徒波尔（彝族），副主任罗世明、邹启谦、甘甲甲（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海波（彝族），副县长曾德润、宋培刚、王良鸿、康良平（女），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禄清，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金荣（彝族）。3月30日，全县集中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经过一月的集中打击，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24名，缴获赃款赃物价值36800余元，摧毁犯罪团伙20个67人。

4月13日，装机为2×2500千瓦，总投资1700万元的五渡移民电站竣工发电。该电站系龚嘴电站、铜街子电站库区移民安置项目。

5月13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完成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科技发展“八五”计划》。

6月11日，县委决定，在全县实行离退休干部住房和退休费补助办法，住房补助标准是：离休干部5000元，县级退休干部4000元，局级退休干部3500元，一般干部3000元，高级技术职称退休干部4000元，中级3500元，初级3000元，住房补助费在干部退休时发给。退休补助费标准：凡在县（含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调峨边）工作的国家正式干部，连续工龄满30年的，退休时均享受本人标准工资5%的补贴，但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标准工资。

7月1日零时，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开始，普查项目21项。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130013人。

7月18日，勒乌乡涡罗挖曲列为县级风景名胜区，实行立牌界定保护，并制定了保护办法。

8月，自治县三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作出“从1990年起每年10月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的决定”。

8月27日，装机17500千瓦，总投资3097万元的大堡电站建成发电。该电站是县境内水电行业中首家股份制企业，乐山电力占6股，东风厂3股，川南林业局3股，万坪林工商1股，山坪林工商1股，县林业发展基金1股，县属股份由县委研究决定。

9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广元赛区），获金牌4枚，银牌2枚，铜牌2枚，甲组团体自由式第三名。

9月27日，自治县人大三届四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确定每年10月1日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日。

10月23日至25日，峨边彝族自治县首届小凉山艺术节在县城举行。

10月23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参加大会来自各条战线的先进集体99个，先进个人199人，特邀代表70人。县长张海波致开幕词，县委书记周树清作《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为峨边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继续努力》的报告。省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民委领导到会祝贺。

10月24日，乐山市委书记郭金龙，市长刘运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吉荣，副市长何一心、史志义一行带领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峨边召开现场办公会，议题主要解决峨边当前经济工作中遇到的资金、电力出路、电价、桥梁、公路、林业、物资计划等突出问题。

12月20日，新林吊耳嘴至白杨11千米乡道建成通车。至此，峨边实现乡乡通公路。

12月27日，峨边彝族自治县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授奖仪式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史志义代表市委、市政府受国务院和国家民委委托给峨边颁奖。

12月31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县境内风景名胜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共四章十八条，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正式将涡罗挖曲划为风景名胜保护区，停止了该保护区天然林的采伐。

1991年

1月15日，《峨边民族报》创刊，办报宗旨：以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指导，坚持“两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思想，宣传“两个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先进经验，讴歌新人新事新风尚，为建设“团结、进步、繁荣、富庶”的新峨边发挥喉舌作用。创刊号为《四川省内部报刊准印证第12-07号》。乐山市委书记郭金龙为该报题写报名，县委书记周树清、县长张海波为创刊号题词。

1月18日，峨边被列为四川省水利执法体系建设第一批试点县。县政府同时制定全县水利执法试点工作方案。

2月18日，县委确定19个乡镇干部级别：大堡、毛坪、斯合、沙坪、新林、五渡6个镇的党委书记、镇长、人大主席团主席为正局级，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武装部长、纪检组长为副局级；镇中层机构正职为正乡级，副职为副乡级；宜坪、杨村、红花、白杨、万坪、觉莫、杨河、平等、共和、新场、勒乌、哈曲、金岩13个乡镇党委书记、乡长、人大主席团主席为正乡级，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武装部长、纪检组长为副乡级。

2月22日，县政府制发了《进一步加强林工商、林场企业管理和木材流通管理实施办法》。

3月，县政府在红花、杨村、沙坪、毛坪、五渡等乡镇组织推广“人工牛黄移植技术”，当年进行手术31例。

3月23日，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宣传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实施意见》，工作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全县抽调232人组成工作队在毛坪区所属的7个乡镇和沙坪镇进行试点，从4月1日展开，6月底结束。第二批由市、县、区乡、村五级干部共400多人组成工作队在大堡、西河两区11个乡镇进行，从7月初开始到10月中旬结束。

4月4日至5日，全国妇联民族处处长孟廷燕在省妇联副主任陈元秀陪同下到峨边检查指导妇女工作。

5月始，向市外办争取指标先后派遣农业技术干部王良琦、邹启林、翟晓东、泽兵到日本国市川市儒恋村进行农业研修，圆满完成研修任务回国后，成为全县农业战线上的骨干。

6月，政协委员刘方柏出席“中医药国际学术会议”，撰写的《运用经方治疗疑难病症鉴证思维》被收入大会论文集。

6月21日至22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周树清、县长张海波为工商业联合会成立授牌。

7月11日，觉莫乡为觉村6组村民罗银华、高华俊、张云全在黑龙江（毛楠电站下端）捕鱼时发现台湾空飘“心战”反动宣传品，拾得空飘气球、包裹、衣服、糖果、牛肉干、收录机以及反动宣传品32件，1万多份。

7月24日统计，峨边出现历史上少有的旱灾，全县受灾54个村265个组8535户40123人，受灾面积374380公顷，绝收113180公顷，损失粮食059万吨。

9月23日至25日，共青团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00人，实到190人，代表中妇女71人，少数民族代表61人。

10月1日，全县第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全县开展。县委、县政府组织了民族团结进步知识演讲，表演彝族达体舞、篮球赛等。

10月25日，以日本国市川市市长高桥国雄为团长的日本市川市友好访问团一行25人到峨边参观访问，陪同的有乐山市人民政府市长余国华、副市长史志义、市外办主任卓明安等。

访问团受到上千名机关干部、群众和学生的列队欢迎。在城区灯光球场，访问团观看了民族中学学生的摔跤和舞蹈表演，高桥市长向县长张海波赠送了“智仁勇”字画一幅。下午4时，高桥国雄市长一行结束访问返回乐山。

10月26日，总投资320万元，在大渡河畔占河滩地4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的峨边集贸中心建成。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陈忠良、乐山市政府副市长何一心、县委书记周树清、县长张海波等参加落成典礼。

12月23日，县委、县政府授予县委办、政府办等21个单位为“县级文明单位”。

1992年

1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昌杰到宜坪乡视察中低产田土改造工程，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曾德润陪同。

1月31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史志义到峨边主持召开林权证颁发授权会议。

2月14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命名、表彰城区商贸和金融系统“十佳门店”和“十佳营业员”。

2月24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辜仲江一行到峨边踩选“峨边大桥”建设地址。县委书记周树清，县委副书记海来张加陪同。

2月26日，县委书记周树清、副县长曾德润主持召开畜牧业生产现场办公会，会议指出“八五”期间畜牧工作重点是抓好种草养畜、牛的快速育肥、商品草基地建设和畜禽疫病防治，把畜禽出栏数作为区乡干部考核指标，奖惩分明。

3月2日至5日，国家民委副主任伍精华在副市长史志义陪同下到峨边检查工作。

3月16日，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天宝一行在省、市领导的陪同下到峨边视察工作，视察了县集贸中心、民族中学、电力公司调度大楼、峨边化工厂等。

3月28日至29日，美国驻中国西南农业问题研究专家斯卡拉诺夫和夫人到峨边考察，在县外事办副主任饶德宣陪同下，参观了新林电站和民族中学，观摩了民族中学彝语讲课，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肖永光和县民委语委主任要桂林分别介绍了峨边农业发展情况和彝族文化、民俗风情等。

4月4日至6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主题是学习讨论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讨论中与与会同志心情激动，畅所欲言，谈认识，提建议，最后，大会提出“四放开”（思想放开、手脚解开、山门敞开、禁令让开）、“四背靠”（背靠大中型企业、背靠大中城市、背靠大口岸、背靠科研单位）、“四加快”（加快农业和林业两个基础建设、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加快新工业步伐、加快旅游业的开发），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有利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综合国力的增强）的标准，就大胆地干，大胆地闯，大胆地试，真抓实干，发展峨边经济，使全县人民早日步入小康。

4月11日至14日，中组部、省委组织部联系点党建工作座谈会在峨边召开。省委副书记聂荣贵、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秦玉琴和市委副书记陈德玉、副市长史志义等领导出席会议。

5月，国际爱德基金会成员戈登班戈特（法国）、玛里文（泰国）、苏翁同（泰国）在省卫生厅领导陪同下到峨边考察少数民族地区卫生情况。考察后，捐款10万元在成都为峨边培训县乡医务人员19人。

5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峨边为基本扫除文盲单位。

5月22日，峨边彝族自治县业余民族艺术团成立。

6月20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及房改八个配套暂行办法》出台，实施细则共三十八条，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6月27日至7月4日，峨边遭受建国以来最大的洪灾，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间接经济损失1500万元。县委、政府组织2000多名干部、职工、公安干警和群众投入抗洪救灾工作。

7月27日，应韩国亚成产业公司董事长吴基元邀请，国家民委组织山东、四川两省民族地

区领导组成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考察团赴韩国考察，县委书记周树清参加了这次考察活动。

7月30日上午11时，龚嘴电厂公安科得知劳改逃犯张永强（绰号豺狗）在厂区市场附近活动的消息后，紧急布置抓捕方案。12时30分，发现张犯藏匿地点，经反复做工作，张犯仍持刀拒捕，并从一饭馆后阳台飞身跳下大渡河岸边，被当场击毙。

7月31日，西南民族学院外国留学生考察团一行23人在县外事办副主任饶德宣、县民委副主任阿基、县文化办干部靳寿几仁陪同下到勒乌乡考察彝族风情，受到勒乌乡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欢迎和款待。

8月22日至25日，全省民族地区第四次宣传工作会议在峨边召开，省委副书记冯元蔚、聂荣贵、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席义方、市委副书记陈德玉到会讲话。县委书记周树清向参会领导汇报了峨边宣传工作和民族经济发展情况。

8月28日，乐山市计经委批准“峨边大桥”立项。

9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峨边为对外国人开放县。

9月13日，以会长卓田上一为团长的日本国大阪府部落解放同盟友好访问团到乐山访问，部分成员在副市长史志义、市外办主任卓明安陪同下到峨边进行了友好访问。

9月16日，加拿大民间组织妇女儿童研究中心罗吉丝女士到峨边考察了解农村妇女培训需要和妇女参政议政情况，受到县政府的热情接待。

9月29日，县委书记周树清、副书记海来张加、县政府副县长阿玉刘古一行到凉山州祝贺建州40周年。

10月10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台《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大病医疗基金统筹试行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从1992年10月执行。

10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峨边撤销大堡、毛坪、西河3个区公所和大堡、毛坪、斯合、新林、五渡5个乡。设置大堡、毛坪、斯合、新林、五渡5个镇，保留沙坪镇和红花等13个乡。将全县原3个区、18个乡、1个镇，调整为6镇13乡。

11月19日，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置大堡、毛坪、斯合、新林、五渡5个镇，实行镇管村体制，5个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届次重新计算。

11月28日，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大堡镇、毛坪镇、斯合镇、新林镇、五渡镇建镇日均为1992年12月1日。

是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7770万元，粮食总产量42575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562元，财政收入1913.5万元，比1989年增长34.6%，农村经济总收入12646万元，比1989年增长43.5%，造林4700.85公顷，乡镇企业总产值9580万元，县属工业总产值10094万元，比1989年增长57.1%，水电装机43877千瓦。

1993年

1月31日，峨通实业有限总公司在海南省通什市设立分支机构，取名“海南省通什市峨通翡翠庄园”。

2月20日至24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第三次党代会召开，应到278名代表出席会议，周树清作《抓住机遇，加速发展，为建设一个崭新的峨边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县委常委21人，候补委员4人，纪委委员15人。24日，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周树清为书记，海来张加（彝）、曾德润、阿玉刘古（彝）为副书记。

2月27日至3月5日，自治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2人。大会选出第四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吉左哈（彝族），副主任邹启谦、宋培刚、曲别飞机（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海来张加（彝族），副县长康良平（女）、王良鸿、甘映平（彝族）、李安荣、张正眸，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李云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乐庆。

3月，峨边工商银行被总行评为“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学雷锋”先进集体。

3月11日，乐山市计委、市交通局批准峨边12.5千米进出口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

3月20日，苏州DS2000型程控交换机在县邮电大楼安装就绪，晚22时旧交换机与新交换机成功割接，2000门程控电话顺利开通。

4月1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视察峨边，指出：三中全会以来，峨边变化很大，要进一步弄清资源，资源就是财富，电能要转化，搞点高耗能工业；资金问题要搞股份制；民族地区要坚持“两个离不开”思想，班子要注重团结，峨边要争取跻身全国民族地区先进县行列，四川省先进县行列。

4月20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因1992年农业抗灾夺丰收工作突出，受到省委表彰。

5月4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共9条：1 进一步提高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2 放开从业人员范围；3 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4 简化个体私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5 坚持“平等赋税”原则，改进税收征管办法；6 政治、经济上一视同仁；7 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8 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9 引导健康发展。

5月9日，澳大利亚护理专家苏姗娜女士一行到峨边考察民族地区医疗护理工作，深入县人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实地考察。经与苏姗娜同行的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工作人员牵线，澳方向峨边捐赠折合人民币42万元的澳元，用于修建教师培训中心（今教育局办公楼）。

5月13日，县承办乐山市首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并组队参赛，获金牌15枚，银牌2枚，铜牌2枚的好成绩。获摔跤团体第一名；篮球获女子第一名，男子第二名；田径获团体第六名，个人获中长跑5000米第三名，800米第二名、第四名。

8月，通过省妇联争取的加拿大援助饮水工程项目在金岩乡正式动工，至1994年12月竣工，该工程援助资金为27440元，共修建蓄水池2口，自来水管安装到113户村民家中，使金岩乡挖基村、挖托村的530户村民、128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得到了解决。

10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九届少数民族地区运动会（西昌赛区），获金牌3枚，银牌5枚，铜牌5枚，古典式第三名，自由式第三名，并获精神文明队称号，被市民委、市体委评为先进集体，并通报表彰。

10月17日，峨眉山市龙门乡船主邓功伦因客货混装，严重超载，在集贸中心外的大渡河中心翻船，造成17人失踪、16人生还的特大沉船事故。

10月17日，由四川省教委组织的检查团对全县19个乡镇普及初等教育进行检查验收，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7%，巩固率达98.5%，毕业率达99.4%，14周岁少年儿童普及率达98.3%，验收合格。

12月25日，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文学艺术联合会、四川省民间文艺协会、四川省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联合召开表彰会。《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峨边县卷》打印本被评为一等奖，赵大伦获先进个人奖。

1994年

3月，共和乡江娥村村民因装卸车费与峨简水泥厂发生纠纷，村民用石块堵塞道路3天，造成经济损失十多万元。

3月至1995年12月，峨边实施四川省以工代赈种草、秸秆氨化、肉牛羊育肥和一年生人工牧草种植项目，总投资70万元，年底验收合格。

4月1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11~1987）》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开出版发行。该志书共28编，109.5万字，1981年开始收集史料并着手编纂，历时13年完成编纂任务。

4月15日，自治县人民政府被乐山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6月10日，自治县人民政府特邀四川联合大学生物系的动、植物专家，乐山师专的地质、动物、旅游开发专家及四川教育学院、《四川日报》、《中国减灾报》等摄像师和记者组成综合考察组对黑竹沟进行多学科综合考察。

6月28日，新林镇金星村苏仲莲一家三口被杀死在家中，县公安局全力侦破，22小时破获

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方强。

6月29日，县政府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以奖励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

8月25日，县委书记周树清代表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出席国务院召开的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国务院授予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9月2日，县政府在县街举行“迎远南献爱心暨转赠台北曹氏基金会捐赠轮椅”仪式。台北曹氏基金会共向峨边残疾人捐赠轮椅9辆。副县长甘映平代表县人民政府在捐赠仪式上讲话，对曹氏基金会的慈善行为和爱心之举表示赞赏。

9月23日，在自治县成立10周年前夕，县委、县政府召开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市政府副市长、市民工委书记张海波，市民委主任海内凡应邀出席讲话。县委书记周树清作题为《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讲话。会议共表彰了先进集体100个，先进个人200人。

10月6日至7日，自治县隆重集会，庆祝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10周年，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省委民工委、省人大民工委、省政协民宗委、省民委、乐山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凉山州祝贺团等应邀出席庆典。

12月31日，峨边中医院主任医师李俊宏发明的“牙龈按摩器”在“94中国国际名优医药保健品展示会”上荣获金奖。

1995年

3月15日至16日，自治县农村工作会召开。大会提出坚持土地所有权，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使用权，解决突出矛盾，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农民对土地的中长期投资，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经营效益，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and 农村经济的发展。

5月4日，峨边“进出口公路”竣工通车，乐山市委副书记尹志君，副市长何征修、张海波参加通车剪彩仪式。“进出口公路”从省道103线81千米到马嘶溪东风站台，全长12.5千米，总投资1930万元，为山重二级水泥路面标准。

5月19日，乐山市政府命名勒乌乡为“市级民族歌舞之乡”。

6月，第一个900兆A网10道移动电话基站开通。至此，峨边有了第一部移动电话，时称“大哥大”。

6月，峨边在海南省通什市成立的“峨通实业有限总公司”经营失败，最终放弃经营，公司解体，全部经营管理人员撤回县。该公司从成立至解体，造成经济损失数百万元。

6月22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6月28日，中英合资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工程正式签约，中方代表是川南林业局局长刘墩炳，英方代表丹尼尔。

7月5日，县委、县政府出台《推行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试行意见》。

7月10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城乡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

7月12日，平等乡象鼻根山因暴雨发生泥石流，死亡11人，失踪8人，5人生还。

7月26日，勒乌乡挖黑牧场104头黄牛和8头牦牛死亡，经畜牧医疗技术人员现场调查并进行病理解剖，分析为“急性牛气肿疽”。

8月1日，为加强峨边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引进和争取资金兑现奖励的规定》。

8月2日，红花乡出现罕见暴风雨灾害，冲毁良田633公顷，受灾面积36760公顷，损失粮食285吨，折断树木5076株，损毁房屋19间、电力线路13处，冲走耕牛1头。

8月10日，东风木材厂一分厂车间发生火灾，烧毁厂房6000平方米，经济损失300万元。

9月13日至14日，中央督查组组长李红峰到县督查十四届中央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余斌陪同。督查组实地检查了新林镇麻柳村、麻柳电站在加强农村基层组

织建设中的后进支部整顿、转化、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方面的做法和效果，要求峨边抓住中西部大开发机遇，发挥区域优势，促进经济再上新台阶，争创全国模范自治县。

10月，四川省总工会授予农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先进职工之家”称号。

10月17日，峨边大渡河大桥竣工通车，桥全长207米，总投资2390万元，系全省跨径最大的新型桥梁。

11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何祥林在四川省农业银行行长韩仲琦、乐山市农行行长易成等人陪同下，到峨边调研农贷工作。

11月30日，省委常委、省民工委常务副书记史志义率领的峨边与美姑林权工作组到峨边，圆满解决了峨边与美姑林权纠纷。

12月7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等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关于解决转制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试行意见》3个文件，标志峨边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1996年

1月19日，乐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林业工作先进单位，授予峨边“绿化栽植先进县”称号。

1月19日18时40分，沙坪镇顺河街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23户居民76人受灾，烧毁房屋1821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033万元。

1月19日至30日，县委召开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乐山市二次民族工作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

1月23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纪念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胜利四十周年的通知》。

2月28日晚，成昆铁路赵坪遂道护路班被盗五六式冲锋枪1支。同年5月侦破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廖学刚，追缴回被盗冲锋枪1支，子弹6发，并端掉一个私造枪支窝点。

4月1日，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交接仪式在县委礼堂举行，乐山军分区政委罗辉金、县委书记袁俊维、县长海来张加出席交接仪式，罗辉金向人武部授吊牌和印章。

5月，勒乌乡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民族歌舞之乡”。

5月3日，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规划纲要》，印发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组织实施。

7月2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公路发展的决定》，提出加快公路建设，强化管养，提高质量，保障畅通，以改造省道为龙头，全面推进全县公路主骨架及配套公路改造。按照“民办公助”的原则，充分依靠全县人民的力量筹集资金，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大办交通。

7月10日，峨边哈曲乡林工商林区属地发生特大泥石流，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

9月10日，县政府批准峨边烈士陵园、四川省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渡河大桥为“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0月3日，有“川中飞人”之称的滑翔专家衣瑞龙滑翔峨边背风山并举行“好运来空中大拜年”活动，从背风山顶滑翔到大渡河边三角洲（现体育馆），现场观众达20000多人。

10月15日，省委组织部授予峨边县委为“下派干部先进单位”。

10月31日，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县联社负责辖区内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11月18日，峨边康新化工公司与浙江省新安化工集团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签字仪式在县委礼堂举行。

11月29日，“二五”普法先进集体表彰会和“三五”普法动员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12月7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推行企业产权改革的意见》，通过有偿转让企业产权，

实现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优化组合，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到年底，26家县属国有企业转制工作全面完成。

12月1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1997年

1月23日，自治县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召开，173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小康建设实施意见》。

1月28日，省委副书记秦玉琴、省政府副省长敬正书代表省委、省政府率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来到峨边，向全县各族人民进行春节慰问活动，市委书记陈德玉、市长刘运生、副市长张海波陪同来到峨边。省、市领导对峨边工作给予了肯定，对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和安排。

3月，峨边被省、市定为“黄牛品种改良”（下简称“黄改”）试点县，县政府把红花、杨村和宜坪定为“黄改”试点乡。组织21人到汉源、成都学习“黄改”技术，印发“黄改”技术资料2500份。同年5月底建成“黄改”人工受精站3个，自然交配点3个，培训品改员16人。

3月3日，自治县正式实施《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离休干部在规定标准内的住房，因提租而增加支出的部分，分别减免70%、40%；生活困难的全国劳动模范可以减免40%。

3月11日，为促进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维护正常的木材流通秩序，确保各项税费的征收，县政府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木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月30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将黑竹沟列为“县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180平方千米，其界线为：北起咸泉至老鹰嘴，东起官料河整个黑竹沟水系山脉。

5月，峨边体育代表团参加乐山市第二届运动会，获摔跤团体第一名，个人获金牌8枚，银牌1枚，铜牌4枚；游泳男子团体获第四名；个人获金牌4枚，银牌3枚，铜牌3枚，邹翔破50米蝶泳市纪录，成绩为31秒75；获男子田径乙组团体第六名，个人获金牌2枚，银牌3枚，铜牌5枚；获老年门球团体第四名，获女子篮球第三名，男子篮球第五名；广播体操队、田径队、乒乓球队、女子篮球队、男子篮球队均获精神文明队称号。全市18个队参赛，峨边获道德风尚总分第一名，运动成绩第7名。

5月7日至9日，四川省县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暨培训研讨会在峨边召开。省体改委主任伍绍康、省国资局局长邓学安、乐山市副市长张海波和全省46个市、县体改部门的领导出席会议，省、市领导对峨边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给予了肯定。

5月8日，德国驻川记者科乐迪（女）在峨边参加全省县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期间，在县外事办副主任饶德宣陪同下到新林镇麻柳村考察彝族群众生产生活和民俗风情。

5月19日至28日，以道威尔博士为组长的联合国野生动物专家考察组一行4人，在林业局副局长胡亚秋、外办副主任饶德宣陪同下，深入川南林业局613林场和觉莫乡境内的三叉河、桥卢子一带考察山鹧鸪的生活栖息情况。

6月4日，自治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县乡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县委工作机构5个，县政府工作机构23个，县政府工作部门11个，县委直属事业单位2个，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5个。

6月6日，全县机构改革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动员大会召开，县四大家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级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7日，县委、县政府在城区灯光球场举行庆“七一”迎香港回归文艺晚会，县级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组织表演精彩的文艺节目，观众达5000多人。

7月24日，四川省文化厅同意峨边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李天社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艺

术摄影展”。

9月，争取全国儿童基金会“春蕾计划”补助款60000元，在峨边举办为期三年的女童读书班1个，从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共扶助50名女童读书。

10月，自治县人民政府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10月8日，县委、政府召开“四荒”（荒山、荒坡、荒地、荒滩）拍卖、造林绿化工作动员会。

11月，沙坪镇峨星村六组彝族妇女阿罗牛牛带领两个女儿开荒植树造林138.53公顷，获造林补助款2.7万元，补助粮8.35吨，被评为省“三八”绿色工程先进个人，获全国“三八”绿色奖章和世界妇女最高基金会颁发的“农村妇女生活创造奖”，奖金500美元。

12月，农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档案管理工作达“四川省档案管理一级标准”，成为全县首家档案管理工作创省一级标准的单位。

12月，县供销社所属3个直属企业、5个基层社纳入产权制度改革，经过资产评估，资产总额1256万元，负债总额1702万元，其中罐头食品厂负债率达276.5%，土产公司达246.55%，系统企业职工252人，离退休人员194人。根据供销社实际，采取因企施策，企业重组、破产、母子脱离等办法，组成了“峨边佳兴商品有限责任公司”、“峨边五旺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宏城有限责任公司”、“峨边正远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河供销社由于多种原因，暂未彻底转制。企业重组后，原基层社和企业名称均在工商部门注销。土产公司和罐头食品厂因负债太多，经法院审理，依法宣告破产，罐头食品厂破产后重组为“四川峨边丛林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月5日，全县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全面布置了企业转制工作。

12月8日，峨边汽车客运站建成投入使用，结束了长期以来以街代站的历史。

12月15日到19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300人，实到290人，特邀代表6人，代表全县4980名党员出席会议。大会提出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纪委委员13人。19日下午，四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黄学文为书记，刘羽成（彝）、曾德润、阿玉刘古（彝）为副书记。纪委四届一次全会选举曲木双双（彝）为书记。

12月31日统计，自治县经过5年的拼搏，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0340万元，粮食产量48976吨，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1500元，财政收入2849万元，农业产值10440万元，畜牧业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达45%，完成成片造林8266.66公顷，发展乡镇企业123家，实现总产值2亿元，新增水电装机8.28万千瓦。

1998年

1月，省长宋宝瑞率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抵达峨边，向广大干部、工人、公安干警、武警官兵、离退休职工及各族群众进行春节慰问，并到新林镇麻柳村看望彝族同胞。

1月16日至22日，自治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9人，列席代表227人。大会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吉左哈（彝），副主任邹启谦、王守林、李安荣、李万祥；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刘羽成（彝），副县长徐林、张正眸、曲木托长（彝）、张毅、左文良、李竹（女）。人民法院院长赵德义、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乐庆。

1月19日，县委、县政府开展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筹资22000元，由县领导带队到全县16家企业看望慰问劳动模范、特困户和下岗职工167户，把“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落到实处。

2月7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在峨边召开贫困县、民族自治县现场办公会。会上，市委、市政府对峨边工作给予了肯定，要求市级有关部门帮助峨边解决实际困难13项。

2月22日，县委对县级72个部门（包括人大、政协各工委）班子进行调整，调整了39个部门班子成员。调整后，县级部门班子成员共156人，其中妇女干部19人，少数民族干部

50人，非党干部15人，文化程度在大专以上76人，中专55人，初中11人，初中以下14人，平均年龄为40.6岁。

3月25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徐林在杨村乡为引购52头西门塔尔杂交牛的农户颁发奖金，每头500元。

3月30日，自治县人民政府授予县街小学等12所中小学校为“办学水平督导评估优秀级、合格级学校”称号。

4月至5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集团军某部负责施工的325.7皮长的国防和中国电信“广（州）昆（明）成（都）”一、二级干线光缆工程穿越县境，经五渡、毛坪、沙坪、杨村、大堡、金岩、斯合、哈曲、勒乌9个乡镇。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积极开展拥军活动，沿途干部群众主动向施工部队端茶送水，捐钱捐物慰问官兵。

4月20日，按照国家邮政改革政策和信息产业部的统一部署，峨边邮电局一分为二，即“峨边彝族自治县邮政局”、“峨边彝族自治县电信局”。之后，电信局又一分为二，挂牌成立“四川省电信公司峨边彝族自治县分公司”和“四川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峨边营业部”。

8月26日，县委、县政府在建环局会议室召开全县天然林保护工程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9月1日起停止天然林采伐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峨边实际，对天然林停伐工作作出部署，并成立天然林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和天然林保护工作督查组，以确保天然林停伐工作顺利进行，坚决停止天然林采伐。

8月31日，省长宋宝瑞到峨边视察天然林保护实施工作，并在川南林业局613林场和新林林工商林区参加天然林停伐封锯仪式。

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社在全省率先实行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核算的管理体制。“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辖区内原农村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降格为分社。

9月1日，全县13个林工商企业、9个林场停止采伐天然林。

9月22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农村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村务公开的内容、方法作出明确规定。

10月1日，县政府出台《峨边彝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共九章二十八条，自1998年10月1日起执行。

10月17日，“关爱我们的家园”四川青年绿色行动启动仪式在峨边举行，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团员青年800多人云集在鹅项顶，参加团省委、省林业厅营造的青年绿色示范基地——鹅项顶青年林植树活动。团中央书记崔波、工农青年部部长王小东、省委常委甘道明、团省委常委尧斯丹、罗强莅临启动仪式。

11月19日，县委从县级各部门抽调120人，组成27个工作组，在全县19个乡镇65个村进行公推公选竞争上岗试点工作。经公推公选，新当选村主任65人，7名农村专业户、科技示范户、2名退伍军人、15名外出务工经商农民竞选上村主任岗位。

11月20日，四川省台青食品有限公司（台商）投资420万元人民币在新林镇304林场的次生林种植山葵866公顷。至2003年，共投资1.2亿元，种植面积达28666公顷，收获产品130吨，共加工山葵酱325吨出口日本，每公斤价格200元人民币。

12月25日，全县启动9所教学楼、住宿楼工程建设，建筑面积21503平方米，总投资906.7万元。

12月28日，全县开展“四荒”（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拍卖活动，共拍卖荒山荒坡0.68万公顷，其中宜林荒山0.46万公顷。

12月28日，香港陈廷华基金会捐资20万元援建的“新场乡福和希望小学”建成投入使用。

12月31日，全县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转制工作结束，68户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乡镇企业、供销企业、二轻（集体）企业、交通企业分别转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个体私

营企业。

1999年

1月，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对辖区内农村信用机构网点进行调整，先后撤销勒乌、哈曲、万坪、杨河、白杨、金岩、觉莫、红花、顺河街等9个分社。

1月，五渡镇工农村团支部书记缪天明自行开荒建苗圃，植树造林23公顷，被评为四川省第二届杰出青年农民、第九届“四川十大杰出青年”、第五届全国杰出青年农民正式候选人。

1月11日，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决定》。

1月22日，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贩卖鸦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乔生乾、宋忠军、杜高林，缴获鸦片1950克。

3月17日，全国整顿金融秩序，沙坪、新场、大堡、平等、五渡等7个农村合作基金会全部清盘关闭。清盘资金总额2299.66万元，负债总额2317.33万元，涉及4214户群众。县委、政府决定在同年6月1日完成50%的资金兑付，2000年完成30%，2001年完成20%的资金兑付工作。

4月18日，杨村电站主体工程奠基仪式在杨村乡举行。省政协副主席史志义、市委书记陈德玉等参加了仪式。

6月，峨边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八五”期间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6月1日，自治县组织300多人、50多个贷款催收小组，逐企、逐户进行催收，全县6个乡镇农村基金会和1个联合会完成首期兑付工作，兑付515万元，兑付比例为50%。

9月11日上午9时40分，县农资公司门市因白杨乡瓦洛村村民冉拉日野（彝）在购买火药时不慎将0.04吨火药引爆，造成3人死亡，77人受伤，其中20人烧伤面积超过20%，临街部分房屋受损，事件造成经济损失达260多万元。

10月25日，县政府在金岩乡召开彝族“安身”工程验收现场会，县委书记黄学文、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曾德润分别讲话。

10月26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退耕还林试点工程管理试行办法》，以确保退耕还林试点工程顺利进行。

10月31日晚，大堡镇九家村发生斗殴事件，当场砍死1人，砍伤2人，公安机关接报后迅速出击，抓获高朝银等4名犯罪嫌疑人。

11月2日，市委副书记钟勉一行到峨边检查工作，在县委书记黄学文、县长刘羽成陪同下，深入金岩乡就彝族“安身”工程、温泉开发工作进行视察，对峨边旅游业的发展提出了要求。

12月13日，经检查统计，全年共投入资金120万元实行牛羊品种改良攻坚，共建成黄牛品种改良站16个，自然交配点13个，淘汰土公牛1931头，黄牛改良配种850头，产良种犊牛240头，良种牛存栏500头，建羊改良站5个，自然交配点35个，完成良配2450窝，产杂交羊3100只。

2000年

1月1日，县农场解体，9.8公顷土地收归政府管理使用，退休人员划归社保，在职职工29人纳入事业编制，工资纳入财政，充实到乡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月15日，四川省委副书记秦玉琴率省委、省政府少数民族地区慰问团抵达峨边进行春节慰问活动，并赠送慰问金50000元。

2月12日，县委举行“西部大开发，我该怎么办”研讨会。会上，决定成立西部开发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组。

3月2日，县委召开“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动员大会，并印发《关于在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实施意见》。

3月15日，省政府批准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以工代赈、坡改梯）工程，总

投资 60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00 万元，省配套 100 万元，市配套 100 万元，县配套 100 万元。

3 月 16 日，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委托，乐山市人民政府以副市长徐明忠为团长的“普九”评估认定暨“扫盲”督导评估团到峨边检查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确认峨边“普九”评估认定和“扫盲”督导评估合格。

5 月 1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市长黄明全一行到峨边深入企业、乡镇视察工作。在金岩温泉山庄视察时，对金岩温泉给予高度评价，并赋诗一首：“洗金岩温泉，享彝俗风情，漂古老河流，留终身回忆。健康、温馨、刺激、享受”。

5 月 22 日，自治县召开教育工作会，以落实“科教兴县”战略为主题，全面总结“双基”工作，对 19 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合格乡镇”授牌，并表彰了“普九”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乡镇。

5 月 26 日，黑竹沟漂流探险首漂仪式在金岩乡举行。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市旅游局局长李知明在首漂仪式上讲话。

6 月 15 日，乐山市委、市政府在峨边召开黑竹沟开发协调会。会上峨边与川南林业局合作开发黑竹沟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市成立黑竹沟协调领导小组，县成立黑竹沟开发领导小组。

6 月 20 日，四川省民政厅厅长姜保山、副厅长李纲、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深入到金岩、斯合等乡镇检查“彝族安身工程”建设情况，认为峨边“彝族安身工程”建设抓得具体、实在、成绩显著。

6 月 25 日，城区第一期国家投资修建的防洪堤工程——古今寺防洪堤工程竣工，该工程 1 月 25 日正式动工，全长 0.50 千米，总投资 550.75 万元。

6 月 29 日至 30 日，县委召开四届五次全委会，会议通过了《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努力把峨边建设成为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的意见》。

7 月 17 日，全县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经省、市验收合格，至此，全县行政村基本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

7 月 22 日，县辖新林镇江湾村、大香村、九龙村、大堡镇化林村、勒乌乡柑子口村先后发生 5 起霍乱疫情，共发生病例 26 例，其中 2 人死亡，3 名健康带菌者。县上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开展扑疫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工作，取得了扑疫工作的胜利。

8 月 18 日，省道 103 线峨边杨村至椅子丫口公路改造工程经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被乐山市政府列入地方重点公路建设工程。

8 月 21 日，县政府决定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县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9 月 6 日，乐山市政府在市冻精站举行优良种公牛送牛仪式，市长黄明全、副市长李盛根参加仪式，向峨边赠送良种公牛 2 头，冻精 400 粒。

9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报峨边实现从 1967 年至 2000 年连续 33 年无森林火灾县。

9 月 28 日，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捐资 25 万元援建的“觉莫摩托罗拉希望小学”举行竣工典礼。副总裁、摩托罗拉基金会主席鲍比为希望小学剪彩，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顾晓今为希望小学授牌。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还为希望小学配备了 17 台电脑、200 套课桌凳。

10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峨边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10 月 30 日，全县整治和扩容城区电缆线路、交换设备在已扩容 1800 门的基础上，再投资 703 万元新建光缆 12 千米，电缆 9 皮长千米，新安装设备 256 门，提高了电话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

11 月，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争取的三期共 360000 元“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建设工程全部

完成，共建母亲水窖 63 口、蓄水池 49 口，安装引水管道 81.7 千米，解决了宜坪乡群力村、觉莫乡茨竹林、杨村乡大坪村、大堡镇桥楼村、哈曲乡解放村 909 户，3990 人，6200 多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

11 月 1 日零时，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行统一登记，登记汇总结果：总户数 37302 户，总人口 141872 人，城镇人口 33101 人，占 23.33%，农业人口 108771 人，占 77.67%，男性 76329 人，占 53.80%，女性 65543 人，占 46.2%，汉族 98107 人，占 69.15%，少数民族 43756 人，占 30.85%。

11 月 4 日，在四川绵阳市举行的全国第四届农民运动会上，峨边摔跤队代表四川省参加中国式摔跤比赛，获得银牌 1 枚，并获团体第 7 名，取得了历届农运会我省中国式摔跤最好成绩。

11 月 13 日，以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李留根为团长，市人大副主任周树清、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李应廷为成员的市委、市政府彝族年慰问团一行 17 人到峨边，深入老干部、农户、困难职工家中慰问彝族同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和彝族同胞家中。

12 月 28 日，为期两年总投资 4416 万元的全县农网改造工程顺利通过省、市专家组验收。

2001 年

1 月，四川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和四川省林业厅授予峨边连续 33 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县称号。

1 月，县广播电视局与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电视协会农村电视委员会在县有线电视台联合开办《中国农民致富报道》专题节目。

1 月 5 日，乐山市政府下达《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所属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到 2010 年实现目标：18 个乡（镇）土地（不含沙坪镇）耕地减少总量不得超过 3161 公顷，其中，建设用耕地不得超过 171 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 2920 公顷，土地整治、复耕和开发补充耕地不得少于 500 公顷，耕地保存量不得少于 1519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11609 公顷。

1 月 10 日，以省委常委、省民工委常务副书记刘绍先为团长、省政府副省长李进为副团长的省委省政府赴民族地区春节慰问团莅临峨边，向全县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离退休老同志、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各界群众表示慰问和节日的祝贺。并赠送锦旗和慰问金 50000 元。

2 月 12 日 17 时，母鹏举在杨村电站流水渠公路桥施工中，驾驶现代 210 挖掘机施工时，将埋于地下的广昆线峨边至斯合段国家光缆线挖断，致该线通信中断 410 分钟，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2 月 14 日，根据调查统计，全县有贫困乡镇 13 个，占 19 个乡镇的 68.4%。贫困村 78 个，占 129 个村的 60.4%。特困村 52 个，占贫困村的 66.6%。贫困户 10030 户，占农村 28236 户的 35.5%。贫困人口 45106 人，占农村人口的 38.1%。特困户 8159 户，占贫困户的 81.3%。特困人口 37009 人，占贫困人口 45106 人的 82%。天然林停伐后，财政收入减少 1400 多万元，农民减少收入 1900 多万元，返贫率高达 57%，据此，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扶贫办呈报了《关于把我县 52 个特困村列入“十五”扶贫计划的请示》。

2 月 19 日，县委召开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学习教育活动转段动员会，会议要求认真搞好“对照检查”，并提出 6 条具体措施，确保转段工作进行顺利。

2 月 22 日，自治县县委四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刘洪研就加强党的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发表讲话。县长刘羽成就《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纲要》作了说明。

2 月 23 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自强率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在市人

大副主任左良银陪同下，到县检查退耕还林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到斯合镇西河村检查退耕还林工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对峨边下一步退耕还林工作提出了要求和希望。

3月13日至8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先后批准峨边与沐川县、峨眉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美姑县、甘洛县、沙湾区、金口河区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3月24日，国家民政部救济司司长李本公在省民政厅副厅长三囊木滚、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陪同下到县检查指导民政、扶贫工作，并视察了勒乌、金岩的“彝族安身工程”情况。

4月，国务院残工委授予峨边“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县”。

4月，国家林业局和四川省林业厅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在峨边进行大熊猫普查，分析熊猫的栖息情况，界定连接马边大风顶自然保护区和美姑大风顶自然保护区的黑竹沟自然保护区是大熊猫活动的主要通道，建议重点加强保护。

4月1日，县政府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暂行办法》，共二十条，从2001年4月1日起执行。

4月4日，经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完成的《四川省峨边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16159万元，资金筹措：除争取国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国债资金外，其余由地方自筹，申请银行贷款和招商引资，多渠道解决。

4月4日，通过农行系统逐级申报，向国家农业银行总行申请到位贷款2.2亿元，用于总装机66000千瓦，总投资4.2亿元的杨村水电站建设。

4月23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社会治安暨整顿对外开放环境和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会议要求巩固发展良好的治安秩序，营造宽松的对内对外开放环境，为实现“十五”计划宏伟目标创造条件。

5月15日，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就税费改革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5月17日，乐山市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工作会在峨边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民工委书记袁俊维，市人大副主任水普老毛，市政府副市长、市民工委副书记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雷有成，“两县一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负责人及市民工委、市民委、市级有关部门近50人参加会议。

5月22日，峨边黑竹沟“三箭神泉”产品说明新闻发布会在乐山拓展宾馆举行，乐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5月25日至28日，2001年中国西部经贸洽谈会暨香港优势博览会在成都召开，县委书记刘洪研、县长刘羽成率县级有关部门及企业领导参会。会上，峨边推出招商引资项目19个，累计投资金额达36亿元，县长刘羽成与北京竹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开发官料河流域水电资源投资10亿元人民币的意向协议；与四川天彩高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在一年内投资10亿元，合作开发“黑竹沟”风景区的意向性协议；与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签订了投资2000万元，开发甲长石深加工的意向协议。

6月1日，峨边农业银行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杨村水电站2.2亿元信贷及银企合作协定书签约仪式”。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县委书记刘洪研、县长刘羽成、乐山市农业银行信贷管理处周处长出席签约仪式。

6月22日，县委、政府作出《关于实施〈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决定》，计划在今后10年着重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投资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三是认真搞好对口支援工作；四是切实抓好寄宿制教育，提高义务教育程度；五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行艰苦地区村小教师岗位补贴办法。对81个艰苦地区的村小130余名教师每月补贴30元，对取得大专、本科资格的教师每人奖励200元，对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的优秀教师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400元、200元。对初中会考成绩在全县50名且升入高中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

每人奖励 500 元，对正取录入专科、本科资格学习的农村少数民族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和 3000 元。对彝族学生和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下的贫困家庭的子女在十年义务教育阶段的书本、杂费实行全免，农村少数民族寄宿制学生实行生活补助，小学生每月补助 50 元，初中和高中每月补助 80 元。积极开展“扶贫助学”活动，规定每名县级领导、县级部门的负责人和教育局机关干部职工扶持 1~2 名贫困生。

6 月 27 日，县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会上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8 月 7 日，全国人大常委、人大民委副主任委员于兴隆，全国人大常委、人大民委委员奉恒高及人大民委法案室助理巡视员南嘉、人大民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籍海平等全国人大赴川调研组在省人大民宗委副主任王毓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洪东的陪同下到峨边视察工作，了解学习贯彻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

8 月 8 日下午，新林镇降雨量达 110 毫米，洪水冲毁沙坪电站引水渠，将该镇卷木村两家农户冲走，造成 2 人死亡，5 人失踪，市政府副市长徐明忠率市救灾办、扶贫办、民政局等部门领导视察灾情，协助处理善后工作。

9 月，峨边被省委、省政府评为“2000 年度四川省维护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先进集体”。

10 月，沙坪镇河沟村廖月容从四川省草原研究所引进一批良种“力克斯兔”（獭兔），办起了全县第一家獭兔养殖场。

10 月 24 日，县委、政府召开“三五”普法表彰总结暨“四五”普法动员会，布置全县“四五”普法工作。

10 月 30 日，全国第二次公路普查工作结束，全县境内通车公路达到 1034 5 千米。

11 月 2 日，自治县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召开，会议宣布了县级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实施方案。

12 月 24 日，乐山市民族地区工作汇报会在峨边召开，市委书记陈德玉、市长黄明全、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副市长张海波及 26 个市级部门和峨边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及有关部门参加汇报会。会上，峨边恳请市委、市政府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市委、市政府要求峨边抓住机遇，争取项目，打好民族牌、贫困牌，突出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招商引资。将峨边的发展目标定位于“争创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模范自治县”。抓好黑竹沟开发，抓好茶叶生产和优质牛羊的发展。

12 月 29 日，自治县委四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171 人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意见》、《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纲要》。大会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团结拼搏，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2002 年

1 月 2 日，自治县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39 人，列席代表 251 人。会议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风景区保护条例》。

1 月 6 日凌晨 1 时，峨边气象局职工杨林、熊林因对单位领导不满，个人泄私愤，将国家气象科技档案窃取回家，并在住宅厕所内焚烧。杨林、熊林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开除公职。

3 月 11 日，省、市 12 家新闻媒体的记者集中宣传报道峨边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农服务的典型新林镇农技站先进事迹。

4 月 5 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向乐山市政府签订《国债建设项目 2002 年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责任书》，项目责任为退耕还林。市累计下达退耕还林 7600 公顷（退耕还林 4533 公顷，宜林荒地造林 3067 公顷），其中 2002 年退耕还林任务 3600 公顷（退耕还林 1867 公顷，宜林荒山坡造林 1733 公顷）。

4月25日,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邹广严一行在乐山市人民政府市长黄明全陪同下,到峨边调研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对峨边经济发展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农业发展重点抓好农业产业化、特色农业和畜牧业;二是工业经济立足水电和矿产资源优势,走电冶结合之路,壮大水电和电冶工业,抓好产品上档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重点抓好黑竹沟为龙头的旅游资源开发,加快景区建设步伐,尽快实现对外开放。

5月20日,乐山、雅安、攀枝花、甘孜、阿坝、凉山六州市民委工作联系会在峨边召开,会议交流了民委工作经验,对新形势下民委工作进行了探讨,县委副书记徐林汇报了峨边的民族工作情况。

5月20日,县政府制定2002~2005年村级公路建设实施意见,全县129个村,已通村级公路95千米,村级公路水泥硬化路面17千米,14个村、34条189千米尚未修通,规划2005年前,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

6月,投资200多万元建设的县城光纤电视竣工交付使用,可传送30套电视节目。

6月,峨边被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联系会议领导小组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6月1日,省人大主任谢世杰一行在市人大主任兰树堂、县委书记赵发澍、县人大主任拉吉左哈等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峨(边)美(姑)公路和杨村电站建设情况。

6月13日,自治县县委四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对全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6月19日凌晨2时,毛坪镇中心村1组郑文平驾驶川L18361东风大货车装载榨笋15吨,违章搭载8人,车到平等至五渡2千米处翻入2-7米高的坡下,当场死亡4人,3人受伤。

6月21日,省政协副主席史志义、乐山市副市长张海波到县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史志义指出:扶贫工作要抓好重点村、重点户,做好规划,与上下搞好关系,争取得到支持。张海波强调:在抓好扶贫工作的同时,要抓好峨美路建设,加大旅游开发力度,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6月24日,县政府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报经乐山市政府批准后在全县实施。根据方案,全县农民将人均减负57-71%,同时调整农业税政策,下调了农业特产税,取消屠宰税,乡村统筹提留、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集资、积累工和义务工折资等。

7月10日,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川南林业局就黑竹沟开发中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举行签字仪式。协议规定: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由开发业主、自治县人民政府、川南林业局按7:1:2的比例进行分配。

7月23日,自治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和建立会计核算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的制度。

8月,四川省广播电视局以川广发〔2002〕56号文批准设立“峨边广播电视台”。

8月26日,峨边电力开发总公司在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国有股权3776万股,向社会法人公开拍卖转让,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信会师评字〔2002〕28号评估,每股净资产1.05元,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拍卖,乐山东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2.70元,总价1019520元竞买成功。四川省财政厅以川财企〔2002〕110号文批准确认。

9月6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展全县林权证颁(换)证工作,至12月底,共发放1999至2001年退耕还林地林权证6800本。

9月10日,黑竹沟集团生产的刘氏粉丝、调味笋产品获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称号。

9月16日,白杨乡档案工作晋升省三级标准顺利通过市、县验收。至此,峨边19个乡镇档案已在全市率先实现乡乡达标,成为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区、市、县中唯一实现档案管理乡乡达标单位。

10月10日，县政府投资175万元修建的占地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容纳观众1000个席位的峨边体育馆竣工，并举行开馆仪式。

10月12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召集市人大民宗委、市民委、两县一区领导在峨边召开座谈会，决定从2002年起，每年农历十月初五、初六、初七为全市彝族年节日时间。

10月18日，占地1公顷，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840万元的峨边客运汽车站破土动工。

10月3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峨边彝族自治县斯合镇更名为黑竹沟镇。同年12月26日，在黑竹沟镇举行授牌仪式，会上宣读省政府批文，县人民政府向黑竹沟镇授牌。

11月30日，自治县完成了市政府为民办10件实事之一的峨边300户贫困彝族住房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达28710平方米。

12月，峨边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先进集体。

12月10日至13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全县299名党员代表，34名列席代表、17名来宾出席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委和县纪委领导班子，并提出了“林牧富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建成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的奋斗目标。

12月28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水电工业、耗能工业、林业、畜牧业、旅游业为五大突破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总目标是：到2007年初步建成生态大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70%；能源大县，水电装机35万千瓦；耗能基地县，工业变压器容量15万千伏安；牛羊大县，牛存栏10万头以上，优质羊30万只以上；新兴旅游县，黑竹沟开放，展现新的旅游亮点。

是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63510万元，比1997年增长40%，产业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其中：第一产业：13790万元，比1997年增长25.6%；第二产业：31830万元，增长29.5%；第三产业：17890万元，增长65.6%；农业人均有粮0.40吨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1856元，比1997年增加356元，全县财政总收入6138万元，比1997年增长12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20870万元，比1997年增长14.1%，其中，畜牧业产值比重由1997年的42.81%上升到52.15%；完成公益造林3105公顷，封山育林8525公顷，森林抚育2124公顷，与川南林业局合作造林9441公顷，完成4533.33公顷退耕还林和3066.66公顷配套荒山造林任务，森林覆盖率由1997年的48%上升到64%，实现了天然林34年无森林火灾。农村村村通公路由1997年的33%提高到70%，改造中低产田土1800公顷，投资5500万元，完成农网改造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1.47亿元，交通投资5100万元，新增水电装机10.3万千瓦，工业总产值达到49600万元，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被评为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投入黑竹沟风景名胜区开发资金3602万元，引进开发和建设项目42项，引进到位内资40979万元，外资789万元。城市建设投入2290万元。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全面完成“普九”任务，投资800余万元，实施《民族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2003年

1月5日至8日，政协第六届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37人出席会议。大会选举出自治县政协委员会主席张少雨，副主席阿牛阿体（彝）、袁代华、李琳琪（女）、戚志勇、朱晏文，秘书长吴映雪（女）。

1月6日至10日，自治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5人。大会选举出自治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发澍，副主任曲木托长（彝族）、严玉蓉（女）、沙苦帅一（彝族）、彭志安、司杜苏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刘羽成（彝族），副县长张毅、胡宗义、李竹（女）、鲁力、陈建明、立拿木石（彝族）、巫新华，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杨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桥。

1月22日至24日，以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崇禧为团长，省政协副主席苟建丽为副团长的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在乐山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副市长张海波陪同下，到峨边进行

春节慰问。先后看望和慰问了人武部和武警中队官兵，并深入乡村慰问彝族困难群众。

2月至6月，峨边粉厂生产的刘氏粉丝、麻辣鲜笋、“林源牌”麻辣鲜笋、“五旺”竹笋系列产品获四川无公害产品认证。“四川峨边宜坪莲花山食品厂”蔬菜基地、“四川黑竹沟集团峨边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竹笋基地、粉丝基地获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证。

2月20日17时15分，甘洛县境内发生森林火灾，蔓延至勒乌乡境内，县委、县政府对火情高度重视，成立扑救总指挥部，组织4000余名干部群众投入扑救，并组织高炮部队进入林区做好人工降雨准备。22日9时35分，境内明火全部扑灭。

3月，峨边工商银行被省分行授予“先进职工之家”和“先进基层工会”、“全省金融系统模范职工之家”。

3月10日，投资70万元从外地引进经济果树8.4万株，麻竹4.2万株，落实到五渡、毛坪、共和等5个乡镇移民村组栽种，经验收麻竹成活率达92%，果树成活率85%以上，为库区移民增收奠定了基础。

3月16日统计，多方筹集资金4000万元，启动对县城进行峨边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改造，拆迁旧房6000平方米，新建房屋82000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新建步行街6条。

4月，峨边开通无线市话“小灵通”。到年底，“小灵通”用户达到1200户。

4月3日至4日，省政府副省长张作哈、市委书记于伟一行在县委、县政府领导陪同下，前往明达公司、杨村电站、金岩乡民族村和黑竹沟温泉山庄调研。要求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业主和龙头企业的培育，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效益优势转变，高度重视退耕还林工作，确保退耕还林取得成绩，正确树立经营城市的观念，切实把土地资源变为土地资本。

4月3日至4日，省政协副主席阿称在市政协副主席石化金、谢光成陪同下，到峨边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4月10日，县政府出台畜牧业奖励政策，明确对畜牧业实行以奖代补，具体办法是：新增种草667平方米补助10元，完成黄改自然配准1头补助5元，引进良种公牛1头补助1000元，引进良种公羊1只补助200元，引进基础母牛1头补助300元，养牛30头、羊150只以上的养殖大户每户奖励5000元。以奖代补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到年底，全县养牛30头以上有58户，养羊50只以上372户，养猪100头以上95户。

4月25日至27日，全国甲B四强篮球对抗赛在峨边体育馆举行，南京部队、四川队、湖北队、四川联队参加了比赛。

4月27日，县土地招拍挂牌2宗0.46公顷，成交金额350万元，政府纯收益80万元。

5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调高增值税起征点。峨边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起征点调整任务，全面推行金税工程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停止使用手工版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月1日，在县委会议室召开非典防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非典防治工作。

5月16日，全国“助残日”期间，乐山市政府机关工委和市残联牵头组织24个部门为红花乡107户残疾人捐资3万元，实物750余件。

5月22日，总投资1800万元的黑竹沟镇至勒乌路段技改扩建工程，全长21.4千米，分5个合同段，委托北京中交建设招标公司面向国内实行公开招标，共有55家公司报名投标，结果广东湛江建工集团成都公司等5家公司中标施工，四川省合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监理，四川峨眉山通海特制水泥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森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标材料供应。

6月15日，投资16万元移民经费扶持的五渡镇田坝村苦竹基地、胡坝村药材项目、先锋村茨竹项目，经验收苦竹成活32.93公顷，药材成活24.20公顷，茨竹成活59.60公顷，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有利于库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库区移民收入的提高。

6月18日，勒乌乡余坪村二组出现大面积山体滑坡险情，滑坡体长约100米，宽50米，约10万立方米左右，涉及彝族农户17户、73人。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转移了处于滑

坡地带的农户。

6月19日，五渡镇大村村民张云贵与平等乡光明村二坪组村民张金堂因购买耕牛发生经济纠纷，张云贵对张金堂的行为不满，故意将毒强素（鼠药）放入酒中毒死张金堂一家3人后，又用尖刀杀死其患有精神病的儿子。三个多月后，这起灭绝人性的杀人案告破，犯罪嫌疑人张云贵被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处以极刑。

7月，乐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领导出席峨边民族中学摔跤训练房建成竣工仪式，并命名峨边民族中学为“乐山市摔跤后备人才基地”，同时举行了授牌仪式。

7月8日，峨边被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协调领导小组评为2002年度“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先进单位”。

7月9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续修工作全面启动，并专门举办了修志业务培训，邀请省、市修志专家讲课指导，参加培训达170多人。

7月20日，总投资1200万元，总长度1千米的大渡河峨边城区防洪堤建设工程全面竣工。工程的建成，使峨边城区防洪能力由5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

8月7日至9日，省政协副主席阿称，省政协副主席李华光，省政协民宗委副主任扎喜旺登，省政协农业委副主任马正成及省教育厅、省民委有关方面负责人一行11人，在副市长张海波、

市政协副主席谢光成、雷有成的陪同下，到峨边调研贯彻实施《四川省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情况。县委书记赵发澍等领导陪同调研。

8月18日，峨边三宗探矿权拍卖会在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举行，平等乡大竹坝磷矿探矿权，面积339平方千米，出让年限1年，以86万元拍卖成交；平等乡华竹沟磷矿，面积357平方千米，出让年限1年，以72万元拍卖成交；大堡风潮铁矿，面积225平方千米，以9万元拍卖成交。

8月31日，由勒乌开往县城的一辆大巴车，满载乘客40多人，当行至黑竹沟镇境内（峨美路47千米处）时，刹车失灵，大巴车翻入官料河，造成4人死亡，10余人受伤。

10月26日，中央民族歌舞团彝族歌唱演员曲别阿乌到黑竹沟镇拍摄“MTV”节目，受到当地彝族群众的热情欢迎。

10月28日，总投资6131万元的夏家沟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竣工，使水库有效库容量增加到61万立方米，可恢复水量42万立方米，保障沙坪镇郭凡村、共和乡赵山、白果村133公顷农田的灌溉。

10月29日，总投资230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45万元的中央预算内国债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建设全面完工，建成10个大小集中供水工程134处，解决了1588户、7000人、1150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

10月30日，白杨河梯级电站（五级总装机7170千瓦）、依乌电站（总装机23600千瓦）、两河口电站（总装机10000千瓦）、竹叶山电站（总装机6400千瓦）等相继建成投产，全年全县新建投产电站8座，新增装机51430千瓦。同时，总装机51000千瓦的市县重点工程玉林桥电站正式动工兴建。

12月18日，峨边人民银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2月26日，五渡镇老街474水位线下133户432人全部完成搬迁，拆迁房屋23519平方米，发放困难救济款103万元。库区移民搬迁任务的完成，彻底消除了这一历史遗留的重大安全隐患。

是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71840万元，比1988年的7143万元增加1005倍，其中第一产业14812万元，比1988年的2509万元增加590倍；第二产业37440万元，比1988年的2997万元增加1249倍；第三产业19588万元，比1988年的1637万元增加1196倍。财政总收入达到788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2022元。

2004年

1月6日，县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在县委礼堂召开，会议强调全年重点抓好6项工作：一是树立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二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高度重视“三农”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和农民增收；三是加快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经济加速发展；四是加快黑竹沟旅游开发，带动第三产业协调发展；五是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六是通力合作，努力完成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县成立二十周年庆典。

1月14日，以省委书记张学忠为团长，省委常委、企业工委书记甘道明，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欧泽高为副团长的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在市委书记于伟、市长黄明全等陪同下，赴峨边开展送温暖活动，慰问团看望慰问了人武部、武警指战员、公安干警和部分劳模、复转军人、教师、企业困难职工和农村彝族困难群众。

1月24日，县境内沙九路黄磷厂路段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报复游客事件，致使3名游客受轻伤和6辆小车不同程度受损。

7月21日上午10时，峨边明达集团公司办公楼发生爆炸，县政协副主席、明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君明及宜坪乡草坪村村民张明春当场身亡，另有1人受伤。事件起因系张明春与明达公司在玉林桥电站河滩占用补偿问题上发生纠纷，矛盾激化所致。

7月30日，总长145千米，总投资5985万元的马嘶溪堤防整治工程竣工，该工程将马嘶溪防洪标准由1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

8月31日，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在峨边检查工作时就如何加快冶炼工业的新型工业化步伐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和引导，要引导其提高境界，诚信守法，加强管理，不断创新。二是支持和帮助工业企业抓好技改，提升峨边冶金、建材、化工生产力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和增产增收。三必须切实加强资源和环境保护，绝不要以牺牲环境来换得一时的的发展，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9月14日，峨边二期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建设顺利通过乐山市政府验收，共完成大堡、毛坪两个大集中供水和八个小集中供水工程共134处，总投资230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45万元。解决了12个村、53个组、1588户7000人和1115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

10月18日，自治县成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在川南林业局俱乐部隆重召开，以国家民委扶贫办主任曲木林古为团长的国家民委祝贺团，以省民工委副书记、省民委主任敬全林为团长的省级部门祝贺团，以市委书记于伟为团长的乐山市祝贺团，以副州长仰协为团长的凉山州委、州政府祝贺团，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凉山州金阳县、美姑县、甘洛县等友好区县以及乐山市各区市县、宝珠寺水力发电总厂、峨眉山管委会、龚嘴电站、川南林业局、沙坪茶场、马嘶溪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各族代表300多人参加大会。同时邀请了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伍精华，原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冯元蔚，省人大副主任马开明，省政协副主席阿称，原省人大副主任孙自强，原省政协副主席史志义和杨贷蒂莅临。大会由县委书记赵发澍主持，县长刘羽成致辞。会后，来宾观看了凉山州歌舞团表演的“金秋十月，激情峨边”大型文艺演出，参观了自治县二十周年成果展。

2005年

1月9日，乐山市委组织部任命蹇路任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副书记、常委、书记，立克幸福任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副书记、常委、副书记。

1月24日，自治县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在县委礼堂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立克幸福主持会议，县委书记蹇路作动员讲话，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开展好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亨山就先进性教育作了具体安排和部署。

3月17日，原省政协副主席史志义在副市长张海波陪同下赴峨边调研，县长立克幸福代表县委、县政府汇报了自治县经济发展情况。

4月1日，省道306线峨边段烂路整治工程在峨边客运中心举行开工典礼，县长立克幸福主持开工仪式，县委书记蹇路致辞，市烂路整治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公路局局长彭道明、县政协主席张少雨等市、县领导参加开工仪式。

5月25日至28日，县委书记蹇路、县长立克幸福率团在成都参加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期间，与成都昊津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德阳钦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10.5亿元，装机18万千瓦的风力发电合同意向书，与四川曼地亚红豆杉有限公司签订投资5亿元，建6666公顷红豆杉基地的合同。

6月9日，乐山市第四届运动会国际式摔跤比赛在峨边举行，来自8个区县的115名运动员参赛，峨边以5金5银5铜的佳绩列金牌榜和奖牌榜首位。

7月2日至3日，市长姜晓亭一行在县委书记蹇路、县长立克幸福、政协主席张少雨陪同下视察306线烂路整治工程、黑竹沟集团竹笋加工厂、玉林桥电站、金岩电站、巴溪电站、幸福电站工程建设，并深入勒乌乡、黑竹沟镇看望彝族农户。县长立克幸福代表县委、县政府汇报峨边经济发展情况。姜晓亭市长对峨边上半年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9月5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提出了“立足资源，优化结构，壮大支柱，保护环境，推进创新”的工业发展思路和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一区两河”为格局，力争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排位进入全省民族地区前三名，努力把峨边建设成四川民族地区经济强县和彝族特色文化县的奋斗目标。

9月21日，总建筑面积189637平方米，预算评审造价1439万元的峨边档案馆在乐山建筑交易所公开招标，乐山银河建筑公司以10637万元中标，比预算评审造价节省财政投资近40万元，工程于10月13日正式动工。

9月29日，峨边被省政府确定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试点县，全县涉及龚嘴、铜街子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的5个乡镇、28个村、98个组、11553人。自治县按照川府发〔2005〕28号《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成立了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抽调120人组成移民后扶工作组，采取“定人、定片区、定责任”的三定原则，深入库区宣传后扶直补政策，摸底调查、核实登记、张榜公示、发放存单、兑现资金。截至2006年9月底，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直补工作顺利完成，共兑现直补金6971800元。

10月，自治县举办首届彝族服饰展演赛，全县10个乡镇参赛，通过紧张激烈角逐，哈曲乡参赛队获一等奖，勒乌乡和新林镇分别获二等奖和三等奖。

12月28日，县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在县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蹇路主持会议，县长立克幸福就《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作了说明。会后，与会人员对“十一五”规划纲要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2006年

1月5日，自治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十一五”规划纲要》。《纲要》规划“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是：1 力争建成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2 力争建成四川小凉山彝族文化特色县；3 力争建成四川原始生态旅游县。《纲要》强调：坚持统筹协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战略，坚持以人为本，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2月17日，自治县项目年工作会在县委礼堂召开，县委副书记徐林主持会议，会上县委书记蹇路传达乐山市项目年工作会议精神，县长立克幸福就全县开展项目年工作任务作了安排和部署。

5月17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审稿会在县委礼堂召开，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罗亚夫、省民委机关党总支书记甘映平、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民宗委主任

鲁一正、乐山市志办主任康广富、市民委副主任鲁克英热以及省、市志办和友邻区县修志专家、曾经在峨边工作并为峨边建设做出贡献的领导同志、自治县四大家领导、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共 163 人参会。会上，县委书记蹇路就自治县的地方志工作情况作了讲话。罗亚夫、张海波分别对峨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的做法给予肯定，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把好志书政治关、质量关、突出重点和特色，争取出精品。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广开言路，对县志讨论稿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6 月 12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设置峨边县万坪煤矿勘查探矿权，并颁发探矿许可证。为探明万坪煤矿储量，县政府投资 520 多万元，委托 207 地质队负责矿源勘查。继而修通矿区便道，钻机进场安装，即将正式开展探矿工作。

7 月 7 日，川南林业局管理体制调整及资源整合大会在县委礼堂召开，四川省林业厅天保中心主任李华祥、市委副书记罗建安、自治县四大家领导、川南林业局现任领导、老领导、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老干部代表、乡镇党委书记、城区中小学校长参加会议，县委书记蹇路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对川南林业局管理体制的顺利调整表示祝贺，省天保中心主任李华祥和市委副书记罗建安分别讲话，要求调整管理体制后的川南林业局要在自治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振奋精神，积极配合，努力促进川南林业局与峨边彝族自治县的资源整合，实现峨边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7 月 20 日，根据《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约定，东能集团公司将 2002 年 8 月 26 日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通过拍卖取得的四川大电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 3776 万股返还四川大电公司，峨边财政局成为控股股东。

8 月 24 日，乐山市委组织部任命廖策军任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常委、常委、县委书记，同时免去蹇路峨边彝族自治县委书记职务。

9 月 4 日至 5 日，峨边遭受特大洪灾，受灾人口 9679 人，农作物 41 公顷，房屋倒塌 149 户 621 间，损坏 281 间，冲走牲畜 986 头（只）、电器 46 台（套、部）、粮食 210 吨，冲毁勒乌电站和巴溪电站，毁坏峨美路多处，造成交通中断，直接经济损失 843 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长立克幸福为组长的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紧急调运帐篷 18 顶、大米 2 75 吨，并到灾区救助灾民，组织抢险救灾，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

9 月 12 日，为实现建设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和彝族特色文化县的奋斗目标，举行峨边彝族自治县首届“甘嫫阿妞杯”彝族选美大赛，来自 19 个乡镇的 500 多名彝族阿咪子（姑娘）经过初赛、复赛，选出 26 名才华出众、仪态端庄、气质典雅、服饰华丽的选手进入决赛。决赛中 26 位彝族姑娘通过服饰展示、才艺表演等方面的激烈角逐，来自勒乌乡的介来娘娘获金奖。

9 月 28 日，由乐山市地质工程勘察学院负责设计的新场羊子岩峨边县城生活垃圾场正式施工，该工程总投资 850 万元，建设工期 6 个月。

10 月 16 日至 19 日，中国共产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229 名党员代表和 7 名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出席会议。廖策军代表自治县五届县委作题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为建设和谐峨边而努力奋斗》的报告，曲木双双代表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王明祥等 31 名县委常委、王勇等 6 名县委候补委员和司杜光华等 21 名县纪委委员。同日下午，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六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廖策军、立克幸福（彝）、鲁力、雷静、高明辉、杨路、李勇、郑永聪（彝）、陈建明、刘凤枢、吴兴伦（彝）等 11 名县委常委，选举廖策军为六届县委书记，立克幸福、鲁力为副书记；听取并通过了县纪委一次全委会选举结果。新当选的县委书记廖策军要求广大干部群众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走“林牧富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之路，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坚定信心、

扎实工作、励精图治，为建设繁荣、富强、民主、和谐的新峨边而努力奋斗。

10月24日至27日，政协第七届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在县委礼堂召开，应到会委员139人，实到会128人。大会选举张少雨为政协主席，曲木托长（彝）、阿牛阿体（彝）、李琳琪（女）、李东华为副主席，秘书长廖继邦。

10月24日至28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44人，实到142人。大会选举廖策军为自治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曲木双双（彝）、司杜苏林（彝）、饶勇、戚志勇为副主任。选举立克幸福（彝）为自治县第七届人民政府县长，陈建明、李竹（女）、巫新华、张开立、张黄荣、立古林勇（彝）、陈明（彝）为副县长。选举刘雨为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许静（女）为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月19日，由乐山市建筑设计所、地质勘测所、博世监理公司、峨边档案局、规建局、武警峨边消防大队组成的峨边档案馆工程验收组对乐山市银河建筑公司承建的城边档案馆工程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通过对照设计标准逐项检查评估，认为峨边档案馆建筑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监察局、发改局等单位领导应邀参加验收，并于同月26日，档案馆正式交付投入使用。

12月2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有县四大家在家领导，来自全县17个学会、协会、研究会的62名代表，乐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晓霞，乐山市社科联主席雷晓红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高明辉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曲木双双宣布峨边彝族自治县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建明向自治县社科联成立授牌；县委副书记鲁力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自治县社科联成立表示祝贺，并寄予厚望。

成立大会结束后，社科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讨论并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选举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哲学社会科学界第一届理事成员和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通过投票选举：谭研平当选社科联主席，饶德宣、万建军、吉胡伟基（彝）、黄泽、罗琼凤（女）、谢世华、谢国琼（女）、阿社依生（彝）当选副主席。聘廖策军、立克幸福（彝）为社科联名誉主席，高明辉、张少雨、曲木双双（彝）为名誉副主席，顾问：海来张加（彝）、拉吉左哈（彝）、阿玉刘古（彝）。

第一编政区

第一编政区

〔1〕第一章区划

〔1〕第一节撤区前

198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后，自治县的行政区划和治地不变。其隶属关系由原凉山州管辖，乐山地区代管，正式划归乐山地区管辖。1988年12月22日，撤销原毛坪区所辖的沙坪乡，与沙坪城关镇合并成立沙坪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1988年底，县、乡镇换届后，全县辖129个村、873个村民小组。分设3个区、1个镇、18个乡。

第二节撤区后

1992年10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大堡、毛坪、西河3个区和大堡、毛坪、斯合、新林、五渡5个乡，设大堡、毛坪、斯合、新林、五渡5个镇，保留原沙坪镇和红花等13个乡。撤区建镇后，除毛坪镇的先锋村划归五渡镇管辖外，其余乡镇所辖村组不变。至2003年，全县辖6镇13乡，129个村，873个村民小组。

随着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县城（沙坪）建立了两个居民委员会。1995年12月22日，大堡镇建立街道居委会，随后五渡镇亦建立街道居委会。2002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推进

城市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撤销沙坪镇第一、二居委会，设立顺河、大坪、景阳 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二章 县城

[1]第一节 基本概况

峨边县城（沙坪镇）位于大渡河与白沙河汇合处的大渡河畔，地理位置处于北纬 29°75′，东经 103°15′之间，海拔 537 米，气温极高 35 ℃，最低-3℃，平均气温 16 ℃，无霜期 304 天，日照 1008.2 小时，年平均降雨日 157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831.9 毫米，其中 5~9 月占全年的 78%，冬季仅占 2%，所在地沙坪镇有“干沙坪”之称。

第二节 城址变迁

沙坪建场已达 1300 多年，解放前沙坪场呈“二”字形的梯级两条小街，沿街为密集的穿单木瓦房或茅草房，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居民 120 余户，加上白沙河东岸 100 多户散居农民，人口不足 2000 人。1950 年 8 月 15 日，县城迁置于此地，随着经济和各项建设的发展，至 1987 年，城区有房屋建筑面积 607867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面积 464829 平方米，占总面积 77%，住宅面积 11252 平方米，居民人平均住宅 9.2 平方米。

2000 年人口普查，城区常住人口 7095 户，20095 人。

2003 年，县城建镇面积 2.2 平方千米，规划面积 4.3 平方千米，辖 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7 个居民小组，城区城镇常驻人口 20085 人，有各类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70 万平方米，人均拥有建筑面积 28 平方米，使用面积 21 平方米。

第三节 街路状况

1988 年，县城区街路：县街、新街、顺河街、双河街及新村、大坪、景阳、向阳、核桃坪等，合计长 1.59 千米。

2003 年，县城区街路：县街、步行街、新街、古今寺街、双河街、顺河街及新村、大坪、滨河、景阳、向阳、平安、羊竹坝、核桃坪、马嘶溪、白沙等路，二坪巷、麻柳湾巷，共长 14.54 千米。

第四节 市内交通运输

市政交通：峨边县城位于小凉山区的大渡河河畔，解放初仅有崎岖山路与外界相通。1953 年 7 月修筑连接乐（山）西（昌）公路的支线 12 千米；1959 年修建峨（边）美（姑）公路至洪溪 112 千米。1987 年，市区有桥 7 座，其中大渡河上 2 座，即马嘶溪吊桥、东风人行吊桥（1999 年 6 月 30 日被大渡河洪水冲毁），白沙河上 2 座（解放桥、河沟人行桥），坝溪沟上 2 座（红卫桥、民中公路桥）及油房沟 1 号桥（俗称恋爱桥）。至 2003 年，城区桥梁增至 20 座，主要有大渡河大桥、白沙河桥、红卫桥、恋爱桥、铁路立交桥等。随着市区路、桥的迅速发展，市内街、路、巷已得到了配套发展，城区 20 条街、路、巷中，除三条巷道为行人便道和滨河路只许人力三轮车通行外，其余均通行机动车辆。为规范市政交通秩序，2002 年在大渡河北岸征地 1 公顷，投资 800 多万元修建长途客运汽车站，并投入使用。至 2003 年底，市区环城路、滨河路、铜河路全面贯通，并与 306 线主干道、成（都）昆（明）铁路马嘶溪火车站、大渡河航运东风渡口衔接，极大地方便了城区人民群众的出入。

第三章 乡镇

全县幅员面积 2390.5 平方千米，人口平均密度 61 人/平方千米。19 个乡镇中幅员面积最大人口密度最小的为勒乌乡，总面积为 415.32 平方千米，占全县 19 个乡镇总面积的 17%，人口密度 10 人/平方千米，为全县人口密度的六分之一。幅员面积最小人口密度最大的为共和乡，总面积 16.87 平方千米，占全县 19 个乡镇总面积的 7%，人口密度 290 人/平方千米，为全县平均密度人口的 5 倍。县辖 6 个镇中，彝族聚居镇 1 个；13 乡中，彝族聚居乡 7 个，129 个村中，彝族聚居村 47 个，873 个村民组中，彝族聚居组 279 个。

第一节 建制镇

一、大堡镇

位于县域南中部，距县城 31 千米，四面环山，地势险要，历为进出凉山要道，镇边军事重地。西汉建元六年（前 135 年）开辟“西南夷”时起，渐开发为峨边早期的集镇之一。明朝初年，朝廷在此筑城堡，以屯兵戍守，古名“平夷堡”，清代称“太平堡”，后废圮又扩建。清乾隆五十五年设（峨眉）主簿分驻于此，始筑石城，清嘉庆十三年（1808 年）设峨边抚夷厅，嘉庆十八年城垣扩建，道光十五年（1835 年）增设城墙南门，墙高 1 8 丈，周长 360 丈。有东、南、北三门，为县内各寨堡之冠，因得名大堡。民国 3 年（1914 年）改厅为县，为县府及区署和镇公所驻地。1950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将治地从大堡迁置沙坪，大堡为第一区公所和乡政府驻地。1958 年 10 月 1 日，万坪乡、白杨乡并入，成立大堡人民公社。1959 年 12 月，3 个乡分设人民公社。1984 年 3 月 1 日，恢复乡体制。1992 年 11 月，全县实施“撤区建镇”，撤销大堡区和大堡乡，组建大堡镇，辖区未变。

全镇域幅员面积 91 1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118 人/平方千米，省道 306 线穿越镇境。2000 年人口普查时，辖行政村 10 个（彝族村 1 个）、社区居委会 1 个、村民组 83 个（彝族组 26 个，彝汉杂居组 28 个，汉族组 24 个）。

表 1-1 大堡镇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别													
项目													
新丰	火花	化林	集广	较场	茶丰	桥楼	联合	双溪	九家	社区居			
委会	镇政府												
驻地	街上	街上	化林坪	和尚田	较场坝	碓窝坪	涉水	中岗子	双溪口	官庙河			
街上	街上												
海拔（米）	1004	1004	1200	1090	1070	980	980	900	880	840	1004	1004	
2000													
年人													
口													
户	439	401	267	374	252	129	273	87	170	256	85		
男	840	769	585	745	535	398	535	189	370	528	154		
女	808	782	592	644	463	245	496	159	326	514	131		
小计	1648	1551	1177	1389	998	643	1031	348	696	1042	285		
村民组	7	7	8	10	10	7	10	6	8	10			

2003 年，全镇总户 2599 户（农业 2503 户，非农业 96 户），其中彝族 844 户（农业户）；总人口 10747 人（男 5487 人，女 5260 人，非农业 1015 人），其中彝族 3868 人（农业人口 3836 人，非农业 32 人）。总户数、人口分别比 1988 年增加 318 户 1213 人。

境内资源丰富：铜、铅、无烟煤、锌、硅、石膏等矿产曾有小型开采，煤已开采上百年，水能资源开发条件优越，20 世纪 90 年代即建成县内首座装机 1 75 万千瓦的大堡电站。农副土特产品极为丰富，尤以“白菜”、“莴笋青”最具盛名。

全镇土地面积 9115 15 公顷，其中耕地 1614 74 公顷，园林地 15 48 公顷（果园 4 73 公顷），茶园 10 86 公顷，林地 4823 2 公顷（灌木林地 196 41 公顷，未成林地 2 83 公顷），牧草地 209 64 公顷（天然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05 7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98 82 公顷），水域 350 90 公顷（滩涂地 5 70 公顷，沟渠 30 91 公顷），交通用地 57 67 公顷（公路 31 02 公顷，农村道路共 26 05 公顷），未利用土地 2167 97 公顷（荒草地 1609 38 公顷，裸石砾地 5 36 公顷，田地坎 819 88 公顷）。总面积中集体土地 3882 06 公顷，国有土地 5166 42 公顷。

农业 2003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1131 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989 公顷，单产 0 22 吨，总

产 3358 吨。与 1988 年同比粮食单产净增 0.08 吨，增长 60%，面积减少 431.73 公顷，而总产增加 363.6 吨。

1998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土地第二轮承包制，允许土地使用权入股或有偿流转，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至 2002 年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建优质花椒 66.66 公顷、蔬菜 66.66 公顷、板栗 100 公顷，蕨菜 33.33 公顷，水果 23.33 公顷，优质杂交竹 66.66 公顷、姜朴厚朴 233.33 公顷，茶叶 153.33 公顷，苦丁茶 13.33 公顷，藤椒 100 公顷，树下种草 100 公顷，具有规模的基地 11 项，1000 多公顷。

1999 年在新丰、火花、九家、化林等村实施中央民族扶持项目工程，计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 186.66 公顷（坡改梯 66.66 公顷、梯改田 53.33 公顷、防护林 66.66 公顷），修复水毁工程 5 处，新修灌堰 3 条长 9800 米和蓄水池 1 口，新建机耕道 2.3 千米。

2000 年，全镇征收农业税 115848 元，农民负担 27.31 万元，其中乡统筹 19.93 万元，村提留 7.88 万元。税费总额 396291.5 元，人平负担 42.05 元。2002 年 6 月，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全镇农户 2493 户（彝族 853 户）。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 496.32 公顷，平均常年亩产粮食 0.268 吨。当年，征收农业税及附加按常产 0.268 吨/0.06 公顷，计算为 68365.3 元，人均仅征收 12.4 元，与税改前同口径相比，人均减少 29.62 元（减少 70.74%）。

表 1-2 大堡镇农村税改前后承担税费对照表

项目	村	改革前税费负担（以 2000 年法定数据为准）（万元）	总计	税收	对公负担	合计	农业税	附加	屠宰税	合计	乡统筹	村提留	人平	负担	（元）	改革后税赋(万元)	合	计	农	业	税	附	加	人平	负担	（元）	改革前、后对	照增减	人平	负担	（元）	人均	减负	%
合计		396291.5	123191.5	115848	7343.5	273100	199300	78800	42.05	6.85	12.4	-29.62	-70.47																					

林业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县政府划给大堡镇野猪沟、老熊沟、老鹰嘴集体林 573.86 公顷。

随即同万坪、金岩乡合股成立了万坪林工商企业，开办木材初加工厂 8 家。1995 年，5 家木材加工厂生产锯材 7000 立方米，总产值 526 万元，销售收入 195 万元，税金 33 万元，利润 35 万元。当年，全镇林产品产值达 622 45 万元，林业收入成为农民主要来源。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后，林业资源逐步恢复。村民除在自留荒山造林外，还承包集体荒山造林。野兰溪组 9 户村民造林 158 66 公顷，成为中央林业部的人工林观察点，被省评为造林先进集体。1996 年，承包集体林地造林的村民达 60 多户，其中 13 33 公顷以上 16 户，33 33 公顷以上 5 户。全镇人工林面积达 3039 33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48608 立方米。1997 年，全镇拍卖荒山 556 13 公顷（有林地 164 40 公顷，四荒地 391 73 公顷），其权属 100 年不变，收入拍卖费 18538 元。至 2000 年底，退耕还林 533 33 公顷，荒山造林 424 公顷，营造公益林 853 9 公顷，累计造林 4300 公顷，加天然林 573 86 公顷，全镇林业总面积 6749 06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74%。

畜牧业 1987 年末，全镇家畜存栏：生猪 7261 头，牛 1816 头，羊 3096 只（山羊 2609 只，绵羊 687 只），畜牧业总收入 117 74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17%。2003 年，生猪出栏 8457 头，牛出栏 830 头，羊出栏 2500 只，黄牛品改 256 窝，养殖大户 6 户，新增畜牧科技示范户 15 户。

工交企业 1992 年筹资 1140 万元，将沙（坪）九（家）公路（长 31 6 千米）扩建为山岭重丘的商品路。1993 年起相继筹资对本场进出的公路进行硬化。2003 年，投资 106 14 万元，建设化林村级公路 4 165 千米。境内公路桥梁增至 20 座，客运车辆增至 19 辆（中巴车 10 辆、面包车 9 辆），货车 50 多辆，农用三轮机动车 30 多辆。1987 年，全镇企业收入为 320 79 万元（工业 162 09 万元，建筑业 117 5 万元，交通运输业 26 8 万元，商饮业 12 2 万元，服务业 2 2 万元），占农村经济收入的 49%；2003 年为 2295 59 万元（工业 650 万元，建筑业 1200 万元，交通运输业 63 25 万元，商饮业 47 5 万元，服务业 38 万元，水电及其他行业 296 5 万元），占全镇经济总收入 67 34%，比 1987 年增长 18 个百分点。

文化、教育大堡中学于 1998 年底投资 316 万元，从原址较场坝迁建于场镇附近公路旁，占地 1 15 公顷，各项设施齐备，配微机 22 台，绿化校园 1600 平方米。2001 年，省、市双基检查“四率”及软、硬件建设均达标。成人教育以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提高农民科技知识为重点，各种技术培训 2210 人次。至 2003 年有中学 1 所，教师 27 人，在校生 274 人（彝族 75 人）；中心校 1 所，村小 7 所，7 个教学点，教师 69 人，在校学生 1500 人（彝族 840 人）。

1989 年 12 月，集资 6 万多元，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设闭路电视服务站，为 400 多户居民安装闭路电视，实施“村村通”工程。至 2003 年，安装闭路线电视达 1700 多户，占总户的 90%。文化方面，在 10 多年间自编文艺专辑，有近 100 篇作品在省、市、县刊物上发表。镇文化站多次获市文化局嘉奖，两次出席“省农村文化工作先代会”。1997 年，编辑出版《大堡镇志》，该镇志获乐山市“优秀成果奖”。

1990 年 5 月 18 日，大堡区卫生院与大堡乡卫生院合并成立大堡乡（镇）医院，投资 33 万元修建门诊综合楼 1422 平方米。2001 年，投资 42 8 万元修建 494 17 平方米的住院楼，床位 10 张。至 2003 年，有医务人员 23 人，村级卫生员 10 人，个体诊所 7 家。镇上专设计划生育办公室和服务室，村组配备计生服务员、信息员。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了一整套管理体系。

集镇建设 1987 年，场镇占地 6387 公顷，其中生活居住占地 5426 6 公顷，各类建筑面积 49126 平方米，其中住房建筑面积 33927 平方米，人平面积 14 9 平方米。2003 年，场区机关单位 9 个、学校 2 所、企业 10 家，常住户口 500 余户，4000 多人，旧房屋、街道全部改造，步行道及进出口公路全部硬化。1995 年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口，日供水 40 吨，供水人口 3453 人，日人均生活用水 50 升。排水渠道长 3 千米，日排污水量 20 吨，排污率 50%。

人口

女 485 480 624 520 461 455 569 610 419 555 531 526 913 798 1311
396

合

计 986 980 1260 1111 959 950 1167 1288 870 1130 1108 1015 1931
9188 9921 3486

2003年，全镇总户数11880户，总人口42905人（男25239人，女17666人），其中农村总户数4172户（农业4161户，非农业11户），其中彝族族224户（农业）。农村人口15983人（男8344人，女7639人，非农业108人），其中彝族人口975人（非农业6人）。

农业1988年，全镇粮食总产量3891.2吨，每0.06公顷产0.13吨，其中大春产量为3598.40吨，每0.06公顷产0.15吨，小春产量为292.8吨。2003年，因退耕还林，粮食产量减少，总产量为1323吨（不含退耕还林补助粮），每0.06公顷产0.26吨。农村经济总收入为1539.67万元，人均纯收入395元；2003年为2001.5万元，人均2718元，增加5.9倍。

畜牧业1988年全镇农村养猪年出栏9183头，牛出栏135头，羊出栏250只。2003年，全镇有养殖大户201户，其中养猪大户162户，养牛大户18户，养羊大户11户，其他10户（鸡、兔）（养殖大户标准：养猪年出栏肥猪10头以上，仔猪80只以上，养牛年出栏5头以上，养羊年出栏40只以上，鸡和兔出笼300只以上）。全年，养猪出栏19122头，牛出栏822头，羊出栏1553只，鸡出笼128600羽，兔出笼2730只。

林业2003年，森林覆盖率41%，比1987年增长4个百分点。荒山造林2235.42公顷，是1987年1266.66公顷的1.76倍；退耕还林面积507.48公顷，荒山造林、四旁植树共2000公顷，每0.06公顷果树年产水果1.6吨。1988~1998年，共营造速生丰产林817.20公顷，一般林木187.63公顷；1999~2003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等，共营造公益林291.16公顷，退耕还林707.74公顷，退耕配套荒山造林221.86公顷，总计造林面积2225.62公顷。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变了传统的农耕方式，调整方式采取“一村一品”，即：中坪村的桃子、六丰村的梨子、岩悬村的茶叶、萝卜、月包村的蜡虫、雪山村的生姜、豌豆等。2003年，在岩悬村已栽种133.33公顷的优质茶苗，有部分（20公顷）已获效益。在新声村、红星村、中坪村栽种藤椒140公顷，并在中坪村征地5.73公顷兴建竹笋、鲜辣酱加工等项目。在葛凡村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修堰8.95千米，改土20公顷，修机耕道2.50千米，栽种良种竹2公顷。

农村税费改革在2002年全镇实行第二轮土地承包805.68公顷的基础上，核减土地面积477.75公顷（退耕还林324.82公顷，政策性核减土地面积57.26公顷，自行退耕还林面积106.24公顷，农民建房占地0.33公顷，机耕道建设用地10.61公顷），有可耕地计税面积327.92公顷，计税常产0.23吨/0.06公顷，人均减少税费负担29.61元。2003年，全镇再次退耕还林200公顷，余下127.92公顷可耕地计税面积，至年底计税全免，不征收农民费税。

乡镇企业1987年全镇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50户，从业人员1560人，年总产值839.97万元。1997年，完成乡镇沙坪建筑公司、饮料厂、化工厂、临江旅馆、铁合金厂企业改制。2003年，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至1115户，从业人员3895人，企业总产值1.65亿元，上缴税收944万元。

交通、通信2003年，村组公路全部贯通。通信，1987年全镇只有3部座机电话。2003年，农村电话装机达1079部，手机1025部，互联网用户58户，电信网络已覆盖全镇。

教育1988~1999年先后投资287万元改建8所小学，占地面积3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4000 平方米。2000 年撤销原镇办“沙坪中学”，并入县民族中学。共有小学 11 所，其中镇中心小学校 1 所，其他为村完全小学。1991 年完成农村扫盲教育。1994 年完成高标准扫盲教育。2000 年完成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全镇 2003 年有学生 1699 人，教师 164 人。

三、毛坪镇

位于县城东北部的大渡河南岸，兴建于元末明初，始名永兴场。明万历年间（1573~1620 年），当地里长罗必王旬主持修通三大（罗）堰，灌溉水田 33 33 公顷，以产黄谷知名，俗称“黄谷坪”。相传有一毛姓在此设店，人称毛店儿，因处要道，住户渐多，形成集市，遂名毛坪。清时名平顺乡（辖等分溪、毛坪、万漩三场），民国时名毛万乡，集市贸易繁荣。新中国成立后，在此设毛坪区、乡的建制，其名称曾几分几改，至 1984 年 3 月 1 日恢复毛坪乡体制，1992 年撤销毛坪区和毛坪乡，建毛坪镇。

该镇距县城 22 千米，幅员面积 7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81 人/平方千米。下辖 11 个行政村（彝族村 1 个），73 个村民小组（彝族组 10 个）。2003 年，通汽车村 8 个，通电话村 10 个，自来水受益村 7 个。1992 年，原镇辖的先锋村划归五渡镇管辖。

表 1-4 毛坪镇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中心	建华	等分	上游	恒心	茶云	长梯	高山	凡山
灵凤	老鸦								
驻地	街上	池塘坎	班竹园	麻池岗	枞林	大岩	长梯		
林村	村子	野鸡山	水池						
海拔 (米)	700	740	620	1327	660	1061	880	540	540
2000 年度 人口									
户	334	379	219	242	349	247	343	202	225
男	572	757	484	554	728	537	803	429	592
女	584	681	428	518	656	397	710	395	436
合计	1156	1438	912	1072	1384	934	1513	824	965

毛坪镇地域开阔，海拔 500 米~2000 米，气候温和湿润，雨水较多，有“湿毛坪”之称，农产品及林产品资源丰富。矿产主要有石灰石、无烟煤、水晶石等，尤以粘土矿储量大、品位高，建有粘土矿（厂），年产量 8 万吨；境内小河子自然风景区具有旅游开发价值。2003 年末，全镇总户数 2703 户（农业户 2681 户，非农户 22 户），其中彝族户 455 户。总人口 11719 人（男 6149 人，女 557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0912 人，非农业人口 807 人，彝族人口 2177 人（非农业 38 人）。

农村经济通过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发生了巨大变化，农作物主产玉米、水稻、小麦、豆、薯类、油菜，经济作物有油桐、乌柏、核桃、白术等，土特产有茶叶、柑橘、甘蔗、地瓜等。农田基本建设工程不断完善，1988~1989 年改造中低产田土 44 66 公顷，1990~1996 年栽植桑树 153 33 公顷，1997 年修建恒心村小湾子至小河子排灌渠 4 4 千米。1998~1999 年以中心、恒心、建华三个村为主，辐射老鸦、灵凤两村，共改造中低产田土 266 66 公顷（其中田 53 33 公顷）。修建排、灌、沟、渠 11 条，总长 14 93 千米，建蓄水池 1 口，容量为 1700 立方米，下大堰的整治工程于 1999 年 4 月 8 日竣工通水。建蓄水池 1 口容量 680 立方米，基本解决四个村 30 个村民小组 1207 户 4746 人及 4000 多头牲畜的饮水难问题，并可灌溉农田 85 33 公顷，恢复和新增水田 26 66 公顷。2003 年，建经果林 100 公顷（挂果 80 公顷），麻竹基地 26 66 公顷（成林 16 66 公顷），藤椒 34 66 公顷。至 2003 年末，共铺设引水主管道 55 1 千米，修筑堰渠 38 04 千米，受益户 1864

户，分别比 1988 年增加 537 户。农村经济总收入 2835.6 万元，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 1673 元，比上年增加 317 元。农作物播种面积 1786 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192 公顷，单产 0.275 吨，粮食总产 3281 吨，与 1988 年比面积减少 258.93 公顷，单产增长 0.131 吨。

表 1-5 1988、2003 年全镇土地面积、粮食产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千克

年度	林地	荒山	耕地（土）	水田	粮食总产	人平
1988	1600	1287	815.69	3879000	345	
2003	2821	338	587.108	3281000	300	
增减	1221	-949	-228.38	-598000		

-45（未含退耕补助粮）

畜牧业 1988 年全镇畜禽出栏：生猪 4520 头、牛 851 头、羊 1856 只，畜牧业总收入 115.2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15.3%。2003 年，生猪出栏 16352 头、牛出栏 1289 头、羊出栏 4923 只（山羊 4033 只、绵羊 890 只），黄牛品改 285 窝，养殖大户 2 户，新增科技示范户 5 户，对牲畜的防疫密度达 98%，畜牧业总收入 1276.02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45%。场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1995 年毛（坪）至五（渡）公路竣工通车；1999 年，修建村级机耕道 6 千米和便民道一条 0.4 千米。2001 年 9 月，投资 10 万元建成恒心、老鸦两村的大渡河航道码头，完成总投资 30 万元的恒心村富民路长 2.27 千米。2001 年，投资 10 万元完成场镇下街的整治工程。2002 年，投资 20 余万元的饮水工程解决了场镇、机关单位及周边村组 3000 多人的饮水难问题。配备 2 名清洁工和垃圾装运车，保证场镇生活垃圾能天天清扫、处理。至 2003 年，峨边顺河路毛坪段的 8.12 千米毛坪路全部竣工。乡村机耕道总长达 34.8 千米，比 1988 年增加 26.8 千米。

文教、卫生、计生、通信 1991 年 11 月，完成“普初”工作，小学入学率达 99.9%、巩固率 98.2%、毕业率 100%、普及率 98.5%。1999 年，镇政府多渠道筹资 80 万元，为中学校分别修建教学楼 1373.27 平方米，学生宿舍 180 平方米，中、小学厕所 147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2002 年 9 月 16 日投资 34 万元建成毛坪小学综合教学楼。全镇有中学 1 所，1988 年有教师 25 人，学生 470 人；2003 年有教师 38 人，学生 556 人。小学 1988 年 10 所，有教师 53 人，学生 897 人；2003 年 12 所，有教师 81 人（含代课、民办），学生 1232 人。成人教育，2003 年农业“双新”技术推广培训 2457 人次，脱盲巩固提高 357 人，科技扶贫 4 户，完成科教论文 5 篇。1988 年，筹资 28000 元修建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2000 年 5 月，实施电视“村村通”工程，至 2003 年全镇安装闭路电视达 2438 户（含自安地面卫星接收器），占总户数的 92%。2002 年 10 月投资 39 万元建成毛坪医院门诊大楼。至 2003 年，医院有医务人员 14 人，病床 10 张。村级卫生员 11 人，个体诊所 1 家，设有计生办公室和服务室，村有计生服务员 11 名、信息员 73 名。层层落实责任制，建立了一套合理化管理体系。2003 年，全镇出生 109 人，死亡 49 人，计生率、节育及时率均达 100%。

2001 年，联通、移动信号覆盖毛坪，2003 年末全镇手机用户 560 户，固定电话 1156 部。

1988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539.6 万元（工业 50 万元、建筑业 35 万元、交通运输 15.5 万元、商饮业 45 万元、服务业 5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27.9%；2003 年为 2835.6 万元（工业 180 万元、建筑业 195 万元、交通运输 184 万元、商饮业 289.1 万元、服务业 130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34.5%、水电矿产及其他行业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4%。

四、五渡镇

位于县域东北部，地外深丘，为彝、汉、回、白等民族共居的山区镇。五渡镇原名五渡溪，旧为大渡河流的水陆要津，兴建于明末清初，先于刘沟口之打渔坝建永兴场，因地震沉陷，继于郭坝建“幡羊场”（意为水溪），又被水淹，后于今址建五渡场。因境内有椿石、白石、

易坝、赵岗、王爷庙五个渡口及一条芦沟河小溪，故名。原属嘉定府乐山县迎碧乡，民国21年（1932年）始建五渡乡，解放后仍属乐山县。1956年3月，划入峨边县。1987年，国家兴建铜街子电站，场址被淹没，迁于蒲家山下白溪重建新场镇，仍名五渡。1992年，撤销五渡乡建五渡镇。

镇驻地（白溪）距县城约40千米，镇域面积145.96平方千米，最低海拔469米（为县域最低点），最高海拔1890米，地势开阔，土肥水沛，气候温和，草木葱茏，物产丰富，有“林米之乡”的称誉。下辖13个行政村，75个村居民组（彝族组6个），社区居委会1个。

2003年，全镇总户数2558户，总人口9680人（男5112人，女456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52人。农村总户数2676户（农业户2433户，非农业户243户），其中彝族总户数180户（农业户179户，非农业户1户）。农村总人口9689人（男5049人，女4640人），其中农业人口8849人，非农业人口840人，农村总人口中彝族人口826人（非农业人口4人），人口密度66人/平方千米，13个行政村中通汽车11个村，通电话13个村，自来水受益12个村。

表 1-6 五渡镇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街村	新街	茶店	工农	向阳	田村	大村	胜利	葛村					
双凤	郭坝	胡坝	先锋	居委会										
驻地	五渡	新街	蒿子											
坝	白溪	梁寨												
山	田村	李田												
坝	孔庙	葛村	冲天											
楼	郭坝	胡坝	牛郎											
坝	白溪													
海拔														
（米）	482	900	860	600	600	600	810	800	720	712	480	480	540	600
2000														
年度														
人口														
户	170	230	112	517	117	141	106	136	208	377	174	194	161	
男	298	539	237	849	207	254	226	252	473	768	316	388	305	
女	280	418	184	794	204	222	188	215	357	664	324	341	303	
合计	578	957	421	1643	411	476	414	467	830	1432	640	729	608	

农业全镇有耕地571.33公顷（土308公顷，田260公顷），其中25度以上耕地面积149公顷。2003年，粮食种植面积1068公顷（其中玉米344公顷，推广良种320公顷）。水稻播种面积254公顷，全部良种化，小春播种面积196公顷，产量593.2吨。完成133.33公顷中药材基地、202.66公顷茶叶基地建设，加强了新街村33.33公顷藤椒基地和移民村的12.66公顷水果基地的管理。2003年，完成8个村的机耕道48.22千米修建，恢复全镇堰渠。全镇农村经济收入1987年541.16万元，人均收入642.17元；2003年，总收入2334.8万元，人均纯收入为1664.52元。

林业1987年有林面积3039.20公顷，其中经济林42.50公顷，灌木林地1955.50公顷，造林面积49.82公顷。2003年，有竹木林面积15271.90公顷，其中人工营造林木1.36万公顷，营造竹类1824.4公顷，森林覆盖70.3%。

畜牧业至2003年，全镇种牧草300公顷，黄牛品改291窝，新发展规范养殖大户3户，养殖户33户。全年生猪出栏14560头，牛出栏957头，羊出栏2755只，小家禽出栏30065羽，防疫面达96.5%（生猪95%，牛95%，大户的达100%）。

交通镇域有峨（边）五（渡）、五（渡）沙（湾）、五（渡）平（等）等县道公路；航道大渡河下行可达铜街子电站；成昆铁路刘沟车站仅一河之隔；共有村组公路 48 22 千米，机耕道 10 条。

教育 1987 年全镇中小学在校生 1453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85 5%。1988 年后，先后投资 216 42 万元修建（缮）学校 6 所。2003 年，有初级中学 1 所、中心校 1 所、村完小 2 所、一般村小 7 所、教学点 3 个；教职工 104 名，在校学生 1504 人。小学入学 1151 人，入学率 99 8%，辍学为 0，完成率 100%。初中入学 370 人，入学率为 94 7%，辍学率为 2 8%，完成率 97%。

1994 年 10 月，镇的扫盲通过了省级高标准检查验收。至 2003 年，举办了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89 期，培训结业 2623 人次。

企业发展 2000 年起，共投资 1000 多万元开办钾长石矿产品。到 2001 年，全镇具有资格的开采甲长石矿场 14 个，精粉厂 2 个，洗选厂 4 个，并逐步向规模和效益方面发展，矿山务工人员达 1000 余人，年均创收 500 万元。镇内有乡村办水电站 5 处，装机容量 8504 千瓦，年发电量 3700 万千瓦时，年用电量 93 万千瓦时，农村用电户达 2670 户。

镇原驻地属铜街子电站库区的移民范围，有 16 个机关、学校、单位，95 户居民共 800 人，迁往新建场址白溪，规划占地 5 33 公顷，先后投资 130 5 万元建成居民房屋 1 25 万平方米，投资 252 47 万元建成单位房屋 1 27 万平方米，投资 237 05 万元修建供排水、供电、街道、环卫等市政设施，至 1992 年底已有 13 个单位、82 户居民迁入新场镇定居。

五、新林镇

新林镇位于县城东南部，兴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 年），名永安场，在此设镇远营。清道光十九年（1839 年）在场后建一土城墙，周长 180 余丈，住“都司”率兵驻防，民国 18 年（1929 年）更名永安乡。1951 年 7 月，撤永安乡，分别成立联合乡和永胜乡。1956 年 7 月，从联合乡划出彝族聚居区成立彝族自治乡，联合乡更名新林乡。1957 年 1 月，永胜乡并入。1958 年，彝族自治乡与新林乡合并，成立联合人民公社。1966 年 4 月 10 日，更名新林人民公社。1984 年 3 月 1 日恢复新林乡体制。1992 年 10 月撤区建镇更名为新林镇。

驻地苦竹坝，距县城 12 千米，因有苦竹林而得名。民国初年曾更名“嘏祝坝”，但群众仍称苦竹坝。解放后，因境内森林多而名新林。镇域幅员面积 231 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54 人/平方千米，下辖 11 个行政村（彝族村 4 个，杂居村 2 个，汉族村 5 个），村民组 88 个（彝族组 35 个）。

表 1-7 新林镇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金星	麻柳	红椿	江湾	黄泥	水井	九龙	瓜芦	楠木	大香	卷木
驻地	苦竹坝	活麻湾	红椿坪	江湾	黄泥岗	水井坪	九龙岗	瓜芦池	楠木头	羊草岩	卷木
海拔(米)	780	1520	1260	1200	1200	1140	1100	1040	880	840	750
2000 年度人口											
户	607	392	177	132	205	198	216	190	366	254	365
男	1094	551	444	286	520	408	449	410	777	530	702
女	1003	502	383	283	495	373	437	356	716	507	679
合计	2097	1053	827	569	1015	781	886	766	1493	1037	1381

2003 年末，全镇总户数 3123 户，总人口 12498 人（男 6510 人，女 5988 人），其中非农业 414 人，未落实常住人口 29 人。农村户口 3093 户（非农业 129 户），其中彝族总户数 1108

户；农村人口 12363 人（男 6627 人，女 5736 人；非农业人口 377 人），其中农村彝族人口 4990 人（非农业 230 人）。11 个行政村中自来水受益村 11 个，通汽车村 10 个，通电话村 4 个。

农业全镇土地面积中有林地 1280 公顷，荒山 20 公顷，耕地 592 公顷，水田 158 公顷。围绕“稳粮食，调结构，促增收”的思路，不断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修筑大小灌溉堰渠长 55 千米，蓄水池容量 40 万立方米，受益面积 800 公顷（占耕地面积 86%）。2002 年，粮食总产 6335 吨，比 1988 年的 1540 吨，增长 3 倍。突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向生态农业、高附加值和商品价值好的农业产品方向发展。2000 年，引进台青公司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在林间种植山葵，截至 2003 年，山葵面积已达 253.33 公顷，发展藤椒 77.66 公顷，中药材黄连 400 公顷。

镇域森林总面积 3.33 万公顷（原始林占 50% 以上），天然草场 700 公顷左右，活立木蓄积量 20 万立方米。1981 年，建立林工商联合企业，开发、利用林业资源，累计上缴税利 800 万元，为群众提供劳务收入 3200 万元，相关村民分红利 810 万元，为其他产业注入股金，并完成补植树苗 53.33 公顷。1998 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以及“四荒”拍卖等。至 2003 年，已完成退耕还林 593 公顷，荒山造林 246 公顷。

畜牧业畜牧业重点抓品种改良，引进“西门达尔牛”、“波尔”山羊优良品种。先后完成林下种草 100 公顷，黄牛品改 240 窝，奖励、扶持养殖大户，目前已有 74 户起了带头辐射作用。至 2002 年，全镇畜牧业的产值在 GDP 的比重由 1988 年的不足 26%，提高到 56%，增长 1 倍多。

表 1-8 1987 年和 2002 年主要畜产品表

品名	猪（头）		牛（头）		羊（只）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87	8521	3882	2305	142	5052	655				
2002	12752	13571	4219	873	5904	5596				
增长%	49	6	249	5	83	514	7	16	8	754

教育文化先后投资 90 万元建成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及配套设施，校园环境美化。投资 60 万元建成中心校教学楼和教师宿舍楼及其相应设施。投资 25 万元完成 7 所村小学校的修缮。2003 年 11 月，总投资 180 万元的中心校学生宿舍楼竣工。全镇小学“四率”达 98% 以上，比 1998 年提高 50%；中学“五率”分别达 96% 以上，“双基”工程于 2002 年通过县、市验收达标。

表 1-9 1987 年和 2003 年中、小学情况表

学校	中学校				小学校			
	所	教师	在校生	建筑面积	所	教师	在校生	建筑面积
1987	1	23	260	1000	8	48	600	5000
2003	1	28	400	3500	13	79	1432	9030
增加	/	4	140	2500	5	31	832	4030

镇政府先后投资 5 万元兴建了广播站，投资 10 万元建成有线电视差转站，成立文化支农队伍到农村，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开展了“三八”春笋节、“五四”杯篮球、歌咏赛等活动。交通、通信至 2002 年，镇域有山重四级公路 11.7 千米，通往县城的 12 千米为硬化路面。村级公路 46 千米，比 1988 年增加 40 千米。2003 年有中巴车 5 辆，每日至县城十多班次；

大货车 15 辆，简易车 10 辆，机动三轮车 55 辆。运输收入 2002 年度 168 万元，比 1988 年的 60 万元增长 180%。通讯，投资 230 万元的手机移动站于 2001 年 8 月建成后，同年 11 月又投资 85 万元，建成电信光缆电话交换站，可装机 1200 门。2002 年，有电话座机 187 部（1987 年仅乡政府 1 部），手机 650 部。

工矿企业镇域水能资源蕴藏量 17 万千瓦，已建成水电站 16 座，总装机规模 6.5 万千瓦。用电户 3093 户，农村年用量 67 万千瓦时。2002 年，实施电网改造，全部更新了原有电网设施。其收入 2002 年达 2089 万元，增长近 9 倍，上交税利由 1988 年的不足 10 万元，增加到 105 万元，增长近 10 倍。个体私营工商企业户 1988 年约 50 户，2003 年达 101 户，增长 1 倍。

场镇建设先后投资 55 万元完成街道的总体规划、整治、规范，相继硬化路面 3 千米。投资 25 万元兴建农贸市场，取缔以街代市。投资 100 万元对场区电网进行改造，确保用电安全。投资 140 万元修建镇卫生院，2002 年被评为卫生初级保健镇。2003 年 10 月，总投资 50 万元，修建场区人畜饮水工程，投资 12 万元安装路灯，使场镇公共设施基本完善。同年，由县委投资 150 万元，对黄泥村 87 户移民搬迁新村建设工程通过了市、县验收。

六、黑竹沟镇

黑竹沟镇解放前系彝族奴隶制社会，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民族风情。唐、宋时期已有部落民族生活在此，明末清初彝族甘家相继迁来定居，曾名“双目玖”，因此地虐疾流行，遂呼为“斯豁”（彝语意虐疾）。解放后建政时以地处西溪河（官料河上游），命名西河彝族自治乡。1956 年，划属洪溪县（今美姑县洪溪区）；1964 年，又归属峨边。1966 年，成立人民公社沿用其名。1981 年，地名普查中，因有同名，更名为斯合人民公社。1984 年，恢复乡体制。1992 年 12 月，撤销西河区和斯合乡，建立斯合镇。2002 年 10 月 31 日，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更名为黑竹沟镇。

黑竹沟镇位于县城西南，小凉山中部的官料河两岸。驻地距县城 47 千米，省道 306 线贯通全镇。全镇幅员面积 179.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24 人/平方千米。地貌形态为高山低洼河谷类型，最高马鞍山海拔 4288 米，最低海拔 1051.5 米，平均海拔 1600 米。境内水能、森林、动、植物等资源丰富，闻名中外的中国百慕大——黑竹沟景区位于镇境内。镇下辖 5 个行政村（通汽车村 4 个），19 个村民组（均属彝族）。

表 1-10 黑竹沟镇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底底古	西河	马杵千	古井	依乌	镇政府
驻地	固则	斯合	马杵千	古井	依乌	斯合
海拔（米）	1200	1150	1440	1570	1460	1054.3

2000

年度

人口

户	355	339	87	80	129	990
男	514	552	207	176	260	1736
女	468	529	179	163	220	1559
小计	982	1081	386	339	480	3295

2003 年末，全镇总户数 857 户，人口 3366 人，其中农村户数 679 户，2832 人，城镇居民户数 178 户，534 人。同 1987 年总人口 507 户，2239 人，非农业人口 206 人相比，总户数增长 41%，总人口增长 33%，非农业人口增长近 7 倍。

农业 1988 年全镇耕地面积 185.03 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 214.13 公顷，粮食产量 801.4 吨，人均粮食 0.35 吨。1999 年 2 月农村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共签合同书总面积 162.86 公顷。2001 年收社会统筹费 35000 元。2002 年 7 月 8 日进行税费改革，核定农业计税面积

76 74 公顷，常年产量 0 178 吨/0 06 公顷。至此所有税费尽免。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退耕还林后，耕地面积大量减少。2003 年，全镇耕地面积为 86 公顷，大春播种面积 86 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 166 公顷（含复种指数），粮食总产 470 吨。退耕还林主要以种植生态用材林为主，当年农村经济收入 897 86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3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牧业收入 2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劳务收入 160 余万元，占总收入的 18%。农民人均收入 1458 元。同 1987 年总收入 21 万元，人均收入 307 元相比，分别增长 42 倍和 5 倍。林业 1987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为 37%，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开办斯合林工商联合企业：1985~1990 年，收入 636 万元，上缴税金 150 418 万元。1996 年，销售木材收入 1368 9621 万元，分红利 146 86 万元。投资 186 万元入股兴建两处水电站，1997 年 12 月实施“四荒”拍卖，拍卖面积 196 58 公顷，获拍卖收入 8266 6 元。1998 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斯合林工商企业停产。落实天然林管护面积 1 6 万公顷。2000 年，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133 33 公顷，配套荒山造林完成 64 公顷。2002 年，退耕还林实行 1：1 的配套政策，全镇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143 48 公顷，完成配套荒山造林 143 48 公顷。当年，全镇实有林地 300 公顷，天然林地 1 46 万公顷，荒山造林 141 93 公顷，退耕还林 276 8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82%。2003 年，实施退耕还林 108 93 公顷，配套完成荒山造林 108 93 公顷。年末，三年累计共实施退耕还林面积 385 75 公顷，配套荒山造林 316 42 公顷，共涉及农户 652 户。

畜牧业 1988~2003 年，全镇畜牧业有效发展。

表 1-111988 年和 2003 年畜牧业情况表单位：头

年度

生猪 黄牛 羊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备注

1988 822 210 210 61 1022 384

2003 3464 2955 611 188 3976 1924

增加 2642 2745 401 127 2954 1540

建有畜牧品改站 1 个，养殖大户 5 户。

教育 1988 年有小学 1 所，教师 18 人，在校生 135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40 8%。2003 年，有教师 28 人，在校生 518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毕业率 100%。初级中学 1 所，2003 年有教师 23 人，在校生 256 人，均寄宿受教育，初中入学率 98%，毕业率 100%。农教和“双基”（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94 年和 2000 年，经省、市验收，城镇非文盲率 99 4%，农村非文盲率 98 5%，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全镇青壮年非文盲率为 99 2%。农村建立村办学习点 5 个，每年进行农技培训 500 多人（次），已有 5 人获农技初级职称。

电力 1992 年，与勒乌等 3 个乡镇集资兴建马家坪电站，装机 7400 千瓦，总投资 4400 万元，累计上缴税费 160 多万元，1998 年 5 月改制为峨边迪华电力有限公司自营。2003 年，又建成水电站 4 座，装机规模共 7 937 万千瓦。农村用电户 1987 年 47 户，2003 年增至 783 户，年用电量 40 万度。

镇驻地原住户少，规模小，公共设施简陋。1991 年投入 2000 元兴建场镇设施。1997 年，被乐山市政府批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编制新的“斯合场镇总体规划”，投资 71 95 万元建镇政府综合办公楼。1999 年，投入扶贫资金支助水泥，由农民投工新修民房 39 户，面积 2245 平方米，维修民房、改厕、改灶、改畜圈 220 多个；修水泥道 3500 米，共安装水管 10871 米，618 户彝族村民饮用上自来水。2001 年，建修 4 座人行桥。由西电公司支助 10 万元，完成街道住户的饮用水工程建设。2002 年，投资 27 万元建成镇卫生院住院部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同年，开通中国移动电话通信网络系统，覆盖全镇 5 村 19 个村民

小组，电话座机 462 部，手机 477 部。公路水泥硬化路面贯通至黑竹沟镇境内，至黑竹沟沟口公路全面改造加宽，并延伸修通入黑竹沟景区人行步道 6 千米。2003 年，场镇居民 200 户，人口 1900 人，全镇有客货车辆 24 辆，机动三轮 3 辆。

第二节 乡

一、杨村乡

位于县城西南中部，兴建于清乾隆年间，因居民杨姓较多，故名。官料河纵贯乡境，地势相对开阔，气候温和，物产丰富，土特产品较多，尤以细鳞河鱼、红花米（曾作为朝廷贡米）闻名，素有“鱼米之乡”之称。驻地距县城 17 千米，乡域面积 38 8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146 人/平方千米，辖 5 个行政村，52 个村民组（彝族组 8 个）。

表 1-12 杨村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四坪	木厂	大坪	李子坪	上营	乡政府
驻地	老街	木厂岗	大坪头	李子坪	上营岗	新街
海拔（米）	710	1220	950	900	770	606

2000

年度

人口

户 586 135 213 152 350 1436

男 1114 301 427 331 659 2632

女 972 235 399 298 602 2506

小计 2086 536 826 629 1261 5138

2003 年，总人口 1288 户，5693 人，男 2963 人，女 2730 人，非农业人口 234 人，分别比 1987 年增加 129 户 430 人，非农业人口增加 128 人。农村人口 1418 户（农业户 1288 户，非农业户 130 户），其中彝族 213 户（非农业户 10 户），农村人口 5693 人（彝族 840 人，非农业人口 10 人）。

农业 1991~1992 年，全乡完成改田改土 44 26 公顷，改造低产田土 78 公顷。1994 年 10 月，上营村完成改造田土 66 66 公顷，开渠 1 50 千米。1995 年，修筑李子坪飞水大堰，长 2 05 千米，44 户 150 人受益。2000 年，四坪、李子坪两村改造中低产田土 200 公顷，营造农田水土保持 20 公顷，整治排灌堰渠 5 39 千米，修机耕道 2 2 千米。在农业结构调整中，退耕还林（草）走以草养畜“林、牧”发展并行的路子，分别建立的生产基地是：建优质大米生产田 16 66 公顷，建柑橘 133 33 公顷，建甘蔗 6 66 公顷，建五倍子 200 公顷，1993 年采鲜五倍子 2 吨，收入 2 1 万余元。1994 年起，以场镇为中心建立水果基地，引进金堂梨和优质柑橘树、李子树、枇杷树、黄柏树、桃子树等 14800 株。推广农业各项新技术：2003 年，全乡粮食总产量 0 502 万吨，人均粮食 0 47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1656 元，比 1987 年的人均 475 89 元增加 1180 11 元。

林业全乡拍卖“四荒”172 66 公顷，限期绿化。2000 年全乡实施退耕还林试点 300 公顷。至 2003 年，完成退耕还林 166 66 公顷，配套荒山造林 166 66 公顷；林下种草 60 公顷，种绿竹 5 4 万株，四旁植树 3 万株，栽藤椒 53 33 公顷。年末，全乡有林面积 1433 23 公顷，森林覆盖率 37 2%。

畜牧业 1998 年，投资 8 1 万元，建成黄牛品改站 1 个，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按县政府规定，凡购回 1 头良种牛，给予补助 500 元。1997 年，购回西门达尔牛 40 多头，即建起黄牛人工授精站，推广高产饲料种植蕉藕 46 66 公顷，建氨贮缸 150 多口，微贮桔秸秆 3000 多吨。2003 年黄牛品改 182 窝，新增规范化养殖大户 3 户，养殖大户达 63 户。生猪出栏 6592 头，牛出栏 780 头，羊 1915 只，形成乡的支柱产业。

教育 1989~1999 年，投入 130 多万元，对乡境内学校危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653 平方米。

2001年，建成总投资80万元的中心校教学楼、教师宿舍楼。

1990年，乡农技校成立后，先后办培训班34期。1994年11月，中青年扫盲通过验收合格。2000年3月“普九”经县政府验收合格。至2003年，全乡有中学1所，教师17人，在校学生289人。小学8所，教师44人，在校生744人，入学率99.8%。

省道夹（江）美（姑）公路纵贯乡境。3个村修建村级公路17千米，全乡有水泥便道4千米，民营机动车28台（客车4辆）。通汽车4个村16个组，5个村均通电话。2001年2月，开通了移动通讯网络。

闭路电视系统于1998年2月投资建成，全乡各类型号差转接收器550个，有线广播村村通。境内有装机6.6万千瓦的杨村电站和装机800千瓦的李子坪电站。2003年，全乡用电量26万千瓦时。

杨村场原街道狭窄，住户数10余家。近年来，随着省道改线通过乡境和杨村电站的兴建，场区两侧建成崭新宽敞的街道，被命名为：上街、下街。1999年，投资110万元修建集贸市场1800平方米，设雨棚4500平方米，摊位400个，500平方米的停车场1个。由广东省中山市红十字会援助和省、市、县民委、财政、职工集资共100多万元，建成红十字医院，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医护人员12人。投资3500元对街道进行绿化。2003年投资1万多元，安装集市路灯，成立市场管理机构，设专职清洁人员，保持街道清洁。集镇有各类民营商铺、餐饮、旅店等53家，年总收入1548万元。

二、宜坪乡

位于县域西南，大渡河与官料河谷结合部的莲花山东麓，因地势平缓，泥土厚沃，得名泥坪场，后改泥为宜名。自然条件优越，以盛产玉米、毛猪、青菜著称。水溪子产的萝卜为峨边特有，蜡虫远销湖南、巴中、峨眉等地，素有“蜡虫之乡”之称。

全乡幅员面积38.2平方千米，人口密度187人/平方千米。驻地距县城24千米，辖7个行政村52个村民组（彝族组3个）。

表 1-13 宜坪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宜坪	庙岗	群力	红岩	草坪	桐花	泉水	乡政府
驻地	街上	张湾	斯力坪	田坝	下草坪	花地	万山	街上
海拔（米）	1200	1190	1140	1140	980	690	640	1200

2000

年度

人口

户 440 352 211 204 171 250 120 1748

男 792 703 373 405 371 489 271 3404

女 751 666 392 336 333 450 242 3170

小计 1543 1369 765 741 704 939 513 6574

1988年，全乡总人口6793人，2003年总人口增至7137人（彝族240人，汉族6897人），男3745人，女3392人，年递增23人，自然增长率3.1‰。

农业是个以“农”为主的乡，曾有“以农养人，以畜养家”之说。全乡耕地面积584.33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3.7%，水田面积仅3.73公顷。农业总人口为6882人，人均占有耕地0.08公顷。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洋芋、红苕为主，不断推广优良品种，先进栽培技术，单产年年提高。独具特色的“蜡虫”产品更享誉省内外。全乡有蜡虫树333.33公顷，年均产蜡5吨~7.5吨，仅此一项农民年均增收120元/人~130元/人。

表 1-14 2000 年和 2003 年粮食产量情况表

单位：公顷、百公斤

项目

年份

粮食作物 大春 小春

总面积 单产 总产

总面积 单产 总产

总面积 单产 总产

2000 1294 6 104 20146 888 3 92 12280 406 2 129 7866

2003 1214 95 17340 791 70 10080 424 86 5460

表 1-15 2000 年和 2003 年经济收入情况表

项目

年份

劳务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国内生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 经济收入

(万元)

2000 105 1241 1374 1442 1311 77

2003 186 23 1766 1992 1299 1398 02

林业 1998 年, 进行“四荒”拍卖, 限期绿化。共拍卖“四荒”地 288 8 公顷。至 2003 年全乡总造林面积 200 公顷, 一般造林 733 33 公顷, 退耕还林 266 66 公顷, 种植茶叶 23 33 公顷, 森林覆盖率 35 3%, 目前成材总量 6000 立方米。主要树种为柳杉、杜仲和黄柏, 面积 333 33 公顷, 女贞树(蜡虫树)总面积 333 33 公顷。

畜牧业自 1982 年全乡开展“长白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改良, 其杂交面达 86 9%, 基本实现公猪良种化、母猪本地化。1995 年起, “以黄牛品改为龙头, 蜡虫生产、杜仲、黄柏基地发展为两翼”, 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引进黄牛品改人工授精冷配技术和波尔山羊等。1997 年至 2003 年, 实施黄牛品改 557 窝, 共种植牧草 60 公顷。羊以波尔山羊为主, 有圈养羊大户 1 户。

表 1-16 1988 年和 2003 年畜牧业情况表

项目

年度

生猪(头) 牛(头) 羊(只) 家禽(只)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黄牛

品改 西杂数

1988 5468 6392 892 287 1120 675 10950 9890

2003 6335 7950 1000 442 1460 1420 12762 11418

108 165

增减 +867 +1558 +108 +155 +340 +745 +1812 +1528

教育乡中心校为中、小学教育为一体的全日制(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1999 年, 投资 29 5 万元新建教学楼, 占地 672 平方米, 增加 12 个班级教室及相应设施, 共设有小学学前班至初中三年级共 9 个年级 19 个班, 5 个村小共 29 个班; 有中小学教师 85 人(本科 3 人, 大专 42 人, 中专 28 人), 在校生 1227 人, 初中毕业生为 72 人/年。2000 年实现“普九”达标。饮水工程全乡水资源缺乏, 历来群众饮水困难。1978 年桐花村从对岸跨官料河上安装水

管，解决了全村人畜饮水困难。1984年，从红岩村安装Φ100毫米主管7千米，引水至宜坪村。2001年，国家扶贫的国债资金40万元，由群众投工投劳改善7个村29个组1189户的饮用水状况。同年6月，群力村实施由全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投资的“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总投资110191万元，安装管道18732千米，解决了6个组134户人的饮水难。至2003年，累计安装水管30千米，修筑堰渠2千米，使全乡7000多人都饮上卫生的自来水。

乡域处于高山台地，交通困难，1977年动工修筑22千米的宜（坪）沙（坪）公路，历时7年于1983年完工。1998年，开始修建村组公路，至2003年，全乡通村公路14条，46千米，使5个村32个组通了公路。全乡有客车2辆，机动三轮车48辆，长安车4辆，简易车、拖拉机11辆。通讯上，原仅有乡政府1部手摇式电话机，且不畅通。自2000年12月，县移动通信公司投资在张山建成中国移动机站以来，2003年全乡有手机150部，7个村52个组89%的农户安上闭路电视，有电视机1300多部。

场镇建设原街道仅长200余米，狭窄的泥土街面，凹凸不平。1987年，建成硬化街面，新修排污管道。1990年起已新建居民楼房54幢，机关单位住房相继改建，街道面貌焕然一新。1994年修建集贸市场，拥有摊位86个，建公厕2个。场镇有机关、学校、单位5个，村民156户。1999年3月投资26万元，修建了医院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每年门诊2000多人次。2000年，治疗服务收入6万多元。

三、红花乡

位于县域中部，历史上曾为进出旧县城大堡的必经之路。乡政府驻地红花溪，历史久远，相传兴于明代，因溪畔丛生红花（萱草），人称“红花溪”。解放前，先属清顺乡，后设红花乡，解放后沿用至今。全乡幅员面积28平方千米，人口密度140人/平方千米。驻地距县城10千米，辖5个行政村，37个村民组（彝族组2个）。

表 1-17 红花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双桥	幸福	太平	同心	兰家沟	乡政府
驻地	红花溪	豆架坪	太平墩	四合头	兰家沟	红花溪
海拔（米）	900	1260	1200	1140	1020	900
2000年度人口						
户	270	113	299	142	237	1061
男	486	210	589	292	492	2069
女	470	185	528	286	419	1888
小计	956	395	1117	578	911	3957

2003年末，全乡总户数为1060户，4381人（男2339人，女2042人，非农业126人）；农村总户数1040户（非农业户8户），其中彝族61户（非农业2户）；农村总人口4381人（男2368人，女2013人，非农业126人），其中彝族263人（非农业人口8人）。乡村实有劳动力2547人（男1288人，女1259人）。

农业1991年，乡制定实施“以粮食为基础，以种养殖业为重点，稳步发展乡镇企业”的发展战略，当年推广粮食作物良种化及多项农技应用，粮食总产量0186万吨，比1988年粮食总产增长184%。继续加强农业“两新”技术推广，在退耕还林18666公顷的条件下，仍保持人均有粮食036吨。同时加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保持经济健康发展。16年间，积极为运输、商业和企业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劳务输出，全乡一、二、三产业比例为942：25：33。

表 1-18 1990 年和 2003 年粮食产量和经济收入情况表

项目
年度
耕地面积
（亩） 水田
（亩） 粮食总产
（万千克）
人平粮食
（千克） 经济总收入
（万元） 人平收入
（元） 备注

1990 8144 6 225 189 444 5 248 540
2003 3925 450 144 338 1084 1497 粮食产量未含
退耕还林粮
增减 -4219 6 +235 -45 -106 5 +836 +957

畜牧业结合退耕还林完成种草 113 33 公顷，畜牧扶贫 50 户，发展一般养牛大户 46 户，规模养牛大户 3 户。先后请外国专家、县技术员举行畜牧技术培训，推广秸秆微贮和实行圈养。2002 年，完成牛的冷配 250 窝，冷配面 100%。当年黄牛存栏 1520 头，比 1990 年增长 48%，出栏 340 头；羊存栏 250 只，出栏 110 只。畜牧业总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 47%。

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共种植五倍子 98 公顷，茶叶 6 66 公顷，花椒 10 万多株、藤椒 26 66 公顷，以及李子树等经济林木 66 66 公顷（果树年产量达 40 吨）和换季蔬菜等。2002 年 9 月引资 100 多万元，建野生天麻种植基地，当年农民获得劳务收入十多万元，并带动农户种植。逐步形成了以畜牧业为主导，藤椒为特色，天麻为产业的新增长点。

教育 1999 年至 2002 年，相继投资 100 多万元对乡中学进行了修缮，建教学大楼，次年通过省、市“普九”验收达标，同时对村小逐步维修和完善教学设施。2002 年，乡有中学 1 所，教师 16 人，在校生 182 人，初中入学率 108 4%。全乡小学 7 所，教师 32 人，在校生 496 人，小学入学率 100%。

基础设施 1988 年，全乡仅有电视 10 多台。1997 年，建成乡电视接收站，闭路电视覆盖 3 个村。全乡电视拥有率达 90%，修通村级公路 19 千米，通公路组 21 个。2002 年 4 月投资 300 万元，建成“双花”水电站，装机容量 1000 千瓦。2003 年农村用电户 1040 户，年用电量 28 万千瓦时。同时，先后兴修洛湾、太平大堰，改造大田坝大堰，建窑灌池 168 口，安装水管 6 千米，筑堰渠 4 千米，受益户 2237 户。

四、觉莫乡

觉莫乡位于县城西南锡溪河与官料河汇合处的西侧，驻地茨竹坪原名茨竹寨，地势险要。历史上曾是通往凉山两大要道的扼口：一是太平堡（今大堡）通往普雄（归化堡，今金口河区永和镇）至黎州（今汉源县）的要道；二是直通灵关道（今甘洛境内）的捷径，历为镇边军事要地。清代曾设茨竹汛，有“茨竹坪把总署”，派千总领兵镇守，当时所筑约 20 千米的长墙，今遗迹尤存。该地民国时期隶属于乐顺乡（今金口河区永和镇），解放后 1954 年 7 月建立政权，以驻地茨竹坪为名，成立茨竹彝族自治县。1981 年，地名普查因同名，更名觉莫（彝语为山中平坝）。觉莫是个彝族聚居乡，资源丰富，有森林资源、竹资源、动物资源、中药材资源、水资源等。除现有耕地 140 公顷外，多为林地，森林覆盖率 98 3%。全乡幅员面积 123 2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16 人/平方千米。驻地距县城 33 千米。辖 3 个行政村，14 个村民组（彝族组 11 个，杂居组 1 个，汉族组 2 个）。

表 1-19 觉莫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驻地 海拔

(米)

2000 年末人口

户数 男 女 小计

茨竹 茨竹坪 1160 153 318 264 582

马鞍 黄草坪 1180 93 212 204 416

为觉 花楸坪 1150 207 435 471 852

乡政府 茨竹坪 1160 453 965 885 1850

2003 年末, 总户数 411 户, 总人口 1956 人 (男 977 人, 女 979 人, 非农业 69 人)。农村户数 445 户 (农业 420 户, 非农业 25 户), 其中彝族户数 366 户 (非农业 23 户)。农村总人口 1971 人 (男 996 人, 女 975 人, 非农业 53 人), 其中彝族农业总人口 1823 人 (非农业 41 人)。

农牧业 2003 年耕地 140 公顷, 比 1987 年减少 50%, 粮食总产量 4630 吨, 人平粮食 0.23 吨 (不含退耕补助粮)。畜牧业是乡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2003 年生猪存栏 3437 头, 出栏 1802 头, 分别比 1987 年增长 1.8 倍、1 倍。黄牛存栏 406 头, 出栏 212 头, 分别比 1987 年增长 1.7 倍、1.2 倍。羊存栏 3660 只, 出栏 2104 只, 分别比 1987 年均增长 1.5 倍, 家禽出栏 4500 只。农村经济总收入 257.22 万元, 比 1987 年的 48.9 万元增长 4 倍多, 人平经济收入 1334 元, 比 1987 年增长 3 倍多。2003 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647 元, 比上年增长 23.5%。新增规范化养羊大户 2 户, 种草 53.33 公顷。

林业实施退耕还林后, 2002 年底, 累计完成退耕还林 166.6 公顷, 荒山造林 70.3 公顷。2003 年, 完成退耕还林 82.3 公顷, 配套荒山造林 82.3 公顷, 公益林造林 26.7 公顷, 四旁植树 1 万株, 种植麻竹 67 公顷。

教育 2003 年, 有小学 3 所, 教师 21 人, 在校生 281 人, 分别比 1987 年增加 1 倍、1.7 倍。小学入学率 100%, 初中入学率 94.1%。同时采取多种方法, 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巩固扫盲成果。2003 年, 共培训 650 人次, 扫盲巩固 240 人。

全乡有乡村公路 15.8 千米 (乡级硬化路面长 7.8 千米), 通车村 2 个。安设引水管道 20 千米, 修筑堰渠 5 千米, 自来水受益户 430 户。建有电站 2 处, 2003 年, 装机规模 9200 千瓦, 年发电量 3500 万千瓦时, 用电户 445 户, 用电量 16 万千瓦时。有乡卫生院 1 所, 职员 3 人, 病床 2 张, 各村设有医疗站和村级卫生员, 并对 0~7 周岁儿童进行了防疫接种。

五、万坪乡

万坪乡位于县域南部边缘檀香坪, 汉族称万石 (旦) 坪。万坪乡历经了几次变革, 1954 年建立基层政府时, 命名万坪乡。万坪乡为彝族聚居乡, 地域广袤, 物产丰富, 尤以森林资源、竹笋资源、中药材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煤矿资源丰富而著称, 过去有句民谣: “打开万石 (旦) 坪, 世上无穷人”。1955 年 6 月 24 日, 成立万坪彝族自治乡。1958 年 10 月并入大堡人民公社, 1959 年 12 月从大堡人民公社分出, 成立万坪人民公社, 1984 年恢复乡体制, 成立万坪乡人民政府至今。全乡幅员面积 241.73 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 11 人/平方千米, 距县城 49 千米。辖 2 个行政村, 14 个村民组。

表 1-20 万坪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驻地 海拔

(米)

2000 年末人口

户数 男 女 小计

约嘎 约嘎 1560 291 550 496 1046

冷其 姑纪 1640 372 675 598 1273

乡政府 檀香坪 1400 663 1225 1094 2319]

2003年，全乡总户数512户，总人口2283人（男1225人，女1094人，非农业64人）。农村总户数476户（非农业2户），总人口2219人（男1178人，女1041人，非农业57人）。农业全乡土地面积24473公顷，其中林地面积20186.26公顷，占86.23%，荒山草坡2547.66公顷，占10.88%，耕地218公顷，因高寒地质较差，仅生产大春粮食作物一季。2003年，粮食总产量4899吨，比1987年4766吨增加133吨，除退耕还林，人均有粮0.4吨。农村经济总收入2003年506万元，比1987年的80.27万元增加425.73万元，增长6倍多。

表 1-21 1988 年和 2003 年农村经济情况表

年度	人口	劳动力资源	耕地	粮食产量	农村经济产值
1988	1448	558	3266	515	193
2003	2283	1050	2205	489	9506

林业全乡20186.30公顷林地面积中，林业用地19348公顷，灌木林地247公顷，成片造林489.96公顷，林木蓄积量170万立方米，荒山草坡2547.66公顷。其中竹林面积6000公顷，年采竹笋0.45万吨以上，直接经济收入3600万元。

林业资源是乡的优势资源，自1998年9月天然林禁伐后，对林业工作常抓不懈。1999年，全乡拍卖“四荒”面积525.06公顷，计192宗，认购栽植树苗173万株，成活率80%以上。至2003年，总造林面积1754.70公顷。退耕还林157.45公顷，配套荒山157.45公顷，种草100公顷，发展中药材43.33公顷。

畜牧业1999年天然林停伐后，调整农村产业发展思路，提出“以畜牧业为支柱”，购回西门达尔种牛1头和杨村乡赠予的波尔山羊种公羊2只、良种公猪1头、注射山羊127只，人工授精27只。购回“波尔”种公山羊2只、“约克”种公猪2头、“半细毛”绵羊2只，当年末羊改率达30%。至2003年，已有养殖大户44户，规模牲畜科技示范养殖户3户，一般养殖大户42户。

表 1-22 1988 年和 2003 年畜牧业情况表

项目	猪(头)		牛(头)		羊(只)		家禽(羽)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88	1254	488	477	66	2531	424	7571	4935
2003	1688	1875	861	230	3719	2108	8717	7696
增减	+434	+1387	+384	+164	+1188	+1684	+1146	+2761

教育1993~1996年实现了“普及初等”、“扫盲”、“普六”三大任务。1995年3月，投资20万元修建乡中心校教学楼。1998年，相继投入4.1万元修缮村小学。2000年1月14日，完成全乡“双基”扫盲，县政府检查验收授予万坪乡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乡”。2002年，投入40余万元，修建乡中心校学生宿舍楼，共安置120名学生住校读书。2003年，乡有中心校1所、村小学校1所、老熊坪教学点1个，教职工16人，在校生326人。

境内水能资源丰富，开发办电条件良好，1988年10月26日建立万坪乡电管站。1998年投资350万元兴建了黑斯洛电站，装机容量630千瓦。2003年建成三坪电站，装机容量3200千瓦。同年6月建成翁家姑电站，装机容量1200千瓦；在建中的有舒姑角电站。全乡电力总装机达5130千瓦，农村用电户487户，年用电量达23.38万千瓦时。

2003年，有乡村公路42.5千米，80%的组通公路。开通峨边至万坪客运班车，日发客车两班次。2003年全乡子母机电话18部，手机尚待开通。

1990年4月投资7.85万元修建乡卫生院，有医务人员2人，病床2张，村级防疫员2人。

1993年，投资358万元改造乡政府宿舍楼。1998年，投资5万元建成电视地面接收站及恢复电话线路。至2003年底，全乡安装水管1690千米，修筑堰渠047千米，自来水受益户408户。

六、白杨乡

白杨乡位于县城南部的瓦洛拉达。1954年5月21日，设立乡建制，因境内有白沙河与杨柳溪河，故命名为白杨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1958年10月并入大堡人民公社，1959年12月从大堡人民公社分出，成立白杨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乡体制，成立白杨乡人民政府至今。全乡幅员面积8516平方千米，人口密度30人/平方千米，驻地茅草埂，距县城20千米。辖3个行政村，12个村民组。

表 1-23 白杨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驻地 海拔

(米)

2000 年末人口

户数 男 女 小计

杨柳 茅草埂 1100 198 369 357 726

瓦洛 彭村子 1200 202 429 449 878

月河 下达坪 1000 214 460 433 893

乡政府 茅草埂 1100 614 1258 1239 2497

2003年末，全乡总人口679户，2697人（男1431人，女1266人，非农业92人）；农村总户657户（非农业41户，全系彝族）；农村总人口2717人（男1340人，女1377人，非农业41人），其中彝族农业人口2716人，非农业40人。

全乡耕地面积2545公顷。2003年，播种大春面积230公顷，小春面积70公顷。小春总产132吨，大春总产5003吨，合计粮食总产6323吨。畜牧业，2003年生猪存栏3360头，出栏2260头。牛存栏1662头，出栏213头。羊存栏4494只（其中绵羊903只），出栏1362只。家禽存栏7872羽，出栏7436羽。有规范化养殖大户1户，一般养殖大户40户，种牧草面积40公顷。

林业境内有原始森林070万公顷，林木覆盖率822%。1994年3月，建立白杨乡林工商联合企业，进行林产资源开发经营。1998年11月，根据上级指示“全面停止天然林砍伐”，炸路封山。1997年11月，拍卖“四荒”面积31893公顷。至2003年，全乡退耕还林面积26666公顷（其中配套荒山造林13333公顷，栽树949万株）。完成公益林营造、合作造林抚育面积480公顷，退耕还林抚育面积46663公顷。农村经济总收入854万元，其中第一产业655万元（农业187万元，牧业228万元，林业240万元），占总收入的767%。第二产业100万元（工业土地补偿费），占总收入的117%。第三产业8万元（餐饮业3万元，运输邮电业5万元），占总收入的094%。其他收入91万元（农民劳务收入），占总收入的1066%，农民人均纯收入2425元。

教育1993年至1999年相继投资30万元，修建乡中心校及村小学校，增添教学设施。1995年4月，被乐山市评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示范乡”。2000年，被评为县的“普九义务教育乡”。2002年，投资50万元修建中心小学教学大楼。2003年，有小学4所，教师23人，在校生321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15周岁人口中，初等义务教育完成率971%，15周岁的人口文盲率为0；初级中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951%。

交通、通信有乡村公路18千米。2003年，维修境内人行吊桥6座。投资180万元，对进入乡驻地公路91千米路面进行了硬化。现有客车1辆，货车4辆，机动三轮车5辆。架通了电话，解决了通信难。共有座机10部，手机30部。3个村均通汽车、电话。

1995年5月，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和广播站。架通每个村民组的零线广播，喇叭入户率98%，

电视覆盖率 42%。乡有卫生所 1 个，医务人员 3 人，病床 2 张。

先后招商引资 3500 万元，建设水电站 6 座，总装机 8600 千瓦。2001 年 4 月，对乡境内 18 千米的高压输电线进行改造，总投资 68 万元，解决了漏电多、电价高、隐患大的老大难问题。2003 年，全乡用电户 657 户，年用电量 12 万千瓦时。

七、共和乡

位于县城北部，大渡河两岸。明初时，名万漩场，因驻地居大渡河北岸，此处河水漩涡特多，故名。1951 年 7 月，从毛万乡划出，成立共和乡。因兴建龚嘴电站，驻地被库区水淹，乡政府迁于今址。距县城 11 千米，公路、水路相通，全乡幅员面积 16 8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290 人/平方千米。成（都）昆（明）铁路共和火车站与乡政府共处。辖 5 个行政村，27 个村民组。通汽车村、电话村 3 个，自来水受益村 1 个。

表 1-24 共和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驻地 海拔
(米)

2000 年末人口

户数 男 女 小计

江娥 万漩 640 506 1642 849 2491

双娥 老鹤岩 1120 171 594 327 921

赵山 赵山 740 216 874 462 1336

白果 王家坪 720 175 704 375 1079

红旗 乔村 720 134 478 257 735

乡政府 万漩 640 1202 4292 2270 6562

2003 年末，全乡总人口 1220 户，4880 人（男 2605 人，女 2275 人，非农业 321 人）。农村总户数 1094 户，其中非农业户 11 户，彝族农业户 18 户。农村总人口 4750 人（男 2494 人，女 2256 人，非农业人口 322 人，彝族农业人口 80 人）。幅员之小，人口之密，居各乡镇第一位。属低热干旱区，风大雨少，水源缺乏。矿产有方解石、石灰石等。

农业 2003 年全乡耕地 321 公顷，比 1987 年的 334 44 公顷减少 13 44 公顷，水田 25 6 公顷。粮食总产量 1597 吨，是 1987 年（1893 33 吨）的 84%，人平有粮 0 361 吨。农村经济总收入 617 8 万元，比 1987 年 347 36 万元增长 77%，人均纯收入 1406 元，比 1987 年 776 74 元增长 55 2%。2003 年度，实现粮食总产 1868 吨，人均有粮 0 393 吨，农村经济收入 1063 5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740 元。

林业 2003 年有林地 266 66 公顷，1987~2002 年共投入资金 2 8 万元，购回树苗 35 万余株，抚育幼林 106 66 公顷。2003 年，完成退耕还林 89 06 公顷和公益林 46 66 公顷。分别在双峨村建立脆红李基地 33 33 公顷、江峨村建立藤椒基地 26 66 公顷、白果村建立黄金梨基地 13 33 公顷。全乡林木覆盖率由 1987 年的 26% 提高到 45%。

畜牧业 2003 年建畜牧品改站 1 个，种牧草 86 66 公顷，黄牛品改 120 窝。有畜牧养殖大户 46 户，生猪存栏 5820 头，出栏 5044 头；牛存栏 1100 头，出栏 230 头；羊存栏 300 只，出栏 230 只；家禽存栏 14800 羽，出栏 13216 羽，种鸽存栏 100 羽，出栏 1200 羽。实现畜牧业总收入 330 99 万元。

乡镇企业有东森公司（水泥厂分厂）、采石场、水电站等企业 42 家。机动车辆 83 台。2003 年，工业及运输业经济总收入 1661 万元，是 1987 年 234 34 万元的 6 倍，利润 50 多万元。教育 16 年相继投入资金 78 万元用于学校硬件设施建设，先后修缮中心校、白果、红旗、双峨村小学，添置课桌椅。2003 年，全乡中心校 1 所（戴帽初中），村小 4 所，教师 47 人。其中初中教师 11 人，在校中学生 166 人；小学教师 36 人，在校小学生 560 人。有乡卫生院所，医务人员 2 人，病床 2 张，个体医疗诊所 4 家。

投资 16 万元建成江峨村饮水工程,解决 4 个组及场镇约 1700 人的饮水难。投资 13.5 万元,修通赵山、白果、双峨 3 个村的工农大堰,解决了农田灌溉及人畜饮用水问题。投资 38 万元改造街道,整治进出口公路,修筑江峨、双峨村机耕道 19 千米,乡村公路共 28 千米,水泥便道路面 800 米。过境县道顺江公路 5.7 千米在建中。投资 39.5 万元,修建乡政府办公楼 734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对集镇及周边进行了农网改造。引资 650 万元,建成石子坡电站(装机 1260 千瓦),农村用电户 1094 户,2003 年农村用电 41 万千瓦时。投资 6 万元安装电视差转台 1 个,有闭路电视机 210 户。开通了光缆电话座机 168 部,有手机 315 部。

八、新场乡

位于大渡河左畔,县城北部门户。新场明时已有集市,清乾隆年间,取名龙凤场。民国元年(1912 年)改名新场,继名新风乡,解放后沿用。1959 年,更名新场镇。1962 年,废镇为公社。1984 年 3 月 1 日,恢复乡体制。新场农业资源得天独厚,矿产资源有铁、石灰石、膨润土(当地俗名:白泥巴)等。

全乡幅员面积 48.1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135 人/平方千米。驻地距县城 12 千米,辖 6 个行政村,50 个村民组。

表 1-25 新场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新风	桃花	羊子岩	星星	庞沟	长虹	乡政府
驻地	街上	张烧房	石马寺	瓦房池	庞沟	岩头脑	街上
海拔(米)	850	1360	1180	1140	900	780	850

2000

年度

人口

户	329	100	243	232	359	291	1553
男	606	201	498	466	691	612	3074
女	547	164	409	438	607	596	3761
小计	1153	365	907	904	1298	1208	5835

2003 年,全乡总人口 1640 户,6515 人(男 3424 人,女 3091 人,非农业 213 人)。农村总户数 1639 户(非农业户 138 户),其中彝族 35 户(非农业 4 户);农村总人口 6516 人(男 3293 人,女 3223 人,非农业 213 人)。其中彝族农村人口 136 人(非农业 5 人)。

农业 2003 年,全乡耕地面积 173.20 公顷。1990 年修建白岩口防汛堤 0.15 千米和长虹村修建灌溉堰渠 1.08 千米。1995 年,实施中央中改民族综合开发工程,星星村修筑机耕道 7 千米;疏理排洪沟 1.6 千米,沉沙塘(池)350 口;标准化的坡改土 100 公顷,栽植果树 15 万株。1997 年,庞沟村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修筑机耕道 3.5 千米,硬化便道路面 2.86 千米,筑防洪堤 0.40 千米,恢复耕地 14 公顷,改土 92.66 公顷,修沉沙池 250 口,排水横山沟渠 3 千米。建成茶叶基地 100 公顷,中药材基地 93.33 公顷,良种杨树 33.33 公顷,种草 566.66 公顷,蔬菜园 30 公顷。

林业 1989 年,全乡宜林地面积 4760.6 公顷,绿化栽植率 95.1%,有林面积 1391.90 公顷,林木覆盖率 29.2%;零星植树 177.30 公顷,灌木林(丛)247.2 公顷。1997 年,全乡拍卖“四荒”地 293.53 公顷,拍卖桃花茶园 26.66 公顷,并限期绿化,科学管理。2000 年,实施退耕还林 166.66 公顷,引进投资在桃花村进行中药材开发,建成党参苗圃 2.66 公顷。2003 年,累计退耕还林 691.06 公顷,全乡有林面积 2507.46 公顷,林木覆盖率 52.2%。

畜牧业农民养牛历来主要用作耕地,户均养牛不足 0.5 头。1998 年,实施养牛扶贫项目,投资 75 万元,以扶持种草为主,确立扶持对象 150 户,为每户建牛槽、氨化储草池和基础

良种母牛等。1999年3月，推行黄牛冷配，大力推行黄牛品改，养牛业迅速发展。2001年8月，国家畜牧专家、新西兰人费克特彼得等17人，来乡举办养牛技术及病害防治培训。乡政府抓住机会，在实施退耕还林工作中，试行林下种草，至2003年种草540公顷，养牛4210头，户均养牛2-6头；黄牛品改率85%。有养牛大户116户（饲养5头以上的109户，30头以上的7户），畜牧产值已占农业总产值的53%，其中养牛产值占畜牧产值的39.5%，养牛业成为支柱产业。

教育1989~1999年，累计投资120余万元，对全乡中、小学校危房进行改建。香港程廷辉捐款20万元，修建中心校教学大楼，建筑面积1326平方米。2000年，“普九”、“四率”经县政府验收合格。2003年，乡有戴帽完小1所，村小3所，教职工63人，在校学生783人。境内有省道公路306线和乐（山）西（昌）公路、成（都）昆（明）铁路穿越。全乡已修建乡村公路47.76千米（中级路面45.42千米，油路2.34千米），村村通汽车，88%的组通车。有固定电话241门，手机547部。2003年，建成闭路电视系统3个，有电视收视户1253户。

1996年，引资1800万元在庞沟村建黄磷厂，占地2公顷。

饮水工程1990年投资22268元架设90#铁质主供水管0.6千米，支管0.64千米，解决了场区908人及牲畜1470头的饮用水问题。2002年9月，计铺设供水塑管18.7千米，支（塑）管27.5千米，建引水池1口，容量10立方米，分水池5口，容量60立方米，蓄水池1口容积103立方米，供水覆盖3个村12个村民组和乡机关及场镇居民，共3200人、2400头牲畜受益。

农村用电1988年架设三条10kv输电线路，基本解决了全乡用电问题。2001年11月起，乐电公司象月电厂，出资对乡7.13千米输电线网进行改造，通过改造的电网，电压稳定，电价由原0.85元/千瓦时，降至0.6元/千瓦时。2003年，农村用电户1639户，年用电量90万千瓦时。

九、杨河乡

位于县域东部，属彝族聚居乡，该地河畔杨柳树较多，史名杨河坝。解放后，1953年2月24日成立杨河彝族自治县。1959年12月成立杨河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乡体制，成立杨河乡人民政府至今。全乡幅员面积123.77平方千米，人口密度28.7人/平方千米，驻地距县城37千米。辖6个行政村，27个村民组，通车村4个，通电话村1个，自来水受益村6个。

表 1-26 杨河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驻地 海拔
(米)

2000 年末人口

户数	男	女	小计
高湾	840	302	1145
茶园	567	18	585
牟家	1200	125	1325
仲子	980	170	1150
张加	398	91	489
埡埡	444	99	543
乡政府	840	805	1645

2003年末，全乡总户数794户，3473人，农业户中，男1792人，女1681人，非农业户49户，84人。

农业2002年全乡耕地面384.53公顷，粮食总产量1497吨，农村人平粮食0.425吨。工

农业总收入 64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81 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面积 385 98 公顷。同年 7 月，农村税费改革，按政策规定，少数民族免征农业税费，农民享受减幅达 100%。林业 1997 年，全乡公开拍卖“四荒”地 133 33 公顷，实施限期绿化。2003 年，全乡有林面积 1108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0%。

教育 1992~1999 年共投入 4 5 万元，对各小学校危房进行改造，新修了白蜡坪小学。2000 年 2 月，经县检查验收，“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合格。2002 年投资 70 万元，建中心校教学大楼，面积 1200 平方米。全乡共有学校 8 所，教职工 28 人，在校生 637 人，小学入学率 100%，初中入学率 100%。

饮水工程 2002 年 10 月，争取国债资金修建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 28 万元，铺设主渠道 3 千米，供水管 2 千米，支管 30 千米；分水池 4 口容积 40 立方米，蓄水池 1 口 50 立方米，供水覆盖高湾村 2、3、4 组及乡级机关、学校、医院等，解决了 2000 多人、2000 多头牲畜的饮用水难问题。

农村用电 1992 年，引资 220 万元，建成两河口电站，装机 640 千瓦。1995 年，引资 120 万元，建成牟加电站，装机 200 千瓦。2001 年，对乡集镇及周边的高压线路进行改造。2003 年，全乡有电站 3 座，机组 5 台，装机容量 915 千瓦，年发电量 558 万千瓦时，户户用电，年用电 14 万千瓦时。

十、平等乡

平等乡属彝汉共居乡，彝族村 4 个，彝族组 20 个。辖 6 个行政村，50 个村民小组。地处县域东南面，位于乐山、沐川、马边与峨边的结合部。民国 2 年（1913 年）建观慈寺，遂以庙名代场名，称观慈寺。1950 年以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意，命名为平等乡，隶属沐川县。1955 年 9 月，属马边县。1970 年 3 月 16 日，划归峨边县。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多处，孑遗植物桫欏树成片，水能资源丰富。幅员面积 191 4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25 人/平方千米，驻地距县城 90 千米。

表 1-27 平等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观慈	清溪	战斗	高岩	光明	和平	乡政府
驻地	较场坝	营盘	万家坪	李家村	长岗	杉叶坪	观慈寺
海拔（米）	1000	1130	1000	940	940	840	800

2000

年度

人口

户	367	152	93	158	310	116	1198
男	708	324	214	320	587	363	2466
女	663	307	201	398	543	247	2269
小计	1371	631	415	718	1130	610	4735

村民小组 8 6 6 8 14 8 50

2003 年末，全乡总户数 1223 户（彝族 418 户），非农业户 26 户（彝族 8 户），农村总人口 5041 人（非农业人口 192 人，彝族 29 人），彝族总人口 1745 人。

农业 2000~2001 年完成 18 66 公顷耕地的改造，整修水渠 8 条 3 3 千米，建山坪塘 6 口。2001 年，引资四川太平洋保险公司到光明村菜子沟开发农业，建中药材基地 66 66 公顷。2003 年，实有耕地面积 405 公顷，水田 65 公顷，其中 25°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面积 231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57%。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1180 公顷，粮食播种面积 830 公顷，粮食总产量 2051 吨，农村经济总收入 827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1700 元。

表 1-28 1988 年和 2003 年主要指标对比表

年份 人口 其中：

彝族 劳动力

资源 耕地

(公顷) 其中:

田(公顷) 粮食产量

(千克) 农村经济

产值(万元)

乡镇企业

产值(万元)

1988 4870 1533 2086 584 3 66 66 27736 5 251 76 04

2003 5041 1716 3087 405 65 30225 1301 38 576

林业全乡竹木资源丰富,实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1999年,完成成片造林65公顷,幼林抚育80公顷,四旁零星植树5万株,育苗130公顷。2001年,种花椒40公顷、中药材200公顷、苦笋80公顷、茶叶6666公顷。2003年,营林222公顷,退耕还林100公顷,森林抚育444公顷,零星植树1万株,育苗046公顷。全乡共有林地1080870公顷,灌木林地16722公顷,造林面积53695公顷。森林覆盖率由1987年的33%,提高到2003年的48.5%。

畜牧业1999年发展养殖大户59户(养猪17户、养牛20户、养羊22户),投资8万元,购西门达尔牛、波尔羊等良种进行品种改良,黄牛品改杂交面达60%,山羊品改杂交155只。

表1-291987年和2003年畜牧业情况表

项目

年度

猪(头) 牛(头) 羊(只)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87 4020 2315 731 205 3481 985

2003 9080 5360 2258 478 5610 2265

增减 +5060 +3045 +1527 +273 +2129 +1280

教育、卫生1988年以来共投资130万元,先后修建和平、战斗、观慈村及杉树湾等小学校舍,相继改造了高岩、清溪村小学校舍,维修了各教学点危房,实现了校校无危房,各学校附属设施基本具备。2000年3月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通过“双基”达标验收。2003年,有中心校1所,设初中班3个,小学班6个。初中教师10人,在校生137人。小学10所,教师32人,在校生540人。1999年投资23万元新建乡卫生院,有医务人员2人,病床2张。1998年,总投资8000万元建成狮子山电站,装机规模14万千瓦,相继又建成清溪电站、高桥电站。2003年,共有电站4座,总装机1495万千瓦,农村用电户1223户,年用电量109万千瓦时。

1987年6月,建成五(渡)平(等)公路26千米,为重丘越岭路线。1996年,投资60万元,修建观慈——战斗——和平3个村机耕道15千米。2003年,投资10余万元,新建村级机耕道12千米;至2003年,有乡村公路51千米,水泥便道3千米,班车2辆,通车村4个。通讯,1999年,投资124万元,架设五(渡)平(等)光纤电话线路,2003年有电话座机132门,手机46部,通电话村5个。

1990年,整治街道路面硬化200多米,投资22万元,建成乡政府办公大楼。1994年,投资30万元,建设集贸市场和街道路面硬化。2000年,投资5万元,整治街道硬化路面150米。2001年,投资30余万元建成乡政府住宿楼。

饮水工程2003年底,累计修筑堰渠45千米,铺设引水管38千米,自来水受益户756户。

十一、金岩乡

金岩乡属彝族聚居乡，乡名因境内有金岩（彝语：依俄呷支）而得名。乡政府驻地拈觉，位于县域西南部，傍官料河，濒省道 306 线。解放前为彝族奴隶社会，1954 年 5 月 30 日，成立金岩彝族自治县。

1955~1956 年，成立的俄罗、热水彝族自治县，于 1958 年 12 月 3 日，合并为金岩彝族自治县。境内水能、矿产资源丰富，建有黑竹沟温泉山庄。全乡幅员 75 1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12 人/平方千米。距县城 41 千米，辖 9 个行政村，通车村 7 个，通电话和自来水受益村 9 个。

表 1-30 金岩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俄罗	团结	瓦基	金岩	罗卜	共和	瓦拖	热水	温泉	乡政府
驻地	拈觉	泥坪洛	瓦基	金岩	宜乃					
英乌	洛曲	瓦挖	热水							
雷依	拈觉									
海拔(米)	900	1440	1230	1200	1100	1100	1080	1020		
940	900									

2000

年度

人口

户	191	107	239	129	175	194	71	125	181	1403
男	321	238	479	234	387	408	166	259	364	2856
女	320	227	463	248	363	420	167	234	353	2795
小计	641	465	942	482	750	828	333	493	717	5651

2003 年，总人口 1499 户，6256 人，男 3244 人，女 3012 人，非农业人口 122 人。

农业 2003 年全乡有耕地面积 387 26 公顷，随着产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耕地减少，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减少，但农技的推广，粮食单产不断提高，农村经济明显增长。

表 1-31 1987 年和 2003 年粮食和经济收入情况表

年度

项目 1987 2003 增减

粮食总产	15 889 万千克	12 43 万千克	-3 46 万千克
经济总收入	13 26 万元	2448 8 万元	+2435 5 万元
人均纯收入	309 元	1398 元	+1089 元
林牧业收入	8 73 万元	305 8 万元	+297 07 万元
工业收入	4 957 万元	450 万元	+445 04 万元
运输业收入	2 万元	40 万元	+38 万元
餐饮业收入	5600 元	150 万元	+149 4 万元
其他收入	7 739 万元	102 3 万元	+94 56 万元

林业全乡森林覆盖率达 60%，林地、荒山、草坡、灌木丛占总面积的 70%；活立木蓄积量 40 万立方米。1989 年 2 月，建立挖吉村林场，与县上签订“绿化造林，护林防火”责任书。当年成片造林 46 66 公顷，育树苗 0 40 公顷，“四旁”植树 1 万株，栽竹 0 66 公顷，幼树抚育 335 06 公顷，参与义务植树者 2400 人次。1991 年，全乡实施封山面积 1000 公顷，专人看护。2003 年，完成退耕还林面积 1672 4 公顷，公益造林 26 66 公顷和四旁植树 4 6 万多株。

畜牧业 2002 年，在金岩、罗卜两村种植优质牧草 66 66 公顷，建饲料氨化池 6 个，新增养殖户 8 户。2003 年，黄牛品改自然交配 112 窝，各村配备防疫员，预防密度达 96% 以上。

表 1-32 1987 年和 2003 年畜牧业情况

项目

年度

猪(头) 牛(头) 羊(只) 肉禽(只)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87 2878 1921 506 112 13000 5020 9800 4820

2003 8100 2487 1900 878 115000 9900 12000 10000

增加 5222 1394 1394 766 102000 4880 2200 5180

教育 2003 年,有完小 1 所,非完全小学 4 所,在册教职工 42 人,在校生小学 557 人,初中 207 人。新修了学生宿舍楼,凡四年级以上的学生均住校就读。全乡青壮年 2291 人,通过扫盲,1994 年经省、市验收。有失能文盲 38 人。另建有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1 所,村级技校 9 所,办学面达 100%。为温泉村安装闭路电视,使该村小学校达到电教“五有”标准。

乡镇企业先后投资支持 5 个村开办了“空心水泥砖厂”,兴建了酒厂,开辟了乡所在地集贸市场。2003 年,全乡有企业 13 家,其中引资兴建水电站 2 座,装机 4 2 万千瓦。

十二、哈曲乡

哈曲乡属彝族聚居乡,乡名哈曲(彝语:鱼洞),因乡政府驻地大河坝盛产野生鱼类而得名。位于县域西南中部,官料河上游,省道 306 干线上,解放前为奴隶制社会。1954 年建政时,以克斯黑曲地名取名为克斯乡。1966 年 4 月 10 日,以地处官料河两岸,更名成立顺河人民公社。1980 年地名普查时因同名,更名哈曲公社。1984 年,恢复乡体制,成立哈曲乡人民政府至今。境内有大片森林、草原及动植物、水能资源丰富,有两个高山湖泊(大、小杜鹃池)等著名的风景名胜景点。全乡幅员面积 153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 21 7 人/平方千米。驻地距县城 53 千米,辖行政村 3 个,村民组 12 个。

表 1-33 哈曲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驻地 海拔

(米)

2000 年末人口

户 男 女 小计

巴溪 舍溪 1500 339 573 503 1076

解放 克斯哈曲 1400 82 150 183 333

瓦嘎 阿活洛 1340 153 358 322 680

乡政府 大河坝 1200 574 1081 1008 2089

2003 年,总人口 458 户,2046 人,男 1028 人,女 1018 人,非农业人口 3 户 80 人。

农业以强化农业基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为重点,以增产、增收、增效为核心,增加对农业投入,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发展农业生产,利用采笋、采药材、劳务输出等,增加农民现金收入。

表 1-34 1987 年和 2003 年土地使用情况表

年度

项目

1987 2003 增减 ±%

林地 55840 5 109579 +53738 5 -96

荒地 13797 700 -13097

耕地 2227 5 497 -1730 5

1988 年,全乡人均有粮 0 50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2258 元。2003 年,人均有粮 0 40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1642 元。人均粮食减少是由于退耕还林,播种面积减少,人均纯收入减少是因天然林停伐,林业收入减少。

林业全乡林业资源丰富，1983年，成立哈曲林工商联合企业，至1993年哈曲林工商企业拥有固定资产100万元，年均伐木3500立方米，销售收入200多万元，由于对林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全乡经济收入大增，人均纯收入最高年度达2590元，居乐山市乡镇人均纯收入的前列。1997年10月，全乡拍卖“四荒”82宗，面积255.54公顷，限期绿化。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人工造林80公顷。2000年实施退耕还林254.45公顷，林间种草60公顷。累计成片造林476.24公顷，其中退耕还林254.45公顷。2003年，完成公益林26公顷，四旁植树2.5万株，全乡森林覆盖率为71%。

畜牧业哈曲乡传统养殖业较发达，1998年，投资1万元，购回优良种公牛、种公羊各2头（只），建立品种改良站，推行黄牛冷配良种，改良牛羊品质。2003年，完成种植牧草43.33公顷。养殖大户50户（养牛5头以上的8户，养羊20只以上的42户）。

表 1-35 1987 年和 2003 年畜牧业情况

项目	猪(头)		牛(头)		羊(只)	
年度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87	1949	345	429	80	2152	366
2003	1848	1320	1320	152	2673	2320
增减%	-9.5	+282.6	+207.6	19.24	2.533	8

教育 1987 年，全乡仅有学校 1 所，教师 8 人，在校生 96 人。1992 年，哈曲林工商企业赞助 40 万元建小学教学楼。1994 年，在县内率先兴办小学寄宿制。1995 年，投资 12 万元，修建溜马槽和巴溪村小学校。当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被乐山市政府评为“普及初等教育示范乡”。1998~2000 年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县验收合格。2001 年，中心校住校生增至 135 人。至 2003 年共有小学 3 所，教师 21 人，在校生 356 人。

卫生 1990 年 10 月，成立乡卫生院。2003 年，设立村级医疗室，配备 1 名初中文化以上的医疗服务人员。卫生院增设住院床 3 张，强化防疫治病工作，控制了“二号病”和其他流行病的发生。

交通、通信省道 306 线贯通 3 个村，并修建村级公路 6.1 千米，修建人行吊桥 5 座，水泥便道 2 千米。现有货车 10 辆，机动三轮 5 辆。1998 年，县上出资 200 万元，开通电话线路。2003 年，有电话座机 50 门，手机 200 多部。

全乡有多办电站 1 座，装机 200 千瓦。引资 2 亿多元，装机 3.5 万千瓦的巴溪电站在建中。2001 年 10 月，投入资金 12 万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供电质量提高。2003 年，农村用电户 463 户，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

1998 年，实施少数民族住房改造扶贫工程规划，到 2003 年，13 个村民组中有 11 个组享受住房改造扶贫。有 6 户农村低保对象，9 人享受月低保金 60 元~140 元。瓦嘎村 2 组 28 户原住地“阿洛党坝”，海拔 1500 米，为改善村民的生存条件，2001 年迁移到公路边，建立了移民新区。

十三、勒乌乡

位于县域西南部边缘，省道 306 线上，属彝族聚居乡，解放前为奴隶制社会。勒乌原名“冷知林哈”（彝语：雄鹰飞翔的地方）。1952 年起，在勒乌相继设勒乌、马解、祖蒙三乡。1956 年，划属洪溪县（今美姑县洪溪区）。1964 年，又划归峨边县。1956 年 9 月，民主改革时 3 个乡分别成立彝族自治乡。1958 年 6 月，撤祖蒙、马解两乡，并入勒乌，成立勒乌人民公社。1984 年，恢复乡体制，成立勒乌乡人民政府至今。全乡幅员面积 415.32 平方千米，占全县 19 个乡镇总幅员面积的 17.4%。人口密度 10 人/平方千米，乡政府驻地里苟提，距县城 70 千米，辖行政村 6 个，村民组 30 个。

表 1-36 勒乌乡 2000 年基本情况表

村名	祖马	山峰	甲瓦	柑子口	余坪	勒乌	乡政府
驻地	小姑拉达	别素哈洛	母格觉	拉曲姑	余坪	勒乌	里苟提
海拔(米)	1740	2080	2000	1800	1800	1720	1717

2000

年度

人口

户数	232	181	122	158	254	423	1370
人口	931	441	430	576	742	1171	4300
男	447	256	217	287	403	628	2233
女	484	185	222	289	339	543	2062

2003 年, 全乡总人口 1028 户, 4121 人, 男 2115 人, 女 2006 人, 非农业人口 142 人。农村总户数 1052 户(农业 986 户, 非农业 66 户)。

农业全乡 1987 年耕地面积 376 60 公顷, 其中 25° 以上的坡耕地有 222 公顷, 占 60%。2003 年因退耕还林, 耕地面积减为 80 4 公顷, 粮食总产 447 6 吨, 人平有粮 0 21 吨(不含退耕还林补助粮)。农村经济总收入 692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1380 元。

林业全乡林地、荒山、草坡占总面积的 95%, 有林地 32502 2 公顷, 灌木地 648 3 公顷, 造林面积 423 76 公顷。1981 年, 开办勒乌林工商联合企业至 1998 年底, 开发提供木材 66576 9 立方米, 总收入 89919210 元, 上交税金 6871202 02 元, 股民分红 1893618 78 元, 解决了群众的温饱、照明问题, 修建了教学大楼等。1998 年 9 月, 国家实施“天保”工程, 林工商企业解体。同时, 对“四荒”地实施拍卖, 全乡共拍卖“四荒”地 746 66 公顷, 先后植树 460 16 公顷, 成活率 73%, 散播马尾松 144 86 公顷。2000 年至 2001 年, 共退耕还林 360 公顷。2002 年 5 月, 与川南林业局合作造林面积 2660 46 公顷。至 2003 年, 全乡共退耕还林 770 8 公顷。1990 年 8 月,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省护林护火指挥部、省林业厅、团省委授予李马曲“绿色小卫士”称号。1996 年 3 月, 祖马村被团中央、全国绿委、林业部授予“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先进集体”称号。

畜牧业 1993 年, 投资 7 万元, 引进考虑代羊、细毛羊等杂交种羊 250 只, 建设种羊基地 1 处, 饲料加工机 1 台, 建立畜牧兽医服务体系, 进行技术培训等, 带动了一批养殖专业户的发展和壮大。1997 年, 余坪、祖马两村投资 8 6 万元, 放养牦牛 114 头。1998 年, 乡政府引进波尔羊 6 只、西门达尔牛 2 头进行品种改良。

表 1-37 1987 年和 2002 年畜牧业情况表

品名

年度

猪(头) 牛(头) 羊(只)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87 3516 988 1230 25 6563 738

2003 5081 2813 2289 1060 6451 5799

增减% +1565 +1825 +1050 +1035 -112 +5061

文教、卫育 16 年来, 多渠道筹措资金 425 万元, 先后新建小学校舍 3441 8 平方米, 改建校舍 517 平方米, 兴办学校小农场, 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勒乌乡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暨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双基”)于 1999 年 3 月经省、市、县检查验收合格。至 2003 年, 全乡有中心校 1 所, 村小 2 所, 教学班 21 个, 教职工 38 人, 其中公办教师 32 名, 代课教师 2 名, 在校生 684 人, 其中寄宿住校生 272 人。小学入学率 99 7%, 初中入学率为 96 9%。2002 年底全乡彝族青壮年中脱盲率达 99%, 成年人脱盲率达 90% 以上。

2000年8月，投资30万元，改建乡卫生院，现有医务人员2人，病床3张。

1991年7月8日，乡举办小凉山文化节，彝族达体舞、摔跤、口弦、文娱等竞赛节目，分别被四川电视台、中央电视台采播。1993年7月8日，勒乌举办第三届“小凉山文化艺术节”，主题是“加快农村改革步伐，两个文明互相辉映，齐心协力奔小康”，受到广泛好评。1996年5月，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民族歌舞之乡”。

民族体育活动除常派代表队参加县的体育比赛外。1991年，吉克时美参加四川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获摔跤第一名。2001年1月，在省十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上，吉克毛良、吉克时美分获摔跤第一、二名。

境内交通便利，省道及林场公路纵横，有村级公路7千米，有客车3辆，货车4辆。开通了光纤电话，有座机80门，手机50部。

乡内有水电站6座，总装机4万多千瓦。2003年，用电农户1052户，总用电量60万千瓦时。饮水工程，1990年5月，铺设Φ15钢管2千米，解决祖马村432人、447头牲畜的饮用水问题。1992年3月，实施“以粮代赈”饮水工程，解决勒乌、甲挖两村60户、630头牲畜的饮用水问题。全乡已铺设引水管68千米，自来水受益户1020户。

安居工程1999年10月，投资80万元，改造彝族农户住房358户，占应改造户的36.5%。至2003年，共投资200多万元将彝族村民过去低矮的土墙瓦板房改造成砖木结构具有彝族特色的住宅528户，在县内率先进行生活设施的“四改”（改厨灶、厕所、畜圈、院坝）。全乡已有800户村民住宅进行了改建，改造后的彝族住房格调一致，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美观大方。

第二篇人口

第二编人口

峨边1976年开始提倡实行计划生育，1979年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被提上县委、县政府工作重要日程，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和公社配备计生专干，政策上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1980年，规定城镇机关汉族职工一对夫妇允许生一孩，统一办理独生子女证，并享有每月6元的独生子女费，少数民族生育最多不能超出2个。农村汉族实行“一安二扎”，少数民族“二安三扎”。这些带有强制性的政策措施虽然刚开始时受到了“多子多福”陈旧观念的抵触和影响）。通过长期不懈的宣传教育，到1988年前后，人们的生育观念已大大转变，少生优生逐步被人们所接受，从而使全县人口得到了有效控制。

1988年，全县年末人口为129098人，至1992年，人口增至132671人，四年增加3573人，年均增加893人。1993~1998年，出现人口增长高峰，五年增加9641人，年均增长1928人。至2003年，年末全县总人口148883人，比1988年净增19785人，年均增加1319人，年均增长率9.55%。城乡人口变化相比，城镇人口增长快于农村，1990年县城人口为24209人，2000年末增长到30415人，年均增长率23.08%，远高于全县总人口的年均增长率。全县人口1990~2000年逐渐趋于老龄化，2000年11月1日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男61岁、女56岁以上的老龄人口为1456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33%，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7.76%提高2.57个百分点。

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户数38170户，总人口为141166人，其中男性人口75949人，女性人口65217人，性别比为116.46。各类受教育人口均高于第四次人口普查，高等、中等学历阶层提高幅度最大，但是，总体教育水平仍低于全国、全省和全市的平均水平。

某个时期人口增长过快，是与计划生育直接相关的。1997年，全县各项计划生育指标在全省全市处于落后位置。为扭转这一局面，1998年，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了计划生育宣教活动，提出“雪耻升位”的目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扭转计划生育被动落后局面，使全县的计生工作和人口局面大为好转。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经历了从低谷到扭转被动局面、打基础上台

阶到争先进的曲折道路。2000年，峨边计划生育工作经省、市验收达到了“三为主”工作县标准。

第一章人口状况

[1]第一节普查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峨边进行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包括人口数、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婚姻等21项数据，采用手工汇总和电子计算机汇总相结合的方式。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完成了普查工作。

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28041户，其中家庭户27692户；总人口130013人，其中男性68948人、女性61065人，男女性别比112.9。民族共12个，其中汉族97517人，占75.0%，彝族32380人，占24.9%。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峨边进行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此次普查第一次将住房情况纳入普查内容，首次采用长、短表的方法（长、短表分别有49个和17个指标）和光电录入技术，在数据处理中运用网络技术进行数据传输。

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38170户，其中家庭户37302户；总人口141166人，其中男性75949人、女性65217人，男女性别比为116.46。民族共19个，其中汉族97619人，占69.15%，彝族43269人，占30.65%。与1990年相比，10年间全县净增人口11153人，每年平均增加1115.3人，年均增长率为8.26‰，其中：彝族人口净增10889人，年均增加1088.9人，年均增长率29.41‰。

表2-11988~2003年峨边人口统计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

合计 少数民族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其中城镇人口

1988	129098	30081	108783	20315	24445
1989	130146	30690	109593	20553	24535
1990	130905	31509	110000	20905	24209
1991	131560	32230	110449	21111	23807
1992	132671	32698	110137	22534	24462
1993	135163	33826	112896	22267	25666
1994	137905	34842	113582	24323	28135

续表2-1

年份

年末总人口

合计 少数民族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其中城镇人口

1995	139428	35621	114660	24768	28729
1996	141415	37068	116348	25067	29640
1997	142599	39625	117226	25373	30427
1998	144804	41832	118991	25853	30856
1999	145223	42691	119115	26108	30023
2000	145473	43765	118727	26746	30415
2001	146693	45610	120126	26567	29982
2002	147939	46326	121248	26691	30416
2003	148883	46510	122195	26688	29003

第二节分布

峨边人口密度呈逐年增长趋势，1988年53.9人/平方千米，1995年58.21人/平方千米，

2000年60 74人/平方千米,2003年62 6人/平方千米。由于受自然条件以及历史、文化、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县人口分布很不均衡。

区域分布各乡、镇人口密度差异很大。2003年人口密度最大的乡镇依次是沙坪镇398 45人/平方千米、共和乡288 76人/平方千米、宜坪乡188 70人/平方千米,红花乡164 33人/平方千米,毛坪镇152 65人/平方千米。沙坪镇土地面积仅占全县总面积的4 49%,人口却占全县总人口的28 82%。人口密度最小的是勒乌乡9 55人/平方千米。

城乡分布1988年末全县总人口129098人中,城镇人口24445人,占18 94%,农业人口104653人,占81 06%。2003年全县总人口148883人,其中城镇人口29003人,占19 48%,农村人口119880人,占总人口的80 52%。2003年与1988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4558人,增长18 65%。

1998~2003年间,全县每平方千米人口增加最多的是沙坪镇17 72人、金岩乡8 72人、共和乡7 99人、宜坪乡7 67人;毛坪、五渡、红花、平等4乡镇出现负增长。

表2-2 人口分布情况表

乡镇

名称 面积

(平方

公里)

1998年 2003年 2003年比1998年增减

人口数

(人) 每平方公

里人口数 人口数

(人) 每平方公

里人口数 人口数

(人) 百分比

%

每平方公

里人口数

全县 2400 62 144804 60 32 148883 62 02 4079

2 82 1 70

沙坪镇 107 68 40997 380 73 42905 398 45 1908

4 65 17 72

大堡镇 91 15 10591 116 19 10841 118 94 250

2 36 2 75

毛坪镇 76 73 11943 155 65 11713 152 65 -230

-1 93 -3 00

五渡镇 145 96 10151 69 55 9680 66 32 -471

-4 64 -3 23

新林镇 230 64 12089 52 42 12498 54 19 409

3 38 1 77

斯合镇 201 4 4344 21 57 4418 21 94 74 1 70

0 37

杨村乡 42 62 5399 126 68 5693 133 58 294 5 45

6 90

宜坪乡 40 59 7349 181 05 7660 188 72 311 4 23

7 67

红花乡	26	66	4482	168	12	4381	164	33	-101	-2	25	-3	79
觉莫乡	123	77	1841	14	87	1956	15	80	115	6	25		

0 93

万坪乡	234	1	2126	9	08	2240	9	57	114	5	36	0	49
白杨乡	82	02	2422	29	53	2697	32	88	275	11	35	3	35
共和乡	16	9	4745	280	77	4880	288	76	135	2	85	7	99
新杨乡	47	96	6426	133	99	6515	135	84	89	1	38	1	85
杨河乡	118	77	3377	28	43	3601	30	32	224	6	63	1	89
平等乡	192	76	5265	27	31	4782	24	81	-483	-9	17	-2	50
金岩乡	73	45	5615	76	45	6256	85	17	641	11	42	8	72
哈曲乡	145	2	1857	12	79	2046	14	09	189	10	18	1	30
勒乌乡	425	06	3785	8	9	4121	9	70	336	8	88	0	80

第二章构成

【1】第一节民族

峨边是彝汉两个主体民族共居县。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30013人，其中汉族97517人，占总人口的75.01%，

图 2-1 民族人口比例图

彝族32380人，占总人口的24.91%。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41166人，其中汉族97619人，占总人口的69.15%，彝族43269人，占总人口的30.65%。10年中，彝族人口增加10889人，增长33.63%，每年净增1088.9人，年均增长率为29.41%。除彝汉主体民族外，还有回族、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土家族、白族等17个民族，合计173人，约占总人口的0.2%。汉族主要分布在除8个民族乡以外的广大农村和乡镇。彝族分布甚广，但主要分布在8个民族乡以及大堡、毛坪、新林等乡镇。

第二节年龄

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人数最多的4个年龄段是：15~19岁19087人，占总人口14.68%；20~24岁16797人，占总人口12.92%；0~4岁12903人，占总人口9.92%；10~14岁12504人，占总人口9.62%。4个年龄段总共占总人口47.14%。少年儿童（0~14岁）人口35957人，占总人口的27.66%。老年人口（65岁以上）5816人，占总人口的4.47%。

第五次人口普查时，0~14岁儿童为39088人，占总人口的27.69%；15~64岁93739人，占总人口的66.40%；65岁以上者8339人，占总人口的5.91%。其中，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由1990年的4.47%上升到5.91%，增加1.44个百分点。

表 2-3 第四次、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峨边县各年龄组人口变化统计表

项目

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 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年)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

总人口 130013 100.0 141166 100.0

不满周岁的婴儿 2806 2.16 1534 1.1

学龄前儿童(1~6岁) 13754 10 58 16016 11 35
 少年儿童(7~14岁) 23201 17 85 23399 16 58
 兵源(男18~22岁) 18496 14 23 9492 6 72
 育龄妇女(20~49岁) 34621 26 63 34044 24 12
 劳动力小计 80169 61 66 85590 60 63
 男(16~60岁) 44704 34 38 48860 34 61
 女(16~55岁) 35465 27 28 36730 26 02
 男61岁、女56岁以上 10083 7 76 14567 10 33
 选民(18岁以上) 79807 61 38 97128 68 8

第三节性别

15年来，人口性别比例都是男性高于女性。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30013人，

男性68948人，占总人口的53.03%，女性61065人，占总人口的46.97%，性别比为112.91。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总人口141166人，男性75949人，占总人口的53.8%，女性65217人，占46.2%，性别比为116.45。2003年，全县总人口148883人，男性80467人，占54.04%，女性68416人，占45.95%，女性比男性少12051人。

图2-21990、2000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表2-4 各乡镇人口数量及性别比例表

乡镇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百分比 人数 占百分比

性别比

(女=100)

沙坪镇	41666	24004	57.61	17662	42.39	135.91
大堡	10813	5653	52.28	5160	47.72	109.55
毛坪	11128	5862	52.68	5266	47.32	111.32
五渡	9606	5112	53.22	4494	46.78	113.75
新林	11914	6180	51.87	5734	48.13	107.78

续表2-4

乡镇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百分比 人数 占百分比

性别比

(女=100)

斯合	3295	1736	52.69	1559	47.31	111.35
红花	3957	2069	52.29	1888	47.71	109.59
宜坪	6574	3404	51.78	3170	48.22	107.38
杨村	5338	2832	53.05	2506	46.95	113.01
白杨	2497	1258	50.38	1239	49.62	101.53
觉莫	1850	965	52.16	885	47.84	109.04
万坪	2319	1225	52.82	1094	47.18	111.97
杨河	3317	1664	50.17	1653	49.83	100.67

续表2-4

乡镇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百分比 人数 占百分比

性别比

(女=100)

共和	4292	2270	52	89	2022	47	11	112	27
新场	5835	3074	52	68	2761	47	32	111	34
平等	4725	2466	52	19	2259	47	81	109	16
哈曲	2089	1081	51	75	1008	48	25	107	24
金岩	5651	2856	50	54	2795	49	46	102	18
勒乌	4300	2238	52	05	2062	47	95	108	54
合计	141166	75949	53	80	65217	46	20		

116 46

第四节文化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6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构成每千人中大专以上844人,中专157人,高中39人,初中18065人,小学40763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34857人。在6周岁以上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人口6514%。在15周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34045人,占3620%。6岁及以上人口中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比重较高的前三名分别是沙坪镇(8200%)、共和乡(7358%)、毛坪乡(7261%),最低金岩乡(2232%)。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6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构成每千人中大专以上2000人,中专3382人,高中3981人,初中22648人,小学47901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20087人。在6周岁以上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人口7991%。在15周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6207人,占1588%。6岁及以上人口中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比重较高的前三名分别是沙坪镇(9049%)、五渡镇(8601%)、宜坪乡(8584%)。最低金岩乡(4824%)。

第五次人口普查与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全县人口教育水平有明显上升。15岁及以上人口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明显减少,由占总人口3620%下降到1588%,降低2032个百分点。

表 2-5 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及文化结构一览表

项目

年度

总人口

(6岁及

以上) 大学本

科以上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不识字

或识字

很少

1990年

人数(人) 115220 226 747 1809 4494 20815 46967

40162

占总人口‰ 1000 1 96 6 48 15 70 39 00 180 65

407 63 348 57

2000年

人数(人) 126721 395 2140 4286 5045 28700 60701

25454

占总人口‰ 1000 3 12 16 89 33 82 39 81 226 48

479 01 200 87

图 2-3 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占总人口比重柱状图

第五节 家庭

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家庭户 27269 户，家庭户总人口 121154 人，户均人口 4.44 人。1991~2000 年，全县家庭户的总体发展趋势是，家庭户的规模越来越小，户均人口越来越少。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家庭户为 37302 户，比 1990 年增加 10033 户；家庭户总人口 13211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3.62%，比 1990 年增加 10960 人；家庭户户均人口 3.54 人，比 1990 年减少 0.9 人。

在各种规模的家庭户中，1 人户 4442 户、占 11.91%，2 人户 5676 户、占 15.22%，3 人户 7930 户、占 21.26%，4 人户 9239 户、占 24.77%，5 人户 6213 户、占 16.66%，6 人户 2652 户、占 7.11%，7 人户 853 户、占 2.29%，8 人户 201 户、占 0.54%，9 人户 54 户、占 0.14%，10 人及 10 人以上户 42 户、占 0.11%。一代户 8684 户，二代户 21355 户，三代户 6975 户，四代户 288 户。

第六节 职业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 15 岁及以上人口 9405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2.34%，在业人口 81447，占同龄人口的 86.59%。在业人口中男性占 54.65%，女性占 45.35%。在业人口中以 20~24 岁年龄段人口最多，占 20.57%。在业人口行业门类以农林牧渔水利业为主，占 80.70%。

2000 年人口普查对职业情况只作 10% 抽样。全县 15 个行业，在业人口 7865 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59.77%。其中，男性 4154 人，占 52.82%；女性为 3711 人，占 47.18%。

表 2-6 第四次人口普查在业人口状况表

行业 15 岁及

15 岁以

上人口 在业

人口 农林牧

渔水

利业 工业 地质普

查和勘

探业 建筑业 交通运

输邮电

通信业 商业公

共饮食

和仓储

业 房地产公

事事业居

民服务和

咨询服务

业 卫生体

育和社

会福利

事业 教育文
化艺术
和广播
电视事
业 科学研
究和综
合技术
服务业 金融
保险
业 国家机
关政党
史机关
和社会
团体
人口

数	94056	81447	65731	7857	16	226	1308	2197	276	395	1460	16	290
1675													
%	100	80	70	9	65	0	02	0	28	1	61	2	70
0	02	0	36	2	06								

表 2-7 第五次人口普查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表（10%抽样）

职业大类	合计	农林牧渔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及煤				
气水的生				
产和供应				
业 建筑业 地质				
勘查				
业水利管				
理业 交通				
运输				
仓储				
及邮电通				
信业 批发				
和零售				
贸易餐				
饮业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	社会服务业	卫生
体育				
和社会福				

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用科学知识来影响和引导彝汉群众和青少年树立人口意识和正确的婚姻、生育观念。每年利用逢年过节和“世界人口日”,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毛泽东、邓小平的人口思想,增强各级干部抓紧抓好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宣传坚持“三不变”(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落实“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三结合”(把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推进“两个转变”(以往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计划生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达到“一个目标”(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宣传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妇幼保健、生殖健康知识和男女平等、计划生育丈夫有责等文明风尚典型。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中,规模最大、声势最大、效应最大的是1998年8月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1998年8月,县委、县政府召开有县级“四大家”全体领导、县级各部门副局级以上领导、乡镇书记、乡镇长、乡镇分管计划生育的领导、乡镇计生办负责人等参加的计划生育会议。会议提出“雪耻升位”的目标,决定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在全县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成立“计划生育宣讲团”,由县委书记、县长负总责,分管副书记和副县长为宣讲团正副团长,19个县级部门“一把手”带队,分赴全县19个乡镇开展了历时一个多月的计划生育大宣传、大检查、大落实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的县、乡、村各级干部近2000人,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逐户逐人宣传教育到位。这次宣传教育活动,扭转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被动局面。

此后,全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与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结合起来,面向基层、面向家庭、面向群众,努力满足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的需求,寓宣传教育于管理与服务之中。2000年,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经省、市检查验收,达到了“三为主”工作县,全面推进建立“以村为主、村民自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服务”的新型计划生育工作机制。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计划生育工作开始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过渡到法制管理,用法律、法规来规范人们的生育行为。全县把宣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重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计划生育工作开始纳入法制的轨道。

到2003年,峨边计划生育工作连续四年获得乐山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一等奖,进入全市计划生育先进县行列。

第二节 政策措施

20世纪80年代,计划生育总的要求是大力降低人口出生率和人口死亡率,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把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到1988年,计划生育政策基本统一到《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上,但在具体执行中完全按《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执行存在一定困难。1989年,县根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民族自治县的实际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补充规定》并报省人大批准实施。《自治县补充规定》中对生育政策的规定有:第四条:“自治县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汉族公民男性25周岁、女性23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女性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男性23周岁、女性21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女性22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夫妻,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1)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2)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3)二等甲级以上残废军人。(4)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残废军人的。(5)几个亲兄弟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6)夫妇双方均系归国华侨,在本自治县定居的。(7)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夫妻,第一个孩子四周岁以上。

(8) 汉族职工在自治县彝族聚居区、乡所属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连续工龄八年以上，第一个孩子四周岁以上的”。第七条：“农村村民中的汉族公民，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确有实际困难，第一个孩子四周岁以上的，经过批准，可以照顾生育第二个孩子”。第九条：“符合下列情况的夫妻，允许再生育一个孩子：(1) 丧偶再婚的夫妻，再婚前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2) 离婚再婚的夫妻，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无子女的。(3) 少数民族村民中再婚的夫妻，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或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第十条：“农村村民中的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夫妻，第二个孩子四周岁以上的，经过批准，可以照顾生育第三个孩子”。第十四条：“汉族公民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可以自愿选择，执行一方的生育规定”。《自治县补充规定》的实施，体现了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倾斜，也符合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育意愿，有利于提高自治县彝汉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1998年，全县进一步规范了生育孩次之间的时间间隔，汉族必须满四周岁、彝族必须满三周岁，才允许照顾生育。

对晚婚晚育和独生子女父母按《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行了奖励政策。县境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夫妻双方符合晚婚条件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0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20天。婚假、产假视为出勤，女职工按政策规定生育产生的医疗费用可列入职工医疗保险中解决。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城镇干部职工从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之日起，由所在单位每人每月发给300元奖励金，发放到独生子女年满14周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后可发放到18周岁）。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父母到退休时，凭独生子女光荣证可享受5%的退休工资。农村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夫妇，可享受免交一人统筹费，可多划拨一份宅基地以及农村扶贫等多种优惠政策。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按1993年修改后的《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中的规定，由户籍地和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负责。1998年至2001年，国家、省、市相继颁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并对流动人口中的育龄群众进行登记造册、办证、验证，严格控制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

1999年，自治县政府下发《关于切实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级党政的政绩考核，对人口严重失控又迟迟不能改变面貌的乡镇主要领导不得重用、不得提拔。在照顾生育方面规定：对不遵纪守法的家庭不照顾，对不送子女上学的家庭不照顾，对不带头勤劳致富的家庭不照顾。

峨边的计划生育工作在认识上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入的过程，在工作上走过了一段曲折发展的道路。但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和生育政策不断完善和健全，人口出生数、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均大幅度下降。按人口出生率推算，15年间少生25万人，缓解了人口过快增长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不相适应的矛盾。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从1988年的16.90‰和10.80‰降至2002年的11.59‰和7.51‰，计划生育率从1998年的95.56%上升为2003年的97.84%。

表 2-8

1988~2003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度	年初
人口	出生数	出生率
	(‰)	计生率
	(%)	自然增长率

		自然增		长人数		死亡		人数		死亡率	
		(%o)		(%o)		(%o)		(%o)		(%o)	
1988	127039	2164	16	90	95	56	10	08	1376	788	6 10
1989	129581	2318	17	88	96	07	12	27	1591	727	5 61
1990	132373	2528	19	26	97	03	13	24	1742	786	6 02
1991	130905	2457	18	68	96	91	13	50	1775	682	5 18
1992	131560	2427	18	37	97	78	12	57	1657	770	5 8
1993	132671	2703	20	17	95	49	13	97	1677	826	6 2
1994	135363	2741	20	10	87	56	14	53	1981	760	5 57
1995	137344	2846	20	56	91	50	15	08	2077	769	5 58
1996	139428	2605	18	55	95	09	13	50	1895	710	5 06
1997	141415	2512	17	69	94	90	13	35	1896	616	4 34
1998	142669	2891	20	73	90	17	15	72	2261	720	5 01
1999	145201	1668	11	45	96	34	7	08	1032	636	4 36
2000	146227	1492	10	18	98	53	5	20	763	729	4 97
2001	146958	1377	9	36	97	53	5	80	853	524	3 56
2002	147424	1715	11	59	97	84	7	51	1112	603	4 07
2003	148536	1724	11	57	98	09	6	93	1033	691	4 64

第三节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主要靠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8年，指导站已基本做到房屋、人员、设备“三配套”，利用当时简陋的手术设备深入各乡镇开展计生手术、发放避孕药具、优生优育宣传等业务。1998年，县指导站进行维修改造，增加了工作用房和病房、病床，合理配置了诊断室、手术室、消毒室、药库等用房，更新了一批先进的手术器械和设备，改善了县指导站的工作条件。到2003年全站人员由7人增加到16人，其中医务技术人员占90%。

从1991年开始，逐步建设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到1999年，先后建立了14个乡镇服务站（除杨河、白杨、万坪、觉莫、哈曲）。在省、市计生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共投入资金近100万元，为19个乡镇计生办配备了B超，为14个服务站购置了手术床、手术包、人流吸引器、消毒器等设备，聘用了14个从卫校毕业的人员到服务站工作。乡镇计生服务站归计

生办管理，县指导站负责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乡镇计生服务站主要开展安环、取环、查环、查孕、查妇科病、发放避孕药具、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等。其中，1998年全县把查环、查孕、查妇科病“三查”工作列为基层计生服务站的首要任务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重要内容。要求汉族乡镇每三个月开展一次“三查”，彝族乡镇每四个月开展一次“三查”。技术服务网络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全县95%以上的计划生育节育手术都是各基层服务站和县指导站实施的，发挥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宣传教育、节育技术、药具发放、培训提高等四大功能。15年间，全县共落实节育措施达27567人，其中男扎1914人、女扎2067人、安环23586人。

表 2-9 1988-2003 年节育措施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已婚育龄 妇女数	落实节育 措施数	安环	男扎	女扎	综合节育率 (%)
1988	19978	1113	666	169	278	73	91
1989	21544	1031	648	143	240	70	54
1990	21988	1418	737	349	332	73	89
1991	22090	1156	639	335	182	74	84
1992	23328	1312	876	252	184	74	39
1993	24573	968	722	151	95	75	94
1994	25668	1582	1357	100	125	79	36
1995	26259	1379	1188	71	120	78	10
1996	26619	4467	4269	95	103	88	74
1997	27371	1904	1790	49	65	87	98
1998	28437	3875	3602	101	172	88	66
1999	28026	2567	2383	62	122	89	95
2000	28206	1626	1587	22	17	92	19
2001	28219	1416	1393	8	15	92	52
2002	28202	1753	1729	7	17	92	94
2003	28211	2066	2011	5	11	91	97

第三编党群

第三编党群

〔1〕第一章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是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领导核心，其领导方式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县委二届至五届常委委员分别是7人、9人、11人、9人不等。设书记1人，主持全面工作，副书记2至3人，分管政府、党务、纪检、群团、经济工作，其余常委分管组织、宣传、政法、武装等工作，其中1名常委兼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凡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重大问题，由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增强透明度，防止“一言堂”。分别制定有常委会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调查研究制度、保密制度、挂联乡镇（企业）制度、督查督办制度、党员干部行为准则等。为增强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决策正确有效地实施，建立和完善了各

种会议制度，如全委会、全委扩大会、常委会及常委办公会和发文制度等。

第一节组织状况

1988年，全县共计党员3922名，设基层党委27个，党总支5个，党支部281个，党小组536个。党员：女性555名；少数民族党员1046名；25岁以下249名，26~35岁562名，36~45岁1101名，46~55岁1247名，56~60岁460名，61岁以上303名；大专以上文化159名，中专文化279名，高中246名，初中709名，小学1681名，文盲848名；工人186名，农民2351名，国家干部710名，专业技术人员156名，离退休人员156名，其他226名。

2003年，全县有基层党委23个，党总支9个，党支部301个，党组15个，共计党员5550名。其中：女性871名；少数民族党员1670名；25岁以下173名，26~35岁1299名，36~45岁1206名，46~54岁880名，55~59岁650名，60岁以上1515名；研究生10名，大学本科304名，大学专科788名，中专644名，高中447名，初中以下3357名。在岗职工1771名，农民2874名，离、退休（退职）745名，私营企业18名。

2003年比1988年，党员增加1628名，增长41.50%，党员文化程度、年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女性等结构得到改善，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第二节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党员代表大会，1987年至1993年，每3年召开1次，1993年以后，每5年召开1次。

一、第二届代表大会

1990年3月9日至14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代表230人，代表全县3981名党员。大会由张海波主持，听取和讨论了周树清代表第一届县委作的《强化党的领导，发扬创业精神，在调整改革中开拓前进》和拉吉左哈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紧密团结在以江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六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高举民族平等团结的旗帜，加强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真心实意地依靠群众，切实转变作风，与群众打成一片，同心协力，埋头苦干，坚韧不拔，奋发努力，为振兴峨边而努力奋斗。大会选出第二届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第二届纪委委员9人。

14日，县委二届一次全会选举周树清为县委书记，张海波（彝）、海来张加（彝）为副书记；拉吉左哈（彝）为县纪委书记，徐林为县纪委副书记。

二届三次全委会：1992年4月4日至6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主题是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992）2号文件，讨论邓小平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精神，与会同志在学习讨论时心情激动，畅所欲言，谈认识，提建议，共商峨边发展大计，有29位同志发言，认为峨边经济建设有了发展，但还存在思想解放不够，步子迈得不大，商品意识、市场竞争意识不强，企业效益差，机关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不同程度地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资源开发不够，特别是对人才资源的开发不够；对政策用得不够好、不够足、不够活，保守思想还在影响改革开放，束缚生产力发展。大会提出以邓小平重要谈话，统一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创造性地把党的政策，特别是党的民族政策用好、用足、用活，探索走好峨边经济发展的路子。县委书记周树清根据与会同志发言，作了总结性讲话，提出“四放开”（思想放开、手脚放开、山门敞开、禁令让开）、“四背靠”（背靠大企业、背靠大中城市、背靠大口岸、背靠科研单位）、“四加快”（加快农业和林业两个基础建设、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加快新工业步伐、加快旅游业开发），加强改革开放力度。只要符合小平讲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就大胆地干，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力戒形式主义，少说空话，多办实事，由坐而论道转变为动而务实，由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转变为为经济建设服务，由大轰大嗡转变为真抓实干，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展峨边经济，使全县人民早日步入小康。

二、第三届代表大会

1993年2月20日至24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代表278人，代表全县4403名党员。大会由海来张加主持，听取和讨论了周树清代表二届县委作的《抓住机遇，加速发展，为建设一个崭新的峨边而奋斗》工作报告和拉吉左哈作的纪委工作报告。大会明确提出，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科教兴县，执行“十六字”（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经济发展方针，抓好“三个四”（四开放、四背靠、四加快）和“五个突破口”（林、水、矿、3大资源开发；发展第三产业；公路和交通建设；集镇建设；旅游业开发）；十年规划提前3年完成。大会选出第三届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纪委委员15人。

24日，县委三届一次全会选举周树清为县委书记，海来张加（彝）、曾德润、阿玉刘古（彝）为副书记；徐林为县纪委书记，刘昌荣、尼里阿国（彝）为县纪委副书记。

三、第四届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15日至19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代表300人，实到代表290人，代表全县4980名党员，特邀代表6人，大会由刘羽成主持，听取和讨论了黄学文代表县委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快发展，为把峨边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徐林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大会明确提出要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好全县各个方面的工作，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大会要求从思想上、组织上和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以新的面貌和更强大的战斗力，带领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选出第四届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纪委委员13人。

19日，四届县委一次会议选举黄学文为县委书记，刘羽成（彝）、曾德润、阿玉刘古（彝）为副书记；选举曲木双双（彝）为县纪委书记，尼里阿国、廖继邦为县纪委副书记。

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1999年1月11日至12日，自治县委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主题是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提出峨边跨世纪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到2002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2400万元，年均递增3.5%；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2760吨以上，年均递增1.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500元；乡镇企业产值45755万元，年均递增18%；新造林1.20万公顷；实现优质牛年存栏7万头，年出栏2万头；优质羊年存栏15万只，年出栏5万只；电力总装机达到25万千瓦以上；人口出生率得到有效控制。措施：一是在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基础上，将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推行农村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二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农业向市场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三是确保人均占有粮0.40吨以上，着力新品种开发和新技术应用，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四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以治水、改土为重点，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五是抓住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的契机，全面实施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对坡度在25度以上的1万公顷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

四届五次全会：2000年6月29日至30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四届五次全委会召开。会议主要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传达中共乐山市四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努力把峨边建设成为四川民族地区经济强县的意见》。提出了今后10年峨边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县委书记刘洪研作题为《认真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实现峨边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县政府副县长张毅就经济结构调整作了讲话。全会要求：在重大的历史机遇面前，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高度的时代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努力把峨边

建成乐山林业大县、水电大县、特色旅游县和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

四、第五届代表大会

2002年12月10日至13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299人，实到代表299人，代表全县5362名党员。会议由刘羽成主持，听取和讨论了赵发澍代表四届县委作的《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奋力推进峨边经济新跨越》工作报告和曲木双双作的县纪委工作报告。大会强调：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大力实施经济结构调整战略，实现县域经济新突破；实施基础先行战略，夯实跨越式发展基础；实施改革开放战略，开创改革开放新局面，把“林牧富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建设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作为“十五”期间奋斗目标。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新峨边，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大会选出第五届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五届纪委委员13人。

13日，全会分别选举赵发澍为县委书记，刘羽成（彝）、曲木双双（彝）、徐林、左文良为副书记；曲木双双为县纪委书记，廖继邦、鲁先平为县纪委副书记。

第三节工作机构

1988年，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及办公室、老干部局、党史办及县直机关党委、县委党校。在此基础上，1991年3月2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组织部，实行对外挂牌。同年4月，增设峨边民族报社，创刊发行《峨边民族报》。1996年6月7日，撤销自治县精神文明指导协调委员会，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精神文明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委宣传部，实行对外挂牌。1997年6月4日，将县直机关党委改为自治县直属机关工委，归口县委组织部，2001年11月1日，对外挂牌称县直属机关党委。1998年6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目标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委办公室。2001年11月1日，明确目标办为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实行对外挂牌。1997年6月4日，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与保密局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挂靠县委办公室。2001年11月，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既是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又是县委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对外挂牌称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保密局。1997年6月，县级机构改革，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政策研究室撤并县委办公室，为县委办内设机构。2001年11月，县级机构改革，县委办“政策研究室”与“信息调研科”合并，设“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信调政研科”，为县委办内设机构，但对外仍称“政策研究室”。

第四节党务纪要

一、经济发展战略

1988年6月29日至30日，县委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一届三次全委会，讨论制定加速峨边经济发展的战略。确定发展战略是：面向市场，敞开山门，立足资源，加速开发，注重效益，裕县富民。方针是：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目标是：到20世纪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基础上翻两番半，达到15000万元，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超过70%，相当数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乡工业和第三产业，推进农业县向工业县转化。战略重点是：办电兴工。走“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良性循环的发展路子。战略布局是：利用两个门户，依托5个基点，开发南线资源，推进北线建设。战略步骤分为：“七五”、“八五”和“九五”3个五年计划实施。

二、“双清”工作

1989年8月7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坚决贯彻中发〔1989〕8号文件，认真开展清查、清理工作的方案》；9日，县委召开“双清”动员大会。主要对党员和干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历时两个月后告一段落。

三、目标管理工作

1989年起，正式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实行目标管理。1998年6月，县委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目标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此，每年各单位都要报送当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年中检查，年末进行考核总结，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定分数，实施奖惩。目标管理工作的推行，较好地促进了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的落实。其中，2001年度，目标考核评出6个乡镇、13个县级部门获一等奖，22个县级部门获二等奖，21个县级部门获三等奖，10个乡镇、12个县级部门获达标奖。2002年度，评出先进单位35个（乡镇9个，部门28个），其余乡镇、部门为达标奖。

四、评处党员

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全县各级党组织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相继在全县农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中进行党员评处工作。至1991年5月24日，民主评议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结束。通过评议，评出优秀党员739人，不合格党员47人（劝退除名4人，自脱除名9人，自退除名29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两人，开除党籍两人）。限期改正132人，严重警告1人，撤职两人。

五、农村社教

1991年3月6日至8月17日，在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工作。4月1日至6月底为第1批，7月15日至8月17日为第2批，县委书记周树清挂帅，县委副书记海来张加具体抓。抽调222名干部组成农村社教工作队，在129个村开展工作，以宣传七中全会精神为主，提高广大基层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实现翻两番和奔小康的目标。通过社教，有129个村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基层组织和工作制度。

六、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

1995年7月5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推行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试行意见》，在坚持土地所有权、稳定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通过实行土地使用权的依法有偿转让，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经营效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七、四荒拍卖

1996年5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拍卖“四荒”（荒山、荒坡、荒地、荒滩）等资源的试行意见》。1997年10月6日，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四荒”拍卖的决定》及《关于“四荒”拍卖绿化造林的实施办法》，以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深化农村改革，使广大村民变资源为产权，让产权出效益。拍卖的重点是山顶、山坡、河边、沟边、路边及闲置荒地，并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李安荣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正才、县农委办主任彭志安和县林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司杜苏林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此项工作。

八、党政机构改革

1997年6月4日，经乐山市委、市政府批准，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县乡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实施意见确定县级机构，设县委工作机构5个，县政府工作机构23个，县政府工作部门11个，县委直属事业单位2个，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4个，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实体办事机构5个。

2001年5月10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11月1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县乡镇精简132人，总编制数控制在380人，县级机关设县委机构7个，县政府工作部门17个，党政议事协调机构3个，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1个，垂直管理机构4个，人民团体6个。

九、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

1998年10月26日，县委出台《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11

月 24 日，县委研究决定，成立以县委书记黄学文为团长，县委副书记曾德润，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夫铁为副团长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团，下设 19 个宣讲组，从县级各部门、各乡镇抽出 90 余人组成。负责全县各乡镇宣传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

十、“西部大开发峨边怎么办”研讨会

2000 年 2 月 12 日，四大家领导在县委无烟会议室参加“西部大开发，峨边怎么办”研讨会。围绕中央 2 号文件精神，大家畅谈了峨边如何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问题。县委书记黄学文，县委副书记、县长刘羽成讲了重要意见。会议决定成立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黄学文、刘羽成任组长，下设 8 个工作组。

十一、“三讲”教育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县委成立“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刘洪研任组长，县委副书记曾德润任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刘羽成，县委副书记阿玉刘古，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吉左哈任副组长，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为成员，县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并印发《关于在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实施意见》，在全县各部门和各乡镇干部中开展了一次“三讲”教育活动。学习中严把学习质量关、征求意见关、剖析关、民主生活会质量关和整改关，形成学习之风、团结之风和真抓实干之风。在全县兴起“西部大开发，峨边怎么办”大讨论，形成把峨边建成林业大县、水电大县、牛羊大县和特色旅游县的发展思路。

十二、“三个代表”学教活动

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 月，在全县县级部门、乡镇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县委成立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刘洪研为组长，县委副书记曾德润，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徐林，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亭山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县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举办专题辅导和集中学习培训班 45 期，培训宣传骨干 430 人。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2 年 2 月 9 日，在全县村级领导班子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县委成立“学教”活动领导小组，县委书记赵发澍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徐林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曲木双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亭山，县政府副县长陈建明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县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成立了以 19 名县级领导为组长，49 名科（局）级领导为成员的 19 个督导组，全县抽派 129 名科（局）级干部和乡镇领导干部任驻村指导组组长。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 日，各乡镇对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等进行了集中培训，参训人数 2224 人，组织村干部参观农业产业化基地和种养殖大户，参观学习人数 1865 人（次）。沙坪镇红星村党支部学习中被省委评为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村党支部暨“五个好”村党支部；新林镇农技站为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单位；县教育文化局局长吴兴伦为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十三、“我为峨边新跨越做什么”大讨论

2001 年 4 月 30 日，“我为峨边新跨越做什么”大讨论动员会在县委礼堂召开。县委书记刘洪研作“发扬大电精神，为峨边新跨越作贡献”的讲话。讲话强调，全县上下要围绕“两大一特一强”发展目标，认真学习大电精神，弘扬大电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为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努力奋斗。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夫铁对学习讨论活动作了部署。县政府副县长、大电公司董事长张正眸汇报了杨村电站成功申请贷款 2.2 亿元建设资金的艰辛历程，会后在全县开展了学习讨论。

十四、“内江速度，峨边怎么办”大讨论

2001 年 8 月 2 日，县委出台《关于在全县开展“面对‘内江速度’，峨边怎么办”大讨论的通知》，号召各级、各部门学习“内江速度”，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克服满足现状的不良思想

倾向，戒骄戒躁，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树立全方位开放观、共同发展观、积极进取观，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农业上突出抓好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各乡镇、各部门纷纷开展大讨论，持续至8月底。

十五、四减少、两深入、三碰硬

2002年2月1日，县委出台《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委关于贯彻省委“四减少、两深入、三碰硬”的意见〉的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①减少文件简报、减少会议、减少检查和减少应酬；②深入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③在解决干部群众的生活问题上碰硬，在解决一些久拖不决的难题上碰硬，在反腐倡廉和执行纪律上碰硬。

第五节机要工作

县委办公室自1984年2月上旬正式开通县市一类传真通信后，1987年6月开始启用三类传真机进行传真通文。相继又配备计算机网络通文设备等，确保了机密通信的接收、登记、传输、保管、发送的安全畅通，同时完成了县委机关的文印工作。在保证完成内部机要工作的前提下，开展对外有偿服务。1991年底，在全市率先安装“灵通”牌程控交换机并投入正常运行（取代了老式人工接转的供电式交换机），改善了通讯状况。1995年7月1日，撤销机要专线，机要通信改为使用公用邮政通信网，建立计算机网络通信，县级远程用户终端，明传用计算机网络通信，密传仍用传真通信。1997年7月1日，正式启用市县计算机网络电子邮件通信系统传输信息，党政密码信息传送进入了网络通信时代。1998年以来，根据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开辟网上信息服务，创办《县委领导内参》，设领导讲话、政经信息、境外报导等栏目，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三年多时间，共出刊256期，提高了网络的综合性服务功能，拓宽了机要服务领域。1999年，为全县已开通程控电话的15个乡镇配备了传真机。3月31日，县乡镇传真系统正式开通，为信息畅通提供了有力保障。2002年8月1日，开通机要专线数据网，实现了机要通信网、计算机互联网和党政网“三网分离”，确保了党政密码通信的安全畅通。从1990年起，机要工作5次获市委办、6次获市委机要局授予的“密码工作先进单位”和“保密、优质、高效、无事故先进集体”称号，每年都有1名机要干部被评为“密码工作先进个人”。2000年被省委机要局授予“全省党政系统密码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被誉为民族地区密码工作的一面旗帜。

第六节信调政研工作

一、信息调研

1991年7月，县委办公室内设“信息督查科”，1995年更名为“信息调研科”，信调工作由“县委办公室信息”上升为“党委信息”，相继建立和健全全县信息网络。信息调研围绕县委工作思路，坚持抓好“三个服务”，编发《峨边信息》，为县委领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上级党委提供信息服务。及时反馈县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贯彻情况、基层党委的工作开展情况，为县委领导决策服务。并将上级领导对峨边工作指示、上级党委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情况、县委的重大决策及工作思路、开展工作的典型事例等，及时向省委和市委反馈。1999年5月，将信调工作纳入乡镇和县级各部门目标管理，统一考核和奖惩，有效地促进了信息调研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并坚持信息的报送和审签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重要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和灾害信息等，经县委主要领导审批后及时向各方传递和向上级反馈。2001年，按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县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和“信息调研科”合并，改名“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委办公室信调政研科”，属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至2003年，共向上级党委信息处报送信息（调研文章）3145条（篇），被中办采用15条（篇）、省委办公厅采用258条（篇）、市委办公室采用516条（篇）。同时，完成了县委和县委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任务。

为了提高信息调研质量，从1997年起，县委办公室先后选派4名信调科信调人员到省（市）委办公厅（室）信息处学习。1998年下半年起，信息报送从以往机要传真改为电脑党政网

上报送，提高了信息传输手段，保证了信息渠道畅通。1999年，选派1人到北京中办举行的培训班学习，掌握信息编写程序，提高信调人员的信息写作质量。1999年3月，为全县15个乡镇配备和开通了传真机，形成了以县委办信调科为龙头，基层信息联系点为基础，各乡镇党委和县级各部门信息员为骨干的信息运行网络。同时，定期举办信息调研员培训班，有针对性地对乡镇党委和县级各部门专（兼）职信调员进行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县信息调研员的整体素质和信息写作质量。

二、政策研究

1988年，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分析县情，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农村经济方面，提出了“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经济发展方针的建议，在6月29日至30日的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一届三次全委会上，作为峨边经济发展战略的新路子而被采用。1997年，为了进一步稳定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化进程，夯实国民经济发展基础，对加强“四荒”植树提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在全县范围内推进了“四荒”的拍卖，并于1998年上半年实行了“天然林禁伐，封山造林，个体承包造林”的政策。在国家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草）”两大工程后，又提出“林牧富民”的战略，制定一系列惠及于民的农村发展政策，有效地推进了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形成了林竹、草畜、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和山葵、中药材、茶叶、蜡虫等特色农业的农村产业化发展格局。城市经济方面，围绕峨边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开展政策调研，及时根据工作的进程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先后为县委、县政府起草了多个相关文件，顺利推进了全县26户县属国有企业转制工作全面完成，并进一步向供销企业、二轻企业、乡镇企业和粮食系统企业延伸，形成了企业转制工作全线推进的良好态势，在全省形成了企业转制工作的“峨边效应”。随着工业、农业的发展，又相继建议出台了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到2003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564户，有效地繁荣了城乡经济。

第七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一）评处党员。1988年8月26日至30日，进行农村党员评处，在大堡乡试点后，分3期进行。评处工作中，贯彻“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党员集中学习受教育面99.2%。136个村级党支部应参加评处的党员2381名，实际参评党员2376名，占99.79%。评出优秀党员329名，合格和基本合格党员1905名，基本不合格和不合格党员142名（占参评党员的5.96%）。限期整改的108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两名，严重警告处分1名，自动脱党的5人，退党的21人，开除党籍两名，劝其退党两名。1990年5月1日起，对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6个、党支部98个，党员1123名进行评处，评处结果：合格和基本合格党员1111名，不合格和基本不合格党员12名（其中限期整改5名），142名被评为优秀党员。相继对3个区委、19个乡镇党委及所属54个机关单位党支部，477名党员进行评处，至1991年1月25日结束。合格或基本合格党员464名，限期整改的4名，纪律处分两名，暂挂7名，优秀党员102名。入党积极分子和部分党外人士参加了评处活动。

（二）流动党员管理。1988年11月17日，县委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外出党员管理暂行办法》，对农村外出党员实行报告登记、过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建立临时党支部等，作了详细规定。建立健全党支部专人联系制度、登记卡制度、流动党员活动制度，以及节假日回乡的教育培养制度等。

（三）电化教育工作。1988年，全县逐步建立健全县、乡（镇）、村3级电教网络。1996年，全县19个乡镇建立了电教站，配备了专（兼）职电教人员。2003年，19个乡、镇电教站100%达到“五有”标准；全县129个村，108个村建立了播放点，占应建点的84%，其中有78个村级播放点达到“五有”标准。在县省线电视台开办了《党建之窗》电视栏目。各电

教网点和《党建之窗》定期播出党建动态、党建专题片、勤劳致富先进典型、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农村实用技术等内容。党员受教育面达90%以上。

(四)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994年,制定《1994年~1997年全县学习和干部培训规划》,开展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双学”活动,结合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解决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参学率达96.8%,党员素质明显提高,党性增强,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促进了各方面工作顺利推进。

(五)“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2000年5月,县委在沙坪镇开展党员“三心一保持”(与党同心、与群众贴心、让人民放心、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试点的基础上,相继抽派120名县级机关干部和市委派出的20名干部组成60个工作组,深入到全县19个乡镇、129个村,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员受教育面达85%,群众受教育面达58%。2000年12月18日至2001年4月19日,在全县县级部门,乡镇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中,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开展“三查三比”,发出征求意见表9700份,共收到对县级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和建议1300余条,形成班子整改方案95篇,个人整改方案298篇。同时,从县级38个部门抽调160名干部,组成19个调查小组,进村入户调查摸底,收集群众意见、建议355条,为开展村级“学教”活动打基础,并在沙坪、新场、新林、大堡4个乡镇分别选1个村试点的基础上,县成立了以19名县级领导干部为组长,49名科级干部为成员的督导组,建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乡镇党委书记为直接责任人,村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的3级领导责任体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其间,为基层群众修路101.5千米,架桥19座,改造农村危房289户,帮扶贫困户985户,解决生产资金96.5万元,申请入党的村组干部、致富能手297人。新林镇农技站、沙坪镇红星村党支部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级联创”活动,教育文化局局长吴兴伦先后被中组部、四川省委授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01年7月1日庆祝建党80周年之际,县委评选表彰了沙坪镇党委、金岩乡党委等12个先进基层组织、19名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六)党员先锋工程。2002年,全县共确立“双向培养”对象276名,其中党员172名,发展对象104人。在科技部门的涉农部门中确立了56名科技人员对口联系农村“双培对象”112户。农村“双培对象”中有54对开展了“一帮一”活动。县上拿出24.8万元扶贫资金帮扶“双培对象”发展畜牧业生产。当年新发展的党员中,属“双培对象”的有98名,占新发展党员总数的42.6%。

(七)党员发展工作。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深化“早教”,“推优入党”。2001年全面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增强透明度,确保新党质量。到2003年,全县党员由1988年的3922人增为5550人。16年内,增加1628人,增长41.50%,平均每年增长2.59%。

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一)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988年,全县19个乡镇实行党政分开,建立和完善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制度,并对16个后进村分3批进行整顿,建立县级党员干部联系后进村制度,解决“有人办事”和“有钱办事”问题等。1996年,大力加强乡镇党委建设,分两批集中整顿5个后进乡镇党委,并对党员加强农技培训,帮助全县1906名农村党员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占农村党员总数的79.15%。1998年以来,全县129个村实行了村务公开。彝族聚居村还实行了彝汉文双语公开,群众对村务公开满意率87.5%。1999年10月,全面推行村“两委”班子换届选举。129个村“两委”班子换届后,平均年龄39.5岁,比换届前下降4.2岁。从2000年1月起,提高村干部待遇。县财政对支书、村主任的误工补贴,从每月20元增加到100元,村文书从每月16元增加到50元。并制定了村干部考核奖惩办法。同

年，在全县开展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活动，到2003年，共创建“五个好”村101个，占村总数的78.1%，“六个好”乡镇党委15个，占78.9%。

（二）企业党组织建设。1996年，对县属国有企业分期分批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后，企业党建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县委及时对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范围、自身建设、工作经费、党务工作人员待遇等作了具体规定。1997年3月20日，县委成立了县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对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党员情况进行调查，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的领导。至2002年底，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党委1个，2003年，非公有制党支部28个，企业党组织增为党委2个，党总支1个，支部30个。

（三）机关党组织建设。县直属机关的党务工作，由县委机关党委负责。1997年，县委机关党委更名为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县直属机关党的建设规划，督促和检查，抓好县直属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及发展党员工作，保留县直机关党委。2001年11月1日，对县级有关党委（党组）进行调整，通过撤销和合并，县直机关党委设8个总支，87个支部，5个临时支部，共计党员1007人。至2002年底，总支9个，支部98个，党员1053人（新发展26人，转正48人）。2003年，设党委2个，总支6个，支部99个。

三、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一）县党政领导班子建设。1988年以来，县和县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先后对议事原则、程序、内容、制度与纪律等制定了20条规则。坚持平等，不搞“一言堂”，实事求是，少数服从多数，民主表决，严格执行“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的原则，议事前出“安民告示”，逐步走上议事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轨道。1991年3月，各级领导班子开展“四好”活动，并作为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安排。1996年4月，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进一步完善党委议事和决策机制。领导成员严格执行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凡属重大方针政策，涉及全局性问题和乡镇、科级干部的任免、调查和奖惩，都由集体决定，进一步提高了县委班子民主、科学决策水平。1997年12月起，以“三讲”、“四自”、过“五关”为主要内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在县级干部中开展了形象工程建设。2002年，学习中央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和切实转变“五风”的要求，精简会议、文件。在公、检、法等部门集中进行了作风、纪律教育和整顿，健全了《民情日记》等9项制度，解决了部分干部脱离群众，作风不实等问题。

（二）乡镇党政班子建设。1988年10月，撤销沙坪乡，并入沙坪镇。1992年10月18日，进行区、乡、镇调整，撤销3个区，新建大堡、毛坪、斯合、新林、五渡镇。1993年3月18日，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镇级党政正职为正局级，副职为副局级，乡党政正职为副局级。1996年，全县局级干部共156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50人，占31.5%；女性19名，占12.2%；非党干部15名，占9.6%；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91.1%；平均年龄为40.6岁。乡镇实职领导干部118名，其中女性21名，占17.8%；少数民族53名，占44.9%；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83%。2001年，乡镇班子换届，配备乡镇领导干部121名，提拔优秀年轻干部36名。

（三）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四化”方针，县委切实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注意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女性和非党干部。1991年至1995年，调整充实部局乡镇后备干部236名，提拔93名后备干部到领导岗位，选派4名少数民族干部到省、市挂职锻炼。“九五”期间，调整充实县级后备干部42人，部局办和乡镇级后备干部368人，提拔64名后备干部到部局和乡镇担任领导职务。先后选派25名少数民族干部和年轻干部11人，建立31支244人的科级后备干部队伍，推荐4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到省、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在机构改革

中，结合县级机构改革，在两次民主推荐县级部门领导干部的基础上，调整县级部门领导班子，配备领导 190 人，提拔优秀年轻干部 34 人，提拔 70 名科（局）级干部到领导岗位。

（四）干部培训。1988 年起，先后对干部进行党的十三大文件、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党史党建、农村干部业务、乡镇企业管理、法律知识等学习，举办培训班 3 期，每期 1 个月，共培训 140 人。1991 年至 1995 年，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 38 期，培养干部 1775 人（次），到省、市党校培训 46 名，有 201 名干部参加高等院校大专函授学习，3 名被高等院校录取为研究生。“九五”期间，调派县级和部局乡镇各级干部 154 名到省、市委党校学习。县委举办各级干部培训班 13 期，培训干部 1696 人。全县党政企事业单位 600 名在职干部参加省委党校、省干函授等院校大中专函授学习。2001 年至 2002 年，1 名县级干部参加中央党校培训，4 名县级干部参加省、市党校培训，65 名县级部门科技干部、乡镇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参加了市委党校 WTO 知识培训；县委党校举办 3 期 WTO 知识培训班、2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普通话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 7 期，培训各级干部 602 人，有 10 名干部被省委党校研究生班录取。有 370 名干部参加省委党校本（专）科函授学习。

（五）干部监督管理。1990 年 3 月 28 日，县委发出《关于干部管理的暂行规定》，共 8 章 51 条，对干部总的要求、干部管理权限、干部任免调配、干部回避、干部编制、奖励惩戒等都作出具体规定，为干部管理工作的民主化、程序化、科学化定下了原则。1995 年 2 月 2 日，县委贯彻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了回复上级党组织摘转群众反映本人重大问题、干审、调配、请销假、离任审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等一系列制度，进行干部一年一度考核，坚持对新提升领导干部任前谈话，对乡镇、部局级领导干部进行届中观察和搞好县级领导干部年度收入申报等。

（六）干部人事制度改革。1988 年 8 月 6 日，县委和县政府在招收干部中，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增强选拔干部的透明度、开放度和群众参与。1993 年 5 月 5 日，制定了县级拔尖人才选拔条件、程序、管理和待遇等，开始进行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1997 年 6 月 4 日，县委、县政府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党政机构改革，精简县级党政机构 16 个，人员减少 288 人，精简 41.2%（不含实行编制单列的公、检、法、司机关）。1998 年，对县法院副院长和县工商局副局长 2 个职位，在全县首次“公开招考”，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从 32 名报考者中，选出 2 人分别担任此职。1999 年，在县级各部门和 6 个乡镇开展了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有 161 名年轻干部自愿报名，公开竞争，走上了工作岗位。2001 年，县级机构改革中共分流人员 122 人，其中提前退休 70 人，离岗待退 50 人，辞职 2 人。在全县 19 个乡镇全面推行乡镇中层干部竞争上岗。2002 年，对县级机构改革中，设置的 110 多个中层职位进行了竞争上岗，在超编和缺编部门之间进行一般干部双向选择，交流干部 35 人。在乡镇建立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和计划生育服务室，57 名干部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了“两中心一室”的领导岗位。相继被命名为县级拔尖人才 11 名，补贴由每人每月 30 元，提高到 100 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干部统计为：党政、事业、企业干部 3236 名，其中男 2124 名，女 1112 名，少数民族 881 名；其中党政机关 747 人，男 557 人，女 190 人，少数民族 306 人。

表 3-11949~1956 年历任峨边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1949~1956 年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书记 赵时 男 汉族 陕西榆社县 初中 1949 12~1951 6

副书记 张文清 男 汉族 河北省 初中 1949 12~1950 7

书记 赵海栋 男 汉族 山西昔阳县 初中 1951 6~1952 9

副书记 李臣保 男 汉族 山东冠县 初中 1952 10~1952 10

书记 李臣保 男 汉族 山东冠县 初中 1952 10~1955 1
副书记 高文科 男 汉族 河北平顺县 初中 1952 10~1955 1
书记 高文科 男 汉族 河北平顺县 初中 1955 1~1956 4
书记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初中 1956 4~1956 5
副书记 单尚恒 男 汉族 天津蓟县 初中 1956 4~1956 5

表 3-21956~2006 年历任峨边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1956~2003 年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
别 民族 籍贯 文化
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县委会

1956 年 5 月

至

1958 年 6 月

书记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初中 1956 5~1956 10
副书记 单尚恒 男 汉族 天津蓟县 初中 1956 5~1956 10
常委 赵炳富 男 汉族 河南辉县 高中 1956 5~1956 10
王梦贤 男 汉族 河北邯郸 初中 1956 5~1956 10
李麒麟 男 汉族 河北 小学 1956 5~1956 10
第一书记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初中 1956 10~1958 6
书记处

书记 单尚恒 男 汉族 北京市蓟县

初中 1956 10~1958 6

王梦贤 男 汉族 河北邯郸 初中 1956 10~1958 6

赵炳富 男 汉族 河南辉县 高中 1956 10~1958 6

常委 李麒麟 男 汉族 河北 小学 1956 10~1958 6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小学

1956 10~1958 6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小学 1956 10~1958 6

第二届县委会

1958 年 6 月

至

1966 年 5 月

第一书记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初中 1958 6~1958 7

卢殿存 男 汉族 河北衡水县 初中 1958 7~1960 1

马玉英 男 汉族 山西山阴县 初中 1960 1~1962 8

书记处

书记

单尚恒 男 汉族 天津蓟县 初中 1958 6~1962 8

王梦贤 男 汉族 河北邯郸 初中 1958 6~1962 8

赵炳富 男 汉族 河南辉县 高中 1958 6~1959 7
万洪魁 男 汉族 河北深县 初中 1959 3~1960 3
张连珠 男 汉族 河北永年县 初中 1962 2~1962 8

常委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小学 1958 6~1962 8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小学 1958 6~1962 8
李麒麟 男 汉族 河北 小学 1958 6~1960 12
书记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北 小学 1962 8~1964 4

副书记

单尚恒 男 汉族 天津蓟县 初中 1962 8~1964 6
陈泗海 男 汉族 四川眉山 初中 1964 6~1966 4
宋希位 男 汉族 四川犍为 初中 1964 6~1966 4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65 12~1966 4

常委

张连珠 男 汉族 河北永年县 初中 1962 8~1963 11
王梦贤 男 汉族 河北邯郸 初中 1962 8~1966 4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小学 1962 8~1965 4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小学 1962 8~1966 4

续表 3-2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

别 民族 籍贯 文化

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三届县委会

1966年5月

至

1971年9月

(核心小组)

副书记 陈泗海 男 汉族 四川眉山 初中 1966 5~1968 7 主持
工作

副书记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66 5~1968 7
辜成国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初中 1966 6~1967 3

常委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初中 1966 5~1968 7
毛德富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初中 1966 5~1968 7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初中 1966 5~1968 7
周良友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高中 1966 5~1968 7 男 汉族 河北保定 初中
1966 5~1968 7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小学 1966 5~1968 7

组长

丁春东 男 汉族 河北保定 初中 1970 4~1970 12
刘世林 男 汉族 山东恩县 初中 1970 12~1971 9

副组长

刘世林 男 汉族 山东恩县 初中 1970 4~1970 12
周致礼 男 汉族 山东武城 初中 1970 12~1971 9
任德恒 男 汉族 北京平谷 初中 1970 12~1971 9

成员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70 4~1971 9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初中 1970 4~1971 9
赵君义 男 汉族 河北 初中 1970 4~1970 12
李守政 男 汉族 河北 初中 1970 4~1971 9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初中 1970 4~1971 9
李文生 男 汉族 河南 初中 1970 7~1971 9
侯学振 男 汉族 安徽 高中 1970 7~1971 9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小学 1970 7~1971 9
梁更宿 男 汉族 河北邯郸 小学 1970 7~1971 9
詹凤高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初中 1970 7~1971 9

第四届县委会

1971年9月

至

1978年11月

书记

刘世林 男 汉族 山东恩县 初中 1971 10~1973 7
任德恒 男 汉族 北京平谷 初中 1973 7~1975 1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初中 1975 1~1978 11

副书记

任德恒 男 汉族 北京平谷 初中 1971 10~1973 7
周致礼 男 汉族 山东武城 初中 1971 10~1974 12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初中 1971 10~1975 1
史志义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71 12~1978 11
陈洒海 男 汉族 四川眉山 初中 1973 12~1975 1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74 11~1978 11
易承洪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中专 1974 12~1978 11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初中 1975 8~1978 11

常委

李平治 男 汉族 四川内江 高中 1971 10~1976 3
梁更宿 男 汉族 河北邯郸 初中 1971 10~1976 10
陈洒海 男 汉族 四川眉山 初中 1971 10~1973 12
卢桂枝 女 彝族 四川峨边 小学 1971 10~1976 10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72 9~1974 11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初中 1972 11~1976 10
杨熙 男 汉族 河南 高中 1974 10~1976 10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初中 1975 3~1975 8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76 6~1976 10
雷述元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初中 1976 6~1976 10

第五届县委会

1971 年 1 月

至

1984 年 5 月

书记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初中 1978 11~1984 5

副书记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78 11~1983 11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初中 1978 11~1983 11

易承洪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中专 1978 11~1983 11

史志义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0 7~1983 7

邹启谦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大学 1983 11~1984 5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3 11~1984 5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3 11~1984 5

常委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初中 1978 11~1983 11

刘怀本 男 汉族 河北 初中 1978 11~1983 11

朱春廷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初中 1978 11~1981 2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78 11~1983 11

周良友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高中 1978 11~1983 11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78 11~1983 11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3 11~1984 5

雷述元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初中 1978 11~1980 1

司徒波尔 男 汉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83 11~1984 5

第六届县委会

1984 年 5 月

至

1987 年 3 月

书记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初中 1984 5~1987 1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7 1~1987 3

副书记

邹启谦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大学 1984 5~1987 3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4 5~1987 3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4 5~1987 1

余纪华 男 汉族 四川眉山 大专 1985 12~1987 3

常委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初中 1984 5~1987 3

毛贤伟 男 汉族 四川名山 初中 1984 5~1987 3

陈淑珍 女 汉族 四川峨边 大学 1984 5~1987 3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大专 1984 12~1987 3

鲁一正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4 5~1987 3

第一届

自治县委会
1987年5月
至
1990年3月

书记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7 3~1990 3

副书记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7 3~1990 3

余纪华 男 汉族 四川眉山 大专 1987 3~1989 10

陈淑珍 女 汉族 四川峨边 大学 1987 3~1990 1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大专 1990 2~1990 3

常委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大专 1987 3~1990 2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7 3~1990 3

阿玉刘古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87 3~1990 3

喻富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高中 1987 3~1990 3

王良鸿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学 1987 3~1990 1

第二届

自治县委会
1990年3月
至
1993年2月

书记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0 3~1993 2

副书记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0 3~1992 12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大专 1990 3~1993 2

常委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大学 1990 3~1993 2

张刚远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0 3~1992 11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0 3~1993 2

冯庆川 男 汉族 四川犍为 大学 1990 1~1992 3

喻富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高中 1990 3~1993 2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2 5~1993 2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2 11~1993 2

第三届

自治县委会
1993年2月
至
1997年12月

书记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3 2~1995 6

袁俊维 男 汉族 四川夹江 大学 1995 6~1997 9

黄学文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大专 1997 9~1997 12
第三届
自治县委会
1993年2月
至
1997年12月

副书记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大专 1993 2~1997 11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大学 1993 2~1997 12
阿玉刘古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3 2~1997 12
朱荃 男 汉族 河北 大学 1994 5~1997 12 下派
刘吕真 男 汉族 1997 3 下派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学 1997 11~1997 12

常委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学 1993 2~1997 12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3 2~1997 12
徐林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3 2~1997 12
喻富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高中 1993 2~1997 12
黄学文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大学 1994 11~1997 9

第四届

自治县委会
1997年12月
至
2002年11月

书记

黄学文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大学 1997 12~2002 2
刘洪研 男 汉族 四川井研 大学 2002 2~2001 9
赵发澍 男 汉族 四川南部 大学 2001 9~2002 11

副书记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学 1997 12~2002 11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大学 1997 12~2001 12
阿玉刘古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7 12~2002 11
苏萍 女 汉族 福建 大学 1998 3~2000 3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2001 7~2002 11
徐林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2002 10~2002 11
左文良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大学 2002 10~2001 11

常委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7 12~2001 7
徐林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1997 12~2002 10
沈仕权 男 汉族 四川名山 大专 1997 12~1998 2
张亨山 男 汉族 四川沐川 大学 1997 12~2002 11
李夫铁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学 1997 12~2002 11

张少雨 男 汉族 河南南阳 大学 1997 12~2001 11
李显华 男 汉族 四川沙湾 大专 1998 9~2002 11
胥洪远 男 汉族 四川西充 大学 2001 9~2002 11 下派
左文良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大学 2001 12~2002 10
雷静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大学 2002 1~2002 11

第五届

自治县委会

2002年11月

至

2006年10月

书记

赵发澍 男 汉族 四川南部 大学 2002 11~2005 1
蹇路 男 汉族 重庆 大学 2005 1~2006 8
廖策军 男 汉族 四川井研 研究生 2006 8~2006 10

副书记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学 2002 11~2005 1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专 2002 11~2006 10
徐林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大专 2002 11~2006 10
左文良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大学 2002 11~2005 1
立克幸福 男 彝族 四川美姑 大学 2005 1~2006 10

常委

张亨山 男 汉族 四川沐川 大学 2002 11~2005 12
李夫铁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学 2002 11~2005 12
李显华 男 汉族 四川沙湾 大专 2002 11~2004 6
胥洪远 男 汉族 四川南充 大学 2002 11~2003 12 下派
雷静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大学 2002 11~2006 10
张毅 男 汉族 四川彭山 大学 2002 11~2005 1
高明辉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大学 2004 5~2006 10
杨路 男 汉族 湖南长沙 大学 2004 6~2006 10
鲁力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研究生 2005 12~2006 10
李勇 男 汉族 四川井研 研究生 2005 12~2006 10

第六届

自治县委会

2006年10月

至

书记 廖策军 男 汉族 四川井研 大学 2006 10~

副书记

立克幸福 男 彝族 四川美姑 大学 2006 10~
鲁力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研究生 2006 10~

常委

雷静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大学 2006 10~
杨路 男 汉族 湖南长沙 大学 2006 10~

高明辉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大学	2006	10~
李勇	男	汉族	四川井研	研究生	2006	10~
刘凤枢	女	汉族	四川沐川	大学	2006	10~
郑永聪	男	彝族	四川宁南	大学	2006	10~
陈建明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大学	2006	10~
吴兴伦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大学	2006	10~

表 3-3 历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	----	----	----	----	------	----

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1980	12~1984	2
副主任	甘甲甲	男	彝族	1980	12~1984	2
副主任	周珍亮	男	汉族	1980	12~1984	2
副主任	王荫槐	男	汉族	1983	11~1984	2
副主任	宋希位	男	汉族	1983	11~1984	2

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1984	2~1984	9
副主任	甘甲甲	男	彝族	1984	2~1984	9
副主任	周珍亮	男	汉族	1984	2~1984	9

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1984	9~1987	2
副主任	甘甲甲	男	彝族	1984	9~1987	2
副主任	周珍亮	男	汉族	1984	9~1987	2

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1987	3~1990	3
副主任	宋希位	男	汉族	1987	3~1990	3
副主任	罗世明	男	汉族	1987	3~1990	3
副主任	甘甲甲	男	彝族	1987	3~1990	3

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1990	3~1993	2
副主任	罗世明	男	汉族	1990	3~1993	2
副主任	邹启谦	男	汉族	1990	3~1993	2
副主任	甘甲甲	男	彝族	1990	3~1993	2

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1993	2~1998	1
副主任	邹启谦	男	汉族	1993	2~1998	1
副主任	宋培刚	男	汉族	1993	2~1998	1
副主任	曲别飞机	男	彝族	1993	2~1998	1

续表 3-3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	----	----	----	----	------	----

自治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1998	1~2003	1
副主任	邹启谦	男	汉族	1998	1~2001	12
副主任	王守林	男	汉族	1998	1~2003	1
副主任	李安荣	男	汉族	1998	1~2001	12

副主任 李万祥 男 汉族 1998 1~2001 12
 副主任 严玉蓉 女 汉族 2001 12~2003 1
 自治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赵发澍 男 汉族 2003 1~2005 1 兼任
 主任 蹇路 男 汉族 2005 1~2006 8
 副主任 曲木托长 男 彝族 2003 1~2006 10
 副主任 严玉蓉 女 汉族 2003 1~2003 12
 副主任 司杜苏林 男 彝族 2003 1~2006 10
 副主任 沙苦帅一 男 彝族 2003 1~2003 12
 副主任 李东华 男 汉族 2003 1~2006 10
 副主任 彭志安 男 汉族 2003 1~2003 12

自治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廖策军 男 汉族 2006 10~
 副主任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2006 10~
 副主任 司杜苏林 男 彝族 2006 10~
 副主任 饶勇 男 汉族 2006 10~
 副主任 戚志勇 男 汉族 2006 10~

表 3-4 1949~2006 年历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解放初期							
1949 年 12 月							
至							
1951 年 12 月							
	县长	刘清顺	男	汉族	河北	1949 12~1950 7	
	县长	张在福	男	汉族	四川名山	1950 7~1951 12	
	副县长	常子勤	男	汉族	河北	1949 12~1950 7	
	代理副县长	陈焕智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50 8~1950 10	
第一届县政府							
	县长	张在福	男	汉族	四川名山	1951 12~1955 2	
	代理县长	高文科	男	汉族	山西壶关	1953 5~1955 5	
	县长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55 1~1956 10	
	副县长	甘木沙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51 12~1956 10	
	副县长	甘点诺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51 12~1956 10	
	副县长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53 12~1955 1	
第二届县政府							
	县长	王梦贤	男	汉族	河北邯郸	1956 10~1956 12	
	县长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57 1~1958 3	
	副县长	甘木沙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56 10~1958 3	
	副县长	甘点诺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56 10~1958 3	
	副县长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56 10~1956 12	
	副县长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1956 12~1958 3	
第三届县政府							
(县人委)							
	县长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58 3~1961 10	

副县长 甘点诺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58 3~1961 10
 副县长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1958 3~1961 10
 副县长 张国君 男 彝族 四川金口河 1959 2~1961 10

第四届县政府

(县人委)

县长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61 10~1962 8
 县长 张连珠 男 汉族 河北永年 1962 8~1963 4
 副县长 李世锦 男 汉族 山西忻县 1961 10~1963 4
 副县长 甘点诺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61 10~1962 11
 副县长 张国君 男 彝族 四川金口河 1961 10~1963 4
 副县长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62 8~1963 4

第五届县政府

(县人委)

县长 张连珠 男 汉族 河北水年 1963 5~1963 11
 代理县长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63 11~1965 12
 副县长 肖世兴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1963 5~1963 11
 副县长 张国君 男 彝族 四川金口河 1963 5~1965 12
 副县长 周珍亮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1964 6~1965 12

第六届县政府

(县人委)

县长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65 12~1966 4
 副县长 周珍亮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1965 12~1966 4
 副县长 张国君 男 彝族 四川金口河 1965 12~1966 4
 县长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1966 5~1968 7
 副县长 周珍亮 男 彝族 四川峨眉 1966 5~1968 7
 副县长 张国君 男 彝族 四川金口渡 1966 5~1968 7
 副县长 周良友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66 5~1968 7

续表 3-4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	----	----	----	----	----	------	----

第七届县政府

(革委会)

革委会主任	丁春冬	男	汉族	河北省	1968 7~1970 12	
革委会主任	刘世林	男	汉族	河北省	1970 12~1973 7	
革委会主任	任德恒	男	汉族	北京平谷	1973 12~1975 1	
革委会主任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75 1~1976 10	
副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1968 7~1976 10	
副主任	吴志敏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68 7~1969 5	
副主任	刘世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68 7~1975 3	
副主任	赵绍安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68 7~1974 冬	
副主任	王明英	女	彝族	四川峨边	1968 7~1974 冬	
副主任	刘世林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70 4~1970 12	
副主任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70 4~1975 1	
副主任	周致礼	男	汉族	山东武城	1970 12~1974 12	
副主任	任德恒	男	汉族	北京平谷	1970 12~1973 12	

副主任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1970 12~1976 10
副主任 刘哲华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70 12~1975 4
副主任 张鸾鸣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70 12~1976 10
副主任 易承洪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74 12~1976 10
副主任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1975 3~1976 10
主任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76 10~1978 12
副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1976 10~1978 12
副主任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1976 10~1978 12
副主任 张鸾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76 10~1978 12
副主任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1976 10~1978 12
副主任 易承洪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76 10~1978 12

第八届县政府

(革委会)

主任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78 12~1980 7
主任 史志义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0 7~1980 11
副主任 司徒波尔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1978 12~1980 11
副主任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1978 12~1980 11
副主任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1978 12~1980 11
副主任 刘怀本 男 汉族 河北 1978 12~1980 11
副主任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78 12~1980 11
副主任 周珍亮 男 汉族 四川峨眉 1978 12~1980 11
副主任 李淑荣 女 汉族 四川眉山 1978 12~1980 11

第九届县政府

县长 史志义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0 12~1983 7
代理县长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3 11~1984 2
副县长 王荫槐 男 汉族 四川邛崃 1980 12~1983 11
副县长 宋希位 男 汉族 四川犍为 1980 12~1983 11
副县长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80 12~1983 11
副县长 李淑荣 女 汉族 四川眉山 1980 12~1983 11
副县长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0 12~1984 12
副县长 吴有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80 12~1983 11
副县长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1983 11~1984 2
副县长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1983 11~1984 2

第十届县政府

县长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4 2~1984 9
副县长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1984 2~1984 9
副县长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4 12~1984 9
副县长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1984 2~1984 9

第一届

自治县政府

县长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4 9~1987 2
副县长 罗世明 男 汉族 四川泸州 1984 9~1987 2
副县长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4 9~1987 2
副县长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1984 9~1987 2

副县长 李为果 男 汉族 四川马边 1985 12~1987 2
副县长 岳洪义 男 汉族 安徽巢湖 1985 12~1987 2 下派
第二届

自治县政府

县长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87 3~1990 3
副县长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1987 3~1990 3
副县长 邹启谦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87 3~1990 3
副县长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1987 3~1990 3
副县长 李为果 男 汉族 四川马边 1987 3~1990 3
副县长 岳洪义 男 汉族 安徽巢湖 1987 3~1990 3 下派
副县长 王良鸿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89 10~1990 3

第三届

自治县政府

县长 张海波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0 3~1992 11
代理县长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1992 12~1993 3
副县长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1990 3~1993 3
副县长 宋培刚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90 3~1993 3
副县长 王良鸿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90 3~1993 3
副县长 康良平 女 汉族 四川峨边 1990 3~1993 3

第四届

自治县政府

县长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四川越西 1993 3~1997 11
代理县长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7 11~1998 1
副县长 康良平 女 汉族 四川峨边 1993 3~1995 1
副县长 王良鸿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93 3~1994 11
副县长 甘映平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3 3~1994 11
副县长 李安荣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93 9~1998 1
副县长 张正眸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93 3~1998 1
副县长 高进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1993 3~1994 1 下派
副县长 胥福礼 男 汉族 1993 3~1994 2 下派
副县长 蔡建忠 男 汉族 四川阆中 1993 7~1995 3 下派
副县长 木呷克哈 男 彝族 四川甘洛 1994 6~1996 10 下派
县长助理 张毅 男 汉族 四川彭山 1993 6~1995 9
副县长 黄学文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1993 6~1995 9
副县长 曲木托长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4 11~1995 6
副县长 刘洪 男 汉族 1994 11~1996 10 下派
副县长 陈瑜 男 汉族 1995 9~1997 11 下派
副县长 黄玉蓉 女 汉族 四川峨边 1995 1~1997 9
副县长 阿牛时布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5 9~1997 11
副县长 张毅 男 汉族 四川彭山 1995 9~1998 1
副县长 王守林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1996 4~1998 1
副县长 曹方贵 男 汉族 1997 3 下派
副县长 左文良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1997 11~1998 1
副县长 曲木托长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7 11~1998 1

第五届

自治县政府

县长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8	1~2003	1	
副县长	徐林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98	1~2001	11	
副县长	曲木托长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1998	1~2003	1	
副县长	张毅	男	汉族	四川彭山	1998	1~2003	1	
副县长	左文良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1998	1~2001	12	
副县长	李竹	女	汉族	四川犍为	1998	1~2003	1	
副县长	张正眸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1998	3~2001	12	
副县长	王羽	男	汉族		1998	4~		下派
副县长	唐代旭	男	汉族		1999	4~2001	11	下派
副县长	陈建明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2001	11~2003	1	
副县长	胡宗义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2001	11~2003	1	
副县长	胥洪远	男	汉族	四川西充	2001	11~2003	1	下派
副县长	鲁力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2002	8~2003	1	

第六届

自治县政府

县长	刘羽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2003	1~2005	1	
县长	立克幸福	男	彝族	四川美姑	2005	1~2006	10	
副县长	张毅	男	汉族	四川彭山	2003	1~2005	11	
副县长	李竹	女	汉族	四川犍为	2003	1~2006	10	
副县长	陈建明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2003	1~2006	10	
副县长	胡宗义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2003	1~2004	3	
副县长	立拿木石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2003	1~2006	5	
副县长	鲁力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2003	1~2005	12	
副县长	巫新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2003	1~2006	10	
副县长	胡玉全	男	汉族	四川南充	2004	3~2006	10	
副县长	张开立	男	汉族	四川五通	2005	9~2006	10	
副县长	吴兴伦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2006	3~2006	10	

第七届

自治县政府

县长	立克幸福	男	彝族	四川美姑	2006	10~		
副县长	陈建明	男	汉族	四川仁寿	2006	10~		
副县长	李竹	女	汉族	四川犍为	2006	10~		
副县长	巫新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2006	10~		
副县长	张开立	男	汉族	四川五通	2006	10~		
副县长	张黄荣	男	汉族	四川金口河	2006	10~		
副县长	立古林勇	男	彝族	四川马边	2006	10~		
副县长	陈明	男	彝族	四川金口河	2006	10~		

表 3-5 1956~2006 年历届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一、二、三届	主席	冯炳恒	男	汉族	河南林县	中共	1956 5~1964 6	兼任

]

一届 副主席 甘木沙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56 5~1958 3 兼任
一届 副主席 甘点诺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56 5~1959 9 兼任
一、二、三、四届 副主席 张国君 男 彝族 四川金口河 中共
1956 5~1968 7 兼任
二、三届 副主席 张连珠 男 汉族 河北永年县 中共 1962 12~1963 11 兼任
二、三届 副主席 王允才 男 汉族 安徽毫阳 中共 1962 12~1965 12 兼任
二、三届 副主席 甘乌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62 12~1965 12 兼任
四届 主席 陈泗海 男 汉族 四川眉山 中共 1965 12~1968 7 兼任
四届 副主席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65 12~1968 7 兼任
五、六届 主席 易承洪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中共 1980 12~1984 9 兼任
五届 副主席 严日妈麻 女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0 12~1984 2
五、六届

副主席 甘乌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80 12~1984 9
副主席 李荣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0 12~1984 9
副主席 周良友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中共 1983 11~1984 9
副主席 吴有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3 11~1984 9

续表 3-5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自治县第一届

主席 易承洪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4 9~1987 3
副主席 周良友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中共 1984 9~1987 3
副主席 甘乌提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84 9~1987 2
副主席 吴有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4 9~1987 3
副主席 李荣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4 9~1987 3

自治县第二届

主席 童高祥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7 3~1990 3
副主席 薛良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7 3~1990 3
兼任
副主席 周良友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中共 1987 3~1990 3
副主席 吴有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7 3~1990 3
副主席 顾泽明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7 3~1990 3
副主席 李荣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87 3~1990 3
副主席 宋培刚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无 1987 3~1990 3
副主席 干光智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1987 3~1990 3

自治县第三届

主席 周树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0 3~1993 3 兼任
副主席 周良友 男 汉族 四川乐山 中共 1990 3~1993 2
副主席 顾泽明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0 3~1993 3
副主席 薛良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0 3~1993 3
副主席 克思点洛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90 3~1993 3
副主席 葛亮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1990 3~1993 3 兼任
副主席 王尚华 女 汉族 四川犍为 无 1990 3~1993 3 兼任
副主席 宋明秀 女 汉族 四川广汉 无 1990 3~1993 2 兼任

自治县第四届

主席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中共 1993 2~1998 1 兼任
副主席 顾泽明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3 2~1998 1
副主席 薛良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3 2~1998 1 兼任
副主席 杨光前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3 2~1998 1
副主席 克思点洛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93 2~1998 1
副主席 葛亮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1993 2~1998 1 兼任
副主席 王尚华 女 汉族 四川犍为 无 1993 2~1998 1 兼任
副主席 谢崇文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1993 2~1994 2 兼任

自治县第五届

主席 曾德润 男 汉族 四川射洪 中共 1998 1~2001 12 兼任
主席 张少雨 男 汉族 河南南阳 中共 2001 12~2003 1
副主席 杨光前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3 2~2003 1
副主席 薛良清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8 2~2002 1 兼任
副主席 克思点洛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无 1998 1~2003 1
副主席 曲别飞机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1998 1~2002 1
副主席 朱晏文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1998 1~2003 1 兼任
副主席 阿牛阿体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2002 1~2003 1 兼任
副主席 彭志安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2002 1~2003 1

自治县第六届

主席 张少雨 男 汉族 河南南阳 中共 2003 1~2006 10
副主席 阿牛阿体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2003 1~2006 10
副主席 李琳琪 女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2003 1~2006 10
副主席 戚志勇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2003 1~2006 10
副主席 葛君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2003 1~2006 12

自治县第七届

主席 张少雨 男 汉族 河南南阳 中共 2006 10~
副主席 曲木托长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2006 10~
副主席 阿牛阿体 男 彝族 四川峨边 中共 2006 10~
副主席 李琳琪 女 汉族 四川峨边 无 2006 10~
副主席 李东华 男 汉族 四川峨边 中共 2006 10~

表 3-61951~2003 年历任峨边县纪委（监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峨边县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赵时 男 汉族 1951 1~1951 11 兼任
书记 赵海栋 男 汉族 1951 11~1952 9 兼任
书记 高文科 男 汉族 1952 9~1954 3 兼任
副书记 单尚恒 男 汉族 1954 3~1956 3 兼任

中共峨边县委

监察委员会

书记 单尚恒 男 汉族 1956 3~1962 3 兼任
书记 王梦贤 男 汉族 1962 12~1966 5
书记 辜成国 男 汉族 1966 5~1967 3 兼任

副书记 郭明全 男 汉族 1956 3~1958 6
 副书记 脱玉友 男 汉族 1958 8~1959 6
 副书记 郭凤梅 女 汉族 1959 7~1962 6
 副书记 王世隆 男 汉族 1966 5~1968 7

中共峨边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书记 易承洪 男 汉族 1978 11~1983 4 兼任
 副书记 张杨永 男 汉族 1978 11~1980 8
 副书记 黄树南 男 汉族 1980 3~1983 4
 副书记 吴永健 男 汉族 1983 11~1984 10

第一届自治县纪委

书记 海来张加 男 彝族 1984 10~1987 3
 副书记 吴永健 男 汉族 1984 5~1987 3
 书记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1987 3~1990 3
 副书记 王嘉林 男 汉族 1987 3~1990 3

第二届自治县纪委

书记 拉吉左哈 男 彝族 1990 3~1993 2
 副书记 王嘉林 男 汉族 1990 3~1993 2

第三届自治县纪委

书记 徐林 男 汉族 1993 2~1997 12
 副书记 刘昌荣 男 汉族 1993 2~1997 12
 副书记 尼里阿国 男 彝族 1993 2~1997 12

续表 3-6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四届自治县纪委

书记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1997 12~2002 11
 副书记 尼里阿国 男 彝族 1997 12~2000 7
 副书记 廖继邦 男 汉族 1997 12~2002 11

第五届自治县纪委

书记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2002 11~2003 12
 副书记 廖继邦 男 汉族 2002 11~2003 12
 副书记 鲁先平 男 汉族 2002 11~2003 12

表 3-7 1964~2003 年峨边县人武部历任党委书记、副书记、部长、政委名录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书记 冯炳恒 男 汉族 1964 3~1964 4 县委书记兼
 副书记 丁福起 男 汉族 1964 3~1964 4
 副书记 丁福起 男 汉族 1966 5~1966 12
 副书记 丁春东 男 汉族 1966 6~1969 10
 书记 丁春东 男 汉族 1969 10~1970 10
 副书记 刘世林 男 汉族 1969 10~1972 9
 书记 冀志谦 男 汉族 1972 10~1976 10
 副书记 易承洪 男 汉族 1974 3~1976 10
 副书记 白志奎 男 汉族 1974 3~1976 10
 书记 冀志谦 男 汉族 1976 10~1978 8

副书记 易承洪 男 汉族 1976 10~1978 6
 副书记 白志奎 男 汉族 1976 10~1979 6
 副书记 刘怀本 男 汉族 1976 9~1979 6
 第一书记 童高祥 男 汉族 1979 7~1987 3
 书记 杨会保 男 汉族 1979 7~1981 12
 书记 毛贤伟 男 汉族 1983 10~1987 3
 副书记 潘盛元 男 汉族 1981 1~1983 10
 副书记 李显华 男 汉族 1983 10~1986 5
 副书记 阿玉刘古 男 彝族 1987 6~1987 10
 副书记 毛贤伟 男 汉族 1987 3~1987 10
 书记 周树清 男 汉族 1987 6~1995 6
 县委书记兼副书记 沈仕权 男 汉族 1990~1993
 副书记 毛贤伟 男 汉族 1990~1993 6
 第一书记 袁俊维 男 汉族 1995 6~1997 9

续表 3-7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县委书记兼书记	沈仕权	男	汉族	1993 3~1997	4
副书记	王守林	男	汉族	1993 3~1996	3
副书记	李显华	男	汉族	1996 3~1997	1
第一书记	黄学文	男	汉族	1997 9~2000	2
县委书记兼书记	李显华	男	汉族	1997 4~2000	3
副书记	李立	男	汉族	1998 9~2000	3
第一书记	刘洪研	男	汉族	2000 2~2001	9
书记	李立	男	汉族	2000 3~2003	3
副书记	李显华	男	汉族	2000 3~2003	3
第一书记	赵发澍	男	汉族	2001 9~2003	12
书记	孔祥俊	男	汉族	2003 3~2003	12
副书记	李显华	男	汉族	2003 3~2003	12
部长	李麒麟	男	汉族	1952 4~1960	11
部长	丁福起	男	汉族	1962 10~1965	12
部长	丁春东	男	汉族	1965 12~1970	12
部长	周致礼	男	汉族	1970 8~1976	10
部长	刘怀本	男	汉族	1976 6~1976	10
部长	周致礼	男	汉族	1976 10~1978	6
部长	刘怀本	男	汉族	1976 10~1981	3
部长	潘盛元	男	汉族	1981 3~1983	10
部长	李阁华	男	汉族	1983 9~1986	5
部长	毛贤伟	男	汉族	1987 3~1993	6
部长	王守林	男	汉族	1993 3~1996	3
部长	李显华	男	汉族	1996 4~2003	12
政治委员	冯炳恒	男	汉族	1958 3~1958	7
政治委员	卢殿存	男	汉族	1958 7~1960	11
政治委员	马玉美	男	汉族	1960 11~1963	3
政治委员	冯炳恒	男	汉族	1963 3~1964	4

政治委员	刘世林	男	汉族	1971	7~1972	9
政治委员	冀志谦	男	汉族	1972	9~1973	8
政治委员	易承洪	男	汉族	1973	11~1978	8
政治委员	白志奎	男	汉族	1979	3~1979	8
政治委员	杨会保	男	汉族	1979	8~1981	12
政治委员	毛贤伟	男	汉族	1983	9~1987	2
政治委员	阿玉刘古	男	彝族	1987	3~1990	3
政治委员	沈仕权	男	汉族	1993	3~1997	4
政治委员	廖康兴	男	汉族	1997	4~1998	5
政治委员	李立	男	汉族	2000~2003		3
政治委员	孔祥俊	男	汉族	2003	3~2003	12

表 3-8 1987~2003 年历任峨边县法院、检察院正职名录

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县法院

院长	喻富华	男	汉族	1987	11~1990	3
院长	王禄清	男	汉族	1990	3~1993	1
院长	李云生	男	汉族	1993	3~1995	3
院长	赵德义	男	汉族	1996	3~2000	10
院长	杨林	男	彝族	2001	3~2003	12

县检察院

检察长	黄金荣	男	彝族	1987	10~1993	3
检察长	陈乐庆	男	汉族	1993	3~2001	12
检察长	冯桥	男	汉族	2002	1~2003	12

表 3-9 1988~2003 年峨边县人民团体正职名录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总工会

主席	李含聪	男	汉族	1987	10~1992	3
主席	丁万清	男	汉族	1992	4~1999	3
主席	李夫铁	男	彝族	1999	3~2003	12 兼任

团县委

书记	黄玉蓉	女	汉族	1987	10~1991	9
书记	胡光	男	彝族	1991	9~1997	6
书记	刘其焱	男	汉族	1997	6~1998	2
书记	杨君	女	汉族	1998	2~2000	7
书记	肖键	男	彝族	2000	7~2003	1
书记	贾全红	女	汉族	2003	1~2003	12

妇联

主席	康良平	女	汉族	1987	10~1991	3
主席	庞边书	女	汉族	1991	3~2001	11
主席	覃素贞	女	汉族	2001	11~2003	1
主席	谢国琼	女	汉族	2003	4~2003	12

续表 3-9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科协

主席	邹锡林	男	汉族	1987	11~1989	10
主席	彭元江	男	汉族	1989	10~1991	8
主席	郑泽林	男	汉族	1991	8~1998	6
主席	张风奇	男	汉族	1998	6~1999	4
主席	谢崇文	男	汉族	1999	4~2001	11
主席	张永华	男	汉族	2001	11~2003	3
主席	廖国位	男	汉族	2003	3~2003	12

工商联

会长	刘正华	男	汉族	1997	10~2003	12
----	-----	---	----	------	---------	----

残联

理事长	罗光廷	男	汉族	1987	10~1992	11
理事长	艾素明	男	汉族	1992	11~1996	6
理事长	张文林	男	汉族	1996	6~1998	3
理事长	田玉清	男	汉族	1998	6~2003	12

表 3-10 1988~2003 年峨边县委各工作部门正职名录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县委办公室

主任	王禄清	男	汉族	1987	10~1990	2
主任	王文臣	男	汉族	1990	2~1995	12
主任	戴世和	男	汉族	1995	12~1998	2
主任	陈建明	男	汉族	1998	2~2001	11
主任	范乐军	男	汉族	2002	3~2002	6
主任	李柿	男	汉族	2002	6~2003	12

县委一局

局长	鲁先华	男	汉族	1993	3~1997	5
----	-----	---	----	------	--------	---

组织部

部长	陈淑珍	女	汉族	1987	10~1990	1
部长	张刚远	男	汉族	1990	1~1992	11
部长	刘羽成	男	彝族	1992	11~1997	12
部长	张亨山	男	汉族	1997	12~2003	12

宣传部

部长	王良鸿	男	汉族	1987	11~1990	1
部长	冯庆川	男	汉族	1990	1~1992	3
部长	曲木双双	男	彝族	1992	5~1997	12
部长	李夫铁	男	彝族	1997	12~2003	12

统战部

部长	薛良清	男	汉族	1987	11~2001	12
部长	阿牛阿体	男	彝族	2001	12~2003	12

政法委

书记	喻富华	男	汉族	1987	11~1997	12
书记	张少雨	男	汉族	1997	12~2001	11
书记	雷静	男	汉族	2001	11~2003	12

续表 3-10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县委党校

校长 宋大惠 男 汉族 1987 11~1997 6
校长 曲木元布 男 彝族 1997 6~1998 2
校长(兼) 曾德润 男 汉族 1998 2~2002 1
校长(兼) 徐林 男 汉族 2002 1~2003 12

党史办

主任 黄淑琼 女 汉族 1987 11~1992 11
主任(兼) 戴世和 男 汉族 1992 11~1995 12
主任(兼) 陈建明 男 汉族 1995 12~1998 2
主任(兼) 李柿 男 汉族 1998 2~2000 7
主任(兼) 杨宏 男 汉族 2000 7~2001 11
主任 邓志才 男 汉族 2001 11~2003 12

党建办

主任(兼) 刘羽成 男 彝族 1992 11~1997 6
主任(兼) 刘宗亮 男 彝族 1997 6~1998 2
主任(兼) 曲别格付 男 彝族 1998 2~2001 3
主任(兼) 阿牛阿体 男 彝族 2001 3~2002 3
主任(兼) 甘酉华 男 汉族 2002 3~2003 12

老干部局

局长 文鸣 男 汉族 1987 10~1992 11
局长 兰良华 男 汉族 1992 11~1994 6
局长 杨清泉 男 汉族 1994 6~2001 11
局长 张贵平 男 汉族 2001 11~2003 12

保密办

主任 曾明德 男 汉族 1987 11~1990 2
主任 胥红旭 女 汉族 1990 3~1997 2
主任 黄如明 男 汉族 1997 3~1998 2
主任 屈别惹古 男 彝族 1998 3~2003 12

精神文明办公室

主任 黄建安 男 汉族 1987 11~1992 11
主任 张华清 男 彝族 1992 11~1997 6
主任 徐刚儒 男 汉族 2000 7~2001 10
主任(兼) 郑文华 男 汉族 2001 11~2003 12

机关党委(工委)

书记 胥红旭 女 汉族 1987 10~1990 2
书记 刘羽成 男 彝族 1990 2~1992 11 兼任
书记 杨海毅 男 汉族 1992 11~1994 1 兼任
书记 杨晓宁 男 汉族 1994 1~1997 6 兼任
书记(工委) 杨晓宁 男 汉族 1997 6~1998 2 兼任
书记 覃素贞 女 汉族 1998 2~2001 10
书记(工委) 张亨山 男 汉族 2000 6~2001 11 兼任
书记 邹启俊 男 汉族 2001 11~2003 12

表 3-111988~2003 年峨边县人大机关各部门正职名录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办公室						
主任	彭国良	男	汉族	1987	11~1990	2
主任	戴承尧	男	汉族	1990	2~1992	11
主任	李万祥	男	汉族	1992	11~1998	1
主任	严玉蓉	女	汉族	1998	2~2001	11
主任	范乐军	男	汉族	2002	6~2003	12
民宗委						
主任	阿库克达	男	彝族	1993	2~2001	11
主任	罗吉布	男	彝族	2001	11~2003	12
法工委						
主任(兼)	罗世明	男	汉族	1987	11~1990	3
主任	李德安	男	汉族	1990	3~2001	11
主任	彭应其	男	汉族	2001	11~2003	12
财经工委						
主任	曲木伍英	男	彝族	1990	3~1992	12
主任	赖蜀南	男	汉族	1992	11~2001	11
主任	余礼华	男	汉族	2001	11~2003	12
教科文卫委						
主任	冷杰英	男	汉族	1987	11~1990	3
主任	周家柱	男	汉族	1990	3~1998	2
主任	曲光华	男	彝族	1998	2~2001	11
主任	曾代玉	男	彝族	2001	11~2003	12
农工委						
主任	阿库克达	男	彝族	1987	11~1993	2
主任	徐世君	男	汉族	1993	2~1995	2
主任	司杜说布	男	彝族	1995	4~2003	12

表 3-12 1988~2003 年峨边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正职名录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办公室						
主任	马友清	男	汉	1987	10~1988	7
主任	雷颂平	男	汉	1988	7~1991	1
主任	李安荣	男	汉	1991	1~1993	3
主任	李家厚	男	汉	1993	3~1997	6
主任	陈正才	男	汉	1997	6~2001	11
主任	曾建文	男	汉	2001	11~2003	12
计经委(1997 年机构改革撤销)						
主任	宋永康	男	汉	1987	10~1992	11
主任	吉克李李	男	彝	1992	11~1997	6
计经贸局(2001 年机构改革撤销)						
局长	杨海毅	男	汉	1997	6~2001	11

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

局长 杨海毅 男 汉 2001 11~2002 6

局长 巫新华 男 汉 2002 6~2003 1

局长 陈明 男 汉 2003 1~2003 12

文教局（1992年

改为教育局）

局长(兼) 李为果 男 汉 1987 10~1990 2

局长 张俊林 男 彝 1990 2~1992 11

续表 3-12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教育局

（2001年改为

教育文化局）

局长 张俊林 男 彝 1992 11~1996 4

局长 刘觉民 男 汉 1996 4~1998 8

局长 邓志才 男 汉 1998 8~2000 1

局长 吴兴伦 男 彝 2000 1~2001 11

教育文化局

局长 吴兴伦 男 彝 2001 11~2003 12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鲁克英热 男 彝 1987 10~1990 2

主任 曲木托长 男 彝 1990 2~1992 11

主任 阿牛时布 男 彝 1992 11~1997 3

主任 吉布罗加 男 彝 1998 2~2003 12

公安局

局长 贾定一 男 汉 1987 10~1990 3

局长 喻富华 男 汉 1990 4~1993 3

局长 李晋才 男 汉 1993 3~1995 6

局长 李锐 男 汉 1995 8~1998 2

局长 李先友 男 汉 1998 2~2000 8

局长 陈旗 男 汉 2000 8~2003 12

政委 赵朝元 男 汉 1990 2~2000 8

政委 安树祥 男 汉 2000 8~2003 12

监察局

局长 王嘉林 男 汉 1987 10~1993 2

局长 尼里阿国 男 彝 1993 2~2000 7

局长 廖继邦 男 汉 2000 7~2003 12

民政局

局长 杨柏林 男 汉 1987 10~1990 2

局长 阿牛阿体 男 彝 1990 2~2001 3

局长 宋华萍 男 汉 2001 3~2003 12

司法局

局长 程先国 男 汉 1987 10~1990 2

局长	荆甲丽	女	汉	1990	2~1994	9
局长	曲光华	男	彝	1994	9~1998	2
局长	刘云清	男	彝	1998	2~2003	12
财政局						
局长	宋永尧	男	汉	1987	10~1990	11
局长	袁代华	男	汉	1992	11~2003	12
人事局(1997年改 为人事劳动局)						
局长	张华均	男	彝	1987	11~1997	6
人事劳动局(2001 年改为人事劳动 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张华均	男	彝	1987	11~1997	6
局长	邓永书	男	汉	1998	2~2001	11
人事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						
局长	邓永书	男	汉	2001	11~2003	12
劳动局(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局长	袁代华	男	汉	1987	10~1992	11
局长	曾凡乐	男	汉	1992	11~1997	6
国土局(2001年 改革撤销)						
局长	吴兴田	男	彝	1987	11~1993	12
局长	李春甫	男	汉	1993	12~1998	2
局长	王廷宣	男	汉	1998	2~2001	11
国土资源城乡 建设管理局						
局长	徐秋	男	汉	2001	11~2003	12
城环局(1997年 改为建环局)						
局长	申甫仕	男	汉	1987	10~1989	2
局长	张毅	男	汉	1989	2~1993	8
局长	康良明	男	汉	1993	8~1997	6
建环局						
局长	康良明	男	汉	1997	6~1998	2
局长	戴世和	男	汉	1998	2~2003	12
城管办						
主任	黄刚	男	彝	1997	6~1999	8
矿产资源管理办 公室(2001年机构 改革撤销)						
主任	何堂贵	男	汉	1998	2~2000	7
主任	尼里阿国	男	彝	2000	7~2001	11

交通局

局长 金柯思铁 男 彝 1987 11~1995 12
局长 立拿木石 男 彝 1995 12~2003 1
局长 肖键 男 彝 2003 1~2003 12

农业局

局长 李春甫 男 汉 1987 11~1992 11
局长 殷潘新 男 彝 1992 11~2003 12

林业局

局长 曲别飞机 男 彝 1987 10~1993 3
局长 曲木托长 男 彝 1993 3~1995 2
局长 司杜苏林 男 彝 1998 2~2003 1
局长 胡亚秋 男 汉 2003 1~2003 12

医药局(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局长 申甫仕 男 汉 1992 11~1997 6

卫生局

局长 岳映涛 男 汉 1987 11~1992 11
局长 张风奇 男 汉 1992 11~1998 2
局长 杨尚荣 男 汉 1998 2~2001 11
局长 马宁章 男 彝 2001 11~2003 12

计生委(1997年
改为计生局)

主任 李万祥 男 汉 1987 10~1988 3
主任 宋家栋 男 汉 1988 3~1992 11
主任 屈别惹古 男 彝 1992 11~1997 6

计生局

局长 屈别惹古 男 彝 1997 6~1998 3
局长 周兴华 男 汉 1998 3~2003 12

审计局

局长 冉南朝 男 汉 1988 3~1990 2
局长 沙苦帅一 男 彝 1990 3~2003 3
局长 李良君 男 汉 2003 3~2003 12

保密工作局

局长 胥红旭 女 汉 1990 2~1997 6
局长 黄如明 男 汉 1997 6~1998 3
局长 屈别惹古 男 彝 1998 3~2003 12

二轻局(1997年
改为二轻总会)

局长 李高林 男 汉 1987 10~1992 11
局长 宋飞鸿 男 汉 1992 11~1997 6

二轻总会(2001年
机构改革撤销)

会长 宋飞鸿 男 汉 1997 6~1999 3
会长 吴中之 男 汉 1999 3~2001 11

地震办(2001年
机构改革撤销)

主任 郑泽林 男 汉 1991 7~1998 2

主任 李时批 男 彝 1998 2~2001 11

文化办(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主任 华素容 女 汉 1992 11~1997 6

爱卫办(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主任 岳映涛 男 汉 1987 10~1991 9

主任 胡云年 男 汉 1991 9~1997 6

县志办

主任 苟德义 男 汉 1987 10~1992 11

主任 黄建安 男 汉 1992 11~1997 6

台湾事务办公室(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主任 周林京 男 汉 1993 6~1997 6

信访办(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主任 李国民 男 汉 1987 10~1992 6

主任 杨清泉 男 汉 1992 6~1994 8

主任 黄如明 男 汉 1994 6~1997 6

物价局

局长 李德炜 男 汉 1987 10~1992 11

局长 戴德方 男 汉 1992 11~1997 6

局长 巫新华 男 汉 1997 6~2002 6

局长 殷潘新 男 汉 2003 3~2003 12

统计局

局长 马友清 男 汉 1988 7~1995 2

局长 蹇登甫 男 汉 1995 2~2001 11

局长 刘毅平 女 汉 2001 11~2003 12

科委(2001年
改为科技局)

主任 彭元江 男 汉 1987 10~1991 7

主任 郑泽林 男 汉 1991 7~1998 2

主任 张风奇 男 汉 2001 11~2003 12

科技局

局长 张风奇 男 汉 2001 11~2003 12

水电局(2001年
改为水利局)

局长 梁大询 男 汉 1987 10~1988 8

局长 李安荣 男 汉 1988 8~1991 1

局长 徐秋 男 汉 1991 3~1993 12

局长 张卫 男 汉 1993 12~1998 8

局长 李世安 男 汉 1998 8~2001 11
水利局

局长 刘天华 男 汉 2001 11~2003 12
行管办

主任 薛良清 男 汉 1999 3~2003 12
商业局(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局长 赖蜀南 男 汉 1987 10~1992 11
局长 李春甫 男 汉 1992 11~1993 12
局长 杨海毅 男 汉 1993 12~1997 6
财贸办(1997年
机构改革撤销)

主任 曲光明 男 彝 1987 10~1990 12
主任 李家厚 男 汉 1990 12~1993 12
主任 徐秋 男 汉 1993 12~1997 6
县招生办公室

主任 贾守元 男 汉 1991 11~2001 11
主任 刘永川 男 汉 2001 11~2003 12
养路段

段长 刘英才 男 汉 1987 10~1996 12
段长 曾登云 男 汉 1996 2~1998 4
段长 杨静平 男 汉 1998 4~2003 12
供销社

主任 彭荣德 男 汉 1987 10~1988 4
主任 胡代新 男 汉 1988 10~1994 10
主任 黄自力 男 汉 1994 10~1999 12
主任 罗茂舟 男 汉 1999 12~2003 12
黑竹沟管委会

主任(兼) 胡宗义 男 汉 2002 3~2003 12
旅游局

局长 尼苏叶布 男 彝 1993 6~1997 6
局长 张华清 男 彝 1997 6~2000 7
局长 刘其焱 男 汉 2000 7~2003 12
体委(1997年
改为体育局)

主任 陈荣安 男 汉 1987 10~1992 11
主任 赵元贵 男 汉 1992 11~1997 6
体育局

局长 赵元贵 男 汉 1997 6~1998 8
局长 严家刚 男 汉 1998 8~2001 11
局长 黄刚 男 彝 2001 11~2003 12
畜牧局

局长 刘宁 女 汉 1987 11~1997 2
局长 陈现祥 男 汉 1997 2~2003 12

粮食局

局长 邱子琪 男 汉 1987 10~1990 2
局长 戴云生 男 汉 1990 2~1993 12
局长 周兴华 男 汉 1993 12~1998 3
局长 郑光齐 男 汉 1998 8~1998 9
局长 宋飞鸿 男 汉 1999 3~2003 12

广播电视局

(1997年改为文化

广播电视局)

局长 李安铭 男 汉 1987 11~1991 9
局长 黄玉蓉 女 汉 1991 9~1995 10
局长 张会林 男 汉 1995 10~1997 6

文化广播电视局

(2001年改为

广播电视局)

局长 张会林 男 汉 1997 6~2000 7
局长 李柿 男 汉 2000 7~2001 11

广播电视局

局长 李柿 男 汉 2001 11~2002 6
局长 陈晓波 男 汉 2002 6~2003 12

农机局

局长 张永新 男 汉 1987 10~1992 11
局长 余礼华 男 汉 1992 11~2001 11
局长 黄国锋 男 汉 2001 11~2003 12

档案局

局长 王元林 男 汉 1987 3~1991 2
局长 彭志安 男 汉 1991 3~1992 11
局长 文浩 男 汉 1992 11~1993 6
局长 郑光齐 男 汉 1993 6~1998 8
局长 饶德宣 男 汉 2001 11~2003 12

乡镇企业局

局长 李启彬 男 汉 1987 11~1997 6
局长 刘天华 男 汉 1997 6~2001 11
局长 曲别格付 男 彝 2001 11~2003 12

编委办

主任 张华均 男 彝 1990 4~1998 12
主任 邓永书 男 汉 1998 2~2003 12

扶贫办

主任 彭志安 男 汉 2001 11~2001 12
主任 张碧银 男 汉 2001 12~2003 12

安监办

主任 宋小平 男 汉 2001 11~2003 12

农委办

主任 李安荣 男 汉 1987 10~1989 2

主任	李万祥	男	汉	1989	2~1992	10
主任	彭志安	男	汉	1992	10~2001	11
主任	刘宗亮	男	彝	2001	11~2003	12
移民办						
主任	李嘉富	男	汉	1988	3~1998	2
主任	杨廷友	男	汉	1998	2~2003	12

表 3-13 1988~2003 年峨边县政协各机关部门正职名录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秘书处						
秘书长	吴有清	男	汉	1987	3~1990	3
秘书长	李安铭	男	汉	1990	3~1993	2
秘书长	廖安甫	男	汉	1993	2~1993	12
秘书长	章文朝	男	汉	1993	12~2001	11
秘书长	吴映雪	女	汉	2001	11~2003	12
办公室						
主任	廖安甫	男	汉	1987	10~1993	3
主任	陈现祥	男	汉	1993	3~1995	4
主任	宋加栋	男	汉	1995	10~2001	11
主任	杨宏	男	汉	2001	11~2003	12
提案委						
主任	赵义兴	男	汉	1987	10~1993	3
主任	宋加栋	男	汉	1993	4~1995	10
主任	吴映雪	女	汉	1998	3~2002	1

续表 3-13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法制文史委						
主任	赵兴贵	男	汉	1993	3~2001	11
主任	司杜古机	男	彝	2001	11~2003	12
科经委						
主任	戴云生	男	汉	1993	12~2001	11
主任	李琳琪	女	汉	2001	11~2003	1
教文卫体委						
主任	杨兴培	男	汉	1993	3~1998	8
主任	张正宣	男	汉	1998	8~2001	11
主任	丁方贵	男	汉	2001	11~2003	12
民宗祖统联委						
主任(兼)	庞边书	女	汉	1993	3~1998	3
主任	张华明	男	彝	1998	3~2001	11
主任	尼苏叶布	男	彝	2001	11~2003	12

表 3-14 1988~2003 年峨边县各垂直管理部门正职名录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	----	----	----	----	------	----

税务局

局长 曲木伍英 男 彝 1988 2~1990 3

局长 黄未熟 男 汉 1990 4~1994 8

国税局

局长 黄未熟 男 汉 1994 9~1997 10

局长 胡松 男 汉 1997 11~1999 10

局长 张仕华 男 彝 2000 4~2003 12

地税局

局长(兼) 袁代华 男 汉 1997 6~1998 2

局长 宋新会 男 汉 1998 2~2001 11

局长 谢吉成 男 汉 2001 11~2003 12

工商局

局长 李德安 男 汉 1987 10~1990 4

局长 骆良军 男 汉 1990 4~1997 6

局长 阿社依生 男 彝 1997 6~2003 12

技术监督局

局长 吴棠均 男 汉 1987 10~1990 5

局长 赵大权 男 汉 1990 5~1997 6

局长 曾凡乐 男 汉 1997 6~2003 12

邮电局

局长 熊先贵 男 汉 1987 10~1991 8

局长 赵连琦 男 汉 1991 8~1995 7

局长 伍志祥 男 汉 1995 7~1998 10

邮政局

局长 贾晋能 男 汉 1998 10~2002 10

局长 黄成君 男 汉 2002 10~2003 12

电信局

局长 朱杰 男 汉 1999 12~2003 12

移动公司

经理 李东 男 汉 1999 9~2002 5

经理 熊铁辉 女 汉 2002 5~2003 12

气象局

局长 王维富 男 汉 1991 3~1997 3

局长 杨晓 男 汉 1997 3~2003 12

续表 3-14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人民银行

行长 贾德利 男 汉 1987 11~1999 4

行长 李翌 男 汉 2000 5~2001 7

行长 刘群 女 汉 2001 7~2003 12

工商银行

行长 薛加富 男 汉 1987 11~1991 10

行长 李德章 男 汉 1991 11~1997 6

行长	胡云刚	男	汉	1997	6~1999	3
行长	罗昌平	男	汉	1999	3~2000	11
行长	朱志勇	男	汉	2000	11~2003	7
行长	郭荣富	男	汉	2003	7~2003	12
农业银行						
行长	王升明	男	汉	1987	11~1993	1
行长	李罗银	男	汉	1995	11~1998	10
行长	逯建军	男	汉	1999	1~2003	12
信用联社						
主任	尹级金	男	汉	1998	3~2000	5
主任	周京燕	女	汉	2000	6~2003	12
财保公司						
经理	何国祥	男	汉	1987	12~1992	1
经理	刘玉京	男	汉	1993	2~1995	11
经理	何激	男	汉	1995	12~2000	12
经理	周涛	男	汉	2001	1~2003	12
人保公司						
经理	姜晋川	男	汉	1997	6~2003	3
经理	赵军	男	汉	2003	3~2003	12
烟草专卖局						
局长	廖小初	男	汉	1999	9~2003	12

表 3-15 1988~1992 年峨边县各区委书记、区长名录
部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大堡区

书记	赵清云	男	汉	1989	3~1990	11
书记	宋飞鸿	男	汉	1991	3~1992	11
区长	曲木沙沙	男	彝	1987	10~1992	11
毛坪区						
书记	张明全	男	汉	1987	11~1989	3
书记	杨晓宁	男	汉	1989	3~1991	3
书记	殷潘新	男	汉	1991	3~1992	11
区长	赵义兴	男	汉	1987	10~1988	12
区长	戴云生	男	汉	1988	12~1989	3
区长	兰志诚	男	汉	1989	3~1992	11
西河区						
书记	曲木双双	男	彝	1987	3~1989	10
书记	杨光前	男	彝	1989	10~1992	11
区长	司杜说布	男	彝	1987	10~1992	11

表 3-16
1992~2003 年峨边县各乡镇书记、乡镇长、人大主席名录
乡镇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沙坪镇

书记	张碧银	男	汉	1992	11~2001	10
书记	吴保安	男	汉	2001	10~2003	3
镇长	张正宣	男	汉	1992	11~1998	12
镇长	刘毅平	女	汉	1998	12~2001	10
镇长	卢孟祥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李永伦	男	汉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张碧银	男	汉	1998	12~2001	10
人大主席	罗宗华	男	汉	2001	10~2003	12

大堡镇

书记	王廷宣	男	汉	1992	11~1995	10
书记	李世安	男	汉	1995	11~1998	8
书记	吴保安	男	汉	1998	8~2001	10
书记	庾才灵	男	汉	2001	10~2003	12
镇长	李世安	男	汉	1992	11~1995	10
镇长	胡远林	男	汉	1995	10~2001	10
镇长	廖登俊	男	汉	2001	11~2003	12
人大主席	廖安洪	男	汉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吴保安	男	汉	1998	12~2001	10
人大主席	胡远林	男	汉	2001	10~2003	12

新林镇

书记	何堂贵	男	汉	1992	11~1998	2
书记	刘其焱	男	汉	1998	2~2000	7
书记	张方清	男	汉	2001	10~2003	12
镇长	海来李吉	男	彝	1992	11~1993	11
镇长	李夫铁	男	彝	1994	1~1997	12
镇长	张方清	男	汉	1998	12~2001	10
镇长	鲁子军林	男	彝	2001	11~2003	12
人大主席	刘洪宽	男	汉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黄碧安	男	汉	1998	12~2003	12

五渡镇

书记	兰志诚	男	汉	1993	1~1995	10
书记	黄永华	男	汉	1995	10~1998	2
书记	宋小平	男	汉	1998	3~1999	1
书记	徐刚儒	男	汉	2001	10~2003	12
镇长	范朝全	男	汉	1993	1~1996	1
镇长	宋小平	男	汉	1996	1~1998	3
镇长	李惠明	男	汉	1998	4~2001	10
镇长	颜丽霞	男	汉	2001	11~2003	12
人大主席	张贤玉	男	汉	1992	11~1995	10
人大主席	范朝全	男	汉	1995	10~2003	12

续表 3-16

乡镇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备注
毛坪镇						

书记 王强 男 汉 1993 11-1995 10
书记 罗宗华 男 汉 1995 10-2001 10
书记 郭云城 男 汉 2001 10-2003 12
镇长 黄永华 男 汉 1992 11-1995 10
镇长 李贵生 男 汉 1995 10-1999 3
镇长 邹启俊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师先军 男 汉 1992 11-1995 10
人大主席 黄炜 男 汉 1995 10-1998 12
人大主席 雷德良 男 汉 2001 10-2003 12

斯合镇(2002年12月

改为黑竹沟镇)

书记 司杜说布 男 彝 1993 1-1995 2
书记 冉夫克沙 男 彝 1995 2-1995 10
书记 罗吉布 男 彝 1995 10-2001 10
书记 曲光华 男 彝 2001 10-2003 12
镇长 冉夫克沙 男 彝 1993 1-1995 2
镇长 罗吉布 男 彝 1995 3-1995 10
镇长 曲木布哈 男 彝 1995 10-2001 10
镇长 格罗陈加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李勇 男 彝 1992 11-2001 8
人大主席 阿侯尔罗 男 彝 2001 11-2003 12

勒乌乡

书记 李时批 男 彝 1992 11-1994 7
书记 阿社依生 男 彝 1994 7-1997 6
书记 简迪吉哈 男 彝 1997 6-2001 10
书记 司杜光华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乡长 拉吉政府 男 彝 1992 11-1995 10
乡长 阿鲁拉机 男 彝 1995 10-1996 1
乡长 李里时布 男 彝 1996 1-1998 11
乡长 司杜光华 男 彝 1998 12-2001 10
乡长 鲁子元布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拉吉政府 男 彝 1995 10-2003 12

哈曲乡

书记 史拉曲批 男 彝 1992 11-1997 2
书记 甘映均 男 彝 1997 2-1998 2
书记 曲木军林 男 彝 1998 2-2003 12
乡长 吉布罗加 男 彝 1992 11-1995 10
乡长 李里时布 男 彝 1995 10-2001 10
乡长 曲别更格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司杜曲批 男 彝 1992 11-1995 11
人大主席 马树荣 男 彝 1995 11-2001 8
人大主席 阿库布热 男 彝 2001 10-2003 12

金岩乡

书记 曲别伍子 男 彝 1992 11~1993 1

书记 司杜古机 男 彝 1993 11~2001 10
书记 李里师长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乡长 司杜苏林 男 彝 1992 11~1995 2
乡长 曲木军林 男 彝 1995 2~1998 3
乡长 李里师长 男 彝 1998 3~2001 10
乡长 李里时布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沙玛日哈 男 彝 1992 11~2001 8
人大主席 吉罗木曲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万坪乡

书记 阿鲁万提 男 彝 1992 11~1993 1
书记 阿鲁克一 男 彝 1993 1~1995 10
书记 曲别格付 男 彝 1995 10~1998 2
书记 冉拉曲长 男 彝 1998 2~2001 10
书记 李安明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乡长 阿树毛毛 男 彝 1993 1~1996 4
乡长 冉拉曲长 男 彝 1996 4~1998 2
乡长 李安明 男 彝 1998 2~2001 10
人大主席 阿鲁克一 男 彝 1992 11~1995 10
人大主席 曲别格付 男 彝 1995 10~1998 3
人大主席 冉拉曲长 男 彝 1998 4~2001 10
人大主席 李安明 男 彝 2001 10-2003 12

白杨乡

书记 曲木木娘 男 彝 1992 11~1998 2
书记 冉拉巫伦 男 彝 1998 3~1998 12
书记 冉拉大公 男 彝 1999 1~2003 12
乡长 井布铁仁 男 彝 1992 11~1993 2
乡长 鲁惹兰没 男 彝 1993 2~1995 10
乡长 冉拉巫伦 男 彝 1995 10~1998 3
乡长 鲁子军林 男 彝 1998 12~2001 10
乡长 阿鲁铁提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曲木木娘 男 彝 1992 11~1995 12
人大主席 阿鲁瓦尔 男 彝 1995 12~1998 12
人大主席 冉拉大公 男 彝 2001 11~2003 12

杨河乡

书记 刘云清 男 彝 1992 11~1998 2
书记 赵宗君 男 彝 1998 3~1998 10
书记 司旭清 男 彝 1999 3~2001 10
书记 史树明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乡长 阿杜依生 男 彝 1992 11~1994 6
乡长 史树明 男 彝 1994 6~2001 10
乡长 阿兴伍贯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刘云清 男 彝 1992 11~1998 3
人大主席 赵宗君 男 彝 1998 3~1998 10
人大主席 司旭清 男 彝 1999 3~2001 10

人大主席 曲木阿喜 男 彝 2001 11~2003 12

红花乡

书记 潘清平 男 汉 1993 1~1998 2

书记 周树明 男 汉 1999 1~2003 12

乡长 黄大伦 男 汉 1992 11~1995 10

乡长 周树明 男 汉 1995 10~1998 3

乡长 乔生智 男 汉 1998 4~2001 10

乡长 吴涛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黄炜 男 汉 1996 1~2001 10

人大主席 张正贤 女 汉 2001 10--2003 12

宜坪乡

书记 吴保安 男 汉 1992 11~1997 2

书记 杨尚荣 男 汉 1997 2~1998 2

书记 徐树祥 男 汉 1998 2~2003 12

乡长 周树明 男 汉 1992 11~1995 10

乡长 徐树祥 男 汉 1995 10~1998 3

乡长 夏松青 男 汉 1998 10~2001 10

乡长 丁启云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何启清 男 汉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丁方明 男 汉 2001 10~2003 12

新场乡

书记 鲁先平 男 汉 1992 11~1993 11

书记 张贵平 男 汉 1993 11~2001 10

书记 李国宏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乡长 张文林 男 汉 1992 11~1993 1

乡长 李方正 男 汉 1993 1~1994 7

乡长 张贵平 男 汉 1994 7~1995 10

乡长 陈晓波 男 汉 1995 10~1997 6

乡长 李国宏 男 汉 1997 6~2001 10

乡长 杜有彬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王权帮 男 汉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雷义萍 男 汉 2001 10~2003 12

共和乡

书记 黄炜 男 汉 1992 12~1995 10

书记 杨劲松 男 汉 1995 10~1998 2

书记 张维忠 男 汉 1998 2~2001 10

书记 张碧友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乡长 李富春 男 汉 1992 11~1993 1

乡长 李富荣 男 汉 1993 1~1995 10

乡长 童启平 男 汉 1995 10~1997 2

乡长 张碧友 男 汉 1997 2~2001 10

乡长 宋建平 女 汉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师先同 男 汉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张维忠 男 汉 1998 12~2001 10

人大主席 张碧友 男 汉 2001 10~2003 12

杨村乡

书记 廖位成 男 汉 1992 11~1995 10

书记 梁志勇 男 汉 1996 4~1997 6

书记 欧大军 男 彝 1997 6~1998 2

书记 丁方贵 男 汉 1998 2~2001 10

书记 李晓莉 女 汉 2001 10~2003 12

乡长 丁方贵 男 汉 1992 11~1998 11

乡长 杜有彬 男 汉 1998 11~2001 10

乡长 苟雪英 女 汉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廖月祥 男 汉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李跃松 男 汉 2001 10~2003 12

觉莫乡

书记 严日九古 男 彝 1992 11~1998 8

书记 李里达林 男 彝 1999 1~2001 10

书记 岳树清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乡长 岳树清 男 汉 1992 11~2001 10

乡长 靳寿几仁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张泽君 男 彝 1992 11~1998 12

人大主席 岳树清 男 汉 2001 10~2003 12

平等乡

书记 水落挖提 男 彝 1992 11~1998 6

书记 颜丽霞 女 汉 1999 6~2001 10

书记 唐举宣 男 汉 2001 10~2003 12

乡长 吕泽贵 男 汉 1992 11~1997 2

乡长 黄明全 男 汉 1997 2~1998 6

乡长 唐举宣 男 汉 1998 6~2001 10

乡长 史杜提波 男 彝 2001 10~2003 12

人大主席 水落挖提 男 彝 1995 12~1998 6

人大主席 颜丽霞 男 彝 1998 6~1998 12

人大主席 吕泽贵 男 汉 1998 12~2001 10

人大主席 杨查波 男 彝 2001 10~2003 12

第八节宣传工作

一、学习与宣传

(一) 学习。1988年以来,把理论学习与党员教育工作紧密结合,抓好县委中心组、基层党委(党组)中心组及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理论学习。先后组织学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章、党纪、政纪、政策、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学技术、W T O知识等,制定了学习制度、考评制度,纳入党建工作进行考核。1989年6月4日后,组织广大党员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告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书”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心一意搞“四化”。1992年,全县组织学习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等文件。1994年2~3月,组织观看影片《新中国第一大案》(刘青山、张子善案件),加强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党的传统、廉洁奉公等教育。1995年3月1日,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

1~3卷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实施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委发起的“万村书库”工程，向24个村赠送24套书。举办“祖国在我心中”爱国主义知识竞赛，开展“青春在岗位上闪光”征文活动，全县35岁以下青年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振兴峨边经济，撰写3000字以内的调查报告。1996年9月10日，县政府批准峨边烈士陵园为“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示革命烈士献身峨边，反映有关大小凉山革命历史。2000年3月24日，县委部署“西部大开发，峨边怎么办？”大讨论，组织开展了“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怎样落实？”的大讨论。2001年6月，结合建党80周年纪念系列传统教育活动，开展讨论。结合开展“内江速度、峨边怎么办”大讨论，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热爱城市”的活动。2002年1~3月，对全县干部职工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进行测试，全县2000多名党员、干部参加了测试；12月，在中共峨边第五届党代会召开后，县委成立“十六大”宣讲团，下设22个分团，分赴乡镇、学校、企业宣讲，“十六大”精神结合贯彻县党代会精神，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深入学习十六大精神”读书活动。

（二）宣传。每年结合重大节庆日的庆祝和纪念活动，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办展览，进行各种知识竞赛，或组织县内文艺调演，或参加乐山市群众文艺作品调演。通过广播、电视、橱窗、各级报刊，加强内外宣传，表彰各条战线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促进彝汉团结，树立峨边改革开放的良好形象。鼓舞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斗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措施上来。1990年10月，庆祝国庆期间，举办了首届“小凉山文化艺术节”，全县近30个乡镇、县级部门组织节目在县政府灯光球场参加了文艺调演和参加乐山市群众文艺创作作品调演，同时召开“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民族团结的先进单位98个，先进个人199名。1991年，3月至4月，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结合制定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进一步宣传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优越性，使之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1993年3月，组织全县广大职工以及初中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参加中国近代史知识竞赛；9月，在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重庆市科委主办的《当代地科技》杂志上发表《小凉山上耀光的明珠——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专辑》。4月，为《四川乡镇发展·乐山卷》收集材料及组稿，于7月出版。1994年12月，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全市“我心中的乐山”征文比赛，县小学生林菡《家乡的竹笋》获一等奖。1995年4月，成立《峨边历史》编委会，县委、县政府确定《峨边历史》由县委宣传部、政协文史委、县政府文教局联合承担组织、出版和发行任务，“谨以此书献给峨边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胜利40周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发行到全县机关、乡镇干部、小学四年级、初中以上学生。《峨边历史》作为“科普读物”，获乐山市人民政府三等奖；荣获乐山市社科联第八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996年3月25日，以《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农民实用技术教育读本》，对农民进行了政治和技术培训活动。1997年4月24日，县委成立十五大精神宣讲团，分农村奔小康工作组和企业转制工作组，分赴农村和企业结合农村奔小康和“四荒”拍卖、企业转制等进行宣讲。1998年3月24日，全县开展“学习十五大、迈向新世纪”知识竞赛，有1600多名党员干部参加。参加乐山市“峨电杯”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获三等奖。

1999年3月，《峨边经济评选——看高耗能工业》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4月，天然林保护工程和民俗民情在香港电视台播放；5月11日，全县组织开展了“强烈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我驻南使馆，侵犯我国主权的罪恶行径”声讨活动。9月，《放下斧头锯子拿起电钻钢镐，峨边走出办电兴工的新路子》在《四川日报》头版头条发表。9月，在人民日报主办的《大地》月刊上《中华大地·四川少数民族卷》出版。10月30日，《退耕还林致富路》在《四川日报》头版头条刊登。11月，组织100余名机关干部组成宣讲团，分19个宣讲组到19个乡镇、村、组宣传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完成农村第二次土地承包创造了良好环境。2001年4月23日，县委开展学习“大电精神，我为峨边跨越做什么”大讨论，组织

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城区中小学师生观看科技片《宇宙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举行了宣讲报告会，印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3000册，彝文版5000册发到全县。2002年1~3月，在农村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在全县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5月26日，县委宣传部参加北京全国千县电视工作表彰会，峨边获全国千县电视先进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新林农技站、先进个人新林农技站站长葛综文先进事迹，及以彝族妇女王布喜先进事迹采写的《一心为民的彝家女支书》分别在国家级、省、市级媒体上进行了宣传报道。

二、干部函授

干部函授学制初为两年半、3年，1998年改为2年。峨边辅导站，师资来源：主要从宣传部、党校、县级部门和教育部门聘任。1988年以来，先后招收了党政干部基础科、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法律、会计电算化等专业。其中：1990级30人，1991级13人，1993级3人，1994级16人，1995级24人，1996级47人，1997级45人，1998级89人。2000级学员113人，2001级135人，2002级34人。先后毕业的学员达400多人，为各部门、各条战线输送了合格人才，有的已成市、县各部门、各条战线的领导和骨干。从1992年以来，连年被省院、市分院评为先进辅导站，1998年被省院评为招生工作先进辅导站。

三、精神文明建设

（一）文明单位创建活动。1988年10月15日，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担负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90年6月30日，县委制定《县委机关1990年创建文明单位实施细则》；7月30日，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对评选条件、命名办法和程序、管理办法和奖惩办法作出具体规定。相继又制定了县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纲要、“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实施意见。2001年12月30日，县委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纲要》。2002年7月6日，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又制定“县文明单位（企业）创建标准”；同年，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企业文明单位创建与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创建活动的领导。

自创建活动开展以来，每年县委、县政府都要在年底，组织进行考核评审后，通报活动开展情况、经验教训、注意事项，同时公布新命名的县级文明单位、保留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原命令的文明单位存在问题限期1年整改的单位，及撤销不符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至2003年，全县已建成省级文明单位4个，市级文明单位21个，市级文明村3个，市级“讲文明，树新风”窗口7个；县级文明单位78个，县级文明村15个，县级文明行业6个，县级文明乡镇2个，县级“讲文明、树新风”示范窗口111个。

（二）“三优一学”活动。1988年，即开始开展的“三优一学”活动（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良环境，学雷锋，学先进）。到1990年，活动参加单位80多个，参赛人员4000余人。通过活动，在环境卫生上，累计清扫街道面115万米，清除垃圾140多吨，清理疏通阴沟1万多米，评选出先进单位41个，卫生达标单位105个，不清洁单位8个，评选出先进集体14个，先进个人317人。

（三）评选“三户”。在县委主管领导的主持下，每年在全县开展评选“安全文明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活动，以激发广大群众勤劳致富，维护稳定，崇尚文明，树立新风。至2002年底，共评选出农村“遵纪守法户”32500户、“五好家庭户”2850户、“双文明户”1590户，分别占全县农村总户35600户的91.5%、8%、4.5%。通过这一活动，改善了社会风尚，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四）创建“青年文明号”。继农村创建青年文明户、评选青年致富能手，2000年，城区在税务、公安、卫生、电力等行业开展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各行业、各单位从实际出发，

以建设职业文明为主线、以岗位标准化管理为规范，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创建活动。至 2002 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股、峨边中学化生教研组、大堡电站运行五班、麻柳电站运行二班、县防疫站县人民医院住院部等 11 个单位为“青年文明号”。农村评选出“农村青年文明户”12 户，“农村青年致富能手”11 人。

（五）城乡共建“两帮一树”活动。开展“两帮一树”活动以来，帮助联系村建立 1 个藏书室，在农民中开展读书活动，帮助联系村农户解决急需解决的困难问题，树一批依靠科技知识致富的先进典型、“讲文明、树新风”的先进典型。到 2002 年底，仅省、市级文明单位就为联系村资助现金 120 2 万元，捐赠衣物 830 件、桌凳 58 套、水泥 50 吨、尿素 1 5 吨，帮助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4 处，修养公路 3 条，吊桥 1 座，免费为 340 户农民安装电表，无偿为 7 户贫困户和 1 个村小学供电，为贫困户修建住房 1 座，帮助建立村医务室 2 个，改造村小学 2 所，资助 55 名失学儿童上学；全县各级文明单位共出资近 3 万元，帮助联系村建立图书室 25 个，首期配备农村实用图书 8450 多册，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多万元，帮助镇村铺筑了进出口水泥公路。

四、峨边民族报

1991 年 1 月 15 日，成立《峨边民族报》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聘请乐山市副市长史志义为名誉主任，县委书记周树清、县长张海波、县人大主任司徒波尔、县政协主席童高祥为顾问，编委会成员 9 人，主任海来张加（县委副书记），副主任：冯庆川（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阿玉刘古（县委常委、副县长）。《峨边民族报》是县委的机关报，办报宗旨：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宣传“两个离不开”的思想，传达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总结宣传推广“两个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讴歌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新人新事新风貌，为建设“团结、进步、繁荣、富庶”的新峨边发挥作用。报纸于 1991 年 4 月 15 日创刊发行，1991 年 4 月 15 日~1995 年 4 月 15 日为月刊，每年出 12 期，每期发行 5000 份；1995 年 5 月~2002 年 12 月为半月刊，每年 24 期，每期发行 3000 份。版面为彝汉文对照（彝文、汉文各两版）的四开小报。发行范围：县属农村村、组；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市属厂矿事业各单位、个人；少量赠阅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县、自治县。《峨边民族报》属内部报刊，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均被评为乐山市一级报刊内部资料。2000 年 9 月，获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2001 年、2002 年度相继评为乐山市二级报刊内部资料。

第九节 统战工作

1988 年以来，随着党的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战工作由过去主要做团结、教育、协调、沟通工作转向“广泛团结、凝聚人心”、“多党合作、参政议政”、“协调关系、维护稳定”、“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安排人事、合作共事”、“联络友谊、促进统一”等方面，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服务。

一、非党干部培养任用

1988 年以来，统战部积极参与党外人士的选拔、培养、教育和安排使用。对于政协委员的安排，党内由组织部提名，统战部汇总，党外人士由统战部提名，送组织部审查。1988 年至 2003 年，建立了非党知识分子卡片共 300 多份。共安排实职党外人士 180 人次，使政府序列局党外人士实职安排保持 15 个常数。每年安排党外人士到省社会主义学院学习至少 3 人次。县政协共进行了第三、第四、第五 3 届换届，每届都根据中央、省关于“全盘规划、统筹安排、深思熟虑、集思广益，尽可能做到细致周到，比较合理，党内、党外影响都好”的要求，共安排政协委员 100 名，其中上届保留人数 66 人，新增加 34 人，委员中党员占 35%，非党占 65%。常委设 19 名，正副主席 7 人，其中非党 3 人。市政协委员 12 名，其中上届保留 5 人，新增 7 人，党内外比例 1：1，并考虑到委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又着重委员的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符合“兼顾党内、党外；海内、海外；民族、地域、战线、年

龄、性别、历史情况”等原则。在安排非党人士的工作中，对中国民主同盟在峨边的盟员朱华，作了妥善安排。朱华是重庆师范学院毕业生，中国地理学会会员，峨边中学高级老师。1982年至1983年，连续两年被乐山市地震局评为“乐山市地震工作先进个人”，著有《峨边地理》，1985年获乐山市人民政府优秀科普教研成果三等奖；论文《乡土地理怎样为“四化”服务》，1988年11月21日被四川省地理学会评为优秀论文；他在开展地理科学普及活动中，被中国地理学会评为全国地理科普积极分子。1989年被民盟乐山市委评为“1989年度先进个人”，相继被安排为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第二、第三届委员。部分非党人士相继安排在县、局、乡级政权中任职，其中副县级干部6人，副局级干部9人，副乡级干部9人。1994年至2003年，选派非党干部10名参加了市委党校非党干部培训班学习。

二、宗教工作

1996年，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成立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宗教事务科”，其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宗教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信仰宗教的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依法审批设立宗教场所（地）；引导信仰宗教的群众为社会和经济建设服务；处理宗教事务的有关事宜。1997年，对全县宗教工作现状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掌握了天主教、佛教、道教等宗教的分布和人员情况，全县共建庙宇46处，佛（神）像146尊。对乱建庙宇，滥塑佛（神）像进行了大规模专项治理。对建筑面积较大的3座庙宇静源寺（沙坪）、尽忠寺（大堡）、五华寺（五渡）共972平方米，佛像39尊，按规定报经市宗教局批准，作为佛教活动场所。取缔了非法活动场所3处，捣毁滥塑佛（神）像24尊，既维护了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又有力打击了封建迷信活动，使信教群众懂得了党的宗教政策，把他们引到正确的轨道上来，保持了社会稳定。

三、为经济建设服务

从1988年起，统战工作积极为全县经济建设服务，先后为大堡电站筹措资金3000多万元，继后又为方家山电站出力，促进了两个电站工程建设。1991年恢复县工商联后，充分发挥工商联民间商会的作用，使工商联名副其实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桥梁和纽带，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按照“团结、帮助、教育、引导”的方针，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1993年6月，从陕西省宝瓊市和广元市引进资金150万元和硅铁生产设备、技术，在峨边兴办生产3000吨的硅铁厂。1995年，成功引进人才筹建了海乐磷化厂并点火投产。

第十节老干部工作

一、思想工作

峨边全县有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70人，退休40人，到1992年底，已全部离（退）休。1989年开始，陆续有县级领导干部退休，有2003年底退休享受副县级、担任过副县级职务以上的干部65人。每年春节、“七一”等重大节庆日，都要召开茶话会或登门看望慰问；县召开党代会、人代会、县委扩大会议或工作会等重大会议，都请老干部代表列席或参加会议，按规定向老干部传达或传阅有关文件，每月组织老干部进行一次学习。1988年1月，成立了离休干部自管委员会，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协助老干部局解决离休干部的实际困难和开展“政治思想好、发挥作用好、文体活动好、团结互助好、教育子女好”的“五好”评比活动。定期向老干部通报县情，听取老干部意见建议。1996年起，组织老干部每年1次在县内、每3年1次到县外参观工农业建设，了解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2000年3月2日~5月10日，集中离退休县级领导干部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党性党风教育。2001~2002年，建立了老干部临时党支部，以支部为载体，组织老干部学习和开展活动，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2003年，为每个老同志订阅了一份《晚霞》杂志，老干部局集中订了《人民日报》、《四川日报》、《乐山日报》、《四川农村日报》、《中国老年报》、《晚霞报》等报刊，供老干部阅读，大多数单位为老同志订了报刊。

二、生活待遇

坚持对离休干部“略为从优”，在调整生活待遇时“宜宽不宜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1993年，部分企业出现亏损，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和各项补贴不能按时发给，医药费不能及时报销。县委、县政府明确规定“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由离休干部凭证直接在县社会保险局领取。离休干部所在企业按时定额向县社会保险局缴纳离休干部的社会保险统筹基金，以保证离休干部离休费的按时支付。企业离休干部的大病由县社会保险局负责统筹，企业必须按时定额缴纳离休干部大病统筹基金”，并由县财政拨款解决了拖欠的部分离休干部“两费”。1996年，国企转制时，采取从国企出售收入中，按每个老干部11500元划拨县社保局，由县社保局统筹全额承担企业老干部离退休费及老干部死亡后的丧葬费和遗孀生活补助费；按每个老干部2000元划拨社保局作为医疗基金，由社会统筹老干部的医疗费；划拨20000元给老干部局作为企业老干部的特费，由老干部局掌握使用，使转制企业离休干部的“两费”实现了全统筹。1998年，参照凉山州政策，将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补助的年龄由70岁提前到65周岁，并提高县级退休干部退休费。2001年，按省级机关标准，调增了离休干部的交通费补贴。到2002年，峨边离休干部全部享受到县级及以上待遇。从2003年元月起，由县财政为每个离休干部每月解决电话费40元，党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电话费由单位发给老干部；企业离休干部电话费由县财政统一拨给县社保局，社保局纳入老干部离休费一并发给；离休干部特费由300元/年调增为500元/年；对企业离休干部遗孀的生活补助，凡纳入社会统筹的，由社保局按党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遗孀生活补助标准发给。同时，1988~2002年，每年为全体离休、县级退休干部集中进行一次体检，举办1次保健知识讲座。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设老干部病床，实行老干部就诊优先。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参加门球、钓鱼、拳剑、棋牌、书画、种养花草等符合老年人健康特点的文体活动，每月组织老干部集中开展1次文体活动等。2002年，对居住外地老干部给予1年活动经费600元；对于相对集中居住有峨边老干部的乐山市中区和峨眉山市，分别给予3000元和1000元作为活动经费，以利于落实“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要求。住外地老干部生病住院看望1次的综合开支在300元以上。

三、社会活动

1992年6月30日~8月10日，举办了县第一次老干部历史功绩和发挥作用成果展，展出纪念章、奖章、奖状、功勋证书、衣物等186件，观展人数达数万人次。7月1日，《四川日报》第二版《天府快讯》栏目报道了展况。1995年1月，20多名老干部在大街上设案为农民义务写春联360余幅，赠水墨图25幅。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期间，利用橱窗、图片展览等宣传了参加抗战老干部的历史功勋。重阳节举办了老干部书画展。1998年，“广昆成”光缆工程峨边段施工期间，老干部捐物、购物，亲临勒乌、西河工地慰问施工部队官兵。同年，长江、松花江流域洪灾发生时，老干部们捐款4000多元支援灾民。1999年1月，老干部在街道设案义务为农民书写春联3天。新中国建立50周年大庆时，展出老干部历史功勋图片1期。2000年3月，老干部集体到峨美公路旁义务植树。2001年夏，官料河流域发生洪灾，老干部捐款1900余元，衣物200余件。此外，每月都要组织老干部到农村活动，既丰富老干部活动内容，又使老干部对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直观的感受。有的老干部还坚持走村串户，帮助农民谋求致富路子。有的老干部继续在老协、体协中发挥积极作用。老干部们在联系新场乡的工作中，按时完成了县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抗击“非典”中，为新场乡提供了1000元的抗击“非典”资金。

第十一节 民工委工作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工作委员会于1984年成立，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挂“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工作委员会”牌子。县委民工委是县委主管民族工作的职能部门，历届县民工委书记由县委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或县政府分管民族事

务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县民工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民族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关系、民族教育和民族文化工作方面的具体措施；参与全县民族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国家、省、市用于民族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检查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参与民族统战工作，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16年来，县民工委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后，县民工委根据县委安排，一方面积极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一方面切实加强对制定地方性法律法规的领导，1988年10月，《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公布施行后，先后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补充规定》等10个单行条例。同时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1992年，县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县民工委及时与组织人事部门沟通，提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建议意见和方案，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力度，通过深造、轮岗、下派、上挂等种种途径，进一步提高了少数民族干部素质，不断壮大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至2003年，全县拥有少数民族干部957人，比1988年增加490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30%，超过了少数民族人口比例。2001年3月，修订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公布施行，县民工委及时制作《民族区域自治法》全文塑料宣传挂图60张，发全县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悬挂宣传；编印宣传资料5000册（其中彝文1000册），达到了村级以上干部和公务人员人手一册；在县有线电视台开辟专栏，每天宣传20分钟；组织宣传车到全县19个乡镇和城区进行巡回宣传；要求县级各部门组织全体干部和职工在6月30日前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开展讨论；按照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要求，及时组织专门人员，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进行了修改。

二、纪念民主改革胜利四十周年活动

1996年，是峨边民主改革胜利四十周年，为巩固和发展民主改革胜利成果，由县民工委牵头召集县民委等部门研究，提出纪念活动的具体方案。同年1月1日，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纪念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胜利四十周年活动的通知，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意义深远的纪念活动：一是编印《宣传提纲》1200份下发到县境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组；二是编辑出版了《峨边历史》、报告文学《托起小凉山明珠》；三是举办橱窗宣传专栏和综合橱窗宣传；四是在城区召开座谈会，邀请各族各界参加过民主改革的50多名老同志代表参加座谈，与会人员畅谈了实行民主改革的历史背景和取得胜利的经过及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启示；五是组织了一次以民主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六是举办了第二届小凉山艺术节，展示民主改革胜利四十年来全县经济文化事业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七是于9月28日召开了规模盛大的民主改革胜利四十周年纪念大会，会议由县委副书记曾德润主持，县长海来张加作主题讲话，会议邀请参加过民主改革的两位老同志代表发言，市委民工委副书记、副市长张海波等市级领导到会祝贺并讲话；八是制作了电视专题片《辉煌的四十年》，全面反映了民主改革胜利以来，全县各项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三、少数民族乡镇基层政权办公及住房建设

由于县境地处大山区，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长期以来，作为最基层政权的乡镇机关，办公和住房条件极为简陋。大部分乡镇机关的建筑还是20世纪60年代所修建，由于年久失修，有的已经破烂不堪，乡镇干部长期在危房里办公和住宿。有的乡镇甚至有办公室而无住房，干部上班要走两三个小时，极不利于工作。这些情况严重影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削弱了基层政权的作用，有损于基层政府的形象。县民工委、县民委进行调查摸底后，提出了实施方案。县委、县政府根据县民工委提出的实施方案，从1999年开始，分期分批实施基层政权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和工程建设具体由县民委负责组织实施，至2003年，共投入资

金 320 万元，分别帮助 16 个乡镇新建了办公楼、住宿楼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达 8877 34 平方米，基本解决了乡镇的办公和住宿困难。

四、少数民族贫困户住房改造工程

由于地理条件和经济发展滞后等原因，2000 年以前，全县仍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的住房还以土墙瓦板房和茅草房为主，存在冬不遮风夏不避雨、人畜共居的现象，为帮助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改善生活居住条件，2001 年，由民工委牵头，对全县彝族群众住房困难情况开展调查，摸清情况，逐村、逐户登记造册，并提出实施规划方案。县委、县政府对实施规划认真研究后，从 2002 年起，开始实施少数民族贫困户住房改造工程，每年规划解决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的住房困难，做到“一建五改”，即：建一宽敞洁净的住房，改造厨房、院坝、畜圈、厕所及户与户之间的通道，同时，结合退耕还林，将部分居住在生存环境较差的高山区群众搬迁到条件相对较好的中低山地带居住。至 2003 年，共投入资金 200 多万元，先后帮助全县 719 户少数民族群众新建了住房，受益群众达 2967 人，这项工程的实施一方面解决了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的住房困难，另一方面也改变了他们一些传统不良卫生习惯，深受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欢迎。

五、少数民族两项资金使用管理

民族“两金”是党和国家关心支持民族地方发展的具体体现，为用好用活民族“两金”，县民工委加强对“两金”管理和使用的领导，真正把民族“两金”用在振兴自治县经济的刀刃上；用在解决群众就医、就学、交通困难的具体问题上；用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上。1988~2003 年，全县共受援民族两项资金 3387 8 万元，一是用于水电建设，先后扶持大堡电厂、马家坪电站、斯合电站、杨河电站及毛楠电站建设。二是改善交通条件，如进出口公路改造、白杨乡公路硬化、大堡化牛通村公路建设。三是解决全县少数民族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改善办学条件。四是帮助勒乌、黑竹沟、金岩、觉莫等乡镇新建了卫生院，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医疗卫生条件。五是扶持发展畜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调整。

六、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在民族团结和维护自治县社会稳定工作中，县民工委发挥了积极作用，始终坚持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不失时机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牢固树立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1990 年、1994 年先后召开了两次全县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共表彰了来自全县各行各业的先进集体 199 个、先进个人 397 人。同时，还有 31 个先进集体、98 名先进个人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3 个先进集体、6 名先进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县委和县政府两次被国务院、一次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与此同时，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好发生在民族之间和少数民族内部的纠纷和治安刑事案件，有效地维护了自治县社会稳定。

第十二节 保密、督查、信访

一、保密工作

1989 年起，各部门、各单位和 19 个乡镇的保密工作纳入全县的目标管理。至 2003 年，县先后召开各种大小不等的保密工作会议 26 次，组织开展街头保密宣传咨询活动 12 次，各要害部门征订宣传资料 1200 份，印发公民保密学习资料 4380 份，举办保密宣传教育橱窗 8 期，在电视台集中播放保密宣传教育录像片 14 部，全县各级干部受保密教育达 95% 以上。加大保密宣传力度，培训保密人员 18 期 1600 多人次。对 1994 年 4 月县城环局发生一起乱扔保密地图，1996 年 6 月县农机局发生一起丢失文件，2001 年 7 月县物价局、县国土局的部分涉密资料和废旧资料被盗 0 30 吨，都及时查明案情，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同时，坚持涉密文件资料集中销毁制度。1989~2003 年，全县累计销毁涉密文件、刊物、资料 23 吨（其中县委保密局统一监督销毁 20 吨、各部门和单位自行销毁合计 3 吨），

有效地促进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督查工作

1991年7月，县委办内设信息督查科（内称督查科，对外称县委督查室）查办了省、市公安局84份传真电报，均按要求及时上报。每年对上级和县委临时交办的督查事项，都及时办理，办结率均100%。1994年上级督查汇报9期，做到了及时、准确。1995年，重点督查事项8件，制发各项督查文件7份，向市反馈督查信息11篇，完成县督查事项8件，推动了企业制度改革、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及加强党的建设和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的落实。1996年，全年制发督查文件9份，对经济发展目标、企业转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双学”活动、重点工程建设、“普九”等工作进行了重点督查，完成督办事项8件，市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汇报9件，向市委书记专题汇报1件。1997年，逐一督查了县委确定的重点事项，制发督查通报10份，向市反馈督查信息16篇。1998年，主要督查了“四荒”拍卖、绿化造林、天然林停伐等重点事项，完成市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汇报8件。1999年，由督查室牵头，从县级有关部门抽调16人，组成4个督查小组，深入各乡镇所属学校，对学校硬件、学生入学情况进行实地督查，确保“普九”工作顺利开展；实施“天保”工程后，又抽调18人，组成6个小组，驻扎各林工商，对运输木材（天然林禁伐前所伐）进行督查，使禁伐令落到了实处。2000年，组织全县26个责任部门组成12个组，在全县开展安全大检查、关闭小煤窑、卫生状况、学校收费等清理整顿专项督查。2001年，专项督查28件，其中自立督查11件，领导交办7件，上级党委交办10件，督查调研5次，形成有价值调研材料3篇。2002年，督查工作围绕着省、市、县重要工作部署开展；1月，对各乡镇党委、县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四届七次全会（扩大）精神和乡镇、县级部门2002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贯彻不力者给予通报批评与提出建议；4月，在对落实“四减少、两深入、三碰硬”的督查中，对贯彻落实不力，未及时上报材料的5个乡镇和19个部门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9月，组织现场办公，确保了杨村电站建设工程进展顺利，2#机组提前营运发电；10月，对市民族工作会议事项开展督查，确保了市委、市政府政策在基层的落实。全年共开展督查31件，其中自办24件，上级交办7件，督查调研6次，形成调研材料4篇，督查率、反馈率、办结率均100%。

三、信访工作

坚持了县委、人大、政府领导每月15日和25日信访值班制度，直接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988年，通过工作恢复了原来因各种原因下放农村居民66户207人的城镇户口。1990年起，建立信访联系点5个：毛坪、二水泥厂、民族中学、沙坪镇和农资公司。十余年来，国营企业先后几次转制，天然林停伐、退耕还林、修路、建电站、建工厂等，均涉及企业发展、职工安置、养老保险、征用土地一系列问题，带来群众来信来访增多。其中原二水泥厂职工1次集访人数105人，并有5批越级到省市集体上访。通过认真调查，协调解决，这些信访问题均得到妥善处理。

表3-17 1988-2003年信访统计表

年份	信访合计			来信	来访	年份	信访合计			来信	来访
1988	444	269	175	1996	428	58	370				
1989	273	172	101	1997	117	48	69				
1990	236	131	105	1998	129	68	61				
1991	284	115	169	1999	320	125	195				
1992	160	66	94	2000	1112	139	973				
1993	164	88	76	2001	459	96	363				
1994	91	48	43	2002	457	200	257				

1995 143 60 83 2003 1147 177 970

备注 ①来访数包括集访人数；

②1995年无信无访乡镇11个。

第十三节 党校工作

一、干部培训

1988年以来，县委加大了干部培训力度，党校共举办了干部培训41期，培训干部2487人（次）。其中：科局级干部19期，829人（次）；中青年干部6期，277人；村支书、村主任5期，771人；新招干部2期，136人；厂长、经理培训班1期，98人；妇干、团干2期，108人；村级青年后备干部1期，50人；乡镇秘书1期21人。先后毕业中专学员539人。1988~2002年，函授大专班学员毕业623人。1999年开始招收函授本科学员，到2002年已毕业本科学员196人。

二、科研工作

1988~2002年，党校教员在省、市报刊杂志发表论文57篇，其中，《领导者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不断增强知识、能力、人格的素质》一文获乐山市第十次社会科学论文二等奖；《峨边小水电发展成就，问题与对策》、《新时期领导干部应该具备“五心”》，获乐山市第十次社科论文优秀奖。

三、党校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

1997年6月，新一届教委组建后，带领党校教职工群策群力，求真务实，八方集资，共投入资金152万元改善办学条件。2000年9月，民族干部培训中心动工兴建，并相继改善学员宿舍、教学设施，安装了260套塑钢座椅，更新办公设备，组建了中央党校远程教育C级网站和24台电脑组成的校园局域网，整修校园围墙，建成标准篮球场和羽毛球场各1个，校园绿化面积达60%以上。

（二）师资培训

1988~2003年，派党校行政领导和教职员多次去省、市和外地进行业务深造和学术研讨，省、市专家学者李锡炎、薛建平、王立银、黄智宪、杨献、杨静、白方谷、吕汝伦、刘国春等到校检查指导和学术交流，对党校师资素质和教育水平均有较大提高。

第二章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委

【1】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县纪委

1990年3月，在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届代表大会期间，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常委：拉吉左哈（彝）、徐林、吉克李李（彝）、刘昌荣、邹绍华。书记：拉吉左哈（彝），副书记：徐林。1993年2月，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常委：徐林、刘昌荣、尼里阿国（彝）、邹绍华、李含聪、赵启斌。书记：徐林，副书记：刘昌荣、尼里阿国（彝）。1997年12月17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名，常委：曲木双双（彝）、尼里阿国（彝）、廖继邦、张文林、吴里军（彝）、赵启斌、庚才灵。书记：曲木双双（彝），副书记：尼里阿国（彝）、廖继邦。2002年12月10日，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常委：曲木双双（彝）、廖继邦、鲁先平、张文林、吴里军（彝）、赵启斌、饶勇，书记：曲木双双（彝），副书记：廖继邦、鲁先平。

县纪委工作机构，1993年前设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来信来访室。县直机关及各乡镇设纪检组，城区各纪检组组长由各单位党委副书记兼任，各乡镇纪检组长由乡镇党委常务副书记兼任。

1993年5月24日，根据峨边编发〔1993〕11号文在沙坪、大堡、毛坪、五渡、新林、斯合

6个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勒乌、哈曲、金岩、万坪、觉莫、白杨、杨村、红花、宜坪、共和、新场、杨河、平等13个乡设立纪检组。1996年4月，各乡镇均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

二、县监察局

1988年，县编委批准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行政监察局”，受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监察机关的双重领导，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行政处分权。配备干部10人，其中领导职数两人，内设办公室、案件监察科、案件审理科。1989年，由两科一室改为四室即：办公室、信访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1993年1月18日，根据中央部署，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下设6个中层机构，即：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控告申诉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室，核定编制25人。1997年，机构改革确定县纪检、监察机关，设立6个中层机构即：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室，各室均为副局级机构。1998年7月，设立自治县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赵朝元兼任书记至2000年8月。2000年9月起由安树祥兼任书记至2003年12月。2001年，机构改革核定县纪委、县监察局内设6个职能室，即：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党风廉政室、执法监察纠风室、案件审理室，人员编制1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监察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中层领导职数6名。10月，各乡镇换届选举时，选举产生了各乡镇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1989年，按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评议了村级支部136个，参评党员2376人，经过评议，优秀党员329人，合格和基本合格党员1909人，基本不合格和不合格142人，限期改正108人，取消预备期两人，受严重警告1人，开除两人，自脱5人，自退两人，劝退除名3人。继后县委制发了《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工作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及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的通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决定》、《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刹住吃喝风的规定》等文件。

1993年9月29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反腐倡廉动员大会，全县在职副乡级以上干部、纪检组长参加了会议，会上县纪委书记徐林传达中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反腐倡廉会议精神，县委书记周树清发表题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务求达到中央所要求的目标”的讲话，对全县反腐败斗争作具体部署。紧接着县委成立了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曾德润为组长，县纪委书记徐林、常务副县长康良平为副组长，组织部长刘羽成、宣传部长曲木双双、政法委书记喻富华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纪委，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委办、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县审计局、县工商局等单位指定专人参加开展工作。相继举办党纪知识讲座和上党课52场次，全县党员干部参学率90%以上，受教育面95%以上；组织播放《规矩与方圆》、《钱与权》、《党规党纪教育片》、《欲海倾舟》等党风党纪教育录像片210场次，党员干部受教育面90%以上。

1994年4月8日，县委召开反腐败斗争工作会，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紧紧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大局和党中央提出的反腐败斗争3项任务进行，即：①加强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②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③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严肃执行党的纪律，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同年5月6日，县纪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党员、干部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的通知》，以《反腐倡廉领导干部读本》和

省纪委编印的《反腐倡廉教育简明读本》、《反腐斗争学习文件》以及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为基本教材对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的教育。

1995年7月9日，制发了《关于在县直属机关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负责人中开展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若干规定等作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主要内容。重点对车子、住房、公款吃喝玩乐、公款出国（境）参观旅游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检查清理。县属机关82个单位222名科级干部和19个乡镇114名领导干部以及基层站所61名负责人，重点对照县上规定的十二条逐条进行检查纠正。同时，下发了《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档案的通知》，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按要求如实填报《领导干部廉政情况定期登记表》。1996年，转发了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活动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制定了《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干部在企业报销通讯费用的规定》。1997年，34名县处级干部，162名科级干部，153名乡镇领导和61名基层站负责人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

2000年，结合“三讲”教育，县委制定了《关于贯彻实施〈县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意见》，成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局机关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9月20日，发出《关于利用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通知》，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以胡长青、成克杰、刘中山、郑道访案件为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通过学习党规党法，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构筑起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至年底，全县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299人。

2001年，重点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学习了中纪委编印的《邓小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并把《邓小平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省纪委编印的《党风廉政法规选编》作为领导干部的学习必读材料。同时，组织观看了《七一话勤廉》、《乐山党建》、《反腐败典型案例纪实》、《厦门特大走私案》等电视片，全县党员受教育面达95%。2002年，对新提拔和轮岗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61人进行了廉政谈话，以增强勤政廉洁意识。组织有关部门领导干部239人参观了四川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成果展览。2003年，开展了以党的十六大报告和修改后的新党章为重点，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以“两个务必、艰苦奋斗”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学习了《代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等书籍，观看了《反腐倡廉警示录》、《禁越“红线”》等教育片，组织开展了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知识测试，全县75个部门1398人参加了测试。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试行）》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负责人谈话制度》。全年进行工作谈话15次，任前廉政谈话27人次，诫勉谈话3人次，向组织部门提供了188名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

第三节 监察工作

1989年，重点开展了化肥专营专项监察，阻止条子肥、人情肥以及贪污、挪用公款等。同时，开展了国土专项监察，严格建房审批手续，加强两费管理，防止建房与农业争地。1990年，开展了《森林法》贯彻执行情况检查。1991年，开展了公费读书现象专项监察，进行了农民负担情况的监督检查。1992年，对招干、房改、着装及大中专考试、技术职称晋升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农民负担和“中央工程”开展了执法检查，对16个单位和部门公款吃喝进行了检查，取消用公款请客送礼220人次，节约经费25000余元。

1993年，制发《关于对中央“两办”和省委、省政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紧急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组织强有力的专项检查组对部分乡、镇和有关部门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清理了不合理收费行文63件，减轻农民负担1834万元，开展了对中小学收费的清理和治理，清理出自立项目4项收费金额42720元，超标准收费项目42项，收费用金

额 2099 元。建立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物价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清理领导小组，对行业乱收费进行清理和整治，重点清理了 39 个单位，超标准收费 6 个，金额 13037 25 元，自立收费项目 10 个 153083 38 元。

1994 年，制发了《关于继续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开展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纠正乱收费，利用职权吃拿卡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车辆、电脑、通信等设备，并把公安、金融、工商、税务、电力、国土、城建、邮电、卫生、文化、文教、劳动等 12 个部门作为纠风工作重点联系部门，清理出违规收费 14720 05 元。查处农用生产资料销售中违法金额 9662 元，行政事业性违法收费 68098 元，假冒伪劣产品金额 4808 元。

1995 年，开展了中小学收费监督检查，进行了执法监察，没收过期药品 300 多种，价值 5000 多元。1996 年，继上年继续进行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治理，查出违纪单位 43 个，违纪金额 561 4 万元。1997 年，开展建设项目收费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在银行开户的 164 个单位和部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0 4666 万元。1998 年，加强对中小学收费的督查，清退超标准收费 4230 元。清理通信工具，公物私用，共收回转让资金 114042 元。继续治理公路“三乱”，同年 5 月 9 日，将沙坪——九家公路收费点取缔，10 月 20 日又取缔了毛坪——五渡小河子收费点。

1999 年，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暂行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罚没收入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县纪委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此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在全县 19 个乡镇、129 个村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并进行厂务公开试点工作进行监察、监督。为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管理，规定从 1999 年起，境内 5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非特殊工程，一律实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重大工程实行质量终身制，遏制建筑领域利用工程发包权、暗箱操作、收受贿赂、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是年，进行预算外资金清理，清查单位 90 个，清理账户 285 户，撤销账户 55 户，转入财政专户资金 1 万余元。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监督检查，降低虚高药品 89 种。降低药品价总额 54 万元。

2000 年，制发了《关于强化职能，纠正不正之风的通告》。对国债专项资金、社会保障基金进行了专项执法监察。对计划外生育费进行专项检查。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医药市场，天然林保护工程，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行了执法监察，推行了县以下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2001 年，继续进行中小学收费专项治理，减少收费 29 8 万元。对城区和乡镇 23 个医疗单位及药品经营点进行了检查，收缴违规所得 10022 38 元。2002 年，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的 68 个品种 156 个规格的药品推行公开招标。2003 年，对市、县 8 个立项项目进行了执法监察，其中市级立项 5 项、县级立项 3 项，主办 3 项、协办 5 项，查出违法违纪金额 1 9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53 89 万元。纠正退还违法违纪金额 4 万元，提出建议 13 条，被采纳建议 10 条，协助建章立制 1 项。6 月 11 日，县委副书记曲木双双带队，组织国建、公安、教育、地税、工商等部门，到彭山学习推行政务公开的经验。教育方面，在全县中小学推行校务公开，组织教育、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组织检查 10 次，取消收费项目 4 个，减少收费 81 万元，清退副本资料费 6 5 万元。县人民医院等三个医疗单位的 68 个品种 156 个规格药品的招标采购，总金额 183 万元，占医院购药总额的 69 8%，让利患者 15 3 万元。督促检查医疗机构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清理销毁了假劣和过期药品、医疗器械，对涉农收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推行了经营性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县国建局组织挂牌土地两宗，面积 0 46 公顷，挂牌收益金额 350 万元，制发了《关于转发〈中共乐山市纪委、乐山市监察局、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债项目全过程管理纪律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对大渡河古今寺堤防工程多报多付工程款问题进行了查处，纠正了用国债资金归还县

水利局借款的错误做法，将国债资金追回缴县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节案件查处

纪检监察机关自 1988 年至 2003 年，共妥善处理信访 1451 件次，立案 179 件（其中：组织人事类 2 件，经济类 17 件，侵犯党员权利、人民权利类 3 件，严重违犯社会主义道德类 4 件，违犯社会管理秩序类 88 件），结案 179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92 人，免于纪律处分 7 人，澄清是非 118 人，挽回经济损失 355 9432 万元。其中查处大要案 40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3 人，免于处分 1 人，挽回经济损失 270 万元。

表 3-18

1988~1992 年县纪委查处案件情况表

时间	信访 (件、次)	立案检查 (件)	结案 (件)	处理 (人)	澄清 (人)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1988 年	80	5	5	5		
1989 年	97	10	9	9	5	
1990 年	74	9	10	13	8	
1991 年	69	15	15	15		
1992 年	76	8	8	8	1	84

表 3-19 1988~2003 年县监察局查处案件情况表

时间	信访 (件、次)	立案检查 (件)	结案 (件)	处理 (人)	澄清 (人)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1988 年	71	3	3	5		
1989 年	228	6	6	6	2	8515
1990 年	134	4	4	4	3	0001
1991 年	107	4	4	6	3	7191
1992 年	60	3	3	3	3	1 41

表 3-20 1993~2003 年县纪委、监察局查处案件情况表

时间	信访 (件、次)	立案检查 (件)	结案 (件)	处理 (人)	澄清 (人)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1993年	77	12	12	14	22		
1994年	82	10	10	11	5	19	
1995年	43	9	9	9	13	11	3
1996年	31	13	13	13	7		
1997年	38	14	14	18	35	6	
1998年	32	8	8	8	12		
1999年	42	9	9	9	13	2	3925
2000年	40	11	9	10	15	79	8
2001年	36	6	8	9	9	31	02
2002年	34	11	11	12	12	12	12
2003年	49	9	9	11	18	146	7

第三章群团

〔1〕第一节工会

一、组织建设

1988年，全县工业企业82个（其中全民22个，集体15个，其他45个），年末职工人数：13498人，年平均职工工资1578元/人，企业工会总数46个。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实施，相继又组建了工会6个。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换届、调整、改建基层工会组织46个。1999年6月组建乡镇工会7个，2000年3月乡镇组建工会12个，实现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都建立了工会组织。2003年6月，将乡镇机关工会更名为乡镇工会联合会；11月28日，正式建立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工会联合会。各基层工会开展创建先进职工之家活动，1994~2002年，共被授予县级合格职工之家33个，县级先进职工之家16个，县级模范职工之家12个。市级先进职工之家6个，市级模范之家2个，省级先进之家1个。到2003年底，全县企业总数为186个（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40个，私营企业23个，个体经营123个），加上行政事业单位，共有基层工会148个，会员7563人。

自治县总工会主席：第一届（1989 3）李含聪，第二届（1992 4）丁万清，1999年6月，第二届三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李夫铁兼任总工会主席，丁万清改任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主持工作。

二、维权工作

各单位工会组织在改革过程中，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配合党组织和行政推行“厂务公开”、“校务公开”、“医务公开”。1999年9月，教育工会在全县30所中小学幼儿园推行“校务公开”中，配合学校制定校务公开各项制度，设立校务公开栏和校长意见箱，不断深化校务公开工作，受到教职工和学生家长好评。峨边中学、县街小学的校务公开工作被市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摄制成专题片，在全市播放宣传。

三、送温暖活动

坚持深入基层、企业、调查了解企业和职工的情况，把工会组织作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推行领导干部联系困难职工的制度，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切实把职工的冷暖疾苦放在心上。1990~2002年，县总工会送温暖资金共37280元，看望慰问困难职工350余户，使1000余人次解了燃眉之急，确保了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

四、劳模管理

1988~2003年期间，峨边被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授予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共21人，他们是：雷光礼、曲木毛娘娘（彝、女）、赵庆媛、何仲筠、赵兴福、贾守全、娄格妞牛（彝）、张利和、谢崇文、王邦州、万才林、韩文安、沙玛元布（彝）、余旭美、唐志钦、张正眸、余国太、刘羽成（彝）、张永华、廖万成、宋云杰。

表 3-21

峨边彝族自治县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人员简表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学历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住址	何年何月	参加工作	当时工作单	位和职务	获称号的时间和	当时所任职务
李嘉富	男	汉	初中	四川	乐山	1934	9 2	党员	乐山市中区	1954	9	峨边县城建局副局长	1956年8月被省政府授予	供销社“先进个人”称号，时任县任供销社会计。	
刘洪林	男	汉	初中	四川	乐山	1933	12	党员	乐山市中区	1950	7	峨边县公安局二科科员	1959年5月获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证章，时任公安局预审股长。		
李李	男	彝	大专	四川	马边	1945	5 12	党员	峨边县城区	1961	8	峨边县计经委主任	1975、1977年，荣获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工作者”称号，时任车间主任。		
刘凤先	男	汉	初中	四川	乐山	1933	12	党员	乐山市中区	1951	9	峨边县公安局副政委	1978年3月获四川省公安、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时任公安局一股股长。		
毛惹	男	彝	初小	四川	峨边	1935	12	党员	峨边县黑竹沟镇	1956	12	峨边县人民法院西河法庭庭长	1978年3月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时任西河法庭审判员。		
庞贵银	男	汉	小学	四川	峨边	1946	8 12	党员	峨边新场乡林业站	1981	6	峨边县新场乡林业站	1981年10月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时任县法院审判员。		
师兰枝	女	汉	中师	四川	峨边	1949	11	党员	峨边城区二小	1972	10	峨边县城区二小教师、党支部委员	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时任语文教师、大队辅导员。		

续表 3-21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学历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住址
----	---	---	---	---	----	----	------	----	----

何年何月

参加工作 当时工作单

位和职务 获称号的时间和

当时所任职务

杨明生 男 汉 高中 四川

峨边 1942 10 党员 峨边沙坪镇

大坪社区 1963 9 县水泥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 1984年3月获四川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时任粘土矿副矿长。

黄金荣 男 汉 初中 四川

峨边 1934 10 党员 峨边县人民

检察院 1953 3 峨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1月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政治工作先进工作者”，时任县检察院检察长。

林东生 男 汉 大专 四川

青神 1937 9 党员 乐山市市中区

1981 6 峨边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1985年1月获省委、省政府表彰“政法先进工作者”称号，时任县法院审判员。

王培清 男 汉 初中 乐山市 1928 2 党员 乐山市中区

1950 4 峨边县公安局治安科长 1985年元月，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时任治安科民警。

张炳文 男 汉 中专 四川

雅安 1940 2 党员 峨边县城区

1959 7 峨边县新华书店 1985年9月10日荣获四川教育战线劳动模范称号，时任西河中学校长

廖大权 男 汉 大学 四川

岳池 1939 11 7 党员 峨边中学

1964 8 峨边县教师进修学校党支部书记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时任峨边中学教导主任。

李尼

达力 男 彝 大专 四川

峨边 1964 8 1 党员

峨边县城区 1983 8 峨边县金岩乡小学校长 1989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时任峨边西河中学校长。

马宁国 男 彝 中师 四川

峨边 1959 11 党员 峨边县街小学 1982 8 峨边县街小学教师 1991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时任县街小学数学教师。

贾质成 男 汉 四川

峨边 1936 12 党员 峨边毛坪镇

建华村 1963 2 峨边县毛坪镇中心校教师 199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时任峨边毛坪镇中心校教师。

沙玛

元布 彝 四川

峨边 党员 峨边新林镇

麻柳村

1995年4月，被中共四川省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时任峨边新林镇党支部书记。

李雪云 女 汉 本科 四川

峨边 1946 1 6 党员 峨边中学

1968 8 峨边中学党支部书记 1995年获“四川省先进工作者”称号，时任峨边中学工会主席、副教导主任。

史秀英 女 彝 无 四川

峨边 1941 9 党员 峨边杨河乡

牟家村 无 峨边杨河乡牟家村党支部书记 2000年4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时任村支部书记。

第二节 共青团、少先队

一、共青团

(一) 组织建设

团县委以“服务青年”为指导思想，“以团委为主导、以支部为基础、以阵地为依托、以活动为联结”进行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壮大团员队伍。至2002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2个，县属总支3个，支部224个，团员4702人。2003年12月底，全县团员为4341人，基层团委、总支23个，支部226个。

表 3-22

1988~2003年历届共青团峨边团代会情况表

届次 时间 出席

代表 列席

代表

选举情况 领导班子

委员 常委 书记 副书记

第二届 1988 11 24~25 192 17 19 5 黄玉蓉 胡光

第三届 1991 9 24~25 175 10 19 7 胡光 刘小松

第四届 1994 9 8~10 168 50 21 7 胡光 李国宏

第五届 1997 11 18~20 198 30 22 7 刘其焱 杨君

第六届 2000 12 17~19 181 48 19 7 肖健 贾全红

第七届 2003 12 3~5 153 50 17 7 贾全红 陈玉秀

2003年，大坪社区、顺河社区和景阳社区分别成立居民委员会；9月，组建了3个社区团支部。全县19个乡镇团委书记和129个农村团支部都配齐了书记，19个乡镇团委书记中，有大中专文化12人，中专7人，中共党员10人，平均年龄24岁。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团员被团组织推荐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团县委被评为市级“红旗团委”和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二) 工作活动

1 团员青年教育

团县委每年组织团员青年和团干在县委党校、市团校参加培训或以会代训。团县委和各级团组织，每年都以“五四”、“六一”“一二·九”活动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91年，全县团组织共举办扫盲培训班286期，参加学习5831人，脱盲5623人。1993年，峨边中学建立业余团校，对中学生进行团前教育。

2 志愿者活动

1992年，全县成立145个青年突击队，分别在抗洪救灾、扶贫帮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等活动中发挥作用。1994年始，每年3月，青年志愿者都上街头，开展法制宣传、农业咨询或义务劳动等活动。1994年5月，团中央、全国青联、团省委、省青联青年志愿者赴峨边开展“青年志愿者科扶扶贫”活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博士教授朱雍为400多名党政机关干部作经济形式报告；华西大学副教授曾智为为卫生系统100多名医务人员举办医学讲座；团省委副书记尧斯丹等深入农村和基层看望了团干部；同年8月，团市委、市青联、乐山市青年志愿者科技服务团，赴峨边开展了为期1周的科技服务活动。1998年，解放军部队光缆施工经过峨边，团县委向全县青年志愿者倡导“向解放军学习”活动，全县青年志愿者义务援军共建光缆工程，为子弟兵送蔬菜、粮食、鱼肉，军民联欢文艺表演等，密切了军民鱼水情；同年10月17日，“关爱我们的家园”四川青年绿色行动启动仪式在峨边拉开了帷幕，全县各条战线的团员青年在团省委、省林业厅在峨边营造的青年绿色示范基地——鹅项顶青年林、工农青年林开展植树活动。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崔波、工农青年部部长王小东、省委常委甘道明、团省委常委尧斯丹、罗强莅临启动仪式。鹅项顶青年林的营造，为全省青年绿色工程树立了榜样，成为团内有形象化建设的基地。11月，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保护母亲河”、“植绿护绿”活动，筹集绿化资金，建成青少年绿化基地8个，面积24666公顷。2001年8月23日至25日，乐山市第十四届青年志愿者科技服务团赴峨边，峨边团组织配合开展了“三下乡”活动。

3 “双争双创”活动

1993年，全县团员青年建成“青少年优质绿化工程”36个，杨村乡代表队参加“乐山市青年科技兴农技术知识竞赛”获三等奖。1996年，团县委以品牌入股，共同开发宜坪乡20公顷荒山，营造了8万株杜仲树苗，成为“共青林”示范片。1997年，县地税局沙坪税务所被命名为“乐山市青年文明号”。1998年，被命名为“四川省青年文明号”；峨边公路桥收费管理所1998年被命名为“乐山市青年文明号”，1999年被命名为“乐山市十佳青年文明号”。1999年，捐赠价值4000多元的桌、凳及图书，为万坪乡冷其村、红花乡幸福村兴建了星火图书站。沙坪派出所被命名为“乐山市青年文明号”。2001年，县人民医院外科被命名为“乐山市青年文明号”；2002年，沙坪电站被命名为“乐山市青年文明号”。1988~2002年，全县有23个团组织分别获“乐山市十佳基层团委”、“乐山市十佳基层团支部”、“乐山市十佳中学生团校”、“乐山市青少年绿化工程先进集体”、“乐山市五四红旗团组织”等称号，135名团队干部和团员获市级表彰。五渡镇工农村团支部书记缪天明开荒山、建苗圃、植树造林40公顷，先后被评为“四川省杰出青年农民”、九届“四川十大杰出青年”，全国杰出青年农民候选人。2003年中医院住院部、林河公司运行一班麻柳电厂被命名为“乐山市青年文明号”；在抗击“非典”的战斗中，峨边人民医院团支部被评为“乐山市防非典工作五四红旗团组织”。实施新世纪农村青年科技培训工程，团县委在新场乡羊子岩村建立农村青年星火培训基地，组织青年200人次参加养殖业技能培训，宜坪乡王方平被评为“全省返乡创业带头人”；新场乡陈远明被评为“全省工商创业带头人”。

4 希望工程

1988年12月，宜坪乡红岩村的廖仁被团县委作为“希望之星奖学金”候选人推荐上报到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通过测试被评为“希望之星”。1991年以来，全县通过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接受希望工程资助的中小學生114人。另有102名贫困中小學生接受了县级领导和各级团组织的资助。1998年12月28日，香港陈建华基金会捐资20万元援建的新场乡福和小学建成。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捐资25万元援建的觉莫摩托罗拉小学于2000年9月28日举行了竣工典礼，该公司副总裁、基金会主席鲍比莅临剪彩，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顾晓今为觉莫摩托罗拉希望小学授牌。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裁史蒂文与觉莫摩托罗拉希望小学学生互赠礼品。福和希望小学和摩托罗拉希望小学均配备了三辰影库。摩托罗拉希望小学建成电脑网校，配备了 17 台电脑，1 个多功能的语音室，200 套课桌凳。

二、少先队

1988 年以来，先后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学赖宁、学十佳”活动。1992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投资 200 万元修建青少年宫，倡议全县人民为青少年宫的修建捐资出力，人们踊跃捐款。工程于 12 月正式破土动工，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于一体的青少年宫，正式命名为“三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年活动中心），并于 1995 年 8 月建成使用。1996 年，峨边中学、民族中学、县街小学、城区二小率先与白杨小学、万坪小学、红花中心校、毛坪镇小学校结成“手拉手”学校。1997 年，全县 8 所中心校 100 对少年儿童、24 名教师、8 名校长结成相互对子。1998 年 7 月，上海复旦大学与峨边结对子，签协议，把峨边作为复旦大学长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并为峨边中学援建“复旦书库”，为沙坪中学捐献电脑 2 部，与上游小学李秀芸结对，为她捐赠书包、文具及学费 400 元。1999 年，全县城区小学各个中队和部分乡镇小学实行少先队挂图上墙。各乡镇成立了关心下一代委员会。2002 年，全县少先队开展了“中国少年雏鹰行动”、“手拉手”互助活动和“新世纪我能行”活动。2003 年，县人民法院刑庭、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公安局新林派出所等 3 个单位被命名为乐山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一、妇女代表大会

1988 年 11 月，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代表 240 人（实到 218 人），特邀代表 6 人。大会主题是：坚持改革，把四化建设和妇女运动推向前进。大会代省妇联对获得广播父母学校的县街小学、获得“三学三赛”先进个人李千芳颁奖。大会选举二届执委 17 人，常委 7 人。

1994 年 3 月，县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代表 12 名，特邀代表 15 人。大会表彰了省“五好家庭”1 户，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6 个，先进个人 44 人，大会选出第三届执委 15 人，常委 7 人。

二、基层妇女组织建设

1990 年，组建了村妇代会，妇代会主任 129 人，其中彝族 49 人，占 38%。其他基层妇代会 2 个，乡镇企业妇委会 2 个。1991 年，在城区建立妇委会 34 个，妇代小组 47 个。对农村 129 个妇代会进行了调整，全县有 721 个经济社建立了妇代小组。至 2003 年，全县共有乡镇妇联 19 个，村妇代会 129 个，城区妇委会 6 个。

三、维权与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好事

妇女组织始终坚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为妇女儿童服务的宗旨，先后为峨边青少年宫捐款 5000 元，1993 年向省妇联争取到“中加饮水工程”援助项目资金 17 万元，为金岩乡挖托村、挖基村修建蓄水池 4 个，安装自来水管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问题。1995 年，县妇联自筹资金兴办了“苗苗幼儿园”；为大堡镇新丰村杨贵宣、沙坪镇红星村豆腐加工专业户杨秀解决贴息贷款 4 万元用于扩大再生产。1997 年，帮助新场乡庞沟村解决水泥 60 吨，修建水渠和 1 公里水泥便道。帮扶计生户 80 户，解决无息贷款 6000 元，无偿支援玉米良种 20 吨。1997~1999 年，争取到全国儿童基金会“春蕾计划”补助项目 6 万元，在峨边举办为期 3 年的女童班 1 个，扶助 50 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女童读书。2000 年 7 月，同北京农业实用技能学校联系，开展技术扶贫，选送 10 名家庭特困品学兼优的农家女到北京学习电脑、数学、农村实用技能等，部分学生因成绩优秀留在北京就业。在全县建立乡镇“巾帼读书”站 19 个，为沙坪镇中坪村、宜坪乡宜坪村捐赠科技、文艺书籍 1000 多册（价值 6000 多元）。2001 年，出资 1000 元，在万坪乡建立了栽植杜仲 666 公顷的“三八”绿色工程基地。争取资金 8 万

元，在宜坪乡群力村实施“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建成配套蓄水池、调节池、调压池共 8 口，270 立方米，安装管道 18 732 千米，解决了 134 户 628 人及 2 所村小学校人畜饮水难问题。11 月，又在省妇联争取到 8 万元，在觉莫乡茨竹村实施“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建成配套蓄水池、进水池 3 口，共 45 立方米，安装管道 9 4 千米，解决 122 户 475 人，牲畜 720 头及乡中心校师生饮水难问题。12 月，在大堡镇桥楼村、哈曲乡解放村、杨村乡建成配套蓄水池 23 口，共 2100 立方米，管道 45 61 千米，解决 273 户、1619 人、2105 头大牲畜饮水难问题。2002 年，年仅 5 岁的余磊患慢性骨髓炎并伴病理性骨折，因家庭贫困无力医治，县妇联向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倡议募捐，共收到捐款 10048 元，用于治疗余磊疾病。

四、双学双赛

妇女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活动。1989 年，成立“双学双赛”（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领导小组，倡导妇女“三学三赛”（学法律常识、学商品知识、学文化科学技术知识、赛勤奋、赛贡献、赛新风）。提出“有女不嫁文盲汉，有儿不娶文盲妻”，“治穷先治愚”、“要得富、学技术”等口号，编写通俗易懂的彝汉文教材，坚持实际、实用、实效，1989~1991 年，先后举办文化、技术培训班 358 个，参加培训妇女 28864 人次，妇女脱盲 4369 人，有 24373 名妇女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

在开展“300 名养殖能手赛”活动中，共举办技术培训班 164 期，参加培训妇女 4318 人，建立科技示范户 19 户，参赛妇女达 4516 人次，创产值 900 多万元。受省妇联表彰 1 人，受市妇联表彰的状元、标兵、能手共 11 人；受县妇联表彰的先进集体 35 个，状元、标兵、能手共 156 人；受乡镇妇联表彰的先进集体 60 个，先进妇女 835 人。“双学双赛”中，共 1088 户，1649 名妇女参赛，创产值 300 多万元。

五、巾帼建功活动

1990 年，在城镇妇女中开展“四职”（尽职业责任、讲职业道德、守职业纪律、有职业技能）教育。1991 年开始开展“巾帼建功”活动，摄制“巾帼建功”专题录像片，提倡树立“行兴我荣、行衰我耻”、“发扬背篓精神”、“巾帼不让须眉”等精神，参加“巾帼建功”活动的妇女人数达妇女总数的 90% 以上，有 30 多个参赛单位受到省、市、县妇联的表彰。

六、“五好文明家庭”活动

在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活动中，1988 年评出县五好文明家庭 170 户；1989 年，城区评出 73 户，农村 203 户，县委、县政府 20 户。1991 年，“五好家庭户”4150 户，“双文明户”748 户，“遵纪守法户”14639 户。1992 年，表彰“五好”家庭 120 户。1993 年，农村 20%、城镇 30% 的家庭挂上“五好文明家庭户”的牌子。1996 年，全县“五好文明家庭户”增至 10057 户。

七、“三八”绿色工程

1990 年 10 月 27 日，县成立“三八”绿色工程领导小组。全县有 23000 名彝汉妇女参加营造“三八”绿色工程活动，造林 999 20 公顷，零星植树 33 65 万株，营造“三八”林 102 个，面积 334 73 公顷。1998 年，各级妇女在春秋两季组织广大妇女植树造林、绿化荒山，造林 1708 66 公顷，植树 21 25 万株。2000 年，全县妇女营造“三八”林 1018 93 公顷，植树 141975 万株。2002 年，营造“三八”林 8 个，植树 102450 株。

八、“三八”、“六一”节庆活动

每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县上都要开展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1989 年至 2003 年，举办了女子篮球赛、老中青年集体舞、“女性之路”演讲赛、书法比赛、税法知识演讲赛、妇女绘画展、老年妇女集体舞表演、妇女病普查、“五好家庭”、“十好”妇女、“十优”妇女表彰、迎接世界第四次妇女大会的“城环杯”长跑赛、“三八”健康杯门球赛和婚姻法知识竞赛等。其中，1993 年“六一”期间，为全县 0~4 岁 9923 名婴幼儿服“儿童脊髓质炎疫苗”，服药率 100%。1994 年，免费为儿童义诊义检、捐物、捐书、捐款等折合人民币 3 4 万元。1996 年，开展

“手拉手、心连心”互助活动，县街小学与红花中心校结成对子，培养“心中有祖国，心中为他人”的美德。组织 30 个单位为儿童捐款 9000 多元，分别到县小、县幼儿园等单位看望慰问，向少年儿童表示节日祝贺；各学校开展了“迎回归、爱祖国”歌咏比赛、“庆六一、迎回归”现场书画赛、拳击武术活动等。2001 年至 2003 年，县级有关部门到区乡中心校慰问少年儿童，送去慰问金（品）、篮球、羽毛球等体育用品，各中小学校开展了演讲、舞蹈、拔河、诗朗诵等活动。

九、家长学校工作

1989 年，全县成立乡级家长学校 5 所，购《学前教育》400 套，成立村级家长学校 2 所。1991 年，兴办家庭教育辅导站 22 个，配辅导员 22 人，组织 2000 名家长参加“生命知识、家庭教育”知识竞赛。由于经费等多种因素，1992~2000 年，全县只有县小、二小及沙坪小学在继续组织家长参加省广播父母学校学习，每年购教材 300 套左右。2001 年，巩固家长示范学校工作，县小、二小、沙小订购《小学生家庭教育》330 册，县小、二小被授予“乐山市示范家长学校”称号。

第四节 工商联

一、组织建设

1989 年 1 月 14 日，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1990 年 2 月 8 日，成立“县工商联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9 人，下设办公室，核编干部 5 名。1991 年 6 月 21~22 日，县工商联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会员 153 人（老工商业者会员 54 人），特邀代表 35 人，选举执委 21 人，常委 7 人。1997 年 11 月 12~13 日，县工商联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 136 人（特邀代表 30 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75%）。选举执委 24 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17 人，占 71%），常委 15 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10 人，占 67%）。

1995 年 6 月 29 日，建立“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党组”，加强了党对工商联的领导，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士爱国、敬业、守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投身“光彩事业”。

县工商联恢复建立后，1990 年 2 月~1991 年 6 月，吸收新会员 107 个（其中团体会员 2 个，国营企业会员 24 个，集体企业会员 22 个，联营企业会员 2 个，私营企业会员 1 个，个体工商户会员 8 个，经济界人士 48 个）、老会员 54 个，共有会员 161 个。1997 年底，工商联（商会）有会员 316 个（其中县人大代表 16 人，政协委员 18 人）。2002 年底，会员共 321 个，其中企业会员 47 个，团体会员 2 个，个人会员 272 个，个人会员（含老会员 32 人）。2003 年，新发展企业会员 15 户，个人会员 67 个，壮大了工商联组织，增强了商会的凝聚力，到年底共有会员 423 个。

二、参政议政

1991~2003 年，工商联积极参政议政，通过会员中的中共党员代表、人大代表（届均 7~8 人），政协委员（届均 16~18 人）、机关（团体）负责人（约 40 人）、企业负责人（约 50 人），利用参加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和其他形式建言献策，提出议案、提案、调研报告，情况反映等 40 余件次，为峨边经济建设，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服务工作

1991 年 4 月，工商联在筹备恢复期间，组织县供销社、县罐头食品厂、县外贸公司 3 家企业及峨边近 20 种商品，参加深圳市总商会举办的“91 贸易洽谈展销会”，为拓宽销售渠道，减少流通环节起了较好作用。1994 年 6 月，与乐山市旅游学校联系兴办旅游经济管理专业班，推荐 37 人到该校学习。1995 年 7 月，组织沙坪茶场、县黄磷厂 2 家企业参加了“四川省工商企业产品直销广场”展销。1996 年以来，积极引导企业投身光彩事业。明达公司为铺修恋爱桥——电冶公司水泥路出资 116.8 万元；林河公司为铺修沙坪——新林水泥路出资 26 万元，为河沟村修便民路捐水泥 10 吨，为黄泥村修便民路捐资 5000 元；东森公司为五

渡大村修水渠、机耕道、维修村小学捐水泥 70 吨，为毛坪、大堡、红花 3 乡镇人畜引水工程捐水泥 100 吨，助学及公益事业捐款 2 万余元；三丰冶金材料公司为维护沙坪——毛坪公路出资 6 万元，为修复毛坪小河子桥出资 7 万元；昌龙公司、双龙公司、刘氏粉丝厂为助学和其他公益事业捐款 1 万多元。同时，几十户会员企业积极响应全国工商联（商会）实施“再就业工程”号召，共安置落实就业 2000 多人，其中下岗人员占 50% 以上。在企业转制中，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参与企业转制。1999 年，对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至 2002 年底，在 16 户企业中评出技术员 73 人，助理工程师 122 人，经济师 3 人，高级经济师 7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共计 210 人。

四、会员经济互助会

1994 年 4 月，筹备“峨边工商联（商会）会员经济互助会”（以下简称“经互会”），筹集会员资金 10 余万元。1995 年 7 月 26 日正式建立，为民间互助组织、为会员和非公有制企业投放小额互助贷款。1995 年 8 月~1998 年 5 月，“经互会”平均每年筹资总额约 120 万元，为会员和个体私营企业发放互助贷款 150 多户（次），总额 500 万元左右。5 月 6 日，治理金融“三乱”中，县内停止经互会融资、贷款，开始“清欠、兑付”工作。2002 年底，已实现兑付 82%。至 2003 年，尚有 23 万多元的集（融）资款余额，50 多万元贷款（息）未兑付、清收。

第四篇政权政协

第四编政权政协

【1】第一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自治县国家权力机关。1988~2003 年间，在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委的领导下，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履行职责，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第一节人大代表的选举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依照选举法及其实施细则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任期，1992 年前每届任期三年，1993 年始，每届任期为五年。1988~2003 年，自治县人大代表进行了四次换届选举。

一、自治县第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9 年 10 月，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设立自治县选举委员会，主持本次换届选举。选举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司徒波尔（彝）为主任，罗世明、甘甲甲（彝）、邹启谦为副主任，委员 9 人。选举共划分 81 个选区，分配代表名额 132 名。最终选举产生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2 名。经代表资格审查确认 132 名代表资格有效。

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1 名代表调离峨边，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1 名代表被原选区罢免。在三届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夕，分别由原选区依法补选产生，代表总数仍为 132 名。

二、自治县第四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2 年 9 月，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设立自治县选举委员会，主持本次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司徒波尔任主任，邹启谦、甘甲甲、张刚远为副主任，委员 9 人。选举共划分 90 个选区，分配代表名额 140 名。实际选举产生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9 名（缺额 1 名）。经代表资格审查确认，139 名代表资格有效。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到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夕，其间先后有 11 名代表调离峨边，分别由原选区补选产生，代表总数仍为 139 名。第四次会议以后，又一名代表调离峨边，其后代表总数为 138 名。

三、自治县第五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7 年 9 月，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设立自治县选举委员会，主持本次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拉吉左哈（彝）任主任，曾德润、邹启谦

为副主任，委员 8 人。共划分 92 个选区，分配代表名额 148 名。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选举产生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7 名（缺额 1 名）。经代表资格审查确认，147 名代表资格有效。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1 名代表调离峨边，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夕由原选区补选产生，代表总数不变。第二次会议以后，2 名代表调离未补选，其后代表总数为 145 名。第三次会议后，有 5 名代表调离峨边，分别由原选区补选产生。第四次会议以后，5 名代表调离峨边，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8 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由原选区补选举代表 9 名，代表总数为 143 人。

四、自治县第六届人大代表选举

2002 年 10 月，自治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设立自治县选举委员会，主持本次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由 14 人组成，赵发澍任主任，刘羽成（彝）、拉吉左哈（彝）、徐林、张亨山、王守林、严玉容（女）为副主任，委员 7 人。选举共划分 94 个选区，分配代表名额为 148 名。最后选举产生自治县第六届人大代表 147 名（缺额 1 名）。经代表资格审查确认，147 名代表资格有效。

表 4-11988-2003 年自治县各届人大代表构成情况表

届次	代表总数										
	妇女代表			彝族代表			非党代表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		(%)		(%)		(%)		(%)		(%)
第三届	132	7	5	3	37	28	3	22	16	67	
第四届	139	16	11	42	42	30	28	20			
第五届	147	21	14	28	37	25	17	24	16	33	
第六届	147	18	12	38	26	26	18				

第二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1988~2003 年间，历经四个届次，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7 次。举行人民代表大会时，由预备会议表决通过的大会主席团主持，集体行使职权。大会主席团下设的议案审查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亦由预备会议通过，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大会的秘书组、会务组、宣传组、保卫组、后勤组等工作人员负责大会的服务工作。在一年一次的代表大会中，均按大会通过的议程，听取和审议并通过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自治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县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号召自治县人民为之奋斗，推动自治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不断发展。

各次会议议程，除审议通过上述 6 个报告外，还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有时尚有其他议程的安排。

1988 年 3 月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讨论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草案）〉的决议》；补选刘羽成（彝）、杨光前（彝）、张贤玉为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8 年 8 月增开的二届三次大会，讨论和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决定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对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和施行《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进

行了讨论修改。

1989年3月召开的二届四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草案）》及其说明，决定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1990年3月召开的三届一次大会，根据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史志义（彝）、陈瑞琼（女）、张海波（彝）、司徒波尔（彝）、甘甲甲（彝）、宋培刚、阿罗咯咯（女、彝）、司杜说布（彝）、荆甲丽（女）、刘承华、李启荣（彝）、唐志钦、李富春13人为乐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1年3月召开的三届二次大会，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草案）》及其说明，决定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补选黄自立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2年3月召开的三届三次大会，审议通过了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1993年2月召开的四届一次大会，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暂行办法（草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4年2月召开的四届二次大会，补选冉夫克沙（彝）为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5年3月召开的四届三次大会，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草案）》及其说明；补选庞边书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出席乐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人。

1996年3月召开的四届四次大会，选举赵德义为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李德安为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9年3月召开的五届二次大会，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决定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1999年12月召开的五届三次大会，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决定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选举出席乐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

2001年3月召开的五届四次大会，补选肖健（彝）为自治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杨林为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2002年1月召开的五届五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保护条例（草案）》，决定授权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作进一步修改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较大，还补选了严玉容（女）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余礼华、李国宏、范乐军、罗吉布（彝）、饶勇、曾代玉、彭应其、谢国琼（女）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冯桥为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江征为乐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03年1月召开的六届一次大会，还选举产生了自治县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议通过了《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决定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第三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一、组织机构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任期与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行使职权。1988年至2003年，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民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自

治条例起草委员会、单行条例起草委员会。

二、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是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行使法定职权的基本形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召开时，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须有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人大常委会表决议案，通过决议决定时，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始得生效。

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自 1987 年 3 月选举产生，任期到 1990 年 2 月。1987 年选举时由 15 人组成，到 1988 年 3 月期间，1 名委员辞职，补选委员 3 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17 人。1989 年 2 月，1 人因调离峨边辞去职务，缺额未补。从 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会议 16 次。

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从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共三年。在 1990 年 3 月，第一次人大会议选举由 16 人组成；1991 年 3 月，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 1 人，增为 17 人组成，任期内共举行会议 19 次。

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从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共五年。在 1993 年 3 月，大会选举由 17 人组成。其后，1994 年 3 月，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产生委员 1 人；7 月，1 名委员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务。1995 年 3 月，四届三次大会补选委员 1 人。1996 年 3 月，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委员 1 人，任期内共举行会议 31 次。

自治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从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共五年。1998 年 2 月，大会选举由 17 人组成。其后，在 2000 年 3 月，1 名委员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务。2001 年 3 月，五届四次大会补选委员 1 人；2001 年 12 月，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6 名委员辞去职务。2002 年 1 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产生副主任 1 人，委员 9 人，任期内共举行会议 30 次。

自治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从 2003 年 1 月开始。2003 年 1 月，大会选举产生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人。2003 年 3 月，在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1 名委员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务。到 2003 年 12 月底，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会议 7 次。

三、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是处理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要日常工作的会议。主任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副主任若干人组成，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其主要任务是：决定人大常委会每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会期，拟订常委会会议议程；对常委会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指导各工作机构的工作；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经召集人确定，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可列席主任会议。从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开始，主任会议根据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的安排增加了听取和审议县政府、“两院”工作和执法方面的情况报告。

第四节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行使

一、民族立法

依照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是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88~2003 年间，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行使立法权，自治县的民族立法无论是数量方面还是质量方面都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多次肯定和表扬。全国有不少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先后多次到自治县考察学习立法工作。

1984 年 12 月，自治县成立自治条例起草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着手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起草制定，开始了自治县的立法工作。其后，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每次换届后，都成立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或单行条例起草委员会，并制定了届期内的立法规划，把民族立法摆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1984 年至 2003 年间，自治县先后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施行了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 9 个单行条例，并完成了自治条例的修改工作，开展了单行条例的修改工作。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从1984年8月开始起草，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六易其稿，于1988年8月6日经自治县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9月26日七届五次会议批准，自1988年10月25日起施行。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颁布施行。9月，自治县开始对自治条例进行修改，自治条例修正案，于2003年1月经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省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补充规定》从1987年开始起草，于1989年2月17日经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5月8日七届九次会议批准，自1989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4月，根据新向情况变化，开始着手进行对本补充规定的修改工作。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从1987年开始起草，1989年3月10日经自治县第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9月20日七届十一次会议批准，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自1990年5月开始起草，1991年3月19日经自治县第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1991年5月28日七届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从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自1990年6月开始起草，1991年7月23日经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于1991年11月27日七届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从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自1992年1月开始起草制定，于1993年11月13日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12月15日第八届第六次会议批准，自1994年2月1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从1993年8月开始起草，1995年3月11日，经自治县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6月20日八届十五次会议批准，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开始起草，1999年3月12日经自治县人大第五届二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6月1日九届九次会议批准，从1999年7月21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自1998年5月开始起草，1999年12月15日经自治县第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2000年7月15日九届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00年7月25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风景区保护条例》，自2000年7月开始起草，2002年1月6日经自治县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11月30日第九届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从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二、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1988~2002年间，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规定，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对法律规定在自治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保护和民族等方面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都依法进行讨论决定，对一些涉及全局的、带根本性的、长远性的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均依法作出决定、决议。

其中：1988年3月14日，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填写只使用汉族文字的决定》；6月23日，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填写使用文字问题的补充规定》和《关于设立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的决定》；10月25日，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学习宣传实施〈自治条例〉的决议》和《关于撤销沙坪乡实行

镇管村体制的决议》。

1990年8月，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从1990年起每年十月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的决定》。

1992年5月，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每年10月为学习普及彝文活动月的决议》；11月，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撤销大堡等区、乡建制实行镇管村体制的决议》。

1995年9月，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沙坪镇顺河街详规及建设方案的决定》。

1999年5月，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县的决议》；11月，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自治县城总体规划的决定》。

2000年5月，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顺河街旧城改造详规局部调整方案的决定》；7月25日，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顺河街滨江公园规划方案的决定》。

此外，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还依据组织法、选举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每次代表大会换届之时，就设立选举委员会，确定选区划分和代表名额的分配，确定选举日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之时，依法对召开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等。

三、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1988~2003年间，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党委的推荐和代表依法提名推荐，选举、任免了自治县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654人次，免186人次。在任免工作中建立、实行了颁发任命书谈话制度。为推进依法治县，1996年开始，坚持了对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促进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掌权意识和法律、法制观念。

四、监督权行使

依照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的规定，实施对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是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又一职权。1988~2003年间，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监督权，并努力探索有效的监督形式，力求取得较好的监督实效。

执法检查。为了保障宪法、法律在自治县的贯彻执行，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把开展执法检查作为法律监督的一项主要任务坚持开展。采取调查研究，听取执法部门汇报等，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从第二届到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对113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了检查。

听取和审议工作情况报告。除每年一次的人大会议上对政府和“两院”的全面工作进行审议之外，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还对政府、“两院”某一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审议过程中，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责成进行整改。第二届到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和“两院”单方面工作汇报，报告304件。

督促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在每次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依照法律及会议通过的规定，十人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议案，代表个人可以对政府、“两院”的工作书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988年的二届三次至2003年的六届一次人大常委会期间，代表所议案、建议、批评意见919件，除4件作议案处理外，其余经议案委员会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告，并经大会决定，提交并督促政府、“两院”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限期答复提案代表。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要专题听取和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代表所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汇报。对办理不負責任或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责令改正。

评议工作。评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一种形式，分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工作评议，是对国家机关对本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进行评议；述职评议是对选举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议。经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同意，1996年5月10日自治县四届人大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部分人民代表评议政

府、“两院”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当年对自治县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了工作评议。1997年，对自治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工作评议。1998年对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了评议。2002年对自治县地税局的工作进行了评议。

述职评议，是从1994年开始的。在1994年至1995年间，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分别听取了乡企局、卫生局等9位局长的述职报告。1999~2001年，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十五、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听取了财政局、政府办、水电局等15位局长（主任）的述职报告，并组织对他们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测评。即：在述职前由人大常委会派出人员在所在单位上进行民主测评；听取述职后，由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按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格次打分。测评结果：4人获优秀格次，其余为称职。此外，五届人大常委会在述职测评的同时，还对交通局、林业局等5位局长进行了述职评议。通过评议，促进被评对象进一步增强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掌权的自觉性。

个案监督。个案监督是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司法个案进行的监督。1998年，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因与原下属基层社一合同制工人解聘引发劳动争议纠纷导致诉讼案，认为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不公，多次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反映。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依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的个案监督办法》和《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案件监督条例》的规定，对此案进行了监督。在组织人员了解案情、调阅案卷、走访当事人、听取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案终审判决在证据认定和引用法律条文上确有不妥。按照级别原则，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3月报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实施个案监督。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再审改判。

五、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几个实例

1997年3月，在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阿库克达等11名代表，就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抗诉程序提起抗诉的原一审判决张亚林诉哈曲乡政府拖欠劳务报酬纠纷一案，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而久拖不审一事提出质询。质询案提出后，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在会议期中前往提案人所在代表团口头答复，表示接受批评，会后迅速组织开庭，提案代表表示满意。会议结束后，法院较快地组织开庭再审，并将结果迅速告诉了提案代表。

1997年7月，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根据群众反映，就平等乡一杀人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长期负案在逃，提出了批评和建议。参加会议的公安局长李晋才表示接受意见。会后，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到偏远的平等乡实施抓捕，8天之内将其抓获。

1999年，城区发生一交通肇事案。肇事者无证驾驶，发生事故，致死二人，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肇事人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在宣判之后，死者家属不服，当即到人大常委会反映法院判刑太轻，请求人大常委会监督。人大常委会在接待了解情况后，即时到自治县检察院听取案情介绍和核实情况，认为该案的判决确属量刑明显不当，建议检察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抗诉，以维护法律尊严。经检察院提起抗诉后，人民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

2000年，城区发生一起共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案发后，社会上议论纷纷，死者亲属强烈要求严惩杀人凶犯，属当时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对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当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之后，群众反映强烈，呼吁严惩凶手。鉴于此案社会影响大，市中院审判人员在闭庭后专程来到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人大常委会客观地反映了群众的要求，明确地表明应当对该案主犯依法处理。后公判时，判决对主犯处以死刑。

第五节 乡镇人大机构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88年至2002年间，自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共进行了五次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换届选举工作在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

各乡镇选举委员会主持，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

依据组织法的规定，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讨论决定：设立自治县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常务主席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员中推选 1 人担任，任期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时止。也可以连选连任，并统一制发启用了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印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召集并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向乡镇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由常务主席（96 年以后由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为了加强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1991 年 9 月 20~22 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召开了自治县第一次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组织学习了有关乡镇人大工作的法律法规，交流工作经验，部署了今后的工作。对加强和促进自治县乡镇人大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

自治县乡镇人大 1996 年换届时，根据修改后的组织法，改为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主席、副主席由每届乡镇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受主席团的委托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表 4-2

1990~2002 年第三届至第七届换届选举情况表

届次	换届时间	应选名额	实选代表（人）				
			总数	妇女代表	非党代表	彝族代表	
第三届	1990	1	651	650	59	264	289
第四届	1993	1	702	702	80	257	300
第五届	1996	1	835	835	126	319	365
第六届	1999	1	835	834	129	324	366
第七届	2002	1	836	832	117	296	379

第二章人民政府

【1】第一节县人民政府的组成

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工作机构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办公室主任组成。县人民政府的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 1984 年自治县成立后，县长由彝族公民担任。自治县第二届至第七届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的县长是：张海波（彝）、海来张加（彝）、刘羽成（彝）和立克幸福（彝）。1988 年以来，县政府工作机构及所属部门进行了几次较大的调整改革，有的保留，有的职能变更，有的撤销归并。先后有：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抗灾救灾办公室、法制局、宗教事务办公室、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并入政府办公室；物价局、统计局、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并入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文化办并入教育文化局；民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挂靠民族事务委员会；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个数）；县老龄委办为民政局内设机构；社会保障局并入人事劳动局；环境保护、移民办、地震办并入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局；爱卫办、地方病防治办作为卫生局的内设机构；县志办并入档案局；县供销社维持现状，但要进行职能转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过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县级机构由 39 个精减到 27 个，县级行政编制由 370 人精减至 291 人，机关所需的公务员一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二节县人民政府工作职能

1988 年以来，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峨边实际，以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加强行政监督，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改进管理方式，增强执行力，提高行政效能。同时，政府还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决策、执法、行政监督等职能。一是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协调优化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发挥比较优势，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和区域经济合作，实现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稳定物价。二是市场监管，创造公平透明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三是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管理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四是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建设服务型政府。五是建立和完善决策机制，县政府及各部门都建立并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明文规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草案、规范性文件、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社会管理事务、大型项目和关系社会稳定等重大决策，都由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全县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评估和专家研究论证，由法制机构依法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经过充分协商，涉及基层的，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六是依法行政，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县政府及各部门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的决定、命令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及时报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推进综合执法试点。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七是行政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处和整改。加强全县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

议法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严格执行《信访条例》，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确保社会稳定。推行政务公开，诚恳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节 施政方式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的常务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一、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县长向县长报告后协调处理。

二、县长代表县政府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县长或副县长代表县政府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并报告工作，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受县政府的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三、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县长外出较长时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四、县政府各委员会（办）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各委员会（办）、各局根据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和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的规章、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和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五、在县长领导下，县审计局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县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节 会议制度

一、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制度。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员会（办）主任、各局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五）讨论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六）讨论通过按照法律规定需由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列席。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负责人等列席县政府全体会议。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人员必须在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县人武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制订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下达的重要任务的措施，讨论决定上报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请示、报告；

（二）研究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三）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安排和其他重要事项；

(四)讨论和审议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须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

(五)讨论决定由县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通告和规范性文件;

(六)听取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的专题汇报,研究有关政策措施,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项;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干部的职务任免;各部门、各乡镇负责干部的奖惩以及以县政府名义对个人、集体的表彰、奖励及授予荣誉称号等;

(八)通报和讨论县政府其他事项及县长认为须经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根据需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法制办、与议题有关的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邀请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领导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

三、县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紧急重大事项,县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后,向县政府常务会议通报。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有关县政府工作的问题。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贯彻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县政府召开工作会议,需经县长办公会议批准。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原则上不邀请乡(镇)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确需邀请的,须经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全县性会议能合并的尽量合并召开。

第五节公文审批

县政府的公文处理坚持精简、及时、准确、安全的原则。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各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发来的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文件要求及县政府领导分工及时送阅,由有关领导同志及时提出贯彻意见。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报送县政府的公文,要求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乐山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范》的规定。除县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律送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规定程序办理,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二、各部门、各乡(镇)政府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三、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草案、议案,人员任免,由县长签署。

四、以县政府名义发文,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签发。属于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的事项并以县政府函件发文的,可授权分管副县长签发。各部门报请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的发文,根据情况授权有关部门冠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并由分管副县长审签后向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行文。

五、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一般不由县政府批转或县政府办公室转发。提倡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效率。

第六节作风纪律

一、县政府领导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县政府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知识。

二、县政府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基层,考察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简化接待,轻车简从。县政府组成人员及各工作机构负责人要自觉维护政府权威,确保政令统一。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

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但在没有重新作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三、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县长。县长、副县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和在外地的活动情况应及时告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在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向县长报告。对县政府召开的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应按县政府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会议组织人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

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遵守廉政承诺，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坚决拒收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七节 事务工作

一、民族事务工作

1988年5月，邀请中央民族学院教授、讲师到峨边，举办了为期5天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经济培训班，县、区、乡（镇）及各部门领导参加了培训。10月，召开了《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颁布实施动员会。年内，组织民族干部到东北等地参观学习。1989年，相继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峨边彝族自治县实行〈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补充规定》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翻译成彝文实施。编写整理规范了《峨边彝族姓氏彝文译音规范对照试用表》。1991年，结合全县扫盲工作，分别举办了一期彝文新闻培训和一期彝文师资培训，参加人数达80余人。年内，县长张海波提请人大常委会通过确定了每年10月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县民委被评为“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3年5月13~18日，在峨边举行了乐山市第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暨四川省第九届少数民族运动会摔跤、篮球选拔赛。1994年，为庆祝自治县成立1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10周年，协助市组织编印了《金色小凉山》画册和《民族画报》专版。会同广播电视局制作两组彝文广播节目，参加全省第三届民族语言广播节目评选，获三等奖。1995年，组织召开了以“弘扬民族团结进步精神，迎民改胜利四十周年”为主题的座谈会，组织代表团参加了乐山市第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1996年，组织召开了有县四大家有关领导和参加民主改革的老领导、老同志共60余人参加的纪念民主改革胜利四十周年座谈会。搜集、整理上报了两部彝文古籍——《彝族历算》、《民俗法》。县民委被评为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999年，协助乐山市无线电视台《民族天地》摄制组，完成了在峨边的拍摄任务。启动了《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彝族卷》的编写工作，2000年，收集、整理上报了27卷。12月，完成《中国民族自治县传统文化概览·峨边卷》，上报省民委。

民族语言文字发展：民改以来，县政府一直重视推广和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发展和宏扬民族文化，成立了县民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拨业务经费，配备了彝语文专业人员，开展日常工作。《自治县彝语言文字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后，拟定了实施细则，规定自治县所属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公章、吊牌及重要标语和身份证及时翻译，均使用彝、汉两种文字。在法院、检察院等执法机关，为保障彝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调查和审理案件时配备了彝语文翻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县制定的《水资源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矿产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彝文翻译，并印成册子进行宣传贯彻。1991年举办了彝文新闻和彝文师资培训班，相继办彝文扫盲班500余期，扫

除文盲 5397 人，使全县彝族人口中的非文盲率达 95%，于 1994 年经省、市政府检查验收，达到了省政府高标准扫盲的要求。组织翻译和编印了一批彝文科普知识和实用技术课本，深入彝乡山寨，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185 期，参训人员 25029 人次。在学校开展彝、汉双语教学，低年级开设彝语课程，使用统一教材，全县 8 个彝族乡开设彝语文课程的有 9 所小学（43 个班）、2 所中学（8 个班），配备了专职彝文教师。1997 年开始在全县小学毕业考试中进行彝语文笔试，考试成绩按 30% 计入升学总分（后因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暂时停止进行彝语文笔试）。

民族两金使用：自“两金”建立以来，加大全县基础教育投入，切实改善民族教育落后面貌，用于改善全县中小学校及部分村小校舍建设 194 万元；解决全县少数民族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249 万元；扫盲经费 10 8 万元；全县学校添置教育设备 43 万元；建党校校舍及全县各族干部的培训 70 2 万元，共计 567 万元。1999~2002 年中，分期分批对全县 19 个乡镇中的 14 个乡镇即万坪、红花、毛坪、宜坪、觉莫、新场、杨河、共和、大堡、平等、杨村、勒乌、金岩、哈曲等的办公楼或住宿楼进行了改扩建，总投资 547 243 万元，建筑面积 8457 34 平方米，其中民族“两金”无偿投入 280 万元。2002 年，还投资 60 万元，对 319 户少数民族贫困户住宅建设，建筑面积达 28710 平方米，改善了厨房、院坝、畜圈、厕所及户与户之间的道路。1988~2003 年底，民族“两项资金”共投放峨边 3049 8 万元，其中开发基金 2673 8 万元，发展资金 376 万元，年平均 203 32 万元。

民族团结宣传活动：1990 年，自治县法定每年 10 月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之后，着重开展一系列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及文体活动，以促进各族干部群众之间的了解，让“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其后，每年 10 月都坚持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同时，先后召开了两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199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峨边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表彰先进集体 99 个，个人 197 人；199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受表彰单位 100 个，个人 200 人。先后受到市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1991 年 11 个集体，342 人；1996 年 13 个集体，37 人。受到省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1991 年 1 个集体，4 人；1997 年 1 个集体，1 人。通过坚持宣传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不动摇，坚持宣传“三个离不开”思想不动摇，促进了民族团结，促进了全县社会稳定，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外事侨务与台湾事务

1988 年 3 月，峨边被批准为控制开放县。1989 年 1 月，“峨边彝族自治县外事办公室”、“峨边彝族自治县侨务办公室”成立。年内，苏联文化考察团到峨边开展民族文化考察活动，考察团深入峨边民族中学观摩彝文教学，到西河地区考察彝族文化和民俗风情。日本 AOT 电视拍摄组到峨边拍摄了彝族迎亲电视片。1991 年 8 月，县召开首次外事侨务工作会，县境内侨属、港澳同胞亲属代表出席了会议；同年 10 月，以日本国市川市市长高桥国雄为团长的日本市川市友好访问团一行 25 人到县参观访问。1992 年 3 月，美国驻中国西南农业问题研究专家斯卡拉诺夫和夫人，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办领导陪同下，到县考察访问。同年 5 月，国际爱德基金会成员一行 3 人，在省卫生厅和有关部门领导陪同下，到峨边考察少数民族地区卫生状况。7 月 27 日，国家民委组织山东、四川两省民族地区领导，组成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考察团赴韩国考察，县委书记周树清参加了考察活动。同年 9 月，日本大阪府部落解放同盟友好访问团部分成员，在乐山市副市长史志义陪同下，到县进行友好访问。加拿大民间组织妇女儿童研究中心罗吉丝女士，到县考察了解农村妇女参政议政情况。同年 9 月 1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峨边升级为对外国人开放县。年内，共接待日本等国客人 53 人。1993 年 5 月，澳大利亚护理专家苏姗娜，到县考察少数民族地区医疗护理情况。年内，台湾家宏实业有限公司李友洪到峨边考察，以补偿贸易方式，在县供销社罐头厂投入人民币 90 万元用于生产清水笋。当年，县外事办被乐山市外办评为外事工作先进单位。1992~1993

年，法国爱德基金会无偿为峨边城乡培训医务人员 19 人。外侨直接参与引进客户两家，成交金额 40 余万元。1994 年，峨边外事侨务办公室再次被乐山市外办评为先进集体；同年 3 月，峨边籍台胞干光礼回家乡探亲，主动捐资 5 万元，设立县教育奖励基金。同年 12 月，《峨边彝族自治县外事侨务志》完成（1 2 万字）。全年共接待探亲、旅游台胞 10 人次，接待到县旅游观光的加拿大、美国、瑞士、法国外宾 4 批 12 人；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向峨边捐赠 42 万余元，用于修建教师培训中心。1995 年，接待台胞探亲 8 人次，经贸活动 12 人次，为 25 名台属办理了台属证，落实回家定居台胞 1 户 1 人。县政府招待所、川南林业局杜鹃宾馆经整改后，被乐山市政府批准定为涉外接待点；全年接待旅游、探险、野生动物考察和经商的外宾 4 批 12 人次。1996 年 4 月，乐山市政府授予县外事办公室和侨务工作三等奖；全年接待台胞探亲、旅游、商贸 12 人次，为 10 名台属办理了台属证，台湾圣铨螺丝有限公司在斯合镇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峨边黑竹沟矿产业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矿产和农副土特产。1998 年，引进外资 270 元。香港邵逸夫捐赠 70 万元，用于修建峨边中学教学、实验大楼。牙买加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卫生官员若得俟斯、挪威儿童基金会临时顾问库玛及其丈夫一行 4 人到县考察 1996~2000 年儿童与妇女生存、保护和发展方案、卫生与营养项目。全年共接待外宾 5 批 21 人次。1999 年 1 月，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授予县台办 1997~1998 年度对台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同年，上海应善良慈善基金会李衍赓和徐仁豪捐资 11 28 万元改造沙坪中心校。台湾台青公司投资 1200 万元种植山葵 23 33 公顷。全年接待外宾 3 批 12 人次。2000 年 6 月，县政府与国际专业服务机构（MSI）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扶持县发展医疗卫生、畜牧业项目。9 月，香港医疗队自费到县为病员义诊，给医务人员讲课，辅导，捐赠医疗设备。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四川“希望行”代表团，在市有关领导陪同下到峨边，共同庆祝由该公司捐助 25 万元修建莫乡“希望小学”竣工，并捐赠现金 2 万元，电脑设备 15 台，语音设备 15 套，书包和学习用具 200 套，建成听音室和微机室。11 月，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与县政府举行畜牧业发展合作项目签字仪式。MST 向县赠送良种牛 10 头，良种羊 30 只，山羊 200 只。全年共接待外宾 7 批 85 人次。2001 年，MSL 香港医疗队 3 批 45 人次到县辅导，3 次门诊病人 625 人次，社区义诊 2 次，共体检 392 人，医疗查房 40 次，护理查房 30 次，赠送医疗器械 134 件，送 8 名医护人员到上级医院临床进修，并开展了学术、英语讲课。全年，共接待外宾 8 批 105 人次。2003 年，中共乐山市委台湾工作办、乐山市台湾事务办授予县台办 2002 年度对台宣传、交流、交往先进单位称号。

三、宗教工作

1994 年，县宗教管理机构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内，名宗教科，由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分管。1997 年，全县办理正式登记的佛教活动场所所有：沙坪镇静源寺、五渡镇五华寺。1998 年将宗教科作为县委统战部的内设机构。1999 年，办理临时登记的佛教活动场所所有大堡尽忠寺。经调查，全县宗教有 3 个教派，即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其中佛教为主。全县农村信教老年妇女居士达两万人以上。汉族聚居乡镇信佛教老年妇女较多，有教徒 1200 余人。2000 年，基督教在县逐步发展起来，多为老年妇女，基督教徒达 50 余人，主要在沙坪镇城区范围活动，城区麻柳巷有临时活动点 1 个。另外，杨河乡仲子村，有 9 名彝族基督教徒在小范围聚会活动。天主教主要分散在境内大堡、沙坪、毛坪 3 个镇，教徒约 500 人。天主教在全县无教堂、无寺庙，无集体活动场所。教徒们主要在自己家中按教规、教义开展宗教活动，过宗教节日。2002 年 12 月，宗教管理职能又从统战部中划出，专设宗教事务管理办公室，作为县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至 2003 年，有 1 名专职人员开展工作。

表 4-4

1988~2003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获省（部）以上荣誉统计表

时间 荣誉名称 级别

1988年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国务院
1989年5月 全国第二批初级农村电气化县 水利部
1990年4月 学校危房改造先进县 省政府
1990年12月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国家民委
1994年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国务院
1996年10月 四川残疾人工作先进县 省残工委
1997年 国务院批准为民族贸易县 国务院
1997年10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省政府
1998年 扫除青壮年文盲县 省政府
1999年6月 “八五”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1年4月 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县 国务院残工委
2001年9月 2000年度四川省维护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第三章人民政协

〔1〕第一节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二届一次会议

政协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第二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5~13日举行。委员96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了二届常委会成员，组建了机关工作班子。县政协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和爱国主义旗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团结全县各族人民、各界人士，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任务，“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本着“长期共存，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为促进峨边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发挥人民政协的人才优势，作出贡献。本届（1987 3~1990 3）委员96人，经过选举，主席：童高祥，副主席：周良友、顾泽民（彝）、吴有清、薛良清、李荣清、克思点洛（彝）、宋培刚、干光智，秘书长：冉子乌千（彝），常委：马阿左（彝、女）、王加伦、冉子乌千（彝）、石厚基、刘觉明、苟素贞（女）、李冰如（女）、阿布达石（彝）、范万程、阚万民。

二、三届一次会议

三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3月15~21日召开。本届委员104人（实到92人），在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中心议题是认清形势，增强共识，把安定团结放在首位，树立克服困难的信心和勇气。为推进峨边四化建设事业献策献力。在县委的领导下，县政协团结各族各界人士，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探索，敢于实践，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常委会成员，组建了机关工作班子。本届（1990 3~1993 3）委员104人，经选举产生主席：童高祥（童高祥退休后，周树清兼任），副主席：顾泽明（彝）、薛良清、周良友、克思点洛（彝）、葛亮清、王尚华（女）、宋明秀（女），秘书长：李安铭，常委：向维斌、刘永录、李冰如（女）、肖永光、苟德义、欧其阿树（彝）、杨静、阚万民。

三、四届一次会议

四届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26~3月3日召开，本届委员108人。听取和审议了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政协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峨边实际，认真履行政协职能，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振兴峨边经济，献计出力，为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促进祖国统一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坚持邓小平理论，真抓实干，服从和服务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大局，深入调查研究，提高

参政议政质量，为实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工作。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常委会成员、组建了机关工作班子。本届（1993 2~1998 1）委员 108 人，经过选举，主席：曾德润，副主席：顾泽明（彝）、薛良清、克思点洛（彝）、葛亮清、王尚华（女）、杨光前（彝）、谢崇文，秘书长：廖安甫。

四、五届一次会议

五届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1 月召开，本届委员 135 人，出席会议 117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选举出五届常委会成员、组建了机关工作班子。县政协在县委领导下，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围绕县委制定的经济发展战略开展工作，励精图治，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本届（1998 1~2002 1）委员 135 人，经过选举，主席：曾德润，副主席：杨光前（彝）、克思点洛（彝）、薛良清、曲别飞机（彝）、朱晏文，秘书长：章文朝、吴映雪，常委：李琳琪、宋家栋、丁万清、王华中、葛君明、阿社依生（彝）、古觉玛丽（彝、女）、戚志勇、吴映雪、张文禄、廖国位、邓志才、胡贵荣、刘晓红、刘正华、肖洪贵、王和、陈德均、刘国梁、张卫。

第二节参政议政

1988~2003 年，县政协深入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紧扣县委、政府在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深入调研、建言献策，为全县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1988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委员会主任彭元江同四川 207 地质队对山坪磷矿阿力哈列矿进行了勘查，探明矿磷体面积 606 万平方米，磷矿储量 222 15 万吨，矿石含磷 32 89~34 94%，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向县委、政府建议后，投资 550 万元，建成了 1 座年产 2000 吨的黄磷厂，实现年收入 1600 万元，利润 300 万元。1991 年 3 月，县政协常委、高级农艺师肖永光分别写出《立足抗灾，依靠科技，夺取丰收》和《我县农业灾害成因，危害及对策的意见和建议》，对县境高、中、低山农业发展都具有指导意义，得到县政府的肯定和重视，并用来指导全县农业生产。同年 5 月，政协委员李俊宏出席全国第三届口腔正畸学术交流会和北京口腔正畸学术会，他撰写的牙科论文受到学术界肯定。同年 6 月，政协委员刘方柏出席“中医药国际学术会议”，他撰写的《运用经方治疗疑难病症的鉴证思维》被大会收入论文集，其学术观点引起专家的关注。1994 年 7 月 27 日，县政协常委会讨论了教文卫体委员会对峨边民族中学和职业中学的调查报告，向县政府建议把民族中学和职业中学合并，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两个学校牌子同挂）”，有利于师资力量的合理利用，也利于学生的培养，被县政府采用。

县政协先后多次组织委员深入到区、乡（镇）、村和部分企业，实地考察了工、农、林、水、矿和教育、卫生等情况，至 1995 年，先后撰写了《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执行情况、城区中小学坚持德育为主，五育并重、立足开发本地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依靠工人阶级搞活企业、宜坪乡群力村《苦干实干求发展，信心十足奔小康》等调研报告 26 件；先后对个体经济发展、城市管理、创造卫生县城、深化企业改革、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畜牧业发展、牛羊品改、人畜饮水等进行专题调研和视察 80 多次，写出了《充分发挥蕴藏在民间的巨大经济潜能》、《如何发展山区粮食生产》、《缩短打算时间》、《创建卫生县城》、《发展我县个体私营经济》、《抓住龙头企业，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转制给企业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稳粮增收调结构，绿山富民奔小康》、《发展村社集体经济》、《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找准经济增长点，真抓实干奔小康》等调查报告和建议 85 件。编印了《政协简报》、《政协调研》及委员建议 250 期。县政协着重选好议题，协商重大问题，围绕大政方针，对县委提出的《争创全国模范自治县纲领》、《提前三年实现十年规划奔小康的决定》和《公费医疗改革方案》等进行协商讨论，提出了意见、建议。

1996年，县政协四届四次全会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实施“九五”计划，向县委、政府提出17条意见，向县政府提出“关于三中心应名符其实和设立宗教机构”的提案，县委和政府均采纳，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力争“三中心”充分发挥作用，使全县青少年有一个健康、优美的活动环境。县政府已设立宗教科专门负责宗教事务工作。1997年，对“以农业为基础，水电为龙头，大兴工业裕县富县”，农村奔小康、国有企业、二轻企业、乡镇企业和供销社产权制度改革，进行协商讨论，提出150条建设性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19条意见建议，对产权制度改革提出9条建议。《关于加宽峨眉山市龙池至峨边射箭坪公路》的提案被乐山市交通局列入“九五”省重点工程改造项目，其技术标准为山重二级25千米水泥路面，总投资3833万元。县政协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就《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讨论中，提出12条建议。

2000年，天然林停伐后，省林业厅只落实了峨边66万公顷森林保护费。经联系反映省政协协调省林业厅解决了433万公顷天然林保护费。经协调，为五渡镇双凤村、大村解决资金6000元用于种草养畜；为郭坝村协调铺路水泥150吨；为杨河乡协调资金10000元用于种草养畜；为杨村乡李子坪村协调解决1套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装置，解决了群众收视难问题；为双河村协调解决资金2000元用于发展集体经济；为新声村解决资金9000元，水泥20吨，帮助修建岩口大堰，郑碧堰和油房沟至环石墙1300多米人行道水泥路面。同年7月11日，峨美公路哈曲乡境内55千米处常年塌方，堵塞交通，影响到群众的生产生活，向县政府建议列入黑竹沟总体规划解决，被采纳。县政协通过政协委员朱华（民盟委员）与民盟乐山市委员会联系，由成都科技大学同乐山函授分院联办水电大专班，为县代培水电技术管理人员39人。

第三节提案工作

1986年4月，将“提案审查委员会”更名为“提案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将提案工作列为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作为协助县委和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联系，实现党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1988年，委员提案45件，28件问题得到解决，并付诸实现，效果明显。历届委员均积极提出提案，至2003年，共收集提案920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按归口管理原则，县政府及时召开提案交办会，统一提出要求，分单位落实责任，委员提案均已办理完毕，办理情况用正式文件书面回答委员或提案单位，做到了办理快，效果好，委员满意率高。委员提案立足于全县实际，着眼长远发展，反映问题既实际又全面，建议措施具体，体现了高层次协商意识，有力地推动了全县三个文明建设。

第四节文史工作

1988年以来，县政协文史委员会负责编发《峨边文史》。相继收集整理出版了《教育专辑》（第十辑，16.5万字）、《王麟生专辑》（第十一辑，5.7万字）、《峨边经济摘考（1949~1991）》（第十二期，21.2万字）、《黑彝木干专辑》（第十三辑，16.8万字）、《乡镇企业专辑——必由之路》（第十四辑，10.4万字），合计70.6万字。《峨边历史》9.3万字，1997年8月出版，文史资料的整理出版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第五篇政法

第五编政法

【1】第一章综述

【1】第一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建立和发展

1987年前，全县设置有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个司法工作机构，人们习惯上称“公、检、法”。1987年根据上级统一规定，自治县成立政法委员会，配备专职政法干部，由一名县委

常委兼任政法委书记，分管全县政法工作。

1991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3月25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加强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同年4月3日、7月29日，县委、县政府分别制定了《关于1991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年规划》，有力推动了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1991年5月6日至7日，召开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部署7月~9月开展以“破大案、追逃犯、挖团伙、打流窜、除六害”为重点的严打斗争；表彰全县1990年度77个综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会议期间，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各区、乡、镇，县属有关部门、单位签订了37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会议强调，全县各级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把综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保证综治措施落实，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奖惩兑现。会议的召开，推动了各项综治制度的建立、措施落实和全县各界齐抓共管局面的形成，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逐步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为适应工作需要，县委分别于1992年、1993年、1998年发文，对自治县综治委成员进行调整充实。2000年，建立了县委副书记阿玉刘古为主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少雨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曲木托长为副主任，县委政法委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人员3名。1992年，全县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成立了综治领导小组40个。随着全县综治工作不断完善，至1999年，全县19个乡镇均配齐了专抓综治工作领导，建立治安室、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53人。全县各级综治领导机构的健全和完善，保证了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1992年1月24日，向全县印发了《关于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暂行规定》和《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的暂行规定》，促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落实。同年5月27日，制发《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考评办法》。规定了年初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年中、年末实行定期检查，全年进行定量考核评比表彰奖励。1992年，全县44个乡镇、部门和单位向县委、县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全县层层签订责任书1264份。年末，对全县44个单位进行了考评，全县平均分95分，全部达标。评出先进单位21个，并于1993年初进行了表彰奖励，初步形成了综治工作检查、监督、定量考评机制。随着全县综治工作发展，自治县委逐年对全县综治考评办法进行完善。1998年，县委作出《关于建立责任制，全面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对本地部门稳定工作负责，把稳定工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1999年，县委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一并纳入全县经济、文化、党建等综合目标管理，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落实、检查、监督、考评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动了全县综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

1992年3月，全县开展纪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定》颁布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从此，每年3月份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据统计，开展宣传月活动9年间，共发出宣传资料367万余份，张贴标语810余幅，受教育群众达48万余人次。广大人民群众法制观念、综治参治意识明显增强。1996~2003年，每年6月下旬，集中开展“禁毒宣传周”活动。广大群众禁毒、防毒、拒毒意识逐步增强，推动了全县“无毒社区”创建工作的开展。2000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红花乡等五个乡镇创建无毒社区工作达标，有效遏制了毒品案件发生和毒品的蔓延。

为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对青少年法纪教育，1999年，在城区各中小学设置法制

副校长制度，教员由自治县政法各部门领导兼任，每年进行法制讲座8次，受教育学生约1万人次。增强了广大青少年法制观念和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习惯的能力。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发动工作，广大人民群众守法、护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涌现出了许许多多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据统计，1992~2003年，全县共涌现见义勇为先进事迹6件、117人。尤其以1995年社会各界人士围捕“6·1”抢劫案犯罪分子最为典型，25名各界人士的英勇行为共同谱写了一曲干群齐参战，警民并肩擒凶顽的正义之歌。为弘扬正气，表彰先进，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1994年，社会各界共同筹资20万元，建立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公民见义勇为基金会。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模”活动与安全文明小区(村、单位)建设

1994年，在全县开展“综治创模”活动，确定平等乡、哈曲乡、新林镇为首批“创模”镇，1995年确定沙坪镇等4个单位为“创模”单位。1996年，县农业局等单位通过了“创模”达标验收。1997年，制发《关于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深化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活动的实施意见》，确定沙坪派出所等16个单位为首批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单位，逐步在全县铺开。到2003年，县委机关等3个单位被乐山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安全文明小区(单位)，沙坪镇等3个乡镇为市级模范乡镇；产生了40个县级安全文明小区(单位、村)。推动了全县综治工作和保一方平安责任制落实，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集中整治和专项斗争

1992~2000年，自治县始终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的方针，根据不同时期治安形势，结合峨边实际，领导和发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建立有效的严打工作机制。严打斗争中，始终保持对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1992~2003年，全县开展了多次“挖团伙、打流窜、追逃犯、反盗窃、打击车匪路霸、禁毒、百日破案会战、夏季治安专项整治、除恶打霸、打拐”等专项斗争。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

第二节政法队伍建设

一、政法委员会机构设置

1988年7月撤销县委政法委员会，建立政法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喻富华任组长，陈仲篪任副组长。1990年6月恢复县委政法委员会，设领导职数2人，配工作人员1人。1993年，政法委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之后，政法委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断加强，至2003年，领导和工作人员编制增加到6人。

二、政法队伍建设

1988年以来，按照上级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工作部署，先后13次安排了关于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政法队伍的集中教育整顿。1992年在开展集中教育整顿的基础上，对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了清理，公安机关清调了3名不适合做公安工作的人员；依法打击处理了2名违法犯罪干警。通过教育整顿，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战斗力得到了增强。涌现了一批又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00年，评选表彰了政法部门先进集体25个，先进个人28名。为抓好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16年来，共考察任用政法部门领导干部19名。直接考察任用政法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91人次，免职58人次。同时选送政法干警到上级部门培训18人次。

第二章公安

1988年以来，按照“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工作思路，狠抓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民警素质逐年提高。广大干警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为己任，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群体事件，狠抓案件侦破，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改进和加强治安行政管理，服务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巩固和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县社会政治稳定。

第一节治安管理

1998年6月17日大堡镇以晏明诊为首的12名“莲花寺”成员准备了32尊菩萨，11名童男、童女，向峨眉、金口河等地的“教友”发出函件，想利用农历6月18日所谓城皇菩萨生日，在大堡搞集会游行，扩大“莲花寺”的知名度。得此情报后，公安干警及时出动，制止了这起非法宗教集会游行活动，平息了事态，挽回了不良社会政治影响。

严格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的管理，坚持严打、严管、严治的原则。2001年9月开展了治爆缉枪、收刀专项斗争，共收缴炸药0.41吨，雷管472枚，导火绳152米，各类非法枪支349支、子弹58发，各类管制刀具46件。开展除“六害”活动，共收缴赌博机200台，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共解救出妇女儿童100多人，加强了特种行业管理，加大了查处案件力度。1988~2003年，共发生治安案件3818件，查处3473件，治安拘留1066人（次），治安罚款942人（次），治安警告204人（次）。2003年3月18日，公安巡警大队成立，标志着峨边治安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第二节 刑事侦查

20世纪80年代，县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开展了系列“严打”斗争，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8年全县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12件，破147件，1989年，刑事犯罪更加猖獗，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51件，破235件。摧毁各类犯罪团伙44个180人，协助外地公安机关破案16件。1989年4月17日，成功处置沙坪镇雪山村6组14户23人围捕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大熊猫事件。1993年后，案件有所下降，全年为200余起，1994年170起。90年代后中后期每年为150余起。政侦工作在90年代后期主要是为维护稳定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刑侦工作在90年代后期则重点是“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1996年11月，历时8个月，侦破了价值13万余元的两辆东风大货车被盗窃案，抓获案犯追缴回赃车。同年12月，又侦破新津县陈启林价值5万元汽车被抢一案。为适应新的社会治安形势，1998年5月，刑侦体制改革，实行侦审合一，预审并入刑侦大队。1988~1997年，共预审批捕852件刑事案件。同年，成立禁毒大队，负责查破毒品违法犯罪活动。1999年，将政治保卫科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实行队管理体制。

进入21世纪，刑事侦查工作以“黑恶必除、命案必破、逃犯必追”为目标，重拳捣击，扫黑除恶，开展了系列专项行动，破获了大批重特大案件、积案和市级督办案件。2001年侦破了1998年“6·10”抢劫杀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伟等5人。摧毁了市级挂牌督办葛秀利、胡兴茂恶势力团伙。历时29天侦破峨边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影响最大，性质最为恶劣的2002年“8·18”平等特大杀人案，这些案件的侦破，使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惩罚。为有力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千禧之年，县公安局成立了经济犯罪侦查大队。2000~2003年，共侦破经济犯罪案件20余起，涉案金额近百万元，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经济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节 户籍管理

峨边的户口管理严格执行《户口管理条例》，以常住人口为基础，对重点人口、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做到定期清理考查，底数清、情况明、把好户口的迁进迁出关，严格农转非和非迁户口的管理。全县于1997年6月开始实施农村户口由各辖区派出所接管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1999年，对全县25108户农村户口簿的发放和门牌号装订工作全面完成，2000年在沙坪派出所实行人口信息计算机系统管理，回填户口簿3万余本，2001年为各派出所购置了微机，加强了以派出所为单位的户口登记工作，录入了全县所有的人口信息资料，完成了全县人口信息的计算机管理，“四项变动”，户口查询全部实现派出所人口信息系统单机建设。2002年为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鼓励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村人口进入城镇落户，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从6月份起，遵循群众自愿申报，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公安机关审批的原则办理城镇户口。

峨边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始于1988年，该年3月在新林乡开展试点，4月全面展开，同年

11 月底完成了颁发居民身份证前期工作任务，1989 年国庆节之前，完成了首次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1998 年，10 年期居民身份证期限届满，及时进行了换证工作，但此次换证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一部分居民未能换领到新证，被四川电视台“今晚 10 分栏目”曝光批评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采取弥补措施，挽回不良社会影响，共投资 12 万余元，集中警力 50 余人，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法，在 1 个月内将应补办的 3561 个居民身份证送到居民户手中。2000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全县居民身份证的纠错、升位工作，同年底此项工作基本完成。

第四节 道路交通管理

截至 2003 年，全县机动车总数 1226 台（辆），有驾驶员 2456 人，构成了全境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和运营能力，为县域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为更好维护道路交通安全，1987 年道路交通管理职能从交通监理所分离，归口公安机关管理，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公路交通警察中队”，职能为：事故预防、管理交通秩序、车辆、驾驶员管理。1990 年，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公路交通警察大队”，增设“西河中队”编制 5 人。道路交通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保畅通、减事故、确保安全”为重点。随着经济的增长，维护道路交通管理任务加剧。1996 年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公路巡逻警察大队。1997 年 11 月，投资 138.78 万元将交警大队搬迁至古今寺路，占地 0.22 公顷，修建了 500 多平方米的办公楼和 2600 多平方米的干警宿舍楼及干警食堂，改善了办公和生活条件。

1988~2002 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1060 起，特大 8 起，重大 182 起，每年查处违章千余起。2000 年，开展创建“平安大道”和“畅通工程”，整治客运安全，落实边远派出所协管交通。2002~2003 年，交通民警驻岗车站督促检查，实行“四本一簿一图”制度，“五不出站”的客运车辆管制原则。

第五节 看守、拘留、收容审查

一、看守

1988 年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依法办案、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对犯罪人员采用教育与改造相结合的管教方法，严格生活卫生制度和探监制度，与武警中队密切配合，确保安全。羁押的犯罪人员中无行凶、自杀、逃跑、传染性疾病发生。建立了完善的入监、审讯、换押、探视、释放制度，1991 年被四川省公安厅评为“五年安全所”，保持了市“安全看守所”称号。

为使看守工作不断适应新时期看守工作需要，2001 年投资 20 余万元对看守所民警办公楼、值班室、审讯室、会见室、人犯厨房、武警哨所、监所大门等进行硬件设施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看守所面貌焕然一新，通过了“三级看守所”验收。

二、拘留、收容审查

1988 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拘留所和收容审查所合署办公，有干部 2 名，治保员 2 名，拘留所和收容审查所地处县城郊区，房屋狭小、简陋，年收容审查 300 多人，存在许多不安全因素。为消除不安全因素，1990 年投资 20 余万元将两所搬迁至大坪看守所旁，新建拘留所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配备了生活、安全设施设备，拘留室安全规范。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1998 年收容审查工作取消。

拘留所每年平均执行治安拘留人员 100 余人次。1998 年禁毒大队成立后，临时强制戒毒所也设在拘留所。每年强戒 30 余人次，除此还临时羁押待送劳动教养人员。

第六节 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是强制性劳动教育改造，是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的行政处罚手段。1988 年至 1996 年，劳动教养办理均由各办案部门依据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自行办理报送。对象主要是违法、犯罪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而影响较坏的行为人。1988 年劳动教养 3 人，1989 年劳动教养 6 人，1990~1996 年每年劳动教养 10 余人。1996 年劳动教养工作归口公安局法

制科，主要工作是审核、办理、报送。结束了劳动教养工作的无序状态，使劳动教养工作日趋完善和法制化。严格审核、坚决打击，将一批影响坏，扰一方平安及流氓恶势力团伙成员依法劳动教养，如平等乡的殴其伍掌、杨河乡的曲别君提寻衅滋事案、毛坪镇流氓恶势力团伙成员兰安平等。1996年审核报送劳动教养21件26人，以后逐年递增。1999年审核报送劳动教养35案42人，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34人劳动教养，收容教育3人。1998~2003年全县共劳动教养114人，收容教育（妇教）6人。

第七节 禁毒工作

伴随着改革开放，国门打开，已禁绝几十年的毒品又死灰复燃，并开始泛滥，严重地毒害公民、破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面临禁毒工作严峻形势的挑战，1998年8月在县公安局成立禁毒大队，开展缉毒禁毒斗争，国家批准每年的6月26日为禁毒宣传日，经多年的宣传、教育和打击处理，基本控制了毒品在全县蔓延的势头。1998~2003年共发生毒品案件242件，破242件，强戒305人，劳教57人，逮捕24人，治安处罚155人，缴获毒品714.99克，鸦片3150克，铲除罂粟12株。2001年6月9日禁毒大队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吉克拉比、底日伍呷，缴获海洛因55克，是县成立禁毒大队以来成功破获的最大一起毒品案件。

第三章 检察

检察机关的职能是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和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其主要业务有：审查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立案监督、审查决定起诉、免于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纠正违法及经济民事行政、法纪检察等。

1988年，检察院成立举报中心；1990年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92年成立政工科；1993年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1998年刑事一科更名为批捕科、刑事二科更名为起诉科。2002年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批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法纪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

16年来，检察院先后被乐山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集体；1996年被乐山市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1988~2003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和检察机关自侦提请逮捕人犯1126件1170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495件1101人，不批准逮捕19件60人，退回9件13人。审查办案过程中，对影响大的重特大案件，本着特案特办原则，提前介入，了解案情，及时快捕，共提前介入批捕人犯49件92人。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依法追捕漏犯9人。对违法办案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严肃法纪，依法加强对以罚代刑、该立案不立案、有罪不究等问题的监督，共提出口头纠正意见16次，发《检察建议》18份，书面纠正违法通知23份，立案监督案件16件。

第二节 公诉与抗诉

1988~2003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740件1159人，经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680件1056人，免于起诉20件35人，移送市院审查起诉29件51人，依法追诉漏犯18人，抗诉4件6人，建议撤案5件7人。对影响大的重特大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发案现场，提前阅卷，提前分析研究案情，共提前介入案件28件35人。1995年，针对全县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有所上升的势头，会同法院深入发案现场召开审判大会，向当地群众宣传《森林法》和《刑法》，既惩罚了犯罪，又教育群众要守法护林，从而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积极推进公诉改革，建议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18件，根据省检察院制定的《刑事案件证据展示规则》，结合峨边实际，草拟了《刑事案件证据展示规则意见》，运用证据展示规则办理公诉案件1件，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仅用较短时间就审结完毕，从而提高了诉讼效率。根据省检察院制定的《庭前证据展示规则》、《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则》，设

立了未成年人犯罪办案小组，并选择了两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采取庭前证据展示。大胆尝试普通程序简化审，对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2件。2003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5件62人，所受案件审结45件62人，审结率达100%，其中报送乐山市检察院4件4人，向峨边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9件56人，不起诉2件2人。

第三节经济检察与反贪污贿赂

1988~1992年，受理经济案件线索86件，经初查后决定立案侦查29件39人，起诉13件18人，免于起诉5件9人，批准逮捕12件14人，挽回经济损失4317万元，案件特征主要是经济贪污和行贿受贿，万元以上大案5件6人。1993年，为适应形势需要，将经济检察科改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经济检察工作的重点是反贪污贿赂和利用职务侵占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1993年至2003年，共受理经济案件线索181件，立案侦查62件64人，侦破贪污案件17件20人，挪用公款18件19人，贿赂13件8人，职务侵占3件3人，徇私舞弊1件2人，起诉18件19人，逮捕12件12人，免于起诉7件7人，挽回经济损失57602万元。从已侦破的案件情况看，贪污、行贿受贿和职务侵占比例大于其他经济犯罪，而且犯罪人员有的是国家干部，有的是司法干部，犯罪金额由小到大，仅1万至70万元以上大案就有7件，金额达200多万元。为有效预防职务犯罪，进入新千年后，经济检察机关参与建筑工程招投标和建设过程的跟踪监督，防范职务犯罪，从而确保了工程质量。同时，注重打防结合，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预防犯罪工作。先后在党政机关、国税、地税、林业、金融、国土等部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活动，通过座谈，以案释法，检察建议等方式，不断完善制度，规范行为，堵塞漏洞。从而使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得到了遏制。

第四节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直接侦查案件的重要内容，1988年至2003年共受理法纪案件线索62件，通过查证，决定立案侦查19件23人，起诉10件13人，逮捕10件12人，法院作有罪判决7件7人。对不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建议有关部门进行了相应处理。在法纪检察中，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帮助发案单位改进工作，堵塞漏洞，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并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宣传法纪，先后上法纪教育课20多次。1997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法纪案件由原来的14种增加到37种，管辖范围由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渎职犯罪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为加强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宣传，结合涉案单位内部管理所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五节监所检察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看守所、四川省沙坪劳动教养管理所行使检察权。1988~1989年，主要对新劳教人员进行入所检察，加强对劳教场所的检察监督，全年共审查新入所劳教的人头档案814卷，发现其中已构成犯罪应受刑事处罚的15人，不应送劳教而应作其他行政处理的3人，遂向成都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写出检察建议4份，均已得到回复。同时围绕整顿城乡社会治安，及时打击劳教人员的再次犯罪活动，共受理批捕案件12件16人，决定批捕12件16人；办理起诉12件18人，并从中挖出漏犯1名。

1990年，办理批捕案件13件13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0件10人，有力地打击了劳教人员中的犯罪分子。并通过办理案件，向沙坪劳教所提出检察建议，处理撤换了具有教头教霸行为的劳教人员班组长27人，协助稳定了劳教场所的改造秩序。同时坚持每月对看守所进行一次检查，从中发现6名被捕劳教人员共同策划用电伤害管教干部，抢夺武器，企图越狱逃跑事件，人民检察院会同看守所采取了隔离分押、重点看管等措施，避免了一起恶性事件的发生。

1991~1997年，办理批捕案件18件18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件20人，查办监所工作

人员职务犯罪 3 件 3 人，2 件 2 人作有罪判决，提出检察建议 4 份，纠正违法通知 2 份，撤销了对 2 人的劳动教养决定，并通过办理案件，提出检察建议 1 份，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同时对全县 26 名监外执行罪犯人员的监督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摸清了全县监外执行罪犯的底数，掌握了改造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了 24 个监督考察小组，落实了 7 条帮教措施，促进监外执行罪犯人员的改造。针对近年来劳教人员逃跑较为突出的情况，进行专题调查，提出相应对策，并对劳教所实行所外就医、所外执行、提前解教、延长和减少劳教期限进行检察。检察中对所内发生的劳教人员的正常死亡 6 人和非正常死亡 2 人，坚持进行现场勘验，协助劳教所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部分中队开展规范化管理教育的试点工作，强化执法监督，促进驻所检察“三化”建设，维护了劳教所正常的管理秩序。重点查办监所及劳教场所工作人员犯罪活动，侦破劳教所管理干部犯罪 1 件 1 人。

1998~2003 年，继续坚持驻所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三化”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开展驻看守所检察工作，针对看守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7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份，同时严格按照《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要求开展驻劳教所检察工作，对非正常死亡 2 人均出现场，查死因，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针对劳教所干警中存在的一些渎职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劳教人员犯罪的批捕案 8 件 9 人，起诉 5 件 5 人，移送市院审查起诉 1 件 2 人，有罪判决 4 件 4 人。通过办案，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看守所超期羁押 12 件 14 人，查处干警私放 1 件 1 人。打击了劳教人员中的教头教霸犯罪活动，同时促使劳教干警依法文明管理，维护了劳教所正常的管理秩序。督促公安机关依法治警，从严治警，妥善处理超期羁押违法问题。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88 年，乐山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机关要加强监督职能的要求，进行民事、行政监督试点。1990 年，峨边按上级检察工作要求，由控申兼管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1994 年接待不服民事行政判决来访 6 起，均做好服判息诉的善后工作，同时，立案审查了 1 件市院交办的哈曲乡政府不服民事判决的申诉案。

1995 年，新成立的民事行政检察科与控申科合署办公。全面受理民事、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申诉案件、立案复查终结报请市检察院抗诉 1 件，向法院提出抗诉。

1996 年，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坚持“敢抗、会抗、抗准”的办案原则，并将此原则贯穿于整个办案过程。全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 件。通过调查，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直接答复申诉人 2 件，经审查立案复查一件，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后，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再审。1997 年受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的申诉案件 2 件，立案 2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 件，维护民事、行政法律的正确实施。

1998 年，办理了市检察院交办的 3 件不服法院判决的民事申诉案件，经调查取证核实，写出书面复查报告，提请市检察院审查 2 件。另 1 件经取证复查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判决合法，说服申诉人服判息诉。

1999 年，受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的申诉案件 4 件，立案 2 件，向市检察院建议提请抗诉 2 件，另 2 件，经复查取证后，认为其申诉理由不成立，说服申诉人息诉。

2000 年，受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的申诉案件 5 件，经初步审查，立案 1 件，办案中坚持“以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为重心，抓好办案效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三个基本环节”的指导思想和“公开、公正、合法、敢抗、抗准”的办案原则，依法办理民事提抗案件 1 件，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后获改判 1 件，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001~2003 年，受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的申诉案件 10 件，经初步审查，立案 5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 件，抗诉后获改判。依法办理民事建议提抗案件 2 件，对不符合提抗案件的申诉，耐心做好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工作，劝其服判息诉，从而既维护司法公正和司

法权威又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稳定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七节控申检察

1988年人民检察院建立罪案举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经济犯罪和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渎职犯罪案件线索16件。建立检察长接待制度，接待群众来访19人次。受理来信来访86件次。1989年，受理来信来访78件，其中举报线索40件，属检察机关管辖24件，其他部门管辖的16件。

1990~2003年，为保障公民的控告、申诉权利和加强举报工作，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受理来信来访842件次，其中控告检举107件，申诉45件，属检察机关查办贪贿、渎职案件线索313件，转有关部门查处529件，立案查办6件，维护了法律严肃性，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坚持检察长接待制度，接待来访107件次，解决了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减少和避免越级上访、重复来信和新上访户的形成。

第四章审判

1988年以来，峨边人民法院从原有32人，增加到2003年的51人，内设机构除原有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等，根据形势发展及审判工作的要求，又增设了告诉申诉庭（现分设为审判立案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执行局）、政工科（现改为政治处）、法警队（现为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大堡法庭，毛坪法庭，西河法庭（现已撤销）、沙坪法庭（现已撤销）、林业审判庭。在全国开展的“两庭建设”中人民法院获得了省高院“两庭建设”三等奖；沙坪人民法庭获得了省高院“百佳法庭”的光荣称号；档案管理工作晋升为省二级标准。有4位同志先后获省高院“告申工作先进个人”，“人民满意的好法官”，“人民调解优秀法官和“严打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除此之外，人民法院还获得乐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联合授予的“学习彭学文活动先进集体”，“市级卫生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市级先进集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等光荣称号。同时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授予的“政治工作”、“档案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等的荣誉和奖励。3位同志荣立“三等功”；两个审判法庭被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满意的好法庭”，“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和“严打”整治斗争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第一节刑事审判

1988~2003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753件，审结753件，审结率100%，判处罪犯933人。其中：贩毒案件15件，判处罪犯26人，最长刑期15年的6人，处罚金最高8000元的1人。犯罪人数最多的一案13人；猎杀珍稀动物案3件，判处罪犯17人，最长刑期13年的1件1人。倒卖大熊猫皮等以投机倒把罪判处1案达13人。盗伐林木案16件，共判处24人。在坚持“严打”方针的同时，慎重审理了一批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以来的新型案件，如熊林、杨林盗窃国家档案资料案，属全省首例。夏玉芳不执行判决案，属全市首例。司杜志布遗弃案、李尼阿龙、邛莫军军等人抢劫绑架案等属全县首例。

表 5-11988~2003 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总
收
案
（件） 总
结
案

(件)
其中
旧
存
(件) 新
收
(件) 公
诉
(件) 自
诉
(件)
未
结
(件)
共
判
处
(人)
判处情况(人)
10
年
以
上 5
年
以
上 5
年
以
下
拘
役
无
罪 免
刑 缓
刑 无
罪 管
辖
退
回
青少年犯罪 彝
族
犯
罪
审

结 率 (%) 备 注														
1988	66	66	66	66		107	4	18	76	4	4	100		
1989	45	45	45	45		70	1	28	38	1	2	100		
1990	71	71	71	70	1	110	4					100		
1991	61	61	61	58	3	97	14	43	38	4	6	100		
1992	84	83	84	75	9	129	8	38	55	2	20	100		
1993	40	41	1	40	38	3	74	1	26	40		98	8	
1994	50	50	50			56	2	21	26	2	6	102	5	
1995	43	42	43	40	3	66		27	16		3	2	97	6
1996	56	55	1	57	49	8	2	89				98	2	
1997	31	33	2	31		39	2	14	20		2	106	5	
1998	27	27	27	24	3	38	7	10	17		4	100		
1999	50	49	50	43	7	1	58	10	17	34		98		
2000	40	41	1	40	35	6		34				102	5	
2001	45	45	45	42	3							100		
2002	44	44	44	41	3							100		
2003	46	46	46	41	5	60	7	10	22	6	15	100		
合计	799	799	800	556	54	993	60	286	382	17	2	60		
2	2	100												

第二节民商（经济）审判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重点加强质量的管理和效率的提高，严格诉讼程序，维护审判纪律，拓宽服务领域，依法审理民商案件，积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和人民团结。1988年至2000年，共受理各类民、商案件3148件，审结3132件，审结率99%。审理标的达8283.516万元，其中超过100人以上的集团诉讼案件2件，涉案标的都在百万元以上。据不完全统计减、免诉讼费达22万余元。

2001年起，民事审判与经济审判进行了体制改革，民商合一。

2003年，受理案件134件，结案率达94.8%。

表 5-21988~2000 年民事案件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总收案

(件) 其中

新收

(件) 旧存

(件)

审结案

(件) 审结率

(%)

审结情况

调解

2000	38	2	34	1631	9	万元	90
2001	207	18	200	2077	3	万元	96 6 民商审判合并
2002	157	7	155	466	2	万元	98 7
2003	154	2	146	1600	万元	94	8
合计	1133	4	1068	9883	516	94	2

第三节行政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9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峨边行政审判庭于1990年成立。为全面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搞好行政审判工作，在行政审判中正确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帮助人们清除头脑中的“官贵民贱”、“民不可告官”陈腐观念，解决了不会告、不愿告和不敢告的问题。至2003年，共受理行政案件45件，审理了行政案件45件，审结率100%。民可告官，变成了现实。

表 5-4 1988~2003 年行政案件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总收案									
(件) 旧存									
(件) 新收									
(件) 审结案									
(件) 审结率									
(%)									
其中类型									
收容									
审查 公安处									
理赔偿									
决定 城市房									
产权及									
受理 乡政府									
断电 其他									
1988									
1989									
1990									
1991	4	4	4	100					
1992	7	7	7	100	2	1	3	1	
1993									
1994	3	3	3	100					
1995	4	4	4	100					
1996	4	4	4	100	1	1		2	
1997	3	3		100					
1998	5	5	5	100					
1999	2	2	2	100					
2000	4	4	4	100			2		
2001	3	3	3	100					
2002	4	4	4	100					

2003 2 2 2 100 2
 合计 45 45 45 3 4 3 1 4

第四节执行工作

“执行难”不仅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也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形象和声誉。为扭转局面，执行工作首先做到严格执行纪律，依法文明执行，广泛宣传执行工作的法律意义，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拘留，并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典型人物进行依法严肃处理，做到以案释法，以典型教育他人，收到了良好效果。截至 2003 年，共受理 791 件，执行 776 件，执行标的达 3844 39 万元。案件和标的的执行率均在 99%以上，在全市法院中名列前茅。

表 5-41988~2003 年执行案件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申请执行									
总件数	其中									
全部	执行 部分									
执行 未执行	执行率									
(%) 执行标的	(万元) 非诉讼									
执行	(件)									
结案有财	产执行的									
(件) 边审	执行									
(件)										
1988	22	22		100	33	53				
1989	49	49		100	113	5				
1990	11	11		100	21	13				
1991	27	19	5	3	56	3	25	83	80	45
1992	109	105		4	96	3	201	67		30
1993	46	34		12	73	9	64	4		
1994	63	63		100	74	42				
1995	39	39		100	92	18				
1996	56	52	4	92	8	76	99	26		70
1997	42	39	3	92	8	321	05			
1998	53	44	6	3	83	103	23	6		
1999	70	58	12	82	290	65				
2000	58	57	1	96	8	267	4	3		
2001	71	69	2	98	6	2045	70			
2002	91	78	12	1	86	6	404			

2003 57 50 7 87 7 805 5 52 20
 合计 864 789 23 52 91 3 3844 39 40 132 165

第五节告诉、申诉工作

1989年，峨边告诉申诉庭成立，此前是信访接待室，1名接待员，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申诉复查工作由刑庭办理，后成立复查组，专门处理因历史原因或历次政治运动遗留的有关案件及申诉案件，告诉申诉庭成立后，申诉复查（再审）、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审查立案、送达收费、以及《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中的一些案件由告申庭办理。告申庭设立立案大厅，将立案、收费等诉讼须知公示于众，方便了群众诉讼，实现了“阳光操作”。2001年，法院内部试行序列管理。将告诉申诉庭分设为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实行审监分立、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加强告申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认真解决告状难，及时调解简易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至2003年，共接待来访6172人（次），处理来信4786件，其中立案1292件，申诉来信84件，其中立案39件，改判4件，维持14件，息诉19件，刑期折抵2件，转处1件，办理支付令1件，处理简易纠纷91件，经审批减、免诉讼、执行费22万余元，对社会弱势群体或困难群众进行了司法救助。

表 5-51988-2003 年信访告申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来 访 总 数	其中											
	领导接待	业务庭	告申庭	非诉来访								
来信总件数	其中											
	告申庭处理	立案	其他处理									
抗诉来信	申诉来信											
	处理情况											
支 付 令 解 易 纠 纷 减 免 诉 讼 费	立案件	改判件	维持件	息诉件	刑期折抵	转处理	重审					
	1988	493		536	3	1	1	1				
1989	626		255	3								
1990	522		323	11								
1991	930	131	456	343	549	198	46	24	1	8	12	2
1992	393		344	7								

1993	524	68	111	345	220			3	1									
1994	359			125	61	64												23
1995	538	95		155	129			3	1	1								1
1996	191			234														
1997	300			593	240	353	2	4	1									1 10
1998			236		1	4	1	4										
1999	297			545	376	169	7	2										5
2000																		
2001	540		540	364	325			3										22 万余元
2002	459			307	290			3										
2003	510	86	124	300	325	185	62	78										23 2
万余元																		
合计	6637	380	691	1528		5111	512	1354	664	3	84	39	4	14	19	2	1	
1 91 45 2																		
万余元																		

第五章司法行政

1988年至2003年，全县共调解民间纠纷15544件，调解成功15079件，调解成功率达97%；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92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群众性械斗60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42人次；办理公证9296件；代理刑事辩护352件，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民事案件1657件；担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268家次；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247人。同时，圆满完成了“一五”普法后两年和“二五”普法、“三五”普法及“四五”普法前三年的任务。

第一节普法宣传教育

1988年撤销原峨边彝族自治县普法领导小组，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工作重点是普及法律常识。1989年召开首次依法治县理论研讨会，共征集论文25篇，县长张海波，县委副书记陈淑珍，副县长宋培刚出席会议并宣读了论文，拉开了依法治县的序幕。同年在林乡试点，开展以遵纪守法户为基本内容的“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评选活动，评选出“遵纪守法户”487户，“五好家庭户”203户，“双文明户”76户。1990年，制定验收标准，对全县普法工作进行自查，同年8月份接受市普法领导小组验收获96分，市普法领导小组颁发了“普法工作验收合格”证书。“一五”普法于1990年底结束，其间共张贴标语1000余幅，有线广播宣传400余次，举办法制宣传栏100余期，放映电影、录像19场，幻灯72场。通过宣传，广大干部群众对法律常识有了基本的认识，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1991年7月，作出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同年9月2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了1200余人参加的“二五”普法动员大会，从而拉开了县“二五”普法的序幕。同年9月15日举行了摩托车队、鼓乐队、彩环队、彩旗队、绶带队等25个方队，1200余人参加的声势浩大的法制宣传游行，25个单位158人组织开展了法律咨询一条街活动。1992年在开展修改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活动期间，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宣传骨干共315人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培训。组织全县公民2500人参加法律知识大赛。在《峨边民族报》开设专刊一期，发行量达4000余份。1992、1993年在县职业中学开办法律班，培养具有初级法律知识的人才45名。1994年，组织召开了39个行政执法单位参加的普法宣传工作经验交流会。“二五”普法期间，发放10200册普法书籍，深入乡镇学校上法制课286次，对全县党政干部进行统一法律知识考试，组成检查验收小组于1995年6月15日~7月10日分别对全县普法对象单位进行考核。通过普法，全县治安明显好转，民间纠纷及时化解，各种司法、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合法、

教育工作井然有序，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促进了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

县委、县政府 1996 年制定了“三五”普法规划，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各部门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依法治理目标责任书”和“部门执法责任制责任书”，再次掀起普法高潮。1997 年，制定了《依法治乡（镇）标准》，促进了依法治县进程。1998 年 4 月，邀请四川省优秀大学生“三下乡”服务团的学者来峨边进行法制讲座，共 300 人参加。

1999 年，开始将“普法”工作纳入每年年终目标考核，进一步促进了该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2000 年，法建办组织了 4214 本《“三五”普法考试复习资料》下发到每一位报考人员手中，以考促学，将峨边普法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全县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得到市上的通报表扬。同年 8 月份全面完成了“三五”普法合格证的颁证工作，同时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三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对全县普法单位进行全面的自查验收。同年 9 月 5~6 日，通过市法建领导小组的验收被评为“三五”普法先进县，1 人被评为全省“三五”普法先进个人，3 个单位，4 名个人被市委、市政府表彰，圆满完成了“三五”普法工作。

2001 年，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四五”普法规划；同年 10 月 24 日在县委礼堂隆重召开 200 余人参加的“四五”普法动员大会，确定“四五”普法总体目标实现“两个转变、两个提高”。2001 年起每年 12 月 4 日，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加强法制宣传，《峨边民族报》开设了专门的法制宣传专栏；同年 12 月 9 日，城区开展了 30 个单位 180 余人参加的法制宣传活动。为使学校法制教育工作正规化，全县 22 所中心校以上学校全部聘请了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讲座 56 次，开展送法下乡进村，彝汉双语普法，结合民间纠纷调处普法等活动，深受当地干部群众的欢迎。

2003 年 4 月 23 日，乐山市民族地区“四五”普法工作座谈会在县召开，进一步促进了全县“四五”普法工作。同年 8 月，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送法下乡，分赴 12 个乡镇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48 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10 件，散发资料 1500 多份。同年 11 月，召开全县普法试点工作现场会。确立了依法治村试点单位，制定了《依法治村工作实施意见》，为全面完成“四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司法行政基层工作

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包括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乡镇司法所和法律服务工作、“12348”法律咨询电话工作。

一、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即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1988~2003 年，县建立健全了乡（镇）、村、居委会、企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中乡（镇）调解委员会是根据《人民调解若干规定》的要求，于 2002 年 4 月底建立起来的，至 2003 年，全县调解委员会总数达 155 个，调解人员 780 人。16 年间全县调解组织平均每年调解民间纠纷 1036 件，累计达 15544 件，调解成功 15079 件，调解成功率 97%，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92 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 21 件 42 人，防止群众性械斗 60 件 1350 人，防止群众性上访 48 件，开展民间纠纷社会矛盾大排查 570 次，专项治理纠纷 2780 件，调解重大疑难民间纠纷 65 件，调解成功 62 件，成功率 95%。1993 年沙坪镇一居委会调解主任何盛武被司法部评为模范调解主任；2002 年杨河乡牟家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工作是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1998 年，安置帮教工作归口司法局。目前，峨边安置帮教机构 1 个，建立了安置帮教工作站 19 个，1998~2003 年共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 247 人，其中刑释人员 210 人，解教人员 37 人。安置人数 236 人，安置率为 95.5%。“两劳”人员回归社会后，在各级帮教组织的帮助下，有的当上了乡、村干部，有的成了致富能

手。重新犯罪率在 2% 以下。

三、“12348”法律服务

县于 2000 年 9 月开通了“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面向广大群众和社会组织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2000~2003 年共接电话咨询 528 次，接待来访解答法律咨询 346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19 件，调解纠纷 15 件，移交有部门办理的群众求助事项 3 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9 万元。

四、基层司法所

2000 年 2 月根据司法部要求，全县 19 个乡镇（镇）挂牌成立司法所，全县实现“乡乡建所”。至 2003 年底，全县司法所队伍发展到 58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32 人。开展法制宣传 380 场次，受教育人数约 48000 人，受理纠纷总数 1824 件，调解纠纷 1824 件，调解成功 1756 件，成功率为 96.27%，参加执法检查 228 人次，参与专项治理严打 464 人次数，制止群众性械斗 12 件。

五、基层法律服务

1993 年成立沙坪镇法律服务所，现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4 人。1992~2003 年共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0 家，代理诉讼案件 363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宜 29 件，代写法律文书 384 件，解答法律咨询 1774 人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77 万元。

第三节 公证工作

一、管理体制

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公证处是独立的法人机构。由于特殊原因，峨边公证处所有公证人员都编制在司法局，因而公证处的人事调动和任免都由县司法局党组决定，公证处属司法局内设机构。

二、业务工作

16 年来，县公证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和《公证程序规则》的法定程序规则办理各类公证案件，共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 628 人次，办理各类公证共 9296 件，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共计 328 万元，无一假、错证发生。所办理的公证业务，包括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伙经营协议、房地产买卖、车辆转让、“四荒”拍卖协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招投标、开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现场监督、房屋租赁、土地承包、计划生育合同、提存、家庭财产分割协议、婚前财产约定协议、证据保全、委托书、声明书、遗嘱、继承权、收养、赠与、亲属关系、婚姻状况、出生、死亡、学历、未受刑事处罚等公证。

表 5-6

1988~2003 年办理各类公证统计表

单位：件

类别

年度	经济	民事	合计
1988	206	63	269
1989	150	21	171
1990	114	40	154
1991	247	57	304
1992	2261	51	2312
1993	668	50	718
1994	178	75	253
1995	171	51	222

1996	124	45	169
1997	278	2195	2473
1998	38	419	457
1999	49	416	465
2000	129	145	274
2001	156	152	308
2002	266	112	378
2003	200	189	389

第四节 律师工作

一、机构

1982年2月批准成立“峨边县法律顾问处”，1984年10月自治县成立后，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处”，1991年9月变更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1999年3月31日变更为“四川乐山凉沫律师事务所”。

二、业务工作

从1988年至2003年共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58家次，代理刑事案件辩护352件，涉及案件性质包括贪污、受贿、行贿、挪用公款、玩忽职守、侵占公司财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拐卖人口、倒卖大熊猫皮和小黑熊及猴骨、杀人、纵火、投毒、抢劫、盗窃、诈骗、伤害、虐待、重婚、寻衅滋事、强奸、私藏枪支、爆炸物品、贩卖毒品等。

16年间共办理民事经济案件代理1204件，包括产品质量、购销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名誉权、人身损害赔偿、遗产继承、合伙纠纷、交通事故、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代位权、房产、土地、相邻关系、婚姻、赡养、抚养纠纷、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企业破产、劳动争议等。办理行政案件代理20件，包括劳动教养、土地、房产、治安处罚、行政不作为。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90件，包括律师见证、劳动争议仲裁、听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房地产代理等。

表 5-7

律师代理业务情况统计表单位：件

年份	常顾	刑事	民事经济	行政	非诉讼
1988	10	36	36	0	0
1989	7	21	60	0	4
1990	11	23	56	0	12
1991	15	23	62	0	5
1992	14	26	50	0	2
1993	12	35	69	0	10
1994	18	27	90	0	13
1995	19	25	98	3	1
1996	15	7	80	2	9
1997	22	11	103	2	1
1998	21	16	104	4	4
1999	17	11	92	2	2
2000	17	21	80	0	3
2001	16	20	52	0	4
2002	16	16	45	1	8
2003	14	19	58	3	7

第六编军事

第六编军事

1988年以来，贯彻全国“民兵预备役综合改革现场会”精神，推广1991年“民兵基层工作现场会”经验，把组织和发动民兵参加“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民兵预备役工作的重要任务，开展“以劳养武，富民强兵”活动，按照“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地方武警和民兵建设，从战时需要出发，把平时和战时结合起来，提高民兵的素质，促进了全县的战备工作，开创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办民兵的新局面。

第一章机构建设

[1]第一节机构

一、人民武装委员会

1986年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后，1987年7月22日调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后，相继又调整了区、乡（镇）人民武装委员会，以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作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团体对人民武装工作的协调支撑，使人民武装担负起保卫和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及兵役动员任务。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或由上级领导部门内定），各级有关部门主管武装的干部为委员会成员，各级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为其办事机构。党委换届主要领导人变动时，委员会成员即进行调整，使武装委员会和人民武装的职能得到认真履行。

表 6-1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名录

任职时间	主任	副主任	备注
------	----	-----	----

1987~1993年	张海波	陈淑珍、毛贤伟、徐承均、刘承华	
------------	-----	-----------------	--

1993~1999年	海来张加	曾德润、沈仕权、王守林	
------------	------	-------------	--

1999~2003年	刘羽成	曾德润、李显华、李立、张南超、方长征	
------------	-----	--------------------	--

二、县人武部

1986年，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省政府、省军区新的编制规定，县人武部移交地方政府编制，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军事部门的双重领导。1996年4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县人武部又收归军队建制，职工工资由地方财政开支。同时成立新一届党的委员会，机关党支部。2002年，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部署，对军队体制编制进行改革调整，重新稳定了县人武部的编制。

三、基层人武部

区、乡（镇）人武部它既是区、乡（镇）党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又是区、乡（镇）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在区、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军事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承办辖区内的民兵、预备役、征兵和战时动员工作，组织民兵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担负战备和治安勤务，战时组织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等。

1992年，区乡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大堡区、毛坪区、西河区建制的同时撤销人武部，将斯合乡、新林乡、毛坪乡、大堡乡、五渡乡、沙坪乡改设为镇时建立斯合镇（2002年更名黑竹沟镇）、新林镇、毛坪镇、大堡镇、五渡镇、沙坪镇人武部。

第二节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

1986年5月，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部办公楼建筑面积8719平方米。1987年11月1日，民兵训练基础工程破土动工，总建筑面积1153平方米，总投资为22万元。1988年7月20日竣工投入使用，可解决100多名参训民兵的吃、住、训问题。并配有基地办公室主任、管理员、服务员，使民兵军事训练有了一个好的环境。同年，投资63万元，总建筑面积10298平方米，县人武部4楼1底的干部职工宿舍楼建成投用。2000年2月，完善了篮球场和羽毛球活动场地，县人武部占地总面积达到60136平方米。

2002年，贯彻《四川省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建设纲要》，启用了一批年青、个人素质好、积极性较高的人员担任乡（镇）专武部长，解决了部分专武干部不能进入当地党委的问题，增强了地方党委武装工作的力度，充分发挥了军事机构在当地的职能。2003年，乡镇和企业专武部长都进入了当地党委，设置了专武部长办公室，确实做到机构单设，编制专列，干部专职，人员到位。确保了党的基层武装机构建设合格化、标准化，职能作用强的要求。

二、战备训练

1987年8月3日，根据乐山军分区指示，对在职干部进行了历时29天的军事训练，训练内容有军事理论和军事战略思想等。1993年3月8日，人武部派出5名专武干部参加了军分区专武干部军事训练。1996年4月14日至5月18日，县人武部专武干部参加乐山军分区人武部军事训练，获集体三等奖。1998年6月18日，县专武干部在分区军事训练中获团体总分三等奖。

2002年6月25日~9月30日，人武部分两批对民兵应急分队、民兵侦察兵分队、专武部长等人员进行集训，完成以队列、战术等为主的14个科目的军事训练，其成绩评定为：民兵侦察兵分队成绩总评优良、专武干部成绩总评优秀、民兵应急分队成绩总评优秀，达到了年度训练的预期目的，确保了县民兵预备役队伍的良好素质。

2003年，县人武部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乐山军分区举行的“反空袭”演练。部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以部长、政委为组长的军事训练领导小组，负责检查考核验收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安全管理等内容。同时组织教员、民兵骨干共同探讨开展科技练兵和科技支前的问题，探索军事训练中如何搞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应付突发事件中的思想宣传鼓动工作，坚持提高战斗力标准，要求干部学习新知识，掌握和运用新技术，落实江主席“五句话”总要求和《三年建设规划》，解决“打得赢”、“不变质”的根本问题。并把“五句话”和《三年建设规划》分解落实到部机关、乡（镇）人武部，量化到个人，强化职能，按照时间和责任细化目标，半年考核一次。

第二章兵役

[1]第一节兵源管理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将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志愿兵服役期限8~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士兵预备役年龄为18~35岁。其中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和经过基本军事训练及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为第一类预备役，称基干民兵。18至35岁以下未服过现役和未受过军事训练人员及29至35岁超龄基干民兵为第二类预备役，称普通民兵。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每年对县属各区、乡、镇、厂矿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凡常住人口，年满18至35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均进行登记。登记重点为退伍军人与军事专业基本对口的地方技术人员以及专业技术学生，登记与每年度民兵整组同时进行。对确定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填写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至2002年，全县登记一类预备役人员907人，二类预备役人员14483人。

第二节兵员征集

义务兵的征集一般在每年的冬、春季节进行，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的征兵命令，上级军事机关分配的兵员征集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县人武部组织实施。

征兵工作是在征兵领导小组领导下，经过广泛宣传动员、报名、体检目测后，对检查合格的青年，按照征兵条件进行政治审查，政审合格的由县征兵领导小组批准入伍。1988年后，部队派接兵干部到县人武部进行兵员交接，带入部队。每年的新兵征集工作坚持政策原则，严格遵守纪律，参加征兵工作人员做到“严以律己，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好各关口”。“谁把关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谁出了问题谁负责”。干部分片包干负责制度，对已定兵人员

跟踪检查管理，充分调动其所在乡（镇）、企业人武干部和民兵连长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其跟踪管理，确保已定兵人员的素质，实现了36年无责任退兵，多次受到市征兵办的表彰。2001年12月31日，县人武部被四川省征兵领导小组评为2001年度征兵先进单位。曲木取银获四川省军区2002年“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表 6-21988~2003 年兵员征集情况表

年份	征集人数	年份	征集人数
1988 年	80 人	1996 年	80 人
1989 年	95 人	1997 年	60 人
1990 年	45 人	1998 年	60 人
1991 年	50 人	1999 年	70 人
1992 年	50 人	2000 年	70 人
1993 年	60 人	2001 年	65 人
1994 年	70 人	2002 年	65 人
1995 年	60 人	2003 年	65 人

第三章武警部队

〔1〕第一节武警峨边彝族自治县中队

1989年，武警峨边彝族自治县中队完成执勤“处突”任务圆满，被乐山支队司令部评为执勤先进中队。1996年，在严打斗争中成绩突出，被评为严打先进单位。至2003年，县中队主要担负峨边县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任务。

一、自身建设

1988年以来，县中队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不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为谋“打得赢”、“不变质”而不懈奋斗，“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为提高官兵的执勤能力，先后投资35万元，用于县中队的营房维修。至2003年，县中队成功地处置了几百起临时勤务，在多次军事业务考核中取得好成绩。先后12次被四川武警总队和乐山武警支队评为先进受到嘉奖。其中，1989年，全年训练成绩突出，效果明显，被乐山支队司令部评为训练先进中队。参加乐山支队军政后综合考核，获第二名；在后勤工作中，因成绩突出，被乐山支队评为后勤工作先进中队。1996年，在乐山支队建制班军事考核比赛中，县市区中队获条规理论第二名。1997年，中队全面建设成绩显著，被四川总队评为先进中队。1998年，县中队后勤工作成绩突出，获乐山支队后勤工作成绩优异奖。全面建设成效明显，被四川总队评为先进中队。2000年，参加乐山支队冬训考核比赛成绩突出，获精神文明奖。2001年，参加乐山支队军事业务考核比赛中，获建制班基础理论第二名。因冬训考核比赛成绩显著，获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奖。因全年工作成绩优良，获乐山支队嘉奖1次。2002年，县中队在乐山支队的年度军事训练比赛中，获战术学科第二名；在乐山支队组织的年度军事训练比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在乐山支队组织的年度军事训练比赛中，获射击学科第三名。

二、警政警民工作

县中队在新时期邓小平军事理论指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部队的“三化”建设，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同时积极参加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和抢险救灾工作，先后出动官兵上千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上百万元，进一步密切了警政、警民关系。相继与县内的交警大队、农业银行、气象局、人民医院、西河电站等几十个单位建立了警民共建关系，为地方三个文明建设奉献力量，受到党和人民群众的赞扬与肯定。

1990年，县中队在维护地方稳定，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成绩突出，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996年，县城区物资展销场地遭洪水袭击，县中队派出26名官兵参加抢险，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1997年6月29日，县中队参加峨边百货公司火灾抢险行动，出动官兵24人，救出被困群众35人，挽回经济损失数十万元，乐山支队为

县中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1999年9月11日，县农资公司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中队出动22名官兵，奋战14小时，搬运伤员、清理物资、圆满地完成了任务。2000年，在警民共建中，成绩明显，被乐山支队评为警民共建先进单位。2002年，在警民共建中成绩突出，被四川总队评为警民共建先进单位。同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文明单位。2003年，被峨边县精神文明办公室评为文明单位，同年10月被乐山市人民政府评为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第二节 武警峨边彝族自治县消防大队

一、队伍建设

武警峨边彝族自治县消防大队是一支实行现役体制的公安消防队伍，列入武警序列。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消防事业的需要，峨边消防机构几经变化。1975年，设立峨边县公安局消防股，属公安体制。1980年，改为消防科，开始实行现役制、副营级单位。1997年，消防科改为消防大队，为正营级单位。除现役体制消防部队外，1997年，县政府与川南林业局签订协议，在原东风木材厂消防队基础上组建峨边专职消防队，这是一支政企联办的队伍。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村还建有由职工或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组织，他们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接受初步的消防训练，主要负责扑救初期火灾和自防自救。

武警峨边消防大队承担全县消防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数次参加火灾扑救，大队先后21次被县、市表彰，6人立功受奖。

二、消防设施

县城过去设施简陋，随着城市化加快，县政府加大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编制完成了《峨边中心城市消防规划》，按照该《规划》加快进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城市道路、城市消火栓等建设。2003年，县城中心城区已安装市政消火栓32个，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占应建数的90%以上。全县农村、集镇、社区的消防设施和工作，也正有序推进。

三、宣传教育

1988年以来，县消防大队加强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消防意识，深入开展了消防宣传“四进”（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社区）活动。每年“11·9”都要开展丰富多彩预防火灾宣传，并在重要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来临之际开展预防火灾宣传。在消防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中开展消防宣传工作。至2003年，全县每年接受省、市消防教育培训机构集中培训的人数在80人以上，接受县内的消防培训教育人数在3000人次以上。

四、消防监督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是消防工作的方针。为了有效地预防火灾，县消防大队把依法实施消防监督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公安部61、73号令等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行事。对各类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凡建筑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经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投入使用。2003年，实施旧城改造，消防部门提前介入，在建筑工程安全上严格把关，使滨河商城、休闲购物广场等工程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消除了工程的先天性隐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每年，把全县一些火灾危险性大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防火档案，落实各种安全措施，并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消防安全检查。根据近年火灾安全形势，大队还加强对宾馆、歌舞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加油站、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开展检查。从2000年开始，大队每年检查的单位或场所都在200个以上，填发《消防监督记录》70份以上，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50起以上，避免了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大队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每年在5件以上。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查处，使消防违法人员受到处罚教育，火灾隐患得以消除。

五、救灾活动

随着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生产生活中的火灾等危险因素日益增多，消防部队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灭火和抢险任务日趋繁重。1998年，东风木材厂发生火灾，消防队伍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对县内发生的每一起火灾，消防机构都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从2000年始，县专职消防队每年灭火、救援出动在20次以上，总计保护财产价值400多万元以上，抢救人员在15人以上。

第四章民兵

[1]第一节民兵整组

民兵组织是不脱产的群众性武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中国人民武装力量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后备力量。1988年以来，各地民兵组织每年都要根据情况变化和需要进行整组。1992年区乡建制后，大力推进民兵工作的调整改革，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兵工作的新路子。1994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整顿民兵组织试点。同年，民兵预备役登记统计口径改变，按新统计口径进行了全县民兵整组。

表 6-3

1988~2003年全县民兵整组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目	年份	起止月日	连	组	班	基干民兵	退伍军人	地专人员
		1988	6月10~25日	21	110	160	1254	229	
		1989	7月5~18日	21	110	160	1236	609	214
		1990	6月15~25日	21	110	148	1170	631	259
		1991	6月25~7月15日	22	101	145	1222	628	268
		1992	6月5~19日	22	207	344	4260	525	315
		1993	6月5~18日	39	148	331	4705	475	457
		1994	6月5~25日	23	86	146	1770	378	333
		1995	6月5~25日	23	86	146	1590	414	235
		1996	6月4~23日	23	272	148	1590	392	361
		1997	3月10~30日	24	92	129	1741	432	396
		1998	3月1~31日	23	84	183	1738	388	406
		1999	3月15~4月4日	23	89	138	1678	391	413
		2000	3月6~4月5日	23	83	134	1798	398	405
		2001	6~5月	23	82	136	1738	484	417
		2002	2月23~5月10日	23	82	134	1744	491	416
		2003	2月23~4月28日	23	76	157	1409	570	315

第二节民兵训练

一、政治教育

1984年11月以后，总政治部对民兵政治教育时间重新作了规定，对基干民兵每年进行4次政治教育，民兵组织都订阅《中国民兵》、《中国国防报》、《西南民兵》、《国防时报》和其他民兵刊物，利用民兵刊物为教材，实行刊授教育。1987年起，先后把觉莫乡、红花乡、沙坪镇红星村、五渡镇作为刊授教育试点单位。通过阅读杂志而受教育，减轻了群众负担，减少了误工补贴，效果很好。在城镇还利用黑板报、墙报、挂图展览等进行教育，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91~1992年，县人武部被成都军区政治部表彰为民兵刊授教育先进单位。同时，广泛开展创建民兵工作“三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任务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民兵活

动。1988年出席市先代会先进单位两个，出席军分区先代会5个，出席省军区先进代表1名，授奖单位1个。军区还授予峨边民兵护路连“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标兵”称号。平时经常性的开展一些小型的、单项的评比竞赛。1988年开展了国防知识竞赛。2000年起，每年组织机关干部、专武干部和民兵队伍进行国防知识竞赛。组织参加全国“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国防教育系列活动。充分利用“青年民兵之家”、“文化夜校”、“职工俱乐部”等教育场所，以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辅助教育手段进行教育。全县有“青年民兵之家”129个，“文化夜校”19所。1996年至2003年，主要以《参训民兵教育纲目》为依据，结合民兵整组、军事训练、征兵宣传进行民兵宗旨意识教育。

二、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主要是对民兵进行军事理论和作战技能训练，依据战争和民兵的特点，从实战需要出发，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提高民兵战斗力，为战时准备训练有素的后备力量。民兵军事训练遵循“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由上级军事机关按年度统一安排训练科目和内容，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1989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武部被乐山军分区评为军事训练先进单位。1990年，又受到成都军区政治部通报表彰。2000年，峨边民兵在参加省军区“军事三项比赛”（射击、投弹、障碍）活动中，取得比赛第一名，团体总分列第一的成绩受到表彰，并颁发了奖牌。

表 6-4

1988-2003年全县民兵训练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起止月日	训练内容	对象				
战士	干部								
合计	备注								
1988	12	9~12	30	政治、军事	90	30	120		
1989	12	1~12	30	政治、军事	90	30	120		
1990	7	24~8	7	政治、军事	92	30	122		
1991	4	10~4	30	政治、军事	141	25	166		
1992	3	1~3	22	政治、军事	130	40	170		
1993	3	20~3	22						
3	23~4	13		政治、军事	135	40	175	2批	
1994	3	5~3	27						
1	2~2	3		政治、军事	130	45	175	2批	
1995	1月~7月			政治、军事	130	40	170	分批	
1996	1月~7月			政治、军事	135	40	175		
1997	3	5~3	25	政治、军事	94	40	134	另应急分队60人	
1998	4	1~4	30	政治、军事	94	40	134	另应急分队120人	
1999	3	20~4	20	政治、军事	94	40	134	另应急分队120人	
2000	4	10~4	30	政治、军事	94	40	134	另应急分队120人	
2001	5	8~5	28	政治、军事	94	40	134	另应急分队120人	
2002	6	3~6	25	政治、军事	90	20	110	另应急分队65人	
2003	6	3~6	25	政治、军事	90	20	110	另应急分队120人	

注：县的应急分队，按连、排、班建制，分布在乡镇及企业，由其武装部管辖，配有应急所需的武器和器材。能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第三节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社会治安是民兵的一项长期任务，县人武部组织民兵、自卫队员长期担任守护桥梁、隧道、仓库等重要目标，执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任务。1989年5月，印发县人武部《关于积极组织民兵参加整顿维护社会治安的通知》。1990年5月12日，成立了县“军警民联防指挥部”。1992年，县人武部与县政府签订“1992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了《县城军警民联防预案》等。1999年以来，对一些乡镇发生盗窃案件等情况，民兵积极配合公安、卫生等部门进行治理。2001年，县境内洪灾严重，发生数起洪水冲垮（冲毁）电站、房屋、山体滑坡等事故，发生事故所在乡镇的基层人武部成建制地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抗洪抢险达14次，参加民兵人数超过12万人次，出动车辆11台，抢救遇险群众达90人，抢运各种物资32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洪灾带来的损失。2002年5月中旬，暴雨造成光缆被泥石流冲断的事故，县人武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组织杨村乡民兵抢险分队30多人进行抢修，确保了光缆线路畅通。2003年2月20日17时15分，川南林业局612林场林业了望台发现甘洛县境内发生森林火情，县人武部接到火情电话后，立即到地方扑火指挥部受领任务，启动扑火预案，组织动员所属民兵应急分队50人开赴扑火一线灭火。同时组织第二批150人随时待命，森林大火于22日扑灭。

第四节支援地方建设

1988年以来，县人武部积极组织林区民兵参加森林防火工作。仅1998年，民兵参与地方护林防火工作2819人次，并成功举办一期80余人15天的护林防火队员培训。1999年，组织和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建参治”，并纳入县委目标管理考核中，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既要体现“民”，又要发挥好“兵”的带头作用，全年各基层人武部先后组织民兵参加了修建、筑路、采石、水电工程和植树造林活动等。县人武部扶贫联系点觉莫乡，总人口1841人，贫困人口160人，约占9%，与全乡人均收入1466元相比，贫困人口人均收入600元，差距很大。部党委一班人把扶贫工作作为地方中心工作来抓，抓当地优势发展林业和畜牧业，同时搞好其他种养业，使其逐步减少了贫困人口。2000~2003年，人武部把五渡镇作为扶贫承包单位，除积极争取资金外，还广泛开展党员“一帮一、结对子”帮扶活动，动员县人武部干部职工捐款捐物，为所联系的贫困户想办法、出主意、寻找致富路子，通过不懈努力，所联系的贫困户逐渐摆脱了贫困。

1988~1990年，县、乡（镇）都建立了拥军优属委员会，19个乡镇建立服务组129个，1991年县拥军优属委员会更名为县双拥共建委员会。1992年以来，在每年的“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都要组织由县武装委员会领导、国防动员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的领导出席的“双拥”座谈会暨军事日活动，安排双拥工作，表彰开展双拥工作好的单位。1988~2000年，慰问和优抚烈军属，残废军人316户、1540人，慰问款48400元。对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213户，其中农村118户，平均每户优待金153元，家居城镇的95户，每户平均80元。

第五章国防动员

[1]第一节领导机构

1998年，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军分区《关于成立乐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峨边国防动员工作的领导，促进全县国防动员工作的开展，搞好平战国防动员工作的衔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由自治县委书记担任，主任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县委、政府、人武部和相关部门领导共24人组成。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是主管全县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按照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组织实施全县国防动员工作，协调国防动员工作中经济与军事、军队与地方政府、人力与物力之间的关系，以增强军事实力，提高平战转换能力。

第二节国防教育

1988年以来，每年都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安排意见》，举办国防知识竞赛活动，组织民兵参加“国防知识大奖赛”，全县范围内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等。2002年，又下发《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的意见》，县委把全民国防教育纳入辖区强国富民的总体规划和党委工作职责范围，每年在“八一”、“十一”都要召开国防动员和武委会，研究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为人武部解决民兵预备役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开展广播讲座、宣传国防知识，有近200多名部局以上领导走向军营、靶场体验军事生活，为增强全县国防观念起到了表率作用。

全县国防教育，形式多样，有刊授教育、广播讲座，理论培训班、理论研讨会、英模报告会、国防知识竞赛、慰问戍边战士、组织观看电影电视录相等，吸引广大党政干部和群众参加国防教育，接受国防意识的熏陶，共出专栏100余板，广播80余次，标语口号50余条，固定横幅100多幅，完成国防教育知识竞赛试题答卷2500余份。通过国防教育理论研讨会活动，参加撰写国防教育文章近百人，提交论文30多篇，部分论文被上级评为优秀论文。通过国防教育，许多青年立志从戎，每年征兵踊跃报名应征，不少专业户、富裕户致富不忘国防，为国防教育作贡献。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3军红军团

表6-5 对越自卫还击战中峨边籍战士立功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部队	职务	立功等级	注明
杜建华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一级战斗英雄	
赵启明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刘义军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沙玛解放	男	彝	峨边	56028班	副班长	三等功	
袁均知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副班长	三等功	
庞远怀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廖安华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烈士
李作华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赵过秀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副班长	三等功	
赵朝春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卫生员	三等功	
饶德宣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左勇刚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薛良俊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胡太高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战士	三等功	
刘洪银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驾驶员	三等功	
尹延平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二等功	
罗柱云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副班长	三等功	
童炳全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二等功	
梁学安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饶先成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战士	三等功	
肖明才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战士	三等功	
师先军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副班长	三等功	
雷志昭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副班长	三等功	
兰云强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驾驶员	三等功	
张文永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战士	三等功	
赵启进	男	汉	峨边	56028班	班长	三等功	
木丛英布	男	彝	峨边	35230班	副班长	三等功	烈士

陈光国 男 汉 峨边 56028 战士 三等功

续表 6-5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部队	职务	立功等级	注明
----	----	----	----	------	----	------	----

王抗华	男	汉	峨边	56028	战士	三等功	
-----	---	---	----	-------	----	-----	--

阿西俄者	男	彝	峨边	56013	战士	三等功	
------	---	---	----	-------	----	-----	--

娜子挖石	男	彝	峨边	56013	战士	三等功	
------	---	---	----	-------	----	-----	--

沙玛培真	男	彝	峨边	56013	战士	三等功	
------	---	---	----	-------	----	-----	--

曹州方	男	汉	峨边	56028	副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欧其提保	男	彝	峨边	56013	战士	三等功	
------	---	---	----	-------	----	-----	--

俄莫刷莫	男	彝	峨边	56029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庞远新	男	汉	峨边	5601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表 6-6

参加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中峨边籍战士立功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	立功等级	注明
----	----	----	----	------	----	------	----

万永俊	男	汉	峨边	51003	副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唐平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刘宏	男	汉	峨边	51003	副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吴伦运	男	汉	峨边	51003	副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刘友松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张文定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二等功各一次	
-----	---	---	----	-------	----	------------	--

沙玛沙布	男	彝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罗忠贵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陈晓虹	男	汉	峨边	51003	代理排长	二等功	
-----	---	---	----	-------	------	-----	--

李罗李者	男	彝	峨边	51003	班长	二等功	
------	---	---	----	-------	----	-----	--

苟长征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沙玛彭真	男	彝	峨边	51003	战士	三等功	
------	---	---	----	-------	----	-----	--

底底维布	男	彝	峨边	51003	班长	二等功	
------	---	---	----	-------	----	-----	--

郭平安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二等功	
-----	---	---	----	-------	----	-----	--

陈宏明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二等功	
-----	---	---	----	-------	----	-----	--

刘云清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阿正阿哈	男	彝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曹建强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樊大志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李林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张志伟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续表 6-6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	立功等级	注明
----	----	----	----	------	----	------	----

张志忠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宋高云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二等功	
-----	---	---	----	-------	----	-----	--

叶文军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朱世明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朱世明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周仁东	男	汉	峨边	51003	班长	三等功	
-----	---	---	----	-------	----	-----	--

韩先平 男 汉 峨 边 51003 班 长 二等功
石军 男 汉 峨 边 51003 班 长 三等功
黄凤安 男 汉 峨 边 51003 班 长 三等功
易晓军 男 汉 峨 边 51003 班 长 三等功
罗顺清 男 汉 峨 边 51003 通 讯 员 三等功

第七编民政

第七编民政

民政工作是县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88~2003年，县民政部门在优抚、扶贫、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基层政权建设、赈灾救济、地名、婚姻登记、收容遣返、行政区划、社会服务、殡葬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多次被乐山市民政局评为先进集体。

第一章优抚安置

[1]第一节双拥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对革命烈士、军人、残废军人和他们的家属极为尊重，县委、县政府历来重视优抚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传统性工作。

1988年，自治县成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各乡镇亦建立了“双拥”机构开展工作。每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均开展慰问活动，对武警官兵、烈属和部分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慰问，召开联谊会、座谈会、茶话会，赠送慰问品（金），广泛听取意见，关心其疾苦，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驻军单位，送到荣誉军人家中，让他们真切体会党和政府的关怀和问候。同时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单位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2000年沙坪镇、新场乡、金岩乡被乐山市委命名为“双拥”模范单位，国税局、民政局、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双拥”先进单位。

第二节优属抚恤

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每逢元旦、春节均开展对烈属、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慰问活动，发放慰问品（金）由1988年每人15元，逐年提高到2002年每人200多元。据1997年统计，全县优抚对象共2954户3373人（烈属6户6人，病故军人家属5户9人，农村复员军人244户244人，退伍军人1176人，现役军人192户，伤残军人20人，城镇复员军人221户221人，退伍军人988人，伤残军人41人）。

2000年2月20日，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优待金实行社会统筹全民负担试行意见》，结束了过去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乡统筹，县统标”，而往往不能按期、如数兑现的做法。从2002年起至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农村由1988年的166元提高到700元，城镇由100元提高到200元。是年，开展对优抚对象全面普查，实行微机管理。

2002年7月4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实施《关于建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使农村优抚对象抚恤标准逐年有所提高。同年建立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统筹机制，实行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医疗费全部在县医保中心报销，彻底解决了他们年老、体弱、多病而无钱医治的后顾之忧。“八一”节，慰问36位抗美援朝志愿兵老战士代表，召开座谈会，发放慰问金3600元。同年，按照省市要求，对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高定补标准，从原来的人均每月75元和31元，提高到人均每月95元和36元。在条件具备的乡镇实行了社会化发放定补金，方便了享受定补人员。

第三节退伍军人安置

1998年前，退伍军人安置属指令性计划，每年对农村入伍的义务兵实行哪里来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对城镇入伍的义务兵在入伍时填好安置卡，待其退伍时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经县政府同意，次年9月底前安置完毕。

1999年始，由于企业体制改革，给安置工作带来很大难度。为认真贯彻落实《退伍军人安

置条例》，积极探索，拓宽安置渠道，采取双向选择，鼓励自谋职业；通过多方努力，使全县安置工作顺利开展，仍保证了每年9月底安置完毕。

1988~2002年，全县共接收退伍义务兵910人（农村550人，城镇360人），其中：志愿兵1人，转业士官2人。至2002年底，除14人自愿自谋职业者，每人发给8000元安置补助费外，其余全部安置到企事业单位工作。2003年共接收退伍士兵98人（农村69人，城镇29人），安置12人到企业工作，自谋职业17人，发放自谋职业经费13.2万元。

表 7-1

1988~2003年退伍军人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度

接收退伍军人

总数 城镇 农村

城镇退伍

军人安置数

年度

接收退伍军人

总数 城镇 农村

城镇退伍

军人安置数

1988 85 33 52 33 1997 58 19 39 19

1989 60 35 25 35 1998 74 22 52 22

1990 36 23 13 23 1999 62 20 42 20

1991 32 24 8 24 2000 84 40 44 40

续表 7-1

年度

接收退伍军人

总数 城镇 农村

城镇退伍

军人安置数

年度

接收退伍军人

总数 城镇 农村

城镇退伍

军人安置数

1992 45 25 20 25 2001 91 29 62 29

1993 30 11 19 11 2002 98 29 69 29

1994 63 24 39 24 2003 76 22 54 22

1995 45 10 35 10 合 计 986 382 604 382

1996 47 16 31 16

第四节褒扬烈士

全县共有革命烈士162位（彝族16人，汉族146人；峨边籍65人，外县籍97人）。1958年为纪念在剿匪和彝区进行民主改革平叛中光荣牺牲的解放军战士、民兵、民工、职工，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南郊0.5千米的坝溪子、西郊大坟坝各建烈士陵园，树立“凯歌百代”纪念碑，铭刻着记述民主改革与平息彝族反动奴隶主叛乱事件的文字。1984年，将烈士墓迁至

下核桃坪，重建烈士陵园，新建烈士陵园共安葬烈士 53 位，其中平息叛乱时牺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基干民兵 4 人，修建成（都）昆（明）铁路牺牲的解放军铁道兵战士 46 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以身殉职的烈士 3 人。陵园占地 2667 平方米，碧瓦红墙，周长 400 余米，古典肃穆的陵门，上书凝重遒劲的大字“烈士陵园”，楹联曰：“血沃中原肥劲草，春回大地映红霞。”园内长青搭白树成荫，幽雅静谧。1988 年 7 月 30 日，县人民政府将核桃坪烈士陵园列为县级保护单位。每年清明等节日，组织城区机关干部、学生、职工前往烈士陵园扫墓凭吊，缅怀革命先烈。有的请革命老同志讲述革命传统，有的学校还举行入团、入队宣誓。烈士陵园成为光荣传统教育的课堂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二章基层政权建设

1988 年 12 月 22 日，自治县将原沙坪乡撤销，与原城关镇合并，成立沙坪镇，实行镇管村体制。1992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县撤区建镇，将原 3 个区，1 个镇，18 乡调整为 6 镇 13 乡，即：沙坪镇、大堡镇、毛坪镇、新林镇、五渡镇、斯合镇，红花乡、宜坪乡、杨村乡、觉莫乡、白杨乡、万坪乡、杨河乡、新场乡、共和乡、平等乡、金岩乡、哈曲乡、勒乌乡。

第一节村民委员会建设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自治县于 1989 年结合县、乡换届，对全县 129 个村，873 个村民小组，通过群众提名候选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了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1992 年、1995 年、1999 年度均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按时进行了换届选举。随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群众参与意识大大增强。2001 年 12 月换届选举中，全县共选出村民委员会主任 129 人，成员 521 人。村委会干部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 205 人，35~55 岁的 263 人，文化程度高中以上的 87 人，初中以上的 272 人；妇女 73 人，党员 152 人。选出村民代表 2116 人，村民小组长 865 人。

开展争创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示范村活动。1993 年 4 月 23 日，县政府授予宜坪乡群力村、新场乡星星村、沙坪镇红星村、新林镇金星村、麻柳村、大堡镇桥楼村、较场村等为第一批“村民自治示范村”称号。1997 年新林镇麻柳村、沙坪镇红星村被评为模范村民委员会，受到市政府表彰。2000 年 3 月 18 日，县政府授予沙坪镇双河村、大堡镇火花村、五渡镇工农村、毛坪镇灵凤村、新场乡长虹村、杨村乡四坪村、杨河乡牟加村等为“村民自治示范村”称号。12 月 25 日授予沙坪镇新声村、马嘶溪村、新林镇大香村、五渡镇郭坝村、共和乡双峨村、杨村乡李子坪村、大坪村、木厂村、上营村、大堡镇新丰村、九家村、集广村等为“村民自治示范村”称号。12 月 26 日，杨村乡人民政府被乐山市人民政府授予“村民自治示范乡”的称号。

截至 2003 年，全县 129 个村，有办公地点的村 117 个，有多功能活动室的村 115 个，通电话的村 58 个，有的村、组干部配备了手机。县乡党委、政府不断加强村民委员会班子的思想、组织建设，实行村务公开，让群众对村务、政务、财务更加明白。群众心中的结解了，村干部腰直了，农村社会稳定了，集体经济也不断壮大。2003 年度，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000 元以上的村 56 个，6000 元~10000 元的村 24 个，10000~50000 元的村 2 个，50000 元以上的村 2 个（沙坪镇红星村、新林镇大香村），基本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村尚有 8 个（杨河乡茶园村、杨村乡李子坪村、大堡镇茶丰村、联合村、宜坪乡红岩村、平等乡清溪村、战斗村、五渡镇大村）。

第二节居民委员会建设

1988 年全县非农业人口 20315 人，占总人口 15.6%；2003 年为 26691 人，占全县总人口 18%。原仅在沙坪镇（县城区）建立了两个居民委员会。199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大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 601 户，818 人，其中彝族 78 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分别按其届期于 1992、1995、1998 年底与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同时进行了换届选举。2002 年，撤销原沙坪镇第一、二居委会，建立顺河、大坪、景阳三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河社区：起点从县委县街道左侧为界至公安局（改建为滨河商城），右侧经粮食局、建设银行、客运中心，东至食品公司；农业银行左侧，从国税局至盐业公司，双河街，顺河街，北至东风木材厂，南至黄磷厂等企业所辖范围。

大坪社区：起点从武装部（向阳巷），县街道右侧为界，工商银行、县政府、川南林业局、县幼儿园、养路段、万坪林工商止；南从气象局（大坪路）至川南林业局职工医院、县人民医院；东的方向至油房沟、羊竹坝路、核桃坪路，下至向北的东森集团马嘶溪水泥厂，大溪沟道班止，为所辖范围。

景阳社区：起点西从县街小学处公路向下至林业局、水电局、畜牧局、沙坪镇政府、大电公司、化工厂、峨边中学、沙坪小学，所有路段为景阳社区所辖范围。

各社区依法由居民民主选出居委会班子（主任 1 人，成员 2 人），由县财政每人每月补贴 400 元以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社区相继分别建立中共党支部、共青团支部、残疾人协会等机构。

表 7-2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社区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社区名称	城区	位置	居民人口户数	人口	其中	彝族	城内	单位	工商	业户	居民	小组	残	疾	人	待业	人员	无业	人员	失业	人员	享受低保	户数	人数	其中	残疾	外地	打工	
顺河	西南		3057	9188	798	67	793	5	39	17	21	123	71	251	13	36	55												
大坪	东北		3315	9921	1311	53	190	7	49	44	7	205	90	90	13	42	41												
景阳	东南		1287	3486												396	30	68	5	24	46	18	75	16	16	4	20		
合计			7659	22595	2505	150	1051	17	112	107	46	403	177	357	30	82	116												

在其他乡镇分别建立了大堡镇、五渡镇、毛坪镇、黑竹沟镇 3 个社区居委会，全县社区居委

会共 7 个。社区居委会成立后，把为居民服务作为社区最基本的职责，建立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社区的精神文明、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下岗失业人员以及老、幼、残、特困户等社会性服务工作迅速开展起来。工作人员经常深入实际，贴近百姓，帮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

社区设置有活动室，健身器械，广场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定期把区务、财务公布上墙，让权力运行处于公开透明的群众监督之下。并订立社区居民自治章程、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使社区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章 社会救助

[1]第一节 抗灾救灾

县域每年都有灾种不同、程度不等的自然灾害发生，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失。自然灾害一般发生在每年的七、八、九月，发生频率比较高。1988 年，全县分别遭受大风、冰雹、暴雨、泥石流灾害 4 次，县属 90% 以上的乡镇、村、组都不同程度受灾，受灾 3500 多户，35750 人，成灾面积 3000 多公顷，绝收 2000 多公顷，倒塌房屋 170 多户，900 多间，直接经济损失 600 多万元。1996 年 4 月 29 日 22 时至次日 4 时，五渡镇葛村遭受百年不遇的洪灾，泥石流冲毁农户两户，死亡 6 人，重伤 3 人。峨边地处大山区，灾害特点明显区别于平坝地区，主要以干旱、冰雹、大风、暴雨、雷击、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最为突出，且每次出现灾情都是狂风裹着暴雨，携带山洪和泥石流蜂涌而至，一旦发生灾情都不是局部，而是以山脉地势走向互为影响，成片遭灾。同年 7 月，遭受暴雨、大风、泥石流灾害，受灾人口 38993 人，成灾面积 3064 40 公顷，绝收 672 8 公顷，倒塌房屋 15 户，1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50 万元。2001 年 7~8 月，两次遭受风雨袭击，受灾人口 84711 人，成灾面积 2000 多公顷，绝收面积 1000 多公顷，倒塌房屋 143 户，直接经济损失 1933 万元。2003 年 7 月，遭受洪水、暴风雨袭击，造成山体滑坡，受灾 2100 多户，8510 人，成灾面积 734 73 公顷，绝收 562 33 公顷，倒塌房屋 151 间，直接经济损失 300 多万元。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每年的灾情，坚持防救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每年在自然灾害多发期，均提前部署防范，汛期（5 月~9 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一旦发生灾情做到“三快、两准、一检查、一保证”（即快查、快报、快救；报灾、救灾对象准确、检查救灾效果，保证不出现大问题），并积极开展抗灾救灾活动急赴灾区第一线，会同当地干部组织抗灾救灾，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倾情慰问和鼎力救助鼓励灾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及时发放救灾款、粮、物，使灾民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1995 年 7 月 12 日，平等乡象鼻山体滑坡，造成特大伤亡，县委、县政府派工作组，行程 200 多里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处理善后，对伤者及时救治，死者每人补助 1000 元安葬费。1998 年，沙坪镇新声村油房沟，出现山体滑坡，县政府成立“救灾领导小组”，对重灾 81 户，367 人进行整体搬迁（迁至核桃坪 31 户，顺河街 20 户，新村路 30 户），有效地排除了地质灾害的更大损失。同时及时进行灾情信息的沟通，得到广东省中山市的大力支持，捐款数十万元用于实施“安身工程”，进行灾后重建。

1988~2003 年，全县累计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 410 余万元，救济粮 785 吨，衣物 20 余万件。其中 1997 年 6 月和 1998 年 9 月，浙江省杭州市捐赠的衣物 15 万件，县上及时分发到各灾民和特困户的手中。

1998 年我国长江、松花江、嫩江发生特大洪灾，县上立即倡议全县人民献上一份爱心，共收到 5438 人捐款 150135 元和对口单位支援款 20 万元，合计捐款 35 万元和衣物 2500 件及时寄往灾区，表达了峨边人民的一片爱心。

第二节 扶持贫困户

扶贫攻坚，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是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的“民心工程”。县积极进行扶贫规划，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扶贫活动。对贫困户送技术、资金、物资，机关单位或干部分别与贫困

村、户“结对子”具体帮助，相关部门实行优惠政策，减免农税和对公提留等，采取扶贫与扶持、救济与减负、规划与政策相结合办法帮助脱贫。1988年至2003年全县累计扶持贫、特困户9968户次，脱贫5214户，脱贫率52.3%。累计投入扶贫资金200多万元和周转金72万元，用于发展种养殖业，取得一定成效。

有的贫困户家庭经济基础较脆弱，一遇自然灾害等，也出现了脱了贫又返贫的现象。2000年全县农村仍有贫困户2724户，11532人，占全县人口总数8.2%，人均纯收入625元以下的贫困人口7216人，其中特困户1089户，占全县总户数3.9%，人口4169人，占全县农村人口3.62%。住房情况：无房户24户，土墙瓦（木）板房477户，茅草房192户，油毡房194户，破烂房204户，共计1091户。

1998年，县政府启动“形象扶贫”（安身工程），首先在峨（边）美（姑）公路的金岩、哈曲、勒乌、红花等乡的公路沿线彝族住房困难户中实施，当年新修砖房80户，维修房15户，改厕、改灶、改圈295户，铺晒坝68户。1999年，县政府进一步加大“安身工程”工作力度。全县实施“安身工程”1495户，新建房屋5980间，改厕1068户，改灶1118户，改圈1088户，共投入资金189万元。2000年全县完成“安身工程”500户，其中：新建200户，维修300户。“安身工程”至2003年全县累计完成2075户，改厕1363户，改灶14143户，改圈1383户。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彝族贫、特困户的住房条件，使这部分彝族群众过去锅无灶、人无厕、畜无圈的状况得到彻底改变。

第三节 五保、低保

1988年，全县“五保”（保吃、住、穿、医、葬）户308户378人，按照《五保供养条例》的规定，农村五保户由群众供养，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敬老院集中供养。新林镇于1991年建起第一座敬老院，收养老人5人，其生活来源除县上给予适当补助外，其余由新林镇政府统筹解决。1996年新林镇投资11.25万元对该院重新进行修建，使院内老人们安度晚年。对于分散供养的五保户生活来源，除政府给予临时救济外，其余由群众代劳或亲属代养，使五保供养问题得以落实。2003年全县有199户，214人，其中：男150人，女64人，老年人155人，残疾人40人，孤儿19人。供养关系：敬老院集中供养5人，分散供养130人，由亲属代养50人，其他供养29人。对五保供养人员发给了五保供养证书，每人每月解决60元生活补贴。

1988年，县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的城市居民或职工下岗后领取基本生活费的人员，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保、不错保，其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通过广泛宣传、调查摸底，由本人申请归口单位审查、民政部门审核，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实行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建立“低保”对象档案。对“低保”对象收入有增减的，及时进行调整，超过“低保”标准的予以取消。全县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1998年8户15人，共发放低保金11196元。1999年16户31人，每人每月领取低保金130元，全年发放低保金共48360元。2002年6月26日，县政府发布《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轨道。是年积极争取到位的低保金52万元，其中上级支持46万元，县财政补助安排6万元。本着“应保尽保，不错保，不漏保”的原则，扩大了覆盖面，本年度享受“低保”对象达1638人，共发放低保金60.81万元，保障了城镇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发挥了社会保障体系中“最后一道安全网”的作用，维护了社会稳定。针对“低保”对象能进难出的状况，建立一系列有效管理机制，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低保人员月人均补差额达到56元，超过省、市提出的不低于50元的要求。2003年，共保障1148人，累计发放保障金91.7万元，并提前完成了低保网络联网运行。

第四节 筹集福利资金

1995年开始，组织销售福利彩票，当年10月1日，于县街首次成功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100万元大奖组，县筹集到位福利金24万元，1996年销售“巴蜀风采”福利彩票10万元。2000年销售“中华风采”福利彩票234万元。2002年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30万元。2000~2002年累计销售电脑福利彩票3979万元。

第四章 社会事务

[1]第一节 婚姻登记

1988~2003年，累计办理结婚登记17496对，登记合格率99.88%，对两起违法婚姻登记进行了及时查处，收回结婚证，宣布婚姻无效，并对经办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写出书面检讨。离婚登记逐年呈上升趋势，从1990年的17对上升到2002年的129对。对于双方提出自愿离婚者，经办人员首先进行耐心地调解工作，找出双方感情破裂的原因，尽力促进和解。对于实在难以和解而确属自愿离婚的，在对其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后，办理离婚登记手续，颁发离婚证。1990年至2002年累计办理离婚登记682对，无一提出异议。

2003年，组织全县乡镇民政助理员参加市民政局举办的婚姻登记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业务水平。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560对，办理离婚登记132对，无搭车收费和违法结婚登记的情况。

第二节 殡葬改革

县境地处边远山区，群众丧葬旧观念较为浓厚，给殡葬改革带来一定难度。为破除旧观念，按照“推行火葬，破除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原则，1991年7月10日，县政府在城南1千米（地名：转山坡）兴建“峨边公墓”，占地32公顷，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投资70万元，具有容纳千人的悼念厅及配套设施和丧葬品供应处，墓地甬道，依山取势。1993~2003年，累计安葬骨灰盒639具，总收入699340元。

为推进殡葬改革，县政府1993年出台《峨边彝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是城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禁止设灵堂。1998年9月10日，调整划定了火葬区、土葬改革区和自化区。火葬区为：县城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沙坪镇第一、二居委会和属于公路沿线的河沟村1、2、3、6、8、9、10、11组；新声村第1至9和13组；双河村第1~9组；蔬菜村第1~9组；红星村7个村民组。马嘶溪村4个村民组属火葬区域，彝族居住区为自化区。其余地区均为土葬改革区。

2001年12月17日，县政府制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补助标准》，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逝世后的丧葬标准，不区分因病死亡情况，统一按本人基本工资额的4个月执行，丧葬费实行定额管理，包干使用，节余归家属，超支由家属负担。在火化区域内，不实行火化而进行土葬和乱埋乱葬的，一律不享受丧葬费补助。”2002年7月29日，县政府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行殡葬工作实行移风易俗的意见》，主要针对一些地方出现丧葬陋习回潮现象，有的土葬占用大量土地，有的在火化区搞土葬，个别党员、干部甚至领导干部去世后不仅不火化，反而丧事奢办，收财礼、用公车、出大殡，影响极坏；有的虽将遗体火化，但又将骨灰装入棺材搞第二次埋葬；有的斥巨资修建豪华墓，显示荣耀；有的请“道士”、“神汉”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等。针对上述情况，提出殡葬改革意见，以倡导文明新风为目的，以扩大社会宣传为手段，以强化社会化管理为重点，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实施遗体火化，破除丧葬陋习，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净化社会环境，树立良好形象，保护国土资源，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节 社团登记

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县民政局开始设专职人员，统一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继后，对登记注册的社团，坚持一年一次清理整顿和年检，对年检中不合格又未开展工作的，予以注销；对新成立的社会团体严格把关，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

注册登记。1995年核准“黑竹沟探险协会”、“台胞台属联谊会”两个社会团体。1996年核准“峨边硬笔法研究会”，注销“峨边书法家协会”。1997年核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体育总会”，年检社会团体23个，对其中5个未开展活动，处于瘫痪状态的予以注销。

2001年，县开展清理整顿“民办非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天使幼儿园、小太阳幼儿园（大堡）、苗苗幼儿园、花蕾幼儿园、山峰公司卫生所等5个“民办非企业”予以登记。是年，依法核准“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技术协会”、“峨边彝族自治县私营企业协会”注册登记。

2002年底，全县共年检社会团体1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个，对未开展活动的3个社会团体依法予以注销。2003年，全县年检社会团体24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个，依法注销4个。

第五章 区划地名

[1]第一节 行政区域勘界

自治县与乐山市沙湾区、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金口河区、美姑县、甘洛县交界，边界线长485.78千米。根据1996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政府成立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具体负责全县勘界工作。勘界工作从1996年至2001年，历时5年时间，完成勘定任务总长达850千米（其中市、州界两段，县界5段，乡镇界19个82条边界线）。全县边界线不仅长，而且地形复杂，绝大部分界线在深山峻岭，悬崖峭壁地带，三交点更是处于荆棘丛生、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之中，作业条件恶劣，环境艰苦，工作人员不畏艰辛，充分调查了解边界线情况，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精心指挥制作埋设界桩，协助测绘单位进行测量等，保质按时完成了勘界任务。勘界过程中，无论是在确定三交点，边界线走向，在“飞地”、“插花地”的处理上，都本着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原则，以行政区域现行管辖为基础，以双方国土详查资料为依据，以当地群众现行土地、林业等权属为事实，核定和解决边界线。对于双方争议的边界问题，采取查资料、访群众、互谅互让态度协调解决。如县与美姑县对日波洛地段长期以来双方存在着较大的分歧意见和经济利益冲突，两县的关系曾一度紧张。对此经过省、市（州）协调，本着有利于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原则，县作了较大让步后，达成了《勘界协议》。

1997年，完成了市、县、区界线133千米和埋设部分界桩。1998年与乐山市境内同本县接壤的5个县、市、区签订了《边界线协议书》。勘界资料和勘界成果资料经省勘界办同年10月31日检查验收合格，颁发了证书。1999年完成了本县与甘洛、美姑两县总长133千米边界线勘定，分别在三县行政区域界线地图上标绘了界线。2000年全县19个乡镇42条400千米界线勘定完毕，资料打印、立卷、归档装订工作于12月底结束。

县界勘定时，聘请了成都军区测绘大队的专业技术人员运用先进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CP5）仪器和SET2B全站型红外仪进行测绘，边界勘定任务完成后，又及时完成了勘界资料和成果资料整理工作，2001年经省勘界办公室检查验收，获优秀合格证书。2002年2月，县勘界办被市人民政府评为勘界工作先进集体。

第二节 地名管理

1981年，县进行首次地名普查工作，1982年出版了《峨边县地名录》一书，此后由民政部门办理一般业务。1992年3月9日，县政府行文对县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和具体安排，经过7个月的细致工作，补查了乡、镇、村、自然村等行政区划和自然地理实名，进一步按标准规范统一了全县的地名。其后将原地名普查资料和地名补查资料更新资料全面清理、立卷、归档、编码（资料中有1980~1994年形成的文书档案35卷），建立健全了各种制度和措施，编写了1988~1994年地名大事记。

1995年5月18日，县政府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地名的日常管理工作。7月28日，经省档案局验收，峨边彝族自治县地名档案达到省二级标准。5月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乡大辞典，四川篇峨边彝族自治县》部分。2000年7月25日，自治

县政府批准《关于确定城区街、路、巷起止地点》，完成了城区街道门牌号的编制安装工作。2002年10月31日，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文批复：同意“斯合镇更名为黑竹沟镇”。

第六章残疾人工作

自治县残疾人工作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归口县民政部门管理。1990 年 8 月成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理事长 1 人，设专职干部 2 人，制定岗位职责，建立工作制度。2001 年被确定为群团机关。1999~2002 年连续四年被乐山市残联评为先进单位。“九五”期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县”称号。

第一节残疾人康复工作

1992 年全县进行登记的五类（儿麻、白内障、聋耳、低视、盲人）残疾人 6500 人（丧失劳动能力 1177 人，占总残疾人数 18%）；1999 年普查，全县有残疾人 7200 人，其中办证的各类残疾人 2432 人（彝族 573 人）。11 年累计完成各类残疾人的康复 610 人。

表 7-3

1992~2002 年残疾人康复情况统计表

年度	合计	儿麻	矫治	白内障	复明	手术	聋耳	语训	低视复	明及	配镜	弱智儿	培训	聋儿家	长培训	弱智儿	家长	培训	装配	矫形器	术后功	能训练	装配	假肢	肢体矫	形手术	训练	盲人按	摩培训	脑瘫儿	童训练
1992	24	12	9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3	30	2	24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4	29	2	22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5	30	3	20	1	3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6	68	2	20	3	13	9	3	9	4	5	/	/	/	/	/	/	/	/	/	/	/	/	/	/	/	/	/	/	/		
1997	58	3	33	3	1	3	2	3	3	5	2	/	/	/	/	/	/	/	/	/	/	/	/	/	/	/	/	/	/		
1998	31	/	15	3	1	1	3	1	2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99	59	/	46	3	1	1	1	1	2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0	69	/	59	2	1	1	/	/	2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1	86	/	67	4	4	4	/	/	2	4	/	/	/	/	/	/	/	/	/	/	/	/	/	/	/	/	/	/	/		
2002	131	1	112	4	2	/	/	/	5	1	3	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总计	615	25	427	30	31	22	9	14	20	21	5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2003 年残疾康复工作：白内障复明手术完成累计 112 人，聋儿语训 6 人，聋儿家长培训 2

人，配制助听器 2 人，低视力复明 2 人，低视力复明家长培训 1 人，矫形器装配器 5 人，麻风畸残辅助用具 2 人，康复训练 1 人，发放用品用具 72 件，肢残康复训练 2 人，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1 人，智残儿童康复训练 3 人，弱智儿童家长培训 1 人，装配假肢 2 人，盲人按摩培训 1 人，合计 143 人。2002~2003 年，残疾康复总计 778 人。

第二节 关爱残疾人工作

一、残疾人教育

1995 年将全县 225 名残疾少儿纳入“普九”教育规划，进行随班就读。是年，报考大、中专并上录取分数线的 3 名残疾生，均被录取就读。县召开升学奖励会，颁发给三人奖学金 1700 元。

1997 年，毛坪镇上游村彝族“儿麻”学生李在伟支报考中专未被录取，经过县残联与相关部门协商后入读乐山财贸校。2002 年县残联提供资金 9500 元，为 48 名贫困残疾儿童和残疾子女完成学业。全年全县残疾学龄少儿入学率达 85% 以上。

2003 年，开展残疾儿童入学普查，全县有适龄残疾儿童 154 人，入学 127 人，未入学 27 人。为使残疾儿童均入学，随班就读，资助了 36 名残疾儿童学费（盲童 18 人）。

二、扶残助残

199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第一个助残日”活动中，全县合计募捐助残资金 1 7 万元。1995 年开展向残疾人献爱心“捐助两元钱活动”，县委书记、县长带头捐赠。大堡镇 60 多岁双腿重残的宋廷郁捐赠 1000 元。全县共计收到捐资 6 6 万余元，2002 年开展捐资助残活动，共收到捐资 4 3 万多元。1999 年至 2003 年，开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共 29 万多元，有偿贴息贷款 40 万元，上级拨来无偿扶残资金共计 43 万元，基础设施资金 15 万元，累计 58 万元。2003 年 5 月 18 日，乐山市政府机关工委在助残日期间，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23 个单位“助残日献爱心”行动，在红花乡举行捐赠仪式，向该乡 116 名残疾人捐款 3 万多元，捐物 841 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

同年，举办农村残疾人种植、养殖培训班 7 期 145 人，城镇举办残疾人电脑家电维修等培训 3 期 43 人，共发放种养业实用技术资料 1500 份，投入扶贫资金 17 万元，扶持残疾人 427 人。落实农村残疾人优惠政策，为农村残疾人减免农税 1 88 万元，加大对残疾人发展养殖扶贫力度，在沙坪、大堡、黑竹沟、宜坪、红花、杨村、觉莫、金岩、哈曲、勒乌、杨河、平等乡镇，为 31 户残疾人赠送种羊近 100 只。

表 7-4 1993~2003 年残疾扶贫情况统计表

年度	扶贫户	脱贫	投入	资金	减负	就业	再就业	技术	培训	措施、内容
1993	53	27	/	75	/	/	/	/	/	
1994	106	91	1	6	2	9	/	/	4	实施“科技扶贫”，相应解决资金的“康复扶贫计划”。对 1258 名残疾人减免农税，对公负担 29210 元。
1995	85	54	1	38	9	6	/	/	/	开展政策扶残，减免特困户农税 660 元和对公负担 6359 元，减免残疾生学费 1425 元和其他费 6650 元，免税 65850 元。
1996	100	56	1	7	/	/	/	/	/	
1997	100	62	1	83	/	/	/	/	/	
1998	110	78	/	/	53	13	/	/	/	
1999	200/850	164/837	/	/	71	54	/	/	/	

续表 7-4

年度	扶贫户	脱贫	投入	资金	减负	就业	再就业	技术
----	-----	----	----	----	----	----	-----	----

培训 措施、内容

2000 57/1054 217/774 9 87 / 11 13 13 实施有效的种、养殖业残疾扶贫。

2001 370/1526 231/815 5 3 / / /

2002 403/1221 135/452 37 / 34 18 13 其中种养业大户 18 户，步入小康行业。毛坪镇残疾人廖树华养牛 32 头，猪 16 头，羊 6 只。

2003P 427/1495 109/328 17 / 43 / 43

合计 2311/6146 1224/3206 75 68 12 5 287 98 73

三、关爱残疾人

每年的助残日、聋人节、盲人节、春节等，县上都组织开展了慰问残疾人活动。1997 年第 40 届“国际聋人节”和“国际助残日”期间，共组织走访慰问残疾人 540 人，赠送慰问品价值 10540 元。1995 和 1996 年的“六一”儿童节，慰问残疾学生 191 人，赠送礼品价值 3680 元。在社会的关爱下，许多残疾人自强自立，付出了比健全人多百倍的刻苦磨练，取得优异成就。肢残人董加银参加 1995 年四川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以 19 98 米的佳绩获得铁饼男子组赛项第二名，打破了全省残运会记录；以 7 64 米的成绩获得铅球，男子组第三名。肢残人兰平原于 1999 年参加四川省第四届残运会，荣获卧举、力举两枚金牌和一枚铜牌，在 2000 年全国第五届残运会上获得卧举项目的第五名，在 2002 年四川省第五届残运会上，荣获卧举式力举、推举两枚金牌，打破了省残运会该两项记录，受到市、县嘉奖。双腿重残的宋廷邛经过磨练，不仅凭双手脱贫致富，而且善于文艺创作，热心群众文化活动，他的事迹被载入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曲艺志》、《峨边大堡镇志·人物篇》。

第八编人事劳动社会保障

第八编人事劳动社会保障

全县人事和劳动历来分设，人事局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干部招录（聘）用干部工资福利待遇和部门编制核定、干部安置等。而劳动局则主管工矿企业劳动指标、招工、就业安置、工人劳动报酬核定审批和调动分配等。

1997 年 6 月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劳动局，重新组建人事劳动局。2001 年 11 月第二次县级机构改革，“人事劳动局”更名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88~2003 年是县政治体制改革的过渡年代，人事制度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1997 年实行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党政系统由原来 58 个部门减少到 28 个，减少 30 个，精简 51 72%。2001 年再次机构改革，党政系统机构由 28 个减为 26 个。通过机构改革，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逐步走向规范。人事工作推行了一系列改革，劳动方面从 1988~1992 年前实行的传统用工计划制，逐步改为由用人单位自主用工，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只对企业实施工监察和社会保险督查，劳动管理的职能从直接管理型转入服务型，并逐步向劳动保障社会化过渡。

第一章劳动管理

[1]第一节用工形式

1988 年企业用工实行指令性用工和计划内安置两种形式。用工途径主要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临时工安置。1990 年，为有利于企业对职工的管理，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安置人员统一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通称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其中分全民工人和集体工人。到 1993 年不再实行计划用工，用工形式采取本企业和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用工，报劳动部门备案，并办理用工手续。1996 年后，因企业转制，用工形式完全由企业根据需要自主用工，只需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经劳动部门鉴证。

第二节劳动仲裁

自 1987 年国家正式恢复劳动争议仲裁处理制度后，1991 年 2 月县正式配备 2 名专职仲裁员，

于4月成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境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三方代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工会的代表、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组成。1992年开始在全县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1）职工代表；（2）企业代表；（3）企业工会代表。从1992年至2002年全县共有9个企业设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1993年8月1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正式实施。1994年为适应新时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规范办案的需要，出台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文书样本。1995年1月1日《劳动法》正式颁布，县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严格依据《劳动法》进行。至2003年，全县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与企业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已逐步形成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争议，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人民法院审判仍有争议的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和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为基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骨干的劳动争议处理组织网络。1991~2003年，全县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75件，有8件是因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有43件是因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有24件因工伤待遇争议。75件全部办理结案。

第三节 劳动监察

1995年《劳动法》颁布实施后，1996年9月2日建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劳动监察队”，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有1人专门负责劳动监察工作。1999年8月劳动仲裁与劳动监察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01年机构改革，将“峨边彝族自治县劳动监察队”更为局劳动监察股（对外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从1996年9月到2003年底，共进行劳动用工年检单位708户，年检率为96.5%，主动监察65户企业，受理劳动监察案件45件，追回农民工工资56700余元，涉及人数183人。宣传《劳动法》及其配套政策25次，出动车辆45辆次，发放宣传资料14900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2400余人。

第四节 劳动安全监管

1988年前，安全生产工作归口县劳动局，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后，归口县人事劳动局。1988~1990年，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方法，加强安全法规的宣传，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年5月开展“安全月”宣传活动，在重点行业和生产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991年，实行行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1995年，在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对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年终考核，奖惩分明。在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都得到加强和落实后，从1996年开始，每年重点集中对运营客车、拖拉机、小四轮（客货混装）、航运客货船只，生产企业、在建工程、爆炸物品、房屋建筑、避雷设施、输变电线（网）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及存在的重大安全问题，或停业整顿、或限期整改、或吊扣证照。1996年，为加强航运安全管理，对航运管理部门、航运涉及的乡镇和船主，层层签订航运安全责任书，规定机动船只必须安装双发动机，核定载客数量和载重量，并为每位船长配备救生衣。1998年，对交通运输车辆采取出车前、收车后检查与交警上路检查相结合，共查车辆3000多台次，吊扣证照760本。通过安全检查，强化责任意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了萌芽状态之中。1988~2001年，查出重大险情隐患96起，全部限期整改。

2001年，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出台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在全县开展学习讨论，为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将安全生产办公室从人事劳动局分离出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02年7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全县及时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动员会，出动宣传车、悬挂挂图、发放宣传手册等广泛宣传。为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把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落到 7 实处，2002~2003 年，实行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向县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坚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在宣传和执法过程中，制定了“春运、五一、十一”安全工作方案。对大堡非法开采的 13 家小煤窑进行了彻底炸毁和关闭。对 45 家非煤矿山进行治理整顿，关闭了 4 家存在安全隐患、整治不合格的矿山和 15 个非法矿点。投入 230 万元，消除中小学危房 513 平方米。对 18 处公众场所、加油站进行突击检查，查出隐患 69 处，要求限期整顿，整改复查合格率 95%，落实防范措施 18 条，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节 待业管理

1984 年县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属行政事业单位，待业人员在劳动服务公司登记办理待业证，由劳动服务公司统一管理。1990 年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待业人员的登记、培训、安置工作统一由就业服务管理局管理，并且负责待业基金的管理发放和失业金的管理审查发放（1996 年前叫待业基金，1996 年后叫失业基金）工作。1988 年待业登记 420 人，1989 年 467 人，1990 年 274 人，1991 年 295 人，1992 年 351 人，1993 年 198 人，1994 年 290 人，1995 年 425 人，1996 年 516 人，1997 年 224 人，1998 年 689 人，1999 年 641 人，2000 年 692 人，2001 年 278 人，2002 年 728 人，2003 年 1075 人。峨边属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缓慢，每年能够解决失业人员就业较少，1988~2003 年共登记失业人员 7563 人。

第六节 就业培训安置

待业人员的培训，分用工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两种。1993 年前主要是用工前培训；1993 年后以外出务工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为主，1988~2003 年共培训 4680 人，其中再就业培训 350 人。

就业安置，1988 年至 1993 年实行指标计划，安置岗位主要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用工和临时工。1990 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后，分为全民和集体用工。1993 年后，不再实行计划用工，企业用工主要是主管部门和企业自行决定用工计划。其就业安置情况是：1988 年安置 827 人，其中，国有企业 584 人，集体 243 人，临时工 403 人，1989 年安置 342 人，其中国有企业 253 人，集体 89 人，临时工 34 人；1990 年安置 96 人，其中国有企业 81 人，集体 15 人，临时工 26 人，1991 年安置 201 人，其中国有企业 182 人，集体 19 人；1992 年安置 245 人，其中全民安置 150 人，集体 95 人，临时工 100 人；1993 年安置 234 人，其中全民安置 210 人，集体 24 人，临时工 21 人；1994 年安置 278 人，其中全民安置 263 人，集体 15 人，临时工 16 人；1995 年安置 314 人，其中全民安置 201 人，集体 113 人。1996 年企业逐步实行转制后，企业用工完全自主。1996 年至 2003 年，全县转制企业共安置 4109 人就业。

第二章 干部管理

[1]第一节 干部（公务员）状况

一、全县干部状况

1988 年，全县干部总数 2694 名，其中女干部 696 名，占 25.8%；专业技术干部 1357 名，占 50.4%；25 岁以下 497 名，占 18.5%；26~35 岁 666 名，占 24.7%；36~45 岁 654 名，占 24.3%；46~55 岁 661 名，占 24.5%；56 岁以上 216 名，占 8.0%。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 445 名，占 16.5%；中专文化程度的 1053 名，占 39.1%；高中文化程度的 388 名，占 14.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808 名，占 30.0%。

1990 年，全县干部总数 2709 名，其中女干部 722 名，占 26.7%；专业技术干部 1654 名，占 61.1%；25 岁以下 632 名，占 23.3%；26~35 岁 803 名，占 29.6%；36~45 岁 614 名，占 22.7%；46~55 岁 537 名，占 19.8%；56 岁以上 123 名，占 4.5%。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 524 名，占 19.3%；中专文化程度的 1137 名，占 42.0%；高中文化程度的 340

名，占12.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708名，占26.1%。

1998年，全县开始实施公务员制度。全县干部总数3471名，其中女干部1078名，占31.1%；专业技术干部1989名，占57.3%；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1099名，占31.7%；35岁以下2209名，占63.6%；36~45岁701名，占20.2%；46岁以上561名，占16.2%；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1020名，占29.4%；中专文化程度的1797名，占51.8%；高中文化程度的273名，占7.9%；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381名，占11%。

2000年，全县干部总数3380名，其中女干部1093名，占32.3%；专业技术干部1899名，占56.2%；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997名，占29.5%；35岁以下1986名，占58.8%；36~45岁810名，占24%；46岁以上584名，占17.3%；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1100名，占32.5%；中专文化程度的1773名，占52.5%；高中文化程度的223名，占6.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284名，占8.4%。

2002年，全县干部总数3236名，其中女干部1112名，占34.4%；专业技术干部2146名，占66.3%；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747名，占23.1%；35岁以下1788名，占55.3%；36~45岁944名，占29.2%；46岁以上504名，占15.6%；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1476名，占45.6%；中专文化程度的1461名，占45.2%；高中文化程度的169名，占5.2%；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30名，占4.0%。

2003年，全县干部总数3124名，其中女干部1065名，占34.1%；专业技术干部1962名，占62.8%；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750名，占24.0%；35岁以下1576名，占50.4%；36~45岁1068名，占34.2%；46岁以上480名，占15.4%；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序的1730名，占55.4%；中专文化程度的1220名，占39.0%；高中文化程度的174名，占5.6%。

二、少数民族干部状况

1988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总数499名，其中女干部84名，占16.8%；25岁以下173名，占34.7%；26~45岁292名，占58.5%；45岁以上34名，占6.8%；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42名，占8.4%；中专文化程度的230名，占46.1%；高中文化程度的53名，占10.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74名，占34.9%。

1990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总数542名，其中女干部108名，占19.9%；25岁以下139名，占25.6%；26~45岁350名，占64.6%；45岁以上53名，占9.8%；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68名，占12.5%；中专文化程度的240名，占44.3%；高中文化程度的78名，占14.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56名，占28.8%。

1998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总数839名，其中女干部223名，占26.6%；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376名，占44.8%；35岁以下570名，占67.9%；36~45岁160名，占19.1%；46岁以上109名，占13.0%；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147名，占17.5%；中专文化程度的503名，占59.9%；高中文化程度的56名，占6.7%；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33名，占15.9%。

2000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总数871名，其中女干部301名，占34.6%；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353名，占40.5%；35岁以下522名，占59.9%；36~45岁226名，占26.0%；46岁以上123名，占14.1%；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183名，占21.0%；中专文化程度的519名，占59.6%；高中文化程度的62名，占7.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07名，占12.3%。

2002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总数881名，其中女干部247名，占28.0%；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306名，占34.7%；专业技术干部388名，占44.0%；35岁以下491名，占55.7%；36~45岁279名，占31.7%；46岁以上111名，占12.6%；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266名，占30.2%；中专文化程度的511名，占58.0%；高中文化程度的43名，占4.9%；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61名，占6.9%。

2003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总数957名，其中女干部244名，占25.5%；公务员（含机关工作者）285名，占29.8%；专业技术干部412名，占43.1%；35岁以下459名，占48.0%；36~45岁264名，占27.6%；46岁以上234名，占24.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67名，占38.3%；中专文化程度的416名，占43.5%；高中文化程度的174名，占18.2%。

第二节 干部招聘、录用

一、干部招聘

1988年，遵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首次面向社会招聘干部，对应聘人员进行以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相结合的考试，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综合考核应聘人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宏观决策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共招聘干部75名。1989年，聘用干部注重干部的综合素质，招聘干部23名。

从1990年开始，主要从农村中经过实践锻炼表现好的村组干部、县、区、乡镇聘用的半脱产人员和复员退伍军人、非在职“五大”生（电大、函大、夜大、自大、职大）、中专及职高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聘用干部。到1992年，共聘用干部78名。

1993年，聘用干部主要从乡镇、集体企业优秀厂长（经理）、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和优秀村干部中聘用，到1998年底，共聘用干部301人。聘用干部制度就此结束，1999~2002年没有新的聘用干部。

二、干部录用

1988年以来，录用干部主要从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区、乡（镇）优秀干部，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党政群机关在职工人“五大”毕业生中，按市上下达的计划，通过考试考核、政审、体检合格后，吸收为固定干部，到1998年全县共录用干部1258名。

1998年，开始实行公务员制度后，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凡进必考”的原则，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合格，在基层试用二年后，经考核合格的，录用为国家公务员。考录对象是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到2002年，五年共考录大中专毕业生166名，全部分配到基层第一线工作。

第三节 干部考核、培训

一、干部考核

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干部的考核工作逐步纳入日常工作管理范围，全县从1991年起对干部实行年度考核，按市上要求，制定了考核范围、对象、办法和程序。1991年，对80个单位的895名工作人员首次进行了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等次164名占18.3%，称职等次713名占79.7%，基本称职等次14名占1.56%，不称职等次4名占0.44%。至1998年公务员制度全面实施，全县干部考核均按《四川省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至2003年每年均圆满完成了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为干部奖惩、升降等提供了依据。

二、干部培训

1988年以来，坚持干部岗前培训，积极鼓励干部参加各类培训，通过自修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各种途径，提高在职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文化业务素质。特别是1998年全县实施公务员制度以来，加强了对公务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大专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员离岗学习，并开展了学法用法活动、举办了普通话、WTO知识和计算机等培训，到2003年，共培训公务员2960人次。其中：初任培训122人次，任职资格培训314人次，专门业务培训1002人次，更新知识培训1522人次。

第四节 公务员制度

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全县公务员制度的实施

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发布。1997年7月，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四川省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见》和《乐山市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见》的精神，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公务员制度开始启动。1998

年7月，正式在全县政府机关中全面推行公务员制度，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机关参照管理。

二、职位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规定的机构性质、职能、编制、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数，拟定实施方案，明确内设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编制、内设机构领导职能。按干部管理权限，政府机关由人事劳动局管理，党委、人大、政协、群团由县委组织部管理。确定各部门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职位、职责及编制职位说明书。县政府部门设置职位377个，乡镇机关设置职位420个。

三、人员过渡

根据职位设置，各部门(除工勤人员和省明文规定的暂缓过渡和不予过渡人员)的在职在岗干部(含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聘用干部)，对自己两年来的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写出向公务员过渡的书面申请。并进行公务员过渡考试，在此基础上，结合近两年的年度考核，由单位进行基本资格认定，填报《国家机关现有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名册》、《国家行政机关首次明确非领导职务人员名单》和《国家公务员登记表》，经人事部门检查、审核、批准。全县共参加考试831人(其中：县级政府部门474人，乡镇机关357人)，准确把握过渡、暂缓过渡和不予过渡规定界限，共计过渡公务员917人(其中：县政府部门503人，乡镇机关414人)。到1998年12月30日，完成了公务员制度在县的实施。

第五节人才交流

人才流动是人尽其才的途径，是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人才交流工作，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地发展，对于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对于改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探索建立人才流动的社会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88年，县成立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站”，为人事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县人才交流引进工作。当年，全县共引进急需奇缺的专业人才16名，乡镇企业、二轻企业和县属国营企业引进12名缺、需人才，这是人才交流工作在峨边的第一次尝试。

随着国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政策的变化而变化。1995年前，大中专毕业生由国家统分，人才交流工作主要根据全县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引进急需奇缺人才，1988~1994年，共引进各类急需人才47人。1995年起，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政策由国家统分逐渐过渡到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全县的人才交流工作也由以引进人才为主，转移到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报到、档案管理、户口管理和推荐就业等。1995~2003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报到532人，受委托管理学生档案485卷，管理户口57人，推荐就业222人。

第六节科技干部管理

一、科技干部队伍

1988年首次职改工作结束后，1990年科技干部管理由科委划归人事部门。根据1989年5月的四川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情况统计，全县共有机关、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1654人(副高32人占2%；中级职务343人占21%；初级职务1230人占73%)。随着职称改革的不断深化，每年采取考试、考核确认、补确评聘相结合，扩大科技干部队伍。截至2003年底，全县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共计2629人。其中：事业2041人(副高42人、中级640人、初级1576人，分别占1.9%、28%、70%)。研究生、本科、专科1095人，中专834人，高中及以下111人，专科以上占54%，中专占41%，高中心下占5%；女801人，占39%；少数民族440人占22%。主要分布在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行业；企业589人(副高7人，中级20人，初级562人，分别占1.2%、3.4%、95.4%)，主要分布在水电、建筑、化工等行业。

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的晋升由岗位指标控制，逐步过渡到评聘分开。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均实行“评聘分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受单位岗位数额或结构比例限制。财政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人事(职改)部门下达的岗位数额或结构比例范围内，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自主聘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主设岗、自主聘任，不受岗位数额或结构比例限制，也可实行“高职低聘”或“低职高聘”，也可不聘。

根据省《关于统一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水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外语暂不作要求。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外语暂不要求者)，在外语要求上降低一个等次(即晋升正高考 B 级、晋升副高考 C 级、晋升中级考 D 级)。

三、初级职务评审管理

2002 年前，全县初级职务评审工作都归口职能主管部门设初评委具体负责系统初级职务评审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其弊端是：评审委员会太多，评审对象越来越少，个别评委多年无评审对象，评审标准、条件掌握尺度不一，质量难保证。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 2002 年 6 月起，压缩评委会数量，下发《关于组建峨边彝族自治县初级职务评委会的通知》，重新组建了 4 个初评委：峨边彝族自治县工程技术初级职务评委会、峨边彝族自治县教师初级职务评委会、峨边彝族自治县农牧专业初级职务评委会、峨边彝族自治县非公有制企业财经专业初级职务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不同部门的同行专家组成，负责相关专业职务的评审工作。

四、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凡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家统一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编号。1990 年以来，先后在会计、经济、统计、执业药师、注册建筑师、卫生、职称外语等 14 个系列实行了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和执业资格考试。截至 2003 年底，全县共组织了 1280 人参加各类考试，有 539 人获得相应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会计中级 25 人、初级 67 人；经济中级 34 人、初级 61 人；统计初级 6 人；职称外语、医古文等级合格 319 人；卫生中级 18 人、初级 7 人；执业药师 1 人；注册建筑师 1 人)。

五、专业技术人员聘后管理

不断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工作，给专业技术人员的晋级、奖惩和辞退提供依据。每年的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可正常晋升一档职务工资；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影响一次正常晋升职务工资。同时，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根据《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坚持执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时间：高、中级累计不得少于 40 学时，初级和新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不得少于 82 学时。不少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参加自学、函授、短期培训等，获得了本专业所规定的学历或专业知识合格，提高了他们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三章 职工福利

[1]第一节 工资制度

一、行政机关

按照国务院 1993 年《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峨边从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全县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工资主要由以下四项构成：(1)职务工资：在职务工资标准中，每一个职务层次设若干工资档次。(2)级别工资：机关工作人员的级别共分为十五个级别，每一个级别设置一个工资标准。(3)基础工资：

各职务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标准。(4) 工龄工资：按各人工龄定当年数额，以后每工作一年，增加一元，一直到离退休年止。机关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活工资三部分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活工资组成。全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1271 人，于 1994 年 4 月完成了此次工资整改，机关职工人月均增资 72 元。同时建立正常增资制度。此后，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在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每两年正常晋升一个工资档次，1993 年至 2002 年机关职工已四次正常晋升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在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每五年或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的次年 1 月 1 日起正常晋升一个级别，同时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的职务提升后按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基本工资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情况适当提高，已从 1993 年的每月 90 元逐步提高到 2003 年的 230 元。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以上增资途径到 2003 年底基本工资 月平均已达 875 元。从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后，新参加工作的机关人员，不再实行试用期工资，直接享受定级工资标准。

津补贴改革与奖金：实行职级工资后，改革原来的奖金发放制度。将各单位自行发放奖金改为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由财政统一按职工当年 12 月底的基本工资标准发放，同时整顿清理各项津补贴，建立更为合理的地区津贴和补贴，全县主要享受的津贴有物价保留津补贴；民族地区工作补贴；艰苦地区津贴；科技干部技术津贴；艰苦地区类区补贴；特殊行业特殊补贴。

二、事业单位

1993 年，按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工资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不同，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并执行不同的工资标准。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实行五种不同类型的工资制。第一类：执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全县有教育、卫生、林业、水利、气象、设计、新闻广播电视、环保、档案馆等单位。第二类：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主要包括地质、测绘、交通、海洋、水产等单位。第三类：执行艺术结构工资制，主要指文化艺术表演团体。第四类：执行体育津贴、奖金制，主要是各级优秀体育运动员和运动队。第五类：行员等级工资制，主要指金融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制度：主要根据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自身特点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其工资标准按照序列设置一至六级，每一级分别设置若干工资档次。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工资由技术等级和津贴两部分组成。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工资由等级工资和津贴组成。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 2383 人，亦于 1994 年 4 月完成整改，人月均增资 77 元。同时建立正常增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凡考核合格者，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及工人晋升职务，按晋升的职务相应增加工资。随着工资标准的调整，事业人员的活工资作相应调整。1993~2003 年事业单位职工已四次正常晋升职务工资和三次调整基本工资，职工人月均工资已达 870 元。1993 年 10 月 1 日起，凡新参加工作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月起薪均按转正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工资，不再实行试用期工资。

从 1997 年起在峨边县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务工资均提高一个工资档次。

三、企业

199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全县企业职工工资于 1994 年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调整脱钩。企业职工实行经济效益工资制度，企业有权晋级增薪，降级减薪发放工资。有权决定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政府不再统一安排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

第二节 津贴、补贴、奖金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时，同时调整各项津补贴和奖金，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继续保留 56

元的物价补贴。按省文件精神，将全县原享受的浮动和固定工资改变为民族地区工作补贴。分别按 10 元、25 元、45 元的标准执行，在彝族聚居区工作的职工可在此标准上提高 10 元，分别按每人每月 20 元、35 元、55 元标准执行。2001 年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科员及以下、助教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以下工人每人每月 160 元。正副科级干部、讲师级专业技术人员，技师以上工人每人每月 190 元。正副处级干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月 240 元。按四川省政府文件精神峨边县职工还享受每月 25 元的类区补贴。在职职工的科技津贴和每人每月 4—5 元的艰苦地区津贴继续享受。特殊行业：公安、法院、检察院、纪委、检察、审计、环保、环卫、驾驶员分别享受特殊岗位津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享受津贴总额人月均达 270 元。

第三节 停薪留职人员待遇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停薪留职人员暂不列入新工资制度套改，按规定停薪留职期满回单位后再按相关文件重新核定套改工资，停薪留职期间，停发工资，保留身份。随着公务员制度的实行，制度不断完善，按照《国家公务员条例》规定，从 1998 年起任何单位不再搞停薪留职。

第四节 离休退休管理及其待遇

一、离退休管理

1988 年至 1993 年全县干部职工退休，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1993 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采取了法定退休与自愿退休相结合的办法。法定退休，即国家公务员按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A 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B 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自愿退休，即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A 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B 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本人提出要求，经组织批准，可自愿退休。

2000 年，市政府文件规定，对峨边县企业职工退休年龄进行调整：A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年龄调整为男年满 55 周岁，女职工（含企业干部）年满 50 周岁，经本人申请，准予退休；B 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男年满 52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本人要求退休的，准予退休。

2001 年，全县推行乡镇机构改革和县级机构改革。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提前退休并享受优惠政策：A 工作年限满 27 年的；B 男年满 52 岁 女年满 47 岁的。是年共提前退休 170 人，其中乡镇 45 人，县级机关 125 人，享受副厅级待遇 1 人、处级 65 人、科级 89 人，提前退休工人 15 人。

截至 2003 年底，全县职工总人数 11922 人，离退休人员 2716 人。其中离休人员 44 人，退休人员 2672 人；享受副厅级待遇 4 人、处级 115 人；离退休人员与从业人员人数之比达 1：5，占全县总人口 147939 人的 1.7%。

二、离退休、退职人员待遇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后，离退休人员均按新规定比例计算离退休费。

（一）机关离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全额计发。同时享受交通费，取暖费，多领取一个月工资，70 岁以上离休人员享受护理费。

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本人原标准全额计发。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一定比例计发，即工作年限满 35 年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按 88% 计发，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按 82% 计发，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按 75% 计发。

退职人员的生活费：1993 年以前退职人员纳入 1993 年工资套改增资范围，按退职时的职务对应执行相关增资标准。

实行职级工资制后离退休人员可随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和调整工资标准相应增加离退休

费。通过逐次的调整提高，到 2003 年底机关离退休人员月平均收入达到 1400 元。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全额计发。同时享受交通费，取暖费，多领取一个月工资，70 岁以上享受护理费。

退休人员的退休费：退休时工作满 35 年的退休费职务工资与津贴之和按 90% 计发，工作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按 85% 计发，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按 80% 计发，20 年以下按 70% 计发。

退职人员的生活费：1993 年以前的退职人员纳入工资套改增资范围，按退职时职务对应执行相关增资标准。

实行分类管理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随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相应增加离退休费，通过调整提高全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月平均收入达 1300 元。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后不再享受科技津贴，艰苦津贴按退休比例计发外，其余津贴全额享受。增发离退休比例为：（1）在民族地区累计工作满 30 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发 5%；（2）由内地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累计满 20 年以上，退休后继续留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退休金标准提高 10%；（3）持有独生子女证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金提高 5%，但其退休费比例不得超过 100%。

（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标准改革。1992 年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原则意见〉的通知》规定：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会养老金、缴费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国家、省规定计发的各种津贴、补贴（不含非生产性补贴）仍按现行规定发给。1995 年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和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社会养老金两部分组成；1995 年 12 月 31 日起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社会养老金、缴费养老金和补贴三部分组成。1997 年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和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综合性补贴四部分组成。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每年 7 月按全省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当年退休的人员从下一年起调整；每年调整办法由省劳动厅和财政厅按照劳动部和财政部的具体政策指导确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离休人员离休金，2000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省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金平衡问题的意见》规定：企业离休干部离休金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同职级离休干部离休金的平均水平一次性补差拉平。今后的调整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同时期、同职级离休干部增加离休金的平均水平进行，不再执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办法。离休金平衡后，应继续享受交通费、护理费和 1~1.5 个月的生活补贴。峨边县还另执行电话费、类区补贴、艰苦地区津贴按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标准执行和调整。

表 8-1

峨边县职工人数和工资收入情况表

年份	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职工劳动工资（万元）	人均年工资收入（元）
1988 年	13672	2158	1578

1989年	13260	2350	1772	2
1990年	13304	2685	2018	2
1991年	13662	2944	2154	9
1992年	14158	3287	2321	7
1993年	14075	3821	2714	7
1994年	13917	5308	3885	1
1995年	13310	5530	4154	8
1996年	11945	4969	4160	6
1997年	11524	6049	5769	7
1998年	13400	7986	959	7
1999年	12616	8680	6880	
2000年	9414	6485	6889	
2001年	10554	8631	8178	
2002年	11992	11586	9661	
2003年	12571	13656	10811	

第四章社会保障

〔1〕第一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1991年，县委决定将自治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更名为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1997年前隶属自治县劳动局，1997年后隶属自治县人事劳动局，现有正式职工21人。截至2003年，县属国有、集体、私营、其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3546人，当年养老保险费收入688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979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参保人员756人，2003年征收基金13万元，支付3万元。大病统筹：参保人员817人，2003年征收基金45万元，支付44万元。生育保险：参保人员613人，2003年征收基金3万元，支付1万元。

第二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1995年8月2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成立。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处为人事局下属副局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

1998年10月，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作正式启动。当年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98个，参保人员3641名，征收养老保险基金1265万元，其中单位统筹金8万余元，个人积累金464万元。财政应缴纳的统筹金4563万元。

一、保险基金筹集

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筹、略有节余、适当调剂、部分积累”的原则，由政府统一筹集、统一支付、统一管理、统一平衡、调剂使用。统筹金由财政或单位按纳入支付项目的离退休总额和在职人员工资总额两项之和的21%缴纳；其中，差额拨款单位，按原确定的工资负担比例分别由财政和单位按21%的标准，按其所对应的负担比例缴纳。自收自支单位按21%缴纳。在职工作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积累金，按本人基础工资、级别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民族地区津贴、艰苦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教师、护士10%津贴等之和的3%征集。

二、离退休费支付

在财政和差额拨款单位应缴纳的统筹金未划拨之前，全额拨款单位和差额拨款单位的离退休费由财政和单位支付。

2000年，全县有两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其退休费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发放，月支付退休费92205元，当年支付退休费984660元。至2003年底，全县有6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发放，月支付退休费7600元，累计支付退休费8万元。

三、保险基金积累

至 2003 年，全县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达 142 个，参保人员 3900 人。年征收养老保险基金 126 万元，其中个人累积金 57 万元，单位统筹金 58 万元。

截至 2003 年底，基金积累达 494 万元，其中，个人积累金 304 万元，单位统筹金 90 万元，财政未划拨养老保险统筹金 3458 万元。

第三节 医疗保险

1988 年至 2000 年 9 月前，峨边实行公费、劳保医疗制度，门诊医疗费随工资发放，住院按职工的工龄长短分档次，按档次规定比例报销，公费制由县财政列支，劳保制由企业列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公费制，厂矿、企业的职工实行劳保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公费、劳保医疗制度的弊端日益显现，国家在试点总结的基础上，全面启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建立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999 年，县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00 年，县被乐山市确定为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县，同年 4 月将县公医办从县卫生局划转到自治县人事劳动局，设立“医改股”，负责全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摸底、测算和政策制定。2001 年元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理医疗保险基金的收和支。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工作方法，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6%）由财政按规定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个人缴费（2%）在个人工资中扣减缴纳，这些单位参保人数共 4303 人。2001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邮电、金融、电力等企业推行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2%）在个人工资中扣减缴纳，参保人数 1546 人。截至 2003 年底，全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人数达 6030 人。公费、劳保医疗制度平稳过渡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第五章 机构编制

1986 年 3 月 22 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编制委员会”成立，1990 年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1997 年和 2001 年的两次县级机构改革中，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都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保留，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县人事劳动局。同时挂“峨边彝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牌子。

机构编制工作，坚持“集体领导和‘一支笔’审批、一个部门承办、一种文件下达”的制度，统一管理全县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根据上级党委和政府核定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核定全县各级党政部门的行政编制；依据上级事业编制测算标准，核定全县各级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

第一节 行政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1986 年，为控制全县行政人员的编制数，防止随意增设机构和人员，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简称市编委）下达给全县党政群机关的总编制数，首次对全县 50 个县级党政群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59 名。1987 年，按市编委关于核定县辖区、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全县 3 个区、19 个乡镇的编制测算，将 349 名行政编制核定到各个区、乡镇，对全县机构编制建立编制管理簿进行管理，并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对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和人员编制核定，严格按程序办理。1988 年完成了撤销沙坪乡并入沙坪镇的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工作。1990 年，上级编制部门一共下给全县行政编制 921 名（县级党政群机关 406 名，公检法司单列编制 157 名，区、乡〈镇〉358 名），分别核定到 60 个部门，并核定内设机构 119 个，部门领导职数 138 个。实有人员为 1239 人（县级党政群机关 689 人，公检法司单列编制 183 人，区、乡〈镇〉367 人），全部纳入编

制管理簿管理。为控制机构编制膨胀，“把住进口、疏通出口”，1991年起，采取多种措施，做党政群机关的消肿工作，从严审批机构、人员编制，进行撤乡并镇工作，并对县级部门的职能进行调查，为机构改革作准备。到1996年底，全县行政编制973名（县级党政群机关416名，公检法司单列编制199名，乡、镇358名）。县级部门机构数为67个，内设机构137个，领导职数152个，实有人数1288人（县级党政群机关715人，公检法司198人，乡、镇375人）。

1997年6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对县乡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县级机构设置降为39个。核定全县政府行政编制1000名：县级机关行政编制410名（含地方税务编制21名），乡镇行政编制380名，公检法司单列编制210名。按机构和编制数，编制了“三定”（定岗位、定编制、定职位）方案，核定中层机构167个：县级党政群103个，乡镇30个，公检法司34个。部门领导职数237名：县级党政群100名，乡镇121名，公检法司16名。中层领导职数192名：县级党政群103名，乡镇30名，公检法司59名。按行政编制的10%左右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90名：县级党政群59名，乡镇22名，公检法司9名。通过分流，人员由1288名减少到1098名（行政人员990名），其中：县级党政群478名，乡镇376名，公检法司136名。部门领导人数238名：县级党政群120名，乡镇102名，公检法司16名。内设机构领导人数166名：县级党政群104名，乡镇30名，公检法司32名。此后，加强管理，完成了地税、工商等部门的机构、编制上划工作，从严上报审批机构，新进人员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

2001年6月，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乡镇进行了新一轮改革。同年11月，又对县级机关进行改革，到2002年2月，全面完成了改革工作。县级机构数由39个减少到37个，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由370名精简为296名，减少74名，精简20%。乡镇机关行政编制由355名精简为288名，减少67名，精简19%。公检法司精简后的专项编制为186名，其中机关编制162名，队伍编制24名。重新编制各部门的“三定”方案，并核定部门领导177名，中层机构179个，中层领导职数192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按行政编制的15%核定100名。实有人数县级党政群296人，乡镇机关288名，公检法司164人，机关后勤事业人员79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1987~1990年，全面完成了全县各类事业人员编制的核定工作，共核定233个单位，事业编制2348名。其中党政系统42个单位663名，占核编数的28.23%；教育系统167所中小学1209名，占核编数的51.50%；卫生系统24个476名占核编数的20.27%。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4个1826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21个406人，自收自支单位3个26人。核定中层机构76个，中层领导职数106名，通过核编定员，明确了编制总额、人员结构比例、中层机构及领导职数，并全员纳入编制管理簿管理。

1991年起，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宏观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膨胀，根据峨边实际需要，先后建立了林业、农技、农经、水土等事业单位，并测算核定了事业编制。1997年机构改革时，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与县级机构改革同步进行，将7个直属事业单位改为6个。其他事业单位的改革按省、市统一布置进行。到2000年底，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数为356个，编制数3209名，实有人数3032人。

2001年6月，对乡镇事业单位与乡镇机关同步进行机构改革。机构数由118个精简到57个，人员编制数由379名精简到366名，实有人员由382人精简到360人，并编制了“三定”方案。到2002年底，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数为314个（全额拨款机构282个，差额拨款机构22个，自收自支机构8个，企业化管理机构2个），编制数3315名，（全额拨款编制数2787名，差额拨款编制数431名，自收自支编制数67名，企业化管理编制数30名），实有人数3031人（全额拨款人数2562人，差额拨款人数352人，自收自支人数76人，企业化管理机构

41人)。

第三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5年9月1日,根据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批准认可的事业单位依法进行了登记。截至1995年9月30日,首批事业单位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全县共登记事业单位179个,其中:法人事业单位79个,非法人事业单位100个。1997年,因机构改革,对非法人事业单位进行了撤并,到2000年底,全县共登记事业单位168个,其中:法人事业单位78个,非法人事业单位90个。

2001年3月1日,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全县实施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法人初始登记工作,到2001年3月31日止,完成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法人初始登记74个,全额拨款单位43个,差额拨款单位23个,自收自支单位8个。从2001年起,对原按省政府57号令办理了非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加强整改力度,创造条件,向事业单位法人过渡并登记,每年的3月1~31日为年检时间。到2003年底,全面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检工作,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检共159个,其中:全额拨款单位126个,差额拨款单位23个,自收自支单位10个(含企业化管理2个)。

第九篇经济综合管理

第九编经济综合管理

经济综合管理是指计划、组织、指挥、监督、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使之朝着预期目标发展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措施以及为此而设置的管理机制的总和。从自治县成立至1991年,全县继续沿用计划管理体制,经济管理完全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杠杆发挥作用。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国家计划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向宏观间接管理,政府宏观管理的调控手段逐步增强。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推进,促进了统计工作的全面转轨和改革。1998年5月,《价格法》颁布实施后,物价控制、调整、检查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1999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先后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审计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88~2003年间,烟草专卖、盐政管理以及物资行业管理工作均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一章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1]第一节计划体制改革

1988~1997年,全县的计划工作归口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撤销计划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商业局、经济协作办公室、物资局,成立计划经济贸易局。2001年,二次机构改革,计划经济贸易局改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计划工作也逐步由原来的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编制中长期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转变,计划体制从单一的年度计划转向长、中、短期计划相结合;从单一的经济发展规划转向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三位一体的综合计划;从单纯注重实物平衡转向注重价值平衡。计划体制改革中心是放权,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扩大指导性计划指标,使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计划管理从微观直接管理转向宏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的间接管理;从过去的分钱分物资,定指标分资源,转向注重研究“大政策、大计划、大项目、大服务”,发挥宏观管理的调控手段,以及对具体项目的实施服务;从单纯抓资源管理,转向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组织调查研究和项目论证、筛选、立项、资金筹措的协调服务。

第二节计划编制及发展战略研究

一、年度计划编制与实施

1988~2003年，共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16个，年度计划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工业、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通讯、金融、商贸等经济发展指标，及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下达后，计划部门每季度要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测和分析，把握发展态势，针对年度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比较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全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表 9-1

1988-2003年国内生产总值完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年份

国内生

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人均 GDP
(元)

1988	11323	3747	5301	2275	884
1989	12213	3881	5773	2559	942
1990	14099	5405	5596	3098	1080
1991	16200	5387	7127	3686	1234
1992	19160	5623	9437	4100	1456
1993	26250	6223	15394	4633	1960
1994	30892	8290	17457	5145	2262
1995	39111	10053	21450	7608	2821
1996	44769	11158	24839	8772	3189
1997	49778	11829	27539	10410	3505
1998	55009	12579	31370	11060	3828
1999	50022	13085	24638	12299	3450
2000	52010	13559	24938	13513	3577
2001	56700	13390	27510	15800	3880
2002	63000	13790	31320	17890	4277
2003	71840	14812	37440	19588	4840

二、中长期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1988~2003年，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纲要》、《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

“七五”期间（1986~1990年），县人民政府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立足县情，面向市场，敞开山门，综合开发水、林、矿资源，大力发展水电，走“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路子，全县经济发展迅速。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计划的要求。“七五”期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445万元，先后建成投产了新林、麻柳、大堡、五渡4个水电站，新增装机28200千瓦；新建峨简水泥厂、第二水泥厂，年新增水泥生产能力8万吨；建成年产5000吨的电石厂一个，年产2000吨的铁合金厂一个。新修中小学用房12234平方米，新建两个地面卫星接收站、6个差转台；新建峨边中医院，扩建了县人民医院及各区、乡卫生院。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16834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达13412万元，国民收入9069万元，工农业总产值达14625万元（1990年不变价），财政收入1613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124.1%、80.4%、111.3%、49.36%和218.7%，年均分别增长17.5%、12.5%、16.1%、8.3%

和 21 %，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根据“七五”期间城乡经济发展的特点和上级对经济发展的要求，1990 年草拟了《关于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县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和规划办公室，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1991 年初，经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全委会通过并提交自治县三届三次人代会讨论批准后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继续走“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以下简称“十六字方针”）的经济发展路子，依靠科技教育，强化农业基础，突出重点产品，狠抓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效益，实现战略目标。按照“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奔小康”的总体战略部署，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主要经济指标是：“八五”期间，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 9%，到 1995 年（下同）达 26000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达 20600 万元；国民收入年均增长 7%，达 12700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达 21300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6%，达 9100 万元，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3%，达到 12200 万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6%，达 2160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9%，达 9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4210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45000 吨；乡镇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2%，达 110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750 元。到 1995 年计划执行结果，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 24980 万元（199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比 1990 年增长 67.51%，年均增长 10.91%；县属工农业总产值达 34135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33.4%，年均增长 18.47%，其中农业总产值实现 9898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3.74%，年均增长 4.35%，工业总产值 24237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6 倍，年均增长 29.61%；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总产值达 50026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6 倍多，年均增长 51.03%；财政总收入比 1990 年增长 122.81%，年均增长 17.38%；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980 元，比 1990 年增长 108.51%。“八五”期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210 万元，先后建成了马家坪、方家山、西河等电站和年产 600 吨活性炭厂、年产 2000 吨峨边磷化工厂、年产 4500 吨的大渡河铁合金厂，动工新建了装机 2×10000 千瓦的沙坪电站、年产 2000 吨的峨边海乐磷化厂、年产 1000 吨的电解锌厂。峨边进出口公路、峨边大渡河大桥、沙（坪）九（家）公路建成通车，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 954 千米，比“七五”末增加 234 千米。各项社会事业保持了协调、健康发展。

1995 年，根据“八五”期间县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和上级对全县经济发展的要求，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纲要。《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在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后，经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办公会议审议修改，并提交自治县政协常委会协商。1996 年，经县委常委、县委全委扩大会讨论、审议，并提交自治县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纲要》确立了今后 15 年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自治县“十六字”经济发展方针，抓好农业、林业两个基础，把发展战略重点放在“涵养水源，办电兴工”上，突出优势，调整结构，注重效益，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科教兴县、工业富县，促进全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争创全国模范自治县而努力奋斗。“九五”期间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达 44000 万元（1990 年不变价，下同），年均增长 12%；工农业总产值达 77200 万元，年均增长 17.73%，其中农业总产值达 11700 万元，年均增长 3.4%，工业总产值达 65500 万元，年均增长 22%；县级地方财政收入达 3700 万元，年均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85000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20 万元，年均增长 17.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2000 元，年均增长 15.33%；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5.77‰以内。到 2000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 52010 万元（当年价，下同），

比 1995 年增长 48.5%，年均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 13559 万元，年均增长 4.7%；第二产业 24938 万元，年均增长 8.8%；第三产业 13513 万元，平均增长 11.2%。一、二、三产业结构由“八五”期末的 25.7: 54.8: 19.5 调整为 26.1: 47.9: 26。“九五”期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5448 万元，先后建成沙坪、茨竹、毛楠、高桥、狮子山、大竹坝、大堡双溪和杨河牟加电站，全县电力装机容量达 15.13 万千瓦；初步形成了电力为龙头，以化工、冶金、建材为支柱的工业经济格局。黑竹沟金岩温泉山庄一期工程竣工并接待游客。城乡市场繁荣，对外开放取得实效。教学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2000 年“普九”（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验收基本达标，县乡村三级卫生保健基本形成，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1999 年，根据“九五”期间县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和省、市关于编制“十五”计划的要求。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十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和酝酿讨论形成《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通过广泛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和部分老同志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2001 年 2 月，经自治县全委（扩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自治县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十五”计划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县委、政府《关于抓着西部大开发机遇，努力把峨边建成四川民族地区经济强县的意见》为指导，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重点，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以深化改革、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水电、矿产、旅游、特色农业等资源综合开发，走工业强县、林牧富县、旅游兴县之路，全面提高峨边经济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总体目标是：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实力显著提高，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初步把峨边建设成为乐山的林业大县、水电大县、特色旅游县、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强县。具体经济指标，到 2005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 9.54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年均增长 2.5% 以上；第二产业年均增长 12% 以上；第三产业年均增长 12.5% 以上；地方财政收入达 3230 万元，年均增长 7%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 1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340 万元，年均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900 元，年均增加 50 元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4‰ 以内。至 2003 年，计划在顺利实施进行中。

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

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峨边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历史机遇，2000 年初，结合峨边全县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了《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努力把峨边建成四川民族地区经济强县的意见》，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自治县四届五次全委会审议通过，印发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组织实施。该《意见》提出，21 世纪前 10 年，峨边加快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努力把峨边建设成为乐山林业大县、水电大县、特色旅游县，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强县（进入前 5 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生态建设、旅游业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五个方面的目标。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乐山市生态环境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峨边的实际情况，2000 年，县政府还组织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其主要内容是：从 2000 年至 2030 年，用 31 年的时间，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依靠科学技术，加强现有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绿化荒山荒地，改良草地，加快坡改梯建设进度，实施沃土工程，建沼气池、改节柴灶，建设一批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建立良性的森林、草地、农田生态系统，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2.5%，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县面积的 7.5%，缓坡耕地梯地（田）化，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60.73 平方千米，杜绝人为因素引发的水土流失，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和输入江河的泥沙量。减少污染排放量，提高“三废”处理率和排放达标率，全面实现生活污水净化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绿化率达到 43.2% 以上。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给人们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

续发展。

2002年，按照乐山市计委的统一要求，由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牵头组成峨边彝族自治县重点产业发展研究课题组，历时近一年的调查研究，完成了《峨边彝族自治县重点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报告认真分析了全县经济发展现状，提出到2010年及2020年的发展目标，对种植业、养殖业、工业、水电业、旅游业等重点产业及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深入研究和规划，对重点产业的发展提出了9条对策措施：一是合理发挥政府综合管理职能，加强宏观指导；二是深化改革，加快体制创新；三是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高对外开放实效；四是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重点产业的资金投入；五是实施科教振兴产业战略，提高重点产业科技含量；六是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人才、用好人才；七是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速产业结构的提升和优化；八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九是调整城乡结构，加快城镇化进程。

第二章国民经济统计

[1]第一节 统计管理

1988年以来，统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统计工作不断得到加强，统计队伍稳定。1990年随着新的《统计法》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实施，县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实行目标管理，由统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县境内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根据省委办公厅文件精神，1992年全县19个乡镇建立了统计站，由乡、镇长兼任站长，配备专职统计人员6人、兼职13人。截至2003年底，全县有统计师2人，助理统计师8人，统计员225人。

第二节 统计调查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推行，促进了统计工作的全面转轨和改革。根据国家统计调查任务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统计工作主要开展农村经济统计、农村住户调查、综合统计、国民经济核算、劳动统计、社会统计、城市经济统计、城市住户调查、物价统计、企业集团调查、企业景气调查、工业统计、能源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统计执法以及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各种专项调查等。16年间，全县统计工作在全市评比中共获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三等奖12次。各专业在参加全市的业务考评中，共获得一、二、三等单项奖励185次。

一、统计报表制度

国民经济核算，1990年峨边开始实施新核算体系。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投入产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资产负债、环境与资源核算，国际收支核算。

农业和农村统计。农业生产统计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村经济统计包括：农业总产值、农村经济收入分配等。农村居民家庭社会经济调查包括：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总收入和纯收入、总支出和现金支出、商品购买和主要实物消费量及物品拥有量等情况，反映农村住户的生产、收入、消费、积累和社会活动情况。

工业统计：包括工业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增加值、产品产量以及企业的性质、规模、经济类型、生产能力、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利税总额、固定资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反映党和政府对工业生产、经营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为党和政府以及各级经济领导部门提供信息依据。

建筑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建筑业统计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以及财务成本情况等指标。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情况。

国内贸易统计。主要包括商品购、销、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社会商业机构与人员等统计。

劳动统计。包括劳动力资源与分配、职工人数增减变动、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及福利、职业培训、就业等内容。

二、普查和抽样调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普查项目21项，采用手工汇总和电子计算机汇总相结合的方式。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130013人。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始于1993年，止于1994年，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普查验收合格，普查办公室被评为四川省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单位。

基本单位普查。全国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始于1995年，止于1997年，普查年报时间为1996年12月31日。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始于2001年，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结果：全县共有法人单位432个，产业活动单位764个。

第三次工业普查。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始于1996年，止于1997年。通过普查，摸清了全县工业家底，为保持全县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依据。普查验收合格，普查办公室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

全国农业普查。始于1996年，止于1998年，通过普查，查清了全县农业的现状。普查验收合格。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此次人口普查第一次将居民住房情况纳入普查内容，首次采用长、短表的方法，采用光电录入技术，在网络中进行数据传输。普查验收合格，县人口普查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141166人。

第三节咨询与监督

坚持每年编发《峨边统计》、《统计信息》、《峨边统计月报》、《峨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统计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研究提供了大量数据参考。1992年，撤区建镇后，开始在乡镇建立农村统计站，配备专（兼）职统计员19人。1994年，全县成立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首先由各独立核算单位进行自查，再进行抽查。经市检查小组对全县统计数据的执法检查，无虚报、瞒报、拒报等，且有较高的可靠性，受到市统计执法领导小组的一致好评。此后执法检查纳入了每年的日常工作。1999年，自治县成立十五周年，编辑出版了《建国五十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统计资料》，通过统计数据，较好地展示了全县新中国成立50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第三章工商行政管理

[1]第一节管理体制

1988~1998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工商局接受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工商部门的双重领导，行政上受自治县委、政府的领导，业务上主要受乐山市工商局的指导。1998年12月，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峨边彝族自治县工商局直属乐山市工商局管理，内设办公室、注册监管股、市场监管股、法制股、个体劳动者协会（挂靠）；下设沙坪、大堡、毛坪、五渡、西河5个工商所。1990年8月25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消费者协会，2001年11月1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和工会联合会。私营企业协会和工会联合会无独立办公地点，其日常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第二节企业登记管理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对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确认企业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权，并对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16年来，认真贯彻《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在坚持依法登记、严把市场“准入关”的同时，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支持各类企业快速发展，做到依法登记和优质服务相结合，努力为县域经济的发展服好务。严格执行国家工商总局修订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清理“三无”企业，整顿“五小”企业，积极开展和探索局

所联动的企业监管模式。出台相关文件，大力解决企业出生难、生存难、发展难的问题，以良好的投资环境、优质的服务，为招商引资、企业做强做大创造了有利条件。至 2003 年底，全县企业总户数达 276 户，其中法人企业 141 户；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17 户，产值超亿元的 2 户，集团企业 4 户（明达、东森、黑竹沟、林河集团），全县已基本形成水电、化工、冶金、建材四大工业支柱产业。

第三节 市场建设与管理

一、市场建设

长期以来，峨边的商品交换几乎都在街道、公路上进行，市场建设严重滞后。1988 年，仅沙坪、毛坪、大堡、五渡、杨村、宜坪、平等、新场 8 个区、乡具有规模不等的集市贸易，而作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的城区，却没有一个规范的集贸市场，集贸市场都拥挤在狭窄、面积不足 3000 平方米的峨美公路城区段两旁。交易的群众把货物摆到了县委、政府机关门前，每天上万的群众上街赶集，挤得水泄不通，严重影响党政机关的工作秩序，给环卫、交通管理造成极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县政府决定在大渡河边修建城区集贸市场，工程于 1990 年 4 月破土动工，1991 年 10 月 16 日竣工启用。集贸市场中心市场占用河滩 4300 平方米，三楼一底全框架结构，基础工程采用灌注工艺，总建筑面积 14000 多平方米，总投资 310 万元，市场功能齐全，集食、用、游、玩于一体，设有固定工业门市 146 个，农副产品摊位 1300 多个，临时百货服装摊位 70 个，有 20 个国营、集体企业在内设有门市和批发网点。驻有工商、税务、治安等监督和保安机构。底楼为季节性使用经营的大宗农副产品；二楼经营蔬菜、肉食、禽蛋、日杂、水果、粮油及其制品等；三楼经营日用工业品；顶楼为休闲游乐场。成为当时西南民族地区规模最大的楼层式综合贸易市场。1993 年，相继又在五渡镇建 100 平方米的竹木市场一个，新林镇建 1000 平方米综合市场一个，沙坪 1492 平方米集贸市场 9 米跨市场一个，宜坪乡 400 平方米农贸市场一个。

根据朱镕基总理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尽快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的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召开常务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县工商局管理的集贸市场整体移交县人民政府管理，由县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移交事宜。2001 年 12 月 10 日，峨边集贸市场中心市场正式移交县人民政府，自此，培育和建设市场的职能剥离出县工商局。

二、集市场期

县城区仔猪销售比较传统，有具体的时间和地点，1988 年至 1994 年仔猪销售指定在沙坪镇老街黄桷树下进行，时间为公历每月逢 1 号、4 号、7 号，每月赶 9 场，仔猪市场管理、司秤、收服务费由沙坪兽医站负责。1995 年至 2003 年，市场实行规范化管理，仔猪销售点规划在长兴园楼下，时间逢公历的每月 1 号、3 号、5 号、7 号、9 号，每月赶 15 场。彝族地区 8 个彝族聚居乡镇除西河区所在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兴每周赶一场外，其余 7 个彝族聚居乡和汉族聚居的新林镇、红花乡不兴赶场。这些不兴赶场的乡镇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主要靠供销社负责油、盐、副食、布匹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为当地群众提供方便。1997 年，全县供销系统实行改制后，基层供销社有的解体，有的被私人收购。原供销社负责经营的商品范围大大缩小，目前全是个体小商店（铺）零售。

各场镇逢场日期：沙坪镇：公历每月逢 1 号、3 号、5 号、7 号、9 号。大堡：公历每月逢 2 号、4 号、6 号、8 号、10 号。毛坪：公历每月逢 2 号、4 号、6 号、8 号、10 号。五渡：公历每月逢 2 号、5 号、8 号。杨村：公历每月逢 1 号、4 号、7 号。宜坪：公历每月逢 2 号、5 号、8 号。平等：公历每月逢 1 号、4 号、7 号。新场：农历每月逢 1 号、3 号、5 号、7 号、9 号。共和：农历每月逢 2 号、6 号、9 号。

三、市场监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工商局对市场的监管，逐渐从查处有形市场内存在的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欺行霸市等违章违法行为，到查处社会主义大市场中出现的各类违章违法活动，

由驻场管理制向辖区管理制转变，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综合管理转变，由经验、粗放型管理向科学、规范化管理转变。2001年至2002年，按省工商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案》及“21、22红盾执法行动”的要求，分别开展了农资、烟酒食品、汽车汽配、旅游服务业、文化、药品、成品油、建筑房地产、金融、电子信息等市场的专项整治，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和整顿中介机构，打击欺诈行为和走私贩私行为，整顿虚假违法广告和商标侵权、反行政壁垒、反垄断、打击仿冒虚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003年，对登记注册的峨边集贸中心、新林集贸中心、毛坪棺山坡牲畜肉类市场、新声村牲畜市场等进行了年度检验，年检率达100%。积极开展金穗、金轮、金叶、金花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收缴劣质肥皂1万余条，扎草机2台，过期、高毒劣质农药45瓶，猴骨106千克，商品总价值1万多元。通过整顿，净化和规范了全县市场秩序，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县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四节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为繁荣地方经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个体私营经济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结合县的实际，简化登记手续，减免特困户和下岗职工的各种费用，为广大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服好务，为广大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好务。在搞好服务的同时，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做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验照年检工作，严厉查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努力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988~1999年的12年间，全县个体工商业从1675户发展到4255户。2000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该年度的个体验照巾花为契机，对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状况进行普查。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挤掉了多年来个体工商户数统计上存在的水分，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峨边个体经济的实际状况。2002年，全县共依法登记个体工商户1560户，私营企业66户；个体从业人员2589人，注册资金998万元；私营投资者213人，雇工2730人，注册资金18377万元。2003年共验照1459户个体工商户，验照率97.5%；私营企业年检64户，年检率100%；新发展个体工商户217户、私营企业20户；查处无照经营64户，罚款1340元。

第五节经济案件查处

1988年，成立案件审批小组，重点查处“倒卖重要中药材”、“烟酒公司违反政策销售卷烟”等重大案件，查处一般违章案件945件，罚没款2185.94元。1989年，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把经济监督检查提上重要工作日程，专门建立经检股，选配了专职人员。该年立案查处违法违章案件7件，处理一般违章案件155件，共计罚没款13013元。多年来，经济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断得到强化，特别是1998年以来，始终把经济案件查处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违章行为，震慑了违法分子，净化了市场，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1998年至2002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485件，罚没金额1271万元。2003年，加大对公益企业和垄断性行业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对供电、保险、邮政、电信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业进行了检查，全年检查经营户1182户，立案查处经济违法案件14件，现场处罚67件，共计罚没647万元。

第六节经济合同管理

16年来，不断加强《经济合同法》和《合同法》的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运用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活动，调解经济合同纠纷等，使合同双方达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按双方承诺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做好合同鉴证和企业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严厉查处合同欺诈行为，开展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及其复查工作，实施“合同解忧工程”等。1988年，全县3个企业被评为县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年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48份，合同金额575.80万元。到2002年，全县共有15个企业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其中省级

4户、市级6户、县级5户，全年共鉴证各类合同320份，金额2242万元，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5件，主债权额15258万元，抵押物价值24642万元。随着合同监管职能的转变，2003年工作重心从鉴证监管转到搞好合同解忧工程，规范动产抵押登记。全年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38件，主债权额9370万元，抵押物价值17768万元，全年共有13户企业获“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其中省级7户，市级6户，注销2户。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工作

1988年以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特别是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后，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的活动。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召开培训会、座谈会，使商家普遍知晓商标法，懂法守法，使商标工作沿着法制轨道开展。至2002年底，全县共有注册商标30件，是1988年的10倍。2003年，申请商标注册4件，其中特色产品2件。争创知名商标，推行品牌战略，努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新评乐山市知名商标1件，保留1件，全县共有知名商标4件。

二、广告监督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大广告监管力度，严格广告登记审查制度和广告经营单位的检测工作，严厉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6年来，建立健全户外广告登记资料档案，设置广告栏9个，广告灯箱120余个，遏制了城区乱张贴广告的现象。2003年，对全县的3户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换证，加强了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的审查，通过对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杜绝违法广告行为发生，维护了广告市场秩序。

第八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

一、个体劳动者协会

峨边个体劳动者协会于1984年4月21日正式成立。协会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宗旨，无常设机构，无独立的经费来源。成立之初，实行自愿入会，协会适当收取会员费。1986年，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规定：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营业执照的个体户为当然会员，统一了会员费的收取标准。协会成立后，广泛宣传省政府《关于保护城乡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布告》和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消除个体工商户怕政策变的思想顾虑，加深对国家政策的理解，稳定思想，积极搞好经营，照章纳税。1988年，“三八”妇女节，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妇女个体户，在县五金公司宿舍和农资公司相交的院坝举办了遵纪守法经营教育知识问答活动，参加人员近200人。早在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期间，为了鼓励、慰问在老山前线的峨边籍战士，全县个体户踊跃捐款，购买针织背心1000件，并印上“驰骋南疆，英勇杀敌”文字送到前线，表达家乡人民的深情厚意。1998年，长江发洪水，为支持灾区人民抗洪救灾，协会积极倡导广大个体工商户自愿为灾区人民捐款，全县有150人响应，共捐款25600元。2002年，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乐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共同举办首届文艺汇演，县个协选拔24人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获得比赛第二名。2002年春节，为体现协会组织的温暖和关爱，县个协和沙坪分会，对企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7户困难户进行了慰问，发慰问金1200元。

二、消费者协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消费者协会于1990年8月25日成立。消费者协会是依法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10多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广泛深入宣传，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是农民消费者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2003年，先后又在沙坪、大堡等8个乡镇成立了消协分会，4个投诉站。1990~2003年，

协会共调解处理纠纷 280 件，一些涉“农”投诉案件的调解处理在乐山范围有较大影响。1998 年 6 月，五渡镇林业站培育的 0.67 公顷银杏树苗，因使用过期一年多的失效农药“丰产素”，造成树苗死 6 万余株，经济损失约 6 万元，引起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视，派出专家对损失进行认定，最终经协会调解达成协议补偿 2 万元。1999 年 8 月 10 日，农民集体投诉“电老虎”案，社会影响较大。当年 8 月 8 日，县境下大暴雨，雷击坏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台变压器，电压突然升高，烧坏沙坪镇新声村 17 户村民的彩色电视机，村民集体与大电公司协商未果，投诉到县消协，消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相关规定，达成企业免除责任的处理意见，村民们知道国家有法律规定，比较满意地接受了处理意见。2001 年 3 月 15 日，两名不法流动商贩，在大堡镇出售变质的坏鸡、鸭蛋，使 39 位农民受损害。县消协接到集体投诉后，在工商、公安机关的支持下，及时挡获不法商贩，经过多方工作，3 月 8 日在该镇举行了隆重的现场退消费者损失和销毁变质的坏鸡、鸭蛋仪式。该案在乐电视台、《乐山日报》曝光后，社会反响大，各界对县消协的工作给予好评。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88~1992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为事业单位。1992 年 8 月，撤销峨边彝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了融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为一体的峨边彝族自治县技术监督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从事业变为行政。1999 年，技术监督系统管理体制变革，成立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峨边分局，为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隶属四川省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 年 2 月，更名为四川省乐山市峨边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98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编制了全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网络图”，对县境内的 1367 台（件）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1989 年，对力学、长度、温度、电学等 4039 台（件）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1994 年，对城区 7 个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用计量器具进行了检查，90% 以上的强检医疗计量器具无有效期、合格证。1999 年，开展对农村用电能表质量、计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84 只电能表，合格率为 93%。2000 年，对国家明令淘汰的 12 种电能表进行清理，逐出市场；对流通领域的电能表进行使用前强制检定，保证电能表能正常使用，电能表首检合格率 99%。1999 年，对市场上的包装商品进行了 2 次计量监督检查，向 7 家经销商发出警告并纠正了违法行为。2001~2003 年，坚持每年开展 3 次以上计量执法活动，对定量包装产品存在部分重量偏差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两户生产企业的产品重量不达标情况进行了严肃处理。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1988 年，改制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48 台。1989 年，改制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635 台（件）。同年底，全县衡器的改制率达 90% 以上。1991 年，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了 32 个单位的 1084 份文件、378 份统计报表、197 份计划、2144 份技术资料、1194 台计量器具，公文（文件）合格率 97%，统计报表、计划和技术资料的合格率 100%，计量器具的合格率 96%。

指导企业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和网络图，开展对工业企业的计量定级、升级咨询和监督检查工作。1988 年至 1989 年，先后指导县水泥厂、川南林业局、峨简水泥厂、峨边化工厂取得了“三级计量合格证”。至 1992 年，全县有 3 户企业获得“二级计量合格证”，4 户企业获得“三级计量合格证”，1 户企业获得“计量验收合格证”。

1989 年，在全县商业系统开展创建第一批“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1990~1996 年，共评选出 46 个“物价、计量（质量）信得过单位”。2002 年，在企业开展的“计量信得过单位”创建活动中，县农机加油站、农机加油站羊竹坝分站获得“乐山市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

1992 年，授权四川大电公司建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电能表检定站”，对全县的在用电能表进行强制检定。1993 年，授权四川省东风木材厂建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压力表检定站”，对县

境内的压力表进行检定，全年检定压力表 244 只。1996 年，完成对大电公司和东风木材厂的计量继续授权工作，对双新公司的计量内部授权。1997 年，建立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电能表第二检定站”（2002 年 5 月撤销），负责五渡、平等的电能表检定工作。2000 年，组建“峨边计量检定站”，开展电能表、电压表、电流表、功率表、互感器、压力表的检定工作。2001 年，建立了“峨边水表检定站”，并开始对城区使用的水表进行强制检定。

2000 年，开展加油站计量验收工作，全县 17 个加油站有 13 个验收合格，占 76.47%。2001 年，开展成品油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工作，至 2002 年，为 11 家加油站安装了 26 台税控装置；在全县成品油加油站中开展计量合格评审活动，经评审有 11 个加油站验收合格。2003 年，印发《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加油站计量标准考核验收、换证工作，经过考核验收，13 家加油站换发了新证。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88 年，对全县产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部建立了标准化档案。1991 年，指导四川省东风木材厂获得省三级“企业标准化上等级考核合格证书”；为莽尔康营养粉、莽尔康营养饼干办理了企业标准备案。1993 年，对全县产品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两次监督检查，未发现违反标准生产的行为。1994 年，组织 15 个单位的人员参加乐山市举办的新国家标准“GB/T1-1-1993 标准编写基本规定”培训班，经考核，均获得标准化人员资格证书。为企业提供产品标准 2 个，帮助企业修改、完善企业标准 1 个。1995 年，对全县 39 户生产企业执行的标准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1999 年，对生产企业的产品标准进行登记，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开展消灭无标生产准备工作。2000 年，为企业查寻、复制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9 份，解决了 51 户企业 76 个产品的标准问题，协助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检验 97 个产品，正式颁发《四川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58 本，使全县企业的产品标准覆盖率由“消无”前的 41% 提高到了 100%，11 月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完成了“消无”目标任务。2001 年，巩固消灭无标生产成果，清理现有标准，对标准进行备案发证，对四川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进行了年检。发放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5 个，对 1 个企业标准进行了备案。2002 年，对食品加工企业使用的产品标准进行清理，淘汰了老标准，为 6 户企业制定了“调味笋”、“美味笋”、“清水笋”、“豌豆粉丝”等 12 个食品产品企业标准。指导东森公司开展“双采”工作，其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679:1989，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指导宜坪乡莲花山食品加工厂、沙坪茶场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先后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2003 年，开展四川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的年检和换证工作，年审 18 户，换证 15 户，年审率和换证率均达 100%。组织 3 户企业参加新标准宣贯会，经考核合格，有 4 人取得国家标准培训合格证书。指导五旺食品公司、蜀南竹笋食品厂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

1990 年起，开展食品标签监督检查。1991 年，对 63 户生产、经销商的 7 种 164 个产品进行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批准县酿造厂等 4 户企业的 6 种产品的食品标签。1992 年，对《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生产企业合格率 75%，经销企业合格率 71%。1993 年，检查市场食品标签 1 次 61 户，综合检查合格率为 76.71%，覆盖率 73.21%。1997 年，为企业办理食品标签认可 5 个。2000 年，审查企业食品标签 30 个。

条码管理，1997 年，办理商品条码 4 个。2000 年，办理商品条码 1 个，商品条码续展单位 2 个。2001 年，办理商品条码 3 个，商品条码续展单位 3 个。2002 年，商品条码续展率 100%。2003 年，办理商品条码 1 个，商品条码续展单位 6 个，商品条码续展率 100%。

代码管理，1993 年，成立县统一代码标识领导小组，完成组织机构代码的申报登记 266 个。1994 年，完成申报登记 346 个。1995 年至 2003 年，颁发组织机构代码 647 个，对不合格代码数据，进行了补录、完善，提高了代码数据库质量。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

1988~2001年，对全县生产的水泥、机砖、预制构件、白酒、饮料、大米、面粉、粉丝、糕点、糖果、竹笋产品、茶叶、家俱等产品进行监督检验。2002年起，由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定期监督检验。其中，1989年，新开展预制构件的监督检验工作，抽样合格率71.4%。1996年，首次开展家具监督检验，在13户生产、经销商中，只有2户经销商的3个产品合格，其余均不合格。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1994年，开展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的监督检查。2000年，开展对建筑门窗、铝型材和传呼、移动电话维修、空调器安装的监督管理，对15个单位（个体户）进行了从业培训并登记备案，把建筑门窗、铝型材的加工和传呼、移动电话维修、空调器安装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白酒产品的管理，对白酒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2002年，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帮助15户机动车维修企业建章建制，把好进货关、维修关、出厂关，保证维修质量。帮助企业加强质量管理。1988年，罐头厂生产的“丛林牌”清水笋获得中商部授予的“部优产品”称号，成为全县第一个优质产品。2000年，在东森公司和大渡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开展企业“五查”评比活动（查质量意识、查质量水平、查质量体系、查现场管理、查售后服务），东森公司在全县率先推行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2001年，在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东森公司获得市级“非公有制企业质量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2年，东森公司获得省级“非公有制企业质量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其水泥产品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成为四川省民族地区第一个“国家免检”产品。2003年，建立了11户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企业的质量档案，指导金广实业公司、林河公司、五旺公司开展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开展创建“购物放心示范店”活动，授予3户经销商“购物放心示范店”称号。1998年，对生产企业的化验室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无检验能力的企业，指定相应的质检机构承担其产品检验任务，为生产企业办了生产企业出具产品合格证明资格证。2001年，换发生产企业出具检验合格资格证11个。2002年，在全县生产企业中开展化验室审查认可工作，对化验设备、人员配备、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了审查，为28个生产企业办理了企业出具产品合格证明资格证，其中取得A证的企业13户，取得C证的企业15户。2003年，对冶金行业的31名质量检验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了检验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节 防伪打假

1991年，开展“无假冒伪劣商品商店”评选活动，评出2户（四川大渡河水运局峨边商店、县医药公司）县级、1户（县医药公司）市级“无假冒伪劣商品商店”。全年进行了12次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对五户经销无证产品的企业进行了处理，罚款1576.92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一件。1993年，对15个乡镇的59户经销商销售的932.29吨化肥、33件农药、22.46吨农膜进行了检查。对食品和家用电器进行了5次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者给予了罚款和责令改正。1994年，对食品和日用品进行监督检查，查获价值3885.36元的过期食品、劣质产品，并予以没收、销毁，开展农资大检查，对总价值18563元的农资产品进行了质量检查，没收失效农药1010瓶（支）。检查饲料产品30多个品种，价值15000余元，没收劣质饲料32袋（包）。1995年，对市场商品质量检查6次，对27户经销商销售的2165元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没收、罚款处理。开展3次农资检查，没收失效农药102瓶，封存不合格化肥5.1吨。

1996年5月，组建“峨边彝族自治县技术监督稽查队”，主要承担扶优保名，打假治劣的任务。当年，对市场商品进行了6次监督检查，对经销不合格商品的34个单位（个体户）分别实施了行政处罚。1997年，开展6次市场商品监督检查和2次农资检查。1998年，对酒类市场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检查216个酒类制、售门市，查封涉嫌质量问题的瓶装酒14瓶，没收无中文标签的瓶装酒6瓶，并对生产、经销的白酒进行了抽样检验，其合格率只有50%。开展了7次市场商品检查，对5家商店经销的劣质食品、饮料进行了没收，并对经销

商进行了罚款。1999年，开展“查市场，保两节”、“查农资，保春耕”、“查建材，保建设”三大活动，对市场进行了8次执法检查，共检查了168户生产、经销企业（门市）及施工单位，包括586吨农资产品、270吨建材及价值50多万元的商品，处理了2户电器经销门市，罚款600多元，对18户经销门市给予了警告。开展“打假保名”活动，对经销灭蚊香牌的门市进行了一次突出检查，共查获假冒灭蚊香牌34盒；对农资、农机配件等关系农村经济的重要商品进行了4次检查，打击假冒伪劣，保护名优产品。2000年，对市场上的重点商品进行监督检查，共检查农资、食品、建材、汽配、电器等七大类价值147万余元的产品，查处违法案件58件，立案2件，价值11.7万元。组织开展联合打假行动，对价值5万余元的劣质钢筋、化妆品、假烟假酒等商品进行了查处，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商家给予了严肃处理。2001年，对食品、名烟名酒、农资、建材、棉花、成品油等商品进行检查，查处违法单位（个体户）68户，立案查处18件，没收了价值5万余元的不合格品，共罚款10万余元。会同“豪吉”集团、娃哈哈集团、华润集团的打假人员，对全县市场上的豪吉鸡精、娃哈哈矿泉水、雪花啤酒等产品进行了打假保名活动，没收假冒豪吉鸡精96袋。2002年，对食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电工产品进行执法检查，查处违法商家13家，没收不合格产品600多件，价值27万多元。对通讯产品进行专项检查，抽取了56部电话设备终端，对产品合格证、产品标准、入网许可证标志进行了检查，结果有8部电话设备终端无产品标准，24部的入网许可标志为假冒，合格率57%。对不合格产品予以没收，并对经销商予以了处罚。2003年，对食品、饮料、棉制品、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检查门市75家，货值30万元的食品、饮料，查出销售不合格商品2家，没收价值1万余元的不合格商品。

帮助企业做好打假工作。1989年，对县五金公司购进的电暖锅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出停止销售和全部退货的处理决定，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并为五金公司挽回了4576.2元的经济损失。1993年，对县计经委购买的北京吉普横直拉杆球头质量进行了鉴定，为其挽回十万余元的经济损失提供了依据。2000年，帮助石油公司对汽油质量问题进行检验，并对其所购劣质汽油进行追偿，为其挽回经济损失3万元。2001年，受理大电公司质量投诉，帮助大电公司和东风电机厂达成协议，妥善处理了电机质量问题，为大电公司挽回经济损失980万元。2002年，受理宜坪乡宜坪村蒲草田组48家农户水管质量问题，为48户农户挽回经济损失3591元；受理消费者对TCL移动电话的质量投诉，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700元。

第六节特种设备监察

2001年，协助市安检站和锅检所对全县7个单位的8台锅炉进行了检定。2002年，经过摸底调查、登记、检验、发证、微机录入，顺利完成了特种设备普查工作。开展了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液化石油气钢瓶、厂内和建筑工地起重设备等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整顿，共检查生产企业、餐饮摊点46家，设备168台。协助市特检所完成290台特种设备的检验，对3个单位新安装的5台特种设备进行了验收检验。2003年，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了普查，协助市特检所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全年对19户企业的5台锅炉、35台起重设备进行了检测，与38个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锅容管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对23户企业的51名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

第五章物价管理

1988~2003年，自治县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加强物价工作改革，积极做好物价控制、调整、检查监督、收费管理等工作，对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价格、安定民心等做出了贡献。1998年、1999年、2000年、2002年，自治县物价局分别被四川省物价局评为“依法治价先进单位”、“全省物价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价格法规政策公布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价格改革

1988年，随价格管理权限逐步放开，引起宏观经济一度失控，部分商品供不应求，群众对物价上涨的心理承受能力低，全县出现抢购风。1989年，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对价格实施

控制，物价工作重点放在稳定物价上。1990年，根据省、市规定，取消对原来已放开价格的临时干预措施，进一步放开部分商品价格，国家定价比重明显缩小，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比重显著扩大，基本形成三种价格形式并存，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格局。1991年，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调整价格结构，分步理顺粮食行业价格管理关系，完善日用工业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办法。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价格改革步入纵深阶段，全县约5%以上品种价格由企业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约50%以上工农业生产总值及商品零售总额的商品价格由企业定价，由市场调节，到1993年生产和流通领域放开价格的各类商品已接近90%。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加快价格改革，调整管理职能，运用价格杠杆，避免暴涨暴落，促进经济发展”的物价工作方针，逐步建立起“定价主体以企业为主，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为主，国家管理以宏观调控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1994年，对粮食执行国家定价、挂牌销售，并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全县主要化肥（尿素）制定了市场最高零售价格，严格价格管理，价格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维护了农民的利益。1995年，调整了一些不合理价格，对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进行了监测。1996~1998年，继续深化价格改革，建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适度疏导价格矛盾，建立健全价格调控机制，理顺不合理的价格关系，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贯彻明码标价制度，坚持物价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持了物价相对稳定。1999~2003年，建立价格听证制度，并多次成功地召开了关系人民生活的公益事业价格听证会，建立健全农村三级价格监督网络，在全县19个乡镇、八大系统设立了价格监督分站。三级基层监督网络的建立，保证了价格政策及时贯彻落实到最基层，加强了涉农价格和收费的监督管理，减轻了农民负担。

第二节 物价控调

1988~1989年，全县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缺口较大，出现供不应求状况。为有利于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防止单位和个人趁机加价倒卖，及时调整了农用硝酸铵、碳铵、复合肥、过磷酸钙、钙镁磷钾肥、农用薄膜等生产资料价格。1988年7月28日起，放开13种全国名烟、名酒价格，适当调整部分烟、酒价格。制定和调整了毛纺织品，彩电、肥皂、火柴、打字纸、煤炭、电力、食糖、县产酿造品、混合饲料等商品价格，调整了计划内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和县产炸药等物资收费标准。1989年，为了稳定城市居民生活水平，实行了提价申报制度。生猪收购价格，实行每公斤不得低于2.60元的最底保护价，对食盐、食糖、民用煤、洗衣粉、火柴等工业品价格进行清理整顿，公布部分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和挂牌销售价格，有计划地调整了部分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农产品有粮油、木材等；工业品有火柴、18种名优酒、省产5种名酒、肥皂、洗衣粉、普通灯泡、耐火材料、铁锅、食盐、絮棉、白糖、县产酿造品等。

1990~1991年，市场疲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物价工作以“稳定、疏导、治乱”为重点。在结构性调价过程中，确保了酱油、豆办、食糖、火柴、针纺织品等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工业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没有发生搭车涨价和不必要的连锁反应。坚持尿素执行全省统一零售价格，小化肥执行全县一个价，农业种子按照省定作价方案经自治县物价局批复执行全县一个价，农膜严格执行全市统一零售价格，农药推行全县一个价、差率管理、滚动结存的办法。1991年（以上年同期价格水平为100）大米降低了19.09%，菜籽油降低了4.73%，猪肉降低了5.68%，玉米降低了16.61%，化肥降低了0.84%。1992~1993年，为缓解能源价格矛盾，小水电实行“高来高去”的电力供应及价格管理办法，在确保县属工业的正常生产用电，争得较好效益的前提条件下，对余电上网部分逐年提高了上大网电价。积极推进农产品价格改革，从1992年4月1日起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和定购价格，实行购销同价后，全县三种主要粮食平均销价每公斤提高0.20元；从1992年11月1日起，全县放开粮食购销价格，一年内迈出两大步，解决了粮食购销价格倒挂这个价格体系

中的突出矛盾。

1994年，采取调控措施，严格控制与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相关的调价价格措施，控制物价总水平的过快上涨，稳定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对副食品中带头商品粮食及副食品清油在元旦、春节前实行最高限价，1994年6月10日起粮食执行国家定价，挂牌销售，并实行了提价申报制度，使过度上涨的粮、油、肉价格得到抑制。制定了自供负荷的电价调整方案，于1994年4月1日调整了全县水电销售价格水平，缓解了电价矛盾。制定全县主要化肥（尿素）的市场最高零售价格，在尿素货紧价扬时切实保护了农民利益。为理顺基础商品价格，调整了自来水、种子、医药用品、邮电等商品价格。1995年，加强了对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监测，选择了13类，34个品种的市场商品，每星期三定期采价，了解城区市场价格动态。严格执行省、市物价局规定的省调控尿素全县统一零售价格，对计划外尿素价格采取差率管理、综合零售价格，加强对农资价格的管理，确保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相对稳定。推行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用橱窗、广播电视等形式宣传、贯彻《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制止牟取暴利暂行规定》等价格法规，规范了部分经营者的市场价格行为。1996年，进一步加强了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严格执行省调控尿素全县统一零售价格，计划外尿素全县统一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小化肥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定价的原则，对碳铵、磷肥、普钙等小化肥实行差率管理，制定了全县统一最高零售价格。为保障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正常运行，逐步缩小同毗邻县自来水销价差异，根据市物价局文件精神，调整了自来水销售价格。根据各电站发电成本增长的实际，对上大网与市网的电价作了调整，确定了新建的沙坪电站的上网电价；本着兼顾供、用电双方利益的原则对全县高耗能工业用电实行了丰枯期电价。为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1996年，开征了价格调节基金。1997~1998年，继续加强农资价格管理，严格执行计划内外农用“三膜”价格并轨后的全县统一最高限价；加强对种子价格的审批管理，确保了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相对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发、供、用三方承受能力，调整了全县电网销售电价，积极协助上市网企业测算生产经营成本，理顺价格关系，疏导价格矛盾。1999~2000年，为整顿和规范农村电价，组织对全县19个乡镇电管站和22个小水电企业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分析，在电网改造完成的乡村，以台区为单位，制定了中坪村、长虹村、葛凡村、猴平、大沱等台区的过渡性电价，并对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实施最高限价，确保了“两改一同价”工作的顺利实施。2001~200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23条和国家计委颁布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规定，成功地召开了“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调整有线电视收视费”、“天然气价格”、“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费”价格听证会，按听证会代表发言情况及有关规定制定了价格调整方案。

第三节 收费管理

1988~1989年，调整制定了文化市场管理费、舞厅门票、广告管理费、电话机代理费，以及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1990年，取消了第一批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自立收费项目中涉及林业、乡（镇）政府、城环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教育部门共18项不合理收费及其他22项收费，使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1991~1992年，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了自查、抽查及基础调查工作，认真贯彻省市各项整改措施，共核发新证、换证31本。开展医疗卫生系统的清理整顿，核发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共350余项收费项目的收费许可证，基本理顺了县级医疗卫生部门收费行为。按照省政府23号令规定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及许可证进行年审。1993年，根据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有关文件清理公布取消的121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规定予以注销；对全县1360多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收费档案，规范了收费行为。1994~1995年，贯彻《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制止牟取暴利暂行规定》等价格法规，对文化娱乐行业实行分类限制，对城市水、电维修费、营业性歌舞厅收费、招

待所房费、金融业务收费等项目实行“经营性收费许可证”管理。2002年，对城区70多个行政事业收费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取消了收费项目31个，48个收费标准；降低了县上自行提高的3个收费标准，9个收费项目；统一按下线收费标准执行，规范了7个收费单位的11个收费项目，50个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旅店业价格等级管理规定的通知》和乐山市《关于〈餐饮业价格（收费）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对金岩温泉山庄的旅游价格（收费）提出了规范方案。认真搞好年度收费审验和三年一度的换证工作，更换正本96个，副本127个，及时取缔收费项目4项。2003年，根据国家、省和市公布取消（降低）的收费项目（标准），对每个收费项目（标准）逐一甄别，及时取消了3个部门的收费项目8项。严格收费年审，要求收费单位按规定做到亮证收费，制作收费公示牌，实行收费公示，提高收费透明度。

第四节 物价监督

1988~2003年，按照“支持改革、保护合法、纠正失误、惩治违法”的物价监督检查方针，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私营工商户，常年进行物价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经常性检查和节日检查，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商品调价前后检查与专项检查，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16年共查处乱收费、乱涨价、套购国家计划物质高价转卖，混等、混级抬价销售等价格违法案件547件，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79 37万元。2003年在防治“非典”战役中，及时出台了相关“非典”药品价格临时措施，对口罩、消毒液、预防“非典”中成药及时制定了作价办法和最高限价等管理办法，并加强“非典”时期市场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为群众排忧解难。成立价格举报中心，开通12358价格举报专线，使群众投诉（咨询）价费问题有了一个专门的渠道。据统计，共接受各类投诉（咨询）200件，群众来信28件，来访105人次。

第六章 审计管理

自治县审计工作按照《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审计，指导和监督本地区的内部审计工作，从1988年到2003年，共审计项目439个，查出各类违规行为金额5691 58万元，其中，处理应收缴财政资金417 51万元，已交财政资金263 62万元，纠正应归还挪用资金503 56万元，基建审减金额44 15万元，为被审单位挽回损失金额103 76万元。查处百万元以上违纪案件1起，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案件7件，有关责任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7人。审计工作1994年获省“两项资金”审计优胜奖，2001年、2002年分别获全市审计工作先进单位，2002年获全市乡村债权债务审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表 9-2

1988~2003年审计机关审计情况表

年度 审计单位

(个) 违规金额

(万元) 应上交财政

(万元) 已上交财政

(万元) 百万元以上

违纪单位(个)

1988	64	50	55	6	55	3	94
1989	50	54	18	6	4	6	4
1990	52	60	31	5	03	5	03
1991	40	46	19	2	77	2	77
1992	16	7	2	1	28	1	28
1993	17	64	80	3	52	3	52

1994	20	98	0	12	0	12		
1995	14	136	17	3	88	3	88	
1996	22	242	56	4	14	4	14	1
1997	17	57	39	39				
1998	21	546	98	25				
1999	28	536	48	80	24	11]	
2000	15	109	7	46	6	46	6	
2001	20	2594	78	96	72	92	65	
2002	22	977	67	9	14	4	17	
2003	21	289	99	14	12	14	12	
合计	439	5691	58	417	51	263	62	1

第一节财政金融审计

16年来，共对财税金融部门的91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处违纪违规金额716.26万元，应缴财政金额121.9万元，已缴财政金额91.9万元。

1989年，对财政预算收支实行检查，1991年起，列为定期审计单位，对财政决算执行同级审签制度。1995年起，按照国家《审计法》、《预算法》的规定，每年对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主要检查预算收支、结转的真实、合法性、预算分配的及时合规性，预算资金占用的合规性，有无隐瞒、截留财政收入、虚报支出、侵占挪用财政资金，违反国家规定越权减免政策口子，为小集体谋取私利等问题，审计抽审覆盖面30%。1997年，对同级财政审计查处违纪金额55万元，调增财政收入37万元。2000年，查处预算执行单位应缴未缴预算收入、挪用预算资金385万元。2001年，查出账外坐收坐支18万元，应归还挪用资金14884万元。较好规范了预算管理，确保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1992~1998年，经市审计局授权对峨边建行、农行、工行、财产保险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专行审计，查出漏缴营业税、违纪无计划购建固定资产、非法向社会集资、未作固定资产管理形成账外资产、违章拆出资金、所属独立核算的房地产信贷部高息向社会公开集资等问题，共审计出违纪金额76.88万元，违规金额2695.17万元。

第二节行政审计

1987年至1991年，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定期审计，审计面达85%。1992年至2003年，实行抓大户、突出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16年来，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158个，查处各类违规金额1059万元，增加财政收入139.5万元。2001年，在对林业局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山坪林工商和3个乡镇侵占、挪用天保资金，移送司法、监察机关立案查处4件，其中对责任人记大过行政处分1人。

第三节基本建设审计

对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逐步实现了经常化、制度化。1986年，进行了立项后的审计，审计面达80%。1987年改为立项前审计，对所有项目都进行审计。1992年开始对基本建设竣工决算试审。至2003年，审计基建项目11个，审计处理审减工程造价44.15万元。

第四节企业审计

1986年，随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逐步开展了对企业的承包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目标责任审计和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等，到1999年底先后对54户工交、商贸、农林等企业进行了审计，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349万元，增加财政收入15.5万元。

第五节专项审计

先后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101个，涉及部门单位2522个、19个乡镇112个村、2350户工商个体户，查出违纪违规金额5067万元，处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应还原资金渠道393.33万元，其中，追回个人占用专项资金4.06万元，收缴财政30.4万元。对审计和

审计调查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综合分析，从宏观控制上提出建议 60 多件。1999 年，通过对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各项专项经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救灾、赈灾等专项审计，促进了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严格管理。2002 年至 2003 年，先后对水利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天然林保护资金、住房公积金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对乡村债权债务及 2002 年底各种性质和类型的企业进行了审计调查，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

第六节经济责任审计

1999 年，首先从审计农村合作基金会开始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探索经济责任审计的路子。200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结合全县干部管理监督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了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先后对 32 个单位 33 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据不完全统计，查处挪用资金 156 万元，违规私设小金库 25 万元，造成损失 10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37 9 万元。1999 年，对农村合作基金清理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基金会资金去向和个人收入来源不明，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2 件；2002 年查出挪用专项资金和个人占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移送纪委立案查处 2 件，调整领导班子 3 个，降职 2 人，免职 2 人。

第七节内部审计

1990 年开始陆续组建内部审计机构，到 2000 年底在使用资金多的重点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了 4 个内审机构（供销、粮食、乡企、文教），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 4 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加之企业转制，截至 2003 年，内审机构只保留 1 个，共审计了 206 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54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3 起（1996 年）。通过开展经济效益审计，查出损失浪费 32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1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14 万元。

第八节社会审计

1991 年 12 月，峨边彝族自治县审计事务所建立，配备和聘请审计人员 11 人，接受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委托承办审计查证、咨询和培训审计、财会人员等业务。事务所接受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从建立至 1997 年，共接受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委托办理审计事项 540 项，核减基建预决算金额 1280 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206 万元，为委托单位挽回损失 50 万元，培训财会人员 19 人次。1999 年 12 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注销峨边彝族自治县审计事务所的通知》精神，审计事务所与审计局脱钩。

第七章烟草专卖和盐政管理

第一节烟草专卖管理

1999 年 8 月以前，县没有设置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卷烟、雪茄烟由县糖酒公司兼营。1999 年 9 月，组建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卷烟经营部。2001 年 4 月，乐山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批准征地修建仓库、办公、住宿综合楼，2001 年 11 月竣工交付使用。2001 年 12 月，按照市烟草专卖局通知，成立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卷烟配送中心。同时，撤销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卷烟经营部。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卷烟配送中心）对县域内烟草专卖进行行政管理，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受乐山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乐山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卷烟配送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专卖科、配送科、访销部。

一、专卖管理

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宣传。到 2003 年底，共出动烟草专卖稽查人员 4716 人次，开展打私、打假、市场检查，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90 起，捣毁售假窝点 1 个，查获各种假烟 2820 条、走私烟 124 条，罚没收入 14280 元。对全县 378 户卷烟经营户实行户籍管理，卷烟市场净化率达 98%，市场占有率达 105%，

比组建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初期上升 32%，卷烟市场日趋规范。

二、卷烟经营

在专卖专营的政策范围内，卷烟经营按照国家局关于由我调控，归我管理的要求建立销售网络。卷烟购、销、存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统一价格进入网络销售。县烟草专卖局、卷烟配送中心由过去的法人单位改为二级核算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营费用、管理费用由乐山烟草分公司审核后按月划拨，超支扣减下月计划。

表 9-3

1999~2003 年烟草经营情况表

年份

项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全年卷烟购进（箱）	2659	3500	4100	3645	4006
完成年计划的%	100	100	107	104	103
其中购进川烟（箱）	2126	2960	3670	3174	3589
完成年计划的%	100	105	105	105	108
购进省外烟（箱）	531	540	430	471	417
完成年计划的%	100	100	80	67	69
全年销售卷烟（箱）	2210	3499	4059	3881	4066
完成年计划的%	100	108	111	108	104
其中销售川烟（箱）	1866	3007	3522	3401	3664
完成年计划的%	84	106	109	117	111
销售省外烟（箱）	344	492	537	480	402
完成年计划的%	98	98	89	68	5
年末卷烟库存（箱）	449	450	491	255	172
销售收入（万元）	1037	1573	1828	2005	2528
实现利润（万元）	-10	41	63	148	148
上缴税金（万元）	20	26	43	72	150
费用总额（万元）	52	53	87	107	159

第二节 盐政管理

峨边盐业支公司原有名称为峨边盐业分销处，成立于 1951 年 11 月，隶属五通桥盐业支公司。1958 年撤销盐业机构，峨边盐业移交县民贸公司。1965 年恢复盐业系统重建盐业运销机构，峨边成立盐业批发部。1983 年 10 月，峨边盐业批发部更名为四川省盐业公司峨边支公司，隶属乐山盐业分公司。峨边盐业支公司定员 6 人，负责峨边县及金口河区食盐供应和食盐市场管理。1988 年为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方面工作，县政府明确盐业支公司在上级管理的同时，县上归口计经委领导。

一、管理体制

由于盐业的特殊性，196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四川省设立四川省盐务管理局中国盐业公司四川省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组织“盐业拖拉斯”对全省有关盐业产、运、销、人、财、物以及基建、劳动技术、经济指标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视为中央所属企业。既从事盐业的开发经营，又负责盐业的管理。峨边支公司实行行业条条管理，财权和人事权均在乐山分公司，原盐的调入系内部调入，销售的货款须及时汇回，费用的支出当月均划转回上级分公司，支公司不独立核算。乐山分公司对县支公司实行目标管理，即：年初给县支公司下达销售、利润、费用指标，年终考核。峨边支公司是一个纯销售支公司，没有盐的收购、调运工作，主要工作是做好盐的供应和食盐市场管理。

二、盐政管理

1990年以后，随着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国家轻工部《盐业行政执法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出台，1992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四川省盐业公司乐山分公司盐政科，各县支公司也成立相应的盐政稽查科，开始盐政执法。1993年，盐政稽查科更名为盐政市场稽查队。1994年9月1日，将稽查队更名为稽查所。1998年9月1日，各县盐政稽查所更名为县盐政市场管理所，其人员系盐业支公司一套人马。由于原盐产大于销的矛盾突出，私盐泛滥，县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稽查私盐，打击私盐的贩运，几年来共查处盐业违法案件200多起，没收私盐100余吨，为净化盐业市场，维护食盐专营，保证全县人民吃上合格碘盐，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作出了贡献。

三、食盐专营

县域属碘缺乏病重灾区，1992年，省行文规定，对峨边等碘缺乏地区继续供应加碘食盐，巩固地甲病防治效果。1992年6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全县普供碘盐，防治碘缺乏病的通告》。1993年3月，县政府又下发了《关于整顿我县盐业市场，确保碘盐供应的通知》。1994年，国务院决定实行食盐专营政策，对盐业批发企业实行食用盐专营批发许可证制度，对其委托的食盐代理批发点实行食用盐专营代理批发许可证制度。1995年5月，国务院发布施行《食盐专营办法》，明确将食盐生产和运销归入专营。1996年9月，对所有碘盐零售户实行加碘食盐零售许可证制度。2001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打击非法加工经营食盐专项行动的通知》，成立盐业市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乡镇相应成立盐业市场领导小组，开展打击非法加工经营食盐专项行动。通过宣传和整治，全县碘盐供应大幅度上升。食盐的正常销量为1200吨/年左右，其中：碘盐900吨左右，工业用盐300吨左右。2003年，峨边完成食盐销售1652吨，完成年计划122.38%，复合膜小袋盐销售999.85吨，完成年计划113.62%，市场占有率、碘盐覆盖率和碘盐合格率均达98%以上。

第八章物资行业管理

[1]第一节物资管理机构

1988年前，全县工、农业生产建设的物资管理供应，由县物资公司负责。1991年，恢复挂牌峨边彝族自治县物资局，保留物资公司，性质不变。1996年，县物资公司改制，成立三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个公司由于起步较晚，适应市场经济能力差，销售逐年下降，亏损日趋严重，经过近3年的运作后，3个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先后解散。同年11月，物资公司因资不抵债，经县人民法院宣告破产。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撤销物资局，组建物资总公司，属政府直属企业。1999年3月，撤销物资总公司，成立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属政府事业单位。其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物资流通方针、政策、法规、为全县物资行业做好协调、监督、指导工作；（2）研究和参与制定全县物资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和工作责任目标；（3）制定物资市场建设规划和计划，管理全县各类重要生产资料市场；（4）负责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物资市场经济信息和有关政策信息；（5）负责全县物资统计、劳资、财务报表的收集和汇总上报。

第二节物资管理体制

1988年，全县物资工作逐步由指令性计划管理向指导性市场经济调节过渡。到1993年底除民用爆炸物品、废旧金属回收、散装水泥外所有经营管理的物资，全部直接进入市场，由市场调节流通。

未组建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前的物资总公司（物资局、物资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经济实体，计划经济时期实行合理计费，合理盈利，财政差额补贴。市场经济时期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方式是：计划调拨、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租赁等。经营内容有：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化工原料、轻工产品及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

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各型汽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废旧金属回收。1999年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成立后，同年10月成立峨边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县物资废旧金属回收经营部，负责县境内特控物资和民用爆破器材的管理，对县内钢材市场、散装水泥日常管理，负责全县汽车报废、废金属回收和县内重点工程项目配套物资供应。2002年6月，率先在全市完成了雷管编码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工作，对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实行了科学信息化管理。

第三节物资供应

建立稳定的物资资源基地，充分发挥物资部门的主渠道作用。16年来，确保了县内重点工程——集贸中心、峨边黄磷厂、进出口公路、大渡河大桥、牛（河坝）九（家）公路、狮子山电站、大堡电站、西河电站、沙坪电站、杨村电站等工程的物资供应，帮助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50多件。为全县工农业生产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组织供应钢材6565吨、汽车163辆、炸药6138吨、雷管587万发、导火索335万米、轮胎13330套、油毡14080卷、各类建筑材料80000平方米、平板玻璃47890平方米，物资总额7716万元。

第十篇农业

第十编农业

1981年全县农村实行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生产力获得解放，粮食年年增产，农村经济情况开始好转，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逐步得到解决。1988年到2003年，峨边农业和农村经济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在农用耕地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提高作物单产，确保人均占有粮食0.4吨的粮食生产安全；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大搞农业开发，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推行带状种植，增加熟制，同时提高抗灾避灾能力，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99年后推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生产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全县水果、茶叶、藤椒、生姜等多经作物快速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提高。农村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和完善，进行农村土地二次承包、税费改革，稳定了农村社会，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和农村经济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到2003年，每亩耕地年均粮食产量达0.36吨，比1988年的0.23吨提高了0.12吨；1999年粮食总产50010吨，达历史最高水平，比1988年增加12477吨。2003年农村经济收入54623.56万元，比1988年的7959.24万元增加了46664.32万元。

第一章管理体制

[1]第一节村民委员会

自1984年3月上旬完成农村行政体制改革，恢复乡建制，成立乡人民政府，改原公社下辖大队为村民委员会，全县共129个村民委员会。

1988年至2003年，129个村辖873个村民小组（又称经济社）。

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最基层行政组织，在农村社会生活、社会管理和生产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承担着：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和维护村民履行法定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二、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三、承担本村生产服务和协调工作，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和睦共处。

第二节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制

1988年1月，自治县政府组建由65人组成的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试点工作队到共和乡开展试点工作，完善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理顺经济关系和农业内部管理体制，建立以原生产

队规模为单位的农村经济社，完善土地承包管理合同，落实乡、村企业承包责任制，清理兑现历年拖欠款。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县推广。到 1988 年 12 月，全县完成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的乡 12 个，村 119 个，组 784 个，场、园 20 个，企业 41 个。

1993 年县政府出台《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农民负担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利益，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96 年，实行村务公开，增加村务开支透明度，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亲和了干群关系。1997 年，进行农村集体资产清理整顿、盘活集体资产、摸清家底、明晰产权、优化资本结构和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98~1999 年，进行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在维持第一轮土地承包格局的前提下，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四荒地”延长 50 至 70 年不变，允许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采取租赁、转包、转让、入股、拍卖、出租、反包等多种形式进行土地流转。全县共签订延长 30 年不变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7000 份。

2001 年，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取消了按农民人均纯收入一定比例收取乡（镇）统筹费；取消了农村教育集资、屠宰税，在三年内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了农业税收政策等。改革前全县农民人均负担 31 50 元，改革后，全县人均负担 13 32 元，人均减负率 51 71%。同时，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建立了规范的农村分配制度，促进了农村经济更好地发展。

第三节 农业服务经营管理体系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立双层经营体制后，农户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中，常遇到“农业生产物资供应、新技术、农副产品销售、储运”等问题，需要社会化的配套服务。1988~2003 年间不断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以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础，开展统一供种、排灌、植物保护、运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工作；二是建立以供销社、信用社、乡镇企业和农民组成的服务实体，以农贸市场、农资供应站、点等为场地的服务网点；三是以农技站、水利（水保）站、林业站、经营站等为骨干力量提供对农业生产的服务、指导和调控，有效调配生产要素，解决生产所需，促进生产发展；四是建立各类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生产，促进农民增收。

二、农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了“以县为中心，乡（镇）为纽带，村为基础”的三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经营管理网络。全面推行新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会计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村务公开重点是财务公开。1998 年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明晰产权，全县农村集体资产总计 359 33 万元（不含资源资产），其中固定资产 351 44 万元，流动资产 7 89 万元。按《四川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规定，不断理顺承包关系，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和严格履行合同。坚持对农民负担管理的“三项”制度，在“总量控制，定项限额，一定三年不变”原则下，把农民负担严格控制在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5% 以内，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的查处力度，从重打击违规、违纪人员，保护了农民利益。

表 10-1 农民负担管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农民人均负担 占上年人均纯
收入 (%)

项目

年度 农民人均负担 占上年人均纯
收入 (%)

1988 15 5 4 50 1996 12 4 1 29
 1989 14 67 3 87 1997 15 6 1 31
 1990 9 16 2 17 1998 16 80 1 17
 1991 9 6 2 13 1999 19 31 1 13
 1992 9 00 1 89 2000 费改税
 1993 10 63 2 02 2001 费改税
 1994 11 90 1 57 2002 费改税
 1995 12 29 1 53 2003 费改税

第四节国有农场

1988年，县属国有农场有耕地13.3公顷，主要从事良种示范、繁殖、制种等工作。至1991年，县农场总人口69人，待业青年4人，在职职工25人，其中18人进厂当工人，退休职工19人。总土地面积36.13公顷，其中耕地9公顷（水田2.66公顷、旱地3公顷），果园0.66公顷，渔池占地0.43公顷，电石厂临时用地0.77公顷，农场职工开荒占用地及场公路、房舍占地共25.3公顷。有竹木、砖木结构旧房4520平方米，固定资产139543元，水泥晒坝600平方米。1991年生产总收入82429元，粮食生产55.17吨。由于多种原因，原有的磨粉、烤酒、养猪等工、副业先后停产。

表 10-2

1991年主要生产指标

项目	品种	播面（亩）	单产（千克）	总产（千克）
玉米制种	7012	25	150	3750
玉米品比	1	300	300	
玉米高产示范	50	325	16250	
水稻高产示范	40	450	18000	

注：1亩=0.06公顷

随着城区经济的发展，地处城郊的县农场因划拨土地建厂等，土地面积迅速锐减，再难发挥试验、示范作用，土地陆续出租给当地农民种植。到1999年，县农场仅有土地9.77公顷，在职职工29人，退休职工23人，年亏损5万元，职工工资难以维系。在经济发展中，县农场已失去自己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在此状况下，1999年，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解决农场遗留问题的批复》，明确从2000年1月1日起，原农场土地收归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使用。退休职工23人，划归县社保局发放退休工资。在职职工9人纳入事业工人编制，充实到乡镇、农技、农经站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农场完成了历史使命。

第五节农村合作基金会

1988年，在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在平等乡进行农村合作基金会试点，到年底基金会聚资9万元，投放5万元培修了两座小型电站。1989~1991年，又成立斯合乡、哈曲乡农村基金会。199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行文明确规定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职能、作用、集资原则；明确农村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要办成社区内资金互助组织，在社区内为农业、为农民服务。此后，逐年成立各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先后成立新林、沙坪、毛坪、五渡、新场、杨村6个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工商联合基金会1个。由于管理、经营等原因，至1998年底，经人民银行许可登记挂基金会会徽投入营运的全县仅大堡、沙坪、毛坪、五渡、新场、杨村及县联合会7个。

1999年3月17日，由于全国性的金融秩序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停办。据当年5月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清产核资统计：11年共聚资2079.26万元，融资1370.41万元。根据国务院、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7个基金会全部采取与信用社合并和清盘关闭方式，分3年兑付股民股金。

第一期,1999年6月1~10日,金额500元以上兑付50%,500元以下全部兑付,共兑付519 85万元。

第二期,2000年12月25~30日,其中:杨村、毛坪、大堡3个基金会全部兑付,新场、五渡两个基金会个人股金全额兑付,沙坪、县联合会兑付股金30%,共兑付421 6万元。

第三期,2001年12月25~30日,兑付剩余的20%,由沙坪、县联合会兑付,共兑付386 22万元。至此,全县7个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股民股金共计1309 67万元,由政府买单全部兑付完毕,实现全部清盘关闭,结束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县的历史。

第二章耕地

[1]第一节土、田变化

1988年初耕地面积有16129 36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6 72%,其中土地14450 22公顷,水田1679 14公顷,按全县总人口计,人均耕地为0 10公顷,到2003年底,全县耕地面积只有9596 06公顷(除去退耕还林面积),仅占土地总面积的3 99%。从1988年到2003年,全县耕地共减少了6533 3公顷,平均每年减少408 33公顷。水田增加了158 1公顷,平均每年增加9 88公顷。减少的因素中,因产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减少为主要因素,此项减少了4297 6公顷,占减少量的85%,尤其是1999年开始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后到2003年4年间共减少耕地4036 4公顷,占耕地总减少量的79 25%。其他因素中,国家用地154 5公顷,占3 1%;集体用地167 5公顷,占3 3%;农村建房用地19 78公顷,占0 39%;灾害毁地和其他因素减少405 1公顷,占8 2%。水田增加,主要是中改工程兴建水渠,原来的望天田缺水改种旱地作物的又恢复成水田,毛坪镇灵凤村、新林镇九龙村、大堡镇化林村等地新开了一部分水田。

第二节土地类别分布

全县土地划分四个区域:

一、西河高山棕壤土山区

县境西南部,包括勒乌、哈曲、黑竹沟、金岩、万坪、白杨、觉莫共计31个村,120个村民小组,幅员面积为135801 8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6 77%。属高山峡谷地形,山体高大,峡谷深切,年降雨量725 3毫米~1584 8毫米,年平均温度7 5℃~11 7℃,耕地零星分布在1千米~2 2千米以内地区,多为坡地、黄棕地。

二、大堡、新场中山黄泥紫色土区

县内中上部,包括红花全部、大堡、新林、新场、宜坪大部 and 杨村、沙坪一部分,共有36个村,256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为4015 8公顷,占全县幅员面积的16 77%,海拔0 85千米~1 6千米,年降水量1000毫米以上,年平均气温低于沙坪河谷地区2~3℃,地势相对平缓,黄泥土层深厚,较肥沃,紫色土矿质养分含量丰富,黑泥肥力高,是峨边粮食主要产区,蜡虫唯一的生产基地,生产茶叶品质佳。

三、沙坪山地河谷黄泥土区

大渡河及官料河沿岸谷坡地带,包括沙坪、大堡、毛坪、新林一部分和共和全部,共计31个村,194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为1773 23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7 41%,海拔0 53千米~0 85千米,年平均气温12 6℃~16 8℃。谷地狭窄,两岸悬岩壁立,冬春干旱,夏旱连伏旱,雨量集中在6~8月份,多暴雨,年降水量1000毫米~1500毫米。土壤化学风化浅,淋溶作用弱,矿质养分含量丰富,具有碳酸盐的聚集作用,呈中性至微碱性反应,微度至强度的碳酸盐反应。

四、五渡中低山黄泥土区

县境北部的大渡河下游。包括五渡、平等、杨河的全部和毛坪的部分,共计31个村,178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4557 2公顷,占全县总幅员面积的19 05%,海拔0 46千米~1 2千米,地方性小气候变化小,四季雨量均多、云雾多、日照少,年平均气温

17 3℃~13℃，年降雨量为 1000 毫米~2000 毫米，土地一般呈酸性反应，地势平缓，热量资源较为丰富，森林覆盖率高，耕作较先进，是县域水稻、油菜重要基地。

第三节耕地保护

县人民政府于 1996 年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验收通过。《规划》突出了基本农田和耕地的保护，建立了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基本农田的划定

全县共划出基本农田 11519.6 公顷（详查面积）人均 0.07 公顷，占耕地面积（1994 年耕地）的 64.5%，划分为两级。

1 一级：总面积 6961.6 公顷，占 60.4%，其中水田 1222 公顷，旱地 5739.6 公顷，地势比较平坦，水田排灌方便，旱地土层深厚，肥力较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强，产量较高，属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

2 二级：总面积 4557.9 公顷，占 39.6%，生产条件中等，坡度较小，肥力中等，水田灌溉方便，抗御自然灾害一般，产量一般。属严格控制其它用地占用的土地。

二、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加强宣传，提高认识。(2)加强领导，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3)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4)改善基本农田生态环境。(5)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搞好以中央民族工程为主的中低产田土改造。按照平、壤、厚、固、肥、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6)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

第三章农业生产

1988~1998 年，全县农业生产仍侧重于传统生产模式发展。1999 年起，推行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农业产业化开始起步。因地制宜发展具有商品竞争力的经济作物；在大堡镇建设茶叶基地新发展茶叶地 166.67 公顷；在沙坪、红花、宜坪建设藤椒基地，在五渡、毛坪、共和、杨村建设柑橘基地，在沙坪、毛坪、红花建设生姜基地，在沙坪、宜坪、大堡、新场建设蔬菜基地，在平等、新场、大堡、宜坪、红花建设中药材基地，在沙坪、新林、宜坪建设桃子、梨、核桃基地。至 2003 年新发展藤椒地 326.61 公顷、柑橘地 140 公顷、生姜地 213.33 公顷、蔬菜地 200 公顷、中药材地 406.33 公顷。努力抓好优质农产品深加工，2003 年全县农产品销售收入 1700 万元。

第一节耕制

1988~2003 年，县内耕地面积总共减少 3475.7 公顷，全县粮食总产量则上升，1999 年达历史最高水平，达 50.1 吨，平均每公顷耕地年产粮食 4.95 吨，比 1988 年的 3.45 吨/公顷，增加 0.99 吨。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退耕还林还草，粮食播种面积大幅下降，到 2003 年只有 1.44 万公顷，比 1988 年减少 4600 公顷，而粮食总产仍增加 115 吨。16 年中，推广带状种植，增加熟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稳定和提高粮食总产量的主要因素。2003 年，全县共推广带状种植 43120.7 公顷，平均亩产粮食 0.65 吨，总产 420706 吨。

表 10-4

1988~2003 年耕地、粮食及带状种植变化表

年份 年末耕地

总面积（亩） 年末粮食

总产量（吨）

带状种植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吨）

1988	157312	8	37533	22232	366	2	8141	4
1989	157928	7	39152	22408	503	8	11286	4
1990	157570	04	40785	25605	512	13109	8	

1991	159242	79	38554	33128	5	493	9	16362	4
1992	156516	6	42575	40591	504	20457	9		
1993	155987	43	43653	41781	503	20714			
1994	155931	41	45306	42940	499	5	21450		

续表 10-4

年份 年末耕地

总面积（亩） 年末粮食

总产量（吨）

带状种植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吨）

1995	155450	36	46183	43060	610	2	26273	9
1996	154615	48	46250	49065	616	4	30242	3
1997	153853	1	48976	50570	770	3	38953	2
1998	153282	02	50008	54060	772	41734	3	
1999	149857	72	50010	54570	781	42619	2	
2000	133897	79	47483	51000	769	39219		
2001	132319	37	43279	5	46800	774	36223	2
2002	105750	37648	34600	775	26815			
2003	88362	30791	35000	776	27160			

注：1 亩=0.06 公顷

种植模式有：

低山区：以小麦、玉米、红苕为主骨架的有：小麦—玉米—红苕三熟制；小麦—玉米—大豆（杂粮）—红苕四熟制；小麦—洋芋（蔬菜）—玉米—大豆（杂粮）—红苕五熟制。以洋芋、玉米、红苕为骨架的有：洋芋—玉米—红苕三熟制；洋芋—玉米—大豆（杂粮）—红苕的四熟制；洋芋—蔬菜（饲料）—玉米—大豆（杂粮）—红苕的五熟制。另外，还有小麦—水稻、油菜—水稻、葫豆—水稻、蔬菜（饲料）—水稻的稻田两熟制。

中山区：以小麦、玉米为骨架的有：小麦—玉米的两熟制、小麦—玉米—大豆和小麦—玉米—红苕的三熟制；小麦—玉米—大豆—杂粮、小麦—玉米—大豆（杂粮）—红苕和小麦—蔬菜（饲料）—玉米—红苕的四熟制。以洋芋、玉米为骨架的有：洋芋—玉米的两熟制和洋芋—玉米—红苕及洋芋—玉米—大豆（杂粮），洋芋—蔬菜（饲料）—玉米的三熟制。洋芋—蔬菜（饲料）—玉米—大豆（杂粮）和洋芋—蔬菜（饲料）—玉米—红苕的四熟制。以葫豆、玉米为骨架的有：葫豆—玉米的两熟制；葫豆—蔬菜（饲料）—玉米和葫豆—玉米—红苕的三熟制；葫豆—蔬菜（饲料）—玉米—大豆（杂粮）—红苕的四熟制。

高山区主要推广：洋芋—玉米，洋芋—蔬菜—玉米，洋芋—玉米—大豆（杂粮），洋芋—蔬菜（饲料）—玉米—大豆等两熟、三熟、四熟制。

在带状种植推广中，不断提高各季作物的种植技术水平和作物间的搭配，创造了双纲土（亩产粮食 0.80 吨）、吨粮土（亩产粮食 1 吨）双千土（粮食达 0.50 吨，经济收入达千元）的水平。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近几年还不断扩大粮茶间套种面积，增加粮草间套作，粮食与中药材的间套作等模式，以做到粮食、经济的双丰收。

第二节 种子

1988~2003 年，县种子站、农技站和各乡镇（镇）农技站共同配合，不断进行试验、示范，选择适合峨边土地、气候条件的优良品种，大宗型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快，以保证品种的优良性和抗性。

水稻方面：先后引进了汕优系列、岗优系列、II 优系列共近 20 个品种。汕优系列有：汕优 63、64（早熟）、77、78，汕优多系 1 号、汕窄 8 号（早熟）等；岗优系列有：岗优 12、725、527、151、22 等；II 优系列有 II 优 162、6078、838、63 等。1996~1999 年示范推广了 267 83 公顷两系杂交稻，主要品种有蜀优 4 号、5 号、两优 681，其中蜀优 4 号表现最好，1998 年在沙坪镇六丰村创下了每公顷产量超 12 吨的全乐山市水稻最高单产记录。2002 年还示范了一批优质稻，如宜香优、宜香软、香优 1 号等。

玉米方面：先后引进了白单 2 号、五三单交、合三、鲁单 203、七三单交、农大 108、登海 11、雅玉 2 号等 20 多个品种。1988~2003 年，共推广杂交玉米 48047 公顷，单产 0 29 吨，总产 212586 吨，平均每 0 06 公顷增产 0 053 吨，共增产 35951 4 吨。

表 10-5

1988-2003 年杂交玉米推广情况表

年份	杂交玉米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吨）	全年玉米单产（千克）	杂交玉米比	全年玉米单产增长（%）	总增产（吨）	增率（%）
1988	48182	5 307 8	14830 6 186 121 8	5868 6 39 57				
1989	45140	5 252 11375	4 189 63 2843 9 33 33					
1990	39524	224 8853 4 149 75 2964 3 50 33						
1991	35550	217 7714 4 130 87 3092 8 66 92						
1992	43009	220 7 9492 8 184 36 7 1578 4 19 95						
1993	41506	243 10086 190 53 2199 8 27 89						
1994	45588	254 11579 4 195 59 2689 6 30 25						
1995	45943	229 3 13337 3 194 35 3 1621 8 18 2						
1996	36177	262 9478 4 192 70 2532 4 36 46						
1997	47265	280 13234 2 245 35 1654 3 14 28						
1998	52500	302 15855 244 58 3045 23 77						
1999	60020	271 16265 4 240 31 1860 6 12 92						
2000	60500	261 4 15814 7 246 15 4 931 7 6 3						
2001	57800	262 15143 6 232 30 1734 12 93						
2002	57600	331 19065 6 320 11 633 6 3 43						
2003	62000	330 20460 310 20 700 6 6 45						

注：1 亩=0 06 公顷

小麦每年播种面积 1333 3 公顷左右，品种更新较快，16 年来，先后引进了 3034、88—304、绵阳 11 号、20 号、26 号，川交 22 号、25 号等 10 多个品种。油菜，先后引进了万油 17、西南 302、蓉油 3—6 号等品种。红苕引进了徐薯 18、27、缩玉 2 号、川薯 27 等一系列优质高产品种，红苕良种面积占总面积的 90% 以上。洋芋是小春生产的主要种类，但品种退化快、更新慢。16 年来除 1993 年全县统一组织过一批克星系列品种外，全靠农民自发到外县调换。其他，如黄豆、葫豆、豌豆、杂豆、荞麦、花生等，没有统一组织更换过。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

一、玉米主要推广了地膜覆盖栽培，育苗移栽，施用健壮素，规范化栽培。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从1988年到2003年，全县共推广12035.8公顷，平均0.06公顷产0.30吨，总产55920.6吨，0.06公顷增产0.10吨，总增产量19085吨。

表 10-6

1988~2003年玉米地膜覆盖推广表

年份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吨)	亩增产(千克)	总增长(吨)
1988	13014.6	312.4060	5104.1353	5	
1989	10599.1	323.3423	5142.91514	6	
1990	9562.316	3021.696	918		
1991	8438.296	2497.6124	1046.3		
1992	8676.303	2628.895	824.2		
1993	8870.308	52736.4107	8956.3		
1994	7882.295	62329.922	2175		
1995	5965.1	324.91938	1130.9780	8	
1996	7775.3	288.2239	396.2748		
1997	12500.319	3987.5102	1275		
1998	18770.326	76132.2108	2027.2		
1999	18300.328	6002.488	1610		
2000	11086.324	3591.878	3658		
2001	12100.313	3787.381	980.1		
2002	12000.364	4368.44	528		
2003	15000.361	5415.46	690		

注：1亩=0.06公顷

玉米育苗移栽，能增加玉米密度，节省种子，调整合适茬口，抗旱、防病虫害等。从1989年推广104.8公顷起，到2001年推广面积813.3公顷，每公顷增产量玉米在1.35吨~1.5吨。

玉米施用健壮素。1989年推广43.5公顷，1991年为最高水平达1073公顷，1993年840.3公顷，以后每年都在333.3公顷~533.3公顷之间，0.06公顷增产量0.08吨左右。1991年，0.06公顷增产量达0.12吨。

玉米规范化栽培，就是从播种、栽培到施肥、防病虫害，都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1988年推广266.6公顷，以后每年都在666.6公顷以上。其中，1995~1998年推广面积最大，共推广9016公顷，0.06公顷增产量0.057吨，共增产量7735.7吨。

二、水稻推广了保温育苗移栽、宽窄行栽培、早育移栽、抛秧、全程地膜覆盖、生物激素等。保温育苗移栽，解决了秧苗期气温回升慢、春寒引起烂种、烂秧问题，同时解决了秧田期供水不足的矛盾。16年间，全县基本上全部实行了保温育苗移栽。

宽窄行栽培，从1993年推广267.3公顷开始，每年均有增加，到1997年达548.6公顷，以后每年都在533.3公顷以上。增产效果明显，1996年和1997年两年，全县累计推广832.46公顷，每0.06公顷产0.54吨，总产6814.2吨，0.06公顷增产量0.083吨，总增产量992.24吨。

早育移栽，具有早栽、早熟、出苗快、分蘖早、抗性强、抗灾避灾、秧苗素质好、基本无返青期，产量构成优势明显、成本低等特点。从1994年开始示范，1995年推广80公顷，1999年推广达666.6公顷，以后每年733.3公顷。1996~1998三年间全县共推广1250.6公顷，每公顷增产量1.5吨，总增2059.46吨，总增产值206.09万元。

水稻抛秧。1995年引进，经3年试验、示范，1998年推广133.3公顷，1999年203.3公顷，2000年以后每年333.3公顷。增收节支明显，1995~1998年四年间共示范推广153.2

公顷，每公顷增产量 0 885 吨，每公顷增产值 1285 5 元，总增产量 136 466 吨，总增产值 19 7 万元。

水稻全程地膜覆盖栽培。1999 年在毛坪灵凤和五渡示范 0 73 公顷后，便迅速在全县推广。每年推广面积 333 3 公顷，在很多缺水田块和新开田块中增产效果明显。如 2000 年推广 700 7 公顷，总增产量 1605 58 吨，总增产值达 231 2 万元。

水稻施用生物激素。施用抗寒剂，解决了秧苗早播烂种烂秧。1994 年引进，1995~1997 年经过一系列小区试验，平均亩产 0 59 吨，亩增产 0 079 吨。此项目技术获 1998 年度乐山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洋芋施用健壮素。1994 年首次进行推广，增产效果好。尔后 3 年推广 584 46 公顷，洋芋和玉米总产（洋芋产量按 5：1 折原粮）达 5147 3 吨，两种作物共增产 668 12 吨。此项技术推广获 1998 年度乐山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另外，还推广了水稻、玉米免耕栽培，油菜育苗移栽、小麦连窝点播等。

四、农业技术培训。16 年来，县上组织农技干部采取集中学习、现场指导、召开现场会、放技术录像、发放技术资料等，共办各种培训 2147 期，336694 人次，提高了农民的农业科技素质和农业生产技术水平。

表 10-7

1988~2003 年农业技术培训汇总表

年份	期数	人次	发放资料数	年份	期数	人次	发放资料数
1988	30	9000	6500	1996	40	3500	2000
1989	28	8850	6000	1997	50	27100	30000
1990	35	12000	5000	1998	150	28000	35000
1991	61	7000	5600	1999	310	30000	35000
1992	50	25000	6000	2000	350	30000	32000
1993	198	16200	1000	2001	45	22000	21000
1994	400	35000	3500	2002	50	25000	24000
1995	300	32044	9800	2003	50	26000	15000

第四节水果生产

据详细调查统计，到 2003 年底，全县水果总面积 2186 6 公顷。其中柑橘 866 6 公顷，梨 433 3 公顷，桃子 233 3 公顷，李子 100 公顷，枇杷 200 公顷，板栗 353 3 公顷。同时建立了一批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如：沙坪镇六丰村的梨生产基地；沙坪镇中坪村、新林镇卷木村的桃子生产基地；沙坪红星、共和江峨、白果、毛坪老鸦的柑橘生产基地；宜坪桐花的核桃生产基地等。

第五节茶叶生产

截至 2003 年底，全县茶叶种植面积 1620 公顷（其中：县种植面积为 1166 6 公顷，杨河茶场 200 公顷，沙坪茶场 253 3 公顷），全县茶叶年总产量 5420 吨（其中县为 2020 吨，杨河茶场 1500 吨，沙坪茶场 1900 吨）。春茶产量 3500 吨（其中县为 2140 吨，杨河茶场 600 吨，沙坪茶场 760 吨）；名优茶 207 2 吨（其中县仅 3 2 吨，杨河茶场 90 吨，沙坪茶场 114 吨）。全县拥有加工机具 100 套（县仅 20 套，杨茶、沙茶 80 套）。茶叶生产尚存在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如：良种面积不大，单位面积产量不高，新技术推广不快，科技含量低，无自己的知名品牌，卫生质量、包装质量差等。

第六节蚕桑生产

蚕桑生产随国际市场波动几经周折，到 1991 年，由县上补贴，加强技术指导，桑园面积才达 226 6 公顷，四边桑 120 万株，养蚕 2000 张，产茧 50 吨。峨边蚕茧在乐山市范围，质量属优质，其优质率达 97%，上茧率高达 99%，鲜舒达 67%，蚕茧价格曾在 1994 年高达

每公斤 12 元。

1995 年发生的全国“蚕茧大战”对全县蚕桑生产造成相当大的打击，桑树被砍掉，桑园锐减到不足 20 公顷，产茧量不到 5 吨。

第七节农土特产

一、山葵

十字花科，山葵属，富含丙炔芥子油，具改善人体营养结构、增强食欲、解除疲劳、杀菌等用途。1998 年台商（四川省台青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420 万元人民币于 11 月在新林镇 304 林场的次生林里种植了 0.06 公顷开始，逐年投资种植，到 2003 年，共投资 1.2 亿元建 333.3 公顷，完成种植面积达 286.6 公顷。2002 年开始收获，到 2003 年共收产品 130 吨，主要加工成山葵酱（130 吨的山葵植株可加工成 325 吨山葵酱）出口到日本，价格高达每公斤 200 元。2002 年为了防治山葵黑心病，台青公司与四川大学联合在新林镇 304 林场建立了组织培养种苗基地。由于山葵生长的环境条件特殊，除都江堰市有 66.6 公顷种植外，峨边新林是独一家，搞好了是一大出口创汇产品。

二、生姜

大渡河沿岸的沙坪、毛坪、共和历史以来都盛产生姜。生姜不仅产量高，品质好，且病少，所以很多地方都到峨边调运种姜。1999 年以来，重庆市的许多县来毛坪、共和购买姜种，不但促进了生姜的发展，也提高了姜农的经济收入。毛坪镇 1999 年生姜生产面积只有 6.67 公顷，产量 150 吨，到 2000 年建成生姜基地，面积达 63.9 公顷，产量达 1437.6 吨，2001 年成立了生姜协会，加强技术指导和统一营销。2001 年、2002 年两年生产面积分别为 100.7 公顷和 131.5 公顷，产量也分别达到了 2296.6 吨和 3003 吨，出产生姜 90% 以上是外销，价格为 0.5 元/千克，2002 年创产值达 150 万元。2003 年，在毛坪、沙坪、红花等乡镇建立生姜基地，生姜生产面积 344.8 公顷，产量达 7876 吨。

三、藤椒

藤椒是调味佳品，又是香辣酱的主要原料之一，从 1999 年开始，全县共建了 333.3 公顷的基地，同时兴办了“刘氏香辣酱厂”做为藤椒发展的龙头企业。2003 年，在沙坪、红花、宜坪、大堡等乡镇新种植藤椒 326.6 公顷，可产鲜藤椒 25 吨，产值 50 万元。

第八节植物保护

1988~2003 年的 16 年间病虫害发生面积为 111146.6 公顷，平均每年发生 6946.6 公顷，防治面积为 120420 公顷，挽回粮食损失 18324.34 吨。

发生的病虫害主要有：小麦锈病、小麦蚜虫、小麦白粉病、赤霉病、小麦红蜘蛛；水稻稻包虫、粘虫、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稻粒黑粉病；玉米螟，玉米大螟、玉米纹枯病、玉米大小斑病；洋芋环腐病、晚疫病、癌种病、28 星蝶虫、油菜蚜虫、油菜病毒病、豆蚜螟、蚕豆、豌豆等。

防治工作：

水稻稻瘟病。1988~2003 年，主要以苗瘟、叶瘟发生为多，尤以“秋绵雨”时间长的年份发生较重。采取了科学管理肥水，改善田间小气候，调整品种布局；消灭越冬菌源，培育无病壮秧，以及掌握适宜时期进行药物防治等。

水稻纹枯病。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在低山稻区发生，90 年代后期，无论高、中、低山发病率都在 50% 以上。主要采取合理施肥和用水，合理配施氮、磷、钾，浅水勤灌和湿润灌溉，合理布局品种以及打捞菌核，减少菌源等措施预防，疫情发生后及时喷药，控制病情。使用药物主要有：井冈霉素、粉锈灵、田安等。

稻曲病。农民称“谷疱”病。防治方法主要选择早熟品种，合理施肥，种子处理及水稻破口前后施药等。

水稻螟虫。俗称“钻心虫”。预防采取了选用生长期长短适宜的品种和及时春耕沤田以及保护

其天敌稻螟赤眼蜂。同时加强预测预报，发现疫情及时药物防治。
 稻飞虱。1991年发生较重，实施了药物防治。此后改革不合理的耕作制度，合理布局品种，加强栽培和肥水科学管理，保护利用天敌赤眼蜂、蜘蛛以及养鸭食虫等进行预防。
 对小麦蚜虫、小麦锈病、小麦白粉病、小麦赤霉病、玉米纹枯病、玉米丝黑穗病、玉米螟、洋芋晚疫病、洋芋癌肿病、洋芋环腐病、蚕豆象和豌豆象、豆荚螟等，在采取了预防措施的情况下，仅有的年份时有发生，均及时进行了药物防治。

第四章 农机具

【1】第一节 农机具使用、推广

一、拥有量和作业量

1988年底，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为29660千瓦，其中：柴油机16442千瓦，汽油机7181千瓦，电动机6307千瓦；拥有小型拖拉机521台，5519千瓦；农用载重汽车176辆，14449千瓦；机动船86艘，1754吨，759千瓦。1988~1994年，由于小型拖拉机被逐步淘汰，机电提灌设备因产权不明晰、管理不善多被废弃。1995年起，随着全县经济发展和农机管理的不断强化和完善，农业机械总动力直线上升，1995年、2000年、2002年分别比上年增长58.3%、67.5%、45.3%。到2003年来，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5888千瓦，比1988年增长88.43%，年均增长5.53%。其中：柴油机32547千瓦；汽油机17986千瓦；电动机5355千瓦。拥有小型拖拉机106台，1157千瓦；农用载重汽车757辆，46149千瓦；机动船153艘，2448吨，1676千瓦；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7129千瓦。全县累计作业量：机灌3655.9公顷；机耕农田1219.4公顷；机械脱粒8.6万吨；农副产品加工23.198万吨；农机运输11325.3万吨千米。

表 10-8

部分年度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项目

年度

总 动 力 (千 瓦)

总计 柴油机 汽油机 电动机

拖拉机

(台/千瓦) 农用汽车

(辆/千瓦)

机动船

艘/吨/千瓦

1988	29660	16442	7181	6037	521/5519	176/14449
	86/1754/759					
1990	27270	15226	6314	5730	498/5344	131/11427
	86/1754/759					
1995	34885	19198	10155	5532	278/3166	189/18145
	117/1927/1043					
2000	52396	30387	17047	4962	111/1224	371/35987
	148/2368/1637					
2002	56069	32329	18463	5277	108/1175	373/36089
	153/2478/1676					
2003	55888	32547	17986	5355	106/1157	757/46149
2003年开始不归 农机管理统计						

表 10-9 部分年度农机作业量统计表

项目	年度	机耕	机灌	机械脱粒	植保	农副产品加工	运输总量
		(公顷)	(公顷)	(万吨)	(公顷)	(万吨)	(万吨千米)
1988	—	50	00	0	011	—	0 685 5890 00
1990	10	80	46	67	0	016	563 33 1 136 384 04
1995	—	433	34	0	775	3067	00 2 194 494 30
2000	166	67	107	20	0	201	3347 00 0 111 408 27
2002	180	00	506	67	0	200	4200 00 1 042 410 79
2003	90	00	49	06	0	185	860 00 1 096 451 97

二、新机具新技术推广

1989年，县农机部门购2BJ-2型小麦播种器15台，送给毛坪、新林、五渡、沙坪、杨村、宜坪、红花、共和进行试点推广，完成小麦播种面积52公顷，同时推广引擎磨损整修剂432筒。1990年推广了适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用的新型小农机具，小麦播种器、水耕机、耕整机、水稻收割器等四种48台套，总投资10027元，示范面积为116.2公顷。1991年推广小麦播种器20台，稻麦脱粒机2部。1992年推广稻麦脱粒机11台。1993年重点推广了耕整机、水耕机、小麦播种器、稻麦脱粒机、节能清洗剂和福尔驶。1994年推广了稻麦脱粒机12台，小麦播种器35台，水耕机1台，微耕机两台。1997年购回60支追肥枪发给毛坪、五渡、新林等10个乡镇进行示范宣传。1998年推广节本增效的化肥追肥枪500支，化肥深施面积达566.6公顷8500亩次，实现增收10.15万元，增产粮食72万吨。1999年推广施耕机1台，机耕面积133.3万作业公顷。2000年在大堡推广NJL农家乐水稻抛秧专用播种器，抛秧面积56.6公顷。“吉峰牌”电煤两用自动控温、自动报警、自动供水种子催芽机在毛坪镇灵凤村试验使用水稻破胸催芽试验成功，种子破胸催芽率达98%。大堡化林村53.3公顷水田，推广使用耕整机面积30公顷，经农户实地验收比较，机耕整田栽秧，每公顷增收0.04吨，共增收12.15吨，增值14650元。

第二节 农机监理

一、拖拉机监理

1986年受公安部门的委托，负责办理全县上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的审核、入籍（过户）、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牌证和规费的征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拖拉机在县以上道路上发生的事故。县成立农机监理站，于1987年正式开展工作。同年6月在全县相继建立了13个安全联组，建立拖拉机档案517卷，驾驶员档案485卷。此后每年照章履行对农用拖拉机的监理职能。1988年全县拥有拖拉机521台。之后由于拖拉机年年减少，安全联组由原13个减至1995年的11个、1997年10个、1998年8个。从2000年起，农机安全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2000年签责任书137份，2001年签责任书142份。2002年核发拖拉机证照108台，驾驶员107人；2003年114台，驾驶员95人。

二、动力机械管理

1999年对全县3.75千瓦以上动力机械进行清理整顿，并依法对动力经营户和操作员核发操作证和准用证131副。对农机市场无证经营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及维修技术低劣等坑

农害农行为进行清理整顿，一批农机伪劣产品被查处封存。对农机经营户，维修户核发了合格证书。

第三节机耕道建设

1988~1991年，完成3条24.8千米，投资达322.4万元；1992~1995年，完成17条56千米，投资728万元；1996~1999年完成31条149.7千米，投资1946.1万元；2000~2002年，完成54条，202.7千米，投资2635.1万元；铺设水泥硬化路面8条22千米，投资660万元。截至2003年底，全县累计完成97条440.4千米，总投资6398.5万元，乡镇通车率100%，村通车率达75.8%。

在机耕道建设规划方面，根据全省万村通工程县政府2002年的部署规划和要求，制定了《乡村机耕道建设十五年规划》并绘制了《全县乡村机耕道建设示意图》、《全县乡村机耕道建设平面图》、《全县乡村机耕道建设规划图》，按规划加速农村机耕道建设。

第四节农机企业

一、农机厂

县农机厂是个无定型产品，只进行农机维修长期亏损的小企业，1988年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给职工个人经营，后经全厂职工推选由陈科夫承包，当年扭亏为盈，完成工业产值42960元，上交税金12792元，实现利润13345元。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60400元，上交税金20829元，实现利润33732元。1991年、1992年分别由任志强、李文平当厂长，均亏损。1992年为挽救农机厂，经财政局、计经委、农机局联合报告，县政府批准农机厂与新建磷化厂合并，实质是磷化厂对农机厂兼并。合并后的黄磷厂归县计经委管理，原农机厂的债权、债务、人、财、物、离退休人员及产供销等概由黄磷厂负责。

二、农机供应公司

县农机供应公司，亦是一个长期亏损的企业。1996年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农机供应公司纳入产权制度改革，经清产核资认定：债权68137.28元，债务为188922元。1997年12月，林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兼并农机供应公司。兼并后由林河公司承担原农机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农机公司职工由林河公司安排管理并按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农机公司离退休人员由林河公司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兼并后，原农机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由林河公司所有并拥有经营权和资产处置权，政府不再拥有原峨边农机供应公司的国有资产，峨边农机供应公司依法注销。

第五章农业综合管理开发

县农委办作为政府的工作机构，实施对农业综合管理。

第一节稳定和完善的农村经济基本制度

16年来，继续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在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确立农村经济基本制度的法律地位，贯彻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在农村第一轮土地承包15年到期前后，中央及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稳定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通过宣传贯彻落实，从法律上保证了农村经济基本制度的稳定。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结合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工作的展开，为使全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使荒山、荒坡、荒地、荒滩等自然资源发挥出最佳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使广大农民人人拥有荒山绿化林地等资源产权，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综合开发利用闲置资源的积极性，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四荒”拍卖的决定》，按照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原承包责任山农户购买，签订合同，办理公证手续，颁发产权证书，使购买者权益受到法律保护。并明确宣布“四荒”使用权100年不变。到1997年，全县19个乡镇“四荒”拍卖面积达0.67万公顷，办理产权证面积0.63万公顷，拍卖金额30.51万元。

这些强化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的政策措施，进一步稳定了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第二节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允许多种多样的经营形式和联合形式。对农村已经出现的一些新经济联合体，如按产品或行业建立的服务组织，蜡虫协会、生姜协会、蚕桑协会、农产品加工厂、林产品加工厂、采石场、煤矿等予以热情支持。对农民自愿组成的多样化经济联合，放手发展，积极扶持，并在税收、信贷上给予优惠。对农村私人企业，允许存在，正确引导，兴利抑弊，加强管理。从而使农村个体工商户有较大发展，各种新经济联合体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达 16 个，包括农、林、牧、副、渔等领域。同时，结合改革商品流通体制，拓展流通渠道，农民进入流通领域。积极倡导“公司+农户”模式，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已形成的“公司+农户”和“协会+农户”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已初步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它立足市场需求和优势资源，确立主导产业，创办“龙头”企业，建立商品基地，辐射带动农户。实行公司、协会指导下的分户独立经营，适应了当前的生产力水平，有利于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公司、协会依靠科学技术和严格的管理制度，细致周到地为农户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弥补了农户不熟悉技术、流通困难等缺陷，切切实实地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而以户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利益与经营者密切相关，有利于调动农户的生产和销售积极性。“公司+农户”这一模式中，以四川黑竹沟集体峨边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四川峨边宜坪莲花山绿色食品加工厂、峨边五旺公司、台青（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山葵）为代表，“协会+农户”以宜坪蜡虫协会、毛坪生姜协会为代表最为活跃。同时，为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还大力发展无公害食品，截至 2003 年末，县境内莲花山绿色食品加工厂生产的榨菜、泡菜系列产品；峨边土特产品公司生产的鲜味酱、调味笋等；四川康乐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的“峨芸牌”茶叶，均获无公害产品称号，峨边土特产品有限公司获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证。

第三节实施以工代赈扶贫项目

1988 年，全县开始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和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先后投入以工代赈粮食 693 5 万吨、棉布 43 万米、棉花 78100 吨、工业券 250 万元，共折资 782 52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和人畜饮水困难得到缓解和改善。以工代赈工程促进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和繁荣，是一种最实际、最有效的扶贫。此项工作，2001 年前，是县农委办的一项工作职能，根据峨边扶贫工作的实际需要，2001 年 3 月设置峨边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行政编制 5 名。以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项目工作的力度，当年，县政府向省扶贫办呈报“关于把自治县 52 个特困村列入‘十五’扶贫计划的请示”后，省扶贫办从 2001 年至 2003 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842 万元，主要实施“四项扶贫”工程。

一、新村建设。投入扶贫资金 298 万元，在中坪、长虹、桐花、温泉、勒乌、新丰、西河、月包、瓜芦、牟加、星星、雪山、恒心、幸福、红旗 15 个村实施以“五改一建三提升”（即一改厨，二改厕，三改圈，四改路，五改水；建一个农民有固定增收的支柱产业；一提升党支部战斗力，实行村务公开，依法治村，二提升村民法治建设水平，通过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整治村容村貌，培养现代健康的生活习惯，丰富村民文化生活，三提升村三个文明建设程度，扶贫新村体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有机结合）为主要内容的扶贫新村建设。

二、教育扶贫。投入资金 466 万元，新修、改建觉莫乡小学、白杨乡小学、杨河乡小学、新林镇小学、勒乌乡柑子口小学、民族中学 6 所学校的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完成建筑面积 7447 25 平方米。

三、卫生扶贫。投入资金 130 万元，完成金岩、杨河、大堡、新林、毛坪 5 所乡镇卫生院的房屋改造面积 3013 平方米。

四、其他扶贫。投入资金 968 万元，主要用于农、牧、林、水利扶贫开发事业；贫困村修路、通电、人畜饮水、住房改造、建支柱产业；残疾人扶贫等。以发展村域经济和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尽快脱贫致富。

三年来，全县实现贫困户脱贫 3073 户，受益 13496 人；完成 300 户彝族住房建设，建筑面积 28710 平方米，汉族 188 户住房新建和改建，建筑面积 24060 平方米；完成 5 个新村进村公路 33.5 千米，解决 2750 人、1000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搬迁五渡、勒乌、平等、白杨乡镇住户 272 户，1281 人；15 个扶贫新村人均增收 173 元。2002 年，县扶贫办被省扶贫办评为先进单位。

第四节农业综合开发

1991 年，县成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办公室，开始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到 2003 年的 13 年间，投入开发的有 10 个乡镇 36 个村，239 个村民小组，7885 户农户，37748 人，总投资 2383.2 万元，投工 424.26 万个工日，挖土石方 322.16 万立方米，改造田土面积 3640 公顷，其中改田 1473.3 公顷，改土 2166.6 公顷，新建优质果园 446 公顷，新修机耕道 19 条，总长 53.57 千米，整修机耕道 20 条，总长 40.87 千米，新修蓄水池、贮粪池、沉沙池共 16131 口，容积 38605 立方米，新修渠 53 条，总长 95.79 千米，植树造林 602.6 公顷，极大地提高了土地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十一篇林业

第十一编林业

峨边以森林资源丰富、林木种类繁多、珍稀物种驰名而著称。但林业基础相对脆弱，在一段时期没有开展人工造林和森林抚育，森林工业手段落后，生产力水平低，没有形成产业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峨边林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开始建立起有利于林业商品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兴办林业，依靠全社会力量和引进资金技术发展林业的新局面。1988~2003 年，全县以人工造林为主的造林绿化取得突破性发展，森林资源管护进一步加强，林产工业持续发展，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标志着峨边已从采伐利用天然林过渡到培育利用人工林，由单一林业生产经营向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面发展的方向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科学管理转变，林业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7%，实现林业产值 3973 万元（当年价）。

第一章林业资源

林业是峨边经济实现快速发展的起步产业，在县域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1988~1998 年，按照“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经济发展方针，结合实际，狠抓林业生产、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抓林权、林政、野生动植物保护、抓林工商的建设管理。到停止天然林采伐的 1998 年，林业累计向国家交纳税金 3153.07 万元，积累林业两金 2466.63 万元。林工商（林场）木材的生产和销售给农民带来了大量的务工机会，林农按股份年年获得分红款，较大程度改善了林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同时带动了全县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逐渐繁荣起来。

1998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天然林“禁伐令”，自治县令行禁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进行贯彻落实。同时狠抓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实施。至 2003 年，每年以 2000 公顷的速度，大搞退耕还林（还草），兑现粮、钱补助政策，极大地调动林农的积极性。“四荒”的拍卖，加速了荒山的绿化，林业的稳步发展对裕县富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88~2003 年，累计育苗 454.64 公顷，造林 35609.9 公顷。

第一节森林资源

林业用地面积 20.4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160306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7%，疏

林地面积 851 9 公顷,占 0 41%,灌木林地面积 19138 7 公顷,占 9 2%;无林地面积 16458 4 公顷,占 7 9%。到 2003 年森林覆盖率达 66 3%。1988~2003 年间,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有林地面积及其各类林种面积都有大幅度增长。有林覆盖率提高,无林地面积减少。1998 年,通过了省市实现基本绿化达标县的验核。

树种分布:

一、常绿阔叶林带:海拔在 2000 米以下地区,又因地貌差异,可分为低山与中山常绿阔叶林,低山主要分布在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区,因人为的影响,在海拔 1100 米到 900 米以下为顶生杂木林。其组成树种有:大叶楠、香樟、木姜子等,中山常绿阔叶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1300 米~2000 米地带,其树种有:石栎、丝栗、青冈、木荷。落叶树种有槭树、珙桐、亮叶华、连香树、香桦,水青树、枫杨、花楸等。

二、针阔叶混交林带:主要分布于海拔 2000 米至 2400 米地带。组成树种有:铁杉、云杉、槭树、石栎,还有少量的冷杉、桦木、水青树。

三、阴暗针叶林带:主要分布在海拔 2400 米至 3600 米之间。组成此林带常见为大面积的冷杉纯林,在海拔 3000 米以下有云杉、铁杉混生林带。

表 11-1 峨边林区植被海拔重直示意图

海拔	树种	植被带
3600 米以上		高山灌丛和草甸带
2800 米~3600 米	峨眉冷杉	峨眉冷杉纯林亚带
2400 米~2800 米	峨眉冷杉、滇铁杉、油麦吊杉	针叶树混交林带
2000 米~2400 米	峨眉冷杉、滇铁杉、油麦吊杉、石栎、槭、桦、水青树、树五加	针阔叶混交林带
1300 米~2800 米	丝栗、木荷、石砾、栲树、青冈、栏、涤筋	常绿阔叶林带
800 米~1300 米	野核桃、野桐、紫荆、大卫槭、人角枫、麻栎、杉木、珙桐、木姜子、亮叶桦	次生杂木林苗
800 米以下	仙人掌、霸王鞭、黄荆、狼牙刺、雪兰、黄桷树、苦楝、无子合欢	干旱河谷稀树草原带

县属活立木总蓄积量和用材林蓄积量在 1988~1998 年的十年间,因适量采伐利用和个别林工商企业超计划消耗以及农民生产、生活、民房改建与在林区边缘开荒种地等,森林蓄积量普遍下降。自 1998 年、1999 年天然林禁伐、林工商停办,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保护工程后,森林资源蓄积明显上升。

表 11-2 峨边县属 1988~1998 年森林蓄积量变化单位:立方米

项目	1988 年	1999 年	差值	差率 (%)
活立木蓄积	8613972	6352909	-2261063	-26 25
用材林	3516343	2799308	-717035	-20 39
防护林	3994318	3458055	-536263	-13 43
特用林	31881			
疏林	1078051	18801	-1059250	-98 3
散生林	25260	12822	-12438	-49 24
四旁树	30747			

第二节林副产品资源

县境林副产品植物资源种类十分丰富。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种类较多。据调查,属工业原料植物有:女贞树、白蜡树、漆树、油桐树、盐肤木、桑树、柏等;属药用植物有:杜仲、黄柏、银杏、天麻、黄连等;属食用植物有:竹笋、板栗、李子、枇杷以及木耳、香菇、猕

猴桃、华山松子等；属饮用植物有：茶、元宝枫等；属香调料植物有：花椒、藤椒、肉桂等；属纤维植物有：枸树、苞茅、箭竹、棕榈等；属树脂、树胶植物有：冷杉、云杉、麻栎、光皮桦等；属观赏植物有：杜鹃、兰草、珙桐等；属淀粉植物有磨芋、蕨根、甜葛根等。

林副产品资源开发利用上，除每年的鲜笋采集，调味加工外，还发展建成蜡虫、竹笋二个基地。

一、蜡虫

1989~1990年，在宜坪成片集中种植女贞树，建立蜡虫基地达到309.73公顷，3年后投产，除产少许白蜡外，每年产虫在25吨以上，现金收入达30万元以上，收入最多的农户达6000元。基地的建立，为宜坪乡农民脱贫致富奠定了基础。

二、竹笋

竹笋是峨边主要土特产之一，实行天然林保护政策后，限制了采笋时间、区域，每年采笋量由此得到控制。2000年至2001年，年产干笋只有694.9吨和795.8吨。近几年发展了麻竹、苦竹、四季笋等人工种植的竹笋。2000年和2001年苦竹笋产量分别达4.1吨和5.4吨。2002年，毛坪镇、哈曲乡建立了133.33公顷麻竹基地，五渡、平等发展了一批苦竹基地。在加工方面，由原来的单一产品发展到多样美味系列产品，到2003年，全县加工精细竹笋制品3700吨，大大提高了竹笋资源的经济效益。

第二章 林业生产

20世纪80年代，贯彻“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方针，林业生产主要是采种、育苗、造林和木材采伐。1988年至2003年，完成育苗454.6公顷，造林26279.6公顷，四旁植树294.4万株，封山育林9452.6公顷。采伐先后组建10个林工商、8个林场进行。

第一节 林工商（林场）企业

在1980年，建立第一个勒乌林工商到1987年先后共建了7个林工商的基础上，1988~1992年又先后组建了挖吉、牟家两个林场和金岩、白杨、觉莫3个林工商企业。全县的林业生产基本上由各林工商、林场承担，县政府每年向林工商（林场）下达林木采伐指标和育苗、造林任务，实行年终目标考核。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工商（林场）木材生产、财务管理、育苗、造林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按照省林业厅林木采伐管理的规定，对林工商（林场）的伐区及更新造林工作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更新造林面积小于采伐面积或严重浪费森林资源）的企业，停止下达林木采伐计划，直到整改合格为止。由于木材的运销量大，带动了第三产业的蓬勃兴起。据统计：1988~1998年，林工商（林场）修筑林区公路403千米，建工作用房（生产用房）2000平方米，搭建棚舍4000平方米，拥有载重汽车15辆，工作小车6辆。10年间自采种2.1吨，育苗26.68公顷，迹地更新造林2867.6公顷，采伐面积2774.6公顷，生产木材430210立方米，销售木材430210立方米，总收入19428.63万元，上缴税金3153.07万元，积累林业两金2466.63万元，利润实现3230.78万元。使县域经济实现了快起步，林区人民收入增加，生产、生活有较大的改善。其中，办得比较成功的是新林林工商。经营管理集体林2266.6公顷，因资源和交通条件较好，加工企业管理有方，15年中采伐面积493.3公顷，而人工更新造林面积为540公顷，实现了更新造林面积大于采伐面积。企业用经营利润为全镇人民代交各种税费计100万元，体现了以林补农。投资200万元修建了麻柳电站，投资200万元分别进行了集贸市场、敬老院、村级小学、村级公路、人畜饮水等工程项目的建设。1998年9月1日开始停伐木材，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后，该企业利用管理的林地资源333.3公顷，以林地入股的方式与成都台青公司合作建设山葵基地，总投资1.2亿元。就此基地的建设，新林镇的村民在基地挣的劳务收入，每年都在100万元以上。

不够成功的林工商除银行债务按照规定已大部豁免，但尚欠其他债务，金岩、觉莫林工商各

欠债务数十万元，难以了结。

第二节林产品加工企业

一、县属木材加工企业

1983年开始兴建县内木材加工企业，到1995年达到高峰时期，加工企业达到84家。组建形式分别由县内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如县木综厂、残联木材加工厂、峨边照辉木业等。据统计：84家木材粗加工企业，年加工锯材118万立方米，生产人造板315万立方米。在一定时期内对充分利用林区采伐剩余物和实现木材的加工增值起到良好的作用，同时对改变产品结构，参与市场竞争，搞活产品经济，提高林业生产的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但木材加工企业的多和滥，也给木材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为此，专门制定了木材加工企业经营管理办法，要求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流动资金10万元以上，有固定的加工场地、设备。有良好的木材加工技术和销售网络、证照齐全，守法经营等。同时规定：木材加工企业一律不准销售原木或购进烧材销售烧材；不准进山和串乡设点收购木材，只能到县林产公司购买次加工材和烧材进行加工。通过严格的管理和引入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其中，峨边照辉木业生产的云杉实木门远销全国各地。从1999年开始，因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禁止了木材的采伐，全县木材加工企业除峨边照辉木业将车工设备搬到乐山市中区继续从事木材加工业务外，其余的木材加工企业，因无原材料供给全部转产或停办。

二、县境内市属木材加工企业

东风木材厂。建于1972年，厂址位于沙坪镇古金寺。全厂占地面积255901平方米，到1985年，已形成职工1335人，固定资产15616万元的企业。主要产品有锯材、纤维板、木制品、活动房等。该厂1984年开创并成为四川第一家用林区枝桠材、病材生产纤维板的厂家。由于该厂的纤维板技术，使县境内的各林工商（林场）清理、销售枝、病材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该厂原材料主要以天然林为主，后劲不足，经济效益日渐下滑，于1998年合并于川南林业局，天然林禁伐后，基本停产。

川南林业局家具厂、刨花板厂。厂址位于沙坪镇红星村核桃坪。主要有：木制成品刨花板、胶合板、各式家具、办公桌椅等。生产原料以天然林为主。天然林禁伐后，于1999年全面转产。

表 11-3

峨边 1988~2003 年育苗造林一览表

年份	采种 (万株)	育苗 (万株)	造林 (万株)	四旁植树 (万株)	封山育林 (万株)	成林面积 (亩)
合计	6819	728	544194	3294	4141789	53414934
1988	338	035	15831	26	15831	26
1989	474	443	35795	39	35795	39
1990	314	23	17409	52	17409	52
1991	320	67	21411	45	21411	45
1992	413	2	31971	86	31971	86
1993	424	23	35209	02	35209	02
1994	237	86	21807	91	21807	91
1995	222	33	29539	11	29539	11

3153 07 2466 63 42509 06 17056405

注：1 亩=0.06 公顷

第三章林业管理

〔1〕第一节林政管理

1988~2003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以及《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加强林政管理，规范经营市场，维护林区稳定。木材运输证实行分级核发，木材运输实行总量控制指标。木材出境实行“一车一证一票”制度，伪造、涂改、卖买的视为无效木材运输证。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运输证记载不符或超过规定数量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使用无效木材运输证件，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都给予了相应处理。据统计：16 年间，共打击处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233 起，涉案 298 人次，收缴木材 1729.5 立方米，涉案金额 211 万元。

第二节护林防火

1988 年至 2003 年，护林防火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严格入山证制度和用火管理制度，按时发布戒严令。县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全县护林防火工作的统一协调、领导。指挥部各成员分片包干片区，实行目标管理，年终考核。县沙坪森林经营所的 83 人除留 4 人坚持办公室和日常后勤外，全部下到各管护站和护林站，从事巡护工作。从 1989 年起，成立了由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雷波县、甘洛县、美姑县、金口河区、川南林业局、雷波林业局参加的“六县区（四局）护林防火联防指挥部”，每年召开会议，通报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做到毗邻兄弟县紧密团结，一方有难，各方支援。每年春笋采集季节来临前，集中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强调护林防火，同时抽调人员进山维护秩序和搞好火源管理、监督。16 年来，没有发生过重大森林火灾，2001 年 1 月，被四川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四川省林业厅授予连续 33 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县。2001 年 9 月，被乐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授予“九五”期森林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到 2003 年底，峨边已实现连续 35 年无森林火灾。

第三节森林病虫害防治

森林病虫害是森林的主要灾害，既具有水灾、火灾那样严重的危害性和毁灭性，还具有生物灾害的特殊性和治理上的长期性、艰巨性。16 年来，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重抓林产品及苗木检疫，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1998 年以后，随着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造林任务逐年加大，种苗调剂频繁，更加注意了植物疫情的检测工作。到 2003 年全县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0.45% 以内，防治率达 100%，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

发病最多的是杉木黄花病，发生的乡镇有平等、五渡、大堡镇（都是杉木造林较多的乡镇），前后染病面积达 533.3 公顷。杉木黄花病现在还没有有效的防治药剂和办法，只有重新用其他树种补植。2002 年，新场乡、毛坪镇的新造杨树基地，发生严重的杨树天牛虫害，危及 66.6 公顷树林。采用磷化锌毒签防治，效果很好。2003 年，在严格执行“一签两证”制度中，共检疫苗木 1120 万株，检疫竹笋 4.2 万吨，确保了森林的安全。

第四节野生动植物保护

峨边野生动植物种类多，主要陆生野生动植物 152 种，其中被列为国家级及省一、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有大熊猫、牛羚、金丝猴、小熊猫、四川山鹧鸪、短尾猴、大灵猫、岩羊、红腹锦鸡等 26 种；有珙桐、银杏、红豆杉、水杉、油麦吊云杉、连香树、楠木、油樟、黄檗等 22 种。

1988~200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川省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以及其他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围绕“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这个主题，建立健全各种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珍稀野生动物。尤其是国家实施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后，更加大了保护力度，使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不断得到改善，种群数量不断增加。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机构。

自 1986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自治县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后，协会会员以身作则，加强宣传。1989 年 11 月，县政府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意见，对县境内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贯彻实施，禁猎区、禁猎期、责任制等均做出明确的规定；1999 年成立“大熊猫保护办公室”，专司对大熊猫的保护工作。在全县 19 个乡镇陆续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的基层组织，挂牌开展工作。县财政每年都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野生动物保护。仅 2002 年县政府就拨大熊猫救助经费专款 3 万元。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认真宣传国家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倡导消费者不要食用野生动物，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爱护野生动物。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科普教育活动，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已成为野生动物保护的主力军。公民主动救护野生动物，举报违法事件，参与野生动物的保护蔚然成风。

三、依法强化管理。

介于峨边属边远山区，经济文化较落后，人们对大自然保护意识比较淡薄，特别是在天保和退耕还林实施后，保护和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实行依法保护，强化管理尤为重要。自 1988 年以来，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发布禁猎令，并由县领导带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督促，明确规定工商部门不批“野味餐厅”开业，对擅自开业的经营“野味”菜肴的依法惩处，同时严查卖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户。严禁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进入市场、宾馆饭店。为保护好大熊猫可食竹类资源，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春笋季节都要发布采笋《通告》，明确规定采笋起止期及保护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定。对从事走私倒卖、非法经营和猎杀野生保护动物人和事，及时进行认真查处。据统计，16 年共查处野生动物案件 18 起，其中非法收购、运输、贩卖野生动物重大刑事案件 1 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 7 起，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制品案件 10 起。抓获案犯 50 人（其中逮捕 9 人），监视居住 10 人，治安拘留 4 人，行政处罚 60 人次。收缴猴骨 56 5 千克，动物皮 23 张，动物鞭 20 根，活蛇 400 条，青蛙 420 只，鸟类 25 只，白腹锦鸡 7 只，果子狸 1 只。

四、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

1997 年建立了“黑竹沟省级自然保护区”，1998 年 3 月，对官料河、大竹坝河流域的大熊猫分布区实施了天然林停采，使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较好的保护。根据 2001 年全国第三次大熊猫普查的资料，县境内大熊猫歇息地达 43000 公顷。2003 年，建立了一个 100 头规模的野猪驯养繁殖场和一个 20 只梅花鹿的养殖场。

第四章 天保工程与退耕还林

[1]第一节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1998 年 8 月 25 日，乐山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传达省委、省政府关于在 1998 年 9 月 1 日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决定。县即成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书记、县长负总责，分管经济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1998 年 8 月 26 日，县委召开四大家领导、乡镇书记、乡镇长、林工商企业负责人工作会议传达会议精神，提出 9 月 1 日全面停伐的要求和采取的措施。同时，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决定”，通过电视、广播、标语、宣传车以及张贴布告等广泛宣传，要求做到“9 月 1 日停止采伐”之事家喻户晓。同年 9 月 1 日，四川省省长宋宝瑞莅临峨

边，视察新林林工商企业，川南林业局 613 林场，举行了“天然林停采封山仪式”。之后，县委、县政府派出三批督查组，对停止天然林采伐进行督查。第一批督查组于同年 9 月 1 日深入林区，收缴采伐证、采伐工具，确保“禁伐令”落到实处；第二批督查组于同年 11 月中旬驻扎林区进行督查，并组织力量将 9 月 1 日以前采伐的计划内木材运出采伐区。同年 12 月 31 日，全县所有的林场作业区断路封山。

林业是全县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希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有利峨边经济长远发展。但林业生产是全县的支柱产业，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天保”工程的实施，对经济近期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大，据测算：直接和间接损失将达 12486 万元。直接减少县财政收入 2590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840 万元，占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的 50%。18 个林工商（林场）停办，负债和银行贷款无力偿还。对全县 58000 多名靠入林区采摘的农民和直接林农、林业企业及全县 48 个木材加工企业、全县 300 辆运木材的业主、运输、商贸、第三产业都直接和间接影响其经营和生存，或减少其收入。对此，县委、县政府采取了相应对策，对直接影响其经营生存的林工商、木材加工企业，分别实行了“停、造、转、保”，有的停办，有的变为造林，有的转营他业，有的保留。同时，从县域经济的发展思路，提出包括抓好林业发展在内的“六大突破”，即要在抓好水电工业、高耗能工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牛羊发展、旅游业发展上有大的突破。

为确保天然林工程的顺利实施，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了山坪、万坪两个天然林工程质量领导小组，负责公益林建设的组织实施。在营林和管护上，按上级下达的任务统一规划，统一部署，按项目分解实施。设四个管护中心，27 个管护站，有林地面积是 81106 67 公顷，灌木林地 20860 公顷，合计是 101966 6 公顷，实行项目单位——工区——班组——个人和县——乡（镇）——村组——个人五级管理体系。各级领导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层层签定责任书，保持森林管护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林业主管部门内设天然林资源保护办公室，负责森林管护和公益林建设工程管理，管护人员共 198 人，实施定岗定员、分片实施、分级管理，每人落实山头地块和责任，并签定责任书。

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由林业主管局局长负总责，设计规划人员与主管局签订目标责任书。每人按 20% 的工资实行工程风险抵押。工程建设人员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按国家规定兑付工程款。对农户规范造林，当年验收合格的，按国家资金兑付 5：2：1：2 的方式支付给造林承包单位或个人（即：造林资金分四年付清；头年付 50%，第二年付 20%，第三年付 10%，第四年付 20%）。对当年造林需要补植补栽的，为不伤害造林积极性，采取预付种苗款，限期、限地完成补植补栽，验收合格后，兑付其应得的造林补助。支付工程资金实行多重制约，在兑现工程质量资金时，由工程设计和检查部门提交工程质量自查报告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知书；在资金拨付到乡镇兑付造林者前，林业主管部门，天保办先行审核，并提交资金兑付请示，经批准后组织财务人员、工程质量管理人和乡镇领导逐人签字后，会同乡（镇）财政、林业站直接兑付与造林单位或造林户；造林承包单位或造林户必须凭承包造林合同上个人或法人身份证领取造林资金。

表 11-6

1998~2003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亩

年度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项目 计划任务 完成情况

人工造林 12360 0 132397 5

森林抚育	8760	0	8760	0
封山育林	64305	0	64401	0
合作造林	81616	5	81616	5
人工造林	10575	0	10575	0
森林抚育	23160	0	23359	5
封山育林	56370	0	56487	0
合作造林	19999	5	19999	5
人工造林	16099	5	16101	0
封山育林	100	05	121	5
人工造林	16099	95	16102	5
封山育林	7600	05	7600	5
人工造林	7500	0	7500	0
封山育林	5700	0	5719	05
点播造林	10000	05	10000	95
人工造林	7500	0	7500	0
封山育林	7500	0	7509	0
点播育林	10000	05	10003	95

分布全县

各乡镇

注：1 亩=0.06 公顷

第二节退耕还林

1999 年，国务院把峨边列入 174 个退耕还林试点县之一，省政府同时把峨边列入全省 50 个退耕还林试点县之一。退耕还林工程是峨边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启动后，又一大生态环境建设与环境保护工程。全县在册耕地 14450.22 公顷，其中 25°以上坡度耕地为 12000 公顷，1999~2003 年国家下达任务为：退耕还林还草 6533.3 公顷，荒山造林 5066.67 公顷，共计 11600 公顷，补助退耕还林资金 962 万元，配套荒山造林资金 380 万元。兑现原粮 3.54 万吨，退耕还林后减免农税 34.5 万元。县即成立由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的退耕还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家领导分别分片联系退耕还林乡（镇）加强领导和监督，并成立由 15 个县级部门组成的 12 个包乡工作组，负责退耕还林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林业主管部门成立 13 个技术服务工作组，深入实地进行技术服务和现场指导。省预拨 37.5 万元（25%），县贷款 37.5 万元（25%）作为启动资金，启动退耕还林。对组派的工作组和退耕办及技术服务人员实行风险抵押和目标考核制度。12 个工作组，每组交 500 元风险抵押金，退耕办及技术服务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扣 20% 工资作抵押金，年终目标考核，实行奖惩。

按照“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要求和先易后难，集中成片，重点治理，逐步推进的原则，把 6533.3 公顷退耕还林工程规划在沿河沿路的第一条山背线以上坡度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内。牵涉 19 个乡镇，共设计 193 个林班，1424 个小班，涉及 18547 户，约 50000 人。县政府召开县、乡两级宣传动员大会，明确退耕还林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各乡镇相继召开乡、村、社三级干部会议，成立包村工作组，专门负责退耕还林工作。退耕还林工作文件、材料和宣传提纲发至乡（镇）、村、社、户，做到家喻户晓。并下文要求将国家补助退耕还林粮食、资金纳入村务公开栏，设立专栏，让群众监督，消除群众的误解，强化公示力度。退耕还林合同、卡片签定到户，确保农民凭合同和卡片领取造林款、种苗、粮食补助。按照既尊重农民意愿，又考虑生态、经济效益的原则为农户组织种苗，种苗款超出 50 元的经济林苗木（主要从外地良种基地调运），超出部分种苗款由农民自筹。其

他种苗由本县苗圃基地供应。每年在验收程序结束后，林业主管部门安排专职财会人员由退耕办主任带队携带现金，至乡、村、社组织兑现，粮食部门将粮食调运到乡（镇）村、社及供应点，方便农户领取补助粮。县抽调专人负责退耕还林方面的各类来信来访，群众举报，做到对来信、举报及时处理、回复。县退耕办落实专人对每年的计划下达、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合同、卡片、施工记录、验收数据、图表、政策兑现等资料分类归档，专柜保存。每年10~11月，县上组织自查。后经省、市复查。结果：退耕还林面积合格率100%，造林平均成活率达85%以上，苗木合格率超过90%。根据乐山市林业部门的规定，对退耕还林林权颁发林权证，已先后接受农户申请表18253份，颁发林权证18253份。退耕还林后，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乡（镇）与各农户签定了退耕还林管护协议，使全县的退耕还林退得下，稳得住，不出现复耕现象。钱、粮补助兑现工作已到位，共兑现生活补助费472万元，粮食354万吨（原粮），下拨种苗款870万元，减免农税345万元。退耕还林资金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挤占、截留、扣留现象发生。

第十二篇 畜牧

第十二编 畜牧

峨边饲草饲料资源丰富，有可利用天然草地380万公顷，退耕还林地146万公顷，有年产3万吨农副秸秆，有利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1988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根据峨边实际，确立了畜牧业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靠科技、高起点、快速度、大发展”的畜牧工作方针，提出了“抓典型、带全面，抓规模、出效益，抓品改、占市场”的畜牧工作思路。畜牧部门围绕牧业富民发展战略搞规划，围绕农民增收添措施，促发展。县先后安排农发资金110万元，争取省市资金800万元，对养殖大户实施奖励，加强对农户养殖技术培训和畜牧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及畜牧兽医队伍建设，促进种植优良牧草和青贮料养畜，引进良种进行畜禽品种改良，加强畜禽疫病检疫防治，使畜牧业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到2003年，与1988年相比，全县生猪存栏149104头，增长44.06%，出栏143003头，增长139.47%；大牲畜存栏44800头，增长85.36%，出栏12049头，增长611.69%；羊存栏80932只，增长46.3%，出栏55044只，增长328.65%；小家禽存栏351683羽，增长49.52%，出栏423517只，增长416.9%；实现畜牧业产值13967万元（当年价），占农业总产值54.7%，增长20.89个百分点。畜牧业产值占了农村经济的半边天，挑起了农民增收的大梁。

第一章 饲养

[1]第一节 家畜

峨边饲养的家畜主要是猪、牛、羊，少量的马、骡、驴、兔、犬。峨边花牛是优良地方品种，被列入四川畜禽品种志，被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列入国家暂不出口畜禽资源名录。

一、养猪

峨边本地猪为凉山猪，主要分布在海拔1000米~2000米的地区，多为彝族农户喂养。体型外貌：被毛黑色，头长，后躯较前躯略高，四肢粗壮，蹄质坚实。繁殖性能：公猪习惯用5~6月龄配种，使用1~2年；母猪常在5~6月龄初配，使用3~4年。经产母猪，平均产仔8.42头，产仔成活率97.5%。仔猪初生重0.5千克~0.7千克，60日龄断奶重5千克~8千克。育肥性能：在中等条件舍饲，8头小猪育肥试验，平均始重13.3千克，平均末重71.5千克，育肥206天，日增重0.374千克，料肉比4.64:1，瘦肉率为38%。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引进长白公猪与本地黑母猪交配，经过20多年的试验推广，二元杂交猪的优点：适应性强、生长速度较快、瘦肉率较高、经济效益显著等，逐渐被农民接受和欢迎，打开了生猪杂交改良局面。在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双推五改”（推广猪的经济杂交、推广配合饲料、改熟喂为生喂、改稀喂为稠喂、改单一饲料为配合饲料、改吊架子猪为直线育肥猪、改喂长命猪为适时出栏肥猪）项目。畜牧局以乡镇为单位，分批进行养猪户

主的技术培训，五年共培训基层站畜牧兽医员 65 人次，养猪户主 2700 人次。同时，在每个乡镇抓 3~5 户养猪重点户或专业户，典型引路，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站的领导，做好配合饲料供应和猪病的预防治疗等服务工作。全县良种猪杂交改良面逐步达 90%，配合饲料推广面达 60%，生猪瘦肉率达 44%，养猪出栏时间由原来的 9~10 个月缩短为 5~6 个月，每个肥猪增加经济收入 150 元。继后，为适应市场的需要，又引进瘦肉型猪 20 头在新场饲养，在沙坪镇刘玉昌养猪场开展三元杂交猪和二元杂交猪对比育肥试验。结果是：二元杂交猪 11 头，平均始重 264 千克，喂 142 天，平均末重 9839 千克，日增重 0.507 千克，料肉比 2.82:1，瘦肉率 45.4%；三元杂交猪 11 头，平均始重 2795 千克，喂 142 天，平均末重 10534 千克，日增重 0.545 千克，料肉比 2.72:1，瘦肉率 58.9%。三元杂交猪育肥试验获得成功，很快在新场、红花、杨村、宜坪、沙坪等乡镇推广，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三元杂仔猪比二元杂仔猪每头增收 60 元；三元杂肥猪比二元杂肥猪每头增收 100 元。为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杨村、红花两乡成立养猪协会，引进荣昌母猪、太湖母猪、二元杂母猪与杜洛克公猪开展三元杂交，育出瘦肉型商品猪畅销省内外，供不应求。

表 12-1

1988~2003 年畜牧业生产（生猪）情况

单位：头

年度	存栏数	出栏数	年度	存栏数	出栏数
1988	103501	59714	1996	134707	98135
1989	101111	59583	1997	136377	100906
1990	103316	62665	1998	136469	106234
1991	104223	64572	1999	128335	113393
1992	106300	69004	2000	123160	115079
1993	112699	77696	2001	133733	119900
1994	122225	84061	2002	137145	133378
1995	131415	95250	2003	149104	143003

二、养牛

峨边花牛饲养已有上百年历史，是由本地黄牛突变繁育的一个类型，分布于整个小凉山区，峨边是中心产区。饲养管理粗放，多敞放饲养，白天任其自由觅食，夜间进入简易牛棚或岩穴过夜。壮年牛占 44.4%，老年牛占 26.6%，幼年牛占 22.2%，犊头占 6.8%，母牛占 54.1%，公牛占 26.6%，阉牛占 19.3%，牛群结构比较合理。

经过长期自然和人工选择，体型结构适宜于海拔 1500 米~2500 米的中高山草地放牧饲养。成年花牛，体高公牛 1.113 米，母牛 1.058 米，阉牛 1.155 米，胸围公牛 1.561 米，母牛 1.444 米，阉牛 1.606 米，管围公牛 0.174 米，母牛 0.153 米，阉牛 0.176 米，体重公牛 0.31 吨，母牛 0.25 吨，阉牛 0.34 吨。在强烈阳光照射下或阴雨淋漓之下能安祥地采食、游走或躺卧反刍；在严冬大雪封山后，仍能在 -10℃ 情况下刨雪采食枯黄牧草或灌木叶。全天采食、反刍、休息的时间分别为 45.88%、29.4% 和 24.72%，采食集中在白天，反刍、休息集中在夜间，有较强的觅食能力，在粗放的饲养管理下表现良好的生产性能。皮毛随海拔的增高，皮增厚、毛增长变细、密度增大的趋势。生理、生化指标与当地黄牛相近而有别于荷兰黑白花奶牛。肉用性能，以年龄为 1.5 岁左右的牛 4 头，冬季舍饲育肥，预试期 21 天，正试期 91 天。平均始重 0.18 吨，平均末重 0.23 吨，平均增重 0.05，日增重 0.59 吨。宰前平均活重 0.22 吨，平均胴体重 0.12 吨，屠宰率 53.7%，平均净肉重 0.10 吨，净肉率 45.6%，肉骨比

5.7:1，平均优质切块肉重 0.03 吨，占净肉重 32.1%，熟肉率 66.8%，平均眼肌面积 0.00526 平方米。育肥，平均每吨增重消耗混合料 3.38 吨、红萝卜 2.26 吨、干草 5.25

吨、玉米壳 1 02 吨，尿素 35 5 吨。饲料各种营养物质的平均消化率为粗蛋白质 62 5%，粗脂肪 72 9%，粗纤维 76 5%，无氮浸出物 77 8%，灰分 37 9%。1999 年，开展对峨边花牛的保种工作，对花牛公牛进行鉴定，给合格种公牛发证，确定后备种公牛，建档管理，淘汰不合格公牛，加强花牛母牛核心群建设；在保护区和发展区开展纯种繁育，对饲养种公牛户给予资金补助。至 2003 年全县存栏花牛占黄牛总数 26 8%。

黄牛饲养，坚持以黄牛品改为突破口，用市场牵动、项目推动、典型示范，促进规范化饲养、区域化发展。市场牵动，把杂交牛的营销作为重点，搞好杂交牛供需信息搜集服务工作，成立以养牛大户和营销大户为主体的新场牛业协会（会员 57 名，其中养牛会员 51 名，肉牛营销会员 5 名，牛业养殖经营企业 1 个），促进了养牛信息的交流和肉牛的营销。全县先后营销杂交牛 7200 头，远销凉山、眉山、乐山市。项目推动，黄牛品种改良，既得到省、市牛改项目支持，还争取到省、市连续三年的畜牧扶贫和县民族两金等项目支持，如省财政厅、扶贫办、畜牧食品局〔2001〕254 号文件、〔2002〕113 号文件、〔2003〕158 号文件等项目资金 350 万元，先后建立了养牛示范户 525 户，引进基础母牛 2500 头，良种公牛 18 头，淘汰土种公牛 2350 头；新建和改造规范化牛舍 12000 平方米，建秸秆青贮池 1500 口；种植优质牧草 1666 67 吨。项目的实施，带动了项目区的养牛生产，还辐射到其他乡镇，促进了全县黄牛品种改良和养牛生产的发展。典型示范，1997 年组织养牛农民到黄牛品种改良老项目县汉源参观学习，并先期引进西杂母牛 5 头进行示范饲养，经济效益显著，受到养牛户欢迎。1998 年，县委、县政府筹集引种资金 10 万元，从汉源县引进西门塔尔杂交母牛 220 头，分别发放到杨村、宜坪、红花三个乡的 160 户农民进行饲养。并在杨村乡连续召开了两届西杂牛赛牛会，很快“母牛搞冷配，效益增几倍，饲养良种牛，一头当两头”等顺口溜在峨边广泛流传，在全县掀起了养牛热。

畜牧部门加强“双推、六改、一防”肉牛配套技术培训推广，双推：推广牛的经济杂交，推广肉牛科学补饲技术；六改：改喂土种役牛为喂杂交肉牛，改天然草地放牧养牛为人工牧草、青贮秸秆、酒糟及精料搭配养牛，改垫圈养牛为规范化圈养牛，改杂交牛零星散养为适度规模饲养，改懒防疫不驱虫为定期防疫驱虫，改喂长命牛为适时育肥出栏牛；一防：综合防止牛病。推广规范化牛舍建造技术，牛舍人行道宽 1~1 2 米，牛槽前高后低为“U”字形结构，设排水孔牛床为 1 8 米~2 米×5 5 米~6 米，并设排粪沟。推广无公害牛肉生产技术保护草原、水质、大气无污染，草原灭鼠灭虫使用低毒农药或生物农药。人工草地建设和天然草原改良尽可能施生物肥和有机肥，禁止使用牧草生长激素，使用安全、无公害的绿色饲料和添加剂（如中草药添加剂，按动物营养标准的矿物质添加剂），禁止使用动物生长激素。按规定使用兽药残留不超标。实施家畜保健工程，严格控制疫病发生。创名牌产品、特色产品、优势产品和具有出口潜力的产品。经申报无公害产品认证，全县已获无公害肉牛生产基地一个，无公害肉牛产品 2 个。全县先后举办了以家畜产科学、牛的人工授精技术、杂交肉牛的育肥饲养与疫病防治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培训 5 期 120 人次。举办“双推、六改、一防”和“杂交牛犊培育技术”为内容的技术培训计 35 期，培训农民 3500 人次，做到了养牛户基本能掌握一般的养牛技术，推动肉牛生产。至 2003 年，全县存栏黄牛 39909 头，出栏黄牛 11949 头，其中出栏杂交牛 2987 头。

水牛和牦牛。峨边水牛较少，主要分布在五渡、毛坪、新林、沙坪、平等乡镇等田坝地区，养水牛主要是耕田。牦牛更少，主要分布在勒乌、哈曲和新林等乡镇的高山牧场放养。

表 12-2

1988-2003 年畜牧业生产（牛）情况

单位：头

年度 大牧畜

存栏

其中

黄牛	水牛	牦牛	奶牛	牛出栏		
1988	24169	21957	1296	628	8	1693
1989	24232	22151	1185	635	6	1793
1990	25500	23437	1172	666	6	2064
1991	26464	24412	1314	429	5	2494
1992	27300	25163	1346	476	3	3258
1993	28269	25972	1397	558	3	3969
1994	29744	27400	1475	464	1	5366
1995	31062	28669	1646	346	1	6010
1996	32972	30531	1749	219		6390
1997	34683	31689	2216	299		6395
1998	34629	21805	1269	409		6961
1999	35593	32514	1728	393	3	8535
2000	36673	32807	1958	416	3	8855
2001	36816	32701	1625	416	3	9584
2002	41995	36994	2186	403	5	10723
2003	44800	39909	2233	252	6	12049

三、养羊

峨边养羊主要在彝族聚居区和居住在中、高山地区的汉族农户，以山羊为主，绵羊较少。峨边推广的优良山羊品种主要是波尔山羊、南江黄羊和努比羊。1992年10月，从南江县引进南江黄羊100只在勒乌、新林等乡镇饲养。1994年，利用以工代赈资金从马边引进南江黄羊100只、本地山羊200余只在沙坪、红花、新场三个乡养殖，结果杂交羊个体大、增重快，受到养羊户欢迎。1998年，县政府把羊改工作摆上日程，确定金岩、万坪、新林三乡镇为山羊改良示范基地，在沙坪镇六丰村建立良种羊场一个，引进波尔山羊146只，其中公羊101只，母羊45只。杂交羊初生体重大、生长速度快、饲料报酬高、经济效益好，逐步在全县推广。并加强饲养管理，抓好羊舍建设，要求干燥通风，冬暖夏凉，水源充足，无污染，交通方便，防疫安全，有较好的防灾抗灾能力。推广饲养管理技术，对羔羊出生后1个小时内就应吃到初乳，做到防寒保暖；在20日龄就应开始补饲精料；一般采用2~3月龄断奶。母羊8月龄开始配种。妊娠期应补喂精料，满足母体和胎儿的营养需要。哺乳期，除补精料外，还喂优质干草和青绿多汁饲料，促进母羊的泌乳机能，保证羔羊吃奶需要。种公羊，10月龄开始配种。每天应达到5~6小时的放牧，喂蛋白质含量高的干草、青草和配合饲料；配种一般一天一头，可配2次，每周应有2天休息时间；配种高峰期，补喂配合饲料，增加蚕蛹粉、鱼粉、鸡蛋等动物性蛋白质。

商品羊抓快速育肥，适时出栏。饲喂方法，采取粗、青、精合理搭配，先喂粗料，再喂精料，最后喂青料。每天上、下午各1次。一般成年羊日耗粗料0.5千克，精料0.3~0.5千克，青草3~5千克。饲料配方：玉米56%，豆粕10%，菜籽饼6%，豆科牧草24%，食盐2%，磷酸氢钙1%，矿物质添加剂1%。商品羔羊体重5~10千克即可出售，销往我国沿海地区。成年羊短期舍饲育肥40~60天，膘肥肉满即可出栏上市。2003年，全县山羊存栏63216只，出栏55044只。

绵羊，县内彝族乡村彝族农户喂养，主要是满足彝族人民衣被对绵羊毛的需要。2003年，全县绵羊存栏17716只，近16年来没有什么发展。

表 12-31 1988~2003 年畜牧业生产（羊）情况

单位：只

年度	羊			羊			羊				
存栏	其中山羊	绵羊	羊	存栏	其中山羊	绵羊	羊	存栏	其中山羊	绵羊	羊
出栏				出栏				出栏			
1988	55131	37366	17765	12841	1996	78758	55530	23228	29927		
1989	53330	36571	16759	14040	1997	78550	54147	24403	29935		
1990	58322	38693	19629	15430	1998	78162	54249	23913	30726		
1991	58327	39740	18587	15440	1999	78517	55856	22661	35707		
1992	62600	41958	20642	17517	2000	76220	52632	23588	38701		
1993	66240	43770	22470	21552	2001	77306	54588	22718	42282		
1994	70965	48340	22625	25411	2002	80635	60245	20390	47055		
1995	75477	52371	23106	28476	2003	80932	63216	17716	55044		

四、其他家畜饲养

马、骡、驴，数量较少，主要集中在宜坪、红花、杨村、新场等乡镇，新场乡桃花村相对数量大一些。2003年，全县马属动物存栏2400匹。

家犬，农户养犬比较普遍。汉族养犬主要是看家防贼，彝族养犬既用于看家也用于守护牛羊。沙坪城区居民则养观赏犬约百只。2003年，全县养犬总数6500只。

养兔，主要在中低山五渡、毛坪、沙坪、杨村等乡镇。1988年以来，先后引进日本大耳、新西南、加利福尼亚、獭兔等良种200只。1994年，沙坪镇秦启义从川农大引进加利福尼亚兔。2001年，廖月容从四川省草原研究所引进力克斯兔。经过对良种兔养殖户的培训，发展为重点户起到示范作用，指导和带动了周围农户养兔。16年来全县养兔有一些发展。2003年，全县存栏兔7300只，出栏兔9600只。

表 12-4 1988-2003 年畜牧生产（兔）情况单位：百只

年度	兔存栏			兔出栏		
数量	其中：长毛兔	獭兔	数量	其中：长毛兔	獭兔	
兔出栏	出栏率		兔出栏	出栏率		
1988	11	3				
1989	7	13				
1990	5	14				
1991	6	3				
1992	18	9				
1993	16	9				
1994	12	21				
1995	11	10				
1996	6	4				
1997	3					
1998	7	4				
1999	25	38				
2000	40	2	44			
2001	22	4	60			
2002	49	8	5	69		

第二节家禽

饲养家禽是峨边传统家庭副业，喂养普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导下，农户喂养家禽逐步由一般喂养向专业户和专业大户喂养发展，生产积极性高，迫切要求学习家禽饲养管理技术。畜牧部门认真负责培训，推广先进技术，促进家禽生产发展。

一、养鸡

峨边的鸡，品种较杂，主要为黄鸡、黑鸡。1988年前，曾引进白洛克、芦花、来航等良种鸡，其杂交后代受欢迎。1988年以来，开始从上海、重庆、北京引进迪卡布、罗斯、双A等良种蛋、良种鸡56000羽枚，创建乐山民族地区第一个种鸡场，培育出一批养鸡重点户和专业户，向全县和周边市县提供良种蛋、良种鸡31万羽枚，丰富了市场的禽肉蛋产品。购进电子孵化器，实行种蛋消毒节约孵化。通过印发技术资料 and 开展技术培训，实施鸡苗保温育雏，鸡瘟、禽霍乱、鸡痘预防免疫，推广配合饲料，专业户科学化饲养等技术，提高养鸡成活率，使良种鸡推广面达35%以上。并从兴文、沐川等县引进山地乌骨鸡在全县开始饲养。峨眉黑鸡峨边是产区之一，鸡全身羽毛为黑色，有光泽；适应性强；贮存脂肪能力好，肉质细嫩，是近于肉蛋兼用的优良地方品种。据2003年统计，全县鸡存栏339183只，出栏408463只。

二、鸭、鹅

峨边水田少，鸭、鹅主要在低山河谷地区喂养。自1986年，由县科委牵头，抽调畜牧局技术人员，成立樱桃谷鸭开发站，从青神县引进父母代樱桃谷鸭200羽进行繁殖饲养后，1988年以来，建立种鸭饲养户20户，饲养种鸭3200羽，采取集中孵化，示范推广雏鸭50000羽。并积极推广旱地笼上养鸭技术，逐步改变了无田不养鸭的旧习。到2003年，全县养鸭存栏1万羽。峨边养鹅农户少，近年来部分彝族农户开始养鹅，到2003年，全县养鹅存栏2500羽。

表 12-5

1988~2003年畜牧生产（家禽）情况

单位：百羽

年度	禽存栏	其中鸡	鸭	鹅	禽出栏
1988	2352	2314	26	12	857
1989	2185	2161	16	8	867
1990	2314	2275	19	10	989
1991	2427	2374	35	18	1119
1992	2562	2494	44	24	1262
1993	2636	2571	42	23	1322
1994	2761	2702	42	17	1612
1995	2920	2840	61	19	1669
1996	3057	2975	61	21	1854
1997	3134	3059	55	20	2169
1998	2932	2843	65	24	2363
1999	3009	2926	58	25	3235
2000	3247	3027	141	53	3291
2001	3400	3181	144	75	3465
2002	3429	3270	129	30	3729
2003	3516	3391	100	25	4235

第三节蜜蜂

峨边野生蜜蜂资源丰富，良好的自然环境和气候非常适合蜜蜂生长，凡中高山地区都能喂养，但技术较落后，蜂蜜产量低，养蜂数量少，平均每箱产蜜10千克左右。到2003年，养蜂5430箱，生产蜂蜜54300千克，蜂糖远销省内外，供不应求。

表 12-6

1988~2003年畜牧生产（蜂）情况

年度	箱数	年度	箱数
1988	3184	1996	2580

1989	2216	1997	1065
1990	2749	1998	3029
1991	2835	1999	3858
1992	3383	2000	3817
1993	2215	2001	4332
1994	2001	2002	4997
1995	2143	2003	5430

第四节品种改良

1988年以来，生猪、黄牛和山羊的品种改良，坚持“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抓典型带全面、抓品改占市场的工作思路，特别是被省、市定为“黄牛品种改良”试点县后，以黄牛品种改良为突破口，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建立规范化改良站、点

1998年县委、县政府对新建黄牛人工授精站实行10000元/站的建站补助，畜牧局采取上面补助一点，乡镇自筹一点，部门扶持一点，乡镇兽医站职工集资一点的办法，先后筹资100万元，建成县级黄牛改良站1个，乡镇级融办公、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品种改良和职工住宿为一体的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黄牛品种改良站10个、村级改良点2个，面积2550平方米。品种改良站、点做到七有两上墙：即每个配种站、点有1~2名配种技术熟练的人工授精员，有站名、点名的牌子，有贮藏冻精的液氮罐子，有2~3个人工授精管子，有配种架子，有配种记录，边远村有鉴定合格的种公牛；人工授精操作规程上墙，工作制度上墙。执行“以奖代补”扶持黄牛品种改良的政策。对完成黄牛品种改良任务的人工授精站每配种1头母牛奖励5元。对农民按县牛改中心的统一规划引进的，经鉴定合格的种公牛每头奖励1000元。对从外县引进的年龄在1~5岁以上的优质基础母牛每头奖励300元。对养牛在30头以上的大户，每户奖励2000元。对新增人工种草的农民每亩奖励10元。

二、品种改良模式

生猪二元杂交。杂交亲本选择：父本用长白猪公猪；母本选用峨边黑猪、荣昌猪、太湖猪。杂交方法：自然交配和人工授精。二元经济杂交模式：长白猪（公猪）♂×本地黑猪（母猪）♀→二元杂交肉猪；长白猪（公猪）♂×荣昌猪（母猪）♀→二元杂交肉猪。

三元杂交，杂交亲本选择：父本用杜洛克公猪；母本选用长本杂母猪、长荣杂母猪、长太湖母猪。杂交方法：自然交配和人工授精。三元经济杂交模式：杜洛克猪（公猪）♂×长本杂猪（母猪）♀→三元杂交肉猪；杜洛克猪（公猪）♂×长荣杂猪（母猪）♀→三元杂交肉猪。2003年，生猪杂交改良19860窝，产杂交猪135800头，杂交改良面达95%。

黄牛杂交，杂交亲本选择：父本用西门塔尔、利木赞、夏洛来公牛（含冻精）；母本选用黄牛和峨边花牛。杂交方法：人工授精为主，边远地区用自然交配。

经济杂交基本模式，二元经济杂交：西门塔尔牛（公牛）♂×本地黄牛（母牛）♀→二元杂交肉牛。三元经济杂交：利木赞牛（公牛）♂×西本杂牛（母牛）♀→三元杂交肉牛；夏洛来牛（公牛）♂×西本杂牛（母牛）♀→三元杂交肉牛。

2003年，黄牛品种改良10956窝，产杂交牛8915头。

山羊品种改良，杂交亲本选择：父本用波尔山羊、努比羊；母本用本地山羊。杂交办法：自然交配和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模式，二元杂交：波尔山羊（公羊）♂×本地山羊（母羊）♀→二元杂交肉羊。三元杂交：努比羊（公羊）♂×波本杂羊（母羊）♀→三元杂交肉羊。2003年，山羊杂交改良3500窝，产杂交羊2000只。

第五节养殖大户

1998年前，峨边饲养生猪的专业户，饲养规模较小。1988年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特别是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县政府制定鼓励政策，从草种、畜禽饲养技术、疫病防治和养

畜禽信息等方面做好工作，给畜禽养殖大户大力支持，使家畜家禽养殖大户不断增加，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向公司+农户的模式发展。2003年，全县发展家畜家禽养殖大户9777户，其中养猪出栏10头以上的5159户，养牛10头以上的1708户，养羊20只以上的2235户；养牛30头以上的58户，养羊50只以上的372户，养猪100头以上的95户；养羊150只以上的149户，肉牛养殖企业1个。

第二章 饲草、饲料

[1]第一节 饲草

经普查，全县天然草地面积38280公顷，农隙草地面积11566.6公顷，草地面积49846.6公顷，总产草量67.5万吨。

一、天然草地

亚高山草地：可利用面积2566.6公顷，主要草类是禾本科的拂子茅与披碱草及低层杂草，毒害草少见。每平方米牧草种类在8种以上，平均每公顷产量草量11.85吨。

山地草丛草地：可利用面积24633.3公顷，植被群丛较复杂，牧草优良，有毒有害植物多。每平方米牧草种类有10~20种，平均每公顷产量草量11.7吨。

山地灌丛草地：可利用面积8766.6公顷，多与森林边缘相连，牧草质量较差。每平方米牧草种类有10~15种，平均每公顷产量草量19.95吨。

疏林草地：可利用面积2313.3公顷，林下牧草主要有马唐、莠竹和杂草，毒害草较少。每平方米牧草有3~5种，平均每公顷产量草量9.75吨。

农隙草地：面积11566.6公顷，牧草优良，以马唐、莠竹、白茅为主，毒害草少。每平方米牧草有4~6种，平均每公顷产量草量13.5吨。

二、人工种草

天然草地种草：改造天然草地开展了人工补播牧草和围栏种草，主要种植的牧草有白三叶、苜蓿、多年生黑麦草，建立禾本科、豆科等多种牧草群落共生的良好草地生态体系，提高草地生产力。

冬闲地、轮歇地种草：实施省以工代赈办公室和省畜牧食品局安排的种草项目，在新场、杨村、红花、沙坪、勒乌等乡镇开始种植一年生优质牧草，起到了示范作用。同时，在不同海拔高度地区试种几十个牧草品种的基础上，筛选出6个主要品种推广，主要推广豆科的白三叶、苜蓿、禾本科的鸭茅、羊茅、多年生黑麦草混播种植模式。在冬闲地，主要推广箭舌豌豆、光叶紫花苕、紫云英等冬季牧草，以解决冬春季节草料的不足。

退耕还林还草地种草：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停伐、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以来，全县人工种植优良牧草面积每年扩大。主要有两种模式：①白三叶、苜蓿、鸭茅、黑麦草模式，在海拔800米以上的土地种植，每公顷产量草量高达54吨。②牛鞭草净种模式，在海拔800米以下的土地种植。2003年，全县人工种植优良牧草7190.3公顷。其中冬闲田轮歇地种草5523.6公顷，林下种草1333.3公顷，天然草地补播333.3公顷。总产草量32.8万吨。

第二节 饲料

精饲料，以玉米为主，次之为红苕、洋芋和粮油加工副产品（主要是麦麸、菜子饼、酒糟、豆渣、糖糟等），2003年全县畜禽用精料5.024万吨。

青饲料，来源于天然草地牧草、人工种植地牧草、野生饲料、种植业副产物和蔬菜类饲料。种植业副产物主要品种有：红苕藤、油菜叶、洋芋叶、苋须菜和芥子苗等。野生青饲料主要有鹅儿肠、糯米藤、锯锯草等。蔬菜类饲料主要有牛皮菜、青菜、白菜、萝卜、窝笋等。2003年，全县畜禽用青饲料108.75万吨，其中种植业副产物饲料30.95万吨，蔬菜饲料20.91万吨，野生饲料14.39万吨，牧草42.5万吨。

粗饲料，主要是农作物秸秆，如玉米秆、豌豆秆、葫豆秆、豆秆、玉米壳、油菜秆、稻草、麦草等。2003年，全县畜禽用粗饲料1万吨。

其他饲料，主要是配合饲料和青贮饲料。2003年，全县畜禽用配合饲料147万吨，青贮氨化饲料055万吨。

截至2003年，牧草尚有34万多吨，种植业副产物2万吨尚未开发利用，发展畜牧业，特别是发展食草牲畜，还有很大的潜力。

第三章疫病防治

峨边畜禽疫病，据1985年畜禽寄生虫区系调查，发现畜禽体内外寄生虫132种，主要有猪蛔虫、线虫（长尾食道口、双管鲍氏线虫等）、蛭形巨吻棘头虫；有牛肝片吸虫、腔阔盘吸虫、罗德氏吸吮线虫、辐射食道口线虫等；有羊印度列叶吸虫、仰口线虫、粗纹食道口线虫、捻转血矛线虫等；有鸡肯坦膜壳绦虫、轮赖利绦虫、异刺线虫等。1989年，畜禽疫病普查，全县共发生28种，主要是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溶血性大肠杆菌病、牛气肿疽、牛出败、羊痒疽、鸡瘟、禽霍乱、山羊腐蹄病等。

第一节防疫、检疫

一、畜禽防疫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根据《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法》，结合峨边实际，制定了动物防疫工作制度、执法程序制度、执法错案追究制度、执法考核奖惩制度、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实施防疫工作。把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的切入点。1999年，全县继续采取“三个一点”办法，共筹措资金120万元，新建、扩建和改建完成乡镇畜牧兽医站16个，面积3050平方米，统一授牌运作。抓防疫队伍建设：1999年，畜牧局根据基层站工作需要，打破常规，创新用人制度，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考聘用20名具有中专学历以上的年青人充实到基层防疫队伍，特别是在宜坪乡，招聘了有专长的社会兽医段洪波任该乡畜牧兽医站站长。县畜牧局设置动物防疫机构2个，即兽医站、执法队，有工作人员11人。乡镇畜牧兽医站19个，人员60人。每年安排资金8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形式，解决基层站畜牧兽医人员的基本生活，调动工作积极性，稳定防疫队伍。2003年，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站职工以站为主，个人为辅积极投保、参保，57人加入社会统筹保险，占职工总数的95%，让老兽医老有所养。

装备冷藏设备加强畜禽防疫。生物药品的保存质量直接影响动物防疫的质量和效果，对此县财政先后拨款5万元，购置冰柜19台，为90%的乡镇畜牧兽医站配备了冰柜。2003年，国家农业部安排峨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缓冲区项目建设资金80万元，建实验室1个，新购置动物防疫监督车一辆、大型冰柜4台、空调1台、其他设备50件，主要保证生物药品运输、保存的安全有效。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防疫人员认真开展春秋两季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牛出败、牛气肿疽，羊快疫、羊痒疽、羊毒血症三联苗，鸡瘟、禽霍乱等预防接种。县畜牧局兽医站和执法队人员严格检查验收工作，保证预防接种密度和效果。2003年，全县猪瘟防疫密度95%，猪肺疫、猪丹毒防疫密度90%；牛出败防疫密度804%，牛气肿疽防疫密度75%；羊快疫、羊痒疽、羊毒血症三联苗防疫密度827%；鸡瘟防疫密度718%，禽霍乱预防接种42000羽，狂犬病预防接种150只。

各乡镇畜禽防疫规费，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收缴，近年实际畜禽防疫规费不完全收得起来，也有的畜禽防疫工作开展不力，畜禽防疫密度下降，是需要认真研究解决的问题。

二、畜禽检疫

（一）乡镇检疫：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检疫人员负责本乡镇市场、屠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二）口岸检疫：县在重点口岸的新场、五渡乡镇设立换证处，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境检疫和管理，严禁未经预防接种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流通和交易。

（三）建立定点屠宰场，先后在城区及五渡、大堡、杨村、毛坪、新场等建立了生猪定点屠

宰场，严格按照宰前检疫、宰后检验的要求，实行集中屠宰、集中检疫，严禁私屠乱宰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屠宰场进行销售。2003年，全县活畜产地检疫72万头，肉品检疫011万吨。

第二节 疫病治理

一、畜禽传染病治理

猪丹毒病：由猪丹毒杆菌引起。用青霉素、磺胺类药治疗有效。

猪肺疫病：由巴氏杆菌引起。用青霉素、链霉素、磺胺类药治疗有效。

猪副伤寒病：由沙门氏杆菌属的猪霍乱、猪伤寒杆菌等引起。用土霉素、卡那霉素、痢菌净、庆大霉素——小诺霉素、头孢噻唑钠等治疗有效。

猪水肿病：由溶血性大肠杆菌引起。用庆大霉素——小诺霉素、蕙诺沙得（海达）、痢菌净、头孢菌素V、喹诺酮类药、磺胺类药等治疗有效。

牛出败病：由牛巴氏杆菌引起。发病初期用链霉素、庆大霉素——小诺霉素、磺胺类药等治疗效果好。

牛气肿疽病：由牛气肿疽梭菌引起。发病初期用青霉素、庆大霉素——小诺霉素、喹诺酮类药、磺胺类药等治疗效果好。

牛流行性感冒：初步认为病原是一种病毒。用青霉素、氨基比林、磺胺类药治疗效果好。

禽霍乱病：病原为多杀性巴氏杆菌的禽型株引起。鸡、鸭、鹅、鸟等易感染。用青霉素、链霉素、庆大霉素——小诺霉素、土霉素、磺胺类药治疗，都有良好效果。

二、家畜普通病治理

猪感冒病：多由多感风寒所致。用青霉素、氨基比林、磺胺类药治疗效果好。

猪痢疾病：多由饲养管理失节，喂腐败不洁饲料，感受热毒熏蒸所致。用痢菌净、卡那霉素、土霉素、黄连素和磺胺类药治疗效果好。

猪骨软病：由缺乏维生素D和钙磷所致。用磷酸氢钙、石灰石粉和维生素D治疗效果好。

牛瘤胃臌气病：由吃大量腐败变质、容易发酵的饲料所致。将病牛站在前高后低的斜坡地上，用拳头强烈按摩瘤胃，每次10~20分钟，牛口内衔一根短木棍口腔排气。用土霉素、氧化镁治疗。也可温水加大蒜0.2千克~0.5千克，醋0.2千克，同调灌服。

羊腐蹄病：是冬春季节，羊蹄长时间被粪尿和泥浆等浸泡，蹄裂缝感染坏死杆菌和化脓棒状杆菌等引起。用生理盐水清洗，5%~10%浓碘酒消毒，青霉素粉放入包扎治疗，舍饲。一天一换药，治愈为止。

三、畜禽寄生虫治理

猪蛔虫和线虫，用丙硫苯咪唑驱虫。

猪蛭形巨吻棘头虫，用左旋咪唑驱虫。

猪疥癣病：用螨净1:2000，用喷雾器喷洒圈，0.05%溴氧菊酯溶液擦患部，阿维菌素或伊维菌素皮下注射。

牛肝片吸虫，用左旋咪唑驱虫。

牛吸虫和线虫，用吡喹酮、左旋咪唑驱虫。

牛罗德氏吸吮线虫，用2%~3%硼酸溶液冲洗，7天一次，连续3次。

羊吸虫和线虫，用丙硫苯咪唑驱虫。

鸡绦虫，用芬苯哒唑、驱虫净、丙硫苯咪唑驱虫。

兔球虫，用盐酸氯苯胍、氯羟吡啶驱虫。

第四章 畜牧业成果绩效

全县畜牧业队伍，县畜牧局职工23人，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60人，共83人。县畜牧局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2人，中级9人，初级11人。1988~2003年16年间，畜牧科技成果先后获部、省科技进步奖2项：优质肉牛生产配套技术推广，获国家农业部丰收二等奖；优质

肉牛生产配套技术示范推广，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厅、市科技进步奖 4 项：乐山市农区草业开发技术的研究及推广，获省畜牧局科技进步一等奖；种草养牛实用技术与推广，获省畜牧食品局科技进步三等奖；种草养畜（牛、羊）配套技术推广和秸秆氨化饲养肉牛（羊）技术推广，获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县科技进步奖 7 项：推广猪的经济杂交和配合饲料，获县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峨边花牛肉用性能测定试验、肉牛短期快速育肥技术推广，获县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良种家禽的示范饲养和繁殖、牛羊寄生虫综合防治技术推广、畜禽疫病普查报告、峨边花牛品种特性研究报告，获县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3 年，四川省畜牧食品局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为“无公害肉牛、肉羊、肉鸡生产基地”。

表 12-7

1988~2003 年畜牧生产（产值）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

总产值 畜牧业

产值 占农业

总产值%

年度 农业

总产值 畜牧业

产值 占农业

总产值%

1988	7394	2622	35	46	1996	10059	4384	43	58
1989	7539	2561	33	97	1997	10230	4601	44	98
1990	7999	2689	33	62	1998	11074	4735	42	76
1991	8095	2868	35	43	1999	11620	5278	45	42
1992	8580	2771	32	30	2000	11652	5354	45	95
1993	8910	3338	37	46	2001	11633	5707	49	10
1994	9472	3680	38	85	2002	11543	6020	52	15
1995	9898	4147	41	90	2003	14006	7892	56	35

(备注：以 1990 年不变价计)

第十三篇水利电力

第十三编水利电力

县域内水力资源丰富，较大溪河 42 条，水能理论蕴藏量 125 万千瓦以上，为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1988 年县委制定“以水办电”经济发展方针，拉开了水电建设的序幕，1989 年初，国家水利部批准峨边为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到 2003 年，已建成电站 55 座，总装机 27 183 万千瓦，年发电量 11 87 亿千瓦时，电力工业蓬勃发展，增加了财税收入，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加强，新增农田灌溉面积 1107 公顷，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并通过省、市验收。

第一章水利

[1]第一节水利工程

县域水资源多集中在高山峡谷地区，而人口集中、耕地集中的地方都水源缺乏。因此，峨边农业灌溉多依赖自然，靠天吃饭。1988 年，县政府把农业灌溉用水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规定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1 月为水利工程岁修时间，实行政府出资、群众投劳，集中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至 2003 年，投资 1000 多万元，2145 万个工日，维修整治引水渠 1424 条（次），水毁工程 311 处（次），开挖回填土石方 130 多万立方米，建设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416 个，山坪塘 64 口，新建和维修江河堤防工程 8 千米，渠道防修 12 千米。

2002 年，编制《水库整治实施方案》，通过了市级审查。2003 年全面完成对夏家沟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总投资 61 31 万元，完成土石方开挖 16033 5 立方米，平整坝坡 6000 平方米，砼浇筑 988 9 立方米，砼面板制作安装 4279 平方米，土工膜 5946 平方米，完成投工 12580 个，工程完工后，水库有效库容增加到 61 万立方米，可恢复水量 42 万立方米，相当于再建一座小（二）型水库，有效保证了下游 133 33 公顷农田的灌溉用水。

第二节 人畜饮水

1988~2003 年，县上先后利用以工（以粮）代赈、国债、全国母亲水窖等各类资金，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通过努力，饮用水困难的地方、矛盾得到较大的缓解。据统计，16 年来共完成人畜饮水建设工程 1626 处，有 18 个乡 64 个村，300 多个组，1 万多户，7 53 万人，数十万头牲畜的饮用水得到解决。其间，修建蓄水池 1020 个，辅埋管道 600 多千米，建水窖 50 多口，投入资金 500 多万元，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得到保障。其中：杨村乡李子坪村梅子坪、马鞍山生产组 60 多户 100 多人祖祖辈辈缺水，从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4 月，不分白天黑夜，不分大人小孩都在一个不足 2 平方米的“靠天水井”排队等水，每逢过春节，群众就得到几千米远的官料河和火夹沟背水吃。村民经常为争 1 瓢水吵嘴打架。1995 年，安排人畜饮水工程费 2 万多元，购水泥、炸材，由村民投劳 2000 多个，并组织 1 支“敢死队”用绳索系腰从陡峭的石仓岩拦腰开凿一条长 2000 多米的飞水大堰，不仅彻底解决了村民长期以来的饮水难问题，而且增加了农田灌溉面积，确保旱年农业丰收。

国债资金人畜饮水工程从 2002 年起实施，当年县争取到首批中央国债资金人饮工程解困项目。利用国债资金，全县共兴建人畜饮水工程 180 处，安装管道 166 95 千米（其中主管道安装 42 29 千米），完成了新场、宜坪、杨河三大乡的集中供水工程，解决了 20 个村，54 个组，1510 户 8100 人，7300 头牲畜的饮用水困难（项目含兴建蓄水池、进水池 55 口，容积 1150 立方米，水窖 40 口，容积 1200 立方米，完成土石方 38129 立方米，砼浇筑 1373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680 立方米，完成总投资 264 107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145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金 115 107 万元）2003 年，全面完成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建设，先后完成大堡、毛坪、新林三个集中供水工程，红星（沙坪镇）、新风（新场乡）、杨柳（白杨乡）等 8 个小集中供水工程，完成主管安装 36 99 千米，分支管道 27 条 143 228 千米，修建水窖、蓄水池 97 个，解决居民 1588 户 7000 人、11500 头牲畜的饮水用水难问题，完成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145 万元）。人畜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长期缺水的一些集镇、学校、医院，如毛坪、宜坪、新场、杨河、金岩、觉莫、新林等地告别了为吃水肩挑背磨之苦。

为实现人畜饮水工程，发挥长期效益，采取“建管结合”，1990 年开始先后在大堡、宜坪、毛坪等乡镇开始试行收取一定的水费，“以水养水”维护工程设施。到 2003 年底，有 6 个乡镇实行了“以水养水”政策。该政策的实行改变了过去人饮工程建成后无人管理的状况，使工程在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同时，保证长期发挥效益。据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全县已有 20 个村、54 个组、1510 户 18100 人已饮用上了健康达标的自来水。

第三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保持工作管理

县境山高坡陡，水土流失严重，1989 年被列为全省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县之一，县政府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1990 年前在水电局内设“水土保持水利股”，1990 年改为“水土保持水利科”，2001 年机构改革，又改名为“水利水保股”。其职能是拟定规划，指导基层水保站工作，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协调指导。其二是进行中长期规划：1991 年编写《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土保持治理 1991~2020 年规划》并实施。1997 年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 1997~2000 年水土保持工作目标责任及年度实施计划》，1998 年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土保持总体

规划》(1999~2015年),2000年又完成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并通过省水保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二、水土流失现状

(一)水土流失面积

据四川省水土保持局与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应用遥感技术测定,全县现有水土流失面积1360.72平方千米,占全县总幅员面积的56.79%,主要分布在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治岩河、杨河等流域,具有流失面积大,且不均匀分布的特点。

(二)流失强度

据1999年最新遥感资料成果,全县水土流失平均侵蚀总量为748.37万吨,平均侵蚀模数5500t/a·km²,按部颁标准属水土流失中度侵蚀区。在水土流失面积中,轻度为306.08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12.77%;中度490.43平方千米,占20.47%;强度为450.01平方千米,占18.78%;极强度80.12平方千米,占3.34%;剧烈为34.08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1.42%。

(三)分布状况

根据县土壤侵蚀分布图图斑,水土流失现状具有区域性的分布规律。

- (1)轻度侵蚀级:主要分布在高山区。
- (2)轻度及中度侵蚀级:主要分布在中山区。
- (3)强度至剧烈侵蚀级:主要分布在低山区。

三、水土流失治理

主要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主,辅之以农耕措施,生物措施,按照“山、水、田、林、路”“平、厚、壤、固、牢”十个字的原则进行综合治理。1988~1992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4.5平方千米,开挖排洪沟5条9千米,环山堰2条,沉沙池2口,土改田37.86公顷,坡改梯33.3公顷,育桑苗2.40公顷,栽植柑橘、花椒等经济林30万株,农耕措施376.6公顷,造林346.6公顷,疏林补植300公顷,生物措施213.33公顷。1993~1997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平方千米,坡改梯93.33公顷,农耕措施425.33公顷,造林846.33公顷,其中,各种经济林60.66公顷,疏林补植432公顷,封域管理557公顷,总投入为114.5万元。

1998~2002年,完成水土流失面积15平方千米,完成坡改梯50公顷,保土耕作64公顷,种草300公顷,修建小型水利水保工程236处,征收水保两费5万元,投入水土流失治理资金313.80万元。2003年,完成大堡镇11平方千米的治理任务(含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基本农田改造10公顷,水土保持100公顷,经济林50公顷,种草13公顷,封禁治理922公顷。当年11月完成《沙坪山流域水土保持项目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四、水土保持执法

1995年,成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1996年,县政府制定《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项目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健全水土保持执法体系。1999年组建“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中队”。县政府依据《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划定了全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并建立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第四节水政

县境内主要河流大渡河、官料河、锡溪河、白沙河、长滩河、足槽溪、杨河、治岩河、狮子山河,在境内的总长度约400千米。1991年,在水电部门设立水政科,具体处理水政事务。由于大部分河流地处山沟,不存在影响河道的建筑物和水工程。水政工作的重点为电站建设占用河滩、水利工程建筑等垃圾和采沙管理。从当年起,加强对取水户和采沙户的管理工作,1991年办理取水许可证29户,采沙许可证27户。到1995年,对符合条件的24户取水户

换发了全国统一制作的取水许可证，取用水户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加大了非法占用河道案件的查处力度，1992年至1997年共查处非法占用河道案件9起。1998年，组建县水政监察大队，实施河道监管工作。1999年水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通过市级验收。2003年，新办采沙许可证和换证共29户，新办取水许可证5户。继续加大对河道管理的执法，禁止向河道倾倒垃圾，依法查处32起违法向河道倾倒垃圾事件。

第五节 防洪工作

一、防洪重点

- 1 江河：大渡河马嘶溪段，白沙河城区段；
- 2 水库：夏家沟水库，因在建时的副坝（二）未达设计高程，溢洪道陡槽和消力池未建，一直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城区造成的危害。
- 3 城区区既受大渡河、白沙河的影响，又受夏家沟水库的威胁，是防洪重点。
- 4 山地灾害。峨边山高坡陡，地形复杂，山地灾害极为发育。

二、洪灾状况

1988年7月20日，成昆铁路共和火车站遭受一股10万立方米泥石流的袭击，三根轨道被埋在2米~4米深的泥石流下，使两列火车，3700人受阻于峨边火车站、共和“鸭子池”隧道内。灾情发生后，自治县委和县政府组织人员及时排险救灾近70个小时，铁路恢复通车。

1989年，大渡河出现最高洪峰，流量为7280立方米/秒，水位535.14米，超警戒水位3.09米，超保证水位2.09米，公路被阻，房屋被淹，农田受损。川南林业局1614平方米厂房被淹；县二水泥厂、建材厂被淹，造成停产。1989年，全县19个乡镇不同程度受水灾，房屋损坏58间，235公顷农作物受损，累计损失粮食产量0.38万吨，经济损失达282.9万元。

1992年，大渡河出现历史最高洪峰，流量8266立方米/秒，超警戒水位3.66米，超保证水位2.5米。6月29日，洪水致使马嘶溪一带房屋倒塌淹没，交通堵塞，成昆铁路部分沿线、马嘶溪段、乐美公路马嘶溪段被淹没，交通中段数十小时，境内市属企业、县国营企业、乡镇企业经济损失达2000多万元。

1996年4月29日，五渡、平等、新场、新林、白杨等乡镇发生暴雨，泥石流灾害，共有23个村，245个组，2410户，11843人受灾；同年8月11日哈曲乡汉堡沟发生特大泥石流死亡8人，受伤1人。同年大雨，风灾造成66个村，312个组遭受特大灾害，该年灾害造成的多种经济损失达1073万元。同年6月30日，大渡河上游连降暴雨，使大渡河水猛涨，洪峰流量为7080立方米/秒，洪水冲毁了东风厂大桥，东风厂部分厂房，黑竹沟酒厂和县城部分居民住房被淹，造成经济损失360多万元。

三、防洪机构及工作

县建立防汛指挥部，并建立健全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汛期保证雨情及时通报。1995年配备了必要的通讯电话、电台、电脑。同时，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的防汛机构，形成完整的防汛组织体系，防汛机构做到正规化、专业化。制定和完善了防汛工作责任制度，各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汛期防汛抗洪工作，并加强防洪知识、预防措施的宣传，尽可能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2001年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洪预案（2001~2010年）》。

四、防洪工程建设

（一）江河堤防护岸工程

县河道多系自然河段，一遇较大洪水，就会淹没沿河两岸耕地、房屋和一些工矿企业，为防洪水四处泛滥，沿河两岸不断进行堤防建设，但过去修建的堤防设计标准低、质量差，年久失修，达不到防洪目的。1998年以来，县政府加快了以城区为中心的河堤工程建设，新建的堤防工程标准高、工程质量好，以衡重直墙式堤坝为主。堤防建成后，疏浚了河道，提

高了行洪能力。1994年，实施并完成了峨边中学坝（长600米）堤防工程，该工程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1998年，完成大渡河右岸新大桥堤防（长600米）工程建设，工程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2000年6月，完成大渡河古今寺（长510米）堤防工程建设，工程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2002年6月，完成羊竹坝（长380米）堤防加固加高工程，使该工程防洪标准从10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2003年，大渡河峨边段城区防洪堤工程于7月20日全面竣工，总长度1006米，完成总投资1200余万元。该工程的竣工使峨边城区防洪能力由5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同时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了大渡河马嘶溪段沙湾角堤防二期水毁修复工程；沙坪镇顺河街堤防除险加固工程。总计已建成的堤防达7126米，可保护城镇1个，土地面积3.2平方千米，0.76万户，2.6万人，单位62个，固定资产5.2亿元，这些堤防、护岸工程既约束了洪水抬高河道，使排洪排沙能力增强，又很好限制洪水不再漫流泛滥，还能保护河岸周边的公路、工矿企业、农田、耕地和群众房屋、财产不被淹没。在沿河防洪工程建设中，在除修建、加固堤防工程的同时，还进行了河道整治、河床清淤、裁弯取直、清除行洪障碍，修建控制河道流势的控导工程等。

表 13-1

峨边彝族自治县重点江河堤防、护岸工程表

所在

河流 岸别 工程名称 工程长度

(米)

设计防洪标准

(P=%) 工程投资

(万元)

修建时间

大渡河	左岸	峨边古今寺防洪堤	530	P=5%	350	2001年
大渡河	右岸	峨边城区防洪堤	1006	P=5%	1200	2003年
大渡河	右岸	峨边新大桥堤防	460	P=5%	220	1995年
大渡河	左岸	峨边沙湾角堤防	620	P=5%	180	2000年
大渡河	右岸	峨边杨竹坝堤防	520	P=5%	160	1993年
大渡河	右岸	峨边顺河街堤防	960	P=5%	360	1996年
白沙河	右岸	峨边中学坝堤防	780	P=5%	170	1998年

(二) 拦蓄工程

重点是夏家沟水库。水库属小(二)型，距县城8千米，海拔1380米，该水库集雨面积1.5平方千米，正常蓄水位为21米，总库容74万立方米，担负着沙坪镇3个村、15个组，总人口4000余人，水田80公顷，旱地和茶地56公顷的饮水灌溉任务，还肩负着拦洪、蓄水任务，并且解决了峨边电石厂、铁合金厂、电解锌厂、水泥厂等工矿企业的工业用水问题，其社会、经济效益十分显著，是防洪工作的重点。汛期昼夜值班、巡视，严格执行防洪调度方案，不得乱蓄乱排。

由于夏家水库在县城之上，一遇暴雨积水四溢，威胁库区以下群众及土地安全。为确保万无一失，1988年始，在村民聚集区的后山坡兴修拦洪工程，包括建排洪沟、沉沙凼、修建环山堰、开挖蓄水池等，进行拦、蓄、引、排地表径流，以降低洪涝灾害损失。

第二章 渔业

[1] 第一节 渔政

1988~2003年，对渔政管理工作力度加强。从1990年起，每年投入人力和物力，广泛宣传《渔业法》，制发《关于加强渔政管理，保护水产资源的通告》，对渔民进行《渔业法》和渔业保护知识宣传，采取教育和处理相结合，1989年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起。1990年查处15

起，1991年查处13起，其中对一人实施司法拘留。1992年渔政案件呈上升趋势，全年共查获违禁鱼船7只，查处违禁捕鱼人员37人，没收鱼船3只。2003年，查处渔政案件8起15人次，其中电烧鱼案一起，违禁捕鱼7起，收缴渔网12副，电子捕鱼器1台，鱼竿6根，没收并放生河鱼260公斤；对违法人员处以赔偿水资源损失费1300元，罚款1200元，保证了鱼类在春季的正常繁殖。由于加大了查处力度，违禁捕鱼案件呈下降趋势，从1996年到2003年，全县仅发生30起渔政案件，平均每年不到3起，较好地维护了生态平衡和野生鱼类的健康繁殖。

重视对珍稀动物的保护，县境内生存有国家二级保护鱼类——大鲵。在查处案件中对违禁捕珍稀鱼类的实行严肃查处。1989年查处了一起非法贩运大鲵案件。1998年查获并处理了两起非法贩卖大鲵案件。2003年，一市民在县城大渡河与白沙河交汇处捕获一条2—3公斤大鲵，后在渔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当场放生。

第二节水产

1980年前，由于生态较好，野生鱼类品种多、数量大，在觉莫乡的锡溪河、万坪乡的长滩河、新林镇的白沙河、平等乡的狮子山河、官料河的杨村、双溪、巴溪等河段，可见鱼儿在水中游动的情景，用鱼网一网可捕5公斤~10公斤以上。随着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生态遭到破坏，溪河断流，野生鱼类频于灭绝，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野生河鱼价格1—2元/斤。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野生鱼类价格猛涨，细鳞鱼40元~60元/斤，石巴子120元~180元/斤，而且很难买到。全县适宜养鱼的水域亦少，1987年底，全县水域面积仅2000多公顷，可进行水产养殖的水面极少，塘、库水面不足26—66公顷。为了满足全县人民鱼类消费需求，1988年在夏家沟水库进行“高寒网箱养鱼”试验取得成功，建网箱218平方米，产成鱼12—89吨，为全县发展网箱养鱼、推行集约化渔业生产提供了条件。1989年在毛坪小河进行网箱养鱼试验，又取得成功，建网箱0—005公顷，投放鱼苗0—45吨，产成鱼0—60吨。同年向大渡河投放鱼苗3万尾，向夏家沟水库投放鱼苗1万尾。夏家沟水库网箱养鱼及毛坪小河子网箱养鱼试验的成功，为发展山区的水产养殖业，解决全县人民群众吃鱼难问题闯出了一条新路子。尔后，在全县形成了养鱼热，有网箱养鱼、池塘养鱼、河沟养鱼、稻田养鱼，产量也逐年增加，到1995年，成鱼产量达到105吨，实现产鱼超100吨计划。1996年投放鱼苗280万尾，投放鱼种22吨，水产养殖达15—73公顷，产成鱼128吨，总产值达140万元。同年成立了“水产技术推广站”，每年网箱养鱼都在500平方米以上，池塘养鱼在20公顷以上，到2002年，成鱼产量达到了139吨。2003年，共投放鱼苗320万尾，投放鱼种26吨，完成水产品总产量141吨。基本满足人们鱼类消费的需求。

第三章电力

[1]第一节水资源管理

县内地表径流总量21—9亿立方米，近期可供开发利用装机容量达60万千瓦。1990年，县水利水电局下设水资源办公室，具体管理水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节约用水和水资源涵养林的发展（2001年水资源办公室更名为水政水资源股）。1991年，峨边被列为水资源规划试点县，同年编制了《水资源调查规划》和《峨边彝族自治县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条例》单行条例初稿。1993年，在对全县水资源量及开发利用状况进行全面普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1998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为峨边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使水资源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000年成立了节约用水办公室，具体管理有关节水事务。同时加大水资源涵养林工程建设，至2003年全县共完成水资源涵养林3000多公顷，其中经济林600多公顷，封育管护林2000公顷。

第二节水电开发

1988年起，县按照“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经济发展方针，利用以林

起步形成的经济基础大力发展水电事业。1989年，编制了到2020年的《中小水电站开发规划》，为科学开发和利用水力资源提供了依据。16年来，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择优分点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办电，充分利用本地资金办电，同时积极引进外资办电。全县按2003拟建的水电站全部建成后共有81座，总装机容量52 787万千瓦。形成全县水电建设从小到大，快速健康发展。1988年前，县虽有不少小水电站，但装机规模小，电能质量差，水资源利用不充分，逐步被淘汰。1989年为更好地利用水能资源，按《中小水电开发规划》实施水电开发，当年12月，中岗电站装机800千瓦正式建成，一次试运行成功。1990年4月五渡电站（装机5000千瓦）、大堡电站（装机17500千瓦）建成，全县装机猛增到36212千瓦，到1992年，水电装机容量达到43877千瓦，年发电量达17069 8万千瓦时。从当年下半年开始，在县委“四加快，四放开”号召下，实行开明、开放政策，背靠大企业，引进外资，多渠道、多层次办电，成功引进了以红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建设西河水电站（装机为2×2 3万千瓦），于1994年11月建成投产，时为县内小流域上最大电站。相继建成西河、方家山、沙坪、高桥、观音、山泉等电站（总装机7 8万千瓦，总投资约4亿元），1996年四川大电公司产权证上市，实行股份制企业尝试，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之后的电站筹集资金走出了一条新路。到1997年底，全县水电装机容量达126723千瓦，突破了装机10万千瓦大关。

“十五”期间，是县水电建设的黄金时期，在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办电兴工”思想指导下，按照总体规划、合理布局、择优招投资商多层次办电的原则，大力发展水电经济，实现了水利资源向水利资本的转变。一方面，结合资源开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慎重审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确保水力资源的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现由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的转变。另一方面，加大水电开发力度，专门成立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划报建、立项审批，技术质量上严格把关，向投资商提供优惠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了金口河、乐山、峨眉山市等外地资金投资峨边水电开发。在“十五”农村电气化建设期间，先后有杨村电站（装机容量6 6万千瓦），依乌（装机2万千瓦）、两河口（装机1万千瓦）、竹叶山（装机0 6万千瓦）、白杨河梯级电站（五级，总装机0 717万千瓦）、五渡尾水电站（装机容量0 016万千瓦）等15个26台机组，总装机11 616万千瓦的电站建成投产。其中，主要电站的建设情况是：

白沙河电站系高水头径流引水式，在省内率先采用底栏栅廊道取水的先进技术效果显著。装机规模2×1250千瓦，总投资341 5万元，千瓦造价仅1366元，创建峨边首座装机逾1000千瓦的水力发电站。

大堡电站是长滩河流域上采用无调节径流引水以无压力渠道至前池，压力管道直径2m×1500m的电站为当时省内之最；装机规模2×8750千瓦为县内的首座；采取四喷嘴水轮机组为全国第一台；建设工期提前10个月，千瓦造价1759 3元，为省内同类同期工程中造价最低。原为企业单位股份制，后转为乐山地电独资。2003年度发电量8834万千瓦时，总收入1243万元，税费240万元，利润23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2 5%、46%、37 9%、47 6%。

马家坪电站位于黑竹沟镇的罗索依打河流尾段。引水流量2 23立方米/秒，工作水头380米，为县内水电站之最。装机规模2×3200千瓦，总投资3283 92万元，1992年7月建成。该电站为县内首例由4个彝族乡集资联办修建的股份制水电站。1998年，由简迪华华（彝）收购为控股私营电站。

西河电站位于官料河流域上的黑竹沟镇近郊。装机规模2×2 3万千瓦，总投资1 9099927亿元，1994年11月并网送电。采用径流全压管道引水，为省内首例。是峨边引进外资兴建的首座中型电站，投资方是红华实业总公司。

杨村电站位于官料河流域的杨村乡近邻。装机规模6 6万千瓦，总投资40512万元，于2003

年3月投入运行。系县内装机规模最大，具有调节水库容量230万立方米的引水式自动化水平最高的水电站。

截至2003年，全县建成大小电站55座，新增水电装机5143万千瓦，全县水电装机规模达27183万千瓦，实现年发电量1187亿千瓦时，其中输送大网电量1588197万千瓦时，输送地方电网电量1217069万千瓦时，实现产值1442174万元。

第三节 电网设施

一、变电站

2003年底，全县共有变电站4座，其中：110千伏变电站两座，35千伏电站两座。

沙坪110千伏变电站，建于1993年，第一期容量为25000千伏安，电压为121/38.5/6.3千伏；第二期于2000年投运，容量为31500千伏安，电压为121/38.5/10.5千伏。该站设计110千伏进出线4回，35千伏出线6回，10千伏出线5回，6KV1回为沙坪电站上网线，其余线路分别与方家山电站、国家大网、杨村电站、核桃坪电网相连，是全县最重要的变电站枢纽。

核桃坪变电站，于2002年经升压增容技改为110千伏变电站，变电站容量为1×40000千伏安，电压为110/38.5/10.5千伏，该站设计110千伏进出线路2回，35千伏进出线路8回，10千伏出线8回，分别与麻柳电站、大竹坝电站、110千伏峨边沙坪变电站相连。

大堡和毛坪2座35千伏变电站，均建于2002年，主容量为1×3150千伏安，电压为38.5/10.5千伏，两站均建成35千伏进出线路1回，10千伏线路3回，在峨边电网中主要起乡、镇供电及小水电上网之用。

二、送电线路

电网送电线路主要由35千伏和110千伏两种电压等级构成，并通过110千伏线路与国家电网并网，全县已建成110千伏线路4回，共计42956千米，35千伏线路12回，共计9763千米。

三、配电网

到2003年，全县电网10千伏配电线路已建成19回，共计144219千米，覆盖县域95%以上，0.4千伏低压配电线路1470千米，覆盖行政区域98%以上，全县乡、村已全部通电。2003年10月份，全县第二期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四、配电台区

全县电网内用户配电变压器到2003年已安装171台，配电容量共100075千伏安，其中：高耗能工业配变20台，容量62825千伏安，10千伏普通工业配变32台，容量19625千伏安，10千伏生活配变118台（不含小水电自供），容量17985千伏安。

五、农网改造

为解决农村供用电混乱，电价偏高问题，从1999年起，进行了农网整顿改造。一是理顺农电管理体制，撤销了各乡镇电管站，结合供电网络和电压用电情况成立了斯合、杨村、觉莫、红花、毛坪、共和、新林、沙坪8个供电营业所，归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各供电营业所负责该片区的农电管理工作。二是将原乡镇供电片区和各小水电站自供区收归大电公司统一营销，实行城乡电力一体化管理，包括经营和调度。三是注重电力网络改造，实行农网“两改一同价”。农网改造分两期，1999年到2000年为第一期，2000年12月28日顺利通过省、市组织的一期农网“两改一同价”工作预验收。大电公司作为农网改造的实施主体，在巩固一期农网成果的同时，2002至2003年又实施了二期农网工程，通过一、二期的农村电网改造，农村形成了以110千伏为骨架、35KV为主体的地方网络，10千伏线路遍布各乡村，使全县乡、村、组、户均通电。2003年11月，农网“两改一同价”第二期工程通过了省水利厅督导验收工作组的自检验收。两期农网改造，一期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新建110千伏线路1回计11千米，扩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扩建容量31500千伏安，工程投资830

万元；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2 座，变电容量 2×3150 千伏安，新建 35 千伏线路 2 回计 20.5 千米，工程投资 721 万元；新建与改造 10 千伏线路 450 千米，工程投资 1357 万元；新建与改造配变台区 227 个，配变容量 32040 千伏安，工程投资 658 万元；新建与改造 0.4/0.22 千伏线路 1500 千米，户表完成 9033 户，工程投资 1536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 505 万元，其中新建与改造 10KV 线路 67.26 千米，工程投资 157.47 万元。改造配变台区 35 个，投资 64.77 万元。改造低压线路 147.25 千米，投资 256.66 万元。其他附属工程投资 26.1 万元。两期改造和受益农户共计 15967 户。农村电价由改造前的平均电价每度 0.72 元下降到 0.42 元，同时制定了居民生活用电的最高限价为每千瓦时 0.60 元。严格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最高限价每千瓦时 0.80 元水平之内。

经过两次农网改造，初步达到优化网络，降低损耗，改善电网结构，提高运行质量，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减轻了农民负担，刺激了农村消费，拓展了电力市场。

第四节 供电

随着电站增多，发电量增大，供电能力逐年提高。1991 年，供电量达 16152.74 万千瓦时。1993~1997 年，向省大网供电 17358.87 万千瓦时，向市网供电 58979.04 万千瓦时。2002 年，全县发电量达到 61543.08 万千瓦时。1998~2002 年，全县累计发电 175954.51 万千瓦时，向省网供电 19868.34 万千瓦时，向市网供电 96002.65 万千瓦时。2003 年，发电量 78456.42 万千瓦时，向大网输送电量 15881.97 万千瓦时，向地方电网输送电量 12170.69 万千瓦时，实现产值 14421.74 万元。至 2003 年，全县电网内用户配电变压器装设 287 台。配电容量共 114235 千伏安，其中高耗能工业配变压器 20 台，容量 8220 千伏安；10 千伏普通工业配变 32 台，容量 19625 千伏安，10 千伏生活配变 270 台（不含小水电自供区），容量 40130 千伏安。

表 10-2

2003 年峨边电网用电情况统计表

项目	高耗能工业用电	普通工业用电	生活用电	合计
售电量（万千瓦时）	14790	2197	2221	19208
用电比例(%)	77	11	44	11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22	0.38	0.29	0.2314

供电能力的不断增强、带动了一大批高耗能企业和乡镇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崛起，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电器市场的繁荣。到 2003 年，全县工业企业生产总值达 46000 万元，形成工业负荷 41700 万千瓦时，年用电量 9997 万千瓦时，占全县总用量的 83%。

第五节 电气化县建设

1986 年 12 月，县委、县政府决定申报争取国务院第一批 1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名额。为实现这个愿望，县委、县政府始终把“自力更生办电兴工，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加速裕县富民”作为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的基本指导思想，成立以县长张海波为组长，副县长宋希位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的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抽调水电工程技术人员，集中力量进行工程规划设计、资金筹集、土地划拨、征用等，加紧电站、网络、电热工程建设。1987 年 8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为全国 100 个初级电气化县建设替补县，并申报水利部审批。1989 年 2 月，峨边被国家水利部批准为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县，成为全国 1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之一，也是全省第一个少数民族地区电气化县。全县彝汉人民倍受鼓舞，迅速掀起了水电建设的高潮。经过努力，全县建成电站装机总容量达 12777 千瓦，年发电量 7185 万千瓦时，人均 556.6 千瓦时，全县用电户达总数的 91%，已有 2300 余户使用电热电炊。省水电厅称赞峨边是“电气化建设自学成才”的典范。

电气化建设，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带来了五大变化：一是输变电路增长，1988 年完成西河——大堡 10 千伏线路，计 22.4 千米；核桃坪

——毛坪 35 千伏输电线路 12 千米；杨村——觉莫 10 千伏线路 10 千米。1990 年架设了杨河——毛坪 12 6 千米的 10 千伏线路。1991 年完成了大堡——县城郊变电站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1993 年架通了大堡——万坪乡冷其村 10 4 千米 10 千伏高压线路，解决了冷其村 6 个组的用电问题。杨村电站、依乌电站、两河口电站、竹叶山电站、白杨河梯级电站、五渡尾水电站等 17 个 30 台机组，总装机 17 533 万千瓦的电站相继建成投产。二是装机容量不断增大，1988 年前，峨边电站是零敲碎打，电站装机小，经济效益不明显。1990 年，随着 17500 千瓦的大堡电站建成后，一批中型规模电站开始诞生，如西河电站 4 6 万千瓦、沙坪电站 2 万千瓦。三是解决了部分待业人员就业问题，带动了第三产业发展，1989 年末，即实现劳动力转移 8917 人。四是带动了高耗能工业的迅速崛起，在以电兴工的促动下，全县建起了电石厂、黄磷厂、铁合金厂、水泥厂等高耗能工业企业。五是电气化建设方便了城乡人民生活，城镇居民照明、煮饭全用电，告别了柴禾煮饭、点煤油灯照明的历史。农村不仅照明用上了电，而且办起了打米、磨面、饲料粉碎等小型机械加工厂，节省了大量劳动力。

h

第十四编工业

第十四编工业

〔1〕第一章企业体制改革

〔1〕第一节企业发展

1988 年前，全县工业基础薄，起步迟，规模小，至 1988 年全县工矿企业从业人员仅 7051 人，固定资产原值 11461 万元。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带动村及村以下私营和集体工业的发展，1990 年，村及村以下工业发展到 677 户，工业企业 771 户，从业人数达 8331 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达 17446 万元。1996 年，规范统计口径，清理不符合统计条件企业，全县有工业企业 156 户，从业人员 9848 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50357 万元。1998 年，再改变统计口径，只统计（规模）500 万元以上及国有企业。截至 2003 年，全县工业企业 18 户，从业人员 5117 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77138 万元。

1988 年以来，工业循着“十六字”经济发展方针前进，1988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 10401 万元，1990 年县属 15 个企业，有 5 个企业亏损（即峨边建材厂、峨边水泥厂、县农机厂、县糖果厂、县饲料加工厂），亏损额 61 6 万元。1993 年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县电力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跨入民族自治地方电力企业深化改革前列，1994 年 11 月大堡电站转制为“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继后，全县工业企业全面进行了转制，1997 年，工业扭亏增盈，被市政府评为 1997 年招商引资出口创汇成绩显著单位；1997、1998 两年组团参加商品交易会和乐山大佛节商品交易会，荣获市大佛节商品交易一等奖。

1998 年，县委、县政府继续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深化企业改革，通过企业资产重组和机制转换，促进企业向现代化管理迈进。至 2003 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 18 户；其中省属 1 户、市属 1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1 户、有限责任公司 13 户、私营企业 2 户；其中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 户、食品制造业 1 户、化工业 2 户、非金属矿物制品 4 户，冶金业 4 户、电力工业 5 户、自来水供应 1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39706 元 / 人、流动资产周转率 63 5%、总资产贡献率 5 94%、资本保值增值率 87 57%，成本费用利润率 5 69、综合指标 102 69。县属工业初步形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私营企业的经济模式。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为 29040 万元，国有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4462 万元，其中：轻工业 1481 万元，占 2 3%，重工业 62981 万元，占 97 7%。四大支柱产业中：电力行业总产值 17702 万元，冶金行业工业总产值 29592 万元，建材行业工业总产值 6284 万

元，化工业工业总产值 9269 万元，工业销售产值为 65453 万元，产销率为 101.54%。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为：发电量 118700 万度、铁合金 55870 万吨、水泥 32 万吨、黄磷 3798 吨、电石 5329 吨、硝酸炸药 10655 吨、活性炭 1031 吨、自来水 147 万吨。全县工业企业无一亏损企业，仅据国有非国有 500 万元以上企业统计工业总产值即达 47179 万元，为 1988 年的 4.44 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802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30296 万元，更新改造投资 5820 万元。全年新增固定资产 12936 万元，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有：电石 10 万吨/年，水电装机容量 6600 千瓦时。

表 14-1

峨边工业发展情况表（1）

项目															
年度															
企业户数（户）	从业人数（人）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合计	国有	集体	其中												
乡办	其他	农村	个体	合计	国有										
集体	其中				乡办	其他	合计	国有	集体	其中					
乡办	其他														
1988 年	82	22	15	45	7051							11461			
1989 年	90	21	65	4	8738							14762			
1990 年	771	22	68	53	4	677	8331	6032	1837	462	17446	11297	6149		
1991 年	875	22	70	52	4	779	9322	6195	2695	2083	432	22988	16064		
1992 年	643	23	54	38	3	563	9107	6294	2585	2143	228	24294	17393		
1993 年	822	25	70	52	3	724	9157			31235	20526	10115	95984	594	
1994 年	1290	21	71	53	4	1194	10193	6261	3160	2631	722	39293	22762		
1995 年	706	23	93	75	2	588	10378			45459	23551	12147	11486		
1996 年	156	18	58	37	2	78	9650			50357	27574	13716	12214	9067	
1997 年	254	9	44	28	1	201	9848			61998	20275	33861	9877	7862	
1998 年	54	9	44	1		9629			68408						

表 14-2

峨边工业企业发展情况表（2）

企业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户数					
（户）					
企业从					
业人数					
（人）					

固定资
产年末
原值
(万元)
企业
户数
(户) 企业从
业人数
(人)

固定资
产年末
原值
(万元)
企业
户数
(户) 企业从
业人数
(人)

固定资
产年末
原值
(万元)
企业
户数
(户) 企业从
业人数
(人)

固定资
产年末
原值
(万元)
企业
户数
(户) 企业从
业人数
(人)

固定资
产年末
原值
(万元)
合计 37 8474 79665 15 3048 67249 17 3392 76041 17 4050 149527 18
5117 177138
国有
企业 3 4620 22149 3 556 1962 2 236 1974 2 220 1994 2 317 2014

集体														
企业	15	1154	5526	1	150	841								
股份														
合作	9	1375	15280	4	689	7263		1	204	19058	1	204	19230	
有限责														
任公司	5	487	6102	3	442	5689	14	2466	37844	11	2666	55210	13	4481
154505														
私营														
企业	1	18	40				1	105	370	2	115	1389		
其中:														
独资							1	65	1233					
股份有														
限公司	4	820	30868	4	1211	51494	1	690	36223	2	855	72895		

第二节企业转制

县工业企业体制改革(转制)工作,始于1993年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经过两年的探索,显示了股份制企业的优越性。1995年县委、县政府连续出台企业转制文件,并成立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转制工作。经过清产核资,各企业先后进行转制重组。全县国有企业、集体产值百万元以上重点乡镇企业68户(其中国有企业26户、城镇集体企业18户、乡镇企业24户),实行全面转制,组建为股份公司1户;股份责任公司21户(其中乡企3户);股份合作制26户(其中城镇6户、乡企6户);公有私营或国有民营7户(其中国有企业1户、代销6户);兼并(嫁接)4户(其中国企3户、集体1户);租赁经营1户(乡企);采取承包7户(国企3户、集体4户)。其他组建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类型的股份制企业48户(其中:乡企29户),共募集资金28693.4万元,其中法人资金21762.4万元,个人资金491万元,引进外资6440万元。18户国有企业(均为股份制)共转让国有净资产2343.519万元,其中生产性资产1565.69万元;非经营性资产777.829万元,转让土地面积33.988公顷。应收回转让资金1171.24万元,实收回转让资金1199.65万元。其中划留离退休人员补充医疗费60.54万元、467人养老金501.975万元,均无国家股份。

转制后,峨边磷化工厂背靠大企业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联办组成“双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东西合璧、优势互补、共谋发展。

为了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1997年4月县委、县政府主办了转制企业领导班子三会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深化改革、巩固企业资产重组;针对企改中出现情况和问题,为保证企业改革的彻底和完善,县企改办成立两组一室,以自治县副县长张毅为组长的转制组、以张少雨为组长的完善组,以政府办主任陈正才兼主任的办公室具体负责一切转制及善后工作。峨边的企业转制工作,受到全国人大民工委、国家民委、省委及省市民委、市体改办、市计经委、市国资局领导充分肯定,赞扬峨边企业转制“决心大、速度快、无震荡、很彻底、效果佳”、“走在全国民族地区前列”,并以“峨边模式”加以推广。

附:(1)峨边彝族自治县部分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转制情况统计表

(2)峨边县部分破产、兼并、解体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14-3

峨边彝族自治县部分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转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企业名称

原名 四川峨边

电力开发
 公司 四川省大
 渡河电力
 股份有限
 公司 峨边新林
 麻柳电厂 峨简
 水泥厂
 峨边
 电石厂 峨边第二
 汽车运输
 公司 峨边建筑
 建材公司
 转制后 四川省大
 渡河电力
 股份有限
 公司 四川省大
 渡河电力
 股份有限
 公司 四川林河
 集团有限
 公司 四川峨边
 东森水泥
 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明达
 电冶公司 四川省峨边
 第二汽车
 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峨边建筑
 建材责任
 有限公司
 转制时间 1994 6 13 2002 8 12 1997 4 14 1998 3 1996 6 1998 8 25
 1998 6
 企
 业
 转
 制
 前
 情
 况
 总
 资
 产土
 地
 合计其中国有集体其他面积建筑面积

总负债

其

中 贷款贷款及其他

78131 955 7 1229 7 1229 19 569 551 569
2876 3776 243 931 92 41
3460 1586 5 955 7 569
164 1137 5
784352 2 1231847 21 22664 32 5 亩 6906 3 1072 35 12 9 万元
(评估价)
5504 2624 32
73519 479 3 613 33 557 119 409
56830 244 3 15 42
235 409

转

制

情

况

批准文号

形式

批准时间转让（拍卖）底价

实拍（转让）价

资金流向

上交国家处理遗留企改办留存

川体改

〔1993〕

213号 乐府函

〔2002〕

81号 峨企改

〔1997〕

03号 峨企改

〔1998〕

02号 峨企改

〔1996〕

01号 峨企改

〔1998〕

61号 峨企改

〔1998〕

34号

定向募集

股价 拍卖 集体转

股份制 内部量化

转化 拍卖 内部量比

转让 内部认购

1993 12 30 2002 8 15 1997 4 7 1998 3 20 1996 1998 8 25 1998 6
 50 72 28 12 6 18
 50 83 1 12 6 18
 12 6
 60 1

企业法人(拍买得主) 东能集体 林河集团 李东华 葛君明 周仁浩 张文禄

备注

表 14-4 峨边县转制破产、解体企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企业

名称 性

质 总

资

产 总

负

债 净

资

产 职工合计 其中

离退 近退 养

老

金 转制

形式 宣告

破产

日期 终止

日期

转让

(拍

卖)

底价 实

收

价 企改

办

留存 企业

法人

(拍买

得主)

峨边建

材厂 国营 72 66 96 27 -17 61 46 54 破产 1998 7 14

土产

公司 集体 251 45 475 47 -224 47 36 36 3 破产 1998 5 15

罐头厂 集体 241 45 616 94 -375 43 46 7 1 破产 1998 3 13

人造

板厂 集体 539 38 899 75 -360 37 87 4 破产 1998 5 15 110

94 72 12 872 葛君明

民族服

装厂 集体 9 2 2 6 8 2 2 3 解体 9 9 4 5 马天星

木器

总厂 集体 414 22 235 97 178 25 21 19 23 40 解体 130

商业

车队 国营 2 2

表 14-5 峨边县兼并企业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兼并方 被兼并方 性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剥离非

经营性 职工（人）

合计 离退 正退 兼并时间

林河公司 农机公司 国营 61 82 19 42 8 5 85 9 5 3 1998 12 1

第二章经营主体

全县工业经济 1988 年到 1996 年公有制占主导地位；1997 年到 2003 年，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私营个体经营逐渐成为主体。

第一节国有企业

1988 年，国有企业主要有外贸水煮笋厂(中央属)、沙坪茶场(省属)、东风木材厂、川南林业局(市属)。县属工业企业 14 个：建材厂、水泥厂、粘土矿、电石厂、农机厂、印刷厂、电力公司、自来水厂、酒厂、酿造厂、食品加工厂、饮料加工厂、车队修理厂。1990 年，增加大堡电站。1993 年，新增磷化厂(全民与集体合资)，共 16 个企业。企业的经营管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剂为辅。企业的领导由县委组织部或人事局任命，一般干部，由人事局或企业主管局调派，工人由主管局按计划招收，经劳动局批准录用。盈利全额或按比例上交，亏损由国家补贴或核减企业流动资金余额。职工工资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工资外的奖金、津贴或补贴也报主管局核准或备查。企业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经主管部门和计划投资管理部门批准。1996 年，工业围绕“两个根本转变”，实行体制转换，国有企业陆续转为股份化、公司化形式的企业运作，全民所有制企业以“改、转、租、包、卖”等形式转换经营机制，发展方式由原来的单一产品向多种产品迈进。主管部门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改为年度目标考核。劳动人事方面，企业的厂长由政府授权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推进全员劳动合同制，优化劳动组合，由企业按收益决定职工收入。1998 年，峨边印刷公司(印刷厂)、建材厂，因资不抵债经法院裁决宣告破产。峨边电石厂于 1996 年 4 月公开拍卖，为明达公司葛君明以 83 1 万元收购改制为峨边电冶有限责任公司。县内私营业主苟德毅投资 800 万元收购双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化厂)成立峨边普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至 2003 年县属国有企业除个别因政策因素及破产、解体自行淘汰外，均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或公司。

第二节集体企业

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分城镇和乡镇两部分。城镇集体工业以二轻集体工业为主和个别部门集体企业构成。

1988~1991 年，县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有木制品总厂、服装厂、民族服装厂、机械厂、五金厂、布鞋厂(归口二轻局)、罐头厂(归口供销社)、运输社修理厂(归口交通局)以及山坪林工商、中岗电站等 10 户企业。1990 年 10 户企业年末职工 236 人(其中工人 219 人)，工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下同)552 2 万元。1991 年职工 503 人，工业总产值 650 8 万元。1992 年起，二轻工业仅木器厂、服装厂还能正常生产外其余民族服装厂、机械厂、五金厂、布鞋厂均处于承包自养状态。1993 年，木器总厂亏损达 59 1 万元。1995 年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新增乐峨木材加工厂(二轻)、林产品木材加工厂(林产品公司)沙坪经营所木材加工厂、糖酒公司木材加工厂共 6 个企业，当年新增工业总产值 871 2 万元，占整个集体工业产值

10080 5 万元的 8 70%。1998 年停伐天然林后，这批企业大都停、转产或倒闭。

第三节股份制企业

1993 年 3 月，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四川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实行公司规范化运作，1997 年运用股份制优势，募集筹措 2 亿多元资金建成装机 2 万千瓦的沙坪电站，并着手开办 6 6 万千瓦的杨村电站。2002 年为有效地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将公司国有股 3776 万股向社会公开拍卖，将拍卖资金用于企业发展。大电(集团)公司在积极协调好电企关系，搞好电力调度和供应，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起着重要作用。至 2003 年，并网发电厂(站)26 座，装机容量 14 33 万千瓦。为解决县域电网设备老化、供应安全可靠差、线损大、电能结构差和结构不合理及市容市貌等，公司先后投资 2010 万元对县、乡 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电网进行了改造。

四川峨边五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峨边解决国家重点工程铜街子电站和龚嘴电站库区移民生活和遗留问题而兴建的重大项目。始建于 1988 年 7 月，时名五渡电站，装机容量 2×2500 千瓦，总投资 1700 余万元，由五乡(镇)即五渡、毛坪、新场、共和、沙坪投资 525 万余元，其余为借(贷)款，1990 年 12 月建成投产，1991 年 6 月交付使用。后随着企业体制改革，经批准彻底改制为五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金匹配由省(400 万股)、市(40 万股)、县(100 万股)、移民办职工、五乡移民集体(168 16 万股)等持股构成。由原来的“移民集体企业”转成“股份制企业”。2002 年注册资金 319 189 万元，投资 60 77 万元，修建装机 160 千瓦的尾水电站，投资 150 万元参予五渡镇联办年产 8 万吨钾长石精粉加工厂。截至 2003 年对移民和股民共分红利 856 74 万元，上缴国家税费 364 52 万元。

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大堡电站，装机 2×8750 千瓦，属长滩河梯级开发的二级电站，总投资 3078 8 万元，1988 年 7 月 1 日动工，1990 年 10 月建成发电，1991 年 5 月交电站经营管理。1994 年 11 月转为股份制，1995 年 8 月兼并峨边二轻机械厂，开创了峨边跨行业兼并重组企业的先河。2000 年，公司加快近区供用电管理改革步伐，接管大堡镇电管站，投资 60 万余元改造大堡镇 3 村、16(生产)组的农网设施，实现了平均电价由原来的 0 56 元 / 度，降低到 0 33 元 / 度，使上千户村民用上低价电。

峨边活性炭厂，1988 年改制，由峨边明达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工程队、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峨边明达建筑工程公司三家组建为四川华泰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五工程队为控股单位，持 100 万股，余各 10 万股)，按股份制企业经营机制运作。

至 2002 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 203 户(含规模以下企业)、从业人员 12050 人，全部工业总产值 40388 万元。其中股份制企业 54 户，占总户数的 26%；从业人员 7225 人，占总员工的 59 90%；总产值 28007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69 34%。其中规模以上股份合作制企业 1 户，工业总产值 1341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 11 户，工业总产值 20666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 2 户，工业总产值 6768 万元。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含公司)已成为县域工业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私营企业

1988 年前，县的私营企业多属于建筑、铁制农具、竹木藤加工、缝纫、非金属采掘等。1990 年全县个体私营业主 657 户、从业人员 2815 人，总产值(1990 价)862 万元。其中：缝纫业 65 户、70 人，总产值 15 万元。木材及竹藤棕制品业 9 户、40 人，总产值 74 万元。煤炭业 32 户、150 人，总产值 87 万元。建筑建材业 128 户(含水泥制品 29 户、砖厂 59 户、瓦窑 31 户、石灰厂 9 户)、504 人，总产值 124 万元。铁制农具业 11 户、20 人，总产值 4 万元。食品制造业(含粮食、油料、糖果、蔬菜加工)343 户、1542 人，总产值 349 万元。饮料业(含酒、饮料、冰糕)10 户、25 人，总产值 14 万元。交通运输 4 户、20 人，总产值 25 万元。采掘业(石灰石、白云石、沙石)70 户、424 人，总产值 160 万元。其他 3 户、20 人，总产值 10 万元。

1995年，全县私营及个体工业企业577户、从业人员2465人，总产值达4040.3万元，拥有资金637万元，上交税金169.3万元。其中，城镇私营个体工业15户、从业人员48人，总产值223万元；农村529户、从业人员2178人，总产值2932.5万元；农村合作企业33户、239人，总产值887.8万元。

1998年以后，随县属工业企业全部改制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股份有限公司，未保留有国有股。至2002年，全县500万元以下非国有和全部工业企业186户，年末职工8000人，工业总产值1000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978万元，上交税金500万元，自有资金8000万元。

第三章 行业

峨边的工业行业1995年以前，以林为主，依靠原始森林资源，搞木材加工，林木产品成为全县重头产品。1995年木材采选业和加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15250万元，占当年全部工业总产值25847万元的59%。随着企业体制改革和天然林停伐后，工业重点逐步转向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

第一节 森林采伐业

一、采伐企业

1988年，全县森林采伐企业8个：川南林业局(市属)，山坪、万坪林工商(全民与集体合营)，勒乌、新林、哈曲、斯合、杨河林工商(乡办)，从业人员4652人，固定资产原值5810万元，生产原木11.25万立方米，产值3915万元。1990年，从业人员5076人，产值3969万元。1995年生产木材19.21万立方米，(其中，7个林工商10.96万立方米)，达到历史最高产量。至1998年天然林停伐，当年生产木材12.5万立方米。此后，采伐企业转向营、造林和保护天然林工程，结束了十多年林木采伐业昌盛的历史。

二、加工企业

以市属企业东风木材厂为龙头。1988年该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30万元和4个分厂、2个车间、22个科室，年末职工人数1258人(其中生产工人787人)。当年工业总产值1041.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046万元，利税总额396.7万元，上交税利125.7万元。1990年，年末职工1269人，工业总产值301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583.3万元，利润总额296万元，上交利税220.4万元。当年生产锯材2.88万立方米，人造板11833立方米。至1995年，企业开始出现亏损，利润总额-815.8万元，产品销售利润-11.5万元。1996年利润总额-1563万元，产品销售利润-218.7万元，1997年为川南林业局兼并。

二轻木制品厂(简称总厂)，是1959年兴建的老企业，时名综合社。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9.4万元，年末职工59人(其中工人58人)，工业总产值114.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9.5万元，利润总额3.9万元。1991年工业总产值117.9万元，职工68人，产品销售收入45.2万元，销售利润-4.8万元。1994年扭亏为盈，当年实现利润总额7万元。在县推行企业改制时，木器总厂以资不抵债，经批准，自行解体。

人造板厂，是由国家投资控股的集体企业，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12.9万元，年末职工100人(其中工人86人)。工业总产值85.1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9.2万元，亏损总额43.6万元。1995年工业总产值60.7万元，利润总额-0.1万元。企业改制时，经清产核资，资产总额-359.9万元，1998年5月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破产。

县内40个加工企业，除去破产、解体，自然淘汰外，相继转产经营。如县人造板厂破产后为明达集团收购建立四川峨边明达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转生产中低铬铁系列产品。1998年以后，仅存少量私营藤木加工厂继续运营。

第二节 印刷业

峨边印刷厂，是1952年创建的老企业，时名四川省国营峨边县印刷厂。1988年拥有固定资产72.3万元，年末职工83人，工业总产值81.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30.9万元，利税总额79万元，上交利税8.3万元。1990年工业总产值224.9万元，销售收入1426万

元，利润总额 8 1 万元，生产本册 83 万册。1994 年工业总产值 184 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73 1 万元，亏损总额 50 4 万元，生产本册 57 万册。1996 年改制为峨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固定资产原值 132 2 万元，工业总产值 42 7 万元，利润总额 -28 6 万元。1998 年清产核资，公司总股本 32 万元，总资产估价 3118982 26 元，净值 600138 43 元，总负债 2864427 28 元，资不抵债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宣告破产。公司职工何国新购买公司部分机器：四开机方厢机 3 台、切纸机 1 台、切角机 1 台、制板机、激光照相机等，租用大坪粮站厂房 150 平方米，成立峨边彩印厂。拥有固定资产 50 万元，解决下岗职工 5 人(平均月工资 500 元~700 元)，1999 年 7 月 12 日正式注册办理营业执照，承印单位表格、票据几百种，核定月税 280 元左右，年利润 1 万元以上。

井研人谈雁辉(私营业主)，1998 年 10 月，在沙坪镇顺河街 162 号兴办“峨边方正印刷厂”，租用厂房(办公)面积约 200 平方米，有职工 6 人，承揽城区各单位表册、稿(信)笺、画册、年鉴等，年营业收入 8 万元左右。其主要设备有：北大方正排版系统 3 套、日本东芝复印机 1 台、温州产 PS 版晒板机 1 台、温州产 YP1350 型胶印机 1 台、切纸机 1 台、固体树脂制版机 1 台、方箱机 1 台、元盘机 1 台、切角机 1 台、打孔机 1 台等，填补了峨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倒闭后的行业空缺。

第三节 电力业

1986 年，国营峨边电厂改名峨边县电力公司，是一个发网、供网、上网的生产经营综合企业。1990 年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1247 3 万元，工业总产值 571 7 万元。全县继 1988 年麻柳电站(装机 2500 千瓦)建成投产，1993 年起，自治县加大电力产业的投入，至 2003 年 16 年间，水电业高速发展，水力发电企业即增至 34 个，从业人员 517 人。

2003 年，装机容量达 27 183 万千瓦，发电量 11 87 亿万千瓦时，工业总产值 11889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47179 万元的 24 56%，成为县工业支柱产业。

第四节 冶金业

冶金企业属高耗能行业。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县电力工业的蓬勃发展，冶金行业迅速攀升，成为全县工业生产中的重点行业。1992 年金广集团租赁峨边铁合金厂控股后，于 1996 年投资 1150 万元，进行精炼铬铁生产线(精炼铬铁 3000 吨/年、硅铬金 3000 吨/年，高碳铬铁 3000 吨/年)10500 吨/年扩改建工程。1999 年 6 月竣工投产。当年 10 月全县铁合金产量达 15423 吨，比上年增产 57 1%。该集团控股大渡河铁合金厂后，成为四川省铁合金行业第一家省级企业。

四川明达集团公司 1996 年改制收购原峨边电石厂，改组为电冶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电石生产达历史最高水平，上交税金 105 5 万元，实现利润 15 9 万元。1998 年，投资 5000 万元，将原 3200 千伏安矿热炉改扩为 4×7500 千伏安矿热炉生产电石，产量在原有基础上提高至 2 万吨。1998 年，收购原峨边人造板厂组建明达冶金有限公司至 2002 年，公司铬铁合金生产能力 22000 吨/年，销售收入近亿元，上交税金 700 万元，产品远销美国、新加坡、朝鲜等国，是全国三大碳铬铁企业之一。公司 2002 年生产高碳铬铁 17000 多吨、电石 19000 吨，实现产值 1 3 亿元、利润 1200 万元。

林河集团 2001 年投资 2500 万元，在马嘶溪原贮木场兴建 6300 千伏安电热炉 4 座，年产 14000 吨工业硅。命名为林河集团冶金公司，年生产量 6000 吨左右。

2003 年峨边铁合金厂投资 600 万元，将原 1800 千伏安矿热炉扩建为 7500 千伏安，并对 2200 千伏安精炼炉进行改进，总容量由 7500 千伏安扩至 13200 千伏安。四川恒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985 万元，兴建 8×8000 千伏安工业硅炉，年生产能力工业硅 3 万吨。

截至 2003 年，全县生产电石 5329 吨，铁合金 55870 吨，总产值 23889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47179 万元的 50 63%。冶金产品主要是电石、铁合金、工业硅等。

第五节 采矿业

县域矿藏资源丰富，铅、铜、金、石灰石、锌、煤均有储量。20世纪50年代曾年产黄金0.01吨以上，至1990年仅0.009千克，采金业停止。采矿业以煤炭业为主，1987年，全县有小型煤炭企业22个(其中：乡办1个、村以下21个)，从业人员135人，固定资产原值20万元，生产原煤21800吨，实现利润1万元。1990年，有煤炭采选业33个(其中，乡办1个、村以下32个)，从业人数176人，生产原煤2.1万吨，总产值99万元。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煤炭行业关井压产的紧急通知》。2000年，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全县30余家矿井(大堡、白杨、万坪、毛坪)进行全面检查，对无证开采、独眼井、管理紊乱、安全措施差、隐患多的坚决炸封，对年产1万吨以下的封闭。7月，对大堡何兴武等5户企业首批验收合格并办理证照。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痛下决心对全县小煤窑进行彻底整顿，2002年8月，炸封了县境内所有无证小煤窑，保留一口经省、市煤炭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煤井组建煤业公司。峨边大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业主投资380多万元，进行设施技改、职工培训。2003年，有61人获特殊工工种上岗资格，原煤产量达6万吨。

第六节 建材业

峨边建材厂，系原峨边县铅厂自金岩迁址沙坪镇羊竹路10号转产兴建而成。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锤式破碎机、混凝土搅拌机、水泥制品成型机30余台及相应机具，形成年2400立方米水泥预制件生产能力。1987年固定资产原值61.30万元，流动资金30.7万元，职工118人，产值42万元，亏损2.4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53.3万元，流动资金33.7万元，年末职工78人，工业总产值58.6万元。当年亏损总额3.6万元。1995年固定资产原值50.1万元，工业总产值40万元，年末负债合计56.3万元。1996年因特殊因素未予转制，1998年4月申请破产解体。

峨边水泥厂，始建于1972年，厂址位于沙坪镇核桃坪路3号，占地面积25956平方米，建筑面积9811平方米。主要生产425号大渡河早强型普通硅酸盐水泥，质量符合国家(GB175-35)规定标准，产品销往成都、新津、西昌等地。1988年固定资产原值446.8万元，职工266人(其中工人238人)、技术人员12人，工业总产值166.3万元(1980年不变价)，产品销售收入332.6万元，销售利润30.2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447.6万元，职工226人，工业总产值230.2万元(1990年价)，生产水泥15908吨，产品销售收入189.3万元，产品销售利润-53.6万元，亏损总额60.4万元。1996年5月转制为峨边大渡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企业总资产1739万元，总负债2816万元、净资产-1077万元，负债率高达161.9%，依法破产。由峨边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张文禄收购组建成四川峨边恒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264.1万元，从业人员260人，年生产水泥能力8.8万吨。

四川东森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县属建材最大骨干企业。其母公司前身是1987年创建的峨简水泥厂(地址共和乡江峨四组、属乡镇联办企业)总投资240万元，设计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2万吨。1988年投资79万元进行技改，扩大生产能力至4万吨。1993年投资138.12万元(占总投资190.40万元的72.5%)与洪雅县洪川镇联办洪雅分厂，几经技改、扩建设备，生产能力达6万吨。拥有固定资产740万元，职工307人，年产值556万元。1998年，公司拥有总资产1229.19万元，土地32.5亩。当年3月企业转制，李东华以50万元收购，转制为四川东森集团峨边东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公司以130万元收购峨边马嘶溪水泥厂(含沙坪镇、哈曲乡、勒乌乡林工商在二水泥厂的股权)，使公司共拥有三个水泥厂。2000年生产水泥18.2万吨(东森7.4万吨、马嘶溪公司5.6万吨、峨雅水泥厂5.2万吨)，销售水泥18.28万吨，完成产值2648万元。被四川省乡镇企业局评为“四川文明乡镇企业”，被省农行信用等级委员会评为“AAA级企业”，被四川省产(商)品工程服务跟踪办公室评为“四川市场产品信得过单位”。2001年2月，经四川三峡质量保证中心专家审核，公

司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符合 GB / T19002—1994 IDTLISO 9002：1994 标准，取得质量认证证书；8 月，经四川省、乐山市两级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审核，公司生产的矿渣硅酸盐水泥被列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符合享受有关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当年投资 300 万元扩建马嘶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高水泥产量，共完成水泥产量 20 万吨。2003 年，集团又投资 3500 万元，对马嘶溪公司立筒热窑进行技改，使生产规模扩大到 30 万吨。

峨边沙坪镇灰沙砖厂(简称峨边沙砖厂)，是 1980 年兴建的乡镇联办企业，由双河二四队联合向峨边县农行贷款 27 3 万元，建成年产 800 万块灰沙砖生产线。1988 年投资 10 万元(集资 4 万元、贷款 6 万元)改造为 18000 块(签)生产线。当年盈利还清债务，并人平获 200 元奖金，被镇党委、镇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90 年全县乡及以下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发展到 133 户(其中：乡办 3 户，村办 2 户)，从业人员 1174 人(其中乡 520 人，村 150 人)，工业总产值 890 万元(其中：乡 737 万元，村 29 万元)。生产水泥 4 2 万吨、砖 856 万块、水泥制品 0 5 万吨、瓦 358 万片。1991 年建材企业 89 户(其中乡 3 户)从业人员 950 人(其中乡办 588 人)，工业总产值 814 万元(其中乡办 704 万元)生产水泥 3 5 万吨、砖 524 万块、瓦 190 万片、水泥预制构件 0 52 万立方米、建筑用石灰 970 吨。1996 年水泥生产达 7 85 万吨，砖(折标)637 万块，建筑用石灰 3000 吨(此后，详见乡镇企业章)。

第七节 建筑业

峨边建筑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成立的“沙坪建筑工程队”，从业人员 26 人。后由农行贷款 6000 元、购回搅拌机一台。以自行设计、自行施工修建沙坪信用社三楼一底楼房，保证了质量，赢得信誉。于 1988 年经乡企局批准，正式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建材公司”。公司下辖 7 个工程队和一个预制场。集建筑、安装、加工、销售于一体。1993 年公司职工发展到 380 人，注册资金 196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55 万元，流动资金 41 万元；有各类施工机械 106 台，原值 3911 万元，技术装备率为 1029 21 元 / 人，为建筑三级企业。公司先后承建房，产值近 3000 万元，均以安全优质获甲方好评，受锦旗 10 面。1993 年竣工项目 12 个，实现产值 625 万元，上交税金 20 3 万元，实现利润 0 6 万元。其中峨边养路段宿舍楼、林产品公司宿舍楼、川南林业局刨花板厂刨切单板车间等项目被评为优良工程，其余 9 项均为合格工程。1996 年，企业转制，公司组建为四川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四川明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集冶金、化工、建筑、发电为一体的综合大型企业。

第八节 机械业

峨边机械工业主要以县农机厂、二轻机械厂、五金厂为主，兼乡镇铁器社等。1990 年，全县有机械企业 17 户(县 3 户、乡 3 户、村 11 户)从业人员 133 人，产品销售收入 52 8 万元。峨边农机厂，合并入县磷化厂(详见农业编农机章)。

二轻机械厂(原为沙坪农具社)，1990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0 7 万元，从业人员 35 人，工业总产值 19 8 万元，利润 1 9 万元；1991 年产品销售收入 20 1 万元，利润 0 4 万元。1995 年为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兼并。

五金厂，1990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 6 万元，从业人员 11 人(其中工人 10 人)，产品收入 4 5 万元，利润总额 0 3 万元。1993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5 9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5 4 万元，利润总额 0 2 万元。1995 年销售收入 6 3 万元，利润总额 0 1 万元；1996 年销售收入 0 8 万元，利润总额 0 1 万元。当年转制解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每人 11500 元，由转制领导小组一次拨给。

其余铁制农具、五金修造产品，均属私营个体经营，1998 年以后，未纳入统计范围。

第九节 化工业

化工企业主要有四川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边普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

边华泰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边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场磷化厂。产品主要以炸药、活性炭、黄磷为主。

四川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 1984 年经国家兵器工业部批准兴建的铵油炸药定点厂，投资 120 万元，生产能力 2000 吨 / 年，1985 年投产，职工 52 人，时名峨边化工厂，属乡镇企业。1997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由刘俊倡控股。1998 年，经兵总民爆局批准，扩大生产能力到 6000 吨 / 年。所生产的 2 号岩石炸药、3 号煤矿用炸药通过国家有关质检部门抽检，符合国家标准，颁发了生产许可证。1999 年投资 650 万元，进行乳化炸药 4000 吨 / 年生产线的新建，2000 年 4 月，经省、市专家及领导验收合格，投入生产。2002 年 10 月，国防科工委民爆局再次核定昌龙公司炸药产量由原来 6000 吨 / 年扩到 9000 吨 / 年。2003 年炸药生产突破万吨大关。固定资产由建厂初期的 120 万元，产值 25 万元，员工 50 余人的乡镇企业，发展到拥有总资产 7000 万元，员工 400 余人，年销售炸药 12000 吨，年产值 6200 万元，在全省民爆行业中人均产值利润、税收名列第一的全国乡镇企业一级企业，是“四川省民爆行业优秀企业”、峨边企业“纳税大户”。

四川省峨边普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峨边彝族自治县磷化厂”，总投资 1300 万元，以生产黄磷产品为主，具有 2000 吨 / 年生产能力。1992 年，有固定资产 317 万元，职工 56 人，产品销售收入 167 万元，亏损 237 万元。1993 年固定资产 5593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5 万元，利润总额 -31 万元。1996 年固定资产原值 20925 万元(净值 1811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448 万元，利润总额 308 万元。继后改制，经过资产重组与有产品出口权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组建为双新化工责任有限公司。1999 年投资 300 万元进行 3000 吨 / 年 85% 磷酸和 2500 吨 / 年甲酸钠的“三废”治理项目技改，降低成本 250 元 / 吨，电耗 600 千伏安 / 吨。由于引进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技能，形成从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一整套紧密衔接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黄磷等 8 种原材料、电能消耗中，除电极外，7 项全部下降，幅度在 10% 左右。2001 年私营业主苟德毅以 800 万元收购，当年黄磷产量 2104 吨，2002 年实现收入 2000 万元，利税总额 180 万元。2003 年业主投资 800 万元，新建磷酸氢钙项目，使产量达到 4000 吨以上。

峨边活性炭厂，1993 年兴建的乡镇企业，多年来产量都在 600 吨左右徘徊。1997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5034 万元，生产活性炭 680 吨，产品销售收入 4452 万元，利润总额 02 万元，年末负债合计 10258 万元。1998 年为明达集团收购控股，组建为四川峨边华泰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产品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获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荣誉双信单位”称号。2002 年生产活性炭 1150 吨，产品销售收入 300 多万元，利税总额 50 多万元。2003 年投资 250 万元，新建 4 台活化炉、木屑干燥车间、碳干燥车间、球磨车间各 1 个，年生产能力 3000 吨。当年产品销售收入 6783 万元。

四川林河新场磷化厂，创建于 1996 年，年产能力 2000 吨，时名峨边海乐磷化厂。当年 8 月建成试产一月，生产黄磷 100 吨。1997 年 3 月 26 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通知：该黄磷生产项目装置，离农户较近，冲渣池容积小，污水池渗漏严重，无泥磷处理措施，受洪水威胁，要求消除隐患，向环保部门报送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才能进行试生产。至 2002 年林河公司完成新场黄磷厂 5000 吨磷酸、5000 吨聚磷酸钠技改工程，隐患消除后，利用自备电力，开足马力生产，成为全县增长最快企业。

第十节 食品业

食品业主要含粮食(大米、面)、饮料(酒、矿泉、自来水)、油、糖果、罐头等。1987 年底，全县有食品企业 551 户(其中县办 10 户、乡办 1 户、村以下 540 户)，从业人员 1880 人，固定资产原值 230 万元，产值 602 万元。1990 年全县食品工业企业 351 户(其中：县办 6 户，未计中央属水专笋厂，乡办 2 户、村以下 343 户，从业人数 1719 人(县属 172 人，乡办 5 人村以下 1542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688 万元(未含乡及以下)工业总产值 7716 万元。

当年产品有大米 0.3 万吨、面粉 78.08 万吨、糖果 9 吨、糕点 40 吨、罐头 983 吨、酱油 161 吨、白酒 228 吨、无酒饮料 310 吨、食用植物油 24 吨、自来水 83 万吨。1993 年峨边县酒厂、糖果厂、酿造厂、粮油加工厂均亏损，亏损额达 21.6 万元。1995 年糖果厂、酒厂承包自养；酿造厂和粮油加工厂又分别亏损 2.4 万元和 1 万元。1996 年转制，峨边酒厂、糖果厂与重庆市江津实业公司联合组建“峨边江洲实业开发公司”。

峨边罐头食品厂，属供销社企业，兴建于 1986 年，位于沙坪镇新村路 3 号，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 2 吨 / 小时锅炉 2 台、软盖封口机，全自动玻璃封罐机、行车卧式杀菌等。主要生产丛林牌清水笋罐头、糖水红桔罐头、糖头、桃罐头等。1988 年“丛林牌”清水笋被评为中商部优质产品。1990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64.2 万元，职工 44 人(其中工人 36 人)，工业总产值 275.5 万元，生产罐头 983 吨，产品销售收入 258.5 万元，利润总额 1.7 万元。1993 年固定资产原值 200.6 万元，工业总产值 221.3 万元(90 价)，生产罐头 595 吨，产品销售收入 269.2 万元，利润总额-59.1 万元。1998 年 3 月罐头厂以全额负债率达 276.5% 依法宣布破产。

峨边五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毛坪供销社转制组建，2000 年，公司试产成功清水笋、美味笋两大系列 9 种竹笋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近 3000 吨。2003 年，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56.1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818 万元，利润总额 6.1 万元，成为全省供销系统的先进企业。

峨边粮油食品加工厂，创建于 1984 年，位于沙坪镇大坪路 55 号，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挂面、面粉、菜油、桐油等。1990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0.8 万元，职工 26 人，工业总产值 53.2 万元，生产面粉 77.88 万吨，食用植物油 18 吨，产品销售收入 9.6 万元，利润总额 2.5 万元。1995 年固定资产原值 20.9 万元，工业总产值 4.8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9.8 万元，利润总额-1 万元。1997 年工业总产值 8.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9.4 万元，利润总额-14.7 万元。1998 年转制为峨边三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宣告破产。

四川峨边刘氏粉丝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2 年，时名峨边粉厂(属乡镇企业)，厂址在沙坪坝溪子小河边，占地面积 0.06 公顷，总投资 4 万元。1993 年生产淀粉、粉条 120 吨，加工纸箱包装 10 万个，完成产值 40 万元，销售收入 35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元，上缴税金 1.5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40 万元，从业人员 32 人。1998 年转制为峨边刘氏粉丝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70 万元，净值 335 万元，资产合计 1340 万元，负债合计 381.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615.5 万元。公司生产的刘氏粉丝于 2000~2001 年获四川省群众喜爱产品。从 1994~2002 年，生产“刘氏粉丝”1063 吨。因产品质量超部颁标准，畅销省内外，供不应求。

四川省黑竹沟集团峨边土特产品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创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生产黑竹沟牌鲜辣酱、麻辣鲜笋、清水笋等系列产品为主。公司生产的鲜辣酱、麻辣鲜笋获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02 年实现产值 550 万元。2003 年 4 月，获乐山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称号。公司投资 19962.3 万元，着手在沙坪镇中坪村建立一个年产 1.5 万吨竹笋系列、1 万吨鲜辣酱的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基地项目。征地工作已完成，实现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3.67 亿元，税后利润 4134 万元，上缴税金 2228 万元，可解决大量富余劳动力就业，带动几万基地农民致富，成为全县新的经济增长点。

峨边自来水公司，创建于 1972 年，位于沙坪镇麻柳湾，初建时规模小，供水人口 2 千~3 千人，几经扩建，1987 年固定资产达 22.4 万元，职工 16 人，供水能力 2000 吨 / 日。2003 年拥有固定资产 538 万元，职工 39 人，年生产能力 164300 吨，年产品销售收入 164.3 万元，水质理化指标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一节 缝纫业

缝纫主要有峨边县服装厂、峨边县民族服装厂、制鞋厂 3 户及乡镇二轻下放缝纫社及私营个

体企业。1990年全县共有缝纫业71户，从业人员16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1万元(未含乡村个体)，工业总产值(90价)105.9万元，生产服装12.82万件(其中乡镇9.7万件)布鞋0.18万双。1993年生产服装9.72万件(其中：乡镇6.5万件)、布鞋0.01万双。1995年生产服装18万件(其中乡镇17万件)，服装厂当年工业产值101.2万元。民族服装厂和制鞋厂均承包自养。1998年4月，民族服装厂、峨边制鞋厂均以资不抵债解体。峨边服装厂于当年8月由私营业主张亚林所收购。全县缝纫业转为私营个体经营户，以来料加工为主，亦有承包(含衣料)制作者。

第十二节 其他

运输和车辆维修业，1988~1997年，全县有各类营运车辆上千台，客运车37辆、线路20条，日发59个班次。汽车维修及专项修理企业盛极一时，有维修业61户(其中：一类1户、二类8户、三类52户)平均每年创产值50万元，最高达87万元(1995年)。天然林停伐后，货源紧俏，运输萎缩、货运车大部外卖、报废、1999年产值降至17万元。

皮鞋制造业，在城区有两个个体经营户，规模小，能自养而已。

附表：(1)峨边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2)峨边按行业分1990年不变价总产值表

表14-6 峨边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工业
90价		
(不变		
价) 总产		
值现		
价 工业		
增加		
值		
(现		
价)		
工业		
销售		
产值 产品		
销售		
收入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流动		
资金		
平均		
余额 固定		
资产		
原值		
资产		
总计 全员		
劳动		
生产		
率		

(元) 固定
资产
净值
平均
余额 负债
合计 亏损
企业
亏损
总额 产成
品存
货 应交
税款 其中
所得
税

1988年	8616	8743	3968	7620	7835	851	1459	3343	11461	14804	5628	
1989年	9230	9827	4398	8933	9229	801	1438	4493	14762	19255	5033	
1990年	11489	10076	4952	8689	9689	611	1658	5398	17445	22843	5994	
1991年	13439	12561	6047	11630	11862	920	2175	7051	22988	30039	6487	
1992年	15840	16133	7856	15913	16225	1808	2902	8392	24295	32387	8624	
1993年	18703	26058	9685	25708	26206	2871	4562	20429	3	1235	36392	
1994年	19739	28303	12965	27839	26418	1452	2405	19974	39117	60799	12820	
1995年	21001	31745	10289	29326	29729	-393	2082	201193	[]	45459	
1996年	19200	32213	13890	31738	31053	-137	2647	24992	50358	78543	14394	
1997年	20430	32793	17687	31848	32407	1007	4339	32482	61998	91788	17960	
1998年	22180	33428	18720	31380	32660	1116	3870	25650	68404	101016	19441	
1999年	20307	31008	17709	31286	30291	2514	5182	28567	79965	121707	31896	
2000年	20323	30769	16071	30398	29948	1732	4259	20891	67249	104980	32593	
2001年	25569	35091	16962	32636	32847	2098	5528	47281	76041	139354	34546	
2002年	30388	41745	22497	40444	40097	2225	5730	35570	149527	194062	41731	
2003年	47179	64462	28968	65453	62483	3366	8644	57380	177138	230564	39706	
												137196
												148645
												0
												3337
												5804
												984

注：1 本表 1988~1998 年资料依据峨边彝族自治县 1949~1999 统计资料，1999~2003 年据《峨边彝族自治县统计年鉴》整理；

2 年均职工人数未列入，请参看峨边工业企业发展情况(一)。

表 14-7 峨边按行业分 1990 年不变价总产值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全部
工业
总产
值 煤炭
采选
业 木材
及竹
林采
选业 非金
属选
业 食品
制造
业 饮料
制造
业 缝
纫
业 木材
加工
业 依具
制造
业 印刷
业 化学
原料
及制
品业 非金
属矿
制造
业 黑色
金属
冶炼
业 普通
机械
制造
业 其他
制造
业 电力
生产
供应
业 自来
水生
产供
应业 交通

运输
设备
制造
业

1998年	10401	209	3915	100	592	284	160	2399	21				
2	161	365	688	90	102	246	828	26	24				
1989年	10977	280	3516	174	198	150	2607	122	14				
6	488	1038	92	92	210	1051	32	40					
1990年	12804	255	4194	163	675	167	91	3468	120				
	225	720	1303	133	16	223	1001	22	28				
1991年	15172	297	4725	186	907	170	95	3769	124				
	188	888	1710	353	18	198	1485	24	28				
1992年	17552	251	5556	287	823	164	91	3562	134	215	1024		
	2915	465	180	1815	18	52							
1993年	20365	332	5667	254	789	62	100	4884	123				
	198	1974	3290	616	192	1802	31	51					
1994年	21084	510	5420	303	320	23	101	5717	102				
	185	2423	2963	765	160	1991	33	68					
1995年	25847	705	8470	328	92	25	101	6780	88]			
]	272	2710	3010	733	175	2236	35	87				
1996年	21564	386	6148	250	63	28	102	3486	116	8			
0	3525	3212	1490	166	2420	35	87						

续表 14-7

项目

年度 全部

工业

总产

值 煤炭

采选

业 木材

及竹

林采

选业 非金

属选

业 食品

制造

业 饮料

制造

业 缝

纫

业 木材

加工

业 依具

制造

业 印刷
 业 化学
 原料
 及制
 品业 非金
 属矿
 制造
 业 黑色
 金属
 冶炼
 业 普通
 机械
 制造
 业 其他
 制造
 业 电力
 生产
 供应
 业 自来
 水生
 产供
 应业 交通
 运输
 设备
 制造
 业

1997年	22476	335	6016	190	20	26	70	2410	90	〔
〕	43	3828	3782	3082	87	2398	44	55		
1998年	23654	368	5738	210	22	24	45	1976	132	〔
〕	26	4036	4765	2984		122	3102	45	59	
1999年	20307	175	1916	122	229			2182		
	4327	4677	2372	4245	45	17				
2000年	20323					3188	3797	5053	4	
	160	4081	44							
2001年	25569		1251				3675	3710	135	
95	3299	39								
2002年	30387		2163	450			1984	4625	14	
030	7091	39								
2003年	47179		718	600			4905	5140	238	
89	11889	38								

注：其他制造业栏 1999~2000 年为其他金属冶炼业。

第四章 乡镇企业

〔1〕 第一节 发展概述

1987年，全县有乡镇企业 1863 个，从业人数 8495 人，年总收入 2776 万元，生产总值 2529

万元,约占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9462 万元的 37%。1988~2003 年是跨跃式发展的 16 年。其中,历经坎坷,几多曲折,以惊人的速度蓬勃发展,逐步占据了峨边民族经济的“半壁河山”,成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的主要途径。1988 年,乡镇企业引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增强企业活力,县委、县政府提出巩固一批、提高一批、发展一批,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允许私营业主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雇工发展企业,并尊重其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是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 1824 个,从业人数 8896 人,占农村总劳动力 52529 人的 16.94%。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得到一定提高。

1989 年,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实现“保温,不滑坡”,按照乡镇企业“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严格控制外延生产力的发展,把主要精力放在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上,认真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健康发展。实现总收入 4675 万元,总产值 4102 万元,缴纳税金 366 万元,获利润 378 万元。

1990 年,面临国家继续治理整顿,紧缩银根,市场疲软的形势,落实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抓管理、抓效益,使乡镇企业保持健康稳步发展。“八五”期间,乡镇企业加速发展,至 1995 年,乡镇企业发展到 2398 个,比 1990 年增加 394 个,增长 19.66%,从业人员达到 13146 人,比 1990 年增加 3748 人,增长 9.88%,占农村总劳动力 56406 人的 23.31%。但由于乡镇企业起步晚、底子薄、人才匮乏、技术落后、资金紧缺,导致乡镇企业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呈现出发展重点不突出,后劲不足,本地资源优势未能实现加工增值等,矿产品、野生资源、农副产品还处在原料和粗加工销售阶段。企业的管理水平、管理理念、管理模式也都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1996 年起,全县乡镇企业开始探索合理布局、提升品位、提高产品质量,走集团化发展的道路。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原则。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以及个体、私营并存,不拘一格。同时根据全县不同地理环境和资源分布、发展条件、发展基础,确定符合各乡(镇)实际的发展路子。一部分效益差、资源浪费严重的企业逐步淘汰。到 2003 年全县有乡镇企业 1908 个,从业人员 6888 人。先后组成 4 个集团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企业 12 户,企业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企业的管理水平都有较大提高。无论从产值、税收、利润在全县经济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表 14-8 1998~2003 年峨边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年份	合计	乡镇办	村组办	联户办	个体	合计	乡镇办	村组办	联户办	个体
1988 年	1824	63	39	287	1435	8896	3177	673	2158	2888
1989 年	1867	67	36	220	1535	8917	3577	720	1838	2782
1990 年	2004	83	31	249	1641	9398	3144	517	2760	2977
1991 年	2015	80	29	222	1684	9702	3550	794	1895	3463
1992 年	1848	65	26	70	1687	10244	3702	714	1461	4367
1993 年	2602	78	25	125	2374	13822	4808	454	1497	7062
1994 年	128	59	26	19	24	6944	4496	671	705	1072
1995 年	2398	83	22	56	2237	13146	4900	609	760	6877
1996 年	956	43	43	3	897	6028	3199	866	67	1896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合计 集体 私营 个体 合计 集体 私营 个体

1997年	1379	55	1324	6254	3398	2856		
1998年	1245	27	44	1174	5636	2583	1228	1825
1999年	1280	22	56	1202	5803	2467	1560	1776
2000年	1291	13	61	1217	5785	2011	1940	1834
2001年	1375	10	69	1296	6601	1963	2740	1898
2002年	1264	2	70	1192	6723	1065	3762	1896
2003年	1908		6888					

第二节经济指标

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为3265万元，占全县国民生产总值6845万元的47.70%；1990年达到4435万元，比1988年增长35.87%，年均增长11.96%，占全县国民生产总值7065万元的62.77%。乡镇企业职工人均创产值4720元。1995年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50026万元，比1990年增长10.28倍，年均增长2.06倍，乡镇企业职工人均创产值38054元。

1996年，规范统计口径，部分产品滞销，资源浪费严重的企业自行破产淘汰，部分不符合统计条件的企业被清理。2000年，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按可比价）24105万元，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52010万元的46.34%，职工人均创产值41663元。2002年，乡镇企业完成产值（现行价）37029万元，全体企业职工人均创产值55078元，占当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63000万元的58.78%。

乡镇企业工业产值，1988年，完成1506万元（1980年不变价），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1785万元，年均增长8.9%，占当年全县国内工业生产总值9904万元的18.02%。1995年全县乡镇企业完成产值18919万元（1990年不变价），比1990年增长9.66倍，年均增长1.93倍，占当年全县国内工业生产总值35965万元的52.60%。2000年全县乡镇工业完成总产值12908万元，占当年全县国内工业总产值38024万元的33.95%。2002年乡镇企业工业完成总产值27070万元，占当年全县国内工业生产总值47520万元的56.97%。

乡镇企业总收入，1988年为3748万元，1990年为5193万元，1995年为40448万元，比1990年增长6.79倍，年均增长1.358倍。1996年规范统计口径后，全县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为20368万元，2000年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为28006万元，2002年为33996万元，2003年为40053万元。乡镇企业的发展，繁荣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的进程。

表 14-9

1988~2003年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营业

收入

总产值

可比价 当年价 利润 入库

税金 增加值

固定次

产投入 备考

1988年 3748 3265 287 282 1117

1989年 4675 4102 378 366 1003

1990年 5193 4435 6194 413 448 939 以上比价为1980年不变价

1990年	5193	6367	6194	413	448	939	以下为1990年	
不变价								
1991年	5978	7401	7014	501	440	1097		
续表 14-9								
项目								
年份	营业							
收入								
总产值								
可比价	当年价	利润	入库					
税金 增加值								
固定次								
产投入	备考							
1992年	8290	9580	9799	656	494	1364		
1993年	16671	19047	21370	1256	711	1650		
1994年	27087	16295	19210	1917	887	3475	1801	
1995年	40448	50026	54262	2818	885	8256	2680	
1996年	20368	12956	18283	909	944	4569	705	本年起为规范后
新口径数								
1997年	13382	22008	27028	1328	1105	6575	413	
1998年	22500	21953	26142	1216	1126	6424	1442	
1999年	25135	23356	27951	1143	1579	7154	6558	
2000年	28006	24105	30525	1280	1636	6494	2430	
2001年	29417	32136	1682	1706	7775	3621		
2002年	33996	37029	1367	1719	8754	3476		
2003年	40053	42689	1431	1801	10023	2170		

第三节主要产品产量

峨边乡镇企业 10 多年来已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乡镇企业工业已发展成为全县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矿业、加工业、能源生产及野生资源开发为主要产品。采矿业中，以无烟煤、磷矿、石灰石、钾长石、石膏等矿产品为主。加工业中，以铁合金、黄磷、电石、水泥、炸药、活性炭为主导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业以粉丝、泡菜、香辣酱等为主。能源产业以全力开发水力资源为主。截至 2002 年，全县乡镇企业已建成水电站 21 座，装机 48920 千瓦，全年共发电 25369 万千瓦时。生产铁合金 13017 吨、黄磷 4262 吨、电石 10971 吨、水泥 14 万吨、无烟煤 3 万吨、石灰石 30 万吨、炸药 9634 吨、活性炭 1150 吨、钾长石 24.5 万吨、磷矿 20000 吨、机制砖 764 万块、粮食白酒 474 吨、粉丝 105 吨、清水笋、麻辣笋 179 吨。

表 14-10 1988~2003 年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年份											
发电量	原煤	水泥	水泥								
预制	砖	原木	锯材	白酒	炸药	石灰	铁合金	磷矿			
万度	吨	吨	立方米	万块	立方米	立方米	吨	吨	吨	吨	吨
1988	2145	22000	22909	26072	1217	21051	678	94	1969	2000	
1989	2209	28000	45424	30000	900	22778	4180	13	1808	2000	

1990	2777	21000	42000	2000	800	26488	8825	34	1884	5000	12000	
1991	4530	26000	35000	5000	500	27895	7451	99	2155	1000	532	
1992	5836	21000	81000	3000	500	30144	10293	109	3299	1000	1411	1000
1993	7738	28000	9100	5000	1392	33290	29811	151	4108	2000	2425	5000
1994	8575	45000	68000	15000	1324	29680	53280	256	5423	3000	3021	12000
1995	10507	64000	70000	14000	1793	32947	81982	982	5244	5000	4871	19000
1996	9475	30000	78000	1000	637	50710	11863	72	5614	3000	7506	21000
1997	10965	25000	93000	1000	1037	687	6004	2000	3607	10000		
1998	10078	35000	94000	600	760	507	6048	2000	2520	10000		
1999	13546	20000	114000	17000	730	537	4014	1500	8166	16000		
2000	25040	20000	100000	2000	724	416	6971	1500	16061	5000		
2001	24919	8000	103200	3000	1186	471	7928	1500	15303	30000		
2002	25369	30000	135000	3000	764	474	9634	1200	13017	30000		
2003	21633	60000	177600	350	391	10645	49186					

续表 14-101994~2003 年乡镇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

产量

年份

合性炭 黄磷 甲酸钠 电石 工业硅 粉丝 干笋 清水笋 盐渍笋 建筑施

工面积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平方米

1994 年	574			100	300	46	100	28000				
1995 年	592			130	300	50	180	91000				
1996 年	600			103	280	80	30	26000				
1997 年	670	150		123	284	40	23300					
1998 年	672	932		130	198	40	23300					
1999 年	626	2185		134	214	100	186	26200				
2000 年	586	1647		138	367	180	23300					
2001 年	800	3415	798		100	520	156	23260				
2002 年	1150	4256	1369	15284	355	105	179	19800				
2003 年	1031	3798	5029	5329	1792	147		23000				

第四节管理

一、体制

自 1979 年成立“峨边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有工作人员 5 人。后随乡镇区划调整，更名为“峨边县乡镇企业管理局”。2001 年 12 月机构改革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局。行使对全县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的编制、项目审批、企业财务审计监督、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企业安全生产监督、企业统计和财务专业人员业务培训、企业统计资料及财务报表的收集汇总上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评估等职能。2001 年的机构改革，终止了乡镇企业专业技术初评委的职能。各乡（镇）企办并入各乡（镇）经济管理办公室或财经委员会，各乡镇按月向乡镇企业局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年终汇总上报全乡（镇）乡镇企业经营成果和

统计报表。

1999年6月，峨边县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八五”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二、生产管理

（一）人才培养

人才缺乏，是乡镇企业一大弱势。人才培养，是发展乡镇企业的关键。峨边县就建的企业都采取“扶上马，送一程”的办法派驻得力干部，协助建厂和经营管理。除大力引进人才外，积极培养企业自身力量。1990~1997年，省乡镇企业局中山函授学校在峨边开设3期函授班，共培养中专（函授）毕业学员147名。同时，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联系开设“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函授4班，共培养学员23人。

从1988~2003年，县共组织培训财务专业人员495人次，组织煤矿企业特种工作人员上岗培训124人次，选送建筑行业专业人员上岗培训186人次。

1990~2003年期间，全县乡镇企业共评审报批初级专业技术人员286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48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6人。在1994~1997年，从乡镇企业系统招聘、录用国家干部34名。这部分干部不占行政编制，不领财政工资，为乡镇企业工作，为峨边乡镇企业的发展振兴作出了贡献。

（二）产品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在市场竞争中，产品质量、成本、信誉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素。乡镇企业局在生产管理中着重抓承包合同中的有关指标，各企业制订相应有关规章制度，有的还建立了“TQC”小组，着重研究产品质量、新产品的开发、技术改造和挖潜革新。其中，以峨简水泥厂（今四川省峨边东森集团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效最显著。该厂原设备能力不配套，各1台生料磨和水泥磨，年产水泥仅2万吨，机立窑年产能力仅3.2万吨，产量低，成本高。1988年进行技改，更新设备，共投资金79万元，年生产能力跃升为4万吨，产量翻番，并引进先进技术改革工艺配方，既提高了产量、降低了电耗，水泥质量也有提高。技改后第2年，即1993年，三台水泥磨可磨水泥8万吨，而熟料只能产4万吨，水泥5万吨。针对这一矛盾，企业又投资107万元，引进先进技术，进行设备和生产工艺改革。技改后生料磨由原来的9吨提高到17吨，机立窑台时由原来的5吨提高到9吨，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生料11.39万吨，熟料6.7万吨，水泥8.37万吨。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给厂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但同时又出现熟料过剩的问题，为解决这一矛盾，降低成本，企业与洪雅洪川镇达成协议，联办“峨简水泥厂洪雅分厂”，1993年4月正式投产。总投资190.40万元，其中峨简水泥厂投资138.12万元，占72.5%，属峨简水泥厂与洪雅县洪川镇联办的股份制企业，产权按股分配。峨简水泥厂主管生产、技术、财务，洪川镇主管销售和协调关系。该厂的建立，既为过剩的熟料找到了出路，又为东森集团的进一步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财务管理

乡镇企业发展初期，财务制度不健全，财会人员素质低，企业不注重积累，大多分光吃光。1986年，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下发后，乡镇企业开始注意加强财务管理。1987年，全县乡村以上企业均建立起财务管理制度。1988年起，在各区、乡（镇）成立“乡镇企业办公室”，并聘用专职干部驻区，加强财务、统计管理与监督和对财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财经纪律，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企业和个人。如东森集团水泥有限公司1992年，财务管理达标，受到乐山市农行授予“一级信用企业”称号；2000年被省农行信用等级委员会评为“AAA级企业”。

第五章 主要企业简介

四川省川南林业局

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始建于1950年，是国家大二型企业，属四川省28户重点森工企业，局址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企业现有在册职工 1965 人，离退休职工 4081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491 人，企业资产总额 1 094 亿元，负债 5866 万元。在 48 年的森工生产时期，累计生产木材 420 万立方米。1998 年实施天保工程后，森林管护面积达 10 25 公顷，公益林建设完成人工造林 0 36 万公顷（其中施业区内造林 216 93 公顷，异地造林 3469 73 公顷），封山育林 0 56 万公顷（其中施业区内造林 3883 22 公顷，异地 1617 78 公顷），是天保工程实施前 48 年造林总量的 4 倍。护林防火工作实现连续 27 年无森林火灾，无病虫害，无重大林业刑事案件发生。2003 年，该局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多次被省、市、县评为“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56 年的建局史，让几代川南人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实现了“万千栋梁献国家，满目青山还人民”的夙愿，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林业发展、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生态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森林经营情况

川南林业局工程区森林植被属于亚热带湿润的山地常绿阔叶林型，森林垂直分布明显。常绿阔叶林带在海拔 2000 米以下，又因地貌差异，可分为低山和中山常绿阔叶林带。低山常绿阔叶林带，主要分布在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区。海拔 1100 米以下为次生杂木林。树种繁多，多达几百种。针叶树主要有云、冷、铁杉，阔叶树有栲木、栎类、桦类等，常绿树种有石栎、丝栗、青冈、木荷等。珍贵树种有香樟，珙桐、吊麦云杉等。由于林区气温适宜，雨水充沛，宜于植物生长，因而植被繁茂，林下植被主要有箭竹、藤蔓、菌类等。

川南林业局在森工生产时期以生产木材为主——营林和森工——林产加工——多种经营并举，最终形成了营林护林、森林采伐、林产工业、多种经营俱全的经营格局，营造人工林 73876 06 公顷。1998 年 9 月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结束了 48 年的森工生产历史，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入到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行列，进行以森林管护、公益林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天保工作，顺利完成了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将管护区划分为峨边、金口河区、犍为、峨眉山市、沐川、井研合作管护站，管护面积 157790 40 公顷。其中峨边管护站区域包括 611、612、613、614、615、616、617、解放埂，管护面积 75790 86 公顷。目前，川南林业局工程区有活立木蓄积 11618074 立方米，其中有林地面积 101513 33 公顷，林分蓄积 11557301 立方米，占活立木总蓄积的 99 5%；疏林地面积 5333 33 公顷，蓄积 52137 立方米，占活立木总蓄积的 0 4%；散生木蓄积 8636 立方米，占活立木蓄积的 0 1%。

二、建置沿革

川南林业局是 1950 年经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和西南财委批准，没收官僚资本家财产，筹备川南行政公署农林厅伐木公司。1951 年农秘 [51] 1717 号文批准成立川南伐木公司，公司设于原宜宾木业公司旧址，伐木公司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同年，由于成渝铁路用材紧急，宜宾伐木公司生产不能满足，西南军政委员会决定川南行署公安厅调派劳改队一万余人进入峨边、峨眉、采伐木材，并在峨边正式成立川南行署公安厅第一伐木支队，生产木材由伐木公司销售，生产管理、物资供应由伐木公司统一安排，业务领导属省公安厅。

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委 [52] 财经字第 57 号文明确伐木公司为国营林业采伐企业。伐木公司由宜宾迁到乐山班竹湾，并在峨边建立川南伐木公司峨边伐木工队。1953 年 3 月基本结束宜宾等地工作，公司重点转入乐山境内，伐木公司指挥机构也随着迁进峨边。同年根据中林部西南林管局 [53] 总字 081 号文，伐木公司更名为“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川南分局”，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局址设在峨边县。

1954 年因行政区划，机构改编，经中林部川康森管局 [54] 秘字 1519 号文批准更名为“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川南分局”，隶属中林部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同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安厅 [54] 安秘 122 号文批准，改编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川南伐木大队，劳改大队于 1955 年陆续撤走，部分管教干部并入伐木公司，劳改大队撤走后全部财产移交川南分局。

1956 年又因整编机构，根据中林部 [56] 字 162 号文批准，更名为“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川

南森林工业局”，隶属中林部四川森林工业管理局。1956年4月，因峨边境内发生彝族奴隶主叛乱，影响生产，企业大批人员调兄弟单位。1957年下半年平息叛乱，政治情况好转，于1958年继续上人扩建。同年9月四川省林业厅〔58〕川林办403号文通知企业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厅川南森林工业局”，隶属四川省林业厅。

1962年，为发展营林生产建设，四川省林业厅〔62〕林经字第077号文批准建立“四川省林业厅川南营林处”，从事于川南施业区的营林生产建设。1968年省革委〔68〕535号文批复“川南森工局，川南营林处”合并，建立四川省川南森林工业局革委会，统一领导营林和原木生产建设。1965年省计委〔65〕计重字第76号文批准在峨边境内宋家山原始林区建立“乐山地区大木林伐木场”，后更名为“乐山地区红林伐木场”。为统一开伐和建设林区，1975年省计委以川计涵〔75〕60号文决定红林伐木场并入川南森工局，全部财产、人员移交川南森工局。川南森工局将红林伐木场统编为“川南森林工业局六一三林场”。

1964年因行政区划，美姑县西河区划入峨边县，企业党的领导关系随着由凉山州委转乐山地委。1966年四川省林业厅〔66〕川林办027号文通知企业更名为“四川省川南森林工业局”，隶属四川省林业厅。1971年省计委和省林业厅通知企业下放乐山地区，隶属乐山行署，主管局乐山地区林业局。1983年乐山行署以乐署定〔1983〕5号文通知更名为“四川省川南林业局”，1984年元月正式起用新名，主管局仍为乐山地区林业局。1995年市政府以乐府函〔1995〕47号文批准，同意川南林业局进行公司化改组，公司名称为“四川省乐山川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保留“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名称。

1990年9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批准川南林业局为国家二级企业，成为四川省和西南地区林业行业首家国家二级企业。

1992年川南林业局兼并峨眉紫胶厂，1997年兼并四川省东风木材厂，2000年兼并原金口河国营林场。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坐落在大渡河畔的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是一家地方电力中型规模股份制企业。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实体。其管理职能是建立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实行的总经理负责制和主要经济目标奖惩考核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供电、配电、用电的生产和经营服务。公司前身是一个仅8名职工，年利税不足1万元的微型供电所。1980年建厂后，坚持抓改革促发展，使企业快速健康成长。1993年，四川峨边电力开发总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民族地区首批定向募集股份制公司。目前，公司拥有5座发电站、4座变电站、3个分公司、1个电力调度中心，供电网络覆盖全县19个乡镇，有110千伏线路4296千米，35千伏线路11746千米，10千伏及以下线路2380千米，变电容量达128000千伏安，年利税总额4000多万元。

2002年8月26日，东能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原有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资产总额1095亿元，装机容量1085万千瓦，占地4666公顷，员工724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总人数的70%（其中：高、中级管理人员93人；高级技术职称10人；中级以上技术职称55人）。装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通讯和全电网电力自动化调度指挥系统，生产经营实现办公现代化系统管理，以“高速发展、设备先进、规范管理、效益卓著”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先后获“中国最佳效益工业企业”、“全国水利系统先进企业”、“国家二级计量企业”、“国家二级档案管理企业”、“四川省省级先进企业”、“AA级信用企业”、“巴蜀百家知名企业”、“四川省省级文明单位”、“四川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数十项国家级、省级荣誉。

四川明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明达集团，位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区，其前身是沙坪建筑公司，1996年企业转制时收购峨边电厂，组建明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属民营企业。2000年经四川省工商局批准组建集团。集团现有全资和控股企业6家，主要从事化工冶金产品生产、工业与民用建筑、电力开发、商贸储运等产业。属乐山市重点民营企业、市属三十家重点优势企业之一，其中铬铁生产居全国第三位，属全国铬铁生产重点企业。

集团现有资产2.7亿元，电炉8台，设备总容量51900千伏安（7500千伏安矿热炉4台，6300千伏安矿热炉3台，3000千伏安精练炉1台），年生产高、中、低碳铬铁10万吨，电石1万吨。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和自己的铁路专用线。在建工程玉林桥电站装机容量5.1万千瓦、红叶电站1.2万千瓦、4×16500千伏安矿热炉配套工程建设即将完成。集团现有员工1500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00余人。集团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出口东南亚地区。

曾获“巴蜀质量明星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物价质量信得过企业”、“优秀民营企业”、“银行AAA级信用企业”、“ISO 9001：2000标准认证企业”以及“科技成果和技术创新”荣誉和奖励60多项。

目前集团已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源整合，装机容量1.2万千瓦，4×16500千伏安矿热炉配套。

四川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东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四川峨边东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两条旋窑生产线和四条机立窑生产线；一条矿泉水生产线。共拥有东森马嘶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峨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公司、黑竹沟三箭神泉开发有限公司、黑竹沟水电有限公司、金东梯级水电有限公司、泸沟河水电有限公司、万坪水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年产水泥近百万吨，年开采石灰石300万吨，年产纯天然矿泉水5万吨。有固定资产2.8亿元，员工1000余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员150余人，是一中二型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东森”、“峨简”、“峨雅”牌32.5、32.5R、42.5的普通硅酸盐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经四川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用于国家重点工程——瀑布沟水电站，省重点工程——田湾河梯级水电站以及锦屏电站、杨村水电站、永乐水电站，尼日河水电站、成都干道指挥部主体工程以及省内外工业、民用建筑。远销云南、西藏、重庆等省、区、市及省内的成都、攀枝花、西昌、眉山、南充、遂宁、广元、雅安等地，深受用户好评，“东森”牌水泥获“国家免检产品”及“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先后获得“基础管理一级企业”、“省市质量优胜企业”、“三级计量合格”、“全面质量管理一级企业”、“四川省乡镇水泥先进企业”、“改革开放二十年四川建材产品质量金榜”、“乐山市乡镇建材明星企业”、“创四川建材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先进单位”称号。连续四年被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评为“AAA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四川省工业企业200强企业”“全国诚信守法乡镇企业”、“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等。“三箭神泉”牌矿泉水被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驰名商标，被评为“四川省群众喜爱商品”、“国家质检合格好产品”等称号。

四川黑竹沟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黑竹沟集团，前身是峨边化工厂，属乡镇企业，1998年转制组建集团公司。集团拥有注册资金10150万元，总资产为13900万元，是一家集旅游、化工、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为一体的民营企业。2003年公司年产值超亿元，税收近700万元。公司从1992~2003年先后获四川省乡镇企业二级企业，农业部全面质量达标单位，全国乡镇企业一级企业，四川省民爆行业优秀企业称号。是县委、县政府表彰的纳税大户，乐山市明星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集团现有员工618人，管理人员27人，

其中：公司级管理人员 6 人，中层管理人员 21 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2 人，助理会计师、经济师 6 人，技术员 27 人。集团下属公司除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专志已记述）外，还有：

四川黑竹沟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成立，着手金岩温泉开发，同年十月十七日简易温泉浴室基本建成。2000 年 10 月 1 日，黑竹沟温泉山庄正式启用，接待游客。温泉山庄以滚雪球式的经营方式，实行滚动发展，在边经营、边修建中逐步发展壮大，先后投资 2000 多万元，从最早的几个简易洗浴池发展到具有三星级标准的黑竹沟温泉山庄，建成集温泉洗浴、餐饮娱乐、探险漂流、彝族风情展示、黑竹沟景点旅游为一体的乐山市新的旅游景点。黑竹沟温泉自开发以来，许多中外游客慕名前往。2003 年 4 月，澳大利亚赫维湾市政府代表团一行到黑竹沟温泉山庄考察；同年 6 月，中央电视台、河北、广东、山东等 15 家电视台在温泉山庄采风，宣传报道黑竹沟旅游资源及温泉山庄，大大提高了峨边黑竹沟在国内外的声誉和知名度。温泉山庄建成投入使用后，每年接待中外游客 5 万余人次，收入 800 万元，成为峨边天然林停伐后又一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峨边的旅游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川黑竹沟集团峨边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其前身是四川黑竹沟集团峨边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现公司拥有资产 1.1 亿元，野生竹笋资源 466 公顷，每年可采摘优质鲜笋 5 万吨，年产值近亿元，为西南最大的竹笋加工企业。公司生产的竹笋、鲜辣酱、藤椒油项目属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7913 万元，年产竹笋 15 万吨，鲜辣酱 1 万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6803 万元，创税利 11350 万元，可带动 3 万农民年人均增收 1500 元，增加就业 3000 人。目前公司一期工程已完成，建成现代化加工基地 6 万平方米，拥有员工 300 余人。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QS 认证，正在进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认证。公司经营的产品有：牛肉笋尖、麻辣竹笋、清水笋、干藤椒、藤椒油、双椒酱 6 个系列，产品全部获得“中国绿色食品认证”，深受消费者喜爱，先后获得“中国西部农博会名优农产品”、“四川省群众喜爱商品”、“嘉州人民喜爱商品”、“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四川林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林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7 年，前身为峨边麻柳电厂，曾为全国首家乡镇企业水电装机达 2×1250 千瓦闻名一时，1997 年 4 月，改制为四川峨边林河电力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组建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单一生产经营电力的小型发电厂发展成为集水电、化工、冶金、矿业、贸易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集团。

集团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和质量管理，重视科技人才，树立“以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公司现有员工 5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0 人，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1 人，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5 人，初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76 人，拥有一支极强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队伍。

集团利用地方水利、林业、矿产的资源优势，把握市场动态，在“电耗结合，横向发展”的集团战略思想指导下，率先走出电耗结合的经营之路，步入发展的快车道。目前集团下属公司有：磷化公司、河口电力公司、四方公司、王渔洞电力公司和商贸公司等六个子公司，总资产 1.37 亿元。主要从事水电、工业硅、黄磷、三聚磷酸钠、磷酸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 6300 千伏安矿热炉两台、7200 千伏安矿热炉一台、三聚磷酸钠生产线一条、磷酸生产线三条、水力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112 万千瓦、铁路运输专用线一条。具有年产工业硅 7000 吨、黄磷 4000 吨、三聚磷酸钠 5000 吨、磷酸 8000 吨、年发电 9000 万千瓦时、专线年吞吐量 20 万吨的能力。年销售收入可达 1.1 亿元，其中工业硅产品已成功实现出口创汇，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和欧美等国家。曾先后获“农业部全面质量达标企业”、“农业部基础管理达标一级企业”、中国技监情报协会“中国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996~2001 年连续 5 年获

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乐山市“非公有制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乐山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AAA级信用企业”、县级“纳税先进单位”等。公司主创“电耗结合、调整结构”获“2002年度四川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并通过了ISO 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为集团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川峨边西河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峨边西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在保军转民过程中和国投电力公司共同投资，利用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内丰富的水力资源，在官料河流域开发兴建的一座高水头径流引水式中型水电站。水电站位于峨边县黑竹沟镇，电站装机容量2×2.3万千瓦，总投资为1.9亿元，拥有固定资产18869.563万元。

公司投运十二年来，上网售电量、实现产值、回收电费、上交税费等主要经济指标逐年增长，累计上网售电20多亿千瓦时，回收电费39738.65万元，上缴国家地方各种税费5958.95万元，回报股东投资收益20733.47万元，实现利润5509.88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现有员工180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45%。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和公司化的管理模式，分别设立发电分公司、修配分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以及总工程师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等管理部门，并分别在成都、峨眉山市设立办事机构，形成“三点一线”格局，强化了管理职能，减少了管理人员和干部职数，达到精简高效的目的。公司多次被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党委授予“先进党组织”称号，多次被峨边县委、县政府授予“纳税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被乐山市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文明小区”、“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并被省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领导班子多次被总公司评为“四好班子”。

第十五编交通

第十五编交通

峨边虽山水交错地方闭塞，但到1988年已基本改变过去迂回绕越，羊肠小道，全靠人背马驮，商旅咨嗟，“道凸凹，复窄狭”的状况，县境内已拥有公路527千米，水路34千米，铁路20千米，各种机动车1138辆、船只125只，形成公路、铁路、航道（水路）与县内外、省内外三通的交通网络。为了开发资源，改变落后面貌，在“要想富、先修路、公路通、百业兴”的口号下，1990年实现乡乡通公路，至2003年，全县公路通车里程1135.6千米，有110个村（264千米）通公路，全县村级公路通车率达65%。使沿线祖祖辈辈深居高山峡谷的人民深感交通之便，有人对比峨边今昔交通而有“天堑通途成网络”之感叹。

第一章陆路

[1]第一节便道

解放前遗留便道，路多为羊肠小道，以泥石路居多。虽随交通事业的迅猛发展，县、乡、村公路不断延伸，但不少便道仍继续为附近的人们出行提供方便。

峨边（县城沙坪镇）至乐山便道有二：

沙坪经等分溪、毛坪、老鸦溪、范店子、沙湾、乐山，全长122.5千米。

沙坪经新场、龙池、峨眉、乐山，全长135千米。

峨边至越西便道有二：

沙坪起经杨村、金口河、寿屏山、磨垛、皇木厂、新街子、富林、越西，全长342.5千米。

沙坪经杨村、盐井溪、老木坪、田坝、越西，全长262.5千米。

峨边至马边便道有四：

沙坪起经永安、老麻柳坝、先家堡、三河口、大有岗、马边，全长170千米。

沙坪起经大堡、万石坪、排家岗、三河口、大有岗、水碾坝、马边城，全长210千米。

沙坪经峨眉、乐山、犍为、清水溪、利店、马边，全长 298 千米。

沙坪起经毛坪、铜街子、荣丁、下溪、马边，全长 182.5 千米。

峨边至西昌便道：

沙坪起经大堡、西河口、羊子山、光董山、马家坪、礼水、西昌，全长 290 千米。

峨边至牛牛坝便道：

沙坪起经大堡、万石坪（今万坪乡）、舒姑觉、挖黑、丑故觉、树甘、牛牛坝，全长 257.5 千米。

第二节 机耕道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为了生产建设需要，修建简易道路，主要通行手扶式拖拉机、电三轮等，至 1988 年境内有机耕道 45 千米。1988~1991 年完成 3 条 24.8 千米，1992~1995 年，完成 17 条 56 千米，共投资 1050.4 万元，其中 1995 年县政府将机耕道建设列为县农业综合开发任务之一，纳入目标管理，并从农发资金中拨专款给完成机耕道任务的村以奖代补。1996~1999 年，投资 1946.1 万元，完成 31 条 149.7 千米。2000~2002 年，投资 2635.1 万元，完成 54 条 202.7 千米，铺设水泥路面 8 条 22 千米。1996~2003 年，累计完成 105 条 433.2 千米，总投资 6291.6 万元，乡镇通车率达 100%，村通车率 85%。

第三节 公路

一、省道

（一）乐（山）西（昌）公路

乐（山）西（昌）公路 1939 年动工，1944 年竣工，由乐山至峨眉山市进入县境，经新场、沙坪，再经寿屏山（今金口河永胜乡），进入汉源县通往西昌，县境内路段 24 千米。1998 年 4 月，省公路局调整干线公路布局，峨边新场至汉源富林段简称峨富路为县道 X143 线，省道乐汉路（乐山至汉源，原 S308 线）改由沙坪—斑鸠嘴—金口河、乌斯河至汉源，简称省道 S306 线。

（二）乐（山）汉（源）路（S306 线）

沙（坪）新（场）路，从沙坪至新场乐西公路 86 千米处止，全长 12 千米。1993 年 3 月，报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峨边进出口公路 103 线（即夹（江）美（姑）路）81 千米桩起至马嘶溪东风站台止，全长 12.6 千米（按上线）进行改造达到山岭重丘二级标准，即路基宽度 8.5 米，最小平曲线半径不得小于 60 米，最大纵坡不超过 7%，桥涵载重标准为汽—20、挂—100 并铺设水泥路面。于 1994 年 3 月动工（含至峨边大渡河大桥引道工程 5 千米），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马嘶溪至射箭坪段 12.6 千米为 1839.3533 万元）。1995 年 5 月竣工投用。1998 年 4 月，省级干线公路调整，乐汉路从新场改经沙坪、斑鸠嘴、金口河至汉源，原省道 S103 线新场至沙坪沙（坪）九（家）路沙坪至斑鸠嘴划入该线，峨边境内长 30 千米。1993~1996 年分段改造，其中 2 级 15.6 千米，3 级 4.4 千米，总投资（含大渡河大桥）4865 万元。

（三）峨（边）美（姑）公路

峨边至美姑原为省道 S103 线，1998 年改为县道 X149 线，从沙坪至美姑界长 99 千米，碎石路面，四级公路标准，在海拔 537 米至 3000 米之间。1997 年 7 月前经解放岗、九家村、双溪口、金岩乡、斯合乡、哈曲乡、勒乌乡至依子堰口抵美姑洪溪区交界，长 90 千米。该线路沿线翻山越岭、坡多弯急，一些地段较窄，只能单行。1965 至 1967 年底对沿线加宽改造，始能晴雨通畅，但解放岗到冬季冰冻时节套防滑链也难通行。自沙坪（海拔 537 米）连续爬坡 19 千米到解放岗（海拔 1720 米），然后连续下坡 12 千米到九家官料河桥（海拔 800 米）。因解放岗海拔高，受秋冬浓雾、霜冻积雪影响，经常中断交通和发生事故，且耗油量高。1991 年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以工代赈办公室申请以工代赈修通境内大堡乡刘河坝至峨美路 30 千米桩（九家）7.86 千米联网公路。该线起于“沙（坪）觉（莫）”公路 25 千米+860 米，沿

官料河左岸而上，经大堡茶丰、联合两村，止于峨美路 30 千米处。桥梁 7 座，220 延米长（其中，中型桥梁 2 座 35 延米）。起止高差 75—65 米，按山岭重丘四级公路标准，路宽为 6—5 米。改线后道路平坦，四季通行。该线自沙坪—杨村—九家，即沙九路，全长 33 千米，1993 年由大堡镇政府自筹资金改造，耗资 900 万元，其中集资 30 万元，争取资金 20 万元，贷款 850 万元。1997 年恢复杨村至九家碎石路面。同年 7 月 1 日，峨美路改行沙九路，长 99 千米（与 S306 线重复 4—45 千米），原峨美路自沙坪经红花、解放岗到集广 26 千米，降为乡道。1998 年再次改造峨美路，当年完成斑鸠嘴至杨村段 11 千米水泥路面铺筑。1999 年完成杨村至九家 16 千米路基整治。2000 年 8 月杨村至依子堰口段 82 千米改造工程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列入省地方重点工程建设，概算投资 9321 万元，当年完成杨村至九家路基改造。2001 年该工程列入国债资金补助项目，开工建设杨村至九家路面工程。2002 年 4 月 30 日完成杨村至九家路面工程，12 月完成九家至斯合镇路面工程。2003 年完成九家至斯合水泥路面铺设，路基工程改造到勒乌。

二、县、乡道

（一）沙（坪）毛（坪）公路

该路起于沙坪镇核桃坪，止于毛坪镇政府驻地，长 22—1 千米，碎石路面，1973 年 3 月竣工。原系七〇一粘土矿勘测设计投资修建的专用道，后于途中分道延伸至毛坪。1980 年经乐山地区交通局批准列为乡道管理养护，1998 年调整为县道。2002 年毛（坪）五（渡）路调整为县道沙坪—毛坪—五渡统称峨轸（沙湾轸溪）路。

（二）沙（坪）杨（村）路

沙（坪）杨（村）公路从峨美路 1—5 千米处接线，经沙砖厂、班鸠咀、玉林桥、亥子坪止于杨村乡政府。长 16 千米，碎石路面，1980 年竣工通车，1996 年完成红岩子至斑鸠嘴改造，1997 年 7 月峨美路改行沙九路经杨村，该路已成为县道 X149 线重要组成部分（改建情况见峨美路）。

（三）毛（坪）杨（河）路

毛杨路长 12—4 千米，碎石路面。始于毛坪镇，止于杨河乡政府。1981 年竣工通车，为深山峡谷路。1991 年，自治县人民政府鉴于沙坪—毛坪—杨河公路已使用 20 多年，路况差、坑多，历年雨害塌方严重，行车运输困难，进行了改造。1992 年为解决以街代路，自毛坪改线 1—4 千米，3 月动工，5 月交付使用。

（四）集（广）大（堡）路

集大路由大堡镇集广村起至大堡镇政府，长 4 千米，碎石路面，接线于峨美路 27 千米处。1992 年加宽改建，1997 年 7 月，改自峨美公路 33 千米起，长 6 千米，是通往沙坪各地重要通道。现为县道（XL27）大堡支路，2002 年改造为水泥路。

（五）沙（坪）宜（坪）路

沙宜路从峨美路 9 千米玉林桥处接线，经桐花、草坪、李家岗止于宜坪乡政府，长 14 千米，碎石路面。1983 年 5 月正式通车，为越岭山区路。1990 年从沙坪至宜坪 22 千米进行维修整治，1992 年进行全面加宽改建。

（六）大（堡）万（坪）路

大万路从大堡起经环山林场、老熊沟、九道拐、约嘎村止于万坪乡政府 17 千米，1985 年 5 月竣工，为越岭峡谷路，1990 年进行了改建。

（七）五（渡）平（等）路

五平路长 25—8 千米，碎石路面。接线于龚咀电站物资仓库处，经郭坝、胡坝、双凤、管箕寨、茶店村、高寨，止于平等乡。1984 年国务院对贫困地区实行扶贫政策，用粮、绵、布“以工代赈”修筑山区公路。1987 年 12 月竣工，为重丘山区越岭线。1997 年 2 月进行维修，筹集经费 20 万元（五渡镇 1—5 万元、平等乡 1—5 万元、五渡电站 3 万元、双凤电站 3 万元、

狮子山电站 3 万元、县补助 8 万元), 6 月 4 日竣工投入使用。

(八) 觉莫路

该路起于峨(边)美(姑)路 27 千米刘河坝大桥, 越马鞍腰、母猪坪, 止于觉莫乡政府驻地(茨竹坪), 长 7 千米, 碎石路面。由集资、贷款、国家补助资金修建, 全线于 1988 年 10 月通车。1990 年结合粮、绵、布以工代赈、民工建勤、民办公助进行改建, 并修建刘河坝大桥 1—45 米悬链线砼板拱桥。

(九) 白杨路

1989 年 12 月动工修建, 1990 年 12 月竣工, 全长 8.5 千米, 总投资 80 万元。白杨公路建成后, 峨边实现乡乡通公路。

(十) 峨(边)金(口河)路

起自峨(边)美(姑)路斑鸠嘴, 沿大渡河上行至金口河区政府止, 全长 22 千米, 1996 年建成通车, 县境内 10 千米, 总投资 200 万元。1998 年完成水泥路面铺筑, 是省道 S306 线组成部分, 由金口河区养护。

(十一) 毛(坪)五(渡)路

为解决库区移民交通问题, 促进库区经济发展。1992 年 11 月 16 日修建毛坪至五渡联网公路, 成立县毛五公路工程指挥部: 邹启谦任指挥长。1992 年开工, 1996 年 10 月全线通车, 长 20 千米, 总投资 580 万元。2002 年调整为县道, 是峨(边)轸(溪)路的组成部分。

(十二) 沙(坪)新(林)路

起于红卫桥, 止于新林镇政府, 原川南林业局管养, 1998 年起由峨边政府管理, 2002 年改建为水泥路面, 长 12 千米。

三、专用道

(一) 四川省东风木材厂专用道

东风木材厂厂址到马嘶溪峨边火车站, 长 3 千米。1979 年建成通车, 泥石路面, 1984 年改建为混凝土路面, 接线于马嘶溪吊桥, 止于厂部, 为沿河线。

(二) 四川省沙坪茶场专用道

从沙坪起经该场医院、果园队至沙坪茶场场址, 长 10 千米, 于 1958 年建成通车, 为越岭山区线路。

(三) 市属杨河茶场专用道

该路接线于毛坪镇政府经恒心、长梯村, 止于场部, 长 18 千米, 碎石路面。1973 年开工兴建, 1974 年 8 月竣工通车, 为二半山越岭路。

(四) 701 粘土矿专用道

该道接线于沙(湾)毛(坪)路 16 千米处, 经建华、茶云村止于厂部, 长 2 千米, 泥结石路面。1969 年 12 月动工, 1972 年 3 月竣工通车。

(五) 四川省川南林业局专用道

全局有 6 个森林伐木场, 1987 年底已有通车公路里程 256.8 千米, 2003 年底 444.4 千米。分布在境内各主要原始森林区。具体为 611 场(63.4 千米)、612 场(34.5 千米)、613 场(83 千米)、614 场(70.3 千米)、615 场(53.6 千米)、616 场(65 千米)、解放岗林场(16 千米)、617 场(58.6 千米)。1998 年天然林禁伐后, 无木材运输, 仅作为林场职工交通线。

四、林工商道

林工商公路, 为县境内县、乡办林工商企业, 进山伐木运输之需, 自筹资金修建、管理和养护的道路, 多为泥结石路面, 质量较差。截至 1987 年底, 有林工商公路 127 千米。其中乡办公路有勒乌 5 千米、哈曲 7 千米、斯合 13 千米、金岩 32 千米; 县办公路有万坪 8 千米、万坪乡 5 千米、新林 13 千米、杨河乡 16 千米、觉莫乡 7 千米; 县乡联办公路有山坪林场

21 千米。上述公路在砍伐期间，车运繁忙，但山道险峻，路况又差，常有事故发生。自 1998 年中央明令天然林停伐后，多半荒置。

附：峨边通乡公路线状图及里程表

沙坪

9 红花

12 21 新场

12 21 24 新林

20 29 32 10 白杨

23 32 35 35 43 宜坪

17 26 29 29 37 22 杨村

36 45 48 48 56 27 19 觉莫

39 48 51 50 59 42 22 21 大堡

56 65 68 68 76 59 39 28 17 万坪

44 53 56 56 64 49 27 27 17 34 金岩

51 60 63 63 71 56 34 34 24 41 7 黑竹沟

56 65 68 68 76 68 50 50 40 57 12 5 哈曲

73 82 88 88 93 85 67 67 57 74 29 22 16 勒乌

22 31 34 34 42 45 37 48 61 78 66 73 79 95 毛坪

35 44 47 47 45 58 50 61 74 91 79 86 92 108 13 杨河

45 54 57 57 67 70 60 71 84 91 89 96 102 118 23 36 五渡

71 81 84 84 84 97 87 98 107 118 116 123 129 135 50 53 27 平等

35 44 23 47 55 58 52 71 74 91 79 86 92 108 57 70 80 106 共和

图 15-1 峨边县乡公路线状图及里程表

第四节铁路

成昆铁路蜿蜒于县境北部的大渡河北岸。1958 年 11 月峨边铁路建设指挥部成立，参加修建铁路。工程几上几下，1964 年再次上马，1966 年铺轨至峨边，1970 年 7 月 1 日成昆铁路全线通车。峨边（含金口河区）地段从共和乡鸭子池隧道出口，经新场、沙坪、吉星、金口河乡止于官村隧道口，全长 38 千米。共 13 个隧道，设共和、峨边（马嘶溪）、柏村、金口河、关村坝 5 个站。1978 年成立金口河工农区后，境内铁路全长 20 千米，设共和、峨边两个火车站。为运送木材、矿产品方便，1973 年修建四川省川南林业局专用线，长 577 米；1975 年建四川省东风木材厂专用线，长 733 米，2000 年 12 月改为四川明达集团公司专用线。

第五节桥涵

一、桥梁

境内属大山区，境内溪河密布，沟壑纵横，相应桥梁较多。桥梁类型有麻网桥、木桥、石拱桥、木石组合桥、铁索桥等。解放后，随着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上述桥种如麻网、木桥等多被更替。

便桥：解放后，政府根据情况，对原有便桥进行改建，并为交通方便进行了新修。截至 1988 年境内便桥增至 55 座，总长 2596 延米。其中钢索桥 51 座，2481 延米；石拱桥两座，55 延米；水泥平板桥两座，60 延米。这些便桥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建设的需要以及洪涝灾害的侵袭，多有毁损和改变。如东风索桥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被大渡河洪水冲毁。

公路桥：据 1994 年版《峨边彝族自治县志》记载，至 1987 年全县公路混凝土板拱桥 86 座，总长 2223 89 延米。其中省道 36 座，长 962 89 延米；县乡道 37 座，长 769 延米；专用道 13 座，长 407 延米。截至 2003 年县境内共有桥梁 96 座，总长 2754 74 延米。其中省道桥 8 座 369 74 延米；县道桥 39 座 901 7 延米；乡道桥 36 座 988 3 延米；专用道桥 13

座 495 延米。选介几座主要桥梁及其变化：

马嘶溪吊桥：位于城东北方向、夹美路 92 千米+500 米处，桥主跨度 105 米，全长 208 4 米，1966 年 7 月竣工，桥面宽 6 米，设计载重为公路二级。该桥在便于人民交通、摆脱“过河难”历史，为峨边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曾立下汗马功劳。但由于桥面窄、荷重量小，不能适应日趋发展的运输需要。且又超期服役，桥梁、梁柱破损，主索防护损坏，横梁出现裂缝，钢丝锈蚀，索夹滑移。1996 年 6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通告禁止一切车辆通行。该桥已完成历史使命，但河两岸行人及摩托车（三轮车）尚可通行。

峨边大渡河大桥：该桥址选在县城附近古今寺，成昆铁路沙坪 2 号隧道口左侧 300 米处，由省交通厅公路设计院设计。主桥 278 延米（实际建成为 207 7 延米），宽 16 延米，设计荷载汽—20 吨、挂—100 吨，引道长 4 28 千米。1993 年 1 月 19 日奠基动工，1995 年竣工。总投资 2390 万元，其中：上级无偿投资 590 万元，有偿贷款 1800 万元。该桥为下承式钢管系杆拱桥。建成后对峨边经济建设及进出口交通起到重要作用。

刘河坝大桥：位于县城西南方向，距城 27 千米处杨觉公路上。跨越官料河，跨径 45 延米，桥面净宽 4 5 延米，全长 60 延米。设计荷载为公路二级。用 2320 个预制板镶砌成拱板桥一座。1987 年 12 月 12 日破土动工，1988 年 4 月 15 日竣工，5 月 1 日通车。

杨村大桥：位于杨村，跨越官料河。系在原铁索桥旧址改造新建。跨径 50 延米，全长 61 1 延米，桥高 12 7 延米，净宽 4 5+2×0 75 米，荷载为公路二级。该桥由三片中距为 2 15 米的拱片另加悬臂梁构成。1988 年 12 月 1 日动工，1989 年 5 月建成。是当时乐山市境内的第一座较大跨度的钢架公路拱桥。

立交桥：位于大渡河北岸，东风厂便道公路与马嘶溪吊桥衔接之间，系引道铁路公路工程。全长 836 延米，立交桥 121 延米。山岭重丘二级，荷载为公路二级。1996 年 1 月 30 日动工，同年 6 月 30 日竣工。

二、涵洞

为防雨水山洪汇集，冲毁公路，多设涵洞排水，一般跨度在两米以下。截至 2002 年，公路涵洞共有 469 个，总长 1932 延米（不含机耕道）。2003 年以前，全县所有木涵均改造成了永久性的盖板涵、管涵。

第二章水路

第一节 航道

峨边境内有大小溪河 43 条，除平等治岩河外均属大渡河水系。除大渡河外，都因河道窄、落差大、水流急，更因晴雨天气变化，河水暴涨暴落，不能通航。大渡河从宜坪泉水入境，东经沙坪镇、马嘶溪、共和、毛坪、五渡至田村大沙坝入沙湾境内，全长 68 千米。解放前，峨边没有公路，陆路运输全靠人背、马驮，有大宗木材、粮食、土产等，均赖水运。1952 年，大渡河上游康定、泸定等 14 个森工局借河漂木，曾在水运上作过重要贡献。自 1964 年投建龚嘴电站后，将原河道分成龚嘴库区与五渡航段，不能直航乐山。

第二节 渡口

境内原有古渡口 10 处，1978 年金口河划出后，尚余 6 处，有的已废置。

表 15-1

县境内古渡情况调查表

名称	位置	详细地址	经营方式	备注
----	----	------	------	----

中镇渡

(又称沙坪渡)	沙坪	东风木材厂原索桥上侧	官民分修出口要津	今已废置
---------	----	------------	----------	------

马嘶溪渡	峨边火车站	红旗三组	为农业服务	1966 年索桥建成即已废置
------	-------	------	-------	----------------

斑鸠咀渡	斑鸠咀	沙杨公路 6 公里处	去金口河主要渡口	今已废置
------	-----	------------	----------	------

毛坪渡	毛坪	今杨漩火车站对面	半义渡性质	
-----	----	----------	-------	--

等分溪渡 毛坪 毛坪等分溪 半义渡性质

万漩渡 万漩 今共和火车站下侧 为农业生产服务

除上述渡口外，尚有大河坝、邓河扁、七道拐带季节性或其它临时性渡口。解放前大渡河水急滩险，遇夏季洪水暴涨，波涛汹涌，渡河为难。曾有“走尽天下路，难过沙坪渡”之说。故渡口曾为来往旅客、商贸、农业的疏通交往起过重要作用。直至 1966 年沙新路马嘶溪吊桥建成后，才改变望河难渡的局面。随着交通事业不断发展，大渡河上铁路、公路桥相继建成，渡口逐渐失去作用，只供旅客游船上岸、农民渡河耕种和赶集之需。1999 年 5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根据群众要求和实际需要，批准新增共和乡白果、江娥红旗两个渡口。

第三章运输

[1]第一节人力运输

境内山水交错、便道萦回、坡大弯急。解放前及解放初期，运输多以人、畜力为主，工具以背架子、滑竿、轿子、骡马、马车为主。自 1978 年 10 月 1 日，县城至马嘶溪火车站客车首次接送旅客后，马车运送减少，但仍有辅助营运者。随交通事业的发展，鉴于马车客运旅客既无安全保障又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等，1992 年 11 月 28 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工商行政管理局、城环局、交通局联合发出“关于取缔马车非法从事旅客运输的公告”，结束了城区马车营运的历史。截至 2003 年，境内人（畜）力运输大为削减，但乡区农民贩运，未通公路的村、组仍然用背架、背篓（主要是背篓）人力背运。随省道 S306 线射箭坪至马嘶溪段改线马嘶溪吊桥废置，城区人力三轮（电三轮）兴起，1992 年取缔马车非法营运后，电三轮更为兴旺。在滨河、滨江路开通后，人力三轮多穿梭往来于沙坪中学与城区之间。据调查：一个人力三轮车平均每日可挣 3 元~50 元，最多有 80 元者。

城区在取消马车运营后，尚保留一架马车往来于峨边大桥与人民医院之间供旅客游览观光之用。其路线为自人民医院起沿汽车站，经白沙桥至老街，有时最远达黄桷树后再返医院，往返一周收费 1 元，此路线为下午 5 点以后，上午则走滨河路达峨中，收费相同。

第二节机动车运输

1987 年底，县境内共有各型车辆 1138 台，其中交通部门 26 台，机关厂矿 565 台，联户及个体 701 台，大客车 73 辆。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型车辆逐年增加，至 1990 年最高达 1389 台，其中货车 600 台（含简易车 105 台），大小客车 204 台（小客车 121 台），拖拉机 498 台，摩托车 87 辆。随着天然林停伐，货车先后出售、转移、淘汰，相应货运减少，客运量增加。

一、客运

1987 年全县向各地日发班车 32 次，业务由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峨边汽车站经营管理，其线路七条：峨边—美姑、峨边—峨眉、峨边—乐山、峨边—大堡、峨边—新林、峨边—西河、峨边—马嘶溪。随着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原以支援工农业生产成立的峨边县汽车队（后改名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第一公司），将货运业务逐步转向客运；原运输合作社（后改称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第二公司），逐步扩大业务形成运输骨干企业。原四川省运输公司峨边汽车站于 1993 年 5 月淘汰，1999 年峨边二运司又接管一运司客运业务，至 2003 年全县通车里程达 1282 千米，该公司独家拥有营运客车 81 辆，客运线路 16 条，日发班车 89 班次，月均客运量 3 2 万人次，日运送旅客 1080 人次，年客运量 51 51 万人次，年客运周转量 2575 万人/千米。

二、货运

1987 年全县汽车运输年货运量为 9363 吨，货运周转量为 9327 57 吨。1988 年为年货运量 19 4 万吨，货运周转量为 2243 8 万吨。运输物资以林木副产品和矿石、煤炭为主。1995 年货运量达 100 万吨，年货运周转量 7116 万吨。1998 年禁伐天然林后，货运业务迅速回落，2001 年全年货运量 31 5 万吨，年货运周转量 256 万吨。2003 年，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为

4290 万吨/千米。

表 15-2

峨边彝族自治县车辆及运输情况统计表

年度 车辆 其中：客车 客运量

(万人次)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千米)

1988	424	47	12	9	1013	1	19	4	2243	8
1989	678	195	13	2	3031	60			1900	
1990	804	204	13	5	1296	59			1870	
1991	676	135	13	6	1223	82	3		3574	
1992	471	36	14		2911	63	8		4168	
1993	449	41	16	1	4235	69			5271	
1994	486	38			5180	99			6589	
1995	483	41	14	6	584	100			7116	
1996	400	43	20	1					60	
1997	436	45	27	2	1699	35			3128	
1998	446	45	30	4	1322	17	0		350	
1999	34	2	28	5	1068	26	4		315	
2000	394	65	25	2	1180	23	7		250	
2001	661	55	31	5	1426	31	5		256	
2002	755	65	37	5	1875	27	9		276	
2003	825	80	36	4	1820	26	3		251	

注：本表以峨边彝族自治县《统计年鉴》及《峨边彝族自治县统计资料》(1949~1999)为依
据，车辆统计中，未计入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

表 15-3

峨边客运经营线路表(1988~2003 年)

序号 营运线路 里程(千米)

序号 营运线路 里程(千米)

1	峨边—白杨	29	16	峨边—峨眉	68
2	峨边—红花	12	17	峨边—沙湾	89
3	峨边—杨村	20	18	峨边—成都	242
4	峨边—宜坪	28	19	峨边—眉山	140
5	峨边—大堡	42	20	峨边—仁寿	186
6	峨边—617 林场	78	21	峨边—美姑	158
7	峨边—615 林场	88	22	峨边—吉星	33
8	峨边—612 林场	92	23	峨边—金口河	30
9	峨边—614 林场	76	24	金口河—成都	270
10	峨边—勒乌	70	25	金口河—眉山	168
11	峨边—西河	51	26	金口河—仁寿	214
12	峨边—黑竹沟	42	27	金口河—乐山	128
13	峨边—杨河	48	28	金口河—峨眉	97
14	峨边—新林	18	29	金口河—峨边	30
15	峨边—乐山	100			

第三节火车运输

峨边火车站、共和火车站按业务性质为客货站，按技术性质为中间站，定级为四级站。主要任务：1 行车作业：办理列车接发及车辆摘挂、本站作业车及中转车调车、专用线取送。2 客运作业：旅客及行包到发。3 货运作业：整车货物发到作业。峨边火车站 2003 年完成货运装车 3431 车，发送货物 20 7 万吨；卸车 3095 车，到货 22 2 万吨，货运收入 1318 9 万元；完成旅客发送 22592 人，办理行包发送 411 件，办理行包到达 2736 件，完成客运收入 2776 8595 万元。

第四节木船运输

1994 年版《峨边彝族自治县志》载，1975 年境内渡船及副业船共 35 只（其中：五渡 5 只、毛坪 15 只、共和 10 只、沙坪 5 只）载重 300 吨。至 1991 年达百艘，分布于沙坪镇雪山村、共和乡、毛坪镇、五渡镇。多数是 5 吨左右的挂浆机木质船，主要用于沿河村民赶集、横渡和农副产品运输。伴随陆路运输（特别是公路）的不断发展，船只主要为农民赶集、生产和走亲串友服务。由于 1993 年“10·17”沉船事故的教训（峨眉山市龙门乡船主邓功伦客货混装，且严重超载，在集贸中心外的大渡河中心导致翻船，造成 17 人失踪，16 人生还的重特大沉船事故）。之后，对木船运输提出了新的要求，规定“船只底宽在 1 5 米以上，载重 12 吨”，核定只能核载 25 人（过去 5 吨船常载 30 多人），不符合要求的船只陆续被淘汰。2002 年自治县人民政府为鼓励改造船只，规定每改造一只船补助 2000 元。2003 年登记在册客渡船只共有 37 只，其中，沙坪镇 1 只、共和乡 5 只、毛坪镇 15 只、五渡镇 16 只。

第四章管理

[1]第一节机构

1986 年前县设工业交通局，同年 8 月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峨边县交通局，配领导职数 3 人和相应的交通技术专门人才专管交通方面事务。1992 年下辖交通运输一公司、二公司、运管所、稽征所。2002 年 11 月后，下辖养路段、运管所、路政队、稽征所、一运司、二运司。县交通局 1994 年被乐山市交通局、乐山市人事局评为乐山市交通系统 1991~1994 年度先进单位。2001 年被市政府授予“九五”交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四川省乐山公路养护总段峨边养路段 1988 年 10 月下放到市，改名四川省乐山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峨边分段。1994 年 1 月市又下放到县，7 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养护管理段，隶属县交通局，负责境内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和维修。

1988 年 10 月成立四川省乐山公路养护总段峨边养路段路政中队，队长刘英才（养路段长兼）、副队长唐正明，队员 4 人，负责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境内 240 千米路政管理。1990 年，金口河区路政中队成立，峨边路政管理中队仅负责境内省道 S103 线 113 千米和省道 308 线 18 5 千米，共 131 5 千米路政管理。1994 年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路政中队与县交通局所属路政管理所合并，成立峨边公路路政管理中队，负责全县省、县、乡道 1300 多千米的路政管理。1996 年 12 月 17 日脱离养路段，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路政大队，直属自治县交通局。其职责是：对全县省、县、乡公路依法行使公路路政管理。

1992 年 5 月，原峨边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运输管理所，1998 年 3 月更名峨边彝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负责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相关的汽车维修、搬运装卸、驾驶员培训和运输服务等，行使道路运输管理职能。

第二节公路管理

一、公路养护

1988 年，峨边养路段继续分七个点管理，即沙坪点（新场、马嘶溪、沙坪）、大堡点（烂田湾、解放岗、胜利、九家）、西河点（金岩、西河、鱼沟、六十三女子道班）、勒乌点（大山沟、柑子口、汉人店、依子堰口）、建设点（羊子岩、岩悬、小火夹、金口墩）、金河点（金

口河、永乐、道林子、白石沟、南木园)、永胜点(永胜、歇气台、蓑衣岭)。时有 27 个道班和 5 个组(即机修组、守桥组、养桥组、工程组、机运班),1989 年撤销工程组,机修组对外修理车辆,扩建为机修厂,自负盈亏。当年 9 月成立金口河区养路工区,隶属峨边分段管养 117 千米省道公路,1990 年 1 月直属乐山总段与峨边脱钩。1994 年将金口河岩悬道班划归峨边段管理。1996 年 6 月,马嘶溪吊桥停止车辆通行,守桥组、护桥组裁汰。12 月机修厂停止修理工作。1997 年 9 月接养沙(坪)九(家)路,成立杨村道班。截至 2003 年底峨边段共负责管养省、县道 1364 千米,全段职工 178 人,其中干部 13 人、技术人员 10 人。依据线路行车量与养护维修量配备养护人员 145 人。共设置 15 个道班:沙坪镇沙坪道班 11 人,马嘶溪道班 10 人,新场道班 13 人,羊子岩道班 12 人,岩悬道班 10 人,杨村道班 20 人,九家道班 12 人,金岩道班 8 人,大山沟道班 7 人,柑子口道班 7 人,哈曲鱼沟道班 6 人,勒乌乡 63 女子道班 6 人,斯合乡西河道班 8 人,汉人店道班 8 人,依子垭口道班 7 人。峨边养路段管养的省级干线公路是通往凉山、金口河与邻县的要道,形成山区公路运输网络。养路段 80%的道班独居深山,职工常年生活在人烟稀少的高寒地区。其中,依子垭口道班海拔 2900 米,物质文娱生活贫乏。仅管如此,养路职工仍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克服种种困难,坚持战斗在公路建设第一线,加强公路维护和保养,使公路的好路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年提高,有效地保证了运输畅通。

过去养路段职工生活非常艰苦,乐(山)西(昌)路段道班大部分租住农房,峨(边)美(姑)路段道班是木板房“干打垒”(石砌竹夹壁简易房)和土墙(瓦板)房。1965 年乐山总段拨款首建马嘶溪、椅子垭口道班房后,相继对其他道班进行新扩建和维修,至 1986 年全段职工住房始基本解决。职工用电,继 1985 年汉人店、柑子口道班率先安装水能发电机,1986 年国庆椅子垭口、蓑衣岭(今已划金口河)安装了柴油机后,1992 年乐山总段拨 17 万元,为椅子垭口道班接通了“612”林场电源。至 1993 年解放岗、鱼沟、六十三、大山沟、柑子口、汉人店 6 个道班通电,结束了道班无电的历史。同时,乐山总段还为山区道班配置收音机、黑白电视机。1988 年奖励马嘶溪、新场、羊子岩三个先进道班 14 寸彩色电视机。1999 年 10 月,乐山市公路局赠柑子口道班一套地面卫星接收装置。当年,对峨美路金岩、西河、鱼沟、六十三、大山沟道班的房屋还按彝族风格进行了修饰。2001 年,按省交通厅“光彩工程”规划,为椅子垭口、鱼沟、羊子岩、岩悬等道班安装了 29 寸彩色电视和地面卫星接收装置,彻底解决了山区养路段职工看电视难的问题。为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1985 年起至 2001 年,实行《联产联责,按部颁“公路质检”评分计算工资实施办法》、《峨边分段道班经济责任制承包办法》。2002 年进一步深化改革,实行双向选择用人机制,班长招聘职工,职工选择班长。养路工人的主人翁积极性得到有效发挥。峨边养路段 1989 年建成文明班组 19 个,六十三女子道班多次被乐山总段评为先进道班。1991 年峨边养路段创建为省级卫生单位。养路段党支部 1989 年被乐山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1994 年,养路段被市交通局评为先进单位。1996 年获市交通局“八五”期间交通工作先进集体。1997 年被乐山市委、市政府和乐山军分区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二、以工代赈和民工建勤

自治县委、县政府把“要得富,靠公路”作为公路建设指导思想,为改变山区交通面貌,自 1991 年起,重点抓“峨边大渡河大桥”的新建和省道 103 线 80 千米射箭坪至马嘶溪段和刘河坝至九家段的改建工程。在县财政基础薄弱的情况下,重视发挥民工建勤和以工代赈作用。1985~1991 年,省、市安排峨边粮、绵、布总金额达 30861 万元(其中:粮食 45281 万公斤,折 19642 万元;棉花 781 万公斤,折 2451 万元;绵布 43 万米,折 683 万元,配套补助 1892 万元,炸药补助款 088 万元)。新建五(渡)平(等)路(295 千米)、宜坪路(14 千米)、大(堡)集(广)路(4 千米)、杨(村)刘(河坝)路(10 千米)、刘(河坝)九(家)路(68 千米)计 643 千米;新建刘河坝大桥一座 60 米、中桥 12 座

336米、小桥和桥涵58个，长514延米。使广大彝汉人民受益，被人民群众颂为党和政府的德政工程。1992年，省以工代赈用于县交通基础建设大米60045万公斤，小麦2502公斤，折合人民币845万元。12月将其中70万公斤用于峨—金公路、峨边沙砖厂至斑鸠嘴6千米的拓宽改造项目，以其中10万元用于白杨乡道9千米的维修，促进了全县公路建设；民工建勤方面，1989年完成公路民工建勤155844个工作日，超额下达工作目的075%。1993年公路车辆建勤征收123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92年为85万元）。民工建勤以金代劳72万元，并清理停止转为组织劳动民工建勤养护工作。

三、公路绿化

公路建成后，即开始种植行道树进行绿化。1994年前，因种植管理不善、人畜损害，成活率低、效果很差。1995年，组织机关干部、工人和有关单位到进出口公路栽植行道树，取得了较好成绩。继后，加速绿化，实施“绿色通道工程”，今羊子岩、新场、马嘶溪、沙坪、杨村道班栽植和管护的行道树长势良好，“绿色通道工程”逐步初具规模。

四、路政管理

1988年12月30日，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公路管理的布告》，明确了公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养护、规划的权限与职责界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自觉性。路政大队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先后检查车辆636台，其中违章车辆405台，清理路权71千米，折162亩，收回占用公路堆放物资85处，收回占用公路种庄稼230处，收取公路占用费2165元，违章罚款500元。清理偷漏业户12户。全县共审查验证“许可证”693个，其中新核发298个，汽车验证率963%，拖拉机验证率95%，汽车维修行业审查率100%。

1990年6月15日，为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治理整顿公路运输市场的决定，促进公路运输市场的健康发展，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运输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强化路政管理，以法治路、依法治路。当年共收回路产、路权1万余平方米，收取占用公路费04万元。1998年6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路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普查登记工作。11月20日完成峨边公路用地确权路产登记，原省道S306线30015千米、原省道S103线99千米（其中，43千米与S306线重复）、原省道S308线177千米共14245千米，超过市局目标126千米的任务16455千米。2001年10月全国第二次公路普查结束，截至9月30日全县公路通车里程为112445千米，至2003年为114104千米。在路政案件查处中，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路政执法错案率为零，应诉无案例。路政管理大队1998年获乐山市路政目标管理优胜单位；1999年度获四川省省级文明路政队；2001年获乐山市路政管理先进单位；同年4月被自治县委、政府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2002年获乐山市路政管理优胜集体称号。

第三节 运输管理

一、公路运输管理

1988年，全县共两个运输企业：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第一公司（简称：一运司），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第二分公司（简称：二运司）。1990年，两个公司共同携手克服困难，全年完成货运量59万吨，货物周转量1870万吨/千米，完成客运量13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96万人/千米，客货综合周转量2655万吨/千米，占年计划的1062。向区、乡运送农用物资、生产资料、生活用品食盐520吨、化肥610吨、农药11吨。至1997年，全县拥有各类营运车辆上千台，营运客车37辆，线路20条，日发59个班次，汽车维修业户61家。1998年，天然林停伐后，货运紧缩，货车大都外卖、报停，汽车维修行业冷淡。县千方百计寻求经济增长点，调整结构，支持更新上档次“空调车”。

1998年，二运司改制为峨边第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发展客运业务为主导产业，狠抓基础建设，发动职工集资，共投资457万元建成峨边客运中心站，结束了峨边有车无站的

历史。与此同时，公司还建有住宅综合楼一幢 2662 10 平方米、办公楼一幢 543 54 平方米和大堡客运站（2000 年 5 月）、新林客运站（2002 年 9 月），并于 2002 年 10 月在大桥收费站征地 15 亩，新建跨县客运班车站（主体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附属设施 400 平方米）。公司大刀阔斧淘汰老旧车型，更新 20 座以上中型中级客车 8 台、中型普客 1 台、11 座以下小型客车 12 台，经省、市评审，批准晋升为“三类”企业。2001 年 11 月 7 日，市交通局核定峨边客运中心站为二级车站。2003 年 4 月，引进外地资金，新购 25 辆“奥拓”牌小客车，经营出租业务。2003 年，公司被四川省交通厅运管局核准为“三级”道路运输客运企业。使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增至 2367 万元（较 1998 年改制前增长 7 7 倍），营运客车增至 81 辆、客位 1914 座，其中中型中级客车 14 辆、小型中级客车 9 辆、中型普客 58 辆、10 座以下小客车 25 辆。从 1998 年至 2003 年，公司主营收入 1238 万元，上缴税金 67 7 万元，实现企业利润 35 万元，上缴客养费 438 1 万元，上缴管养费 41 4252 万元，车辆过路、过桥费 425 87 万元，完成客运量 1907 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7120 75 万人/千米。公司于 2002 年分别被市交通局、自治县人民政府评为“交通安全先进单位”。截至 2003 年，全县通车里程 1213 千米，客运线路 34 条，日发 125 班次。月均客运量 3 6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80 万人/千米，年客运量 51 51 万人/次，年客周转量 2575 5 万人/千米。

二、铁路运输管理

峨边火车站位于大渡河畔、龙永坡、大观众、马儿石山脚下，距城 4 千米，成昆铁路 231 千米+954 米处，站舍建于长虹隧道与沙坪隧道之间，候车室 150 平方米，站台 200 多米。自 1986 年进行扩建后，站台扩建至 470 米，可容 18 辆列车，建成后的广场 2500 平方米，使用面积达 934 平方米，候车厅 314 7 平方米，可容 600 人，设座 200 个，属成都铁路路西昌铁路分局燕岗车务段直接管理。共和火车站：共和火车站位于老板沟、七里山、大渡河畔，距杨漩站 9 千米成昆铁路 225 千米+076 米处，站舍建于鸭子池隧道至小河子隧道之间，属成都铁路路西昌铁路分局燕岗车务段运营管理。

三、水上运输管理

随龚嘴电站大坝建成，水位升高至马嘶溪，库区内农用船增多。1988 年 8 月，成立乐山市龚嘴库区船舶管理所，负责沙湾、峨眉、峨边三县沿库区内的船舶技术鉴定，安全管理（后改名港监航务所）。峨边航道，主要是大渡河流经县境的 68 千米河道所能通航的两段：五渡到田村 15 千米和龚嘴库区内 34 千米，余为至沙坪农贸市场段。1991 年 12 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船舶安全整顿领导小组”，依照省厅规定，对船舶安全坚持标准，严格整顿，统一验收。1993 年“10·17”特大沉船事故发生后，10 月 21~22 日，县长海来张加、分管副县长张正眸分别主持召开毛坪、共和、五渡三镇一乡分管船舶安全的乡（镇）长、安办等部门参加的乡、镇水运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在沙坪镇召开了近 60 名机动客船驾长参加的“乡镇船舶安全整顿工作动员大会”，制定防范措施，要求三镇一乡确定一名领导抓“船舶安全管理”，船只多的配备一名兼职船管员，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渡口管理，实行“五定”（定渡口、渡船、渡工、客额、责任）、“一不”（野渡口、野码头不行船）及“十不开”（超载、超速、雾大、风大、洪峰、漂木多、夜无明灯、酒后、大雨、装载不平衡）等，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城区附近河道洪期水流湍急、暗礁多。从 2000 年起，每年 5 月 10 日~10 月 10 日的洪水期，马嘶溪至峨边城区属禁航区。码头建设，2001 年 8 月，建造毛坪镇恒心村码头，总投资 86765 32 元。2003 年 7 月，五渡镇新场乡建造码头，总投资 143737 元。由于严格管理，至 2003 年，未发生船舶安全事故。

第四节交通稽征

1987 年 5 月，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监理所从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警察队（简称交警队）析出，归公安部门领导，更名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稽征所，直属乐山市交通稽查征费处，主要负责机动车辆的公路养路费、客附费、货附费的征收工作，为国税局代征车购费。征费标准

为：货车 170 元/月吨、客车 210 元/月吨、中型营运客车 330 元/月吨、小型出租汽车（含 10 人座以下的小型营运车）410 元/月吨；货附费 25 元/月吨、客附费 20 元/月吨（含 20 座）以下 65 元/月座、21 座（含 21 座）以上 52 元/月座、二轮摩托车 15 元/月车、三轮摩托车 17 元/月车、拖拉机 85 元/月吨；车购税实行以价定率的办法，纳税额税率为 10%。2001 年 11 月 8 日，稽征所迁入大坪 63 号办公；11 月 28 日档案工作晋升省一级；12 月 16 日，创建成县级安全文明单位。

第五节公路收费

1997 年 3 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路桥收费所，管理进出口公路新场收费站和大渡河大桥收费站的收费、还贷工作。路桥收费所直接对交通局负责，并接受乐山市公路收费管理处的业务管理。

收费站设置及收费标准：1992 年 8 月 1 日，为改造马嘶溪吊桥“以桥养桥，集资建新桥”及沙（坪）九（家）路收费还贷，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马嘶溪吊桥及沙九路收取过桥、过路费。标准如下：小车、摩托车（含侧三轮）按车次收，摩托车每次收 0.5 元；桥车、吉普车、手扶式拖拉机每次收 2 元；客、货车按每吨次计收，每吨 1 元（超载加倍），客车核定每 10 座折 1 吨计收，余座四舍五入计收，货车不足 1 吨按 1 吨，超 1 吨余数按四舍五入计收。月票按 30 天每天往返 1 次计算，年票按 10 个月计算。对偷漏通行费车辆，除补交外，另按应交数额两倍罚款处理，伪造票证处伪造数 10 倍罚款，并按违反交通管理有关法规处理。

1994 年 4 月 8 日，县交通局、财政局、物价局联合批复大堡镇《关于沙九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同意自 5 月 1 日起，收费三年，交回县人民政府管理。其收费标准为：小客车（轿车、吉普车）每车每次 2.00 元，中客（9~15 座）每车次 4.00 元，客车（16 座以上）每车次 6 元，货车按吨次，每吨 2.00 元，简易车每车次 4.00 元，微型车每车次 3.00 元，手扶式拖拉机每车次 4.00 元，摩托车（二轮、三轮）每车次 1.00 元，大车按吨每吨 2 元，四轮大拖拉机车按每吨 2.00 元收费。沙九路收费，由大堡镇具体管理，交通局负责业务指导。收入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纳入财政专户存储，除维修收费站、养路正当开支，全部还本还贷付息，不准挪作他用。1998 年 5 月，清理公路“三乱”，沙九公路停止收费，撤除收费站，调高峨边路桥收费标准每吨 1 元，用于偿还沙九公路债务。至此，规范全县公路路桥收费，统一由路桥收费所管理。

峨边进出口公路全长 21 千米，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有偿借贷 1520 万元，经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从 1995 年 9 月，在新场乡设立收费站。峨边大渡河大桥总投资 2390 万元，其中有偿借贷 1800 万元。经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1996 年 1 月，在大渡河大桥北岸设立大桥收费站。两站收费标准统一为：小车 2 元/车次，中客车 4 元/车次，大客车、大货车、拖拉机 3 元/吨，摩托车 1 元/次。1999 年，沙（坪）九（家）路收费站拆除。经四川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大渡河大桥收费站收费标准调整为：小车 4 元/次，中客车 6 元/车次，大客车、大货车、拖拉机 4 元/吨，摩托车 1 元/次。2000 年 9 月 25 日，峨边进出口公路新场收费站撤并到大渡河大桥统一收费。根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文件规定，大渡河大桥收费标准为：小车 6 元/车次，大客车、大货车、拖拉机 7 元/吨，摩托车 2 元/车次。

收费站建站初期，部分驾驶员对收费工作不理解，认为交了养路费就该在公路上行驶，过路（桥）费是额外负担。冲站、逃费时时有发生。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大力支持，收费人员耐心解释，逐步理顺，建立了正常收费秩序。1997 年，乐山市公路收费管理处投资 17 万元，在新场收费站安装了电视监控，撤并后移至大桥使用，方便了电视收费管理。初期录用的工作人员，普遍文化程度不高，素质较低，对收费政策理解不深，解释不清，工作一度困难。通过学习外地经验，对职工进行多次岗位培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了服务质量，严格按财务制

度办理帐务，收费存入财政专户，支出严格执行政府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还贷率达到规定比例。在收费额度小，还款任务重的情况下，采取了借低息还高息办法缓解矛盾。1999年，从峨边昌龙公司借款600万元，兑付私人集资款，渡过了私人挤兑集资款的难关。2000年9月，根据省的规定，新场、大桥收费站撤并，裁减25人。收费站撤并后，每年减少办公、人员经费开支30万元。截至2002年，收费站共收过桥（路）费2427万元，还贷利息占有偿借贷3320万元72.3%。大桥站和新场站1996年以来，连年评为省、市文明收费站。1998年被共青团乐山市委授予“乐山市青年文明号”称号，1999年被乐山市交通局授予“乐山市十佳青年文明号”称号。2000年，被乐山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示范岗”。2002年，被县文明办授予“文明新风示范窗口”。

第十六编规建国土移民环保

第十六编规建国土移民环保

1988年以来，县积极开展国土资源详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在城乡建设中，先后编制了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和8个乡镇规划，分期分批对旧城老街、二坪、向阳巷、新村路、长兴园、公、检、法大院、红岩子和部分集镇进行改造，有计划实施古今寺新区开发建设，截至2003年，城镇建镇规划面积4.3万平方千米，完成建镇面积2.2平方千米，新建步行街6条，环城路10条，总长度13890米，新增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拆迁旧房45000平方米，建设各类办公、住宅、商业区面积60000多平方米，颁发房产证6800本，产权面积71万平方米，建成西南地区最大楼层式集贸市场15500平方米，完成大渡河城区防洪堤1006米，城区供电、供水、供气设施配套齐全，基本实现绿化、美化、亮化、净化。

第一章县城规划建设

[1]第一节经营城市

1988年前，峨边县城区老街居民的低矮、木瓦结构房屋，因年久失修，破烂不堪，新城区也是20世纪中后期的建筑，且整体布局不规范，市政设施不完善。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急需建造一座功能比较齐全、特色鲜明、人居环境舒适的现代城市。面对建设资金严重缺乏的困难，县委、县政府本着“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的城建方针，把市场经济中的经营意识、机制、方式运用于城市的建设和管理中，对城市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对土地的布局，建筑物功能用途，建筑风格、形式、高度、密度等都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进资金进行县城开发建设，把城市资源转化为城市资本，加快县城城市化建设进程。特别是为迎接2004年自治县成立20周年庆典，提出了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从相关部门抽调36名干部，组成“经营城市工作队”，设7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政策落实、布局规划、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城市建设”等，加速了县城建设。

2003年上半年，挂牌将原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片区和县供销社片区土地2宗，面积0.46公顷整体拍卖，兴建休闲购物中心、商住楼，其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纯收入80万元，挂牌收入350万元，加上引资4000多万元，共5000多万元用于城市建设。

第二节城区改造建设

一、老城区改造

旧城老街，街面狭窄，青瓦木结构老房，住户集中，人口稠密，火灾时有发生。1991年，县人大机关选址在顺河老街中段，拆迁居民13户，宅基地面积1024.9平方米，兴建办公楼1109.3平方米和住宅楼1951.4平方米。1996年，启动顺河老街的改造工程，实行“规划设计管理”三统一，拆迁街巷3条，安置拆迁居民23户，完成安居工程24套，新建安居房3200平方米。1997年，投资100多万元建成滨河路620米，投资600多万元建成顺河街至

大渡河新大桥长 620 米的大道。2000 年，改造顺河街工程正式立项，对“民房拆迁、道路改造、绿化、桥梁、路灯、给水、排水”等进行一体化规划建设。相继完成对双河街道路长 290 米的改造。2001 年 5 月，拆迁居民 18 户房屋面积 1400 平方米，建成白沙河大桥（长 74 米，宽 10 米）。施工建设中委托乐山设计部门和乐山顺达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确保了质量。在改善用水管道的同时，建成容积 160 立方米的化粪池两座，排污管 250 米，全面完成路灯的安装调式，结束了无路灯的历史，人行道旁栽植小叶榕树 80 株，长势良好。顺河街的改造工程（含白沙河大桥）共完成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拆迁居民安置补偿费用 110 万元，直接用于改造工程的投入 240 万元。在县财政投资改造的同时，又采用“谁拥有，谁享受，谁投资的办法”，按照县城总体规划，鼓励限期改造。加快了老街的改造步伐。迄今，北起大渡河新大桥，南至白沙河大桥长 1000 多米的双河街（老下街）青瓦木结构民宅已改建成楼房，其街路能通行中型以上机动车辆。南起县中医院，东至塘坊的双河街（老上街）的民宅绝大部分亦改建一新，长 600 多米的街路面均拓宽硬化。

二、新城区改扩建

新城区自 1950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迁址于此逐步开发，但其街道狭窄，街面凹凸不平，仅一条主街——东方红街。县城显得狭小，人们形容为“一杆烟”县城。市政公用设施不配套，市场布局不合理，以路代街，以街代市，脏、乱、差问题突出。1988 年前，房屋建筑多为 2~3 层的砖混结构，4~6 层框架式结构的楼房仅有 9 幢，建筑面积 21693 平方米。四层楼的 4 幢，10328 平方米；五层楼的 2 幢，5241 平方米；六层楼的 3 幢，6129 平方米。为改变县城脏、乱、差，从 1990 年即着手改造新城区，但资金短缺、进展缓慢。到 1994 年，加大投资和开发力度，在完成长兴园、二坪、新村路和老街旧城改造的基础上，投资完成了滨河路 620 米第一期工程（顺河街至大渡河新大桥）。计拆迁农户 33 户，拆迁面积 1651 34 平方米，征用土地面积 3358 17 平方米，开发河滩增加土地使用面积 0 59 公顷，用于该路建设。2002 年拆除县政府大院内的办公旧房，建成具有现代化条件的办公大楼一幢。随即多渠道筹资，逐步加快实施新城区改造建设步伐，相继建成了文化活动中心和以商住休闲为特色的滨江小区。同年 10 月在大渡河北岸征地 1 公顷，投资 800 多万元，兴建新客运中心，建筑面积共 6205 64 平方米。

2003 年，拆迁县供销社及原土产公司临街旧房，引资 250 万元建成面积 5000 平方米的普惠大厦商住楼；拆迁原五金交化公司旧楼，投资 345 万元，建成 2400 平方米的“两馆”（文化、图书）文化活动中心；拆迁川南森业局临街旧楼，引资 255 万元，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的金城大厦商住楼。同时，县政府收回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电影院、新华书店等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引资 2230 万元，建成面积 18500 平方米和屋顶花园面积 32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一次可停放 50 辆小车）等多功能的购物休闲中心。拆迁新村路 29—105 号住房，引资 2000 多万元，建筑 36000 平方米的铜河商住小区。拆迁原罐头厂旧房，投资 293 万元，修建 3500 平方米的公安局办公楼。在古今寺开发片区投资 350 万元，修建面积 4600 平方米的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办公楼。拆迁麻柳湾片区，先后引资 1800 万元建成 28000 平方米的办公、商住大楼。投资 250 万元兴建白沙河人工湖闸坝工程等。至是年底，城区的改造建设创历史纪录，吸引大量民间资金注入旧城改造，共吸引外地的房地产商户注入资金 4200 多万元。拆迁旧房 6 万多平方米，新建各类房屋面积 86500 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建步行街道 6 条。并对原有的窄小街（路）进行了拓宽、改造。

第三节 市政设施

一、城区交通

县城道路的建设，以省道公路 103 线（2002 年改名 306 线）、铁路成都至昆明为主骨架，城区内以新村路、大坪路、滨河路、铜河路为主干道，创建联系城乡、辐射县外的城市交通枢纽。为此，相继对城区街道路巷进行拓宽、改造、配套、加固、硬化。1989 年，整治和加

宽峨（边）美（姑）公路线城区红岩子悬岩的瓶颈段。1995年，贯通顺河街至新大桥滨河街路段。1999年，投资190万元，建成红岩子至恋爱桥1791米的砼路面并设置路灯、植树、供水、排污、垃圾桶，同时扩建180立方米的综合化粪池等配套设施。2002年1月，集资458.5万元，建成滨河路人行道工程，全长1025米，宽7米，总面积9000多平方米，缓解了城区交通拥挤状况，也为市民漫步、休闲提供了场所。同年又筹资150多万元，建成恋爱桥至核桃坪路段：长3000米，宽7米的水泥路。2003年，投资258.49万元，改造加宽人民医院至峨边中学人行道路1800米。不断对城区的巷、道进行整治，基本达到了城区路面平、管道通、路灯亮、树绿、花鲜、路净的目标。

二、供水工程

县自来水厂（1993年更名为县自来水公司），位于县城中心的麻柳湾，取用地下涌泉水，主供县城中心片区居民（含近郊农业人口）的饮用水。不含古今寺、核桃坪、马嘶溪三个城市片区的供水。随着县城的发展需求，不断加速供水工程建设。1991年，进行技术改造，建成日供水84立方米水厂设施（包括建成500立方米的高水位调节水池，从取水点至高水池新安装Φ300毫米主供水管道）和建职工宿舍办公综合楼，并改造和扩建城区主供水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1996年，城区人均生活用水240升/日，当年新安装主供水管网270米，当年实现产值90万元。1997年，又新安装主供水管道700米，并架设供电专线，解决了过去停电便停水的老问题。2002年，又新安装供水主管道100米，并常抓供水质量监测检验，确保水质清洁卫生达标；同年4月，调整了供水价格。

表 16-1 峨边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概况统计表

年度	安装主管道 (米)											
	100毫米~300毫米			日平供水量(吨)								其他
	每吨水			年总收入								上交税费
	(元)			年利润								在职工工
	(万元)			(人)								其他
1989	1400	2000	0	15	16	00	2	7	6	90	15	
1999	2450	3800	0	90	152	3	2	4	00	38		
2003	9600	4600	1	10	163	6	6	13	90	40		

三、广场设施

2000年以前，县城区仅有一个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的灯光球场（在今县政府办公楼门前），凡县上重大节庆、集会、大会、球赛、文艺演出等都集中在这里举行。因场地太小，一有活动总是人山人海，拥挤不堪。2002年，投资1000万元建成11000平方米滨河广场，使之与沿河1.2千米的路、点、线、桥、闸相连。同年10月，投资175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可容纳1000个座位的多功能体育馆建成。体育馆外有绿化、有雕塑、雕像、灯柱和多种体育健身器械供市民享用。步行街上，矗立着白玉石浮雕圆柱、彩灯，增添了县城的亮丽。

四、园林绿化

1989年，县政府成立“县城绿化工程指挥部”，规定机关职工每人每年交纳绿化费20元，用于县城绿化。首先在大渡河两岸的羊竹坝路、东风路两旁植树，依法查处损坏树木行为；配专人守护管理，终于使大渡河两岸绿树成荫。1990年，又在城区东方红大街两旁试栽法国梧桐树56株，对老街黄桷树等26棵名木古树进行挂牌保护。

1996年，城区街道植树达2.6万余株（乔木2万株，灌木6千多株）。1997年，投资2万多元，租用农村土地2亩建立苗圃基地，繁育名贵花木2500余株，新栽植乔木树1500株。1998年，滨江路植树142株，绿化蓝天游乐园（4300平方米）；引资3.7万元在蓝天游乐园建成以娱乐、休闲为一体的设施，如儿童碰碰车、蹦蹦床、海洋球、茶园、歌舞厅、激光汽枪射击场以及特色小吃等设施。2000年，顺河街旧城改造二期工程竣工后，新植行道树80株，绿化地带400平方米。

2002年，投入资金40万元，增加绿化面积7000平方米，栽植花木近2万株；投资7.2万元修建花台158个，绿化草坪436平方米；在滨河路步行道栽植大叶榕、杜鹃树、铁树等1.6万多株；绿化面积6000平方米。2003年，投资10万元在城区栽树7680株，新增绿地面积2000平方米。同时加强了原有草坪、树木的整治管护工作，提高市民环保意识。

五、路灯装置

在加大城区街路巷整治的同时，不断完善城市亮化设施。1993年，新村路全部安装路灯。1997年，维修更新解放桥—新街—恋爱桥，顺河街—黄桷树路段路灯；2001年年12月，投资20万元，从县委大门—原公安局，县政府大门—银锋大厦的街道安装双臂式路灯37盏、反射灯27盏。2002年，在进一步加强城区光亮管理的同时，投资20多万元在解放桥、白沙河大桥、中医院环形路，改造安装新式路灯25盏；同年7月，投资20多万元，安装从解放桥——峨边中学（滨河路）的路灯59盏、反射灯1盏；10月2日，新安装体育广场的圆环灯20盏和滨河公园安装路灯43盏、柳树灯2盏。

城区的主干街路及拦河闸顶，安装了以“黑竹沟景观，彝族风情”公益广告灯箱170多盏。各路巷均安装了路灯，改善了夜间照明不足、行路难问题。至2003年底，对白沙河大桥、体育馆河岸及铜河路防洪堤的古城廊上安装了电杠1000多支。每到夜晚，灯光交相辉映，呈现出一派小山城的夜景美色。县城路灯1988年为30余盏；1999年150余盏，每月电费仅500元左右；2003年达1420多盏，每月电费近10000元，比1999年月支电费增加20倍。

第四节规范城市秩序

1991年10月，建成14000平方米的峨边集贸市场，改变了城区长期以来以街、以路代市的局面。1993年，成立“县城市场管理监察队”，制定《县城市场管理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暂行规定》，对县城区规范化管理，使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更换主要街道的遮阳（雨）伞、棚，使城市日趋整洁美观；加大对城市环境的整治。

1996年，查处违规违章建筑8起，查处乱占红线、私自建房、乱堆建材和垃圾等事件58起，拆除违章建筑物200平方米，限期改正21起。逐步实现了无违规搭建、无乱牵、无乱挂等“十无”现象。

2002年投入10万元，新建夜市摊区；投资5万元新建600平方米的水果摊位，逐步解决夜市和水果市场紊乱的状况。同年，对城区市容进行大整顿，突出重点治理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乱停、乱放、乱倒垃圾等“六乱”现象。建立市容监管“三定”（定人、岗、点）制度，加强重点路口、路段的监督管理和门前“三包”管理。全年查处违章占道120人次，乱停人力、机动三轮车72人次。

2003年，继续加大城市综合整治力度，对城区市场进行大整顿。全年查处违章占道者1人，乱挖城市道路1起，损坏绿化树木1人，暴力抗法者1人；办理临时占道手续40件和户外广告174户；在公共地段捕杀犬只47只，没收销毁占道物品、清除占道摊点12个，拆除不规范广告、宣传标语75幅，违章建筑2处；清除非法屠宰点1处，接待市民来访者680余人次。相继实施“美容工程”，对县城区主要干线、街道两旁的建筑物进行外部清洗装饰，达到美化、净化。

第五节城区环卫工作

1989年至1991年，先后投资11.87万元，建成两处垃圾场；建成排污沼气净化池42个，

征收排污费 14 万元；处理污染事故 17 起。环卫工作被乐山市评为先进集体。

1996 年，改善城区排污管道 210 米。投资 2 68 万元，增购垃圾桶 60 个，修建占地 0 32 公顷的垃圾处理场，实现环卫机械总功率 300 千瓦，城区主要街道实行“门前三包”保洁责任制，职工按保洁数量质量与报酬挂钩，从而调动了工作积极性。1997 年 1 月 25 日，对城区进行了一次突击性的卫生大清扫，计清扫面积 32 4 万多平方米，疏浚阴沟 1200 米，清运垃圾 100 吨。

2002 年，实行定地段、人员、质量、奖惩的“四定”责任制，对生活垃圾达到日产日清，日运量 25 吨左右，清运率 100%，对街道实行定期冲洗。是年，投资 20 多万元，兴建沼气净化池 6 座，容积 400 立方米，投资 21 5 万元建公厕 5 座，新置绿色果皮箱 30 个和垃圾桶 20 个。2003 年，县城区居民排放污水量，日均 1000 千克以上，累计建成沼气净化池 200 多个。改善城区环卫设施，新购进垃圾车 2 辆、保洁车 2 辆、洒水车 1 辆、绿色果皮箱 60 个、垃圾筒 120 个，在板桥沟建垃圾处理场一个。

表 16-2 县城环卫所概况表

项目										
年度										
职工人数（人）	清扫垃圾									
正式										
（人）	临时									
（人）	其中：									
彝族	小计	垃圾桶								
（人）	清扫面积									
（平方米）	日清垃圾									
（吨）										
公益设施										
（万元）	其他									
1988	19	13	6	32	30	100	330	43		
1989	32	14	6	46	32	30000	8	52		
2003	31	37	15	68	300	95000	24	158		

第二章集镇建设

峨边县域内人口居住分散，集镇规模较小，布局单一，公用设施简陋。成立自治县以后，随着水电、林业、交通的迅猛发展，集镇建设发生明显变化。

第一节规划及管理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精神，1987 年起，着手进行自治县城及场镇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1989 年，首先在大堡、斯合（黑竹沟镇）、毛坪、杨村、宜坪、新林、红花、五渡等 8 个乡镇进行规划。1991 年，乐山市建委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斯合镇（今黑竹沟镇）为‘八五’期间的市级试点镇”。该镇西河村一、五居民组进行统一规划，按照彝族传统的民房建筑特色，请彝族工匠到试点集镇组织施工，1993 年底完成了具有彝族特色的民房 3720 平方米。1994 年，按照集镇总体规划要求，完成了平等乡、新场乡的场镇总体规划和两乡集贸市场的砣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1996 年，完成中学坝三角洲地形图 25810 平方米，新林中学校地形图 4640 平方米，城区金城大厦图 800 平方米和滨江路地形图 7000 平方米等工程的规划测绘工作。

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1996 年完成建筑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 9 份，审批核发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证 33 件。1997 年 4 月起，县上组织对市级试点镇——斯合镇（黑竹沟镇）进行规划设计的检查验收，1999 年 3 月完

成全部规划报批工作。2002年，完成了《城镇体系规划方案》的初审上报工作，重点加强黑竹沟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把新场、杨村等乡，列入小城镇规划。

第二节集镇建设

1990年，投资8万多元，完成黑竹沟镇拓宽街道、铺设排水管、新建公厕。1991年，大堡、毛坪两镇各建成200多平方米的集贸市场。1993年，投资40万元，进行新林、大堡、毛坪三镇和宜坪、杨村两乡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砼铺筑街面2.4万平方米，建成两座500多平方米的集贸市场，新建排污沟2130米。1994年，平等乡、新场乡按总体规划建成两乡集贸市场，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1997年至2003年，新林镇投入资金55万元，对街道进行整顿、规范、铺筑砼路面3公里；投入25万元新建农贸市场，投资10万元对场镇的电网进行了改造。新场乡于2001年建成1065平方米的集贸市场，有60个摊位；2002年9月，建成集中供水工程。杨村乡1997年11月铺设街道500米的砼路面。1998年2月建成闭路电视系统，可收视17套节目，解决场区215户收视难题。1999年9月，总投资110万元，建成集贸市场1800多平方米和停车场500平方米。宜坪乡1987年投资1万余元，铺筑硬化街道550平方米；1994年，又投入1万余元建成11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摊位86个，公厕2个，改善了给、排水管道，使公用设施不断完善。五渡镇1992年共投资872.94万元建场镇总面积25200平方米，配套完善了给水、供电、通讯、街道、环卫等公用设施。1990年，乐山市政府授予“西河区村镇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第三章房地产业

峨边县房地产开发起步较晚，随着城市的繁荣和发展，城镇人口剧增，住房矛盾突出，20世纪80年代中期始启动房地产开发工作。

第一节房地产开发

1985年3月，拆除二坪旧居民住房580平方米，建成县城区有史以来功能配套的商品住楼，建筑面积1976.1平方米，当年底竣工全部售出。1990年，开发商住楼2幢，建筑面积2655.2平方米，销售一空。1993年，房地产开发实现税利28.5万元。1997年，建成24套安居工程项目。从1988~2003年，县城住房每年平均以42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增加。其中私房约占80%，企业修建职工转班房占10%，机关单位建房占10%。2003年中，房地产开发建筑面积共8.2万平方米（开发商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单位自建面积1.97万平方米），缓解了城区居民住房的紧缺矛盾。

第二节公房管理

县城区有公房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1992年依据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精神，对直管公房进行保证金承租制度，由原来几分钱/平方米调整为0.2元/平方米~1元/平方米，全年收缴率100%，入库1.9万元，同比增长1.2%，当年维修公房1000多平方米，建沼气池80立方米，合格率100%，优良率50%。1993~2003年，处理私人房产遗留问题，直管公房从2000平方米减少到1000平方米，租金收入保持原来的基础上，收取保证金1.4万元，60%用于维修房屋，确保了直管公房完好率95%以上。

第三节产权产籍管理

自1985年开展房产普查登记，发放产权产籍证，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共计办理新、扩、改建变更登记发证152户，房屋建筑面积26180平方米。1989~2002年城区登记发证率95%，颁证3815件，确权建筑面积742066平方米。其中，直管公房面积1000平方米，自管房产面积167964平方米，集体房产面积15256平方米，私房面积410646平方米。2003年，房产权证发证345户，建筑面积78516平方米。从1985~2002年，建立房产档案6500卷，对全县房产档案进行科学规范化管理，整理进入微机2995卷。2003年，整理进入微机和新办房产档案4000卷，占全部房产证档案的80%。

第四节房产交易管理

根据部分年份的资料统计，1994年城区房产交易7件，成交面积2098平方米，成交金额10万元，上缴房产契税6000多元；1997年，办理房产交易7件，成交面积3084平方米，成交金额160万元，上缴契税7万元；2002年，房产交易85件，成交面积10200平方米，成交金额500多万元，上缴房产契税10多万元；2003年，房产交易146件，成交面积25884平方米，交易金额1165万元，上缴契税233万元。

第五节房产抵押评估和危房鉴定

为支持企业发展和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1997年办理房产抵押评估8个单位，评估面积8438平方米，评估价值405.89万元，私房评估抵押贷款40户，建筑面积8245平方米，评估金额372万元；2002年，办理房产抵押评估220件，评估面积101412平方米，评估价值7793万元；2003年，办理房产抵押评估290件，评估面积7322877平方米，价值7010.75万元。2003年，对全县危房鉴定79处，鉴定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2003年危房鉴定22幢，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房屋损坏价值评估4处，建筑面积1657.97平方米，评估价值8.67万元。

第六节住房制度改革

1991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峨边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对县城区单位自管房产推行住房制度改革。1992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出台“峨边彝族自治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县人民政府及时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及房改八个配套暂行办法”，对县城区单位自管公有住房按“方案和实施细则及八个配套暂行办法”全面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统一实行公有住房提租、促售、建房并举，优惠出售、保证金承租、超标加租、集资建房、建立住房基金等新的住房生产、交换、分配、销售制度。1992年出售公有住房353户，建筑面积134923.34平方米，回收房改资金92万元，批准集资建房1个，投资25万元，建筑面积1437.21平方米。

全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自1992年实行提租、售房、租房保证金、集资建房等改革措施，虽取得明显成效，但住房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新的住房制度尚未建立起来。继后实行第二步房改，县政府又制定了“深化城镇住房改革补充办法”以及五个实施配套办法。1997年，县城区参加深化住房制度改革85个单位，出售单位自管公有住房223幢，建筑面积25.7885万平方米，达到单位自管公有住房出售的95%。

1997年8月，县正式成立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至2003年底，全县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户头89个，4047人，累计归集职工住房公积金总额1154.67万元。年末住房公积金余额931.08万元。相继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全县各乡镇以及乡镇的学校、医院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四章建筑业管理

[1]第一节建筑队伍管理

随着房建、水电、路桥等工程项目的迅速发展，建筑队伍猛增，20世纪80年代末，全县注册建筑队55家（三级建筑公司1个，四级建筑队4个，五级和一般土石方工程队50个），固定职工2491人，年均完成竣工面积1.7万多平方米。1991年开始，每年对建筑企业进行资质年审，开展建筑市场治理整顿后，当年建筑企业10个实行年检的，其中9家合格，1家基本合格。同时加强对建筑工人岗位培训，其中参加市初级岗位培训37人，县办中级技工函授培训105人。1993年，建筑企业实行“五大员”（施工、质检、安全、材料、预算员）持证上岗制度，同年办理施工手续17项，建筑面积2.02万平方米，总投资803万元。1994年，对10个建筑队进行年检，其中7个合格，3个基本合格。1997年，县内3家三级、2家四级建筑企业完成17个项目经理的年检和23名“施工员、技安员”培训，全年完成报建项目10个，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总投资962万元。

2002年，经年审合格的建筑企业5家，其中二级1家，三级2家，路桥企业1家，环保公司1家，共有固定资产3780万元，从业人员93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0人，工程师102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预算员等89人，年竣工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公路工程319.27千米，水电工程3500千瓦，电站隧洞工程5.2千米，调节池754立方米，大渡河防洪堤1.98千米。

第二节建筑市场规范

县内建筑工程项目多，建筑市场竞争剧烈，一段时间曾出现管理混乱现象。为规范建筑市场，逐步开展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进行依法管理。

加强工程项目地勘设计、项目设计和招标投标管理。设计坚持以职业道德为标准，以保证质量第一为目标，合理预算，严格照章施工。工程实行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竞标，集体决标，建立“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开展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重点是依法查处工程招投标、勘查设计，报建质监和建房在三层楼以上的建设工程。2002年，完成设计项目11个，总建筑面积15139平方米；监理工程1个，建筑面积14507平方米。当年竣工工程项目15个，建筑面积21479平方米，全部合格。查处工程招标投标、勘测设计、报建等方面存在的违规和违法行为。对全县50万元以上和三层楼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和规范。全年共检查在建工程16个，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发出整改通知16份，停工通知4份，有15个工程项目补办了施工许可证和“一书两证”手续。2002年至2003年，完成设计工程项目21个，建筑面积26728平方米，均无设计质量问题，合格率100%。2003年，全县发包工程项目8个，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预算造价199万元，均实行了公开招标，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有效地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

第三节工程质量管理

1990年，自治县建筑质量监督站受上级建设单位委托，对11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12740.7平方米进行质量检测，合格率100%。1993年，接受质监的建设工程项目共55个，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覆盖率90%。1996年，配合施工企业抓工程建设质量，完成21个项目的整治，实现总监测工程项目49个，建筑面积79902平方米，合格率100%，优良率20%。

1997年5月，全县开展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拉网式检查，历时20多天，检查31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均符合标准，无一例违规现象。为确保工程质监工作的公正、科学和权威性，建立层层负责制，做到工作程序化、行为规范化、管理制度化。是年总监的32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52358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11个，优良建筑面积24142平方米，全县建筑工程质监覆盖率达95%。

2003年，建立健全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4次，查出安全隐患27个，发出限期整改书14份，达到全年建筑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是年度就开工建设项目10个，建筑面积11589平方米，严把设计审查关。报送建设工程15个，建筑面积24113平方米；私房报建31户，建筑面积14246平方米；重点工程档案接收率100%。全年发包工程项目8个，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预算造价799万元，均实行了公开招标。

第五章国土资源管理

1987年9月15日，国土资源管理局成立，实行全县国土资源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管理，严管建设用地和土地开发“三位一体”的国土机制。

1996年，峨边国土资源管理局获乐山市人民政府“土地使用现状调查工作先进集体”。1997年，被省人民政府评为耕地保护先进单位。2001年11月，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国土局，与城建局合并，成立国土资源建设局，内设用地管理股。

第一节用地遗留问题处理

国土管理曾经历了由多个部门管理的过程，其间因法律法规不完善，办理程序不规范，很多用地没有制图标界和确权发证，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报告而无正式批文，个别的仅

凭领导口头表态；有的使用土地单位用地数量时大时小，或私下变换等，加之时间久、资料不齐全和人事变更，遗留问题较多，解决的难度大。

1990年，根据省、市“关于用地中所遗留的历史问题必须处理好，使国土管理工作步入正轨化”的要求，县委、县政府全力以赴，深入实际宣传土地政策和法规，查找原有土地审批资料或知情人，召开座谈会，坚持贯彻“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处理，对农村占用了国有土地在3年以上者，便固定给农村集体；单位企业占用了农村集体土地在3年以上者，按征用办法处理，并按年补偿常年产量，按当年粮价计算折价补钱。通过宣传做工作，对大部分争议不大的遗留问题，双方达成共识后，签订协议并委人监证，确权存档生效。对涉及面宽、争议大、问题复杂的用地面积、边界等进行测绘，到现场协商、调解、裁议，意见一致后签订协议、绘图标界，预埋铸铁标志，确权颁证（每证收费10元~20元）。

经过两年的努力，相继与马边、沐川、峨眉、甘洛、汉源、金口河、美姑等7县区解决了突出的边界问题。对沙坪茶场、川南林业局林场、大为石膏厂矿山等省属企业用地与当地村民争执问题及县运输社、市运输分公司、木器厂、建筑社所占地相邻交错，边界不清等问题，通过反复调查和协调，使全县较大的47宗非农业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1990年至1996年，全县国有土地初始登记、确权面积430 81公顷，颁发土地使用证826本。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基础上，1991年7月24日，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条例》。规定凡建设用地必须按照土地用途管理，切实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对每宗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办理；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评审，对新增用地必须深入现场，经划线定点、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确权颁证等严密的程序办理。1988~1996年，上级下达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172 46公顷（耕地110 46公顷，非耕地62公顷），实际使用土地67 90公顷，占计划的39 26%。

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保障工业用地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全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提供用地保障。2002年，完成了杨村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工作和大堡—金口河110千伏输入变电工程，大未1回220千伏输电线路征地工作。全面开展九家—西河公路改造工程用地和依乌、白杨、两河口等电站，峨边汽车站、五旺公司、林河公司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征用土地工作，全年共完成96宗用地的审批，面积6 53公顷，（耕地0 21公顷，永久性用地4 50公顷，计72宗；临时性用地2 02公顷，计24宗）。2003年，积极为原罐头厂处置土地资产，使闲置资产得到妥善处理；支持昌龙公司竹笋、鲜辣酱绿色食品加工厂项目，征用地9 10公顷。

建立和完善国土资源违法预防机制——动态巡查责任制，把土地违法案件制止在萌芽状态。2002年至2003年，外出巡查380人次。对峨（边）美（姑）公路两侧及黑竹沟保护区等，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发现土地违法行为12件，涉及土地面积1公顷；查处违法运输矿产品20多车次。

对各乡镇耕地进行大检查，同全县乡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全县土地监察网络。2003年，上报大堡镇较场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1个，面积354公顷，规划设计开发整理新增耕地39 1公顷。坚持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保证全县耕地面积稳定在17859 3公顷。同年，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通过自查，完善规范企业用地4宗，面积37059 35平方米，补交出让金13 66万元。并建立《经营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城市建设用地集中供应制度》，清理了与法律法规相悖、违背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土地秩序的文件和收费项目。经过整顿，杜绝了违规设立各类园区和不规范用地行为及违规违法批地、供地、占地和非法入市的行为。成立土地储备中心，实行“一个渠道

进，一个池子储，一个口子出，一个市场经营”，对土地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征用、监管，凡必须招标的工程和土地出让，均按法规程序进入土地交易所，进行公开招标拍卖，实施全过程“阳光操作”，使土地收益掌握在政府之手，收支两条线，保证土地收益用于城市建设。开展县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变更。1998年，按照“实地、图件、数据”三者一致的原则，清查1997年前的非农业建设用地，查出未批先占的62户农村居民和5宗集体建设用地，共占用土地面积172公顷（耕地068公顷，非耕地104公顷），分别补办了用地手续，处理拆除、冻结违法占地142平方米的集体建房。办理转让、抵押评估土地109宗，面积28810平方米，评估抵押值166356万元。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3015件，对40个单位的40宗国有土地进行初始登记、发证，面积3229453平方米。2002年，针对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现状，进行变更，共变更247公顷；对坡度大于25度以上不宜于耕种的坡地，予以退耕还林186690公顷，并对12%的田土坎面积22401公顷和66630公顷的荒山造林进行了变更。土地变更登记后，发证308宗，换发集体土地使用证40本，发证率100%；抵押164宗，面积445310平方米，抵押金额7516万元。2003年，变更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28本，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38本，完成抵押登记198户，抵押面积249285平方米，抵押金额4669万元。

第三节 土地详查

从1994年4月~1995年10月，开展了土地详查工作。通过外业评查、内业测绘和编制成果、检查验收四个阶段，全面完成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经省市验收合格。全县外业调绘1:5万地形图13幅，调绘航片173张，地类图斑5190个，零星地类注记1875处，填写了《外业调查记载表》，通过成果图的编制，全县共形成乡级成果图19幅，分幅土地权属图13幅，县级土地利用现状成果图一幅（1:10万）。同时编写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报告、调查报告和《峨边土地》一书。

土地利用现状普查结果：全县土地面积23902平方千米（折2396206公顷），其中，耕地1445022公顷（水田：167914公顷），占603%；园林134679公顷，占056%；林地1740605公顷，占7246%；牧草地2220076公顷，930%；居民工矿用地183837公顷，076%；交通用地526公顷，111%；水域267318公顷，占111%；闲置荒山荒坡地1911564公顷，占797%。

表 16-3 峨边县土地利用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合计	农业	耕作区	园地区	林业	用地区	牧业	用地区	城镇居民	工矿用地	其他	用地区
全县合计	239620.6	17859.3	1374.0	173709.3	22631.7	2322.90	21723.40					
大堡镇	9115.15	1614.7	16	4823.21	209.65	169.84	2281.75					
红花乡	2665.11	889.84	8	73	791.33	192.83	94.89	687.49				
宜坪乡	4018.67	1030.45	15	13	1233.14	298.57	126.08	1315.30				
杨村乡	4258.54	1074.43	18	774.58	1525.20	131.11	733.22					
万坪乡	23410.15	323.99		20186.3	2547.66	46.70	305.50					
觉莫乡	12376.91	291.6		11610.14	30.74	444.43						

白杨乡	8202	23	345	06	7244	56	146	86	19	82	445	93		
新场乡	4796	2	1201	96	1	2	1813	05	699	46	126	13	954	40
新林镇	23064	07	1568	44	2	18864	41	236	83	191	09	2201	3	
毛坪镇	7583	43	1566	59	19	3964	07	78	66	177	47	1777	64	

续表 16-3

乡镇 合计 农业

耕作区 园地区 林业

用地区

牧业

用地区 城镇居民

工矿用地区 其他

用地区

五渡镇	14440	99	1985	69	50	9	9818	73	150	30	2435	37		
共和乡	1681	11	509	71	5	279	43	294	99	132	18	459	8	
平等乡	19276	36	962	11	20	15430	55	1212	35	62	21	1539	14	
沙坪镇	8356	25	1913	92	1085	94	2173	44	295	12	532	68	2355	15
杨河乡	12007	27	745	68	132	9610	15	816	17	30	52	672	75	
斯合镇	19998	28	310	69	17232	72	1772	78	78	18	603	91		
哈曲乡	14520	37	249	86	0	1	12196	69	1647	41	66	08	360	23
金岩乡	7345	11	651	45	2253	43	3770	9	76	21	593	12		
靳乌乡	42506	4	623	13	33409	36	6886	26	80	67	1508	98		

第六章 矿产资源管理

峨边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广、品种多、储量大。被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是大堡无烟煤，沙坪、共和石灰石，新林的磷矿。其他铜、铁、铅等属零星开采。为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管理，1988年成立“县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办公室”，配工作人员1人，主要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等工作。

在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办企业”优惠政策的鼓励下，20世纪90年代中期，大堡等地的铜矿开采形成热潮。1999年6月1日，经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批准出台《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使矿产开发有章可循，逐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2001年11月，撤销矿管办，矿管职能归口县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局，设矿管股。

第一节 资源

矿产种类特点。峨边是川西南重要的成矿地段，建国后省地质勘测局二〇七地质队，对峨边矿源进行了勘探。1988年以前普查出矿产18种，产地33处，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非金属矿耐火粘土、硫铁矿、石膏、重晶石、钾长石、石墨、白云石、大理石、花岗石、磷矿等11处，产地34处；可燃性有机岩无烟煤6处。贵重矿藏有：砂金、水晶7处。1988年后，尤其是近期，县境内又发现矿产资源29个矿种，矿床矿点183处。从规模看，有大型矿7处，中型矿12处，矿点122处，矿化点55处。全县矿产以非金属矿为主，其矿类较多，具有“资源量大，质量较好，开发难度小”为特点。有色金属矿产呈矿产点多、资源量少、贫矿多、富矿较少、品位不高、质量较差的特点。至2002年，编绘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分布图》，完成收集矿点资料160余处。

矿产资源可供性。县内已基本探明的9种矿藏资源中，无烟煤矿分布在大堡、万坪、勒乌等

乡镇，远景储量 3000 万吨以上。全县铁矿产地 30 处，其矿石含铁量均在 40% 以下，铁矿资源量 1082 78 万吨。铜矿主要分布在红花、大堡、新林、五渡等乡镇，资源量 778 22 万吨。铅锌矿分布在宜坪、觉莫、杨河、金岩、万坪、平等、大堡等乡镇。铝土矿分布在五渡、新林等地，储量 396 万吨。硬质耐火粘土分布在毛坪、杨河，探明资源量 1055 07 万吨。石膏分布在大堡、沙坪镇，储量 609 万吨。白云石分布在五渡、毛坪、共和、杨村、大堡等乡镇，其资源量在 3 亿吨以上。大理石分布在毛坪、沙坪、共和、金岩等乡镇，储量 100 万立方米。花岗石分布在五渡、毛坪镇。钾长石分布在五渡镇，储量 7760 57 万吨。磷矿分布在平等乡、新林镇，储量 1100 28 万吨。硫铁矿储量 12 15 万吨。砂金矿分布在大渡河两岸，可开采储量约 0 7 吨。水晶矿分布在觉莫、毛坪、杨河等乡镇。石灰岩、钾长石、硬质粘土、玄武岩等 5 种非金属矿产，成为县内主要的优势矿产品；钾长石、玄武岩在省、市内均占重要地位；硬质粘土（含耐火粘土）已探明的资源量占乐山市的 96%，在川内亦占有一定地位。因此，钾长石、磷矿、硬质粘土岩、硅矿、石灰岩、煤矿、玄武岩等矿产，能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

第二节 管理

按《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规定：

鼓励开采的矿种：重点是煤矿、钾长石、玄武岩、磷矿、铅锌、铁矿、冶金辅助原料等。其规划区为新场水泥原料，毛坪硬质粘土，大堡无烟煤，金岩温泉，新林磷矿，五渡白云石，沙坪、共和、新林的玄武岩。

限制开采的矿种：重点是高硫高灰的煤炭，低品位的硫铁矿及勒乌双流园森林保护区、大渡河道、龚嘴电站水库区的砂石、五渡钾长石矿山等。

禁止开采的矿种：主要是会破坏生态环境的矿种与在耕地上开采，烧砖瓦用的粘土和影响河道的防洪安全，及航道、桥梁、河道处开采砂石等；严禁开采价值不高，对环境影响大及风景区内的矿种（含黑竹沟自然保护区，峨（边）美（姑）公路沿线等）。

矿产开采准入条件，必须严格审查其资源、资质、规模、布局、利用率、环保、安全。资源利用管理，完善对“三率”（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的考核体系，监督矿山企业，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设计进行采矿活动；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的经济和法律手段，鼓励矿山提高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减少资源损失。重点加强对资源综合回收率低、浪费严重的五渡钾长石矿山、新街铅锌矿山、毛坪硬质粘土等的管理。

表 16-4

峨边矿产资源储量表

编号	名称	储量	品位	产地	用途
----	----	----	----	----	----

1 粘土矿

330 万吨（B+C 级） Al₂O₃ ≥ 38% ， SiO₂ < 45%

Fe₂O₃ 0 77% ， K₂O 1 27%

Na₂O 0 04% ， TiO₂ < 22% 毛坪石门巡

沙坪六丰

178 5 万吨（C 级） Al₂O₃ 30% ， SiO₂ 30% 五渡红岩匡 耐火原料

2 铝土矿 396 万吨（C 级） Al₂O₃ 45 89% ， SiO₂ 11 72% 五渡红岩匡 炼铝原料

3 石灰岩 厚度：65 08 米~450 米

预测约：50 亿吨 CaO 50 27%~54 97% ， SiO₂ 1 56%

MgO 0 4%~0 6% ， Ni₂O₃ 0 65%

Fe₂O₃ 0 48% 毛坪、黑竹沟、沙坪、新场 水泥、

电石原料

4 白云岩 预测全县 32 亿吨 MgO 19 65%~21 07% , Al₂O₃ 0 23%
 CaO 29 43%~31 02% , SiO₂ 0
 Fe₂O₃ 0 14% 毛坪大水池、共和红旗村 冶金助剂
 5 重晶石 0 27 万吨 BaSO₄ 96 02% , SiO₂ 1 56%
 Fe₂O₃ 0 24%
 BaSO₄ 83~85%

新林大竹坝、毛坪凡山一组 化工原料无烟煤 805 万吨 大堡接官坪固定炭 69 95% ,
 发热量 6430 大卡/公斤。毛坪：含硫 2%~5% , 发热量 4600 大卡/公斤。 大堡接官坪、毛
 坪石门巡、鸭鸭溪、白杨杨柳、万坪树果脚、五渡田村子 燃 料

7 大理石 可采厚度 10 米~20 米
 可采厚度 12 米

远景 4 万立方米 黑色结晶灰岩
 紫红色生物碎屑灰岩

紫红色细晶白云岩 沙坪红豆坪、毛坪石门巡、刘家沟、沙坪凉风岗、毛坪小河子、凡山 建
 筑装
 饰材料

8 花岗石 可采厚度：2 米~8 米

20 平方公里 灰白色（中细晶）、红色（中晶）
 深绿色（蚀变煌斑岩及拉班玄武岩） 毛坪牛郎坝

五渡芹菜塘

大堡卡房岗

杨村李子坪

建筑装

饰材料

9 钾长石 220 万吨（C 级）

远景外表 1106 万吨 K₂O 8%~11% SiO₂ 5%

Fe₂O₃ 1%~3% 五渡杉林坡 陶瓷原料

10 铅 锌 其中：干溪埂

pb 226 吨

zn 272 吨 pb 0 68~1 71（最高 pb 47~50）% 金岩、老熊坪、三河口、热水（沙
 罗沟）、干溪埂、五显岗 冶金原料

11 砂 金 大渡河沿岸 1 吨砂，含金 0 02 克~30 克不等 宜坪斑鸠嘴至五渡蛮龟村、
 沙坪土崖、羊子背 贵金属

续表 16-4

编号 名称 储量 品位 产地 用途

12 铜 矿 远景：1 69 万吨 CuO 0 40%~3 49% 红花、平等、万坪、大堡、新
 林、沙坪、哈曲 工业原料

13 硫铁矿 远景：12 万吨 S 26 35%~41 39% 平等、杨村、五渡、毛坪 化工
 原料

14 铁 矿 工业：140 万吨

远景：1243 万吨

表外：464 万吨 铁含量：28%~33%（最高达 43%） 五渡、新场、白杨、沙坪、红花、
 大堡、毛坪、觉莫、万坪 工业原料

15 玄武岩 全县预测 8 亿立方米 SiO₂ 49.9% , Al₂O₃ 12.8% , K₂O 1.58%,Na₂O 15% , MgO 3.4% , TiO₂ 3.40%,Fe₂O 13.89% , CaO 9.57% 新场、沙坪、新林、红花、大堡、五渡

工业原料

16 磷 矿 工业：222.1 万吨

远景：1500 万吨

PO₄ 24.11%~34.92% , MgO 13.6%~7.19% ,CaO 47.3% , Fe₂O₃ 0.55% , F 3.44% 平等阿力哈利、新林麻柳 化工原料

17 石膏矿 地质储量：1.92 万吨 CaO 23.8% , SO₃ 30.10% , Mg 3.58%,H₂O + 13.42% 沙坪河沟村枷担湾、大堡接官坪 工业原料

18 水晶矿 预计 2000 吨 觉莫三岔河、杨村木厂村白石头组 光学和工业原料

第三节 矿业发展

矿产作为峨边林、水、矿三大资源之一，多年来为自治县工业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工业原料。近 10 年来，随着矿产品的深加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已逐步成为推动县域工业经济增长十分重要的产业群。以石灰岩为原料的核桃坪工业区，以钾长石为主体的五渡矿区，并成为西部瓷都——夹江的原料生产输出基地、铁路建设用石的主供区。但已开发利用的矿产品，仍多为初级原材料加工，缺乏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还未完全摆脱原始材料输出状态。2002 年，全县有各类矿山企业 58 个，从业人员 3000 人，总产值 0.85 亿元。其中固体矿产品产值 0.84 亿元；流体矿产品产值 0.01 亿元，矿产业产值占当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3.49%。经过整顿，关闭不符合开采规范要求的小矿山、小矿点，至 2003 年，有矿山企业 42 家，其中开发固体矿立品的 40 家，流体矿产品三箭神泉水、黑竹沟医疗热泉 2 家。

第四节 矿产权出让

县内有 44 家具有采矿权，8 家具有探矿权的矿山企业。2002 年 11 月 16 日，停止行政审批，实行有偿出让矿产资源制度。2003 年开始，以招标挂牌方式首先取得矿产权的有 7 家，矿产权出让收益 600 万元。其余尚是原以行政审批划拨方式取得的矿产权。河道采石尚未进入规范化管理轨道。2003 年 8 月 18 日，峨边有三宗探矿权拍卖会在乐山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举行，其中平等、大竹坝磷矿权面积 3.39 平方千米，出让时限 1 年，以标的 86 万元拍卖成交；华竹沟磷矿权面积 3.57 平方千米，出让时限 1 年，以 72 万元拍卖成交。

第五节 矿产企业管理

2002 年始，对矿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在核查采矿许可证，取缔无证非法采矿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两证”证的审批程序，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重点对五渡钾长石矿区进行专项治理整顿，取缔关闭了矿山 24 家。2003 年，峨边县政府成立“矿区整顿领导小组”，全面展开工作，对五渡钾长石矿区进行三次整顿，关闭了钾长石非法开采点 4 处。全年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27 处，清理不按规划方案，破坏性开采 2 处，被限期整改的矿山 7 处，被注销和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2 个，查处违法进行季节性零星采矿行为 3 起。全面实行矿产品准运制度，促进了矿业生产秩序的好转。开展对矿山企业“年检”和“三率”考核工作。全年分别对 48 个矿山企业，依法进行年检，合格率达 85% 以上；完成矿山企业“三率”考核 27 家。全年矿山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分别完成 10 万元、3.3 万元，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矿山安全管理，县同各矿山企业法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配备安全员，帮助矿山企业不断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七章 移民工作

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机构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1966 年国家水利部投资在大渡河上建

设龚嘴水电站。1986年，又投资建设铜街子水电站，两个电站库区淹没地涉及峨边的5个乡镇，其时，没有设置专门的移民工作机构，移民业务工作归口县城乡建设局，由一名副局长具体负责移民工作。

1997年，正式成立“移民办公室”，配编制3人，下设移民经济开发中心，有工作人员8人，使移民工作步入了正规化。

第一节 搬迁工作

龚嘴水电站库区涉及全县5个乡镇，18个村，55个村民组，有移民1629户、7321人，淹没耕地159.73公顷。搬迁安置工作从1966年开始，属“文化大革命”期间，其政策是一律后靠，搬迁还原，基本无补偿。

铜街子水电站于1986年正式动工，1994年竣工，征地拆迁工作从1986年开始，1992年全部完成，历时6年，库区涉及峨边五渡镇辖的5个村，16个村民组，现有移民743户、2884人，淹没耕地61.73公顷。搬迁采取异地安置和后靠安置两种办法，补偿较低，农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人均3200元，居民无土地补偿费。如：单位的房屋（瓦房）每平方米给补偿100元，居民的房屋（瓦房）平均每平方米补偿52元；农民房屋（瓦房）每平方米补偿32元，单位房屋平均每平方米补偿25元；其他苗木适当补偿。

移民搬迁去向：龚嘴电站库区的后靠户占总搬迁户的69.8%，外迁户占30.2%（包括本乡镇外村组的安置），其中：有17户迁往县外占外迁户的14.4%。铜街子电站库区搬迁户主要是后靠和迁往新建的场镇，目前新建场镇的人口已达2500人（其中：居民900人，工矿职工600人，在校学生700人，靠近场镇的工农村所辖的两个组300人）。

龚嘴电站库区从1988年至2003年，解决移民搬迁的遗留问题和实施后扶项目计68项，其中：生产性3项、生活性5项、基础公益设施37项、农田水利9项、种植业9项、养殖业3项、培训1项，其他1项（山地灾害），投入资金3100万元。

铜街子电站库区从1998年进入后期扶持阶段，几年来共实施后期扶贫项目28个，其中生产性2项、生活性3项、农田水利5项、基础公益设施10项、种植业4项、养殖业2项，其它项目2项，投入资金400万元。十多年来两座电站库区移民工作基本达到了“搬得走、稳得住、部分移民已脱贫致富”的目标。扶持工程项目主要有：

毛（坪）五（渡）公路1993年动工修建，1997年底竣工，全长16.7千米，连通4个乡镇（毛坪、杨河、五渡、平等），为峨边又一条进出口通道，受益人口达2万多人，总投资600万元。修建沙（坪）五（渡）沿库区公路工程，已上报请求省移民办对水利部龚嘴库区规划大纲进行调整，以利集中资金修建库区公路，解决移民交通难。

五渡中学搬迁工程于1996年动工，1997年竣工，修建教学楼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在校学生300余人。

1987年修建五渡水电站，装机2×2500千瓦，总投资1700万元，从1992年开始按土地分红，至2002年计发分红款490万元，受益人口近12000人。

2000年，新修了毛坪镇凡山村公路，全长11千米，投入扶持资金15万元；2002年修建高山村公路，全长12千米，投入扶持资金3万元；2001年修建恒心村公路，全长4.5千米，设计为三重四级标准，投入扶持资金20万元；同年新修建华村公路全长7.5千米，投入扶持资金18万元，受益人口3000余人，基本解决了库区移民的交通难问题。

创建“双文明村”：五渡镇郭坝村，2个村民组，626人，累计投入扶持资金20万元进行人畜饮水工程、郭坝人行桥、进村水泥公路、闭路电视、种植业等项目的实施，2002年底人平纯收入达到1380元，高于同等移民村组人平纯收入200元，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双文明村”称号。

库区周边的交通、卫生、文化教育以及公益事业快速发展，移民的生产、生活以及生存环境条件有较大改善；库区农村产业结构得到有效调整，通过种、养殖业项目的实施，为移民的

经济收入、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基础。2003年五渡新场镇争取配套项目，落实项目资金300多万元，对五渡老街移民搬迁起到推动作用。自治县对库区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做了大量工作，先后两次被省政府授予“移民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受到表彰。

第二节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 2003年，投资70余万元，从外地引进经济果树8.4万株，麻竹4.2万株，按规划落实到5个乡镇移民村组，经检查，麻竹成活率92%以上，果树成活率85%以上，为库区移民的增收奠定了一定基础。

2 投资五渡镇田村苦竹基地项目、胡坝村药材项目、先锋村茨竹项目，验收结果：苦竹成活32.93公顷、药材成活24.20公顷，茨竹成活59.6公顷，兑现补助金16万元，对库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移民增收起到了推动作用。

3 五渡镇移民村三处饮水工程，投资20万元，可解决190户、600头牲畜饮水难问题。

4 完成共和乡白果村一组人畜饮水工程。修建蓄水池3个，容积260立方米，2003年10月7日动工，11月25日竣工，27日验收交付使用，解决该组35户、150人、80头牲畜的饮水难问题。

第三节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五渡老街移民返迁是历史遗留问题。近年来，五渡镇老街移民又迁回淹没区内，并在淹没区内新建民宅，给安全渡汛带来重大隐患。按照省政府王怀臣副省长的批示，省移民办孙安平副主任率领后扶处和市级相关部门多次到库区实地调查，县委、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成立了五渡场镇疏散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五渡镇移民返迁库区问题处理意见》、《五渡镇老街防汛救灾预案》和《关于清理搬迁五渡镇铜街子库区违规回迁移民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完成了处理遗留问题的前期工作。通过《办法》的认真实施，五渡老街474水位线下的133户、432人于2003年7月底前全部搬迁，拆迁房屋面积2359平方米，发放困难救济款105万元，比原预计拆迁工作提前半年，彻底消除了这一历史遗留下的重大安全隐患。

第八章环境保护

1982年1月，峨边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3年3月15日，环境保护办公室并入峨边县城乡建设环保局，内设环保办。2001年11月，县级机构改革，环保办升格为环保局，脱离县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管理局。

第一节污染源

峨边历来以山青、水秀、空气新鲜著称，生态环境良好。1988年后，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一批大中型水泥、活性碳、电石、化工、黄磷、铁合金等企业的崛起，企业的废气、废水、废渣、尘污处置不当，治理不力，污染严重，给峨边城区周边及其县城的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和影响。

第二节监测与监督

重点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测、监督和管理。1988~2002年，监测结果平均值是：废气排放总量82430万标立方米，粉尘830吨，二氧化硫76吨，烟尘1290吨，随工业的发展，产品的增加，污染呈上升趋势。噪声监测，县城区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音乐茶座等，依据《噪音监测范围》的要求，在城区内选取较具代表性的监测点，实行24小时不间断的监测，从1988—2002年平均值是：1号点中学坝，代表居民、文教区，昼夜最高63.5（DBA），最低33（DBA），昼间超标68%，夜间超标37%。2号点二类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最高为71.8（DBA），最低为42（DBA），昼间超标75%，夜间超标37%。3号点交通干道：最高为79.2（DBA），最低为41（DBA），昼间超标19%，夜间超标25%。2003年，对重点工业企业，即两户黄磷厂（普惠化工有限公司、林河新场磷华公司）、两户水泥厂（东森马嘶溪水水泥厂、四川恒业水泥厂）、四户铁合金厂（峨边铁合金厂、大渡河铁合金厂、明达电冶公司、明达实业公司）及电石化工厂（峨边昌龙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对污染物废渣

处理超标的企业，分别下达限期治理，停产治理的决定。并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力度，特别加强了对两个黄磷厂的检查，例行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防止偷、漏排放废水的现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

第三节 建设项目管理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严格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新扩、改建的工程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严格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查，杜绝越权审批现象，其两项制度执行率达 100%，并按时上报市局备案。对于新建项目，严格把关，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2003 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否定了两个规模小、污染重的项目，控制了新污染源的产生。按上级的要求，对县内水泥、电石、铁合金、水电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的环保评价，“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转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并分别提交了专项检查结果报告。

第四节 污染治理

峨边县县长与乐山市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不断加强污染治理，重点是治理老污染源，控制新污染源。对县内 10 户重点污染源企业，到 1999 年投入治理资金 118 万元，如普惠磷化工厂，在解决黄磷生产污染过程中，对排放的 CO 大气污染，在原厂的基础上，新建一个甲酸钠车间，100% 的 CO 得以利用，变废为宝，既解决了 CO 的污染，又为企业创造了价值。活性炭厂初建时，对氯化氢气体的跑、冒、滴、漏现象估计不足，生产中对环境污染较大，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跑、冒、滴、漏的氯化氢气体集中处理回收，再通过烟囱排放，收效较好。水泥行业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对周边居民污染较大，要求企业投资安装设备，进行电收尘或布袋收尘，并按时检修或更换。2000 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企业必须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单因子），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共投入资金 86 万元，对县内企业进行污染治理，通过环境监测，验收达标。2003 年，把环保工作列入工作目标，县政府多次组织检查、指导和督促，每季度开会专题研究环保工作，对于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给予了帮助，使污染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水污染治理，县内重点水污染治理企业有：峨边普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林河集团新场磷化公司被列入省控重点污染治理名单，共投入资金 20 万元，对生产场地进行规整，新建废水循环池和事故应急池，做到清、污分流，废水及冷却水全部进入废水循环池，加以循环使用，保证废水不外排。

大气污染治理，县内大气污染主要为高耗能电冶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是粉尘。通过对各企业的生产情况、排污状况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分别对大渡河冶金公司、华泰活性炭厂、齐星电冶公司下达了限期治理决定；对东森集团马嘶水泥有限公司机立窑、明达集团电冶公司电石炉、恒业水泥有限公司机立窑，下达了停产治理决定。大渡河冶金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成 2 号炉环保设施；华泰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35 万元、东森集团马嘶水泥有限公司机立窑投资 50 万元、明达集团电冶公司电石炉投资 45 万元、明达集团实业公司投入 65 万元、峨边金凯亿电冶公司投资 65 万元等分别进行废气治理，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大渡河水质，城区大气监测。在县内大渡河干流出入境处，设置了断面水质监测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断面水质监测。根据在平水期、枯水期、丰水期的监测数据，显示大渡河流经县城的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与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合作，对城区大气质量（主要是污染物粉尘）进行监测。县城区大气质量 80% 以上的周平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时，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方案的要求为工作标准，使“三江”流域的污染治理工作在峨边县河道上落到实处。县城区生活污水进入沼气化粪池经多节化粪池处理，达到“国标”排放标准，有效控制了生活污水对环境和大渡河的污染。

第十七编邮政电信

第十七编邮政电信

〔1〕第一章机构

〔1〕第一节邮电局

1988年峨边邮电局共有职工89人，设领导职数3名。职能管理机构设：局办公室、财务室（分邮电通信会计、农村电话会计、综合统计、综合出纳、物资供应）、管理员办公室（分邮政、电信、农村电话管理）。邮政营业班（辖邮电综合营业室、邮政储蓄营业室）承担邮、电通信窗口业务和业务查询的办理；承担机要文件的收寄、投递和全县进、出、转口邮件、报刊的分拣、封发、运输和沙坪镇城区以及核桃坪、东风木材厂的邮件、报刊投递并负责新场、共和、新林、宜坪、红花乡和沙坪镇农村的邮件、报刊投递发班工作。分支机构有大堡、毛坪、西河三个邮电支局及马嘶溪、五渡、沙坪茶场、勒乌四个营业所。邮电支局及邮政所各自承担辖区内的邮政、电信业务。1988年下半年，根据市局要求，成立“峨边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1989年，勒乌邮政营业所因业务量极度萎缩予以撤销。邮电综合劳动服务公司因兼职经理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刑，邮电综合劳动服务公司名存实亡，后于1997年彻底解体。是年，乐山市邮电局对县邮电局领导班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峨边邮电局领导职数仍为三名。1990年，峨边邮电局管理机构调整为一室三股，即办公室、邮政股、电信股、经营财务股。1992年乐山市邮电局再次对峨边邮电局领导班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班子设领导职数4名。1995年10月实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全局职工均分别签订了期限不同的劳动合同，实现了职工身份由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向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转化。

第二节邮政局

1998年8月，邮政、电信分开独立经营。分营后邮政局员工40人，其中女职工15人。机构设置为：综合办公室、经营服务部。生产班组3个：营业班、邮运班、车队。营业班（辖邮政综合营业室、邮政储蓄营业室），承担邮政通信传统窗口业务和新开办业务及业务查询的办理。邮运班承担机要文件的收寄、投递和全县进、出、转口邮件、报刊的分拣、封发、和沙坪镇城区以及核桃坪、东风木材厂的邮件、报刊投递并负责新场、共和、新林、宜坪、红花乡和沙坪镇农村的邮件、报刊投递发班工作。车队承担全县进、出、转口邮件的运输和县下储蓄网点押运钞任务。

分支机构设3个邮电支局、3个邮政所，即大堡、西河、毛坪邮电支局；马嘶溪、五渡、沙坪茶场邮政所。支局业务范围为除机要文件业务外的全部邮政业务和储蓄业务，承担所属范围的报刊、邮件投递和投递员的管理。邮政所中除五渡邮政所为代办所外，其他为自办机构。开办业务种类为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和其他新开办业务，承担的报刊、邮件投递范围不变。

1999年各级邮政局完成分设后的领导班子组建工作。峨边邮政局设领导职数1人（局长兼党支部书记），另设1名兼职工会主席。职能管理机构中综合办公室增设安全保卫。2000年，为减少邮政亏损实行了减员增效，在优化劳动组合的同时撤销了马嘶溪邮政所。2001年，因业务萎缩，西河邮电支局、沙坪茶场邮政所由自办局所改为委代办局所。至此，分支机构中大堡、毛坪邮电支局为自办局所，西河、五渡、沙坪茶场邮政所为委代办局所。

2003年，全面实施市、县邮政局财务“一体化”，乐山市邮政局改变了县局承担市到县的邮件运输任务。市到各县的邮件运输全部由乐山市邮政局承担。峨边邮政局的邮政运输车辆全部上调，峨边邮电局车队撤销。

第三节电信局

1998年8月，邮电分营，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电信局，隶属乐山市电信局。电信局下设两

部一室，即市场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生产机构下设三个班组，即营业、机线、机务组，三个支局，即西河支局、大堡支局、毛坪支局。2000年2月29日，电信局改为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峨边彝族自治县分公司，分公司下设管理机构两部一室和生产机构三个支局、三个班组。2月19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电信分公司挂牌成立。企业内部逐步形成综合类、技术支撑类、营销类三大体系，按照“用心服务、用户至上”的企业观念，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争做峨边第一流的通信运营商。

1998年邮电分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成立电信局工会委员会，工会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参加企业民主管理。

第四节移动通信峨边营业部

1999年7月28日，按照国务院《中国电信重组方案》，为实现“政企分开，破除垄断，引入竞争，改善通信服务”的目的，乐山移动通信公司峨边营业部从电信分离出来，主要经营移动话音、数据、IP、电话和多媒体业务，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并提供信息点播、全球通WAP等多种增值业务。拥有“全球通”、“神州行”、“动感地带”等著名服务品牌。内部设：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网络运营、综合业务四大体系。

第二章邮政

[1]第一节邮件与报刊

一、邮件

按内件性质分为函件和包件，按时限分为普通邮件、特快专递，按处理手续分为平常邮件和给据邮件，按区域分为本埠和外埠。

1988年，峨边邮政业务开办有信函（平信、挂号信、保价信、邮政快件）、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电报汇款和普通汇款，民用包裹、纸质品包裹、商品包裹、保价包裹收寄、投递业务。

1993年，为满足人民群众使用邮政业务的需要，峨边邮政开办了特快专递邮件（信函）的收寄、投递业务。

1998~2003年开办邮政业务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快递包裹、邮政礼议、代征国税、邮储代发工资、通讯代“字”业务（代收无线寻呼费、代收移动通讯费、代售各种充值卡、代办联通业务等）。

二、报刊发行

主要开办有用户订阅报刊、零售报刊两大业务。订阅报刊指一年一度的党报党刊、企事业及行业的主要报刊、私人订阅报刊。零售报刊是为方便广大零星用户及流动用户需要而开设的便民业务。1993~1997年报刊流转额年平均110万元，1998~2003年报刊流转额年平均78万元。

第二节邮路与投递及网络

一、邮路

全县邮路19条（其中县内邮路18条），单程总长度491公里（其中县内邮路381公里）。干线邮路变迁：1988~1993年在峨边马嘶溪火车站接发邮件，1993年4月~1997年，每天到峨眉山市邮电局接发邮件，1997~2002年每天到乐山市邮政局接发邮件。2003年元月乐山市邮政局成立三级邮区中心局，峨边干线邮路由乐山市邮政局收编管理。

二、投递及网络

城区自行车投递段4个。自办邮路3条，委代办邮路16条。自办汽车邮路4条，委代办汽车邮路6条，步班邮路8条，水运邮路1条。每年全部邮路平均支出约28万元，其中自办18万元，委代办10万元，年均亏损15万元。

表 17-11 1998~2003 年邮政业务量情况表

年度 业务量

(元) 函件
 (件) 包裹
 (件) 汇票
 (件) 特快
 (件) 邮储余额
 (元) 报刊期发

份数

1998	277918	201863	2677	36262	911	21879761	13513
1999	937241	154163	3152	25779	914	23572079	14279
2000	1021829	140073	3196	22444	1128	23504771	14923
2001	1461215	109023	3418	17376	1630	33788956	14923
2002	1740302	107129	3329	9258	2055	41770639	12265
2003	2130719	132921	3413	7379	2687	57343239	30321

表 17-21998~2003 年邮政业务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邮政业务收入 收支差额 固定资产总额

1998	98	4	-128	57	554	23
1999	160	10	-74	59	572	46
2000	151	15	-66	73	275	43
2001	174	17	-32	47	306	31
2002	148	06	-33	45	283	43
2003	176	93	6	70	405	08

第三章 电信

1988 年前，峨边电信通信能力十分脆弱，通信方式仅有电话、电报，通信功能单一、低下，主要是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全县通信主要靠 800 门纵横制交换机维持，用户拨打境外电话需经过 113 人工台转接。农村只有西河、大堡、毛坪三个区才通话，通信主要靠人工交换机维持。通信大楼等基础设施十分陈旧。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1988 年后峨边邮电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方针，对全县通信发展进行科学规划，并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修建了县邮电综合通信大楼及其相应的基础设施（占地 2231 平方米，于 1993 年 3 月竣工投入使用），为峨边通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一节 程控电话

为改变纵横制交换机设备陈旧、功能单一的落后状况，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1992 年自治县根据乐山邮电局的统一部署，作出加快通信发展，开通程控电话的决定，并采取多方面融资的办法解决了资金的问题。根据乐山邮电局的统一安排，县选用了苏州生产的 DS2000 型程控交换机，1993 年 3 月 20 日晚 22 时，旧交换机与新交换机割接，2000 门程控电话顺利开通。标志着峨边通信能力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县境电话用户与境外用户能直接拨打通话。但出境电路有限，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1994 年，乐山长线局开通了乐山—峨眉山—峨边—金口河的长途光缆线路，结束了长途电路拥挤的现象。从 1992 年至 2000 年随着交换机科技含量增强，县境交换机进行了三次更换机型和扩容。1996 年国家主干光缆广（州）昆（明）成（都）线从县境内穿过时，为满足乡镇通话需求，又投入资金沿主干光缆线路铺设了境内使用的光缆，形成了五渡——勒乌的光缆传输网络。峨边段光缆施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第十三集团军某部承担施工任务。由于峨边地理环境复杂给施工部队带来一定的困难。峨边成立了广昆成光缆峨边段指挥部，成员由邮电、交通、城建、公安、有关乡镇单位组成，全力帮助施工部队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县委、县政府十分关心施工部队的生活并号召全县各单位和群众开展慰问人民子弟兵的拥军活动。广昆成光缆的建成，为

峨边乡村电话工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镇的通信网络。2003年交换机容量由1992年的800门发展到现在的17568门，程控电话的功能由单一变为多功能。先后建成15个接入网机房，大部分乡镇都通了电话。新增IC卡电话80台。年末本地固定电话用户11129户，城市用户8310户，农村用户2819户。国际22联网用户增加到589户。

第二节 无线寻呼、移动通信及通信数据

1993年4月，县境开通本地无线寻呼业务，主要靠126人工台传递信息，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形成了全省联网的“129”自动寻呼台。1995年6月，开通了900兆A网10信道移动电话基站，开始使用移动电话，又名“大哥大”。经过多年的发展，移动通信由模拟A网发展为数字G网。1997年无线寻呼从邮电剥离，成为单独的通信运营公司。1999年移动电话业务从电信局分离，成为单独运营的通信企业，名称为“中国移动通信”。7月28日，县移动营业部分出后，五年来投入巨大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设基站数由1999年的1个发展到7个。两个直放站，启动了移动精品网工程，使移动网络信号在保持对县城的良好覆盖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了乡村的通信覆盖能力，为农村地方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通信环境。至2003年，建成了GPRS2.5代移动通信网络，确保了GPRS按时商用，达到了“技术领先”水平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换代升级。网络规模已形成对进出口公路、重点乡镇的覆盖达到100%，城镇居民小区覆盖达到100%，其他边远乡镇覆盖率达到90%以上，移动用户电话达5760户。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计算机应用的飞速发展，计算机通过通信作为桥梁逐步发展成连接因特网、互联网、办公自动化网、多媒体等新业务，从窄带逐步向宽带方向发展。

第十八编 商业

第十八编 商业

【1】第一章 商业体制

【1】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1988年前，由于受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国营商业的经营、效益不与职工利益挂钩，因而职工积极性不高，企业亏多盈少。到80年代中期，按照国家整顿提高的方针，商业企业开始探索门市（店）分组经营，实行厂长（经理）竞争上岗，承包经营，商业效益有所好转。

1988年全县共有国有商业95户、768人，其中，零售商店47户、255人，有27户（187人）集体经营承包，1户（9人）私人经营。先后推行“公有私营”、“国有民营”等。1996年始实行产权制度改革，至1999年12月，商贸企业已全面改制。改制后，有的解体，有的变为私营，有的被兼并。

一、商业系统

1996年，原商业局下属企业，1户（车队）解体，1户（民贸公司）被趸买，1户（糖业烟酒公司）被（乐山市公司）兼并，百货公司改制为宏利有限责任公司，五交化石油煤建公司改制为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酿造厂改制为帮达食品有限公司，县酒厂、糖果厂与重庆江津联合组建为峨边江洲实业开发公司。

二、粮食系统

199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按照“因企制宜、一站一策，以卖为主”的改制原则，县委、县政府先后三次派出由县级部门领导组成的工作组进驻粮食企业，指导粮食部门大力推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粮食企业改革。成功地对所辖沙坪、大堡、西河、毛坪4个粮站，新场、马嘶溪、杨村、红花、共和、五渡、平等7个粮管所实施了改制。截止2000年12月，筹措改革经费254.39万元。全系统职工285

人实行分流 273 人，占职工总数的 95.8%。县财政拿出 120 多万元将退休人员 121 人、供养人口 29 人全部划归社保局管理(含生养死葬)。在职职工 138 人，经自愿申请报名，按 400 元/年标准买断工龄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沙坪、大堡、西河、毛坪四个粮站由大股东出资建成当地民营企业，达到了“减员增效，以改促活”的目的。至 2002 年 12 月，粮食系统企业已全面转制，未保留国营或集体性质的粮食企业。

三、其他企业

1997 年 12 月，农机局所属的农机供应公司为林河集团整体兼并。医药局中药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宣布破产，医药公司 1999 年 10 月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政府招待所亦实行了转制。县政府招待所位于沙坪镇县街 16 号，创建于 1955 年 9 月，属政府直属企业，主要经营住宿、餐饮、来往接待、会议接待等，占地面积 2.5 亩(1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8 平方米，有客房 89 间，169 个床位。1995~1997 年 3 年间，平均年利润 9.3 万元，县委、县政府为加快改革步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善对外开放环境，树立峨边形象，199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乐山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峨边县政府招待所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资产总额 3303162.54 元(不含土地)，负债总额 1117037.50 元，净资产总额 2186125.04 元。经县政府及财政局(国资局)全权委托政府办公室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公告以 200 万元价格公开向社会转让。后经政府审定，同意将招待所全部净资产以 200 万元价格一次性转让给黄明强，由黄明强承担招待所一切债权债务，并享有政府招待所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以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甲方，以购买方黄明强(夹江焉城镇东大街 95 号)为乙方，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乙方于 8 月 8 日前交清现金 200 万元后，甲方于 10 日借给乙方 100 万元(10 年内还清不计息)用于新修上档次(三星级)标准间 10—15 间(每间 20 平方米)3—5 套(要求 1999 年 1 月完成主体工程)；合同签订后 5 日将原“四大家”欠招待费 55.6252 万元拨还乙方(扣除 10 万元抵付职工集资款)，乙方加上自筹资金投入 50 万元，改造招待所 1、2 号住宿楼(1998 年 10 月前完成)；甲方将县长办公楼(木楼)底楼包括土地留给乙方长久无偿使用，所有权归甲方，将县长办公楼即“T”字型木楼(原招待所 1、2、3、4 号餐厅)所占土地使用权也留给乙方修住宿楼。乙方补给甲方撤除补偿费 5 万元，住宿楼完工后，乙方将二楼留给甲方作办公室、会议室使用，直至政府新修办公楼竣工时止，并明确“甲方按政府意见免征(乙方)三年所得税；甲方无形资产即”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吊牌)归乙方使用。招待所原在职职工 33 人，退休 5 人，经政府办协助安置职工 16 人，买断工龄 9 人。转制后，企业内部名“峨边宾馆”，对外仍使用“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牌号，业主投资 300 万元，新建住宿楼一幢 800 平方米，餐厅 300 平方米，增设床位 50 余个，餐座 200 余个。

附：1 峨边彝族自治县部分商业、二轻企业转制情况表

2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集体商业企业转制情况统计表

3 峨边彝族自治县商业(集体)企业转制情况统计表

表 18-1

峨边彝族自治县部分商业、二轻企业转制情况表

单元：万元

企业

名称 转制

时间 形式 批准

文号

资产评估

总额

土地
 面积 估价
 认购
 形式 转让价
 批准
 价 实收
 购买
 单位
 (个人)
 资金流向
 企业
 留用 上交
 财政 县企改
 办提留 其
 他备
 注
 百货公司 1999 8 破产 104 65 职工
 认购 120 20 邓建红 13 9 6 075

续表 18-1

企业
 名称 转制
 时间 形式 批准
 文号
 资产评估
 总额
 土地
 面积 估价
 认购
 形式 转让价
 批准
 价 实收
 购买
 单位
 (个人)
 资金流向
 企业
 留用 上交
 财政 县企改
 办提留 其
 他备
 注
 食品公司 1996 有限责
 任公司 峨企改

(1996)	32	150	57	83	53	职工													
认购	76	56	65	1	罗兴堂	18	26												63
	25																		
饮食服																			
务公司	1996	5	有限责																
任公司	(1996)	12	87	8	41	9	职工												
认购	88	74	8	余西安	5	2	2	69	6										
物资公司	1999	6	破产	峨法破															
	(1999)	4—01	-223	9	16	65	职工												
认购	6	6		2	4														
五金公司	1999	6	破产	峨法金破															
	(1999)	7—1	-277	27	78	6	职工												
认购	8	8	李军																
也提	2	1	995	6	0045														
中药材																			
公司	2002	2	破产	峨法金破															
	(2002)	14	-90	61	32	08	职工												
认购	8	8	周研平		2	045													
金城(原民																			
留)公司	1999	1	破产	峨金破															
	(1999)	2—1	-94	7	40	807	职工												
认购	16	16	社保局																
趸买		5	9865	10	435														
医药公司	1999	10	有限责																
任公司	峨企改																		
	(1999)	23	69	18															
	17	14	内部职																
工认购	25	27	陈莉萍		25	6	14												
二轻供																			
销公司																			
(服装厂)	1998	8	解体	(1998)	65	37	11	9	65	68	68	张亚林							
民族																			
服装厂	1998	4	解体	(1998)	6			9	9	马天新		9							
外贸公司	1996	有限责																	
任公司	峨企改																		
	(1996)	43	26	6	35	47	内部												
认购	17	55	14	9	先子环	3	3	11	575										
城区食																			
品二店	1999	12	解体	(1999)	26			19	18	李友才		18							

表 18-2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集体商业企业转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企业名称

原

名 转

制

后

转

制

时

间

企业转制前情况 转制情况

资产 土地

合计 其中

国有 集体 其

他 面积

建筑面积 总

负

债

其中贷款 贷款

及其

他 批准

文号 转制

形式 转让

(拍

卖)

底价 实

拍

价

资金流向

上交

国家 处理

遗留 企改办留 拍买

得主

(法

人) 备

考

沙坪

粮站 三丰

公司 2002 12 445 40 17 20 14970 466 5 180 90 285 60 峨企改
(2000)

5号 拍卖 86 29 86 29 86 29 凌云

满等

大堡

粮站 森鑫

公司 1999 12 49 90 2 70 5217 76 10 34 50 416 峨企改

(1999)

23号	拍卖	17	34	17	34	17	34	宋作								
民																
西河																
粮站	黑竹沟															
公司	1999	12	69	3	40	2414	69	00	20	50	48	60	峨企改			

(1999)

24号	拍卖	4	00	4	00	4	00	阿玉								
阿堤																

续表 18-2

企业名称

原

名 转

制

后

转

制

时

间

企业转制前情况 转制情况

资产 土地

合计 其中

国有 集体 其

他 面积

建筑面积 总

负

债

其中贷款 贷款

及其

他 批准

文号 转制

形式 转让

(拍

卖)

底价 实

拍

价

资金流向

上交

国家 处理

遗留 企改办留 拍买

得主

(法

债 其中
 贷款 贷款
 及其
 他 批准
 文号 形
 式 转让
 (拍
 卖)
 底价 实
 拍
 (收)
 价
 资金流向上交
 国家 处理遗留 县企改办 企业
 法人
 (拍
 买事
 主) 备
 考
 五渡
 基层社 正远
 有限责
 任公司 1998 6 115 31 115 31 3497 4 86 04 63 62 22 42 峨企改
 (1998)
 37号 股
 份
 制 35 35 35 蒋义
 明等
 大堡
 基层社 宏城
 有限责
 任公司 1998 5 114 29 114 29 6777 2 154 21 127 66 26 55 峨企
 改
 (1998)
 26号 股
 份
 制 50 50 73 50 73 刘树
 高等
 西河
 基层社 未挂牌 1998 5 56 64 56 54 6318 3 45 33 33 50 11 83
 峨企改
 (1998)
 23号 股
 份

制 20 转制
 遗留
 农资
 公司 农资
 有限责
 任公司 1998 8 247 23 247 23 145 68 84 00 61 68 峨企改
 (1998)
 56号 44 44 4
 4 黄自
 立等
 罐头
 食品厂 丛林
 有限责
 任公司 1998 3 261 06 261 06 625 81 571 14 54 67 峨企改
 (1998)
 01号 拍卖 46
 46 46 刘长
 俊等
 土产日
 杂棉麻
 公司 破产
 解体 1998 5 267 22 267 22 6680 03 463 03 336 127 03 峨企改
 (1998)
 03号 拍卖 195
 195 195 苟德毅

第二节多元化商贸结构

计划经济时代以国营和集体相应的商贸结构，随市场经济发展逐步完全被打破，进行产权制度后，形成了多元化商贸结构，尤其促进了私营经济的大发展。1996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3751户，从业人员5043人，注册资金2176万元。私营企业累计为37户，投资者74人、雇工378人，注册资金769万元。2000年增至43户，投资者90人，雇工569人，注册资金2875万元，总产值1492万元。2001年增为65户，投资211万元，雇工2720人，注册资金18367万元，总产值16462万元。个体私营商业的发展，不仅在数量上占居绝对优势，在服务门类、品种、品味、质量、都竞相角逐。以餐饮业为例：1988年前难得一见的串串香、烤猪(羊)肉串、麻辣烫、烤鱼、鸡火锅等，今遍布城、乡，新兴服务行业，广告服务、家政服务也逐渐兴盛。工业、商贸、服务等各业结合的招商引资更活跃繁荣了商业经济。1997年9月23日至27日，县组团参加在成都举行的97中国西南投资贸易洽谈商品博览会。全县组织20种商品和招商引资项目6个，“黑竹沟酒”、“刘氏粉丝”、“清水笋”、“电石”、“矿石”深受与会者欢迎。1998年县组团参加98乐山大佛节商品交易会，引进合作项目14个，引进资金12191万元(其中国内资金10991万元，外资1200万元，峨边代表团获一等奖)。1999年完成经济技术合作项目5项，到位国内资金7604万元。2002年县组团参加第三届西部国际博览会，第四届乐山国际大佛节暨乐山第二届对外开放垦谈会和西部农业博览会等，成功签订金洋公司投资依乌电站、四川地矿局矿业公司投资4000万元开发钾长石深加工合同、刘氏食品公司与成都西南小食品城签订2000多万元的销售协议等共12项，履约11项，

到位资金 15399.2 万元，其中外资 2050 万元。2003 年县组团参加“四川西部博览会”和“川港贸易合作周”的活动，签订合同金额 3464 万元，当年完成履约项目 17 个，到位资金 21026 万元，其中外资 15379 万美元，有力推动了商业的发展。1988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5421 万元，2003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28409 万元，为 1988 年的 5.2 倍。

第二章经营主体

[1]第一节国有商业

1988 年，国有商业有：县商业局六大公司（含百货、糖业烟酒、五交化、民贸、食品、服务），县粮食局含各区、乡粮站、所，医药局的中、西药(材)公司，二轻的供销公司等 10 多个单位及其网点。当年商品零售额 2931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421 万元的 54.06%，居首位。1990 年国有商业零售额 1705 万元，比 1988 年下降 41.92%，占当年商品零售额 5089 万元的 33.49%。1996 年全面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糖业烟酒公司因涉及烟草专卖保留原体制并入糖业烟酒公司外，均转制重组，改成了股份制或个人营业。1999 年 9 月，组建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卷烟经营部后，峨边糖业烟酒公司亦由私人收购，转产经营餐饮及其他，至此，境内无国有商业经营主体。

第二节集体商业

县集体商业主要是县供销合作社和县二轻及其他集体商贸业。1996 年前，全县共有集体商业 150 户、690 人。其中供销合作社 135 户、344 人。1997 年改制前，供销社有直属企业 3 户(农资生产资料公司、土产日杂棉麻公司、罐头食品厂)，基层社 5 户，即西河：辖勒乌、顺河、金岩分社；大堡：辖觉莫、白杨、万坪、红花、宜坪、杨村分社；毛坪：辖共和、杨河分社；五渡：辖平等分社；沙坪：辖新林、新场分社。具体经营机构 125 户、272 人（其中农副产品采购 7 户 21 人、工业品批发 5 户、31 人、零售网点 113 户、220 人），仓储运输 2 户 6 人。二轻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 15 户、348 人。

1988 年零售额 1477 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 5421 万元的 27.24%。随后逐年下滑，时有起伏，1995 年最低，实绩为 2924 万元，只占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2044 万元的 24.27%，比 1988 年下降 2.97 个百分点。1996 年以后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县供销社转变职能，下属企业全面转制。1997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推进乡镇企业、城镇(二轻)集体企业和供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12 月又下发《补充意见》，并成立“县供销社企业改革工作组”，全面负责供销系统的企业转制工作。

经过资产评估：供销社 8 户(直属 3 户、基层社 5 户)企业，共有资产总额 1256 万元，负债总额 1702 万元。其中：罐头食品厂全额负债率达 276.5%、土产日杂棉麻公司达 246.55%，于 1998 年先后宣告破产。基层社，除西河基层社外，均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县供销社通过破产安置、除名、辞退，共了断原职工身份 83 人，占职工总数 33%；新建企业占有股份的原职工 108 人，占 43%；保留职工身份 61 人，占 24%，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节私营商业

1988 年私营商业商品零售额为 1013 万元，占当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 5421 万元的 18.68%。1990 年统计，全县有私营(个体)商业 1219 户，为全县商业总户数的 83.26%，从业 1588 人，占总从业人数 52.15%。当年商品零售额 2038 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33.3%。比 1988 年上升 14.62 个百分点。随着产权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1998 年 5 月，调整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领导。至 2003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28409 万元，其中，私营商业商品零售额达 22580 万元，占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79.48%，成为峨边商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社会产品零售总额中，县的零售总额为 19024 万元，县以下的零售总额为 9385 万元，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为 21062 万元，餐饮业零售额为 2272 万元，制造业零售额为 810 万元。

第四节股份合作制商业

1996 年全县有股份合作制商业机构 6 户、网点 40 个 159 人(其中批发机构 1 户、网点 18 个、18 人), 当年商品零售额 1211 万元, 占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8.8%。1998 年沙坪供销社职工周秀梅以 39 股(每股 4600 元)竞买认购该供销社后组建为峨边佳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毛坪供销社转制后为峨边五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坚持清水笋、盐渍笋加工, 创新品牌, 形成清水笋、美味笋 9 个品种系列产品, 生产规模近 3000 吨 / 年, 销售收入近千万元, 税利 50 万元。2003 年正式成立了“峨边毛坪野生竹笋采集专业合作社”、“峨边毛坪马帮运输专业合作社”、“峨边毛坪麻竹笋生产专业合作社”形成以五旺公司为依托, 带动其他产业联动发展的基本格局。1997~1999 年全县股份制商业商品零售额都约近 1000 万元。2001 年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87.2%, 直至 2003 年, 均处于稳定发展状态。

附: 1988~2003 年峨边县商品购销情况表

表 18-41988~2003 年峨边县商品购销情况表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度	社会商														
品零售															
总额	与上														
年															
±%	其中														
国营	集体			股份			个体								
购进															
总额	批发														
零售	餐饮														
业	其中:														
私营	其他			其中:											
制造															
业															
对农															
民农															
资零															
售	按地区			县											以
下	农对														
非零															
售额															
1988 年	5421	2931	1477	1013											
1989 年	5684	482950	1334	1600	991										
1990 年	6119	761705	1346	2038	1088	350	244	313	187	549	4464	1106	367		
1991 年	6407	461898	1368	1795	1318	417	277	305	193	528	4396	1483	624		
1992 年	7499	1692235	1270	2351	4904	332	267	606	179	579	5222	1615	705		
1993 年	8530	13752116	1446	2778	8846	824	716	280	1366						
1994 年	10063	17974283	2138	3642	4688	4823	1230	1089	4010	145	598	2998			
1995 年	12044	19694014	2924	5106	4634	7927	1475	1323	2643	167					

353	5	1928												
1996年	13650	13	33	4097	1140	1211	7202	6201	10212	1503	1503	19	5	
	187	2202	1398											
1997年	15624	14	45	5176	1450	474	8524	4793	11513	1743	1743	2369		
	286	10602	5022	1622										
1998年	17122	9	58	5227	1485	551	9860		12663	1970	1970	299		
	11890	5993	1712											
1999年	18509	8	1	4762	1748	820	11179		12967	2575	2575	2967	517	
	12103	6406	5993											
2000年	20082	8	5	4568	1990	1535	11989		13451	1792	1792	3311	612	
	13383	6699	2004											
2001年	21890	9		4428	2052	1750	13660		16432	1892	1892	3566	633	
	14960	6930	2110											
2002年	24804	13	31	3740	1130	1250	18684		18676	1828	1828	4300	725	
	16185	8619	2612											
2003年	28409	14	53	3727	528	1574	22580		21062	2272	2272	5075		
	19024	9385												

第三章网点行业

〔1〕第一节网点集市

1988年全县有商业机构1274户、2825人。1990年1464户、3045人，其中全民94户(占总户数6.42%)、768人(占总人数25.22%);集体商业150户(占总户数10.25%)、692人(占总人数22.7%);个体私营商业1219户(占总户数83.25%)、1588人(占总人数52.15%);1996年共有商业机构3776户、网点3912个，从业人员5676人。其中国有商业10户(占总户数的0.26%)、网点26个(占网点0.66%)、299人(占总人数5.26%);集体商业9户(占总户数0.25%)、网点95个(占网点2.42%)、175人(占总人数3.1%);股份制商业6户(占总户数0.18%)、网点40个(占网点1.02%)、159人(占总人数2.8%);私营商业3751户(占总户数99.31%)、网点3751个(占网点95.92%)、5043人(占总人数88.86%)。1999年按新口径统计，全县商业3981户(其中城镇714户)，从业人员4996人(其中城镇1025人)，注册资金2106元(其中城镇357元)。2003年1521户(其中城镇940户)，从业2716人(其中城镇1493人)，注册资金1191元(其中城镇474元)。

峨边彝族自治县驻地——沙坪镇，1990年以前一直是沿街为市，1991年，政府投资320万元在大渡河畔修建一座面积14000平方米的“峨边集贸市场”，二、三楼经营衣服、鞋帽、百货、针织日用杂货等，底楼为肉食、蔬菜、水果、副食品等，使市场规范有序，面貌大为改观。县城景阳路武装部至山坪林工商段，农民习惯于此卖农副产品，部分城市居民也购买方便，自然形成集市，主管部门虽在治理，但驱之不散。2002年居民李俊华投资90万元，在其住宅(景阳路40号)拆建一幢农贸市场，占地面积44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使该路段集市日趋规范。全县19个乡镇除个别乡因交通等条件制约未形成集市，一般都有场期(10日三场)，大都以街为市。大堡镇、黑竹沟镇、杨村乡、毛坪镇、五渡镇、平等乡、宜坪乡均因人口集中、特产丰富、交通便利、电站修建、旅游开发而显得市场繁荣，购销两旺。1994年建成平等、杨村2个农贸市场，建筑面积4626平方米。

第二节粮油

1988年，粮食继续实行合同收购和定量、定点、定价销售。政府每年下达议价议销计划，用议价向农民收购余粮，再按市场价售给无计划或超计划的用粮单位和个人。计划供应粮价

低于成本价，倒挂金额由国家补贴，农民售粮享受平价购买化肥、农药奖售。出售菜籽按30%比率返售油枯，允许非国营粮食企业和个人参与收购油菜籽，也可自行榨油。允许农民在市场调剂粮食余缺，不准非国营粮食企业和个人收购粮食。1991年，平价贸易粮(大米)0 42元/公斤，市场议价(均价)1元/公斤。菜油平价

3 46元/公斤，市场议价3 82元/公斤。1992年平价粮0 47元/公斤，议价1 1元/公斤。菜油平价4 4元/公斤，议价4 36元/公斤。同年实行粮改，购销价格全面放开。1994年成立峨边粮油实业总公司，并牵头成立峨边粮油批发中心，统一了全县粮油批发渠道。同年5月，全县粮食系统开始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2001年6月，峨边列入乐山粮食主产区内的纯销区，开始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试点。在粮食市场全面放开情况下，粮食经营部门树立大市场、大粮食、大流通思想，通过抓着用粮大户及开展送货上门优质服务等，2002年完成2860吨顺价销售目标，2003年完成销售2716吨，确保了城镇居民、军队、“两劳”（劳改释放、劳改教养）人员的口粮供应，促进了社会稳定，所属企业全部扭亏为盈，两年盈利15万元，成为全市实现盈利的粮食纯销县。为防止粮油食品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2003年11月4日起，建立粮油食品价格日报制度，加强市场监测，积极增加粮油储备，建立了县级粮油应急网络，以确保市场粮价的基本稳定。

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后，粮食系统全体干部认真学习有关方针政策，并建立以沙坪为集转中心，大堡、西河为片区转运供应点，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沿公路村、组为供应网点的供应网络体系，开展“代(农)加工”、品种兑换等便民措施。严格按照《退耕还林粮食供应管理办法》，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书》，实行按季供应和以退耕底卡为依据的“内卡外证”制度，并把好“三关”：粮源检测关，按上级下达计划，派员往粮源地查核入库时间、品种、精湿度、数量并抽样经市质检站检测合格方能启运；安全运输关，承运人必须签定《退耕还林粮食运输协议》确保途中防雨、盗，装卸及粮食质量安全；发放审验关，粮食运往供应网点前，发放人员要再次对粮食数量、质量、品种进行检验，不合格严禁装运，以保证退耕还林工程的顺利进行。2000~2003年，峨边0 65万公顷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全部保质保量发放到了19个乡镇的80个村、390个组16392户退耕农户手中，供应品种均为大米。未出现迟供、缓供和粮食供应数量、质量问题。2002年6月，县粮食局被评为“四川省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先进单位”。

1988~1991年，粮食部门继续按照国家政策实行粮食合同制定价和市场(议)价收购，收购价格按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等级标准执行，累计共完成收购886吨。1988~2003年，累计实现粮食(贸易粮)销售77008吨，其中救灾供应粮4518吨。

第三节 副食品

一、生猪

1988年承袭原体制，生猪收购、宰杀、调运、销售由食品公司统一经营，食品公司在县城设屠宰场、案点经销。各区、乡(镇)设食品站、点，价格由物价局审定。1989年个体屠商涉足肉食经营。1990~1992年年生猪销售量在11600~16900头之间，年经营收入293万元~556万元，且逐年呈上升趋势。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食品公司保证了城乡人民肉食供应，负担离退休人员养老供给等价格略低于个体经营者。1997年7月，通过资产评估，县食品公司重组为峨边新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划拨收回资金70余万元与社保局解决老干部养老问题。2001年全县实行定点宰杀，食品公司职工与私营屠商在同一水平线上角逐经营。

二、烟酒糖

烟、酒原属国家专卖商品，糖果糕点等过去由国营糖业烟酒公司批发经营。零售市场则国营、集体、私营一起上，烟摊、糖果铺遍布城乡，随市场开放，除卷烟外，供货渠道拓宽、花色品种增多。县糖果、酒厂倒闭后、私营业主兴起，中西饼店，灵巧经营，现场边制边卖，订制、加工糕点，方便顾客，更显市场活跃。1997年，在市场疲软情况下，糖业烟酒公司上

半年完成销售收入 1122 万元，利润 5 万元，上交利税 22 万元。1998 年，根据《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酒类管理实施细则》及市经贸局文件，对酒类市场进行了全面整顿。先后于 5、7、9 月组织 300 多人次进行检查，集中工商、公安、卫生、法制、二轻部门突击检查整顿。整顿内容主要是查有无假冒伪劣商品、乱涨价、有无偷税漏税、违法经营等问题。1999 年，组建四川省烟草公司峨边经营部。2001 年 12 月，成立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卷烟配送中心，使峨边烟草经营进入制度化、规范化。

三、食盐及其他

食盐属专营商品，由峨边盐业公司负责盐政执法和商品盐批发业务。县供销社及各基层供销社副食营业店代批发，由众多个体私营食杂店零售。鸡、鸭、蛋类、水产品销售及农民自产自销不受限制。

第四节日用百货

1990 年县内经营针纺织品、棉布百货、成衣服装等日用工业品的有国营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公司、供销系统、二轻供销公司及私营个体商业。全县有纺织品商店和百货商店 75 户、从业 476 人(其中城镇 26 户 403 人)。当年销售棉布 277900 米、化纤布 19400 米、毛线 3000 公斤、皮鞋 12000 双、缝纫机 68 台、自行车 274 辆、电视机 983 台(其中：彩电 484 台)、洗衣机 475 台、电冰箱 275 台，营业收入 672 万元。1992 年有纺织百货(含五金、综合)商店 101 户、278 人(其中城镇 21 户、172 人)销售棉布 200400 米、化纤布 28700 米、各类服装 42500 件、毛线 4000 公斤、皮鞋 15400 双、保温瓶 7000 个、缝纫机 46 架、自行车 175 辆、电视机 1481 台(其中：彩电 619 台)、电风扇 1507 台、洗衣机 447 台、电冰箱 267 台、组合音响 10 架，营业收入 940 万元，比 1990 年增 39.88%。1992 年经营体制改变，经营针织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个体经营户迅速猛长，进货渠道拓展，连锁、专卖店增加，市场更趋活跃。至 1999 年国营商业、供销合作企业全部转制后，日用百货销售情况难以获取。

第五节农林土特产品

县内农村土特产品主要是：茶叶、中药材(天麻、黄连、党生、厚朴、杜仲、黄柏)、柑橘、苹果、蚕茧、腊虫、生猪、粮食、竹笋等。1988 年农副产品经营政策已逐步放宽，经营渠道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营企业、供销社、中药材公司、蚕茧公司等传统业务受到冲击，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有极大的种植经营自主权，有些品种(如腊虫)难以形成规模。

1990 年全县农副产品购进总额 1080 万元，其中，收购茶叶 772 吨、柑桔 103100 公斤、中药材 20 万元，蚕茧 14000 公斤。1992 年收购总额 1862 万元，其中，收购茶叶 79 吨—102%，柑橘 100500 公斤，中药材 19 万元、蚕茧 27500 公斤。以上品种逐年下降，唯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逐年上升。粮食 1990 年收购 467 吨、1991 年 771 吨、1992 年 1520 吨；食用植物油 1990 年 35 吨、1991 年 43 吨；猪肉 1990 年 12800 头、1991 年 15600 头、1992 年 16900 头。

第六节出口商品

县外贸公司建立于 1977 年，以生产清水笋、盐渍笋为主，兼营茶叶、牛羊皮土特出口产品，含收购、加工、批发、零售。自 1980 年引进日本水煮笋精加工先进技术，1983 年加工的水煮笋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优质产品“荣誉证书”后，至 1987 年共生产水煮笋 5027.4 吨，仅 1987 年即为国家创汇 25 万美元。县供销社罐头厂生产瓶装丛林牌清水笋罐头，1986 年获四川省供销社优秀产品奖后，1988 年 5 月参加南斯拉夫第 55 届国际农业博览会暨第 16 届发展中国家食品博览会深受好评，当年 8 月获中商部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远销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铁听清水笋吨价 15000 元，年产量近 500 吨。2001 年，四川黑竹沟集团峨边黑竹沟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竹沟牌鲜辣酱、麻辣笋、清水笋获四川省无公害

农产品证书，产品远销省内外。该公司在沙坪镇中坪村兴建农产品加工基地，计划年产竹笋深加工产品 1.5 万吨。五旺商贸有限公司 2003 年竹笋(盐渍、清水 9 个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已达 3000 吨。2003 年峨边五旺商贸公司投资 1333 万元，建立 1 万亩茶园基地，可年提供茶叶 400 吨，年销售收入约 1200 万元。四川峨眉山市竹叶青茶叶有限公司牵头，实行以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投资 8000 万元，三年建立 0.66 万公顷无公害茶叶商品基地，进入丰产期，年均收入可达 8000 万元。县林业局本着“林牧富民”精神，根据省计委文件，已着手在红花(乡)培植优质天麻 0.26 公顷、大堡镇发展生姜、杜仲、黄柏、中药材 66.66 公顷等。

第七节农业生产资料

1989~1998 年，全县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销售，主要由供销社承担，供销社在全县设立门市、庄稼医院、服务站等 29 个销售网点，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还成立支农促耕送货队，在农忙季节用药用肥高峰期送货到村、组，解决农民买肥(药)难问题，方便农户，支援了农业生产。为杜绝坑农现象，打击非法经营，供销社同物价、工商、技监、经贸等部门每年都对农资市场进行 2~3 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非法经营、渗假售假、违背价格政策等行为现象进行严厉打击，保护农民利益。近 10 年间，供销社共经营销售化肥 34030 吨、农药 107.4 吨，农膜 308 吨，占社会需要量的 82%，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深化，逐步推行，供需双方直接见面，打破界线，实行多渠道经营。改政府定价为指导价，农资商品放开经营。1998 年供销社转变职能，只起协调监督、服务的作用。

表 18-6

1989~1998 年峨边县化肥、农药、农膜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

品种

数理

年度

年度	化肥			农膜
	(含磷氮复合肥)	农药	农膜	
1989 年	2870	11	2	29
1990 年	3015	11	5	35
1991 年	3564	12	1	46
1992 年	3550	11	8	55
1993 年	3840	10	6	40
1994 年	3570	10	2	38
1995 年	3710	11	4	26
1996 年	3681	10	0	15
1997 年	3710	9	5	12
1998 年	3020	9	1	12
合计	34530	107	4	308

第四章餐饮服务业

【1】第一节餐饮业

1988 年全县有餐饮业 233 户、434 人。1990 年有 256 户、454 人，其中：国有 6 户、42 人，集体 4 户、35 人，个体私营 246 户、377 人，全年营业收入 350 万元。1993 年 476 户、854

人，其中：国有 2 户、27 人，集体 208 户、432 人，个体私营 266 户、395 人，营业收入 824 万元，比 1990 年增 1 35 倍。1994 年餐饮业向多元化、高档次发展：火锅、快餐、小吃、冷饮、米线、烤肉、串串香、烧烤、卤菜、花色品种渐趋齐备。服务质量、品味也逐渐提高，营业收入达 1230 万元，占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2 22%。1996 年商业企业改制，国营、集体餐饮业均转为私人经营。全年餐饮业企业 448 户 631 人(全为私营个体)，营业收入 1503 万元。2003 年营业收入达 2272 万元。

第二节服务业

1990 年，全县有旅店业、理发业、摄影业、染洗业、日用品修理及浴池等。服务行业 209 户 342 人，其中：旅店 34 户、102 人，理发 56 户、77 人，摄影 13 户、24 人，洗染 1 户、4 人，日用品修理 83 户、103 人，浴池 1 户、2 人，其他 21 户、30 人。1992 年服务业共 275 户、402 人，其中：旅店 36 户、90 人，理发 64 户、84 人，摄影 13 户、24 人，洗染 2 户、6 人，日用品修理 115 户、146 人，其他 45 户、52 人。

1995 年，在五通桥工艺美术职业学校毕业的石华，在县总工会租铺面兴创华盛工艺部从事工艺美术广告新业务。相继，1997 年卢兴冬兴办兰图装饰设计门市，1999 年王远光承揽工商广告代理，成立远光广告公司。至 2003 年，计有海洋、红伟、名山等 6 户 16 人，满足了县内宣传广告、装饰设计、中介服务等服务。

第五章储运

[1]第一节粮食储运

1988 年前，全县粮食不能自给，大量依赖外县供给。为了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每年均需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向外县和省组织调运粮食并保证最低限量存储。调运方式以汽车、火车为主，并每年均有少量市场收购。

1988~2002 年，全县历年年末库存量分别为：

1988 年：2448 吨 1989 年：2037 吨 1990 年：1161 吨 1991 年：1435 吨
 1992 年：1587 吨 1993 年：619 吨 1994 年：311 吨 1995 年：1350 吨
 1996 年：1316 吨 1997 年：82 吨 1998 年：27 吨 1999 年：919 吨
 2000 年：22 吨 2001 年：174 吨 2002 年：689 吨

第二节供销储运

供销社建社宗旨之一是：淡存旺供，保障农村生产生活急需。在县进出口公路未改善前，供销社充分发挥化肥仓库、大坪仓库、麻柳仓库及各基层供销社仓库的作用，在雨季来临之前购运大量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储存，并把物资运送到各个网点。在区乡公路未建成前，边远地区(如平等乡)商品供应全靠人背马驮，年运销量达万吨以上，储存金额 1500 万元以上，保证了全县广大农村市场的供应，满足了彝汉村民生产、生活需要。

表 18-7

峨边供销社 1998~200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表

项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年度						
购进总额	811	19	1036	55	214	14
(万元)						
销售总额						1924
(万元)						
其中：						
农资(万元)						700
化肥销售(吨)						
化肥库存						
(吨)						

1999年	717	83	976	33	394	03	2079	500
2000年	729	89	883	17	189	12	1725	450
2001年	858	33	1004	51	144	34	1512	520
2002年	1024	75	1326	69	156	11	1723	625
2003年	1139	30	1452	39	110	49	1230	406

第十九编旅游

第十九编旅游

县域旅游资源丰富，优美的山水、自然风光、彝族风情都保持着原生态，其点多、面广、特色鲜明，清朝前期就有“峨边八景”之说。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组织的雷（波）、马（边）、屏（山）、峨（边）考察组，对峨边的“金岩霁雪”、大堡“猫猫石”、“龙山”、“大炮台”景观都倍加赞誉，美国探险人员曾登上“峨边八景”之一“瓦岭晴云”的大瓦山摄影。但这些仅是沿道目眺的部分景观而已，尚有诸多天地造化、鬼斧神工、奇殊多姿的景物仍长期沉睡于深闺之中，鲜为人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后，随着旅游市场的兴旺，县域旅游资源逐步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1988年，峨边自治县首次发现“涡罗挖曲”石林景观，并进行考察。之后便作出规划，采取措施保护景区生态环境。1992年，县委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提出的“四加快”中就提出要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并成立旅游开发办公室，着手旅游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工作。

第一章旅游资源

[1]第一节景区划分

全县景区大体呈北、南、东三个片区。

北片景区：以大渡河峡谷和龚嘴电站水库为主体，下连乐山大佛景观，上溯金口河大峡谷，沿途奇特的自然景观和雄伟的人文景观，是水上游览、观光、科考的黄金旅游线。

南片区：以黑竹沟景区为主体，含金岩温泉、杜鹃池等，为观光览胜、登山科学考察、探险、领略彝族风情等线路。

东片区：由团岩、药子山、清溪石林、夏家沟、七仙池等景区组成，为观赏原始森林、竹海、岩溶、石林、瀑布等线路。

第二节景区、景点

一、黑竹沟景区

黑竹沟位于县域西南部，与凉山州甘洛县接壤，地理座标：

北纬 28°39'~29°9'，东经 102°54'~103°51'，

黑竹沟景区入口处相距县城 47 千米，水泥硬化路面。景区地跨黑竹沟镇和勒乌、哈曲、金岩、觉莫等乡，规划面积 575 平方千米，外围保护地 263 平方千米，核心景区 185 平方千米，景区海拔 1500 米~4288 米，主要游览区海拔为 1600 米~4200 米。

景区以高品位原始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为特征，大量孑遗种、珍稀种、特有种分布为主体内容。由于近距离强烈的造山运动，区内遗留大量的地质奇观和丰富的垂直生态群谱。由于地貌复杂多变，多雾的气候特点，茂密的原始森林和众多神奇的传说，因而景区具有浓厚的神秘色彩以及彝族文化、风情构成突出的人文景观内涵。

资源特征：

（一）植物资源。景区内植物十分复杂，有种子植物 30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约 18 种；药用植物约 300 种；名贵花卉约 200 种，其中有众多的珍稀、古老、孑遗种和特有种，如珙桐、光叶珙桐、木瓜红等。

(二) 动物资源。景区内动物类繁多, 南北并有, 其陆生脊椎动物约 350 种, 鸟类 300 种以上, 兽类 40 种以上, 两栖爬行类 25 种以上, 其中如蟾、大蹼角蟾、羚羊、大熊猫、四川山鹧鸪等。

(三) 风景资源。有奇峰、异石、岩溶、原始林、花海、角峰、冰斗、高山草甸、海子、泉水、瀑布、溪流、温泉、云海、佛光、野生动物、珍稀药草等。

二、杜鹃池与挖黑罗豁

杜鹃池和挖黑罗豁, 属黑竹沟景区的组成部分, 但相对独立且自成体系。

(一) 杜鹃池, 是一对清澈明媚的高山湖泊(彝族称海子), 镶嵌在哈曲乡挖黑罗豁山上的莽莽林海中, 分别海拔 2350 米、2480 米, 相距县城 74 千米。水域面积 19 公顷, 景色诱人。传说古时这里水源奇缺, 有个伶俐过人的彝族姑娘历尽千难, 从邛海和雷波马湖取回两筒水, 因激动和劳累, 摔到地上后, 将两筒水倒在家乡后山上, 便形成了两个湖泊, 彝语“罗豁苏莫、罗豁苏惹”意为: 母子湖泊, 姑娘倒下后化为杜鹃树厮守在池周。由于周边绽开锦簇的杜鹃花, 倒映于荡漾的池水之中, 流光溢彩, 因而得名大小杜鹃池。

池水常年晶莹碧绿, 浅水中可见鱼儿游弋, 湖面鸟蝶飞舞, 湖畔常有梅花鹿踱步, 环围的云杉枝上附生着木毛柳丝, 轻柔飘拂。每当夏初, 杜鹃鸟飞啼, 多色杜鹃花竞放, 尤以乔木杜鹃花璀璨夺目, 与山色湖光辉映, 蔚为壮观。不时有游客登临游览、考察, 目前成为游览胜地。

(二) 挖黑罗豁山, 因产贵重的中药材——贝母, 人称“贝母山”。位于哈曲、勒乌乡境内, 海拔 3909 米, 系绵亘百里的雄伟山脉。顶部平缓, 幅员 666 66 公顷, 生态完好, 有大片的高山草甸和丰富的地下水, 汇流注入杜鹃池, 清醇充盈。挖黑罗豁山顶视野开阔, 可纵情欣赏晨曦、落日、彩霞、云海或撷览凉山菁影, 奇观迭显, 令人流连忘返。

三、夏家沟风景区

位于县城东的半山上, 距县城 12 千米, 海拔 1400 米, 相对高程 860 米。地貌: 深丘重峦, 五条涧溪汇于壑谷。20 世纪 70 年代末人工筑坝, 蓄水百万立方米, 因坐落于太阳坪侧, 故名太阳湖。四周人工林 1066 66 公顷, 郁郁葱葱, 襟连的万亩有机茶园, 依山成梯田状, 如练似带, 宛若龙行大地, 近观山峦如螺, 旋纹层层。

背靠的摇坪岗等原始林区栖珍藏奇, 绵延百里, 翠接天际。近邻处曾建有高山寺、万峰寺等古庙, 建筑宏大, 香烛曾盛极一时。

太阳湖(湖面 4 万平方米)绿荫淡遮, 碧水清澈, 涟漪不兴, 鸟飞鱼游, 花香蝶舞, 是度假休闲的好去处。沿途还有梨花村、松林坡、果园队、彝俗寨等供观赏。

四、五渡穿洞子

五渡镇田村天然溶洞, 上下洞口相通, 俗名“穿洞子”。中部有一直径 2 米、高 56 米, 直通地表的垂直溶洞, 人们在洞中可通话, 可观正午的太阳和子夜的月亮, 人称“天心眼”。该洞上口源于两条深溪的汇合处, 下洞处于大渡河畔, 高差约 250 米, 全长 3000 多米。

上洞口峡谷陡崖, “镇洞石”巨大嶙峋, 古树荆蔓茂密。洞壁上的钟乳石, 形态各异, 像似冰柱、山石、兽类、峰峦……。距该洞下侧 2 千米有一溶洞口, 长宽近 2 米, 仅从洞口的茶店村一溶洞进入洞口便是 8 米多高的垂直洞, 尚无人探。洞中清风、清泉伴人而行, 斑斑闪闪的钟乳石, 玲珑剔透, 滴滴水珠尤如盏盏“吊灯”装点着洞壁, 形态各异, 保存完好。

从大渡河水路去游洞景, 在船上向南眺望, 不经人指点, 便会惊见一座“睡美人”的影形山体, 当地俗名叫“女儿山”。系五渡镇葛坝村境内, 林木葱茏, 约 4000 米, 其岭脊造型酷似头部西枕的美女; 浓髻高挽, 留海微拂; 额、眼、鼻、嘴、颌的轮廓分明, 栩栩如生, 宛若一个少女恬静地斜躺在碧波如毯的大渡河水库上。

五、清溪园林石景

县城东的平等乡清溪村境内, 在一片竹树丛中石林千姿百态, 有的石缝中长出虬枝大树, 有

的藤蔓缠绕，更显阴森。夏初，山茶、杜鹃等花木绽放，漫山遍岭，十分迷人。

石林中有名“二十四函”的林区，进入林区后极易迷路，难以走出，其中“四方井”尤为神奇，如果谈话声大或甩入火把之类，顷刻起浓雾、降大雨。

石林上侧的老君山，崖壁有溶洞数口，均有泉水喷流，崖麓有个“九龙洞”，洞口高宽约 30×20 米，洞道曲折多变，岩燕翻飞，钟乳石有的被滴水击溶成窝窝凹凹，清水盈溢，汇成暗流注入洞中。

景区生长着许多孑遗植物——桫欏树（又名：树蕨、刺桫欏等），有的高达七八米，杆粗枝茂，针叶舒展。桫欏树有“活化石”之誉，极其珍稀，被国家列为一级保护植物。碧翠青秀的桫欏树，使景区显得更加清新幽谧，让园林石景更具灵性。

六、大渡河风光

自然落差达 4177 米著名的大渡河，深切崇山峻岭，形成奇观景象颇多。20 世纪 70 年代在峨边境东蒲家山麓建成的龚嘴电站，规模宏大闻名于世，尤以壮丽的景色备受称誉。巍然屹立的拦河大坝，宛若一条锁江巨龙，将大渡河横腰斩断，奔腾咆哮的江流至此倏然被驯服，汇成高峡平湖。亿万方沉静的湖水，在坝顶溢洪口顿失羁绊，形成三股洪流以雷霆万钧之势排空直泻，激起百尺飞瀑，迷朦雾珠蒸腾而起，淡若轻纱荡幔。

百里狭长湖面，回曲，粗犷，波光粼粼，浩淼茫茫，环湖崇山重峦，苍黛如屏，连天接水，令人迷情荡意。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绿围翠拥，野鸭白鹭栖息欢叫，荡漾着一派人鸟和谐的野趣。

两岸峭壁深壑上巨涧飞泉，为幽谷平添了许多灵性。奇异山岩怪石，自然造化成隐形景观，诸如：五渡“女儿山”、共和“独臂将军”、沙坪“象鼻饮水”、月包嘴“马儿石”、“指甲石”、斑鸠嘴“石母望夫”等，均活灵活现，名符其“石”。每处都有令人心驰神往的传说民谣，为其增添了神秘色彩。

大渡河在县域（含金口河区）约百里河道上，现建有功能不同、造型各异的桥梁 10 座，状如长虹卧波、横空壮观。两岸铁路公路，穿越险山、恶水、危岩、裂谷；船影、车鸣、电光日夜穿梭，大渡河又呈现出动感性强的另一番景象。

七、团岩景区

县域南缘杨河乡境内的药子山（海拔 3566 米），形成一段如刀切斧劈般的高岩绝壁，其山岭上则平缓数千米，雄深巍峨，俗名：团岩。

大团岩海拔 3078 米，前方众山如伏如拜，后部坦荡舒展。山腰云遮雾锁，山顶则蓝天丽日。在岭上若高声喧哗，瞬间黑雾、暴雨骤至，喧声止后又雾散雨停，日出天晴，真乃一时多变幻，一山两重天。

苍莽浩瀚的原始林竹木里，有珍稀的熊猫、野牛、熊、鹿等出没，小熊猫尤多。当珙桐花绽放时如鸽子伫立枝头，摇摇欲飞，山后有片俗称“甑鼻顶”林区，地形复杂，地质异常，内有若干个大小、形状、间距极为类似的山包，人如入其内难辨方向。1958 年一林校实习生在林区考察时误入“甑鼻顶”迷路失踪，全体职工出寻，次日救回。1963 年春，又一林业工人背树苗去栽树工地，误入“甑鼻顶”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因此，团岩一直处于神秘莫测之中。小团岩海拔 2700 米，蜿蜒的山岭凸现出一个“罗阿咪”（彝语：石头女儿）。在阳光照射下罗阿咪线条清晰，头帕微突，紧衣长裙，袅娜婷立。大小团岩之间深涧溪流，危崖怒拔，奇石林立，状如柱笋，桌凳、动物、人佛纹理有致。半崖上两个“燕子洞”盛产“燕窝”。小团岩脚下的仲子村有一个溶洞，内有清泉、奇木，壁悬钟乳石层层叠叠。

八、七仙池

新林镇往南行 20 千米的崇山叠嶂中嵌镶一泓池泽，人称七仙池。彝人传说：池原来在大凉山，池畔居住一对深情相恋而又贫贱的彝族青年男女，因主子迫害无法结合，男青年便逃到佳支依达（峨边），女青年投池殉情，池水由此涸渴，女青年的灵魂便举池移到男青年避居

住地，后来就形成了这个依治阿美（彝语：沼泽）。而汉族群众中则传说：有一年七仙女下凡云游，被这里幽美的景色迷住，欣然临池沐浴，后来人们便称之为“七仙池”。“七仙池”周围古树参天，苍藤围绕，珍禽异兽出没，绿色山珍繁多，每当夏初便繁花似锦。万绿丛中一片红，山色、湖光、花香、鸟语……七仙池秀色真是天成。

九、老鹰山景观

老鹰山因山尖像鹰嘴而得名。老鹰山，位于大堡镇西端，其兀峰酷似鹰头嘴壳。其中如鸟欲飞的大老鹰嘴海拔 3321 米，像引颈高啄的小老鹰嘴海拔 3150 米，百里之外可睹其鼻尖。周边的剑峰刀岭参差直指蓝天；四野苍莽森翠，绿茵如海浪；沟壑汇聚四条溪流，白花花直落数百米。“双溪泻玉”景观，乃峨边八景之一。

山脚下历为出入大凉山之咽喉要道和旧县治地，旧时历代王朝曾沿山麓建置镇远、双溪、米麻、官料、茨竹等营，今仍有其署衙的遗迹。老鹰嘴诸多传说：“雄鹰降妖狐”、“殉情变鹰山”等。

十、红花溪龙洞

龙洞，是红花乡幸福村的一处地名，距县城 15 千米，海拔 1260 米。传说：沟内有神奇的溶洞群，图腾崇拜、仰慕龙的先辈们认为是水神（成龙）游归东海以后，留下酷似龙的窟穴和龙身痕迹，于是取名“龙洞”。“龙洞”岩泉喷涌、清可鉴人。

十一、金岩霁雪景观

金岩山，位于金岩乡境内。彝族名“依俄呷支”（意为：牙齿般山岩）。一说是该山产金属矿（铜、铅）而得名；二说是山岩被阳光染成金色而俗名。

金岩三面被 3500 米以上海拔的高山环抱，林海茫茫，加之是座南向北的阴山，崖皱褶深，因而每年冰雪迟迟不化。彝族歌谣“水头齿岩积冰雪，七月太阳晒不化；山脚的阿卜家，酒！亲家们喝不完”。“金岩霁雪”也是峨边八景之一，其岩上积雪在夏日照射下，金灿灿地奇特亮丽，当冰雪崩塌之声，大堡一带尚可耳闻。

尤为独特的是：每当冰雪融化时，崖沟凹陷处不易融化，形成一条白色形如牛的冰雪线条。大堡有农谚：“雪牛出，点包谷”。预报农时，异常准确。

山麓新建有两座水电站和温泉山庄，不仅人文景观新颖，而且彝族风情浓郁，是极佳的休闲疗养胜地。

十二、渔洞河景区

位于毛坪镇境内的小河子至麻柳坝一带，距县城陆路 25 千米、水路 18 千米，与成昆铁路仅一江之隔，通车通航，交通便捷。

渔洞河上游深山泉水 2—5 立方米/秒的流量注入湖中，形成湖面宽 20 米~150 米，长 2500 多米，深 4 米~19 米，水域面积 70 万平方米，水质清澈透明，碧波粼粼，与大渡河流的龚嘴电站库区高峡平湖紧连，常常形成内清外浊、对比强烈的景观。

乘舟游览渔洞河，让人感觉到山因水而更幽，水因山而更绿；其间瀑布飞溅，怪石嶙峋，奇花异草，围绕着曲折、迂回、深幽的湖面，逐步前行，景观各异。峭壁上有大大小小的瀑布群，山有多高，水就有多长。飞流湍溯，溅玉泼珠，尤逢大雨滂沱时，可赏白龙探水；雨霁时，可观霓裳彩虹。凡有瀑布的地方，空气格外湿润清新、沁人心脾，加之泉水来自无污染的树林草地，浴后令人倍感清爽。

引人入胜的是“渔洞古穴”，它位于湖面左岸上约 8 米高处的碳酸盐岩地层中，为一天然小湾，四周悬崖，必经水路方可到达。洞中高 1—2 米，宽 2 米，进入 10 余米后洞穴豁然开阔，泉水叮咚，凉风扑面，沿洞的石钟乳或附生或倒挂，千姿百态，形状各异。人行其间或昂首挺胸、或低头弯腰、或扑地蛇行，蜿蜒曲折，难以穷尽。

第二章县级风景名胜区

[1]第一节地理位置

自治县命名的县级风景名胜区——涡罗挖曲（彝语：白岩、绝壁沟），位于县西南的勒乌乡境内，距县城 83 千米，通车。北与黑竹沟景区相邻，海拔 2430 米~2815 米。气寒，多雨雾。

第二节 景区发现及考察

1988 年 10 月，西河区公所向县政府申报开采涡罗挖曲的石膏矿时，谈到该地风景优美。得知此消息后，县长张海波一行前往该地调查，认为石膏矿系薄层矿体，开发价值不大，但其山势峥嵘，雄秀幽深，是罕见的山水佳景，值得进一步考察。

1990 年 7 月，县委、县政府再次组织科考人员进入景区全面考察，对景区内地质、地貌、环境、旅游、生物保护等进行科学研究，确认涡罗挖曲具有较高科学考察和旅游开发价值，应予保护。

第三节 景段分布

自治县组织科考组对该景区进行综合性科学考察后，于 1990 年 7 月形成了《涡罗挖曲自然景观资源初步调查报告》，计四章 15 节，根据考察资料，按地貌特征和自然分区，将涡罗挖曲风景区面积 1 18 平方千米划分为四个景段。

一、冷杉沟景段。长 1 千米，宽约 20 多米，由一条白色溪沟和两岸的原始森林组成，沟中泉水淙淙、清澈见底。两岸笔直高大的冷杉林间，翠绿的箭竹铺地，花色繁多的杜鹃花于万绿丛中争奇斗艳。粗大的树杆上苔藓附生，山花缠绕树上，娇艳动人，游人漫步其间，花香鸟语，令人陶醉，有种“回归大自然”的感觉。

二、仙峰景段。位于景区石门东面，与一长约 350 米，宽约 8 米~50 米不等的溪沟相连。全景段有 9 个风景点，均由原始巨树、灌木丛和石峰组成了形象的禽、兽、人、物；鸡冠山似金鸡报晓，石蟾蜍如睡梦初醒，迎客杉张臂迎宾，三联洞错落有致，一柱擎天气势磅礴，三叠峰敖然屹立，兄弟石相依为命，犀角锋直刺苍穹，仙峰洞自然天成。

三、石门景段。位于景区南段，全长 300 余米，宽 8 米~15 米，窄沟和两岸嶙峋的峭壁与石峰构成，计有 8 个景点。入口是石门雄踞，其次是壁立金刚万蛇峰、镇关巨石一线天、丹凤朝阳二龙戏水、天蝉对峰、碧流倾溢和通天门，步入该景段，巨门险隘顿开，断崖千尺，奇峰林立，异石钻天，群峰毗连若座座古堡，股股奔泉溅起水花如珍珠抛洒，蔚为壮观。

四、北天门景段。位于景区北沟源头，全长约 300 米，宽约 25 米~70 米，前狭后宽，攀上北门奇峰岩嶂，怪石丛生，险径窄道，令人目眩，人们称之为蛇头石、卧陀、隐居士、英雄峰、狮身人面和石古堡。

第三章 省级风景名胜区

黑竹沟是当前国内保持最为完整的原始生态群落之一。这里原始古林浩茫，地质异常，人迹罕至。尤以半个世纪以来，曾发生几起人畜入沟而神秘失踪事件，因而黑竹沟显得神奇莫测。在媒体报导中，被称之为“魔沟”、“恐怖的死亡谷”，引起世人的关注和向往。

第一节 首例公开报道

黑竹沟，彝语“玛洛拉达”（意为：生长黑竹子的山沟或山谷），深藏于小凉山腹地，即海拔 4288 米的马鞍山东坡的深谷之中。20 世纪 80 年代，川南林业局所属的 616 林场公路渐向其沟口推进。

1988 年 4 月，四川电视台为创作反映林业工人生活的电视剧《呼唤青山》，当时随编导组的乐山文艺报编辑叶簇（笔名：刘大声）同志在采访中，听林区工人讲到发生在黑竹沟的几桩人畜入沟失踪事件，即进行追踪采访，并撰写了题为《神秘的黑竹沟》刊于同年 5 月 5 日的《信息报》；6 月 15 日又刊于四川科普杂志《文明》第三期，题目改为《小凉山上的“魔鬼三角洲”》。

这是关于峨边黑竹沟最早有文字记载的公开报道。随即国内包括港澳地区的不少报刊纷纷转载此稿，引起了更多方面的关注。1994 年 5 月 1 日《中国青年报》刊出的 4 人署名文章《闯入中国百慕大——黑竹沟》，在国内外引起了轰动效应。

第二节科学考察史略

1994年4月9~12日，峨边自治县组织一支18人的科学探险踏查小分队，县委副书记朱荃为队长，对黑竹沟的主沟前段等地区进行踏勘，发现这里原来是一处风景绝佳胜地，同时也深切感到对其保护迫在眉睫。

同年6月10~15日，峨边自治县特邀四川联合大学（原四川大学）生物系的动植物专家，乐山师专的地质、动物、旅游开发等专家及四川教育学院、《四川日报》、《中国减灾报》专家、摄像师、记者及向导、民工共计60人，由县委副书记朱荃任队长，配备武警、队医、枪弹、对讲机、猎犬，组成其科考史上人员最多、层次最高的综合科考队，在为期5天的考察后，一致认为黑竹沟具有较高的科考和旅游开发价值。

1995年5月22~25日，乐山市旅游领导小组牵头，由省、市、自治县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关、企事业单位31名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组成“乐山黑竹沟旅游资源综合考察专家组”，分两批同时分别自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的南、北两向不同线路出发，深入重点景区进行实地考察后认为：黑竹沟风景名胜区具有突出的旅游开发价值，建议尽快申报省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并建议进一步作好景区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完善景区规划；进一步作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加强领导，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依照法规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措施。

1995年5月，四川联合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生态教席项目组，前往黑竹沟地区进行植物资源的持续利用与保护研究，试验性地进行了竹笋保鲜与加工方法研究，并栽种了一些经济林木和峨边主产三月笋的三月竹。

同年6月，新华社四川分社海外旅游公司、自治县科委、乐山电视台一行10余人，前往马鞍山1、2号营地及北坡关门石等地进行考察和摄影工作。

同年7月，以中科院成都分院唐邦兴研究员为首及四川电视台等单位共20余人，前往狐狸坪等地古冰川地貌发育地区进行考察和摄影工作。

1996年春，香港友桥（国际）有限公司、成都理工学院、成都电视台及黑竹沟科学考察小组成员，共20余人次，先后考察了涡罗挖曲、杜鹃池、狐狸坪及关门石。

2001年7月，峨边自治县黑竹沟景区开发领导小组共21人从沟口至石门关、三岔河、三箭泉、“魔沟”腹地、二号营地、船湖、登上4288米马鞍山主峰，又下至野人谷，历时10天，摄下大量图片资料。

第三节科学考察成果

经多次考察，取得的主要成果：

1994年4月9日，由县委副书记朱荃带领18人组成的小分队，首次对黑竹沟进行科考，写出：黑竹沟科学探险踏勘报告《闯入中国百慕大》，报告分六部分：“（一）传说与现实，扑朔迷离，神秘莫测；（二）踏勘与查访，欲解旧迷，旧谜难解；（三）篝火宿营夜，漫话关门石、石门关；（四）亲历其景，原来是风景绝佳处；（五）投石问路，问出一个神话般世界；（六）保护与开发，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同年6月，自治县特邀省、市大专院校专家，摄影师、记者等60人深入景区考察，写出了黑竹沟综合科学考察记《再闯中国百慕大》，共六部分：（一）雾雨登山，景色初领；（二）玛瑙铺地，草甸称奇；（三）突击主峰，险峰仙景；（四）冰川海子，神秘世界；（五）借道勒乌，林区觅归；（六）畅所欲言，结论建议，并测绘了《黑竹沟路线景区分布示意图》。

1995年5月22~25日，乐山市旅游领导小组牵头，由省、市、县31名多学科人员组成的“乐山黑竹沟旅游资源综合考察专家组”，深入景区考察后，形成《黑竹沟风景旅游资源科考意见书》、《黑竹沟马鞍山东麓古冰川遗迹初步考察》等专业考察报告，拍摄了专题片《神奇、秀丽黑竹沟》。

第四节对黑竹沟景区的肯定与支持

1990年7月18日，峨边自治县政府作出“关于将涡罗挖曲列为县级风景名胜区的决定”。这是县有史以来命名的第一个风景名胜区。

1995年，市政府同意将黑竹沟列为市级风景名胜区。1995年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黑竹沟地区植物资源的持续利用与保护研究”、“生态技术研究及培训班”两个项目，并资助37万美元。1996年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将黑竹沟列为重点教学实习基地，每年川联大都要在这里安排教学实习工作。同年6月5日，省政府同意增补黑竹沟为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2000年国家林业局同意建立“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明确经营面积28154.20公顷。

1999年1月，四川省建委关于黑竹沟景区管理权属问题的复函明确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权属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00年10月省政府同意《峨边黑竹沟景区总体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01年，省计委同意《峨边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2002年1月16日，峨边自治县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黑竹沟风景区保护条例》，报省人大批准后，于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2003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快自治县旅游发展意见》，明确了景区发展方向和蓝图。

第五节 景区、景段

黑竹沟风景区是一处集山水、地质、地貌、气象、珍稀动、植物于一体的综合性的山岳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居主导地位，景观的主体性层次变化明显，科学考察和科普教育价值高，民族特色显著。经多次专家组探险发现和科考评估：按其自然条件、景观资源、社会经济状况、区位条件、环境质量以及特有的民风民俗等诸多因素，初步划分为八大景区、一个探险区和一个温泉保健疗养区。

一、沟口景区

海拔1600米~1800米，面积约4平方千米，为一缓坡河谷地带，为进入黑竹沟腹地的入口处。四面为陡峭苍翠的高山，沟底雪涛翻滚，吼声如雷的主沟三岔河，水质清醇。景区中段左侧是熊猫埂，上部杂树茂密，下部箭竹丛生，左下侧是阴森恐怖的黑竹沟下洞——“无底洞”。

景区上段左侧，有一被原始林覆盖的山丘——鲤鱼脊，山脊路宽尺许，全为树根、藤蔓交织而成。游人攀援而上可透过密林，俯视三岔河时隐时现的奔腾，仰望一高达数十米的瀑布，三迭而下，十分壮观。这里晴天远山近水，绿树翠竹组成一幅美丽的画卷，阴天却又浓雾紧锁，寒气袭人，给人以神秘莫测的恐惧感，游人至此，心悸驻足，流传：“黑竹沟，黑竹沟，十人提起十人愁，猎人入内无踪影，壮士一去不回还”的民谣。

二、荣宏得植物园景区

景区海拔2000米~3200米之间，是面积约15平方千米的原始林带，整个景区分为四个景段：

（一）珙桐林景段

沿沟口上行到海拔2000米~2800米，在原始混交林中生长着国内罕见的成片珙桐、水青杠、连香树等国家一、二、三类保护植物，树下箭竹、杜鹃丛生，山珍野菜遍布。不仅景观美丽，而且在破碎岩砾中珍藏玛瑙、碧玉。被人们喻为“珙桐漫山，玛瑙铺地”的地方。

（二）仙女林景段

通过珙桐林至海拔2700米~3100米处，是一片原始林带“仙女林”，面积约5平方千米，以冷杉为主，树杆挺拔，树枝舒展。林中动物众多，大熊猫活动频繁。

（三）古苔林景段

位于荣宏得西侧，杜鹃岩南面，海拔3100米~3320米处，面积约0.66公顷。这是一片由冷杉、乔木杜鹃和苔藓植物组合而成的原始林带。林间苔藓发达，有的像墨青地毯，厚厚铺在地上；有的像翠绿丝绸飘挂在高高的树枝上。人行其间顿生原始、古朴、宁静、优美之感。

（四）荣宏得草甸景段

位于仙女林上部海拔 3180 米处，以 500 余亩草甸为核心的独特的喀斯特地貌。草甸中央有 117 个漏斗构成的复合型漏斗洼地。草丛中分布着簇簇密集的矮竹，草甸被成环带分布的植物所围绕，其内沿是一排约 1 米高的野草莓和椒槐，中间是相互重迭成扇状展开的 10 多米高的杜鹃林，外侧为高达 20 多米的冷杉林。植被从低到高排列有序，与仙女林连成一片。

三、鬼推磨景区

景区海拔 3200 米~3600 米，面积约 5 平方千米，是冰川刀脊原始林带，景区划分为三个景段：

（一）杜鹃崖景段

位于海拔 3200 米处，是一条长约 500 米的山脊，被花草、杜鹃覆盖。左边陡坡斜谷，杉树挺拔，桫欏满枝。右边绝壁悬岩，峭壁上遍布杜鹃。晴天可眺望对面“牛批依洛”时隐时现的千米瀑布，阴天脚下白云翻滚，令人恍惚进入神幻世界。

（二）鬼推磨景段

位于海拔 3800 米处的冰川刀脊部，面积约 3 平方千米。地势较为平缓，两侧是陡坡，有漏斗、落水洞和竖坑井。植被丰茂，冷杉、杜鹃、灌木、箭竹错杂生长，苔藓地衣挂满枝头，使林间密不透光。常年云雾弥漫，阴气习习，人入其内极易迷路。1966 年解放军测绘小组在此迷路，两名战士失踪。1977 年两名林勘队员也在此迷路而误入黑竹沟失踪，“鬼推磨”景段像是天然迷宫。

（三）叭尔舍罗景段

位于海拔 3500 米~3600 米处，为一东北向的冰川刀脊。南面为陡坡，冷杉树密布。北面绝壁长满杜鹃，此乃兽迹鸟道。古时甘洛彝族头人叭尔舍罗与峨边彝族头人械斗中，在此处被伏击坠入万丈深渊，其地名由此而来。

四、神涛林景区

（一）神涛林景段

海拔 3400 米，是一片由冰蚀石河形成，长约 1000 米，宽约 30 米的原始林带。神涛林“神”在冰蚀石河下美妙、神奇的流水声。人行石河上，不见水流只闻水声，时而叮叮咚咚，时而哗哗啦啦，时而又闻轰轰隆隆，像沉闷的雷鸣声。神涛林实属罕见的一大奇观。

（二）千年古林景段

位于海拔 3400 米~3850 米，面积 10 平方千米的冷杉林区。树木笔直，胸径多在 0.5 米以上，树冠浓荫蔽日。地面苔藓覆盖，树杆地衣等寄生植物包裹，造型奇特。加上林麝、松鼠、小鹿、雉鸡的出没，使人感到闯入了一个真假难辨的动物世界。

（三）野人谷景段

位于海拔 3600 米的原始密林深处，腹心地段为许多巨石堆积而成的无数黑洞洞的岩穴，上有青苔地衣覆盖，四周绕石而生的各种杜鹃，远处为莽莽古林，处处给人以阴森恐怖的感觉。该地盛传曾有“野人”活动踪迹，彝族猎人曾在此听到过“野人”吼叫，1977 年寻找失踪的林勘队员的群众也在此发现“野人”的脚印。

五、狐狸山景区

（一）狐狸山景段

位于 3850 米处，因山形如狐狸状而得名。头部系平缓高山草甸，中有伏地杜鹃和贝母、大黄等多种贵重药材生长，四周围护着 1 米左右的竹海，密密砸砸，远处是杜鹃和乔木林海。狐狸山是景区内重要的观景台之一。

（二）狐狸坪景段

位于狐狸山东南山麓，海拔 3600 米的一处 U 型谷地中部，整个谷地中怪石堆积，长满翠绿的箭竹丛，一道清泉在丛中蜿蜒穿行，箭竹林外围是无垠的墨绿色冷杉林，今有科考队在此

设的 2 号营地。

（三）森林瀑布景段

在“杜鹃含玉”景段东南侧，海拔 3600 米~3700 米的林海中，一股溪流奔涌而出，在古冰斗边的冰坎上跌宕下落，形成落差百米的多姿瀑布，10 米~20 米高的乔木杜鹃长满溪旁，“老人银须”挂绕于古枝干，绿茵茵的苔藓厚厚地铺在地上，穿行其间给人以美不胜收之感。

六、金字塔景区

（一）杜鹃含玉景段

位于金字塔南峰海拔 3650 米~3700 米处的一椭圆面积约 10 亩的草坪，系古冰斗海子逐步退化而成。四周的杜鹃树造型各异，令人叫绝。淙淙作响的溪水在山间盘绕，两岸遍生着叶大如荷的大黄等植物，连辍成片，酷似“荷塘”，衬托着多色多彩的杜鹃。

（二）杜鹃花海景段

位于海拔 3600 米~4000 米的马鞍山东坡，万亩杜鹃花树聚成一片花海。杜鹃树有的高五六米，粗壮直立；有的伏地而生，活像藤蔓；有的曲干盘枝，胜似盆景；有的挺躯抒臂，尽展英姿。

暮春盛夏，正是万亩杜鹃花含苞竞放之时，浓云薄雾中，花海虚幻飘渺，若隐若现，偶遇阳光照射，花海大放异彩，至海拔 3980 米之绝顶处，飞出一条雪白的瀑布，水珠飘洒在朵朵杜鹃花上，七彩闪烁，使人眼花撩乱。

（三）金字塔景区

位于马鞍山主峰东侧，海拔 3998 米，上部成三棱形，天然一个金字塔头。其北、西、南侧均是约 45 度的陡壁，东面是 80 度左右的绝壁，相对高度约 500 米。在朝阳的照射下，金字塔色彩变幻：四周杜鹃花海簇拥，当红日高照、杜鹃怒放之时成为一座以假乱真的耀眼金山。发源于金字塔北面的三岔河与南面的罗索依达，就像伸出的玉臂，把整个黑竹沟的腹心地带抱在胸前。

金字塔不仅具有较高的科考、观赏价值，而且是极好的观景台。台上可观日出、云海、佛光和黑竹沟全貌。

七、马鞍山景区

海拔 3800 米~4288 米，面积约 20 平方千米，由阴阳界和马鞍山主峰两部分组成。

（一）阴阳界景段

位于马鞍山由南向北的山脊地段上，当云海一靠近山脊，便似一堵高墙挡着去路，不能越山西去，只能聚集在山脊东侧上下翻卷。在此放眼西望，甘洛县境内常常是晴空万里，艳阳高照，天空中的悠悠白云可以慢慢飘过山脊向东而去。但举目东眺，黑竹沟内常常是浓雾漫卷、云海翻腾。此种一条山脊竟把蓝色天空沿南北方向分成西明东暗两大部分的气象景观，甚是奇特。

（二）马鞍山主峰景段

峰体直插云霄，上部长满各类植物，峰顶是一块约 10 平方米的巨石，黑乎乎的，在夏秋时石缝中生长一些小黄花。主峰周围危崖奇耸，怪石林立。主峰下部外围草甸众多，野花茂密，是虫草、贝母、雪山一枝蒿等珍贵药材产地，巨禽猛兽，时有出没，气象多变，时而大风时而冰雹，时而暴雨，时而晴朗。

第四章开发建设

[1]第一节对外宣传

一、论文、成果报道

对黑竹沟进行考察过程中形成的专题研究论文、报告，有的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日报》、《中国青年报》、《香港大公报》、《朝日新闻》、澳大利亚《商报》、美国《中美旅报》、上海《文汇报》、云南《植物研究》、《四川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兴

趣。

二、放生宣传

1995年在黑竹沟景区组织的“四川山鹧鸪放生活动”，经四川卫视台播放后，国内外多家电视台转播，引起了良好的反响，使黑竹沟科考工作受到各界支持。

三、摄影照片，影视播放

黑竹沟的风光照片被报刊、画报、商标、广告、明信片采用，李天社摄制的“黑竹沟探险照”先后在《大众摄影》、《中国西南画册》、《香港旅游杂志》等刊物发表，参加文化部九省区第三届艺术摄影展，获三等奖，参加美国菲尼克斯、洛杉矶中国周摄影作品展和30届国际地质大会摄影展，获赞誉。1995年9月，四川文化厅等11个单位联合在四川省美术展览馆举办李天社“峨边黑竹沟探秘摄影展”。1997年7月，峨边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李天社“四川峨边黑竹沟艺术摄影展”，获得好评。2002年5月，山东、吉林等电视台和北京大脸谱、中广学会两家文化公司到黑竹沟采访，摄制了《阿黑的故事》风光宣传片，被20多家电视台播放。1996年5月，成都电视台“今晚8点”栏目组摄制的黑竹沟风光片在成都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

自治县电视台开办旅游专栏，定期播放黑竹沟风光片。2002年10月，投入20万元制作黑竹沟巨幅广告牌广告，邀请中央电视台《今日气象》节目组到黑竹沟拍摄宣传片《黑竹沟旅游风光》，在中央台播放，通过对黑竹沟景区的广泛宣传和报道，不仅提高了峨边知名度，而且加速了黑竹沟旅游资源开发的步伐。

第二节 景区建设

自治县实施“旅游兴县”战略以来，按照景区的建设规划，加速进行建设。

一、景区公路建设

峨边旅游业的起步较迟，景区准入度相当低，多年来凡入景区者大多取道省、县、乡道和林区专用公路。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县上逐年加大对景区的公路建设，使部分林区公路成为旅游专线，并加大打造绿色走廊的力度，对进入县境的射箭坪至黑竹沟景区的公路两旁进行了绿化。

二、黑竹沟景区建设

1999年9月成立黑竹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入5万元兴建金岩简易温泉浴室，拉开了开发黑竹沟旅游资源的帷幕。至2000年10月1日，投资2000多万元修建的黑竹沟温泉山庄启用，集温泉洗浴、餐饮娱乐、探险漂流、彝族风情为一体，成为黑竹沟景区的窗口、节点、亮点。

2002年1月，县上成立黑竹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投入1000万元建成景区公路17.5千米，游人解说中心500平方米、步行游山道12.5千米、停车场4000平方米以及水、电、排污等配套设施。

三、其他景区建设

夏家沟景区从零星投入开发到逐步完善，改善了水、电、通讯及旅游接待条件。特别是对太阳湖进行整治和包装后，为游客提供游山、览胜、度假、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2002年接待游客2000多人次。

第五章 旅游业管理

[1]第一节 组织管理

20世纪90年代初期，县境旅游逐渐兴起，但无专职部门主管，相关事项由县科委具体办理。1993年6月，始成立自治县旅游办公室主管旅游事务管理工作。1994年，自治县成立“黑竹沟科考领导小组”，相继制定“黑竹沟保护、科考、开发”的办法和措施，并付诸实施。

2000年6月，乐山市委、市政府在峨边现场办公，成立黑竹沟开发“协调小组”，解决黑竹沟区域开发中的权属问题。同年3月，自治县成立旅游项目工作组，统一实施旅游项目的规

划、设计和开发。重点抓了三件事：一是编制完成《黑竹沟开发总体规划》；二是争取到位国债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从而使黑竹沟景区突破了科考和宣传的范畴，步入了实质性开发阶段；三是负责完成黑竹沟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材料的编制，并申报国务院审批。

2002 年 8 月，自治县委、县政府成立“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重点加强黑竹沟景区的宣传、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查处了依乌、聚友、李子坪等少数电站工程中损坏沿途景区生态环境的行为。维护沙（坪）九（家）公路至黑竹沟景区沿线的植被生态不遭受破坏，特别注重茨竹电站至杨村电站河段植被保护，不再取水建电站，保持绿水常流，风光永存。对于旅游公路沿线的民用建筑和其他建筑实行了规范管理。

第二节 旅游接待

峨边旅游工作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1993 年始成立旅游工作机构，到 1999 年的 7 年多时间，旅游项目仅为夏家沟水库、沙坪电站前池、梨园、马嘶溪等几家不成规模的农家乐，接待形式为假日春游或秋游，游客主要是县城机关、厂矿、学校的职工和居民，年接待收入仅三五万元。正式形成旅游接待规模是金岩温泉山庄建成对外开放后，旅游业才开始崭露头角。2000 年，全县接待游客突破万人次大关，而且相当一部分游客是来自成都及其他地区的，年旅游收入达 200 多万元。2001 年至 2002 年，旅游接待呈巩固上升趋势，共接待游客 3 8 万多人，旅游收入达 400 多万元。2003 年，游客明显增加，共接待游客 4 8 万人次，接待收入 510 多万元。

第二十编 财政税务

第二十编 财政税务

1988 年前，峨边财税完全按照国家计划经济管理运行，采用计划杠杆调节税收，工业落后，税源单一，税收来源主要靠商业零售、农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有限的工业税收，至 198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仅 1300 多万元，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主要靠了国家扶持和银行贷款。1988 年以来，随着峨边经济的发展，财政税收对宏观经济运行调控和监督管理的作用日益彰显。特别是 1994 年国家财税体制改革以后，财政和税收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3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7888 万元，县级地方财政收入 3165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40 1%，基本能适应和满足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

第一章 体制

[1] 第一节 财政

1988 年按“分级管理”、“分灶吃饭”的原则，县财政实行“定额上解，增收全留，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1994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通知，按照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实行分税制，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成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实行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同年 9 月底，从县税务局、财政局抽调人员组建地方税务局，将农税股整体划入地税局，从财政局批调 6 人到地税局工作。2001 年，县级机构改革后，县财政局机关的股室设置为：办公室、预算股、行财股、国资企会股、综合股、农财股共六个股室。2002 年 4 月，成立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管理中心，规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集中由会计核算中心管理。

建立分级预算制度。收入方面，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中央 75%），资源税、证券交易税（中央 50%）；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 60%、市 10%、县 30%），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省 100%），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以及在行政区域内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等。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具体包括：地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部分武警经费，民兵事业费，地方

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经费，支农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费，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价格补贴以及其他支出。中央以 1993 年地方实际收入及税制改革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情况，核定地方净上划收入数额，全额返还地方，保证地方既得财力，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以后年度的税收返还数额，即：上划中央两税平均每年增长 1%，返还增长 0—3%；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原体制下，中央该补助地方，地方该上解中央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2000 年，在中央与地方分税制的基础上，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维持既得利益，实行增量调整”的原则，重新确定了省市县财政收入范围和税收分享比例，县级财政固定收入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屠宰税，教育附加等专项收入以及辖区内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省市县共享的收入有：增值税（地方 25%）、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营业收入），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退税。前 8 个税种的分享比例为省 35%、市 15%、县 50%；企业所得税及其退税由市县两级共享，比例为市 30%，县 70%。从 2000 年起老体制并轨，以 1999 年实行新年为基期年，核定省市分享收入基数、省市上（下）划收入、品迭原体制固定的上解与补助的结算项目，综合调整后的数额作为新的定额结算金额。以 1999 年收入为基数，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消费税实际增长 1%，税收返还收入即增长 0—3%，对当年应扣减税收返还收入实际完成上划中央“两税”数达不到上年上划。

第二节 税务

1991 年税制改革前，工商税收主要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经过多次税制改革，我国工商税制共有 32 种税，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筵席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1992 年起，实行税制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第一，全面改革流转税制，进行增值税和营业税制度改革，开征消费税，实行以比较规范的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第二，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第三，改革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第四，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作了大幅度的调整，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开征土地增值税，取消盐税、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 7 个税种，并将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下放到省级地方政府，新设了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

新税制改革后的税种有 18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并对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了改革。

税制改革的另一个重点是将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税（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增值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等）和地方税（营业税、地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中央地方共享税（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其中增值税收入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1994 年税改确立的财税体制框架延续至今。

第二章 财政管理

[1] 第一节 预算管理

自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正式实施后，要求“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各级预算应当收支平衡”。由于全县乡镇的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客观上不具备设置一级预算的条件，因而在对乡镇的预算管理上主要是实施零户统管，加强财务和会计管理，监督其使用好上级安排的各种资金。

按照上级财政的总体部署和年度县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在“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下，合理安排年度财政收支预算：

收入方面：按照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基本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年度财政收入目标。将年度收入任务横向分解到税务、财政部门，纵向分解到各乡镇。在征收措施方面，一是严格执行税收法规，从严控制税收减免，大力清理压缩欠税，努力应收尽收；二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和专款收入实行不定期检查，有效控制减征、截留及挪用等行为的发生，促使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种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三是积极培植新的财源和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支出方面：按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财力的可能，严格控制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格编制个人经费预算。2000 年 11 月起实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由财政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到职工个人账户，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由财政统一计提。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由“基数+增长”方法逐步转变为“零基”方法。在管理上推行“小车财政统保”、“小车定点维修”、“定点医疗”、“丧葬补助包干”、“财政驻会”等措施，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在支出序列上，首先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参保企业离退休金及“低保”等个人经费的按时发放，其次是党政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救灾等维护社会稳定所必须的支出。

表 20-1

1988~2003 年峨边财政收入支出总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合计	工商
税收	企业
所得	
税	农业
四税	其他
收入	基金
收入	上级
补助	其中
国债	
补助	调入
资金	上年
结余	合计 生产
性支	
出	专项
及其	
他支	
出	行政
事业	
支出	其中

社保 基金 支出 支出 滚存 结余	基金	基金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上解
1988	2041	1113	93	131	28	520	156	2041	91	400	1068	313		
169														
1989	2043	1242	-3	155	28	452	169	2043	137	293	1190	332		
101														
1990	2096	1452	-16	139	38	382	101	2096	186	265	1291	329		
25														
1991	2242	1547	-22	146	81	465	25	2242	192	305	1478	335		
-68														
1992	2347	1719	-56	171	79	502	-68	2347	348	388	1707	259		
-355														
1993	3614	2843	11	204	119	792	-355	3614	871	622	1919	260		
-58														
1994	3761	922	204	725	132	1836	-58	3						
761	830	286	2607	342	-304									
1995	3210	935	387	670	111	1411	-304							
3210	778	360	2556	279	-763									
1996	3681	1021	390	865	104	1864	200	-736	3681	514	466	3004		
274	-577													
1997	4349	1233	973	374	231	38	2077	-577						
4349	386	370	3378	30	363	-178								
1998	6012	1426	674	1005	281	16	2698	90	-178	6012	374	951	4149	
13	443	82												
1999	7510	1479	698	456	279	28	4488	249	82	7510	846	1265	4755	41
37	357	250												
2000	9119	964	669	180	473	20	6563	100	250	9119	548	1583	6035	83
25	233	695												
2001	12382	1188	479	126	346	56	9492	1240	695	12382	1614	1547		
8567	160	156	293	205										
2002	13976	1147	391	134	303	82	10465	337	1249	205	13976	1037	1591	
10943	271	82	241	82										
2003	16324	2186	506	151	328	184	1089	1839	2000	82	16324	2790	1970	
10859	382	309	113	283										

备注：1 本表采用市批复决算数据。

2 “企业所得税类”含企业上缴利润及亏损补贴等；“其他收入”含专项收入、行政收费、罚没收入等。

第二节公费医疗管理

县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一）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财政、

卫生、教育、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公费医疗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全县公医工作，并在县卫生局设立公医办，负责具体日常管理。（二）实行定点医疗，凭证就医，双处方。（三）对享受公医人员不分门诊住院合并计算，分档次包干，年底结算节余归己，对超支部分按不同档次计算。（四）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1993年1月1日起，改变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一）凭证定点就医，住院实行合同医疗。（二）门诊费由公医办管理，实行定额承包，超支分担，节余自得50%。（三）住院费由承包医院统一管理，实行定额承包，统筹安排，超支分担。（四）严格执行转诊转院制度。

1994年1月1日起，再次改变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行分档包干，超支分担，节约归己和双处方同时划价，建立住院病人费用卡。

2000年10月县政府制定《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就医疗保险的范围和对象，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个人账户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管理，定点医疗资格审查和管理，专用处方管理，定点药店管理，特殊病人医疗待遇，罚则等做出了详细规定。据此，县财政局和县医保中心共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按照财政专户管理的要求办理。

第三节职工养老与失业保险基金管理

1998年1月以前，峨边的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没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机构经费没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主要用提取的手续费开支。其后，根据市《转发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峨边于1998年10月前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同时，根据六部委联合行文《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精神，对两项基金进行了清理，办理了与财政的基金移交手续。于1999年1月起将两经办机构经费纳入了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节城市居民低保资金管理

1998年，根据市“关于发布《乐山市人民政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县将符合低保范围的城市居民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按照市财政、社保局《关于乐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低保资金纳入了财政专户管理。同时，根据《乐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出台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对低保对象实行应保尽保，加大财政投入，确保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五节预算外资金和票据管理

1988年以来，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对全县4个企业主管部门和25个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了“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实行收支两个户。对企业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1992年，按照省《关于在全省统一使用非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的通知》，于1993年1月1日起，实行票据购买证制度，并加强收费票据的发放、审核、监督和稽查管理。依据省《印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收费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规定凡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统一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不得自行制定、使用自制收费票据和用白条进行收费，并建立了票据审核、稽查和票据年审制度。对预算外资金，县政府制发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对县级预算外资金实行部分统筹的通知》和《峨边彝族自治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建立票据管理制度，预算外资金收支预决算和拨款制度，实行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核拨，取消了预算外收入户。同时对县级预算外资金实行部分统筹，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为规范行政事业收费行为，县政府作出《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及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从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单位制票、银行代收、财政审查”的票款分离办法，票据领购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实行“统一管理，凭证供应，限量领购，验旧换新”制度。为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下发了《关于加强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乡镇预算外资金由乡镇财政所统一管理，直接缴入财政所在地国家金融机构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所从财政专户中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进一步强化了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六节住房公积金管理

依据市《转发〈关于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为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收缴管理，保证住房出售收入的专款专用，促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发展。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按照“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专款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县政府制定了《住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 1998 年起，对住房资金实行“权属不变，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使用，安全运作，加强监督”，确保住房资金的专款专用。为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利益，规范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财务行为，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对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全部财务活动实行了财务监督，以确保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

第七节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财政扶贫资金包括以工代赈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县制定了《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实施试行办法》，坚持以项目定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建立扶贫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封闭运行，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由县财政具体承担会计核算业务。截止 2003 年，全县开展了新村建设、教育、移民、畜牧、卫生、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发展七大扶贫项目。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每年由中央分别从以工代赈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和发展资金中提取 1—5%，地方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再提取扶贫项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等。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县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自筹资金、引进外资以及经过法定手续筹集的其他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一年。为加强其管理，县成立了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负责项目区规划，并编制规划图、竣工图等。根据国农办印发的《县级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规程》的规定，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亦实行了县级报帐制，设立农综专户，建立专帐，专人管理、支出由农综办公室主任一支笔审批。

第八节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资金管理

1998 年 9 月 1 日，县在全国率先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县级财政曾一度陷入了极端困难的境地。通过积极向上级反映困难，精心测算，争取到中央财政每年补助县 1557 万元的天然林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管理，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事业性经费，含森林管护事业费、森工企业社会统筹养老保险补助费、森工企业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和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由中央投入和地方配套资金构成，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森林管护事业费、生态公益林建设支出等。县按国家财政部《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资金加强管理。具体做法是：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并实行预决算制度。专项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单独核算，集中统一管理，严禁账外设账。县财政调度资金，只有森林管护事业费。纳入天然林管护经费开支单位有万坪林工商和山坪林工商。

截至 2002 年底，森林管护人员 196 人，全县设 9 个管护站，实行定岗、定员、分片实施，分级管理办法。并建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森林管护和公益林建设工程管理，管护人员按巡山记录和考勤以及管护任务完成情况领取承包管护工资。

1999 年县纳入退耕还林工程体系，至 2002 年，累计退耕还林面积 102 万公顷，累计拨付粮食补助资金 2898 万元，供应粮食 4140 万斤。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粮食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其加强了管理。

第九节国有资产和国债管理

1993 年开始，对国家行政单位的资产进行一年一度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颁发登记证，每年进行年检，五年更换一次新证。截至 2003 年末，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为 120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283 万元。

1991 年 1 月，建立了“国债服务部”，负责属事业性质单位，编制 3 人，具体承担国债宣传、推销和承兑工作。服务部建立 10 多年来，积极办理到期国债的兑付业务和乐山特种债券的到期兑付工作，开展常年兑付，方便了群众。2001 年，根据省《关于切实做好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撤销收尾工作的通知》精神，国债服务部撤销。

第十节农村税费改革

2001 年 4 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县成立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进行了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组织参与税费工作的 165 名县级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二是认真调查测算，制定实施方案；三是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取得农民群众的支持配合；四是建立征管网络，强化新税征收；五是落实配套政策，确保改革的完整性；六是做好县、乡财政转移支付，确保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通过税费改革做到了人人减负、户户得实惠，税费改革前人均负担 31.5 元，税费改革后人均负担 13.32 元，人均减负 18.18 元，下降了 57.71%。农村税费改革后中央财政每年补助峨边 235 万元。

第十一节会计管理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关于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通过资格考试才能取得相应的职称资格证书的要求，县开始推行会计从业人员考试制度，每年由县财政局和人事部门按报名条件组织报名考试，颁发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证书，并加强平常的会计管理。

1993 年 7 月 1 日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改革，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执行新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县对企业会计人员进行了两期培训，共培训会计人员 300 多人。

1998 年，财政部规定，会计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获取新的财会知识。1999 年起，县每年组织会计从业人员集中学习(按规定初级人员集中学习 24 学时，中级为 18 学时，两者自学时间都是 48 学时)。

2000 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施行。按照财政部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实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县对行政事业、企业会计人员进行了初级“电算化”培训，进行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工作，到 2003 年末，全县取得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共 442 人。

2002 年 3 月，进行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制定《改革试行方案》。在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现职会计人员中考试选调 8 名工作人员组织建立会计核算管理中心，8 月 1 日正式运行，将全县 62 个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中心进行代理记账，严格按制定的《会计业务流程及操作规则》、《单位报账员工作规则》、《单位报账提示制度》、《财产核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单位记好账，有效地规范了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了单位财务管理，杜绝了呆账、烂账、糊涂账，维护了财经纪律，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同年 11 月起，对行政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在编在岗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委托代发银行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工资。确定县工行、县农行、县信用合作联社为代发银行，全县除差额卫生单位外，全

部实行了财政工资直发，确保了全县工资的按时发放。后又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代发银行变更为县建设银行，停止了县工行、县农行代发工资。在建设银行撤销后，其代发工资业务由农业银行接管。

第十二节 财政监督和企业财务

一、财政监督

1986年，按上级要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简称“三大”检查）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每年开展工作。1988年至1997年，县“三大”检查办公室按上级部署，组织财政、物价、税务部门对县境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进行检查，查出大量偷逃税收的企业、个体户和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对查出的偷逃税者，责令其补税，并按税收征管法给予一定的罚款；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则限期进行整改，然后复查，分不同情况再进行处理。

1998年开始，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专项检查，每年选2~3个行业进行。对2~3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按上级的部署对相关单位进行各类专项检查，包括对如天保资金、退耕还林资金、农业综合开发、扶贫资金的检查等。

二、企业财务

1993年，峨边电力开发总公司进行规范股份制试点，成立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乐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峨边电力开发总公司总资产83033425.70元，负债52555565.46元，净资产30477860.24元（其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28767566.12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峨边电力开发总公司生产经营性净资产28767566.12元作为国家股，全部投入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国家股287675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0%。2001年11月，经四川省财政厅批复，峨边电力开发总公司在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国有股权变动为3776万股，占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58.09%。2002年经市同意，峨边电力开发总公司在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国有股权3776万股，向社会法人公开拍卖转让，每股净资产1.05元。2002年8月26日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四川省东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2.70元，总价10195.20万元购买。

1996年，全县县属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共转让国有净资产2343万元，收回转制资金1199万元，划留和划拨企业离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补充费用和467人的养老保险费用502万元。1992年前，全县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挂账172.7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消化91.1万元，地方财政消化40.8万元，粮食企业消化40.8万元，从1996年到2000年分五年消化完毕。

第三章 税收征管

[1]第一节 税种及税率

税种中的税目，是具体的征税项目，是对课税对象确定的征收范围。税率是对课税对象计算税额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积累和纳税人的负担，是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

一、分税制前的税种与税率：

1988至1994年新税制实施以前，我国税种有32种，开征的有：

（一）产品税：是对在县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产品税条例》规定的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的销售收入，采购支付金额和组成计税价格计征的一个税种，属流转税性质。县缴纳产品税的税目有：粮食白酒、电力、建材工业（1989年开始改为增值税）、茶叶、原木等，1988年产品税占全县税收总收入的66%以上，1989年占66%，1990年占67%，1991年占64%，1992年占64%，1993年占56%。1994年以后，实施新税制，改为国家税务系统征收增值税。

（二）增值税：是以企业的产品销售额扣除非增值项目金额后的实际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征收

的一个税种，属流转税性质。峨边从 1989 年至 1994 年分税制前征收的增值税主要是建材工业产品等，各年占税收比例从 1988 年的 8.5% 上升到 1993 年的 16%。

(三) 营业税：是对在县境内从事商业、物资购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信、公用事业、出版、娱乐、加工修理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税，属流转税性质。1988~1994 年征收的营业税额分别为：138.1 万元、236.5 万元、353 万元、359.1 万元、406.1 万元、556 万元和 271.8 万元；所占比例为：7.66%、11.92%、15.82%、15.94%、17.35%、15.61%、11.36%。

(四)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所得利润征收的一种税，属收益税性质。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县大中型企业仍按 55% 计征外，小型企业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见附表）。

表 20-2 峨边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 1000 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 1000 元~3500 元部分	20%	100

续表 20-2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3	全年所得额 3500 元~10000 元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 10000 元~25000 元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 25000 元~50000 元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 50000 元~100000 元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 100000 元~200000 元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 200000 元以上部分	55%	14830

县企业所得税征收：1988 年 19.9 万元，占全年税收比例 1.1%；1989~1994 年收入分别为：7.8 万元、14.9 万元、15.4 万元、6.4 万元、48.8 万元和 20 万元。

(五) 资源税：是我国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合理开发国家资源、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而开征的一种税。1993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资源税共设 7 个应税品目，县于同年开始征收，当年征收数 2.8 万元。

(六) 建筑税：198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1987 年经过修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从 1988~1991 年征收情况分别为：18.3 万元、10 万元、11.9 万元、25.6 万元，所占年度税收的比例分别为：1%、0.5%、0.5%、1.13%，1991 年停征。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为了加强城市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而开征的一种地方税（简称城建税）。县从 1985 年开始征收，1988~1994 年各年征收数分别为：95.3 万元、98.5 万元、106 万元、109.1 万元、112.6 万元、133.2 万元、76.6 万元。

(八)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税。1988~1994 年征收情况分别为：19.5 万元、22 万元、25.7 万元、24.9 万元、32.1 万元、40.4 万元、23.2 万元。

(九) 车船使用税：征收情况，1988—1994 年分别为：3.9 万元、5.7 万元、6 万元、6.9 万元、7.9 万元、8.2 万元、8.8 万元。

(十) 屠宰税：属地方税，税款全留地方。四川规定全省统一税额：生猪（头）4.00 元，羊（只）0.50 元，黄牛（头）5.00 元，水牛（头）6.00 元，县屠宰税定额：彝族宰杀生猪 2.5 元/头，汉族宰杀生猪 3.5 元/头，羊（只）彝族 0.2 元，汉族 0.37 元，黄牛

(头) 4 00 元, 水牛(头) 5 00 元。1988~1994 年屠宰税征收数分别为: 7 4 万元、8 8 万元、6 5 万元、9 3 万元、9 0 万元、8 4 万元和 8 2 万元。

(十一) 印花税: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商事产权成立或使用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它的纳税义务人是: 凭证书立人、领受人、使用人。1988 年 10 月起恢复征收印花税, 征收标准:

- 1 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和工程承包、技术合同均按立合同金额 0 3‰贴花;
- 2 加工承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均按所载金额 0 5‰贴花;
- 3 财产租赁合同, 按金额 1%贴花, 不足 1 元的贴 1 元;
- 4 仓储保管合同按费用 1‰贴花;
- 5 借款合同按金额 0 05‰贴花;
- 6 财产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 0 3‰贴花, 1990 年起为按保险费收入 1‰贴花;
- 7 营业账簿, 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 0 5‰贴花, 其他账簿按件 5 元贴花;
- 8 权利许可证按件 5 元贴花。

县征收印花税, 1988~1994 年分别为: 5 万元、5 7 万元、5 9 万元、7 2 万元、5 7 万元、7 1 万元和 2 3 万元。

(十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是国家对法人和个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征收的一种特别税, 从 1991 年起实施。税目税率是:

- 1 基本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 对国家列为重点支持的产业、产品的建设项目, 实行 0%或 5%的低税率, 对国家严格限制的产业、产品的建设项目, 实行 30%的高税率, 一般产业、产品的建设项目, 实行 10%或 15%的中档税率。
- 2 更新改造项目: 实行 0%、10%两档税率; 对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投资给予优惠扶持, 税率为 0%; 对除此以外的更新项目投资, 一律按建筑工程投资征收 10%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3 计划外投资项目: 凡没有列入设计、概算中的单项或单位工程, 均按计划外项目处理。除按其适用税率征税外, 处以应纳税额五倍以内的罚款; 对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新建、扩建的项目投资, 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的税目、税率加倍征税。县从 1992 年开始征收, 到 1994 年各年征收数为: 14 8 万元、27 3 万元、18 万元。

(十三) 代征项目有: 教育附加, 按税款的 2%征收; 粮食补贴基金, 按城镇人口上年年末人数 40 元/人年征收;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 按税款比例征收; 临时工调配费, 按劳务收入的 3%征收。

表 20-31988~1994 年峨边税收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税收收入 比上年增长

(%)

其中

中央级和省级收入 县级收入

备注

1988	1804	12	71	690	1114
1989	1984	9	97	741	8 1242 2
1990	2230	12	39	778	8 1451 2
1991	2253	1	03	706	2 1546 8
1992	2462	6	9	31	743 7 1718 9
1993	3561	9	44	46	719 1 2842
1994	2450	1	-31	21	1523 7 881 2

二、分税制以后，国家税务局征收的税种与税率

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到2003年，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的税种主要有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和中央独享税。其中，县国税局征收的有：

(一) 增值税：税制改革后国家税务征收的税种主要以增值税为主，占国税年度税收收入库数的90%以上。1995~2002年征收数为：1986 9万元、1982 7万元、2317 9万元、2473 2万元、2001 6万元、2326 5万元、2549万元、3104万元；占年度税收比例为：96 71%、99 75%、97 47%、96 00%、97 09%、93 54%、92 46%、93 33%。

(二) 消费税：县应纳税纳税人不多，每年税收不到1万元，到2000年后已没有消费税。

(三) 企业所得税：新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的比例税率，其基本税率为33%；优惠税率按盈利纳税企业大小设置18%~27%两档优惠税率，即：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按18%征税；3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按27%征税；10万元以上的则统一按33%征税。分税制后，仍基本由地方税务系统征收管理，从2002年起，新办企业所得税改由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管理。1998年征收0 6万元，2000年7 8万元，2001年1 8万元，2002年3 3万元，2003年505558 66万元。

(四) 营业税：新的营业税征税范围共设置九个税目，5 %、3%两档税率和5%~20%的弹性税率。实行新税制后，营业税属于地方税务系统征收的范畴，但中央企业集中缴纳的和金融、保险企业提高3%税率征收的营业税部分由国家税务系统征收管理。1995~2002年征收入库情况：1995年33万元，占1 61%，1996~1997年57万元，占2 40%，1998年102 6万元，占3 98%，1999年59 3万元，占2 88%，2000年74 6万元，占2 99%，2001年6万元，占0 2%，2002年94万元，占2 82%，2003年4234万元，占27 30%。

(五)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1999年9月30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颁布，从当年11月1日起施行，由国家税务系统负责征收管理。1999年入库0 4万元；2000年入库83 2万元，占3 35%；2001年入库13万元，占0 4%；2002年入库14 2万元，占0 43%；2003年入库15 3万元，占5 2%。

(六) 车辆购置税：2000年实行费改税后，2001年1月1日开征，由国家税务系统负责管理，委托交通部门代征。

表 20-4 1995~2003年峨边国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收收入	比上年增长	(%)	其中：两税收入	备注
1995	2057	-16	04	1987	
1996	1988	-3	35	1984	
1997	2378	19	62	2319	
1998	2577	8	37	2473	
1999	2061	-20	02	2002	受天然林停伐影响， 税收收入大幅下降
2000	2487	20	67	2321	
2001	2757	10	86	2549	
2002	3326	20	64	3103	
2003	4234	27	30	4034	

三、分税制以后县地方税务征收的税种与税率

(一) 营业税：其中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四个税目适用3%的

税率：服务业、金融保险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四个税目适用 5% 的税率。娱乐业中，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台球的营业收入，税率为 15%；音乐茶座、游艺的营业收入，税率为 10%。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夜总会、歌厅、舞厅、台球等娱乐行业的营业税统一按 20% 的税率执行。

(二) 企业所得税：按国家确定“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可在 3 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峨边彝族自治县作为民族地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三)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县个人所得税征收，工资、薪金、债券利息、股息等委托支付单位代扣代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未按规定建账或账务不健全的按定额申报缴纳，财务健全的实行查账征收。1999 年 3 月，调整娱乐业、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标准后，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美容美发、洗脚业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每人每月 40 元征收。桑拿按摩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每人每月按 150 元征收。

(四) 房产税：县房产税按年征收，半年征收一次，每年的 5 月、10 月是房产税的征收期。税率为：按房产计税余值征收的税率为 1 2%，按房产租金征收的税率为 12%。

(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县政府 1998 年作出《关于适当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的决定》，调整全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县城城区范围土地划分四个等级，每平方米年税额分别为一级 1 2 元、二级 0 9 元、三级 0 6 元、四级 0 4 元。建制镇分两个级征收，大堡镇、斯合镇、新林镇为二级，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0 9 元；毛坪镇、五渡镇为三级，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0 6 元。

(六) 屠宰税：县的主要征税对象为牛、羊、猪。按照省政府规定，从 1995 年 9 月 1 日起，自养自食的生猪每头征收屠宰税 4 元、牛每头 6 元、羊每头 1 元。提高个体生猪、菜牛、菜羊经营户定额征收的屠宰税税额，生猪每头为 12 元、菜羊每头 4 元、菜牛每头 20 元。

(七) 资源税：县征收的产品有：沙、石、普通粘土，每吨征收资源税 1 00 元，铁矿石每吨 7 00 元，铜矿石每吨征收 1 40 元，铅锌矿每吨征收 2 50 元，长石、白云石、矿泉水、地下水、方解石每吨征收 3 00 元，花岗石每吨征收 3 00 元，石灰石、石膏每吨征收 2 00 元，煤碳每吨征收 0 60 元，耐火粘土每吨征收 3 00 元，磷矿每吨征收 0 50 元。

(八)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91 年起开征，税率分为 0%、5%、10%、15%、30% 五个档次，5 万元以下的投资免征。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实行减半征收（凡欠缴和查补的属于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税款在 7 月 1 日以后清缴和追缴入库的不得减）。2000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

(九) 车船使用税：对行驶于县境内公路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县内河流口岸的船只，按其类别、吨位和规定的税额计征。

表 20-51994~2003 年峨边地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内容

年份 市级计划 县政府计划 地方税收

全年入库数

超计划完在数

市级任务 县政府计划

1994 1482

1995 1600 1620 20

1996 1627 1931 1992 365 21

1997 1656 2016 2099 443 83

1998 2015 2340 2605 590 265

1999	2120	2080	2222	102	142
2000	2116	2010	2379	263	369
2001	2452	2000	2348	-104	348
2002	2460	2600	2640	180	140
2003	2620	2800	3165	395	215

第二节 农业税、农业特产税

一、农业税

农业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划归地税系统征收。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以队为单位缴纳为以农户为单位缴纳后，改实物（粮食）缴纳为货币结算（代金）。自1980年对少数民族农户实行全免征农业税，对汉族农户优惠20%的减免照顾，全县19个乡镇中8个彝族乡镇全免征农业税，11个汉族乡镇免征20%的农业税。直至2001年农业税征收的税率和方法一直未变。

1999年起，实施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退耕的农户第二轮承包地免征农业税，当年退耕当年核减。1999至2003年，全县退耕还林6339.86公顷，核减农业税32.39万元。

2002年，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彝族继续执行农业税全免，汉族减轻农民负担达40%，受到广大农民欢迎。

农村税费改革后，由上门催收转为纳税人自觉申报缴纳，并实行减免优惠政策。每年12月，将减免款划拨各乡镇，本着“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进行核减，张榜公布，第二年初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至2003年，全县11个汉族乡镇，年年完成征收任务。

二、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是国家向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或收购取得农业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1994年起，对原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征农业特产税。峨边大宗农业特产品为原木、竹笋、茶叶。原木是县的大税源，占特产税总收入的95%，占地税收入的50%。1994至1996年，是向生产（采伐）方的森林工业企业、林工商局、林场征收。有的林工商企业管理不善，欠债多，征收难度大。县委、县政府于1997年3月成立“峨边木材交易管理办公室”，抽调林业、国税、地税、工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堵塞漏洞，严厉打击非法木材交易。1998年，加大打击力度，组织专门人员不分白天和晚上对运输木材的车辆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一起，处罚一起。

1999年，停止天然林砍伐后，全县征收农业特产税额逐年减少。2003年，省《关于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下发后，县从6月1日起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

三、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生产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县对1991至1999年度各类建设占地和农村宅基地占地进行清理，清理结果为：1991至1999年各类占地608.1亩，应征税款121.7万元，追缴入库121.7万元。

四、契税

契税是向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一次性征收的一种行为税。契税税额小，分布广，且多属个人行为，隐蔽性大，给征收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为正确贯彻《契税暂行条例》，县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产税征收管理的通知》，采取不定期抽查，监督房屋、土地产权变动纳税情况，凡未缴纳契税者不予办理“房地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组织力量对往年房地产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检查，重点是单位和个人门市转让、企业以资抵贷（债）、破产企业在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房地产转移拍卖有关契税缴纳情况。通过面积计税，按规定的税额一次性征收。采取委托国土部门代征和地税局直接征收方式，进行源头控制。

2001 年完成契税征收入库 20 4 万元。

20-61994~2003 年峨边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项目 计税价格

征收数

正税 附加 合计

1994	0	90	848000	27200	875200
1995	1	10	650000	97500	747500
1996	1	44	769000	115350	884350
1997	1	44	769000	115350	884350
1998	1	44	769000	115350	884350
1999	1	28	768000	115200	883200
2000	1	04	544000	81600	625600
2001	1	04	544000	81600	625600
2002	1	07	769000	153800	922800
2003	1	07	710000	142000	852000

注：1 1994~2001 年农业税附加按正税的 15% 计征。

2 2001~2003 年农业税附加按正税的 20% 计征。

第三节 税收征管改革

[1] 一、县国税征管改革

1995 年，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管理，撤销原税务稽查队，成立国税局稽查分局，形成了征、管、查“三分离”的征管格局，全年实现税收收入库 2054 万元。为保财政基数、缓解财政压力做出了贡献。1996 年，按照上级国税局税收征管和税收会计改革的精神和部署，根据税源分布状况，进一步推进税收征管和税收会计改革，降低税收成本，提出“收缩边缘、集中征收”方案，率先在全省国税系统撤销了区乡税务所、实行计算机集中征税改革。建成了办税大厅和局域网络，将城区个体户和所有企业办理税务登记证、发票购领、自核自缴税款、税收政策咨询等税务事宜全部纳入办税大厅，形成了以计算机征税为依托、集中征收的征管格局。

1997 年，进行稽查制度改革，将稽查分为选案、稽查、审理、执行四个环节，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税务警察中队，办公室设在国税局稽查分局。改革龚嘴电厂税款征收方式，由原来的每月征收改为企业自办缴纳，当月实现税款在次月 10 日前申报后，企业实行汇款缴纳，半年结算一次，年终汇算。

1998 年改革目标管理考核机制，逐级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细化量化和责任到人管理，按季分解考核，同时执行税收任务一票否决制。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对修理行业个体户进行建账管理，对加油站一律实行抄表计征。改造税收征管环境，把沙坪税务所和办税服务厅办公地点与机关大楼分离，进一步完善了税收征管服务。8 月，修订“三定方案”，经乐山市国税局批准，重设监察室。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撤销了税政股、征管股和发票所，成立综合股。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征、管、查，真正落实“三分离”，沙坪税务所更名为沙坪税务管理分局，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变更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成立税务咨询所，尝试推行税收征管服务。

1999 年，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建立税收专业化管理制度和税收管理人员与纳税企业联系制度。2000 年，为最大限度地满足纳税人的要求，为纳税人服好务，着手进行税收信息化建设，国税办公自动化工作起步，基本完成金税工程前期准备。2001 年，在总局规定的时间

内正式运行“金税工程”，办公自动化进入无纸化阶段，多元化申报、防伪装置的安装等税收信息化建设项目按要求完成。全面完成了上级布置的集“机构、人事、征管改革”为一体的改革任务。

二、县地税征管改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从1994年以来全面推行企业、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纳税工作。1997年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全县税务稽查工作归口统一管理，并负责组织安排对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发票使用情况进行统一稽查。1998年设置办税服务厅，城区实现了相对集中的征收税款，为广大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1999年开始加强计算机网络建设，逐步建成局域网络，实现了信息资料的共享和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管理监控体系，基本实现了计算机开票征税。

第二十一编金融保险

第二十一编金融保险

1988年前，峨边金融发展平稳，金融机构设置齐全，除农村信用社承担农村存贷业务外，农行在大堡、毛坪、西河、五渡等区、社均设置有经营所。当时的金融业务分工比较明确、工行承担工商企业存贷业务；建行承担建设建筑方面存贷业务；农行承担农业方面存贷业务；农村信用社则主要面向农村和农民。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各行业务以揽储为，发放贷款主要限于工商业贷款、大宗农副产品、粮食收购等。

至1988年，自治县金融业在四行（自治县人民银行、自治县工商银行、自治县建设银行、自治县农业银行）一社（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划归农业银行管理）一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简称财保公司，下同）基础上，经过金融体制改革，机构调整。1996年10月，自治县农村信用社与自治县农业银行正式脱钩。1997年保险公司实行财产和人寿保险分业经营。2003年峨边建设银行撤销。至年末成为“三行二社两保险”，且步入专业化轨道。

16年来，自治县金融工作认真贯彻总行《银行管理条例》，调整辖区（含金口河区）网点布局，整顿金融秩序，控制货币投放，加强信贷、利率专项稽核检查，稳定金融市场，促进金融系统在国家“宏观调控、微观搞活”中向前发展，从而推动辖区内工农业、商业、乡镇企业、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繁荣发展。

自1988年起，金融工作经历了抢购风、企业集资、炒股热、房改、企业改革等各种因素的冲击，辖区内金融系统职工采取积极宣传、上门服务、落实各种责任制，大力组织资金，使储蓄存款、保费收入逐年提高。2003年末各项存款102259万元，是1988年51801万元的19倍；各项贷款余额96115万元，是1988年43261万元的22倍；保险费收入1074万元，是1988年79万元的13倍。保险理赔，2003年赔付6745万元，赔付率为60.3%，比1988年下降3.03个百分点。针对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全县各行社、保险部门耗资加强安全措施，堵塞漏洞，排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加强员工政治思想教育，严密“四双”（临柜、守库、管库、押运双保险），加强内部各项制约机制管理，保障了国家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第一章机构

[1]第一节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简称自治县人民银行，下同），曾先后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几分几合。1986年5月撤销金口河工农区人民银行。1987年3月机构调整，保留人民银行峨边支行，负责峨边、金口河两县区金融机构的行政管理、协调、监督、稽核等工作，在辖区内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金融政策、法规和基本制度；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市场流通；汇编综合信贷，现金计划；管理现金和信贷资金；管理金银、外汇；经理国家财政金库等。1995年8月，经乐山市分行批准内设五科一室。即综合业务科、货币发行科、会计

科（国库并入会计科统一管理）、金管稽核科、保卫科、办公室。1996年4月，增设合作金融管理科。1998年3月，调整为4科一室，即：金融机构监管科、货币金银科、保卫科、国库会计科、办公室。2003年12月银监会分设后，人员调增至27人，原金融机构监管科3人划归办事处。2003年，人民银行被峨边县委、人行乐山市支行评为2003年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并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第二节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下同），成立于1985年1月，与人民银行实行“原套人员、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86年与人民银行正式分设，履行其专业银行职能。1999年，金口河区支行降格为分理处，并入工商银行管理。2003年，内部机构设置二部（营业部、业务部）、一室（办公室）。下辖一所（新村储蓄所），二处（金口河分理处、红华分理处），年末职工58人。1993年被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评为“中国工商系统学雷锋”先进集体。2002年获全省工行系统十年（1991~2001）安全管理无案件先进、省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第三节 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或建行，下同），1988年下辖一柜（会计专柜）两所（老街储蓄所、向阳巷储蓄所）、员工21人（其中正式工13人、代办员8人）。1992年增设集贸中心储蓄所，因经营效益差，1994年撤并。1998年，老街储蓄所迁址新街。1999年建设银行金口河支行，降格为分理处划归自治县建行。2001年5月，向阳巷储蓄所迁县街。2002年人员达50人（其中代办员12人）。2003年9月并入自治县农业银行。

第四节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或农行，下同），1988年内设八股（秘书、人事、会计、出纳、信用合作、农业信贷、工商信贷、存款股），一部（营业部），一室（监察室），下辖六个营业所（西河、大堡、太阳坪、毛坪、五渡、工农）和一个储蓄所（前进路）。1989年新增马嘶溪储蓄所，1990年10月升级为营业所。1991年8月~2002年7月，相继撤销区乡及太阳坪等处营业所。2002年9月建设银行撤销，其负债业务和资产由农业银行接管。

1999年农业银行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同年12月被四川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2003年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评为2001~2003年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二级单位。2003年度被农行四川省分行评为“资产质量十佳支行”、“业务经营综合先进单位”、“资金计划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信贷规范化管理一级行”、“内部控制综合评价一类行”。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始建于1955年，时名信用站。1987年，全县有农村信用社机构网点22个、员工71人，由农业银行管理。1996年10月与农业银行脱钩，行使对基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能，并接受县人民银行的监管。

随着金融事业的发展，1989年增设核桃坪储蓄所，1990年增设顺河街信用合作分社，1992年增设联社营业部，全县网点增至25个。1998年9月经人民银行批准，实施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代表试点，统一核算。1999年按“精减、效能”原则，相继撤销达不到“盈亏保本点”、安全无保障的万坪、杨河等9个信用分社。2000年至2003年，核桃坪、马嘶溪分社和储蓄所相继迁址更名，辖网点15个，其中信用分社12个、储蓄所2个、营业部1个，正式职工67人。

16年来，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地方经济，发挥了“农村金融主力军和最好的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1996年被授予市级卫生单位称号。1999年被命

名为县级文明单位，多次被市信合主管部门评为先进集体，8人次评为省级先进个人。

第六节 保险公司（含财保、寿保）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彝族自治县支公司（简称财保公司，下同）

财保公司于1984年经四川省人民银行批准成立。1988年设两股（人秘、业务）一室（办公室）。1996年4月10日，财保、人保分业核算，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四川省峨边支公司，并代办乐山人寿保险公司寿险业务。1997年寿险业务正式交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峨边代办处分业经营。1999年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峨边县支公司（简称财保公司），改股为科，设计财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

16年中，先后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纳税护税成绩显著单位”、“综合治理、管理先进单位”；市公司“争先创优”、“劳动竞赛先进单位”；省级公司“1991~1993年争先创优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营销服务部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简称人寿保险公司，下同）峨边代办处，于1997年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业经营而成立。实行总公司统一领导的分级管理，属中国人寿乐山分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设经理室，个人业务销售部、团体业务销售部、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拥有经国家保监委批准的5个服务网点，即：毛坪营销部、大堡镇营销部、沙坪营销部、金口河区金河镇营销部、金口河区和平营销部及专业代办理单位4个。200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代办处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峨边营销服务部。业务管理从繁杂的手工操作到电子化管理，已初具规模。1997至1999年，分别荣获市公司“人均保费过百万”“市先进单位”光荣称号；2003年在市公司业务竞赛中，荣获市公司团险一等奖。1997年至2003年有2人获市公司先进工作者称号、2人获市公司“世纪展业能人”奖、10人获市公司“绿满神州”竞赛奖。

第二章 货币

[1]第一节 发行

1987年以前，人民币发行，经历了1948年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称旧币）与1955年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称新币）的交替。1962年4月陆续发行的第三套人民币，流通使用至2000年7月1日停止流通。今市场流通的是：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

第四套人民币：1987年4月27日发行1980版，币面额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1992年8月20日发行1990年版50元、100元，该版增加了防伪标识与现时币同时流通；同年6月1日发行1角、5角和1元金属硬币。

第五套人民币：1999年10月1日首发100元券，该版在保留第四套较为成功的防伪技术基础上，又采用了摩擦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防伪技术。其中大众防伪特征有10个方面：固定人像水印、红蓝彩色纤维、磁性微文字安全线、手工雕刻头像、隐形面额数字、光变面额数字、阴阳互补对印图案，雕刻凹版印刷、横竖号码和胶印缩印文字。根据国务院令，此后50元、20元、10元、5元、1元、5角7个券种将陆续发行。

第二节 流通

1988~1990年是“七五”期末三年，全县货币投放总额37504.4万元，回笼32001.1万元，净投放5503.3万元。1988年受抢购风、企业集资、国家行政单位目标奖、增加奖金付食补贴等影响。商品回笼比上年增560多万元，同比增长16.66%；工资性支出3109.9万元，比1987年增773.3万元，同比增长33.97%。年末回笼10081.8万元，支付11337.3万元，品迭净投放1255.5万元，比上年多投放1174.6万元，同比增长1451.92%。全年表现为经济过热、物价上涨、存款下降、贷款增加、货币投放过猛。1989年市场疲软、高档商品滞销（1988年五金公司100台彩电、10台阿里斯顿双门冰箱一抢而空现象不复存在），销售收入减少251.3万元，同比增长为-6.1%；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增加262.5万

元,同比增长8.44%;农副产品采购比上年增171.4万元,增幅3.69%,原因是春笋每斤提价0.1元~0.25元;储蓄业务现金支出过大,专业行搞储蓄竞赛及专柜储蓄提取代办手续费,较上年多付745.2万元。当年投放2142.8万元,同比增长70.67%,控制在计划内。1990年商品销售、服务事业收入均略有增加,城乡储蓄比上年增323.5万元同比增长7.05%,扭转了1988年以来储蓄存款下滑局面。全年累计现金收入11263.4万元,比上年增607.5万元,增长5.7%;现金支出13368.4万元,比上年多支569.7万元,同比增长4.45%,收支结扎,净投放2105万元占计划投放额(3307万元)的63.65%,比上年同期少投放37.8万元。

1991~1995年“八五”期间,货币总投放191628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32696.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4564.6万元,工矿产品收购318.8万元,行政事业管理费14656.1万元,农村信用社提取现金8797.2万元,乡镇企事业支出7696.6万元,汇兑支出687万元,其它经营支出10899.3万元,城乡储蓄支出104837万元。投放增大,原因主要是工资改革(1995年9340.5万元,为1990年一倍以上)和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加等。期内货币总回笼162606.5万元,其中商品销售回笼28575.8万元,服务事业收入8266.3万元,税收1508.8万元,城乡储蓄存款95989.5万元,其他收入11168.2万元,5年间货币投放29021.5万元,逐年增率在13.75%~51.72%之间,1995年为唯一负增长(-0.61%)。

1996~2000年“九五”期间,货币投放77538.3万元,比“八五”期间增长2.67倍。五年中货币总回笼535654万元,同比增长3.24倍;总投放613192.3万元为上期3.2倍。期内除一年(1998年)特殊原因外,平均每年投放增幅为48.25%。1998年是因停止天然林砍伐、限期出境,外商携现款交易,形成资金体外循环。当年9月1日至20日,全县仅投放货币48万元,比同期减少110万元,降幅9.6成。加之1997年沙坪电站建成投产,尚未形成新的投放热点。当年净投放金额10002万元,比上年少投放4406万元,降幅30.57%。2001~2003年,经济运行比较平稳,起伏不大。2001年货币投放27839万元,比上年增4636万元,同比增19.54%。主要是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增1215万元,同比增9.09%;行政事业费增加4192万元,同比增长18.92%等。2002年投放27698万元较上年少投放141万元,降幅5%。企业改革深化,人员分流,工资性支出相应降低,比上年减少3415万元,降幅23.47%;政府及企事业控制非正常开支,比上年减少16545万元,降幅达63.21%。2003年货币投放29652万元,比上年增1954万元,同比增长7.08%。

表 21-1

1988~2003年峨边金融机构现金收入(货币回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收入(回笼)

商品

销售 服务

事业 锐款 乡镇

企事业 城乡

个体 汇兑

收入 债券

收入 其他

金融机构 农村

信用社 城乡

储蓄 其他

收入

2003 9354 5034 1175 11704 5556 284 139 29494 31 1238 116436
180445 29652 7 08

第三章存贷

自治县金融工作坚持贯彻总行“控制总量、(其中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 73441 万元)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信贷货币方针。2003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02259 万元,是 1988 年 5189 1 万元的 19 35 倍;各项贷款余额 96115 万元,是 1988 年 4326 1 万元的 22 22 倍。

第一节存款

1988~1990 年,全县存款波动较大,1988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5180 1 万元,比年初锐减 1857 万元,1989 年 2 月又下降 337 万元。1989 年,面对“两过猛”(现金投放、存款下降过猛)“一难收”(到逾期贷款难收),专业行负债经营,确定治理经济环境“控制规模、量力而行、保重扶优、一般维持”方针,抓着 2 月 1 日存款利率提息有利时机,开展多种宣传,开辟各式储种吸储,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5858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8 3 万元,增 13 09%。基本遏制存款滑坡现象,为“限额管理、以存定贷”奠定了基础。1990 年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 7233 2 万元,增 1261 4 万元,增幅达 59 99%。

1991~1995 年,虽经历了 1993 年储蓄存款一度滑坡,但仍保持逐年增长态势。1991 年推行“目标管理、按月考核”与奖金挂钩,调动职工揽储积极性,并为职工调资(当年增 836 1 万元),虽因国家再度调低利率和发行各种债券 356 3 万元,储蓄存款仍稳步增长,年末各项储蓄存款余额 9128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5 1 万元,同比增长 26 2%。其中,城镇储蓄突破四千万,年末余额 4313 1 万元,比上年净增 953 4 万元,为计划的 128 37%。1992 年末各项储蓄存款余额 13213 6 万元,比年初增 4085 3 万元,增 44 76%。其中企业存款增 568 9 万元,国内建材市场价格普遍提高,县水泥厂一改历史滞销局面,销售水泥 41683 吨,收入 596 万元,增 275 万元;东风木材厂销售收入 3313 万元,增 226 万元;商业存款增 19 6%。1993 年出现存款大幅下降,仅 4 月份城镇储蓄存款猛降 1198 1 万元,农村下降 438 万元,主要由于失控企业集资金额达 2500 万元以上(人行审批仅 1100 万元)、抢购风(使存款下降 400 万元)、炒股热(仅 4 月存款下降 400 万元)企业库存超限(约 600 万元)等。7 月起抓着两次提高利率契机,适时开展储蓄竞赛活动,搞储蓄宣传,各家银行及时推出房地产信贷部集资,共筹 1790 万元;推行各种承包责任制,加大揽储力度。仅工行职工揽储达 610 万元,组织零集户 3 3 万户,净增储蓄 200 多万户,开办代发工资业务,吸收存款 450 万元,年末各项储蓄存款余额 13636 5 万元,比 1992 年仍增加 423 9 万元,增 3 20%。1994 年各项存款余额 16458 9 万元,比 1993 年增加 2822 4 万元,增加 20 6%,比 1993 年增幅多 20 28 个百分点。1995 年金融体制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四法一决定”迅速为全社会了解接受,当年运行平稳,稳中有升。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6791 9 万元,比年初增 333 万元,增 2 02%,比 1994 年下降增幅近 18 58%个百分点。

1996~2000 年五年间,储蓄存款增幅较大,2000 年各项存款余额为 1996 年的 3 48 倍(1999 年后增加金河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数据)。1996 年 4 月国家停办保值储蓄,5、8 月两次降低存款利率,存款从 5 月起逐渐回落。各行、社切实改进服务手段和方式,以优质服务赢得顾客。推行挂牌微笑站立服务,增添便民措施,加速电子工程,为广大顾客创建舒适温馨服务环境,使存款连创佳绩。年末净增 4016 9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达 20808 8 万元,同比增长 23 92%。其中城镇储蓄 14916 7 万元,新增 6508 1 万元,增幅 52 87%。1997 年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和国家存贷利率继续下调因素影响下,存款仍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3048 万元,净增 12239 2 万元,增幅 58 8%。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25701 万元,比年初增 17 5%(城镇储蓄 17795 万元,增 21 64%)。

1998年虽在住房、医药、劳动保险制度深化改革及国家当年调整存款利率刺激消费市场情况下，但储蓄仍是居民首选。因多数居民对未来收入预期不高，收入中相当部分仍作储蓄，以备日后购房、建房、养老、子女教育、失业保障、娶媳嫁女等，盈利不是居民存款主要目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6513万元，同比增长71%。其中城镇储蓄31429万元，净增13634万元，增幅76.6%。1999年各项存款余额66613万元，比上年增10100万元，增幅17.87%。其中城镇储蓄51219万元增19790万元，增幅63.9%。2000年，全县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筹资功能，改进金融服务，大力推广储蓄卡等信用工具，积极组织存款，年末各项存款余额72566万元，净增5953万元，增幅8.93%。原因一是企业产销两旺，贷款回笼好；二是国家拨付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4000多万元；三是农网改造贷款等派生性存款增加3038万元。2001~2003年，金融运行逐步跨入良性轨道，储蓄存款逐年上升，以11%比率递进。200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82708万元，比年初增10142万元，增幅13.7%；2002年各项存款余额91847万元，增9139万元，同比增长11.04%；2003年存款总额达102559万元，突破10亿元大关，比上年增10412万元，增率11.3%。

第二节 贷款

16年来，金融机构经过一系列体制改革，逐步趋向专业化，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县人行发挥央行作用，成为各专业行的坚强后盾。随着自治县工、农、商业和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各专业行各项贷款余额逐年上升，2003年底96115万元，比1987年增92280.5万元（扣除划金口河中央机械储备贷款），增长24.5倍。

一、再贷款：人民银行向辖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专业银行开办短期贷款（即再贷款）用以支持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中有规模无资金时，缓解专业行资金供求矛盾。1989年累计发放5138万元，当年收回4107万元，支持了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1990年短期贷款重点投向农业生产和启动市场，陆续向农行发放59笔2471万元，年末达2650万元，保证了农业生产和春笋、调入粮油等资金需要。1991年向各专业行发放短期贷款共111笔5581万元，比上年增1164万元，加速了短期贷款利用率。其中发放农行49笔2850万元，支持了农用物资的购销和粮油春笋收购；发放工商行短期贷款57笔2668万元，发放季节性贷款500万元，并派人深入企业和主管部门了解使用情况，跟踪服务，年末余额750万元（当年收回4831万元）。春节人行增加贷款50万元，满足元旦春节物资供应。1992年人行对专业行发放短期贷款142笔7925万元，收回136笔7825万元（年末余额850万元）解决了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1993年累计发放临时贷款145笔8280万元，支持专业行发放农副产品贷款281万元，保证企业收购竹笋1800吨，蚕茧800担、生猪26000头、茶叶5050担。在管理体制转轨后，重点保专行清算，保证汇路畅通。1997年再贷款1880万元，1998年8700万元，1999年发放支农再贷款2笔300万元，其中发放种植业贷款100万元，帮助农民购种粮8.9吨，农膜50千克，养殖业15万元，耕牛112头，帮助买生猪277头，养鱼70000尾。收购鲜笋20万元，改造房屋17万元。均于6月11日前归还。2000年发放再贷款3700万元；2001年支农再贷款3笔金额900万元，支持农村信用社发放支农贷款1281万元，贷款农户达1100户。2003年全辖区投放支农再贷款200万元，有效支持了“三农”资金需要。

二、再贴现：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当年市分行即开始办理再贴现业务。自治县人行1996年开展该项业务，当年共办理再贴现业务21笔，累计金额1832.9万元，缓解专业行头寸不足，企业流动资金紧张，促进企业贷款回笼，年末余额879万元。1997年累计办理再贴现4543万元，在行业上重点支持了冶金、电力及私营企业，其中对私营企业再贴现3182万元，占70%。1998年办理再贴现19608万元，重点解决了铁合金厂流动资金需要。同时，积极向商业行融通资金，累计办理再贴现1710.8万元，经严格审查票据和企业经营业务真实性，逐笔上报市分行，无超规模现象。至1999年末，

共办理 7 笔贴现贷款，金额 1650 万元。2000 年共发放再贴现 1680 万元。2002 年辖内金融机构累计办理承兑汇票贴现 8286 万元，承兑商业汇票 1200 万元，重点支持电力、铁合金厂等企业，满足流动资金和商品流通的需要。

三、专项贷款：为改变县及金口河区经济发展状况，人民银行先后向两地发放低息贷款 651 万元。1989 年县到逾期专项贷款 57 万元仅收回 26 万元，欠款原因系企业三角债严重。如峨边电石厂由于成都、宜宾两地欠贷款 100 多万元，使该厂到期贷款 20 万元不能归还。当年人行向市支行争得开发性贷款 150 万元，老少边穷贷款 50 万元，分别支持了大堡、中岗水电建设。1991 年新增专项贷款 500 万元，重点扶持峨边电力公司新建大堡城区 35 输变电路工程和金口河顺水河电站，该站提前半年投产盈利 30 万元，偿还银行利息 4 1 万元。1993 年先后发放专项贷款 1510 万元（其中县 929 万元），发放给杨河茶场南亚热带作物专项贷款 100 万元，支持其发展茉莉花基地建设。当年收回专项贷款 118 万元，利息 148 万元，年末辖内到逾期专项贷款余额 580 万元。

1995 年 4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将人民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全部划转给有关专业银行。1996 年人行进一步加强专项贷款管理，认真清理、全力收贷。计收回专项贷款 23 万元、利息 76 万元，分别是上年的 2 3 倍和 6 3 倍，并按总行通知将专项贷款余额转移各专业银行并完善有关手续。

四、工业贷款：1988 年年末工业贷款余额 1077 6 万元，比 1987 年增加 432 7 万元，主要是建行将临时周转项目调整为工业流动资金 23 8 万元；农行用于支持人造板厂新建工业贷款年末增加 198 万元；大堡电站施工修建增加设备贷款 60 万元。1989 年工业贷款增 393 万元，新增贷款重点支持大堡、五渡水电资源开发，对东风木材厂也列入重点，使该厂创税利 70 余万元。1990 年对专业行发放临时贷款 4343 万元，通过专业行以点贷形式发放东风木材厂 4 笔金额 240 万元，启动了生产。1993 年发放工业贷款 1675 2 万元，6 月通过银行或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发放贷款 1690 万元。分别支持方家山电站 1100 万元，沙九公路 422 万元及进出口公路、大桥等重点项目，并发放电力公司 205 万元，黄磷厂 180 万元。电石厂 117 万元、东风木材厂 100 万元，有力地促进发展生产。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1952 万元，比上年增 1162 万元，净增 10 77%。其中，工业贷款年末余额 3542 2 万元，比上年增 453 9 万元增幅 14 69%。1995 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 2382 3 万元，年末余额 4425 8 万元，比年初净增 993 4 万元，同比增长 28 94%，主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其中西河电站 210 万元，东风木材厂 200 万元、县水泥厂 160 万元、邮电局 150 万元、黄磷厂 130 万元。1996 年为支持县重点工程——沙坪电站，又注入资金 2600 万元。当年末工业贷款余额 6951 8 万元，比上年增 2526 万元，同比增长 55 5%。1997 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 8688 万元，年末余额 10736 万元，当年增加 3784 2 万元，重点支持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川南林业局、双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渡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发展生产，其中，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当年新增贷款 1352 万元。1998 年人行对商业行管理体制取消规模控制，各专业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提高信贷质量，几乎都未新增贷款，重点放在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催收到逾期贷款上。如农业银行积极参与企业转制，涉及贷款企业 17 户，贷款余额 2804 万元，通过努力已落实该贷款企业 8 户占 47%（贷款 1290 6 万元）；同意落实 3 户，贷款 954 6 万元；工商行已收回 25 万元。2000 年工业贷款余额 21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3 万元，主要投向高耗能企业铁合金厂、电石厂注入流动资金 2264 万元，电力行业 2955 万元，四川大电农网改造 2255 万元。年末工业贷款余额 21900 万元，比上年增 2733 万元，同比增长 14 25%。2003 年工业贷款年末余额 27973 万元，比 1988 年增 23 95 倍。

五、商业贷款：1988 年商业贷款余额 1307 2 万元，1989 年余额 1551 2 万元，增加 244 万元，同比增长 13 4%。其中，供销社 1988 年上半年收购竹笋制作（丛林牌清水笋）870 万斤，支付 300 万元，国营商业积极组织货源，保证市场供应提高效益，较上年减少贷款

44 2 万元。1991 年发放粮食部门贷款（调运粮油）275 6 万元，商业部门 150 万元，组织春节物资供应，年末余额 1930 9 万元，比上年增 228 9 万元，同比增长 13 4%。1993 年人行发工行（94 笔）5315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企业调进商品，粮食部门调进粮油。截至 6 月末共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867 9 万元，其中 205 万元支持五金公司从新疆购进石油 250 吨。年末贷款余额 2208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0 1 万元。当年商品回笼较上年增 1758 万元，增幅 31 37%。1995 年商业贷款余额 2335 7 万元，比上年增 664 8 万元，同比增长 39 8%。1998 年取消对商业资金管理规模控制，各专业行几乎都未新增贷款，为鼓励下岗职工就业，在贷款投放上为其开绿灯，私营及个体贷款由年初 10 万元突增至 270 万元，增幅之大历年少有。2000~2003 年商业贷款年末余额时有起伏，具体是 2000 年 3336 万元，2001 年 1593 万元，2002 年 2133 万元，2003 年 1719 万元，基本满足了市场商品流通和物资供应流动资金的需求。

六、农业贷款：为了支持发展农业生产，随着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展深化，金融机构逐渐加大支农力度。2003 年农业贷款余额 5765 万元，为 1988 年的 5 55 倍（若扣除 1988 年乡镇企业贷款 703 8 万，则为 32 倍）。1988 年农业贷款余额为 878 2 万元（其中：国有农场 38 3 万元，乡镇企业贷款 703 8 万元）1989 年末贷款余额 740 1 万元，与上年持平，略有降低。同年 1~5 月农行发放贷款组织各种 化肥（含计划外）1829 吨，比上年同期增 500 多吨，为小春生产增产 28 5% 作出贡献；同时支持供销外贸收购鲜笋 2500 吨，笋干 100 吨，资金 230 万元；购议价粮转为平价粮 82 5 吨，组织企业、财政和专业银行共同落实 375 万元，为保证全年调入粮油 7000 吨资金的需要，市分行追加县临时贷款资金 188 万元予以支持。1990 年把新增贷款指标重点投向农业生产和启动市场，陆续向农行发放短期贷款 59 笔 2471 万元，年末达 2650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 975 5 万元），保证了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春笋）收购和调运粮油资金需要。1991 年投入支农资金 678 万元，购进化肥 3490 吨、农药 8 吨，收购干鲜笋 3120 吨，促进了农业生产。年末农业贷款余额 1648 万元，比 1990 年增 690 5 万元。1992 年农行临贷 46 笔 2550 万元，主要用于农资公司购进化肥、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年末农业贷款余额 1935 万元，比年初增 287 万元。1993 年支农贷款中社会个人贷款 1018 万元，帮助农民购买化肥 0 48 吨，耕牛 635 头、生猪 2501 头，小家禽 13031 只。1995 年加大农业贷款投入，全年农业贷款增加 344 万元，增 42 5%，全年投放农资贷款 199 万元，年底余额 85 万元。支持农资部门购化肥 2150 吨，农药 6 吨、农膜 36 吨、农业机具 2000 件，支持了农业生产，当年全县粮食增产 639 7 吨，农民人均增收 175 元。1997 年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发放 1414 万元，行社农业贷款增 34 万元，农资贷款 57 万元，帮助农资种籽部门及时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和各种良种满足生产需要（其中化肥 2000 余吨，地膜 20 吨、农药 4 吨、良种 50 余吨）。以及帮助农民开垦荒山、开发河滩、植树造林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1998 年农村信用社继续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实行“三优先”（农户、社员、农业）政策，净投放农业贷款 3437 万元（占各项贷款 9661 万元 35 5%），帮助 14000 多户农民购买化肥、农药、种籽耕牛、生猪以及发展具有高科技含量的西门达尔牛基地。1999 年一季度发放春耕农业贷款 531 万元（其中峨边 251 万元，金口河信用社 280 万元），帮助 1523 户农户购买种籽 21 5 吨、化肥 235 吨、农药 0 35 吨、农膜 14 吨、大小农具 4215 件、耕牛 395 头、生猪 1585 头、新修水堰 250 米、造林 63 33 公顷。当年农业贷款年末余额达 1713 万元，比 1995 年增加 788 万元，将近翻番。2001 年起农业贷款余额逐年增幅分别为 2001 年 60%、2002 年 45%、2003 年 36 7%。

七、乡镇企业贷款：1988 年末乡镇企业贷款余额 703 8 万元（列入农业贷款余额 878 2 万元内），至 1996 年，8 年中有 3 年超千万元（在 1360 万元~1574 万元）外，一般都在 700 万~800 万元幅度内徘徊。其中 1993 年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935 万元（年末余额 784 万元），增大投放 13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 17 02%，重点支持产品有销路，经济有保证之骨干企

业——化工厂，该厂上半年总产值 310 万元，增收 39 万元。1997 年加大乡镇企业投放力度，当年投放 1215 万元，新增 206 万元，重点支持峨边化工厂、峨边粉厂、峨边水泥厂、活性炭厂、嘉华水泥厂马嘶溪分厂。1998 年，农村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净增 1064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增 458 万元，主要投向林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 万元，电冶公司 235 万元、依乌电站 130 万元、大渡河铁合金厂 70 万元。2000 年重点支持乡镇企业（高耗能）流动资金贷款 2264 万元，注入铁合金厂、电石厂等。年末贷款余额 6605 万元，比年初增 574 万元，增 7.67%，有力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至 2002 年乡镇企业已组成 4 个集团公司，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企业 12 户、当年总产值达 27070 万元，占当年全县国内工业生产总值的 56.97%（余见附表）。

八、中长期贷款：按照总行规定：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为短期贷款，上述工商业，农业、乡镇企业和其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社发放的支农贷款和城镇工商个体贷款等，均属短期贷款。期限在 1 至 3 年（含 3 年）为中期贷款，3 至 5 年（含五年以上）为长期贷款，合称中长期贷款。包括信托、固定资产、特种、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贷款等。1988 年全县固定资产贷款占总贷款的 52.2%，比重过大。1989 年调整投资结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35.8%。在完成的投资中，生产性投资比重达 80.9%。1991 年人行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300 万元，支持境内 35 千伏输变线路建成；工商行 12 月发给电力公司 50 万元，建成城郊变电站；农行发给化工厂、嘉华水泥厂马嘶溪分厂 100 万元。1992 年固定资产贷款 2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3 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发给马家坪电站老少边穷地方经济贷款 200 万元；工商行向方家山电站先后投入资金 1300 万元，支持企业技改，扩大生产规模分别投放给县水泥厂、印刷厂 80 万元、51 万元，年末中长期贷款余额 3157.2 万元。1993 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3323 万元，增 1125 万元，同比增长 51.18%。主要发放东风厂基材板生产线技改贷款 600 万元，川南林业局创花板厂技改项目 200 万元，及电力公司方家山电站扫尾工程 200 万元，县印刷厂液体包装技改 32 万元和县水泥厂技改资金 110 万元。1995 年全县中长期贷款年末余额 7664.5 万元，比上年增 1894 万元。其中技改贷款净增 1404 万元，继连续两年对东风木材厂投入技改贷款，又注入资金 450 万元，用于多功能装饰材板的技术改造。为保证重点建设，注入沙坪电站农林牧水基建技改贷款 1000 万元，促进了工程进度，开工仅 5 月，即完成工程量 30%。1997 年中长期贷款增加 1548.7 万元，同比增 18.11%。主要投向邮电通讯建设 210 万元（当年增贷 60 万元）；能源建设金竹岗电站当年增贷 1000 万元，沙坪电站当年注入资金 3400 万元（该站于国庆前夕提前并网发电），为全县经济腾飞插上翅膀。2000 年中长期贷款增 1507 万元，主要投向小水电站建设，注入资金 2955 万元；基础行业发展，向交通注入资金 500 万元；农网改造，向四川大电注入农网改造资金 2250 万元。2003 年末，中长期贷款余额达 49292 万元。

附：1988~2003 年全县各项存款余额表

1988~2003 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表

表 21-3

1988~2003 年全县各项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县

总计

企业：其中

小计 工业 商业 财政 其中

地方 机关

存款 农业

存款 其他

存款	信托																		
存款	城镇																		
储蓄																			
	农村																		
储蓄																			
1988	5180	1	1555	1	393	4	250	5	-36	3	22	3	214	2	161	7	224	2	
1897	7	1143	5																
1989	5858	4	1761	7	425	1	1877	31	3	151	4		237	9	173	9	2099	3	
943	9																		
1990	7233	2	1978	4	711	1	345	1	54	1	122	264	9		240	9	205	4	
3360	7	1128	8																
1991	9128	3	2731	9	740	1	345	1	-93	2	47	334	7		281	9	35	9	
4314	1	1523																	
1992	13213	6	3300	4	978	2	351	1	7	9	17	3	377	6		1997	1	46	5
5482	6	2001	5																
1993	13636	5	2693	7	851	9	194	9	367	7	366	8	513	4			1278	9	
50	9	6467	2	2264	7														
1994	16458	9	3598	12177	1907	803	5	197	2	714	2				-92	9451	4		
2698																			
1995	16791	9	2875	8	1393	6	2833	885	5	374	7	626	4				461		
12308	6	261																	
1996	20808	8	4320	3	1599	6	4528	1007	8	148	1	841	5				368		
14846	7	296																	
1997	33048	5048	1535	372	1117	96	1090	491		104	17795	8493							
1998	56513	7324	6813	421	987		1843	513	618	86	38419	10018							
1999	66613	9562	8585	977	913		3352	1314	315	-62	51219								
2000	72566	11513	11231	282	1270		3960	1746	1424		52653								
2001	82708	12836	11539	1297	1854		3757	2569	3379	43	58370								
2002	91847	11530	11244	286	22		6945	4278	3505	-55	65622								
2003	102259	13277	12786	491	19		7277	5392	2817	36	73441								

表 21-41988~2003 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表单位：万元

年

度 全县

总计

银行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

中长期

小计 工业 商业 建筑

业 农业 乡镇

企业

个体 其他

短期 小计 信托 固定

资产 特种 基本

建设 技术
改造 其他
贷款

1988 4326 1 3345 1077 6 1307 5 55 38 3
839 9 其中
703 8 24 3 0 981 1 540 8 288 152 3
1989 5198 4 4096 4 1551 2 60 (57 5)
840 1 713 6
16 5 158 5 1102 533 1 515 101 53 9
1990 6144 2 4704 5 1931 1702 8 60 40
957 5 793 6 13 2 1439 7 518 1 743 80 55 178 6
1991 8269 2 6390 1 2621 9 1930 9 60 120
1648 1474 9 3 1879 1 206 6 1365 317 5
1992 10790 7636 8 3088 3 2404 5 110 95
1935 1574 4 3153 2 174 7 2198 780 5
1993 11925 7066 4 3542 2 2208 2 120 23 0
1172 784 1 4885 6 120 7 3323 1441 9
1994 14045 7927 5 3432 4 1670 1 134 582 842 9 1258 5770 5 926
560 190 2749 1345 5 347
1995 17314 9524 5 4425 8 2335 7 22 925 773 1043 7664 5 558 916
560 160 4153 1317 5 125
1996 26044 4 12932 3 6951 8 2586 9 19 1250 1360 13 6 751
13112 1 3442 1698 4575 1
1997 32157 16667 10736 2513 10 973 1566 10 859 15487 4742
2817 7928 3
1998 41046 24381 15472 2617 53 1231 1017 101 836 16665 4361
3462 8842
1999 55891 32718 19167 2880 82 1713 6031 194 2591 23173 4525
6709 11939
2000 62456 37436 21900 336 82 1764 6605 268 3481 24680 5045
5371 14264 340
2001 79118 31150 18002 1693 61 2826 5794 84 2790 47001 3506
4773 38722 697
2002 91610 41655 26748 2133 4 4211 5989 5 2565 48005 10566
37439 1950
2003 96115 44378 27973 1719 5756 6255 2 2664 49292 7001
42291 2445

第三节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具有调节国民经济杠杆作用的利率，1988年是继1985年调整利率稳定三年后的首次调息，活期及整存整取1~5年平均提高1.44个百分点。

1989年2月1日再次上调，在1985年8月1日基础上平均利率调4.77个百分点。并对事业单位存款在原有一、二、三年基础上，自当年9月1日起增设五、八年期，其利率按个人定期存款执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社会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从当年9月10日起，对个人三、五、八年期储蓄实行保值，同期内各项贷款平均上调5.085个百分点，同时继续

执行对一般逾期、超储积压和有问题商品积压挤占挪用贷款，在合同利率基础上分别加息 20%、30%、50%。

1990~1991 年，市场经济趋于平稳，利率下调 3 次，定期储蓄利率在 1989 年 2 月 1 日的基础上平均下调 5~7 个百分点。“定活两便”不满三个月按活期计付利息，满三个月以上按定期同档利率九折计息。1991 年 12 月 1 日停办保值储蓄，期内中长期贷款平均下调 5~35 个百分点。同业拆借从最高 11.7% 调为最高 9.072%，下调 2.628 个百分点。并取消对超储蓄积压加息 30% 规定。

1993~1995 年通货膨胀期间，为稳定金融，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存款利率进行了调整。至 1995 年 1 月 1 日，定期储蓄在 1991 年 4 月 21 日基础上上调 3 次，平均上调 2.81 个百分点。活期在 1991 年 4 月 21 日的 1.8% 基础上，上调到 1993 年 7 月 11 日 3.15%。并从 1993 年 7 月 11 日起对 3 年以上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均予以保值。本期内，贷款利率上调了 4 次，中长期贷款平均上调 5.71%。为加速非正常贷款清收，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对一般逾期贷款实行按日利率万分之 4~万分之 6 收罚息，对挤占挪用贷款实行按日利率万分之 3 计收罚息。

从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又适当调低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至 2002 年 2 月 21 日，先后下调 8 次。储蓄存款利率，活期从 1995 年 1 月 1 日的 3.15% 下调至 2002 年 2 月 21 日的 0.72%，下调 2.43 个百分点；定期平均下调 8.53 个百分点，从 1996 年 4 月起，不再办理保值储蓄业务。同期内，中长期贷款利率平均下调 8.69 个百分点。专业银行贴现贷款利率从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5%~10%，1998 年 3 月 25 日改为在贴现利率上最高加 0.9 个百分点；同年 7 月 1 日起，最高不超过 2 个百分点；12 月 7 日在贴现利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浮动）加点。对逾期贷款 1996 年 5 月 1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 4 计收罚息，1998 年 12 月 7 日改为按日利率万分之 3 计收罚息，1999 年 6 月 10 日按日利率万分之 2.3 计收罚息，2002 年 2 月 21 日改为万分之 2.1。对挤占挪用贷款 1996 年 5 月 1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 6 计收罚息，1999 年按日利率万分之 3 计收罚息。2002 年改为万分之 5 计收罚息。2003 年 12 月 10 日央行对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又进行了调整。

第四章 保险

[1] 第一节 险种与收入

县保险公司业务险种 1988 年以来有 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货物运输财产保险、简易人生保险、中小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险、独生子女两全险、其它财产保险、农业险等 17 种。1990 年新开家庭财产长效保险、家庭财产到期抢窃保险、私人房屋长效保险等。1997 年寿险从公司析出，上述简易人身保险、中小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险、独生子女两全险均划归县人保公司经营。

县人寿保险公司 1997 年分业经营后，除接手原县人保公司寿险业务外并开办各类新险种，有普通长期寿险、长期健康保险、分红型长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

保费收入，伴随不断增办险种、拓展业务，保费收入逐年增加。16 年来，保费收入总计 7568.24 万元。其中，1988~2003 年，县保险公司（1988~1996 年含寿险未析出时）收入 5369 万元；1997~2003 年，县人寿保险公司收入 2199.24 万元。2003 年全县承保金额 14881 万元，保费（含财、寿险）收入 1035 万元，是 1988 年的 13.59 倍。

县财保公司，1988 年在 17 项险种基础上收保费 79 万元，1989 年增收 24 万元，1990 年在原有险种基础上新开家庭财产长效保险、家庭财产到期抢窃保险、私人房屋长效保险等险种，拓宽了保险业务，保费收入 131 万元，1991 年 2 月县委、县政府批准在全县积极开展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及其父母养老保险业务，当年保费收入达 168 万元，比上年净增 38 万元增 23.5%，1992 年接管龚嘴电站保费 30%。

县人寿保险公司，公司分业经营以来，不断扩大险户。2001~2002 年，国寿千禧理财两全保

险（分红型）、国寿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在峨边销售时，公司组织四次产品说明会，当场签单 179.5 万元，创历史新高。200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城环局会议室召开国寿鸿瑞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会，客户现场签单，实现保费收入 50 万元；同年 3 月 26 日，在金口河区召开国寿鸿瑞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会，客户现场签单保费收入 40 万元。

第二节 理赔（给付）案例

一、理赔（给付）

理赔（给付）是保险（含财、寿险）公司控制风险，实现保单承诺的重要手段，其质量好坏和客户的满意度，关系事业的成败得失。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理赔（给付）逐渐增加。1988~2003 年共理赔（给付）4660.36 万元。其中 2003 年为 645 万元，是 1988 年的 9.42 倍，保险部门都遵循报案、申请、查勘、审核、计算、报批、兑现程序，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原则服务顾客。如 1992 年 6 月东风木材厂、金口河黄磷厂遭受洪灾，公司迅速预付赔款 25 万元，使企业及时恢复生产，赢得信誉。1995 年 8 月 10 日东风木材厂内车间发生特大火灾，及时预赔 50 万元，最终赔付 241 万元（含予付款），为企业摆脱困境步入良性循环创造了条件。

二、典型案例

2001 年 7 月 27 日，县境内普降大雨，引发山洪，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公司所属方家山电站机房、园林、堡坎受损巨大，县财产保险公司迅速查勘定损，及时赔付 153.8 万元。

2001 年 7 月 28 日，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杨村电站在建工程，遭受特大暴雨，洪水袭击，损失巨大，县财产保险公司赔付 319 万元。同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川南林业局所属刨花板厂发生火灾事故，县财产保险公司赔付 150 万元。2000 年 4 月 22 日，金口河国税局周××，男，28 岁，由单位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年交保费 160 元，保险金额 8 万元。2000 年 9 月 6 日上午，周××被保险人驾驶一辆川 L09016 型桑塔纳轿车从金口河送人到峨边，返车途中驶至峨边黄磷厂旁石灰窑处发生车祸，连人带车坠入大渡河，被保险人死亡。经调查属理赔范围，县人保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给付被保人人身伤害保险金 8 万元。

表 21-5 1988~2003 年峨边保险收入及理赔（给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收入	小计	寿险	营销部	小计	理赔(给付)
1988	79	79	48			
1989	103	103	80			
1990	131	131	31			
1991	169	169	75	短期险	49	19
1992	229	229	176			
1993	306	306	186	各种死亡伤残给		
	付	695	17			
1994	382	382	136			
1995	432	432	469			
1996	291	291	215			
1997	350	113	5	463	5	215
1998	409	168	19	577	19	315
1999	270	237	88	507	88	157

2000	516	335	52	851	52	377
2001	515	364	63	879	63	724
2002	570	559	58	1129	58	255
2003	617	419	89	1036	89	457
合计	5369	2199	19	7568	19	3916

第五章管理

【1】第一节网点布局

1990年，对全辖区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吊牌、营业执照、印章及储蓄网点布局进行全面检查，对三证不符、无证照的责令检讨，限期纠正，其中，1个街储蓄所作了检讨，3个代办所、4个信用社补发和更换了金融业务许可证，撤销了峨边工商行马嘶溪分理处，设置了农业银行马嘶溪营业所。1991年审查批准“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五渡营业所”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县支行五渡营业所”等5个金融机构更换名称；撤并机构各两个、换证两个。1992年稽核县内金融机构14个（次）、撤并金融机构1个，新增3个、批复内部机构3个。1997年完成农行景阳储蓄所评估并批准挂牌营业，对保险机构查出未经人行批准兼办保险业务机构4个（县农行、共和、金口河、峨边火车站）并予撤销。1998年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规范管理，分类指导、提高质量”原则，对25个信用社（未含联社、下同），金口河区统一降格为分社，裁并表（账）归联社核算，全县（含金口河）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由27个调整为2个。从防范金融风险 and 金融机构安全效益出发，撤销原农行工农营业所、金口河储蓄所，对中保财险峨边支公司5个兼职机构进行清理规范，换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1999年，金口河区工行、建行两家降为分理处及所属4个储蓄所更名；撤销峨边农行马嘶溪、五渡营业所和金口河工农储蓄所7个合作社，并同意3个储蓄所迁址。2000年撤销农行两个营业所，金口河吉星分社，同意商业银行4个储蓄所迁址，两个储蓄所更名。2002年峨边工商行处理废旧物资，将经营许可证正本烧毁的违规行为按《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处罚两万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2003年撤销峨边县建设银行。9月17日，由农行接管公司类客户存款73户，余额3857 429万元，（其中：活期62户3769 6214万元，单位定期两户12万元；单位基金存款7户62 5126万元，县财政委托贷款基金两户13 295万元），储蓄存款25392户，余额6108 14万元，在县建行对公会计柜开户峨边沙坪地税所等单位131户“睡眠户”存款余额3 3499万元，接收小额质押贷款本金4 5万元，利息0 2283万元，县财政委托贷款3户，金额13 1万元（其办公楼底楼和二楼的房产一并移交农行，结束了峨边建行的历史）。

第二节金融管理

1988~2003年贯彻国务院《现金管理条例》，成立信贷大检查领导小组，开展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贷款规模、投向、农副产品资金归位、现金管理、财政性存款、储蓄秩序、储蓄业务、保险市场利率等11项稽核检查，并形成年检制度，使金融市场秩序进入规范、制度化。

一、金融市场管理

1988年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税款不能及时入库，同业结算相互拖延等。同年5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资金市场管理委员会，共调剂资金90多万元，缓解临时资金需要。督促各专业行收回部分到逾期呆滞贷款，年底清出商品物资250万元（其中积压150万元，不合理占用100万元），搞活企业流动资金168万元，收到逾期呆滞贷款324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1990年解决县农行一笔50000元汇票、工商行一笔8000元汇票相互压票拒收及类似业务纠纷12次。1991年再次强调结算纪律，狠抓清欠落实，收回县外人欠资金331 9万元，支付县外人欠资金273 4万元，注入的资金滚动3 8次，收回部分逾期、呆滞贷款，维护了银行声誉。1993年失控企业超（无）计划（1400万元）集资、抢购风、

炒股热等突现金融市场矛盾加剧，及时组织各家银行筹集 1790 万元，使存款滑势缓解。同时作出未经批准的集资其利率不能进入成本的决定。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从 1995~1998 年集资 5155.4 万元（其中未批准内部集资 3601 万元）；峨边路桥收费所从 1996~1997 年 5 月向交通系统内部集资 530 万元，年利率 12%。1999 年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出《整顿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并成立整顿金融“三乱”工作领导小组。将四川大电、路桥收费所非法集资额降至 2237 万元，较年初下降 1877 万元。当年清理整顿全县农村信用合作基金会完成清盘工作，6 月协调信用社接收原基金会贷款金额 290 万元，使全县金融市场跨入良性轨道。金融安全区达 A 级标准。

二、结算管理

1989 年 4 月根据银行新的结算办法，实行每日上、下午一次票据清算，疏通银行汇路。对已注册登记 39 个公司进行清理，撤销 5 个，合并两个，降格 3 个，两名在公司兼职的党政干部辞去公司职务。1995 年根据省分行《关于清理辖内原账户的实施方案》，清理辖内原账户 462 户，确立基本存款账户 632 户，共焕发新开许可证 384 户，扭转乱开户现象。1999 年进一步加强账户管理，为全县 94 个企事业办理了开户许可证，坚持会计主管事前审定和事后复核制度。1988 年 10 月，各专行经收支库的收纳、报解、入库情况查出 794 笔 4432969.00 元的问题，作了纠正。1989 年金口河工行、建行转移财政性存款 14 户，金额 70.65 万元，积压国库金额 39340 万元。1990 年县工、农两行转移财政性存款 100 万元，限期改正并处以 385.74 元与 487.12 元的罚款。1991 年县建行、金口河区建行共审查会计凭证 25292 张，占总量 57.6%，其中转移财政性存款、假委托、低质贷款等违规金额 101.45 万元，纠正 25.78 万元，处罚金 1918.64 元。峨边邮电储蓄财政存款 7 户 10041.47 元。1992 年峨边农行少缴准备金 7626.40 万元，辖内各专业行转移财政性存款 18615 元实施处罚 6006.65 元。采取边纠边建严肃纪律，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三、稽核、信贷管理

1989 年查出专业行“开口子”流动资金用于固定资产 10 个项目，金额 544.9 万元，县工、农、建行 7 个储蓄机构擅自提高利率 590 笔，金额 21.7 万元，处罚款 1977.34 元。抽查县工行现金支付凭证 118 笔，金额 453 万元，对大额现金支付控制不严；会计专柜存少付多，4~6 月储蓄净增 63.3 万元，支现达 1386 万元，是存款增长额的 21.8 倍。1991 年查出邮政储蓄传票 11510 笔，定活期存款 572 笔中，计息差错 25 笔金额 13262 元，少计利息 60.46 元，还有调高长期存款比重问题，采取了边查边纠。1992 年投入 1280 个工作日，稽核县以下机构 14 个（次），查处违规金额 1906.6 万元，实施罚金 6006.65 元；农村信用社 6 个，违规金额 43.19 万元，及时处理 32.44 万元，加强信用社经营管理。1993 年受炒股、通货膨胀影响，存款猛降，专业行变相或擅自提高利率，经两次检查，查出违规贷款 135 笔 1849.6 万元，限期纠正挽回企业部分损失，维护了国家利率政策严肃性。1995 年年初抽查金融机构 27 个（含金口河区）占应年检 41.5%，稽核邮电储蓄（峨边、金口河区）现场查阅储蓄传票 99 本（峨边 56 本、金口河区 43 本）月报表 70 份（峨边 56 份、金口河区 14 份），开销户登记簿 23 册（峨边 16 份、金口河区 7 册）及 3 个分支机构，对查出问题进行了整改。1996 年对辖内商业银行认真清理，确认违规存款 417.27 万元，违规贷款 7390.67 万元；对峨边邮政储蓄业务稽核，查出峨边 1995 年 1 月~1996 年 2 月，有 4 个月活期存款比例未达到 7%，金口河区 1995 年 4 月~1996 年 5 月转存人民银行活期存款比例未达到 7%，使人行多付利息 504.00 元，如数退还人行。1993 年 7 月 11 日~1996 年 3 月，新林信用社定期存款 213 笔，利率为 11.52%，低于法定 0.18 个百分点，少付储蓄利息 432 元，沙坪信用社 1995 年元月 1 日后发放 5 笔贷款 26950 元，合同期内按当年 7 月 1 日调整后利率计息，多收利息 104.43 元，金口河和平信用社 1995 年 10 月以年利率 13.5% 违规收股金 1 笔 1.5 万元，及时进行了严肃处理。全年共检查金融机构 13 个，查处 4 个，

责令退还利息 4 万元，罚款 4 万元。1999 年检查金融机构 25 个（次），存款 1237 笔、余额 7459 万元；贷款 715 笔金额 12936 万元。违规机构 3 个、金额 11299 00 元。2000 年年检全辖商业银行 3 个、分理处 3 个、储蓄所 12 个、邮政储蓄两个，抽查面 70%，查出未按人行批准机构变更手续，内控制度不完善，通过批评警告，限期整改。建设银行峨边支行 2002 年 1~2 季度存款利率执行调整前利率，多付利息 1000 多元，变相提高利率，责令书面检查，限期纠正挽回影响。

四、资金市场管理

从 1992 年 4 月开始进入资金市场，探索拆借资金业务活动，从 1992~1993 年 5 月，共拆入资金 132 笔，金额 17090 万元；拆出资金 133 笔，金额 10741 万元。截至 1993 年 8 月尚有拆入资金余额 6688 万元，拆出资金余额 3986 万元。拆资用途主要用于弥补票据清算及联行汇差资金的不足；人行拆借给专行是应专行保清算和开门，无利用拆借资金炒股、房地产和自办实体等。但 1993 年全部拆借利率均高于总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峨边农行拆给财政 100 万元用发工资，逾期半年尚未收回；峨边工行通过财政绕道发给印刷厂 20 万元，人民医院、酿造厂各 20 万元，发给方家山电站 900 万元；峨边工行拆借给乐山工行房地产信贷部 350 万元（已还）均属违规拆借。根据省分行通知，1993 年 8 月 15 日起，暂停拆借，全面清理，规范操作秩序。经县政府同意：(1)对 各项违规拆借凡用于固定资产贷款的，逐步纠正；(2)各专业行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进行拆资活动，已拆借的按总行精神限期收回；(3)严格控制资金市场的期限与利率以利监督；(4)发现 1993 年金融工作会议后违规拆资先收回临贷，再行处理。经清理，至 1993 年 8 月 15 日，共清理拆借款 588 万元，中止合同 538 万元，只剩余正常拆借款 150 万元。

五、其他

（一）国债：1997 年对峨边工、农、建行、金口河工行、建行检查 290 5 万元凭证国债兑付会计科目使用情况和商业行上划的 6896 万元已兑付国债款项。查出峨边建行、金口河工行兑付凭证式国债 124 9 万元，使用暂收暂付科目（无违规）；金口河建行兑付凭证式国债 59 8 万元，先入“兑付国债本息款项”科目过渡，再转“暂付款”（未占人行资金）属违规；峨边工行兑付凭证式国债 62 9 万元，违规使用 179“代理兑付国债”科目核算，占用人行资金累积数 1143 758 万元；峨边农行兑付凭证式国债 42 9 万元，违规使用 768“兑付国债本息款项”科目，占用人行资金累积数 468000 万元，责令作出检讨，调整账务。峨边工行补缴五月份少缴财政性存款 15 2 万元，占用人行资金累积数 1143758 万元，峨边农行补缴五月底少缴一般性存款 7 7 万元，占用人行资金累积数 468000 万元。

（二）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管理：峨边农行对中小企业利率浮动实行科学化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分别确定其利率浮动条件，同时设置企业信用状况、存贷比例、担保方式、资产负债比率、发展前景、现金流量指数、结算比例、单笔贷款额等 8 个浮动指标，设置相应浮动系数、幅度，由信贷部门根据各指标测算，计划审计部门审定，经行务会批准执行，既调动企业还款积极性又保证金融部门贷款准确，减少金融风险。

（三）农村信合社管理：1996 年 10 月农村信用社与县农行脱钩，直接由人行监管，除每年年检及审核其月、季、年报表外，1998 年 2 月对辖内农村信用社（含金口河区）参加年检农村信用社机构 32 个结果：合格 24 个占 75%；基本合格 7 个占 21 87%；不合格 1 个占 3 12%。

峨边信用社 1997 年底总资产 13541 万元，总负债为 13920 万元，净负债 379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8493 万元，各项贷款 5908 万元；金口河区资产 4971 万元，负债 4781 万元，品迭积余 160 万元。其各项存款余额 297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642 万元。峨边资不抵原因是高风险信用社多达 12 个。采取降格就临近社统一核算：将基本合格 7 个（万坪、觉莫、白杨、哈曲、勒乌、共安、吉星）及 1 个不合格（金岩主任涉嫌贪污），归并大堡、杨村、新

林、斯合；金口河区共安并和平、吉星并金河。2000年全面整顿，采并账（表）取消分社法人资格，将27个法人代表，降至2人，保证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安全管理

国库房未迁新址前，房屋简陋。为消除隐患，1988年对库房门、玻璃窗等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库房安全无损，并安排3人到发行组，充实力量，确保国库万无一失。并加强库房安全综合治理，形成制度化，拟定了守库、值班实施办法，全天24小时值班，严格交接班手续。16年来，峨边国库未发生错案、盗案、保证了国家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二编教育

第二十二编教育

1988年前，峨边教育通过教育整顿，科学规划教育网点，适当增加教育投入，选拔熟悉教学业务、懂管理的教师骨干担任中小学校长，一部分落实政策后恢复工作的老教师充实到教师队伍，使全县教育开始步入复苏阶段，教学水平有了明显改善，教学质量明显提高，许多工矿职、弟、农家子弟和彝族青少年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走出大山，升入大、中专（师）院校学习深造，成为国家建设人才。1988年后，县委、政府更加重视教育，财政投入教育经费比例明显加大，至1989年全县基本消除中小学危房，1993年县普及初等教育，1994年“高标准扫盲”通过省政府验收，2000年全面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并通过省、市政府验收。2001年开始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01年、2002年被评为四川省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先进县，2003年被评为乐山市实施“十年行动计划”先进县。

16年间，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资产总量明显增加，2003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137所，与1984年比，在校生人数由13566人增加到23400人，增长了72.5%；教师总数由960人增加到1468人，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由73人增加到920人；校舍建筑面积由35000平方米增加到137489平方米，增长了2.93倍；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由20万元增加到750万元，增长了36.5倍；固定资产总值由465万元增加到6423万元，增长了12.8倍。

高中在校人数由1984年的480人增加到2003年的1190人；2001年、2002年连续获得乐山市高中教育质量一等奖；2003年高考276人升入各级各类院校，升学率达82.3%；峨边中学2002年12月创建成为市级示范高中。

第一章普通教育

[1]第一节学前教育

幼儿园教育1989年，全县有各种形式的幼儿园（班）20所（个）。县机关幼儿园承担着城区幼教工作的主要任务，入园幼儿数从1988年的212人增加到1994年的300人。幼儿入园数、保教人员数都在逐年增加。1995年，从事规范化幼儿教育的学校有3所，幼儿入园人数近600人，保教人员35人。1996年6所，入园幼儿数654人，保教人员40名。1997年，自治县制定《幼儿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在农村大力普及学前教育。当年全县幼儿入园率18.8%，学前一年入园率40%。幼儿园7所，幼儿入园数683人，保教人员近45名。政府逐年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改建了县机关幼儿园，增加了大量的教育和幼儿活动的设施。1996年，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对幼儿教育评估，县机关幼儿园被核定为“城镇二级幼儿园”。1998~1999年，对县境内幼儿园（班）进行注册登记并颁证，规范幼儿教育科学管理。对其中4所社会力量办学的幼儿园进行综合性评估、指导和整改。整改后全县幼儿园减少为6所，幼儿入园人数增加到712人，保教人员增加到51人。从2000年起，县境内幼儿园稳定为4所，有幼儿817人，保教人员50人，从事规范、科学的幼儿教育工作。

全县各幼儿园的教职员改进教学方法，参与幼儿教育的教学改革活动，在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能力的基础上，强化服务功能。1990年5月，乐山市教委组织的“乐山市幼儿教育教改课”

在县机关幼儿园进行。机关幼儿园的计算、体育公开课得到来自 13 个区县的幼教骨干教师的好评。1991 年，县机关幼儿园接受市教委检查，认定符合“规范化幼儿园”的标准。1995 年，乐山市幼儿教育“半日活动”评比，县幼儿园获二等奖。1996 年 4 月，县机关幼儿园接受乐山市推广运用国家教委“八五”科研子课题《幼儿园智力学具教学与研究》的任务。1997 年，被授予“课题实验基地”，并获“先进集体”奖。活动中，教师所撰写的论文、设计的教案获得市级奖。

学前班教育继 1984 年县街小学恢复幼儿学前班后，县境内有条件的 13 所中心小学校陆续开设了学前班教育。1988 年，全县学前班学生数达 715 人，专任教师 30 人。学前教育由最初的简单摹仿教育发展到具有鲜明教育特点的教育，有关学前教育的研究文章屡见报端。学前教育入学人数不断增加，1989 年 720 人，1992 年 876 人，1994 年 900 人，1998 年 1158 人，2002 年 1529 人。专任教师人数也由 1989 年的 30 人增加到 2003 年的 50 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全县小学教育网有城区小学（县街小学、城区二小）和各乡镇中心校、村小及教学点。1988 年，普及小学试点工作结束。6 月中旬，对共和、新场两乡的普及教育进行初查。11 月，配合市检查组对沙坪镇的普及小学教育进行检查验收。使自治县普及小学教育工作实现零的突破。当年，全县共有小学校 and 教学点 188 个，招收小学一年级学生 2000 人，其中包括 450 名少数民族学生，使全县在校学生数达到 11285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达到 1931 人，入学率 85.3%，完成率 80.9%，毕业率 87.4%。

1989 年，针对学生流失现象，建立新生学籍，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全县小学入学率达到了 88.2%，比 1988 年增长近 3 个百分点，辍学率 8.3%，比 1988 年下降了 2.4%，完成率 85.1%，毕业率 91.7%，分别比 1988 年增长 4.2% 和 4.3%。

1990 年，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意见》，着重抓普及小学教育，提高全县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11 月，县政府普及初等教育验收领导小组从师资、“一无十有”（无危房，有教室、有厕所、有围墙、有办公室、有仪器实验室、有图书室、有音乐室、有少先队活动室、有寝室、有桌凳）、“五率”（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毕业率、完成率）等方面对宜坪、五渡两乡进行检查验收，认定合格。实现了自治县 90 年代初等教育“抓点破零”的目标。1990 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数 11408 人，四率分别为 94.3%、6.4%、90.4%、95.3%，分别比 1989 年提高 6.1%、1.9%、5.3%、3.6%。

1991 年，是自治县实施“八五”教育目标的第一年。完成了计划中 7 个乡的普及初等教育目标。杨村乡投资 4 万余元维修了大坪、木厂等 7 所村小。大堡乡筹集 10 多万元修建中心校教学楼。沙坪镇筹资 1 万多元重建了月包村小教室。毛坪乡出资 2000 元用于普教“五率目标奖”。哈曲乡更换了全乡学校的桌凳。其他各乡镇也筹资改造学校设施。经县政府验收和市教委检查，新场、毛坪、共和、红花、杨村、哈曲、觉莫等 7 个乡普及初等教育均合格。县街小学被评为“市级校风建设示范学校”；城区二小、宜坪中心校被评为“县级校风合格学校”。全县小学校由上年的 188 所撤并为 185 所，适时调配小学教育资源，实现了全县普教“四率”达标。八个民族聚居乡的在校学生数达到 2114 人，“四率”分别为 87.6%、8.1%、78.6%、83.2%，文盲率由 1988 年的 21.5% 下降到 11.3%，降幅为 10.2%。

1993 年，全县 6 镇 13 乡的办学条件实现了“一无三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木质课桌凳，有清洁文明的厕所）和“一无多有”。全县小学生在校人数达 11834 人，“入学率”达到 98.7%，“辍学率”下降为 2.9%，“完成率”达到 98.5%，“毕业率”达到 98.6%。“普及率”达到 98.3%。民族小学校发展为 53 所，其中 8 个彝乡 49 所。8 个彝乡 49 所小学校（含教学点）在校学生达 2330 人，入学率 94.8%，辍学率下降到 5.7%，完成率达 89.1%，毕业率 93.8%。当年 11 月 28 日，自治县“普及初等教育”经省市政府检查验收合格。小学教育质量大幅度提高。县街小学在全市 18 所重点小学的统考评比中，语文成绩名列第 9 位，

数学成绩名列第7位，居全市中游；经第九次对8彝族乡小学（斯合小学、金岩小学、勒乌小学、哈曲小学、万坪小学、白杨小学、觉莫小学、杨河小学）教育质量的检查评比，不少科次的成绩已达到了汉族乡镇同年级的考试成绩。

1994年，选择白杨、哈曲两乡进行“普六工程”试点。年底，经县政府验收认定：白杨、哈曲两乡的办学条件达到了“普六”要求。两乡成为自治县首批验收合格的“普六合格乡”。同时，沙坪镇的红星和河沟村小，也被命名为“县级普六合格村小”。县街小学、城区二小、宜坪中心校保持了“县级校风合格（示范）学校”荣誉称号，大堡中心校、哈曲中心校被新命名为“县级校风合格学校”。1995年，相继完成万坪、勒乌、金岩、斯合等“三乡一镇”的“普六”、“普九”规划，推动了全县各乡镇“普六”、“普九”工作的规划和筹备。当年全县183所小学校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2150人（民族小学招524人），全县小学在校学生数达到了12094人。

1996年，自治县成立“普九”（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领导小组。对原作出的2000年实现“普九”的规划做出调整。9月初，组织42人分10个小组，由主管教育的副县长带队，分赴各乡（镇），宣传“一纲三法”，督促学校加强内部管理，核实学生到校和流失情况，调查流失原因。并深入村组，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动员流失学生返校读书。追回流失生100多人。当年，新林镇纯彝族村小的麻柳小学在校学生巩固率和新生入学率均达到100%，新场中心校在校学生巩固率达100%，新生入学率达99%。1997年，省教委各部门干部职工捐资20万元援建沙坪镇中坪小学。中坪小学成为自治县校园环境具有示范性的村级小学。同时，沙坪镇发动企业捐资办学，修建和美化了河沟小学、郭凡小学、六丰小学、马嘶溪小学，使四所小学成为较规范的“普九”窗口型村小。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展开对全县小学教育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督导评估。县街小学达优秀级，大堡中心校、城区二小、新林中心校、五渡中心校达合格级。1996~1998年的3年共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分别为2150人、2200人、2250人，在校小学生人数分别为12181人、12385人、12635人（其中民族小学在校学生数分别是2676、2894、3078）。1998年小学“五率”指标分别为98.7%、2.2%、98.5%、98.5%、0.9%。1999年底，“普九”工作结束，2000年3月，自治县“普九”工作顺利通过了省、市政府验收，成为全省50个少数民族区县中第5个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是年，全县在校小学生14198人。“普九”通过验收后，继续抓“普九”成果的巩固，抓学龄儿童的入学巩固，并经省、市政府连续3年复查合格。2001年，调整学校布局，全县小学校调整为159所，在校学生15492人。与1999年相比，净增2000余人。回收流失生354人，小学入学率达到99.9%，辍学率降至0.2%，毕业率达99.3%，完成率达到99.3%，文盲率首次跌至0。全县30%的学校开设了现代化教育课程，有3所小学开设了“空中英语”教学。

2002年，全县小学校调整为148所，招收一年级新生2400人（其中少数民族生800人），在校小学生16161人，入学率99.9%，辍学率0.4%，完成率99.6%，毕业率98.8%。从1988年到2003年，全县小学教育始终处在相对稳定、不断调整改革进程中，小学校数从188所撤销、合并为146所，教育资源得到更合理、高效的运用。16年中，全县小学共招收小学新生36166人，在校小学生数累计206826人，小学毕业生人数累计达到29518人，为自治县普通中学教育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表 22-1 峨边县小学教育基本情况表

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少数				
民族	合计	少数			
民族	合计	少数			
民族	合计	少数			

民族	专任教师										
少数											
民族											
1988	188	1790	298	2000	450	11285	1931	642	148	581	135
1989	188	1863	315	2000	450	11387	1997	701	149	587	138
1990	188	1871	338	2000	450	11408	2105	702	149	591	139
1991	185	1897	351	2100	500	11519	2198				
	207	154	621	144							
1992	185	1905	364	2150	500	11758	2265				
	722	163	656	154							
1993	185	1938	387	2150	500	11834	2289				
	766	176	698	168							
1994	184	1953	398	2200	500	11961	2347				
	987	195	830	187							
1995	183	1976	402	2150	500	12094	2604				
	1050	211	914	203							
1996	182	1994	410	2150	550	12181	2613	1060	221	956	212

续表 22-1

年份 学校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少数

民族 合计 少数

民族 合计 少数

民族 合计 少数

民族 专任教师

少数

民族

1997	180	2019	419	2200	550	12385	2803				
	1068	233	987	225							
1998	178	2085	423	2250	550	13495	3664				
	1145	253	986	245							
1999	176	2108	456	2300	500	13495	3664]			
]	1145	253	986	245						
2000	176	2086	425	2300	600	14198	4015]			
]	1143	269	1016	260						
2001	159	2023	471	2350	700	15492	5096				
	1145	283	1076	278							
2002	148	2102	491	2400	800	16161	5957]			
]	1146	298	1106	293						
2003	146	2120	498	3466	1925	17033	6946	1135	296	1095	291

表 22-2 峨边县小学教育五率统计表

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 生数	入学率 (%)	辍学率 (%)	完成率 (%)	毕业率 (%)	文盲率 (%)					
1988	188	1790	2000	11285	85	3	10	7	80	9	87	4	15	1
1989	188	1863	2000	11387	88	2	8	3	85	1	91	7	12	8
1990	188	1871	2000	11408	94	3	6	4	90	1	95	3	10	7
1991	185	1897	2100	11519	95	2	5	2	92	5	96	4	9	5
1992	185	1905	2150	11758	96	8	3	5	93	7	97	1	7	4
1993	185	1938	2150	11758	96	8	3	5	93	7	97	1	7	4
1994	184	1953	2200	11961	98	6	2	8	98	4	98	7	2	5
1995	183	1976	2150	12094	98	5	2	8	98	2	98	4	2	1
1996	182	1994	2150	12181	98	7	2	9	98	4	98	8	1	8
1997	180	2019	2200	12385	98	6	2	7	98	3	98	8	1	4
1998	178	2085	2250	12635	98	7	2	2	98	5	98	5	0	9
1999	176	2108	2300	13495	99	8	0	5	98	6	98	8	0	3
2000	176	2086	2300	14198	99	8	0	4	99	3	99	6	0	1
2001	159	2023	2350	15492	99	9	0	2	99	3	99	3	0	
2002	148	2102	2400	16161	99	9	0	4	99	6	98	8	0	
2003	146	2120	3466	17033	99	9	0	2	98	9	99	3	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全县普通中学共 16 所，其中地方全民所有制中学 13 所，企业办的中学 3 所（川南林业局、东风木材厂、沙坪茶场的子弟校）。13 所全民所有制中学中，包括单设初中、戴帽初中（即“中心校附设初中”：平等乡、共和乡、宜坪乡、杨村乡、红花乡、新场乡）、峨边中学、峨边民族中学。1988 年，根据省教委《关于中学劳技教育合格的基本要求》的通知，在部分中学开设了劳技课教育或专题辅导讲座。1989 年，全县考入大专院校 51 人（少数民族学生 5 人）、中专（中师）97 人（少数民族学生 37 人）。在乐山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峨边中学参赛学生分别在男子 1500 米、800 米、200 米、100 米、跳远、铅球和女子 1500 米等项目上取得好成绩。在全国、省、市举办的学科竞赛中，全县中学生分别在“理化生竞赛”、“力学竞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1990 年，按照《乐山市民族地区中小学常规管理要求》，加强学校校风建设和常规管理，市教委认定峨边中学、峨边民族中学、五渡中学达到“优良级”，峨边中学被推荐为“市级校风建设示范学校”。1993 年，全县初中毕业省统考，及格率由 1992 年的 52.7% 提高到 68.7%，优生率由 20.4% 提高到 26.8%，差生率由 1992 年的 18.6% 下降为 10.2%，人平总分由 1992 年的 435.4 分上升到 461 分，提高了 26 分。其 8 项指标的得分位置，由 1992 年的全市评比最末一位上升到第 15 位，提高了 2 个名次，结束了“小步走、处低谷、无突破”的状态。从 1990 年至 1994 年，有 197 人升入大专院校，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9 人；升入中专（师）200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72 人。1995 年，全面拉开“普九”序幕，全县高、初中招生 1746 人。其中，高中新生 90 人，初中

新生 1656 人。峨边中学鲁丹、宜坪乡中学廖德冰在“全国初中化学知识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1996 年，首次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参考率 100%。初中毕业会考人均总分 517.9 分，居全市第 14 位，比 1995 年上升 2 位。中学生辍学率首次跌破 10 个百分点。1998 年，全县初中开展体育达标测试工作，体育锻炼达标 9141 人，达标率 95%。1995 年至 1999 年，有 1000 多名学生升入专科以上学校学习，有 55 名学生在全国、省、市面上有关学科竞赛中获市级以上奖励。2000 年，全县 13 所中学教学设施、环境都得到了改善。初中“四率”和中学教育质量都有提高。当年，全县高、初中招收新生 2026 人（其中：高中 250 名，初中 1776 名），初中在校学生 4158 人，入学率 99.5%，年辍学率 2.4%，17 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完成率 88.2%，毕业率 98.2%。和“普九”前的 1995 年相比，入学率提高了 28.7%，辍学率降低了 7.9%，完成率提高了 20.5%，毕业率提高了 6.7%。2000 年至 2003 年，有 727 名学生升入大专院校学习，初中升入中专（师）353 人，有 64 名中学生在全国、省、市英语、数学、化学、物理、作文等知识竞赛中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从 1988 年到 2003 年，中学教育为峨边培养出 16391 名合格的中学生，其中，少数民族学生达到 1917 人；16 年共招收学生 27226 人，在校学生数累计达 60072 人，含少数民族学生 9139 人；培养出大、中专学生 3787 人，是 1988 年前的 3.7 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722 人，是 1988 年前的 3.8 倍。

表 22-3 1988~2003 年峨边县大专院校录取人数表

单位：人

年份

大专 高中考中专 初中考中专(中师)

报考数 大专

录取数 少数

民族 中专

录取数 少数

民族 报考数 录取数 少数

民族

1988	222	52	5	26	20	295	59	10
1989	241	51	5	27	19	856	70	18
1990	303	63	6	19	10	603	113	41
1991	304	75	6	0	0	615	87	11
1992	322	115	7	29	0	453	94	16
1993	241	126	5	34	11	650	132	35
1994	181	100	2	10	1	516	197	46
1995	172	106	2	9	0	570	191	45
1996	134	52	6	6	0	483	122	52
1997	108	67	1	7	0	450	146	46
1998	129	54	4	11	0	793	201	62
1999	140	86	5	4	0	306	279	81
2000	185	123	4	0	0	688	267	48
2001	168	1419	0	0	0	223	87	25
2002	221	191	19	0	0	332	165	42
2003	336	276	43	0	0	324	169	23

第四节职业教育

一、职业高级中学教育

随着中等教育结构的调整，自治县把“办好职业中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1988年，峨边职业高级中学开设“水电班”、“农技班”，并新设“企业管理会计班”，使职业中学有3个专业班的设置，职业中学在校学生达到171人。其中，“企会班”招收学生61人，完成当年招生计划的135.5%，当年7月，自治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在职业中学召开“现场就业会”，解决“林技班”毕业生的就业问题。

1989~1997年，每年都完成招生任务，并根据需要开设了“预备军人专业班”、“法律班”、“企业管理班”等。职业技术教育坚持“宽、实、活”的办学模式和为地方经济发展培养人才的办学思想。采取自办与外地联办相结合的形式，拓宽职教办学路子，扩大学生就业的门路，立足为发展地方经济培养人才。

1998年，峨边职业中学并入峨边民族中学，设“职高部”，当年新招水电专业班学生52人。2001年，峨边民族中学职高部与峨边昌龙化工责任有限公司联办，开设“旅游班”，招收54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入学。峨边职业中学开办十八年，先后开设林业、财会、水电、农技、企业管理、法律、预军、保安、旅游等八类专业。毕业学生1034人，有15人考上大专，87人应征入伍，有的走上了县级部门领导干部岗位，有的成为企业技术骨干，就业率约55%。

二、职业初级中学教育

1989年，为加强中学劳技教育的指导与管理，专门组织订购教材。各中学在暑假用7~10天的时间对初中毕业生进行种养植（殖）方面的技术培训。参加培训人员526人，占应届毕业生799人的70.3%，超过了市对边远地区参培率65%的要求。1993年，全县普通中学普遍开设“短、平、快”的劳动技术课。峨边中学开设了层次较高的“微机专业课”。1999年，县委、政府下发《关于举办初级职业教育班的通知》，决定以乡（镇）为单位举办初中职业教育班。并成立了初级职业教育领导小组。编印了统一的学习教材，学习文化、实习农技和法律知识。同年7月，利用暑假举办了一期“初职班”。全县有1341名学员结业，使1999年全县17周岁人口的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85%以上。

第五节 民族中小学教育

峨边有8个彝族聚居乡（镇），11个彝汉杂居乡（镇）。彝族人口占峨边总人口31.0%。搞好少数民族的中小学教育，是峨边教育工作重点。1988年，全县有54所民族小学校（8个彝族乡〈镇〉有50所）、2所民族中学。仅有389名少数民族学生从中、小学毕业，仅招收到606名少数民族中小學生，在校就读的少数民族中小學生仅2403人。当年，专门从85级“电大”班中抽调4人组成“民族教育组”，深入到各彝族村小指导教学工作，并在彝族乡（镇）学校实行交叉检查的方法，评估民族学校的教育情况。1989年，教育行政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管理民族教育，使民族教育有了新的变化。8彝族乡（镇）入学率78.3%，比1988年提高6个百分点，辍学率11.9%，降低了7个百分点。1990年，全县第六次民族教育检查评比，在8个彝族乡镇参评的162个总科次中，有72个科次的平均分、及格率超过其他彝族乡（镇）同年级同科次水平。其中，平均分有18个科次、及格率有13个科次达到汉区12个乡（镇）的同年级同科次水平。有7个科次超过了汉区同年级同科次的水平。1991年，哈曲乡、白杨乡试点的“普初”工作，促进了自治县民族教育的开展。在开设的扫盲学习中，有4343名彝族同胞参加扫盲，经县政府考核验收，有3854人脱盲。同时，对全县乡办“寄宿制”进行调整，8个彝族乡镇中有6个乡办起了高小班，为民族乡普及初等教育奠定了基础。民族小学的入学率、年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分别比上年提高了11.8%、9.4%、3.6%、5.6%。1993年，把白杨乡作为“普初”试点乡。时任教育局副局长的田玉祥（彝），先后14次深入白杨乡，吃住在学校，指导该乡的“普初”工作，带动和促进了民族乡（镇）的“普初”工作。当年峨边民族中学95级（2）班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1994年，重点抓白杨、哈曲两乡的“普六工程”。筹资修建学校，使学校的硬件在原来的“一无三有”的基础上，

又增添了教师（行政）办公室、教学实验室、仪器室、音乐室、图书阅览室和体育用具保管室。12月24日至25日，经县政府验收，两乡成为自治县首批合格的“普六合格乡”。哈曲乡中心校被命名为“县级校风合格学校”。

1995年，彝族聚居的万坪、勒乌、金岩、斯合“三乡一镇”完成了“普六”、“普九”规划，并积极进行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完成了西河中学教师宿舍楼、万坪中心校教学楼、杨河中心校教室、厨房的修建。1996年，自治县“普九”工作选择彝族聚居的斯合镇、勒乌乡、哈曲乡、金岩乡、白杨乡和彝汉杂居的新林镇等“两镇四乡”为突破口。采取“分片包干，重点深入”的措施，深入“两镇四乡”宣传“一纲三法”，制定并落实“普九”规划，动员干部群众支持和参与“普九”，为民族中学和彝族聚居乡（镇）学校配备了彝文教师，在小学毕业升学考试中加试彝文。当年，“两镇四乡”顺利完成“普九”任务。

1997~1999年，各开展民族教育的乡镇和学校加大力度，进行“普九”工作，投入资金，加速硬件建设。峨边民族中学宿舍楼，觉莫中心校教学楼、宿舍楼，西河中学教学用房，斯合镇古金村小教学楼等工程相继完成或启动。

2000年3月，完成全县“普九”任务。少数民族在校学生4793人，在1988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比1988年净增2390人，八彝乡的入学率为99.4%，比1988年、1995年提高27%和4.2%；辍学率为0.9%，和1988年、1995年相比，分别降低了17.5%和2.9%；完成率达到99.1%，比1988年、1995年分别提高32.8%和5.9%；毕业率98.5%，同1988年、1995年比较，分别提高28.7%和3.3%；文盲率0.2%，分别比1988年、1995年降低了21.3%和3.9%。

2001年，开始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从当年起，每年投入10万元减免彝族学生的书本费，并对住校生进行生活补助，当年秋季开始，对初中毕业会考成绩在全县前50名且升入高中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每人奖励500元；正取升入专科和本科学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每人每年奖励2000元和3000元学习补助费。提高少数民族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生每人每月补助50元，中学生每人每月补助80元。同时，适当提高在民族乡（镇）和汉族边远高寒村小工作的教师待遇每人每月补助30元，极大地调动了教师的教育积极性和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实施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中，注重寄宿制小学的“小农场”建设，2002年，“小农场”建设初见成效，投入10万余元，为6所寄宿制小学校征地达153公顷，发动学生建养猪场、养鱼池和蔬菜园，开设了一些科学种植、养殖的实用劳技课，初步实现了农、科、教“三结合”。其中，金岩小学小农场面积达0.78公顷，养猪70余头，养鱼500余斤，勒乌小学的“小农场”养猪10余头，基本实现了肉食和蔬菜的半自给。改善了学生的生活，提高了教育质量。到2003年，自治县寄宿制学校由过去的7所发展到14所，寄宿制小学校从0所增加到6所，寄宿制学生发展到2641人。是年，全县少数民族在校中小学生6878人，毕业678人。八彝乡的入学率达到99.8%、辍学率降低到0.6%、完成率达到99.5%、毕业率98.7%。

1988~2003年，共培养出合格的少数民族小学生5958人，培养了1917名少数民族中学生（高中391人），曾有4278名少数民族中学生在县内各中学就读。培养出了722名少数民族大中专学生。

表 22-4 峨边县民族小学教育基本情况表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其中少

数民族 合计 其中

汉族 合计 其中

汉族 合计 其中

汉族

传任教师合计 汉族

1988	54	300	2	459	9	1969	38	170	74	166	74
1989	54	322	7	463	13	2040	43	193	82	188	82
1990	54	342	4	460	10	2160	55	202	87	197	87
1991	54	354	3	513	13	2257	59	226	95	218	95
1992	54	369	5	511	11	2327	62	211	89	203	89
1993	53	396	9	515	15	2352	63	232	103	224	103
1994	53	406	8	512	12	2425	78	290	117	284	117
1995	53	411	9	524	24	2675	71	266	110	262	110
1996	53	420	10	567	17	2676	62	255	105	252	105
1997	53	432	13	569	19	2894	91	247	103	242	103
1998	53	433	10	570	20	3078	86	261	105	255	105
1999	52	467	11	571	21	3743	79	262	108	259	108
2000	52	437	12	623	23	4096	81	264	109	260	109
2001	51	486	15	741	41	5217	121	272	112	268	112
2002	49	508	17	835	35	6086	129	276	113	272	113
2003	49	496	18	791	33	6074	131	274	113	270	113

表 22-5 八彝乡小学教育基本情况表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汉族 合计 汉族 合计 汉族 合计 汉族

传任教师合计 汉族

1988	50	103	1	200	1	1891	6	126	43	122	43
1989	50	121	1	200	1	1926	8	148	50	143	50
1990	50	154	1	200	2	2018	7	156	54	151	54
1991	50	165	2	200	1	2114	9	179	61	171	61
1992	50	172	1	250	1	2310	10	163	55	155	55
1993	49	176	2	250	2	2330	11	183	68	175	68
1994	49	171	1	250	2	2341	12	240	82	243	82
1995	49	180	3	250	1	2357	10	215	74	221	74
1996	49	175	2	250	3	2376	13	203	69	200	69

续表 22-5

年份 学校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汉族 合计 汉族 合计 汉族 合计 汉族

传任教师合计 汉族

1997	49	180	1	250	2	2398	12	194	66	189	66
1998	49	183	2	300	1	2438	14	205	68	201	68
1999	48	191	3	300	2	1443	15	207	70	204	70
2000	48	195	2	350	2	2474	13	208	71	205	71
2001	39	188	3	400	2	3227	18	215	73	211	73
2002	36	185	4	500	3	3699	19	218	74	212	74
2003	36	280	3	970	8	4156	21	216	74	212	74

表 22-6 八彝乡小学教育“五率”基本情况表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入学率 (%)	辍学率 (%)	完成率 (%)	毕业率 (%)	文盲率 (%)					
1988	50	103	200	1891	72	4	18	4	66	3	69	8	21	5
1989	50	121	200	1926	78	3	11	9	70	9	76	2	15	6
1990	50	154	200	2018	83	5	9	2	75	1	79	7	12	8
1991	50	165	200	2114	87	6	8	1	78	6	83	2	11	3
1992	50	172	250	2310	90	3	7	8	82	4	87	1	9	4
1993	49	176	250	2330	94	8	5	7	89	1	93	8	7	5
1994	49	171	250	2341	95	2	4	5	91	4	94	7	5	2
1995	49	180	250	2357	95	3	3	8	93	2	95	2	4	1
1996	49	175	205	2376	96	7	3	3	94	3	95	8	3	6
1997	49	180	250	2398	97	3	2	4	95	1	96	4	2	1
1998	49	183	300	2438	98	2	1	8	69	8	69	9	1	8
1999	48	191	300	2443	99	1	1	3	97	2	97	3	0	4
2000	48	195	350	2474	99	4	0	9	99	1	98	5	0	2
2001	39	188	400	3227	99	8	0	7	99	4	98	6	0	0
2002	36	185	500	3699	99	8	0	6	99	5	98	7	0	0
2003	36	280	970	4156	99	8	0	6	99	6	98	8	0	0

第二章成人教育

〔1〕第一节农民教育

一、扫盲

1988 年以来，自治县继续把扫盲工作纳入县、区、乡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扫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定期检查。到 2000 年，县委、县政府对农村成人教育工作先后发文 25 个，召开专题会议 30 次，明确规定党政第一把手为扫盲工作第一责任人，采取“双线承包”形式（即党政为一条线，教育为一条线），分别实行“三长负责制”（即村长对乡镇长，乡镇长对县长，农技校长和中心小学校长对教育局长），层层签订《扫除文盲目标责任书》，制定“三挂钩”措施（即把完成任务的情况与县、乡镇、村干部年终目标奖挂钩，制定“村规民约”把脱盲学员参加巩固提高学习的情况与林工商年终分红及扶贫物资、农用物资以及乡镇企业招工招干、参军等利益挂钩；教学上，教师的教学质量、内部管理与报酬挂钩）。上述措施，使扫盲工作从组织和责任两方面得到了落实。坚持“充实、培养、提高”的原则，在全县配备了 22 名专职干部、20 名专职教师、404 名兼职教师，在乡镇及村的 129 所学校，举办彝文扫盲师资培训 6 期，培训师资 100 余名，组织家庭辅导员 1166 人，动员当地小学教师 417 人，共同参加扫盲工作。采取“五个一点”的办法（即政府拨一点、城市教育费附加出一点、乡镇财政给一点、农村教育费附加拿一点、办学单位筹一点），多渠道筹措经费，先后 8 次从外地购彝汉文扫盲课本 5000 册，课外读物 3600 册，自编自印彝文扫盲课本 20000 册及有

关部门编写的扫盲与农业技术综合资料等等，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奠定了基础。教学上全县成立了三个片区教研组，坚持“三个结合”的原则：即集中与分散辅导相结合；认、读、写、讲、练相结合；学文化与学技术相结合。1990年，县15~40岁人口中文盲率达26.6%。1992年，全县完成“低标准扫盲”国家规定的85%以上的任务。1994年，峨边“高标准扫盲”通过省政府验收。县政府又继续实行“一堵二扫三提高”（堵住新文盲的产生、扫除现有的少数青壮年文盲、提高脱盲学员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方针。到1998年，全县扫除文盲8833人，全县青壮年人口中非文盲率达98%，达标乡镇19个，达标村129个，村非文盲率均在95%以上，城镇居委会非文盲率在98%以上。2000年，组织脱盲学员参加提高培训7187人次，有6877人考试合格，合格率达到95.68%，巩固率达到99.5%。

二、技术教育

在巩固1987年各乡镇建立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所，分校46所的基础上，至2000年，村组分校已增至129所，提高了64.3%，专职、兼职教师最高时达400余人。

1988~1994年，乡镇、村、组对脱盲学员及回乡中学生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1486期，参训学员达67828人次。到2000年，培训班达到2381期，参加培训的学员猛增到109200人次，分别增长了37.58%和38.8%。培训的内容以“双新”（新技术、新成果）和农村实用技术为主，兼以法律法规和卫生常识教育。教学采取“培养骨干、带出一片”的方式，先后向广大学员传授了庭院经济、饲料加工、牛羊品改等20余项农村实用新技术。不少脱盲学员和回乡中学生很快成为当地学习文化技术的标兵、科技致富的典型。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88年前的职工教育大多是行政、企事业单位为培养提高本单位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的组织行为；其后16年的职工教育则多是企、事业单位职工为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科技水平及综合素质而进行的自主行为。这一观念的转变和学习行为表明，随着时代的发展，现代峨边的职工教育已逐步走向成熟。

至2003年止，中共峨边县委党校、峨边“干函站”、峨边“自考办”、川南林业局电大辅导点，根据职工的要求和社会的需要，开设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法律、汉语言文学、电算化会计、金融与证券、护理学、电力等20余个专业的专科（本科）班，开设科目多达250个。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3年，已有近2000人分别参加了上述四个单位组织的不同专业的学习，取得了专科、本科学历的人数共计1690多人。

全县各厂矿企业，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组织各种各样的文化、技术进修和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业务水平，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上岗培训、全员培训、专业培训、选送培训”和“鼓励自学”以及“现场练兵、实战比武”等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文化、科技水平。1990年公司大中专、高、中、初级科技人员为19人，占全员职工的8%，2000年，大中专、高、中、初级科技人员达300人，占全员职工的43%，提高了5倍以上。

第三节 老年大学

1996年，峨边老年大学正式挂牌成立。系统地组织开展了为老年人所喜闻乐见、有益身体健康的活动，把门球、舞蹈、拳剑、书画、摄影列入了大学学习的主要内容。后来根据形势的发展，又增设了时事讲座、法律法规讲座、老年饮食保健讲座和美术、音乐（合唱）等。2000年，峨边“夕阳红”艺术团成立。艺术团与老年大学携手并肩、融为一体，为峨边老龄工作带来了活力。老年大学每年重阳节都向社会汇报表演一次。由于“夕阳红”艺术团的加盟，汇报表演更加亮丽。2002年春节，老年大学还组织了一次“文化三下乡”活动，受到所在乡的村民的喜欢。老年大学虽然成立不久，却取得了喜人的成绩：在县内举办了摄影书画展8次，学员的书画作品曾获市三等奖、舞蹈获市二等奖、陈氏太极拳获市三等奖，峨边老年大学还获得乐山市“妇女先进文化站”的荣誉。

1996~2003 年间，老年大学共办班 8 期，参加学习的学员包括离退休干部、厂矿企业退休职工和一些个体工商户。开学初人数 60 人左右，后来一段时间人数有所回落，到了 2003 年，老年大学学员又增至 70 人。老年大学的教师有宣传部的干部，有司法局及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者，有卫生局和保健站的医师，也有老有所为的离退休干部和教师。他们无私为“老年大学”服务的精神受到学员及社会的好评。

第三章教师队伍

[1]第一节师资

1988 年，全县共有教职工 1417 人，其中民办教师、代民师、工人共计 443 人；2003 年，全县共有教职工 1468 人，其中代民师、工人计 64 人。教职工总人数上升了 3.6%，代民师及工人则下降了 85.6%。

1988 年时，民办教师和代民办教师共计 359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25%以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教职工 205 人，占 14.5%，本科生 42 人，占 3%不到。2003 年，已没有民办教师，只有代民师 17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1.2%，下降了 21 倍；初中文化程度 2 人，占总数的 0.1%；本科学历的 88 人，占 5.4%，上升了 2.4 个百分点；15 年中，学历增长最快的是专科学历，1988 年全县为 152 人，到 2003 年达到了 691 人，提高了 355%。

1987 年，全县开始评定中小学教师职称。1988 年全县具有初级职称的 560 人，中级职称的 150 人，高级职称的 18 人，分别占教师总数（含民师、代民师）的：41.7%、11.2%、1.4%；2003 年，全县具有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人数分别为：865、463、29，占全县教师（含代民师）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59%、31.5%、2%，其分别增长了 54.5%、209%和 61%。

第二节任用、待遇

1988 年以来，随着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和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也得到提高。每年教师节，县上都要组织慰问教师，帮助解决学校和教师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同时，表彰一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先进教育工作者。1990 年到 2000 年，市、县开展“教坛新秀”评选，使一批刚踏上工作岗位不久的青年教师迅速成长为教育骨干。到 2003 年末，全县教师受到县、市、省及全国表彰的个人达 685 人次，受到各级表彰的集体共 648 个（次），各种荣誉达 10 余项。

教师的生活条件和住宿条件得到了改善。大多数学校新建了教师宿舍楼。城区每户在职教师的住宿面积多在 90 平方米以上。个别乡镇的教师还在城区购买了住房，电脑、空调等进了普通教师家庭。乡镇中小学以及村小的教师住房在“普九”期间得到了有效改善。教师子女的就业问题，政府除了鼓励其自力更生外，也尽力在自然减员指标中予以考虑解决一部分。学校用勤工俭学、办集体企业、或者聘用为“代民师”等形式，安排了部分教师子女就业。

第三节培训及进修

学历培训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在 1983 年至 1987 年间，共为各中小学培养合格中师生 156 人，分配到各小学任教。从 1988 年至 2003 年，举办了如下培训：

1988 年至 1990 年，培训幼儿师范生 32 人。

1993 年至 1997 年，招收“函授、电大、自考”（简称“三沟通”）中文、政教专业两个班，为初中培养合格教师。与省教育学院和省自考办联合办班，由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上课，学员到乐山参加由国家教委或省教委命题考试，经过 4 年时间，中文专业毕业 31 人，政教专业毕业 26 人。

1997 年至 2002 年与乐山教育学院（后为乐山师范学院）联合举办小教大专班，县教师进修校负责上课，在乐山师范学院的指导下进行学籍管理。由乐山师范学院命题统考统阅。97 级毕业 55 人，99 级毕业 58 人，2000 级毕业 172 人。2001 年和 2002 年与乐山电大联合举办小教大专班，2001 级毕业 87 人。

从 1988 年以来，不少教师先后参加专升本和研究生入学考试，录取就读于省教院、川师大、

西师大等学校，共毕业本科生 79 人，研究生结业 14 人。从 1991 年开始到 1995 年结束，共举办中小学幼儿教师“专考”培训班五期，经全省统考统阅，共结业中学教师 38 人，小学教师 115 人，从而使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率大大提高。

继续教育培训从 1993 年到 2003 年，根据国家省、市教委要求，对新毕业的大、中专生要进行 120 学时的试用期培训（即新教师上岗前培训），县上共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新教师岗前培训 10 期，参培学员 1121 人。

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技能，从 1997 年至 2003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五项基本功（普通话、三笔字、简笔画、组织教育活动，教具制作与使用）培训检测。由县派人到省、市接受培训，取得辅导员、检测员资格，回县对各学校辅导员进行培训，辅导员再回校培训教师。由市、县组织检测。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各种培训班 12 期，培训学员 282 人，小学幼儿教师参加省市检测，4896 科次，合格 1186 人，中学教师参加省市检测 1680 科次，合格 412 人。

从 1998 年开始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参加省语委组织的普通话测试 1468 人。其中二级甲等 56 人，占 38.1%；二级乙等 1347 人，占 91.76%；三级甲等 65 人，占 4.43%。2000 年 4 月，1386 人参加全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统一考试，合格率 100%；2000 年至 2001 年对小学教师进行《小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咨询》培训，1109 人参加全市统一考试，合格率 100%；2002 年对中学教师进行《中学教学心理》培训，424 人参加全市统一考试，合格率 100%；2001 年至 2002 年对小学教师进行《小学教学技能》培训，951 人参加市上四等级检测，合格率 100%。

2002 年 4 月，为白杨、金岩等学校举办《小学教师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培训，培训教师 34 人，全部取得合格证书。

第四章 教学教研

[1]第一节 学制课程

学制 1988~2003 年，全县小学实行六年制。初中实行三年制。高中分为普高和职高。普高三年制，职高相对灵活，其中 1988~1998 年历届职高三年制，校本部读二年，第三年到农场、林场、电站、工厂等地实习。1998~2002 年，三年制和二年制并举，多数专业与兄弟学校联办，在县职高只读一年，第二年就读于乐山的兄弟学校，如：2000 届旅游班，2003 年毕业。2002 年春季入学的计算机、旅游班，2003 年 9 月分别到乐山计算机校、乐山旅游校就读。课程幼儿园、学前班，1988~2003 年开设有音乐、活动、绘画、游戏、舞蹈、语文、算术、英语（县幼儿园）等。

小学，1988~1996 年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三年级以上）、地理常识、历史常识（四年级以上）、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活动等，其中四~六年级在数学课内每周一节珠算课。1994~2003 年，1~6 年级增加自然、地理、历史合为社会课。1998 年县街小学、城关二小、沙坪小学等开设计算机。1998~1999 年，县街小学、城关二小、沙坪小学等开设空中英语。2000~2003 年，三所小学 1~6 年级开设英语。

初级中学，一年级开设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生物、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初中二年级增开物理，初中三年级增开化学。1998~2003 年，峨边中学、民族中学、五渡中学、大堡中学等都开设计算机。

普高，1988~2003 年开设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音乐、美术、体育等。高二分为文科、理科。文科开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等，理科开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生物、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等。1996~2003 年，政治、历史、地理合称文科综合，政治、生物、物理、化学合称理科综合。1995~2003 年，峨边中学高中各年级增设计算机。

职高，峨边职业高级中学水电班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机械制图、美术、体

育、音乐等。1990年的畜牧班开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兽医学、体育等。1999年旅游班开语文、数学、旅游英语、普通话、导游、餐饮、客房、形体、书法等。2001年计算机班开设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普通话、职业道德、物理、体育等。

第二节 招生考试

小学升初中，1988~1996年，必须参加县统一考试，择优录取。1997年实施“普九”后，小学生全部升入初中。小学升初中招生的组织检测实行全县统一时间，各乡镇分设考场，派员监考，监考人员抽未任六年级的教师担任，考前培训，严格纪律，命题、评卷、录取由招生学校负责，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双基”验收后，1999~2002年小学毕业生全部被录取，初一新生名单上报教育局存档。

初中升高中（中师、中专）全县统一组织考试，命题由乐山市教科所统一命题。1988~1997年中考（含中师）、高中分卷考。全市统一时间，统一考试。1998年后中专、中师因国家不包分派，故不再分配招生名额，主要由招生学校进行录取。1988~2003年高中升大学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招办承办，考前按国家考试规程进行严格培训，录取工作按国家招生政策，具体事宜由县招办承办。1988~2003年高中考中专和升大学同卷。全县从2002年起无高中毕业生报考中专学校。1988~2003年：3407人参加高考，考取大专及以上1678人，其中少数民族129人；中专（中师）（1988~1999年）录取184人，其中少数民族61人。初中考中专（中师），8157人报考，录取2379人，其中少数民族601人。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988年为搞好勤工俭学，召开了勤工俭学会议，当年167所中小学中的143所开展勤工俭学，开展率为86.1%，全年勤工俭学纯收入526万元。1989年教育局下设勤工俭学办公室，集中抓勤工俭学工作，当年勤工俭学纯收入315万元，学生人均178元。完善了直属企业修建队、照相组、劳动服务部的承包合同。1991年勤工俭学纯收入15万元，市教委检查验收勤工俭学示范乡五渡合格。1993年全县勤工俭学因周转金缺乏，收益甚微。全县勤工俭学1988~1989年步入黄金期，1990~1992年走近衰败期，1993~2001年进入冬眠期。一段时间，勤工俭学的收入补充了学校的经费不足，改善了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的福利，但在地处小凉山区的峨边各学校开展难度较大。教育局成立的劳动服务部、修建队，峨边中学办的冰糕厂、印刷厂、预制厂，一度红火的五渡中学办的藤编厂，也因没有收益而停业停产。2001年“十年行动计划”实施后，为发展寄宿制教育，抓了寄宿制小学的“小农场”建设。各乡镇按每生0.02公顷~0.03公顷统一划拨给学校，用于“养殖”以改善学生的生活。金岩、勒乌、哈曲、觉莫、杨河等6所寄宿制小学办起“小农场”，每校面积0.13公顷以上，其中金岩小学面积达0.79公顷。勒乌、金岩、杨河、哈曲等小学“小农场”的蔬菜半自给，“小农场”既改善了学生生活，又让学生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使他们学习掌握一些农村实用技术，同时也是勤工俭学的一种新形式。

第四节 教育科研

县街小学“民族地区小学生团结进步教育研究”，1997年11月被市教委批准，确定为市、县、校三级共管普教科研课题。课题历时3年，至2001年，形成了全面系统反映课题研究工作的系列材料，分别为：《成果集》、《论文集》、《训练材料集》约30万字。当年获四川省普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乐山市普教科研成果一等奖。沙坪小学、城区二小，从2001年开始承担乐山市九五规划科研课题小学数学“探究性开放式课堂教学研究”的子课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县街小学“民族团结综合实施活动校本课程研究”于2002年9月，经省、市专家论证，被批准为四川省教育厅普教科研资助金项目省级重点课题。城区二小“民族地区小学生‘五小’综合实践活动研究”，在批准为县级课题基础上已申报市级课题。峨边中学“新课改下民族地区中学英语教学方式方法研究”2002年在申报批准为县级课题的基础上，已申报市级课题。民族中学“民族寄宿制中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研究”，2002年批准为县级课题。杨村

中心校“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自主学习品质培养研究”2001年被批准为县级课题。

第五章管理

[1]第一节教育制度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权由教育局行使，1988~1997年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文化教育局，1998~2001年10月更名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2001年11月，县级机构改革，将文化管理职能从文化广播电视局分出并入教育局，设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文化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教育股、文化股。

1988~2003年，由县委、县政府任免峨边中学、民族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校长、书记、和教研室主任。县教育文化局任免其余中小学校长和主任和县幼儿园长和主任。负责中小学干部岗位培训，中小学校长分级培训持证上岗。负责全县教师的考核、评职、调资、分配、调动、培训、奖励、惩处，办理离、退休等。制定县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制定招生计划，指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方针，执行教学计划和大纲，端正办学思想，搞好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对县内厂矿、企事业单位和私人办的学校进行业务指导。成立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与教育文化局合署办公，负责对乡（镇）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各类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主要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加强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党支部书记由上一级党委（党组）任命。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建立由校长主持的、有教师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和校务会议制度，建立了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工作通报。各学校逐步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教师定编、定员、定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劳绩考核制度，以考核情况作为干部、教师职务提升、职称评定和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

1988~2003年，全县学校均实行了学籍管理，统一学籍表册。小学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即取得小学学籍。每学期到校注册，保留学籍；批准休学，保留学籍。有完备转学手续，学校不得拒绝，编入适当班级。不能退学。小学学习期满，发给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其学籍即行终止。被录取的初、高中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即取得录取学校学籍。1995~2003年，发乐山市统一加盖钢印的初、高中结业证书。

第二节教育经费

1988~2003年县教学经费通过县财政划拨、各种教育税费、教育自身的收入、“十年行动计划”拨款、民族两经、上级补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办学经费问题。1988~2003年国家补助和县政府投资不断增加，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普教事业得到逐步发展。1988年教育事业费299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19.24%。1996年教育事业费1586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22.97%，同1988年相比增长430.4%。2001年教育事业费3202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23.12%，同1988年相比增长971%。2002年教育事业费3915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24.72%，同1988年相比增长1209%。2003年教育事业费3165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19.73%，同1988年相比增长958.5%。

1988~2002年的15年中，除正常的教育事业费外，各种计划外用于教育的补助费约为3228万元。如1988~2001年征收教育费附加，继续按农村人均纯收入的1%计征，每年可征收150万元，实际每年征收100万元左右。1998~2000年3年中，全县用于“双基”经费3228万元。十年行动计划项目工程在2001~2003三年中省拨款842万元，县财政3年中用于项目工程配套拨款277.42万元。

1988~200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用于教育的投资逐年增长，教职工人数逐年增加，教育经费用于工资的比重也逐年增大。1988~2000年对中、小学寄宿制学生伙食补贴小学每生每月10元~15元，中学每生每月30元，每年约20万元；2001~2003年小学每生每月50元，中学每生每月80元，每年约108万元。

第三节教学设施

1988年，继续对全县中小学危房进行改造，毛坪中学、西河中学、平等中心校集资20多万元，改造危房3600多平方米。1989年，县政府拨款10万元，解决全县100所村小的厕所问题（每校1000元）。1998年，新场等13所学校（舍）先后竣工。1999年，五渡等12所中心校配套用房及部分村小教学用房和教师宿舍楼全面竣工，建筑面积12434平方米，投入749.2万元。到1999年全县“双基”工程投入3200余万元，建筑面积49774平方米。2000年至2002年，投入近2100.62万元，完成杨村中心校、沙坪镇马嘶溪村小等16所中心校和峨边中学、民族中学、幼儿园、村小的综合楼、宿舍楼、学生公寓、食堂、校门、操场、厕所的修建和改造，建筑面积达18585平方米。

到2003年，全县D级危房全部排除，被省评为“消除危房先进县”，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小学教学点大部分达到“一无三有”标准（无危房，有围墙、校门、教师办公室）。村小基本达到“一无多有”标准：无危房，有围墙、校门、教师办公室、教师寝室。县街小学、城区二小和中心校达到“一无十有”标准。初级中学达到“一无十有”标准，峨边中学和民族中学的校舍、设施等已达到省级规定标准。

第四节教仪设施

1988~2003年，全县教学仪器设施不断改善。1989年，教仪站为建立了实验室的学校购回6308.81元的教学仪器。1999年新装备图书10万册，价值50万元；新配备了160万元的电教实验仪器。1999年12月30日，县普及实验教学检查验收，全县19个乡、镇的178所中小学校，颁发了“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合格乡镇”和“艺体卫生劳技图书电教装备普及合格乡镇”的证书，城区峨边中学等5所学校颁发“普及实验教学合格学校”和“艺体卫生劳技图书电教装备普及合格学校”证书。2000年，在市教委的支持下，投入近30万元为峨边中学、县街小学更换了2700套标准化学生课桌凳；8所学校建起了微机室，装备微机288台，投入近120万元，在一些边远中心校建起远程教育校园网络。“双基”验收3年中，购置20所中小学微机500万元，购置课桌300万元，购置办公设施200万元。2001年，全县的中学和10所中心校开设微机课，投入80万元新装备微机126台；另投入70万元补充7所学校部分教学设施。2002年峨边中学建立校园网，投入138万元。全县现有实验室42个，建筑面积2010平方米；图书室30个，有图书157204册，价值20.7万元；30所学校配备微机室或微机，总计808台。

第五节社会助教

1988~2003年，重要的教育经费来源渠道之一就是社会捐助。其中，1993年，普及初等教育，进行学校硬件建设，群众义务投工投劳1万多名。1993年澳大利亚无偿捐助澳元折合人民币40.3万元，用于修建教师培训中心。1994年，社会各界助学捐资经费89850元，1995年，征集捐资助学经费60940元。1996年新林镇麻柳村自筹18万多元，动员群众投工投劳1000多名，新修麻柳村小学综合楼、厕所、围墙、操场、校门等，建筑面积约430平方米。1997年，乡镇企业捐资21.5万元，省教委机关捐资20万元。1998年香港商人邵逸夫捐款85万元，摩托罗拉公司捐款25万元。1999年，成都市教委捐款10万元，成都电子实验捐款15万元，广东福和希望工程捐款20万元。2001年，乐山市中区捐款12万元。2002年，中山市捐款30万元。实施“十年行动计划”2001~2003年，市级有关部门、企业、学校、个人对口支援器材设备和资金折合人民币近200万元。

第二十三编科学技术

第二十三编科学技术

1988年前，科学技术在峨边尚处于探索实验阶段，还没有真正尝到“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的甜头，而且科学技术的推广和运用路子也比较窄，仅限于农膜种植、良种推广和生猪饲料

喂养。1988年以来，峨边不断总结科技经验，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扩大科技应用范围，实施科教兴县战略，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发展。

第一章科技管理

[1]第一节机构网点

1988年，县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1989年10月，县科委、县科协合署办公，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县科委更名县科学技术局。县级农业、林业、水电、畜牧等有关业务局设科教（技）股。任务：组织制定全局科学技术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科技项目、科技成果推广运用计划；负责科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创新，负责科普宣传和科技普及，负责组织各乡镇科技示范点、科技示范户及一般农户的技术培训和面上科技推广；联系和指导各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干部、职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归口管理全局的科技成果。

各乡镇设科技副乡（镇）长，人选从农业、畜牧、林业和科技局等专业技术干部中选派。主要任务：在乡（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抓科技开发、科技推广、科技服务和专业技术协会的建设工作。重点抓好适用技术推广示范点，总结交流经验，组织科技致富竞赛，评选科技致富先进典型，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科技知识，组织科技培训，组织协调乡（镇）内各科技经济实体，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完成县下达的任务。乡（镇）科技干事，一般由农教专干兼任，任务：协助科技副乡（镇）长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县科技局指导，配合各业务局重点抓好全乡（镇）科技示范点、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和面上的推广。组织协调本乡（镇）农技、林业、水利、牧医等技术员的科技活动，指导各村科技员开展科技示范、推广。1991年起，全县19个乡镇共配备了科技干事26人。

村设科技员。任务：抓科技示范户，推广农村适用新技术；联系、指导困难户实施科技脱贫致富。从1991年起，全县129个村，均配备了村科技员。

建科技示范户。在有文化、经济条件较好、又愿意学科学的农户中建立科技示范户，开展单项或综合科技项目示范，参加科技致富竞赛活动等。1993年，全县科技示范户有1783户，占总户数的7.2%。

根据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需要，开展某项科技工程时，县还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其领导。1989年，为加强科技兴农工作的领导，县成立了科技兴农领导小组，负责农村种、养殖业技术服务项目，与农村种、养殖业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组织验收小组适时开展对农村种、养殖业技术服务项目的验收，对达标的农村种、养殖业技术服务项目报县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审批后兑现奖励。奖金标准：三等奖300元和500元，二等奖500元和700元，一等奖700元和1000元。农村种、养殖业技术服务项目取得的合法收入，科技人员个人得60%、乡政府得20%、主管局得20%。从1989年至1994年，全县开展农村种、养殖业技术服务项目103项，参加科技人员362人，实施粮食面积4000多公顷，增产粮食246吨，实施养猪户1200户、养羊户960户、养牛户60户，增加出栏肥猪1500头、肉羊1200只、肉牛120头，实施养鱼户5户，增加鲜鱼3吨，总增加经济收入93万元。

1993年实施科技“二亿工程”（即完成科技项目产值两个亿），县委、县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科技百亿工程的决定》，作出《关于实施科技二亿工程的决定》，制定了科技“二亿工程”计划，并成立科技“二亿工程”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全县科技“二亿工程”的实施。为保证科技“二亿工程”计划的实现，全县筛选科技重点项目34项作为县科技“二亿工程”科技重点项目实施。先后将科技“二亿工程”1995年、1997年、2000年完成的目标和科技重点项目分别落实到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由指挥长和部门乡镇一把手签订责任书，明确考核奖励办法，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励。1995年实现工农业产值3.04亿元，占计划的97.4%，实现科技产值0.42亿元，占计划的140%，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为13.8%。

1997年实现工农业产值3.95亿元,占计划的92.9%,其中科技产值1.15亿元,占计划的12.7%,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为29.1%。2000年实现工农业产值5.87亿元,占计划的86.9%,其中科技产值1.88亿元,占计划的94%,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达32%。2002年8月,县委、政府制定《关于实行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暂行)》,并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一抓一”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确保“一抓一”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开展。2003年初,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签订《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目标责任书》,实行年度考核。建立科技项目负责人联系制度,保证科技强县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89年,四川省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时统计,全县共有机关、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1654人,其中:副高32人,占1.9%,中级343人,占20.7%;初级1279人,占77.3%。

1990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含集体、乡镇技术人才、半脱产技术人员)2784人。分布在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干部2193人,以工代技专业技术人员178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二轻、卫生、农业、畜牧和全民所有制中的集体人员及民办教师)291人;乡镇企业技术人才122人。专业技术干部2193人中,分布在国家机关的165人,占7.5%;在事业单位(包括农业、林业、水电、畜牧、农机等单位)的1676人,占76.4%;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352人,占16.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524人,占23.9%;具有中专学历的1137人,占51.8%;高中及其以下学历的532人,占24.3%。科技人员的专业构成: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有:水文地质、水利、农电、水电工程地质、水工建筑、水电电力设备、电气、半导体、无线电、电子物理技术、地质、冶金、铸造、农机化、机械制造、土建工程、机电、化工、农药、计量、硅酸盐工艺、热工测量及自动化、水产、林业、气象等专业。农业技术有:农学、植保、蚕桑、果树(园艺)、茶叶、土化、畜牧、兽医等专业。卫生技术有:医疗(包括外科、内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妇产科等)、中医、药学、检验、护士、放射、中药等专业。教学人员有: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等专业。社会科学类,有会计、统计、经济、播音、新闻、翻译、出版、图书、文博、档案、资料、文学、历史、政治、法律等专业。

截至2003年底,全县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共计2879人。其中:事业2285人(副高53人、中级656人、初级1576人,分别占2.3%、28.7%、69%),主要分在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行业;本科、专科663人,中专1257人,高中及以下365人,分别占29%、55%、16%;女835人占29.5%;少数民族204人占9%。企业594人(副高7人,中级25人,初级562人,分别占1.2%、4.2%、94.6%),主要分布在水电、建筑、化工等行业。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一、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1987年,自治县成立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的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单位有:(1)县编委定的事业单位:地震办、县志办、档案馆、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院、党校、语委(民族语言文字委员会)等。(2)有下属事业单位的部门:文教局、卫生局、司法局、广电局、体委、科委等。(3)特许开展单位:农业局、畜牧局、水电局、林业局、农机局、供销社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峨边有关单位科技人员的职称情况,组建了12个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即: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卫生技术、农业技术、畜牧技术、水电技术、林业技术、统计专业、会计专业、经济专业、农经专业、档案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其他系列没有组建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委会，由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市级单位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代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达指标，单位落实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讨论同意，由主管部门报送乐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分送市级相应部门的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定。1990年以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由人事局负责。

二、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用

由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第一把手，根据县编委定的单位岗位设置，决定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人数，并与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签订聘用书。聘用期一般为3年。1990年，全县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单位和部门20个，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人员1392人，其中高级23人、中级275人、初级1094人。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用情况附表如后：

表 23-1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用情况表

	文教局	生局	农业局	畜牧局	林业局	水电局	其他单位	小计
高级	11	9	2		1	23		
中级	176	44	17	5	6	5	22	275
初级	809	156	36	8	14	35	36	1094
合计	996	209	55	13	20	40	59	1392

第二章科技工作和科研

[1]第一节农业科技

一、农业科技进步计划项目实施

1988~2003年，在先后制定了农业科技发展“八五”、“九五”、“十五”计划的同时，共组织实施了科技进步计划项目53项。主要有：速生丰产林病虫害的调查和防治；杉木良种无性繁殖；五倍子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建立稳产高产蜡虫基地；水稻早种；推广良种水稻；旱地多熟轮作技术；推广中、低产田综合治理技术；玉米矮化栽培；杂交玉米品种引进和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IPM）技术示范；全县水土保持规划；低产茶园的改造；柑桔病虫害的发生、发展及其综合防治；果树区域化、良种化的示范及其嫁接技术和后期管理；枇杷、核桃、板栗等资源调查和引进良种推广；葡萄早挂果丰产技术；蚕桑养蚕示范推广；柳桑和插桑的硬枝杆插代替桑籽育苗技术；绞股蓝资源调查及开发利用；科学养猪成套技术推广；牛、羊短期育肥技术；牛、羊驱虫技术推广；小禽畜饲养管理和繁殖成套技术；饲料种植、加工及青贮技术；三元杂交瘦肉型优质猪肉示范推广等。其中，旱地多熟轮作技术使高山地区粮食一年一熟变一年二熟，中山地区粮食一年二熟变一年三熟，低山地区粮食一年三熟变一年四熟，促进了全县粮食大增产。如新林镇金星村1990年搞双纲片1533公顷，轮作形式为小麦—早玉米—红苕—秋玉米，四熟亩产102吨，总产粮食234吨。杂交玉米推广，主推品种有“七三”、“雅玉”等；杂交水稻推广，主推品种有“汕优”、“D优”、“岗优”等；小麦良种推广，主推“绵阳系列”品种等。

二、网箱养鱼、大棚蔬菜、两系杂交稻等试验

网箱养鱼。1988年10月，夏家沟水库养鱼户王永雄进行高山寒冷水库网箱养鱼试验，通过了由县科技专家验收组检查验收。网箱8只，218平方米，入箱大鱼苗22421尾，平均尾重2两多；成活21800尾，鱼重12吨，纯利润4万多元。

大棚蔬菜试种。1994年，新场乡长虹村一组3户农民在专家指导下，试种大棚蔬菜013公顷。先育海椒、茄子等菜秧卖。后生产海椒、茄子、南瓜、番茄、芹菜、莴笋、白菜等蔬菜，提早上市，丰富淡季市场蔬菜供应。全年大棚蔬菜亩产4吨，亩平收入2860元，较常规蔬菜亩增12吨，亩增收800多元，试验获得成功。

为探索两系杂交水稻在山区的适应性，1994年至1998年试种两系杂交水稻，取得优异成绩。在红花乡双桥村大田坝和沙坪镇红星村2组各搞一个小区试验。结果：以小区产量蜀优4

号>蜀优 2 号>两优 7 号>两优 6 号>两优 3 号>岗优>汕优。两系杂交稻推算平均亩产 0 48 吨，三系杂交稻推算平均亩产 0 43 吨。1994 年，在红花乡大田坝、沙坪镇红星村试种两系杂交稻 0 67 公顷，平均亩产 0 56 吨，比三系杂交稻亩增 0 06 吨。1995 年，在红花等 7 个乡镇试种两系杂交稻 13 33 公顷；1996 年，在大堡等 11 个乡镇试种两系杂交稻 33 33 公顷；至 1998 年在 11 个乡镇试种两系杂交稻 86 66 公顷。两系杂交稻平均亩产 0 54 吨，比三系杂交稻亩增 0 05 吨。最好的蜀优 4 号亩产 0 8 吨，两优 2 号亩产 0 75 吨。两系杂交稻蜀优 4 号、两优 2 号等品种，在峨边山区各类土质、前作、生态环境、不同海拔的田块有较好的适应性，有一定的抗病虫害能力。

三、黑竹沟区域资源综合考察及开发战略研究

1994 年 4 月，自治县邀请四川联合大学、四川地震局、四川日报社、乐山师范专科学校和县科技人员组成科考组初探神秘的黑竹沟，形成《峨边黑竹沟综合开发研究》，被列为四川省科委 1994 年重点软科学项目。1994 年 6 月，自治县成立黑竹沟科学考察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开展对黑竹沟的科学考察和综合开发研究，并组建以自治县委副书记朱荃为队长，县政府副县长蔡建中为副队长的科考队，队员包括四川大学生物系，四川教育学院电教部、四川地震局、四川日报社、乐山师范专科学校、乐山市委宣传部和县科技人员及工作人员共 56 人，深入黑竹沟腹地进行科考，完成了《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调查评价报告》，提交了一批科考成果、学术论文和纪行报告，采集标本约 2000 号 4000 余份，矿石标本一百多件，拍摄照片一万多张，以及各种录相片和电视风光片。撰写《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区域资源综合考察及开发战略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有：自然资源评价及开发建议；水资源评估及开发建议；生物资源评估及开发建议；森林资源评估及开发建议；旅游资源评估及开发建议；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战略等。

第二节 工业科技

一、工业科技项目

1988 年至 2003 年共组织实施科技进步计划项目 18 项。主要有：电石炉热平衡测试；3500 千伏安电石炉闭弧操作；成分闭环配料微机集散控制系统；电力调度中心远控微机调度；自来水厂扩建及水质净化；引进特种水泥生产技术；引进硅锰合金全套生产技术；引进硅钙合金全套生产技术；胶合板生产技术；卧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承润滑油自循环系统使用和改造；峨边矿资源调查开发；立筒预热窑改造为预分解窑；活性炭系列产品开发；峨边彝族自治县重点产业发展研究等。

3500 千伏安电石炉闭弧操作，使电石生产降低电能消耗，增加电石产量，提高产品质量，年增加经济收入 358 万元。电力调度中心远控微机调度，使用安全可靠，节约人力物力，处理事故及时，每年增加经济效益 50 多万元。县水泥厂水泥生料空气搅拌均化及生料预加水成球微机控制、生料配料应用微机配料系统，使水泥生产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每年增加经济效益 60 多万元。卧式水轮机发电机组轴承润滑油自循环系统的使用和改造，确保了电站安全可靠运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每年增经济收入 23 万元。峨边铁合金厂技改，把生产硅铁合金改为生产碳素锰合金，1990 年企业扭亏为盈。化工厂技改，1990 年改木粉直接烘干工艺为气流烘干工艺，改铵油炸药为铵松腊条装炸药，1994 年以来开发煤矿专用炸药，增强了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二、矿产资源调查

1988 年至 1993 年，组织对磷矿、硫铁矿、矿泉水等矿产资源进行了调查。

磷矿：平等乡和新林镇磷矿地质储量 1530 万吨，其中山坪磷矿区磷矿地质储量 1500 万吨。山坪磷矿区阿力哈别矿段 磷矿呈层状产出，厚度和层位稳定，产状与围岩一致。磷矿层北西—南东露头线长 1200 米，北东—南西最宽 200 米，出露最高标高 2102 米，最低标高 1788 米。矿物成份主要是磷酸盐矿物磷灰石，占 55%~95%，磷矿石的主要化学成份有 P_2O_5 、

MgO、CaO、SiO₂、CO₂、F 等；P₂O₅ 含量，工程最大值 37.5%，最小值 21.5%，平均值 32.1%。该段磷矿地质储量 222 万吨，其中露采区 B 级矿石储量 29.3 万吨、C 级矿石储量 31.3 万吨；坑采区 C 级矿石储量 27.6 万吨。矿石品位，露采区矿石，P₂O₅ 平均品位 32.8%~34.9%，MgO 1.36%~2.08%，铁铝杂质低于 1%，符合各种工业加工对磷矿商品矿石的质量要求。

硫铁矿：调查了五渡镇大村、毛坪镇建华村、新林镇红椿村硫铁矿点，均编录报告。五渡镇大村猪沟硫铁矿点硫铁矿含矿地层为震系上统喇叭岗组，共有两层，有 5 个矿体，根据 1—5 号矿体露头线长度，推测深度、厚度、矿石体重，概算硫铁矿储量为 76755 吨，可进行小规模开采。

矿泉水：调查了大堡镇老熊沟、沙坪镇河沟村（公路旁，距县城 4 千米），勒乌乡白水沟矿泉和金岩乡热水村温泉，均编录报告。老熊沟矿泉，产出地层为二迭系下统灰岩，矿化度 131.75 毫克/升，锶含量 0.28 毫克/升，钠 0.30 毫克/升，是优质重碳酸钙型，低钠、锶矿泉水，已达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河沟村矿泉，产出地层为二迭系茅口灰岩，矿化度 108.51 毫克/升，锶含量 0.22 毫克/升，钠 1.05 毫克/升，是重碳酸钙型，弱矿化度泉水，已达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白水沟矿泉，产出地层为三迭系许家河组，白水泉的白色物质是钙华，硼酸含量 16.92 毫克/升；酸水泉的硼酸含量 50.32 毫克/升，已达硼酸医疗矿泉水标准。白、酸二泉水不能饮用。金岩乡热水村温泉，产出地层为震系灯影组。温泉水由深部地下水沿断层上升成泉，沿河东岸 0.50 千米内有 5 个温泉出露，水温为 40℃、45℃、48℃、49℃、59℃，是高温热矿泉群。对水温为 59℃处泉水测定，流量大于 157.9 立方米/日；水为无色无味，透明无悬浮物杂质，有硫化氢气味；PH7.2；总硬度为 9.13 德国度；二氧化硅含量达 43.68 毫克/升，偏硅酸 56.78 毫克/升，硫化氢 1.38 毫克/升，氡 3.44 埃曼/升。已达国家偏硅酸、硫化氢医疗矿泉水低限量标准。对 59℃处泉水坚持定期测水温三年，温度稳定在 59℃不变。1993 年，制订了《关于金岩乡热水村温泉开发利用方案》，为该温泉开发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基础资料。

铜矿、钾长石、白云石等：调查了五渡镇双凤村足槽溪一带、大堡镇长滩河沿岸一带铜矿，新林镇白岩、六湾、红椿坪和新场乡苇子岗氧化铜矿；调查了五渡镇石子田钾长石，郭坝泉水沟沙金点；调查了毛坪镇先锋村白云石；调查了大堡镇集广村和沙坪镇河沟村枷担湾石膏矿；调查了共和乡象鼻咀，新场乡长虹村周家坡，沙坪镇双河村、红星村和大堡镇牛河坝石灰石矿，均编录报告。

第三节 医药卫生科技

一、医疗科技

1988 年以来，县、区、乡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医疗卫生组织体系。各级医院从科技人员到装备，都得到相应的充实，增强了防治疾病和技术指导的能力。对常见病、地方病和自然资源进行普查、普治，使一些疾病的发病率下降或无新病例发现。1989 年至 1990 年，斯合镇、金岩乡流行伤寒病，实行防治工作双线承包，成效显著。中医医疗骨质增生的临床研究，中医治疗乙型肝炎及健康带菌者的临床研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基本消灭丝虫病及净化技术措施研究》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前牙龈下残根保留修复术》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引进“输精管可复性注射栓堵法”，方便简单，操作方便，并发症发生率低，易被群众接受，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药材资源调查

1988 年以来，先后对绞股蓝、杜仲、黄柏等药材资源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县上支持杨村、宜坪等乡发展杜仲、黄柏等药材生产。绞股蓝是葫芦科绞股蓝属多年生攀援藤本植物。1988 年至 1991 年，在省中药研究所指导下，对峨边绞股蓝资源进行了较系统的调查及其开发模式研究。峨边 19 个乡镇都分布有绞股蓝，尤其万坪、白杨、大堡、五渡、新林、杨河等乡

镇分布多，产量大，全县绞股蓝总面积约 4000 公顷，绞股蓝总蕴藏量为干重 200 吨左右。绞股蓝标准品为吉林省药检所提供的人参皂甙，绞股蓝有 80 多种皂甙，其中有 5 种皂甙分别与人参皂甙 Rb、pd、Rg3、Rd、F2 完全相同。绞股蓝具有抗疲劳、抗衰老、止咳平喘、降血脂、镇静安神、美容减肥等作用，享有“南方人参”之美誉。绞股蓝引种栽培，一是有性繁殖，在每年 10~11 月采集成熟果实，干后去果皮，每年清明后播种；二是无性繁殖，在每年清明后选健壮绞股蓝藤，剪取 3 节为一段，顶节留叶，下 2 节插入砂土床中，行距 5 厘米，株距 3 厘米。提倡间套种绞股蓝，可以开展绞股蓝—木本药材间套种，亩收绞股蓝干重 100 公斤左右。绞股蓝最佳采收期为 10 月中、下旬。绞股蓝资源一级开发是销售绞股蓝原料。峨边四年共销售绞股蓝干重 80 多吨，收入 50 万元多。县科委试生产绞股蓝茶取得成功。二级开发是粗提加工生产绞股蓝浸膏和保健茶药，增加产品附加值。三级开发主要是生产绞股蓝中高级保健饮料和保健食品等。

第四节 教育科技

1989 年，教学研究从县教师进修校分出，单独设立县教学研究室，配备有中、小学各种教研人员 26 人。充实教学设备，乡中心校以上的中、小学都建了教学实验室，峨边中学还建成教学实验大楼。成立了县教仪、电教站，具体负责教仪、电教器材的组织、管理和实验，电化教学的督促、指导。

县教研室和各学校，均从实际出发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县职业中学开设水电、畜牧、林业专业班，为全县工农业生产培养了 250 多名初级技术人才。各中小学开设了“劳技课”和“职业技术课”，对应届初中毕业生进行为期一周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县教研室和学校开展了“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提高 45 分钟质量、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目标教学试验”等研究。

实行农科教结合，使教育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1991 年，农民教育从单纯的扫盲教育发展为文化科技教育。全县 20 所农民技术学校，举办农村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1142 期，结业人数为 40500 人。组织全县农教干事和农技校教师推广农业科技成果有：红苕南薯 88 推广、杂交玉米推广、杂交水稻推广、玉米矮化栽培、小麦良种推广、蜡虫增产技术推广、节粮型养猪技术推广、绿肥饲料推广等八个项目。1992 年至 1995 年，推广面积 373 33 公顷，总增粮食 25 万公斤，总增经济效益 3 5 万元。积极开展科技扶贫工作，要求每个农教干事和农技校教师，抓一户贫困户，力争 3~5 年依靠科学种田、科学养畜脱贫致富。从 1988 年至 2003 年，全县科技扶贫脱贫致富达 680 户。如五渡镇，1990 年科技扶贫脱贫致富 26 户，其中有 5 户被称为“五子”登科。瞎子葛崇清科学养兔，3 年纯收入超过 1 万元；寡母子鲁子洛洗（寡妇，彝）科学种田、科学养畜，3 年脱贫致富，1990 年人均有粮 295 公斤，人均收入 511 元；瘸子易先有种田和养鱼，3 年脱贫致富，1990 年人均有粮 285 公斤，人均收入 1200 元；间歇性疯子赵玉才科学种田，3 年脱贫致富，1990 年人均有粮 265 公斤，人均收入 1000 元；浪子赵洪科学养猪，1990 年出栏肥猪 7 头，收入 1750 元。

第五节 科研成果与评审

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1988 年至 2003 年，县政府开展评审科学技术进步奖 6 次，评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 51 项，其中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5 项、三等奖 28 项。《阿加哈别磷矿详查及研究》、《峨边推广生猪经济杂交和配合饲料效益显著》、《杂交水稻综合栽培技术应用》、《基本消灭丝虫病及净化技术措施研究》、《县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种草养畜配套技术推广》、《杂交玉米新品种示范和推广》、《多年生优质牧草林下种植技术推广》获县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

获乐山市政府科技进步奖项目 10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3500KVA 电石炉闭弧操作》；二等奖 1 项——《峨边农村人畜引水工程规划》；三等奖 8 项，分别是《应用简化总温度方程预报峨边初夏暴雨》、《卧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承润滑油自循环系统的使用和改进》、《峨边盛

夏暴雨综合预报方法研究》、《峨边绞股蓝资源评估及其开发模式研究》、《种草养畜（牛羊）配套技术推广》、《山区旱地带状种植技术推广》、《洋芋施用健壮素应用研究》、《水稻抗寒剂应用》。

第三章科技普及

[1]第一节科普宣传

一、科普宣传月活动

每年3月初，由县政府分管科技的副县长负责，召开县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科普宣传动员会。由县科技局、科协牵头，组织科技人员，在城区开展一次有声有色的“科普一条街”活动。同时，组织科技下乡宣传队，携带录音机、放映机、挂图、图书和各种科技资料，深入乡镇开展科技下乡宣传活动。据统计，1988年至2003年参加活动的科技人员427人，发送科技图书、资料1287万余份（册），展出科普知识挂图73套，图片2010张，实物76件，放映科普录像105场，推广农村实用技术135项，提供咨询服务1225万余人次。

二、科技项目宣传咨询

1988年至2003年，对农村和企业的科技示范项目、技改项目和推广项目共169项，均开展了科技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参加科技人员185人，提供资料350份，咨询服务人员3180余人次。

第二节科技培训

一、星火计划培训

实施星火计划，把知识技术送到农村和企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发展科技含量高和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经济效益。培训经费，每年从农业发展基金中划出3%，县科技三项费中划出20%，教育经费划出一部分，由县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使用。各乡镇政府从每年所收的自有资金中划出10%，由乡镇农校安排使用。科技示范户、科技推广户和实用技术培训由有关部门与乡镇政府共同组织管理。培训教材由各局教员编写讲义。培训经费由参加组织管理的部门与当地乡镇政府共同承担。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培训由计经委、乡企局与科委共同负责。教材由计经委、乡企局提供教材。培训经费由县计经委和乡企局共同承担。1988年至1992年举办农业职业技术培训4期，开设农作、水果、蚕桑3个专业班。培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208人，其中发3科结业证36人、单科结业证51人。举办农业、畜牧、林业、中药材等各类技术培训班1135期，培训学员48395人。举办企业管理培训班4期，培训企业干部74人，其中厂长、经理12人。在农村培训的学员中，先后新担任乡、村、组干部的206人，聘用为各业技术员的184人，进入乡镇企业的144人，凭技术独立经营的172人，在乡镇农校授实用技术课的46人。据乡镇农校对2358名学员的调查统计，年纯收入400元~500元的127人，500元~1000元的2017人，1000元~2000元的38人，2000元~5000元的7人，5000元以上的5人。

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乡镇科技干事、村科技员培训。1992年，聘请农业局、畜牧局高中级科技人员7人为教师，编印农业带状种植、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科学养猪、科学养羊等教材，在县城集中举办了两期（每期6天）乡镇科技干事、村科技员培训班。第一期为沙坪镇、红花乡等11个乡镇科技人员，第二期为斯合镇、觉莫乡等8个乡镇的科技人员。两期共培训乡镇科技干事17人，村科技员61人。从1993年起，县科委对乡镇科技干事实行“五个一”管理，即每个科技干事，每年搞一项技术试验，一项技术推广，抓一户科技示范户、一户科技扶贫户，举办一期实用技术培训。年终评奖。

乡镇党政干部、村组干部和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1993~1995年，县上成立讲师团，分农业、畜牧水产、林业、经营管理、气象等讲师组，讲师共37人。对全县19个乡镇的乡镇党政干部、村组干部和科技示范户分3期进行培训，每期培训在各乡镇政府集中进行。1993

年第1期，培训7个乡镇。1994年第2期，培训6个乡镇。1995年第3期，培训6个乡镇。培训教材有：带状种植技术；杂交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双纲土和吨粮田生产技术；柑桔、梨和桃等水果高产技术；科学养猪、科学养牛、科学养羊技术；五倍子、核桃、板栗高产技术等。3年共培训乡镇干部275人，村社干部308人，科技示范户842人。

科技示范户、科技推广户对口培训。每年县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文教局、科委等部门对科技示范户、科技推广户进行对口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农业带状种植、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高产技术，栽桑养蚕及小蚕共育技术，柑桔、梨、桃等水果高产技术，科学养猪、山羊杂交改良技术，肉牛快速育肥技术，优良牧草高产技术，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等。从1993年至2003年，共培训科技示范户和科技推广户35480人次。

三、企业科技人才培训

1992年，县政府成立定向委托培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领导小组，有针对性制定出企业委培专业技术人员计划，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由副县长王良鸿带队，前往绵阳、成都、峨眉等地与有关大专院校联系、落实委培学校，并签订定向委托培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合同，落实各院校委培生人数，学制、专业课程和经费等。1992年、1993年分批选送县水泥厂、二水泥厂、黄磷厂、电石厂、粘土矿、化工厂、沙坪粮站等企业的在职干部、职工30人到四川建材学院、成都理工学院、西南交大峨眉分校、重庆财经学院、峨眉水泥学校就读，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另1999年，还举办了电脑培训班，为机关、企业、社会培训电脑操作人员92人。

第三节科技咨询服务

一、县科技顾问团

1989年县成立第二届县科技顾问团，由41人组成，其中委员12人，成员29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1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人。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顾问团章程》，制定了《第二届科技顾问团活动计划纲要》，按计划纲要开展活动：参与全县《科学技术发展“八五”计划》和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八五”计划》的调研编制；根据全县科技、经济工作的需要，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可行性参考依据；发挥顾问团多学科、高层次、综合性强的优势，参加全县重大工程项目、技改项目的评估论证活动；开展软科学研究等。1990年8月，县科技顾问团受方家山电站工程指挥部的委托，对建设方家山电站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肯定了修建方家山电站对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继后，相继撰写了《试论峨边利用电力资源发展工业的途径》、《加强资金自我积累促进地方电力发展》、《应用农业综合技术开发吨粮、双纲土（田）的建议》、《关于水泥厂生料配料应用微机配料系统的可行性考察报告》、《县科技发展研究》等，为全县经济发展研究提供了决策参考。

二、县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县建立了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属非营业性事业单位，宗旨是组织县内外科技人员，以技术有偿服务形式，进行技术服务。先后完成了科委交办的以下任务：

五倍子示范基地建设。全县有金岩、大堡、五渡等16个乡镇部分村社适宜发展五倍子。1989年，县政府决定建立五倍子示范基地，确定五渡镇茶店二社、大堡集广村风槽社、金岩萝卜村一社作为示范点，示范面积为3333公顷，其中五渡镇20公顷、大堡镇和金岩乡各667公顷。按“谁扶持，谁受益”原则，由沙坪森林经营所经营。课题组1989年至1991年在示范点搞了五倍子“苔藓、蚜虫、倍树”三结合高产示范，五倍子亩产由5千克提高到15千克，亩增经济收入150元。示范取得成效后，先后在大堡镇、五渡镇和金岩乡发展了200公顷~3333公顷五倍子基地。

峨边古滑坡调查。1987年成都铁路局科研所徐永良根据航片、卫片形迹分析，认为峨边县城附近有古滑坡存在。经政府组织对县城附近的不良地质现象进行调查，发现红星村机耕道下田块、新声村油房沟坡地有多条裂缝。后邀请成都铁路局科研所、地矿部成都地矿所、省

地矿局成都水文队、水电部七局、乐山地质学会、乐山市建委规划处、市地震办等单位的专家同县有关单位的领导和科技人员，于1988年2月2日~4日，在县政府召开研讨会。会议组成15人的技术组，由组长刘祥海，副组长杨之方、徐永良、赵承德共同主持进行进一步考察，通过考察分析认定：（1）县城附近的不良地质现象主要是玄武岩体的崩塌，严重地段是：干岩子—张家院子—恋爱桥—县医院—物资局一带斜坡体，其次是木姜坝—候坪—马桑坪一带坡体。（2）从地貌形态及物质成份分析，在黑白溪左侧存在一处面积为250×250（米）的崩塌性滑坡。（3）调查区内从地面坡度、松散固体物质储备及降雨量分析，具备形成泥石流的条件。如1974年在县医院附近发生一次规模不大的泥石流，泥石流物质冲入职工住宅，土岩附近泥石流阻断公路数天。（4）调查发现，夏家沟水库有渗漏现象，并且溢洪道位置偏离，不利于大量排洪。（5）从地貌形态及滑坡要素看，未发现大型古滑坡存在的痕迹，认为这一带不存在大型古滑坡。据此，建议组织专业人员对上述崩塌地段进行大比例（1：5000）地形测绘及工程地质测绘，进一步圈定不稳定地段的界限，必要时采取其他勘探工程手段；城市规划布局应注意工程地质问题；进一步落实城区附近地震基本烈度。1992年至1994年，在张家院子—恋爱桥一段不良地质现象出现较大变化，机耕道和田坝有许多裂缝，田坎垮塌，电杆倒下，一户村民房屋砖裂大缝，屋基裂缝，成了危房；油房沟有几十户村民房屋砖墙裂缝，屋基裂缝、下落，成严重危房，恋爱桥和公路也出现裂缝。县政府为预防不测，组织村民有计划地搬迁房屋，整修公路，新建了恋爱桥。

大堡镇上黑埂危岩调查。大堡接官坪—上黑埂危岩地段，1988年6月下旬，因大雨曾发生过小规模泥石流，冲毁村民三家房舍。经二〇七地质队调查认为有可能发生岩崩，座落型滑坡和地面泥石流灾害。1989年，据观测站报，地面裂缝、溶洞有新的发展，石碛房地基出现东西走向裂缝宽约10厘米，山廊坪和一环地一带新出现大小溶洞20余个，王少包耕地、荒地出现10多条长度不等宽度数厘米，呈东西走向的裂缝，还有多个肚大口小、深浅不一的溶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了措施，危岩下原有煤窑19个，已停采5个，还有14个仍在开采。这14个煤窑立即停止开采。住户33户，已搬迁11户63人，还有22户100人，采取措施搬走。并建立无线电通讯，便于及时汇报山地灾害情况。

毛坪镇等分七社滑体和茶云三社危岩调查。1989年等分村七社水井坡有一滑体，滑体头部距民房40米，滑体处于大于30度的坡面上，滑体的空间范围长约100米，宽15米，厚5米。滑体前缘已蠕动数米多，滑体下已有泥浆渗出，尾部已出现拉张裂缝多条，严重威胁7户村民31人，房屋26间的安全。如遇大雨，很有可能埋没4户村民或将其推向大渡河。经建议，毛坪镇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在三天内搬走4户村民的全部房屋财产。1989年茶云村三社有一危岩，经调查，可能发生岩崩的范围长200米、高10米至100米，威胁一户村民3人、6间房屋的安全，还将损坏耕地2公顷和一段煤矿公路。建议政府在当地确定专人严密观察，在短期内搬走这户村民人和房屋财产。

第二十四编文化体育

第二十四编文化体育

1988年前，峨边文化、体育相对落后，县城虽然建立了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站，但仅限于少数能够买电视机的家庭收看，基层和农村的文化生活就更难了，全县仅大堡公社建有文化站。体育活动单一，彝族摔跤刚刚兴起，在县城有个灯光球场，总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灯光球场除开展一些季节性篮球赛外，几乎成为会议、集会场所。在学校虽有篮球、乒乓球、跳高、跳远等活动，但设施简陋。1988年以来，峨边不断加大文化建设投入，更新文化设施，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投资240万元新建3000多平方米的“文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简称“三中心”）；县新华书店扩大营业面积，营造舒适的购书环境，销售业绩连年增长。1994年，覆盖8个乡镇的石碑岗广播电视塔投入运行，城区闭路电视覆盖率达97%。2002年，投资

175万元新建体育馆，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结束峨边无体育场馆的历史。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休闲娱乐场所不断健全，各项文化事业稳步发展。1991~1996年，县文化馆每年举办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培训班，为社会培养文艺骨干。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娱活动形式多样，场面浩大，城乡一片欢腾。大堡镇和大渡河电力公司、工商银行等单位的群众文艺活动享誉一时。1998年组建“小凉山艺术团”，在全县农村及周边县市每年演出多场；县电影公司引进设备，改善影院放映条件，把放映重点逐步向农村转移，不断健全文物保护管理网络，加大管理力度，馆藏文物无一受损。基层文化站得到较快发展，乡镇都建有文化站。文艺创作队伍发展壮大，不断有佳作推出。

第一章群众文化

[1]第一节文化活动

一、文化馆、站

峨边县文化馆，占地面积818.66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有美工室、文学室、阅览室、录像放映室、舞厅等活动场所。1992年，根据县城整体规划要求，于文化馆址修建“文化、妇女、儿童活动三中心”，另建新馆。1995年，文化馆搬入新馆，有排练厅120平方米，各专业用房105平方米，文物保管室45平方米，单位保管室和业务用房90平方米，图书室60平方米，活动用房270平方米。

基层文化站，1990年，文化主管部门对全县农村文化事业进行调查，深入到大堡、毛坪、斯合（现黑竹沟镇）、哈曲等乡镇调查研究，协助乡镇健全组织机构，为90%以上的乡镇文化站配备了专干。并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提高文化专干的素质。组织新华书店，电影院，文化馆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丰富和充实了乡镇文化活动的內容。至2001年，全县有乡镇文化站17个，在全县推广普及达体舞，大多数乡镇组织了龙灯队、花灯队、狮灯队、腰鼓队等，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日趋活跃。

二、文艺活动

1988年元旦，举办了“峨边首届大家唱歌咏比赛”，13个单位600多人参加。4月，举办“首届青年歌手大奖赛”，参赛歌手44人。5月，组织一支30多人的民族歌舞队，参加乐山市首届龙舟会文艺表演，受到国内外宾客赞许。1990年10月，举办首届小凉山艺术节，活动项目有：摄影、书画、文物、工艺美术展、社会舞蹈、文艺演出等。1991年10月，四川省硬笔书法研究会峨边分会举办“大渡河杯书法赛”，共收到全国20个省市8个民族的作品1000余件，在峨边展出476件，乐山展出274件。1993年，勒乌乡举办火把艺术节；毛坪镇举办首届歌咏赛。10月，县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文艺调演。参加单位26个，参演节目380个，演员达400多人。1994年5月，组织100人的民族风情舞蹈队参加乐山国际龙舟旅游大佛节表演。8月，组织200人的民族风情舞蹈队参加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开幕式表演。10月，为庆祝自治县成立10周年，组织了大型文艺化妆游行，举办了文物展、书画展、文艺晚会。1996年国庆期间，与东风木材厂、川南林业局联合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文艺晚会。1997年5月，组织60人的民族风情舞蹈队参加乐山第三届大佛节开幕式。6月，举办“庆七一，迎回归”文艺晚会。1999年与四川高利蓝带啤酒公司在峨边联合举办“蓝带杯”歌手擂台赛。2月，组织20幅书画摄影作品参加市“春节书画联展”，9月参加市“庆祝建国50周年书画展”。2000年10月，举办了“庆国庆书画展”，展出作品80余件。2001年，组织22件书画摄影作品参加市“庆祝建党80周年书画展”。春节期间，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到斯合镇、大堡镇、杨村乡义务书写春联1600余幅。

三、文艺创作

文学 1990年，文化馆离休干部汪兴之自筹资金主办《峨边诗词》，已刊行11期。该诗集以本土诗词爱好者为主体，对外地诗词功底深厚、诗词事业贡献突出者，延为嘉宾，引为楷模，共同发展峨边诗词事业。已发表诗、词、曲、联等作品1300余件，联系作者140余人。一

些作品走进了校园，先后被《中华诗词》、《东坡赤壁诗词》、《跨世纪中学生诗词选》、《跨世纪少儿诗歌选》等书刊选用。1996年8月，峨边民间文艺家协会创作出版报告文学集《托起小凉山的明珠》，真实再现了峨边彝汉人民在水电建设事业上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与光辉历程。1998年8月，粮食局干部薛良勋创作出版《凉北情缘》一书，该书反映了解放军某部承建广州—昆明—成都干道通信光缆工程峨边段的施工情况以及军民鱼水情的感人事迹。继后又出版了《旅苦集》、《未悔集》等。2002年元月，县街小学教师、乐山作协会员向复春在《台港文学选刊》、《中国林业报》、《中国校园文学》、《乐山日报》等全国50余家刊物发表作品10余万字，出版《新杨柳词》一书。该书收录作者“新体诗”（散曲体、歌词体、童谣体、汉俳体、自由体等）140余首。后又出版了童话集《快乐父子》一书。2002年8月，民族中学教师李怀玉出版《谚语、俗语、方言拾粹》一书。收集选取的谚语、俗语14万条，字数14万字。2002年11月作者贝史根尔（彝，省作协会员）的《梦幻的土地》诗集，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约10万字。该诗集共69篇（首），分两辑。第一辑《梦幻的土地》45篇（首），主要是作者对故乡的吟唱；第二辑《日子来临爱情来临》24篇（首），主要是作者对爱情的歌颂和向往。其中《绿色眩晕》、《家谱》等获全国“新星杯”诗歌大奖名次。《牛羊祥和》、《山人》等在市级日报和专门刊物上发表介绍。该书获得乐山市“郭沫若文艺奖”二等奖。

音乐舞蹈 1990年8月，组队参加乐山市群众文艺调演，舞蹈“看龙舟”获创作表演二等奖，山歌联唱“幸福生活万年长”获表演三等奖，独唱“敬酒歌”获优秀奖。高朝文作曲的乐曲“村村热来寨寨亲”1990年在四川省首届少数民族艺术节中获创作三等奖，1992年获市政府颁发的“峨眉山文艺奖”三等奖。1993年，高朝文、刘华玲创作的舞蹈“看龙舟”在全省审计系统文艺调演中获一等奖。

四、美术摄影

1990年，王聿修摄影作品“浪花飞溅”，在四川省首届少数民族艺术节中获二等奖，1992年获市政府颁发的“峨眉山文艺”一等奖。1997年，县政府在北京举办了《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摄影展》，这次展出规格高、涉及面广，较好地展示了峨边黑竹沟神奇、美丽的风光和极具科学探险、旅游开发的潜在价值，黑竹沟名声广播京城。1999年，参加市“庆祝建国50周年书画展”，1件作品获优秀奖。2002年，参加市“庆祝建党80周年摄影书画展”，有5件作品获奖。

五、民间歌舞、灯舞

歌舞

农村民间流传的歌舞有：“链枪舞”、“腰鼓舞”、“竹梆舞”、“蛙蝉舞”、“秧歌舞”等。链枪舞，链枪由竹子和铜钱制成，一人或多人都可以舞蹈，只要有道具都加入。有的人没有道具，只要兴趣来了，找一根棍子，便加入队伍的后面跟着一起跳了起来。动作整齐，节奏和弦，声音高亢，场面热闹。

玩链枪有两种队形：一人单独表演或2人以上，两人以上时，排成两个横排，面对面边玩边唱，一人或二人领唱，每唱完一句，其余的人帮腔一句，并且互换。另外一种队形是走圆圈，唱法一样。（附唱词一首）

柳连柳（唱词）

十二月赌钱，没有好日子

正月赌钱是新年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弟兄约我去赌钱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上街赢了三四万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茶馆酒店就花完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二月赌钱菜子黄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爹娘骂我不成气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十百二行你不学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你偏偏要学赌钱郎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三月赌钱是清明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提起兜兜去上坟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兜兜挂在坟台上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坟台脚下赌一场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四月赌钱正栽秧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赶着牛儿抄老荒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牛儿放在山坡上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树子底下赌一场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五月赌钱五月五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贤妻劝郎不要赌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要赌要赌真要赌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赢个包子过端五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六月赌钱炎热天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赌钱之人睡凉床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耳听门外脚步响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翻身起来赌一场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七月赌钱谷子黄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赌钱之人大不忙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大哥忙把谷子打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大嫂忙扫晒谷场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八月赌钱桂花香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托请中人卖地方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田地房屋都卖尽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剩个坟坝把身安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九月赌钱九月九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赌钱之人要讨口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讨一口来吃一口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剩下倒在沙锅头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契约卖给别人手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小儿小女落街头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心想提刀把人抢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犯了国法要判刑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十月赌钱小阳春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赌钱之人穿巾巾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碰到桌子条几战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做梦在喊一二三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冬月赌钱雪满天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站房就在岩匡边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手提草镰抖一抖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搬个石头做枕头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雪冷寒天真难过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恐怕这夜难熬过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腊月赌钱满一年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双脚跪在妻面前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哀告贤妻我悔过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从今以后不赌钱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赌钱之人最低贱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妻子儿女都不爱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奉劝各位乡亲们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一定教育儿女们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一定不能搞赌博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美好日子定来到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柳连柳来我打完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望众回家帮宣传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柳连柳（唱词）

峨边是个好地方

诸位同胞请雅静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听我于下来演唱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不会打来不会唱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专把峨边表一番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峨边是个好地方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位于祖国大西南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风景好来美如画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山青水秀人人夸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共有乡镇十九个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人口十四万九千七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围红县城下特点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简叙有名下几条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大渡河水流经过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白沙河水来相交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顺河边上两路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宾河、铜河路相连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铜河边上植有树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整整齐齐小叶榕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两河夹角有个坝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上面建有体育馆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早晚行人多得很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来来往往数不清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门前标志是崛起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路旁浮雕吸引人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大渡河边有一座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高耸直立背风山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围城还有驰名的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两沟两桥两大坪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城东有条油房沟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城西细流塞水沟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东头有座恋爱桥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西尾有个红卫桥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两坪位于县城后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大坪上去是猴坪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还有一个旅游地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县城上去的潜池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如今改造旧房后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幢幢楼房一崭新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自从成立自治县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彝汉团结一家人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为把峨边更建好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全靠县的好领导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柳连柳来到此完呀啊，柳呀叨柳连柳呀啊，
打得不好请谅解呀啊，红花一叨连叨海棠花。

灯会

龙灯龙灯的种类繁多，有五节彩龙、七节布龙、九节老龙，尚有庞大的游龙，十三节、十七节、十九节、九十九节不等。除此之外，还有板凳龙。不管哪一类龙灯，除头是一个专人玩外，其余各节，都要具备一个人玩耍。特别是彩龙和布龙，这两种龙有几十种动作玩耍，凡是玩这两龙的队员，都要通过一定的特殊集中排练，在玩耍时，才能相互配合，形成动作协调和谐的整体，在龙头的指挥下，完成各种动作表演。这两种龙，在走村串户拜年玩耍时，尚要遇到一些人摆设的舞台、择字、猜谜、对对联等。目的使其玩耍时间长点。如：主人用十二根板凳，横起板凳，象梯子形一样，摆成一字形，十二根凳的两头，一头放一桶水，重约四十市斤以上，另一头放一根凳，凳上摆上香案，放上红包或喜红一笔。玩灯的人在进屋给主人敬神拜年出来后，就要围绕搭的阵势耍玩三转，再由舞龙头的人用嘴把放的一桶水衔起来，只能用口，不能用手，手拿起龙头，脚踏上板凳，带起龙身上的同伴，从板凳上一根一根地走过去，走完十二根板凳后，嘴里含的水轻轻放在礼台的后面，才将礼物收捡，表示阵式已破。（在走板凳的过程中，水不能掉一滴出来）这叫做“老龙过桥吃水”。

如果主人摆的是“择字”，用香扦或竹扦断成小节，按字的笔划摆上，如：新年快乐等。玩灯的人，就要去看字的笔划有多少划，香扦是多少根，就要根据主人摆的字的的要求，对上四字，而且笔划必须相等，香扦一根不能少，一根不能剩。其他龙都是随着“逗宝”的人游走弯去拐来的游动而已。

龙灯中有一种从头到尾用稻草制成的草龙，名为“火龙”。在元宵节夜共欢之时人们讲究的是“闹元宵”，夜晚玩灯时是“炮打狮子火烧龙”。人们点燃用火药制成的竹筒花，对准草龙喷去，玩灯的人光着上身随龙头飞跑，龙身浑身着火，边燃、边跑、边断，直到肢体分解完毕，才将残骸送去水沟毁尽。

狮子灯狮子灯是用粗麻布制成狮子皮，找扎一个狮头缝在狮皮的头上。除敲锣击鼓的人外，狮灯由4人或5人主玩。两人披狮皮，一前一后，笑和尚主逗狮子玩，小脸（孙猴子）除和笑和尚及狮子戏耍外，有的还配有八戒做配角，主要任务是表演各种杂技动作增添热闹气氛，更重要的是择“阵式”。狮灯的阵式特别多，猴子是主角。例如“猴儿夺蜂包”，主人用一根比较大的斑竹或木料，高一丈开外，立在地上，四方用麻绳拉起来，使其竹或木不摆动，竿或木的顶端挂一封鞭炮吊起，红包或喜红放在上面，狮灯在地上耍，猴却要攀沿上竿顶，表演各种喜人的动作后，收取红包，向四方行礼，然后点燃鞭炮，倒起头朝地滑下来，阵破告终。牛儿灯牛儿灯是用黑布制成，扎一个牛头缝上，由两人披上牛皮，一人背个背篋，里面放些

牧草，手拿一根赶牛竹竿，扮作牧童，敲打锣鼓人打击声调毕，牧童随即唱起牧歌，牧歌完一节，打击乐器打击一节。

船儿灯船灯一般用竹子找扎成船形状，船仓上面制成轿顶样，前面吊门帘，左右开一小窗，一位女郎立于其中，两手将左右船边捉拿，随着船翁摇浆的手式及其脚步徐徐行动，船翁边戏耍边唱。

六、图书管理

由于峨边的情况特殊，县图书馆与文化馆始终没有分开，加上经费困难，图书馆处境艰难。图书馆现有藏书仅 2400 余册，且都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版本，完全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二节 文物管理

一、管理

峨边 1950 年 10 月成立文化馆起，即负责文物的保管保护工作。1988 年前，保管设施简陋，文物安全难以保障，仅有保管室 45 平方米，曾发生文物柜被撬和 24 枚唐代古钱币被偷盗事故。进入 21 世纪后，文物保管保护条件有所改善，拥有文物藏品室 160 平方米，配备了藏品保险柜，安全措施得到了加强。至 2003 年新增文物 14 件，其中彝族文物 3 件，汉族文物 11 件。有：青铜剑、釉陶棺中枕头、观慈寺碑、清朝红衣大炮、奴隶社会盾牌等。但因文物保管硬件设施仍不完备，至今仍有 10 件二、三级珍贵文物委托峨眉山博物馆保管，不能与峨边人民见面。由于经费不足，许多珍贵流散文物被文物贩子收购。峨边最珍贵的文物彝族牛皮头盔，据说全国仅两件，其中一件收藏在中国军事博物馆，流散峨边民间的这件牛皮头盔文物被贩子收走后至今下落不明。

二、普查

继 1982 年第一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之后，1987 年 3 月又开展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峨边对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十分重视，组建了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李为果担任，相关部门的领导和文物工作人员为成员，抽调部分从事彝族文化研究工作的知明人士参加普查。普查组在全县 3 个区、1 个镇、16 个乡、97 个村进行调查，共普查 72 处，上表文物 35 处，彝族文物 11 个点，上表彝族珍贵流散文物 14 件，查出彝族流散文物及民间美术工艺共 124 件。通过两次普查，摸清了全县文物的家底与文物的分布情况，对馆藏文物和流散文物进行了清查整理、登记造册、建档，并拍照片存档和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为使人们更多地认识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文物干部利用培训班、广播、橱窗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走乡窜户讲解文物知识。动员群众捐献（赠）文物，使一些流散文物陆续安全进馆，通过文物普查和文物知识宣传，文物保护工作逐步得到重视和加强，仅 1987 年县政府就公布了 7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部分地面文物进入《中国文物地图集》（四川部分）。因文物工作出色，文物助理馆员张秀莲（彝）被评为乐山市文物普查先进个人。

三、展览

1988 年 5 月，乐山国际龙舟会在乐山大佛寺展出彝族文物 26 件，受到中外游客的高度评价，并提高了峨边的知名度。同年 6 月，苏联群众文化考察团到峨边进行文化交流，在民族中学展出文物 32 件，彝族征战文物得到了省文化厅领导和外国友人的高度评价。1990 年，自治县举办首届小凉山艺术节，为了丰富艺术节的内容，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举办了文物展，展出文物 24 件，1994 年 10 月，庆祝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十周年期间，展出文物 70 件、工艺品 53 件、彝族服饰 26 件、文物图片 30 幅，共计 179 件，展出增添了庆典气氛，让来宾和广大群众获得了艺术享受。

四、民间工艺品

勤劳的峨边彝汉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用自己智慧的双手，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增添了光彩，如彝族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各种器皿造型、建

筑雕刻、服饰挑花刺绣、金银首饰等均显示了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及很高的工艺水平。

漆器艺术 彝族漆器在彝族地区民间流传甚久，它是在木、竹、皮革制做成的餐具、酒具、马具、兵器和住宅建筑物图案纹饰上普遍使用的独特工艺美术，它以土漆作底（黑）色，用朱砂石黄作配色颜料，在造型独特的工艺品上绘画丰富多彩的图案纹饰。漆器包括餐具：饭钵、汤钵、肉盘、木碗、木勺子、餐桌、餐盘、皮碗，酒具：酒壶、酒杯、酒碗；兵器：马鞍、铠甲、护手等。

服饰挑花刺绣艺术 别具特色的挑花刺绣在峨边流行广泛，无论彝族、汉族都比较善长。彝族挑花刺绣主要体现在服饰上，图案色彩艳丽，风格独特，女上衣、新娘头盖、荷包、挎包、头帕、腰带、背心、彩裙、男上衣胸襟、衣袖、裤脚、武士战袍、战裤。尤其童男、童女服饰的精美刺绣十分耀眼。彝族的服饰挑花刺绣主体色为三种：黑色、黄色、红色。黑色是大地的本色，象征勇敢，黄色来自太阳的光辉，象征吉祥，而红色则取自古老民族对火的崇拜，象征着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教师宋芳丽刺绣的“五十六个民族”和“动物世界”更是匠心独具，特别是“动物世界”，长12米、宽1.2米，更显气势磅礴，鸟兽动物和谐相处，栩栩如生，作品刚刚问世就受到媒体捕捉追踪，先后在《民族》杂志、《乐山日报》、《乐山晚报》、《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刊用。

汉族的刺绣主要反映在床被、蚊帐的帐沿和一些小型穿戴饰物上。大型的刺绣一般在较好的绸缎和白色布料上刺绣龙、凤、喜鹊、荷花、兰花、八角花等。小型的刺绣主要是妇女拴的围腰帕、绣花鞋（尖尖鞋）以及男女穿的袜子、鞋垫、蹀跟、花带等。

雕刻艺术 雕刻艺术，多式多样：文者宗教法器，贵者金银佩饰物，微者竹制针筒，壮者屋檐斗拱、板壁门窗，常用者生产生活之具，均或雕或刻加以美的雕铸，而且常常是雕、刻、漆等多种工艺并用，难以分解美的学科属性。彝族的主要体现在金银首饰、马鞍、骨针筒、号角、竹口弦筒、屋檐斗拱及锅庄雕刻纹饰。汉族的主要体现在住宅、餐桌、床和一些生活用品上，在房梁、屋檐、楼阁上雕龙画虎，形象十分逼真，特别是窗户的雕花配上各种剪纸更为独特。这些工艺不仅具有民间艺术传统性，而且具有民族文化性，既深受群众的喜爱，又得到国家高度重视，1990年8月，乐山市民间美术展览，峨边参展作品58件，其中根雕16件，木雕1件，树皮贴2件，编织1件，彩绘7件，刺绣24件，漆器7件，其中25件是彝族刺绣艺术品，文化馆获组织一等奖。根雕艺术在峨边有许多成名的作品，吴致远的“耕耘”、王明星的“天歌”、罗含露的“飞鹰”，文清树的根雕作品形象逼真，极具观赏价值和艺术价值，2002年被中央电视台采风栏目选播。

第三节新华书店

峨边新华书店主要负责峨边、金口河的教材和图书发行。2002年乐山市新华书店将金口河分店收回，由市店直接管理，峨边新华书店的销售额减少三分之一。

1988~2003年，图书门市总销售136万册，书刊品种3000多个，其中科技书2万册，农用书6万册，少儿读物60万册，厂矿和建设用书2万册，军人读物1万册，文化教育65万册。其中，峨边新华书店销售图书、教材580万册，销售额2900万元。

第四节电影院

峨边电影院1988年全年放映4683场次，观众158.27万人次；城区电影票价由0.13元调整到0.20元，农村电影票价由0.10元调整到0.18元。1989年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影片《廉政风暴》和爱国主义题材影片90场。1990年全年放映2549场，观众738942人次；新修一楼一底的录像放映厅，根据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的精神，组织放映《赌命汉》、《夜幕下的黄色幽灵》等影片。配合计划生育宣传，组织放映了《人口与资源》、《人口与经济》、《保健与优生》等科教片，受到群众欢迎。1991年全年放映1021场；“七一”节县委宣传部在电影院举行电影《焦裕禄》首映式，城区机关和沙坪镇1000多名党员干部参加；影院新增通风设备和排行指示灯，经考核验收升级为乙级电影院。1992~1995年，电影市场逐

步滑坡，放映场次逐步减少。1996年，电影市场继续滑坡，影院上座率极低，有时甚至开不了场。1997年7~11月暂停电影放映，此后虽经努力恢复了放映，但每年仅放映电影十多场，多为配合政策宣传的主题电影，如爱国主义题材的《国歌》、反腐题材的《生死抉择》、安全生产题材的《人命关天》、禁毒题材的《粉祸》等。1999年，在迎接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十五周年前夕，改造了电影院舞台，增添照明灯具，使电影院成为一个多功能的影院，结束了峨边县无演出舞台的历史。“双庆”文艺晚会在电影院举行，取得了巨大成功。但电影院由于年久失修，2002年7月，被建设部门鉴定为危房，停止了经营活动。

第二章民间文学

峨边有丰富的民间文学，广泛流行于民间的口头文学，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20世纪80年代中期，即开始全面开展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等的普查搜集，经过努力，完成了《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峨边卷）》的搜集整理工作，收录民间故事195篇，寓言4篇，笑话16篇，民歌130首，计20万字。其中有故事50篇、歌谣34首收录到1990年出版的《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乐山卷）》。1993年12月，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民委等联合召开的民间文学表彰会上，《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峨边卷）》获一等奖。

1989年9月，双庆期间（新中国成立40周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5周年），乐山民间文艺家协会峨边小组出版了《峨边民间文学浪花》一书，收录“风情掠影”4篇，“民间故事”8篇，“彝族童话诗”5首；其中部分作品为后来获巴蜀文艺二等奖的《乐山传说》所撷取。1994年5月，正式成立峨边民间文艺家协会，推出《凉山风》为双庆（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1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周年）献礼。该书收编“民族风情”5篇，“山川景胜”4篇，“民间故事”20篇，“民歌集锦”14首及“童话世界”、“诗词荟萃”等，该书的出版受到乐山市委宣传部的表彰；同时，峨边民间文艺家协会由李先俊、薛良勋担任编纂，推出两期会刊，收录“故事传说”7篇，“诗词民歌”28首及“民族掌故”、“散文之家”、“童话曲艺”等。1996年，峨边民间文艺家协会在乐山市文化局的大力支持下，推出报告文学《托起小凉山的明珠》为纪念峨边民主改革胜利40周年献礼。1998年、2001年，薛良勋相继创作出版了《凉北情缘》和《末悔集》，其作品站在时代的高度，以饱满的热情歌颂改革开放，歌颂民族政策的优越，歌颂科教兴县，歌颂山川秀丽以及全县彝汉人民的艰苦创业精神。

第一节故事、传说

峨边民间流传着许多优美动人的彝族和汉族传说故事，选取部分故事作概括介绍。

支格阿龙的传说支格阿龙或译作杰直干罗、吉子草龙，是一篇广泛流传于大小凉山彝族地区的神话故事。“支格阿龙”在彝语里有大鹰神龙之意。支格阿龙长大后，射日月，降雷电，驯动物，求雨，寻天界，找药方，为民除害，为民兴利，建立了第一个村寨，大小凉山彝族视之为祖先，自称是支格阿龙的子孙。

支格阿龙的母亲兰惹莫仕喜是神龙女儿的第九代后人，住在阿佐兰惹白（西昌）一座大山里，一个冬天的中午，她正在织羊毛毡，天上掉下三滴血分别落在她的头、腰、脚上，那时候，天上有一只俄祖母地（西藏）才有的神鹰飞过。7天后，她生下了支格阿龙，兰惹莫仕喜误将神子当成凶兆，丢下河里没淹死，丢在漆树林里没饿死。阿龙长到一岁，用猫儿杆做弓，竹片片做箭，射死一只癞蛤蟆。长到两岁，用麻杆做弓，山渣子做箭，射死两个麻雀。三岁的时候，用银子做弓，金子做箭，去射太阳和月亮。那时候，天上有六个太阳，七个月亮，阿龙把太阳射来剩下一个，剩的太阳有只眼睛也被射瞎啦；他把月亮射来只剩一个，剩下的那个月亮脚也跛啦。太阳和月亮不敢出来了，天地变得黑暗混沌起来，九天九夜不天明，漆黑一团，伸手不见五指，人们点着火把来耕种。束手无策的人们只有等待着支格阿龙来解难，聪明的阿龙想出了绝招，指令白公鸡去唤日月，公鸡叫了第一声：“天上的太阳、月亮在不在？”不见出来。叫第二声，没有影响。叫第三声，太阳出来说话了。他问：“地下的阿龙在

不在？如果在，我就不出来。”公鸡说：“阿龙说了，天上只留你一个太阳，一个月亮。我的鸡冠可以作证。说定了，决不更改。早上，我来叫你；中午我来接待你；下午，我来送你。”太阳说：“我的一只眼睛瞎了，不好意思见人。”公鸡说：“他送你一袋银针，人要是看你，就拿针来锥他们的眼睛；月亮一只脚跛了，白天不要出来，晚上可以杵起拐棍出来。”这样，太阳和月亮又按时出来了，人们又开始正常的生活。

自从支格阿龙射日射月成功，唤回逃跑躲避的太阳和月亮后，人间大地上又出现了怪物，蛇粗如田埂，蛙大如粮屯，苍蝇似鸟飞，蚂蚁大如兔，蚱蜢大如牛，老鼠可把一个活人咬死，一个蚊子能把一个人的血吸干，人们与这些怪物拼搏。支格阿龙又惩凶除恶，降魔除妖，整治山河，赐万物以规序，还人世以太平。

彝族的许多民间传说都贯穿了英雄支格阿龙的神奇魅力，如他将耕地用的耙子变成了金岩山，一根木棒甩到马边打出了马边河，一根木棒甩到峨边打出了大渡河，披毡脱下扔出变成大海，解下裹脚布扔出变成了黄河、长江，腰带丢在云南、凉山间变成了金沙江……支格阿龙是彝族人心目中智慧与力量的象征，正义与胜利的化身。

马嘶溪的传说传说，三国时，孔明带领几十万马来和孟获决战，他的人喊马嘶，惊动了云雾，云雾触动了树林，树林惊飞了山雀，山雀提醒了孟获。孔明还没有到，孟获就做好了应战准备。

孟获拿锦鸡毛做信号，先通知了核桃坪的觉哈家，拿木刻做信号，告诉了背风山觉惹家和大渡河上、下游的老百姓。他把大、小头领召拢来商量的三个时辰（从兔时——蛇时），决定以弓箭、溜木做武器，以森林做屏障，占据大小山头，居高临下，还接了九十桶母马屎尿备用……等待孔明到来。

孔明的队伍沿途征战，来到这里，已经是精疲力尽了。第一次，孔明从左边进攻，被大雨般利箭射退了；第二次，从右边进攻，被如同岩石崩裂的滚石打退了；第三次，从河里进攻，被像牛羊般潮流奔放的溜木击退了。

这样，孔明攻了7天，不能取胜，他屈指一算，正逢初一，细察天象，午夜时有大雾，他满有把握：“今夜定会成功”。

当晚，孔明军偷偷上了竹筏，解开缆绳，人不知，鬼不觉，准备偷袭孟获。谁知，这时军中公马突然嘶叫起来。一马长嘶，万马齐鸣，顿时，左边的乱箭，右边的滚石、上河的溜木，一齐向孔明军涌来，使孔明军死伤无数。

原来，经过几天战斗，孟获也预料到孔明要利用晚间偷渡。在每天日落西山，鸟雀归林时，偷偷向河中倾入母马屎，被阳光晒热的河水，一遇马屎介入，化作蒸气，弥漫太空，公马闻到尿气味，一叫引得群马嘶鸣，惊动了孟获军，便有时间准备击退孔明了。

孔明收集众兵将尸体，下令在背风山右侧挖了二七一十四丈的方坑，将战死人员埋在里面，垒成高一十四丈的大坟。为了纪念阵亡战士，就取名为“坟岗”。因战败是马嘶叫暴露所致，为了吸取教训，就把这里取名“马嘶溪”。

一箭之地的传说传说三国时，彝族人都居住在宜宾、乐山一带，而且住的大多是窑洞。当时彝族势力很大，据说彝族的一个首领叫鹅祖那玛，这人本领高强，只要一念咒语，会把石头碎成块。

一年，孔明南征来到这块地方，听说这件事情，便差人把鹅祖那玛叫来，对他说：“你能把石头碎成几块，本领不小。不过，我能把石头咒成灰，你相信吗？”

“哦喂（汉语：哼），你又不是神仙，我不信。”那玛说。

孔明接着说：“要是你不相信，我们打个赌，我做不到吗，马上退兵，做到了，你得让一箭之地”。

那玛想了想，点头说：“达（汉语：好的意思）！”

孔明和那玛约定好日子，来到一块坝子里，鹅祖那玛带来一块石头，又光滑又坚硬，咒语刚

念完，那石头就裂成了几块。孔明带了一块烧过的石灰石（矾子石灰），表面也是光滑圆润的，他把咒语一念，喷了一口水，一下把碗盖上去，过一会儿，揭开碗，石灰石全变成了白粉。

鹅祖那玛一见：“阿呗（汉语：哦）！你是神仙，我们惹不起。”于是，找了个弓箭手，还在箭杆上做上记号，刻上字，双方约定：“箭射到哪里，那玛就退到哪里。”说来也神，一箭射出，不知箭飞到那里去了，寻了九九八十一天，才在一个偏僻的峭壁上发现射出的箭。后来，人们就把孔明和鹅祖那玛约定射箭的地方取名“射箭坪”（今峨边与峨眉交界处）。

传说，射箭是孔明设的计谋，在约定射箭的前几天，孔明就制作了两只同样的箭，刻上同样的字，派人将其中一只箭插在了峭壁上。

老鹰山的传说传说，很久很久以前，大堡地区是一片绿色的海洋，海洋中间有一座一里方圆的小岛，岛上住着一个漂亮的姑娘。

在海洋的南面，有一座高山，雄伟挺拔。山脚下有一个村子，村子里有家人姓熊，只有两个人，一个老爷爷和一个小孙子。

那一年，小孙子刚满一周岁，他父母背着他一同上山砍柴，父母被老虎咬伤了，小孩子被虎衔去，到处找不到。后来，父母因虎伤双双死去，在埋葬他父母的那一天，突然有一支老鹰在天上盘旋，丢下来一个包袱落在屋顶上，一看，正是被虎衔去的那个小孙子，老爷爷给他取名叫熊鹰。

熊鹰长到二十岁时，臂阔腰圆，很是英武。一天，老爷爷把熊鹰叫到床跟前说：“孩子，你已经长大啦，还没有取亲，而且你的亲仇未报，这些年来，我打听得海洋中有一个岛子，叫美人岛，岛上有一个美丽的姑娘，你去找她，说不定会有奇缘，还可替你父母亲报仇。我这里有一柄铜钗、一把宝剑和一把火镰对你会有用处。”老爷爷说完便去世了。熊鹰只好把爷爷安葬好，带上铜钗、宝剑、火镰坐船到美人岛上去找那美丽的姑娘。开头坐了四十八天的船都很顺利，最后一天，已经看得见美人岛了，突然，海上掀起一阵黑浪，一条水莽蛇张着血盆大口向熊鹰乘的小船扑来，熊鹰连忙从背上拔出铜钗，对准莽蛇双眼，就是一钗，莽蛇负痛，拖着铜钗掉头跑啦。

熊鹰来到美人岛上，被一道石门挡着，他用宝剑从门缝中插入，咣啷一声，石门开了。刚跨入五步，感觉脑后有东西打来，忙侧身躲过，一剑砍去，火花四溅，震得山摇地动。他打燃火镰，原来是一只老虎精。他挥剑向老虎精砍去，哪里能动得它一根毫毛？反把自己斧口震开，他心神一怔，还没回过神来，那虎精张口咆哮，一股白气向熊鹰冲来，熊鹰躲避不及，跌跌撞撞晕倒在地上，昏迷中听到一姑娘的声音：“快砍下那颗珠子！”熊鹰好象被人推了一把，突然跳起身来，一剑砍去，正好把老虎精额上的一颗珠子给砍掉了，那虎精哀叫一声，一下子栽倒地上。

这时，洞里走出一位姑娘，飘飘似仙，全身穿着透明薄纱，笑盈盈地向他走来，熊鹰快步迎上去，一把捉着姑娘的双手，情不自禁地说：“我终于找到你啦！”姑娘挣了几下想挣脱他的手，满面羞涩，轻手警告“注意”，话音未落，谁知那虎精并没有死，前爪一掀，撒出一股烟雾，刚好罩在姑娘身上，姑娘身体慢慢僵硬，然后变成了一座山，就是赛子坡，熊鹰眼看自己心爱的姑娘变成了山，一剑刺死了虎妖，虎妖死后变成了猫猫石。熊鹰心痛亲人死去，成天守着赛子坡哭，他哭的泪水变成了九家河，而他自己则变成了老鹰山，永远伴随着心爱的姑娘。

挖断山的故事大堡城外（南门口左下侧）有个凤凰咀，对面一道山埂叫龙埂，埂中腰有一个很宽的口子，人们叫做“挖断山”。

传说：以前有个国王，担心他的王位坐不稳，便找来一个跑逗先生为他占卦，跑逗先生占卦后对国王说：“西南某地有龙凤交叉之象，要出贵人，你若不尽早治治这块地方，将来王位难保”。国王忙派出钦差大臣，四处查访打听，最后查到峨边大堡这个地方，听当地人们说，

凤凰咀每晚地里头锣鼓喧天，钦差带上随从亲自跑去看，凤凰咀与龙埂距离很近，快接拢处，正映“风龙相交出贵人”。又听说当地一葛姓家里生了葛龙、葛虎两个儿子，力大无穷，钦差心想这葛龙、葛虎会不会就是贵人呢，决定亲自去会会他们。

钦差走到一人家户门外，看见一个老大娘在纺线子，便问：“你们村子上有姓葛的双胞胎吗？”老大娘回答说：“有啊！那是我的儿子。”钦差又问：“他们在哪儿？”老大娘回答说：“大双葛龙在河坝里打碓窝，小双葛虎在给牛洗澡。”

钦差等了一会儿，门外进来两个人，一个提着黄桶（木桶，圆型，直径1—2米左右）样大的碓窝；一个双手抱了条大牯牛。钦差心里明白，上前问他们：“你们是葛龙、葛虎吧，皇上请你们到朝廷去做官”。二人听了满心欢喜。

到了朝廷，国王一看，两人生得虎背熊腰，力大无比，着实让人吃惊，忙设酒宴款待，餐桌上摆的是金杯玉筷。

国王举杯敬酒，门外三声炮响，他们二人一惊，手一着力，竟把金杯给捏坏了！国王大怒，说他们藐视皇廷，有力无胆，叫推出午朝门外斩首。有个大臣说：“虽说他们力气大，并无恶迹，请求赦免他们。”国王准奏才封他们为大力士镇守边疆。

国王想消除心腹后患，找大臣商量，大臣献计：“只有把凤咀和龙埂挖开，不让龙和凤咀相交就没得来头罗。”于是，国王又派人马去挖这两座山。

他们首先选择龙的颈部开挖，头天挖了个口，第二天又合拢了，第二天挖的第三天又合拢啦！如此，挖了一个多月，一点没得进展，钦差大臣非常着急。

一天，一个乞丐来到这里，天已黑了，看见挖出的这条沟，以为可以避风，就在那里睡了。睡到半夜，听到人声喧闹，仔细一听，有人在说：“不怕千把锄头万把镐，只怕铜钉铁钉钉断腰。”话音刚落，感觉好像有人把他往上推，一摸，原来竟睡在一块平坝上。

第二天，挖山的人来了，见他睡在那儿，都说山挖不开是他作怪，要杀他。乞丐说：“不是我作怪，别杀我，我有办法。”钦差问乞丐有啥子办法？乞丐说：“只要你们依我一件事，供我一辈子，我才说。”钦差大人说：“依你，说吧！”

乞丐说：“你们给我打三箩筐铜钉、三箩筐铁钉来，今天挖了，一样钉子给我钉一排，天天如此，不出一个月，包管挖开。”

这样挖了三天，果然，挖开的口子再也没有合拢。有天晚上下大雨，雷风火闪，霹雳一声，对着挖的缺口直下沉到底，中间流着像血一样的黄水。第二天，村子里沸沸扬扬，传说是把龙的筋挖断啦，山再也合不拢啦！从此，人们便称这里叫“挖断山”。

第二节 歌曲、民谣

峨边的彝汉族民歌题材广泛，内容丰富，语言简练，比喻贴切，反映了彝汉人民对光明理想的追求、歌颂，对黑暗、丑恶的鞭挞、诅咒，有的表现了人民的智慧和想象，感情色彩浓郁，极具地方民族特色。如县委机关干部王其容创作的诗歌《木叶歌》，生动地描写了彝族姑娘对甜蜜爱情的憧憬，表现了彝族人民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幸福情景。20世纪80年代由甘乌提讲述、演唱，甘映平等整理的《甘嫫阿妞》，在小凉山区广为传唱，歌词脍炙人口，美丽动人，被列入峨边打造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强县重要课题。

《甘嫫阿妞》（彝族叙事长诗）节选

“火史山（马鞍山）下出美女，\甘嫫阿妞最秀丽；\佳支（绸缎）依达（大渡河畔）碧水长，\甘嫫阿妞在此长……甘嫫阿妞哟，\发辫黑又长，\风中飘曳似云片；\头帕花样鲜，\艳如山间索玛花；\眼睛水灵灵，\美若晨露绽叶面；\眉毛弯弯月，\两道彩虹飞河面；\鼻梁高又直，\嘴唇薄且俏；\颈子硕长露脂玉，\多曲的裙摆起波浪。”[HT]

明朝年间，小凉山的火史山（峨边马鞍山）下出了个绝色美女，名叫甘嫫阿妞，属甘尔普铁家支。她的容貌能映壁生辉，“美名传遍彝寨九十九”。也传到了土司治达大人的耳朵里，治达大人贪占绝色，强送聘礼迫甘嫫阿妞为妻。阿妞“坚磨硬抗几十天，”誓死不从。治达大

人恼羞成怒，派兵丁压寨而来。阿妞翻墙出逃，在原始森林中、悬崖峭壁上、幽幽竹林中，“跑了三天又三夜”，“过了七天又七夜”，来到一个边远的山寨。她走进一户人家，用锅烟抹黑脸面，穿上褴褛的衣衫，遮掩其出众的容貌。但追兵已至，而锅烟再黑、衣裳再破都藏不住阿妞的美貌，最后还是被兵丁认出，她被捆绑着、强拽着、推搡着带到了建昌路（今西昌）治达大人衙内。

彝家山寨惊悉“美丽的鸟儿”折翅坠落他乡牢笼，甘嫫阿妞所属的甘尔普铁家支内，群情激愤，“强悍的伯叔兄弟，双掌捏得格格响，\愿与官兵拼厮杀，\争抢阿妞回故乡”。山隔水阻，家支派出使者把这消息传给了远方甘嫫阿妞的心上人安哈木嘎，木嘎听后，“一场闷雷头上震，\犹如芒针通身刺”。远近有名的勇士木嘎，亲率三百骑手，联合彝家三支系，集合起族人弟兄，翻山越岭、马不停蹄地前去营救。一路他们“杀退几路老爷兵，\血水染红金沙江”，“官兵溃败雷波城，\凭仗城墙死顽抗”。木嘎攻城受阻，“围城三日鏖战勇”，“救援勇士多牺牲”，最后木嘎也捐躯而去。甘嫫阿妞被锁在城内牢狱之中，治达昏官对她“硬刑不灵软索套”，“难迫阿妞就归依”。阿妞坚贞不屈，“珍宝锦盒不入眼，\阿妞冷落贵人衣。宁可以死保纯洁，\不甘轻贱懒偷生；\宁可牙碎舌头断，\不辱祖辈好名声。九个心窍谋主意，\魂随木嘎酬恋情”。

阿妞以死相抗的决心已定，便向治达提出要得到五色的锦丝绒线为条件，治达派人在满城搜缴想取悦于她。甘嫫阿妞将丝线搓成九尺九长，赶上弟弟来探监，她剃下一节手指留给了亲人。这时甘嫫阿妞眼泪已干，柔弱的美女已变得刚烈。她用锦丝绒线悬于梁间自缢而亡，“有仇有恨眼不闭，秀眉倒竖两把剑”。后辈彝家儿女为缅怀甘嫫阿妞，在家乡塑立她的泥像，以志情怀，代代都以歌声传唱着这个美丽而悲伤的故事。

木叶歌（诗歌）

对着青山
吹来白云朵朵
听见满山的羊群在呼唤
对着小溪
吹起浪花点点
撩起百褶裙欢乐的舞蹈
对着锅庄
吹燃炉火熊熊
映出阿妈一脸的灿烂
对着阿哥
吹出相思缕缕
恋爱的季节，山寨无眠
啊，木叶
彝家姑娘爱木叶
多少声韵藏在叶片之中
古老的音调是那样清丽婉转
谁家的女儿（彝族民歌）
谁家的女儿
这样漂亮
谁家的女儿
满脸是春风
眼睛盈盈，唇含情
脸儿是三月的烂漫

谁家的女儿
含苞即开的笑容
回眸百媚生
谁家的女儿
那样殷殷地全身可爱
谁家的女儿
成为时间的花朵
成为空间的喷泉
成为空间和时间之外的心灵
谁家的女儿
在我的诗里吟咏
谁家的女儿
走到我的吟咏里来
让我用骨质去亲和
谁家的女儿
是山乡妩媚的姿态
是城市婀娜的婷形
谁家的女儿
刻在我眼睛的眼睛里
她是我的神思的来临
她是在我眼前转动的会情
她是无语的言声
她是辗转的壮硕的身腰
哦，谁家的女儿
是满脸的春风和花朵哟……
阿依布布（彝族诗歌）
今天我从地里收工回家
劳累地躺在屋前的草上
枕起双臂遥望着远方
阿依布布哟，怀念从天而来
你是掰苞谷的时候走的
而今眼看要过年了你还不回来
我竖起指头算你的日期，我又
宰来了蒿杆请毕摩算你的归期
此时家乡已经是一片红叶霜青了
饲养着款待你的公鸡也已经肥壮
今年秋天的羊毛也还等你来浣洗
布布哟，你可否有了回来的日子
我每天奔走在山与山之间
我的眼睛随溪流看到远方
阿依布布哟，对你的怀想
就像我的衣服一样跟着我
你的山歌没我多（汉族山歌）
新打石磨槽对槽，猴子骑马毛套毛。

你的山歌唱赢我，麻柳树上结核桃。
你的山歌没我多，我的山歌放船拖。
前面运走十八载，后头还有一么多。
你歌没有我歌多，我的山歌牛毛多。
唱了三天和三夜，才唱一只牛耳朵。
沟对沟来岩对岩，把你山歌甩过来。
你是行家接过去，你若白痴两边排。
高山顶上栽黄秧，黄秧长大割门方。
人家门方贴对子，我家门方贴文章。
高山顶上一壁墙，墙脚底点高粱。
高粱脚下点豆子，你不唱歌是懒子。
高山顶上一对鹅，初一十五吆下河。
鹅何不吃河中水，你没山歌没奈何。

凉风悠悠天要晴（汉族山歌）

凉风悠悠天要晴，磨把弯刀上老林。
出门我把弯刀带，三步并成两步行。
前面情妹把我等，叫我快点赶路程。
我和情妹上山去，我砍柴来她管捆。
柴禾捆好把气歇，情妹伸手把我捏。
脸上给我亲个吻，情真意切记在心。
情妹耳边悄悄说，早点把我娶过门。
回家就把年月看，大红花轿把妹迎。
好酒好菜来待客，亲戚朋友都临门。
拜过天地为夫妻，比翼双飞奔前程。

盘歌一首（汉族民歌）

（唱）什么出来高又高？什么出来半中腰？
什么出来打把伞？什么出来老弯刀？

（对）高粱出来高又高。包谷出来半中腰。
芋头出来打把伞，豆耳出来老弯刀。

（唱）什么有针无有线？什么有线无有针？
什么有柴无有火？什么有火无有柴？

（对）蜂子有针无有线。蜘蛛有线无有针。
雅雀有柴无有火。亮火虫有火无有柴。

（唱）什么吃草不吃根？什么滚水不翻身？
什么肚内有牙齿？什么肚内有眼睛？

（对）镰刀吃草不吃根。石头滚水不翻身。
磨子肚内有牙齿。灯笼肚内有眼睛。

（唱）什么尖尖在天边？什么尖尖在河边？
什么尖尖跟牛走？什么尖尖嫂面前？

（对）月儿尖尖在天边。船儿尖尖在河边？
铧口尖尖跟牛走。花鞋尖尖嫂面前。

（唱）什么人儿在天边？什么人儿在河边？
什么人儿跟牛走？什么人儿嫂面前？

（对）张果老儿在天边。打渔人儿在河边。

抄地人儿跟牛走。小娃人儿嫂面前。

打鼓山歌

打鼓山歌在五渡一带广为流行。打鼓山歌是在唱者引领高歌时，加以鼓点伴唱的一种演唱形式。“打鼓匠”是一些田园歌手，出身农家，文化不高，但见多识广，聪颖机智，善于触景生情，随编随唱，唱词内容生动有趣，颇受欢迎。打鼓匠着装特别，头戴麦草帽，身穿白汗褂，下着绿蓝灯笼裤，颈上搭条花毛巾，斜挎一个小腰鼓，手持鼓锤有节奏地敲打，边敲打边演唱。

打鼓山歌是用唱腔表达歌。因此，随着歌词的不同，唱腔也随之变幻，或高亢，或低婉，或轻缓，或明快。

打鼓山歌多在锄草、插秧时，农夫们依地形排成队，打鼓匠则紧跟在列队后面，边敲边唱，宛若古战场的擂鼓阵。开唱前，打鼓匠必先在田边地头焚香秉蜡，礼请土地神，唱一曲请神歌，收工时则唱送神歌。如果打鼓匠是外地人，初来乍到，或附近另有打鼓匠在演唱，新来者就得在请神后加唱一首《拜望》，以之联络感情，谋求关照。选录一首《拜望歌》：

鼓儿一打咚咚响/众位哥子听端详/一拜成都大省上/二拜县城各官长/三拜下众贤人/四拜贵地各周行/兄弟初到贵宝地/大树底下好乘凉/人在桥上过/水在桥下流/过的请你过/流的让我流/站得高看得远/站在峨眉山/看到川西坝/站在扯谎坝/看到我名下/我唱得不好/你们听得好/不方的方（到），不园的园（到）。这时邻近的打鼓匠就会合唱一首表示欢迎和友好的山歌：
山歌好唱难起头/木匠难修转角楼/石匠难打石狮子/姑娘难绣花枕头/贵客光临到小村/哥儿妹子尽欢迎/闻听歌郎唱得到/阳雀过山远扬名。

如本地歌手想试探对方水平，就会唱《盘歌》，新来者必须对歌。《盘歌》内容包罗万象，涉及面广，能充分体现双方演唱水平，诱发听众的兴趣。

打鼓山歌曲调多变，内容丰富，荤素两开，亦庄亦谐。田园风光、农家疾苦、纯朴恋情、劝人行善等都在演唱之中，录《望郎歌》：

正月望郎酒香甜，不见情郎来拜年；馍馍留得梆梆硬，腊肉留来起了萱。

二月望郎百花香，蝴蝶双双闹海棠；花正开时郎不到，手攀花枝哭一场。

三月望郎正喂蚕，提个篮子进桑园；情郎不来打照面，眼看桑叶要老完。

四月望郎正栽秧，无精打彩懒梳妆；假意送茶田坝望，不知情郎在那方。

五月望郎是端阳，粽子盐蛋煮香肠；雄黄正要搽脸上，想起情郎没心肠。

六月望郎勤做鞋，凉风吹进花窗来；情哥离家有半载，鞋穿烂了要回来。

七月望郎心内焦，牛郎织女渡鹊桥；喜鹊银河行方便，怎不帮我效个劳。

八月望郎看月华，装盘月饼倒壶茶；想起情郎难吞下，手拿月饼心如麻。

九月望郎九月九，家家户户酿米酒；晓得情郎爱一杯，瞒着爹娘煮三斗。

十月望郎腊梅开，银雪飘进花窗来；夫妻恩爱莫相忘，人不回来信回来。

冬月望郎天正寒，炉子烧起红炭圆；房中暖和心头冷，盼望郎君早回还。

腊月望郎又一年，想买刀头要现钱；盼望情哥早落屋，夫妻团聚好过年。

打鼓匠的歌声荡漾在山谷，逗得姑娘、小伙心花怒放，农夫田妇笑声连连，干起农活轻松愉快。

抽中指（儿歌）

抽中指，打洋皮，洋中指，十二皮。

矮子过河一火啦，顿顿吃的老南瓜。

切又切不动，煮又煮不。

么姑拿到没办法，一锤打你在灶台。

仙米饭酒米饭，胀得么姑惊叫唤。

么姑儿嘞，不要哭，买块粑来诓你。

吃半边，留半边，猫儿抬到灶门前。
狗儿抬在地坝面，雀儿抬到树颠颠。
落下来达（摔）块光圈圈。

月儿光（儿歌）

月儿光，站得高，骑红马，撒腰刀。
腰刀快，好切菜，菜叉，好做粑。
粑又甜，好过年，肚皮胀得都儿圆。

鸦雀窝（儿歌）

鸦雀窝，板板梭，爸爸种田妈烧锅。
哥哥前方打美帝，妹妹在后扭秧歌。

白鹤（儿歌）

白鹤白鹤打筋斗，打到幺姑大门口。
幺姑问你几时走，今天梳头明天走。
走到大田坝，风又大雨又大。
打湿幺姑的手巾帕，幺姑幺姑！不要哭。
转过弯弯就是你的婆婆儿屋。

鸚哥儿（儿歌）

鸚哥鸚哥，哪里来，我从城里来。
城门有多高，万十万丈高。
几匹骡子几匹马？
十匹骡子十匹马，请你鸚哥进城耍。

赶场（儿歌）

赶场，赶场，赶过罗回场。
不杀鸡不杀羊，杀个白胡子老哈（汉）儿过端阳。

十二蠢（儿歌）

第一蠢，穿衣不提领。
第二蠢，洗脸不洗颈。
第三蠢，端饭不端稳。
第四蠢，瓢儿白条粉。
第五蠢，常把指头啃。
第六蠢，读书音不准。
第七蠢，乱画书本本。
第八蠢，鞋带不栓紧。
第九蠢，地上乱打滚。
第十蠢，盐菜下月饼。
第十一蠢，不知热和冷。
第十二蠢，日上三竿睡不醒。

《两只鸡》（儿歌）

我家两只鸡，身穿绿毛衣。
一只是公鸡，一只是母鸡。
公鸡叫我早早起，母鸡下蛋孵小鸡。

第三节克哲、尔比

克哲彝族“克哲”历史久远。“克哲”是音译，“克”是“口”“嘴巴”的意思，“哲”是移动、搬迁、退让的意思。从名称上可看出这一文学形式具有口头性、灵活性和机动性的

特征。它随着语言的产生而产生，“克哲”与口头语言相依而存，是彝族民间文学的组成部分，是彝族民间流传最广，数量最多的口头文学之一。

“克哲”多在婚丧嫁聚，逢年过节时表演。表演时，由主客双方，各自选出能说会讲“克哲”

的代表，运用大量的比喻，以夸张、流利、畅快的语言来与自己的对手辩论。即席创作，借景抒怀，言此及彼，融尔比、典故等各种精言巧语为一体，颇有艺术感染力。如：

富人到穷家，
再看也空空，
穷人到富家，
再看眼受累；
来到你们家，
举目望屋后，
山上放牧似白云；
翘首望屋前，
平坝宽荡荡，
坝上五谷翻金浪；
坐在你们家，
老人来问候，
小孩来点烟，
姑娘来泼水，
小伙来敬酒；
你们这一家，
炼金作锅庄，
炼银作门槛，
炼铜作房柱，
炼铁作横梁，
丝绸搭屋顶，
绸线搓牵绳，
听过没见过，
原来是你家。

尔比彝族“尔比”，也叫“尔比尔吉”，有的译为“谚语”或“格言”，有的则译为“谚语诗”、“格言诗”、“哲理诗”。“尔比”是彝族文学的精华，是彝族人民千百年来智慧的结

晶，它以深广而丰富的内容，精炼而优美的语言，独特而鲜明的民族特色，独立形成体系，普遍运用于人们的生产生活之中。彝语中“尔”为“龙”，“比”为“吟”，因为彝族崇尚龙，所以

“尔比”是“龙吟”的引申义。彝族在各种场合处理事情时一般都要引用有关方面的“尔比”，使人们从中悟出一些处理事情的方法和明辨事理的原则。如：

前人不“尔比”，
后人无言语。
自己马骑着顺手，
自己妈看着顺眼。
父母钱财用一时，
父母言语管一生。

妻子不忙夸，
要看来客时。
儿子不忙夸，
待到杀敌时。
拐妻赔九命，
杀人赔一命。

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彝族人民，语汇和口头文学极为丰富，而且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无论男女老少在互相交往言谈中，还是在婚丧、嫁娶时，或是节庆及调处纠纷时，都会信口拈来，巧妙地运用，如谁发生矛盾，结下冤家，经人一劝，错者便摆上酒，请来长者、亲友、邻朋，碗儿酒一喝，精辟论道：“羊不合群利于狼，人不团结利于敌。”“互相打架的羊必亡，互相斗殴的人必败。”三言两语，双方消除疙瘩，和了脸皮。又如人们对人类本身、人与自然及社会现象的认识时，则以“石头三年煮不，乌鸦三年洗不白，主子（奴隶主）本性不会改”。以浅显的事理，明确地表达了事物的本性是难以改变的。教化人懂得生活哲理则以“勤劳的人只要一粒种子，懒惰的人梦想得座金山”，教人诚实勤劳。彝族人民喜酒，并把酒当成待客、馈赠亲友、祭祀的珍贵礼品，乃至纠纷调处，冤家双方也得以酒为媒介来化解。当劝人少喝酒时，则以“喝一杯酒值九两黄金，喝两杯酒值九匹骏马，喝三杯酒仅值一只断爪鸡”。比喻酒喝多了要出乱子。这虽有些夸张，但人们感到贴切、入理，因此，迄今彝族生活礼仪中还保持着“敬酒一杯为尊重，敬酒两杯嫌多，敬酒三杯意味着赌气、肇事”。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平等，彝汉人民和睦相处，共同进步，彝族人们十分珍惜党的民族团结政策，以此道出：“真正的敌人不分门槛内外，真正的朋友不分彝汉”，“天和地不能分，树和叶不能分，鱼和水不能分，彝和汉不能分”。这些新时代格言与旧社会民族隔阂时期的“石头不能当枕头，汉人不能当朋友”形成鲜明对比，从而表达了彝族人民对“三个离不开思想”的深刻领会和赞赏。

第四节 谜语

在峨边，谜语俗称“猜谜子”，民间流传的许多谜语，与峨边的自然环境、人文景观或方言土语紧密相关，风趣幽默，独具特色。试收录部分：

物谜

- 1 一条白线，牵洲牵县，牵到河边都不现。
- 2 一把刀顺河飘，有眼睛，没眉毛。
- 3 面朝天上，背靠桌上，文官都从这里上。
- 4 蹊跷蹊跷，坐起比立起高。
- 5 一对黑雀，飞到床脚，白天胞满，黑了凹壳。
- 6 生在青山柳叶尖，拿回家中刀砍尖，自从过了鲁班爷的手，都没见过天。
- 7 红壶壶，绿盖盖，提过街逗人爱。
- 8 床前一个坑，跳下去，齐腰深。
- 9 上是崖，下是崖，白胡子老头钻出来。
- 10 远处看见一头牛，近处看是光骨头，屎屎尿尿三处流。
- 11 牛角弯刀田，簸箕中间圆，白鸽来洗澡，乌龟来拜年。
- 12 大姐姐有柴无火，二姐姐有火无柴，三姐姐有针无钱，四姐姐有线无针。
- 13 青石板，板石青，青石板上钉铜钉，铜灯盏，铁灯心，跑云南照北京。
- 14 秤杆大树子，瓜瓢大叶子，开红花，结扁子，扁子里头是尖籽。
- 15 青布面子，白布里子，密密扣子，扣上顶子。
- 16 扑起几束毛，仰起一个槽。
- 17 一个老头揸背柴，爬到壁头走不来。
- 18 一个老娘揸背豆，沿路走沿路漏。

- 19 一个老头八十八，早晨起来满屋踏。
- 20 上坡点点头，下坡梭石头。
- 21 瞄人不转眼，洗脸不梳头。
- 22 生在青山端又端，拿回家中弯又弯。客人来了端端端，客人走了弯弯弯。
- 23 一根藤藤儿，栓住猴猴儿，猴猴儿叫唤，藤藤儿就扯断。
- 24 毛员外的女，线员外做媒，放给布员外，是有两个钱的人，正月里回娘家耍，遇到两个耍哥把它来回打个不停。

谜底

- 1 路；2 鱼；3 书本；4 狗；5 鞋；6 销钉；7 柿子；8 裤子；9 磨子；10 风篾；11 灶头、锅、碗、瓜瓢；12 喜雀、萤火虫、蜜蜂、蜘蛛；13 天、星星、月亮；14 向日葵；15 竹子；16 毛刷；17 篾笼兜；18 羊子；19 扫帚；20 马；21 泥菩萨；22 竹椅；23 鞭炮；24 毽子。

字谜

- 1 虽然你比我高，但是我比你长。
- 2 两只燕儿同伴飞，一只瘦来一只肥，我说一年来一趟，你说一个月要来三回。
- 3 两个蚂蚁抬根棍，一个蚂蚁棍上睡。
- 4 千字不像千，八字排两边，好个红花女，站在鬼侧边。
- 5 头在云南，身在四川，月中仙女，配合凡间。
- 6 一点一横长，一撇走南洋，上十对下十，日月对太阳。
- 7 一飘三点头，走马转角楼，背上披条破席子，手上牵条大牯牛。
- 8 有马能奔天下，有水能养鱼虾，有土能种庄稼，有人不是你，而是他。
- 9 大字加一点，不读太来不读犬。
- 10 二小二小头上长草。
- 11 两个丁字颠倒颠，不知书上哪一篇。
- 12 远望峨山，山不在，西家女子谁都爱，大口内里包小口，法字三点水不在。
- 13 两个蚂蚁抬一口锅，一个蚂蚁锅内坐。
- 14 山上一枝花，而今去摘它，立在花树上，双手摘下它。
- 15 一边红，一边绿，一边喜雨，一边喜风，喜风的怕雨，喜雨的怕虫。
- 16 蒋介石失去兵将，北京城起了分离，孔祥熙大吼一声逃走，熊克武无能。
- 17 一字十五人，平时无人请，下雨搞不赢。
- 18 我侧有座山，力字走中间，悬字无心底，成长在土边。
- 19 少时离家，老大回。
- 20 故人相逢。

谜底

- 1 二；2 八；3 六；4 魏；5 赢；6 庙；7 舜；8 也；9 臭；10 蒜；11 互；12 我要回去；13 心；14 端；15 秋；16 燕；17 伞；18 峨边县城；19 天；20 做。

第三章广播电视

〔1〕第一节设施建设

一、有线电视

1988年，建成了城区（沙坪镇）县委至广播电视局段的共用电视天线系统，开始了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其设计有线电视前端为300兆赫兹（隔频）传输系统，传送八套电视节目，此后一年里入网用户即达1000余户。1994年，有线电视前端改造为550兆赫兹隔频传输系统，增加了节目容量。至年底，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初步建成，全县有线电视终端用户发展到

3885 户，城区收视率达 97%，基本实现了对城区的覆盖。随着广电技术的发展进步，1996 年，广播电视局采用新旧网并存逐步淘汰旧网的方法，以开通中央台四个加密电视频道（文艺频道、体育频道、电影频道、电视剧综合频道）为重点，对城区有线电视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为 550 兆赫兹邻频系统，传送 20 套节目。到年底完成了该项工程。通过技术改造，电视节目传输质量显著提高，城区最远用户图像质量都能达到 4 级以上。全县有线电视用户以每年 500 至 800 户递增（含乡镇），到 1997 年底，全县有线电视用户为 4500 余户，1999 年底发展到 5000 余户。

进入 21 世纪，信息通信技术突飞猛进，发展迅速，国家和省市光纤传输网的建设成功，为峨边广播电视事业提供了新的良好发展机遇。2001 年初开始筹建县城光纤电视系统，同年 10 月 19 日正式开工建设，12 月 8 日成功开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县人大光节点。经过一年多的建设，架设光纤 130 芯千米，光节点 17 个，与之配套的电视墙、播控台和可寻址收费管理系统也先后建成投入运行。2002 年 6 月，县城区光纤电视工程全面建成。使峨边广电事业发展再上了新台阶。国干、省干、市干网络在县局机房内建立光纤通信中继站，为峨边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数据网络增值服务的开展及进一步延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11 月，四川电视台公共频道、乐山电视台新闻频道、公共频道，通过市广播电视光纤通信网传输到县，结束了峨边收看不到四川公共频道、收不好乐山电视台节目的历史，收视质量有了质的提高。全县有线电视网络安装用户终端盒 6000 余个，传输中央台 1—12 套以及地方台的节目共 30 套，开通一套互动点播增值服务节目。

二、农村广播电视

1988 年夏季的泥石流灾害，使专线传输的农村广播网倒杆垮网严重。县委、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农村广播电视工作会，确定以“县办调频、乡办有线，三级共建，覆盖全县”的农村广播网建设方针。1989 年，广播电视局调频发射台建设成功，新林、新场、宜坪等 6 个乡镇开始收转《峨边广播新闻》，各乡镇随之采取措施，开始了农村广播网的恢复与巩固工作，《峨边广播新闻》覆盖率首次达到 31.5%。

1991 年，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注重实效”的原则，编制了第一个《峨边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五年计划、十年规划》。10 月，零线广播在大堡镇桥楼村试点成功，并通过县科协的技术鉴定。专杆传输、村广播室和零线广播等传输技术逐步在全县推广应用。到 1994 年共有杨河、觉莫等 8 个乡镇广播电视站达标，建成村广播室 12 个，共有 15 个乡镇改造了机房和线路，通播率达 84.2%。1994 年，总投资 37 万元，列为自治县人民政府为民办 8 件实事之一的石碑岗广播电视差转台（300W 电视，100W 广播调频）经过可行性论证，10 月完成了工程建设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投入运行，覆盖全县 8 个乡镇。1995 年根据省、市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的精神，县委、政府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广播电视工作的建议意见，即自治县广播电视第二个五年规划。提出全县农村广播电视事业坚持“调整、巩固、提高、发展、有效扩大覆盖”的方针，加快全县农村广播网建设，争取到 2000 年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要到达 90%。至 1996 年全县建村播室 20 个，安装入户喇叭 11748 只，喇叭入户率 61.83% 以上。其中新林等 3 个乡镇 9 个村实现双向对讲。

截至 1999 年，共有 10 个乡镇广播电视站建立起了有线电视系统，占总数的 52.63%，发展终端用户 2000 余户。全县广播电视混合覆盖率达到 89.4%。2002 年起，在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步伐的同时，利用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调频广播方式，走“以电视养广播”之路，通过建“小调频、恢复村播室”和共缆传输中央、省、市的广播节目，进一步完善县、乡、村的广播网络，力争乡乡有广播，村村喇叭响。

三、卫星地面接收

1988~1991 年，广播电视局先后在勒乌、大堡、毛坪、马嘶溪建起地面卫星接收站 4 座和 9 个电视差转台，县境内一部分企业单位也自建了一些，使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覆盖快速从零

提高到30%以上，省台达到60%以上。1994年11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会，贯彻落实国务院129号令、省政府45号令、广电部11号令，通报全县地面卫星设施发展与管理现状。截至1994年底，全县建成共有天线系统和地卫站50个，全县19个乡镇中15个建了地卫站或差转台。1997年，全县电视混合覆盖率达到87.5%，广播混合覆盖率达到88.1%，年检办证率达90%以上。1999年，境内地卫站和电视广播差转台分别达到76座与16座，电视人口覆盖率91%，广播人口覆盖率89%。县城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区和城郊人口的97%以上，实现了“一城一网”。

县城地卫站和乡镇的地卫站差转台主要以收转中央一套、中央二套、四川电视台一套节目为主，另外收转云南、贵州、山东、浙江等8个省的卫星电视节目，都无收转境外台等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的现象和事故发生。随着小型地面卫星设施的兴起与发展，由于石碑岗调频差转台地处1857米海拔，又处于无人值守状态，地理环境差，湿度大，维护费用高；同时由于接收发射信号与仁寿县龙正发射台频率相近，造成相互同频干扰，差转后乡镇广播电视的收听、收看效果差，1999年，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停。2000年，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边远山区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问题，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县首批共建63套“村村通”，7月，这批“村村通”工程项目通过省市验收。至2002年，全县“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共建72套，受到省、市的表彰奖励。2003年，对所有“村村通”工程的设备进行了数字化改造。

第二节 广电宣传

峨边广播电视站（台）从开播起就肩负起传播科学知识和各类信息之责；肩负起将党中央的声音直接传送到千家万户之责。始终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优质、准时、完整地转播好中央、省、市台（站）的节目。1988年，峨边广播站在认真转播好上级台、站节目的同时，加大自办节目的力度，按照“缩短战线，精办新闻”的思路，以新闻、文艺节目为自办节目的重心，抓典型报道、连续报道，改进节目组合方式促进广播节目质量提高。

峨边电视新闻始于1989年2月，采、编、播相互协作，以《峨边新闻》为切入点，栏目逐步从不定期播出发展到每周固定播出，用稿量也逐年递升，节目质量及宣传水平不断提高，收听、收看峨边广播电视新闻逐渐成为全县广大彝汉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重要组成部分。199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10周年庆典之际，乐山市慰问团赠送AG—455摄像机一台，松下5700型编辑机两套，字幕机一套和一些音像资料和M9000摄像机一台，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提升了电视新闻摄录、编播层次和水平。到2001年，峨边广播电视台（站）播出的栏目由单一《峨边新闻》增加到《文艺专题》、《党建之窗》、《星火科技30分》等10个栏目。每年的党代会、人代会期间做到了当天新闻，当天播出。2002年7月，购入两台专业数字化播放机，四台数字摄像机、二套数字编辑系统（线性编辑，非线性编辑各一套），峨边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播基本实现数字化，《峨边新闻》的音、像播出质量由此有了质的飞跃。2002年8月21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峨边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和呼号。其中：

1989年，广播新闻专稿《峨边在电气化建设中腾飞》获市级一等奖。彝语广播新闻专稿《峨边在电气化建设中腾飞》获四川省首届民族语言节目评比省级三等奖。

1991年，摄制播出电视新闻258条，其中：电视新闻《大熊猫“作客”到彝家》和《勒乌乡群众举办小凉山艺术节》还首次上了中央电视台，为省、市多家电视台采用。电视新闻《马宁副省长来峨边视察工作》、《农资公司送科技下乡》同年也为省、市电视台采用。

1992，广播新闻专稿《大山里有一群优秀的彝家儿女》获省级二等奖；通讯《熊猫弃素开荤吃绵羊，彝族同胞守法爱国宝》获法制日报“通工杯”一等奖。

1993年，广播通讯《熊猫做客进彝寨》获第四届中国地方时事报道好新闻二等奖。电视专题《企业，唯有改革活水来》获乐山市第五届新闻奖评比三等奖。全年上送新闻50（条）

篇。

1994年，彝语新闻《前进中的麻柳村》获第三届四川省民族语言广播优秀节目“优秀翻译奖”。

《峨边新闻》，从1994年底开始发展为定期播出，每周二组，周三、周五首播、次日重播。1994年10月，在市局的协助下，首次通过电视转播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十周年庆典盛况，开创了峨边电视现场转播先例。同年，县广电局首次派出记者随黑竹沟科考队进入黑竹沟进行考察报道，向世人展示黑竹沟神奇而瑰丽的自然风光和珍贵的动植物资源，此后，又多次随科学探险队深入黑竹沟，拍摄了记录、描述黑竹沟风光的专题片——《山之魂》。1995年，电视新闻《黑竹沟科考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获全市好新闻一等奖；广播专稿《情满山寨》获全市好新闻一等奖，全省好新闻三等奖。1996年，广播稿《情系牟家寨》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电视专题片《黑竹沟科考队取得重大成果》获市级一等奖。1996年至1998年的连续三年，县台彝语广播节目在省市节目评比中获优秀翻译奖。1997年县局送评的所有创优节目全部获奖。其中电视专题片《增光添彩的大堡水电人》获全市“五个一”工程奖；消息《厂长舌战省长》获消息类市级一等奖，省级三等奖；专题《彝寨致富领头雁》获省委宣传部三等奖；消息：《刘子寿率调研组在峨边征询〈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意见》获人大好新闻二等奖；消息：《举旗破天荒七万亩荒山有了造林人》获市电视消息一等奖。1998年《保护天然林青山留子孙》等8个节目获市一等奖，6个节目获省级政府奖，其中广播与电视新闻《四川率先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双双获省政府短消息一等奖；广播系列报道《满目青山留子孙》获市级一等奖、省级政府二等奖；《彝族妇女的绿色梦》获市级一等奖、省政府三等奖；一个节目组合获市级电视类三等奖。

1998年，首次独立完成了“财保杯”卡拉OK决赛现场录像与转播。同年，新林镇广播电视站自筹经费购置了摄像机一台，在县局的帮助下，开办了第一个乡镇站自办新闻栏目：《新林镇新闻》。全年共计播出电视新闻102组，672条。上送省市电台、电视台和报刊采用稿件130余条。

1999年12月，广播与电视新闻《我县率先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分别获“四川省第五届新闻奖”一等奖；《牟家寨人的第三次创业》获市级广播类二等奖；《彝家迁新居，一步跨千年》等6个节目分获市级广播和电视类二、三等奖。

2000年，消息：《峨边实施“天保”见成效》获省委宣传部颁发的一等奖。广播评论《任前公示制，求官者的难关》荣获全市一等奖。《我县引资建立亚洲最大的山葵基地》获市级二等奖电视专题《农村致富天地》荣获全市三等奖。

2001年全年播出电视稿件475件，上送电视台、电台采用114件。广播理论节目《农业产业化在现代农业中的战略地位》、电视专题《城里娃、山里娃》等获市级二等奖；电视消息《基层民主选举尚需完善》获全市第九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一等奖，《退耕还林是社会经济良性发展重要基础》获三等奖。

2002年上送节目省电视台采用8件，省电台采用12件，市级电视台采用116件、电台采用65条。其中：广播消息《乐山市最大一笔国有资产实现增值拍卖》市级三等奖，电视专题片《逆缘》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三等奖。

2003年，全年采编电视稿1800件，播出《峨边新闻》150组，采编广播稿4130件，播出广播新闻210组；播出《党建之窗》26期；播放《农村致富天地》、《艺苑风采》、《中国农民致富报道》、《农村卫生》、《星火科技30分》、《法制现场》等各专题195组。上送稿件被四川人民广播电台采用9件，四川电视台采用8件，乐山人民广播电台采用66件，乐山电视台采用150件。新闻专稿《一心为民的村主任王秀兰》获“乐山市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比三等奖；电视短片《逆缘》获广播电视省级政府奖三等奖。

第四章档案

[1]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宣传

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正式颁布实施。为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档案法的通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宣传贯彻列入全县“二五”、“三五”普法内容,召开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领导参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宣传动员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健全了档案工作机构,调配干部加强档案工作,在全县乡镇、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分管档案,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员具体承担本部门、本乡镇的档案业务工作,到2003年,全县有专职档案员31人,兼职档案员167人。2002年9月2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15周年之际,又在城区召开座谈会,在主要街道悬挂标语、印发650多份宣传资料、在《峨边民族报》刊登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15周年。在档案日常管理工作中,坚持开展档案法律知识培训和档案执法检查,2002年至2003年共举办培训班3期,参训人数580多人,接受档案法律知识和档案业务知识咨询1680多人次,对109个档案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对破坏损毁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作了严肃处理。2002年,对气象局职工杨林、熊林二人故意烧毁国家气象科技档案事件,督促司法机关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分别判处杨林、熊林有期徒刑1年,开除公职。通过广泛宣传 and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档案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档案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

第二节 档案机构

1959年7月,设立档案馆,属文化事业机构。1981年2月,成立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县地方志办公室并入县档案局(馆)。2001年11月县级机构再次改革,县档案局仍实行局(馆)合一,内设办公室、馆务室、方志室。县档案馆1980年至2000年,仅县委办、政府办按时向档案馆移交文书档案,至2003年底,县档案馆馆藏档案16800多卷,资料28000多册,图书资料5000多册,档案门类齐全,内容丰富,有明代成化捌年民间“契约”档案、清代档案、民国档案、奴隶社会彝族毕摩《经文》档案、土改、民改、科技、矿藏、彝文、企业转制、知青、房产、刑侦、工程建设、人事管理、财务、文书等。16年依法接收进馆档案5500多卷,其中2001年后接收进馆彝文广播档案、工程竣工、企业转制、企业破产、信访、公安文书、案件侦破档案5000卷。为做好馆藏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2003年,对档案馆库房进行维修,更换库房老化电线,加固门窗,添制了部分档案柜,投放杀虫剂,配备消防设施,至2003年共投入档案事业费10万元。但由于库房年久失修,除湿防潮性能差,硬件跟不上,馆藏档案仍不同程度地出现霉变、尘污现象,曾因一度管理制度不健全,致使馆藏档案部分流失。2002年对档案馆库房进行鉴定,属危房。为确保国家档案资料的安全存放和档案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2003年启动了档案馆的修建规划和筹集资金工作。

第三节 档案管理

在强化档案法治宣传,加强档案行政管理、强化档案业务检查、监督、指导的同时,开展档案达标升级活动,以促进档案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推动下,1988年至1992年,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等机关档案室分别达到省三级和省二级标准。1992年,自治县撤区建镇时,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大堡区、毛坪区、西河区指导档案业务并监督档案移交接收工作。从1994年至2001年,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气候影响下,档案事业的发展势头逐渐回落。其间,除农业银行、县委办、国税局、人民银行等少数单位,市主管部门要求档案管理晋升省一级标准和教育“普九”档案必须达标外,全县档案法治宣传、档案业务培训、档案业务指导、档案执法检查、档案管理升级活动等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部分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同程度地出现档案工作无人管,档案管理混乱的情况。为扭转全县档案工作滞后的局面,2001年11月,县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重新确立了档案

工作的职能、地位和作用，在档案局内设办公室、馆务室，以加强对全县档案工作的督促和指导。从2002年开始，县档案局着手对全县档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并选择乡镇作为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的突破口，在乡镇和县级部门中同时开展档案创等升级活动。2002年4月，在无一个乡镇档案达省级标准的情况下，为提高乡镇档案管理水平，县人民政府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县乡镇档案两年内实现规范化管理，村级档案全面建档，将档案工作列入全县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提出档案工作“坚持以服务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要求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同乡镇干部实行“三同”，即同吃、同住、同整档案。在缺乏交通工具的情况下，档案工作人员背起档案卷皮和档案装订工具，挤中巴车，被时任乐山市档案局长肖瑶伦喻为背篓精神。不通车的乡镇徒步10多千米，中午不休息，星期天不休假，晚上加班至一两点。经过两年时间的艰苦工作，至2003年11月，全县19个乡镇堆积近半个世纪的“炸药包”（档案打捆堆放）式档案资料全部清理归档，实现规范化管理。19个乡镇在乐山市11个区市县率先实现乡乡达标，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区、市、县档案工作中也是唯一实现乡乡达标的县。

2001年国家实行档案管理新规则后，及时安排档案工作人员到省、市接受新规则知识培训，学习《归档文件规则》新技术。举办《归档文件规则》业务培训班3期，参训人数268人。为提高全县档案业务规范化管理水平，统一规定档案装具标准，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档案装具产品。实现全县普遍实行新规则管理档案，档案装具统一，案卷质量规范。通过加强档案行政管理和广泛开展档案达标活动，到2003年，全县有85个单位档案工作达到省级标准，其中，县委办、政府办、国税局、农业银行、人民银行、财产保险公司、稽征所、地税局等8个单位达到省一级标准，教育系统的29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政法系统、财税系统的档案达标实现满堂红。129个行政村全面完成建档任务。档案战线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1人被评为全省档案系统先进个人，8个单位、12人分别被评为全市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档案局连续两年被乐山市评为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综合评比一等奖。

第四节 档案抢救与征集

峨边不仅有馆藏旧档案，民间还散失有大量珍贵的历史档案资料，为使珍贵的历史档案不遭损毁和流失，2002年至2003年，对馆藏“峨边县国民政府”全宗档案共2198卷、清代档案59件进行了抢救整理，抢救整理过程中发现1件明代成化捌年归化乡（今金口河区）民间“契约”档案，经档案专家鉴定，属国家级重要历史档案，堪称档案珍品。在抢救整理馆藏档案的同时，更注重民间档案资料的征集和抢救，共花费60000多元，征集清代民国重要历史档案25件，奴隶社会彝文档案59卷共1560件80万字。对抢救整理和征集的重要历史档案共800多卷已进行逐件熨烫、裱糊、折叠、消毒、编写卷内目录、拟写标题、装订成卷，全部面向社会开放。

第五节 档案资源开发利用

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经历了由封闭、半封闭逐步向社会开放的过程。按照四川省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开放历史档案的通知》精神和乐山市档案局“变死档为活档，使档案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领导决策、社会发展服务”的要求，对馆藏档案内容逐卷逐件认真审查，严格区分开放、控制开放范围，有计划地开放馆藏历史档案，并专门开辟档案咨询室，利用档案阅览室，为档案开放创造有利条件，为利用者提供方便。至2003年已向社会开放建国前档案800多卷，建国后满30年的馆藏档案16800卷，全部面向社会开放，并为9399人提供6475卷（次）的档案利用服务。利用档案解决土地、房产、林权、经济纠纷等300多起，经济标的亿元以上。根据档案利用效果，编写的《要是档案就不会如此麻烦》、《档案化解长达17年的边界纠纷》、《烈士陵园起风波》、《档案为金乌公路打通关节》等利用档案典型事例汇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被省、市档案局全文转发宣传推广。其中《档案为峨边增加税收

千万元》被评为全省利用档案成果一等奖。乐山市电视台、四川省人民广播电台先后5次播放宣传峨边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章 编史修志

[1] 第一节 史志机构

1981年3月，“峨边彝族自治县编史修志委员会”成立（后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此为新中国成立后峨边官修志书之发端。编纂委员会随政府换届几次调整，每届主任均由县政府副县长或县长兼任，开初借调（或聘请）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其行政和业务工作由石厚基具体负责。1984年县志办正式确定为县政府局级常设机构，负责全县地方志编纂工作，收集、整理、利用地情资料，开发县情信息，为峨边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县志办成立后，配备相应专职干部，重点组织编纂《峨边彝族自治县志》。

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县志办并入档案局（馆），对外保留“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牌子。2001年县级机构改革，县档案局内设方志室，具体承办地方志日常工作。从2002年起，每年收集县志、年鉴文史资料20万字，为乐山市年鉴提供峨边部分史料5000多字。并于2003年启动第二轮续修县志工作。

第二节 史志编纂

1981年至1988年，征集县志史料约300万字，编辑印发《峨边县文史资料》28期，《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大事年表》、《峨边彝族自治县组织史》，完成了《峨边简况》、《峨边概况》、《文物志》、《广播电视局志》、《峨边中学校志》、《峨边曲艺志》，另摘录和复印了约50万字史料。1981年3月，成立峨边县编史修志委员会，着手新县志编写工作，编委会主任由副县长吴有清兼任，委员13人，下设办公室，由戴俊生兼办公室主任，借调和聘用石厚基等5人负责新县志编写工作。1984年“县志编修委员会”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主任由副县长罗世明兼任，委员11人，县志办公室列入县政府编制，王文臣、彭亚声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志编写业务工作由总编石厚基具体负责。1982年6月完成县志篇目“三稿”，1985年1月在完成县志编修提纲“四稿”研究审批的同时，将篇目“三稿”印发征求意见，并于1985年2月11日召开县志编委（扩大）会议，县志编委会主任、分管修志工作的副县长罗世明就编修县志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责任分工工作动员讲话，规定1985年完成初稿，1986年讨论征求意见，1987年完成修改稿。

《县志》篇目和编修提纲修订后，按篇目内容，分别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按篇目提供补充资料，并列为当年的目标管理内容，要求把好“史事、政治、保密”关。为了征集史料，派专人去乐山、峨眉、西昌、成都、北京等地的图书馆、展览馆、档案局（馆）摘抄、复印、购买资料约160万字。去马边、美姑、雅安等地参加方志研讨，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促进资料收集和撰稿工作的顺利进行。为迎接自治县成立，由石厚基主编完成了《峨边简况》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概况》初稿，《概况》为新县志编写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由于史料准备充分，按照《县志》篇目总纂计划，1985年底如期完成《县志》初稿，1986年完成讨论稿并印发征求意见。1987年10月，县志编委会再次进行调整，编委会主任由副县长李为果兼任，副主任马友清，委员17人，县志办正式编制6人，县志办公室主任苟德义。《县志》书稿成形后，采取“三稿三审制”。“三稿”即：初稿、讨论稿、送审稿。《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11-1987）》在分管地方志工作的副县长吴有清、罗世明、李为果、王良鸿、黄玉蓉等的领导和主持下，经过县志编辑人员的辛勤工作，历经13年，几易其稿，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1994年4月正式出版。该《志书》共二十八编，109.5万字。

在重点抓好《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11-1987）》编纂的同时，抓紧整理旧县志，编辑印发重要文史资料，积极推进乡镇志、部门志编纂工作。完成了1881出版《峨边厅舆地图》、1915年版《峨边县志》、1938年《峨边县政半年刊》等3.8万字的旧志整理重印，编辑印发《峨边文史资料》共28期、《峨边县志资料类编》共56万字。完成部门志和专业志：《峨边彝族

自治县文物志》、《峨边彝族自治县电视广播局志》、《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局志》、《峨边邮电志》、《峨边彝族自治县外事侨务志》（打印稿）、《大堡镇志》、《峨边历史》共7部62万字。2003年7月启动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版的续修。同年底，完成县志史料征收280多万字，大事记、党群、政权、民政、军事、综合经济管理、农业、林业、水电、畜牧、政法编辑完成初稿，其他编章也进入编辑程序。

第三节 成果评审

20余年的史志工作，成果丰硕，先后有：《峨边彝族自治县概况》获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峨边彝族自治县志政区建置编》获乐山市地方志成果二等奖；1915年版《峨边县志》（整理重印）获乐山市方志科研成果三等奖；1881年版《峨边厅舆地图》（整理重印）获乐山市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1938年版《峨边县政半年刊》（整理重印）获乐山市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11—1987）》获乐山市政府第七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工具书）一等奖和四川省第七次地方志优秀成果方志类一等奖。

第六章 体育

[1] 第一节 体育设施

1996年4月，第四次全国场地普查，全县共有体育场地53个。

2002年，修建全民健身路径1条。

2002年10月，县体育馆竣工并投入使用。

2002年，县政府出资2万元修建标准门球场1个，使老同志有了活动场所。

2003年修建全民健身路径1条。

2003年9月，峨边民族中学摔跤房竣工，县的摔跤训练有了固定训练基地。

第二节 训练与输送

1988年至2003年，峨边业余体校训练重点放在摔跤上。县的摔跤队作为乐山市摔跤重点班，多年来一直代表乐山市参加省业余体校摔跤比赛、省青少年运动会、省民运会等。2003年乐山市体育局命名峨边民族中学为摔跤训练基地。

从1988年至2003年，县业余体校先后向省业余体校输送学员15名，向省专业队输送摔跤运动员3名。

第三节 群众体育

自1990年开始，每年10月，均配合自治县民族宣传月活动，举办一届“民族团结杯”篮球运动会，截至2003年已举行15届。

1993年10月，县自筹经费，举办了有8支以乡镇为单位代表队参加的首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开创了体育向农村发展的新理念。

1994年5月，县举办了以个人名义出资的“茂森杯”中国象棋名手邀请赛，活跃了群众节日生活。

1995年，举办首届“保险杯”门球赛，同时协助老体协举办了“象棋、字牌比赛”、“书画、摄影作品展”，使老同志活动向多样化、群众化发展。

1995年3月，配合县妇联，宣传95世界妇女大会。组织了上千人参与的“庆‘三八’迎‘九五’女子环城杯”越野赛，活跃广大妇女业余生活，是县有史以来人多面广的一次妇女聚会。

1996年1月，自筹自办‘96全民健身“五牛杯”篮球运动会、“迎新杯”中国象棋赛，使群众体育工作逐步社会化。

1997年1月，举办首届‘97全民健身“护路杯”国际桥牌比赛，既提高了本县桥牌竞技水平，又在全社会掀起了养路护路、爱我家乡的热情。

从1988年至2003年，县体育局每年都配合、协助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教育文化局以及相关部门举办全县喜闻乐见、易参与的文化体育活动，既丰富了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也增进了人际之间的友谊，得到社会的一致好评。

第四节体育赛事

一、全国大赛

1991年，县摔跤运动员阿曲尔参加全国摔跤锦标赛（北京赛区）获52公斤级自由式摔跤第二名。

1996年5月，县摔跤运动员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第三届农民运动会（上海赛区），军体获52公斤中国式摔跤个人第四名，海来拉布获52公斤中国式摔跤第六名，吉古木机获57公斤中国式摔跤第七名的好成绩。

1998年6月，县摔跤队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第四届农民运动会（绵阳赛区）。张中文获蒙古跤90公斤第二名，中国式摔跤第三名；姜宅成获100公斤以上级中国式摔跤第四名；阿曲尔获52公斤中国式摔跤第六名，中云获48公斤中国式摔跤第八名。

二、省级比赛

（一）成年人运动会

1989年8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八届少数民族地区运动会（黔江赛区），获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3枚，中国式摔跤第三名，并获精神文明队称号。

1993年10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九届少数民族地区运动会（西昌赛区），获金牌3枚、银牌5枚、铜牌5枚，团体格式第二名，古典式第三名，自由式第三名，并获精神文明队称号。市民委、市体委通报表彰先进集体：县体委。先进个人：赵元贵、陈波、严加刚、董文。

1995年10月，县残疾运动员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成都赛区），荣获铁饼第二名、铅球第三名。

1997年9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乐山赛区），获金牌7枚、银牌10枚、铜牌4枚，团体绊跤第一名，格第二名，且里西第三名，北嘎第三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2001年10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绵阳赛区），荣获金牌2枚、银牌7枚、铜牌6枚，团体获第二名，且里西（新式跤）第三名。

（二）青少年运动会

1990年9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广元赛区），获金牌4枚、银牌2枚、铜牌2枚，获甲组团体自由式第三名。

1994年7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乐山赛区），获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3枚，获自由式团体第一名和古典式团体第七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998年7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德阳赛区），获金牌1枚、银牌2枚、铜牌4枚，获自由式团体第五名。

2002年7月，县摔跤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九届运动会（成都赛区），获金牌1枚。

（三）青少年业余体校比赛

1988年8月，由县组队并承办的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县队获金牌7枚、银牌9枚、铜牌6枚，团体甲组第三名，团体乙组第二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989年8月，由县组队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邛崃赛区），获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5枚，甲组团体古典、自由式第六名，乙组团体古典、自由式第四名。

1991年8月，由县组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成都太平寺赛区），获金牌1枚、铜牌3枚和自由式、古典式团体第六名。

1992年7月，由县组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成都城北体育馆赛区），获金牌1枚、铜牌3枚，自由式团体第三名，古典式团体第六名。

1993年9月，由县组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攀枝花赛区），获铜牌3枚，团体第七名。

1996年7月，由县组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重庆璧山赛区），获个人第五名、个人第六名。

1999年7月，由县组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业余体校摔跤比赛（阿坝州红原赛区），获金牌1枚、银牌1枚，团体自由式第五名。

三、市级比赛

1988年10月，以副县长李为果为团长的峨边体育代表团出席乐山市首届运动会，获田径中长跑1500米金牌1枚、3000米金牌1枚，摔跤团体成年组第二名，青少年甲组第一名、乙组第二名，摔跤队、老年门球队均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993年5月，由县承办并参赛的乐山市首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获金牌15枚、银牌2枚、铜牌2枚的摔跤个人好成绩。获摔跤团体第一名；篮球获女子第一名，男子第二名；田径团体第六名；个人获中长跑5000米第三名，800米第二名、第四名。

1994年5月，峨边门球队参加乐山市甲级门球赛（峨眉赛区），获团体第一名。

1995年5月，峨边田径队参加乐山市中学生田径比赛（眉山赛区），获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2枚，团体第八名。

1995年8月，峨边游泳队参加乐山市少儿游泳比赛（沙湾赛区），获金牌3枚、铜牌4枚，团体男、女双双第六名。

1995年12月，峨边体育代表团参加乐山市第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乐山赛区），获个人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3枚，团体第九名。

1996年10月，峨边门球队参加乐山市北部片区门球赛（峨眉赛区），获团体第一名。

1997年5~7月，峨边体育代表团参加乐山市第二届运动会，获摔跤团体第一名和个人获金牌8枚、银牌1枚、铜牌4枚的好成绩；游泳获男子团体第四名，个人金牌4枚、银牌3枚、铜牌3枚，1人破50米蝶泳市纪录（邹翔）成绩三十一秒七五；田径获男子乙组团体第六名，个人金牌2枚、银牌3枚、铜牌5枚；老年门球获团体第四名；女子篮球获第三名、男子篮球第五名；广播体操队、田径队、乒乓球队、女子篮球队、男子篮球队均获精神文明队称号。全市共18个代表团参加，峨边县获道德风尚总分第一名，运动成绩第七名。

1998年3月，峨边门球队参加乐山市北部片区老年门球赛（彭山赛区），获团体第三名。

第五节 体育管理

1993年10月，峨边体育局被乐山市市委、市体委表彰为九运会作出贡献单位。12月，获乐山市市区县体育工作评估优胜单位。1993年12月，获1993年度体育事业综合统计年报评比优胜单位。1994年获市委、市政府表彰在承办省三届青年运会工作中区县评比第八名。1995年获1994~1995年度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单位。1996年获乐山市传统项目学校评比先进集体。1996年4月获乐山市场地普查工作三等奖。1996年6月获乐山市全民健身宣传周活动一等奖。1996年12月获乐山市市区县体育工作评估二等奖。1997年，被国家体委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2001年，获乐山市市区县体育工作评估三等奖。2002年，获乐山市2002年体育事业综合统计工作二等奖、乐山市市区县体育工作评估三等奖。

1996年3月10日，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开始。经过一个月时间的普查，对全县厂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乡镇的运动场地进行了调查登记、汇总，及时上报，全县有体育场地53个。普查工作获市体委通报表彰。同年6月，县全民健身指导委员会成立，由34个部门的38位领导和19个乡镇19名分管乡镇长共57人组成。健身周活动从政府机关推广工间操开始，在全县开展全民健身活动。1997年，全县体育工作受到国家体委的表彰，县体育局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1997年，机构改革，原峨边彝族自治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体育局。是全市体育系统唯一独立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002年县政府投资175万元，修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容纳观

众 1000 人席位的县体育馆，于 10 月 10 日竣工举行开馆仪式，并举办了第十五届“民族团结杯”篮球比赛。2003 年 4 月 25~27 日，全国甲 B 四强篮球对抗赛在峨边体育馆隆重举行，南京部队、四川队、湖北队、四川联队参加了比赛。2003 年 7 月，乐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领导出席峨边民族中学摔跤训练房建成竣工仪式，并命名峨边民族中学为“乐山市摔跤后备人才基地”，举行了授牌仪式。

第二十五编医药卫生

第二十五编医药卫生

1988 年前，特别是自治县成立之前，峨边医疗条件比较落后，经费不足、设备简陋，医务人员待遇差，队伍不稳定，人才外流。在城乡医疗骨干两级分化严重，县人民医院相对力量雄厚，而在基层除大堡、毛坪等少数区卫生院能施行简单手术外，其余基层卫生院连治感冒等常见病都难。自治县成立后，县委政府不断加大卫生投入，逐步改善卫生设施，加强人才培养，充实基层医疗技术力量，解决人民群众治病难。

1988 年，全县拥有医疗卫生单位 24 家。其中县级医疗卫生单位有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卫生干部进修学校 5 家，区级卫生院 3 所，乡级卫生院 16 所。实有床位 252 张，医疗卫生单位职工 27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37 人，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37 人。房屋建筑总面积 13317 54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7539 04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日本产手提式 B 超 1 台，绵阳产 B 超 1 台，双人超净工作台 1 台，单人超净工作台 1 台，双床双球 200mA X 光机 1 台，50mA X 光机 1 台，心电图机 1 台等。固定资产总额：163 6601 万元。1992 年、1993 年随着区、乡建制调整，卫生机构亦作相应调整。到 2003 年，全县县级医疗卫生单位 5 家，中心卫生院 5 所，乡卫生院 14 所，村卫生室 23 家，村级卫生员 109 人，个体行医 6 家。共有病床 261 张，卫生技术人员 305 人，其中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99 人，初级职称 199 人。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建成二级乙等医院。医疗卫生单位建筑总面积 30762 平方米，增添大型医疗设备 20 台套，固定资产总额增加到 1587 8 万元。传染病发病率由 1988 年的 1631 13/10 万下降至 385 64/10 万，婴儿死亡率从 47 4‰下降到 25 35‰，儿童计划免疫“四苗”（麻疹疫苗、脊灰疫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85%。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达标，消灭了丝虫病、克山病，基本控制了疟疾和麻风病。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 72 岁。

第一章防疫

[1]第一节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1988 年开展了以治理环境卫生、消除蚊蝇孳生场所为主的消杀工作。使用药物喷洒灭蚊蝇，县城喷洒面积达 3000 平方米，农村灭蚊抗疟工作开展于 4 个乡 37 村，3 个厂区，共 6308 户，喷洒药物面积 244200 平方米，喷洒率达 97%。创建卫生单位 10 个，卫生村 2 个。1989 年 4 月开展第一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共出专刊 8 期，办板报 12 期，撰写广播稿 15 篇，印发宣传资料 500 多份，幻灯宣传 16 场次，出动宣传车 1 辆，巡回宣传近一周。发动群众清除卫生死角，清运垃圾 20 多吨，疏通阴阳沟 8000 多米，有 20 个单位获卫生最清洁。其中养路段、东风木材厂、人民银行三个单位分别得到省市爱卫会的表彰和奖励。当年成立灭鼠办公室，全县抽调 80 多名灭鼠员编成 8 个组，进行全县大灭鼠。根据峨边《实现基本无鼠害城镇考核申请》，经市爱卫办检查，抽样验收结果是有鼠房间 0 76%，鼠密度为 0 34%，符合标准。此后，每年均在 4 月开展一次“爱国卫生月”活动，并于春秋两季开展以灭鼠、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1990 年，调整充实爱委会成员，加强对爱卫工作领导。1991 年，投资 25 万元，群众集资 10 1 万元，用于改水 31 处，扩建县自来水厂，受益人口累计 8 1 万人。1992 年 4 月，爱卫办从卫生局分出成为独立机构，连续三年投资 57 4 万元，改水

79处，受益人口21384人，改厕8户，改灶485户，其中彝族地区投资21万元，改造民房。1993年，城区街道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治安秩序）责任制管理。城区单位改造公厕2个，新建公厕10个。政府投资457万元绿化美化环境，其中植树175株，维修垃圾堆放点40处，维修垃圾桶134个，增设果皮箱15个，痰盂盒15个，配备清洁工人20人，早晚两次清扫，全天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1995年，爱卫会主任由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爱卫工作重点向农村倾斜。全县农村改水累计受益3221万人。当年改建公厕1座，户厕120座。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88%。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爱卫办并入卫生局。1998年，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整顿和规范城市卫生秩序，从根本上解决城区脏、乱、差问题。每年4月和10月，开展“爱国卫生月”和“秋季爱国卫生”活动，县城各单位添置灭蚊、灭鼠、灭蝇药物和器械，坚持打扫卫生，定期进行大扫除。至2003年底，全县有省级卫生先进单位8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28个，县级卫生先进单位60个，卫生先进村2个。8个省级卫生单位为：县委机关、国建局、地税局、县养路段、县街小学、稽征所、四川大电公司、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食品卫生

1988~1995年10月，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由卫生防疫部门负责。199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式颁布，1996年4月，卫生监督体制进行改革，由县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能。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年进行定期不定期食品卫生检查，依据法律规定对食品经营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的不同种类进行规范管理。

1988~2003年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结果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体户共检查21024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23189人次，查出“五病”（肝炎、痢疾、结核、化脓性皮肤病、伤寒副伤寒）人员167人次，调离149人，调离率89.22%。销毁变质食品3943公斤，处罚213户，罚款16772.80元。食品抽检1725件，合格1638件，合格率94.96%；餐饮具监测6359件，合格3529件，合格率55.50%。

表 25-1 峨边食品卫生监督情况表

年度

食品卫生许可证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五病情况

应办证 实办证 办证率 应体检 实体检 体检率 人数 调离数 调离率

1988	207	207	100	2119	1699	80	1	54	43	79	6
1989	93	93	100	2099	1993	95	0	32	25	78	0
1990	116	116	100	2044	2000	98	4	11	11	100	
1991	816	811	99	39	358	358	100				
1992	264	264	100	1916	1880	98	12	18	18	100	
1993	131	131	100	2153	2190	97	96	17	17	100	
1994	135	135	100	2567	2462	95	90	5	5	100	
1995	164	164	100	2166	2119	97	83				
1996	1242	1242	100	1798	1739	96	71	11	11	100	
1997	87	87	100	2251	2201	97	8				
1998	1205	1205	100	1908	1826	95	7	7	7	100	
1999	75	75	100	985	985	100	1	1	1	100	
2000	78	78	100	669	587	87	7	3	3	100	
2001	83	83	100	550	546	99	27				
2002	68	68	100	627	604	96	33	8	8	100	
2003	95	95	100	428	439	97	49				

三、学校卫生

1989年4~6月,对城区4所中小学和彝区3所中小学3287名学生进行了龋病调查,结果中小

生患龋率为26.41%,其中汉族学生患龋率为27.18%,彝族学生为23.74%;男生患龋率24.11%

,女生为29.57%,女生高于男生。6岁组患龋率53.29%,9岁组为33.89%,12岁组为19.77%,

15岁组为16.89%,患龋率随年龄增大而逐步下降。1993对峨边中学、峨边民族中学学生850

人视力检测,初中生视力低下率为40.53%,高中生为52.04%。1998年对峨中1151名在校

生调查,初中组<1.0的占37.0%,高中组<1.0占41.9%。2001对城区6所中小学生学习视力进行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学生视力保健工作亟待加强。

图 25-12001年城区中小学生学习视力不良直条图

图 25-22001年城区7~18岁学生学习视力不良曲线图

四、劳动卫生

1988年对县粘土矿接尘85人进行摄胸片检查,结果:无矽肺征象83人,观察对象2人;对川

南林业局车队铅作业3人作尿铅测定,2人正常,1人观察对象。对历年县境内的尘肺病例12

人进行了复查随访,其中已死亡6人,病死率为50%,尘肺合并结核2人,占16.67%。

1994年对境内化工企业职工进行了健康体检建档163人,14名粉尘作业人员摄胸片检查,6人

患肺结核,未发现尘肺病例。

第二节 疾病防治

一、霍乱

霍乱又称“2号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为甲类传染病的两种疾病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已绝迹多年。随着开放程度不断加大和经济的迅速发展,流动人口逐步增多,峨边和传统疫区的人员来往日渐频繁,增大了霍乱发病的几率。2000年7月,由凉山一回峨边探亲的村民将霍乱病菌带入峨边,导致峨边7~11月先后发生5起输入性、食源性霍乱暴发流行。主要疫区在新林镇江湾村、勒乌乡柑子口村,全县共发病24例,死亡2例,发病率为16.53/10万,死亡率为8.33%。患者中彝族23人,占95.83%。采集病人吐泻物培养,检出小川型霍乱弧菌。2001年10月,勒乌乡柑子口村、山峰村再次发生2号病暴发流行,发病14例,死亡2例,死亡率13.33%。采集病人吐泻物培养,检出稻叶型霍乱弧菌,与2000年检出的小川型为不同菌型,故判定此次流行仍为输入性暴发而非本土发病。“2号病”发生后,县“扑疫指挥部”立即在疫区进行了交通管制,病人就地隔离治疗,追索密切接触者,以户为单位进行医学观察和预防性服药。搞好疫点饮水、餐具、环境含氯制剂的消毒处理,开展以灭蝇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直至病人、密切接触者、疫点采样培养连续三次阴性方解除隔离和疫区封锁。

二、伤寒

1989年、1991年,全县先后发生两起较大规模食物型伤寒、副伤寒暴发流行。1989年,疫区主要分布在金岩乡挖基村、俄罗斯村。全县共确诊48例,死亡4例,病死率为8.33%,流行高峰为3~4月,发病占总数的64.58%;1991年,疫区在平等乡清溪村,发病53人,

死亡 7 人，病死率为 13.21%，流行高峰为 6~7 月。两起疫情经隔离治疗病人，饮水、餐具、环境严格消毒处理和健康人群普种伤寒、副伤寒菌苗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三、麻风病

1988 年以来，通过报病线索，经临床和病理检查，1989 年、1996 年、1997 年、1998 年各发现 1 例麻风病人。新发现率分别为 0.775/10 万、0.706/10 万、0.701/10 万、0.691/10 万和 0.687/10 万。疫点及患者家属历年均进行健康体检，未见异常。1999 年底，全县统计登记历年病人 122 例，分布在 11 个乡、6 个镇、2 个地属以上厂矿单位、54 个村、85 个村民小组。其中：历年治愈存活 73 例，占 59.84%；治愈外迁 5 例，占 4.09%；历年死亡 40 例，占 32.78%；现症病人 4 例，现症患病率为 0.028%。至 2003 年末全县仍有 4 例现症麻风病人，全部实施正规的三联药物化疗。

四、疟疾

1986 年，疟疾发病率高达 1268/10 万，之后略有下降。1989 年，再次上升至 1174.3/10 万，疟疾成为峨边连续多年位居第一的高发传染病，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健康。通过连续多年的政府、卫生双线承包，狠抓“送药到手、看服下肚的 8 日休止期根治”、“溴氰菊酯喷蚊帐、墙面灭蚊”、“流行季节建立发热门诊，开展假定性治疗”等综合性防控措施，终于在 1990 年摘掉了“千字号”高疟县的帽子，并使疟疾发病率逐年下降，并稳定在 100/10 万以内。

五、结核病

2002 年 8 月，启动结核病控制——日本援助项目。培训县、乡、村防痨医生 219 人，开展电视讲座 1 次。至 12 月 20 日止，县防疫站共接待初诊病人 106 人，x 光摄片诊断率 100%，痰菌涂片 122 人次（含复查 34 人次）。通过 X 光、痰检，结合临床共诊断肺结核病人 40 例。初治 17 例，复治 23 例。对 40 例病人全部进行了正规治疗并实施了全程督导管理。

六、钩虫病

1988 年 4 月，在斯合乡、新场乡采用整群抽样调查 1 岁以上农村人口各 200 人，检测方法为饱和盐水漂浮计数法，阳性者进一步培养孵化钩幼并鉴定虫种。结果彝族钩虫卵阳性率为 68%，汉族为 76%，经鉴定均为单一的美洲钩虫感染。

七、克山病

20 世纪 70 年代该病曾在峨边流行较重，病死率达 90% 以上。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和生活环境、营养条件的改善，20 世纪 90 年代克山病发病明显下降。1995 年，在原克山病区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对斯合镇、金岩乡二所小学 7~10 岁学生 206 人进行常规体检和心电图检查，检出潜在型克山病 1 人，检出率 0.49%，疑似克山病 2 人。采集彝、汉各一个乡镇 30 名 7 岁儿童头发作发硒定量检测，发硒含量均 $>0.2\mu\text{g/g}$ 。经省市克山病防治考核组考核审评，峨边基本达到《四川省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考核验收方案》标准。

八、丝虫病

1983~1991 年，连续 9 年开展“基本消灭丝虫病”后查治补课，完成晚期丝虫病人的核实建卡、复治工作。结合抗疟工作在丝虫病流行区开展灭蚊防治媒介昆虫，累计血检监测特定人群 3147 人，占流行区人口的 10.89%，未发现微丝蚴血症者，巩固和发展了丝防成果。1991 年 11 月，经省、市丝防考核审评，达到了《四川省丝虫病防治监测工作近期目标》。防治技术人员编写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丝虫病基本消灭后净化技术措施研究》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1995 年，对杨村乡四坪村居民 541 人采血进行病原学监测，未发现血阳病人。对杨村乡四坪村，沙坪镇六丰村、红星村进行蚊媒调查，共查检蚊 1011 只，经解剖镜检未发现感染期蚊媒。对 30 年来的丝防资料进行了整理、归档。1995 年 9 月，经省市考评小组考核，峨边丝防工作达到卫生部颁发的《消灭丝虫病标准》。

图 25-3 1988~2003 年峨边传染病发病率折线图（单位 1/10 万）

第三节 计划免疫

1988 年全县冷链运转设备基本配齐。县防疫站配备了冷链运输车、低温冰箱、普通冰箱。区

、乡卫生院均配备了普通冰箱、冷藏箱、冷藏背包、冰排等，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认真按冷链运转要求实施，接种率和接种质量不断提高，1989 年、1991 年、1996 年分别接受省市考核

收，达到以省为单位、以县为单位、以乡为单位实现计划免疫四苗全程接种率达 85% 的标准。

表 25-21988~2003 年全县基础免疫接种率调查情况表

年度	糖丸	(%)	百白破三联	(%)	卡介苗	(%)	麻疹	(%)	四苗全程	(%)
1988	65	4	44	05	82	91	87	65	—	
1989	98	13	96	26	99	07	96	26	92	
1990	85	05	80	37	98	13	70	09	63	
1991	93	33	88	57	93	33	90	47	88	
1992	95	24	98	10	100	00	95	24	89	
1993	—	—	—	—	—	—	—	—	—	
1994	96	4	96	4	100	00	98	2	94	
1995	72	86	61	43	98	57	68	57	58	
1996	100	00	100	00	100	00	94	8	94	
1997	89	29	87	5	87	5	89	29	85	
1998	53	5	53	5	47	2	52	8	51	
1999	94	76	93	81	91	73	95	24	90	
2000	94	23	91	54	89	02	90	66	87	
2001	92	86	89	52	95	71	91	43	85	
2002	84	54	84	89	94	51	90	89	—	
2003	96	16	86	19	87	62	90	00	—	

第二章 医疗

【1】第一节 县级医疗机构

一、县人民医院

1988 年，四川省卫生系统“三分之一”重点县建设项目启动，医院分配资金 95 万元，主要投入基础建设。建职工住宅 3640 6 平方米，住院综合大楼 3213 平方米，购买 B 超、X 光机等医疗器械，共投入资金 150 万元，并于 1994 年全部投入使用，建成国家二级乙等医院。

1999 年和 2000 年先后建成爱婴医院、市级文明单位和市级卫生单位。2002 年 5 月，由乐山卫生局批准为乐山市人民医院的辅导医院并正式挂牌。截至 2003 年底，医院占地面积 195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0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8052 平方米。园林绿化面积 9479 平方米，占应绿化面积的 95 4%。

在职职工 137 人，其中医务人员 121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副主任中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16 人，主治中医师 1 人；主管护师 24 人，主管药剂师 2 人，主管检验师 1 人；西医生 11 人，护士 15 人，药剂士 2 人，检验士 1 人。医院病床 100 张，全院设内儿科(含传染科)、

外科、妇产科、放射科、检验科、手术室、供应室、药剂科、B超室、心电图室、胃镜室、口腔科、五官科、理疗室、皮肤科、痔瘘科等。内科、外科分别设重症监护室。

主要仪器设备：双床双管 500 毫安 X 光机，全自动血球分析仪；半自动生化仪，电子胃镜，心腹两用 B 超机，脑血流图，多功能牙科治疗机，麻醉呼吸机，多参数心电监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急救车等。

内儿科床位 45 张，有抢救室，设备比较齐全，配有呼吸机，多参数心电监护仪、吸痰器、电动洗胃机、供氧设备等。能完成急性心肌梗塞、各种心律失常、难治性心衰、高血压危象、脑血管意外、重症胰腺炎、川崎病、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新生儿黄疸、肺含铁血黄素沉着症以及各种食物、农药中毒等及疑难危重病的诊断和救治。近三年来，平均每年收治急危重症病例 196 例，抢救成功率 91.2%。能进行各种穿刺，如骨穿、胸穿抽液、抽气及胸腔闭式引流，腹穿抽液、腰穿、四肢关节腔穿刺、股静脉、股动脉穿刺、颈内静脉穿刺、B 超引导下心包穿刺等。

外科(含骨伤)床位 45 张，有重症监护室(ICU)，配有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吸痰器、供氧设备等。主要开展手术有硬膜外血肿清除术、开放性颅脑损伤清除术、甲状腺次全切除术、腮腺混合瘤切除术、胃 Ca 根治术、胃大部切除术、乳 Ca 根治术、大肠 Ca 根治术、胆囊管探查术、胆肠吻合术、脾肾切除术、尿路结石切开取石术、前列腺摘除术、肠切除肠吻合术、尿道吻合术、截肢术、脊柱骨折前(后)入路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四肢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儿麻后遗症矫形术、股骨颈骨折内固定术、后腹膜肿瘤切除术、肌腱延长术、外周神经血管断裂吻合术、十二指肠破裂修补术、髋关节置换术、带血管蒂骨移植术、自发性气胸修补术、肺叶切除术、食道 Ca 根治术、先天性肛门闭锁肛门成形术、先天性巨结肠根治术等。2001~2003 年开展了新的手术项目，全髋置换术 4 例，先天性胆总管囊性扩张症胆肠吻合 1 例，进展期胃 Ca 根治术 1 例、十二指肠破腹修补双管引流术 1 例、髂骨延长术 1 例、前入路脊柱骨折钢板内固定术 1 例、介入治疗 45 例、假性胰腺囊肿空肠吻合术 1 例。

妇产科主要能开展剖宫产术、子宫次全切术、子宫颈 Ca 子宫 Ca 根治术、卵巢肿瘤切除术、阴道前后壁修补术、会阴修补术等。

放射科主要开展项目有普通 X 线摄片、血管造影、椎管造影、静脉肾盂造影、介入性放射性治疗、CT 检查。2003 年，新进的万东 500mAX 光机及进口电视设备系统和程控点片，大大提高了影像诊断水平。放射科甲级片率在 95%以上，X 线诊断正确率 70%以上。

1988 年，全院护理人员 31 人，逐步增加到 55 人，其中高级 1 人，中级 19 人，初级 27 人，护理员 8 人。能开展高血压危象，颅脑手术等重大手术的护理。1999 年开始对护士长和护士分别进行目标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并开展了心电监护，ICU(危重病人监护)等新技术。医院重视医护人才培养，近 3 年来派出学习、进修 21 人，电大和自考毕业 22 人。并加强院内培训，包括请专家教授来医院讲学，3 年达 69 次，培训人员(含医疗)2594 人次，平均每年达 865 人次。每年两次护理操作技术考核，两次护理文书书写竞赛，促进了护理队伍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从 1988 年至 2003 年，医院有 37 人被送到华西医大、省医院和市医院进修学习。撰写学术论文 53 篇，其中国家级刊物发表 14 篇，省级刊物发表 20 篇，市级 19 篇。获得市科技论文奖 5 篇。香港国际专业服务机构(MSI)和美国国际专家爱心扶贫组织，2000 年，与医院签定合作协议，半年进行一次业务辅导。合作 3 年间，为县人民医院进行业务辅导讲课 16 次，培训 820 人次，资助设备，医学图书及人才培养经费共计 30 多万元人民币。医院能接纳大批量急诊病人。1999 年，发生“9·11”爆炸事件，急诊抢救 69 人，其中中、重度烧伤 39 人，全院 113 人参加抢救，无一伤员死亡。2000 年 8 月，发生的“8·24”重大车祸事故，27 人受伤，其中重伤 6 人，全部抢救成功，无一人死亡。

表 25-3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收治病人情况一览表

年度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治愈率

	% 好转率											
	% 死亡率											
	% 病床利用率											
	% 业务总收入											
	(万元)											
1988	85590	3132	61	33	6	1	4	88	9	62	13	
1989	59720	2388	61	5	32	9	1	4	89	1	81	86
1990	61270	2801	59	2	35	1	1	9	87	96	65	
1991	61026	2720	53	7	35	8	1	9	78	4	84	57
1992	67773	2166	56	9	36	6	2	7	63	6	130	63

续表 25-3

年度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汉愈率									
	% 好转率											
	% 死亡率											
	% 病床利用率											
	% 业务总收入											
	(万元)											
1993	62914	1938	51	9	42	5	1	9	68	1	213	25
1994	64402	1749	57	2	34	7	1	9	53	222	52	
1995	51284	1744	63	1	31	9	2	4	49	1	270	6
1996	29038	1595	65	4	28	8	2	5	39	4	243	3
1997	28051	1591	62	6	33	0	1	9	37	0	241	44
1998	30764	1773	60	0	35	6	1	8	35	30	304	54
1999	47904	1771	47	8	45	2	1	8	37	1	349	87
2000	47519	1742	40	7	53	2	1	9	36	2	360	75
2001	43899	1712	34	6	56	2	2	3	46	2	409	56
2002	43109	2054	35	8	55	4	1	6	46	9	494	25
2003	43865	2087	37	6	54	6	1	5	38	7	547	44

二、县中医院

前身是沙坪乡卫生院。1957年初，峨边县卫生协会主任、中医世家、名医王广惠，卫生协会秘书长林松柏为主要成员，包括2名学徒在内的7名医务人员组建“沙坪联合诊所”，除一名口腔医生外，其余全部为中医药人员，主要从事中医内、外、妇、儿的临床诊治工作。1958年，更名为“沙坪公社医院”，人员由7名增加至12人，增设了西医、内科、儿科，王广惠任院长至1960年。1986年6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峨边县中医院，设中医内、儿、妇、痔瘻等科室，有职工33人，其中中医6人，中药人员4人，西医4人，护士3人。中医院成立后，首任院长唐志钦在基础条件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无任何医疗设备的环境下，通过艰苦创业，医院规模逐渐发展壮大。人员从成立时的33人增加105人，专业技术人员从成立时的1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形成有4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0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9名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医疗设备从最初的只有一台显微镜，发展到心电、脑电、B超、X光生化检验等一应俱全的医检装备，医院综合服务功能基本完善。科室设置由成立时较为单调的科室设置，发展到中医内、妇、儿、针灸、骨伤、痔瘻、眼科、康复、中西医结合、西医内、妇、儿、外科、口腔等较为齐全，具有综合服务

能力，以中医为主的医院。住院部从编制床位 30 张，实际开放不足 20 张，只有 3 名医护人员，年收治 100 多例住院病人，发展到编制床位 30 张，实际开放 50 床，有各类医护人员近 20 名，年收治 1000 余例各类病人的综合病房。外科从当年的小伤换药发展到可开展普外、创伤、烧伤、妇产、骨科等手术技术能力，年开展各类手术 200 余例。业务收入从成立当年的 24 万元增加到 200 余万元，固定资产从当时的不足 30 万元增加至 240 余万元。医院业务用房从不足 1000 平方米增加到 2750 平方米。

中医院成立以来，在学术上取得较大成果。“牙龈按摩器”获国家发明奖。有上百篇学术论文在国家级、省市级刊物公开发表和学术大会交流。医院于 1995 年经国家中医管理局评审验收为“二级乙等中医院”。同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市级卫生单位”。

三、县防疫站

1984 年新建业务综合楼，与保健站、县卫校合用。1985 年，县防疫站设防疫科、地方病科、卫生科、慢病科、宣教科、计划免疫接种室、检验室、办公室等。1988 年，全站有职工 24 人（主管医师 4 人，医师 9 人），房屋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配备了冷链运转低温冰箱 4 台，普通冰箱 3 台和一定数量的冷藏包。检验室配置了 JP-2 示波极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酸度计、1/万分析天平，新建了细菌接种间，基本上能满足从业人员体检、食品及饮用水卫生检验的需要。

2003 年，全站职工 2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4 人。房屋建筑面积 1415 平方米，业务用房 662 平方米。设三科一室，即卫生监督科、疾病控制科、检验科、办公室。

防疫站主要开展常见传染病（肝炎、痢疾、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脑、乙脑等）、地方病（疟疾、丝虫病、地甲病、钩虫病等）、慢病（肺结核、麻风病、性病）的防治和疫情监测、预防及儿童计划免疫，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监测。化验室开展一般检品的微生物指标检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四、县妇幼保健院

1984 年，县妇幼保健站新建业务综合楼约 300 平方米，全站职工增加到 10 人，设门诊妇产科、儿科、注射室、化验室、药房，有观察床 4 张。1989 年用民族“两金”1 万元购置激光治疗仪 2 台，增设激光治疗科。开展的主要业务有妇产科检查、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及部分疑难病诊治，门诊小手术如宫颈电烙术、宫颈息肉摘除、计生五术，正常分娩处理及部分难产手术，计划生育及妇科咨询；三大常规化验、妊娠试验等。1990 年，实施站科两级管理，设儿科、妇科、辅助科，各科室实行岗位责任制管理，站外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以“以奖代补”的形式提高妇幼卫生人员待遇，妇幼卫生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1996 年，更名为妇幼保健院，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开始在峨边贯彻实施，妇幼保健院承担全县婚前体检工作。2000 年 12 月，新建业务综合楼一幢，面积 1067.97 平方米。2002 年底，妇幼保健院已初具规模，全院在职职工 2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1 人；大专以上学历 7 人；中级职称 6 人，初级职称 16 人。门诊部设妇保科、妇产科、儿保科、儿科内科、婚检科。住院部编制病床 10 张。有激光治疗仪、B 超、乳腺诊断仪、胎心监护仪、婚检设备等，能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腹部手术、激光手术及妇产科、儿科、内科等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

从 1988 年起，妇幼保健院每年“六一”节前后都对城区各幼儿园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共体验 8702 人次，对查出患有疾病和有缺点的儿童均及时治疗矫正。如小儿龋齿由 1990 年发病率 62.5%，下降到 2000 年的 29.5%。儿童保健门诊 4880 人次，其中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13204 人次。妇女保健门诊 23380 人次，其中孕产妇系统管理 6310 人次。开展计划生育术 3758 人次。每两年开展一次孕产妇死亡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回顾调查，对死亡原因进行分析，采取干预措施。每两年开展一次城区妇女“两病”查治，共查 4250 人次，对查出患有疾病的妇女给予及时治疗，治疗面达 98% 以上。外勤组分片包干，监督、指导、检查各乡镇

妇幼卫生工作，指导开展新法接生，围产期保健，儿童“两病”防治，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三网监测”，宣传“一法两纲”。为提高基层妇幼卫生人员素质，举办业务培训班 16 期，共培训 429 人次，其中彝族 90 人次，接纳妇幼卫生人员进修 16 人次，其中彝族 8 人次，带实习生 5 人。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1988 年，全县共有农村卫生院 19 所，房屋总面积 12525 平方米，病床 122 张。医务人员 120 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 7 人。乡一级卫生院有血压计、听诊器、消毒高压锅，各种注射器、输液器、创伤缝合包、安取节育环器械、接生包、出诊箱、天平等。能诊治农村的常见病、多发病，抢救一般外伤和急诊病人。区一级卫生院和五渡、杨村等重点乡卫生院，除有乡卫生院同等设备外，还有化验室、透视室、手术室、病房、各种下腹部手术器械、剖腹产器械、立式高压消毒锅、肠胃减压器、电动吸引器等设备，能开展下腹部手术和危重病人的抢救治疗。是年底，区乡卫生院体制改革，试行乡卫生院乡办乡管，县卫生局仅进行业务指导，先在杨村乡进行试点。至 1989 年底，除个别偏远乡外，大部分卫生院均下放乡政府管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乡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重视，加大了对卫生院的投入，但是由于乡级财政体制改革不完善，投入机制不健全，各区乡卫生院陆续又收回县卫生局管理。

1991 年，大堡区卫生院和乡卫生院合并。1992 年，撤区建镇，全县有 5 所中心卫生院和 13 所乡卫生院。1993 年 10 月，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医疗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实行职工工资财政补助 60%，其余 40% 由单位自有收入补充。由于峨边经济发展落后，城乡居民收入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卫生消费支出过低，卫生院业务收入增长缓慢，全县医疗单位大面积亏损，大部分乡镇卫生院特别是彝族聚居乡镇卫生院，无法通过业务收入解决 40% 工资，职工普遍只能发财政补助的 60%。随着工资基数的提高，卫生院医生与当地党政干部、教师相比，工资收入差距过大，影响工作积极性。个别乡镇卫生院随业务收入下降，骨干流失，管理混乱，房屋破烂，工作几乎处于瘫痪状态。

1998 年，通过严格管理，加强卫生院领导班子建设，一批年富力强，富有开拓精神的青年医务人员走上领导岗位，狠抓医德医风建设，外树形象，内抓管理，在短时间内，农村卫生工作止住滑坡势头，大部分卫生院面貌开始更新，两个效益同步增长。1999 年，用民族“两金”改造勒乌乡卫生院，投资 28 万元，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2001~2003 年，四川省第五批民族卫生扶贫工程建设项目在峨边实施，总投资 105 万元，分别对大堡、毛坪、新林、杨河、金岩等乡镇卫生院进行了基本建设改造，共计改扩建业务用房 1940 平方米，并进行了人员培训和设备更新。

第三节 职工医院

一、川南林业局职工医院

1988 年，全院共有职工 291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3 人，中级技术人员 10 人，医院在各林场设置了 7 个卫生所，35 个医疗点，形成了川南林业局林区医疗保健网。1994 年医院投资修建了 655 平方米的康复大楼，收住工伤人员康复疗养，减轻了企业负担，解除了伤员家属的后顾之忧。先后购置 500mAX 光机 1 台，B 超机、心电图机各 1 台，美国产多参数监护仪 1 台，半自动生化仪 1 台，进一步完善医院设备设施，改造住院病房，病员诊疗条件明显改善。

1998 年 10 月，申报评审国家二级乙等医院，1999 年 12 月，通过评审成为国家二级乙等医院，核定科室：内（儿）科、外（妇）科、传染科，核定床位 100 张。同年为适应企业改革需要合并了东风木材厂职工医院，在东风木材厂职工医院原址投资修建占地 400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的精神病区。12 月正式通过乐山市卫生局批复成立了职工医院精神专科，配备专职医生 3 人，专职护士 7 人及相关人员 8 人，收治精神病人 20 多人次，为川南林业局和驻地提供了安全、有效的精神卫生服务。并与省林业中心医院协作，先后举办了

5期医疗及护理培训班，为本院以及地方培训学员160多人次。先后从大专院校招收专业技术人员40多人，派出20人次到省级以上医院进修学习，充实了医院的专业技术力量。医院学术气氛浓，先后发表论文25篇，其中：国家级5篇，省级11篇，市级9篇。2001年底指定为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截止2003年底，医院有在职职工64人，包括其他工作人员总计73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8人，中专以上学历21人，具有中级职称9人，初级职称33人。拥有心电、B超、多参数监护仪、半自动生化仪、X射线等较完善的辅助检查设备。主要开展了普外、脑外、胸外、妇产科、腹腔镜微创手术治疗，各种内科疾病的诊治及特色专科糖尿病，精神病咨询与治疗。负责川南林业局7000余名职工及家属子女的防病、治病、医疗卫生保健工作，也接受部分地方病员。

二、沙坪劳教所医院

四川省沙坪劳动教养管理所医院创建于1960年8月，原名沙坪农场医院，中期又称沙坪茶场医院。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至2003年，医院占地总面积1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3600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医院住院部有床位100张，其中内科40张，外科30张，妇产科5张，传染病科25张。门诊部有观察床20张。

医院职工76人，其中医生27人，初级23人，中级3人，副高1人；护理人员24人，其中护士20人，护师4人；医技人员9人；行政管理10人；后勤6人。

医院设内、外、妇、儿、传染、皮肤、中医、口腔等临床科室；检验、放射、心电、B超、理疗等医技科室。拥有500mA X光机、电脑多功能治疗机、B超、心电图机、呼吸麻醉机、半自动生化仪、尿十项分析仪等诊疗设备。医院下设住院部、2个门诊部、干休所医务室、水泥厂医务室、7个劳教中队医务室，构成了沙坪劳教所三级医疗网络，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乐山市卫生局注册。2002年，由乐山市劳动局批准指定为“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长期担负着全所5000多名劳教人员、1600多干警、职工、家属以及部分地方居民的医疗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

第三章保健

[1]第一节妇幼保健

1988年，全县19个乡镇配备妇幼卫生人员14人，全年新法接生率41.7%；住院分娩率16.3%；0~7岁儿童体检率51.52%；孕产妇死亡率250/10万；婴儿死亡率47.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3.4‰。当年3月在沙坪镇开展了散居儿童系统管理试点，5月对全县1985~1987年3年死亡的孕产妇进行了死因回顾调查。9月开展全县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应检18459人，实查6301人，占34.18%，患病人数占实检人数的55.41%，治疗面达90%。1990年，妇幼卫生工作实行“双线承包”，各区乡医院院长与卫生局签订目标责任书；妇幼卫生人员与保健院签订目标责任书。经年终考核完成任务分别奖励院长及妇幼卫生人员；未完成任务分别扣院长及妇幼人员工资。通过目标管理，使妇幼卫生工作明显提高。为充实和加强妇幼卫生队伍，自费招聘中专2人、高中生1人、初中2人，平均年龄21岁。使区卫生院妇幼卫生人员配备达92%，乡卫生院配妇幼卫生人员达89%。保健院下基层开展围产期保健，科学育儿知识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对城区及大堡区、毛坪区所在地的已婚妇女进行以查治宫颈癌、乳腺癌为主的妇女病查治工作，共检查1045人，对查出患有疾病的妇女给予及时的治疗，治疗面达95%以上。

1992年，按照省市要求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结合峨边特点和妇幼卫生工作现状，制定了适合县情的“八五”计划和2000年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对各区乡医院实行分类指导，逐步提高。并选择共和乡试点，开展ARI试点工作。加强村级保健网建设，129个村配村医生110人，占85.2%，村医生主要从事防保工作。

1993年，对主城区及毛坪、大堡、新林的825名已婚妇女进行了以普查宫颈癌、乳腺癌为主的妇女病查治工作。为提高检查质量，邀请了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副教授熊玉波进行技术指导。检查结果，患病人数87.3%(包括轻度炎症)其中宫颈炎发病率最高，占患病人数的82%，治疗面达90%以上。

1995年，为城区各幼儿园和城区二小1377名儿童发放了碘油胶丸。在城区和部分乡镇开展妇女病查治工作，特邀市保健院的老师作技术指导，共查598人，患病人数457人，占76.42%。与1993年相比，患病人数下降了10.78%，宫颈炎下降27%。

1996年，县政府确定县妇幼保健院为全县婚前医学检查指定医院。是年将“峨边彝族自治县妇幼保健站”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1998年3月，峨边妇幼卫生工作接受世界卫生组织儿基会的检查，中国/联合国儿基会卫生领域合作项目中期评审现场考察团对全县妇幼卫生工作进行考察。为加强母婴保健执法力度，组成执法监督小组对沙坪、新林、大堡、宜坪、杨村、新场等乡镇的母婴保健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搞得好的乡镇给予肯定，对执法不严的乡镇提出了批评和整改意见，通过执法检查，母婴保健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当年峨边列为四川省儿童“两病”防治项目县之一，按联合国儿基会的要求，县人民医院、保健院共4名医师参加卫生厅举办的“县级师资培训”。县上也举办了“儿童两病”县级师资培训班，参训人员为县、乡镇各医院内儿科医师及业务骨干共计226人。参训内容为“监督管理”、“ARI病例管理”、“DD临床病例管理”，采取参与式教学方法，培训前摸底考试平均分21分，培训后考试平均87分，通过培训学员掌握了“儿童两病”防治方案。

至2003年，妇幼保健各项指标与1988年同期相比明显提高，死亡率明显下降。乡镇妇幼卫生人员配备率98%，提高24.31%，村医生配备率85%，提高63.3%，孕妇建卡84.90%，提高31.1%；新法接生率74.97%，提高33.27%；住院分娩率34.97%，提高18.67%；7岁以下儿童健康体检率81.95%，提高3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65.19‰，下降8.2%；婴儿死亡率25.35‰，下降46.52%。

第二节 初级卫生保健

1990年，为实现卫生部提出的《中国农村“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峨边成立了“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1991年，县政府将初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1992年，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正式启动，县卫生局设立初保工作机构，各乡镇也相继续成立初保委员会，并将初保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996年，县政府将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列入《“九五”规划和2010远景规划》，制定了《1996—1998年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意见》。县初保委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初级卫生保健概略规划》，明确初保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协调行动，按规定时间完成本系统本部门初保指标任务。

1998年初保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自治县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决议》。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县政府加大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多方筹措资金，加强三级卫生网建设，完善初级卫生保健的支持体系。当年卫生事业拨款与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由1996年的5.58%，上升到7.1%。投入资金80余万元，用于农村三项建设，改扩建乡镇卫生院危房2000多平方米，添置部分医疗设备，使乡镇卫生院综合实力日益增强，村级卫生组织进一步加强。根据民族地区特点，抓改水、改厕重难点，在彝族地区把改水、改厕列入形象扶贫内容，实施一灶、一厕、一圈、一坎、一路的“五个一工程”。利用多种渠道，采取群众自筹和财政补贴的办法，做到规划、措施、资金三落实。彝区的乡镇均建立了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改厕改灶领导小组或督查组，把改水、改厕、改灶与形象扶贫和农村致富奔小康联系起来，把三级卫生网建设与群众的健康联系起来，按照“人人保健

康，户户奔小康”的要求，进行改水、改厕、改灶工作。1998~1999年，累计投资676万元，建蓄水池1055口，微型水窖3550口，安装管道531千米，使彝汉群众基本告别饮水短缺的历史，人、畜饮上了清洁水；改厕1300余所，改灶300余口，改变了彝族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传播。

1999年4月25日至27日，省初保办、省初保专家咨询组一行3人，对峨边实现《中国农村“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进度与效果，进行了实地调查评估。调查组在听取了政府副县长李竹“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PHC工作情况汇报”后，对县初保办、财政局、文教局、县医院、县防疫站、县妇保院和县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厕所、以及宜坪、金岩、新林三个乡镇的初保办、卫生院、小学和三乡镇所辖的宜坪、桐花、温泉、热水等村的村卫生站和农户进行了实地调查、随访。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和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汇总、综合分析，依据国家五部委局制发的《中国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评价标准》，经过严格评议、计分，最后省初保专家评审组一致认为，峨边以县为单位达到了《中国农村“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合格标准。

第四章管理

[1]第一节行政管理

县卫生局是县政府管理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职能部门。1997年前，县卫生局设办公室、医政股、药政股、计财股、公医办，局长1人，副局长2人，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5人。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县医药局、县爱卫办并入县卫生局，内设办公室、医药管理股、防疫保健股3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6个，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2001年，县级机构再次改革，药品管理职能从卫生局划出，内设办公室、医政股、防保股。

医疗卫生机构1988年根据卫生部“经费包干、调整政策、改革搞活、服务社会”的改革原则，开始改革领导体制，扩大管理自主权，院站长对本单位行政、业务有决策和指挥权，对科室干部任用、人员安排使用、财务支配及奖金分配有决定权。县医院实行科室核算，中医院实行分组任务与经济收入挂钩，奖惩分明。1989年，省、市卫生调查组到峨边检查医院收费情况，调查县医院、西河区医院、金岩、哈曲乡卫生院，无乱收费和提高药价现象。1990年，调整充实县人民医院、县防疫站、县保健院和大堡区卫生院等8个医疗卫生单位的领导班子，加强了制度建设、目标管理、科室核算等工作。

1991年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县政府和各区乡签订了预防保健、地方病防治、实现初级卫生保健等为内容的“卫生工作目标责任书”。改造7个区乡医院危房788平方米。1992年，卫生事业发展步伐加快，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市卫生局目标管理要求。基本建设规模扩大，新建医疗卫生用房5000多平方米，增添大中型诊疗仪器10余台（件）。1993~1997年，加快卫生改革的步伐，简政放权，建立合理的运行机制，卫生局出台了卫生改革11条措施，对院、站长的职、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实行院、科两级负责制，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把工作任务、工作质量、职业道德、服务态度等项指标量化后落实到科室、人头。部分医院还将职工奖金、津贴或工资实行浮动，调动了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服务态度的改善和医疗质量的提高，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系统固定资产在1992年594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近300万元；业务收入由1992年的328万元增至1996年的591万元。

1998年，贯彻落实省、市卫生大会精神，出台《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抓机关工作作风的整顿，对机关工作人员和科室进行调整，确定任命了中层领导。针对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县级医疗单位行政、支部班子进行了考核任免；对部分不称职的乡镇卫生院领导班子作了相应调整，通过强化管理，使近10所瘫痪和半瘫痪的乡镇卫生院在两个月内得到了较好的恢复。1999年，争取省、市、县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采取“四个一点”（即：

卫生局、乡镇政府、卫生院和单位职工各出一点)的办法,加快了农村卫生“三项”(房屋、设备、人员)建设进程。全年完成乡镇卫生院危房改造和妇幼保健院新建 3700 平方米,总投资 210 万元。

2000~2003 年,继续推进卫生改革,重点在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改革,推行竞争上岗制度,实施内部提前退休、内部停薪留职、内部离岗休息等措施,全面推行奖金、活工资与工作业绩挂钩,充分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精神。按照“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完成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革,严格评审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00 年 10 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正式实施。2000 年起县级医疗单位全面实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药分开核算”、“病人选择医生”、“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等改革,让利患者,方便患者。2003 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加大卫生投入,县政府决定每年解决农村防保经费 129 万元,解决村级卫生员报酬,初步决定“八彝乡”的卫生人员经费由财政 100%补助。

表 25-41988~2003 年峨边卫生系统人员和卫生事业经费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人数 收入 支出

合计 在职 退休 合计 财政

拨款 其中三

项建设 事业

收入 扶贫款 其他

收入 合计 事业

支出 基建

支出

1988	341	311	30	337	100	0	237	125	125	0				
1989	333	299	34	325	101	21	224	207	146	61				
1990	334	300	34	401	164	76	237	359	283	76				
1991	334	299	35	397	162	60	235	398	338	60				
1992	356	314	42	447	119	26	328	374	348	26				
1993	376	334	42	639	137	15	502	521	505	16				
1994	448	397	51	745	192	0	553	677	677	0				
1995	454	392	62	808	170	9	638	750	741	9				
1996	466	396	70	805	214	10	591	726	716	10				
1997	476	399	77	838	234	24	604	855	829	26				
1998	496	412	84	968	252	21	716	1011	940	71				
1999	497	406	91	1032	286	27	736	10	1187	1033	154			
2000	508	397	111	1207	464	13	743	1227	1166	61				
2001	502	382	120	1417	533	24	789	60	35	1497	1362	117		
2002	488	359	129	1524	5	559	22	888	32	45	5	1701	1598	103
2003	485	352	133	1699	683	15	985	57	1699	1699	0			

第二节医政管理

1988 年,按上级统一安排,组织县境内卫生技术人员职务晋升考试 4 次,参加应试者 396 人,申报参加高中级职务考试 74 人(其中高级 9 人),初级师 208 人,士 114 人。其中 7

人晋升副主任医师，56人晋升主治医师。

1989年，制发《关于社会办医管理办法的公告》，对全县范围的社会办医单位和个人，进行彻底清理和整顿，登记注册，核发开业执照或行医执照。在全系统开展了学雷锋，学白求恩、南丁格尔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医务人员精神面貌有了改观，医德医风发生了可喜变化，刹行业不正之风，各医院实行公开药品收费标准及值班人员姓名的制度，建立“举报箱”、“意见簿”，向社会发放征求意见书，召开病员座谈会等，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1990年，完成卫生技术人员培训129人次，支出培训费24000多元。完成卫生技术人员档案的建立和年度考核及续聘工作。中医工作上新台阶，全市中医管理学术研讨会在峨边中医院召开。组织全县20多名乡村医生进行了业务培训，全年审核行医证23户，审证率达100%，并对不符合开业要求的5人勒令其停止摆摊行医。

1991年，成立中专函授站，学制3年，全县医疗卫生系统45岁以下无医学中专学历人员都参加学习，学员近100人。脱产考入大专学习3人，中专18人。组织城区医疗单位护理人员进行《体温图纸绘制》竞赛，参赛者95人。1992年，全年开展技术人员业务培训74人次，培训面达18.5%，获市、县科技进步奖各一项，县中医院牙科医师李俊宏发明的牙龈按摩器获得国家发明奖。

1993~1997年，贯彻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区域医疗机构规划”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意见。同时做好人才培养提高、职称晋升和“继教”工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在职人员报考人大、中专院校和到各级医院进修提高，创造条件举办各类培训班、函授班，考入大中专院校24人、毕业21人，到各级医院进修38人，短期培训862人，中专函授毕业97人。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由1992年的242人增至318人，其中：高级职称由9人增至14人，中级职称由46人增至64人，初级职称由141人增至240人，组织上千人次参加“继教”考试。抓医院分级达标管理，县中医院通过努力，经省、市评审，于1995年达到了二级乙等医院标准，成为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第一家 and 全市首批达标中医院。

1998年，针对峨边医疗医药市场出现的混乱，进行了调查：全县有非法行医卖药摊点70多家，仅城区就有各种非法行医卖药摊点近50多家。行医卖药者五花八门，有本地人，也有外地人；有专业人员，也有非专业人员；既有离退休职工，也有在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无保证，假劣药品充斥市场，引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不满，严重扰乱了医疗卫生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县政府要求坚决整顿医疗市场，迅速改变混乱局面，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医疗用药安全。成立整顿医药市场领导小组，组建稽查队。县卫生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坚决整顿医药市场，打击非法行医活动的通告》。卫生局制定了“关于禁止卫生系统职工非法行医和经营药品活动的规定”。在治理整顿中，共撤销取缔非法行医和药品经营摊点56家，其中有4户受到行政处罚，没收药品折合人民币4500多元，罚款4200元。在治理的同时，对城区的医药网点进行了科学的规划和布局，在居民居住集中和人口流动量大、距离医院较远的地方进行适当布点，通过改善服务态度、增添服务内容和延长服务时间来满足患者需要。

1999年，峨边首次开展公民无偿献血活动，县政府成立“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印发了公民献血计划。广大干部职工踊跃报名参加，当年献血人数81人，献血总量16200毫升，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公民无偿献血任务。此后市政府下达公民无偿献血任务逐年增加，并将完成任务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至2003年，共有2077人参加义务献血，献血总量415010毫升，连续多年被市政府评为公民无偿献血先进县。

2000年起与国际专业服务机构(MSI)合作，按照协议，该机构每年都派出医疗、护理专家组，对峨边的医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临床指导以及英语辅导。至2003年，该机构为累计培训医护人员200多人次，捐赠设备折合人民币近30万元。

第三节药品管理

1988年至1996年全县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分别由原县医药局(负责行业管理)和卫生局(负责药品管理)进行，在此期间重点加强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依法取缔无“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经营违法行为，全县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坚持主渠道进药，药品经营、使用秩序得到较好的规范。其中1988~1993年，共查处假劣药品种次836种次，价值25889 16元，取缔无证、非法经营药品98人次，罚款200元。1994~1997年，累计依法抽检药品近400个，查处假劣药品1000多种次，折合人民币达23945.79元。1996年峨边开始实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两家医药公司(中药材公司、医药公司)，经过人员分流，资产重组，明晰产权等方式，分别组建了四川省峨边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峨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公司从国有企业转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企业。

1997年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县医药局，职能并入县卫生局，由县卫生局医政药政管理股负责全县药品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全国药监系统从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规定，峨边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1年11月6日经乐山药监局同意报省药监局批准正式组建。将县卫生局药品监督管理职责和原县医药局行业管理职责合并归药品监督管理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县境内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作以药品、医疗器械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搞好药品监管，确保全县彝、汉群众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监督重点是加强药品监督执法，规范药品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至2003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检查医疗单位、计生服务室、个体诊所、零售药店计256个(次)；城区、乡镇监督面达到100%，乡村达到80%，取缔游药摊点16家，立案查处20起，没收劣药品种280批次，标的金额近8000余元，累计罚款13000余元。在加大查处力度的同时还加大了药品抽验范围，药品抽验合格率达98%。

第二十六编社会风俗

第二十六编社会风俗

〔1〕第一章彝族社会风俗

〔1〕第一节衣食住行

一、服饰

峨边彝族服饰，吸收和升华了美姑、甘洛、马边等地的“依诺”“什扎”服饰的特点，渗透了大小凉山“依诺”、“什扎”、“所地”、“阿都”的服饰精华，从彝族传统的“黑、红、黄”的三色中增加了“绿”，创造了别具特色、端庄、大方、种类繁多、绚丽多彩、异彩纷呈的“佳支依达”彝族服饰。彝族服饰，作为彝族形象的重要标志，保持着自己独特的风格，并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审美特征。

峨边彝族男子服饰风格古朴。男孩一般在额顶留一块三寸见方的头发，名曰“天菩萨”，成年男子则蓄发，用三四米长的黑布缠头，过去有的还将头帕前端卷成拇指粗细的长锥形，称为“子贴”，汉族称之为“英雄结”。男子以无须为美，利用闲暇时把胡须拔光；左耳戴一串黄色或红色耳珠，珠下缀有红色丝线，显得英姿勃勃。他们一般上身穿黑色窄袖、镶有花边的右衽短布褂，下穿宽大长裤。过去不论男女，都喜欢披一件羊毛织的披毡，称为“查尔瓦”，有黑、白两色，以黑色为佳。它形似斗篷，长至膝盖之下，下端饰有长穗流苏，白天披在身上挡风御寒，夜晚则当被褥。

峨边彝族女子服饰，既典雅大方，又可传达多种信息。幼年未婚的姑娘均梳单辫，头帕用黑布方巾缝制成撮箕状，倒扣头上，系根红色

头绳。17岁举行成年换裙仪式时及结婚后，改梳双辫，头帕改为方巾黑面双层镶边绣花帕，

并把两截童裙换成三截成年彩裙。妇女

生育后，改戴夹层荷叶形八角黑布帽，彝语叫“哦箩”。双耳一般都戴有银质耳环、耳坠，领口饰以一块银排花。上衣有对襟大袖衣、大襟右衽小袖衣和对襟领褂三种，既宽又短，仅及腹部。下穿百褶长裙，裙的下面镶有多层色布，裙长及地，修长优美，走起路来更是左右摇曳，婀娜多姿。

彝族的服饰花纹和图案更是绚丽多彩。有以天象为图的日、月、星图；有以大自然为图的山、河图；有以动物为图的鸡冠、鸡肠、牛眼、

羊角、猪牙、獐牙图；也有以植物为图的花、叶图等，令人眼花缭乱，美不胜收。

（一）男服饰：由头帕、上衣、下装、披衫、裹脚等组成。

头饰：彝族男子爱戴头帕，头帕用长二十尺的青布，先在布的一端搓一根指母粗的尖如竹笋的“子提”（汉语：英雄结）偏立于左前方，

再用布的另一端绕头缠成圆盘形。缠时尽量将布压窄，使圆盘圈大些，这样配上子提，更显年轻人的英俊与勃勃生机。中年男人一般搓好

“子提”绕头时，留末端布约三尺长搓成绳状，绕子提缠成顶尖底粗的英雄结，以示中年人的英俊与成熟。老年人的子提只将布裹成筒状，用末端布搓成绳缠成顶尖底粗的圆锥状，昂于正前方，以示老年人的老诚持重。

上衣：男上衣只用黑色和白色两种布，分短袖长袖两种。年青人穿窄长袖紧身，斜扣上衣。用青布做时，用白布做花边，白布做时，黑布

做花边。镶制花边青布用绿丝线，白布用白丝线，衣长能遮着裤带。老年人一般都用青布做，爱穿长窄袖配短宽袖上衣，男人上衣以素色布料为主，镶制图案清晰，美观大方。

下装：峨边彝族男子的下装以大“裤脚”闻名。一般用英丹布缝制，还要二尺青布裁成4寸~5寸宽做滚边，滚边用绿色或橘黄色丝线缝制。裤裆中央用绿或橘黄色丝线做一圆形图案。

（二）女服饰：

头饰：年轻姑娘戴“帕子”（）。 “帕子”由青布做成，将青布折叠为数层，形如瓦片，厚4厘米~6厘米。两根辫子加上红头绳编成粗粗的辫子压着“帕子”，然后用辫梢的红头绳缠紧。为了戴起漂亮，又显示姑娘多才多艺，姑娘们在“帕子”上镶绣着各式各样美丽的图案。生育后的妇女戴“俄尔”（[[XCKK2.tif;%100%100,JZ]]），“俄尔”（[[XCKK3.tif;%100%100,JZ]]）是用青布做成一个荷叶形成圆盘帽子，帽顶中央镶一圆银盘，用红、绿、黄三色布做成花线，在帽子后边向顶盘中央做一箭头状的图案，凡生了孩子都戴“俄尔”（[[XCKK4.tif;%100%100,JZ]]）。但中年妇女还是将它折叠成瓦状戴，以示年轻。

上装：妇女上衣用的料各式各样，有青布、蓝布、红布、绿布、黄布等。但仍以青蓝布为主，白布一般不用。老年人爱穿镶有花边的旗袍式上衣，长齐小腿，斜扣，一般用天蓝色布做。年轻姑娘爱穿青布或蓝布做的紧身、长袖、斜扣的上衣。还爱穿一种叫“来干”的无袖、对扣的衣裳。姑娘们喜欢在衣领、前襟、后襟、袖口等处刺绣、镶嵌色彩，刺绣镶嵌日月星辰、树叶、花心、山水波涛、鸟儿、鸡冠、羊角、什物器皿、几何图形等，有的衣领用银珠缀成三角形图案，领接口以银压花领牌相扣，做工精美，独具风格。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种布料，各种色彩，各种花边，各种做衣裳的装饰品应有尽有，使彝族姑娘的衣着更加美丽鲜艳，如花似锦。

下装：妇女下装叫“美”（[[XCKK5.tif;%100%100,JZ]]），汉族称裙。美都由棉布做，美分为三节，美脚用布十二尺，中间一节八尺，上节内外两层，内层用青布或蓝布四尺，外层用花布三尺，美脚和中间两节布料颜色鲜艳。美脚还要七尺青布裁成四寸宽压脚边，再用两尺青布扎成布条在脚边处滚一道边，上节为筒形，中下两节宽，缝制时等距离折叠缝制，制成后喷上水在柱头上摔打，并凉干，再用棕绳捆紧，这样穿着时褶纹整齐清晰，走起路来百褶撒开，好似彩云飘动。十五岁以下的童女只穿两节的裙“常拉”

[[XCKK6.tif;%100%100,JZ]], 满十七岁, 父母择吉日, 举行换裙仪式, 这样单辫分双辫, 换穿三节裙, 以示进入青春期。

小孩不分男女, 都戴童帽。童帽由青布做成, 帽口圆, 帽顶是正方形四个角, 四个角用白毛线剪成四朵花, 然后用红、紫、黑、绿几种丝

线缠好花柄, 扎在四个角上, 帽顶中央用红头绳编一个圆结, 顶上伸出八根红穗, 帽沿和周围镶绣着各色图案, 小孩戴上特别好看。

小孩爱在帽子上挂一些动物爪、牙、麝查包等。一是起装饰作用, 二是祛邪防病保平安。

披毡: 彝族披毡有两种, 一种叫“史罗” ([[XCKK7.tif;%100%100,JZ]]), 用四斤左右羊毛, 弹松喷水擀压而成, 白色或染成黑或藏蓝色, 双层, 松软保温, 是衣被两用的御寒衣物。另一种叫“帕背” ([[XCKK8.tif;%100%100,JZ]]), 用五斤羊毛弹松后捻成线编织而成, 每幅宽约七寸, 一般十三幅连接成一件, 长约 4 尺~5 尺, 有的下垂穗, 有的不垂穗, 而用青布或蓝布做成五寸宽一道脚边, 再用青布或蓝布折成红头绳粗的布条在脚边处滚一道边。“帕背”做工精细, 能防水、防潮、防灰尘。一般套穿在“史罗”上, 经久耐穿, 漂亮潇洒, 别具特色。还有一种叫“阿本” ([[XCKK9.tif;%100%100,JZ]]) 的, 它是用双层或多层“史罗”衲制而成的, 有的外加一层蓝布, 这种服装无袖, 质地厚实, 平时可以保暖, 运货物时用以垫背, 是一种非常好的劳动装。

饰物: 彝族饰物繁多, 特别是年轻姑娘, 在头帕上花的工夫最多, 挑的、绣的、镶的, 把头帕装饰得特别美。黑油油的粗辫交叉缠上珍

珠串, 两条辫梢上系上两朵鲜花, 双辫挽起, 在头顶交叉压着头帕, 各色彩穗垂于脸旁, 使年轻姑娘更显青春活力, 更加美丽动人。妇女

领饰用银牌, 镶以银领花、银领珠和银泡。耳饰: 男人只穿左耳垂, 平时戴一银环, 外出、节假日戴红色或黄色珊瑚大耳珠。妇女大耳小

耳各穿一个孔, 两只耳穿四个孔。平时戴银耳环, 外出两边大耳孔戴玉佩, 小耳孔戴珊瑚珠, 将米粒大的红珊瑚珠串成七寸长, 下面掉黑丝穗的串, 五串为一只, 挂在玉石圈上, 再挂于银耳环上戴。现在因珊瑚珠缺, 所以戴金银耳环、耳坠的多。手饰以金、银、玉为手镯, 戒指以金银为多。腰饰多以羊毛绳和布做成腰带, 羊毛带主要是男人系, 有的男年轻人也用红布、紫布绣边, 吊穗做裤腰带的, 系时穗垂于正前方, 配上闪闪发光的腰刀和大裤脚, 别有一番情趣。妇女胸前爱戴口弦和针筒, 这些小小竹筒, 做工精细, 刻印的花纹很美, 既可装口弦、针, 又是一种很美的装饰品。

以上彝族的风俗习惯, 随着经济的发展,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各民族间的交往增多, 在不断吸收现代服饰流行的款式的基础上, 彝族传

统的服饰不仅得到巩固和发扬, 而且有了进一步的深化和改进, 使之更加风采靓丽。但随社会发展、人际交往增多、信息媒体网络普及,

民族民间文化、习俗也日益相融。近年来, 许多彝族人虽都有彝族服装, 但同时也常西装革履。

二、饮食

彝族主要从事农业, 畜牧业, 喜种杂粮, 以玉米、小麦、荞麦、大麦为主食。峨边彝族加工出来的荞子粑、玉米粑十分可口, 富于民族

特色, 是招待贵客或德高望重的长辈的一道主食, 彝语叫“额左约图则”, 意思是荞粑与绵羊肉汤锅相配的上品, 令人垂涎欲滴。峨边最具特色的食品应该是砣砣肉、羊肉汤锅、酸菜汤、泡水酒等。

砣砣肉: 彝语“舍马”, 是将鸡、猪、羊、牛肉, 切成块煮熟, 食时放适当的佐料, 味道格外香美, 独具民族风味。

羊肉汤锅: 彝语“尺图、由图”, 尺图是山羊汤锅, 由图是绵羊汤锅。将新鲜羊肉切成块状,

连内脏全部煮成一大锅，放入盐及其他调料，这种做法原汁原味、新鲜味美，是地道的羊肉汤锅。

酸菜汤：酸菜汤和砣砣肉相依为伴，彝家待客不离酸，红白喜宴不离酸，几乎每餐必喝色鲜味美的酸菜汤。酸菜制作好后晒干、切碎，

装入坛里保存待用。食用时，从坛内取出干酸菜稍加盐及其他佐料，加水即可烧出鲜美的酸汤。这种酸菜可以做酸菜鱼等许多汤菜。酸菜

汤味略酸，有青菜香味，再加调料，十分可口。饮酸菜汤还可以祛寒解暑，医治轻微感冒。

泡水酒：泡水酒“称”知依“（[XCKK10.tif;%100%100,JZ]）。制作方法是用水、荞麦、高粱等麦粒作原料拌

入酒曲，装入木桶内封闭起来发酵酿成。饮时取洁净泉水倾入桶内，再从桶脚用竹管引出，故曰“泡水酒”，彝语叫“汁移”，清凉香甜，酒精度仅为10度左右，似啤酒，又似醪糟酒，

可以当清凉饮料饮用。泡水酒含有粗脂肪、粗

蛋白、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多糖、微量元素等，再加之酒精含量低，故多饮对身体有补益。

彝族以酒为贵，待客必有酒，把酒作为媒介，

素有“彝人一杯酒，汉人一杯茶”的说法。一般

饮白酒或泡水酒。逢年过节、请客送礼、婚

丧喜庆、调解纠纷等，无处不用酒。在隆重的场合，必须

挑选英俊聪明、善于辞令、懂得礼仪、手脚麻

利的小伙子敬酒，敬酒时要双手捧酒杯，右脚

跨前、弯腰、头稍偏左，接酒者立即起身接酒

搭礼，不能喝酒的，也要立即起身接酒搭礼，

并以嘴挨杯边，以示接受。在场者不分男女老

幼，依次敬，不能漏掉，轮到敬婴儿的酒时，

婴儿的父母先用手沾少量酒液入婴儿口中，然

后父母代喝，敬酒时，若无意漏掉应立即补敬，

若有意漏掉则是对他人平等人格的污辱。在敬

酒过程中，有人要求代敬某人一杯，敬酒人不

管隔多远，隔多少人，都得去替他敬，并高声

说谁敬你的酒，受敬者立即起身接杯搭礼，饮

完回敬。在喝酒的场合，人与人之间互相敬酒

是互相尊重的一种礼节，特别是遇见好友，更

是酒逢知己千杯少，但忌讳在同一时间同一地

点对同一个人连续敬三杯酒。彝族忌讳敬酒将

酒杯放下让别人自己端，把不同的酒倒混，以

水代酒同别人干杯，将别人敬的酒倒掉，或含

在口中吐掉。

彝族在举行重大喜庆仪式或较大的接待活

动时，还有“三道酒”的礼节。第一道酒为迎

宾酒，即在大门口迎接客人，客人一到，主人

和着盛装的彝家姑娘站立在两旁，欢迎客人的

到来，并由姑娘们捧上一杯美酒。第二道酒为

祝福酒，即在招待客人时向远方高贵的客人敬

上双杯美酒，同时姑娘们还要献上祝酒歌。根

据客人的身份唱一些祝赞、吉利的话语。敬酒

歌可一人独唱，也可也数人集体合唱。第三道酒为留客酒，客人要离开主人家时，主人全家送客到门口，再三挽留客人，客人执意要走时，主人手捧酒杯，敬上一杯离别的酒，祝客人一路顺风、幸福、吉祥。客人必须把这杯酒喝掉，才能启程。客人走时，主人家还说：欢迎再来，表示对客人的牵挂。敬三道酒是彝家接待贵客的最高礼仪。酒在彝族地区，渗透于社会每个角落，表现出了多彩多姿的彝族酒文化。

彝族酒具以金、银、皮、木制成，金银酒具富豪人家才有，一般用于祭祀。皮做的也较贵重，常用的主要是木制品。酒具有装酒壶、舀酒的酒舀子和喝酒的杯子。一般均为彩色漆绘，图案古朴、典雅、造形奇特。舀酒具，圆瓶形下圆颈细长，近底部有一孔，伸进酒中时孔开，内装满酒提起时，孔口关闭。装酒的酒壶，有牛形酒壶（三、居住解放前，彝族居屋的类型较多，一是全木结构的穿单房，上盖瓦板，高大、宽绰，做工精美；二是土、木结构的墙房，上盖瓦板或草；三是竹、木结构等类型。解放后，随着人们生活的改善，竹笆逐步改成了土墙瓦板房和土墙瓦房。改革开放以来，多数彝族已盖上了砖瓦房，个别还盖起了楼房。房内卧室、客厅、厨房、厕所俱全。猪圈、牛羊棚单设，煮饭上灶，吃饭上桌，睡觉上床，用自来水，照明用电，推磨有机器，城里人用的中高档家具进了彝家。在黑竹沟镇西河村五组调查，全组 35 户，其中 34 户砖瓦房，1 户盖了一栋三层楼房，32 户用上了彩色电视机。近两年来，党和政府关心山区彝族人民，实施少数民族贫困户住房建设工程，在新建住房的同时，配套改造了厕所、炉灶、圈舍及户与户之间的通道等，使广大彝族群众的居住条件普遍得到改善，从公路沿线改到村村寨寨，到处都在忙于新修砖瓦房，彝族人民的居住条件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住茅草房、瓦板房的历史一去不复返。

四、出行

彝族居住地区高山林立，峡谷纵深，地势陡峭，交通闭塞，出行运输不便。运输全靠人背马驮，攀沿于悬崖峭壁之间，而可过驮马的路都极少。有的地方河流较多，水流湍急，冰冷刺骨，并且暗礁险滩，无法搭桥，无法摆渡。民间流行这样一句话：“走七天七夜，还看见自家鸡在晒坝吃谷子。”说的是在几百年前黑彝阿不家的先祖“等本”，家住现在的核桃坪区域，当时被封为土司，与汉源的土司结亲，峨边在大渡河以南，汉源在大渡河以北，河上

没有桥，“等本”家打发女时绕道嘉州（乐山）过河，走了七天七夜，才走到大渡河对岸的山上，见到家里晒坝上鸡在吃谷子，所以隔河喊阿妈鸡吃谷子了。

小河冬天水小，人们在两岸累石、砍树搭桥过人，但到了春天背逢山水就涨，桥便被冲走，搭便桥一般都是就地取材。有搭溜索桥的，有以木藤编制成槽形，两头固定在河两岸，汉族称麻网桥。解放后，勒乌还留有一座麻网桥。多数情况下是无桥徒步涉水过河的。因此，失脚舍身于岩、失手坠入河中不计其数，几人或几十人手牵手徒步过河被冲走更是常见。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公路、桥梁四通八达。到1987年底乡通公路400多千米，建钢索桥19座，跨度达900多米；建铁索桥30座，跨度达1500米；沿线麻网桥、溜索桥、木头便桥已成久远的历史，肩挑背磨，失脚舍身于岩，失手坠入江河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五、通信

由于历史的原因，彝族同胞多居住在边缘山区，村寨之间道路崎岖，自古无通信，书信交流十分困难，但彝族人民在生活实践中却依靠自己的聪明和智慧，在无任何先进通讯条件的情况下，创造出一些简便快捷的通信方法：

（一）口头传话，分两种：彝族不论何时何地相遇远方的熟人，首先都要互相问候，问候的第一句话是“裸克支么么？”意思是说“你方一切都好吗？”于是在互相交谈中，就把各自的所见所闻毫无保留地讲述出来，就这样，许许多多的事情便不径而走，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地传开去。如果某地（家）发生了较大而又要立即办理的事情，如天灾、人祸、修房（互相帮忙做事）以及冤家械斗、突发事件等等，传信人便迅速来到无阻隔声音传播的山头制高点，以粗狂、宏亮的声音高喊“哦—啊！”然后简明扼要将事由传出，凡在声音所及的范围内，只要听到传信人的声音，家家户户，老老少少都不约而同地跑出家门静听事由，如此接力传送，顷刻间可传讯百里之遥，如是有关联又要办理的事情，便闻声而动，及时赶到。

（二）木刻传事，分三种：第一种叫“斯洛莫”（即木信通知），一般用于战事，类似汉人的令箭、通谍。“斯洛莫”取木片一块，长30厘米~40

厘米不等，宽约3厘米，将要传递的事情、意见、要求等，用刀在木片上砍刻成似象非象文字符号的纹路或用木炭在木片上点画符号，“斯洛莫”刻、写、画好后，托人向受话人传送，有的还将木片上端削尖，涂上红辣椒，下端系鸡毛，表明十万火急；第二种是“史裸么列”，即合同、保证、协约之类，通常用于相互间的交易、借贷、赊欠、协议等。方法是用一长短适宜的木片，把事由用刀砍记其上，交对方存照，有的将刻记上事由的木片劈为两半，双方各存一半，各守承诺，事后照此办理；第三种是“西矣约么”，即木刻占卦，通常在人患疾病、出远门或财物被盗、牛羊丢失以及出现奇怪现象时使用“西矣约么”，其方法是取一木片或树枝，由毕摩一手持木片或树枝，一手握一砍刀，闭上双眼，一边念咒语，一边用刀砍，咒语念完的顷刻间刀砍停止，然后在木片上均匀横锯数刀，再分段查看刀迹的单双、稀密、大小等，以此推断事件的后果。

六、乐器

彝族有吹竖笛、玛布、口弦、弹月琴的传统

习惯。彝族乐器常见的有口弦（[[XCKK26.tif;%100%100,JZ]]）、

月琴（[[XCKK22.tif;%100%100,JZ]]）、唢呐（[[XCKK23.tif;%100%100,JZ]]）、竖笛

（[[XCKK24.tif;%100%100,JZ]]）、玛布（第二节婚姻家庭

彝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夫妻是家庭的主要成员，与子女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里，一旦儿女长大成婚，便另立门户。儿子以长幼为序娶妻立户，女儿长大后由父母作主按严格的婚姻条件和范围出嫁。家庭成员都有创造家庭生活资料、物质财富的义务。丈夫是家庭的代表，重大问题由他承担主要责任。

一、择偶

过去，彝族男女双方的婚配权不在自己，而掌握在父亲和舅舅手中。为维护所谓“血统的纯洁”，严格黑彝与白彝的界线。实行等级内婚、家支外婚、姑舅表优先、姨表不婚的制度。不同等级的绝不能通婚，家支内部绝对不能通婚。哥哥或弟弟的儿子优先选择姐姐或妹妹的女儿的权力，所以，姑姑家嫁女前必须征求舅舅家是否要娶，然后才可许配他人。姨表兄妹以同母兄妹论，禁止通婚。彝族在奴隶制社会忌讳和外民族通婚，忌讳与经占算生辰命不合的人通婚。

二、订婚

订婚是一件极有约束力的大事，彝谚说：“什么都可开玩笑，婚事不能开玩笑”。订婚前举行两次隆重的仪式，一次在男方，一次在女方。现在一般在女方进行，订婚时邀请双方亲友共同参加议定，交付一定数额礼金，使双方和社会都明确双方订婚关系的“存在”，也使之具有约束力。订婚，男方派五人或七人以单数为准，背酒糖、鞋袜和部分礼金去女方，女方组织年轻姑娘泼水，并杀一头猪看胆、脾，占卜吉凶。结婚年龄主要算女方，多以虚龄单岁为婚龄。订婚与结婚时间有的相隔几年，有的只隔几个月，要看占算的婚龄和各方面条件。

三、婚前准备

（一）酿制泡水酒。泡水酒的多少与做得好不好表示双方家支的强大，亲友之多和家庭的富裕。

（二）新娘戒食。是过去妇女对婚姻制度的一种反抗，后来逐步改变为一种习俗。另一种情况是新娘到男方有的相隔的路程远，有的长达数日，而新娘都是背着行走，接亲、送亲的人都围着新娘，解便很不方便，所以临近婚期新娘要戒食。

（三）婚前聚耍。离结婚三至五天时，邻里亲友，特别是妇女集中到新娘家，为新娘送嫁。唱“哭嫁歌”，唱女儿成长的过程和父母亲友们的养育之恩；唱“妈妈的女儿”，诉说妇女一生的酸甜苦辣和离别父母、离别亲友、离别家乡的凄苦与哀伤。歌声低沉、婉转、动人心脾，如《妈妈的女儿》歌（摘录了小段）：

妈妈的女儿，
人说高山自由，
高山未必自由，
山脉长绵绵，
山上牛羊才自由；
人说草原才快乐，
草原未必真快乐，
广阔的草原，
百鸟欢唱才快乐。
妈妈的女儿，
从前兄妹同生长，
原来哥是家内人，
妹是家外人；
从前兄妹同吃穿，
兄弟好比存留钱，

妹妹成了零花钱：

女儿心酸，
女儿泪汪汪，
女儿多可怜。

四、迎亲送亲

结婚的头天晚上，男方要挑选九至十一名（凡单数）年轻、英俊、能歌能舞、又能摔跤、懂礼善辩的小伙子去迎亲。去时要背酒、新娘的一套婚礼服装和礼金。

女方取泡水酒，杀猪准备迎接男方迎亲队伍，并组织好姑娘们泼水抹烟灰，待迎亲队伍到时，姑娘们封着门口泼水、抹烟灰，漫山追赶泼水。而迎亲的小伙子们勇敢的冲破门口的封锁，把背去的酒、新娘的服装、礼金送到屋内交于主人。这样泼水嬉戏完后才招待客人坐上方，敬酒问候。接着吃饭，饭后马上到坝上，点起火把，举行摔跤比赛，比赛场上气氛热烈，双方观众加油声震荡山谷。人们兴奋、紧张，都在为本家摔跤员使劲，赢者是非常荣耀的，摔跤场上赢者，人们都是很羡慕、很崇敬的。晚上在屋内烧起大火对歌。对歌是彝族嫁女必须的仪式，它给嫁女增添许多热烈、欢乐的气氛。对歌双方各来两人，一人领，一人跟。先由女方一对妇女开头，叫“额左初”，完后双方才正式比赛。先由女方开头，紧接着是男方，这样轮流至天亮，听歌的围火而坐，边饮酒、边听歌、评歌、学歌，其间姑娘们以泼水为插曲，给新婚之夜推出一浪浪的小高潮。对歌的内容很丰富，天文地理、名人名言、名山大川、江河湖海、历史谱牒，对歌时层层论对，层层深入，程序严谨。谁对谁错，谁胜谁负，听众评论，特别是德高望重、知识渊博的老人们是主要裁判。在对歌中赢者趾高气昂、是非常荣耀的。摘录对歌时，女方开场白歌：

女方：（客气语）

尊敬的贵客，
美好的今夜，
天上无云好飞雁，
路上没石好迎亲；
不是山风，
树叶哪能一起舞；
不是春雨，
花草怎会这样长；
不是江水，

高山平坝怎相连；
美好的姻缘，
“喜美罗入”（[[XCKK27.tif;%100%100,JZ]]）唱挽留歌，黎明时分，启明星升起，姑娘们忙着“喜美典”（[[XCKK28.tif;%100%100,JZ]]），“喜美”指新娘，“典”是打扮的意思。姑娘们给新娘洗脸、梳头、“俄天俄委颠”（[[XCKK29.tif;%100%100,JZ]]）、换上新衣新裙、戴上耳珠、金银手饰、穿上“史罗”（
留住啊，留住！
妈妈你快来留住女儿，
妈妈呀！
女儿走了后，
谁来伴您坐，
只有锅庄石头伴您坐，
可是锅庄会坐不会语。
妈妈呀！
女儿走后，
谁来伴你站，
只有屋内柱子伴您站，
可是柱子会站不会走。
留住啊，留住！
妈妈您快来留住女儿。
妈妈啊！
女儿走了后，
女儿睡的地方，
成了老鼠的要处，
女儿玩的地方，
成了羊儿哀叫的地方。
妈妈啊！
红艳艳的童裙还挂在墙上，
亮晃晃的耳环还挂在柱上，
留住啊，留住……

这时迎亲的小伙子们抢背新娘上路，姑娘们紧跟追打。女方送亲的队伍也陆续跟上，路上迎亲队中有个叫“喜来木”专门照顾新娘，新娘衣裙三四套，路上由“喜来木”拿，新娘脚不沾地，由迎亲小伙子们轮流背，在换背时，“喜来木”先用蓑衣垫地，扶新娘坐下再换背。当新娘到达男方地界，能见到男方房屋时，为了表示本家姑娘的尊贵，以示本家人不可轻视，于是停坐途中，表示“呕气”。随行的迎亲人要立即去通报男方，男方家马上派人抬酒前去迎接，从母舅依次敬酒，说好话。

五、婚礼

在女方嫁女的同时，男方已做好迎娶新娘的准备。男方先找一对临时“岳父”“岳母”。婚礼前一天临时“岳父”上山砍树和竹子，打编好竹笆，婚礼早上，建一小房于外，木头做柱子，上面盖的和围墙都是雪白的竹笆，门框用野漆树，房内挖一个火塘，立三锅庄，准备锅、盆、汤勺、碗、筷。新娘到时，母亲引着新郎，背着炒面跟在新娘后，走到小新房门口，叫做“踩妻脚印”，表示相跟相随百头到老。新娘进新房，送亲的兄弟在新娘左右护驾。这时新郎的妹妹来给嫂子梳头、做饭，饭用荞面做“额罗”，炒鸡蛋，临时岳父还杀小猪，煮熟后先给新娘，其余由送亲小伙子们同男方姑娘抢夺。送亲小伙子们还抢来梳头、做饭，送酒姑娘们的头帕换酒喝以此喜戏。坝上烧起几十堆大火，送亲来的客人们分别围火入坐作客。男方开始敬酒，酒过数巡开始吃饭。肉成砣，饭是粑，用竹箴将肉粑穿成串，每人一串，就火边烤边吃。未吃完，双方赛诗，接着就是摔跤比赛，这时男方还拿出一些钱，多的几百元，少的也在百元以上，分给送亲的儿童，表示给小孩们的婚礼喜钱。如果男女双方相隔近，当日即可回娘家，如相隔远则等 7~9 天后再回娘家，回娘家要背酒，牵绵羊，新郎要同往。

彝族婚姻习俗过去是每个人、所有家庭和全社会高度重视的一大人生礼仪。解放后奴隶制度被推翻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在群众中宣传贯彻，使人们旧的婚姻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发展，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以及人们的交往和信息的传递。许多旧婚姻习俗改变了，一是父母包办已逐步变为男女双方自主婚姻；二是等级内婚制虽表面还保持着，实际多数人已经突破，看重人品、家庭经济及文化等条件；三是同外民族开始通婚。近几年来彝族姑娘嫁汉区的数量不少，汉族也有嫁彝族的。黑竹沟镇西河村五组，有 152 人，近年嫁汉区 4 人；四是姑表优先和少数人的一夫多妻制基本废除，只有不准与有特殊病史之家联姻的制度还未改变，家支外婚制度仍然保持不变。

第三节 彝族礼仪

彝族是一个重礼仪的民族。向来以热情、豪爽、大方、纯朴而著称。在日常生活中保持着良好的传统礼仪，诸如相见问候、热情待客、

接交等都表现出彝族的热情、豪爽和大气。

一、见面礼仪

彝族不论是否相识，见面必行问候礼。生疏的外地人途中与彝人相遇，都要亲切地相应问候：“远方的客人，你要到何方？请到家里歇。”如是中午相遇“请来烧杆烟”；如是太阳偏西后相见，便诚言相劝：“马到之处便是放鞍之地，今晚歇我家，明早再上路。”行路人听到这亲切无比的礼貌话语，会感到无限温馨和轻松愉快。

对相见的人，根据时间、年龄、长幼辈分的不同，问候的方式和内容也是有区别的。具有突出而饶有情趣的地方风格和民族特色。骑着马的人见迎面有人走来，必须立即跃马下地，牵着马走，面对来者礼貌问候，行走数步后才能上马。这是彝族人的“硬规矩”，哪怕是对不相识的人也必须行此下马礼，否则是对人的极大不敬。遇见长辈，特别是舅父，下马后见不到背影才能重新上马。

二、待客礼仪

彝族是个好客的民族。“尔比”说：“人好才客来。”又说：“一斗不吃十天，难以度年；十斗不做一顿，难以待客。”因此，他平常省吃俭用，一旦客至家门，慷慨大方，力所能及。有羊杀羊，有猪杀猪，自家没有也可以向外借杀待客。彝族客至以当面杀牲放血为敬，牛羊为贵，猪鸡一般。

到彝家做客最好带酒作“见面礼”，这样主人家很高兴。走近家门，切记莫打狗。谚语说：“打狗伤主面。”主人不欢迎打狗的人光临。办法是立于门外喊：“主人家！有狗吗？”即使明明狗已在追咬着人，也要如此。如直接叫主人家拉着狗，是极不礼貌的粗暴言行。出门迎客的多为聪明伶俐的小姑娘，一面吆赶狗，一面笑迎客。客人进屋全家彬彬有礼地请客人上坐，随即递送烟，互致亲切问候。客人拿去的酒等礼物不能马上拿出来，这样视为庸俗，须待片刻后，说明“礼轻而不好意思拿出来”。这样主人家会很高兴的，主人家很快倒酒，因是客人背来的，所以第一杯先敬主人家，然后从客方开始，从上至下依次敬酒。然后视来客之不同，作相应的款待，主人家为了对客人的欢迎和敬重，连肉带汤敬献客人，特别是杀鸡待客，只留少许哄着孩子。做客吃饭越快越好，

迅速吃饱退席，主人家好安排吃饭。吃肉有一定规矩，彝言云：鸡吃一，猪羊吃二。即杀鸡食一砣，杀猪食二砣，意思是视主客人数及食物的多少而文明食之，而不能按自己的食量而食。若能这样，主人家觉得此客聪明，懂规矩。

三、锅庄礼仪

以“三锅庄”为中心的室内礼仪：彝家住房堂屋居中，堂屋进门右上方适当位置有直径约60厘米~80厘米的火塘一口，火塘周边竖起高约30厘米的石桩（呈正三角形），称之为“三锅庄”。三锅庄周围是接待客人、论事、执炊之所。因此，人们并不把它作为普通做饭锅架来理解，而是作为十分庄严、神圣的场所来对待。它是对家庭内方位和区域的划分。不同的人不同的地位有不同的方位，主人和客人、长辈和晚辈就座必须在各自的方位和区域内不得误坐。锅庄的右侧是主人的寝室，分为上下两间，上方一间为主人夫妇的寝室；下方为女儿或儿子儿媳住宿。堂屋左侧设置石磨、鸡笼等，后面是客人的寝室。三锅庄终年竖立三方，像是室内的“界碑”，烟火将三锅庄熏得漆黑，显得格外庄严。来自不同身份的客人与主人之间，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可逾越“界碑”划定的规矩。三锅庄按习惯分为四个方位，锅庄左上侧为贵客（包括毕摩、苏尼、苏依）的席位，锅庄右侧为家庭主人席位，男主人靠上方，女主人靠下方；锅庄右侧为一般客人、熟人的席位；锅庄下方左右两侧及下方为勤杂人员的席位，这个方位主要是增添柴火、做饭菜、传递餐具等。增添柴火不得从其他方位传入火塘。以三锅庄为界，家庭成员之间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媳妇和女婿在婆家和丈人家里，岳父母在女婿家里，哥哥在弟媳家里，绝对不能进对方屋里的三锅庄右侧界内，更不能进入对方的卧室。上述成员间不能直接传递物品，相互间的距离要保持三四尺远。父亲在儿子家，母亲到女儿家，弟媳到哥哥家，绝对不越过三锅庄进入右侧界内。客人一般不许进入右侧，如进入则属犯忌。

第四节 丧葬习俗

彝族普遍实行火葬，葬后就地挖土盖好，上压石块，或将骨灰装入布袋，撒于高山竹林中；难产、自杀、悬吊等凶死的火葬于路下边；不满周岁的婴儿挖坑立埋于一果树之下，以让其

魂可摘食果子；解放前，麻疯病患者家支共同议定，在无人经过的野外挖一暗坑，上面搭草木棚子，诱患者进住治疗，进棚则陷入坑内，草木泥土盖严，并向家支暗示，本家支麻疯病魔随入活埋于此。彝族每个村寨都有火葬场地，家支死亡，基本归葬一地。

一、丧葬、准备

请一名有经验、有责任心的人总理整个丧事，并由他指定一人专门收受登记来悼者的祭品，并向死者报告；指定一人专管烟酒；指定一人专管来悼者的食宿。然后他们各自去安排敬酒的、杀猪宰羊的、做饭待客的。

请毕摩算火葬吉日，决定葬期后，马上差遣四处报丧，报丧者到死者亲属家不可急于报告，要若无其事，等人家吃好饭、安下心来，再将自己背来的酒亲手倒一碗给死者的直系亲人，这样人家自会明白而急问。此时，若死者是老人，就说某老人不幸“老倒了”；中青年人，说：“不在了”；小孩说“流失了”，不能直接说“死了”。

二、停尸吊丧

四方亲友接到报丧后，按血缘关系远近及等次做准备。将贡牲、礼金和酒、炮等准备好后众亲友一同前往吊唁。同村人个个同往，人数越多越好。队伍由炮队为头阵，亲人随后，其后是同村亲友，最后是牛羊贡牲。当吊丧队伍临近死者家附近垭口时，鸣放炮枪，以示某亲人已到，对方更以猛烈的枪声相迎，此时枪声震荡山谷，火光映照天地。亲人们高声哭喊着奔来，泪流满面，悲痛万分，整个吊丧队伍高声哭喊紧跟其后，气氛悲壮，催人泪下。过去这既是一次亲人生离死别、万分悲痛的场面，又是一次各儿女姻亲炫耀财富和势力的大场合。因此，人们特别重视葬礼。吊丧入场的气派很讲究并具竞争性，子女多、姻亲势力强，死者名望高的，有杀几十头牛、几百只羊，送上千斤酒的。

三、火葬

火葬那天，家人先派一人上山选定葬地，葬地定好回到家里时，男人们一人扛一根柴，有的拿竹筐、斧头、弯刀、挖锄到火葬地，有的挖坑、有的砍树，树砍好后，截成筒，划成柴花子，在坑内交叉架好后回去。当扛柴上山的人回来时，家中人就点燃准备好的火把走前，

两人抬起尸架跟上，这时枪炮齐鸣，哭声震天，人们跟着向山上跑，亲属不准跟太远，一般被亲朋好友劝留门外不远处，并扶回屋。上山的人们将尸体安放在架好的柴上，上面盖上竹筐，将火把分为四盏，从四边对称放于竹筐上，然后离开到百米外见不到的地方坐，选两人专门负责火葬，隔半小时去看一次。家里酒不断，并杀牛宰羊招待各方来客，山上的人要将酒肉直接送上山供焚尸者食用。饭后各方来客陆续返回，主人家要给酒，还要象征性地送一程。山上火葬完，主人家要去一人看火葬是否完好，坑内有无未烧尽的柴或其他杂物，只留完整的骨灰于坑内，然后盖土压石，将装祭品的用具碗盆打碎放于坟上，拿上山的挖锄、斧头、弯刀的木把都不能带回家。两个专管火葬的人，不能直接回家，要在死者家外，由毕摩用鸡祛邪后才能回家。

第五节 伦理道德

彝族是一个重伦理道德的民族，约在一千多年前彝族就有一部伦理道德经典《玛母特依》

〔一、以“礼”致上

“礼”彝语称“也品”〔

“以礼待同伴，同伴结为友；

一生不结友，杀敌无人帮。”

“以礼待亲戚，才能得嫁娶；

一生不嫁娶，断子又绝孙。”

“以礼待孩童，孩童听使唤。”

“以礼待仇敌，仇敌变朋友。”

“礼”在彝族民俗生活中具体表现为在言谈

上谦逊而和气，举止上文雅而不俗，争吵谦让而不动怒，骑马遇人要下马，坐姿端庄而不伸张手脚，用餐适量而不鲁莽，老幼无欺而善关照等。

二、“硕”〔三、家支制度

家支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支联合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黑彝以“同祖先的兄弟”分家支，在奴隶社会，白彝居从属地位。各个家支都有一个男姓祖先名字或某一有关的地名作为家支姓氏。有的白彝家支还在姓氏前冠以主子家支的姓氏。家支间互不隶属，但有相互认可、共同信守的习惯法。家支内部以黑彝头人主事，对外全家支集体行动，涉及家支间的事，由尊者主持，共同协商，一旦形成决议，各家支共同遵守。家支还承担本族团利益的义务，

对每一集体成员提供经济的、政治的援助，抵御其他外来的侵掠，使自己立于不被吞灭之地。因此，彝族很重视家支，从小就学背家谱，训教人们要维护家支利益和尊严。谚语说：“不吃不行的是粮食，不牧不行的是牛羊，没有不行的是家支”。又说：“岩是蜂的依靠，林是兽的依靠，水是鱼的依靠，家支是彝人的依靠”。民主改革后，家支制度废除。

四、“则里”〔第六节节日〕

一、过年

“过年”彝族叫“库施”〔XCKK46.tif;%100%100,JZ〕，每年到了十月庄稼都已成熟收割，漫山遍野的树叶红了，草儿黄了，金秋年关到了。过年每家都要堆一堆柴。每年到了年前十三天，就要派人上山砍树，砍树要选好树、大树，锯成四尺长，然后划成柴花子，运到离屋一二里的地方堆好，过年只差几天时再运到家，第二天要过年了，头一天就在门前插六根木柱，将柴花子堆成墙一样的，柴垛子彝称“私可”〔XCKK47.tif;%100%100,JZ〕，然后在离地三尺处搭三根木棒，等杀年猪时放在上面烧。雪白高高的柴垛象征着主人家的富有。过年还差一个月左右，就要选吉日做好泡水酒，过年前两三天要上山割蕨鸡草，用来过年烧猪，还上山扯一种叫“知日”〔XCKK48.tif;%100%100,JZ〕的草，这种草到了十月过年时满山遍野一遍金黄，是一种很柔软的可供垫坐、垫睡的草。扯回来后放一把在柴垛上，其余过年那天垫于屋内，让拜年的客人坐睡。彝族过年是三天，一般要准备七天吃的食品，过年七天之内不能推磨。过年头一天要派人去砍竹子、杜鹃树枝、马桑树枝、竹丫拿回来做扫把，打扫屋内屋外卫生，杜鹃和马桑树枝部分插在柴垛上，部分插在屋内神龛上，还在屋上头捡一好石头放在火炉里。

过年那天，鸡叫头遍就要早早起来，屋内烧火、点灯，早上开始打扫卫生，扫完后先倒烧酒，让全家人都喝口酒，叫做杀猪酒。在每一个村寨杀年猪时，先杀有威望的长者家里的猪，再杀一般人家的，父、兄、弟住在一个村寨，先父后兄再弟依次杀。猪杀后都用蕨草烧。年猪开边，要在堂屋放一竹筐，猪头朝上方，四脚朝天，先取四脚，再割下肚皮，此时先取脾，看是否无缺如竹叶，再取胆，看是否饱满透亮。猪内

脏拿出立即把猪肝、脾、肾和猪前胸肉一起下锅，再加上荞面做成的粑，熟后先将猪肝切片，将几片肝、脾、肾和粑装于木盂中在火炉上转一下，然后再拿去放在神龛上敬祖先，在宰肉的同时派人取泡水酒，用瓶子装一瓶头道，同时放在神龛上，全家快快乐乐吃早饭，并叫小人给老人送去猪肝、粑和酒。

早餐后，小孩们穿上新衣裳，成群结队地挨家挨户拜年，老人们将年关要吃的肉全部煮好，把不吃的部分抹盐，炕成腊肉。妇女的任务是做香肠，过年三天，家中火不能熄。拜年的人，来往到天亮，来人都喝酒。吃饭时将已煮好的肉和粑、一把小刀放在一个叫“美式”

{

阿衣妞妞尼，
过年真快乐，
快乐来歌唱；
土司真辛苦，
过年三天乐；
人民最受饿，
过年三天饱；
老人辛苦光阴去，
小孩玩耍不断长。

阿衣妞妞尼，
祖前孙幸福，
祖前无儿孙，
祖前空荡荡；
父前儿幸福，
父前无儿空，
父前空荡荡；
母前女幸福，
母前无女空，
母前空荡荡；
阿衣妞妞尼，
前方亲家富，
女儿好生活，
后方娘家富，
女儿多幸福；
山上草儿多，
牛羊长得壮；
土地庄稼好，
人类好生活。

过年三天，头天叫库施“{

阿衣妞妞尼，

年过三天后，
祖宗回天堂，
儿孙留人间；
老祖宗啊！
你是高山的青松，
长在哪里哪里绿；
你是天上的大雁，
所到之处好声音；
你到之处有幸福，
你到之处有安康。

过年三天后，妇女们都带着自己的儿女，背着自己辛苦喂的猪头和前肘，背着各种各样礼品和丈夫儿女们一起回娘家拜年，女儿们背的猪头，背的礼品多，子女齐整，娘家很高兴，要通知全村亲友，并在亲友面前炫耀自己女儿女婿，大家一起吃喝背的酒及其他礼品，并争先给来拜年的小人“卡巴”〔二、“莫格”〔〔XCKK55.tif;%100%100,JZ〕〕“尔”〔〔XCKK56.tif;%100%100,JZ〕〕“叶节”

〔〔XCKK57.tif;%100%100,JZ〕〕

“莫格”“尔”“叶节”是彝族人民自古流传至今的一项活动，每年春节后几日，以村寨为单位或以家支为单位，开展活动。在坝上用蒿草搭一象征形房子，集中所有儿童，每人拿一根以竹子为杆，玉米芯为矛的枪，女孩拿棒，请一毕摩当使者，代人们向天上吃人魔王诉说人间的灾难与痛苦，并宣告向天上的吃人魔王宣战，紧接着点燃草房，全体儿童端着枪棒向熊熊燃烧的房屋冲杀过去，这叫“莫格”。当天要杀牲，全村人同吃肉，这叫“尔”。妇女们推豆花，做劳糟吃，叫“叶节”。

传说古时候天上有一家吃人魔王，彝称“错则山候”〔〔XCKK58.tif;%100%100,JZ〕〕，他只有一个独女叫“甫子甫阿莫”〔〔XCKK59.tif;%100%100,JZ〕〕，他们一家一年要吃很多人，给人间造成了灾难。当时，人间有两兄弟，哥矮小无力，但很聪明，人称智多星，弟身材高大，力大无比，人称大力士。有一天哥邀弟一同去消灭天上的吃人魔王，弟同意，他们开始出发了。在路上，他们看见一农夫正用一头大黑牛耕地，哥对弟说：“咱们要想法弄到这头牛。”他说，我俩先到他耕地的地方休息，到时我劝他将牛给你耕，你就使劲犁，将犁扣拉断就有办法了。弟按哥说的把犁扣拉断了，这时农夫要回去拿犁扣，农夫一走哥忙叫弟打死牛，将牛角、牛耳、牛尾割下来栽在土

里，把整头牛背走了。当哥见农夫回来时，忙抓着牛尾，边喊边假装向上拉，并喊农夫快抓牛角和耳，牛陷在地里去了，农夫忙跑来抓着牛角和耳，一提牛角牛耳断在农夫手里，尾巴也断在哥的手里，这农夫认为牛真的陷到地里去了。两弟兄弄到了牛，在路上剥了皮宰成砣煮熟装进袋背起又出发了。两兄弟在路上又遇一同路人，此人非常胆小，人称胆小长鸡毛。路上哥见路边有一棕绳，先叫弟捡，弟说“我力大，此绳无用”，又叫胆小长鸡毛捡，他说：“我胆小什么也做不了，捡来无用”。哥只好自己捡来背起。又见路有一把匕首和一只铍口，叫他俩捡，他俩还是不捡，哥智多星又自己捡来背起。走到“错则山候”家时，全家三个都不在家，只有一放猪小女奴在家，哥智多星问女孩：“听说你们主子家有打人的铁球，是真的吗？”女孩说：“是真的。”智多星叫小女孩拿来看，当女孩拿来时，他们就用燕麦面砣把铁球换了。晚上“错则山候”和妻女一起回来了，一到家就说有人味，智多星马上说“我们不是人，是和你们一样的，今路过此地，借宿你家。”错则山候说：“既然是一样的那我们先来比试一下武艺。”这时智多星赶紧把棕绳缠在弟的胳膊上，匕首捏在拳头里，脚穿上铍口。比试开始，拳打脚踢都一样。比打铁球时，错则山候打来的粘在大力士的头上，而大力士打去，把错则山候打昏在地。错则山候说：“是自己人，快杀牲招待。”这时见抓来一披头散发正在做粑，手上还粘许多面的女青年来杀。主人家问客人吃饭怎么吃？智多星答：“我们的习惯是客人在外单吃”，错则山候说：“依客人习惯。”舀人肉摆席于外，他们三人暗将人肉倒掉，拿出牛肉大吃起来，派出来看的人回去禀报：“他们吃得可香了，比我们都还吃得，确实是自己人。”

晚上睡觉时智多星注意每个人，见错则山候变成一只黄蜂，趴在一个竹编养蜂圈上，见错则山候的老婆变成一把木梳跳进小竹篓里去了，女儿甫子甫阿莫变成一根针跳进针筒里去了，丫环变成没有烧完的柴头，在火塘边。这时智多星叫大力士快安锅，装水架大火烧，并把养蜂圈、竹篓、针筒一起放入锅里，再盖上锅盖煮，直煮到天亮，弟大力士说：“行了，肯定都死了。”哥智多星说：“还不行，还要煮。”

弟不听哥的话，将锅盖打开，这时女儿甫子甫阿莫从针筒里飞出去了，错则山候和老婆变成了白骨，甫子甫阿莫只跛了一只脚，他们三人追了几天几夜，抓不住。从此，甫子甫阿莫在天上年年脚痛，到人间抓人去给他治病宰杀。智多星没法，又到天上去找阿普安散

〔第七节彝族关系称谓

曾祖“俄阿普”〔“阿波”〔“阿卜”〔“阿为”〔“阿波”〔“阿嫫”〔“潘务”〔“莫尼”〔“乌务”〔“依也”〔“阿米”〔“尼吗”〔乌莫尼吗〔“惹”〔“阿咪”〔“阿米三俄”〔“热美”〔“惹堵”〔“阿米堵”〔“尔也”〔“尔吗”〔“阿卜”〔“阿吗”〔“俄尼”〔“阿波”〔“胡叶莫”〔“俄尼日”〔“俄尼莫阿咪”〔“莫尼”〔“阿波”〔

姨姨哥哥、姐妹和亲哥弟姐妹一样称呼。父亲的舅家和母亲的舅家同称“俄卜”〔第二章汉族习俗在峨边彝族自治县，

汉族 100000 余人，住地遍布全县 10 多个乡

镇。相传秦惠王移民于蜀时，就有秦人落业峨边。史料记载，汉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汉武帝派兵西进，汉族开始迁入峨边。民间盛传在明朝“湖广填四川”时，林、罗、张、王、马、赵、宋、葛、杨等姓，举家迁至峨边地域，分别在自己中意的地方“插签，垦荒生产”。

又说：明末清初，明军与清军在四川广大地区厮杀，致蜀人几乎灭绝，清廷掌朝后，朝廷采纳辅政大人鳌拜建议，昭令全国，凡组织 30 人入川记功一次，组织 60 人封官；组织 200 人封大官。就这样全国各地的人纷纷举家迁入四川，其中不少来到峨边。现在峨边的汉族

普遍认为自己的祖辈是湖北麻城县孝感乡人。峨边旧《县志》载，明武宗正德七年（1512 年），因湖广猖乱，乃移民入川，落业普雄乡（今金口河区永和镇）、平夷堡（今大堡镇）等处。有的还以“手腕处留有绳索捆绑痕迹或“走路时习惯背手”是祖辈基因遗传”来证明其祖先是被迫入川到峨边的。还有传说

是“北京人”、“河南人”的。民间传说虽无文字可考，但也不能完全否定，因为历史上“湖广填四川”是事实。不过，现在人们普遍认为：

传说了传说，历史了历史，在人类社会进入到21世纪的今天，都应站在历史的高度看问题，无论来自何方，是什么民族，先辈们在峨边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世代生息已成历史，已经构成了一个和睦共处的大家庭，孕育出各自民族灿烂的传统风俗和文化，生活习惯上虽保持着一方一俗，但各地并无明显差异，现就风俗习惯（含衣、食、住、行及婚、丧、礼仪、方言、文化等）作重点介绍，以存史实。

第一节服饰

旧社会的峨边，经济落后，交通阻塞，人民生活贫困。所谓：“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天当被，地当床，白天蓝衫夜晚被单”便是当时普遍农民衣着生活的写照。但在服饰上也有其一定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

城镇商贾豪绅、学士名流，穿着讲究：夏穿丝绸，冬穿皮毛，长袍革履均系外购和特制。而普通百姓的服饰，其主要特点是用土布和手工（自）制而成。

一、帽子

童帽：男孩4~5岁前，春天和秋天戴单

帽，帽顶用布条缝成约100厘米长的绳，再编制3厘米大顶子缝于顶端；冬天戴“八瓣”或“六瓣”夹层帽，内镶棉花，顶端用布条制成约3厘米布顶子；女孩春天和秋天戴“圈圈帽”，绣花或装饰银制饰品，贫困的则只在耳朵两侧钉上小钱（铜币）；冬天戴“披披帽”（或称鸦雀帽），用花布制成，帽沿后披与肩齐平，帽沿缝满银饰图案，两侧留有耳罩称小披披帽，若后沿披到腰中部称大披披帽，又称“风帽”，是“挡风”的意思。六、七岁以上男孩戴“瓜蒂帽”（或称瓜皮帽）；妇女包“套头帕”，土布8尺~12尺缠于头上。

成年男女头上没什么特色，一般以青（蓝）、白色土布缠头（称套头帕），长八尺至丈许不等，青年多为白色；壮、老年多为青（蓝）色，也有黑色的。富裕的则用“青纱”；少数成年男子也有戴“瓜蒂”“毡帽”（或称“毡窝”）博士帽、学生帽的。老年妇女冬天还要加戴帽子，用布制成内镶棉花，脑后挽“转转”处留有洞孔，以便包“套头帕”。

二、衣裤

衣服常见的有长衫、短衫、汗沓子、挂挂儿、棉袍等。

长衫衣服以偏抄居多，男的从衣领直到小腿关节处，女的长至臀部略低，老年妇女有大袖口（18厘米~25厘米）、小袖口（10厘米~12厘米）之分；短衫男女均长至腹部，为对口开（女多偏抄）；汗沓子一般称内衣，较短衫更短；挂挂儿无袖，有夹（双层）、棉（双层夹棉花）两种；男为对（口）开，女多偏抄；棉袍由里（内层）、面（外层）、夹铺棉花制成，有布、也有丝绸制品。

裤子（称小衣）：儿童穿“叉叉裤”或“封裆裤”，成人穿“笼口裤”（无腰）或上腰裤（腰部用异色一般土白布10厘米~15厘米作腰）。未出嫁妇女脚边上沿用白线（或丝线）围绕裤脚周围挑三周蛾蛾花或爬海花，有的刺绣十分精湛美观。

三、带子

旧社会农村用的带子，多为自纺（棉）自织，有的用染色棉花织成花纹图案，称花带，长短宽窄因用途各异：裤腰带较窄（1~2指宽）、较短（视腰围大小而定），主要用于系裤，也有直接买棉带用的；腰带（或称腰杆带）较宽（三指左右）较长（80厘米~120厘米）系于体外，既有御寒保暖作用（所谓“一带当三衣”），又便于做活

操作，系紧后腰板挺拔，显得精神抖擞，男的多为白腰带，女的则多为多色编制成的“花带”。年青妇女还要配上花围腰，15~25岁青年妇女极重视围腰布料色彩（兰、白、桃红）图案花纹的选择搭配，服从自己肤色和衣服色调和谐美观。

另外，男子常还有缠带，用4尺土布制成，内装钱币，缠于贴身腰上防盗；一种叫“朝肚子”成“凸”字形，左右缝上细带，正面绣花纹图案，亦多拴在贴身，年青人做钱袋，老年人作烟袋。

四、手帕

系一方土布（相当一平方市尺）周边抽出一市寸须子，织成胡椒眼，中间绣上花纹，适合男女青年使用；中老年则以一方蓝、青色土布为帕，不作装饰。

五、袜子

分布、棉、牟、洋袜，其中洋袜系从街上买回丝织袜，长至膝盖；布、棉、牟袜均系短袜，由两片合成，手工自制。买来的洋袜要上“欧跟”和“袜底”，均系白布做成，“欧跟”试脚跟剪成荷叶状，袜底状如鞋底，多层（3~4层）折叠，用五色丝线刺绣精致花纹图案，美观耐用为其时代风尚。冬天防寒，还有“裹脚布”，以土布撕成宽

10 厘米布条（俗称“扭扭”），长 200 厘米缠于脚上从脚颈至膝盖，或称“绑腿”，讲究人家用棉线织成；有用羊毛织成的称“牟子”；贫困的也有用麻布裹脚的。

六、鞋子

有圈圈鞋、超鞋、尖口鞋、园宝鞋、袜袜鞋、鸡婆鞋等。圈圈鞋为 1~3 岁小女孩穿用，均要绣上花纹图案；超鞋、园宝鞋、尖尖鞋（鞋尖及边都要绣上花纹图案）为春秋季节穿；袜袜鞋、鸡婆鞋则为冬季穿（鸡婆鞋为夹层，内镶棉花，有的前面还有鼻梁）。劳动时穿草鞋，有“偏耳子”、“对耳子”、“草套子”、“麻窝子”。“草套子”为女人穿用，一般要配穿“尖尖鞋”，赤贫人家则常年赤脚干活。

截至 1988 年，上述情况早已彻底改变。土布根本绝迹，除个别家庭尚有自裁剪缝制衣物外，一般均在服装店缝制或市场上购买，衣料从棉（洋）布到灯芯绒（曾显赫一时）、咔叽、涤纶（凉、棉）甚至纯毛、呢绒、皮制品转化。随着时代的变化，工、商业发展，传统的手工制衣、制鞋、制帽、制袜已被时尚的青年服、中山服、西装、休闲服、羽绒服……；牛仔裤、健美裤、各式

长、短裙……；军（便）帽、鸭舌帽、土耳其帽……，布鞋、胶鞋、皮鞋、统靴（半、长）……等所代替。如今农民西装革履为数不少。青年妇女也有戴戒指、耳环和金、银、珍珠项链的。从服饰的变化，足可证明人们生活习惯的变化。

第二节 饮食

峨边有首民谣：“山高水险石卡卡，红苕洋芋苞谷粑。要想吃碗大米饭，除非坐月生娃娃。等到大米找回家，娃娃也能满地爬。”是旧社会峨边人民（特别是农民）饮食生活的真实写照。

峨边地处山区河谷地带，田少地多。主产玉米，兼产杂粮（胡豆、豌豆、小麦、红苕、洋芋、豆类、高粱）。旧社会农民以玉米为主食，以玉米磨成面，拌水和匀蒸食称苞谷饭（又叫“神仙饭”），俗话说：“神仙饭，豆渣汤，吃了几碗硬梆梆。”若遇农忙或无汤菜时，则将面和湿捏成粑蒸食，或煮“面糊羹”，最为简便省时。一般农户终年每日二餐，遇逢年过节才吃三餐，且可见鱼、肉一类食品。

由于平时生活简陋，特别重视年节生活的安排。每年腊月（农历）不缺粮食人家，要用斗把（25公斤）苞谷煮

小座酒，斗把苞谷熬麻糖、发冻粑（有的用米）；用糍苞谷（或糯米）推枕头粑。接近年关煮醪糟（用糯米或糍苞谷米）。杀过年猪薰腊肉、香肠作为来年待客、换工、节日和红白喜事之用。

饮料：农村一般用“老鹰茶”，极少有青茶“家班茶”，烧开水泡于缸、钵或茶壶内。客来，盛一碗（杯）奉上待客。若遇节日、红白喜事，唯有白酒（本地曹房煮的苞谷、高粮酒），品种十分单一。

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城镇居民以大米、白面为主食，农村也已普遍以大米为主，苞谷、红苕用作猪饲料，改一日两餐为三餐，蔬菜瓜果丰盛，待客以鸡、鱼、鸭肉；曲酒、啤酒及饮料等；红白喜事宴会更显丰盛，实在是“今非昔比”。过去把过年过节看得很重，现在日趋淡薄。用现在的口头禅来说“有钱哪天都是过年”是一语中的的总结。

第三节 居住

一、旧社会房屋种类
在峨边大体可以区分四合头大天井、三合院（含龙门子）、碉房、叉叉房、茅草房。

（一）四合头大天井：一般为官宦世家、豪绅商贾所有。系按东、西、南、北方位建筑四座房子相连，中间

留个大天井，此类房屋气势宏大，雕梁画栋，配有匾对，气派非凡。

（二）三合院：按正、横、耳房建筑三座房子连成中间一个院坝。由横、耳房“出山”用土筑（土墙）或用石砌（称石墙）将院子包围形成进出口，有的还要修个“龙门子”，采4~6根木柱构成，设大门，不住人，不存物为进出关口，有的拴家犬于此护院。

（三）碉房：一般用土墙或石墙修筑的楼房，至少三层，从二楼起，东、南、西、北都留有小窗孔，若遇仇家或盗匪，可于窗口观察，用土、洋枪御敌，此类土、石墙极厚可防弹，也算是时代的产物。

（四）叉叉房：在立木处撬坑（掌握大小及深度），将木料矗立后，填入大小石块及泥土，压紧夯实（此类房较小，1~2间），横木及顶蓬，均系用山藤或篾片（条）扎成，房顶盖山草或玉米杆，竹编篱门，隔壁也是用玉米杆夹成。

（五）茅草房：是以木制成的房架，有石礅（以一片硬石代礅）将房架矗立后，在横领之间横竖扎以竹木，屋顶盖以麦、稻草或玉米杆，有的盖山草（猫儿杆），墙壁用三月竹或

玉米、山草编（夹）成，所谓“茅草房，嘎嘎

（肉）香，有几很难找婆娘”形容极为贫困。

（六）穿隼房：是经木工修制而成，柱上有孔（隼）成排列，所谓穿逗指此。其规格有四列三空，三列两空，两列一空；结构有“五柱二”、“三柱二”（即五、三根柱头落地，两根柱头——“等”在排列上），有多至七柱七等、七柱四等的。羊圈型（三根柱头落地，无等）。赤贫人家，没有木料和地基的，则找岩匡山洞居住。

二、修建习俗

旧社会修房建屋是人生一件大事。按习俗要经过择（屋）基、看年月、定磉、上梁、钉门等阶段，在这些过程中还有许多歌谣、唱词和道白。

（一）择地基：主人请阴阳先生用“罗盘”勘查地形，选择山环水抱、地势开阔，定好“字向”确定面向和左右前后固定位置。俗话说：“人住湾，鬼住幽，菩萨住在山坡上”“门前若有银带水，高官必定容易取”，人们历来对择基十分重视。

（二）看年月：请年月先生（道士或算命匠）推算流年，确定动土、伐木、起工架马、动锤（镶排列）、钉门的时辰（月、日、时）。

(三) 鲁班饭：根据上述日期进行动工兴土（平整地基），待木料齐备，隼眼戳好，排列穿逗完，准备“竖柱”（拉排列）当天早上要请地邻亲朋和木工师父吃“鲁班饭”，一般是大米或“火谷米”（用苞谷推成颗粒）煮豆浆稀饭，菜肴则视主人贫富略有差别。

(四) 上梁：由掌墨师铺派主人准备一方红布、旧皇历、一只毛笔、盐、茶、米、豆，一定墨，以红纸（布）包好，用三个铜币（有孔小钱）钉牢于中梁中间，贴上“紫微高照”几个大字，排列上早已站上吊梁的人，随时听候掌墨师“扯”的命令。时辰一到，门外鞭炮齐鸣，爆竹声不绝于耳，这时掌墨师手背一把斧头，走到香案前，招呼主人作揖敬神，然后唱说“上梁歌”：
一不早，二不迟，
正是鲁班弟子发槌时。
不打天，不打地，
专把凶神恶煞打出去，
凶神恶煞打出去，金银财宝打进来。

……
这类歌词大同小异，有长有短，视掌墨师文化程度，师承口授水平而定。一般从“梁”开始到树、料（柱头）、墨斗、墨线、酒、公鸡……最后是一些恭贺辞令：如“一祭梁头，后代子孙早封候；二祭梁腰，

子子孙孙有官位高；恭喜，恭喜，主人家荣华富贵从今日起”。

掌墨师唱毕，一声“扯”的指令蹦出，大家齐力将房架排列扯起，隼眼穿逗好，固定好木栓。

主人开始摆饭，宴待宾客。这时老（祖母娘家）、小（母亲娘家）家婆屋亲戚人等，鞭炮轰鸣，乐师吹打送匾祝贺（匾类有金字匾、画屏、软匾一丈二尺绸缎、毛毯或床单）。

房架扯起来后，钉橼扫檐，装修板壁，天楼地镇，按年月准时钉大门。

（五）钉大门：所谓安门插锁是房屋竣工的象征，也是较关键的一道工序，时辰一到，掌墨师也要唱：一不早，二不迟，正是鲁班弟子上门时。

……

门登尺子来靠起：

朝上一比，一点不差；

朝下一比，二点不错。

左比进财喜，右比福祿门……

恭贺完毕，有的还要择日进宅，锁上大门完成这座房的修建。

解放后，这些习俗逐

渐消亡，濒临绝迹，只

少数农村还遗留“上

梁”、“钉门”习俗影子，

农村房屋结构随着改

革开放，乡镇企业发

展，劳力转移，人民生

活日趋富裕，木结构房

屋逐步淘汰，代之以砖

木结构、钢筋水泥楼

房。2003年统计：当

年人均增钢筋水泥结构房面积 5 92 平方米；砖木结构房面积 16 90 平方米，其他结构为 0，如今农村楼房（1~3 楼）林立（主要平坝富裕地区），多数贴上磁砖，有的还铺上地砖，卧室、厅（客）堂、厨房、浴室、洗手间、储藏室、养畜房，分门别类，各具规模，家中彩电、冰箱、桌椅、沙发齐备。农民进城买房也日趋增多，令一些工薪阶层也望而兴叹。

在贫困高寒地区的农民则多还在越温饱线上挣扎，居住条件还较简陋，但已无住岩洞的现象，连茅草房也日趋渐迹。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的居住条件定能日趋改善。

第四节 婚俗

旧社会峨边“汉族婚姻嫁娶多沿袭封建礼教和传统习俗进行，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且讲究门当户对。从订婚到结婚一般要经过说媒、合婚、行聘、报期、迎娶等几个程序”，下面注重介绍迎娶中男酒（花红酒）、女酒（梳头酒）及正筵相关的一些习俗。

一、花红酒

婚前一天晚上男方举办花红酒（亦称戴帽子），张灯结彩、贴对联、鼓乐喧天，鞭炮声中新郎举行“升冠戴帽”仪式，表示已经成

年，能自食其力了。由知客师（司仪）指导，将新郎舅舅（含舅公）家送来的礼帽、鞋、袜、大红、金花给新郎穿戴。由司仪说词：内容包括序词：谢红叶、谢内堂（管事）、占花戴帽、结束语等。

首先由司仪开始：

孟子见，梁惠王，引得新郎出洞房。
走得正，坐不偏，红叶大人坐上边。
就有道，而正言，静坐听我说开怀。

……

从正月说到腊月，说到“说一首又一首，喝一口茶后再开口”。然后谢红叶（媒人）：提起红叶出了门，好比天晴在驾云。
天上无雷不下雨，世上无媒不成亲。
说到：“红叶大人起来走，祝你活到九十九”，再谢内堂：
喜洋洋，喜洋洋，主家引我到内堂。
方才主家对我讲，说他脸上大不光。
大事小情常不断，有劳诸位到寒庄。

……

亲戚邻朋、姑嫂婆婆四面八方都要触及（含谢地邻），然后正式：

占花戴帽。这类说词较长，并因人而异。一般内容有赞板凳、桌子、帽、金花、鞋、袜、喜红、茶盘、酒壶、酒“赞十杯”等。其中如赞桌子：

一张桌子四个角，鲁班传来后人学。
今晚放在华堂上，鞋袜帽子上面搁。
香烟缭绕烛辉煌，红鸾星照贵新郎。
娥皇女英把舜配，织女偏配放牛郎。

此类歌词道白，因地区、时代及唱说人（知客师）文化修养、熟练程度见景生情而有所变异。可长可短，如《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峨边卷）“戴帽歌”简洁明了，摘录于下：

一顶帽子圆又圆，成都买回半元钱。
我与新郎头上戴，世世子孙出圣贤。
一匹红绫丈二长，好似梁灏赴科场。
甘罗十二为丞相，太公八十遇文王。
我与新郎拴手上，好似蔡伯谐上考场。
一双袜子色色新，千针万线巧作成。
我与新郎穿脚上，世世子孙进朝廷。
一双鞋子八寸长，双手拿来奉新郎。

左脚穿起登金榜，右脚穿起状元郎。

恭喜、恭喜，新郎请起，祖宗象前行四礼。

待新郎行礼毕，乐师奏乐，家婆屋（舅家）燃放花炮（称烟火架），放后，夜宴时知客师还要表白一番，招呼安顿“要打牌，有油亮；要睡觉，有铺帐”，男方花红酒至此结束。

二、梳头酒

与男方花红酒同时，女方也要宴会宾客，亲

戚邻朋、家婆屋等送来

彩礼，红包、棉被、床

罩什物等，张灯结彩贴

对联，举行“梳头仪式”

称梳头酒。一般要请一

位有福气能说会道中

年妇女为新娘梳头，其

主要内容有新娘“哭

嫁”，母亲规劝等。

吉时一到，堂前红烛

高照，灯火齐明，礼师

表白一通，请出新人点

出“先回礼，后入拜，

梳、篦、头绳有人戴”

时，代梳妆妇女即开始

为新娘开面、梳妆，从

梳、篦、头绳直赞到金簪：

这根簪子是黄金，说起黄金有根生。

黄金本是土中埋，掏金老二挖出来。

送去金银首饰店，方可把它铸成材。

新郎送到女儿家，我给新娘撒起来。

接着新娘就要哭嫁，哭嫁歌内容主要有拜谢父母哥嫂养育之情，

也有自嗟身世的幽怨，

还有骂媒的忿怒，总之

因人而异，千差万别。

总的要体现“养女难报

父母恩”的情结。如唱：

堂屋上边一根藤，开朵花儿爱死人。

哥哥叫我讨来戴，嫂嫂回家扯断藤。

哥哥和我是亲妹子，嫂嫂你是个外来人。

嫂呀嫂，你别嫌，和你才住三五年。

扁担开花马生角，收到请贴再回来。

这时，母亲百感交集，耐心劝慰，教导为妇之道，如何相夫教子，勤俭持家等。如：

三年不穿婆家衣，三天不吃婆家饭。

离娘蛋，十二个，你到婆家慢慢用。

操持家务勤快点，屋里屋外少偷闲。

孝敬公婆话甜点，温存丈夫应多贤。

衣食住行多节俭，减少耗费多存钱。
成家立业勤为本，幸福生活万万年。

三、正筵

迎娶当日（即：男、女酒的第二天）清晨，女家要为新娘整容、开面、梳妆打扮，红布盖头，祭祖宗、拜别父母，立于凳上，将一把筷子丢地下，一碗水泼门外（意味“打发出门的女，泼出门的水”），待到男方“花轿”到时，哥哥背妹至轿前，送亲嫂二人扶新娘上轿。其间也还有些说词道白，不一一赘述。

花轿抬到男方，有的直抵大门坎，所谓“骑马下轿”以示新娘能当家作主，不受欺侮。这时，鞭炮齐鸣，鼓乐喧天，吹吹打打，热闹非常。

堂屋内由事先请好的福命（无子女破败）夫妇点燃香烛，家长于神龛下焚烧“袱子”告慰祖先“添人进口”。新郎早站立左边迎候新娘，送亲兄弟受礼入室，接送亲嫂嫂各二人，相互致礼后接（迎）

亲嫂趋轿前，分站左右，轻轻将轿帘掀开说：

小妹好，弟媳贤，有请弟媳下轿来。
进屋去，拜高堂，新婚佳人配成双。

送亲嫂接着要说：

么妹小，小妹娇，还请嫂嫂多关照。
妹年少，不懂事，两位姐姐莫呕气。
常调教，见识多，帮助家庭增福泽。

新娘搀扶下来后，由送亲嫂扶入正堂举行拜堂仪式，新郎、新娘拜礼（天地、高堂、夫妻对拜）完毕。正筵开始，始终贯穿说辞道白，如赞酒席、赞十二杯酒等，有的歌词较有

代表性，如宴中表白，不妨记录于下：

枝子花开朵朵白，主人叫我来表白。

杨柳花开起窸窣，说得不好莫见笑。
核桃花开吊吊长，众位听我说端详。
鸡冠花儿老来红，亲戚邻朋来相逢。
七里花儿开六朵，多谢母舅与外婆。
梁山伯来祝英台，一是姑娘二奶奶。
石榴花开五月间，道谢各位送礼匾。
牡丹花儿是花王，全是贵宾和同堂。
月月花香月月青，尽是亲朋与贵宾。
胡椒花开香又麻，客来坐起就泡茶。
胭脂花开红尖尖，喝了茶来就拿烟。
菊花开在九月九，客人上桌就倒酒。
白梅开花五个瓣，不喝酒来就添饭。
紫薇花开节节稀，新郎哥哥来作揖。
酒喝足来饭吃饱，新郎下礼来酬劳。

宴罢，掌案师偕帮厨人给新娘送饭，名“参灶”（洗碗），新娘给以糖果、香烟（红包）答谢，求其代劳。

晚上，亲朋好友进洞房戏耍，新娘散以糖食饼果称“闹洞房”有的闹至深夜。婚后第三天，新婚夫妇带上礼物，随同前来接的舅子（新娘亲堂弟兄）回女家叩拜祖宗及岳父母，俗称“接回门”。“接回门”有教育女儿女婿不要有了新家就忘了娘家，要常思念父母的养育之恩，常回家看看的含义。

解放后实行新婚姻法，废除封建买卖婚姻，男女青年获得婚姻恋爱自由，“哭嫁”类习俗几尽绝迹，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经再次修改颁布，进一步提高了妇女在家庭

的地位和权利，妇女“离婚”、“改嫁”受到法律保护和社会承认，老年男女再婚的逐渐增多。但到 21 世纪，峨边农村出现女少男多，特别是贫瘠高寒地区，男青年 30 岁左右不能娶妻，出现变相买卖婚姻情况。

第五节 丧葬

一、戳死心

父母（亲人）断气时除要烧钱纸（落气钱）外，还要戳死心，即一人在死者室内用一根约一尺长棍子（上捆扎有钉子）说：

“天煞、地煞、年煞、月煞、日煞、时煞、出（戳的谐音）不出”

室外一人随即答应“出”

反复回答三声后，室内将棍从墙缝中送出，屋外接棍后反手将棍抛丢出去，名曰：“戳死心”。

二、净身

为死者全身沐浴更衣（穿寿衣）、收殓（入棺），这时亦如婚俗流传诸多唱词，在民间文学中称礼仪歌。如净身

时哭唱：

一盆清水亮堂堂，双手捧进我娘房。
喊声妈来叫声娘，起来洗脸换衣裳。
上洗三帕升天界，下洗三帕进狱堂。

入棺歌：

一张纸儿对角裁，阎王老儿带信来。
身穿新来慢穿鞋，打打扮扮进棺材。
三天不吃阴间饭，四天（才）走拢望乡台。
望乡台上望一望，大儿哭娘心肠断。
小女哭娘痛心怀，哭得为娘心烦恼。
不是娘亲不回转，阎王老儿不放还。

三、超荐

亦或称超度，停殓期间，要在灵堂做道场超度亡魂，称超荐。视贫富而定 3~7、9 天不等，困难的只念“功德”（1~3 天），赤贫人家不动大响“开咽喉”“亮路”而已。在这个过程中，有许多唱说段子，如“十月怀胎”、“报（父）母恩”“祭吊”……这里择录一段“哭母”唱词：

不孝儿，跪灵前，咽喉哭断。
泪如雨，往下倾，湿透衣衫。
在生前，娘带儿，吃尽苦难。
哺养我，长成人，历受熬煎。
娘怀我，十个月，时间不短。
吃娘精，喝娘血，把娘摧残。
娘为儿，时常都，提心吊胆。
怕小儿，十月里，有不安全。
生下来，洗尿尿，一天几遍。
我的娘，咬牙关，从不厌烦。
为儿睡，尿尿铺，心甘情愿。
下雪天，洗尿尿，娘要承担。
儿若病，急忙忙，送进医院。
又求神，又许愿，祷告上天。
请符咒，化神水，方法用遍。
忙捡药，请医生，跑得脚翻。
巴不得，儿病好，脱离苦难。
娘为儿，一生中，耗尽粮钱。
怕儿小，不懂事，不听教管。
一怕岩，二怕坎，三怕水边。
出门去，又怕儿，爬岩跌坎。
又怕风，又怕火，又怕水淹。
七周岁，送学堂，去把书念。
又怕儿，不聪明，有犯师严。
还怕儿，年纪小，没有主见。
不努力，又贪玩，学习不钻。
求菩萨，保佑儿，定下心愿。
到将来，求一个，半职一官。

有衣穿，有饭吃，全家饱暖。
儿有志，娘有福，欢度晚年。
娘为儿，费心血，历尽苦难。
为儿女，哪管它，苦辣酸甜。
稍长大，托媒人，把亲来谈。
办酒席，请宾客，不惜金钱。
年岁到，庆节气，又办酒宴。
室内的，新家具，设备周全。
我母亲，为儿女，风霜历遍。
为的是，到老来，有个靠山。
谁知道，好母亲，福份有限。
忽然间，得重病，卧床难安。
神不灵，药无效，儿难替换。
延至在，昨夜晚，命丧黄泉。
一家人，哭得来，肝肠寸断。
哭不转，我母亲，重返人间。
不孝儿，跪灵前，诚心祭奠。
有素菜，和水酒，平常一般。
望慈母，莫嫌弃，多少尝点。
去西方，登极乐，早成神仙。
从此后，儿与母，阴阳隔断。
除非是，三更梦，与母团圆。

四、出煞

在亡人出殡安葬入土后，还有“出煞”，这个环节完成，才算丧葬最终结束。旧说人死后，灵魂坠入地下，必需经过出煞才能回归地府。出煞的日期时辰由道士先生测定。届时全家大小（含鸡、犬、猫）都要回避。屋内（含卧室、厅堂、厨房等）全部角落都要筛（撒）上草木灰，以便亡魂出现时留下痕迹，并据此预测亡人的将来。

解放后，丧葬习俗历经改革，城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办理丧事改用追悼会，以遗像代替牌位，以黑布（纱）代替“披麻带孝”参与悼念人员唯带白花而已。20世纪90年代后大力推行改“土葬”为“火葬”，农村已在逐步改变，日趋简化，虽还保留了设“灵堂”“出殡”主要环节，但却显得淡化多了。

第六节 节日

一、传统节日

峨边汉族的传统节

日较多，有其地方特色和禁忌。

（一）春节：汉族过农年称“春节”，时间是农历腊月三十日，没有三十日只有二十九日的那年，也称大年三十。对春节历来都极为重视，是辛勤劳动一年后的家人团聚最佳休闲时期。每年农历腊月便开始备置年货、杀过年猪（一般在“冬至”前后开始）、薰腊肉、香肠、煮酒熬糖、推粑、汤圆、豆腐……腊月十八日为“扫夥（尾）场”，将年货备齐直至正月初五（有的是正月初八）不再赶集。

腊月三十日是一年的最后一天，称“除夕”，到了这一天，人们都要团年，家人无论离家远近，或是浪迹天涯，都要赶回来与家人吃团年饭。腊月三十有很多讲究，大致分为一早、四忌、三讲究。一早：就是年三十早晨起来就开始清扫室内外清洁卫生，并将所清扫的垃圾杂草放在屋外适当位置燃烧，称为“沤老鹰窝”，寓意早早地烧毁鹰的老巢，第二年老鹰就不会来抓家养的小鸡了。四忌：即一忌杀生，大年三十这天不杀生，凡杀猪、宰羊的事情都安排在腊月三十之前完成；二忌

推磨，意思是说如三十天推了石磨，来年易患头晕病，路子不顺；三忌撞锥窝和砂魁子，如撞了锥窝和砂魁子，来年要涉财，粮食减产，老鼠会在屋里打地洞；四忌窜门，因为年三十既是团年的日子，又是家家户户祭祖先的日子，后人要给已故先辈烧“袱子”（赏过年钱），如到别人家窜门，别人会指责你赚欺头，充当别人的前辈去领赏钱。

三讲究：即一讲究张贴春联、门神佛像，布置厅堂、挂年画，把房间里里外外装点得喜气洋洋，以渲染过新年的气氛，春联、年画张贴完后，也要吃一顿简单的早餐，早餐什么菜都没有，只吃老南瓜，寓意生活的日子甜尽了头，来年身体健康；二讲究祭祖先、上新坟，腊月三十的下午对当年已故的老人，后辈要上坟，称“上新坟”，“上新坟”时多用香、蜡、纸钱在已故者墓前焚烧，同时鸣放鞭炮，以示对亡灵的纪念，祭祖先则是年饭煮好后，首先将猪头、坐墩肉，称“刀头”摆上神龛，同时将事先按祖先的称谓写封好的“袱纸”放在神龛下的堂屋上方，摆上碗筷，斟满酒杯，点上香、蜡，开始烧袱纸祭祖先，意思是表明后人有吃有喝也不忘先辈之恩，是对先辈的尊

崇：三讲究喂狗，年夜饭一般都比较丰盛，富裕人家有鸡、有鸭，还有鱼一类食物（象征年年有余），普通人家则讲究饭满甑，汤满锅，习惯将一头猪的头、尾、腿全部煮完，汤里煮红萝卜和白萝卜，数量要保证吃到初五，俗称破五，有的要吃到十五（大年），年夜饭煮好祭了祖先后，习惯是先喂狗，将煮好的猪肉、饭和红白萝卜盛满一碗端给狗吃，视狗先吃什么以测来年生产丰歉及其贵贱。饭桌摆好后，燃放鞭炮，按祖先尊卑秩序摆上“袱纸”，从家长起按序敬献祖宗，烧“袱纸”后，入坐吃饭。白饭时要将饭面推平，以示平顺吉祥，有的还讲究饭后喝汤，防止淋雨。

晚上，一家人都团聚在一起，把自己的家门守着，称“守田坎”，一直守到深夜12点，寓意来年田地不减，粮食满仓。睡前还要洗澡，洗净污垢，干干净净过新年，称为除旧迎新，不具洗澡条件的，至少要洗脚，其说法是年三十夜洗了脚运气好，无论走到哪里都会碰上吃肉，有口福。

正月初一：是新一年的开始，称大年初一。这一天，当家人起早，一般在拂晓之前就开始起床，起床后静听雀鸟啼鸣，分辨是什么鸟

兽开山，然后主人开始鸣礼炮三响，以庆贺新年开始。紧接着男丁要到河（井）边取水，称“抢金银水”，谁先抢到了银水，就寓意新的一年里会财源滚滚。男丁抢银水，女主及其家人都要早早地起来做汤圆，因为大年初一的早上，家家户户都要吃汤圆，寓意新的一年里，一家人会团团圆圆，顺顺利利。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辈向晚辈发新年钱称压岁钱（有的在年三十晚上发给）。大年初一有很多忌讳，一忌扫地，二忌水湿地，三忌乱说话，四忌晾衣物，五忌见秤。意思是说，如初一扫地家里会生疙瘩，再则是把金银财宝扫走了，家里要涉财；忌水湿地是担心出门被大雨淋，所以一般洗脸或其他用水时都会十分小心，生怕湿了地；忌乱说话是担心说了不吉利的语言，坏了运气，为预防小孩说不吉利的语言，有的贴上“童言无忌”的红纸条，防止小孩犯忌；忌晾衣物，寓意的是家禽兴旺，小鸡不被老鹰抓走；忌见秤是恐惧出门行路时遇上蛇受惊吓。大年初二，习惯吃挂面，寓意健康长寿。吃过挂面以后，开始亲友间的拜年活动，一般延续到初五（亦称破五），也有到初七、八的。民

谣：“拜年拜到初七、八，不图腊肉来做啥？”意思是说到了初七、初八拜年就没有多大意义了。

大年初三，俗称“开印”，习惯吃素食，如青菜、白菜之类，指（青）清清白白，寓意胃口好，身体好。当天早晨，家里的主人还要拿起斧头到院子里对每棵果树都轻轻地砍一刀，称“开印放水”，以示果木丰产、桃李香甜。至正月初五告一段落（称小年）开始赶集、春游，直至正月十五闹元宵才是春节庆典的终结。

闹元宵：正月初九，人们已开始了耍龙灯、狮灯、花灯等灯会活动，到了正月十五过大年这天下午至晚上，灯会活动最为热烈，称为“闹元宵”。灯会一般由德高望重的族长或具有组织号召力的艺人主持，拉起灯会演艺队伍走村窜户或街坊邻里表演。按照习惯，演艺队伍到衙府或人家户上表演，主人要封赏红包，包内装钱，不分钱多少，但必须是双数，壹角贰分、壹圆贰角、壹拾贰圆、贰拾肆圆不等，寓意“月月红”“四季发财”。闹元宵活动一直持续到深夜 12 点，观众尽兴后才纷纷回家吃元宵（汤圆）。元宵夜民间还有

“偷青”的习俗，所谓偷青，就是在闹元宵十五的那天深夜，三五成群的小孩或年轻人，趁十五月光朦胧，在月色的掩映下，来到别人田间地头或菜院里偷摘青禾，如豌豆尖、葱葱、蒜苗等。说是偷青禾，实质却是想偷家景最好的人家的运气，去掉自己的晦气。偷青最有趣的是被主人骂，传说偷的目的就是找骂，被骂才能去掉偷青者一年的晦气，因此要挨骂才好。明白的主人一般不会因被偷青而骂人。

（二）春分：按照旧历（皇历）廿四节，正月立春、雨水，二月惊蛰、春分。春分一般在农历二月中旬，是农事活动的备耕开始，也是走亲串户的最佳时节。农村习惯这一天要“泥（粘）雀儿口”，就是用汤圆或糍粑（糯米粑——枕头粑）一片扞在竹签上，再插到田地里，寓意将雀鸟的嘴给泥住了，雀鸟不会啄食种下地的种籽。还有一个习惯就是青年男女有婚约的，多利用春分这一天，请媒人带上礼品到女方家开话，表明男方当年要娶亲之意，如女方无异议，即可将女方的“八字”传到男方，男方再将女方的“八字”带上，请人看年月，确定婚期。

（三）清明：清明节

是传统扫墓、祭祖、踏青的节日。按旧俗“过年上坟，清明扫墓”，若遇祖坟垮踏需要修缮整理，只有在清明前后（十天内）才能动土修缮。每到这个季节，坟山上鞭炮声此起彼落，五色彩钱飘扬，也是一种景观。

（四）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端阳，相传是为了纪念伟大诗人屈原，濒临河道地区多有“划龙船”习惯，峨边虽有大渡河，过去“波涛汹涌，渡河为难”故无此习。但在这一天，讲究吃粽子、盐蛋、包子、饮雄黄酒、门前挂陈艾、菖蒲、大蒜，用雄黄酒（水）洒房屋及四周，以防虫、蛇，按民间说法：端午节见青都是药，可搽取杂草熬水浴后当年不生疮，还有戴蒿的习惯，民间有“端阳不戴蒿，死去变鸟烧（蛇）”的说法。在农村端午兴送节，新婚夫妇选在端午节这一天，背上鸡蛋、盐蛋、包子（数量每样 20、30 不等）到娘家拜贺，女方娘家则以雨伞两把赠送男方，若男方家贫不能送节的，女方也有 1、2 把雨伞于集上送给男方。

（五）六月六：六月六晒衣服，正值盛夏季节，烈阳高照，习惯于把各类衣物，特别是冬季穿的皮毛、呢绒等曝

晒于阳光下防止虫害。
另外，在民间还流传六月六“送年月”的习俗，所谓送年月就是有婚约的男女青年，请媒人将合好的“八字”即婚书送至女方家，以示传达男方当年要娶亲的意图。送年月的日期一般选择在含六月六在内的节气（七月半则是禁忌的日子）。

（六）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二日，称七月半，又叫鬼节或称盂兰会，又名中元节，是祭奠祖宗的日子。这一天，要准备丰盛饭菜，写袱子、烧纸祈求祖宗神灵保佑家人畜安康，事业兴旺。实际有纪念祖先“数典不忘祖”的意义。晚上还要“偿孤”，在大门外化散钱（纸）偿给孤魂野鬼，有安定邻里的意思。

（七）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是传统中秋节，是全家团圆的日子。这一天除了要吃丰盛的晚餐外，晚上还要吃月饼、瓜果、糕点、赏月。外乡游子若不能回家团聚是最思念家乡和亲人的时候。所谓“每逢佳节倍思亲”即指此也。

（八）重阳节：农历九月初九，称“重九”是我国古时登高的传统节日。历来为文人雅士所看重，一般民间无重大活动。

上述传统节日随着

历史发展，社会进步，有的已淡化，有的则继续传承着中华文化遗产美德并赋予新的意义。如将“重九”定为“老年节”每年由县老龄委（老体协）组织老年人开展爱老敬老活动，组织“牌（二七十）赛、象棋赛、登高（郊游）”等，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春节期间，由县书协、文化馆等单位“送文化下乡”义务代写春联，组织书画、摄影展等增加节日氛围，逐步提高人民的文化品味和鉴赏能力。

二、解放后节日

1994年版《峨边彝族自治县志》（以下简称“前志”），对解放后节日，如元旦（公历1月1日，即新历年）、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节（党的生日）、八一节（建军节）、教师节（公历9月10日）、国庆节（公历10月1日）等均作了记载，不再赘述。

值得补记的是：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这是峨边自1984年成立自治县以来，每年于国庆期间同时开展自治县成立周年庆典活动，称为“双庆”。为使“双庆”活动发扬光大，1990年8月，自治县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决定将每年的10月作为“民族

团结进步宣传月”。于1990年10月1日全县开展了第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之后，每年的10月都要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知识演讲、文艺表演达体舞、歌咏赛、篮球赛等，每次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隆重热烈。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纪念活动的开展，宣传“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思想，促进了民族团结，促进了共同进步，促进了峨边政治、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的繁荣发展。

第三章方言

峨边彝族自治县属川南方言区，语音近似彭山。受邻县影响：新场近似峨眉；五渡、平等酷似乐山。几千年来，人民在历史长河中创造了不少方言（土语）、谚语和歇后语（俗称“宰园子”），风趣幽默，具有相当的语言文学价值和欣赏价值，前《县志》收集了一部分，为了更全面、深入地展示峨边方言的特征和全貌，特专人采集收录于后：

第一节土语

宰园子——说歇后语。

锭子——拳头。

嘎嘎——肉。

搂抛（包）——明知是别人私藏的脏物，却又假装不知情，并当人面搜寻后占为己有。

滑头——圆滑，利己的事就钻营，不利己的事就躲闪。

刀头——祭祀用的宝肋肉。

烧古子——让别人难看。

短截口——抄近（截）路阻拦。

憨巴子——不聪明。

咕噜子——彝语称小偷。

犟拐拐——不听教说使唤的人。

踏踏——地方。

耍脱——干脆利索（有简单的意思）。
筛康——两人合力将另一人的脚手抬起，左右摇摆，取乐。
乡巴佬——没见过世面的人。
火巴耳朵——做不了主，一切听从女人支配的男人。
咋法整——怎么办。
枉自——白干。
娘（个）耳——啥东西。
野禄——死囚行刑前的最后一顿饭，通常有诅咒的意思。
门坎猴——家里霸道，出门猥缩。
拖衣摸索——做事疲慢。
二不架梁——不诚实。
囚嘴狗——专门伺机守候吃别人饭食的人。
你犟我裂——意见不统一，各说各理。
昧（闷）天良——忘人恩惠，不知好歹。
愚弄作祸——想方设法害人。
嗇夹子——吝嗇鬼，不大方。
耳聋倒听——总是错听别人的话。
奸狡巨滑——心术不正又狡滑的人。
理小话子——背后说人坏话。
鹅子（卵）石——大小圆滑的石头。
稀奇——少见的事物。
背辈子——替别人承担罪过（一说“垫背”）。
闷墩儿——身体健壮，头脑迟钝。
闷子——白痴、呆子。
笋子炒肉——用竹棍打人。
道昧不乖——说聪明不聪明，说笨不笨。
日决——很生气，几乎是用骂人的语气批评人。
日白——吹牛、铤壳子、说大话。
翻撬——借指儿女长大了，不服父母管教了。
牙尖舌怪——说话添盐加醋，扩大事实制造（加深）矛盾。
打回食屁——送人的东西又去要回来。
条狗儿——喻指仔猪长像好，肥壮。
困瞌睡——睡觉。
向盗口——寻找盗窃（作案）的路线门径。
上门——男人娶寡妇到女方结婚安家。
假巴意思——虚情假意，装模作样。
翻碗底子——给了别人好处，事后又翻出来数落。
唧巴儿——形容身体瘦小，一说排行占幺的子女。
犯撬神——做事经常出差错。
巴时——满意。
安逸——舒适合意。
估倒——强迫别人。
过事——人去世了。
瞄倒——看见（瞄——看）。

略尺——彝语称鬼魂。
一棒——一个。
阿溜——彝语称猴子。
小衣——下装。
淡求腾——没关系，不过如此罢了。
白眼神——不中用，干不成事。
没使处（出）——没有出息。
饿痲——饥饿无比。
抖耸（矗）——吃食物狼吞虎咽。
撒（杀）脚两片——衣衫不整。
安的逸——想得美。
伙搞二阵——几人绞在一起不务正业，成天鬼混。
棒客——土匪。
吊儿郎铛——不正经。
打逛逛——无心做事，混天过日。
马力（列）——能干。
火巴和——便利、轻松。
打整——整理、理顺。
眼气——羡慕。
弯酸——专给别人制造麻烦。
惹祸——惹事生纷。
叫（绞）牙——说话不实事求是，歪曲真象。

第二节 谚语

民间谚语有关自然天象的，有关处事生活的，也有关时政的。

一、自然天象类（含农谚）

要吃来年饭，八月初一从头看。
两春夹一冬，十个牛栏九个空。
冬至阴天，明年得欢。
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
月亮戴（草）帽，明天日高照。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火烧锅底，天要下雨。
火烧锅边天要晴。
河雾雨，山雾晴。
东虹太阳西虹雨，虹到南方落大雨。
春寒有雨夏寒晴。
水中冒气泡，雷雨傍晚到。
树叶翻白，有雨不等黑。
清明要明，谷雨要淋。
早烟晴，晚烟雨。
立春天气晴，耽误好收成。
惊蛰不起风，冷至五月中。
早烧不等黑，晚烧雨没得。
早上东方白，下雨不等黑。

云交云，雨淋淋。
先打雷后落雨，当不到一场大露水。
雷打天边，大雨连天；雷打天顶，有雨不狠。
瓦山雾，晒死老母猪；瓦山现，下雨不断线。
雨打二十五，后月无干土。
下雨先起风，必定一场空。
霜降赶重阳，胡豆豌豆压断墙。
雪盖三层被，来年枕着馒头睡。
春分没有雨，锅里没有米。
烂了白露，天天走稀路。
天干三年，落雪过年。
久雨猛晴，还有雨淋。
早上浮云走，下雨淋死狗。
云跑东一场空，云跑南雨绵绵，云跑北雨没得。

二、生活谚语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
花开在春天，学习在少年。
骏马无腿难走路，人无理想难进步。
地有阳光百花开，人有理想劲头来。
少时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人有人不同，花有几样红。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出门看天色，进屋看脸色。
家中有金银，隔壁有戥秤。
家有贤妻，男儿不遭横事。
对错一门亲，坏延九代根。
歪戴帽子斜穿衣，必定不是好东西。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常在河边走，那有不湿鞋。
久走黑路必遇（闯）鬼。
平时不烧香，急（临）时抱佛脚。
不会烧香得罪神，不会说话得罪人。
做事留一线，过后好相见。
人心隔肚皮，树心隔木皮。
脸上没得入（肉），必定是怪物。
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端公跳巫神。
乌鸦说猪黑，自己没觉得。
烟子烟穷人，狗儿咬仇人。
皇帝爱长子，百姓爱么儿。
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狗窝。
秤不离砣，公不离婆。
一人有福，拖带一屋。
好看不过素打扮，好吃不过茶泡饭。
好马不吃回头草，好女不嫁二夫郎。

不到黄河心不甘。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早睡早起陈谷烂米。
有理不在声高，响鼓不用重锤。
龙生龙，凤生凤，耗子生儿会打洞。
舍得宝来宝调宝，舍得珍珠换玛瑙。
扯到鸡毛鸡骨痛，扯到藤藤叶叶动。
不听老人言，必定受饥寒。
稍翁多了打烂船。
人多不洗碗，鸭多不剩（下）蛋。

三、时政谚语

上边放，下边望，中间一根抵门杠。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
民族平等，彝汉一家亲。
少生优生，幸福一生。
要致富，先修路。

第三节歇后语

峨边人把歇后语称作“宰园子”，是人民群众创造出来的一种艺术语言，采用比喻手法、谐言

和事物自然规律，一言半语，形象而生动，有的人信口拈来，妙趣横生，常常为文人借用。现辑录部分于后：

光石板上拴牛——没说（索）
蜡里壳(癞头)打伞——无法（发）无天
酒醉鬼上街——东倒西歪
白鸽打架——百（白）打百（白）
床底下生笋子——梦冲宝
茅厮坎上栽青菜——将就使（屎）
斑鸠嘴打烂船——沙坪去捞梢
三月樱桃——红不久
蚂蚁子放屁——小气
鲁班爷的锯子——不错（锉）
和尚脑壳——没法（发）
烟斗炒胡豆——半斗生（升）
大路边上打草鞋——管得宽
较场坝的土地神——管得宽
裁缝脑壳——当真（针）
懒婆娘的被盖——不理
南瓜壅火——闷种
两姑嫂打连架——双打
窍杆（小偷）进铁匠铺——倒贴（盗铁）
月亮坝头耍刀——明侃（砍）
老母猪拱篱寨——全靠嘴
麻花下酒——干脆
穿钉鞋拄拐棍——把稳又把稳

雪地里埋人——藏不住
灯草打鼓——尽气力奉承
粪裆子下茅厮——满懂
耗子（老鼠）爬秤钩——自称（秤）
耗子喝米汤——糊嘴
新姑娘上轿——头一回
红花溪的房子——假（贾）得多
裤裆起火——当（裆）然（燃）
头上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底
半夜吃桃子——按倒火巴的捏
狗吃牛屎——图多
狗戴红帽子——不受人尊敬
野猫子咬牛——大干
黄牛背上安扇——吹牛
黄牛肚子——草包
近视眼穿针——大眼瞪小眼
红萝卜敲磬——旦求腾
母鸡屁股上拴草绳——扯淡（蛋）
缺牙巴咬虱子——闯到的
矮子过河——安（淹）心
瞎子过河——摸到石头走
老鹰抓蓑衣——脱不了爪
鸡屎藤拴腰杆——周围都搞臭
半天云头挂犁头——高超（抄）
猫钻灶烘——得一鼻子灰
鸡公屙屎——头遍（便）硬
外甥打灯笼——照旧（舅）
蚂蚁相亲——你去我来
半夜搬家——核桃（黑逃）
扁担挑糍粑——两头失抹
推屎爬戴眼镜——假充地理先生
豌豆滚磨眼——圆滑
牛吃南瓜——开不了口
杀母猪过年——样样齐全
丁丁猫（蜻蜓）吃尾巴——自己吃自己
来格宝（蟾蜍）耳朵——缺物
矮子爬床——一射（时）
爪手洗碗——算（涮）了
钱钻子脑壳——该挨
左别子打锤——又（右）来
两爷子打架——胡豆（斗）
麦人公（布谷鸟）叫唤——过伙（哄）
瞎子点灯——白费蜡
现（阉）猪匠的么儿——吃现（阉）卵

窃杆（小偷）进屋——不打空手
扁担吹火——一窃不通
狗坐轿子——不识抬举
狗舔油锅——倒舔不舔
瞎子看书——装模作样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麻子打活亥（哈欠）——全体（总）动员
哑巴吃汤圆——心中有数
抱鸡婆下烂田——又蒲（扑）又颤
猪尿泡打人——打不死人气死人
割活麻喂骡子——情到。
两个老鼠打架——争一颗米。

第二十七编人物

第二十七编人物

〔1〕王占庭（1903~1982）

王占庭，男，汉族，老红军。1903年6月出生于峨边县大堡接官坪（现大堡镇集广村），复员后安家在本镇火花村。幼时，家庭贫苦未读过书，为生计流落到乐山、川北一带。民国16年（1927年），被红四方面军部队收留，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在红军队伍里当马夫、伙夫（炊事员）、战士。

1937年所在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八路军，他被编入基层连队炊事班担任采买。1939年在

王震领导的三五九旅当炊事班长，投身于著名的南泥湾开荒生产运动，6个月后，他调入叶挺部队，在军部任采买上士。皖南事变之后，他转到陈毅领导的部队参加抗日战争。抗战胜利后，又投入解放战争，在枪林弹雨中，他多次受伤，在解放石家庄的战斗中身负重伤，在肚子被击穿、肠子外露的情况下，他仍坚持不下火线，直到战斗胜利结束。1949年，他随刘

邓大军南下参加解放大西南。解放后，在川南行署主任李大章部下当司务长。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中央提出清匪反霸、恢复生产，王占庭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主动请求复员退伍，回到故乡大堡，满腔热情地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运动，始终保持革命的光荣传统，坚持战斗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带头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帮助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等。1953年

，被评为县农业先进生产者，出席县群英大会，获得奖章和锄头等奖品。

王占庭在家乡十分关爱下一代的成长，重视青少年的革命传统教育，尽管他身体有残疾，年事已高，行走不便，仍接受学校邀请，不时到大堡中学、火花小学校（现大堡中心校）为师生讲红军长征、讲八路军抗日战争的艰苦岁月，讲解放战争的胜利过程，讲老一辈革命家的传奇故事，并以自己动人的事迹教育和感化青少年，激励青少年从小立志成才，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爱国家，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王占庭在外出参加革命后，一直随军南征北战，把青春献给了党和革命事业，复员回乡时，已到不惑之年还是单身一人。虽说他是老红军，人们都很敬重他，但在传统观念很深的农村，婚姻乃终身大事，谁家姑娘也不愿嫁一个不惑之年的老头。考虑到王占庭年岁已大，又因伤受残，生活上多有不便，根据党和国家的优抚政策，县委决定由大堡区委在大堡城内修建住房，负责落实王占庭的生活起居护理问题，并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40元。大堡区委按照县

委指示，为王占庭在大堡城东门外修建了住房，兑现了生活补助费，还先后为王占庭物色了多个贫下中农子女做对象，都被婉言谢绝了。唯有一个姓彭的姑娘，本人愿意，家里同意。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因彭姓姑娘是地富子女，曾一时有阻，但大堡区委请示县委妥善处理王占庭的婚姻问题，为王占庭成全了这门亲事，从此，王占庭有了一个幸福的家庭

。1972年，王占庭所在老部队为了到大堡看望慰问这位红军老战士，专门安排了一次野营拉

练。拉练部队住在他的家里，为他挑水、劈柴、种地，听他讲革命传统，接受传统教育，倍受鼓舞。后来，解放军拉练部队还义务为大堡修通了城外涵洞桥（现车站外侧）至城内街上的入城路，极大地方便了大堡人民出行和运输，使大堡人民终身受益。

1982年9月14日，王占庭因病逝世，享年79岁。逝世后，根据县委“按老红军待遇，把后事

办好”的指示，在县盐业公司举行了追悼会，由县政府领导主持并致悼词。

王梦贤（1915—1992）

王梦贤，男，汉族，初中文化。1915年12月17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县西军师堡村。1942年7

月参加八路军，在八旅二十二团一营三连当战士。194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事务长、管理员、指导员等职。在战斗中两次负伤，为三等伤残军人，立过三等和四等功，受到上级表彰、奖励。1950年2月调地方工作，历任井研县第三区区长、区委书记、县武装

部副部长，县委宣传部长，乐山地委宣传科、工业科副科长。1956年6月调峨边县工作，历

任县长、县委书记处书记、县委监委书记、县视察室副主任、县“五七”干校革委会副主任

、

县委统战部长、县人民政府顾问。1984年5月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

王梦贤始终保持着党的光荣传统和部队的优良作风，在峨边工作37年，调换多个岗位，职级

多有变迁，但从不计较个人名利，不摆架子，可亲可敬，干一行爱一行。为减少决策上的失误，他经常挤出时间深入基层了解情况。他刚任县长不久，金口河地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他要求民政科尽快把实情统计报县政府，把救灾资金、物资尽快发下去，想办法帮助灾民渡过难关，恢复生产。1956年，峨边彝族地区进行民改和平息少数民族奴隶主叛乱中，他担任

民改工作团党委副书记、“平叛”前指党委成员，常驻小凉山腹地勒乌，那里战斗频繁激烈

，

一次解放军的一个班夜间出击时，陷入了叛乱武装的包围圈，在支援解围战斗中，他持枪出击，鼓舞士气，迅即解围。一次得报马简地方被叛乱武装烧杀抢劫的情报，他迅速带队伍，奔驰该地击散了叛乱分子，减少了彝族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

王梦贤身为县长，没有官架子，作风深入，经常下乡调查研究，有时腿部伤势发作，就杵着竹棍走路。在三区检查工作时，有个公社上报全社养有万头生猪，葫豆亩产超千斤，他当即指出浮夸问题要坚决制止，并如实向县委汇报，并提出纠正的建议。1977年，他在共和乡蹲

点，一住就是半年多，当时他已60多岁，但仍跑遍了各村组。在突击改造江峨大队低产田期间，

生活条件很差，但他不搞特殊。

王梦贤坚持原则，办事不唯上只唯实，不随声附和，看风使舵。整风反右运动中，他一再制止个别人的动粗、动武行为。一次批斗会上他去保护被斗者时，手臂被误打，红肿半月多。沙坪茶场有个干部被打成反革命，还追究他曾帮其说过好话，就为这件事，在“四清”运动中他被列为“四不清干部”。

王梦贤一生艰苦朴素，尽管家庭负担重，工资不高，爱人又无工作，但几次调工资时，因名额有限他都主动让出了，他的住房窄小，组织上安排他去住老红军陈连玉搬走后留下的独院住房，但婉言谢绝了，仍住在一间 30 平方米的旧房内，室内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用纸箱和

木柜装衣物，利用烧火柴做点桌凳，家里来了客人时，都无座位。

1984 年，王梦贤离休后，担任县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按时组织干部学习，过组织生活，参

加县上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发挥余热。1991 年，被评为乐山市优秀共产党员，1991-1992 年，连续被县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1992 年 9 月 1 日因病逝世，享年 76 岁。

尹克求（1919—1973）

尹克求，男，汉族，1919 年 5 月出生，江苏省丹阳县访仙桥区夏墅村人。家庭农民，本人工

人，初中文化，1941 年 5 月参加新四军，在师政治部当印刷工人，同年 7 月入苏中抗大学习。

1944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先后在华东纵队炮团直属队、二师一团三营七连、十六兵团独立纵队直属队任政治指导员。抗美援朝期间在志愿军 20 军 591 师炮团 3 营、警卫二营、高炮营任政治指导员。1956 年 1 月，

于苏 1 预备师独立坦克炮营任政治指导员；同年 5 月，调乐山军分区任五通桥兵役局局长。

19

56 年 8 月，南京军区司令员许世友、政委唐亮签署授予尹克求独立自由奖章、三级解放勋章

和大尉军衔。

1958 年 6 月，尹克求调峨边县工作，先后任县公安局局长、县检察院检察长。1958 年 8 月，晋升

为准团级。1959 年 1 月至 1966 年 4 月，任中共峨边县委组织部部长，期间当选为中共峨边县委

第二届、第三届委员，县人民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委员，兼任机关党委书记、县委党校副校长、县委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1966 年 6 月，调任县委统战部部长，“文化大革命”时期下放“

五七”干校劳动，后任县委招待所所长。

尹克求始终保持部队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在峨边工作期间先后担任行政和组织部门的“一把手”，重视培养干部，任用干部中坚持“德、才”兼备，不分亲疏，不计恩怨，严格考核

，

举贤任能，从不凭借职权安置亲属工作。爱人随他来峨边一直没有工作。虽然他家庭负担重，但从未向组织提出过个人的任何要求，可是当有干部遇到困难时，他却尽力帮助解决。担任峨边县委组织部部长长达 8 年多，其间“反右倾”、“三年生活困难”、“大小四清”等运

动，一

个接一个，居于组织人事这一重要岗位上的他，爱护干部，对待所谓“问题干部”处于政治

生

命边缘时刻，他多是拉，不是推，正确贯彻党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政策。“大四

清”运动中，有个干部被怀疑涉嫌重大政治错误问题，他顶着压力，在讨论会上，坚持实事求是，表明自己的观点，强调对待干部不能捕风捉影，要本着党的“教育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使这名干部免受到错误处理。

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农村工作是重中之重，尹克求常被抽调到重点公社搞中心工作任队长

。他深入村、组了解实际情况，体察民情，组织发动群众抓农业生产。1961 年，有个工作队

员，因缺乏农村工作经验，处理问题简单粗暴，举动偏激，几乎给组织和人民造成不良后果，他闻讯后，火速到场，果断地制止了事态发生，事后不顾老同事情面，不袒护，坚持原则，公事公办，站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场上，严厉地批评教育这名工作队员。从而使工作队员们受到一次教育，得到群众拥护。

他在峨边工作 10 年如一日，兢兢业业，廉洁自律，对干部既严格，又关怀，努力调动广大干

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峨边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因积劳成疾，1973 年 4 月 11

日病逝于峨边，享年 54 岁。

陈连玉（1910—1983）

陈连玉，原名陈连寿，男，汉族，老红军。1910 年 5 月生于四川省青川县一贫苦家庭。1934 年入伍，194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4 年，在红四方面军三十一军当战士，次年任副班长、班长。1936 年 1 月至 1943 年 12 月，

先后任副排长、副连长、连长。1944 年 1 月至 1948 年，在山西太原清水供给部任被服科员。1

949 年，任西南服务团被服员、学员。1950 年 1 月，任乐山专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同年 8 月

至 1959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峨边支行行长。后担任县委招待所所长，1974 年离休，1980 年 3 月，组织上安排到乐山干休所安享晚年。

红军长征中，陈连玉随所在的红四方面军过草地，后投身到李先念率领的西路军，在甘肃遭到马步方匪部的袭击，队伍被打散，他历尽艰辛回到延安的革命队伍。1937 年 7 月 7 日，抗日

战争中，他分配到刘伯承领导的 129 师，参加了百团大战，解放战争时千里跃进大别山，参加了淮海、渡江等战役。在战争年代他先后经历了 23 次战斗，在枪林弹雨中，身先士卒，不怕牺牲，与敌进行殊死斗争，负伤 12 次，为三等甲级伤残军人。在二野四军十旅七十二团

三营八连时，被授予战斗英雄称号。

陈连玉自 1950 年初从部队下地方后，一直从事银行工作。群众面前不摆老资格，不摆官架子

，业务上肯学好问，从不装懂，在大会上宣读文件遇难词生字，一时忘了，便当即问旁坐的人：“这字咋念！”与会人员不窃语耻笑，更感到老行长的诚实可亲。他每在会上即席讲话

，没有套话官腔，语言朴实，言简意赅。他重视思想工作，经常教育职工“蹲在票子堆堆

里，票子很贵重，但要把它看成是废纸，不要见钱眼红”。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对于废损了的人民币回收起来进行修补，能用的再使用，但进出中易出现漏洞，他严加管理，出现问题及时处理。解放初期金融秩序较乱，他担任峨边支行领导 10 年，没发生过内部经济案件。

新中国成立之初，农村信贷扶贫是银行部门的重要任务，他特别关注高寒山区、彝族地区的发放贷

款问题，乐山分行决定在峨边进行农村发放贷款试点，县里选在二区的共安乡（今金口河区所辖）。他率领的信贷组，涉水爬山，深入到村寨摸清情况，挨家挨户走访宣传，准确放贷。1954 年，农村试行“三大合作”（生产、供销、信贷合作），峨边选定在永乐乡（今金口

河区所辖）试点，他又率领人员在该乡新光村试行信用合作社的股份制，每股为 1 角钱（缺钱的卖两三个鸡蛋即可入股），他们无办公场所，便在街边沿上，借来板凳就办公，结果取得了良好效果，在全县推广。

他对贫苦群众，尤其是对彝族奴隶群众深怀感情，放贷时再三叮咛要放准贫苦对象，教使用、帮发展生产。逢年过节还叫信贷员分头带上小礼品去回访贷款户，了解使用情况，因而银行在彝族群众中信誉度很高。

他对银行的管理较严，对职员要求高，但关心职工的疾苦，爱护人才，曾有两个男女青年职员，犯了点小错误，有人提出要予重处，他反复说：“年轻人嘛！改了就好，银行的工作还需人去干呀！”每逢春节，他都要求拟出困难职工的名单，进行慰问关怀。1993 年，陈连玉病逝于乐山，享年 73 岁。

杨守明（1912—1976）

杨守明，男，汉族，1912 年出身于四川省平昌县（今巴州县）云台区江口垭槽杨家岩的贫寒农家。1928 年前在白山场、江家场等地为人当佃工谋生。1928 年 4 月杨守明在湖北第五混成旅当战士，该旅收编红四军后，杨守明先后在该部五军八

十八师二六三团二营四连任战士，五八五团当通讯员，二营四排排长。1929 年 9 月在四川省

通江经王克太、黄新求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脱离）。

红军长征期间，杨守明所在部队被编入红四方面军三十军进行长征。过草地、翻雪山，历尽艰难抵达陕北。1937 年抗战爆发后，杨守明所在部队编入八路军 129 师，为打好抗日第一仗

，上级决定从 129 师抽调部队，援助 115 师打平型关战役，杨守明随部队奔赴抗日前线，并参

加平型关战役，战斗中杨守明身负重伤。

由于解放新区的陕北经济困难，无力安置数千名伤残人员，1938 年 4 月 10 日经国共协商，由

八路军总部驻陕办事处发给证书、路费，将伤残人员遣返原籍。杨守明被送往重庆，由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接待安排。杨守明由于伤势未愈，又怕回老家遭报复，便被安排在万县残疾院，1943 年该院搬迁到峨边，残疾院后改为荣誉军人垦殖团，杨守明随团来到峨边，后成家

于沙坪场下街，做点小生意维持生计。

新中国成立后，杨守明积极向县人民政府、西南行署及中央相关领导写信陈情，1958 年 8 月被评定

为二等乙级残疾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和抚恤金，分得房屋一间等待遇。每逢建军节，被邀请到县人武部欢庆“八一”。

解放初，沙坪场社会状况复杂，杨守明虽身体残疾，仍然竭力为街道治安、社会稳定以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恢复工商业等做一些有益的工作。

1976年1月8日，杨守明因病逝世，享年64岁（保留下来了八路军纪念章、佩章、照片及遣散证书等可贵的历史遗物）。

宋希位（1930—2006）

原名宋永开，男，汉族，1930年10月25日生，四川犍为县玉屏乡5村人。1945年，考进犍为

县知行中学，半年后因交不起学费，辍学在家务农。

1950年，建立基层人民政权，他担任村农会文书，兼民兵分队长，下半年升任乡政府文书。

1951年6月，参加土改，10月到乐山地委干部训练班学习，11月分配到峨边工作。1954年加

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县农场、民干校、民族工作队和县人事科、县委组织部工作。1956年9月至1964年4月，先后任毛坪区委副书记、书记，县委农工副部长，大堡区委书记。

1964

年5月至1965年底，任县委副书记。“四清”、“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冲击“靠边站”。1980年12月，峨边县第五届人代会上当选副县长。1984年，任政府顾问，1992年退休。

1951年，宋希位响应地委“支边”号召来到峨边，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凡领导交办的工

作都能出色地完成，尤其在土改、民改和平息叛乱斗争中表现突出，展现出良好的领导才能。1956年，提拔担任毛坪区委副书记。在1958年，受“大跃进”浮夸风影响，有的公社上报葫

豆、小麦、洋芋和养猪数量比实际超出1倍多，受到上级的肯定和表扬。他坚持实事求是，顶住压力对虚报行为给予批评和制止。在生活困难时期，他担任三区区委书记时，千方百计抓粮食生产，把自然灾害带给农民群众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1961年，县委书记马玉英高度

评价三区工作：“三区人口占全县45%，耕地面积占43%，而粮食总产量却占全县56%，完

成对公负担占全县60%以上，非正常死亡人员仅占全县三分之一”，对宋希位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调任县农工部副部长后，被安排到新场公社抓下放伙食团试点工作，他针对农村实际情况，大胆选拔本土人才担任大队、生产队和公社干部，并逐步下放（解散）公共食堂，每家每户增划一定数量的自留地，允许社员养猪喂鸡，号召干部开荒种地，使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得到发挥，秋收后各队粮食普遍增产，提前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社员人均分粮300多斤，60%的农户杀了过年猪，长虹大队人均分粮500多斤，80%的农户杀了过年猪，大队党支部书记赵树清被选为全省生产劳模。县委对新场试点工作十分满意，专门召开三级干部会介绍推广新场公社试点经验。

1962年底，组织上安排宋希位到生产生活都比较落后的彝汉杂居区大堡任区委书记，到任后

，他深入社队调查，如实向县委汇报大堡区存在的严重问题，并争取了10万公斤返销粮解决40

个队6000多人的春荒问题，召开全区三级干部会，要求千方百计增产粮食，保证绝对不准再

饿死一个人，由于措施有力，当年全区粮食总产达250多万公斤，比上年翻3番多，超额完成粮

食征购任务，80%的农户养了过年猪。年底，地委派工作组到大堡区总结落后变先进的经验。因抓农业生产有经验，成绩突出，1964年10月提拔担任县委副书记，分管农业。担任县委

副书记不久，受“大四清”极“左”影响“靠边站”。“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又莫名其妙下台，说他在

新场带头搞单干，随后被下放农场（五七干校）劳动，喂牛、烤酒、种田种地近10年。1974年，县上修夏家沟水库，因地处高寒，条件差，无人愿意去，之前换了几任指挥长，工程仍进展缓慢，成了“胡子工程”。在县委焦急物色人选时，还带着“问题”在“五七干校”劳动改造

的宋希位主动请缨，表示愿意担此重任。县委慎重研究后同意了他的请求。来到工地吃透情况后，他快刀斩乱麻理顺了工程管理、物资调配和民工后勤保障等问题，并同1000民工同吃

、同住在工地，苦战400多个日日夜夜，提前60天完成施工任务，节约投资26万元，工程质量

和进度受到乐山水电局赞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宋希位的政治问题得到澄清，他便以新的姿态和精神风貌投入到工作上。1978年奉县委之命担任全县第一个骨干水电工程2×1250千瓦的白沙河电站副指挥长，工程于1980年8月竣工投产，比省批工期提前11个月，比省批投资节约17万元，受到省水

电厅的肯定和表扬。

1980年底，宋希位在峨边人代会上以非候选人身份，被广大代表提名以最高得票当选县政府

副县长。他主管农、林、水、牧工作，组织了全县农业资源普查，完成《峨边农业基础数字汇编》，经省农牧厅审查验收合格，同时组织完成了全县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论证规划，为后来峨边电气化建设提供了参考。

1984年底，县政府换届后，宋希位任县政府顾问，县委安排他担任新林电站第一副指挥长，具体负责工程建设，装机2×2000千瓦的新林电站工程1985年5月动工，1986年10月竣工发电

，比省批工期提前15个月，比预算投资700万元节约30万元，参加工程验收的地区财政局领

导感叹地说：“新林电站又是老宋的一座丰碑。”

1986年底，县委、县政府决定把峨边建成农村初级电气化县，推荐宋希位担任电气化县建设

筹备组组长，他按照县上的部署和要求，跑上跑下争取立项，落实建设资金，抽调精兵强将进行科学规划，加班加点工作。1989年峨边农村电气化县建设规划方案通过省上验收，报水

利部批准为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建设试点县。验收会上省水电厅领导夸赞峨边电气化建设是“自学成才”。1990年，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一批电气化建设县总结表彰会，宋希位被评为先

进个人，时任县委书记周树清评价说：“老宋真正算得上是给峨边带来光明的人，先进工作者当之无愧”。

峨边被批准为农村电气化建设县后，县委、政府加快了水电建设步伐，宋希位便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水电建设上，1988年他已超过退休年龄，但县委、政府从全县水电建设大局出发，仍

安排他担任大堡电站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长由县人大主任挂任）和方家山电站指挥长，全权负责工程建设，两个工程均提前半年竣工，比省批投资节省 380 多万元。退休后，又受聘任乐山东能公司峨边茨竹电站工程顾问，由于工作负责，为工程节约大量投资，为此，公司在乐山购一套 150 平方米住房以奖励形式赠送宋希位。他以习惯了峨边水土为由婉言谢绝。从

1978 年至 1995 年，宋希位共主持修建了夏家沟水库和白沙河、新林、大堡、方家山、茨竹电站，总装机 4 万多千瓦，总投资 7700 多万元，节约投资 500 多万元。每个工程都提前竣工，而且质量优良，效益好，没有一个工程发生过责任事故，尤其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被群众誉为水电建设“土专家”。

2006 年 6 月 10 日，宋希位病逝于峨边，享年 70 岁。县委遵其生前遗嘱：死后丧事从简，不设

灵堂，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不开追悼会的意愿，简办了他的丧事。

李世锦（1919—2004）

李世锦，曾用名李润根，男，汉族，高小文化，农民。1919 年 11 月出生于山西省忻蒙县西张

乡西张村。1938 年 5 月在八路军七大队当战士，同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9~1949 年，他先后在八路军七大队三中队当勤务员、通讯员，河北四分区特务团二营任排长，三十六团二营机枪排任班长、排长，延安教二旅任排长、事务长，冀东军区政治部文工团、补训师司务长。1949 年在进军大西南中荣立三等功一次。

1949~1950 年，进军西南随军南下，在乐山专区贸易公司牛华溪贸易分公司任主任。1951 年 6 月~1956 年，先后任峨边县贸易公司经理、县政府财委副主任。1956~1963 年，任峨边县人委会副县长。1963~1968 年，先后任县委农工部长、县供销主任。1968~1969 年，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69 年 11 月起，先后任商业服务站主任、县革委生产指挥组副组长、县委财贸部长。1971 年 7 月，选为中共峨边县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共峨边县革

委核心组成员。1979 年，任峨边县人民政府顾问。1982 年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

他任峨边县贸易公司经理时，克服重重困难，在区乡组建贸易购销组，帮助彝群众恢复生产，解决生活困难和物资供应问题。当时他眼见峨边物资匮乏，凭借他在牛华溪工作的关系，购运了大量货物供应峨边市场，可是“三反运动”中，有人借此诬陷他从中贪污了 8 亿元（旧

币），在“打虎队”正准备用绳索把他吊起来交待问题时，幸被新来的县委赵海栋书记制止

，后经查实不但没有从中舞弊，而是无私地缓解了峨边物资紧缺问题。1956 年平叛斗争中，彝

族地区（含美姑县洪溪区）急需大量物资供给，当时难度很大，但他不辞劳苦，千方百计地把物品组织到位，其中属于供应部队的，交由县人武装具体分送，属于供应地方上的，交由平叛指挥部负责送达所在地。后勤充足的物资保障和及时的支援，确保了民主改革和平叛的胜利。

他在县内老干部中，人们都尊称他“三八式老革命”，但他从不摆老资格，平易近人，和蔼可

亲，处理问题讲原则，批评帮助别人总是出以公心，态度真诚。他不以权谋私，常能设身处地为别人的困难着想，把有限的权利用来为人民办实事，为干部解决实际问题。如干部夫妻

长期分居问题、教师农转非问题、干部子女就业问题等，他都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多方协调，尽力帮助解决。1958年，五通桥区的居民响应党的号召，上山下乡来到峨边农村安家落户

，但不久其中有10名青年人不习惯峨边生活，自行返回了原籍，影响很大，县上把这一棘

手难题交给他去妥善处理。他立即去五通桥区，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干部，通过耐心的讲解、劝说，使这部分青年人重返峨边，并考虑这批人在峨边的实际困难，便设法把大部分青年安排在商业系统工作，这批人员发挥所长，为峨边商贸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他在峨边工作50多年，经历坎坷，但每次遇到困难，都能坚持挺过来，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思

想坚定不移，一直尽心竭力为峨边的经济谋发展，为彝汉人民服务献了青春献终身。

2004年12月24日，李世锦因病在乐山逝世，享年85岁。

阿新纠布（1921—1997）

阿新纠布，男，彝族，中共党员。1921年12月23日，出生于马边苏坝区丰溪乡一彝族奴隶家

庭，从小在家从事农牧业生产。1951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至1953年相继在乐山民族干部学

校、西南民族学院学习。毕业后应征入伍，1953~1954年，在乐山军分区雷、马、屏、峨等地服役，曾立三等功1次。195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5年，转业到峨边县，先后在县级机关、民族工作队工作。1956年，参加彝区平息叛乱斗

争，任平叛工作队副队长。平叛结束后回到机关，任过党支部书记、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县政协副主席等职，并从事彝文翻译工作，1988年退休。

阿新纠布参加工作后，忠于党的事业，党叫干啥就干啥，他酷爱学习，如饥似渴地学文化知识，潜心钻研彝族毕摩文化。20世纪60年代，他在县政协工作时，总是利用休息时间向懂得

彝族文化知识的老前辈甘乌提请教。甘乌提一边口述，他一边用小本子记录，下来慢慢整理，就这样记录了上百万字的彝文珍贵资料。

他除不间断地搜集整理彝族历史文化资料外，还潜心钻研彝族语言文字，搞彝文翻译。1963年，为电影《农奴》担任彝语配音翻译，受到乐山电影公司的赞扬。他从小热爱学习彝族“鲁比”、“克哲”，积累了丰富的知识。1974年至1979年，被调到省民委彝文工作组参与了

史上第一个彝文规范文字的编写工作。编写结束后回峨边县政协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彝文扫盲和彝语普及教育工作，1982年，获县普及彝文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他被借调到乐山

民族干部学校、西南民族大学（原西南民族学院）从事彝族古籍研究、整理、翻译。其间他与曲比索英先生一起完成彝族“灵木”系列《灵木乌丕》、《灵目沓博》等18部和彝族“者

维”系列《库塞特依》、《阿举树姆里》等32部典籍的整理、考证、翻译和注释工作，为彝族古籍整理做出了较大贡献。

阿新纠布还与别人合作，先后完成出版了《彝文检字法》（彝汉对照）、《彝族谚语》（彝文）、《彝汉词汇》（彝汉文对照）、《彝汉词典》（彝汉对照）、《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形态》、《甘嫫阿妞》（彝文）等13部著作。他独立完成了《月火鲁阿米》、《阿举索木里》等69部彝文古籍资料的整理和翻译工作。1990年12月6日，在乐山市第四次社会科学优

秀成

果评奖中，获市人民政府二等奖。

阿新纠布是中国和西南民族研究会会员、中国民族语言翻译学会会员，《大渡河》杂志副主编，原峨边彝族自治县语委会顾问。1997年11月18日，阿新纠布因病逝世，享年78岁。

宋廷邗（1935—1996）

宋廷邗，笔名恰笔，男，汉族，1935年1月12日生于峨边县城大堡正街的一户教育世家（其祖父宋席珍为前清六品武官，其父宋荣森前清秀才，民国时期曾任县教育局委员、县立高等小学校长），原大堡合作商店会计，他的座右铭：“万事求人力争少，一心助众何患多”。

宋廷邗幼时患小儿麻痹症，双腿萎缩残疾，且上肢十指不全，丧失行走能力，在小范围移动时，全靠双手支撑一小木块贴地面移动前行。为此小学念完后便辍学在家，他失学不矢志，身残志不残，经常参与少年朋友们的活动。1950年秋，大堡成立儿童团，共80多人，儿童团

推荐解春安为团长，宋廷邗任参谋长，主要任务是协助解放军、民兵站岗、放哨、查路条、查火灾隐患，防止敌特和土匪搞破坏。

他自幼聪颖，辍学在家仍坚持自学，他酷爱文艺，好写作，“文化大革命”前曾协助教师刘芳月创

作

《凉山胜昔》一书，稿成准备送成都出版时，遇“文化大革命”爆发。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两人

被批

判，《凉山胜昔》被查抄、烧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又开始文学创作，开始为丰富乡村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而操劳。在他的策划下，1980年6月7日，大堡成立了第一个

乡文化站，有彝汉族演员20多人。文化站资金缺乏，便组织演员们以劳养文、以文养文；开

办文化茶园、旅店、小卖部、放录像、育树苗、养护公路等。文艺演出的题材，全由他编写。文化站成立后，运用多种形式抓阵地宣传工作，节庆期间，深入村寨为彝汉群众演出灯舞、川剧、说唱、三句半等，其内容贴近生活，演身边事，深受群众欢迎。每年春节前夕，他带头义务为乡亲们书写春联，纸张笔墨钱全自己贴。1987年春节，举办首次灯火晚会，观众

达3000多人。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庆典期间，他由别人背着跟随100多名群众演员来到县城沙坪参加

游行演出当向导。他策划的“女子龙灯队”、“老年花灯队”、“川剧游唱”等节目，给观众留下

深刻的印象。10多年来，他为办好大堡文化站呕心沥血，把文化站办得有声有色，除组织文

化演出宣传外，还兼办街道板报和橱窗专栏，共刊出橱窗100余期（彝文专版67期），板报3

80期，向上级送稿500多篇，他本人连续5年获县新闻通讯第1名。大堡文化站被县评为“文化

宣传、育苗造林、文卫扫盲、社会治安”等先进，几次获乐山市文化局的嘉奖，两次被省授予“农村先进文化站”称号。文化站的事迹被选刊在《四川文化通讯》、《四川农民日报》上。

文化站在搞好文艺宣传活动的同时，还创刊了《大堡快讯》、《大堡演唱》、《诗歌艺选》

、《野花》等，这些刊物均由宋廷邴主编。他的创作题材广泛、新颖，内容紧扣主旋律，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他的创作源泉来自于群众生产、生活中，为体验生活，搜集第一手素材，有时找人背着，到工程建设工地，到村寨采访。1988年9月21日，他去大堡电站工地采访

后，撰写的《沃土花丛竞吐艳》诗篇中这样描述道：“儿负老父隧洞中，为此采访世难闯；艰辛难阻成城志，惟盼电站早凌空”。该电站竣工发电时，他又由儿子背着去机房采访，即兴赋诗：“电光冲宵不夜天，嫦娥掩面自觉惭；机声隆隆关不着，古城旧貌换新颜”。由于他

克服万难，深入生活，出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好作品，诸如：《及时雨》、《县长打火》、《仙婆现形记》、《袁麻喝尿》等数十篇。其中《说花》颇受人称道，文中点到古今中外的46种花，在反映改革开放前人们生活困难时，“肚皮饿了眼睛花，上山生吃杜鹃花”；改革开放后，“三中全会开出幸福花，生活象节节高的芝麻花”；最后是“南巡讲话报春花，硬是锦上添花”。他的作品较多，拟出版成书，因资金问题，仅出了一册《峨边新貌》的打印本

。宋廷邴除在群众文艺上有造诣外，还颇有经济头脑，擅于经商理财。改革开放后，政策放宽了，担任大堡商店会计，精打细算，出谋划策，收集市场信息，提出把当地的春笋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个人贷款与张景生等入股开办第一家春笋加工厂，获得了丰厚的效益。赚钱后除送四个孩子读书外，还热心支持当地的教育事业，每年的“六一”儿童节，他到场共庆并赠给每个学生一个冰糕。大堡镇在修建小学教学楼时，他捐赠1千元支助教学楼工程。宋廷邴对社会事业的热心，不仅体现在教育上，还体现在对老年人、残疾人的关心爱护上。被选担任大堡老体协秘书长、县残联副理事长、大堡法律服务所和调解委员会顾问，力所能及地维护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对个别虐待老年人的行为，他总是尽心尽责，苦口婆心地进行政策、法律宣传，晓之以理，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1996年2月24日，宋廷邴因病逝世，享年61岁。

周树清（1946—2005）

周树清，男，汉族，大专文化，农民。1946年10月28日出生于峨边县新场乡团结村，1984年

11月参加工作，196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4-1972年9月，先后在共青团峨边县委、县清档办公室、县革委政工组工作。1972年10月至1977年2月，先后任共青团峨边县委副书记、县革委农工部副部长。1977年至1980年11

月，任峨边县委常委兼大堡区委书记。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任峨边县政府副县长。

1983年11月至1987年1月，任县委副书记。1987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书记，兼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5年6月至2000年1月任乐山市国土局长、党组书记

。2000年1月，任乐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他参加工作后，忠诚党的事业，从一名普通基层干部，脚踏实地，勤奋工作，一步一个脚印走上领导岗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后，特别注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倾斜，坚持

依靠党的民族政策，争取民族资金促进峨边经济发展，参与制定《自治条例》，依法治县，

重视

民族团结，并把民族团结工作落到实处，同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协商，从1990年起，将每

年10月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同意创刊《峨边民族报》，用《民族报》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自治条例》，宣传自治县两个文明建设成果，使“两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

。自治县成立5周年、10周年时主张隆重举行庆典活动，推进民族团结。1990年、1994年先

后两次提议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199个、先进个人397人。县委、县政府

被评为全国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周树清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广泛开展，全县民族团结日益增强。

知人善用，提倡伯乐精神是周树清的用人原则，不论彝族、汉族，还是其他民族，只要是人才就大胆启用。对犯了错误的同志不是一棍子打死，而是耐心帮助教育，改正错误后又重新启用，做到人尽其才。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后，人才缺乏成为制约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桎梏，他同县

委一班人和商共计，采取措施解决人才问题，一是以分住房，解决家属子女农转非优惠政策，从外地引进科技人才；二是加快培养本土人才，鼓励职工自学考试，参加大中专函授，脱产到大专院校学习，委托定向培训，提高学历水平；三是以优惠政策稳定人才，规定科技人员享受本科10元、大专8元、中专6元技术津贴和工资浮动固定后再浮动；四是规定在民族地

区工作的干部享受艰苦津贴和住房补贴；五是大胆提拔优秀中青年少数民族干部充实领导岗位。通过一系列措施，大批人才脱颖而出，科技队伍充实，干部队伍稳定。他力求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平衡发展，全面进步。自治县成立之初，经济十分薄弱，各项社会事业较为落后，他同四大班子反复研究，并广泛征求部门意见，采纳社会各界建议，在1988年6月召开的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一届三次全委会上，讨论通过了《加快峨边经济发展战略的决议》，提出了“面向市场、敞开山门、立足资源、加速发展、注重效益、裕县富民”的战略和“以林

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的十六字经济发展方针，为峨边经济发展竖起了宏伟目标。1992年，县委召开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他在与会

人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四放开”（思想放开、手脚放开、山门敞开

、禁令让开）、“四背靠”（背靠大中型企业、背靠中城市、背靠大口岸、背靠科研单位）

、“四加快”（加快农业和林业两个基础建设、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加快新工业步伐、加快旅游

业开发）的号召，认为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就大胆地干、大胆地闯、大胆地试。会后

，与会人员精神振奋，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信心十足地开始步入了开拓创新、裕县富民之路。为加快水能资源开发，他与县委班子共同研究，决定实行“低门槛”优惠政策引资

办电，通过谈判，成功引进红华实业总公司投资19099.27万元，在官料河上游建起了2×2

万千瓦，年发电量 25300 千瓦时的中型水电站，成为峨边首家外资企业。随着引资办电经验的推

广，峨边一批中小型电站相继建成发电，全县 100% 的乡、75% 的村组用上了电，被水利部批准为农村初级电气化县。水电业的蓬勃发展，有效带动了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泥厂、黄磷厂、电石厂、铁合金厂、工业硅等企业应运而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进出口公路水泥硬化、沙九公路加宽改造、新大桥等建成通车，完成古今寺新区开发规划，14000 平方米集贸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农业方面结合山区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经济，宜林则林、宜粮则粮、宜养则养、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积极发展庭院经济，鼓励农民经商，把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流通环节有机结合，使农民收入明显提高，粮食产量达 45300 多吨，创历史最好水平。对旅游业开发，他思路比较清晰，与县政府主要领导商量后，成立了旅游管理机构，落实专人分管，对海螺挖曲石林景区实施保护，邀请中科院成都分院、省地矿局、四川大学、《四川日报》等科研单位和

媒体对黑竹沟旅游开发进行科学考察和宣传报导，使峨边黑竹沟闻名中外。与此同时，教育、卫生、广播电视、邮电通讯、城市建设等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国民生产总值、财税收入、农民人均收入曾名列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1995 年，调乐山市国土局和乐山市人大工

作后，仍不忘峨边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帮助呼吁，并到省国土局和移民办反映，争取资金解决库区移民的道路、饮水和脱贫致富问题。

周树清一生工作勤勤恳恳，思想解放，勇于创新，为峨边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呕心沥血，做出了突出贡献。2005 年 7 月因病医治无效，在乐山去逝，享年 59 岁。

赵时（1917—2005）

赵时，曾用名赵瑞芝，男，汉族，山西省榆社县郝北村人。1917 年出生在贫困农民家庭，少

年时期帮人放牛、当店员谋生。193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 7 月参加革命工作，任本村

党支部书记，参加人民武装自卫队任战士、班长，县委党员训练队任大队长、党总支委员兼二支分队支部书记，后任区武委会主任、区委委员、区游击队副政委。

1943 年 2 月，在抗日战争较为艰难的时期，他调到太行二分区三十团二连任副指导员、指

导员，期间参加了有影响的祁太元焦、上党等战役，参加攻克襄垣、屯留县城的战斗。1947 年解放战争时期部队渡过黄河参加营县、羊山集两次战斗后跃进大别山坚持战斗，后任二十四团三营副政治教导员。1949 年 2 月，所在部队整编到十军三十师，任八十九团三营政治教

导员。进军西南时系先头部队，成都解放后部队驻峨眉，赵时到乐山地委工作。

1949 年 12 月下旬，经中共川南区委批准，成立中共峨边县委，赵时任书记，至 1951 年 6 月，

调离峨边县任乐山民委、凉山分工委委员。1954 年 4 月，调凉山工委组织部任副部长兼民族

干部学校副校长、凉山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州民干校副校长、中共凉山州委监委副书记。1979 年 1 月，任中共凉山州委纪委筹委副组长。1982 年 4 月，当选为凉山州第四届人大代表、常

委委员。1988 年 6 月，离职休养。

1949年12月19日，峨边解放成立中共峨边县委员会任书记后，立即同县长刘清顺率领刚任命

的部分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30人，在解放军八十九团三营的护送下，进入峨边。到

新场后，由于国民党残余和武装土匪活动猖獗，去县城大堡尚有70里路程，道路崎岖艰险，赵时充分了解情况后，审时度势，经请示乐山军管会同意“暂缓去县城大堡接管政权”，

改

以工作队名义，在沙坪、新场、金口河等地开展宣传工作，从秘密到公开地了解情况。3月4

日，全部人员撤回乐山待命，八十九团三营留下剿匪。当晚赵时电告国民党县长陈焕智：“因条件不成熟，暂不进行接管工作，要求陈维护好大堡地区社会治安，管好一切文物档案，按现状办理日常政务。”1950年8月3日，赵时再次同张在福率领调整后的县区领导干部及工

作人员37人，与新组建的县公安队指战员38人，从乐山起程向峨边进发，12日抵达原县城大

堡时，旧县政府、士绅和彝族同胞代表100多人在离大堡10里外的接官坪迎接，举行了隆重

的入城仪式，他在欢迎大会上讲话：“感谢各界人士和彝汉群众的热情欢迎。”并结合实际宣

讲了党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政策，强调“彝汉一家，兄弟友好，团结一致”，号召大家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的利益，会场响起阵阵的掌声。

解放初，偏远闭塞的峨边，历史遗留的社会问题多，烟毒泛滥、匪特勾结等使情势更加复杂。赵时经过了解情况反复思索，深感在民族地区工作，民族团结乃是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于是他坚定不移地贯彻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把民族工作放在首位。1950年8月15日，县人民政府在大堡成立时，特邀彝族上层人士参加会议，次日又专门召开彝族上、中层知名人士20多人的座谈会，赵时结合峨边实际，反复讲解党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政策，同与

会者共商维护彝汉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等大事，倾听大家的意见，与会人员感动万分，同声称赞共产党、人民政府好政策，纷纷表态全力支持人民政府的工作，并建议更改境内带有歧视彝族、不利于彝汉民族团结的地名，赵时立即表示赞同，随即将“蛮子岗”改为解放岗。

9

月，县委又专门召开彝务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学习民族政策、部署在汉区开展严禁烟毒，同时对彝区宣传烟毒的危害，并决定由县上拨出粮食，向彝族群众换取鸦片烟加以焚毁，这一提议得到藏有烟土的彝族群众的拥护，受到上级肯定，从而促进了峨边地区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

1951年5月15日，县委召开第一次民族代表大会（其中彝族代表120人），会议讨论决定成立

民族协商委员会，赵时在讲话中强调指出：“民族协商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其任务是团结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希望得到大家的拥护和支持。”最后推选23名委员（彝族16人）组成峨边民族协商委员会。

在赵时的带领下，县委在做好争取、团结彝族上、中层人士工作的同时，十分重视从奴隶、半奴隶中培养干部，通过办培训班，吸收彝族青年积极分子参加学习，安排工作，在学习、工作中得到锻炼和成长。赵时从部队下地方，来到峨边开创民族地区工作，工作出色，受到广泛的好评。1951年6月，调乐山专区和凉山州继续从事民族工作，30多年来把毕身的精

力

和生命奉献给了大、小凉山的社会主义和革命建设事业，为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2005年，赵时病逝于西昌，享年88岁。

赵海栋（1915—1987）

赵海栋，男，汉族，中共峨边县委第二任书记。1915年10月28日，出生于山西省昔阳县一贫

困家庭，1937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抗日战争时期，赵海栋曾任八路军三八五旅一四团政治处民运员，左权县独立营三连副政治指导员。解放战争时期，在大别山区三十七团政治处、十军三十师九十团政治处、十军三十师供给处任政治指导员、组织股长、协理员等职。乐山解放后，曾任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书记、犍为县委组织部长。1951年6月，调任中共峨边县委书记。1952年11月，转入国家铁路部

门工作，历任重庆铁路局九龙坡地区、綦江地区党委书记、政治部主任、组织部长，成都铁路局政治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西南铁路工程卫生处副处长，以及“五七干校”、党校副校长。1983年4月，离职休养，享受该系统局级待遇。

峨边人民政权正式成立刚刚10个月时，赵海栋接任中共峨边县委第二届书记，那时峨边各项

工作虽有好转，但情况仍极为复杂，任务十分繁重，他脚踏实地，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及时研究，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复杂问题。1951年9月19

日，他主持召开了县的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并参与各组讨论，倾听意见，结束时被民主选任峨边县农民协会主任委员。同年9月25日，根据当时峨边开展民族地区工作的特殊需要，他提出成立县委民族工作队的建议，提交县委研究形成决定，定编30人列入县委机关员额，并在区级和相关部门配专职民族干事。相继推选以彝族副县长及知名上层人士11人组建县的

调解委员会，以各种方法、形式调处彝族内部及彝汉民族之间的债务、土地、冤家等纠纷，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1952年1月9日，根据上级部署，他主持召开县委会议，讨论决定成立县增产节约委员会主任主

任，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运动中他注意把握党的政策原则，制止了一些捕风捉影批斗干部的问题，他强调讲实事，重证据，不搞武斗，保护了一批干部。“文化大革命”中，赵海栋被无辜撤职，下放到金口河官村坝铁路隧道工程工地劳动8年。党的

十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政策，恢复一切待遇，离休后回山西老家安度晚年。1987年1月12日，赵海栋在山西老家病逝，享年71岁。

张在福（1911—1991）

张在福，男，汉族，老红军，峨边县人民政府首届县长。1911年11月23日出生于雅安中里

溪的一户贫苦农家，读了私塾后为人放牛。1935年9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三六八旅七七

二团三营机枪连当战士、班长。193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6月至1942年6月，先后

任冀南一分区司令部机关九连政治指导员、河北痒河县副大队长。1945年10月至1949年6月

，相继任东北景星县大队长，东北二分区司令部科长、通讯队长，黑龙江县大队长。1949年

，任东北野战独立师十九团团团长、西南服务团所属副大队长。1950年8月，峨边县人民政府

成立任县长。1955年起先后任乐山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眉山县委第一书记、乐山专署副

专员。1957年2月起，先后任凉山分工委副书记、凉山州民干校校长、州委统战部副部长。197

3年离职休养。

张在福父亲早逝，母子4人凄苦度日。红军长征路过其村庄时他入了伍，在过草地、翻雪山时

缺吃少穿，他跑十几里路程找回一袋青稞和自己节省下来的一小块食盐，给战友们共享。他身体壮实，常搀扶体力不支的病员，帮扛行装，受到战友赞誉。一年多后担任机枪连的班长。抗日战争中，他舍身忘死，在山西一次伏击日寇的战斗中抱着机枪冲出掩体，把徐向前司令员撞倒在地，用自己的身体保护了首长的安全。

在任峨边县长时，目睹旧社会的人祸天灾给老百姓造成的灾难，当即组织调查，发放救济粮31455公斤。次年号召单位开展节粮运动，每人节约口粮125公斤，共3500余公斤支援灾民

。1

952年，发放救济粮35万公斤，救济款1亿元，棉衣2238套，使灾民渡过难关、恢复生产。

1951年11月，上级分配峨边完成公粮任务大米415万公斤，折黄谷6288万公斤，超出峨边水稻

总

产1倍，如照实征收，不仅完不成任务，还会给彝汉群众的生活造成新的困难。他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向乐山专署紧急报告，请求减免公粮征收计划任务，报告很快得到了批准，他实事求是、体察民情的作风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称赞。

解放前，峨边是个烟毒泛滥的重灾区。1951年3月，成立了以他主任的禁烟禁毒委员会，展开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查抄烟毒，在县城主持召开禁毒大会，焚毁数千斤烟土和千余件烟具。在汉区惩办了首恶分子，对瘾民进行施戒。在积极宣传的同时，帮助彝族烟民把烟地变为粮地，用粮食换烟土加以焚毁，全县烟毒很快得到禁绝。

他深知彝汉共居的峨边，历史遗留问题很多，民族团结是头等大事。他切切实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1950年8月，成立县人民政府时他同赵时首先召开彝族知名人士座谈会，宣

传政策、协商重大事项等。次年9月1日，他主持召开彝务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团结上层、通过中层、为下层做好事”的方针。1951年12月，县改成立民族民主政府，他任县长，彝族

甘木沙沙、甘点诺被选为副县长。1952年彝族过年时，他带上礼物，跋山涉水，徒步百里到

大堡化林坪给甘点诺拜年，次日翻山走30多里到金岩的马屎坡向甘木沙沙贺年，第三日涉过

刺骨的官料河水，步行百余里返回县城。他的赤诚、真情深深感动着两位彝族副县长及许多彝族人士，纷纷为民族工作效力。彝族头人黑彝木干疑心重，张多次主持专题会议，并派专人送去信件、礼物或驻其家里疏导沟通，多次做工作后于1953年6月，黑彝木干来到县城

投

靠人民政府。随着人民政权的建设，不少彝族进步人士分别担任了地、县级人民委员和政协委员、区（科）乡的领导，同时吸收了一批彝族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在合作共事中，他以真心换真情，言传身教，受到领导和干部群众的好评。

他心中始终装着人民群众，自立规定：“不管谁来找，都不能挡驾。”他的办公室门向彝汉百

姓敞开。县政府刚迁来沙坪大成殿庙内时，庙内脏、乱、差，他带头在业余时清扫疏浚。有一天下午，有位长者求见县长，找来找去在后殿见到个正在掏垃圾的人，一打听才知道是张县长，长者顿感惊讶：“你真正是人民的好县官。”他配有坐骑但不常骑，工作途中用来驮大

家的行装、病员或女同志。刚建立人民政权的峨边，百废待兴，工作千头万绪，十分繁忙，他仍挤时间下乡了解民情。下乡时，经常穿件灰布军服、草鞋，草帽上写有“张记”两字，以

便遗失了好找，不认识他的人便喊“张同志”。他轻装简从，徒走经建设、金口河、杨村、大

堡等乡、村转回县城，每天行程数十里，每到一处先打招呼：不要陪同，只在伙食团就餐，不加菜，粮票、钱照付。当时他在群众眼里是员大官，却很好亲近，他常乐呵呵的和彝汉老年人摆龙门阵。1958年，他当了副专员后，到峨边检查工作也不大声张，仍然同当县长时一

样朴素。

1952年，“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他受到冲击，有一次叫他在大会上作

检讨，他说：“如果说有贪污，那只是在东北时部队配给我一匹“洋马儿”（自行车）卖了，想

的是吃些喝些，死了板板薄些，抬起轻巧些。”大家听了哭笑不得。他对党的事业始终勤勤恳

恳，对工作要求严格，自己率先垂范，不时到各科室走走，听取意见，发现问题也不训人。他关爱干部，注重培养青年干部，到凉山州工作后，每次路过峨边时，都要到“五七”干校看望老同事，还特意走访他的通讯员、马夫、事务长等人。

他对自己要求严格，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安排来求助的兄弟或4个子女的工作。在眉山县委书记时，组织上拟将他从中央妇干校毕业的爱人（老干部）任命为该县组织部副部长，他提出了应回避的意见而未果。他无住房，离休后住的是爱人单位分配的住房。他生病后仍坚持挺着，病情十分严重时组织动员去川医治疗，他说：“不必给国家增加开支了。”住院期间不准雇人护理，只叫爱人陪同照料，临终前他一再叮嘱：“丧事从简，不上街，不放炮，不给组织添麻烦。”1991年1月6日，张在福病故于乐山，享年80岁。

张永新（1941—1997）

张永新，男，汉族，初中文化，1941年7月出生，峨边县人。1958年5月参加县民警队任警士

、副小队长。后被选送去泸州公安校学习两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军区6963部队服役。1964年9月转眉山公安队任班长。1965年所在单位决定提拔任干，并由组织派人到家乡调查，调

查中由于有人反映问题不实，说他是漏划地主子女，结果提干不成，被迫退伍回乡。回乡后曾任沙坪公社（乡）农机站副站长。1979年6月，落实政策，安排到县农机局工作。1983年

加入中国共产党，相继任县农机公司副经理、农机局局长、党支部书记。1992年6月至1994年，先后任峨边磷化工厂厂长、支部书记，县人民政府局级视察员，康新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文化大革命”中，张永新以家庭出身“有问题”，被迫作退伍处理回沙坪公社（乡）双河4队务农。

回农村后仍不忘学习，刻苦钻研农机操作技能、农机维修知识，并学会了拖拉机驾驶技术。1972年，在党中央提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号召下，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沙坪建

一个农机站，具体由沙坪公社负责。沙坪公社经过认真挑选，认为张为最佳人选，但张还背着“历史不清白”的黑锅，推举他有不小的阻力，但仍决定由张永新负责筹建县农机站工作，

经过一年时间的奋战，县农机站正式挂牌成立，全县形成以农机站为中枢，大多数公社、大队配备脱粒机打谷、脱玉米、粉碎机加工猪饲料、揉茶机制茶、灌溉农田由抽水机排灌，交通方便的地方用拖拉机运输。农机站建立1年多，就拥有拖拉机5台、农用汽车2辆，固定资

产57万多元，职工43人，工人工资由几元增加到100多元。在农机站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又从站里抽出资金建炸药厂，日产炸药2吨多。炸药厂不仅年实现利润1万多元，还有力地支

援了全县农田基本建设，以及后来的夏家沟水库和白沙河电站建设。

1979年，对张永新的错误处理得到纠正，被安排在县农机局工作。他为人正直，办事大公无

私，敢说敢为，在担任农机局长期间，执行上级和县委、政府的决定，从不教条、照搬照套，而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在领导面前敢说真话，从不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对涉及全县经济建设问题、行业改革问题，他都通过组织程序，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家调整改革形势的发展，农机行业面临危机，农机局所属的农

机厂和农机供应公司效益滑坡，企业陷入困境，为帮助下属两个企业摆脱困境，他大胆向县委、政府提出利用峨边丰富电能资源兴办高耗能工业——电石厂的建议，他的建议得到县委、政府同意后，便马不停蹄地开始跑市场调查、搞项目可行性论证、搞规划、找土地、跑设计、争取立项和审批。在他的努力和各级的支持配合下，历时两年时间，筹资360多万元投资兴建的峨边第一座高耗能企业——峨边电石厂，于1988年6月点火试产，电石厂建成后，不仅救活了县内不景气的4个企业（农机厂、机械厂、建材厂、原种场），解决再就业职工1

50多人，企业年上缴税收50多万元，而且为峨边高耗能工业的崛起闯出了一条新路，缓解了

峨边丰水期电销售不出去的突出矛盾。

在创建电石厂取得成功经验、获得巨大效益的基础上，张永新又把目光投向了峨边未来工业发展的目标上。1992年，在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后，他按照县委“四放开”、“四加快”

的要求，主动申请到一线领办黄磷厂。办黄磷厂的难度远大于创办电石厂，资金投入需几千万元，当时又正直国家银根紧缩，贷款十分困难，办厂占农民的土地需要补偿，何况对黄磷生产也比较陌生，自己从未经历过，只是从一些经济信息参改刊物上了解到一点市场信息而已。但不管怎么样，已经向县委、政府立了军令状，就要坚持走下去，决心下定后，他和时

任计委主任的宋永康合计，分工协作，宋负责项目立项、审批，他负责跑市场调查，找专家论证，跑设计、跑贷款、跑土地征用手续，在跑的过程中购买有关黄磷生产及产品用途和市场销售方面的书籍，边跑边学，回到县上向县领导汇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时，他能把黄磷的用途、生产流程和市场销路讲得头头是道，让在场人佩服不已。就这样，整整两年多奔波在外，四处托人、求人，日以继夜地工作，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功夫不负有心人，总投资3000多万元，年产黄磷两千多吨的黄磷厂终于在1993年建成投产。企业建成之初，效益明显

，1994年、1995年分别实现利税800多万元，成为全县首家纳税大户企业。随着峨边电石厂

、黄磷厂两家高耗能工业的诞生，其他铁合金、硅石丐厂应运而生，高耗能工业成为后来峨边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张永新被称为峨边高耗能之父。

张永新在有生之年，为峨边农机事业、炸药生产、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解决黄磷厂生产用电紧缺问题，1997年9月17日又去金口河考察电站建设。途中因车祸，不幸遇难，享年57岁。

窦学友（1921—2006）

窦学友，男，汉族，1921年5月出生，河南省博爱县人，1945年6月入伍，参加八路军，1946

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5年6月，刚入伍的窦学友同志被编入八路军129师三纵队九旅十七团一营一连任战士，并

随部队奔赴华北地区参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又转战南北，先后任副排长、军事教员、排长。1949年5月任大别山三师警卫连副连长、连长等职，后随刘邓大军南下，参加解放大

西南。

新中国成立后，窦学友同志服从组织安排，积极投入到保卫新生人民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革命事业中，先后担任乐山公安大队队长、犍为公安中队队长、乐山军分区集训中队队长、眉山县兵役局征集科科长。1956年6月调入峨边，担任峨边县人武部民兵科长、峨边县人委

会民政科科长、峨边县羊子岩铁厂党委书记、食品公司加工厂厂长、峨边县市场管委会副主任、峨边工商行政管理局党支部书记，1983年10月离休，享受正处级待遇。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窦学友作战勇敢，机智灵活。他自幼习武，会武林气功，入伍后又积极苦练杀敌本领，熟练掌握了擒拿技术。由于有了过硬的军事技术，作战时总是冲锋在前，表现出不怕苦，不怕死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几次夜间出击执行任务，深入敌后，端掉鬼子的哨所，出色完成战斗任务，很快升任副班长。

淮海战役中，他所在的连队接团首长命令，抓舌头（俘虏）了解敌情。连部在物色抓舌头人选时，认为窦学友比较适合，于是问他想不想立功，窦学友毫不犹豫地：咋不想呢？连长说：想就去抓个舌头回来，他明白连长的意思，二话没说，带上两个战士，不等天亮摸到敌人防区，抓回两个俘虏，经过审问探明情况后，团部果断组织出击，歼敌300余人。战斗结束后，部队为他记大功一次，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并破格升任副排长。

窦学友同志，忠诚党的事业，无论在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都任劳任怨，兢兢业业。工作中服从组织安排，能上能下，从不居功骄傲，摆架子，而是严格要求自己，平易近人，生活中不搞特殊；勤俭节约，对家属和子女要求严格。离休后，仍随时关心单位建设，坚持过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生病期间，从不给组织添麻烦，提要求，充分体现了共产党人的高贵品质。为中国革命和峨边建设事业做出了应有贡献。

2006年，窦学友同志因病在乐山逝世，享年85岁。

谭胜德（1926—2006）

谭胜德，男，汉族，1926年4月出生于安徽省滁县施集乡一贫苦农民家庭，1942年9月自愿参加新四军王震领导的滁县游击队，1943年9月编入新四军安徽滁县独立营九连任战士，1944年4月在滁县独立营教导队任学员，194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2月任滁县独立营通讯班班长，1945年3月在新四军十七团团部担任侦察员，1946年5月在新四军游击司令部侦察连一排任侦察班长，1947年在皖西军区政治部警卫班任警卫员，同年9月任警卫班长，1949年3月在三兵团警卫营三连任副排长，6月任排长，1950年3月在川东军区政工三队任学员，同年4月在川东军政大学文化队任学员，1951年1月在第六步兵学校学习，分别任学员、班长，1952年12月在四川省峨边县公安队任副指导员。谭胜德同志参加革命队伍后，作战勇猛，并积极宣传党的团结抗日政策，在1944年1月完成战斗任务后，受伤不下火线受到滁县独立营领导表彰；1945年7月在新四军开展的拥政爱民活动中受到二等工作模范表彰奖励。战斗之余，他努力学习文化知识，1951年在第六步兵学校学习中因学习努力被校党委评为二等学习模范，1956年在平息叛乱斗争中，他率领民警队干警，身先士卒，出生入死，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平叛方针，为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平叛结束后，先后在峨边县公安局民警队任指导员、峨边金口河区党委副书记、峨边县农水局副局长、峨边县农工部副部长、峨边烟酒公司食品厂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峨边县城建办公室主任。1977年1月谭胜德同志因病休息，1985年5月经组织批准离休。谭胜德同志在长期的革命工作中，坚持原则、大公无私、热爱集体、团结同志、工作积极，廉洁奉公，两袖清风，在他工作的40余年里，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视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他为人忠厚、谦虚谨慎、平易近人、生活节俭、艰苦朴素，对子女从严管教，严格要求，从未向组织提过任何非分要求。

在他离休后的二十多年里，仍然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参与城建党支部的活动，并积极建言献策，尽管离休在家，仍不失革命风范，坚持履行一个党员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自治县党政工作活动，业余拍摄一些反映峨边工业、农业、城市建设和文化建设成就的照片参加展出，展示峨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峨边彝族自治县成立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峨边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2006年11月27日，谭胜德因病在峨边逝世，享年80岁。

表 27-1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物简介

序号 姓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

面貌 简历 主要事迹 备

注

1 王志诚 男 汉 中共

党员 1921年5月生，浙江兰溪人，1944年参加地方抗日游击组织，后被国民党收编，1948年1月被解放加入人民解放军，在45年400团机枪

连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1949年随军南下，1955年荣获解放勋章，国防部授予中尉

军衔，1964年转业到峨边任大堡区粮站站长，1982年离休，1986年病故，享年65岁。在解放战争中先后参加战斗20余次，他作战勇敢，战术灵活，1949年在杨家庙战斗中出色完成

任务，立四等功，批准火线入党，被师部通令嘉奖。1955年获解放勋章，国防部授予中尉军

衔。1964年转业到峨边担任大堡区粮站，一干就是18年，任站长期间，他总是头戴一顶草帽

，肩搭一条毛巾，脚穿一双草鞋，深入农村察看粮食生产情况，动员社队积极交公粮，年年超额完成公粮征收任务，年年评为先进。在六七十年代，粮食是农民的命根子，在计划经济年代，不少农民交了公粮，春季一过就缺粮闹饥荒。这时，他又开始走村串户调查，将农民

缺粮问题如实向上级反映，及时向群众发放救济粮，让群众渡过难关。在18年的征粮工作中

，他一如既往坚持政策原则，办事公道，从不克斤少两，并为交公粮群众端茶倒水，提供热情

服务，深受群众称赞。在站里，他没有架子，不摆资格，关心职工冷暖，职工有困难，他总是慷慨资助，站里职工对他都十分敬重。

2 王禄珍 女 汉 中共

党员

四川峨边人，1915年生，从解放初开始担任村组干部，先后任生产队长、村妇女主任、当选县人民代表和凉山州人民代表，两次出席凉山州人代会。1978年2月病故，享年63岁。她担任村妇女主任时，生产、学习走在前，身先士卒，处处做表率，出色完成妇女工作任务，被评为乐山地区妇女先进工作者，县“三八”红旗手。先后送两个儿子参军，一个儿子在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后，深明大义，没有向政府提过任何要求，擦干眼泪后又投入生和工作，可谓烈属楷模，被推选为县人民代表，两次出席凉山州人代会，为祖国的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3 文清树 男 汉 四川南部县人，1942年7月生，1960年在西昌罗吉山林场参加工作，1992年调川南林业局林场任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后任局工会干事，1997年退休，2004年11月病故，享年62岁。文清树自幼酷爱根雕艺术，为了根艺创作，历尽艰辛，爬山涉水寻找标本，并省吃俭用，将所有积蓄都花在根雕艺术上，共创作根雕300多件，其中“西天取经”、“花样滑冰”、“仙鹤飞舞”别具特色，形象逼真，给人美的享受。他特意创作的“龙腾鹤舞”全长12米，龙身上56只仙鹤婷婷欲立，蛟龙昂首，象征着56个民族在党的领导下昂首跨入新世纪，作品在峨边庆祝国庆五十周年展出时，使广大彝汉群众大饱眼福，深受赞誉，后被中央电视台采风栏目选播，大大提高了峨边的知名度。

续表 27-1

序号 姓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

面貌 简历 主要事迹 备

注

4 帅镇华 男 汉 四川乐山人，1915年6月生，1948年任峨边人民医院院长，解放后，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代理县卫生科副科长，历届县政协委员，第7届政协常委，两届凉山州政协委员，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1997年8月去逝，享年82岁。峨边西医的创始人，为发展民族地区的医疗、防疫、治病、培养医疗人才做出了突出贡献。临床经验丰富，医德高尚，近50年如一日，直到病倒在床还为患者治病，一生不图索取，只讲奉献。为峨边彝汉人民的身体健康和民族地区医疗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5 邛莫必喜 男 彝 中共

党员 1928年7月出生，四川峨边人，1954年任茨竹乡乡长，后任万坪、茨竹公社党委书

记，县农业局副局长。1980年3月病故，享年52岁。长期从事彝族地区基层工作，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学习刻苦，肯钻研。他用土法测量，修通白果坪水堰和茨竹坪水堰，解决群众人畜饮水困难。领导改田试种水稻成功，求助红华实业总公司支援发电机，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在锡溪河建40千瓦站，解决了附近1000多名村民和茨竹公社机关的用电照明问题，被彝族群众称为办电引水土专家，群众的好书记。

6 迟洪聚 男 汉 中共

党员 山东木夜县人，1927年2月出生，1945年元月参加八路军，1945年至1947年分别在胶东军区西海军分区卫生处和胶东军区兵站任见习护士、副班长、班长；1948年10月至1949年4月在华东野战军第一医院一所当医助，后随军南下。1963年元月调峨边工作，先一任县卫生科副科长、人民医院院长、县卫生局局长、医院局局长等职，1983年离休，2006年9月4日在东山病故，享年79岁。抗日战争中曾立四等功4次，解放战争中参加了孟良固战役和淮海战役，1947年11月因通过敌人封锁线背出3个伤员立三等功一次；1949年参加淮海战役时输血800cc救活伤员记三等功一次。到峨边工作后，继续保持军队优良传统，发扬军人良好作风，兢兢业业，献医献技，救死扶伤，为峨边的医疗、医药和卫生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7 严日妈麻 女 彝 中共

党员 1927年出生，四川峨边人，1955年参加工作，担任县委西河民族工作队翻译，先后任金岩乡乡长、县妇联副主任、县委委员、县人委委员、政协副主席。1989年1月退休，1992年2月病故，享年66岁。他从奴隶社会走来，经过党的培养成为国家干部，并长期在基层人事民族工作，工作中始终牢记党的恩情，并以自己所经历的苦难教育其他同胞，要好好学习、好好工作、好好劳动，工作中不怕苦、不怕累、乐于帮助群众做好事，排忧解难，担任县政协副主席后，仍保持艰苦朴素作风，经常深入基层搞调村研究，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峨边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8 阿西挖黑 男 彝 中共

党员 1931年10月出生，四川峨边人，195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县团委副书记、大堡区副区长、西河区委副书记。1977年8月因病去逝，享年46岁。解放前，不堪忍受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奋起反抗。临解放时被共产党救，并一直追随党的领导，走上了革命道路，在党组织的培养和帮助下，革命意志不断得到锻炼和增强，革命热情高涨，参加民改时，积极投入平叛斗争，平叛工作中，积极请战，发挥自己熟悉地形的特长，带路当向导，时时冲锋在前，不怕苦，不怕死，出色完成战斗任务，被评为平叛先进工作者。平叛斗争结束后，又积极投入全县农村经济建设，深入农业第一线，抓生产，促发展，一心扑在工作上，呕心沥血，为峨边民放地区社会安定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9 沙玛元布 男 彝 中共

党员 四川峨边人，1946年1月生，1985年任村会计，1990年当选村支部书记，1998年7月病故，享年52岁。他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思想解放，大胆改革，靠山吃山，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带领全村彝族群众创办经济实体，修公路、开矿山、办林场、发展牛羊、办学校，帮助群众脱贫致富，被乐山市委评为优秀村党支部书记，1995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劳动模范。

10 吴有清 男 汉 中共

党员 1928年10月生，四川峨边人，大学文化，曾任峨边中学副校长，1981年当选峨边县政府副县长，1984年至1989年任县政协副主席，1990年退休，2004年病故，享年76岁。

1961年在四川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分遵义市四中任教，1978年调任峨边中学副校长兼任历史课，把知识无私奉献给学生，1980年当选民主人士副县长后多方争取资金维修校舍，并带队到凉山学习，考察民族教育，致力峨边教育事业。1984年担任县政协副主席后，坚持调研，对乡村水、电、路不通，办学、就医难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并组织编写《峨边文史》，内容包括彝族历史、社会经济、教育、卫生，还担任县志编委主任和县志副主编，撰写了《峨边政协简介》、《解放初期峨边民族团结回忆》、国民党中将高参《王麟生传》及其他文史资料，为丰富峨边历史文化宝库做出了积极贡献。

11 张杨永 男 汉 中共

党员 四川峨边人，1930年8月生，1951年在乐山中心支行参加工作，1954年在峨眉县委任组织干事、人事科副科长，1962年调峨边任县委组织、毛坪区委书记，1969年任峨边中学革委主任、县委办主任、县纪委副书记，1979年任县委组织部长，1985年任县委党校校长，其间当选为县委三次、五次、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代和四届、五届、六届人大代表，1989年退休，2003年4月病故，享年73岁。

工作任劳任怨，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忠诚党的事业，清正廉洁，两袖清风，从不利用手中权利谋取私利，办事公道，坚持政策原则，身居领导岗位几十年，从未发排一个子女和亲友工作，严格教育要求子女自食其力。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记功获奖，但从不居功骄傲，踏踏实实做人，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1989年退休后，继续发挥余热，主编完成《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组织史料》和《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大事年表》约80万字，为峨边党组织建设和干部培养做出了应有贡献。

12 泽权孝 男 彝 中共

党员 四川金口河区人，1939年5月生，1955年保送川南师范校读书，1958年在杨河小学任教，后任西河小学校长，1966年任县文教局副局长、代理局长、党组书记，1986年调任乐山市教委教育科长，1997年5月病故，享年58岁。在杨河小学任教时，校舍极其简陋，彝族家长不愿送子女读书，他便依靠县委、政府支持，发动群众自力更生搭建校舍，走村窜户动员家长送子女读书，把杨河小学搞得有声有色，生源稳定，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959年，他被评为全国少儿教育先进个人，出席了全国表彰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任县文教局领导时，经常深入区乡调研，探索民族寄宿教育，在民中、县小试办民族寄宿教育取得成功。到乐山工作后，仍关心峨边民族教育事业，在犍为师范校、乐山卫校、财贸校、工业校争取开设民族班，为县上千名各族青年创造了就读机会，为峨边民族教育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13 姜泉 男 彝 中共

党员 1938年5月出生，四川汉源县人，1958年乐山师范校毕业，在万坪公社冷其村创办学校，后任万坪乡小学校长，1981年7月病故，享年43岁。在最偏远、路艰险的彝族地区万坪乡冷其村创办第一所小学，一人承担全部教学管理、后勤、运输等，为解决彝族学生吃粮、吃菜问题，自己省吃俭用，用节省的

工资贴补学生生活。利用星期天只身徒步30多公里到大堡采购并自己背运回学校。遇溪河涨水，学生上学或回家不安全时，他便到路途岸边将学生一个一个地背送过河，保证学生安全往返。在万坪20年如一日，放弃家庭，坚持安心教书育人，采用“彝汉双语”教学法，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彝族人才。1977年回家乡任教，曾获雅安地区教育先进个人奖，省勤工俭学奖。

14 梁大刚 男 汉 1923年12月出生，犍为县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9年调任峨边城关粮站副站长，系乐山市政协画院、市文学艺术联合会、书画爱好者联谊会会员，益册书画院高级画师，成都晚报书画社高级顾问，1989年退休，2000年6月病故，享年77岁。自幼喜书法，勤学苦练，拜师学艺。书画、金石造诣深厚，其“凉山叠

翠”“小凉山春景”等反映秀美峨边的作品极具艺术魅力，作品获得省市奖励。乐意传艺，无私馈送，宏扬民族文化，为推动峨边书画艺术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5 黄金荣

(彝族)

名：阿者

什丕 男 彝 中共

党员 1934年10月生，四川峨边人，1953年参军，任侦察班长，1958年任昭觉县人武部助理员，1964年11月任凉山军分区干事，1972年1月任金阳县天台区委副书记兼区武装部长，1978年转业后任峨边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党组书记，1995年4月退休，2004年1月病故，享年70岁。1955年凉山地区发生彝族奴隶地叛乱，黄金荣所部投入平叛斗争，他带领全班出色完成侦察任务，被评为平叛先进个人。平叛结束后，1958年省军区为他记二等功。转业到峨边检察院后，他刻苦学习业务，亲临现场指挥办案，关心干警，思想政治工作耐心细致，1985年省委、省政府评为“政治工作先进工作者”，并奖励一级工资，1986年被评为全省转业军人先进个人，199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他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黄金荣一贯工作兢兢业业，平叛斗争中不怕苦、不怕死，为民族地区社会安定，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16 詹凤高 男 汉 中共

党员 1921年9月出生，乐山苏稽人，1950年参加工作，曾任乐山色安局看守所长，曾当选峨边县第一届、二届、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县委委员。1954-1968年任峨边县公安局局长。1970年至1974年任县革委保卫组长，1974年8月调四川省苏稽蚕种场任党委书记，1980年退休，1984年1月病故，享年63岁。峨边刚解放时，社会治安复杂，警力有限，他以身作则，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团结干警，人同治理和维护峨边社会治安。在民改和平息叛乱斗争中，不怕苦、不怕累、不怕死，表现勇敢，为峨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

附录

附录

[1]一、文存

〔1〕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8年8月6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8年9月26日四川

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03年1月10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四川省乐山市管辖区域内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境内除彝族外还居住有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

自治县的区域界线如需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

称自治机关)设在沙坪镇。

第三条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机关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行使县一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自治机关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富裕、民主、文明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自治县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六条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自然条件和产业结构等特点，实行分类指导

。

自治县利用丰富的水力、矿藏、森林、旅游等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同时注重环境保护，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条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和民族特点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发展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事业。对各族人民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和民族政策及民主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扬勤劳朴实、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改革妨碍民族兴旺和人民勤劳致富的陈规陋习，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八条自治机关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自治机关依法保障妇女享有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保护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

第九条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条自治机关加强乡（镇）政权建设，加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及其所属的人民调

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组织的建设，为自治县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章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十二条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彝族和其他民族的代表名额和比例，按有关法律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有彝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彝族公民的比例应高于其人口所占比例。

第十四条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县长由彝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地方的特点及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上级规定的限额内，决定和调整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名额。

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六条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内各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工作和学习的权利。

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使用其中一种。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及重要宣传标记使用彝、汉两种文字。

第十七条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有彝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彝族人员。

自治县各族公民都有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使用彝、汉两种文字，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使用其中一种。

第十八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执政，推动自治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公正司法，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为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三章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十九条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自治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自治县立足本地资源优势，着重发展林业、畜牧、旅游、水电、冶炼、矿产、建材、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第二十条自治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和自治县实际，管理和保护自治县境内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草山草坡等自然资源，依法确定和保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

自治县根据法律规定和市场需求，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自治县的资源开发项目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和照顾。

第二十一条自治机关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开展对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制定优惠政策，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办法。

自治机关对外地及外商在自治县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公益事业、兴办企业等提供优惠条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支持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治县进行开发建设，并帮助这些企业协调好与地方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二十二条自治县农村应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正确引导农民按自愿互利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的农业实用技术，加快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努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自治县依法保护农业用地，禁止乱占耕地和其他土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二十三条自治机关加强土地管理，依法监督自治县境内土地资源的保护

和开发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土地资本营运机制。

自治机关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二十四条自治机关把林业作为一项重要产业加强建设，坚持以营林为基

础，普遍护林，

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深化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建立比较完备的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

自治机关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禁止乱砍滥伐、毁林开荒和乱占林地；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预防森林病虫害；预防森林火灾。

自治机关正确处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科学、合理地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多种形式的绿化造林，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

自治机关制定商品林的发展规划，搞好林副产品的开发利用。合理解决好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营造的商品林木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和出售。

自治县在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中，地方财力受到影响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自治县财政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自治县积极发展畜牧业和其他养殖业。统一规则，科学开发和利用草山草坡，

正确处理林牧矛盾，推广良种，保护和发展地方优良畜种，建立健全各种服务体系，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发展饲料加工，提高畜禽产品质量，推进产业化经营。

第二十六条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结合自治

县实际，制定总体规划，综合利用，合理开发，科学保护，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自治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统一规划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强化水土保持，鼓励兴修水利，防治水害。

自治机关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水资源制度，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作为自治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涵养保护和规划管理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自治机关依法管理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征得自治机关的

同意，不得改变其隶属关系。

自治机关支持发展股份合作、独资、合资等多种形式的企业，并给予正确引导，使之健康发展。

自治机关依法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管理、协调、监督，提供服务，尊重其自主经营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自治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

自治机关保障上级国家机关设在自治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并依法监督他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第二十九条自治机关根据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统筹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自治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减少或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自治机关重视城乡建设，编制城乡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把沙坪及其他重点集镇建设成为连接城乡经济和文化的纽带。

第三十条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发展邮电事业，加强邮政、电信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一条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统一规划，积极发展交通运输业。鼓励集体组织和个人兴修公路和兴办交通运输业，保护其合法权益。

自治县干线公路和乡村道路建设，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扶持及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政策和优惠照顾。

第三十二条自治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物价管理权限和作价原则，制定和调整本地方的产品和商品价格。

自治县实行开放的、多种形式的市场流通体制，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价格欺诈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十三条自治县根据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的规定，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和照顾。自治县在

上级国有机关的支持帮助下，积极组织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

自治县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扶持和保护出口商品生产，鼓励出口创汇。

第三十四条自治机关制定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加快黑竹沟等原始生态景区景点开发，完善配套基础和服务设施，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业。

自治县鼓励各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县投资开发旅游资源，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障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

的合法权益。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县投资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自治县内应当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自治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矿产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

第三十六条自治机关注重环境保护，在开发资源和各项建设中，防止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和造成其他公害。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造成严重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自治机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护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第三十八条自治机关对农村贫困地方加强调查研究，帮助制定规划，在资金、物资、技术

、人才、信息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使当地各族人民能够利用本地资源发展生产，尽快脱贫致富。对彝族聚居的贫困地方要给予重点照顾。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对农村贫困地方实行有计划的扶贫开发。

第三十九条自治县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县的地方财政。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均有自治机关安排使用。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设立民族机动资金和预备费。

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四十条自治县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应当

享受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和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方式财政转移支付的照顾。同时享受省、市对自治县共享收入全部返还的照顾。

第四十一条自治机关对自治县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

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的过程中，由于上级国家机关税收减免政策，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改变，以及遇有重大灾害等原因，使财政减收增支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大转移支付补助的力度。

第四十二条自治县依照国家规定，享受中央、省、市对自治县的各项补贴。上级国家机关

给自治县的各项建设资金和其他拨款，除专用款项外，由自治县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扣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自治县正常的预算收入。

自治县境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返还给自治县的利润或资源补偿费，不抵减上级对自治县的补贴，作为经济建设资金由自治县自行安排使用。

自治县根据国家电站占用自治县的耕地和库区移民等实际情况，合理分享国家电站提取的“库区维护基金”，用以解决库区移民的生产和生活问题。

第四十三条自治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专项基金收入，主要用于发展自治县的各项事业，其上交比例应低于一般地区。

第四十四条自治机关加强对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安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自治县财政预算的部分调整或变更，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报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十五条自治县境内的应税企业、单位和个人，均应向自治县的税务机关依法纳税。

第四十六条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根据

法律规定和自治县经济发展的实际，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对需要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四十七条自治机关要充分发挥金融部门的杠杆作用，努力扩大资金来源。积极开拓金融

市场，提高筹集融通资金的能力和效率，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提高社会信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自治县经济发展。

自治县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下达或分配财政借款、专项资金、上缴资金额度及各种债券和指标时的照顾。

第四十八条自治县积极发展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事

业，建立健全多渠道的社会保障体系。

自治县积极发展商业保险。保险机构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维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动员社会力量办好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对军属、烈属、鳏寡老人、残疾人员和孤儿给予关心和照顾。

第四十九条自治县的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四章自治县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第五十条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县的教育事业，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制定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教育规划，改革教育体制。

自治机关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强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成人教育、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建立远程教育网络。

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自治机关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保护学校财产，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自治机关重视盲、聋、哑、弱智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教育。

自治机关提倡并鼓励自学成才。

第五十一条自治县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合作办学，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自治机关逐步增加对教育的财政投入，其增长幅度应高于自治县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自治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切实办好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民族中、小学校（班），所需经费由自治县财政给予解决，不足部分报请上级财政给予补助，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自治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的农村少数民族学生和贫困的汉族学生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少数民族特困家庭的学生享受助学金，免交学杂费。

自治县内的彝族中、小学（班），应当同时采用汉语文和彝族文进行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五十三条自治县内的高中招生时，对少数民族学生适当降低录取分数。

自治县报考大、中专院校的考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的照顾。对考入大专院校学习的农村少数民族学生和汉族贫困学生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五十四条自治机关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和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倡尊师重教。对教师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心照顾，稳定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到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和边远乡村小学从事教育工作，福利待遇从优。

第五十五条自治机关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管理和发

展科学技术事业，鼓励科研活动，普及科技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开拓科技市场，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科研和推广先进技术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六条自治机关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管理自治县的文化事业，弘扬和发展具有

时代精神、民族特点的文化艺术。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文化馆（站）、图书馆（

室)、电影院(电影放映队)、广播、电视等文化事业,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丰富自治县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治机关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依法打击反动、淫秽物品的宣传和经营活动。

自治机关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自治机关重视档案事业,加强地方史志的整理和编纂。

第五十七条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制定发展规划,坚持以农村为重点、预

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发展民族传统医药,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依法兴办多种形式的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完善的县、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

自治县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和农村常见病的防治。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发展妇幼、母婴、老年保健事业。

自治县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和设施建设,抓好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医疗水平。对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和边远乡(镇)从事医疗、卫生、防疫工作的医务人员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补贴。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的监督管理,严禁制售、使用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依法加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自治县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

自然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适当放宽生育政策,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自治县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第五十九条自治机关发展体育事业,加强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自治县加强民族竞技体育队伍建设,对在全国、省、市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者给予奖励。

第五章自治县内的民族关系

第六十条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提倡各民族人民团结友爱、互相

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断增强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之间的团结,充分调动自治县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共同建设自治县。

第六十一条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自治县各族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

干部要学习彝族的语言文字,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自治机关对熟练使用彝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六十二条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自治县内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应当与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自治县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民族经济、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自治机关不断加强对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改革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陈规陋习,严禁宗教和家支开展非法活动。

第六十四条自治县内各民族的传统节日都应当受到尊重。

自治县一年一度的彝历年节为自治县彝族人民的传统节日。

每年公历十月一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每年公历十一月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第六章自治县的干部、专业人才

和技术工人的培养与管理

第六十五条自治县各族干部应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策、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现代科技知识、管理知识和市场经济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六十六条自治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把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各类

专业技术人才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多种措施，从各民族特别是彝族公民中培养各级干部、各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和配备干部。注重配备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

第六十七条自治机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并为他们提供发挥才智的环境和条件。

自治县对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奖励。

第六十八条自治机关在录用工作人员时，对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给予适当照顾。自

治县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可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一定数量的人员。

第六十九条自治机关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确定对干部职工的地方性优待和补助办法。

第七十条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同外地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各方面的交流

和协作，鼓励外地的各种专业人才参加自治县的各项建设，并分别给予经济补贴和优待。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一条自治县内的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族公民，必须遵守本条例。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按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本条例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十二条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峨边经济发展战略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党中央提出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后，全国各地引起强烈反响，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行动的引力，经济形势发展很快很好。我县广大干部、各界人士为加速峨边经济发展，联系峨边实际，纷纷献计献策。县委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制定了加速峨边经济发展的战略。

挑战和机遇

“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重大转折，也是对我们内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严峻挑战：国家战略东移，沿海地区经济进入世界经济运行的轨道，使经济本来就发达的东部地区“锦上添花”，插上了起飞的翅膀；内陆中心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加紧发展填空产品，占领沿海地区让出的商品市场，必将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同时，国家为保

重点实行政策倾斜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难度增大。这对于内陆腹地边缘山区的峨边，如不迅速跟进，差距会越来越大。

“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从“两头在内”转向“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将给内地让出部分原材料和商品市场；东部地区转轨后的沉淀资金和从国外引进的先进科学技术，必将向内地传

送；内地的部分产品还可通过沿海这个“窗口”，进入国际市场。峨边，由于天时、地利、人

和条件的局限，尚不具备直接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的条件，但仍有加速经济发展的若干契机：丰富的水、矿、林资源和山货土特产品，通过初、中级加工，为沿海和内陆中心地区提供精加工的原材料；较为方便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民族地区特有的优惠政策，对引资开发联办，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加速我县资源开发，经济突破的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到来。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机遇往往带有很强的时空性，有的机遇稍纵即逝。谁认识早、决策早、行动快，谁就能早得利、得大利，经济早起飞。我们应该有强烈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头脑清理，勇握战机，及时决策，制定措施，主动出击，乘势而兴。决不可错失良机使我们的优势资源失去优势，回复到让宝藏沉睡，“守贫度日”的境况，把已同内地开始缩短了的差距重新拉长。

当然，我们决不能脱离峨边的县情，忽视地理位置、劳动者素质、经济基础等方面的劣势，小看解决建设资金、技术、人才严重短缺的难度，盲目跟进。

战略与目标

实事求是，从峨边的县情出发，我们经济发展的战略是：面向市场，敞开山门，立足资源，加速开发，注重效益，裕县富民。

经济发展方针是：积极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水、矿、林资源。

战略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一九八〇年基础上翻两番半，达到一亿五千万万元。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超过百分之七十，相当数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乡工业和第三产业，推进农业县向工业县转化。

战略重点是：办电兴工。走“以林养水，以水办电，以电兴工，以工建农”良性循环的发展路子。

战略布局是：利用两个门户，依托五个基点，开发南线资源，推进北线建设。即：利用沙坪、五渡两个对外门户，请进来，送出去；依托沙坪、五渡、大堡、毛坪、西河五个城镇作基点，沟通城乡，辐射全县；加建开发峨——美公路沿线和白沙河流域地上地下资源，重点建设好大堡、西河、新林电力基地；以南线能源推进北面成——昆铁路沿线化工、建材加工工业，形成以南涌化，以北带南，东西连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战略步骤分为：“七五”“八五”“九五”三个五年计划，三步走：

第一步，一九九〇年前，大力抓好商品性农业开发和林业建设，突出开发水电能源，配套发展化工业，搞活流通。通过努力，力争实现工农业总产值八千万元，财政收入一千三百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一百元，粮食总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初步建起一些经济林和用材林基地、畜牧养殖业基地，全县水力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四万千瓦时，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

第二步，“八五”期间，继续强化基础产业，重点搞好稳产高产基本粮田、商品性林牧基地

和水电、化工基地建设，使农业基础稳固、后劲充足，工业能源、化工、建材、林农产品加工具有一定规模的系列化生产。到一九九五年，力求全县粮食总产量突破八千万斤，农业总产值达到四千五百万元，水力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六万千瓦时以上，出口创汇突破百万大关，工

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比重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三步，一九九六年以后，充分运用前段建立起来的工农业生产基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向标准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到二〇〇〇年，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超过百分之七十，人均纯收入超过一千元。

对策与措施

实施这个经济发展战略，将会遇到不少的困难和阻力，主要是思想不够解放，建设资金严重不足，人才短缺，劳动者素质偏低。解决这些难点的办法主要是：

第一、转变观念，扩大开放度

经济起飞往往以思想飞跃为先导。新的经济战略的实施要求人们必须树立全新的观念。由于峨边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历史发展原因与经济现状，保守、封闭、狭隘、自卑以理仍然存在。市场意识、商品经济观念不强，缺乏参与竞争的胆略和承担风险的勇气。怕与人交往“肥水外流”，吃亏、冒风险。这些观念不破除，就难以形成发展开发性商品经济的大气候。

不断认识峨边，看准自己的优势，跳出峨边看峨边，找准自己的位置。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教育干部，教育群众，冲破自我循环的圈子，克服旧的意识与道德观念，增强市场意识、商品经济意识，树立参与竞争的观念，承担风险的勇气，扩大开放度，勇敢地把峨边经济的车厢挂到全国经济大循环的前进列车上，争取联动。

第二、深化改革，放宽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峨边，从地理位置、经济条件、人财状况上看，是我之短，但从资源占有和民族地区特有条件上讲，又是我之所长。峨边经济发展的速度，取决于资源开发的速度；而资源开发的速度，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开放引进的程度。只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程度、放宽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上下足功夫，就能补己之短，扬我所长，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

改革是解放生产力、推进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手段。改革有险阻，改革才有出路。要用苦战闯关坚韧不拔精神，教育干部，教育群众，增强改革意识，增强对改革的承受力。要根据改革的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搞好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的配套改革，要从发展峨边县外市场为导向的开发性经济出发，加快和深化我县各方面的改革，创造一个投资的良好环境推进引资开发。

要进一步放宽政策，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在用好用活、用足现有政策上下功夫。对中央和省、市已给的政策，进行认真清理，凡没有完全落实或用好的，要坚决地、创造性地用好、用活、用足，把政策效益发挥到最大限度；对某些现行政策规定，不符合峨边实际，不利于改革开放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要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精神，予以变通和向上级请求撤销或改变；只要上级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而又能推动改革开放搞活本县经济的，就要积极探索、试验。

在用好用现有政策的同时，要运用自治县享有的权利，经过调查研究，横向比较，制定比内地更宽真正具有吸引力的新优惠政策。当前，要尽速制定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的政策；稳定和发挥现有人才的政策；鼓励各类人才到农村、到企业的政策；鼓励集聚资金的政策；开发农业的优惠政策；保护和发展林业资源的政策；鼓励发展出口创汇产品的政策等等。

第三、高度重视农业，强化基础

工业要发展，必须首先强化农业，农业发展起来了，不仅自身能增长财富，而且对整个社会能放射出不要估量的效益。要从大农业观念出发，从规模经营、集约经营发展商品性农业出发，在土地资源的优势上大做文章。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的方针，按比例逐年增加

农业投入，深化农村改革，制定刺激农业的后续政策，积极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生产力，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

粮食，是农业的主体，林业和牧业是我县农业的两翼，要切实予以高度重视。要相对稳定粮

食耕地面积，加快建设稳产、高产粮田，减少水土流失增强抗灾能力，积极推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先进耕作制度和科学技术，确保粮食与人口增长的比例相适应。

林业，是我县经济发展的起步产业，资源丰富，后劲很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绝非数字可以计算。电是工业之母，水是电之源，主要靠林来涵养。在一定意义上讲，林茂则水丰、电盛、工业兴、经济旺，林衰则水枯、电亡、工业败、经济衰。由于林业在我县所处的特殊地位，必须坚持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

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办好林工商，加速造林，强化护林，合理采伐，综合利用，提高森林覆盖率，把保护发展与开发利用林业资源科学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林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要充分利用牧草和禾稿资源，发展食草动物，搞好粮食转化，实行规模经营，促进畜牧养殖业发展。要运用价值规律引导农民，积极发展商品农业，发展出口产品，发展庭院经济，尽快致富。

第四、查清资源，加快开发

进行资源调查，项目评估论证，都是超前性的工作，必须加强。我县地下资源许多还是未知数，要充实科技队伍，增加科研投资，加快资源调查，强化项目论证，进行项目储备，做好“四个一批”（在建一批，论证储备一批，正在论证一批，准备论证一批），建设有序。要以

扩展连接为主，加强乡村公路建设，提高运载率。要搞好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引资开发硬环境。

第五、千方百计集聚资金

资金严重不足，是我县经济发展受制约的一个重要因素。发展开发

资源性的基础产业，一次性投资较大，解决资金缺乏的渠道主要靠三条：一条是敞开山门，给与优惠，提供方便，欢迎国内、国外客人来峨边投资，独资或合作，开发资源，联办企业。一条是发展艰苦创业精神，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广集闲散资金，依靠企业外延发展，进行自我积累。再一条是请求上级放宽政策，给予贷款扶持。

第六、高度重视人才开发

人才短缺，是我县经济发展受制约的又一重要因素。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在应用，把重点放在发挥现有人才作用上，放在培养初、中级实用人才上，放在提高劳动者技能上，抓稳定、抓培养、抓引进。要对现有人才的使用状况进行清理、调整，使之各得其所，用其所长，并从政治上、经济上、生活上关心照顾，使他们的劳动成果受到尊重。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条渠道，培养提高现有职工的专业技术水平；要从现有职工中、社会待业青年中，挑选文化基础较好，有发展前途的进行专业对口，择重培养，解决短线专业人才，全面提高职工素质，要给予优惠，积极引进人才。要以改革的精神，增强人才选拔、使用、管理上的开放度和透明度，坚持机会均等，为各类人才的脱颖而出、施展才干创造条件。

经济振兴靠人才，人才的基础在教育。要把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纳入我县经济发展的轨道，统筹规划，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发展，形成教育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要坚持不断地加大开发智力的投资，改善教学条件，深化教育改革，转变办学思想，以培养大批本县经济发展的用人才为第一目的，树造建设的后续人才。

第七、加强领导、搞好协调

经济发展战略是全社会的总体工程，牵涉方方面面，必须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经济主管部门，都要当成大事提上重要议程，作出规划，制定方案，搞好服务。为了协调发展，当前县里应尽快建立：水力开发、矿产开发、农业开发、人才开发、资金筹集和科技咨询方面的小组，协助县委、政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协调、选择项目等工作。

实施峨边经济发展战略，事关我县全局，要动员全县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为之奋斗。各行各业、各条战线，都要在党的领导下，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用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根本标准来认识这个战略，关心这个战略，并为之作出自己的奉献。

全会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各级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农民和有志之士，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开发峨边资源、振兴峨边经济的战斗，运用自己的能力，积极宣传峨边的资源优势和优越的投资环境，让峨边了解外地，外地了解峨边，吸引更多的人士来峨边投资开发、兴办企业，让峨边丰富的资源尽快转化成商品，加快峨边经济发展的步伐。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步伐，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自治县实际，对我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认识。

县属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是关系到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实现我县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

目前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关系模糊，产权主体不清的状况，是造成企业活力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改革企业产权制度，有利于理顺企业产权关系，明确企业产权归属，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有利于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由实物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实现合理流动，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营运效益；有利于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连在一起，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充分行使主人的权利，管好企业，办好企业，搞好生产经营，增加收入，提高效益。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深刻认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企业改革的根本方向，是一场深刻的企业革命。

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与要求。

（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为指针，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通过有偿转让企业产权，实现企业资产重组、企业重组和资源的优化组合，切实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经济素质和经济效益，推动我县经济发展。

（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原则：统一部署，总体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一厂一策，灵活多样；依靠群众，实施运作；统筹兼顾，确保质量。

（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范围：除关系国民生，政策性强，垄断性行业；属于社会公益事业，中央有明文规定暂不搞产权改革的外，其余县属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都属于这次产权制度改革的范围。具体范围由自治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

（四）在产权制度改革中，所有企业都要配套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企业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制度等项改革。建立较为完善和科学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五）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具体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有关文件要求，按程序规范操作。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转让、企业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建章立制等七个主要环节上精细工作，确保质量。涉及到有关政策问题，由自治县委、政府另行文制定；涉及到“七环节”上的具体工作部署要求，按自治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意见执行。

（六）产权制度改革的时间要求：县属国有企业在1996年上半年完成。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在1996年年底完成。

三、产权制度改革的形式和内容。

产权制度改革即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又具有大胆探索，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改制中必须坚持“一厂一策”灵活多样，不搞“一刀切”的原则。现根据目前各地的作法提出以下形式，供企业转制参考选择，同时鼓励支持县属各企业大胆探索实践多种行之有效的产权改革形式。

（一）产权转让与股份制改造相结合

- 1 组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将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县属骨干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报批程序，改组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企业资产先出售，后入股，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国家出售产权，企业转换机制，职工认股经营”。即将评估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中的净值部分，折股向职工和社会法人出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 3 资产量化到人，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将国有小企业净资产全部或部分合理量化，在自愿认购、多购基础上组建。或将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的部分产权量化到人，作为分红依据，再匹配一定数额或相等数额的个人股。个人股由职工用现金认购。
- 4 “嫁接”式改造。开展合资、合作，引进外资等嫁接，改造企业。

（二）多种形式的灵活租赁

- 5 抵押经营，长期出让经营权。将企业净资产，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或集体（法人）、合伙或个人租赁经营。
- 6 划块租赁，公有私营或国有民营。在企业性质不变，统一对外，统一纳税的情况下，允许企业对内部生产单位划块租赁，实行公有私营或国有民营，鼓励个体、私营企业承包或租赁国有、集体企业。

（三）转让出售或公开拍卖

- 7 向社会公开出售产权。企业资产评估确认后，将净资产划分为若干产权单元，拿出部分产权，按规定程序，经申请并报市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在乐山资产交易中心向企业内部职工、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公开出售，并挂牌交易。
- 8 有偿转让或拍卖产权。对长期亏损或经营不善的小型企业、商业门店，进行产权有偿转让或拍卖。拍卖可采取协议出售或公开招标拍卖，公开竞价拍卖等形式。
- 9 融资赎买企业。对规模不大，职工不多的企业、不门店，可由个人或合伙人用分期缴纳赎买金方式，赎买企业产权，变为私营企业。

（四）剥离经营、兼并购或破产重组

- 10 母子分离，部分求活。将劣势企业内部有活力的部分，如分厂、车间等，剥离出来，脱离母体，重建新企业。新企业为独立法人，单独注册。母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不随剥离资产转移。母体企业剥离资产的分红，主要用于母体企业职工工资、生产自救和还贷。
- 11 先死后活，企业重组。对长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先依法破产，然后将破产清算的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破产企业职工合股购买，重新组建股份制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
- 12 整体参股，受让兼并。即把劣势企业的全部资产，参股于优势企业，直接实现企业的深层次的资金联合，发挥资金效益。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峨边彝族自治县县级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

实施办法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为了顺利实施我县县级机构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

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市县机构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01〕12号)和《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意见》(乐委发〔2001〕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县级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实施办法。

一、人员分流的基本原则

人员分流的基本原则: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基层、优化结构。带职分流,即这次县级机构改革中分流的人员保留职级待遇。定向培训,即对分流人员进行急需的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基层,即从分流人员中选派人员充实到基层工作。优化结构,即通过人员分流使机关工作人员队伍结构得到优化,使机关和基层的管理切实加强。

二、人员分流的主要途径

- 1 因职能调整由行政机关成建制转体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中介机构的机关人员成建制划转。
- 2 将机关中的后勤服务机构和人员从行政序列中分离出来,逐步实现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
- 3 选调部分有管理专长、技术专长的人员充实到乡镇工作。
- 4 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和支持机关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创办第三产业,领办、承包企业或到企业工作。
- 5 继续严格执行退休制度。凡达到退休年龄的要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对临近达到退休条件的人员,本人申请,经组织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 6 安排35岁以下未达到大专学历的人员,接受学历教育,为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条件。
- 7 坚决清退机关、事业单位借用、聘用人员。

三、人员分流的有关政策规定

- 1 三年内分流人员的工资由财政予以保障。
- 2 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提前退休条件,即:“工作年限满30年;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工作年限满20年的人员”,可提前退休。
-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也可以提前退休。

(1) 工作年限满27年;

(2) 男满52周岁,女满47周岁。

经批准提前退休的人员,以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为准,每提前退休1年(周年)增加1档职务工资,最多

不超过6档,提前退休时间不满1周年的按1周年计算;并按提前退休年限推算增加级别工资

,最多不超过2级,即:提前退休时间不满5周年的提高1级级别工资,满5周年及以上的提高

2级级别工资。级别工资达到本职务最高级别的,按倒档差计算。增加的上述工资额从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计入计发退休费的基数。

凡2001年12月31日前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的副县级干部,任副县级职务五年以上,

现仍在党政群机关在职的,符合正处级干部任职条件的人员,报经市委批准,享受正处级待遇提前退休。

凡2001年12月31日前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的正科级干部,任正科级职务七年以上,

现仍在党政群机关在职的,符合副处级干部任职条件的人员,报经市委批准,享受副处级待

遇提前退休。

凡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7 周岁的副科级和科员级干部，任副科或科员职

务七年以上，现仍在党政群机关在职的，符合正科或副科级干部任职条件的人员，经批准，分别享受正科、副科级待遇提前退休。

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内设机构的干部参照党政机关干部年龄划线，提前退休、离岗待退享受同等的优惠工资待遇和职务待遇。

提前退休人员计发退休费比例的工作年限和工龄工资计算到法定退休年龄。

经批准提前退休的干部在民族地区工作年限满二十七年的，可按峨委发〔199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 5% 的补贴。

要求提前退休的人员须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申请的，不再享受上述提前退休的优惠政策。

符合提前退休年龄条件，本人不申请提前退休的，实行离岗待退。

4 机关工勤人员工作年限满 30 年，或男满 52 周岁，女满 45 周岁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可提前退休，并享受增加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最多不超过 6 档，还可享受 5% 的补贴。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达提前退休年龄而未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实行离岗待退。要求提前退休的人员，须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不再享受提前退休优惠政策。

5 根据三年内分流任务，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担任实职的科级领导干部，男满 52 周岁，女满 47 周岁；其他人员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经组织批准，实行离岗待退。离岗待退人员工资和非生产性福利待遇同原单位在职人员一视同仁，不占编制，连续工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计算（至退休时止）。

6 凡符合《四川省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办法》所列基本条件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可以申请辞去公职与原单位完成脱离行政关系。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辞职的人员，按以下标准发给一次性年功补助费和自谋职业扶持费。

（1）年功补助费：按本人计算工龄工资的年限 9 年及以下人员，每一年发给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工龄 10 年及以上人员，每一年发给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的范围：职级工资制的为基础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艰苦津贴五项之和。工人工资制的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奖金和艰苦津贴三项之和。

（2）自谋职业扶持费：为扶持辞职人员自谋职业，每人发给一次性扶持费 4 万元。辞去公职的机关工作人员，从辞职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7 安排 35 周岁以下未达到大专学历的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在规定学历教育期间工龄连续计算，不占机关编制。工资福利待遇同在职职工一视同仁。取得相应学历的，实行竞争上岗，也可自谋职业。自谋职业的享受本条第 5 款规定的辞去公职人员优惠政策。

8 辞去公职人员三年内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方面的优惠待遇。

9 机关分流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工商、金融、税务部门应按有关政策给予优惠。

四、组织领导和审批权限

人员分流工作事关县级机构改革的成败和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在自治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量才适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特长，合理分流安置，做到人尽其才，充分调动分流人员的积极性，为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服务。

审批权限：分流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辞职的、定向培训的、提前退休的，由本人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离岗待退人员按干部管理程序办理。

本办法自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意见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为加快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逐步建立有利于农业结构调整和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土地经营机制，推进农业产业化，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范围、期限

- 1 流转范围：集体经营的耕地和集体荒山、荒坡、荒地、荒滩（以下简称“四荒”）、林场、茶场、果园、桑园等；农户承包的耕地及自留山、责任山；国有“四荒”及耕地。
- 2 流转期限：集体耕地流转以第二轮承包期为限，不超过 30 年，属于退耕还林的坡耕地流转可延长到 50 年；集体“四荒”和农民自留山、责任山可延长到 70 年；国有“四荒”和耕地，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林场、茶园、果园、桑园按土地权属和性质确定流转年限。

二、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形式、原则

- 3 流转形式：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可采取租赁、入股、拍卖、反租倒包等形式。
- 4 流转原则：土地使用的流转应当坚持确保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的原则；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提高效益的原则。

三、合同管理

- 5 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流转，要依法签订合同，合同条文的签定和审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应视土地权属关系，除国有耕地及国有“四荒”流转，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备案外，其他土地应向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备案。合同签订后，提倡鉴证和公证。
- 6 合同条文要完备。对权属、土地用途、四至界限、转让年限、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要考虑详尽，表述准确。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视其土地权属关系，除国有土地、国有“四荒”地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外，其他土地由乡镇调解。调解不成视其土地权属关系，分别向县级农业承包合同仲裁机构或土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四、政策措施

- 8 探索建立农村土地资源流转市场，收集发布土地流转信息，协助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积极试点成立农村土地流转中心，挂靠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在征得农民同意的前提下，把农民不愿耕种的土地的使用权集中起来，有偿交给中心来经营，对土地使用权流转进行规范化运作。

- 9 对获得成片土地使用权时间 10 年以上的，除国有耕地及国有“四荒”由县级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农村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他土地应由县级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或林业部门发放农村土地使用证或林权证，以此作为经营者经济交往的凭证。在发证中以服务为主，只收工本

费。

10 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的经营开发，放手鼓励用于大农业调整，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建造畜禽圈舍及必要的农业生产管理用房占地，视为农业生产用地，并减化相关手续和减免收费；非永久性固定建筑物的存续时间期限要适当放宽，应与获得土地使用权年限基本相同。

11 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后的规模经营农业要给予重点倾斜扶持。保险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开拓支持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有关保险业务。

12 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若属退耕还林还草试点范围内的，原承包户继续享受国家政策性补助不变，获得使用权的经营者须按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经营林草业。在规划范围内，经营者成片开发坡耕地还林还草，允许纳入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扶持范围。纳入政策扶持范围后，国家政策性补助按规定兑现到原承包户，并由流转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效益分配问题。

13 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者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土地的使用权可以继承、参股和经发包方同意后再转让，全家农转非的，土地流转合同继续执行，合同到期后，原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延续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14 土地使用权流转后，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由国土部门依法征用，由有关部门评估价值，对经营者合理补偿。

15 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农业、国土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流转工作的领导，搞好协调，强化服务。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此工作的领导，精心部署，制定方案，抓出成效。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经营城市步伐推进城镇化进程的
实施意见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根施经营城市战略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意见》，结合峨边实际，现就我县加快经营城市步伐，推进城镇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提高认识

经营城市，就是把现代市场经济的经营理念、经营机制和经营方式运用到城市的规划、投资、建设、管理、营运的全过程，构建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方式多样化、运作方式市场化的新体制。经营城市主要是经营城市资产。城市资产是指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包括城市土地、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及其附属物等。无形资产包括开发权、使用权、经营权、冠名权、广告权以及城市品牌、人文资源等相关权益。经营城市是围绕我县提出“林牧富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发展

思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举措，是加快我县城镇化进程的现实选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市场化程度不高，存量资产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投资渠道狭窄，对民间投资启动不够，资金短缺问题严重制约着城市的发展。为此，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经营城市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决冲破一切体制性障碍，切实把经营城市作为加快我县城镇化进程，推进峨边发展新跨越的重大措施和关键环节来抓。要用全新的理念经营城市土地，全新的机制整合城市资源，全新的方式盘活城市资产。通过经营城市，实现城市资源的有效配置及其效益的最大化，使城市的集聚力、扩散力和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真正把城市资源转化为城市资本，走以城聚财、以城兴城的新路子。

二、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突出抓好工作重点

（一）经营城市的指导思想。

实施经营城市战略，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围绕

建设绿色食品基地县、生态大县、全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用新的理念、机制和方式推进城镇化进程，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水平经营”的要求，走政府主导、市场化动作、社会参与之路，实现城市发展投入产生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二）经营城市的工作目标。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全县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城市居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现代市民意识显著增强，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市投资、建设、管理、营运体制和运行机制。2005年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32%，201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38%。

（三）经营城市的工作重点。

1 发展以城市规划为龙头，优化配置城市资源。

经营城市要在符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结合峨边实际和城市发展要求，搞好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有效利用城市空间资源，培育级差地租，充分实现土地资产的价值。要认真按照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要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城市土地都要有规划的用途，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不能出让开发。实行城镇规划重大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重大失误的决策者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城市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调整时，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规划使用土地进行建设。在实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必须明确强制性内容。

2 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强化土地经营管理。

县政府将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储备、统一开发整理、统一供应、统一市场、统一监督管理，确保政府全面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调控二级市场。土地管理权上收到县。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行使土地管理职能。一级市场的交易，应在有形市场公开进行，实行“一个渠道进，一个池子蓄，一个口子出，一个市场经营”的土地

供应机制，防止政府土地收益流失。放开、规范土地二级市场，建立土地交易机构和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完善地价体系，健全地价管理制度，实现政府宏观调控下的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国有土地储备制度，发挥土地储备中心的作用。抓紧对行政区域内新增和存量国有土地、违法占地、土地隐形市场进行清理。对土地批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规范供地行为。对城市建成区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规划未利用的经营性用地、旧城改造用地等要有计划地依法统一收回或收购，纳入县政府储备。合理控制城市土地供应总量，对土地实行非饱和适度供应政策，控制土地投放总量，运用市场机制，有效调控地价。

依法全面推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继续实行划拨用地外，无论新增建设用地还是存量土地，都必须通过政府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纳入有偿使用轨道。土地收益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缴入财政金库，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收购、储备、整理和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出让金、租赁金等土地收益，更不准零

地价出让土地。

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制度。商业、旅游、娱乐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宅开发建设用地必须以拍卖方式出让。政府组织的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属于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3 开放市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资产市场化、社会化经营。

放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市场准入限制。按照优化增量、盘活存量资产的思路 and 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拓宽基础设施融资渠道，积极吸引民间资金、县外资金采取独资、合资、合作、产权转让、入股、拍卖、使用权出让、经营权转让等多种形式，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机制。采用 BOT（建设——经营——移交）、TOT（转让——

经营——移交）等方式，扩大资金来源，筹集运营资金。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供水、排水、供气、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场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实行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和经营主体，中标者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管理运营实行全过程负责，并享有一定期限的收益权。对出租车营运权、公交线路经营权、道路桥梁冠名权、城市公共空间广告经营权等各类无形资产，都可采用拍卖、招标等形式，实行有偿使用。

放开市政公用事业经营市场。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特许经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吸引民间资金和县外资金投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全面放开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城市绿化养护、道路垃圾清扫清运、河道维护等作业市场，通过招标发包方式，面向社会选择作业单位、承包单位或个人，逐步建立和实施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的承包制度，增加市场透明度。

实行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有偿使用。实行城市垃圾清运处理和污水排放、处理收费制度。市政公用行业国有资产出让收益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经营权、冠名权、广告权、租用权、出让转让收益等经营城市的收益，列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适度集中部分财力支持一批重点城市建设项目。

4 改革投融资体制，建立经营城市的有效机制。

建立统一规范、良性循环的政府融资体制。

县政府将集中财政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含土地有偿使用收益），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及其它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出让收入，特许经营权出让拍卖收入，各种城市建设的专项资金等，建立以经营城市为主要内容的建设性政府资金，实现资金筹措、使用的良性循环，确保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资金的稳定来源。坚持“集中投入、有限使用”的原则，逐步加大政府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投资的力度。建立稳定、规范、有利于城镇长远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规定收取的各项城建税费全额用于城镇建设与管理，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城镇公益性事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城镇建设资金保障体系。建立有效的经营城市的成本控制机制和相关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府项目代建制、稽查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后续评价制度。建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三分离”的管理体制，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投资环境。

5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把峨边建成优美城市。

切实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在实施经营城市的工作中，既要积极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又要注重保护环境，加强江河流域的污染整治。搞好城市亮化、绿化、美化、净化工程，努力建设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积极开展创建园林城市活动，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6 加强城市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形象。

理顺政府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配备人员，落实经费，组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大城市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加强社区建设管理。健全城市管理配套政策，制定城市管理与之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市民素质。

三、完善措施，配套政策，加快经营城市步伐，推进城镇化进程。

1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兴办城镇社会事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等都可以依法独立办学，可以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也可以与政府部门联合办学。鼓励社会资金在政府卫生区域规划内依法投资，发展民营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金经营文化、体育及其他公益性事业，现有设施可有偿转让给投资者经营。

2 建立科学合理的市政公用事业价格形成机制。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供水、供气、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交、出租车等收费价格由县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3 加大金融资金的支持力度。积极试办以城镇有效资产抵押发放抵押贷款，以经营城市各种有效收费帐户作质押发放质押贷款业务。金融机构要对具有还贷能力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贷款支持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对收入稳定的农户可参照城市住房信贷管理办法适当发放住房贷款。

4 加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资金的投入和管理。县政府将加大对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部门的业务经费和设备及保障执法队伍装备的投入，改善执法队伍的工作环境，并把城镇规划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切实加大对城镇规划编制与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县财政局要做好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

5 改革城镇户籍制度，实行居住地登记制度。自 2003 年起全面实行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放宽城市迁移落户条件，凡在城镇拥有合法固定住房或到城镇经商、兴办实业，依法进行了工商和税务登记的公民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亲属、兴办实业（公司）的投资者及其签订了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均可由本人申请办理峨边城镇常住户口。在县境内外就读而没有转户籍关系的大、中专学生毕业后如在峨边境外就业的，仍可继续保留峨边城镇户口。被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峨边籍新生，其户口可保留在峨边城镇。

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转移。对进入城镇落户的农民，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因城镇建设需要，已无土地的行政村农户，要依法实行农转非，并按社区居委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进城镇落户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可按照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转让。进一步健全统计体系，完善城镇人口统计制度，准确反映城镇人口数量、结构和变化情况。

6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社会保障标准和水平。要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妥善安置好因经营城市而新增且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人员，切实解决城镇职工和进城务工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完善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的社会救助体系。鼓励和发动民间组织、企业、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兴办各类社会福利事业。

7 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坚持城乡统筹就业的改革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拓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渠道。加强对外出务工农民的职业培训和信息服务，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切实保护进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推行城乡统筹就业。

8 推进城镇社区建设。搞好城镇社区管理工作，推进城郊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建立完善社区组织机构，健全社区服务网络，建立以社会经济和福利服务、便民服务、社会化服务、再就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争创文明示范社区和争当文明市民活动，提高市民素质，为全方位经营城市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加快经营城市步伐推进城镇化进程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为加快经营城市步伐推进城镇化进程，县委、县政府及时成立了县经营城市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将经营城市和推进城镇化工作纳入了目标管理。县级各部门要密切协作、通力配合，确保经营城市和推进城镇化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负责经营城市和推进城镇化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衔接及全过程的跟踪、协调工作。财政、国建、旅游、公安、物价、环保、交通、金融、税务、纪检、监察、审计、统计、人事劳动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行业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严厉查处经营城市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部门要开展土地经营资金运行中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县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大胆学习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配套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认真组织实施，不断加快经营城市步伐，扎实推进城镇化进程。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市县乡机构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县级机构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县级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理顺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精干公务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把我县建成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县，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1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理顺党政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党委部门应着重加强宏观管理职能，简化一般性具体管理事项，把工作重点放在党的大政方针的调研、制定和重要工作的督促落实上；减少与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相重复的业务工作，集中精力搞好党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各级党委在改革开放和西部大开发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2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政事公开。把政府的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上来，把企业生产经营和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合理划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能任务，将一些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移交给事业单位；把机关后勤服务工作逐步推向社会。

3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事权，理顺条块以及县乡之间的关系。界定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把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同一个部门承担，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

4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组织机构；精简人员编制，裁减冗员，优化人员结构，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素质，提高行政效率。

- 5 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合理进行机构设置和编制分配。
- 6 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逐步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转向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通过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依法行政创造条件；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机制，加强职能、机构、编制的监督管理。
- 7 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周密制定各项配套政策，在保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大力精简机构编制，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实现政企、政事分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培育市场经济体系，加强社会管理，搞好环境整治，维护社会稳定。政府机关不再办经济实体，已经办的要限期脱钩。解放政府主管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全面落实企业自主权。撤并专业经济部门要一步到位，不留尾巴，不搞过渡。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中介组织，将应由社会自我管理和调节的社会事务，转给社会中介组织。

（二）理顺各方面关系，改进和完善行政运行机构
合理调整职能，重新界定并进一步理顺各级党委部门与人大机关、政府部门、政协机关、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规范工作关系，健全科学的管理机制，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进一步理顺县乡（镇）之间的事权关系。县政府重点抓好城市规划、经济综合、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事务；基础教育、环境卫生、社区服务、社会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事务；城市建设等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政府要进一步下放属于乡（镇）级政府的管理权限，不干预应由乡（镇）级政府自行决定和处理的事务。

合理调整部门之间的职能，理顺县级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按照“一件事由一个机构管理为主”的原则，将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一个部门承担，减少和避免交叉。需要由几个部门共同管理的，要确定牵头部门，明确分工。

（三）切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权力
清理、减少审批事项是转变政府职能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机构改革“质”的要求。这次县级机

构改革要结合“三定”和省市已经清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进行清理。在清理工作中，要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不属于政府直接管理的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能精简的，一定要精简；能下放的，要坚决下放；可改为备案的一定要改为备案管理；可用市场机制替代的，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处理。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公开审批程序和结果，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要简化程序，减少环节，规定时限，提高效率，改进服务。对因审批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审批者的责任。要通过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于调整、转移、取消、下放和改为备案的职能和审批事项，都要以“三定”的形式确定下来。

（四）改革行政执法体系，整顿行政行为和规范市场秩序
结合县级机构改革，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范围和程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在时机成熟时建立精干统一的执法队伍，实行集中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要坚持和完善“收支两条线”制度，使罚没收入与执法人员的利益彻底脱钩。

（五）精简机构和人员编制，优化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结构
精简机构，减少人员编制，是衡量机构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要从政府职能转变，实现政企

、政事、政社分开方面求精简，从进一步理顺上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方面求精简，从合理调整机构设置、清理整顿执法队伍方面求精简，从着力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方面求精简。县级行政编制的精简按市批准的比例执行。精简范围是：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政法机关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机关的编制。

三、机构与职能调整

（一）县委机构与职能调整

1 工作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县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既是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又是县委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挂县国家保密局牌子。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对外挂牌。

组织部县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组织部。

老干部局的职能并入县委组织部，对外挂牌。

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与县政法委合署办公。

县直属机关工委挂县直属机关党委牌子。

2 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县人事劳动局。

3 直属事业机构。

县委党校

县委党史办

（二）县政府机构与职能调整

1 工作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

政府办公室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入政府办公室，对外挂牌。县体改办为政府办的内设机构。法制局更名为法制办公室为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保留牌子。宗教事务办公室、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并入政府办，对外挂牌。抗灾救灾办并入政府办，对外挂牌。

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在计划经济贸易局的基础上组建。

物价局、统计局、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保留牌子。粮食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组建为直属事业单位。

教育文化局撤销教育局和文化广播电视局，组建教育文化局。科技局的职能并入教育文化局，保留牌子。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分别组建直属事业单位。

县招生办为教育文化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对外保留自学考试办公室牌子。

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挂靠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局

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个数）。

民政局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为民政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牌。

司法局

财政局

人事劳动局社会保障局的职能并入人事劳动局。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局撤销国土局、建设环保局和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组建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的职能归并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外挂牌。

县移民办公室并入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外挂牌。地震办公室职能并入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局。

交通局

农业局水利电力局的职能并入农业局，保留牌子。

林业局

卫生局县爱卫办、地方病防治办，作为卫生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牌。

计划生育局

审计局

2 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扶贫开发办公室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统一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3 直属事业机构。

旅游局与黑竹沟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两个牌子一套班子。

广播电视局

畜牧局

粮食局

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农机局

体育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4 垂直管理机构。

地方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质量技术监督分局

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5 县供销合作联社维持现状不变。

（三）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和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等机关的机构调整

1 县人大、县政协机关的机构改革，原则上参照《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0〕1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印发〈关于四川省各级人大机构改革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四川省各级政协机关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川委发〔1995〕22号）的有关规定，合理调整机关机构设置。

县人大机关设1个科级综合办事机构，即：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设置的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

县政协设1个科级综合办事机构，即：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设置的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学习法制文史委员会、科技经济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

2 法院、检察院的改革要按照宪法、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的职能，调整和明晰内设机构的职能，解决职责交叉、分工不明的问题。人员编制要按照“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精简机关、充实办案力量”的原则把不适合政法工作的人员分流出去，以优化政法队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

3 群众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原则上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1个群

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31号)精神进行改革。

四、县级机构改革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 机构转制的有关问题

广播电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旅游局、体育局、粮食局、畜牧局成建制转为事业单位后，依照公务员管理，经费渠道不变。转制单位中改制前以及三年分流期间内退休的人员，享受国家公务员退休的有关待遇；经费渠道不变。改制前后退休的人员均由转制单位管理。

(二) 关于并入工作部门挂牌机构的处理问题

原为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并入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的机构作为内设机构处理，但对外挂牌的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保留原级别。

(三) 关于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的问题

1 人员编制。

市委、市政府批准县级机关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除外)按20%精简。

县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院机关政法专项编制按10%精简。

县级机关编制精简的基数为各部门《2000年度机构编制统计报表》数。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县人大的正副主任，县政府正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和人大、政协的驻会常委的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不纳入计算精简比例的基数。

原为政府工作机构，改革中转为事业单位的不再使用行政编制，由县编委重新核定事业编制，但也要作精简，并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注册登记。

县级各部门(含政法部门)后勤工作由有关股室承担，并由编委办在审核“三定方案”时，按部

门行政编制总数的10%~15%核定工勤人员编制。

这次重新核定各部门编制后，原核定给各部门的编制自然冲销，不得作为进人的依据。今后党政群机关只核定行政编制，不再使用事业编制；公务员不得占用机关工勤编制。

2 领导职数。

各部门领导职数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按以下原则配备：编制数(合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0人以内的配备1正1副；11~20人的配备1正2副；21~30人的配备1

正3副；31人以上的原则上配备1正4副。

政府工作部门党组书记由担任行政职务的正职党员领导干部兼任，非党干部担任正职的除外。

县级各部门内设股室的领导职数根据股室人员编制确定：3人的股室设1职；4~7人的股室设

1正1副；8人以上的股室设1正2副。

3 内设机构。

部门内设机构要本着精简的原则，按照综合、精干和部门承担的职能、工作量等因素通盘考虑，把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给一个机构承担。部门承担党委、政府有关专项职能的，可以挂有关机构的牌子，或使用其印章，其工作由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不单设专门机构。内部机构的设置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是要与市级对应部门的内设机构的职能相衔接，其数额应少于市级对应部门的内设机构数，一般不允许县级部门两个或两个以上内设机构对应市级相关部门的一个内设机构。

二是加强业务股室，尽量减少非业务股室。综合经济和专业经济管理部门不再按专业、品种设置机构。

三是机关党组织领导机关工、青、妇的工作，机关工、青、妇组织不单设办事机构；机关党组织的办事机构按《四川省<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川委

发〔1999〕24号)的规定设置,其中职能单一和人员编制较少的部门,机关党组织办事机构

可与其他机构合署,领导交叉任职。

四是各部门原则上不设2名编制以下的内设机构。

五是县级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的内设机构规格均为股级;统称股(室)。

五、认真做好机关人员分流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精简的要求,实行一次性定编定岗和核定领导职数;3年完成人员分流任务。要按照“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业,优化结构”的原则和“工作需要、群众参与、综合

考评、组织决定”的方法,参照省市机关人员分流实施办法,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人员分流政策以及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和办法,在“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基础上

,全面推行机关人员竞争上岗,在保证完成精简任务的同时,优化机关人员队伍结构,提高机关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支持和鼓励他们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发挥作用,做到人员分流平稳过渡。

六、组织领导与实施步骤

县级机构改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由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保证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有序进行。

人员分流实行部门负责制。各部门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人事、编制部门要认真做好人员分流的政策指导、综合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要安排好分流所需经费。

各部门要严明纪律,严格执行人员分流的各项政策和县纪委、县监察局《关于严肃纪律确保机构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的若干规定》,真正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工作正常运转。

县级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思想发动、班子确定、落实“三定”、竞争上岗四个阶段进行。

参照和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本文实施意见执行。

附:峨边彝族自治县县级机构一览表

保留牌子的机构 对外挂牌的机构

物价局

统计局

科技局

水利电力局

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

党建办

老干部局

保密局

精神文明办公室

直属机关党委

环境保护局

农村工作办公室

移民办公室

说明：已列入内设机构的不列入此表。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峨边府批复（2006）64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县志立传人物条件的批复

自治县档案局：

你局报来《关于确定县志立传人物条件及相关问题的请示（峨档发〔2006〕21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拟定的立传人物、编年纪事和志书附文部分的时间界限、立传（简介）人物必须具备的条件及志书专志篇中附名录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特此批复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文件

峨档发〔2006〕21号

关于确定县志立传人物条件及相关问题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志审稿会上吸收意见，2006年5月29日，由县志编委会主持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对入县志（立传）人物的条件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座谈讨论，与会人员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峨边修志工作负责的原则，对立传（简介）人物的条件及相关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意见：

一、立传（简介）人物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红军、西路军，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八路军、新四军，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并在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文化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为峨边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及各项社会建设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同志。

（三）建国前和建国后的重要历史人物、社会名流、乡贤野老（德高望重，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物）。

（四）立传人物视本人的经历、业绩分传略和列表简介两种形式入志。

二、志书专志篇中附名录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1949年12月至2006年12月31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副主席级以上实职领导；1988年至2003年12月31日，县级各部门、区、乡镇正科级以上实职领导。

2 生产一线的工人、农民、企业管理人员和获省级以上的劳动模范。

3 民兵、参军立功人员，授予英模称号的功臣和模范人物。

4 党政、事业单位的干部必须是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的综合性先进工作者，并享受同等劳模待遇的人员。

5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以县总工会的登记、核定为准；立功、授予英模称号人员以县人武部、民政局的登记、核定为准。

三、立传人物、编年纪事和志书附文部分的时间界限

（一）立传人物的时限以卒年延至2006年12月31日止。

（二）志书附录文献部分延至2005年12月31日止。

（三）志书编年纪事延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四）志书刊印照片上不设限，下延至2006年12月31日止。

以上请示妥否，望批复。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府函〔2006〕205号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出版的批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志〉出版的请示》（峨边府〔2006〕67号）收悉。经审查，《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达到志书出版标准，同意出版。希认真做好出版发行工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文化地方志出版批复

抄送：市地方志办公室。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峨边府〔2006〕67号

签发人：立克幸福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志》出版的请示

乐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和乐山市政府关于二轮修志工作的部署，我县于2003年7月正式启动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的续修工作，历时三年的努力，目前已完成县志统稿总纂。续修的《峨边彝族自治县志》设政区、人口、党委群团、政权政协、政法、经济综合管理、农业、林业、畜牧、水利电力、工业、国土规建环保、交通、邮政电信、商业、旅游、金融保险、财政税务、军事、民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教育、文化体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社会风俗、人物（不含序、凡例、概述、编年纪事、附文、补遗、编纂始末篇），共二十七编专志，计110多万字，图片200多幅。其内容基本涵盖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治县成立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历届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彝汉人民艰苦创业，奋力拼搏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和趣事。同时依据编写志书的体例要求，重点记述了赋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间原生态文化艺术和良好的地方传统社会风俗，补正了过去志书中尚未记述的重要史实和传说故事。这些记述和补正既丰富了志书内容，又体现了地方特色，从而增强了志书的可读性。

为维护志书的政治严肃性，保证志书编纂质量，县委、县政府专门召开县志政治保密审查会，通过严格审查，志书不涉及政治、保密和法律错误问题，为此，请求市政府批准出版。

特此请示，望复！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补遗

在1994年版《峨边彝族自治县志》出版后，又陆续挖掘出一些能够展现峨边过去人文、政治

、经济、文化、教育、医疗、科学发明、自然资源等具有重要价值的史实，分别整理成各自独立的专题史料，设此《补遗》，以作对前志的补正和补充，共以存史。排列不分时间先后。

峨边县人民政权的建立

1949年12月18日至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五十二师一五五团和第十六军四十七师一

三九团在解放峨边的战斗中，于沙坪镇古今寺和新场，生俘国民党川湘鄂绥靖公署中将主任宋希濂及少将补给司令罗文山以下将校级军官450人，全歼所部5000余人。极大地震慑了地

方旧政权，伪县长陈焕智向乐山军管会通电，表示投诚，请求接管。同月底，经中共川南区

委批准，组建了中共峨边县委和峨边县人民政府。县委书记赵时，县委委员刘清顺、郑家聚；县长刘清顺，副县长常子勤。1950年2月15日，中共乐山地委决定，补任张文清为县委副

书记，常子勤为县委委员。

首次建政受阻：1950年1月2日，乐山地委决定接管峨边旧政权，建立人民政权。县委书记赵

时、县长刘清顺率领干部30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八十九团三营的护送下以“乐山地委峨边工作队”名义带上“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布告向峨边进发，由于沙坪之战仅限于正规

部队作战，虽消灭了宋希濂所部，但残存的地方反动武装没有受到打击，国民党特务、散兵游勇、土匪武装、地方恶霸反动势力气焰较为嚣张。工作队到达新场后，即得到进步人士崔功卿等的报告，证实国民党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西昌警备司令、西康省主席贺国光按照蒋介石“死守西昌，反共到底”的命令，指令汉源李玉泽在皇木厂组织“反共救国军”。

贺自

任司令，李任副司令，收罗金口河、寿屏山土匪头子傅伟平、王家书等散兵游勇500余人

“铜河游击队”、“川康游击队”股匪遥相呼应。且旧县长陈焕智与之暗中勾结，密谋反叛，

行进途中又截获陈与李玉泽密谋反叛之电话，证实陈投诚之虚假和居心叵测。县委在新场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敌情，研究对策，决定县委、政府领导班子以“乐山专署工作队”名义在沙

坪、新场、金口河秘密开展工作，宣传党的政策，广泛发动群众，深入了解敌情，清剿土匪，维持治安，为正式接管政权打下基础。会议决定，工作队及营部首脑设新场，赵时主持全面工作，89团9连指导员高文科带领九连进驻沙坪，刘清顺带领部分工作队员随军前往，抓大

渡河南岸地区的开辟工作，同时通知陈焕智来新场与赵时见面，采取政策攻心，对陈弃暗投明表示嘉许，详细介绍全国形势，明确宣布对伪党政军职人员的约法八章，晓以大义，告诫勿生异心，免自误前途，悔恨终身。1950年2月15日，接文锡高（伪政府职员、彝区情报员

）反映，地方反动势力葛成之（国大代表）勾结彝族反动上层阴谋里应外合袭击沙坪，为有利于今后争取彝族上层开展工作留下回旋余地，工作队决定不与其发生正面冲突，刘清顺、高文科于2月15日深夜秘密撤出沙坪，在北岸山头（背风山）作相应军事部署。16日拂晓前

发现沙坪（大渡河南岸）山上（松林坡一带）有无数火把，证实文的情报准确，幸好我军早有准备，使敌扑空。

两天后，发生皇木、寿屏山（金口河寿永乡）叛匪袭击龙池守军事件，高文科同志领军驰援，与龙池守军内外夹击重创匪敌，匪敌败退后，高文科率军乘胜追击，在金口河牛田坝、金口墩再度激战，敌伤十之八九，无力反扑。之后，再无大股叛匪活动。遂改大部队为小股清剿，继续清除匪患。为配合小分队剿匪，部分地方干部（含情报人员）以商人身份深入彝区查勘地形，搜集情报，有选择地争取彝族头人，为下一步开展大小凉山民族工作创造条件。乐山地委鉴于峨边局势动荡不稳，旧县政府伪职人员明降暗反，地方反动势力勾结彝族头人阴谋暴乱，皇木、寿屏山匪徒尚未彻底剿平，考虑峨边民族地区工作特点，从整个大小凉山民族工作大局出发，决定以退为进，指示峨边工作队暂时撤回地委。工作队党委立即在新场召开联系会，决定部队留下继续清剿土匪，工作队抽部分协助部队开展宣传工作，其余人员

于1950年3月4日全部撤回地委学习休整。临行前，电告陈焕智按现状办好日常事务，维持好

社会治安，保存好文书档案，等待接管。首次接管工作因受阻而告终。

正式接管县政府，建立人民政权。首次接管工作任务虽未完成，但军事上取得了辉煌成绩，重创叛匪，震慑了地方反动势力的嚣张气焰；政治上安抚旧政府人员（特别是陈焕智）及部分黑彝上层，稳定了局势。随着军事剿匪的深入，不断取得胜利，1950年3月19日，匪首傅

伟平在清剿部队的围追堵切，无路可逃的情况下，命令跟随他的土匪解下绑腿和套头帕连结在一起，拴腰从寿永乡（今金口河区永胜乡）白熊沟附近瓦山坪（地名）一垂直300多米高的悬崖峭壁上攀吊下山逃命，当垂吊至100多米时绑腿带吊断，傅匪被摔死在半岩屯上被一小树卡住，傅匪摔死后其头被送到大堡城游街示众。自此，盘居在金口河、寿屏山一带的50

0多名土匪和活动在峨边至龙池一带的贾盛华等数百匪徒被歼，为建立新政权扫除了障碍。陈焕智、葛成之及一些彝族反动上层见此情势，也不敢轻举妄动，组建人民政权时机日趋成熟。

1950年7月下旬，中共乐山地委调整了峨边县党政领导班子。8月10日，县委书记赵时，县长

张在福带领37名干部和新组建的峨边县公安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峨边县大队指战员的配

合下，第二次进到峨边。8月15日，在大堡城接管旧政府，举行峨边县政府成立仪式，宣布地委决定：县长张在福、县委书记赵时。并根据与会人员建议，将沙坪通往大堡的重要隘口“蛮子岗”改为解放岗，之后，又对县内有碍民族团结的地物名称和彝汉人际间不宜团结的称谓作了更改。

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50年8月18日将县城由大堡迁至沙坪。迁县城的原因是：(1)大

堡僻处县境西端，紧邻彝区，当时凉山（含峨边）民族工作尚未很好开展，历史上形成的民族隔阂和对立情绪短期内很难消除，汉区土匪被军事打击后部分残余逃往彝区依附彝族头人，进行煽动挑拨，加之陈焕智、葛成之等仍暗中与彝族头人勾结，伺机反扑，存在一定危机。而我当时新老干部不足百人，虽有部分保卫武装，但力量相对薄弱，为安全计不宜贸然深入，身居险境。(2)大堡不仅僻居西陲，且交通不便，无公路可通。(3)沙坪位居全县中心，滨临大渡河，水路航船可达乐山，陆路与乐西公路相距不远，交通相对比较便利，有利于指挥全县工作。(4)大堡为峨边历史古城，从沙坪、永乐（今金口河区永和镇）、西河（今黑竹沟镇）至大堡沿途及城周边都设置有明碉暗堡和其他军事防御据点。放弃其历代苦心经营的坚固城廓和众多军事设施，选择毫无军事设施、群山环抱地势低的沙坪，将能更好地向彝族人民展示以平等对待少数民族的诚意，有利于将来民族工作的开展。

县城迁移方案确定后，县委书记赵时在大堡召开了全体职员大会、地方士绅会议、彝族上层头人等一系列会议，就提出迁城建议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反复讨论、协商。在各界人士赞助和支持下，又召开联席会议，正式宣布峨边县城迁移沙坪的决定：大堡所在地废县为区，旧县政府所有职员全部集中到沙坪，县长张在福主管接交事宜，并保留陈焕智职位，并安排工作，稳定了旧职人员情绪。

县、区领导机构设置：峨边县首脑迁至沙坪后，县政府设于沙坪上街大成殿庙内，下设办公室、财粮科、民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等职能部门。与此同时县成立公安局、人民银行。全县设三个区公所：大堡为一区，杨槐新任区长；金口河为二区，李吉深任区长；沙坪为三区，赵炳富任区长。

人民政府成立后，峨边彝汉人民才真正获得解放，从此站起来了。

峨边县划归凉山州由乐山专署代管

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55〕省一民字第〇六〇七号《关于原西康省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及有关行政区划调整命令》记载：“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除原辖昭觉、普雄、普格、喜德、布拖、美姑、金阳等七县之外，另将原属西昌专区的越西县和乐山专区的雷波、马边、峨边三县划归该自治州领导。为了照顾地区辽阔和交通不便的困难，可将马边、峨边两县委托乐山专署代管，但是对于民族政策、军事工作以及关于全区性的工作，都由凉山彝族自治州统一安排，原四川省凉山临时军政委员会予以撤销。以上区划调整，希分别于今冬明春遵照执行。至于具体合并、交接及领导机关的位置迁移等，希自行联系接洽，制订方案报本会同时组织执行”。行文日期是1955年12月13日。依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55〕省一民字

第〇六〇七号文件规定，峨边县划归凉山彝族自治州，由乐山专署代管的具体时间是1955年12月13日。

省立峨边小学

民国二十五年，教育部通令边地各县设省立边民小学。四川省教育厅遵令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至二十八年（1939年），在雷、马、屏、峨4县先后设省立小学各一所，招收边民子弟就读。

省立峨边小学建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时任峨边县长刘仁庵，委刘汉英任校长，学校地点：双溪口（今大堡镇双溪村），暂借保长何德海住宅做教室。刘仁庵下令保长何德海、彝务委员沈兴武督促学校附近彝民送子弟报名读书，3月15日开学。学生来源主要是大

堡化林、双溪、金岩甲挖、西河底底古、万坪等地的彝族学生。由于当时彝族多不愿送子女读书，开初仅8名学生，后通过宣传、做工作鼓励，学生增加到18人，仍显生源不足，刘仁

庵又下令在学校附近招收汉族学生就读，省上派来教员1名、核定职工1人，省里发来各种课

本图书、收音机，县上配备了时钟、留声机、胡琴、月琴、笛子、篮球、乒乓球等。为加强学生的语言交流和生活管理，聘比古儿（彝）住校当翻译。政府每学期划拨经费2562元。彝族学生学费全免，并享受津贴补助，每人每月补助伙食费20元，书学文具费2元，每期制

服费30元。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时学生总数达到48人，其中彝生18人，汉生30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校长刘汉英卸任。民国三十年（1941年），县长石完成委邱鹏程、周德

山接任。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底，因生源及其它社会因素，学生相继离去，学校停办

。其中，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中央军官学校成都分校在边民小学招收学员，峨边金岩溪（现金岩乡）王甲（彝）、甘自明（彝）、甘自新（彝）、马福华被招收入学。解放后这些学员有的参加了革命工作，有的还担任了县政协委员。

马踩水的故事

杨村铁锁桥始建于清乾隆时期，跨度90米左右，桥面宽约1—2米，桥梁主筋和扶手均为手工

打造的直径约4厘米的铁条，采用链环锁扣连结而成，桥面铺设木板，承重3吨左右，人、马

均可通行。杨村铁锁桥的用途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当地及周边乡村人们通行，二是大堡城经接官坪（今大堡集广村）、大树子（今红花乡太坪村）、杨村至归化乡（今金口河永和镇）的一条官道。因此，凡经此道者，杨村铁锁就是必经之桥。

1949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六军四十七师一三九团和十八军五十二师一五五团，在

大渡河沙坪渡口两岸南北夹击，歼灭国民党川湘鄂绥靖公署主任、十九兵团中将司令宋希濂的主力部队，并在北岸古今寺内活捉宋希濂后，为追歼国民党残兵和峨边县民团，一支解放军部队于12月20日下午三四点钟经红花溪风雨兼程来到杨村，从铁锁桥上过河，穿越“二十

四道脚不干”（是厅城平夷堡（大堡）通往归化（今金口河区永和镇）的官道，该路段海拔1600多米、长10千米的高山峡谷，常年流水不息，解放前时有土匪出没

，经过峡谷时需淌水二十四次，故称“二十四道脚不干”）再翻越垭口，辗转盐井溪（今金

口河区共安彝族乡），直插寿屏山（今金口河区寿永乡），堵截国民党逃往西昌的残部。

1949年12月18日下午五点钟左右，国大代表、省参议员葛成之的民团和宋希濂残部约100多

人从杨村经过。国民党的队伍一进村子就到处窜，见啥抢啥，还高声叫嚷有没有男的，有就跟他们走。老百姓见状十分害怕，纷纷躲藏起来。民团和宋希濂残部在此闹了半天，住了一晚，除抢吃了老百姓的粮食，摔坏了一些家具外，一无所获，就是害得老百姓一晚上不敢回家。第二天天不亮，民团和国民党残兵走了后，老百姓才回到家里。

国民党部队刚走一天，当地老百姓还在惊魂未定之时，又来一拨队伍，而且人数比前天来的多了好多，前面的到了村子，后面的还不见尾，还有很多骡马驮着枪炮，乡亲们从未见过这架势，心里十分恐慌。于是，赶紧收拾东西，跑的跑，藏的藏，只剩下跑不动的老少妇孺惶惶不可终日。

队伍到了村子里，一位首长传令原地休息，然后叫了两个小兵提了几个水壶去找水。两个小兵来到一户姓杨的老人家门口，见门关着，便敲了几下门，并说：老乡不要怕，我们是解放军，是共产党的队伍。里面的老人听了喊话后，闹不清啥是解放军，啥是共产党，只是觉得喊话的人口气比较温和。于是轻轻地把门隙开了一条缝探视了一下喊话的人，见两个小兵，一个挎长枪，一个挎手枪，挺威武的，老人胆战心惊地赶紧又把门缝合上。两个小兵又去敲了几户老百姓的门喊话，得到的是同样的回应。无奈，两个小兵东寻西找，找到河边上灌满了水壶回到队伍中，并向传令休息的人汇报了找水的经过。传令人没有多言，只是叹了一口气，都被国民党给害苦了。队伍休息了约半点钟，喝了水，开始从铁锁桥上过官料河，继续行军赶路。不巧，队伍刚过100多对人马，铁锁桥就被压断了，有六七十个解放军和一些驮枪炮

的骡马掉入湍急的官料河水中。掉在水中的解放军和骡马迅速被救起，而掉在岸边的两名解放军当场就

牺牲了。两匹骡马也摔死了，据说牺牲的两名解放军中有一位还是副连长。桥断了，后续部队无法过河，只好安排就地宿营，打算第二天把牺牲的烈士安埋后再想办法过河前进。

于是，已过河的解放军和骡马就宿营在杨村乡老街的台子坝，未过河的就在老乡的屋檐下和两棵

古老的黄桷树下（今杨村中心校东侧100米左右）露宿。

半夜，姓杨的家中悄悄出来一位年近古稀的老人，躲在黄桷树后面静静地观察，发现大黄桷树下的坝子里全是人和骡马，黑压压的一片，树的两边各有一人在放哨，没有听到大声喧哗，没有一点火光，也没有人进入老百姓的家里偷抢东西。老人感到非常奇怪，这拨队伍给前

天过的队伍咋就不一样呢？他心想，这可能真正的是穷人的队伍了。于是，他暗中向外出躲藏的人捎信，请他们回来。接到老人的口信后，出去躲藏的人陆陆续续回到了村子里。村民见到自家的门关得好好的，东西也没被人动过，逐渐消除了害怕的心理。解放军见村里回来了不少人，就向大家宣传：我们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毛主席派来的，是穷人的队伍，专打国民党的。这样一宣传，加上部队纪律严明，秋毫无犯，老百姓开始对这支队伍产生了好感，有的给解放军送来了茶水，有的送来柴火，有的送来吃的东西，还帮助解放军找地方安埋牺牲的两位烈士（一位安埋在老街台子坝外侧，一位安埋在豹家沟，今杨村电站旁边）。铁锁桥压断后，解放军大队人马无法过河，杨村对河两岸的老乡又为解放军找了一处河宽、滩浅、水缓的地方即现在杨村电站出水口处过河。这里河面宽 100 多米，水深过腰，过骡马不成问题，但由于是寒冬腊月，河水刺骨，人要过河得脱掉棉衣棉裤，加上有的解放军不会游泳，还有枪炮，过河很困难。为解决解放军过河问题，老百姓自愿拿出自家的木材和门板，并有二十多个村民脱掉衣裤和解放军一起跳入水中，肩扛木板架起一道简易人行桥，然后骡马踩水过河，队伍过人行桥。

解放军后续部队顺利跨过官料河与头天过河的队伍汇合后，踏上了继续追击国民党残兵的征程。当地老百姓为纪念在杨村过铁锁桥牺牲的两名解放军烈士，将部队过河的地方取名“马踩水”。

四川省凉山慰问团和乐山分团在峨边平叛前线

1955 年冬，凉山部分彝族奴隶主在民主改革前夜，由于思想顾虑较多，一怕民改时和汉族地

区地主一样被斗争；二怕被关押杀头；三怕政府不信任，没出路。于是在潜藏匪特的造谣煽动下，打起“民族旗号”，以“改革是汉人压彝人，我们彝人不打彝人，团结起来打汉人，打

走汉人自己分田地”等蛊惑口号，欺骗诱迫群众，进行叛乱。1955 年 12 月，凉山普雄、昭觉

、甘洛等地发生叛乱。叛乱很快波及峨边地区，在峨边以黑彝木干为首的少数奴隶主不愿放弃其特权，与凉山叛乱遥相呼应，共组织 5 股叛匪 600 多人，300 余支枪，在杨河、万坪、勒

乌、新林、五渡、寿屏山一带频繁发动武装袭击，烧、杀、抢掠，横行一世，杀害民改积极分子，威胁群众，破坏合作。反功倒算，并打起所谓“民族旗号”进行反动宣传，公然召开群

众大会，迷惑与威胁群众说：“参加基干队和彝民团是自己人打自己人，我们彝胞是一家人，赶走汉人，免向奴隶主交租，凉山解放军被黑彝杀光了，现在叫娃子当兵是送死，黑彝木干已经打回来了，现在不干，二天脱不了手”。十分嚣张，叛匪还采取声东击西，封锁情报，集中对分散，分散对集中，驻地不固定，流动频繁，四处骚扰的策略。

1956 年 1 月 14 日，根据凉山州委和乐山分工委的指示，县委成立“峨边县平息叛乱指挥部”

，指挥长冯炳恒，副指挥长肖世兴、甘莫沙（彝）、甘点诺（彝），成员单尚恒、李麒麟、詹风高。指挥部成立后，县委、县政府集中全部精力，调动所有力量，全力抗击平息叛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峨边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提出了“消灭匪特，平息叛乱”和“

首恶必办，胁从不问，投诚者从宽处理，立功赎罪，立大功者受奖”的平息叛乱口号和政策。为配合解放军开展平息叛乱工作，从全县调集筑路、运输民工和基干民兵 2 万多人支前，为解放军带路、筑路、运送弹药、食品、救护接送伤员等，出色地完成了支前任务。

1955 年 9 月 20 日，以乐山军分区副政委候礼堂为团长，马边县副县长乌抛达曲（彝）、峨

边

县委副书记甘莫沙（彝）为副团长率领的四川省凉山州慰问团乐山分团一行 70 余人来到峨边平

叛前线慰问平叛解放军指战员、公安部队、支前民兵运输队、医疗队、筑路部队和民族政策宣传工作队。慰问团成员有乐山川剧团、乐山曲艺队部分演员和乐山电影放映队。峨边沙坪乡军属代表李泽华（女）、新场乡劳模代表余朝明应邀参加慰问团，峨边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慰问活动高度重视，安排张国均（彝）担任彝语翻译，张杨永负责群众宣传，赵义兴协助保卫工作，慰问团 9 月 22 日从县城沙坪出发，深入大堡、西河、万坪、苏姑角、鱼沟、勒乌

、祖蒙、椅子垭口等 10 多个地方进行慰问，最后到达平叛前线指挥部依果觉（美姑县洪溪区

）。慰问团所到之处都受到党、政、军领导及各族各界人民群众的热情接待和欢迎。

中央慰问团到峨边慰问

1956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以国务院司法部长史良为团长的中央慰问团来到四川慰问阿坝、甘

孜、凉山广大干部群众，由中央宣传部文艺创作科科长代临枫带领的分团，在乐山地委副书记刘育才、副专员胡汉民、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候礼堂陪同下，一行 40 多人来到峨边慰问参加

民主改革和平叛斗争的广大干部群众，受到峨边党政军各级领导和彝汉人民的热烈欢迎。慰问团带着毛主席、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在峨边县城召开慰问大会，深入平叛斗争前线慰问参加平息叛乱的解放军指战员、公安部队和民兵及基层干部群众。慰问团在慰问期间进行了精彩的文艺演出，还向副县长甘莫沙（彝）、甘点诺（彝）各赠送制服一套，向党政军领导和县委委员各赠送中华牌香烟 2 听，向党政军干部和解放军、民兵代表赠送了纪念册和纪念章。这次慰问活动使峨边军民受到巨大鼓舞，为争取平叛斗争的最后胜利增添了无穷力量。

“万福桥”详记

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境内有一条名为莫家营的小溪，溪上有一座条石为墩，三根圆木搭架的三孔便桥，人们管它“三根桥”。其实这三孔便桥并非“三根桥”，而是清朝乾隆年间用青

石建造并取名“万福桥”。“万福桥”的两个桥墩高一丈零二寸，宽三尺二寸，厚一尺五寸，桥

墩设三孔，孔距均为二丈四尺三寸，两岸桥墩基础用青石条砌成，桥面由二丈四尺二寸、宽一尺、厚八寸的九根条石搭面。在“万福桥”南岸立石碑一面，高五尺、厚五寸、长四尺三寸，顶端突出三小阜，成“八”字形。碑文如下：

尝考王政惠民，必徒杠輿。梁之有成，而后行于旅鲜涉之忧，可知造桥济人，古今之道义也。今我莫家营虽山僻崎岖之所，实属乐峨眉三邑连界之缘，前通铜厂，后接县属，来往旅客，不绝于道，是属南北接踵区也。奈小河中隔，必资桥渡，予等托迹此乡，古之道迹尚在，然未免倾朽不堪，势难永久，恐居者多厉扬之患，行者有反驾之嗟，爰约数人无辞倡者，募化众善，小解囊金，修成石桥三洞，岸渡一路行人，庶几履险有若夷之叹，宾至获如归之乐，虽日踵前人之故事，浑然效王政之大道矣。夫有善必录，成美之道也，众之捐资，詎可忽乎？受功诸名，永垂不朽是矣。

特授四川嘉定府峨眉县正堂加五纪级录五次王讳赞

碑文上端刻有“修万福桥碑记”六个大字，每两字中间有云纹图饰，碑文之后刻有捐资善众约

二百五十人名单，名单上部有“化主为首，团结善缘，同载重性”十二个字，其下有小字两行

：“五十八年十一月发墩，十二月初五架桥，十一日开桥”。刻碑时间为：“罢飞乾隆五十九年岁次甲寅仲夏月念九日”。

在“万福桥”附近的张家山、白腊坪、莫家营一带至今尚存十余座庙宇遗迹，坟墓、瓦片、莫家营营房遗址和街道遗迹。

据说，这个地方当时非常繁华，在莫家营设有店铺、酒馆、饭店、客栈，汉族商旅贩运丝绸、布匹、盐巴到此，向彝族兑换大烟、皮张、中药材等，各路商贾络绎不绝，大有峨边“金山角”的气派。

从碑文和善众名单推断，莫家营这个地方在清乾隆五十八年时为汉族居住地，而且是一个由兵营把守的军事据点，是通往乐山、峨眉（当时峨边属峨眉县）、屏山的古驿道。据说“万福桥”是由兵营（官方）倡议，民间募集的善举。令人惊叹的是，在无任何起重机械的年代，又处山僻崎岖之乡，全靠人力搭建如此宏大的石桥工程实属不易。

乾隆五十一年地震灾害

据史料分析，峨边处于中国地震活动强烈的地震带，历史上地震对峨边造成重大灾害是清乾隆五十一年，但同为一次地震灾害，却说法各异，详略不一。

《峨边县志》（1915）载：“清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六，（峨边）地震，相继数日，忽大渡河山崩水溢，上流居民迁避不及，没者千余家，至十五日水势高至数十丈，沿河市场如归化、罗回（今金口河区）、沙坪、万漩、等分溪一洗尽净”。

《嘉定府志》载：“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大渡河山崩水噎，凡九日决，自峨眉界来府，崇朝而至，涛头高数丈，如山行然，漂没居民以万计，郡城丽正门崩入二百八丈，长亦如之”。

《中国地震目录》（1971）载：1786年6月1日（清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六），北纬29°7′，东经102°1′（泸定磨西面）发震，震级为7.5级。极震区泸定震害为铁索桥御碑亭墙裂，脊瓦脱落，护崖羊圈垮塌几丈，化林坪兵房倒塌300余间，衙署、仓库均有墙壁垮塌，沈边、冷边、咱哩等三土司共倒塌瓦土房127间，碉房671间，压死181人，磨西面山崩，大渡

河断流十日，下游水患成灾。

对上述记载进行综合考证和民间一些传说，这次地震发生的时间、震级明确，震中是泸定，峨边为震感区，但峨边的损害远大于泸定，因地震诱发泸定磨西面大滑坡，滑体阻断大渡河数十日，后河水破堵而下，造成了峨边大渡河沿岸人、财、物重大损失，同时由于强烈的震撼造成民房垮塌，人员伤亡。

峨边九宫十八庙

旧时，峨边汉族地区的古庙较多。凡大的场镇都有庙宇10数座，香火不断，每年分别要举办庙会或“打救”（祭祀等），如沙坪场的架会、毛坪场铁匠会（老君庙）、宜坪的朝山会（观音庙）、红花溪的仙官会，尤以每年农历5月24日大堡的城隍会，县内外群众及凉山邻近的彝胞，纷纷前去赶会，三天会期中热闹非凡，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和物资文化交流。

原峨边县域内较著名的庙宇有九宫（即神话中神仙居住的房屋）

十八庙（供奉祖宗神位、神佛或历史上有名人物的处所）。

峨边古庙宇曾经香火盛极一时，历经风雨沧桑，而今绝大多数已被拆毁、废圮，仅有遗迹或少许碑碣可稽了。

九宫

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文昌宫 大堡城内 清道光十年
禹王宫 永安场 明洪化时期
楚蜀宫 等分溪场 明代
南华宫 新场 明代
三圣宫 寿永场 清道光十五年重修
天王宫 盐井溪场 清代
万寿宫 沙坪场 清代
桓侯宫 沙坪场 清代
三圣宫 新场 清代
十八庙

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城隍庙 大堡旧县城 清道光十五年
关帝庙 大堡旧县城 清代
文庙 沙坪场 清代
东岳庙 沙坪场 清代
老君庙 沙坪场 清代
观音庙 永安镇 清代
川主庙 毛坪场 清代
行司庙 毛坪场 清代
雪山庙 沙坪雪山村 前清
川主庙 万顺场 明、洪化时
武庙 金口河场 前清咸丰年
玉皇庙 永镇场 清同治四年
关帝庙 盐井溪场 前清
贤主庙 顺江场 前清
岱宗庙 杨村场 明代
川主庙 杨村场 清道光年
东皇庙 红花溪场 前清
白衣庵庙 宜坪场 明代

峨边古八景

峨边，大渡(河)东环，三峨(山)北控；关寨四塞，控制诸夷；其间冈峦之起伏，道路之险峨，龙势蜿蜒，袤长千有余里；左带嘉阳，右通邛部，凉山热水壁峭湍鸣；奇峰则有 定喜凤、老鹰崖、药子山诸灵异，层岭叠秀，旧多仙人采踪迹；古渡则有惜夷、秦水、麻杆、白沙诸澎湃会众流之水于铜河；沿边森路鸟道天连，蜀栈高危于斯极矣！耆旧相传有八景，颇极形胜之概，详列如后(附：清时峨眉文生李述尧所赋的八景诗)。

金岩霁雪

金崖溪面(旧)县城之南，形如扇叶，逢冬令积雪至暮春始化，在县署头门观之，俨然玉石屏峰。
气象峥嵘浑万千，辉连南极翠微巅。
屏风截玉排成案，积雪堆银不计年。
直上去天才尺五，纵横拓地接三边。
山灵更有珍藏在，芝草图书与醴泉。

瓦岭晴云

比为县内之瓦山，非洪雅(县)之瓦屋山也。最高与峨眉山相对，晚晴斜照，云霞灿烂可观。

屋上春残尚雪痕，山形如瓦亦纷繁。
名称不问谁相混，高度应推此独尊。
远揖岷峨为伯仲，回看邛笮尽儿孙。
余霞绮散斜阳候，几叠鱼鳞次第翻。

热泉春涨

地名热水，离(旧)县城南二十里，池纵横丈余，其水清洁温暖，行人往来必解衣沐浴，喜游者当特别往浴之，以可濯肤体之尘垢

也。

蟹眼形分鼎足匀，森环几席石嶙峋。
源头迸发幽泉火，和气长涵太古春。
山水亦能宜寿考，波澜更为洗风尘。
常常取饮无冬夏，应产心肠极热人。

冷磧南屏

冷磧关离(旧)县城南五里，天然险要，为峨边之屏障，有称之为“川南第一关”。

扼要咽喉寸信间，天王旗下服群蛮。
试从江上径三峡，始识川南第一关。
倒影铁绳为锁钥，竟敲铜鼓喝刀环。
摩岩欲勒旗亭句，一片孤城万仞山。

双溪泻玉

双溪关汛离(旧)县城南十里，千总汛防设于此，其侧溪水牛心山跃下，飞流急湍，宛如雪浪。

旋然山势走迢遥，腋底风涛卷地抄。
水径临岩丁作字，村庄沿岸午名桥。
鱼游南北波三折，虹落雌雄线两条。
古渡前朝黄叶戍，画如摩诘也难描。

万石横青

万石坪系一高山平原也，在彝地离(旧)县城南八十里，登蛮归岗(解放岗)望之，青草一色，平坦无际。

筹边要策积成红，但患安均不患穷。
赵氏李愬来塞上，汉家充国到羌中。
先殫北国移山志，再尽离堆导水功。

能使此平成沃壤，自然无岁不年丰。

梅林月影

即梅林顶也，为十二地夷人所住地。山势高峻，层崖叠障，难以登临，在(旧)县城之西于月光皎洁时，亦足幽赏也。

峰头绝皆入苍茫，远脉西来道路长。
一线索纤濛沫水，万家部落犬羊乡。
小阳十月回春气，大树千年发古香。

不必梅花三百本，嫦娥高处最辉光。

金河涛声

金口河近于铜江(大渡河)，其地风大沥沥有声，虽晴天亦似风雨至也，水流峻急，其滩声亦响不可遏。

泾金音近是耶非，怅望长安不得归。

千里家乡遥仿佛，五陵风雨昨依稀。

人随函谷青牛去，怒卷钱塘白马飞。

响入松阴浑莫辨，怪他绿绮为谁挥。

抗日训夷歌

历史上，由于歧视少数民族，历代王朝均对夷人实行镇压或“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结果是

压力愈大反抗愈大。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随着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民党在中国共产党疾呼坚持全民族抗战主张的强大政治压力下，才开始调整治夷政策，化解民族矛盾，在峨边成立夷务委员会，对夷人采取政治感化为主，军事震慑为辅，同时设置质夷训练所，对夷人进行文化和国情教育，规定每夷一支入质一人于政府受训，一月一期，每期9人，训练夷人识汉字、学汉语、习汉俗，编写浅显白话，加注夷文，名为《训夷歌》，后称《抗日训夷歌》。《抗日训夷歌》歌词浅显易懂，一般在一月当中就能识能诵，识解大意，质夷待训期返回时，即转告其他乡邻。因而这首脍炙人口的《抗日训夷歌》当时在小凉山地区广为流传，激起峨边夷汉民众抗日情绪高涨，踊跃捐款捐物，筹备军响，支援前方，为全国抗战胜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附：《训夷歌》

三、“黑岗八阵碉楼”考查记

历史上，由于历代王朝推行“以夷治夷”的民族歧视政策，加上沉重的苛捐赋税，在大小凉山

地区造成民族隔阂，民不聊生，民族矛盾极其复杂，不仅夷人与官府斗，汉民族亦纷纷起义造反。朝廷为巩固统治地位，镇压夷、汉人民的反抗，处处设卡布防，不惜重兵把守关卡隘口，峨边也饱经战乱的沧桑，如今依稀可见的“大堡城防墙”、“黑岗八阵碉楼”、“觉莫古战壕长廊”的残垣断壁就是战乱沧桑的一个缩影。

在朝廷众多军事防御设施中，如今仍保存比较完好的算是“黑岗八阵碉楼”。碉楼座落在峨边

彝族自治县大堡镇桥楼村上黑岗组，海拔1300米。建于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是一座典

型的“八阵”条石砌筑碉楼。碉楼高一丈九尺，长一丈八尺，宽一丈六尺。碉楼正面一、二

层墙壁上布有四个反方向喇叭状射击孔，两侧一、二层分布有四个射击孔，孔的外口径约十点零二寸（10.2厘米），内孔直径约一尺六寸（0.48米），是一个单人射击位置。碉楼里面正门顶二层左右两侧各布有一个同样规格的射击孔。

碉楼右侧和左侧筑有两道耳门（笼门子），右门是平常进出和迎亲之门，龙门子的里外均书有门联，门外上联：千秋永锤碉楼地。下联：万载长垂福禄门；横批：玉树风落。内门联：山势雄寺安吉兆，碉形耸立福休微。左门则是死人出丧（出殡）之门，门的体积长一丈零六寸，宽一尺九寸，高九尺六寸，同样书有对联一幅，空难无处四境泰，吉凶有靠阁家乐。左笼门子平时都紧锁着。两道门的边框为条石砌筑，门扇用八分（8厘米）厚马桑木板特制，木板上满钉铁制抓钉，使其枪击不穿、火烧不燃、刀砍不进。

碉楼三层为木头穿隼，高一丈九尺八寸，四角翘首造型，上盖草青瓦，四周箭竹裹壁、泥糊

、石灰粉刷，十里之遥也醒目无比。碉楼二、三层均用优质木板铺垫，楼左内侧置有木制楼梯，顺着楼梯可上下直通。从碉楼的规格设计看十分讲究，就碉楼整体和迎亲门的尺寸都与一、九、八相连，唯有出殡之门的尺寸总是三、六、九不离。

碉楼里侧中央开有一道对开木门，门两侧的条石门柱上刻有对联一幅，上联：不惜锱铢金百两费，下联：唯求老幼一身安，横批：贻谋远。大门顶二层中央墙壁上刻有对联和建碉楼人姓氏及时间，上联：碉楼三层筑。下联：室强八阵图。横批：永锤不朽。对联中央一长方形框内刻有“天官赐福”四个字，上联内侧标：修建人碉房张大喜内室陈氏。下联内侧标：大清

道光二十三年仲冬立。“天官赐福”四个字的顶上刻有一个约 50 厘米的“王”字，顶端和左右两

侧镶钳“龙头图腾”、“日月同天”、“绿叶扶荷花”浅浮雕图案，十分精致壮观，遗憾的是碉楼的木制三层和精美浮雕图案今已毁坏。地层下陷导致墙壁已裂缝。

碉楼后院分别是碉楼主人的生活宅院、厨房、饭堂、粮仓、枪械库和牲畜圈舍，占地两亩余。石砌泥糊围墙将碉楼和宅院围在中央，围墙上等距离分布单人射击孔，围墙外侧由一条宽一丈二尺，深两丈的水壕连接。碉楼所处位置远看似一个蜘蛛网，碉楼正处蜘蛛网中央。碉楼的正面是一片开阔地，并布防铸铁牛儿大炮 1 门，炮口直指磨刀溪方向，射程可达 800 多米

。碉楼后山 500 米处的庙儿岗和观音岩设置岗哨两个，在观音岩布防铸铁牛儿大炮 1 门，直指

县城方向。庙儿岗建有寺庙（今庙毁坏，仅剩石碑 1 个）。距碉楼直线 2500 米的东北面磨刀溪有一哨所（人称王碉房）与之遥相呼应。磨刀溪哨房处于出入县城门户，距接官坪约八里路遥，一旦有军情时立即鸣枪呼应，当庙儿岗和观音岩哨所听见枪声时庚即鸣枪向碉楼传递讯息。碉楼得报后能火速向县衙内通报情况做好应急防备。

碉楼选择位置极具战略性，距厅城十里路，与接官坪垂直距离约 350 米，居高临下，易守难攻（被喻为“攻不破的堡垒”）。接官坪、和尚田（今大堡镇集广村）一带都在有效射击范围

，是护卫县城的一道天然屏障。据传，自张大喜接防后，夷人武装曾数十次进攻均难以凑效，大约在道光中后期，来自大凉山的黑夷头人约集小凉山家支计 600 余人袭击宜坪场得胜后，打算先拔除黑岗碉楼再取县城，将整个碉楼围得铁桶一般，又是放枪，又是射箭，又是火攻，整三天三夜难以得手。致 100 多名躲藏在碉楼里的兵丁及家眷也惊恐不安，至第四日天亮时，碉楼里的人甩光了石头后便向围攻在外的夷人投掷腊肉。夷人见腊肉认为是求和之意，便高呼张腊肉、张腊肉……渐渐撤退。清宣统三年（1911 年）宜坪场邹祥海起义反清，当义

勇军突破第一道防线磨刀溪王碉房来到和尚田、接官坪时，遭到黑岗碉楼炮火拦截，不少义勇军都死在了碉楼的枪炮口下，起义失败。

碉楼主人张大喜，据其后裔张永先、张永安介绍，张大喜祖籍轸溪（今沙湾区所辖），清乾隆时其父迁徙落业平夷堡（后称太平堡，今峨边大堡）。张大喜生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自幼体魄健壮，深得其父所爱，于是拜师习武，武艺过人。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张大

喜 17 岁时已成人，身材高大魁梧，力大无比，被朝廷招募当差。清嘉庆四年（1799 年），参加

平息夷人袭击接官坪、太平堡（今大堡镇）战斗中勇猛过人，得到赏识。嘉庆十三年（1808 年），在平息夷人武装进攻清军驻防归化讯战斗中立大功，获奖黄金百两，并封官赐顶戴，自

此出名，人称张官。之后，被派驻上黑岗土筑碉楼，赐兵丁 100 余人随从。自张大喜接防黑岗碉楼后，抵抗了夷人武装数十次明攻暗取，多次阻止平民造反和土匪行劫，给厅城减轻了不少压力，于是得到朝廷重赏，不仅获得大量黄金、白银，而且朝廷还将接官坪及周围大片土地、山林和上百名兵丁都赐封给他。为提高防御能力，他便开始筹划将土筑碉房改为石筑碉楼，在碉楼后方建宅院，并用获奖金银招募民工上百人开山造石，构筑碉楼，当碉楼即将竣工的头年冬，夷人武装夜袭太平堡，厅城告急，张大喜奉命领兵驰援，械斗中不幸中箭阵亡。张大喜阵亡后，由内室陈氏接业。道光二十三年（1843）碉楼建成。陈氏及其后人世代效力朝廷，家业兴旺，碉楼墙壁上“天官赐福”四个字就表达了主人对朝廷厚恩的感激之情，意寓张氏之福是朝廷赏赐的。而门联“唯求老幼一身安”则表达了陈氏对已故丈夫张大喜的哀思，并祈祷神灵保佑一家人的平安。传说：张氏去逝后，由大儿子当家，经营家业，二儿子执掌军事，继续效力朝廷，倍受朝廷的尊重和支持，至民国中后期，张氏后裔因吸食烟土，坐食山空，家业破败，张大喜的奠创基业和所拥有的山地林田人去楼空，仅剩朝廷镇压夷、汉人民的前沿哨所——八阵碉楼一座，乃目前西南地区保存较为完好的清代军事防御设施，也是峨边的一处重要文物古迹。

“契约”与峨边历史与彝族文化

2004 年，峨边档案局在抢救清代重要历史档案时，意外地发现一件距今 500 多年的明代“契约”档案。该“契约”详细地记载了成化捌年（1472 年）归化（原峨边县二区永乐、永胜公社，1978 年成立金口河工农区时划出，现名永和镇、永胜乡）夷民自官保（即兹莫，彝族土司），因无粮草马匹，请中人说合，甘愿以本业荒山壹股签当给王绍文（王大老爷）大南（蓝）布叁件、红布伍件、母猪四支（只）、花沙牛捌条、白银伍拾两。经档案专家鉴定，该“契约”属明代民间“契约”，堪称档案珍品，为国家级重要历史档案。现就“契约”的重现，结合峨边的历史演变，彝族文化的传承发展及其文字运用，彝族的居住区域和社会经济交往形态分析记述如下：

一、“契约”载现了一段彝汉人民共同创造峨边历史的艰难岁月。

据有关史料载，秦汉时期，峨边属“西南夷”所居之地，中央政权尚无力管辖。西汉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汉武帝派兵西进，开发“西南夷”，组建政区，峨边隶属于犍为郡南安县，后周为平羌县，隋朝属峨眉；唐麟德二年（665 年）从峨眉划出，设罗目县，治地随和城（今县政府驻地沙坪镇）。

北宋嘉佑元年（1056 年）至南宋淳佑十二年（1252 年）汉族聚居区普雄乡为当时峨边政治中心，因战乱频繁，朝廷对大渡河以南无力控制，遂放弃，今峨边地域又属少数民族领地，隶属于大理国虚恨部。据宋人杨佐《云南买马记》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彝族大约在宋朝时从云南及大凉山迁徙至峨边地区。明正德七年（1512 年），朝廷派兵征伐，将其划归峨眉，至清嘉庆十二年（1807 年）的 295 年间，朝廷曾多次派兵征伐彝区，相继在平夷、官料、化林、归化、永镇等地筑堡设卡，派兵镇守。

嘉庆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彝族家支武装与官军战火又起，六月十五日，朝廷派勒保抵归化主持善后，与钦差杨忠武上书，经奏准撤销太平主簿，创设峨边抚夷厅，派任夷务专员，由“抚夷理民府”管辖彝汉，督办夷务。十六年 26 地“马夷”（“契约”签当地界居住的夷人）在彝族头人率领下改土归流，更名易姓。民国三年（1914 年）改厅为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属第五行政督察区，沿用至 1949 年解放。

由于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一些朝廷官吏与地方豪绅和彝族头人相互勾结，恩威兼施、欺压彝族同胞，散布一些侮辱彝族同胞的言论，如“让蛮一寸不如打蛮一顿，见蛮不打三分罪”，彝族人民中也流行“石头不能当枕头，汉人不能当朋友”。就连一份民间“契约”，也要在显眼的位置标示“除夷安民”四个大字，可见，在万恶的旧社会里，对彝族同胞的歧视到了极点，朝廷对彝族同胞完全是实行的剿灭政策。这就是造成彝汉人民长期隔阂的根本原因。

自从解放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历届县委、县政府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建立了新型的彝汉民族兄弟关系，大力倡导“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思想，彝汉人民同心同德，万众一心，促进了峨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

二、“契约”是记载古代小凉山区彝汉人民经济交往的依据。

纵观峨边历史，从明朝中世纪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尚未发现有彝汉人民经济交往活动的其它文字记录，本“契约”则是唯一发现。其实彝族是一个非常古老和神奇的民族，很早以前便有了自己的文字，但彝族人民对文字的运用，对文化的传播有着不同的方式，主要是口授，即口传，唯有毕摩（通彝文的老师）记事才采用文字记载。一般情况下，彝族祭祖、治病、安抚忘魂、结婚喜庆都要举行毕摩仪式活动，而每次活动都离不开用古彝文刊行的“毕摩经文”念咒。可见，毕摩活动是传承、发展彝族文化的主要形式，毕摩则是彝族文化的传承人。然而，在如此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将彝文用于记录彝族人民与大自然抗争，为生存而征战，以及从事科学发明、商品交易、艺术创造等方面的生产生活情况却少有发现，其原因至今仍是一个谜。

三、“契约”反映了峨边古代彝人居住区域和特点。

在小凉山地区，曾经流传“彝族历来居住高寒边缘，大渡河以北没有彝人居住”的说法。虽说过去一些史料记载了大渡河以北彝人居住情况，据说都来自传说。“契约”的发现，可以定论大渡河以北古时候也有彝人居住，因为“契约”的主人翁自官保就是彝人。从“契约”标示的四至边界看：东至老林顶（现名棚林顶，金口河区永胜乡），西至河当心（现名血河坝，金口河区永和镇、永胜乡之间），南至菜花沟（现名菜籽岗，永胜乡五池村），北至大熊沟（永胜乡五池村），这些地名地处高、中山，盛产玉米、水稻、小麦、洋芋，名贵中药材黄连、川牛膝等，历来经济富庶，而且正处大渡河以北，这就否认了历史上“大渡河以北无彝人居住”的传说。

四、“契约”标志着奴隶社会部分彝族人民从具有封建经济的萌芽走向衰退的迹象。

从“契约”标示的四至边界可以看出，夷人自官保祖业荒山其面积之宽广，“契约”签当仅是他本业荒山的一股，不难想象他还有二股、三股，甚至耕地及其它产业的可能。说明自官保的祖先曾经是家大、业大、耕地多、娃子多、山林广的彝族上层。由此推断，处在奴隶社会的部分彝族人民已经具有了封建经济的萌芽，有过辉煌的发展，开始先富起来了。不过，从“契约”的另一个方面又可以看出，夷人自官保已经开始从兴盛走向衰退的迹象。凡是了解一点历史的人都知道，在少数民族地区，无论在奴隶社会还是在封建社会，无论是彝族还是汉族，富人的标志就是田地多、牛羊多、娃子多、奴婢多、山林广。同时，在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里，商品交换方式多为“以物易物”，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轻易地当田、当地、当山林的。可是，自官保却为“粮草马匹”将自己祖业的荒山签当猪牛、布匹，这就显现出自官保除了荒山之外，已无其它生产生活资料的可能，而是为了生计或是应酬赋税才当地、当山林，开始从家大、业大的富裕上层走向衰退，而王大老爷则不同，他为了壮大自己的家业，则用布匹、白银换取自官保的荒山地盘，至于自官保为何愿舍去祖业荒山换取粮草马匹呢？究其原因不凡有二：一是自官保管理不善，导致家业衰退，但这种可能缺乏论据证明；二是由于朝廷的歧视，实行“除夷安民”政策，对彝族同胞进行频繁的征讨，甚至在财物上进行收刮盘剥，没有给彝族人民创造一个修养生息的环境和空间，致使已经开始封建经济萌芽的部分彝族人民无法继续萌芽发展，被迫走向衰退。

五、“契约”的重现，填补了峨边古代法律史和彝汉兄弟经济交往史无文字记载的空白。

（一）“契约”部分否定了过去对“彝族经济意识不强，不善经商”的习惯说法。从“契约”记载签当物中有两种情况值得推究，即“母猪肆只、花沙牛捌条”。母猪和花沙牛都是有繁殖能力的雌性动物，是可以繁殖发展的。可见，彝人自官保（人名：“契约”签订人）以荒山签当母

猪和花沙牛自有谋略，还抱有让自己的家业重新复苏的愿望，说明当时的彝族人已经具有发展的观念，具有了一定的商品经济意识，是有经济头脑的，而不是经济意识不强，不善经商。

（二）虽然处在奴隶社会，但彝族人民已经具有运用“契约”保护自己经济利益的意识，因为这种“契约”受当时朝廷法律的保护。

（三）从商品交换的角度分析，处在奴隶社会的彝族人民与汉族之间的商品交换其实很早以前就已经开始了，不过，由于彝族人民居住的地方几乎无交通，没有工商业，加上其他社会因素，外地的工商业品和其他生活用品，如布匹、食盐等根本无法运往彝区，历史上在彝族地区曾有“布匹针头麻线缺、盐巴贵如金”的说法。当彝族人民需要盐巴、布匹、针头麻线时，不得不用自己非常贵重的山货，如麝香、熊胆、虎骨、天麻、皮张等向汉族商贩兑换，其形式是非常原始的。这种原始交易形式究竟延续了多少年多少代不得而知，“契约”的再现表明了从明朝中期开始，彝族人民与汉族的商品交换已经发展成为经济交往，而且是有层次按程序进行的具有实质性的经济交往，不再完全是处于“以物易物”的原始交易形态。

（四）填补了 15 世纪中叶以来彝汉人民经济交往相关文字记载和法律史的历史空白，它将为峨边彝族文化及其社会历史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和凭证作用。

峨边“梦笋”上京城的调查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11-1987)》记载：1972 年峨边“梦笋”空运首都，成为周总理招待外国元首的佳肴。就这句话，曾引起一些媒体和学者的追寻，也正是有这样一句话，才让今天的峨边人知道 20 世纪 70 年代峨边梦笋就在京城登上了首都国宴。“梦笋”上京城之事人们是知道了，但这后面隐藏着的许多秘密和感人的故事也许就鲜为人知了。首先，“梦笋”是否就是人们众所周知的“三月竹笋”？因为峨边人都习惯称竹笋为“三月笋”或“三月竹笋”，从来没有“梦笋”的说法。其次，空运首都的“梦笋”究竟出自峨边什么地方？因为峨边竹笋资源分布广阔，仅生长“三月笋”的地区就涉及 10 多个乡镇。再就是“梦笋”为何人采集？又是通过什么途径送到机场空运首都的，等等……为揭开“梦笋”上京城之迷，峨边县档案局从 2002 年就开始展开调查，到竹笋产区访问老笋农和一些老干部，最终在彝族聚居的杨河乡高湾村寻到了一位当年亲自组织采笋的彝族老人——冉拉鲁举。鲁举老人已 78 岁高龄，是原中共峨边毛坪区委副书记，1960 年曾作为民主改革积极分子和平息叛乱联防队优秀民兵出席全国民兵大比武先进个人表彰会，受到毛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获奖“56 式”半自动步枪 1 支、子弹 200 发、奖章一枚，1986 年退休后回到家乡杨河乡高湾村安度晚年。调查中，鲁举老人仍流露出要为采笋之事保密的想法，当调查人员向他说明弄清此事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峨边竹笋知名度，增加笋农收入，有利于促进峨边经济发展的缘由后，他才非常乐意地接受了采访，并讲述了那段既辛苦又幸福的往事。

据鲁举老人回忆：1972 年他担任杨河公社党委书记，当时汉族年过完不久，一天早上他刚到公社上班，突然电话铃响起，他顺手拿起耳机，对方说请鲁书记接电话，鲁举连忙说我就是，对方又说请你马上赶到县委开紧急会议。就这样一个简单的电话通知，却让鲁举隐约感到有些异常，不过，既然是县委开紧急会议，也没什么可疑的，更不能耽误，因为杨河离县城还有 40 多公里路程，又不通车。于是他迅速往县城赶，好在途中搭上了一辆为粘土矿装运物资的货车。来到县

委办，工作人员直接将他带到了时任县委书记刘世林的办公室，刚落坐，刘书记就直接了当而且非常严肃地对他说：鲁举同志，上级要求峨边在3天之内组织100斤竹笋，要带笋壳保鲜并包装好。县委考虑到杨河是主产竹笋之乡，这个光荣的政治任务就交给你，给你两天时间，必须想办法完成，而且要严格保密。听完刘书记的吩咐，鲁举二话没说，又马不停蹄往回赶，回到公社已是凌晨3点多了。为了第二天有足够的精力上山采笋，他抓紧休息，谁知赶了一天路程的鲁举却翻来复去睡不着，心想不就是笋子嘛，刘书记为啥说得那么认真，还要严格保密，总不是毛主席要吃笋子吧？想到这里，鲁举倒有些忐忑不安，掂量着刘书记的嘱托，要是完不成任务可怎么向组织交待，毕竟不是产笋的季节呀！何况长竹笋的地方还是大雪封山，离笋子出产还相差一个多月，能采集到笋子吗？不过，想归想，任务还得完成。怀着一种焦急的心情，鲁举等不得天亮就起了床，悄悄回到寨子里，喊了本村民兵连长冉拉哈古和牟家村民兵连长贝史志中带上锄头和弯刀跟他走，两个民兵连长问他干啥去，他说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了。就这样，鲁举带上两个民兵连长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寨子，直奔牟家原始竹林区，凭鲁举的经验，牟家竹林区地处阳山，光照好，每年这里的笋子都最早出产上市。经过3个多小时的跋涉，他们来到了一个叫龙洞子的原始竹林区，来不及休息，鲁举便向两位民兵连长简要说明来意，并交待了任务。接着，他们在竹林里钻来钻去，不时用弯刀在竹根周围探刨，忙乎了半天，连竹笋的影子也没见着。这时，鲁举有些急了，他几乎是用命令式的口气对两个民兵连长说：就是挖地三尺也要把笋子给我抠出来。进一步明确任务后，他们3人又分头寻找，并用锄头挖开厚厚的白雪和腐植土层，挖了不到一个小时，冉拉哈古从灰山(小地名)传来喜讯，说他挖到了笋子。听说挖出了笋子，鲁举兴奋无比，他和贝史志中汇集到冉拉哈古挖笋的地方时，发现挖出的笋子较短，约10厘米左右但笋头粗壮。紧接着，他们就在冉拉哈古发现笋子的地方不停地挖，几乎挖遍了灰山这片竹林区，快到天黑时，每个人都挖了大约30多斤毛壳笋。这时鲁举已高兴得不知疲惫，因为县委交待的任务总算完成了。于时，他吩咐两个民兵连长就地砍竹，他管划箴片，两个民兵连长管编筐，共编了两个可容纳五六十斤竹笋的箴筐，为使竹笋保鲜，他们在筐底垫上一层鲜竹叶，然后一层一层地摆放竹笋，竹笋装满筐后，又在面上覆盖一层鲜竹叶，最后用竹箴片封装好竹筐。为了赶时间，他们背着两筐笋子摸黑往回赶，回到家中，用秤一称，不多不少，恰好106斤。为了不走漏消息，第二天天不亮，鲁举和两个民兵连长就背着两筐竹笋秘密来到县委交了任务。一个多月后，鲁举到县上开农村工作会，县委刘书记特别对他说：鲁举同志，你的任务完成得好啊！你们采集的竹笋，因为未出土，是用锄头挖出来的，地委取名叫“梦笋”，而且空运到首都，登上了国宴餐桌，据说，周总理还特意向外宾介绍是来自四川的“山珍”。不仅毛主席吃了，周总理吃了，连美国总统尼克松也吃了，都说味道不错呀！鲁举听说毛主席、周总理吃了自己亲自采集的竹笋，顿时一股幸福的暖流涌上心头，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就这样，峨边“梦笋”空运首都，成为周总理接待外国元首的消息传遍了峨边，

传遍了全国，也传到了世界，使峨边竹笋名声大振，从此被人们誉为山珍。正是因为竹笋出了名，改革开放后的1979年，峨边加工的盐渍笋就大量销往北京、上海，甚至出口到日本、韩国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及台湾地区，1988年，峨边罐头厂生产的“丛林牌”清水笋罐头又被中商部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由于峨边竹笋独特，纯天然、肉厚、嫩脆、鲜美可口，富含纤维质，具有降血脂、蠕动肠胃的功效，深受消费者喜爱。

竹笋已成为峨边传统的大宗土特产品。近年来，采用新工艺加工成清水笋、调味笋、麻辣鲜笋等系列产品，投入市场供不应求，年销量万吨以上，成为全县彝汉农民增收的一大产业。

后记

后记

续修《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新思想、新理念、新资料、新方法，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反映峨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治县成立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趣事。

本志的续修，是按照省、市二轮修志工作的部署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具体规定以及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由县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政协参与，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实施的。续修县志实施方案在强调客观、真实，全面反映16年改革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更强调修志方法和修志观念的更新，修志理念方面要求在突出政治、突出成绩的同时，更要突出地方特点，突出历史性和文化性，增强可读性。如将干部名录、彝汉民族良好习俗、民族民间特色文化载入县志，立传人物不分为官还是为民，只重业绩和贡献大小，这既是对传统修志方法的突破，更是丰富了志书的内涵。修志指导思想和方法确定之后，2002年12月，县档案局（1997年7月县志办并入县档案局）拟定了续修《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编写纲目及具体实施方案。2003年1月，又向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续修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的请示》。县委、县政府对县志编写纲目及实施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后，以峨边府批复〔2003〕23号作出同意续修自治县志的批复，同时以峨边府办发〔2003〕24号下发了《关于续修县志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续修县志工作由县档案局具体负责，各乡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协助提供史料。明确各乡镇党委书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为史料提供责任人，按时完成县志史料提供任务。2003年6月，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同时成立县志编辑部，确定饶德宣担任主编，聘请抽调编写人员开展续修工作。2003年7月9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续修县志动员培训会，参会176人，省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秦安禄，乐山市志办主任饶文钦和修志专家马国栋、王水、李有成亲临大会指导，标志着峨边续修县志工作正式启动。

续志工作正式启动后，县志编辑部和编辑人员辛勤耕耘，历尽艰辛，深入乡镇、部门指导，深入民间，走村窜户行程数百公里征集历史资料40多万字，向河南、浙江、中山大学等地和单位发信函23件，打电话300多次，查阅档案8600多卷，摘抄资料100多万字。三赴乐山、峨眉、眉山邀请峨边离退休老同志座谈弄清史事，记录口述材料万余字。在县内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茶话会26次，采访个人56人次，获取口碑资料约12万字。向部门、乡镇印发撰写县志参考资料12期1500多份。历时两年零九个月，共征集县志史料300多万字，图片600多幅。2005年9月完成续志征求意见稿，共27编，加概述、编年纪事、补遗共180万字，全部打印发送乡镇、部门和相关人员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形成140万字的讨论稿。2005年9月因县政府人事变动，调整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县长立克幸福担任编委会主任，除李竹、陈建明不变外，增加分管档案地方志工作

的副县长胡玉全为副主任。

2006年4月19日，县委、县政府成立地方志审稿委员会，由县委书记蹇路任主任。同年11月因县委人事变动，再次调整县志审稿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廖策军任主任，县长立克幸福任副主任。5月17日至18日召开县志审稿会，参加审稿会有省志编委会副主任罗亚夫、省民委机关党总支书记甘映平、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民宗委主任鲁一正、市志办主任康广富、市民委副主任鲁克英热和修志专家、学者马国栋、周德平、陈致英，自治县四大家领导、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曾经在峨边工作为峨边做出过贡献的同志以及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审稿会上，县委书记、县志审稿委员会主任蹇路就自治县如何加强地方志工作，积极开展读志用志，以史为鉴，使地方志工作紧紧围绕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发展服务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等作了讲话。省志编委会副主任罗亚夫同志、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同志分别讲话，对峨边县委、县政府重视地方志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与会人员，尤其是修志专家、学者旁证博引，求正史实，条分缕析，对纲目体例、文词语句、人称关系等给予了热情指点，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审稿会后，编辑部庚即召开编辑部委员会，认真梳理审稿会意见，把补充修改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志书体例和行文规范要求，限时补充修改完善。对补充修改完善的县志稿件实行“六审制”，即编辑人员自审与交叉审、相关篇章再送部门审、编辑部集中审、主编全面审、县志审稿委员会把关审。重要篇章如“企业转制”、“社会习俗编”彝族部分、人物篇的入志条件等则由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召集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反复座谈审查征求意见，完成修定统稿后又交乐山市志办组织专家审。对审稿会上提出的“企业转制部分内容不实不全”问题，以政府办名义下发通知，要求转制责任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转制企业重新提供补充了企业转制材料，弥补了原稿“转制部分内容不全不实”问题。2006年12月8日，县委书记、县志审稿委员会主任廖策军主持召开审稿会，对志书进行政治、保密和法律审查，通过审查，认为志书中无政治错误，不涉及保密和法律过错问题，同意报批。根据审稿会议决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庚即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出版的请示”。2006年12月21日，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2006）205号批复，同意《峨边彝族自治县志（1988~2003）》出版。经过这样反复的审查和修改，又一部110多万字，图片200多幅，富含峨边政治、经济、文化，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六易其稿，终于成书问世。

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志编委、乐山市政府、市志办领导、专家、学者的热情指导，尤其得到了市志办副编审夏玉政老师的特别关心和指导帮助，得到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的关心，得到了各乡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到了社会有识之士的热情鼓励（业余作者薛良勋专门赋诗勉励：盛世修志记凉北群英风采，存史鉴今述桑梓贤达创新宏篇），同时也凝结着县志编辑人员的辛勤和汗水，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本届续修县志所用史料，因大多是改革开放和自治县成立以来的资料，历史沉淀时间较短，加之编写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峨边彝族自治县志》编辑部

2006年12月8日